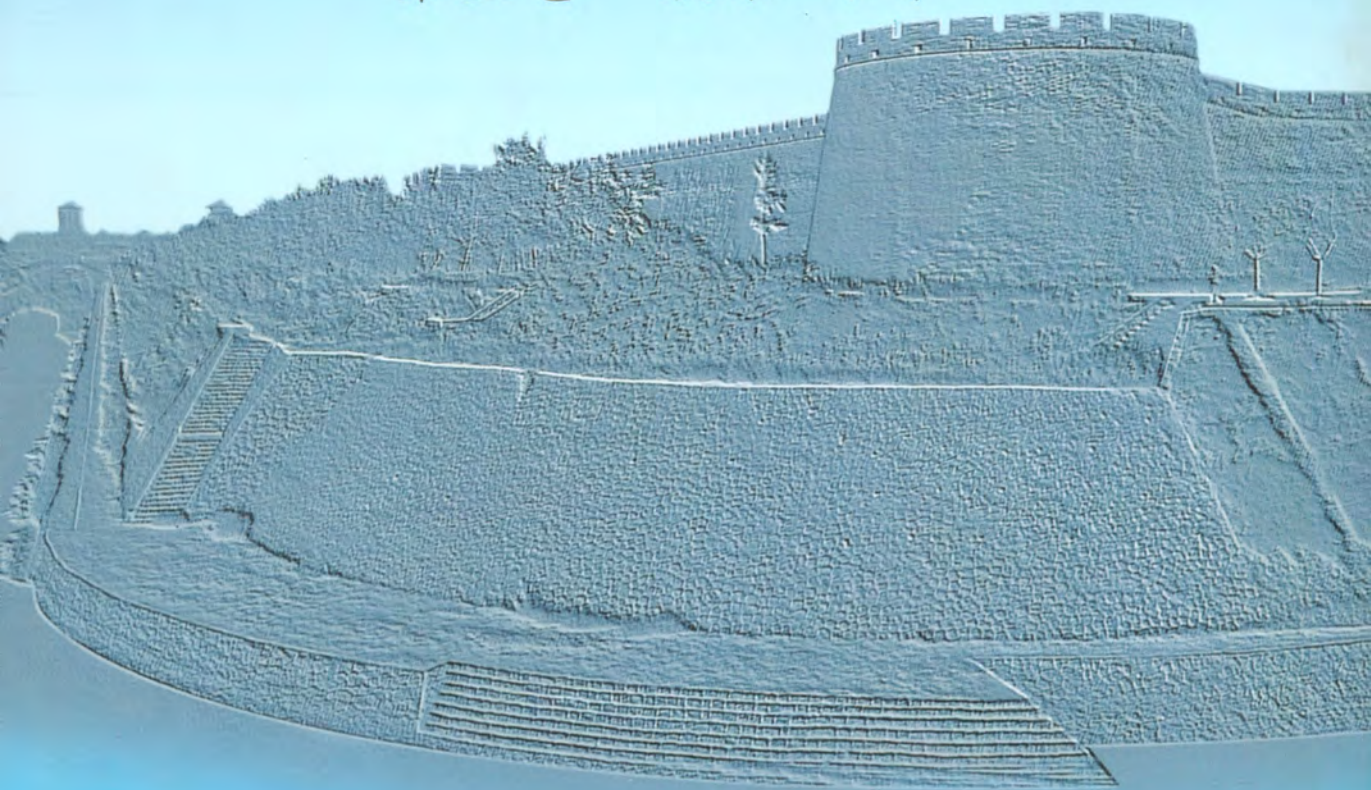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 西安市志

第五卷·政治 军事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 西安市志

第五卷·政治 军事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出版社



## 西安地情资料丛书

### 已出版

- 《西安市志》第一卷(总类)
- 《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
- 《西安市志》第五卷(政治 军事)
- 《西安通览》
- 《汉代长安词典》
- 《唐代长安词典》
- 《明清西安词典》
- 《西安生活指南》
- 《西安今古》(三册)
- 《西安年鉴》(1993~2000)

### 定期出版

- 《西安年鉴》

### 计划出版

- 《西安市志》第三卷(经济·上)
- 《西安市志》第四卷(经济·下)
- 《西安市志》第六卷(科教文卫)
- 《西安市志》第七卷(社会 人物)
- 《西安旅游指南》
- 《西安投资指南》



# 西安市志

第五卷·政治 军事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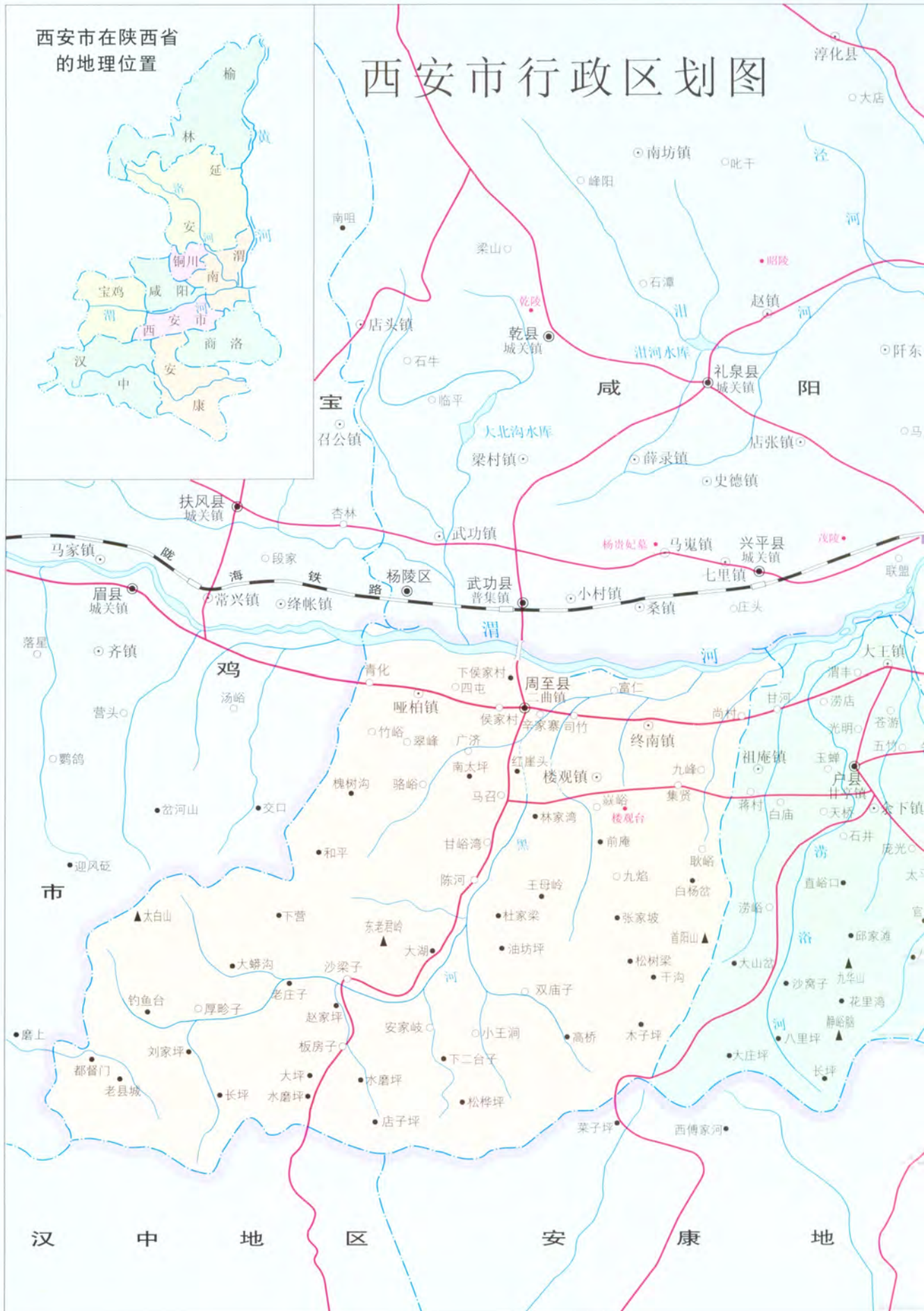
西安出版社



西安市在陕西省  
的地理位置



# 西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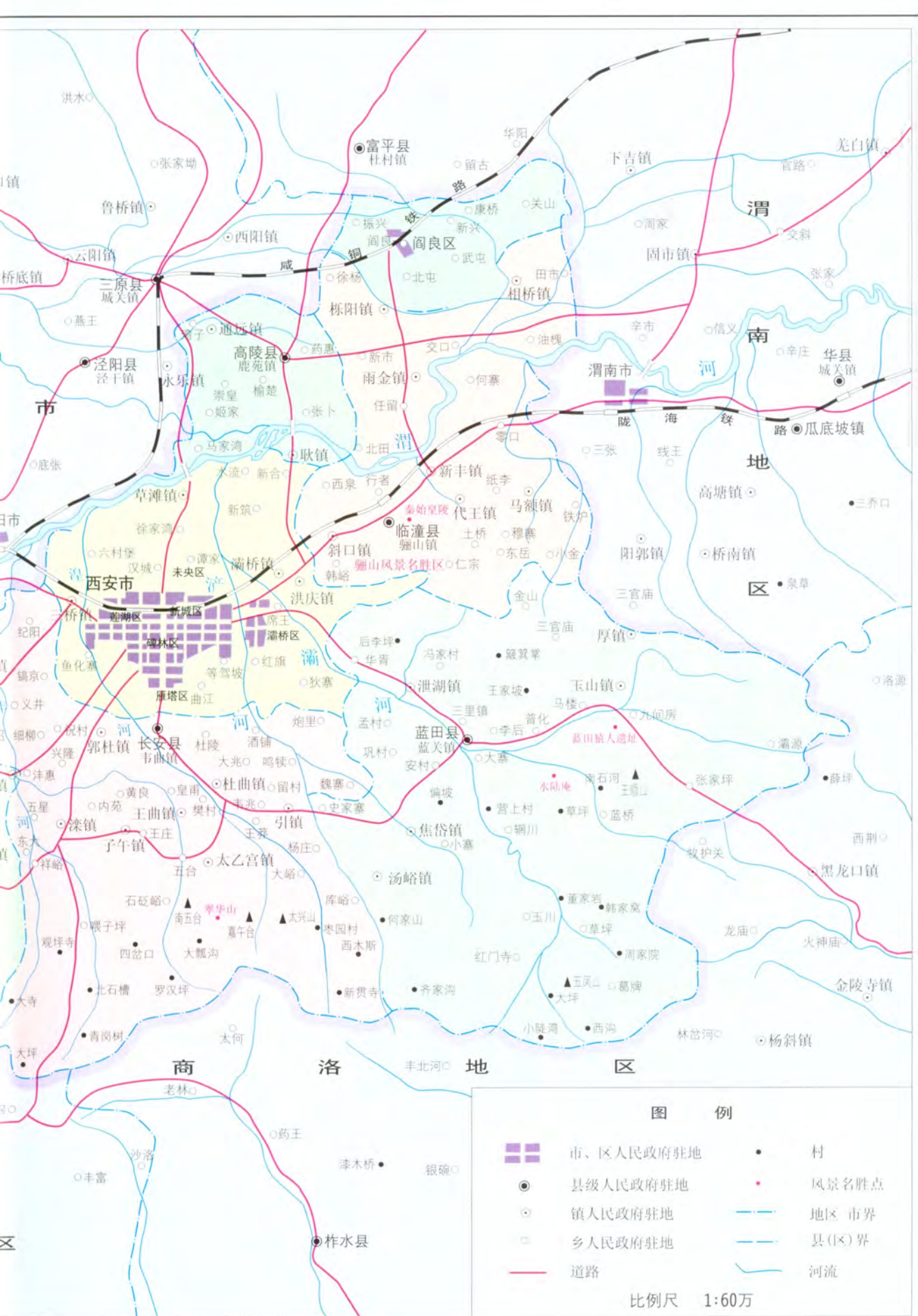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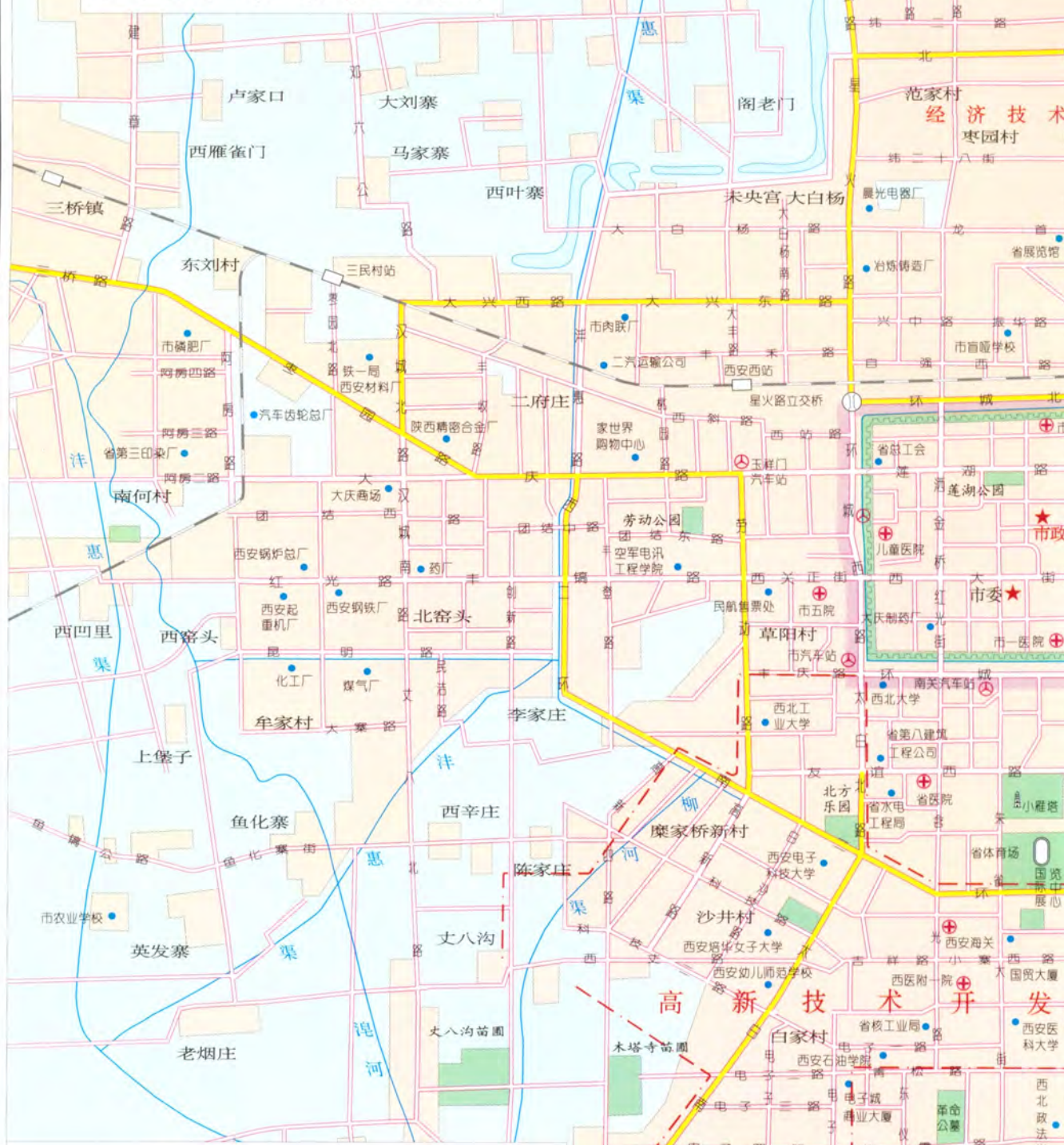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市、区人民政府驻地 |  | 村     |
|  | 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风景名胜点 |
|  | 镇人民政府驻地   |  | 地区、市界 |
|  | 乡人民政府驻地   |  | 县(区)界 |
|  | 道路        |  | 河流    |

比例尺 1:60万



# 西安市城区图



## 图例

- |   |           |       |      |
|---|-----------|-------|------|
| ★ | 省、市委驻地    | ⊕     | 医院   |
| ★ | 省、市人民政府驻地 | ⊙     | 汽车站  |
| ● | 学校、企事业单位  | - - - | 开发区界 |
| □ | 火车站       |       |      |

比例尺 1:6.5万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原地下党西安市工委书记  
韩夏存在作报告





中共西安市委第一届委员会(部分委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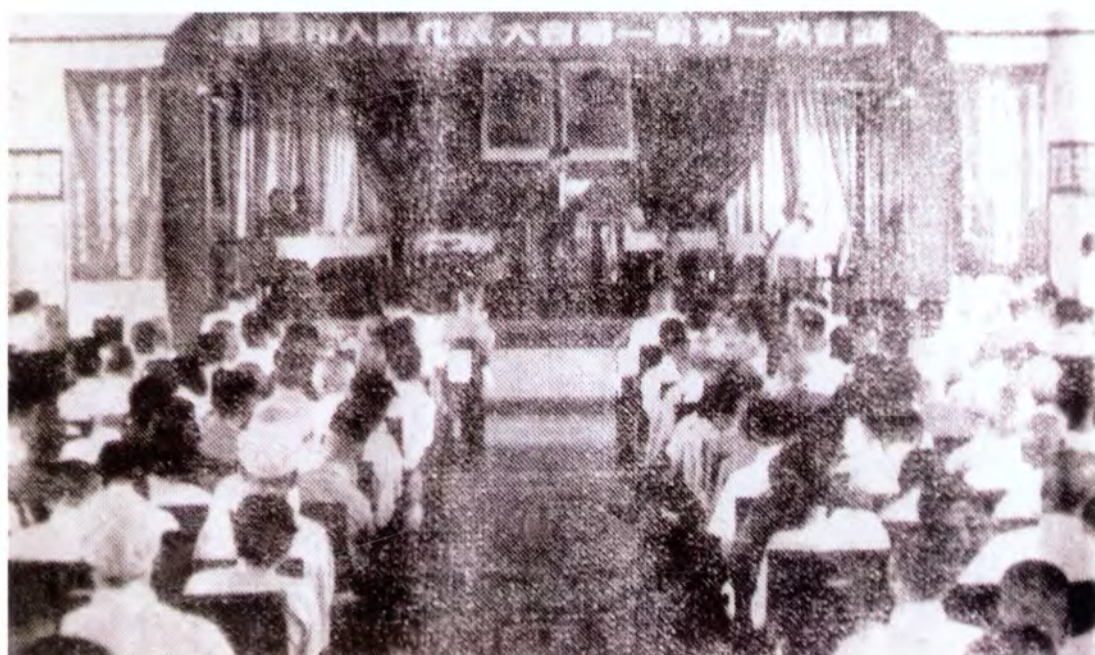


1956年2月12日，西安市各届60多万人集会，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十周年座谈会(1990.2)



西安市人民政府大楼





西安环城建设首期工程竣工大会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奠基



西安市黑河引水工程一期一段通水典礼暨二段工程誓师大会  
(1990.8.30)



1989年4月29日，市长袁正中与美国堪萨斯市市长伯克利签署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西安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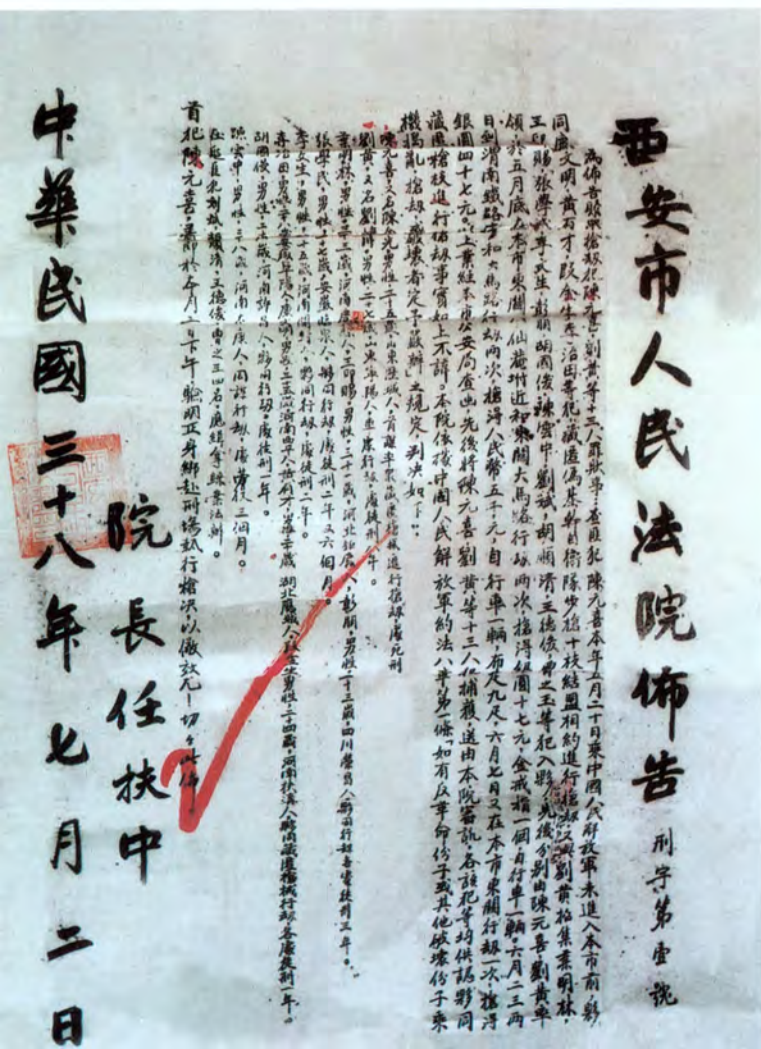
市政协接待美籍华人协会会长刘亦宁先生(左四)







省、市民主党派、工商联办公大楼



西安市人民法院成立后，发布的第一张刑事判决布告



检察院干警研究起诉案件  
(1983年)



西安解放初，公安机关收容乞丐、无业游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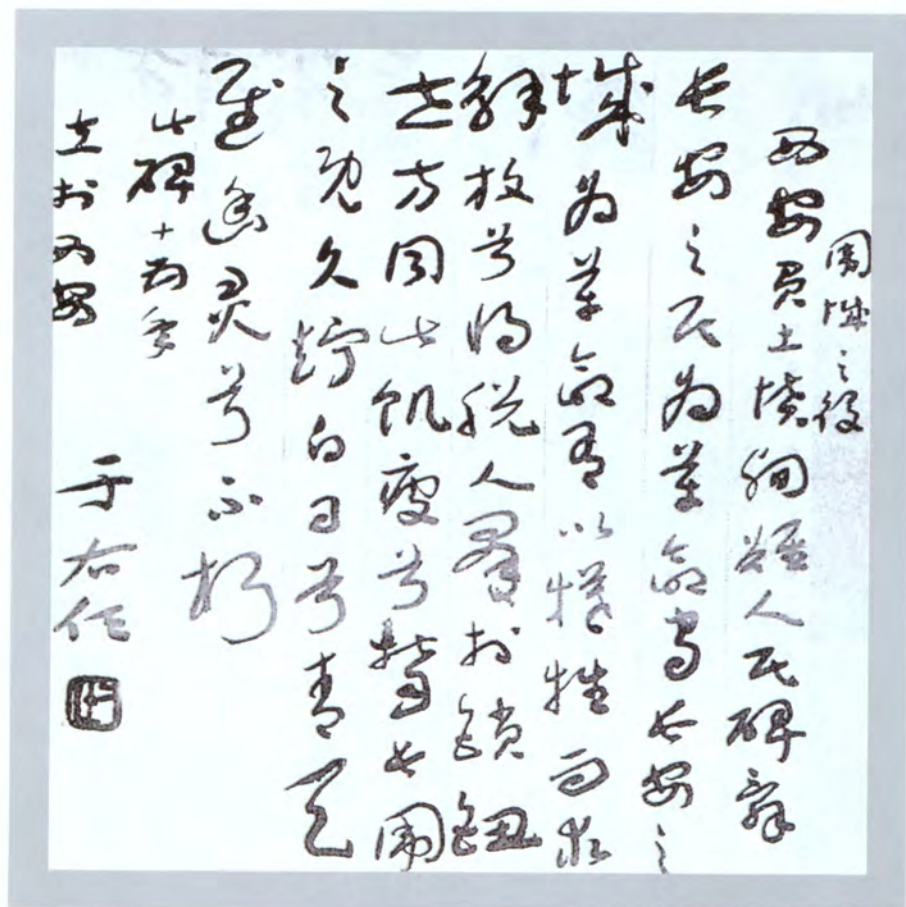
1983年5月法制宣传周期间的街头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西安军分区



1926年，于右任为西安围城之役纪念碑写的碑辞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图为解放军进入市区



西安空军预备役师炮连突训动员大会





西安事变后，市民大会会场(1936.12.16)



西安人民悼念周恩来总理(1976年)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程安东

副主任 贾治邦 贾 湘 滕 云

委员 鲍 澜 董健桥 冯在才 刘文义 陈富琛 冀东山  
丁全德 郭开民 王正典 杨志忠 武复兴 霍松林

##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冯煦初

副主任 才玮辉 王志强 王启文 孙亚伟

委员 丁芙英 黄志宏 张林征 王长安 张 焱 杨广信  
马德煌 王 康 黄继彪 王世龙 李广瑞 姚引良  
毛健民 苏育生 袁华表 蒲承民 马希泉 刘兴国  
王彬林 王冬贵 李康利 王建廷 蒋纪新 张德华  
李世向 文启湘 甘枝茂 武复兴 袁仲一 樊光春

总 编 孙亚伟 王建廷 赵 璧

副总编 蒋纪新(常务) 张德华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 1984 年 3 月 17 日成立以来，担任过主任的有：

张铁民 崔林涛 赵毓华

担任过副主任的有：

权秉华 姜信真 郝树茂 陈怀孝 刘 蓓 张学信 刘德才  
高信韩 江 风 肖崇俊 周希瑄 张世民 王建廷 赵 璧

王未愚 傅庚时 曹尔琴

担任过顾问的有：

丛一平 赵毓华

## 《西安市志》 审稿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本卷编纂人员

责 任 总 纂 王建廷 赵 璧  
总 纂 富小云 朱 凯

政 党 政 协 社 团 志

主 编 刘闻波  
副主编 王增荣 余鼎章  
主 笔 周秉寅 张小平 孟顺庆 狄茨玉 王 克  
李建树 田周民 张云广 梁宏昌 刘德先  
韩惠君 阎懿滢 张龙愿 夏敏云 周希瑄  
孔广升 张士贤 孙 琦 刘水科 凌 云  
李润生 李俊岭 朱晓辉 潘长安 雷民仆  
秦保森 段元生 朱 凯 苗禾田 景增炜  
刘小平 刘济光 文德昌 李 秦 杨 桢  
景增年 吴培钧 贾惠亭 赵 迈 朱保城  
卫金安 张 颖 冯建华 王金锵 王世信  
侯忠信 杨新民 陈立兴 李春华 刘凯军  
魏国君 王原驰 李巧娥 仲 春 杨清波  
易 静 阎红梅 高秀玲 施亿萍 杨九畴  
张希令 官 政 宁克中 杨振邦 景 平  
王璞斌 杜峰华 宋善友 蒲素惠 李添水  
王志清 朱学沧 戴建兴  
姚应钧

主 审 孙桂然 桂维民 黄志宏 张林征

政 权 志

主 编 申启松  
副主编 张 栋 郁协平 唐本令 孙剑博 韩守津  
主 笔 张功邦 贾玉兰 顾 澄 陈国涨 杨键鸣  
张 容 袁恒茂 杨生华 刘合斌 樊 鹏  
李添水 贺毅生 王克耀 王印林 赵恒夫  
文澍珍 李桂好 卢田虎 单晓东 王明理



	主 审	高信韩 王启文 高中道 刘殿斌 白 戎 张俊武
公安司法行政志	主 编	王海玲 李少堂
	主 笔	贾雁林 刘红岩 张更年 樊志礼 崔 铨 张润玺
军 事 志	主 审	刘 平 李瑞莲
	主 编	符 琳
	主 笔	吕玉茹 张学让 廖祥群 施 通 魏 迤 南学礼 滑恒奎
	主 审	杜振荣

责 任 图 片 版 式 封 面 美 术 工 作	编 辑	富小云
	编 辑	富小云
	设 计	崔桂琴
	设 计	高共青 富小云
	设 计	田慧君
	设 计 人 员	张廷瑜 王小宁 史 青 姜必胜 崔桂琴 王 莹



# 凡 例

一、《西安市志》是西安市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旨在全面、真实地记述西安市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为研究市情提供基础性资料，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西安市志》分七卷出版：第一卷总类，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第三卷经济（上），第四卷经济（下），第五卷政治、军事，第六卷科教文卫，第七卷社会、人物。

三、编纂体例采取横分门类，纵述始末，纵横结合，以横为主。门类划分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不受行政隶属关系局限。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多种体裁，以志为主。

四、层次结构采用系列式条目体，设分志、分篇、类目、条目四级，以条目为主要记述实体，部分含量大的条目下设子目。条目标题加方括号〔 〕，子目标题加方头括号【 】。

五、记述的时间断限，上限起自事物发端，下限断至 1990 年底，少数重要内容适当下延。统合古今，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

六、记述的地域范围，以 1990 年底西安市行政区划为准，详记市区，略记属县。书中所称“全市”包括市辖各区县；“市区”包括市辖各区；“城区”包括新城、碑林、莲湖区。

七、文字记述除古籍引文外，一律采用书面语体文，记述体。除古地名、古姓氏、古文献可用繁体字或异体字外，一律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字。

八、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为 1990 年底前去世的对西安市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者。对有突出贡献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记入有关分志中。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记时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记述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记时均采用公元纪年；公元 1000 年以后的纪年，省略“公元”二字。1912 年以前的月、日均采用农历，1912 年起月、日采用公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和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前、后的时

间表述,各分志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现时分别简称新中国成立前、后和解放前、后。

十、机构、职务、地名等称谓,均按不同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述;古地名加注今地名。机构名和专用名词过长而又多次使用的,各分志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依据有关史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采用西安市统计局提供的数字;未纳入西安市统计局统计范围的其他数据,采用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数字。凡涉及产值数据,绝对数均以当年现行价表示,在比较历年增减幅度时,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加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西安市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各级档案和报刊资料,均经核实后载入,除引文和说法不一的史料外,一般不注明出处。需注释者,采用页末注。



#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为《西安市志》第五卷，即政治、军事卷，包括政党政协社团志、政权志、公安司法行政志、军事志等四个分志。

二、政党政协社团志、政权志中的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均按当年西安市行政区划范围统计。

三、表内人物任职时间凡超过 1990 年底者，只记任职开始时间，截止时间空缺不记。

四、军队番号用汉字、代号用阿拉伯数字。

五、注释一般采用文内括注，文字较长者采用页末注。

六、鄠县和盩厔县 1964 年 9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分别改为户县、周至县。为行文方便，本卷记 1964 年 9 月 10 日以前的这两县，亦书为户县、周至县。

七、卷首照片和文内插照，凡未注明拍摄日期者，均为 1990 年底前拍摄。

八、为本卷各分志提供文字资料和图片的人员及单位名单，列于卷末。

# 目 录

## 政党政协社团志

###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

地方组织 ..... (3)

概述 ..... (3)

组织机构 ..... (6)

中共西安市委委员会 ..... (6)

市委工作部门 ..... (10)

市级机关党组、党委 ..... (11)

区、县委 ..... (13)

基层组织 ..... (13)

附:1925. 10~1949. 5 中共西安市

市级组织历任领导

成员一览表 ..... (14)

1949. 5~1990. 12 历届中共西安市

常委会成员一览表 ..... (17)

1949. 5~1990. 12 中共西安市委

历任正副秘书长名单 ..... (22)

1949. 5~1990. 12 中共西安市委

各工作部门历任

领导成员一览表 ..... (22)

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 ..... (28)

附: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

领导成员名单 ..... (30)

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30)

附:1950. 6~1990. 12 中共西安市

(市委)纪(监)委领导

成员一览表 ..... (31)

1982~1990 年西安市各级纪检机构

设置及人员配备统计表 ... (32)

历次(届)代表大会 ..... (33)

第一次代表大会 ..... (33)

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33)

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33)

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34)

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34)

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34)

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34)

第六次代表大会 ..... (35)

第七次代表大会 ..... (35)

历次代表会议 ..... (35)

第一次代表会议 ..... (36)

第二次代表会议 ..... (36)

第三次代表会议 ..... (36)

第四次代表会议 ..... (36)

第五次代表会议 ..... (37)

第六次代表会议 ..... (37)

第七次代表会议 ..... (37)

各时期中心工作 ..... (37)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37)

建党活动 ..... (37)

支持“反围城”斗争 ..... (38)

倡办中山学院和中山

军事学校 ..... (39)

开展工农运动和学生运动 ... (40)

重建市委 ..... (41)

发动抗日救亡运动 ..... (42)

支持张、杨,逼蒋抗日 ..... (44)

宣传组织群众,坚持抗战 ..... (45)

贯彻“荫蔽精干”方针 ..... (46)

开展爱国民主运动 ..... (47)

迎接解放 ..... (48)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49)

建立、巩固人民政权 ..... (49)



建立群众组织 .....	(51)	组织建设 .....	(91)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 .....	(51)	干部提拔和使用 .....	(91)
企业民主改革 .....	(53)	干部管理权限 .....	(93)
中小学教职员思想改造 .....	(54)	干部培训 .....	(94)
“三反”“五反”运动 .....	(55)	后备干部工作 .....	(95)
整风整党 .....	(56)	干部审查 .....	(95)
农业合作化 .....	(57)	党员发展 .....	(97)
手工业改造 .....	(59)	附:1988~1990年西安市中共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	(60)	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98)
实行“一五”计划 .....	(61)	1988~1990年西安市中共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62)	党员行业分布统计表 .....	(99)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	(62)	基层组织建设 .....	(100)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	(63)	党员教育 .....	(101)
“反右倾” .....	(65)	老干部工作 .....	(102)
调整国民经济 .....	(66)	宣传理论工作 .....	(103)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67)	干部理论学习 .....	(103)
“文化大革命”时期 .....	(68)	群众理论学习 .....	(105)
贯彻《五一六通知》 .....	(68)	理论研究与理论宣传 .....	(106)
制止武斗 .....	(69)	社会宣传教育 .....	(107)
斗、批、改 .....	(70)	对外宣传 .....	(112)
“一打三反” .....	(72)	宣传队伍 .....	(113)
整党建党 .....	(72)	宣传阵地 .....	(114)
生产和战备 .....	(73)	统一战线工作 .....	(115)
“批林整风”和开展“三批” .....	(75)	坚持政治协商和多党	
“批林批孔” .....	(76)	合作制度 .....	(115)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	(76)	支持、帮助民主党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77)	开展工作 .....	(117)
开展“揭、批、查” .....	(77)	贯彻党对民族资产阶	
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 .....	(79)	级的政策 .....	(118)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	(79)	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	(119)
经济体制改革 .....	(80)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	(120)
政治体制改革 .....	(83)	落实统战政策 .....	(122)
整党和党员登记 .....	(84)	纪律检查 .....	(12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86)	查处违纪案件 .....	(123)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 .....	(124)
制止动乱 .....	(88)	附:1978~1990年西安市各级纪检	
治理整顿 .....	(90)	机关受理来信来访	
党务工作 .....	(91)	情况统计表 .....	(125)

案件复查·····	(125)	基层组织与盟员·····	(144)
党风、党纪教育·····	(126)	主要活动·····	(144)
党风检查与建设责任制·····	(127)	思想建设·····	(144)
党校教育·····	(127)	参政议政·····	(145)
机构·····	(127)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146)
教学工作·····	(128)	教改调研、讲学办学·····	(146)
科研成果·····	(129)	科技咨询服务·····	(147)
师资队伍·····	(129)	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	
政策研究·····	(129)	委员会·····	(147)
调研机构与网络·····	(129)	市级组织·····	(147)
调研活动及成果·····	(130)	基层组织与会员·····	(148)
调研刊物·····	(134)	主要活动·····	(149)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	(134)	参政议政·····	(149)
机构·····	(134)	宣传教育·····	(149)
主要工作·····	(134)	经济咨询服务·····	(150)
政法工作·····	(136)	工商专业培训·····	(150)
机构·····	(136)	兴办小学幼儿园·····	(150)
监督协调公安政法部门·····	(137)	建立劳动服务公司·····	(150)
整顿公安政法队伍·····	(137)	撰写文史资料·····	(151)
民主党派·····	(138)	中国民主促进会西安市	
概述·····	(138)	委员会·····	(15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市级组织·····	(151)
西安市委员会·····	(139)	基层组织与会员·····	(151)
市级组织·····	(140)	主要活动·····	(152)
基层组织与党员·····	(140)	参政议政·····	(152)
主要活动·····	(140)	思想教育·····	(152)
参政议政·····	(140)	为教育事业服务·····	(153)
宣传祖国统一·····	(141)	征编文史资料·····	(154)
创办业余学校·····	(141)	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	
兴办经济实体·····	(142)	委员会·····	(154)
撰写文史资料举办		市级组织·····	(154)
书画展览·····	(142)	基层组织与党员·····	(155)
组织女党员参加		主要活动·····	(155)
社会活动·····	(142)	参政议政·····	(155)
中国民主同盟西安市		党员思想建设·····	(155)
委员会·····	(143)	为医疗卫生事业服务·····	(156)
市级组织·····	(143)	中国致公党西安市	



委员会	(156)	民初党务	(173)
市级组织	(157)	首次与共产党合作	(174)
基层组织与党员	(157)	“清党”反共	(175)
主要活动	(157)	整理党务	(176)
九三学社西安市委员会	(158)	破坏中共地下组织	(177)
市级组织	(158)	开展“新生活运动”	(177)
基层组织与社员	(159)	压制抗日救亡运动	(178)
主要活动	(159)	与共产党合作抗日	(181)
社员教育	(159)	取缔进步抗日	
参政议政	(159)	民众团体	(182)
发挥专长为社会服务	(160)	限制中共的抗日	
开展联谊活动促进		宣传活动	(183)
祖国统一	(161)	严密监视八路军驻	
国民党、三青团		陕办事处	(184)
及其他党派	(162)	加强党员组训	(185)
概述	(162)	全面强化社会统制	(186)
中国国民党西安市		镇压爱国民主运动	(188)
地方组织	(164)	实施“勘乱建国总动员”	(190)
组织机构	(165)	紧急“应变”	(191)
西安临时市党部	(165)	部分国民党人士	
西安市党部	(165)	弃暗投明	(192)
长安县党部筹备		三民主义青年团西安市	
委员会	(166)	地方组织	(193)
西安市党务指导		组织机构	(193)
委员会	(166)	西京市分团部	(193)
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及		驻西安地区的其	
县党部	(166)	他分团部	(194)
西京市党部	(167)	西安市区团部	(194)
西安市特别党部	(167)	主要活动	(195)
附：民国 38 年(1949 年)国民党		争夺青年	(195)
西安特别党部下属区党部		社会宣传服务	(195)
组织人事一览表	(168)	反共活动	(196)
驻西安的国民党		其他党派	(197)
党务机构	(169)	民生共进党	
主要活动	(170)	(民主共进党)	(197)
秘密反清	(170)	民主社会党	(198)
武装起义	(172)	青年党	(199)
		人民政协	(200)

概述 .....	(200)	附:1950~1990年西安市协商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委员会和政协专门委员会	
协商委员会 .....	(201)	设置情况一览表 .....	(213)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日常办事机构 .....	(213)
协商委员会 .....	(201)	主要工作 .....	(216)
附: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		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	(216)
商委员会成员一览表 .....	(201)	办理委员提案 .....	(216)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讨论有关政策法规 .....	(217)
协商委员会 .....	(202)	专题调查研究 .....	(217)
附:西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		视察、检查 .....	(218)
商委员会成员一览表 .....	(202)	协商讨论统一战线中的	
政协西安市历届委员会 .....	(202)	重要问题 .....	(218)
第一届委员会 .....	(202)	祖国统一联谊工作 .....	(219)
附:政协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		组织学习 .....	(219)
主要成员一览表 .....	(203)	征编出版文史资料 .....	(220)
第二届委员会 .....	(203)	社会团体 .....	(222)
附:政协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		概述 .....	(222)
主要成员一览表 .....	(204)	工人团体 .....	(223)
第三届委员会 .....	(204)	西安总工会 .....	(223)
附:政协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		西安工人俱乐部 .....	(224)
主要成员一览表 .....	(205)	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 .....	(224)
第四届委员会 .....	(205)	西京市总工会 .....	(225)
附:政协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		西安市总工会 .....	(227)
主要成员一览表 .....	(206)	市级组织 .....	(227)
第五届委员会 .....	(206)	附:西安市工会历次代表大会及其	
附:政协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		选举产生的历届委员会	
主要成员一览表 .....	(207)	一览表 .....	(228)
第六届委员会 .....	(208)	产业工会 .....	(229)
附:政协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		区县工会 .....	(229)
主要成员一览表 .....	(208)	基层组织与会员 .....	(229)
第七届委员会 .....	(209)	政治思想教育 .....	(230)
附:政协西安市第七届委员会		文化技术教育 .....	(231)
主要成员一览表 .....	(210)	附:1988~1990年西安市职工业余文化	
第八届委员会 .....	(211)	技术培训情况统计表 .....	(232)
附:政协西安市第八届委员会		参加民主管理 .....	(232)
主要成员一览表 .....	(212)	附:1986~1990年西安市企事业	
组织机构 .....	(213)	单位职代会参加民主管理	
专门委员会 .....	(213)	情况统计表 .....	(233)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4)
- 劳动竞赛…………… (235)
- 技术协作…………… (236)
- 文体活动…………… (237)
- 附:1990年西安市工人文化宫  
    活动情况统计表…………… (238)
- 职工生活福利…………… (238)
- 建设“职工之家”…………… (239)
- 外事活动…………… (239)
- 农民团体…………… (240)
- 长安县农民协会…………… (240)
- 组织…………… (240)
- 主要活动…………… (241)
- 西安市农会…………… (242)
- 西安市农民协会…………… (242)
- 西安市贫农下中农协会…………… (242)
- 青年团体…………… (243)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  
    地方组织…………… (243)
- 组织机构…………… (243)
- 附:1949~1990年西安市青年、  
      团员、团组织统计表…………… (245)
- 西安市第一至十二届团员代表  
      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团市委  
      组成人员一览表…………… (246)
- 新民主主义革命活动…………… (246)
- 政治思想教育…………… (248)
- 科技文化活动…………… (249)
- 劳动竞赛和新长征  
    突击手活动…………… (250)
- 组织义务劳动…………… (251)
- 少先队组织及活动…………… (252)
- 西安市青年联合会…………… (254)
- 组织…………… (254)
- 附:1950~1979年西安市历届青代  
      会和历届青联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简况一览表…………… (254)
- 主要活动…………… (254)
- 西安学生联合会…………… (255)
- 组织…………… (255)
- 主要活动…………… (255)
- 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 (257)
- 组织…………… (257)
- 主要活动…………… (257)
- 西安市学生联合会…………… (259)
-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西安地方队部…………… (259)
- 组织…………… (259)
- 主要活动…………… (260)
- 前卫社…………… (261)
- 西安平津同学会…………… (262)
- 陇海铁路车上服务团…………… (262)
- 西北民主青年社…………… (263)
- 西安市基督教青年会…………… (264)
- 西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 (265)
- 西北青年抗敌协会…………… (266)
- 西北青年抗敌先锋队团…………… (268)
- 妇女团体…………… (268)
- 西安妇女协进会…………… (268)
- 中国妇女慰劳抗战将士会  
      陕西分会…………… (269)
-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270)
- 组织机构…………… (270)
- 附:西安市第一至十次妇女代表  
        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  
        执行委员会一览表…………… (270)
- 支援前线…………… (272)
- 举办教养院改造妓女…………… (273)
- 宣传贯彻婚姻法…………… (273)
- 组织家庭妇女参加  
        社会劳动…………… (274)
- 开展“银花”竞赛…………… (275)
- “三八”红旗手(集体)  
        活动…………… (275)
- “五好”家庭活动…………… (276)
-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

权益·····	(277)	专业协会与会员·····	(290)
妇女参政议政·····	(277)	宣传贯彻文艺政策·····	(291)
幼托家教工作·····	(278)	举办星期文艺学园·····	(292)
文化技术教育·····	(279)	参加抗美援朝运动·····	(292)
工商业者团体·····	(280)	修审挖掘地方戏曲遗产·····	(293)
西安市商会·····	(280)	举办讲座开展学术交流·····	(293)
组织·····	(280)	深入群众开展文艺活动·····	(293)
主要活动·····	(281)	评奖参赛推动创作繁荣·····	(294)
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82)	编辑出版文艺期刊·····	(294)
市级组织·····	(282)	科技工作者团体·····	(295)
附:1950~1990年西安市工商联		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	
历届执行委员会负责人		联合会西安分会·····	(295)
一览表·····	(282)	西安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296)
行业组织与会员·····	(283)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96)
思想教育·····	(283)	市级组织·····	(296)
参加爱国运动·····	(284)	基层组织与会员·····	(297)
参政议政·····	(284)	附:1990年西安市自然科学学会、	
恢复、发展、改造私营		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297)
工商业·····	(284)	1990年西安市科普团体	
工商专业培训·····	(285)	一览表·····	(301)
经济咨询服务·····	(285)	学术研讨和科技交流·····	(301)
兴办集体企业·····	(286)	科技咨询服务·····	(302)
工商界生活互助金·····	(286)	促进技术进步·····	(303)
西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286)	技术培训·····	(304)
组织机构·····	(286)	科普宣传·····	(305)
主要活动·····	(286)	青少年科技活动·····	(305)
文艺工作者团体·····	(287)	创办科技开发企业·····	(306)
西北文艺青年协会·····	(287)	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306)
中华全国抗敌漫画木刻家		出版学术期刊·····	(307)
协会西安分会·····	(288)	社会科学工作者团体·····	(307)
组织·····	(288)	西安新文字促进会·····	(307)
主要活动·····	(288)	西京世界语学会·····	(308)
铁工话剧团·····	(289)	西安文化界协会·····	(308)
组织·····	(289)	西安编辑人协会·····	(308)
主要活动·····	(289)	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	
新时代歌咏团·····	(289)	联合会·····	(308)
西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90)	组织·····	(308)
市级组织·····	(290)	附:1990年西安市社科联所属学(协)	



会、研究会一览表·····	(309)	国内外联络工作·····	(317)
学术研究与交流·····	(310)	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	(317)
举办学术报告会·····	(311)	西安反帝国主义同盟·····	(318)
培训专业人才·····	(311)	西安革命互济会总会·····	(319)
评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311)	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	(319)
鼓励学会积极开展活动·····	(312)	组织·····	(319)
创办学术刊物·····	(312)	主要活动·····	(319)
清理整顿学会·····	(312)	东北民众救亡会·····	(320)
教育工作者团体·····	(312)	组织·····	(320)
西安中等学校教职员		主要活动·····	(321)
联合会·····	(312)	西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322)
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		市级组织·····	(322)
大同盟·····	(313)	基层组织·····	(323)
其它社会团体·····	(313)	落实侨务政策·····	(323)
西安市红十字会·····	(313)	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323)
组织机构与会员·····	(313)	表彰归侨、侨眷先进	
创办医院·····	(314)	人物·····	(323)
卫生救护·····	(314)	参政议政·····	(324)
医疗服务·····	(315)	兴办经济实体·····	(324)
社会救济·····	(315)	联络接待及“三引进”·····	(324)
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	(316)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324)
卫生教育与培训·····	(316)	组织机构·····	(324)
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316)	主要活动·····	(325)

## 政 权 志

秦代至民国时期政权·····	(329)	附：秦至清代郡(府)长官	
概述·····	(329)	一览表·····	(334)
秦至清代郡(府)级政权·····	(330)	农民起义政权·····	(337)
内史·····	(330)	绿林、赤眉政权·····	(337)
京兆尹·····	(330)	大齐政权·····	(337)
京兆郡·····	(331)	大顺政权·····	(338)
雍州·····	(331)	民国时期市级政权·····	(338)
京兆府·····	(332)	政府·····	(338)
安西(奉元)路总管府·····	(333)	西安市政府(民国17年	
西安府·····	(333)	9月至19年11月)·····	(338)

西安市政处(民国 31 年 1 月至 33 年 8 月)····· (340)	第二届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 ····· (362)
西安市政府(民国 33 年 9 月至 36 年 7 月)····· (341)	第三届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 ····· (364)
院辖市政府(民国 36 年 8 月至 38 年 5 月)····· (343)	市人民代表大会 ····· (367)
附:民国时期历任西安市市长(含市 政处处长)一览表 ····· (346)	代表 ····· (367)
参议会 ····· (346)	第一届人大代表 ····· (368)
市临时参议会 ····· (346)	第二届人大代表 ····· (368)
市参议会 ····· (347)	第三届人大代表 ····· (369)
院辖市参议会 ····· (348)	第四届人大代表 ····· (369)
附:西安市参议会正副议长 一览表····· (349)	第五届人大代表 ····· (370)
审判 ····· (349)	第六届人大代表 ····· (370)
机构 ····· (349)	第七届人大代表 ····· (370)
附:长安(西安)地方法院部分 院长一览表 ····· (350)	第八届人大代表 ····· (371)
活动 ····· (350)	第九届人大代表 ····· (371)
检察 ····· (351)	第十届人大代表 ····· (371)
机构 ····· (351)	历届历次会议 ····· (372)
附:长安地方检事局、长安(西安) 地方法院检察处部分首席检 事、首席检察官一览表 ··· (352)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372)
活动 ····· (352)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374)
民国时期县级政权 ····· (354)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376)
县公署 ····· (354)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378)
县政府 ····· (354)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379)
革命根据地政权 ····· (354)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380)
蓝田县葛牌镇区 苏维埃政府 ····· (354)	市革命委员会 ····· (381)
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 ····· (354)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381)
人民代表大会 ····· (356)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384)
概述 ····· (356)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 (388)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359)	市人大常委会 ····· (392)
代表 ····· (359)	机构 ····· (392)
历届历次会议 ····· (361)	常务委员会 ····· (392)
各届代表会 ····· (361)	附:西安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一览表 ····· (393)
	附:西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一览表 ····· (394)
	附:西安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秘书长一览表 ··· (394)
	附:西安市第八届人大常委 委员名单 ····· (395)
	附:西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

委员名单 .....	(395)	组织机构 .....	(436)
附:西安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领导机构 .....	(436)
委员名单 .....	(395)	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	(436)
专门委员会 .....	(395)	西安市人民政府 .....	(437)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395)	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	(437)
工作机构 .....	(396)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	(437)
附:历届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 .....	(439)
及工作机构负责		西安市人民政府 .....	(439)
人员名单 .....	(396)	工作机构 .....	(440)
1990年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		附:1990年西安市人民政府	
及其常务委员会组织		机构设置表 .....	(444)
系统表 .....	(397)	区县人民政府 .....	(445)
常务委员会会议 .....	(397)	区人民政府 .....	(445)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	(400)	县人民政府 .....	(445)
政治法律事项 .....	(400)	基层政权组织 .....	(446)
财政经济事项 .....	(403)	乡(镇)人民政府 .....	(446)
城乡建设事项 .....	(409)	街道办事处 .....	(446)
教科文卫事项 .....	(412)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	
涉外工作事项 .....	(415)	委员会成员名单 .....	(446)
拟订和制定地方性法规 .....	(416)	1949.5~1990.12西安市历任市长	
通过和批准行政规章 .....	(418)	(革委会主任)一览表 .....	(446)
人事任免 .....	(419)	1949.5~1990.12西安市历任副	
补选和罢免省人大代表 .....	(420)	市长(革委会副主任)	
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 .....	(421)	一览表 .....	(447)
组织代表活动 .....	(423)	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专员、市长	
视察检查 .....	(424)	助理名单 .....	(450)
评议政府工作和考评受		西安市人民政府(市人委、市	
任干部 .....	(427)	革委会)常委、委员	
指导县、乡人大选举 .....	(427)	名单 .....	(450)
1980年县级直接选举 .....	(427)	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1984年县、乡人大换届		副秘书长名单 .....	(453)
选举 .....	(42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1987年县、乡人大换届		秘书厅、办事组)主任(组长)、	
选举 .....	(428)	副主任(副组长)	
1990年县、乡人大换届		名单 .....	(453)
选举 .....	(429)	重大施政活动 .....	(453)
人民政府 .....	(430)	军管时期的市人民政府	
概述 .....	(430)	(1949.5~1950.4) .....	(453)
		接收接管 .....	(453)



支援前线 .....	(455)	改进商品供应办法 .....	(477)
维护社会治安 .....	(455)	安排群众生活 .....	(477)
稳定金融物价 .....	(456)	精简职工、减少	
生产就业 .....	(457)	城市人口 .....	(478)
扶植私营工商业 .....	(458)	第五、六届市人民委员会	
第一、二届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1963.10~1968.5) .....	(479)
(1950.4~1955.2) .....	(458)	大力发展农业 .....	(479)
恢复和发展经济 .....	(458)	提高工业企业管理水平 .....	(480)
抗美援朝 .....	(459)	促进市场繁荣 .....	(480)
镇压反革命 .....	(460)	逐步恢复市政建设 .....	(481)
禁毒禁娼 .....	(460)	城市绿化 .....	(481)
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 .....	(461)	市革命委员会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 .....	(462)	(1968.5~1978.5) .....	(482)
第一、二届市人民委员会		“动乱”中的工业生产 .....	(482)
(1955.2~1958.5) .....	(463)	农业“学大寨” .....	(483)
支援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	(463)	战备和人民防空 .....	(484)
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	(464)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485)
发展地方工业 .....	(464)	第八届市人民政府	
保障城市供应 .....	(465)	(1978.5~1982.10) .....	(486)
发展文教卫生事业 .....	(466)	整顿调整经济 .....	(486)
改善人民生活 .....	(467)	整顿城市社会治安 .....	(486)
紧缩城市人口 .....	(467)	制定新的城市总体规划 .....	(487)
第三届市人民委员会		发展集体经济、安置	
(1958.5~1960.11) .....	(468)	待业青年 .....	(488)
工业“大跃进” .....	(468)	整顿调整教育 .....	(488)
农业“大跃进” .....	(469)	发展科学事业 .....	(489)
财贸工作“大跃进” .....	(470)	加强文物保护 .....	(490)
文教工作“大跃进” .....	(471)	第九届市人民政府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		(1982.10~1987.12) .....	(490)
转厂与恢复 .....	(472)	全面整顿工业企业 .....	(490)
“大跃进”中的劳动		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	(491)
力安排 .....	(473)	搞活商品流通 .....	(49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474)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	
第四届市人民委员会		建设步伐 .....	(493)
(1960.11~1963.10) .....	(475)	建设环城工程 .....	(493)
恢复农业 .....	(475)	发展旅游事业 .....	(494)
调整工业 .....	(476)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	(495)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 .....	(477)	改革科技体制 .....	(495)

制定发展战略 .....	(496)	干部调配 .....	(521)
治理市容脏、乱、差 .....	(496)	人才交流 .....	(522)
第十屆市人民政府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523)
(1987.12~1990.12) .....	(497)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	(524)
治理经济环境 .....	(497)	附:西安市1952~1990年分配	
稳定社会秩序 .....	(498)	大中专毕业生统计表 .....	(525)
推行企业经营承包		干部任免 .....	(526)
责任制 .....	(499)	职称改革 .....	(527)
启动黑河引水工程 .....	(499)	教育培训 .....	(528)
建设电子工业区 .....	(500)	工资福利 .....	(529)
加快对外开放 .....	(501)	退休退职 .....	(530)
加强廉政建设 .....	(502)	编制管理 .....	(530)
发展乡镇企业 .....	(503)	监察 .....	(532)
贯彻“科技兴市”方针 .....	(504)	机构设置 .....	(532)
附:西安市人民政府1982~1990年		群众监督 .....	(533)
每年为群众办的		重点检查 .....	(534)
“十件事” .....	(504)	干部惩戒 .....	(534)
政务管理 .....	(510)	廉政建设 .....	(535)
民政 .....	(510)	外事 .....	(536)
机构设置 .....	(510)	机构设置 .....	(536)
褒扬抚恤 .....	(510)	对外友好往来 .....	(536)
拥军优属 .....	(511)	附:来西安访问的外国国家和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513)	政党领导人一览表 .....	(536)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513)	对外交流与合作 .....	(542)
灾害救济 .....	(513)	国际友好城市 .....	(543)
社会救济 .....	(514)	对外友好团体 .....	(549)
社会福利 .....	(514)	涉外管理 .....	(549)
基层群众性自治		侨务 .....	(551)
组织建设 .....	(515)	机构设置 .....	(551)
收容改造 .....	(515)	落实侨务政策 .....	(551)
社团管理 .....	(516)	引进智力和外资 .....	(552)
婚姻登记管理 .....	(516)	创办经济实体 .....	(552)
殡葬管理 .....	(517)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表彰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	(518)	鼓励先进 .....	(552)
人事、编制 .....	(519)	参事 .....	(553)
机构设置 .....	(519)	机构设置 .....	(553)
干部队伍 .....	(519)	参事构成 .....	(554)
干部录用 .....	(520)	审拟法规 .....	(554)

参政议政 .....	(555)	历任副院长名单 .....	(575)
“三胞”及海外亲友联谊 .....	(555)	基层人民法院 .....	(575)
编写史料 .....	(555)	附:1990年西安市基层人民法	
经济研究 .....	(555)	院一览表 .....	(576)
机构设置 .....	(555)	临时法庭与专门法庭 .....	(576)
研究活动 .....	(556)	土改人民法庭 .....	(576)
研究成果 .....	(557)	“三反”人民法庭 .....	(576)
信息交流 .....	(557)	“五反”人民法庭 .....	(577)
档案管理 .....	(558)	普选人民法庭 .....	(577)
机构设置 .....	(558)	西北区建筑工程	
收集整理 .....	(558)	专门法庭 .....	(577)
附:1990年西安市馆藏档案资料		驻市审判机构 .....	(577)
统计表 .....	(560)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	(577)
档案史料编纂 .....	(560)	兰州军区驻陕西军事	
附:西安市档案馆自编资料		法院 .....	(577)
一览表 .....	(561)	刑事审判 .....	(577)
开放利用 .....	(561)	反革命案件审判 .....	(577)
设施与保护 .....	(562)	镇压反革命运动 .....	(577)
监督指导 .....	(562)	特务、间谍案件 .....	(578)
对外交流 .....	(563)	反革命集团案件 .....	(578)
信访 .....	(563)	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 .....	(579)
机构设置 .....	(563)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	(579)
来信来访处理 .....	(564)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	(579)
加强领导、建立制度 .....	(567)	经济犯罪案件 .....	(582)
收集反映信访动态 .....	(569)	附:1949~1990年西安市一审刑事	
市长专线电话 .....	(569)	案件统计表 .....	(585)
人民审判机关 .....	(571)	1955~1990年西安市二审刑事	
概述 .....	(571)	案件统计表 .....	(586)
审判机构 .....	(573)	民事审判 .....	(587)
市中级人民法院 .....	(573)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	(588)
西安市人民法院 .....	(573)	离婚案件 .....	(588)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573)	抚养、扶养、赡养案件 .....	(590)
西安市公安机关军管会		继承案件 .....	(591)
办案组 .....	(574)	财产权益案件审判 .....	(592)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574)	房屋案件 .....	(592)
附:西安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		债务案件 .....	(593)
院历任院长一览表 .....	(575)	损害赔偿案件 .....	(595)
西安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		土地、宅基案件 .....	(596)



附:1949~1990年西安市一审	冤假错案 .....	(612)
民事案件统计表 .....	复查统战对象案件 .....	(613)
1949~1990年西安市一审	审理刑事申诉案件 .....	(613)
民事案件结案方式	信访申告及民事审判	
统计表 .....	监督 .....	(614)
1955~1990年西安市二审	收案工作及来信来访 .....	(614)
民事案件统计表 .....	收案工作 .....	(614)
经济审判 .....	人民来信来访 .....	(614)
经济合同案件审判 .....	审理民事、经济申诉案件 .....	(615)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	案件执行 .....	(616)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	刑事案件执行 .....	(616)
其它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	民事、经济案件执行 .....	(617)
经济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	人民检察机关 .....	(619)
专利纠纷案件 .....	概述 .....	(619)
环保纠纷案件 .....	检察机关 .....	(621)
其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市级检察机关 .....	(621)
案件 .....	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署)历	
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	任检察长一览表 .....	(622)
案件审判 .....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署)	
附:1983~1990年西安市一审经济	历任副检察长名单 .....	(622)
纠纷案件统计表 .....	区、县检察机关 .....	(622)
1983~1990年西安市二审经济	附:1990年西安市区县人民	
纠纷案件统计表 .....	检察院一览表 .....	(623)
行政审判 .....	派出检察机关 .....	(623)
治安行政案件审判 .....	附: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关派驻	
其他行政案件审判 .....	看守所检察室	
附:1988~1990年西安市一审行政	一览表 .....	(623)
案件统计表 .....	1990年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	
1988~1990年西安市二审行政	企事业单位检察室	
案件统计表 .....	一览表 .....	(624)
刑事审判监督 .....	1990年西安市区县检察院派驻	
复查案件 .....	企事业单位检察室	
复查解放初所判案件 .....	一览表 .....	(624)
复查“三错”案件 .....	专门检察机关 .....	(625)
复查1955年镇反运动	检察队伍 .....	(625)
所判案件 .....	附:1978~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关	
复查“大跃进”时期案件 .....	人员情况统计表 .....	(626)
复查“文化大革命”时期的	驻市检察机关 .....	(626)

西安沙坡地区人民		监所检察·····	(641)
检察院·····	(626)	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641)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	(626)	监管场所活动监督·····	(643)
兰州军区驻陕西军事检		附:1980~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	
察院·····	(626)	关检察看守所拘役所	
刑事检察·····	(626)	违法统计表·····	(647)
审查批捕·····	(627)	又犯罪案件检察·····	(647)
附:1954~1965年西安市检察机		申诉案件查处·····	(648)
关审查批捕人犯		刑事案件侦查·····	(649)
统计表·····	(631)	1966年以前的案件侦查·····	(650)
1979~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关		法纪案件侦查·····	(651)
审查批捕人犯统计表·····	(632)	附:1979~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	
审查起诉·····	(632)	关自侦法纪案件	
附:1954~1967年西安市检察机关审		统计表·····	(653)
查起诉人犯统计表·····	(635)	经济案件侦查·····	(654)
1979~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关		附:1979~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	
审查起诉人犯统计表·····	(635)	关自侦经济案件	
出庭支持公诉·····	(636)	统计表·····	(657)
附:1954~1965年西安市检察机		控告申诉检察·····	(657)
关出庭支持公诉情况		人民来信来访受理·····	(657)
统计表·····	(637)	附:1952~1965年西安市检察机	
1979~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		关信访统计表·····	(660)
关出庭支持公诉情况		1979~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	
统计表·····	(637)	关信访统计表·····	(660)
侦查活动监督·····	(637)	控告申诉案件查处·····	(661)
审判活动监督·····	(639)	民事检察·····	(663)
附:1980~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		试行民事检察·····	(663)
关抗诉案件统计表·····	(641)	民事审判监督试点·····	(663)
执行死刑监督·····	(641)		

## 公安司法行政志

公安·····	(667)	省城警务总局·····	(669)
概述·····	(667)	省城警务总署·····	(669)
清末、民国警政·····	(668)	民国警察机构·····	(669)
清末警察机构·····	(668)	西安警视总厅·····	(669)

- 西安警察厅…………… (669)
- 陕西省会警察厅…………… (670)
- 陕西省会公安局…………… (670)
- 陕西省会警察局…………… (670)
- 西安市警察局…………… (670)
- 西安绥靖公署第一别  
动总队…………… (671)
- 户籍管理…………… (671)
- 交通安全…………… (672)
- 消防…………… (673)
- 反共反人民活动…………… (673)
- 镇压二中学生…………… (673)
- 查封三联书店西安分店…………… (674)
- 强迫市民购买对联…………… (674)
- 捣毁《秦风日报工商日报  
联合版》…………… (674)
- 敲诈商人…………… (674)
- 枪杀共产党员李数仁…………… (674)
- 侮辱回族群众…………… (674)
- 镇压“六二”学生总  
罢课…………… (674)
- 杀害爱国民主人士  
杜斌丞…………… (675)
- 人民公安机关…………… (675)
- 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公安处…………… (675)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675)
- 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公安局…………… (675)
-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公安局…………… (675)
- 西安市公安局军事管制  
委员会…………… (676)
-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公安局…………… (676)
- 西安市公安局…………… (676)
- 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 (676)
- 肃清匪特…………… (678)
- 反动党团特登记…………… (678)
- 镇压反革命及内部肃反…………… (679)
- 取缔反动会道门…………… (680)
- 打击刑事、经济犯罪…………… (681)
- 打击刑事犯罪…………… (681)
- “严打”斗争…………… (682)
- 专项斗争…………… (683)
- 刑事技术…………… (684)
-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 (684)
- 打击经济犯罪…………… (685)
- 典型案例…………… (686)
- 治安管理…………… (687)
- 禁烟肃毒…………… (687)
- 封闭妓院及取缔卖淫  
嫖娼活动…………… (688)
- 查禁赌博…………… (690)
- 特种行业管理…………… (690)
- 旅店业管理…………… (690)
- 印铸刻字业管理…………… (691)
- 旧货业管理…………… (691)
- 修理业管理…………… (692)
- 危险物品管理…………… (692)
- 公共秩序管理…………… (693)
- 旅游点管理…………… (693)
- 娱乐场所管理…………… (693)
- 集贸市场管理…………… (694)
- 大型集会管理…………… (694)
- 查禁黄色淫秽物品…………… (694)
- 精神病人管理…………… (695)
- 拾物招领…………… (695)
- 群众治安保卫组织…………… (696)
- 经济文化保卫…………… (697)
- 保卫机构…………… (697)
- 保卫处、科、股…………… (697)
- 企事业公安处、科、所…………… (698)
- 经济民警…………… (698)
- 护厂(校)队…………… (698)
- 内部治保会…………… (698)
- 安全防范…………… (699)
- 制度建设与治理整顿…………… (699)



安全检查与技术防范····· (700)	附:1980~1990年西安市外国人
重点和要害部位保卫····· (701)	签证统计表····· (711)
反破坏斗争····· (701)	涉外案(事)件处理····· (712)
警卫工作····· (702)	附:1983~1990年西安市涉外
附:1981~1990年西安市完成	案(事)件统计表····· (712)
外宾警卫任务统计表····· (702)	交通管理····· (713)
户政管理····· (703)	机构、队伍····· (713)
户口登记与管理····· (703)	道路管理····· (713)
常住户口登记管理····· (703)	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 (713)
暂(寄)住人口登记	机动车管理····· (713)
管理····· (703)	驾驶员管理····· (714)
出生、死亡登记····· (704)	非机动车辆管理····· (714)
迁出、迁入登记····· (704)	交通秩序管理····· (715)
变更更正登记····· (704)	事故处理····· (716)
附:1949~1990年西安市市区常	附:1950~1990年西安市交通
住人口变动情况	事故统计表····· (717)
统计表····· (705)	设施建设与管理····· (718)
颁发居民身份证····· (706)	附:1949~1990年西安市主要
出入境管理····· (707)	交通法规、通告
因私出、入境管理····· (707)	一览表····· (719)
附:1979~1990年西安市因私出	消防管理····· (719)
国申请审批人数	消防组织····· (719)
统计表····· (708)	公安消防机构····· (719)
往来港、澳、台管理····· (708)	社会消防组织····· (720)
附:1982~1990年西安市赴港、澳、	各级防火委员会····· (721)
台人员统计表····· (708)	消防设施和装备····· (721)
外国人居留管理····· (709)	消防设施····· (721)
附:1955~1957年西安市外侨	消防装备····· (722)
登记发证情况统计表····· (709)	附:1990年西安市公安局消防支
附:1979~1989年西安市	队消防装备一览表····· (723)
常驻外国人统计表····· (709)	火灾预防····· (723)
外国人和华侨及港、澳、台同胞	宣传与检查····· (723)
旅行管理····· (710)	消防监督····· (724)
附:1980~1990年临时来西安的	消防安全责任制····· (725)
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	消防重点保卫····· (725)
统计表····· (710)	火灾扑救····· (726)
签证、涉外案(事)件	值勤····· (726)
处理····· (711)	训练····· (726)
签证工作····· (711)	

灭火····· (727)	作情况统计表····· (740)
重大火灾案例····· (727)	人民调解····· (741)
附:1950~1990年西安市火灾	组织机构····· (741)
情况统计表····· (728)	纠纷调解····· (741)
干警教育····· (729)	附:1981~1990年西安市人民调
在职培训····· (729)	解工作情况统计表····· (742)
学校培训····· (730)	基层法律服务····· (743)
司法行政····· (731)	机构与队伍····· (743)
概述····· (731)	主要活动····· (743)
司法行政机构····· (731)	附:1985~1990年西安市
西安市司法局····· (731)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
区县和乡镇街道司法	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744)
行政机构····· (732)	劳动教养····· (744)
干警队伍····· (732)	机构····· (744)
公证····· (733)	劳教审批····· (744)
机构与队伍····· (733)	附:1983~1990年西安市审批劳动
国内民事公证····· (734)	教养人员情况
国内经济公证····· (734)	统计表····· (745)
涉外和涉港公证····· (735)	劳教管理····· (745)
附:1981~1990年西安市公证工	劳教案件复查····· (746)
作情况统计表····· (736)	附:1981~1990年西安市劳动教
律师····· (736)	养人员申诉复查
机构与人员····· (737)	情况统计表····· (746)
刑事辩护····· (738)	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747)
民事诉讼代理和非诉	法制宣传····· (747)
讼代理····· (739)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
法律顾问····· (739)	法制宣传····· (747)
咨询、代书····· (740)	“一五普法”宣传····· (748)
附:1981~1990年西安市律师工	依法治市····· (749)

## 军事志

概述····· (753)	峪关····· (755)
军事设施····· (755)	子午关····· (755)
关隘····· (755)	骆谷关····· (755)
	城池····· (756)

西周国都丰镐·····	(756)	西安戒严司令部·····	(765)
秦都栎阳与咸阳·····	(756)	驻西安军事机构·····	(765)
西汉长安城·····	(756)	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	(765)
隋都大兴城·····	(756)	国民军联军驻陕	
唐都及宋、元长安城·····	(756)	总司令部·····	(766)
明、清及民国西安城·····	(757)	西北行营·····	(766)
其他军用设施·····	(759)	西安绥靖公署·····	(767)
烽火台·····	(759)	陕西省保卫委员会·····	(768)
训练场地·····	(760)	陕西省保安司令部·····	(768)
习武园·····	(760)	“西北剿匪总司令部”·····	(769)
八旗教场·····	(760)	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事	
抚标教场·····	(760)	委员会·····	(770)
镇标教场·····	(760)	西安行营·····	(771)
协标教场·····	(760)	八路军驻陕办事处·····	(771)
西关大教场·····	(760)	第十战区司令长官部·····	(772)
陕西省军区红庙坡靶场·····	(760)	天水行营·····	(773)
西安市民兵训练基地·····	(760)	军委会西安办公厅·····	(773)
跳伞塔与西安国防体育		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部·····	(773)
陆上运动俱乐部·····	(760)	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	(774)
民国时期军用飞机场·····	(761)	秦岭中部守备区司令部·····	(774)
西安西关机场·····	(761)	驻西安空军团司令部·····	(775)
户县机场·····	(761)	空军第三路司令部·····	(775)
军事机构·····	(762)	空军第三军区司令部·····	(775)
秦至清代·····	(762)	军政部驻陕军需局·····	(776)
秦、汉·····	(762)	军需署西北第一军需局·····	(776)
隋、唐·····	(762)	联勤第七补给区司令部·····	(776)
宋、金、元、明·····	(762)	军统区、站·····	(777)
清代·····	(76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	
西安清军同知署·····	(763)	野战军·····	(779)
西安镇台衙门·····	(763)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	
抚标中军参将署·····	(763)	军区·····	(779)
新军督练公所·····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779)
西安将军署·····	(764)	西安市警备司令部·····	(779)
民国时期·····	(764)	附：西安市警备司令部	
西安城防司令部·····	(764)	领导人名录·····	(780)
长安卫戍司令部·····	(764)	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780)
西安警备司令部·····	(765)	附：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领导人名录·····	(780)



- 西安市兵役局…………… (780)
- 附:西安市兵役局
- 领导人名录…………… (780)
- 西安市人民武装部…………… (780)
- 附:西安市人民武装部
- 领导人名录…………… (780)
- 西安军分区…………… (781)
- 附:西安军分区领导人
- 名录…………… (781)
- 西安警备区…………… (781)
- 附:西安警备区领导人
- 名录…………… (782)
- 驻西安军事机构…………… (782)
- 陕西省军区…………… (782)
- 西北公安部队司令部…………… (783)
- 兰州军区空军…………… (784)
- 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 (784)
- 武警陕西省总队…………… (784)
- 驻军…………… (785)
- 清代…………… (785)
- 部队…………… (785)
- 八旗兵…………… (785)
- 绿营兵及巡防营…………… (786)
- 新编陆军第三十九
- 混成协…………… (787)
- 军校及其它单位…………… (787)
- 陕西武备学堂、随营武备学
- 堂、西安陆军小学堂…………… (787)
- 第二陆军中学堂…………… (788)
- 西安军装局…………… (788)
- 民国时期…………… (789)
- 部队…………… (789)
- 秦陇复汉军、中华民
- 国秦军…………… (789)
- 北洋军第十七师…………… (790)
- 陈树藩第四混成旅…………… (790)
- 镇嵩军…………… (791)
- 陕军第一、二、三、
- 四师…………… (791)
- 第十七路军…………… (791)
- 第十七军团…………… (792)
- 第三十四集团军…………… (793)
- 宪兵…………… (793)
- 军事教育训练单位…………… (794)
- 国民军联军军政学校…………… (794)
- 西安中山军事学校…………… (794)
-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
- 第七分校…………… (795)
- 战时工作干部训练
- 第四团…………… (796)
- 西北游击干部训练班…………… (7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797)
- 部队…………… (797)
- 8133 部队…………… (797)
- 84870 部队…………… (797)
- 39111 部队…………… (797)
- 军事院校…………… (797)
- 西北军事政治大学…………… (797)
- 第四军医大学…………… (798)
-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 (799)
- 空军工程学院…………… (799)
- 第二炮兵工程学院…………… (799)
- 西安武警技术学院…………… (800)
- 西安政治学院…………… (800)
- 西安陆军学院…………… (801)
- 军事电讯工程学院…………… (801)
- 装甲兵工程学院…………… (801)
- 重大战事…………… (802)
- 古代…………… (802)
- 夏启征伐有扈氏…………… (802)
- 周文王灭崇…………… (802)
- 刘邦进军咸阳…………… (802)
- 绿林军攻占长安…………… (802)
- 赤眉军攻占长安…………… (803)
- 慕容冲与苻坚争夺长安…………… (803)

刘裕攻占后秦都城常安····· (803)	保安团、队····· (825)
李渊攻占隋都大兴城····· (804)	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 (826)
唐军与安禄山叛军	农民自卫军····· (827)
香积寺之战····· (804)	长安县农民自卫军····· (827)
李晟收复长安····· (804)	蓝田县农民自卫军····· (827)
黄巢与唐军争夺长安之战····· (805)	户县农民自卫军····· (828)
李自成攻占西安····· (805)	周至县农民自卫军····· (828)
近现代····· (806)	中共地下武装····· (828)
太平军与清军红沟岸之战····· (806)	户县秦北游击队····· (828)
西安回民起义····· (806)	临潼县地下武装····· (829)
西捻军十里坡大捷····· (807)	蓝田县游击队····· (829)
辛亥武装起义····· (808)	葛牌游击队····· (829)
耿直“炮打西安”····· (809)	蓝田人民抗日义勇队····· (830)
“二虎守长安”····· (810)	蓝洛游击支队····· (830)
红四方面军在西安	商山蓝游击队····· (830)
地区的战斗····· (811)	周至县游击支队····· (831)
红二十六军在西安	长安县游击队····· (831)
地区的战斗····· (812)	民兵····· (832)
红二十五军蓝田之战····· (812)	民兵组织····· (832)
张、杨兵谏····· (813)	领导机构····· (832)
解放西安····· (815)	基层组织····· (832)
兵役····· (817)	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
民国时期····· (817)	炮兵师····· (833)
兵役机构····· (817)	武器装备····· (834)
常备兵役····· (818)	配备····· (834)
国民兵役····· (820)	保管·····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821)	主要活动····· (835)
兵役机构····· (821)	政治教育····· (835)
志愿兵····· (822)	军事训练····· (836)
义务兵、义务兵与志愿兵	维护社会治安····· (838)
相结合····· (822)	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839)
预备役····· (823)	防空····· (840)
地方武装····· (824)	民国时期防空····· (840)
地主武装与官办	防空机构····· (840)
地方武装····· (824)	西京防空学会····· (840)
团练····· (824)	陕西省防空协会西安
民团····· (825)	分会····· (840)

西安防空司令部·····	(840)	防空演习·····	(849)
西安防空指挥部·····	(840)	防空通信·····	(850)
防空袭宣传·····	(840)	情报通信·····	(850)
军防部署·····	(841)	警报通信·····	(850)
民防组织·····	(841)	指挥通信·····	(850)
防空监视情报报警哨网·····	(841)	人防经费与物资·····	(850)
专业防护大队·····	(842)	经费·····	(850)
西京(西安)市防护团·····	(842)	物资·····	(851)
防空工事·····	(842)	拥政爱民·····	(852)
防空疏散·····	(843)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852)
防空演习·····	(844)	支援农业·····	(852)
人民防空·····	(844)	参加公益事业建设·····	(852)
机构·····	(845)	科技助民·····	(854)
西安市人民防空委员会·····	(845)	参与地方精神文明建设·····	(855)
附:1990年西安市人民防空		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855)
组织系统表·····	(845)	承担地方院校军训任务·····	(856)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846)	救灾抢险·····	(856)
宣传教育·····	(846)	救灾·····	(856)
工程建设及利用·····	(847)	抢险救人·····	(857)
专业队伍·····	(848)	专记·····	(859)
情报通信队伍·····	(848)	日军飞机轰炸西安记略·····	(859)
医疗救护队伍·····	(848)	附:八年抗战时期日军空袭西安及	
消防队伍·····	(848)	造成损失统计表·····	(861)
抢运队伍·····	(848)	西安军民支援抗美援朝记略·····	(861)
抢修队伍·····	(849)	西安驻军参加“三支两军”	
治安队伍·····	(849)	记略·····	(862)
防化队伍·····	(849)		
防空袭预案·····	(849)		



# 政党政协社团志

#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地方组织

## 概述

西安是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建立组织最早的地区。

1924年，在京、津、沪求学和工作的陕籍共产党员魏野畴、刘含初、雷晋笙等聚集西安，组织进步青年社团，创办刊物，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纲领，介绍外地革命斗争经验，动员各界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革命斗争，并先后建立两个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1月，改为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为在西安建立党的组织，从思想上和组织上作了准备。

1925年初，直系军阀吴新田任陕西省代理督军，率部进驻西安，横征暴敛，迫害青年学生，引起人民公愤。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组织的推动下，西安各界群众开展声势浩大的驱吴运动。6月，上海五卅惨案消息传到西安，各界群众迅速掀起支援上海人民斗争的爱国运动。在驱吴斗争和爱国运动中，西安学生联合会、西安总工会及各行业反对帝国主义残杀同胞委员会、雪耻会等群众团体相继成立。这些进步组织迫切需要有个坚强的领导核心，来统一领导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9月，中共北京区委（同年10月初，改为北方区委）特派员安存真和受中共豫陕区委委托的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到西安，负责整顿团组织，筹建党组织。10月下旬，安存真、

吴化之会同魏野畴、刘含初、雷晋笙建立中共西安特别支部。1926年初，经中共豫陕区委批准，中共西安特别支部改组为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6年4月，直系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攻西安。中共西安地委发动党、团员和各界群众，支援守城的国民军李云龙（虎臣）、杨虎城部队，组织市民开展自救活动，坚持“反围城”斗争。11月，围困西安8个月的镇嵩军溃败离陕，西安解围。工农运动和学生运动迅猛发展，国民革命运动形成高潮。

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7月，冯玉祥改变立场，支持蒋介石、汪精卫合流，联合反共，电令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参谋长、陕西省代理主席石敬亭在西安“清党”，大肆缉捕共产党人，镇压群众运动。西安政治局势陡然逆转，多数共产党员撤离西安，保留下来的全部转入地下（即秘密状态）。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西安地方组织多次发动农民武装暴动和城区群众罢工罢课，坚定地领导党员和革命群众，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市委7次遭到敌特破坏，有9位主要领导干部和大批党、团员被捕入狱或惨遭杀害。西安党组织的创始人及早期在西安活动的著名共产党员安存真、魏野畴、刘含初、邹遵、雷晋笙、武止戈等，在革命斗争中壮烈牺牲。

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率部发动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中共中央

力促西安事变和平解决，推动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西安革命形势有了新的转机。在八年抗日战争中，中共西安市地方组织进行广泛深入的抗战宣传鼓动；组织战地服务团，开展募捐和慰劳抗日联军活动；动员大批爱国青年到延安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和安吴堡战时青年短期训练班受训，培养抗日军政骨干。同时，坚决与国民党当局破坏抗日救亡运动和反共行为进行斗争。1939年至1943年，国民党先后发动3次反共高潮，一批共产党员和爱国人士被逮捕、监禁或杀害。面对国民党当局的倒行逆施和白色恐怖，中共西安市地方组织及时转变斗争策略，改变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通过异地领导、单线联系，进行隐蔽活动，直到抗日战争最后胜利。

1945年9月，中共关中地委派联络员韩夏存（唐磊）来西安，恢复、建立中共地方组织，领导西安人民开展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的爱国民主运动，两次挫败国民党反动派策划反苏反共游行示威的阴谋，并组织学生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1948年12月下旬，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成立。针对国民党胡宗南集团溃逃前进行大破坏的阴谋，市工委发动党、团员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各个战场的胜利消息，稳定人心，分化瓦解敌人营垒，并动员、组织工人和青年学生，开展护厂、护校斗争。同时，积极发展党、团员，建立党、团基层组织。至1949年5月，市工委领导的党员有108人，团员167人。自中共西安特别支部成立至西安解放，西安地区为革命牺牲的烈士，能查到姓名的就有432人，其中中共党员193人。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5月26日，中共西安市委正式成立。此后，市委

协同军管会开展接管城市工作，加强社会治安，肃清残敌，建立、巩固各级人民政权，动员各界群众支援前线，为解放陕西和大西北作出贡献。

1949年11月，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决定，公开党的组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以工人为重点，积极发展党员。在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市委领导全市各族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金融秩序，实行减租减息，调整劳资关系，解决就业问题；进行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民主改革、抗美援朝和“三反”<sup>①</sup>“五反”<sup>②</sup>运动。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市委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农业合作化、手工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保障国家在西安地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使西安面貌焕然一新。同时，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从1953年到1956年，全市共发展新党员17019人，其中包括一批高级知识分子。

1957年5月，市委按照中共中央指示，开展整风运动。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攻击共产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形势发生变化，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在斗争中，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一批忠诚的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蒙受打击和委屈。1958年，市委贯彻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制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反对右倾保守、铺张浪费，解放思想，鼓足干劲，掀起生产建设高潮。但在实践中，片面强调发挥主观

<sup>①</sup> “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

<sup>②</sup> “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能动性，忽视客观可能性和科学性，脱离实际地搞“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严重损失。1959年4月，市委对“大跃进”指标和生产安排作了一些调整，开始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但8月起，又开展“反右倾”斗争，全市有256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不应有的组织处理。“反右倾”斗争严重破坏党内民主生活，挫伤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中断了经济上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

1960~1962年，市委及全市各级党组织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团结一致，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调整国民经济计划，大力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和强迫命令、瞎指挥、干部特殊化等错误思想作风，并对“反右倾”斗争中被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至1962年底，全市农业生产回升，工业持续发展，财政经济状况明显好转。

1963年3月开始，市委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部署，在城乡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简称“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历时三年多的“四清”运动，虽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一些地区和单位重新补划阶级成份，进行夺权斗争，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使大批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错误处理，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

建国后至1966年5月的17年中，中共西安市委先后召开5次代表会议和5次（届）代表大会，在领导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西安已逐步建起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和具有相当规模科技、文化、教育设施；同时积累了建设社

会主义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为西安迈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五一六通知》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发动和支持群众“造反”。结果，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绝大多数党政领导干部被揪斗。1967年1月31日，市委被“造反派”夺权，党的工作被迫中断。各“造反组织”在夺权中，争权夺利，大打派仗，不断发生武斗，全市陷于恐怖和混乱之中。1968年3月25日，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5月1日，正式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市革委会领导开展“斗、批、改”，<sup>①</sup> 主要进行“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下放干部”和“一打三反”<sup>②</sup>等。1971年5月，中共西安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市委继续执行中共“九大”的错误指导方针，开展“批林批孔”“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又造成大批冤假错案，使局势更加混乱。10年内乱中，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策划、煽动下，西安地区“造反”组织“打倒一切”“全面内战”，大搞打、砸、抢、抓、揪、抄，全市受迫害的干部和群众达25000余人，被揪斗、审查的干部13279人。12名市级党员领导干部被以“叛徒”“特务”“走资派”等罪名长期“监护”。市

① “斗、批、改”是指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即所谓“一斗、二批、三改”。

② “一打三反”是指“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委书记、市长徐步，副市长张少康、海涛等 211 名干部被迫害致死。全市工农业生产一再遭受严重破坏，国民经济陷于崩溃边缘。

1976 年 10 月，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结束。12 月开始，市委部署开展“揭、批、查”运动，深入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西安的帮派体系，清查与他们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8 年 12 月起，市委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端正思想路线，调整社会关系，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大力调整国民经济，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79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西安市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实施方案》。1983 年 4 月，又制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逐步把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展到林、牧、渔及养殖业等农村经济各个领域。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起步，逐年深入。1985 年 12 月，召开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着重总结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并讨论通过《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制定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1987 年 1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西安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提出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探索企业改革途径和建立生产资料、金融、科技、劳务等市场体系。1988 年 4 月，市委召开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中共西安市委关于西安市政治体制改革近期方案》。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同步，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改革也逐步深入。1989~1990 年，大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消除妨碍改革、开放的不利因素。

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扩大。1984 年，市

委、市政府制定对外开放的 12 条优惠政策，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兴办了一批“三资”企业。同时，向企业下放进出口经营权，制定若干鼓励出口的奖励制度和具体扶植政策。

改革开放，开创了西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六五”计划和“七五”计划都提前完成。1990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102.66 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大关；全市社会总产值 258.6113 亿元，是 1980 年的 3.7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 177.1310 亿元，是 1980 年的 3.3 倍，农业总产值 26.2073 亿元，是 1980 年的 4 倍。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各项事业欣欣向荣。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市委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组织广大干部、党员，深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吸收大批新党员，并进行整党和党员登记。大力反腐倡廉，严肃查处违法乱纪案件，制订长远规划，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市 24 万多党员，团结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为把西安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外向型城市而奋斗。

## 组织机构

### [中共西安市委委员会]

1925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北京区委特派员安存真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来陕，整顿共青团支部和筹建中共地方组织。安存真和吴化之会同魏野畴、雷晋笙、刘含初等，于 10 月下旬创建中共西安特别支部，隶属中共豫陕区委领

导，有党员 5 人，安存真任书记。12 月，安存真调离西安，吴化之任书记。

1926 年初，中共豫陕区委决定将中共西安特别支部改建为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设委员 4 人（同年夏，又增设委员 2 人），黄平万任书记，统管陕西党的工作。地委机关先后设在西安桃胡巷和太阳庙门慈善巷。1926 年 12 月，在中共豫陕区委已撤销，而中共中央又无在陕建立区委指示的情况下，中共西安地委和共青团西安地委的主要负责人黄平万、吴化之等，组建党团联席会议，作为陕西党、团临时最高领导机关。1927 年 2 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3 月，兼理中共西安地委工作，地委管辖西安和长安县的党组织。5 月，党员发展到 881 人。

1927 年 7 月上旬，根据中共“五大”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案》，在建立中共陕西省委的同时，成立中共西安市委。市委成立初期无专人主持工作，市委管辖的西安基层组织直属省委领导。7 月 15 日，国民党在西安开始“清党”。9 月，留在西安的 110 名中共党员，全部转入地下活动。9 月 26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八七”会议精神。会后，省委派潘自力等 3 人组成中共西安市委，潘自力任书记。11 月 30 日，潘自力调离，蒲克敏任书记。1928 年初，党员发展到 136 人。同年 5 月，蒲克敏调离，卫志毅任书记。10 月，卫志毅调离。此后，市委停止活动，党员减至 10 余人。

1929 年 2 月，中共陕西省委遭国民党破坏。3 月，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成立，兼管中共西安市委工作。

1930 年 7 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西安市委，设委员 6 人，吉国桢任书记。10 月 10 日，吉国桢和部分委员被捕，市委遭破坏。11 月，中共西安市委重建，省

委常委张质平兼任市委书记。1931 年 3 月 26 日，省委以张质平“右倾”为由，撤销其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职务，同时撤销市委。8 月，省委决定重建市委，设市委常委 3 人，候补常委 2 人，雷□□任市委书记。同月，市委成员调整为委员 3 人，书记未变动，有党员 10 人。9 月，市委成员再次调动，李良任市委书记，仅有党员四五人。同月，李良调离，市委撤销。

1932 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西安市委，省委常委王松年兼任市委书记。9 月，王松年擅自离开西安，市委工作陷于停顿。1933 年 4 月，省委决定宁耀峰任市委书记，有党员 60 人。7 月底，省委和市委同时遭国民党破坏，宁耀峰被捕。8～10 月，4 次组建市委，均遭破坏。

1934 年 3 月，中共西安中心市委成立，代行中共陕西省委职权，设委员 5 人，魏光波任中心市委书记。10 月，魏光波被捕，中心市委遭破坏。

1936 年 12 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国共两党再次合作。中共陕西省委恢复后，于 1937 年 1 月决定重建中共西安市委，设委员 5 人，惠子俊任市委书记，有党员 70 多人（西安事变前 10 余人）。市委机关先后设在桃胡巷、纸坊巷等地。

1937 年 3 月 25 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中共西安市委改为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省委常委张德生兼任书记。5 月，党员发展到 132 人。1938 年春，张德生调离，惠子俊任市工委书记。5 月，党员发展到 463 人。同年夏，市工委由省委工作团直接指导。11 月，省委决定，将市工委改为市委，设委员 3 人，惠子俊任市委书记，同时撤销学生、妇女两个工作委员会。1939 年 4 月，惠子俊被捕，由张林负责市委工作。9 月，省委决定又将市委改为市工委，设委员 3 人，王俊任市工委书记。1940 年

1月，张林任市工委副书记。市工委管辖西安的党组织和中共长安中心县委（下辖户县、周至两个县工委）。同年4月、7月，王俊、张林先后调离，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结束。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关中地委于1945年9月派联络员韩夏存（唐磊）到西安，恢复与建立中共地下组织。先后恢复支部1个，小组2个。1947年5月，中共关中地委任命韩夏存为中共西安地下组织负责人。

1948年12月下旬，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成立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隶属中共关中地委领导，设委员3人，韩夏存任市工委书记，有党员20多人。机关设在郭签士巷崔一民（市工委委员）家中。



中共西安市工委机关秘密办公地点

——郭签士巷2号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当天，

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成立中共西安市委，任命常委6人，委员14人，贾拓夫为书记，赵伯平为副书记。5月26日，市委正式成立，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机关驻地先在西华门，后迁新民街。11月，召开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决定公开党的组织。12月，贾拓夫离任，西北局任命赵伯平为市委书记。1951年6月，中共中央任命市工委书记2人。至1951年12月，西北局先后任命市委常委2人（1人未到职）、委员4人；调离市委常委1人、委员5人。

1951年12月，召开中共西安市第二次代表会议，经西北局批准，这次代表会议代行代表大会职权。会议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1人。选举结果于1952年6月7日（“三反”“五反”运动基本结束后）报西北局审批。西北局于7月11日审批时，因有的委员已确定调离，只批准市委委员14人。7月21日又任命2名市委委员。10月22日召开市委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赵伯平当选书记。1953年1月，中共中央任命赵伯平为西北局宣传部部长兼中共西安市委书记，方仲如任市委第二书记。11月，西北局任命市委委员1人。

1954年3月，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0名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市委常委6人，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副书记各1人，赵伯平当选第一书记。此届市委先后任命常委3人、副书记1人，两名副书记改任第一、第二副书记，任命第三、第四副书记各1人，调离常委1人。8月2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撤销，中共西安市委改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1956年5月，中共西安市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7名委员和7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在二

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7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1956年7月26日中共中央批准为书记处书记）4人，方仲如当选第一书记。此届市委增补书记处书记1人，任命常委4人。

1958年6月，中共西安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29名委员和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1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5人，张策当选第一书记。此届市委先后任命书记处书记4人、候补书记2人、常委4人。

1960年10月，中共西安市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和10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2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6人、候补书记2人，张策当选第一书记。此届市委经中共陕西省委提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于1963年1月免去张策市委第一书记职务。3月先任命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宋侃夫为市委第一书记（未到职），后又任命彭天琦为市委第一书记。先后调离书记处书记3人、候补书记1人，候补书记病逝1人，任命书记处书记3人、常委5人。

1963年10月，中共西安市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33名委员和11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8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5人，彭天琦当选第一书记。此届市委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中共中央免去书记处书记1人，任命书记处书记2人、常委2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时，中共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继续主持市委工作。5月30日，省委报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省委书记处书记肖纯兼任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改任市委第二书记。7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市委书记处书记1人。1967年1月31日，中共西安市委被“造反派”夺权后，停止工作。

1968年3月25日，经中共兰州军区委员会批准，建立由7人组成的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后改称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孙长兴任组长。5月1日，核心小组与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同时开始对外办公。西安市革命委员会隶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领导；1970年3月28日起，隶属新成立的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领导。至1971年5月，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任命市核心小组副组长3人、小组成员3人，调离小组成员2人。

1971年5月，中共西安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43名委员和1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0人、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各1人、书记4人，孙长兴当选第一书记。市委恢复后，市革委会核心小组以市政府党组性质继续存在一段时间。1975年12月，孙长兴离任，王林接任市委第一书记。至1976年10月，此届市委先后有4名书记和8名常委离任；省委任命市委书记3人、常委12人。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继续领导全市工作。1979年2月，王林离任，省委书记陈元方兼任市委第一书记。1982年6月，陈元方离任，何承华任市委第一书记。1977年2月~1983年1月，省委任命市委第二书记1人，常务书记1人，书记16人，副书记2人；免去市委第二书记1人，常务书记1人，书记7人（离休1人）；1名常委病逝。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省委决定取消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第二



书记、常务书记称谓，市委设书记、副书记；并建立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和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市级机构改革中，省委将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的领导机构调整为常委13人、书记1人、副书记5人，何承华任市委书记。1984年11月，何承华离任，省委副书记董继昌兼市委书记。至1985年12月，省委任命市委副书记1人、常委2人，调离副书记3人、常委5人。

1985年12月，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42名委员和7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市第七届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0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董继昌当选书记。1988年5月，董继昌离任，安启元任市委书记。1990年10月，安启元离任，程安东任市委书记。此届市委至1990年底，省委任命副书记2人、常委4人；先后有副书记2人、常委5人离任。

**【市委工作部门】** 1927年3月，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问题决议案》的规定，成立中共西安第一部委员会；5月，又成立中共西安第二部委员会和中共西安第三部委员会；7月，因冯玉祥在西安“清党”反共，各部委员会停止活动。

1937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下设中共西安工人工作委员会、中共西安学生工作委员会和中共西安妇女工作委员会，受省、市委双重领导。1938年11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西安妇女工作委员会和中共西安学生工作委员会，保留中共西安工人工作委员会，新设组织部、宣传部。1939年9月，中共西安市委改称中共西安市工委，再未设组织部和宣传部，只保留中共西安工人工作委员会。直至西安解放，市委再未设立其他工作部门。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市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和职工、青年、妇女3个工作委员会及干训班；11月，设直属机关党委、企业党委和文教党委。1950年2月，在原市委干训班的基础上组建市委干部学校；6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0月，设市委办公厅。1952年8月，设郊区农村工作委员会。1953年6月，设西安日报社；9月，撤销社会部；12月，撤销企业党委。1954年1月，设立基建部、工业部；3月，撤销文教党委。1955年6月，撤销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设市监察委员会；9月，撤销职工工作委员会；10月，设讲师团。1956年3月，撤销郊区农村工作委员会，改设农村工作部；4月，设财政贸易工作部；7月，市委干部学校改称市委初级党校；11月，设文化教育工作部和中共西安日报编辑委员会。1957年12月，撤销直属机关党委，设市委机关临时党委和市人委机关临时党委。1958年4月，撤销工业部，设第一工业工作部、第二工业工作部；5月，市委机关临时党委改称市委机关党委，市人委机关临时党委改称市人委机关党委。12月，市委有工作部门18个。

1959年2月，市委机关党委和市人委机关党委合并为市直机关党委；5月，市委初级党校改称市委党校；6月，设立西安市档案馆；8月，第一工业工作部、第二工业工作部和基建部合并为工业工作部。1960年12月，撤销妇女工作委员会。1961年2月，西安日报社改为西安晚报社。1962年初，撤销讲师团；5月，撤销农工部。1963年3月，恢复农工部。1964年3月，文化教育工作部改称教育卫生工作部；5月，设政法办公室，工业工作部和财贸部分别改称工业交通政治部和财政贸易政治部；11月，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1965年1月，设立农林政治部，与农工部合署办公。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市委下设工作部门15个，即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工部、农林政治部、教育卫生部、政法办公室、档案馆、市直机关党委、党校和西安晚报社。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委工作部门受到冲击，陷于半瘫痪状态。1967年1月，市委被迫停止工作。

1968年3月，成立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5月，正式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体制，党的核心小组未设专门工作机构，其工作由革命委员会下设的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和政法组兼管。1971年5月市委恢复后，仍由市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办理市委工作。1972年4月，设市委领导干部读书班；7月，设西安日报社党委。1973年12月，设市委办公室。1974年12月，领导干部读书班改称干部读书班。1975年7月，撤销生产指挥组和政法组。1976年2月，恢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市直机关临时党委；3月，政工组停止工作。1976年10月，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干部读书班、西安日报社（含西安日报社党委）等7个工作部门。

1977年12月，撤销市委干部读书班。1978年1月，恢复市委党校；6月，设立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2月，撤销市直机关临时党委，设立市委直属机关党委。1979年2月，市委决定，市委和市革命委员会党政机构分设；5月，市委办公室改称办公厅，增设工业交通部、基本建设部、财政贸易部、农村工作部、科学教育卫生部；6月，原隶属市委办公厅领导的政策研究室改为市委工作机构；7月，设市革命委员会机关党委（1980年3月改称市政府机关党委）。1980年10月，市委机关党委和市政

府机关党委合并为市直机关临时党委。1982年5月，设政法委员会。1983年6月，设信访办公室。

1983年9月，在市级机构改革中，撤销市委工业交通部、基本建设部、农村工作部、科学教育卫生部，设西安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属市委和市政府的工作机构）和市委工业交通基建部；撤销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将市直机关临时党委改为市直机关党委。1984年4月，设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9月，设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属市委和市政府的工作机构），西安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改为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10月，组织部老干部工作局改为市委老干部工作局。1985年1月，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改属市政府领导；3月，设理论教育讲师团，隶属办公厅的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市委工作机构。1986年5月，信访办公室并入市政府信访局；6月，撤销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1988年2月，设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9月，设中共西安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共西安市第一企事业工作委员会和中共西安市第二企事业工作委员会；11月，撤销工交基建部、财政贸易部、市直机关党委。1990年6月，撤销中共西安市科教工作委员会和第一、二企事业工作委员会；7月，设立工交城建工作委员会、财贸农林工作委员会。到1990年12月，市委下设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政研室、老干局、政法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工交城建工作委员会和财贸农林工作委员会、西安晚报社、社科所、党史办、讲师团等15个工作部门。

【**市级机关党组、党委**】 1949年7月，设市人民政府党组。1950年7月，设人民监察委员会党组。1952年8月，设公

安局党组、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1953年3月，设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和文教委员会党组；9月，设城市建设委员会、工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3个分党组。1954年1月，设税务局党组小组；3月，在劳动局和卫生局设党组小组；5月，撤销人民监察委员会党组。1955年3月，设文化局党组小组，撤销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和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设财商农林办公室党组；4月，设教育局党组小组；5月，设商业局党组小组和政法办公室党组；8月，市政府党组改称市人委党组；9月，设总工会党组。1956年6月，设建筑工程局党委，撤销城市建设委员会党组，设建设委员会党组。到1956年底，政权系统共有8个党组，2个分党组，6个党组小组和1个党委，群众团体系统只有总工会1个党组；政权系统的2个分党组和6个党组小组，分别隶属市人民政府财商农林办公室党组和文教办公室党组领导。

1957年，市委对党组进行调整，相继撤销在建设委员会、政法办公室、财商农林办公室和文教办公室设立的党组，将分党组和党组小组一律改建为党组，隶属市委领导，并在市人委一些工作机构和政法部门新设13个党组和1个党委。1958~1959年又先后在政权系统设3个党委和7个党组。1959年6月，武装部党组改由市委领导。1960年5月，武装部党组撤销，改设军分区党委；12月，设妇联党组。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市级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系统共有党组21个，党委14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组、党委的正常工作受到冲击和干扰。1967年1月，各党组、党委除西安军分区党委外均被迫停止工作。1974年，先后恢复电信局等4个单位的党委，成立体委等3个单位党的

核心小组（领导小组）。1975年，设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等7个单位设党的核心小组。1976年，在卫生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西安市委、西安市妇联等13个单位设党的核心小组。到1976年10月，共有党的核心小组25个，党委9个。

1977年，将原有党的核心小组改建为党组，对政权系统的党组、党委也作了必要的调整和增设。到1982年底，西安市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有党组59个，党委9个。

1983年9月，市委根据1982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定，对市级机关机构进行改革，市政府工作机构有较大调整，各单位党组、党委也相应撤并或组建。此后，随着个别机构的调整，党组、党委也有所变动，到1987年底，西安市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有党组55个，党委28个。

1988年11月，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市委决定撤销市政府办公厅等24个部门的党组。1989年4月，撤销冶金机电局等11个单位的党组和交通局等13个单位的党委；撤销文化局党委，组建文化局党组；新设监察局党组。至此，只保留23个党组和13个党委。

1990年6月，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指示精神，决定恢复市政府办公厅等32个单位的党组，在计划生育委员会、黑河引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地方志馆设立党组，恢复房地管理局等12个单位的党委；增设冶金机电局党委、一轻局党委；撤销教委、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文化局、二轻局等4个单位的党组，改设党委。此时西安市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共有党组55个，党委31个。

**【区、县委】** 1939年9月至1940年3月，中共西安市委同中共陕西省委共同领导中共长安中心县委。此后，直到西安解放，市委再未领导过县一级党组织。

1949年5月27日，市委决定在市辖12个区成立临时区党委，11月，改为党委。1954年9月25日，经省政府报内务部批准，将西安市原辖的12个区调整为9个区，市委下辖9个区委。1957年4月22日，撤销长乐、未央两区建制，草滩区改名未央区，市委下辖7个区委。1958年11月4日，长安、蓝田、临潼、户县划归西安管辖，市委下辖7个区委和4个县委。1960年5月20日，将新城、碑林、莲湖3个城区管辖区域分别划归灞桥、未央、雁塔、阿房4个区，市委下辖4个区委和4个县委。1961年8月22日，临潼、蓝田两县划归渭南地区，户县划归咸阳地区，市委下辖4个区委和1个县委。1962年4月7日，恢复新城、碑林、莲湖3个城区建制，市委下辖7个区委和1个县委。1965年9月20日，撤销灞桥、雁塔、阿房、未央4个区建制，合并成立1个郊区，市委下辖4个区委和1个县委。

1966年6月2日，国务院电复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将临潼县所属阎良镇划归西安市领导，成为一个市辖区，8月1日，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员会成立；同时，将咸阳市（县级）划归西安市管辖，此时，市委领导1个市委（县级）、1个县委和5个区委。1971年11月18日，咸阳市又划归咸阳地区管辖，市委下辖5个区委和1个县委。

1980年3月2日，撤销郊区，恢复灞桥、雁塔、未央等3区建制，市委下辖7个区委和1个县委。1983年10月~1984年1月，临潼、蓝田、户县、周至、高陵5县划入西安，市委领导7个区委和6个县委。

**【基层组织】** 1925年10月下旬，西安建立第一个共产党组织——西安特别支部。1926年初，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领导西安城区7个支部和肤施（延安）、三原、渭南、赤水4个特别支部。11月，西安城区党支部发展到8个，并领导三原、赤水、肤施、渭南、富平、泾阳、旬邑、乾县、临潼、渭阳（固市镇）等10个特别支部和岐山支部。12月，中共渭南地委成立，赤水、渭阳（固市镇）特支改属渭南地委领导，渭南特支消失。1927年2月，建立中共兴平特别支部；中共岐山县支部改为中共岐山县特别支部。3月，城区党支部发展到14个，并领导长安农村5个党支部和户县1个党小组。9个县的特别支部由中共陕西省委领导。5月，党支部发展到42个。7月，国民党在西安进行“清党”后，保存下来的10个支部，全部转入地下斗争。到1929年2月，西安市只有1个党支部。1936年4月，党的基层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1月，共产党员董学源组建和领导的中共西安支部成立。西安事变发生后，西安的革命形势有了新的转机。1937年3月，党支部发展到23个。1938年5月，西安有党支部12个。1939~1943年，国民党先后发动3次反共高潮，党的基层组织被迫长期隐蔽。

1948年12月，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到1949年5月，市工委领导3个党支部和3个党小组，共有党员108人。西安解放后，市委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市有总支4个，分总支1个，支部22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公开党组织的基础上，重点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到1949年12月，全市党支部增加到85个。随着减租减息、反霸斗争、土改运动及结合“三反”“五反”



运动开展的整党整风任务的完成,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到1952年底,西安市党的基层组织有总支9个,支部190个,其中分布在工业34个,农业23个,商业服务22个,文教卫生31个,机关74个,其他15个。

1953~1956年,党的基层组织在工业企业中向生产第一线发展,农村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建立。1956年底,全市有基层党委74个,总支180个,支部1721个,共计1975个基层党组织,其中工业1100个,农业216个,商业服务132个,文教卫生347个,机关151个,其他29个。

1957年5月,全面开展整风运动,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很快。1958年11月,长安、临潼、蓝田、户县划归西安市领导后,到1960年底,全市共有基层党委268个,总支613个,支部5540个,基层党组织达6421个,其中工业2631个,农业2264个,商业服务350个,文教卫生636个,机关460个,其他80个。

从1961年开始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同

年9月,临潼、蓝田、户县从西安划出。到1965年12月,全市有基层党委305个,总支197个,支部3850个,基层党组织共4352个,其中工业1380个,农业1352个,商业服务579个,文教卫生496个,机关392个,其他153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的基层组织陷于瘫痪。1972年6月,全市整党建党基本结束,5407个基层党组织恢复组织生活。1976年12月,有基层党委307个,总支259个,支部6449个,基层党组织共计7015个,其中工业3102个,农业1794个,商业服务789个,文教卫生671个,机关452个,其他207个。

1984年1月,临潼、蓝田、户县、周至、高陵划归西安市领导。7月,全市538个党委,505个总支,12482个支部开始进行整党。1990年12月,有基层党委625个,总支613个,支部14275个,基层党组织共计15513个,其中工业4399个,农业3903个,商业服务2062个,文教卫生2176个,机关2294个,其他679个。

表 5—1 1925. 10~1949. 5 中共西安市市级组织历任领导成员一览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特别支部 (1925. 10~1926. 初)	书 记	安存真	1925. 10~1925. 12	
		吴化之	1925. 12~1926. 初	
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6. 初~1927. 7)	书 记	黄平万	1926. 初~1927. 3	
	组 织	吴化之	1926. 初~1927. 3	
	宣 传	黄平万	兼, 1926. 初~1927. 3	
	委 员	魏野畴	1926. 初~1927. 3	
		雷晋笙	1926. 初~1927. 3	
		张性初	1926. 初~1927. 3	
吕佑乾		1926. 夏~1927. 3		
		刘含初	1926. 夏~1927. 3	

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市委员会 (1927.7~1928.10)	书记	潘自力 蒲克敏 卫志毅	1927.9~1927.11 1927.12~1928.5 1928.5~1928.10	
	组织	杜衡 秋步月	1927.5~? ?	
	宣传	李子健 蒲克敏	兼, 1927.9~? ?	
中共西安市委员会 (1930.7~1931.3)	书记	吉国栋 张质平	兼, 1930.7~1930.10 兼, 1930.11~1931.3	
	委员	马□□ 陈征	1930.7~1930.10 兼, 1930.9~1930.10	另有2名委员不详
中共西安市委员会 (1931.8~1931.9)	书记	雷□□ 李良	兼, 1931.8~1931.9 1931.9~19~31.9	
	常委			不详
	委员			不详
中共西安市委员会 (1932.初~1933.11)	书记	王松年 宁耀峰	兼, 1932.初~1932.9 1933.4~1933.7	
	负责人	卢志远	1933.8~1933.8	
	书记	张鸿博 杨文漠	1933.9初 1933.9~1933.9	
	负责人	王好勤	1933.10~1933.11	
	组织	薛和舫 张仲良 王□□	1933.4~1933.? 1933.?~1933.7 1933.9~1933.9	
		宣传	胡明伦	1933.9~1933.9
	委员	丁志明 杜克宽 黄土贞	1933.5~1933.9 1933.5~1933.7 1933.9~1933.9	
中共西安中心市委员会 (1934.3~1934.10)	书记	魏光波	1934.3~1934.10	
	组织	严克伦	1934.3~1934.10	兼青年工作
	宣传	苗建平	1934.3~1934.10	
	军事	崔廷儒 孙作宾	1934.3~1934.10 1934.3~1934.10	

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市委员会 (1937.1~1937.3)	书 记	惠子俊	1937.1~1937.3	
	委 员	徐明清(女)	1937.1~1937.3	
		胡达明 董学源	1937.1~1937.3 1937.1~1937.3	
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 (1937.3~1938.11)	书 记	张德生 惠子俊	兼, 1937.3~1938.春 1938.春~1938.11	
	副书记	惠子俊	1937.3~1938.春	
	委 员	徐明清(女) 胡达明 董学源	1937.3~1937.7 1937.3~1937.7 1937.3~1937.7	
中共西安市委员会 (1938.11~1939.9)	书 记	惠子俊	1938.11~1939.4	
	负责人	张 林	1939.4~1939.9	
	组织部长	张 林	1938.11~1939.9	
	宣传部长	高 贤 安铁志	1938.11~1939.夏 1939.夏~1939.9	
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 (1939.9~1940.7) (1948.12~1949.5)	书 记	王 俊	1939.9~1940.4	
	副书记	张 林	1940.1~1940.7	
	委 员	李 浩	1939.9~1940.3	
		张 林	1939.9~1940.1	
	书 记	韩夏存	1948.12~1949.5	
委 员	崔一民 朱子彤	1948.12~1949.5 1948.12~1949.5		

表 5—2 1949.5~1990.12 历届中共西安市委常委会成员一览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市委 （一九四九·五—一九五四·三）	书 记	贾拓夫	1912	陕西神木	师范	1949.5~12	1949.10 改兼
		赵伯平	1902	陕西蓝田	中学	1949.12~1954.3	1953.1 改兼
	副 书 记	赵伯平	1902	陕西蓝田	中学	1949.5~1949.12	
		董学源	1913.10	陕西子长	高师	1951.6~1954.3	
		柯 华	1915.12	广东普宁	大学	1951.6~1951.12	
	第二书记	方仲如	1901.2	陕西西安	大学	1953.1~1954.3	
	常 委	张经武	1906.8	湖南酃县	高中	1949.5~1950.3	未到职
		方仲如	1901.2	陕西西安	大学	1949.5~1954.3	
		董学源	1913.10	陕西子长	高师	1949.5~1954.3	
		屈志统	1918.11	四川巴中	初中	1949.7	
柯 华		1915.12	广东普宁	大学	1949.11~1951.12		
陈元方		1915.1	陕西乾县	师范	1951.1~1954.3		
高朗山		1916	陕西佳县	初中	1952.10~1954.3		
朱子彤	1918	河南郑州	初中	1952.10~1954.3			
中共西安市委第一屆委员会 （一九五四·三—一九五六·五）	第一书记	赵伯平	1902	陕西蓝田	中学	1954.3~1956.5（兼）	
	第二书记	方仲如	1901.2	陕西西安	大学	1954.3~1956.5	1955.1 改兼
	书 记	董学源	1913.10	陕西子长	高师	1954.3~1956.5	1955.3 改任第一副书记
		冯 直	1918.8	河北保定	高中	1954.8~1956.5	1955.3 改任第二副书记
	第三副书记	吴志渊	1910.4	陕西子长	大学肄业	1955.3~1956.5	
	第四副书记	陈元方	1915.1	陕西乾县	师范	1955.3~1956.5	
常 委	高朗山	1916	陕西佳县	初中	1954.3~1954.12		
	牛卫中	1918	陕西临潼	中学	1954.3~1956.5		
	丛一平	1917.12	安徽安庆	大学肄业	1955.9~1956.5		
中共西安市委第二屆委员会 （一九五六·五—一九五八·六）	第一书记	方仲如	1901.2	陕西西安	大学	1956.5~1958.6（兼）	
	书记处书记	董学源	1913.10	陕西子长	高师	1956.5~1958.6	
		冯 直	1918.8	河北保定	高中	1956.5~1958.6	
		吴志渊	1910.4	陕西子长	大学肄业	1956.5~1958.6	
		陈元方	1915.1	陕西乾县	师范	1956.5~1958.6	
		刘 庚	1913	陕西临潼	高中	1957.11~1958.6	
	常 委	牛卫中	1918	陕西临潼	中学	1956.5~1958.6	1957.1 任专职常委
		丛一平	1917.12	安徽安庆	大学肄业	1956.5~1958.6	1957.1 任专职常委
		李万春	1911.1	陕西绥德	初中	1956.5~1958.6	
		刘 庚	1913	陕西临潼	高中	1957.7~1958.6	
朱子彤		1918	河南郑州	初中	1957.11~1958.6		
崔一民	1910.1	陕西西安	初中	1957.11~1958.6			



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 (一九五六·六一—一九六零·十)	第一书记	张策	1911.2	陕西高陵	中学	1958.6~1960.10(兼)	
	书记处书记	冯直	1918.8	河北保定	高中	1958.6~1960.10	
		刘庚	1913	陕西临潼	高中	1958.6~1960.10	
		吴志渊	1910.4	陕西子长	大学肄业	1958.6~1960.10	
		陈元方	1915.1	陕西乾县	师范	1958.6~1960.10	
		董学源	1913.10	陕西子长	高师	1958.6~1960.10	
		鲁直	1914.1	陕西横山	高小	1960.6~1960.10	
		唐方雷	1904	四川安岳	大学	1960.8~1960.10	
		时逸之	1907.4	山西晋城	中学肄业	1960.10~1960.10	
	候补书记	李万春	1911.1	陕西绥德	初中	1960.10~1960.10	
		牛卫中	1918	陕西临潼	中学	1960.10~1960.10	
	常委	朱子彤	1918	河南郑州	初中	1960.10~1960.10	
		丛一平	1917.12	安徽安庆	大学肄业	1958.6~1960.10	
崔一民			1910.1	陕西西安	初中	1958.6~1960.10	
张方海	1919.8		陕西清涧	高中	1960.8~1960.10		
中共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 (一九六零·十一—一九六三·十)	第一书记	张策	1911.2	陕西高陵	中学	1960.10~1963.1(兼)	常委任到1963.6.
		宋侃夫	不详	不详	不详	1963.3未到职	
		彭天琦	1909.2	四川荣县	大学	1963.3~1963.10	
	书记处书记	刘庚	1913	陕西临潼	高中	1960.10~1963.10	
		时逸之	1907.4	山西晋城	中学肄业	1960.10~1963.5	
		董学源	1913.10	陕西子长	高师	1960.10~1963.4	
		鲁直	1914.1	陕西横山	高小	1960.10~1963.10	
		唐方雷	1904	四川安岳	大学	1960.10~1963.10	
		李万春	1911.1	陕西绥德	初中	1960.10~1963.10	
		薛焰	1921.1	陕西韩城	高小	1962.5~1963.10	
		曹素人	1921	湖南益阳	初中	1963.5~1963.10	
	候补书记	张国声	1912	山西翼城	初中	1963.7~1963.10	
		牛卫中	1918	陕西临潼	中学	1960.10~1963.2	病逝
常委	朱子彤	1918	河南郑州	初中	1960.10~1962.2		
	崔一民	1910.1	陕西西安	初中	1960.10~1963.10		
	张方海	1919.8	陕西清涧	高中	1960.10~1963.10		
陈元方	1915.1	陕西乾县	师范	1960.10~1963.10			

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 (一九六三·十一—一九六七·一)	第一书记	彭天琦	1909.2	四川荣县	大学	1963.10~1966.5	
	第一书记	肖 纯	1924.2	河北深县	高小	1966.5~1967.1(兼)	
	第二书记	彭天琦	1909.2	四川荣县	大学	1966.5~1967.1	
	书记处书记	刘 庚	1913	陕西临潼	高中	1963.10~1965.5	
		张国声	1912	山西翼城	初中	1963.10~1967.1	
		薛 焰	1921.1	陕西韩城	高小	1963.10~1967.1	
		李万春	1911.1	陕西绥德	初中	1963.10~1967.1	
		曹素人	1921	湖南益阳	初中	1963.10~1967.1	
		徐 步	1911	浙江宁波	初中	1965.4~1967.1	
		颜志敏	1913	江西莲花	中学	1965.5~1967.1	
王清殿	1912.2	甘肃正宁	初中	1966.7~1967.1			
常 委	龙 鸣	1913.6	四川宣汉	初中	1963.10~1967.1		
	丛一平	1917.12	安徽安庆	大学肄业	1963.10~1967.1		
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一九六八·三—一九七一·五)	组 长	孙长兴	1918.4	江苏灌云	高中	1968.3~1971.5	
	副组长	彭天琦	1909.2	四川荣县	大学	1970.8~1971.5	
		马俊成	1920.11	甘肃宁县	中学	1970.8~1971.5	
		袁立荣	1923.2	安徽濉溪	中学	1970.8~1971.5	
	成 员	武 靖	1915.11	安徽长丰	师范肄业	1968.3~1971.4	
		赵甫剑	不详	不详	不详	1968.3~1968.9	
		徐志萍	1926.7	山东南掖	初中	1968.3~1971.5	
		魏明中	1921.1	陕西延长	大学	1968.3~1971.5	
		李广仁	1917.10	山西寿阳	高中	1970.5~1971.5	
	乔鸿俊	1920.12	山西寿阳	初中	1970.10~1971.5		
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 (一九七一·五—一九八五·十二)	第一书记	孙长兴	1918.4	江苏灌云	高中	1971.5~1975.12	
		王 林	1915.1	河北唐山	中学	1975.12~1979.2	
		陈元方	1915.1	陕西乾县	师范	1979.2~1982.6(兼)	
		何承华	1919.12	陕西长安	简师	1982.6~1984.11	1983.8改任书记
	书 记	董继昌	1930.4	陕西韩城	大专	1984.11~1985.12 (兼)	
	第二书记	彭天琦	1909.2	四川荣县	大学	1971.5~1978.5	
何承华	1919.12	陕西长安	简师	1981.2~1982.6			

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 (一九七·一·五—一九八五·十二)	书 记	马俊成	1920.11	甘肃宁县	中学	1971.5~1978.10	
		袁立荣	1923.2	安徽濉溪	中学	1971.5~1973.9	
		李广仁	1917.10	山西寿阳	高中	1971.5~1975.3	
		徐志萍	1926.7	山东南掖	初中	1971.5~1975.10	
		鄢祥丕	1916.7	江西兴国	小学	1973.1~1978.11	
		王 林	1915.1	河北唐山	中学	1975.10~1975.12	
		王 真	1918.1	山东费县	高中	1975.10~1981.11	
		曹素人	1921	湖南益阳	初中	1977.7~1979.11	
		邵武轩	1915.12	陕西富平	高中	1977.8~1983.1	
		王明春	1923	陕西商县	初中	1978.10~1979.4	
		尚寅宾	1918	河南密县	师范肄业	1978.11~1983.1	
		丁志明	1914.1	陕西西安	初中	1979.2~1983.1	
		丛一平	1917.12	安徽安庆	大学肄业	1979.3~1983.1	
		韩嗣愈	1915.12	陕西绥德	初中	1979.3~1981.10	
		李万春	1911.1	陕西绥德	初中	1979.7~1982.8	
		张书云	1919.12	河北交河	初中	1981.8~1983.1	1982.4任常务书记
		张铁民	1920.3	山西吉县	初中	1981.10~1984.11	1983.8改任副书记
		延焕梧	1928.11	陕西米脂	高中	1982.7~1985.12	1983.8改任副书记
	冯元硕	1924.5	陕西韩城	中央高级 党校	1982.7~1983.8		
	副 书 记	卜克义	1932.1	陕西富平	初中	1982.7~1985.6	
		韩荣华	1929.12	河南南阳	初中	1982.7~1983.9	
		傅继德	1939.12	河北博野	大专	1983.8~1985.12	
		袁正中	1936.9	江苏启东	研究生	1984.11~1985.12	
	常 委	包 涤	1928.3	江苏邳县	小学	1971.5~1972.3	
		尚中明	1924.4	安徽六安	初中	1971.5~1975.12	
		袁世宽	1923	湖北京山	初中	1971.5~1975.12	
		乔鸿俊	1920.12	山西寿阳	初中	1971.5~1975.12	
		张雪涛	1915.10	河北威县	高中	1973.1~1978.1	
		罗半农	1916.10	山西忻县	初中	1973.1~1983.3	
		郭应明	1924.11	陕西子洲	高中	1973.1~1983.4	
		谢邦定	1921.4	江苏镇江	大学	1973.1~1978.3	
		刘绪统	1929.11	山东泰安	简师	1973.8~1982.3	
		张言博	1917.10	陕西山阳	高中	1973.8~1983.1	

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 (一九七二·五一—一九八五·十二)	常委	魏绍朴	1922.1	河北任丘	初中	1973.8~1977.6	
		刘 诚	1920	陕西佳县	初中	1975.10~1982.2 逝世	
		张 冲	1927.11	河北定州	大学	1975.12~1982.6	
		魏明中	1921.1	陕西延长	大学	1977.7~1979.11	
		蒋锡白	1919.2	江苏盱眙	初中	1978.1~1983.1	
		许飞青	1921	河北霸县	高中	1978.1~1979.8	
		樊培山	1925.11	河南兰考	不详	1981.12~1983.8	
		刘恩焕	1924.10	陕西绥德	中师	1982.12~1983.8	
		刘瑞祥	1926.12	陕西甘泉	高中	1982.12~1985.12	
		郝树茂	1934.7	河北深县	大专	1982.12~1985.12	
		靳毅仁	1930.1	陕西渭南	大专	1983.8~1985.6	
		赵 琦	1940.9	山西忻县	大学	1983.8~1985.12	
		熊开纬	1935.10	安徽六安	大专	1983.8~1985.12	
		施启文	1942.1	安徽枞阳	大学	1983.8~1985.12	
韩同吉(女)	1935.2	浙江吴兴	大学	1983.8~1985.12			
中共西安市第七届委员会 (一九八五·十二— )	书记	董继昌	1930.4	陕西韩城	大专	1985.12~1988.5(兼)	
		安启元	1933.7	陕西临潼	大专	1988.5~1990.10	
		程安东	1936.10	安徽淮南	大学	1990.10~	
	副书记	延焕梧	1928.11	陕西米脂	高中	1985.12~1988.8	
		袁正中	1936.9	江苏启东	研究生	1985.12~1990.11	
		傅继德	1939.12	河北博野	大专	1985.12~	
		崔林涛	1942.4	陕西千阳	大专	1988.8~	
		孙殿奇	1932.8	黑龙江哈尔滨	初中	1989.2~	
	常委	赵毓华	1929.8	陕西蓝田	高中	1985.12~1990.4	
		孙殿奇	1932.8	黑龙江哈尔滨	初中	1985.12~	
		郝树茂	1934.7	河北深县	大专	1985.12~	
		赵 琦	1940.9	山西忻县	大学	1985.12~1986.6	
		熊开纬	1935.10	安徽六安	大专	1985.12~	
		施启文	1942.1	安徽枞阳	大学	1985.12~	
		刘舜田	1936.4	辽宁大连	大学	1986.6~	



表 5—3 1949.5~1990.12 中共西安市委历任正副秘书长名单

职 务	姓 名
秘 书 长	何承华 陈元方 韩夏存 丛一平 冯力生 张少康 张国声 阎 明 冯元硕 江 风 延焕梧 张瑞宝
副 秘 书 长	崔一民 郭羽才 阎 明 刘 健 侯国梁 齐耀国 杨国权 陈来驹 余鼎章 范耀山 陈季平 李加方 李洪熙 赵所明 李天顺 王忙勤 刘德才 刘延珍(女)

表 5—4 1949.5~1990.12 中共西安市委各工作部门历任领导成员一览表

部门名称	职务	姓 名	备 注
办公厅 (1950.10~1967.1)	主 任	张镜如 郭羽才 王 刚 刘彦彬 齐耀国(为负责人)	
	副主任	张明(女) 王 刚 王晓民 董大椿 王云祥 张学信	
办公室 (1973.12~1979.5)	主 任	刘绪统 谢邦定 阎 明 齐耀国	1974.10~1977.4 称为组长
	副组长	阎 明 吴 达 涂善安	
	副主任	江 风 范耀山 赵所明 齐耀国 郑焕祯 崔玉田 郭世俊	江风 1977.4 任命未到职
办公厅 (1979.5~1990.12)	主 任	李洪熙 刘德才 刘延珍(女)	
	副主任	郭世俊 齐国良 李 凡 李新开 王瑞煜 苗宗魁 刘闯波	
组织部 (1949.5~1990.12)	部 长	董学源 牛卫中 罗半农 张 华 李万春(兼) 惠居良 冯元硕(兼) 郝树茂 李洪熙	1951.6 后,董学源为兼职。
	副部长	牛卫中 张言博 罗半农 冯元硕 傅春杰 陈 铭 党 波 韩宗印 王保民 王子一 张学信 罗 义 陈浩伯 朱继如 王 琦 郝树茂 李洪熙 朱文蔚 权志长 孙桂然(女) 邓日恒 刘 玮	1950.1~1953.4 牛卫中为第一副部长; 1951.1~1954.12 张言博为第二副部长; 1954.10~1955.3 冯元硕为负责人。

续表

部门名称	职务	姓名	备注
宣传部 (1949.5~1990.12)	部长	柯华 高朗山 丛一平(兼) 方杰 牛卫中 冯元硕 崔建栋 韩同吉(女) 左茂林	1951.6后,柯华为兼职。
	副部长	陈元方 郁文 王宏达 雷行 方杰 谭评 方晨 刘钧 李致祥 刘宗文 麻兆瑞(女) 韩维琴 喻春樵 江风 刘大鹏 袁烙 王慎芝(女) 朱玉田 白玉洁 党波 左茂林 王万钧 李应乾 王相民 王建廷	白玉洁 1979年12月任命未到职。王万钧 1980年8月任命未到职。
统战部 (1949.5~1990.12)	部长	赵伯平(兼) 崔一民 权秉华 毛钧魁 吴万金	
	副部长	崔一民 马凤舞 冯力生 权秉华 杜舒安 刘守中 折永年 李淑贤(女) 张坤让 朱文蔚 李云汉	
社会部 (1949.5~1953.9)	部长	李甫山 董学源	
	第一副部长	王超北	
	第二副部长	吴柏畅	
职工工作委员会 (1949.5~1955.9)	书记	朱子彤 赵伯平(兼)	
	副书记	李宗林 朱子彤 马汉三	
青年工作委员会 (1949.5~1964.11)	书记	韩夏存 丛一平(兼) 延焕梧	
	副书记	刘健	
妇女工作委员会 (1949.5~1960.12)	书记	曹冠群(女) 董学源(兼) 麻兆瑞(女) 杨彬(女)	
	副书记	曹冠群(女) 麻兆瑞(女) 刘蓟(女) 刘芳(女)	
干部训练班 (1949.7~1950.2)	主任	董学源(兼) 张镜如	
	副主任	孙玉亭 李永胜	
干部学校 (1950.2~1956.7)	校长	董学源(兼) 段洁	1950.2~6程必武为负责人
	副校长	程必武 杜永斌 仲鲲 曹玉珊	
初级党校 (1956.7~1959.5)	校长	段洁(兼党委书记)	
	副校长	曹玉珊(兼党委副书记) 仲鲲	

续表

部门名称	职务	姓名	备注
党校 (1959.5~1967.1)	校长	段洁 丛一平(兼)	
	副校长	曹玉珊(兼党委副书记) 仲 颀 吴 森	
	党委副书记	刘彦彬 李 娥(女) 刘 选(女) 刘 钧 陈光尘	刘钧 1962.11 任命 未到职
领导干部读书班 (1972.4~1974.12)	组 长	喻春樵	
	副组长	江 风 刘正纾(女)	
干部读书班 (1974.12~1977.12)	组 长	方 晨 李万春	
	副组长	刘正纾(女) 刘玉生 朱登霄 陈博烈 陈季平 王万钧	
党校 (1978.1~1990.12)	校 长	邵武轩(兼党委书记) 丛一平(兼党 委书记) 张书云(兼党委书记) 江 风 傅继德	校长中除江风外,均 为市委书记或副书 记兼职。
	副校长	张 华(兼党委副书记) 肖 金(兼 党委副书记) 王万钧(兼党委副书 记) 刘彦彬(兼党委副书记) 韩 忠 吴 森 张治邦(兼党委副书 记) 王增荣 翁维选 陈光尘(兼党 委副书记) 邹本顺 张佛康 韩同吉(女) 王明耀 赵节民	
企业党委 (1949.11~1953.12)	书 记	赵伯平(兼) 牛卫中(兼) 冯力生	
	第一书记	方仲如(兼)	
	第二书记	朱子彤(兼)	
	第三书记	丛一平(兼)	
	副书记	冯力生 卢嘉谋	
工业部 (1954.1~1958.4)	部 长	朱子彤 张言博	
	副部长	张言博 麻兆瑞(女) 张 伟	
基建部 (1954.1~1959.8)	部 长	丁志明 郭一民	
	副部长	林 伟 张言博 郭一民	
第一工业工作部 (1958.4~1959.8)	部 长	张言博	
	副部长	麻兆瑞(女) 折永年 张 伟	
第二工业工作部 (1958.4~1959.8)	部 长	张方海	
	副部长	冷裕光 李慕三	

续表

部门名称	职务	姓名	备注
工业工作部 (1959.8~1964.5)	部长	张方海 郭羽才	
	副部长	麻兆瑞(女) 郭羽才 张 伟 王文 李慕三 王祖铎	
工业交通政治部 (1964.5~1967.1)	主任	郭羽才	
	副主任	张 华 张 伟 刘克荣	
工业交通部 (1979.5~1983.9)	部长	郭羽才 郝志超	
	副部长	张 伟 范耀山 张文庭 尚金标	
基本建设部 (1979.5~1983.9)	部长	王宏达	
	副部长	刘天明 郑宝山 郝思恭 卢嘉谋	
工交基建部 (1983.9~1988.11)	部长	郝志超	
	副部长	郝思恭 刘忠明 雷 云	
第一企事业工作委员会 (1988.9~1990.6)	书记	刘坤银	
	副书记	田自力 强建洲	
	纪工委书记	邵悦明	
工交城建工作委员会 (1990.7~1990.12)	书记	刘坤银	
	副书记	田自力 强建洲	
	纪工委书记	邵悦明	
文教党委 (1949.11~1954.3)	书记	柯 华(兼) 郭羽才 高朗山(兼)	
	副书记	郭羽才 高宗恒	
文教部 (1956.11~1964.3)	部长	朱茂青	
	副部长	雷 行 谭 评 黄 克 白云生	
教育卫生部 (1964.3~1967.1)	部长	朱茂青	
	副部长	谭 评 黄 克 张允端 方 黎(女)	
科学教育卫生部 (1979.5~1983.9)	部长	雷 行 刘 健	
	副部长	谭 评 雷 炜 刘 健 张学信 朱宏凯	
科教工作委员会 (1988.9~1990.6)	书记	李广瑞	
	副书记	党俊才 王永安	
	纪工委书记	张安学	

续表

部门名称	职务	姓名	备注
市直机关党委 (1949.11~1957.12)	书记	董学源(兼)张言博(兼)牛卫中(兼) 张志忠 冯元硕(代理)	
	第二书记	张言博(兼) 张志忠	
	副书记	张镜如 张文庭 田志立 贺飞勋 曹国祥	
市委直属机关党委 (1957.12~1959.2)	书记	冯元硕(兼)	1957.12 设临时党委,翌年5月改为党委。
	副书记	贺飞勋	
市人委机关党委 (1957.12~1959.2)	书记	陈 铭(兼)	1958.5 前为临时党委
	副书记	王云祥	
市直机关党委 (1959.2~1967.1)	书记	张志忠	
	副书记	史次峰 张志俊 江秋迎(女)	
市直机关临时党委 (1976.2—1978.12)	书记	鄢祥丕(兼)	
	副书记	陈光尘 韩 毅 李 丹	
市委机关党委 (1978.12—1980.10)	书记	张 华(兼) 江 风(兼)	
	副书记	何 林 郑焕祯 庄桂林 郭世俊	
市革委会机关党委 (1979.7~1980.10)	副书记	韩 毅 杨建仁	
市直机关党委 (1980.10~1988.11)	书记	江 风 樊树楷	1983.9 前为临时党委
	副书记	韩 毅 郭世俊 詹恒良(兼纪工委书记) 杨建仁 贺宏俊	
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1988.9~1990.12)	书记	雷 云	
	副书记	贺宏俊 蔺宝如(女)	
	纪工委书记	祁德昌	
郊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1952.8~1956.3)	主任	牛卫中 王生海	
	副主任	王生海 孟岐山 程必武	孟岐山 1952.10 任命未到职
农村工作部 (1956.3~1967.1)	部长	孙生贤 牛卫中 许福才	
	副部长	王生海 孙生贤 王生廉 阎 明 程必武	
农林政治部 (1965.1~1967.1)	主任	许福才(兼)	
	副主任	程必武	
农村工作部 (1979.5~1983.8)	部长	白玉洁 卜克义	
	副部长	王岱云 王 权 张清效	



续表

部门名称	职务	姓名	备注
农村工作委员会 (1983.8~1986.6)	主任	刘西平 卜克义(兼) 孟庆朝	
	副主任	卢剑国(女,兼) 张治国 杨蔚林 邵文强 郝延政 高信韩	
西安日报社 (1953.6~1961.2)	社长	高朗山(兼)	
	副社长	袁 烙	
	总 编	袁 烙	
	副总编	余鼎章 陈季平	
西安晚报社 (1961.2~1967.1)	总 编	袁 烙	
	副总编	陈季平 邓 评(女)	
西安日报社 (1970.4~1981.1)	领导小组组长	肖 谷(女)	
	副组长	刘 健 江 风 惠黄华 邢元洲 陈志扬 程维夫	
	党委书记	肖 谷(女) 袁 烙	
	副书记	刘 健 雷 行 惠黄华 邢元洲 陈志扬 陈来驹	
	总 编	袁 烙	
	副总编	陈来驹 袁 良 马汉卿	
西安晚报社 (1981.1~1990.12)	总 编	袁 烙 马汉卿 李 凡	
	副总编	袁 良 马汉卿 袁福民 马师雄 周赞文 高 平	
讲师团 (1955.10~1962.初)	团 长	丛一平(兼)	
	副团长	李致祥 赵培根(女)	
理论教育讲师团 (1985.3~1990.12)	团 长	韩同吉(女,兼)	
财贸部 (1956.4~1964.5)	部 长	陈元方(兼) 刘震东	刘震东 1958.春~9月 为负责人
	副部长	彭之恩 刘升昌 强伯重 柳 明(女) 郭应明 崔建栋	刘升昌 1956.9 任命未 到职。彭之恩 1956.4~ 9 为负责人
财贸政治部 (1964.5~1967.1)	负责人	刘震东 崔建栋 强伯重 柳 明(女)	
	主 任	崔建栋	
	副主任	柳 明(女) 曹志奎	
财政贸易部 (1979.5~1988.11)	部 长	崔建栋 吴万金	
	副部长	柳 明(女) 曹志奎 贾若愚 王世龙 王军挺	

续表

部门名称	职务	姓名	备注
第二企事业工作委员会 (1988.9~1990.6)	书记	王世龙	
	副书记	刘国安 吴惠民	
	纪工委书记	李德修	
财贸农林工作委员会 (1990.7~1990.12)	书记	王世龙	
	副书记	刘国安 吴惠民	
	纪工委书记	李德修	
政法办公室 (1964.5~1967.1)	主任	张少康(兼)	
	副主任	盛占英	
政法小组 (1977.11~1982.5)	组长	邵武轩(兼) 尚寅宾(兼)	
政法委员会 (1982.5~1990.12)	书记	尚寅宾(兼) 刘瑞祥 孙殿奇	
	副书记	阎明 齐德聚 焦崇祥 郝树茂(兼) 朱斌	
政策研究室 (1979.5~1990.12)	主任	余鼎章 左茂林 杨玉贵	余鼎章 1983.9 前兼
	副主任	王晓民 陈俊明 李凡 杨玉贵 王欣 王未愚 毛健民	
老干部工作局 (1984.10~1990.12)	局长	陈浩伯 梁国衡 张吉太	
	副局长	梁国衡 宁西孔 赵建成	
党史资料征集 研究委员会办公室 (1985.3~1990.12)	主任	陈来驹 冯爱民	
	副主任	刘志成 郑发源	
信访办公室 (1983.6~1985.11)	主任	赵恒夫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1984.4~1990.12)	所长	李世向	
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8.2~1990.12)	主任	傅继德(兼)	

### [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

1983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建立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任命市顾委常委9人,朱子彤任主任,丛一平、尚寅宾、张言博、蒋锡白任副主任。1985年12月,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出由2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在市顾

委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市顾委常委8人,朱子彤任主任,丛一平、尚寅宾、蒋锡白任副主任。1986年6月,省委任命市顾委委员、常委1人。截至1990年底,8名委员离休,1名委员病故,尚有委员17人(1991年6月,补选亢思逊为市顾问委员会副主任。1993年3月,市顾委停止活

动)。

1983年12月,市委常委会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顾委要建立精干的办事机构的要求,决定市顾委设办公室,编制20人。1985年12月,市委组织部任命市顾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1986年3月24日,市委常委会议决定,市顾委办事机构改称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办公厅,下设秘书处、调研处。同年8月,市委决定市顾委机关编制28人(含主任、副主任、秘书及工人10人)。截至1990年底,市顾委共有3任秘书长。

按照党章规定,市顾委主任、副主任和负责人列席市委常委会议,顾委委员列席市委全委扩大会议及有关工作会议,为市委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提供咨询,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对市委的重大决策,市顾委都作出相应决议,支持市委工作。1983年,市顾委对市机构改革,提出积极建议,并参与市部、局和区、县领导班子的推荐考察工作。1984~1985年整党中,按照市委要求,部分顾委委员参加区、县和市属单位整党联络和验收工作。1987年参与区、县换届和局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工作。在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中,市顾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守岗位,团结战斗,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市委的重要指示,主动与市委交换意见,支持市委关于制止动乱的各项决定,并为稳定社会秩序努力工作。

1986年2月,市顾委将全体委员划分为党群、科教、卫生、政法、工交城建、农林财贸6个小组,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自选题目进行调研。政法小组连续两年,多次深入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居委会,对社会治安,“两劳一教”<sup>①</sup>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问题进行调研,形成《综合治理应作为第三战役的主攻方向》《积极做好“两劳

一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对社会治安和公安工作的一些看法》和《西安市贩毒吸毒问题日益严重,禁毒工作刻不容缓》等调查报告,被公安部转发全国各地。1987年,工交城建小组与市经委、市纺织公司对全市纺织印染、针织工业进行调查,提出挖潜革新、勤俭节约、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等建议,并协助市政府进行外向型经济与横向联合的考察、协调工作。科教文卫小组约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及市卫生局、教委,对市属医院和大、中院校执行离退休政策和发挥老医务人员、老教师、特别是老专家作用等问题进行调研,向市委写出报告,此后,还对职业教育、“入托难”和幼儿教育进行了调查。农林财贸小组深入农村,进行农业结构、农村服务体系、乡镇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市场建设等专项调查,先后写出12篇调查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及有关方面重视和采纳。1988年,顾委协同市老干局,用一个月时间,对老干部工作进行深入调查,及时向市委写出报告,使有些问题得到解决。1989年5~6月间,市顾委部分主任、委员,到7区6县的30多个点,考察城乡环境绿化,对全市绿化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向市委提出《关于视察西安城乡绿化的情况及对存在问题的建议》。截至1990年底,市顾委共写出38篇调查报告,其中有些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采纳。1980年,市顾委编印《西安顾委通讯》,到1990年底,共出刊48期。

市顾委还接受市委及各界委托,参与各种活动。1986~1990年,委员分别参与或主持党史、工运史、西安事变研究和组织史的编纂工作。每年参加慰问教师、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老干部等活动。

<sup>①</sup> “两劳一教”指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和少年犯管教。

1989年6月,赴各县督促检查公购粮入库,参与查处违纪案件。部分常委、委员担任城市建设和黄河电子集团的顾问,以及林木、蔬菜、粮油作物等种植和灾情的咨询。委员们还通过参加老龄委、老年体协、新闻协会、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会、司马迁学术研究会、关心下一代协会、西安职工技术协作会、能源协会、轻工产品研究会等开展的活动,做了许多受到广大群众欢迎的工作。

#### 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

省委任命的市顾委(1983.8~1985.12)

主任 朱子彤  
副主任 丛一平 尚寅宾 张言博(1985.3病逝) 蒋锡白  
常委 朱子彤 丛一平 尚寅宾 张言博  
蒋锡白 韩嗣愈 李廷弼 亢思逊  
崔建栋

代表大会选举的市顾委(1985.12~1990.12)

主任 朱子彤 (1990.8离休)  
副主任 丛一平 (1990.8离休)  
尚寅宾 (1990.8离休)  
蒋锡白 (1990.8离休)  
常委 朱子彤 丛一平 尚寅宾 蒋锡白  
李廷弼 (1990.8离休) 亢思逊  
崔建栋 刘恩焕 刘瑞祥(1986.6省委任命)  
委员 马汉卿 亢思逊 史敬文 艾克让  
丛一平 朱子彤 刘芳(女)  
刘武 刘健 刘天明 刘恩焕  
刘瑞祥 李廷弼 陈浩伯 张治国  
张泽涛 杜彬 尚寅宾 呼爱德  
姚俊昶 贾洁原 高鹏飞 高镇南  
崔建栋 蒋锡白 程必武  
秘书长 张治国 (1985.12~1990.9病故)  
陈浩伯 (代,1990.9~)  
艾克让 (1990.12~)  
副秘书长 张士贤(女,1985.12~)

委员会成立,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市委常委董学源兼任纪委书记。同年,12个区委和市委企业党委、文教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相继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各机关、街道、农村的基层党组织配纪律检查员92人。1951年10月,全市各级党组织设纪检员119人,其中机关支部91人,农村、街道支部28人。1955年6月,各区委纪委大都配有兼职书记、副书记,部分工厂、基建单位、大专院校党委也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市有纪检专职干部64人。

1955年6月14日,中共西安市第五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精神,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监察委员会,同时撤销原市委纪委。市监委设常务委员会、书记和副书记。市委副书记董学源兼任市监委书记。年底,全市设党委的42个工交基建企业成立监委23个,配备专职监察干部79人。1956年9月,李万春接任市监委书记。1959年1月,中央监委召开第四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决定将各级监委改为各级党委监委,市监委遂改称市委监委。2月,市属各区委、县委和工厂、基建单位、机关等党委,建立监委48个,配专职监察干部156人(其中书记、副书记26人,公社监委干部43人)。1963年,根据市委《关于加强党的监察工作的指示》精神,全市增设党委监委20个,增选各级监委委员155人,专职干部增至217人。1967年1月31日,市委监委被“造反组织”夺权,停止工作。

1978年6月,市委决定成立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和副书记。1979年1月,市委书记邵武轩、李万春分别兼任纪委第一、第二书记。1982年8月,李万春离任,12月,邵武轩离任,刘恩焕任纪委书记。同年,市委纪委下属

#### [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纪律检查

纪检组织 188 个,全市有纪检干部 361 人。

1983 年 8 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将市委纪委会改为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副市级党的领导机构。市纪委会设常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书记和副书记。刘恩焕任书记。至 1985 年 12 月,先后有 3 名常委离任,新任命常委 3 人。1985 年,市纪委会下属纪检组织 252 个,全市有纪检干部 786 人。

1985 年 12 月,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28 人。在市纪委会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6 人(缺 1 人),书记、副书记各 1 人。刘群效、杨范清当选纪委书记、副书记。1986 年 8 月,刘群效被免职,任命董翰林为市纪委副书记并主持工作。1990 年 11 月,省委决定詹兴俊任市纪委书记。至 1990 年 12 月,先后有 2 名常委离任,新任命常委 3 人。市纪委会下属纪检组织 255 个,全市有纪检干部 729 人。

1950 年市委纪委会成立时,设秘书 1

人,检查员 2 名。1952 年,市委纪委会成立纪律检查处,并配备专职副书记。1953 年,设秘书室,将纪检处改为两个科。1955 年 6 月,市监委将原市委纪委会的秘书室和两个科改为办公室和两个处。1957 年 1 月,增设案件审批处。整风运动后,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全市只留监察干部 84 人,市监委撤销 3 个处,仅留办公室,设监察员 10 人。1959 年 9 月,恢复 3 个处,编制 25 人。

1978 年 6 月,市委纪委会设办公室和 3 个检查处。1984 年 3 月,成立信访处。1985 年 10 月,成立调查研究室。1986 年 1 月,市纪委会向市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金融系统派驻纪律检查组。12 月,成立案件审理处。1988 年 11 月,市纪委会根据中共“十三大”精神和上级纪委会的要求,调整内部机构及职能,检查二处改为干部处,检查三处改为监督教育处,并撤销市政府工作部门的纪委、纪检组。1990 年 1 月,根据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的通知精神,市纪委会的工作机构实行室建制,原设 5 处 2 室全部改称室。

表 5—5 1950.6~1990.12 中共西安市(市委)纪(监)委领导成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西安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6~1955.6)	书记	董学源	兼, 1950.6~1955.6	
	副书记	陈学鼎	1952.10~1955.6	
		惠居良	1953.10~1955.6	
中共西安市监察委员会 (1955.6~1959.1) 中共西安市委监察委员会 (1959.1~1967.1)	书记	董学源	兼, 1955.6~1956.10	李万春 1956.10 到职
		李万春	1956.5~1967.1	
	副书记	陈学鼎	1955.6~1960.12	刘莱夫 1959.3 前为负责人
		任兴田	1955.6~1959.12	
		冯力生	1955.12~1956.8	
		刘莱夫	1958.7~1967.1	
		惠居良	1959.8~1961.8	
		杜克	1961.4~1967.1	
		许福才	1962.11~1963.3	
鲁奇(女)	1963.11~1967.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共西安市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 (1978.6~1983.8)	第一书记	邵武轩	兼, 1979.1~1982.12		
	第二书记	李万春	兼, 1979.1~1982.8		
	书记	刘恩焕	1982.12~1983.8		
	副书记	路明	1978.6~1980.8		
		吕恩长	1978.6~1983.8		
		郝生忠	1978.6~1983.8		
		陈铭	1978.7~1980.7		
		傅春杰	1979.8~1982.8		
		段洁	1979.10~1982.8		
		陈光尘	1979.12~1981.12		
		安于密	1982.4~1983.2		
吴万金		1983.4~1983.8			
中共西安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8~1990.12)	书记	刘恩焕	1983.8~1985.12		
		刘群效	1985.12~1986.8		
		詹兴俊	1990.11~		
	副书记	吴万金	1983.8~1984.11	董翰林1986.8 后主持工作	
		刘志远	1983.8~1985.12		
		刘群效	1984.11~1985.12		
		杨范清	1985.12~		
		董翰林	1986.6~1990.11		
	常委	刘培民 吕中 丁贵恒 梅桂芳 (女) 程建法 吴仲健 陈富裕			

表 5-6 1982~1990 年西安市各级纪检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统计表

年份	市纪委		直属部 委局		区 县		地 级 企 业		县 级 企 业		街 乡 镇 (区)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1982	1	37	36	74	8	52	1	4	143	194	—	—
1983	1	55	36	74	8	55	1	4	134	205	—	—
1984	1	62	37	125	13	150	1	5	179	332	—	23
1985	1	63	47	169	13	167	1	7	191	343	—	37
1986	1	69	44	151	13	170	5	20	210	485	6	36
1987	1	73	24	108	13	213	17	59	218	400	46	68
1988	1	68	24	104	13	215	14	42	186	257	132	179
1989	1	67	24	89	13	190	9	14	236	341	156	138
1990	1	76	31	123	13	186	13	46	198	298	...	...

## 历次（届）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地方组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0年底，共召开7次（届）代表大会。

###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3月16~22日，在青年路团市委礼堂举行。出席大会代表350人（男334人，女16人），代表全市6529名党员。代表中，工厂代表123人，基建和市政建设单位代表19人，财贸系统代表33人，学校代表28人，党民系统代表35人，市级机关代表39人，4个郊区农村代表30人，8个城区代表43人。列席71人。

方仲如代表市委作《为增强党的团结，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斗争》的报告。大会总结过去一年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批判财经工作中的右倾思想，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一年度任务，深入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和郊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确定从本年起，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保证与支援国家在西安地区的建设。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要求全市共产党员，增强党的团结，密切联系群众，为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努力奋斗。

大会选出中共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人。

### 〔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sup>①</sup>

1956年5月21~29日，在南院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大会代表369人，候补代表35人，共404人（男380人，女24

人），代表全市24444名党员。代表中，建筑企业代表110人，候补代表8人；工厂（包括筹建工厂）代表97人，候补代表13人；学校（包括筹建学校）代表51人，候补代表8人；市、区机关、农村、商业及其他代表111人，候补代表6人。列席49人。

方仲如代表市委作工作报告。大会检查和总结上届市委在贯彻执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保证完成经济建设任务，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和郊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发展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同反革命残余势力作斗争，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确定今后两年应继续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发展地方工业，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及其应遵循的方针政策。大会同意市委工作报告；通过市委提出的《1956年到1962年西安郊区农业发展规划》及《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大会选出中共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7人；选出西安市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67人，候补代表6人。

### 〔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7年11月10~13日，在南院门市委礼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383人，实出席338人。列席238人。

方仲如代表市委作《关于整风运动和进一步加强党对手工业的领导问题的报告》。会议根据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对全面开展整风运动和进一步加强党对工业建设的领导问题，以及精简机构、下放人员、节约粮食、

<sup>①</sup> 1957年2月15日，市委根据中共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前召开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问题的规定》，确定从第二次代表大会起实行常任制，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均为常任代表。第二次代表大会改称第二届代表大会。

紧缩城市人口、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实现郊区农业灌溉化，开展积肥运动、爱国卫生运动及计划生育宣传等工作，进行讨论。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 〔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8年6月16~24日，在南院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417人（男397人，女20人），代表全市41580名党员。代表中，工业系统代表243人，文教系统代表34人，商业系统代表23人，郊区农村代表18人，市、区级机关代表99人。列席65人。

董学源代表市委作工作报告。大会根据中共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精神，检查和规划西安市各项工作。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肯定上届市委在领导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和工农业生产方面的成就；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不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团结全市人民，为尽快把西安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城市而奋斗。

大会选出中共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9人。

### 〔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9年12月22~25日，在南院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370人。列席201人。中心内容是贯彻中共陕西省二届三次代表大会和二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1959年2月开始的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反对所谓“分散主义”和9月开始的市委全委扩大会议反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两次整风<sup>①</sup>的经验教训，安排1960年的工作任务。市委第一书记张策代表市委作题为《彻底肃清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和

影响，更高地举起总路线的红旗，奋勇前进》的报告。会议通过相应决议。

### 〔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0年10月17~22日，在南院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444人（男370人，女74人），代表全市81803名党员。代表中，工业系统代表189人，城市和农村人民公社代表95人，文教系统代表40人，财贸系统代表15人，市、区、县机关代表105人。列席55人。

董学源代表市委作《高举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的红旗，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为更大的胜利而斗争》的报告。这次大会是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的情况下召开的，主要讨论西安市的形势和今后的任务。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要求全市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发扬延安时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的精神和革命作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克服困难，继续前进。

大会选出中共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5人，候补委员10人；选出西安市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三届代表大会代表83人，候补代表8人。

### 〔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3年10月24~31日，在南院门市

<sup>①</sup> 1959年初，中共陕西省二届三次代表大会把省市之间由管理体制造成的具体工作问题上纲为“组织原则”问题，把西安市领导干部正常提出的不同意见说成是搞“分散主义”，从而对市委书记处书记冯直、陈元方和常委丛一平进行批判斗争，省委书记处书记、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张策也被迫检讨。省党代会结束后，市委按照省委布置进行整风，从2月起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议29次，进一步开展检查和批判。9月16日至11月17日，市委按照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及中共陕西省二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要求，召开市委全委扩大会议，开展所谓“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整风运动，再次错误地批判陈元方、丛一平等。

委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445 人(男 396 人,女 49 人),代表全市 40565 名党员。代表中,工业系统代表 177 人,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代表 83 人,财贸系统代表 25 人,文教系统代表 48 人,市、区、县机关代表 112 人。列席 111 人。

彭天琦代表市委作《奋发图强,勤俭建国,做好城市工作,为争取形势的进一步全面好转而斗争》的报告,提出继续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城市和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会选出中共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33 人,候补委员 11 人;选出西安市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四届代表大会代表 53 人,候补代表 5 人。

###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5 月 27~30 日,在南院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大会代表 582 人(男 456 人,女 126 人),其中:工人代表 192 人,贫下中农代表 97 人,解放军代表 125 人,地方干部代表 101 人,其他劳动者代表 45 人,知识分子代表 22 人。

这次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的,当时西安市有 56000 多名党员。出席大会代表未经基层组织选举,是“由党内外群众充分酝酿,民主协商”推举产生。除解放军代表以外的 457 名代表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党的 66 人。

孙长兴代表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作《进一步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乘胜前进》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落实中共“九大”和中共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大会通过《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决议》。

大会选出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委

员 43 人,候补委员 18 人。

此次代表大会贯彻了“文化大革命”特别是“九大”的“左”倾错误。

###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5 年 12 月 20~24 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大会代表 618 人,候补代表 31 人,共 649 人(男 536 人,女 113 人),代表全市 19 万多名党员。代表中,工交基建系统代表 191 人、候补代表 14 人,财贸系统代表 36 人、候补代表 3 人,农林系统代表 9 人、候补代表 2 人,物资系统代表 10 人,科委代表 1 人,文教、卫生、体育系统代表 38 人、候补代表 3 人,民政系统代表 2 人,市直机关代表 86 人,西安军分区代表 5 人,7 个区代表 92 人、候补代表 2 人,6 个县代表 148 人、候补代表 7 人。列席 31 人。

董继昌代表市委作《团结奋斗、坚持改革、振兴西安》的报告,着重总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安市的拨乱反正和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分析全市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 1985~1990 年的基本任务;袁正中宣读《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制定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审议上述报告和建议,并通过相应决议。

大会选出中共西安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42 人,候补委员 7 人;选出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委员 25 人和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28 人。

## 历次代表会议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地方组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90 年底,共召开 7 次代表会议。

### [第一次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8~15日,在青年路青年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09人,代表全市1124名党员。代表中,市委委员12人,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2人,12个区委代表12人,总支部代表4人,支部代表63人,其他代表16人。

贾拓夫致开幕词。赵伯平代表市委作《西安党过去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半年的任务》的报告。会议按照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检查西安解放后5个多月的工作;总结在接管城市,建立人民政权,宣传政策,发动和组织群众,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发展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和建党工作的经验教训,主要解决经验主义和关门主义倾向,明确城市工作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党的组织形式、领导关系的若干规定》《关于公开党的组织的决定》《关于发展党的组织的指示》和《关于处理脱党自首分子的几项具体参考办法》。

### [第二次代表会议]

1951年12月23~30日,在青年路团市委礼堂举行。这次代表会议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代行代表大会职权。应出席会议代表229人,实出席227人,代表全市2258名党员。代表中,市委委员12人(出席10人),市直机关党委、企业党委、文教党委代表各2人,12个区委代表34人,8个总支部、分总支部代表8人,149个支部代表165人,其他代表4人。列席35人。

赵伯平代表市委作《为开展与贯彻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而斗争》的报告。方仲如、董学源、柯华、陈元方分别报告财经工作、整党建党工作、中小学教职员的思想改造和民主改革工作。会议着重讨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在总结整党试办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安排全市整党建党工作。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决议》,决定立即在全市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运动。

会议选出中共西安市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1人。

### [第三次代表会议]

1952年12月29~31日,在北院门市人民政府礼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246人,实出席242人,代表全市2348名党员。代表中,市委委员16人(出席12人),党委、总支部、支部代表221人,其他代表9人。列席28人。

赵伯平代表市委作《一九五二年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一九五三年的任务》的报告。董学源作整党工作总结和建党工作报告,陈元方作关于基本建设、城市规划、工农业生产和增产节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总结“三反”“五反”运动;讨论1953年的经济建设问题,通过将党的领导重心转向工业建设的决议。

### [第四次代表会议]

1954年7月7~8日,在青年路团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320人,代表全市8000多名党员。代表中,市委委员20人,12个区委代表75人,总支部、支部代表71人,19个直属工厂代表87人,15个筹建单位代表23人,3个基建单位代表12人,学校代表32人。

方仲如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及西北局关于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的实施方案,并作《关于撤销大区及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问题的报告》。

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四次



代表会议决议》，选出西安市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60 人。

### 〔第五次代表会议〕

1955 年 6 月 14~29 日，在南院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174 人，代表全市 19025 名党员。代表中，市委委员 22 人，各级党委选派代表 152 人。列席 41 人。

会议传达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和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的文件和决议；方仲如作《市委工作报告》，中共中央副秘书长马明方作《关于叛徒高岗反党罪行问题和西安市当前的几个工作问题的报告》。会议邀请中央财委副主任贾拓夫作《关于工业建设问题的报告》，并由赵伯平作《关于时事问题和厉行节约问题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监察委员会，通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五次代表会议决议》。《决议》拥护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的各项报告和决议，拥护中共中央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的处理。

### 〔第六次代表会议〕

1980 年 12 月 5~7 日，在南院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516 人，代表全市 111082 名党员。原定 10 月召开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因故推迟。出席会议的代表中，500 人是已选出的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另有市委委员、候补委员 16 人。

陈元方作《加强和改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讲话；王真作市人民政府 1981 年工作要点报告。

会议选出西安市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51 人，候补代表 5 人。

### 〔第七次代表会议〕

1988 年 4 月 6~8 日，在双龙饭店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250 人，代表全市 24 万多名党员。代表中，市委委员和候补委员

48 人，市顾委委员 26 人，市纪委委员 28 人，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党员领导干部 8 人，7 区、6 县代表 79 人，市直属机关代表 16 人，工交基建系统代表 32 人，宣教、卫生、体育系统代表 5 人，财贸、农经、物资系统代表 8 人。

董继昌代表市委作《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放胆改革，加快建设》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中共西安市委关于西安市政治体制改革近期方案》，选出西安市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54 人。

## 各时期中心工作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建党活动】 20 世纪 20 年代初，在京、津、沪等地求学的陕西籍青年学生刘天章、魏野畴、刘含初、武止戈、邹遵、雷晋笙等，较早接受马列主义，先后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他们通过写信、邮寄进步书籍、报刊等方式或利用回陕探亲的机会，向西安人民特别是青年学生宣传马列主义和外地革命斗争经验。

1924 年，共产党员魏野畴、刘含初、雷晋笙等相继回到西安，从事革命活动。6 月，共产党员武止戈受团中央委托，帮助建立西安团组织，发展张性初、杨宏德、宋建旭为团员。7 月，魏野畴组织青年文学社，创办《青年文学》旬刊，宣传进步思想，教育青年积极参加政治斗争。8 月，雷晋笙、张性初等建立第一个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张性初任书记，同时成立团的外围组织西北青年社，创办《西北青年》周刊。12 月，邹遵、魏野畴建立第二个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并将青年文学社改名青年生活社，作为团的外围组织。两团支部在雷晋笙、魏野畴等人

领导下，动员青年学生积极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斗争。

1925年初，军阀吴新田任陕西代理督军后，率部进驻西安。5月4日，吴部士兵打伤省立一中数十名学生，引起师生极大愤慨。在该校任教的魏野畴领导团组织和学联，发动各校学生罢课、请愿，要求严惩打人凶手；并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呼吁各界声援学生斗争。雷晋笙以省教师联合会为核心，组织教育界人士支持学生，公开提出“驱除陕西军阀吴新田！”各校师生在党团员带领下，走上街头，张贴标语，散发传单，进行演讲，动员各界群众开展“驱吴运动”。5月6日，西安各校教职员数百人在一中集会，通过支持学生斗争的17条办法。5月10日，各校同时罢课。雷晋笙等还联络省工会筹备会、省学生联合会和省教师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发动工人、学生和教师到农村及军队，进行宣传鼓动，得到国民军第二、三军的支持，“驱吴运动”不断高涨。吴新田终被赶出西安。五卅惨案消息传到西安后，人民群众义愤填膺。学生、工人及各界群众在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带领下，迅速掀起支援上海人民斗争的爱国运动。自6月始，在雷晋笙等人倡导下，各行业相继成立雪耻会或反对帝国主义惨杀同胞委员会。他们发表宣言、通电，提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等口号，并通过罢工、罢课、罢市和游行示威等方式，声援上海人民。雷晋笙等还动员各界人士为上海人民募捐2800多元。

“驱吴运动”和支持上海人民的斗争，使西安工人运动、妇女运动和学生运动得到发展。西安学生联合会、西安总工会也相继成立。为推动陕西革命形势发展，1925年9月，中共北京区委（同年10月改为北方区委）暨团中央，分别指派共产党员安存真、吴化之到西安整顿团组织，筹建党组织。安、吴到西安后，即对团组织进行整顿，合并两个团支部，于10月4日建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特别支部，吴化之任书记，有团员28人。在整顿团组织的同时，安、吴即与魏野畴、刘含初、雷晋笙酝酿在西安建立党组织。10月下旬，中共西安特别支部建立，安存真任书记，有党员5人。

1926年初，西安有党员20多人，经中共豫陕区委批准，中共西安特支改组为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黄平万任书记。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后，通过魏野畴创办的《西安评论》宣传革命理论和党的政策，号召和组织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到11月底，在城区建立党支部8个，并帮助富平、旬邑、乾县、泾阳、岐山、渭南（固市镇）等县（镇）建立党的特别支部或支部，连同原归中共西安地委领导的赤水、渭南、三原、肤施（延安）特支，共有党员150多人。

**【支持“反围城”斗争】** 1926年4月2日，刘镇华率镇嵩军进攻陕西，企图消灭退守西北的国民军，开始对西安城进行长达8个月的围攻。

围城初期，部分绅商组成“和平期成会”，谋求和谈停战，不久即告失败。随后，刘镇华率部猛烈攻城，市民恐慌，部分守城官兵缺乏胜利信心。中共西安地委在和上级失去联系的情况下，根据党反对军阀及主张国共合作的政策，积极支持杨虎城、李虎臣、卫定一等部，组织“反围城”斗争。按照地委指示，共产党员刘含初、魏野畴、赵葆华等利用担任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负责人的公开身份，宣传鼓动上层及守城官兵坚持守城，反对和谈，反对动摇；组织群众慰问守城部队。雷晋笙等人以学生联合会名义，印制、散发宣传材料，组织宣传队上街宣传、演出，发起召开西安各界五卅惨案周年纪念大会，号召群众团结一致，支持守城部队，坚持“反围城”斗争。在杨虎城部队服役的共产党员

和共青团员通过《青天白日报》进行守城宣传，城内军民同仇敌忾，众志成城。

暑期，按照中共西安地委决定，雷晋笙、刘含初以学联名义在庙后街省立一中举办暑期学校，开设共产主义初步、唯物史观等课程，吸收城内的青年学生参加学习，发现、培训革命骨干。暑期学校结束时，一些学员分别加入共产党或共青团。8月后，中共西安地委陆续派共产党员魏野畴、张含辉等人潜行出城，分别到渭南、华县、蓝田等地开展农民运动，建立党团组织及农民武装，配合“反围城”斗争。

围城日久，城内粮秣殆尽，家禽牲畜、树叶草根几被食尽。饥民骨瘦嶙峋，饿殍日增。中共西安地委发动党团员，积极协助城内当局组织市民开展自救，打击囤积粮商，号召各界群众出钱、出粮、出力，支援守城部队。刘含初等党团员也以家中粮食、衣物救济饥民。

9月17日，冯在五原（今内蒙古自治区西部）誓师，通电全国，宣布成立国民军联军，冯任总司令，于右任任副总司令。国民军联军成立后，采纳中共北方区委负责人李大钊“出长安会师郑州”的建议，决定“固甘援陕，联晋图豫”，遂令孙良诚为援陕总指挥，方振武为副总指挥，率部开进陕西，解西安之围。10月后，中共西安地委派共产党员魏野畴等人前往三原，帮助于右任筹建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

11月28日，镇嵩军在国民军联军及守城部队夹击下，全线溃逃，被围困近8个月的西安城解围。

**【倡办中山学院和中山军事学校】**西安解围后，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先后进驻西安。共产党员刘伯坚、魏野畴、杨明轩、史可轩等，分别在国民军联军总部、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担任重要职务。此时，北伐战争节节胜利，国民军联军准备东出潼关，与北伐革命军会师中原，西安地区革命运动进

入高潮，急需大批军政干部。国民军联军总部采纳苏联顾问、共产党员及国民党左派倡议，在西安创办中山学院和中山军事学校。

1927年1月，王来庭、李寿亭、赵葆华、刘含初、李子洲组成筹备委员会，接收西北大学，筹建中山学院，先后招收学员900多人。3月10日，中山学院举行成立大会。学院隶属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西北临时政治委员会，实行委员会领导制。委员有刘含初、刘伯坚、杨明轩、李子洲、薛子良（国民党左派），刘含初任委员长。校址在东木头市西北大学旧址。学院设教育部、训练部、总务部和总队。总队下设军事政治班、农民运动班、妇女运动班、组党班、教育行政人员养成班和地方行政人员训练班。学期3~4个月。学习内容有关文主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不平等条约及关税问题、中国经济状况、世界经济状况、革命史、革命的艺术、操场教练、野外实习、典范令摘要等共同科目。此外，各班还设置各自的特殊学习科目。军事政治班设军队中政治工作、政治工作应用文字；农民运动班设农民问题、农民运动须知、全国农民运动概况、农民教育；妇女运动班设军事常识、看护学；教育行政人员养成班设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统计、学校组织。学院日常教学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引导学员接触社会，经受锻炼；并要求学员思想系统化，行动纪律化，生活平民化和军事化。由于当时革命形势发展很快，部分学员未及毕业就被派往基层工作。

3月初，西安中山军事学校筹备处成立，5月12日正式开学。学校隶属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校址在北院门。史可轩、李林、邓希贤（邓小平）、许权中等共产党员分别担任校长、副校长、政治部主任和总队长。学校先后招收学员700多人，分设3个大队。学员以学习军事和军训为主，兼学政治。学习内容有关战术学、射击、

步兵战术、机关枪、地形学、中国革命史、三民主义等。学校对学员军容风纪、组织纪律、作风养成、学习生活等，均按军事标准严格要求。学员除在校训练、学习外，经常参加社会活动。

中山学院和中山军事学校的干部、教员、教官大多是共产党员，两校都有中共组织和共青团组织进行秘密活动，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党、团组织。中共陕甘区委经常指派党员领导干部到校作政治报告或讲课，国民军联军的苏联顾问乌斯曼诺夫、赛夫林也应邀到校讲演、授课。中共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均在中山学院举行。

7月，冯玉祥倒向蒋介石，背叛革命，指示部下在西安“清党”反共，逼走中山学院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委任新的学院领导，中山学院性质发生根本变化。同时，冯玉祥又令中山军事学校与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政治保卫部合编为一个旅，由史可轩率领，开赴河南。中共陕西省委为保存革命武装力量，指示史可轩不去河南，率军北上，独立发展，坚持斗争。7月14日，史可轩率部（约千余人）离开西安，中山军事学校结束。

**【开展工农运动和学生运动】** 1926年10月，中共西安地委派共产党员陈嘉惠等到长安县开展党的工作和农民运动。西安城解围后，各地农民运动由秘密转向公开。12月，党组织又派共产党员郗晓峰（郗天哲）等人去长安缪家寨、杜曲、黄良、郭杜、鱼化、河池、三桥等地，宣传国内革命形势及农民协会章程，着手筹建农民协会。凡贫苦农民，不分男女，只要承认农会章程，拥护三大政策（即：联俄、联共、扶助农工），均可入会。经宣传鼓动，要求加入农民协会者急剧增加，一些区、村农民协会很快建立，许多共产党员担任各级农会领导。1927年1月2日，长安县召开农民代表会，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处，统

一领导全县农运工作，农民协会在全县迅速发展。

1927年春，中共陕甘区委兼理西安地委工作后，加快在城区和农村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扩大党员队伍。在中共各级组织和党员的带领下，西安地区革命运动掀起高潮。城区内外到处可见革命标语，革命歌曲随时可闻，皇城也改名红城。

2月7日，西安各界群众2万多人在红城广场集会，纪念“二七”惨案四周年，会后举行示威游行。

3月5日，长安县3万多农民在莲湖公园召开大会，宣布正式成立县农民协会。次日，全县农民代表大会召开，讨论通过“惩办土豪劣绅”“肃清土匪”及“组织农民自卫军”等决议案。中共党员陈嘉惠、肖光前、郗晓峰等当选农民协会主要领导。此后，农民运动发展更快。高潮时期，全县建立区农民协会14个，村农民协会520个，会员25216人。各村农民协会还建立农民自卫军、纠察队等农民武装组织，全县约万余会员掌握各种武器。农民协会以代表农村封建势力的土豪劣绅和贪官污吏为斗争对象。对有恶迹的土豪劣绅，或开群众大会斗争，或戴高帽游街示众，或拘押、公审、处决；对把持县政的贪官污吏，进行追赃、清算，予以打击。西安党组织在农运高潮期间还举办农民运动讲习班，讲授农民运动的理论及方法，培训农运骨干，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开展提倡新文化，反对封建礼教等活动。

与此同时，城区各群众组织发展迅速。西安工人俱乐部、省总工会、省农民运动委员会、省农民协会和陕西青年社先后在西安建立，原省、市学生联合会、妇女协进会也不断发展，大批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担任各群众组织主要领导，推动革命运动。

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冯玉祥政治态度短期内尚无重大变化，西

安地区革命形势持续高涨。4月16日，西安党组织发动工、农、青、妇各群众团体，联合国民党省、市党部，在莲湖公园召开“拥护国民军联军肃清后方会师中原大会”，到会群众5万余人。大会发出宣言和通电：呼吁全国人民团结一致，讨伐直系军阀；要求冯玉祥和国民军联军保护群众利益，扶助工农武装，肃清后方，会师中原。会后举行示威游行。5月5日，工、农、商、学、兵30万人在莲湖公园举行纪念“五一”“五五”（马克思诞辰日）大会。刘伯坚、刘含初、史可轩及西安的知名人士参加大会。赵葆华报告蒋介石屠杀民众的罪行，号召工农组织起来，打倒新军阀蒋介石。刘伯坚及苏联顾问乌斯曼诺夫也发表演讲。会后进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中共北方区委负责人李大钊等在京遇害后，引起西安人民极大悲愤。5月20日，各界群众举行追悼大会，悼念活动持续三日。6月6日，西安市20万人举行庆祝国民军联军东征胜利大会，晚间进行提灯游行，声势壮阔。

7月，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原国民军联军）总参谋长、陕西省代理主席石敬亭按照冯玉祥电令在西安“清党”。7月15日，西安警备司令部发出“遵令严禁共产党分子活动的命令”，开始缉捕共产党人，勒令解散各革命群众团体，镇压群众运动。中共陕甘区委紧急通知各中共基层组织暂停活动，多数共产党员被迫离开西安，工农运动和学生运动趋于低潮。

**【重建市委】** 1927年7月上旬，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成立，同时成立中共西安市委，但未委任市委负责人。中旬以后，大批共产党员撤离西安，保留下来的10个支部和110名党员，全部转入地下，开展隐蔽斗争。9月26~2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决定健全西安市委领导，由省委候补委员潘自力任市委书记。不久，潘调到省委工作后，省委于11月30日

决定由蒲克敏接任市委书记。这段时间，市委组织比较健全，党员队伍又有发展，到1928年初，全市有党员136人。

1928年4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遭到破坏，李嘉谟、杨明济等6名共产党员被捕。6月，渭南暴动失败后，国民党疯狂捕杀共产党人。6月17日，李、杨等6名共产党员和在渭南被捕的3名共产党员被国民党当局在西安北门外活埋。

11月27日，中共长安中心县委在西安太阳庙门45号召开会议，被特务侦知，中心县委书记张新发等被捕。28日，省委书记潘自力去参加县委会议时也遭逮捕。1929年2月2~6日，党、团省委机关相继遭到破坏，李子洲、蒲克敏等十多人被捕，其中3人捕后叛变，党、团组织遭受严重损失。3月1日，幸免被捕的省委委员张质平（张国藩）、王芾南、薛永寿在渭南召开渭南、华县、长安等地党、团负责人紧急联席会议，成立临时省委，兼管西安市委工作。徐振化、张蔚森、闵继騫先后分管西安市党的工作，这段时间，西安仅有1个支部，8名党员，未开展大的活动。

1930年4月，临时省委由渭南迁到西安，在西安开办干部训练班，并于5月在印刷局成立工人党支部，组织有20多人参加的工人自救会，西安党的工作渐有起色。6月，闵继騫被捕，西安党组织处于无人负责状态。7月，临时省委在蓝田召开第五次扩大会议，决定成立正式省委，重新建立西安市委。省委常委吉国桢任市委书记。不久，中央交通员黄平到陕西传达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文件：《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的决议案。省委贯彻此决议案连续印发“九一”和“九七”通告，要求各级党组织发动大规模斗争。市委根据省委通告精神，组织行动委员会，发动工人、学生、监狱小职员及广仁医院职工，先后开展罢工、罢课、增薪等斗争。结果，斗争均告失败，导致革命力量暴露，团省



委书记薛永寿被捕叛变。10月10日晚，省、市委负责人吉国桢、贾拓夫等30余人被捕，其余党员先后撤离西安，西安党的工作再度停顿。

11月，参加蒋（介石）系的杨虎城率十七路军入陕，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杨部秘书长、共产党员南汉宸随杨部先头部队进入西安，释放政治犯，被关押在西安的30多名共产党员趁机出狱，恢复了省委，并决定成立中共西安市委，张质平任市委书记。1931年7月，中共中央巡视员刘少文来陕，批评省委“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并于同月改组省委，重新成立西安市委。8月，市委发动印刷工人罢工失败，党员减少至四五人。9月，市委再次被撤销。

1932年初，省委决定重建西安市委，省委常委王松年（王化民）任书记。此后，省、市委领导西安学生、工人开展驱逐戴季陶和要求增加工资等斗争，并动员一批工人参加红军。9月，王松年擅自回家，市委工作陷于停顿。1933年4月，宁耀峰任书记，市委工作恢复。7月28日，省委书记袁岳栋、委员杜衡叛变，致宁耀峰被捕，党、团省委及中共西安市委同时遭到严重破坏。8月15日，省委委员贾拓夫到上海向中央汇报省委遭破坏情况，临走时指定卢志远为西安市委负责人。9月初，临时省委决定由张鸿博任西安市委书记。几天后，张鸿博被捕，市委又遭破坏。9月上旬，临时省委书记刘映胜派杨文谟组建西安市委。9月19日，因叛徒告密，临时省委遭破坏，杨文谟被捕。10月，原省委发行部长余海丰等人再次组建临时省委。11月，余海丰被捕，临时省委再次被破坏，西安党的工作随之停顿。这时，团中央派韩学亚到西安帮助恢复党、团组织。韩找到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魏光波、西安市党员郑福平、临潼县委书记刘庚等人，于11月18日、19日在渭南开会，成立陕西党团共同恢复工作委员会，韩任书记，并派魏光波

去上海向中央汇报。

1934年3月，魏光波回到西安，与在西安坚持斗争的孙作宾取得联系，在盐店街召开活动分子会议，成立中共西安中心市委，代行省委职权，魏任书记。10月，魏光波等人被捕，中心市委遭破坏。1935年夏，中央特派员姜旭来西安，与共产党员张公干一起开展工作，准备重建市委。不久，张公干被捕，姜赴陕北苏区，市委终未建立。1936年4月，临时省委青年委员姚权被捕叛变，西安许多党、团员被捕，党的基层组织全部停止活动。同年11月，董学源在西安师范、西安高中等校发展7名党员，成立中共西安临时支部。西安事变后，中共陕西省委恢复。1937年1月，根据省委决定，成立中共西安市委，惠子俊任市委书记。

**【发动抗日救亡运动】**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共陕西省委迅速作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决议，并发出宣传大纲，要求各级党组织广泛进行宣传，建立反日运动组织，积极开展抗日救国运动。9月27日，西安6万多群众举行抗日救国大会和示威游行，强烈要求国民党政府立即对日宣战。10月3日，西安各校100余名教职员工集会，要求政府惩办贻误外交的王正廷及东北守军首领。10月7~8日，陕西学生反日救国会派代表到省政府请愿，要求恢复民众运动与青年运动，给学生配发武器，进行军事训练，以便对日作战。15日，陕西学生反日救国会派出检查队协同工商界爱国人士检查日货，并电告津、沪阻止运输日货。17日，全市教育界2万余人举行大会和示威游行。游行队伍聚集省政府门前请愿，再次要求政府对日宣战，惩办阻碍民众爱国运动的卖国贼，限期给学校义勇军配发枪支。27日，西安教职员工和学生组成宣传队，分赴兴平、扶风、岐山、武功、礼泉、彬县、长武等地进行抗日宣传活动。

11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反日救国会工作大纲》,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宣传鼓动,在各界群众中普遍建立反日救国会,并在其中建立党团组织,争取党对反日救国会的领导。西安学生抗日救国会、西安教职员反日救国会等抗日团体很快成立。12月10日,全市各校学生召开大会并示威游行,抗议国民政府逮捕北京大学南下请愿学生,要求蒋介石释放被捕学生,立即北上抗日,援助抗日的马占山。国民党省党部扣发全国抗日救国总会寄给西安的文件,企图封锁各地抗日运动的消息。此举激起西安学生极大愤怒。12月18日,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5000余名学生举行集会,强烈要求严惩破坏抗日救亡运动的省党部委员田毅安等人。会后,学生愤怒捣毁国民党陕西省党部。

1932年2月26日,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在西安成立。经过宣传动员,印刷局分会、西安日报社分会、新秦日报社分会、电话局分会等也很快成立。

4月,国民党中央要员戴季陶来西安,以“开发西北”为名,推行不抵抗政策。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领导开展驱逐戴季陶斗争,揭露蒋介石投降主义真面目,得到社会各界支持。

1933年,国民党加紧镇压进步势力和抗日运动。7月,省、市党团组织遭受严重破坏,西安地区抗日救亡运动转入低潮。

1935年末,在北平“一二·九”运动影响和推动下,西安抗日救亡运动再次掀起高潮。12月14日,全市青年学生集会并发出通电,反对华北自治,声援北平学生。24日,各校学生和教职员向国民党中央和政府发出通电,要求除奸救国,释放被捕学生,保护爱国运动。翌日,4000余名学生集会游行,到省政府和教育厅请愿,再次要求国民党北平当局释放被捕学生,彻底铲除汉奸。受此运动影响,各校纷纷成立学生救国会。

1936年初,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派人向西安青年学生和各界人士,宣传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精神,并指派姚权负责西安学生运动,秘密开展恢复党组织工作。新学期开始后,西安学生成立学联代表会。4~5月间,谢华根据中共中央军委指示,在十七路军宪兵营中共支部基础上,成立中共西北特别支部。与此同时,北平部分学生党员、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队员随东北大学工学院迁入西安。6月1日,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简称西救会)正式成立,共产党员谢华、杨明轩担任总负责。7~8月间,华峰面粉厂等单位 and 郊区农村相继成立工人救国会和农民救国会。9月18日,西安学生和旅陕东北民众约万余人,在革命公园集会,纪念“九一八”事变五周年。会后游行,并到“西北



西安学生集会,纪念“九一八”事变五周年

剿匪总司令部”向张学良请愿,要求张出兵抗日。同月,民先队总部和北平学联派敖白枫等4人到西安,秘密开展民先队工作,先后在东北大学、西安师范、西安高等中等学校发展一批民先队员。10月1日,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成立,翌年1月改属中共西安市委领导。10月14日,东北民众救亡会(简称东救会)在西安成立。11月15

日，经长期酝酿的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正式成立。各抗日团体主要领导成员多数是共产党员。此时，西安抗日救亡力量更加壮大，各抗日团体互相配合，广泛发动群众，促使西安抗日救亡运动不断高涨。12月，爆发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

**【支持张、杨，逼蒋抗日】** 1936年上半年，在中共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的影响和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下，驻陕国民党爱国将领张学良、杨虎城逐渐接受中共“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政治主张，停止对红军的敌对行动。蒋介石觉察后，于10月、12月两次到西安，迫令张、杨立即率部赴陕北“剿共”。张、杨多次向蒋介石进谏，要求放弃“剿共”，一致抗日，均遭严斥和拒绝。

12月9日，中共西安地下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精神，由共产党员宋黎、李连璧等人具体领导，组织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西教会、东教会及民先队西安地方队部等抗日团体，发动学生和各界群众万余人，举行“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纪念大会，通过《为督促政府动员全国兵力抗日停止内战的宣言》。会后游行，并向“西北剿匪总司令部”、省



西安学生游行请愿队伍  
行进在西安东大街

政府、西安绥靖公署递交请愿书，坚决要求蒋介石撤销“剿共”计划，释放被捕爱

国人士，建立各党各派各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游行过程中，国民党特务开枪打死游行学生一人，群众义愤填膺，冲出城外，径往临潼华清池蒋介石住地请愿。蒋闻讯后，指令张学良武力镇压。张为避免发生流血事件，驱车追至十里铺劝阻。游行群众慷慨陈词，张学良答应一周内用事实作出回答。

此后，张、杨一再进谏蒋介石，要求“停止内战，联共抗日”，遭蒋断然拒绝。12月12日，张、杨被迫发动兵谏，毅然扣留蒋介石及几十名南京来的国民党军政要员。13日，张、杨通电全国，提出八项主张：一、改组南京政府，容纳各党各派，共同负责救国；二、停止一切内战；三、立即释放上海被捕之爱国领袖；四、释放全国一切政治犯；五、开放民众爱国运动；六、保障人民集会结社一切政治自由；七、确实遵行总理遗嘱；八、立即召开救国会议。接着，张、杨相继撤销西北“剿共”总部，解散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改组陕西省政府。

西安群众坚决支持张、杨的爱国行动。事变当天，学生冲进国民党省党部协助搜捕有关人员；地下党组织召集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西教会、东教会等14个团体，于当晚举行紧急会议，决定联名发表通电，拥护张、杨发动西安事变；《西北文化日报》社全体职工在共产党员宋绮云领导下，赶印《张、杨兵谏经过》，向全市散发。群众得知蒋介石被扣，拍手称快，一些人要求杀掉蒋介石。

12月16日，西安各界群众10万余人在革命公园举行盛大集会，支持张、杨发动兵谏的爱国行动。张、杨在会上发表演说。17日，中共中央代表周恩来等应张、杨邀请来到西安，一方面做张、杨和蒋介石的工作，一方面向群众宣传中共对解决西安事变的主张。各界很快接受中共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各抗日团体也陆续派出宣传队，协助中共代表宣传和平解决西

安事变与联蒋抗日的重要意义，直至事变和平解决。

【宣传组织群众，坚持抗战】西安事变后，省、市委组织相继恢复，党员也由西安事变前的10多人增加到70多人。西

安地区抗日救亡运动进入新的阶段。

自西安事变始，民先队西安地方队部、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即在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大批学生宣传队，分赴城市、农村及各县进行抗日宣传，动员群众参加抗日救



西安事变后，西安二中学生救国会宣传队在西安郊区

亡组织。省、市委恢复后即通过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发动全市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组成123个工作团、队，利用寒假深入农村，宣传党的抗日政策，号召人民组织起来，共赴国难。不久，西安妇女救国会、西安印刷工人救国会、解放日报社职工救国会、长安小车业救国会、西安泥木工人救国会、西京护士界联合救国会、西安运粮工人救国会、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西京联合救国会等各界抗日救亡组织很快成立，并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1937年1月，省、市委领导各抗日团体连续举行大规模群众集会，要求蒋介石实现诺言，制裁亲日分子。1月9日，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在革命公园举行全市工农商学兵各界示威大会。大华纱厂、华峰面粉厂、成丰面粉厂、中南火柴厂及各行业工

人、城郊农民共15万多人参加。会后，举行声势浩大的抗日救国示威游行。28日，各抗日团体在革命公园召开“一·二八”淞沪抗战五周年纪念大会，各界群众约15万人参加。29日，人力车工人2000余人又在革命公园举行抗日救国大会，并进行示威游行。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向华北大举进攻，抗日战争全面爆发。7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党组织“抓紧卢沟桥事件及其发展的形势，在广大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的抗战宣传鼓动”。8月24日，国民党省党部在《西京日报》刊登通告，宣布取缔西救会、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等抗日团体，不准学生上街募捐、讲演，不准下乡宣传和组织战地服务团，不准召开群众大会和演救国戏剧。

中共西安市工委按照省委指示，不顾当局反对，坚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在此期间，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发起成立各界慰劳抗日联军筹备会，各抗日团体踊跃捐献慰劳品。共计捐献袜子1万双，手套1万双，毛巾1万多条，布鞋3000双，以及医药、食品等物资。全市抗日救亡运动趋向高潮。10~12月，省委和市工委通过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组织65个农村工作团，分4批深入关中、陕南20多个县，继续进行抗日救亡宣传。1938年1月，省委和市工委以西安各校同学会为基础，组成70多个农村工作团，分赴各地召开抗敌救国大会，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宣传抗战形势及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揭露日本侵略军罪行，号召人民参加抗战，捐钱捐物，慰劳抗日将士。

1938年2月22日，国民党省党部再次在西安各报发表通告，借口未经“合法登记”，提出解散民先队西安地方队部、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等13个抗日团体。省委和市工委组织群众，同国民党当局破坏、干扰抗日救亡运动的行为进行斗争。5月，在市工委领导下，西安各抗日团体组织20多个战时工作团，奔赴邻近战区的陕西潼关、华阴、朝邑、韩城、大荔等县，宣传动员群众，准备迎击企图入侵陕西的日军。同时，市工委按照省委指示积极发展党组织，先后在部分企业、10所中等以上学校和7个群众团体建立起党团组织，党员也由1937年3月的70多人，发展到1938年5月的463人。

为适应抗战的需要，市工委还动员大批爱国青年到延安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和安吴堡战时青年短期训练班接受训练，培养抗日军政骨干。

5月17日，国民党省党部重申2月22日通告，限13团体7天内一律解散，并逮捕民先队西安地方队部、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等组织的5位负责人。此后，西安形势明显恶化，省委主要领导先后撤离西安，市

工委也按照中央及省委指示，逐渐改变组织形式及活动方式，开展隐蔽斗争。

**【贯彻“荫蔽精干”方针】** 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加紧反共步伐，采取一系列“防共”“溶共”“限共”和“反共”措施，相继发动3次反共高潮。中共中央根据形势变化，制定相应对策，指导国统区党组织在新形势下开展工作。12月后，中共西安市工委根据省委指示，停止组织发展，开始整顿组织、审查干部；对党员进行秘密工作教育、纪律教育、气节教育；改变抗战初期大搞群众运动的工作作风和方法，调离或隐蔽已暴露的党员和干部；划小组织单位，撤销中共陇海铁路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总支委员会，只保留支部一级组织。

1940年春，国民党特务在西安到处搜捕共产党员，破坏党组织，形势十分险恶。为保存党的有生力量，省委先后将市工委书记王俊、副书记张林、委员李浩调往延安学习或汇报工作。5月4日，中共中央对国统区的党组织提出“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7月，张林回到关中向部分在西安工作的党员传达“荫蔽精干”方针。因西安形势严峻，张不便再回西安，省委决定留张林在省委机关工作。至此，市工委领导干部全部调往边区，工委机构不再存在；其下辖组织中共西安工人工作委员会（简称职工委）隶属省委和中共关中地委，继续领导西安工人党的工作，职工委委员蔺泾水、朱子彤留在西安坚持工作。

8月18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陕西工作的决定》，要求陕西省委“严格执行党的荫蔽精干政策”，“以达长期埋伏与积蓄力量的目的”。省委根据中央决定，指示各地党组织要大力做好巩固工作，基本停止发展党员；改变活动方式，尽量不开或少开党的会议，不搞公开的大规模群众活动；党员之间只进行单线联系，不发生横的联系，

有计划地同一些党员中断联系，缩小目标，防止敌人破坏。职工委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减少活动，避免暴露，使组织处于极端秘密状态，并尽快调离已暴露的党员。不久，西安形势更加严峻，职工委负责人蔺泾水、朱子彤等，按上级党组织关于党的领导职业化的指示，分别考入咸阳纱厂、蔡家坡西北机器厂，对西安的工作实行“单线联系，异地指导”。

1941年初，国民党陕西当局在西安连续进行几次大搜捕，陇海铁路、大华纱厂和邮电系统的中共地下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其他单位党组织也受到冲击。职工委迅速采取措施，将部分工人党员转移外地或让回家乡隐蔽；要求党员广交朋友，团结群众，寻找职业，开展合法斗争。3月，省委派王世俊回西安开展工作，并将隐蔽在兴国中学、电报局、实验小学、商业专科学校、医药专科学校、农民银行和省田粮处等单位的党员关系转交王世俊。王到西安后，按照“荫蔽精干”方针，撤销兴国中学总支、改设特支；对党员实行分头领导，单线联系；要求党员做好应付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

5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目前支部工作的指示》，要求国统区党组织转变组织形式与生活方式；支部以3~5人为宜，只设书记1人或2人；支部生活要灵活机动，多采用个别接头谈话方式，必要时停止一切活动；党员要广交朋友，团结各阶层群众，以待时机到来，率领群众争取胜利。同年夏，王世俊考入陕西省邮政管理局，以邮务佐职业为掩护，秘密开展党的工作。9月后，西安形势突然紧张，一些党员撤往宝鸡、蔡家坡等地，因熟人增多，转移该地的朱子彤不易继续隐蔽，遂撤往边区。职工委仅留在咸阳做工的蔺泾水，利用节假日回西安指导工作。

1942年1~2月间，省委派吴柏畅到西安搞情报工作（任西安调查站站长），派王正兴、朱子彤到西安了解情况，传达省委

指示。1943年春，国民党掀起第三次反共高潮。国民党陕西当局在西安大搞白色恐怖，到处搜捕共产党员，迫使《新华日报》西安分销处停止营业，隐蔽在邮政管理局的王世俊遭逮捕，后因证据不足，由邮政管理局保释。下半年，中共关中地委全力投入整风和反奸斗争，基本中断和西安地下党组织的联系。此后，西安各党组织停止活动，隐蔽埋伏，注视局势变化。

1944年秋，关中地委与西安党组织恢复联系，以“精干、短小、分散、多样、自然”的原则，恢复建立党组织。从1945年初开始，关中地委先后派王维祺、王军、韩夏存等人到西安开展工作，1946年5月，派朱子彤回蔡家坡，接替蔺泾水的工作，西安党组织开始恢复活动。

**【开展爱国民主运动】** 1946年2月，胡宗南主持陕西省党政军“特联汇报会”，布置在西安组织反苏反共示威游行，声称“不仅要对苏联提出强硬抗议，而且要对本省媚苏亲共分子以沉重打击”，决定由西安警备司令周体仁任总指挥，省警察局长萧炳文任副总指挥，三青团陕西师专区团部书记曹积德担任游行大会主席团主席。2月25日，省教育厅召集西安中等以上学校校长开会，强求各校组织学生参加游行。以共产党员为领导核心的西北民主青年社要求各校民青社成员揭露国民党搞反苏反共游行的阴谋，动员学生抵制游行。3月1日，国民党省党部、三青团支团部和中统、军统特务勾结白俄、高丽浪人数十人，蒙骗西安中等学校学生数千人，举行反苏反共游行，冲击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捣毁《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营业部。此举激起群众强烈不满。共产党员、民青社成员及进步人士通过报刊发表文章，揭露反苏反共游行的阴谋和实质，教育学生支持正义，勿受他人利用。

国民党陕西当局感到第一次游行未达预期目的，决定以师专、西北农学院为主，



组织陇海铁路沿线学生再搞一次“声势浩大”的游行。为抵制第二次反苏反共游行，共产党员、民盟、民青社积极进行分化瓦解工作。杜斌丞、杨明轩等通过上层关系，做部分学校校长的工作，劝告校方不要强迫学生参加游行；各组织陆续在报上发表文章，揭露当局利用学生的内幕和曹积德的特务身份；在学生中散发传单，揭发曹积德等进行反苏反共的事实，教育学生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师专地下党支部以壁报等方式揭露曹的特务面目，使曹孤立，失去作用。全校师生一致决定不参加反苏游行。在师专影响下，医专、商专、女师、女中、一中、西师等校都决定不参加游行。3月16日，国民党陕西当局原计划发动4万人参加的第二次反苏反共游行，仅有千余人参加。

在抵制反苏反共游行斗争中，《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民众导报》等进步报刊积极宣传鼓动，使国民党当局十分恼火。1946年4月23日，国民党特务秘密枪杀《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法律顾问、民盟盟员王任。5月1日，《民众导报》总编辑、共产党员李敷仁遭绑架、暗杀（幸未击中要害，经组织营救脱险，进入陕甘宁边区）。5月3日，《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被迫停刊。为了揭露国民党的暴行，声援西安的民主运动，中共中央于5月14日指示驻重庆代表团：此事如不给以严重反抗，压下反动派嚣张之气，西安民主运动将有一时期走向消沉，望即与民盟商量，由民盟出面向国民党政府提出严正交涉，我们加以声援、支持。在中共中央的号召下，国统区各进步团体和人民群众对西安民主运动给予有力的声援。

1947年5月20日，宁、沪、苏、杭5000余名学生在南京举行挽救教育危机、反饥饿、反内战联合大游行，遭到国民党当局血腥镇压。5月23日，西安各院校进步社团在党组织领导下，纷纷发表声明、出刊墙

报，抗议国民政府的暴行，声援南京等地学生的正义斗争。陕西当局对学生的行动非常惊恐，采取组织反动学生监视进步学生，在各院校附近增设岗哨等措施予以防范；并强奸民意，在报上发表《陕西省各高等院校师生拥护〈维护社会秩序临时办法〉的通电》（简称《通电》）。这种行径激起各校师生愤慨。西北工学院分院学生立即成立罢课委员会，作出三项决议：一、召开教授和记者招待会，说明罢课原因；二、要求中央社和报社更正《通电》；三、要求当局说明《通电》起草经过和真相。西北大学各进步社团派人到西京日报社和中央社西安分社查明《通电》是三青团陕西支团部干事长杨尔瑛授意炮制后，决定组织全校学生罢课，同时向全国各大专院校寄发传单，争取各界支持。各院校经串联协商，决定在6月2日举行全市总罢课和联合示威游行。

在此期间，国民党陕西当局秘密策划，准备对学生运动进行镇压。6月1日深夜，当局出动大批军警、特务，在各大专院校、重点中学及一些机关团体搜捕学生骨干和各界进步人士60余人。中共西安地下组织为保存进步力量，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指示各校党员和民青社成员，引导青年学生将全市总罢课和联合大游行分散在各校进行。经学生斗争和多方声援，被捕学生陆续保释。

**【迎接解放】** 1948年下半年，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1949年2月改称第一野战军）在陕西相继发动澄合、荔北等战役，并积极准备解放古城西安。12月20日，中共关中地委在马栏召开西安工作会议，听取长期在西安坚持地下斗争的崔一民汇报工作，分析西安形势，研究迎接西安解放的工作。会议决定成立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韩夏存任书记，崔一民、朱子彤任委员，吴柏畅参与工委领导工作。工委成立后，全力投入迎接西安解放的准备工作。从1948年底到1949

年春，市工委先后从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师专、商专、医专等院校选送 250 名进步青年到边区接受训练，为西安解放后的接管工作准备干部；同时，在西安铁路系统、西京电厂、机修所、大华纱厂、汇文中学、西北公路局修理厂、国民党部队第七补给区等单位发展一批党员，在西京汽车修配厂等单位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在电信局、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等单位发展团员并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使党团组织力量逐渐壮大。

在此期间，市工委通过各种关系派出一批党员打入国民党军、政、警、特机关，搜集胡宗南集团的政治、经济、军事情报，开展策反工作。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国民党团管区司令及其所属官兵一营多人决心待机起义；使西北军统特务第二站站站长投效人民，向地下党提供西安特务组织、特务名单、潜伏计划及电台等重要情报。市工委还通过上层关系，多方联络，基本控制了拥有 2000 余人枪的西安民众自卫总队。1949 年 4 月下旬，市工委派共产党员党自省闯过封锁线去马栏，向关中地委报告胡宗南守军撤离西安地区的重要情报，并把收集到的国民党在西安的特务名单、电台密码等交给关中地委城工部，为上级部署解放西安和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胡宗南撤离西安前夕，勒令部分机关、学校、企业向汉中、四川搬迁，并企图炸毁重点单位，裹胁工程技术人员及知识分子。市工委一方面大量印制散发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和毛泽东、朱德发布的《向全国进军的命令》等重要文件，向各界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及各个战场的胜利消息，稳定人心，震慑敌特，瓦解敌军；另一方面发动工人和青年学生开展反迁厂、反迁校和护厂护校斗争。大华纱厂、西京电厂、三桥车辆厂、中南火柴厂、电信局、铁路系统、西北大学等单位相继成立护厂队、护局队、护

路队、护校队。与此同时，市工委通过民联（全称为国民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西北特派员、陇海区铁路管理局代局长袁伯扬将大部分机车、车辆疏散到临潼、华阴、铜川等地，并拆卸部分机车部件，以利保护。各院校党、团员发动教职员和青年学生，开展反迁校运动。广大学生纷纷离校，大部分知识分子、工程技术人员坚决反对疏散，国民党陆军西安总医院一批医务骨干也被保留下来。到西安解放时，除少数单位遭到部分破坏外，胡宗南的破坏计划大部未能实现，疏散、裹胁阴谋终未得逞。

###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建立、巩固人民政权】**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2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成立，贺龙任主任，贾拓夫、赵寿山、甘泗淇任副主任。市军管会统一领导全市军事、民政等事宜，实行军事管制。25 日，奉陕甘宁边区政府电令，西安市人民政府成立，并发布第一号布告，向全市人民宣告：人民政府谨依据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城市政策，为人民忠勤服务，领导全市人民建设新西安。26 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中共西安市委正式成立。同日，市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宣布市辖各区临时区委书记及区长的任命，通过市委、市人民政府科以上干部配备名单。会议确定，以维护治安为中心，镇压反革命，建立与巩固革命新秩序。27 日，按照西安解放前的行政区划，市辖 12 个区中共临时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是日起，从延安大学和中央党校抽调的 3500 名干部，在市军管会统一部署下，接收接管国民党省、市政府及铁路、交通、邮政、电信、银行、学校等单位，没收官僚资本，接收旧人员 25600 余人。

5 月 28 日，市军管会发出布告，查封国民党西安市地方法院，废除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法律，成立西安市人民法院。6 月 6

日起,解散国民党在西安的一切特务组织,取缔西安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民生共进党等组织,没收特务机关及各组织所有武器、公产、档案;责令国民党警察、宪兵、特务及各党团组织主要成员限期登记,分别情况处以准予悔过、改造录用或捕押管训。与此同时,市委、市人民政府又相继采取禁止银元、铜元流通,减少货币投放,控制主要物资等措施,稳定市场物价,抑制通货膨胀;并从公私关系、产销关系、劳资关系等环节入手,调整工商业,鼓励、扶持私营企业及手工业恢复生产和经营,救济、安置失业人员,使人民生活初步得到保障。

7月,各区陆续进行民主政权建设。城区居民按居住地段分片成立居民小组,选举居民代表,由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郊区农村成立19个乡人民政府。国民党的保甲体系在民主建政过程中被彻底摧毁。

7月28日,西安市各界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至11月,共举行过3次会议,主要讨论接管支前、安定秩序、稳定金融、生产就业、调处劳资争议等工作。1950年初,市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报经西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将西安市各界代表会由军管时期政府的协议机关,改为全市最高权力机关,并建议西安市各界代表会第四次会议改称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二届一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国内的国民党残余势力遥相呼应,不断进行反革命活动,新生人民政权面临严峻考验。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坚决肃清一切公开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市委针对西安市敌特活动特点,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重点清查和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及反动会道门头子。全市共捕获反革命分子950余人,一批罪大

恶极者分别于翌年4月21日和6月12日被处决,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社会秩序日趋稳定。与此同时,市委领导各阶层、各界群众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批判恐美、崇美、媚美思想,广泛进行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组织工人、农民开展生产竞赛,推行爱国公约,动员各界踊跃捐款,支援前线。全市捐献人民币302.68亿元(旧币),有近42万人在“反对战争,保卫和平”宣言上签名。



一位82岁老太太和一位7岁儿童  
在“和平宣言”上签名

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的胜利进行,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推动政权建设稳步发展。1950年12月,市委作出《关于本市组织形式与领导关系的一些决定》,改变建政初期将区人民政府改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称区公所)的做法,重新确认区公所为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级政权组织,仍称区人民政府,由区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1951年,各区相继召开区、乡两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区、乡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全部代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各级人民政府,进行施政监督。

1953年6月,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在全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90%以上的选民参加

投票选举，选出市、区、乡各级人大代表 2220 人。1954 年 7 月 14 日，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从此，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全市最高权力机关。

**【建立群众组织】** 1949 年 5 月 26 日，中共西安市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提出发动、组织群众的任务，决定成立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强调要依靠工人阶级，团结一切劳动人民，争取知识分子及所有愿意和共产党真诚合作的中小资产阶级。此后，市委、市人民政府会同市军管会，围绕安定社会秩序、支援解放战争、建立人民政权、恢复生产等中心工作，召集工人、农民、教师、学生、工商业者、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代表等各种座谈会及各界代表会，了解各界群众的愿望与要求；并通过广播、报纸、壁报、戏剧、秧歌等形式，广泛宣传党的各项城市政策，号召群众组织起来，筹建工会、农民协会和学生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发展很快，15000 名在校大中學生，加入学生会的达 90% 以上。工会、农民协会由于吸收会员条件过于严格，发展缓慢。到 1949 年 10 月，只有 7324 人加入工会。13 万郊区农民，只有 1000 余人加入农民协会。

11 月 5 日，市委作出《关于目前群众组织工作及今后方针与任务的决定》，提出要反对关门主义，防止形式主义，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推动的方法，尽快改变大多数群众的无组织状态，将全市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及各界群众组织起来，成立农民协会、市总工会（下辖产业工人联合会、手工业工人联合会、店员工会联合会、搬运工人联合会、文教工作者联合会及机关工作人员工会联合会）、青年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并指出：农民协会的发展必须与生产、反霸、减租减息等工作配合进行，将自愿入会的雇农、贫农、中农、农村的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吸收到农会中来；各工会联合会要坚持依靠工人阶级和

全党办工会的思想，积极开展订立集体合同、改善经营管理与用工条件、保障职工生活、调解劳资纠纷、打击非法投机商人等工作，推动生产恢复与发展，将产业工人、手工业者及店员团结在工会周围；要教育团结工商业资本家，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在此基础上，适时成立全市工商业联合会，取代旧的商会组织。

11 月 8 日，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决定将群众组织工作作为 1950 年上半年的中心工作之一，要求各级党组织继续发动与组织群众，在半年内将工人、店员、学徒和广大农民以及部分自由职业者组织起来，参加各项建设事业。此后，各类群众组织迅速发展。1950 年 3 月 8 日，西安市妇女联合会（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5 月 10 日，西安市总工会（工会联合会）成立。至年底，工会会员已达 31100 余人。工商业联合会、农会及其他新型人民团体也相继成立。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 西安解放后，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郊区农民逐步废除保甲制度，相继建立起乡村政权及各级农会组织；并于 1949 年 10 月在郊区初步划分阶级成份，颁布征粮条例，按条例计征公粮，减免雇农、贫农和中农的经济负担。同时，组织工作组分赴农村，发动农民开展减租减息运动。1950 年 5 月，市委作出《西安市郊区农田减租规定》：凡地主、旧式富农、祠堂、庙宇、寺院、教会、慈善团体、同乡会和学校等出租土地的地租，一律在原租额基础上减少 25%，减后的租额不得超过全年土地正产物的 37.5%；解放前农民欠地主、富农的地租，一律免交；解放后地主、富农仍按原租额收租者，按规定退租；对盘剥农民更为残酷的高利贷则实行“一五”减息，即借贷一律按 1.5% 计息。市委在发动各级农会组织开展减租减息的同时，还结合进行反霸斗争，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击农村的封建势力，促进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进一步改革封建土地制度奠定基础。

1950年6月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市委随即组织有关部门对郊区农村的社会经济情况进行调查。土地改革前，郊区农村辖4区、23乡、314自然村，13.3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1.54万人；耕地24.48万亩，按农业人口计，人均2.12亩。各阶级占有土地状况极不合理，以人均占有土地计算，地主7.17亩，贫农1.35亩，雇农0.3亩；另有城内工商业者378户，在郊区占有土地7500余亩，人均4.11亩。地主土地大部雇工耕种，少量出租，雇工剥削率高达75%左右，地租剥削率在30%以上。佃农除承受地租剥削外，还要为地主负担粮丁差款和提供无偿劳动。

8月起，市委、市人民政府着手郊区土改的各项准备工作。组建由党政干部、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代表组成的西安市土地改革委员会，市委常委、市长方仲如任主任委员，副市长陈式玉、第十二区区委书记刘志任副主任委员。根据《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结合西安市郊区具体实际，相继制定《西安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施办法》和《西安市郊区土地改革计划》等政策法规，并组建土改试点工作队，刘志任队长。9月15日，由145人组成的土改试点工作队（包括民盟、民建、农会干部及青年知识分子21人）开始集中培训，训期50天。

11月10日，土改试点工作开始在第十二区（西郊）进行。试点过程中，由于小土地出租与地主、房主、园艺主、工商业者兼地主成份等问题未有明确政策界限，工作一度受阻。市委及时研究制定并于12月13日颁布《西安市郊区土改条例实施办法增补》，明确规定小土地出租者每户占地以55亩为最高标准，并对房主、园艺主、工商业者兼地主成份及其土地没收征收等问题，制定了具体政策。此后，工作进展顺



第十二区召开大会，庆祝土改胜利完成

利。1951年1月23日，土改试点工作基本结束。

1951年2月，根据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关于在郊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定，第九、十、十一区的土改工作全面展开。各区均成立土改委员会，组建工作队，区领导干部任队长，参加土改干部共363人。按照试点经验，各区土改大致按宣传动员，划分阶级成份，斗争、处理有恶迹地主及征收没收土地、分配胜利果实等四个步骤进行。

各工作队、组下乡后，通过召开农代会、妇代会、青代会、村民大会和各阶层座谈会等方式，宣传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小土地出租者、工商业者和富农经济的土改政策，发展农会组织，调查土地占有状况。在基本掌握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3榜定案的方法，划分阶级成份。全市21222户农户共划定地主361户，占总农户1.7%；小土地出租2282户，占10.75%；工商业资本家379户，占1.79%；半地主式富农3户，占0.01%；富农175户，占0.82%；中农5176户，占24.39%；贫农9842户，占46.38%；雇农

1353户，占6.38%；其他1290户，占6.08%；祠堂、庙宇、教堂等361户，占1.7%。

评定成份后，少数地主造谣惑众，拉拢农会干部，偷卖土地、耕畜，砍伐树木，转移财物；反革命分子也大肆活动，农民斗争情绪不高。工作队反复宣传政策，整顿农会组织，把土改运动与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结合起来，发动群众，向作恶多端的地主和反革命分子开展说理斗争，揭露其破坏活动。运动中，共斗争不法地主和反革命分子145人，其中经人民法院判处徒刑者16人；并追回土地1406亩，牲口107头，以及粮食、树木等物。

郊区土改进入没收征收土地阶段后，依法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和房屋，没收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花、果园；征收工商业者、祠堂、庙宇、教堂等在农村的土地，对工商业者在农村的花、果园和房产、坟场占地，少数民族寺院和族户占有的耕地，均保留未动。土改中共没收征收土地4.2万亩，房屋1402间，耕畜311头，胶（铁）轮大车115辆，农具1.6万件，粮食6.3万公斤。

1951年5月，各区开始分配胜利果实，42700名贫雇农分到土地。贫农户均占地9.15亩，人均1.88亩；雇农户均占地5.68亩，人均1.7亩。地主及其家庭成员，也同样分到与本村农民同等的一份土地。同年9月进行土改复查，纠正少数错划成份，解决土改遗留问题，全面丈量土地，查田定产，颁发土地证，确定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11月，郊区土改全部完成，封建的土地制度被彻底废除。

**【企业民主改革】** 1951年至1952年，市委采取选点试办逐步推广的办法，在各行业及工厂企业进行民主改革。试点单位为私营大华纱厂。据当时调查，该厂的封建反动势力仍旧影响与控制着全厂职工。厂内104个工头、领班中，国民党骨干分子

和一贯道头头就有64人。他们依靠封建特权，骗索财物，欺压工人；利用封建迷信组织，造谣惑众，打击积极分子，破坏生产。1951年6月，市委组建大华纱厂工作委员会，用两个多月时间，放手发动群众检举、控诉和处理骑在工人头上作威作福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恶霸分子；并通过复查劳保卡片，清理整顿工会组织，初步改革了旧的制度。

8月，市委在总结大华纱厂经验后，作出《关于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决定》，决定在50人以上的市营和私营工厂，逐步进行民主改革。市委成立工厂民主改革委员会，企业党委书记冯力生任主任（10月上旬改由市委职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朱子彤任主任）。至10月上旬，在成丰面粉公司、中南火柴厂等6个较大的私营工厂和火车站北货场进行民主改革。各厂都成立了党所领导的以工会为主、吸收资方代表参加的厂民主改革委员会。在改革中，广泛发动群众，依靠工人，团结职员，争取资方支持，肃清潜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恶霸分子，改革旧的不合理的机构、制度，改善人际关系，解决劳资纠纷，发展生产；同时，在职工中进行自我教育，加强工人之间、工人同职员之间的团结。10月下旬至11月底，民主改革推广到农具厂、西京汽车修配厂等14个50人以上的工厂和西闸口及第四区的搬运行业。这些单位没有查处对象，其民主改革的任務，地方国营企业重点检查和纠正行政领导的官僚主义作风，改善领导与群众的关系，初步改革一些突出不合理的旧制度；私营企业主要是从民主、团结和生产出发，解决由于资方对工人带封建性的压迫行为所造成的劳资关系不正常状况，建立劳资协商会议，改善工人安全和卫生条件。

建筑、砖瓦等其他行业，二三十人的小工厂和街道中的民主改革，由主管行政上级、各区党委和各级工会组织进行，于



1952年完成。

民主改革运动中，在21个大中型工厂、火车站北货场及搬运行业共检举和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恶霸分子106人，其中逮捕法办22人，劳动改造4人，清洗出厂18人，厂内群众管制60人，撤职交上级处理1人，厂内群众监督改造1人。

【中小学教职员思想改造】西安解放后，中小学教职员队伍增长较快。到1951年，全市239所公立、私立中小学，共有教职员2546人，其中解放后进校的占60%。

1951年暑期，中共西安市委对部分中小学1209名教职员政治、思想情况进行调查。结果表明：通过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学校中亲美、崇美思想有所削弱，资产阶级思想及封建观念受到批判，大部分教职员思想进步，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但是，旧的教学内容、方法仍未彻底改变，一些教员继续宣教封建伦理道德，动辄体罚学生。忽视政治的倾向亦十分严重，有些学校甚至由国民党特务、军官讲授政治课。教职员政治思想情况复杂，有的教员散布封建迷信，吟诗赋联攻击人民政府；有的讥讽抗美援朝，宣扬恐美思想；有的诬蔑镇压反革命运动，公开在课堂上叫嚣复仇；有的甚至诱奸、强奸女学生。调查还发现，1209名教职员中，曾在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生共进党及一贯道等组织中担任区队长、区分部书记、道首以上职务者89人，另有国民党特务、日伪汉奸、公安机关通缉案犯、恶霸、保长、现行反革命及有重大历史问题者209人。市委总结暑期调查工作后指出，中小学教职员队伍严重不纯，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及教职员思想改造，刻不容缓。

1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中共西安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决定：1952年在中小学教职员中进行系统的思想改造和深入的组织清查，以清除学校中的反动遗迹。会上，市委在《关于中小学教职员的思想改造问

题》的报告中指出，教职员思想改造必须坚持党对知识分子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促进教职员自我教育、自我改造。

1952年春季开学后，各校即开始动员学习，启发教职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发、暴露问题。6月1日，市委发出通知，决定在暑假举办教师学习会，集中对全市中小学教职员进行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6月10日，市委从市级机关抽调6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各校，开始对教职员的经济、政治、思想等情况进行调查、排队。调查反映，中小学教职员大致可分为无问题、有一般问题、较严重问题及严重问题等4类。7月16日，市委发出《关于暑期集中中小学教职员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规定：中小学教职员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工作必须以思想批判为重点，对教职员的问题要坚持不逼不追、启发自觉的原则，让教职员对学校及自身的资产阶级思想、封建观念及其他政治历史问题，进行检讨批判，使教职员初步树立工人阶级思想的领导地位及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对少数问题严重且无教学能力者和有罪恶者，在组织处理时予以清洗、法办，其余均按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做出结论，不做组织处理。7月20日，市委集中各校党、团员和积极分子500余人，进行为期10天的训练，交代政策、方针及工作方法，建立管理机构。学习会分为12个分会，122个小组。

8月3日，暑期学习会正式开始。参加学习会的有中小学教职员、文化馆干部和失业知识分子，共2538人。市委抽调市级机关干部160人帮助工作。学习会在组织教职员学习讨论刘少奇《人的阶级性》等文章后，转入思想批判阶段，号召教职员对学校及自身存在的封建残余观念、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敌视党和人民政府的言行，进行检讨、揭发和批判。588人检讨隐瞒主要社

会关系，谎报年龄、学历和履历等问题。1653人交代政治历史问题，其中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生共进党和反动会道门等组织一般成员1279人，骨干214人，中统、军统特务87人，国民党县级以上政府官员29人，中校级以上军官19人，日伪汉奸12人，叛徒7人，反动会道门首要分子4人，逃亡地主1人，恶霸1人。另外，还揭发出制贩毒品者46人，收缴枪枝7枝，子弹821发。

在组织清理时，逮捕强奸幼女、制贩毒品和外地通缉案犯9人，强制劳动改造流氓分子1人，降级使用不称职校长、教务主任5人，调离不宜教学者5人。另对需继续审查的42人，予以离职集训。

学习会期间，培养党团积极分子300余人，提拔104人担任校长、教导主任等职务，并从市级机关抽调党、团干部6人，到学校担任领导工作。

学习会于9月20日结束。

【“三反”“五反”运动】1951年12月，中共西安市第二次代表会议讨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决定立即在市级机关、人民团体、国营企业开展“三反”运动，并分别成立党派团体、政府机关及公安系统的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运动。

1952年1月，“三反”运动全面展开，参加运动的共17178人，其中党员2291人。从1月4日到月底，3232人坦白交代问题，贪污额达220000元（按新币计算，下同）。其中贪污1000元以上者（时称“老虎”）32人。贪污分子以挪用、套贷公款、泄露经济情报、出卖营业执照、吃回扣、做假账等手段，接受私商贿赂，侵吞国家资财，有的甚至贪污抗美援朝捐款。市委分析坦白检举情况后，认为大贪污分子尚未彻底暴露，运动亟待深入。

2月初，运动进入以清查大贪污分子

为主的“打虎”阶段。各单位普遍成立“打虎队”，市政府成立“督战队”，由市委统一领导“打虎”战斗。2月4日，市委下达任务，要求克服右倾保守思想，从与权财物有关、与私商关系密切和已坦白的中小贪污分子中，深挖细找大贪污分子。“打虎”战斗很快形成高潮。截至2月底，初步认定大贪污分子509人，中小贪污分子361人，追回赃款128360.73元，黄金571.81两（17869.062克），白银24393两（762281.25克），银元2634枚及实物等。此后，“打虎”指标几次追加，逼供信现象屡有发生，致46人自杀（死15人），认定大贪污分子达889人。市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指示精神与控制数字，采取措施制止逼供信，纠正扩大化错误，从原定大贪污分子中，将475人降为中小贪污分子。最后定案大贪污分子414人，中小贪污分子3961人。查实贪污款1247416.29元，追回506091.4元。

3月下旬，市委按照中共中央及政务院电报指示精神，在市级机关按系统分别成立9个“三反”人民法庭，采取群众民主讨论，组织审定的方法，对贪污分子进行定案处理。市委《关于处理中小贪污问题的通知》规定：贪污50元以下，予以批评教育；贪污1000元以下，能主动坦白、积极退赃、真诚悔过者，免于刑事处分。3961名中小贪污分子除40名另案处理外，免于处分占68%，行政处分占27.3%，刑事处分占3.7%。对大贪污分子则根据宽大与严办相结合和教育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理。414名大贪污分子除93人（因需继续审查，另案处理88人，死亡2人，潜逃3人）外，免于刑事处分181人，占56%，刑事处分140人，占44%。

“三反”运动后期，在7500余名干部中开展思想批判，着重批判干部中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官僚主义等倾向，揭露铺张浪费问题，普遍号召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

划清廉洁奉公与贪污腐化的界限。240名科以上干部进行示范检讨，726人交代了经济与政治问题。“三反”运动于7月基本结束。

1952年1月，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决定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运动。1月24日，市委发出关于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的紧急指示，要求各级党委以共同纲领和国家政策法规为依据，发动和依靠工人、店员、学徒及群众，打击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2月5日，运动正式开始。



2月5日，西安各界20万人  
举行“五反”动员大会

市委抽调干部、工人、店员积极分子及民主人士、工商界代表2000余人，组成212个检查组，分赴各区，推动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队伍，拉开战线，打几个胜仗”的指示，市委成立突击指挥部，以建筑器材、机械制造、五金电器、医药、印刷、木器、图书等10余个行业为重点，突击检查违法户。2月20日和3月5日，市委两次召开群众大会，责令不法工商业者限期坦白违法行为，号召工人、店员、学徒检举揭发。仅一个月时间，市委收到坦白、检举材料64000余件，初步掌握违法所得逾万元的重点户450户。一时，违法工商户惶恐不安，畏罪自杀18人。突击检查及检举、坦白材料表明，全市95%的工

商户有偷漏税款行为，贿赂国家工作人员、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窃取经济情报、倒卖黄金等现象也十分严重。市委研究运动进展情况后，发出《关于处理一般坦白工商户的指示》，明确规定：凡只有少量偷漏税款、轻微违法行为者，坦白后不予追究，所欠税款一律免补；对虽有偷税漏税、侵吞盗骗国家资财行为，但情节尚不十分严重者，也只作补税退赔处理，不予罚款、法办。

3月6日起，对工商户按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简称两半户）、严重违法、完全违法等五类，进行定案处理。至3月下旬，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两半户基本处理完毕。市委认为，工商户中只有少数属于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决定从两半户、严重违法户中划出若干户，降为基本守法户、两半户，并适当减少补退罚款。对已处理的工商户，市委提出坚持团结为主的政策，并指示政府各部门继续实行加工定货等办法，监督与推动工商业者合法经营，正常生产。“五反”开始后一度出现的工厂停业、商店关门的萧条景象，开始好转。

4月上旬，对严重违法户及完全违法户进行重点检查和定案处理。市委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坚持“攻心为上，斗智为主”的策略，合理计算违法所得，严禁乱轰乱斗。整个定案处理工作于8月4日结束。全市18586户工商户，定为守法户2462户，基本守法户11820户，两项合计占工商户总数76.6%；两半户3782户，占工商户总数20.8%；严重违法户436户，完全违法户46户，两类合计占工商户总数2.6%。工商户违法所得2965万元，核实补退罚款834.29万元，占违法所得28.1%。“五反”中，经市委报西北局批准，对违法情节严重的60人，分别给予刑事处罚。

**【整风整党】** 1950年4月8日，市委针对部分干部进城后立场不稳、违反政策、贪污腐化、铺张浪费等问题，决定在全市党政群机关开展反不良倾向斗争，要求各级

党委加强领导，发动每个党员积极进行检讨，揭露错误，分析原因，研究纠正办法。市委派工作组到公安、财经系统帮助工作。全市反不良倾向于6月结束，共处理犯错误干部400人，其中党员119人。

7月29日，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西北局关于整顿干部作风的指示精神，作出《关于整顿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的指示》，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整风学习运动，着重检查党员领导干部中存在的骄傲自满、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整风分三个阶段进行：学习文件，提高认识，领导干部虚心倾听群众意见；自上而下地进行检讨；建立制度，改进工作。从8月起，市委先后召开9次常委会和全委会进行整风。10月11日~11月21日，市委召开扩大会议14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要检查市委领导干部不懂不学经济工作、领导一般化，执行统战政策中的关门主义，领导肃特工作中的右倾麻痹思想，党委制不健全和书记、市长关系不协调等问题。

1951年5月，市委向党内传达中共中央和西北局关于整党的决议和指示，并召开市第五次组织工作会议，制定整党建党计划，成立以赵伯平为主任的整党委员会。7月中旬开始，用一个月时间，培训整党干部45人，组成4个小组，协助市法院党支部、大华纱厂党支部、第八区街道第二党支部和第十二区第四乡党支部，进行整党试点。10月下旬，开始组织全市党员学习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

12月，中共西安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在检查总结整党试点工作基础上，安排全市整党建党工作。同月，根据中央指示，结合“三反”运动整党。“三反”中查出有贪污问题的党员415人，其中开除党籍59人，取消候补党员资格23人，留党察看26人，撤销职务4人，警告51人，劝告36人。

“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后，市委于1952

年5月对整党建党计划作了补充和修正。整党工作按教育、登记和审查处理、改选支部三个步骤，逐步开展，12月底基本结束。

全市参加整党的党员共2304人，“三反”后实有2222人。整党中审查出：隐瞒政治历史和特务问题的19人，国民党、三青团区分部委员以上人员10人，国民党、三青团等组织一般成员21人，青、洪帮和一贯道徒等35人，其他问题（隐瞒学历、年龄、工作经历等）21人，共106人，占党员总数4.77%。整党评定结果：够党员标准的1877人（其中9人受党纪处分），占党员总数84.4%；不够党员标准留在党内等待的55人，延长候补期的26人，共81人，占党员总数3.6%；自动退党88人，劝退59人，取消候补党员资格45人，开除党籍64人，共256人，占党员总数11.5%。

整党过程中，以产业工人为重点，发展新党员1106人，培养考察积极分子6652人（其中青年团员3530人）。

**【农业合作化】** 1951年12月，中共西安市委向各级党组织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号召郊区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劳动互助。年底，建立临时小型互助组463个。1952年，互助组发展到2013个，其中常年互助组44个。1953年，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简称《决议》），加强对郊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贯彻在整顿、巩固、提高的基础上适当发展的方针，强调坚持自愿结合和等价互利原则。当年，互助组发展到2481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65个，参加农户占郊区农户总数47.63%。

1953年12月，在组织全市人民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同时，开始对郊区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首先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市委原计划办10个初级社，并继续发展互助

组,使60%的农户组织起来。9月开始进行初级社试点,到年底共建立26个初级社,入社农户800多户,占郊区农户总数1.56%。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生产、经营和分配。当年,各社均较互助组和个体农户增产。其中粮食增产13%~19%,棉花增产20%~30%,蔬菜增产30%~60%。

1955年初,市委决定发动群众,大量办社。1~3月,共建立231个初级社,入社农户发展到8179户,占郊区农户总数15.5%。其间,曾发生强迫命令与伤害中农利益的偏差。部分富裕农民出卖牲畜,砍伐树木,抢购生活资料,消极怠工。4月,市委决定,停止发展新社,解散“三类社”,要求郊区各区委集中力量整顿合作社和互助组,消除农民特别是中农的顾虑,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55年8月底,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研究制订郊区农业合作化发展计划。计划规定:1955年以新建社为主,一般不扩大社,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41.59%;1956年扩、建并重,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75%;1957年以扩社为主,部分地建新社,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90%左右,并试办高级社。会后,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精神传达到农村,郊区各级党组织检查“保守”,反对“右倾”,重新部署农业合作化运动,农村成组成批甚至整村农户要求转、入社。在老社和增产社周围,要求扩社、建社的群众更多,连所谓“落后村”的农民也积极行动。截至1955年10月上旬,新建社500多个,连同扩社,入社农户达1.6万多户。

10月下旬,市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指示。在批判所谓“小脚女人”“右倾机会主义”的形势下,会议检查和批判市委在领导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右倾思想”,认为市委

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合作化速度和年度指标失之保守,必须依据新的情况重新修订。会议决定“三步并作两步走”,将原定1957年底基本上实现农业合作化的计划,提前一年完成;1956年计划入社农户从75%提高到85%;1956年每个区试办一个高级社。市委扩大会议后,郊区农业合作化高速发展,至1955年底,共建立967个社(其中高级社11个),入社农户达44478户,占总农户84.29%,基本上完成对农业的半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1月,郊区农业合作化的浪潮急剧高涨,99.32%的郊区农户加入高级社,有些是从个体农户直接入社。经过整



1月23日,长乐区红光高级蔬菜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顿和调整,到年底全市共有627个高级社。其中:100户以下的社492个;101至500户的社128个;501户以上的社7个。各社以勤俭办社为基本方针,内部经营管理主要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或其他定额管理制,取消土地分红,全部土地归合作社所有,并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从试办初级社到普遍建立高级社,历时两年多,郊区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就基本完成,实现了消灭土地私有制的深刻变革,使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1956年虽因霪雨,麦田受到严重损失,但粮、棉、蔬菜仍获较好收成。粮食亩

产较 1955 年提高 13.3%，棉花亩产提高 20.3%，蔬菜亩产提高 14.18%，87.8% 的农户增加了收入。农业合作化运动后期，由于要求过急，工作粗糙，各社不同程度存在着政社不分、组织机构不尽合理和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也未受到足够重视，少数农户（约占 10.32%）收入有所下降，1957 年，粮食总产量减产 33.1%。

**【手工业改造】**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主要是从解决生产、供销和生活困难入手，扶持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到 1953 年，全市个体手工业近 8000 户，从业人员近 2 万人，生产总值 3496 万元。

1953 年 9 月 25 日，市委研究召开市手工业代表会议问题，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进行合作化教育。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宣布后，市委即着手部署全市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并成立西安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筹备委员会（简称市手联社筹委会），孟岐山任主任。手工业改造主要采取生产小组、供销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等 3 种组织形式；生产小组和供销生产合作社实行部分集体所有制，属于手工业改造的低级或过渡形式，生产合作社实行集体所有制，属于手工业改造的高级形式，也是主要形式。当年，共创办合作社（组）15 个，社（组）员 840 人，年生产总值 358.78 万元。

1954 年 3 月，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确定，西安市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供销入手，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逐步改造；并计划当年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 175 个，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 25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0 个，社（组）员达到 5000 人，占个体手工业总人数 25% 以上。年底，社（组）实际发展到 168 个，社（组）员 4212 人，占（工场和个体）手工业总人数 13.86%，年生产总值 837.58 万元，占全市

手工业生产总值 21.26%。



西安市手工业第一黑白铁器生产合作社，正在大批生产白铁壶

1955 年 5 月 20 日，市委批转孟岐山向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所作《关于西安市 1954 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总结和 1955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强调要一面发展，一面巩固，并要求 1955 年社（组）员达到 7200 人（其中社员达到 2900 人），生产总值达到 1542 万元。到 10 月底，社（组）员发展到 5400 多人，占手工业总人数 18%。

11 月 29 日，市委成立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九人小组，由市委副书记陈元方任组长，在市委领导下全面负责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2 月 8 日，市委召开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决定加速手工业合作化步伐，并规定：雇工超过 4 人的工场手工业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道路；个体手工业和雇工 4 人以下的工场手工业要在 1956 年基本实现合作化，同时发展一批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会后，市委抽调市、区干部，连同专门培训的基层建社人员共 150 人，编成 4 个工作组，分赴城关各区，开展建社、扩社工作。年底，合作社（组）发展到 244 个，社（组）员 9717 人，占手工业总



人数 37.98%，其中生产合作社社员 7183 人，占社（组）员总数 72%。年生产总值 1640 万元。

1956 年 1 月初，市委制定《关于 1956 年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规划（草案）》，拟于年内分 3 批完成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浪潮的推动下，这一规划尚未发出，全市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已于 1 月中旬基本完成。1956 年第一季度，全市手工业者除少数参加公私合营和 2000 多名流动服务者外，全部实现合作化。共组建生产合作社（组）352 个，社（组）员 21860 人，占全市手工业工人总数 90% 以上。其中，生产合作社社员，占社（组）员的 91.6%。年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生产总值达 6186 万元。

手工业合作化高潮后期，曾一度盲目集中，不适当地撤销一批服务点，造成群众生活不便。市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1949 年底，西安有私营工商业 11805 户。1950 年 7 月，开始调整工商业的产销关系、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并对部分企业实行以销定产，按各行业公私分工原则和产销计划，分配生产任务。

1953 年，市委根据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对私营工业逐步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范围。从个别厂扩展到全行业，从大型企业扩展到中小型企业，从国计民生的主要行业、主要产品扩展到次要行业、一般产品。至 1955 年，全市 50 个行业中（除 3 个小行业外）有 47 个行业的私营企业不同程度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产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76%。同时，对私营商业 16 个行业中 334 户批发商（从业人员 2902 人），按行业归口管理。对 4187 户私营零售商（从业人员 8704 人），则区别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经销、代销等多种形式，纳入国

家资本主义轨道。

1954 年 1 月，中央公布《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条例》，西安市按照私营工业企业的不同情况，开始有计划地实行公私合营。大体采取三种方式：一是企业规模较大、条件较好、公股较多的实行逐户个别公私合营；二是将私营企业并入同工种的已合营厂实行公私合营；三是从商业企业转为工业后，由政府派公方代表投资建设新厂实行公私合营。接着，又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生产改组结合起来，除按户个别合营外，也有若干户或全行业性合并合营。至 1955 年 10 月，全市有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24 户，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5.97%。

1955 年 12 月 8 日，市委召开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九人小组组长陈元方作《西安市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报告，检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进度不快，范围不广，改造不深”的原因是“领导思想落后于实际的发展”，要求在 1956 年内，把全市私营工商业基本上纳入全行业合并合营形式和合作化形式。

1956 年 1 月 1 日，市委制订《西安市 1956 年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规划（草案）》，确定全市资本主义工业的 49 个行业分 3 批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资本主义商业的 48 个行业分 2 批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上半年全部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推动下，西安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迅猛发展，一度每天都有若干个行业的私营工商业者，敲锣打鼓到市委和市人委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或报喜。至 1 月 13 日，西安资本主义工商业（包括饮食业、交通运输业和一部分服务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1 月 15 日，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资方人员、手工业合作社社员及其家属，共 10 万多人，在市人民体育场集会，庆祝全市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胜利。



图为会后上街游行的场面

接着，公私合营工商业开展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工作。在公方领导和职工监督下，各厂、店资本家自己清点、估价、填报；同行业资本家组成评议小组，互相审查；各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核定。随后，由各口领导部门全面审查，纠正清产估价中偏高或偏低现象；市工商局在市、区工商联等单位配合下，对各企业清产核资情况逐户复查。到7月20日，全市新公私合营企业清产核资定股工作全部结束。据统计，全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共4082户。其中，除1392户自负盈亏、257户破产还债不定股外，定股定息的有2433户，核定股本为1206.85万元（工业570户，311.50万元；商业1376户，542.55万元；其它企业487户，352.80万元）。各行业股息均按年息5厘计算。工业因涉及年度计划问题，一律从1956年1月起息，其它各行业均从合营企业建账之日起计算股息。

市委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不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密切结合起来。市、区（县）都举办讲习班或业余政治学校，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学习政治理论，使其了解社会发展规律，认清形势，努力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把原来企业中的一切在职人员包下来”的政策和“量才使用，尽量安排，适当照

顾”的原则，妥善安排私方人员的工作。原工商业资本家及其代理人2419人，其中担任专业公司或总店经理的8人，担任科长、厂长、商店或门市部经理的1148人，担任专业公司或企业职员的992人。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中，形势发展迅猛，工作比较粗糙。主要失误是把4759个属于独立劳动者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小业主，也当作资本主义工商户实行公私合营，混淆了阶级界限。后来陆续纠正，落实了政策。

【实行“一五”计划】 1952年12月29日，中共西安市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讨论1953年经济工作，通过将党的领导重心转向工业建设的决议，并要求有关部门依据国家计划，按大规模工业建设的需要，结合西安特点，尽快制定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会后，市委在党员、干部中进行重视经济工作的教育，积极在经济战线发展新党员，加强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陆续为企业及新建工厂调配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

1953年春，苏联帮助新建、改建的重点工程相继动工兴建。各施工单位对工业建设的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不甚了解，未等设计出图即仓促开工，施工中管理落后，质量低劣，浪费严重，材料运输十分紧张，有的工地开工不久即停工待料、待图。4月9日，市委下达二季度工作纲要，责成市财经委员会周密审查各单位工程计划，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的计划、管理，改善材料供应和运输。嗣后，基建工作实行计划审批、设计排队，以克服施工的盲目混乱现象。9月，市委在全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要求企业及基建单位按月、季和年度制订增产节约计划，与生产计划一道下达执行，同时，推行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增产节约运动中，责任制、考工制逐步形成，生产与基建中管理落后、质量低劣等现象有所改变。

1954年3月，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保证基本建设顺利进行仍为全市首要任务；各项工作都要贯彻“又快、又好、又安全”的方针，最大限度发挥国家投资的效益；务必防止设计和施工脱节，施工和供应脱节，建筑和安装脱节的失误重演，合理组织劳动力，改进施工方法。会议要求：工业要加强计划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改进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实现产、供、销均衡发展；商业要以保障供给，稳定市场为基本任务，加强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扩大国营及合作商业的比重；财政要实行分级管理体制，彻底变供给财政为建设财政，全面权衡，适当调剂，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紧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全力支持经济建设，确保“一五”计划的实施。

1954年至195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逐年增长，基本建设步伐加快，公有经济比重不断上升，计划经济体制初步建立。1956年1月，市委遵照毛泽东关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加速工业建设速度，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示，总结西安“一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发出《关于一九五五年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一九五六年主要工作规划的报告》，部署1956年工业生产与基本建设任务，指标成倍增加。5月21日，中共西安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强调要继续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发展地方工业，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完成“一五”计划而奋斗。此后，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争当先进生产者运动在全市普遍展开，工业生产与基本建设速度大大加快。

1957年底，西安市超额完成“一五”计划，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2.6亿元，兴建国家重点工程17项，建设地方工业工厂42座，竣工建筑面积713万平方米，相当于西安解放前全部建筑面积的2倍。西安已拥有纺织、印染、化工、电力、机械、仪器仪表、飞机制造及国防工业等各类工厂

200余座，全市工业总产值较1952年增长2.19倍，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36980.4万元，增长1.36倍。地方财政收入5年增长2.1倍。教育、科研事业发展迅速，“一五”期间新建科研机构10所，大专院校由6所增至13所，在校大专学生达到20000余人，较1952年增长5.7倍。西安已由落后的消费城市变为新兴的工业与文化城市。

###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5月14日，中共西安市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安排在全市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会议决定成立市委整风领导小组，方仲如任组长、董学源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5月16日，市委常委会议确定，按工业、基建、财贸、农业、文教等10个口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全市整风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包括市级机关、团体、民主党派、党的关系在西安的部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干部、高等院校等，共75个单位；第二批包括区级机关、团体、较大工厂企业的干部、中等学校的教员、医院等，共240个单位。

整风运动开始后，市委邀请党外人士、干部、群众向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提批评、建议，帮助共产党整风。市委书记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各分管领导干部还深入工厂、学校、医院、商店、科研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真心实意听取批评意见。广大干部、党员和党外人士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对党的工作及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提出各种批评、建议30多万条，其中绝大部分对于各级党组织和一些领导干部检查纠正自身缺点错误，整顿作风，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极为有益。

但是，在整风运动发展过程中，极少数

人乘机攻击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公然要求共产党、共青团退出学校、科研部门，并为被镇压的反革命分子鸣冤叫屈；一些非法组织纷纷出笼；有的地、富、反、坏分子伺机反攻倒算。社会上出现的这股政治逆流也反映到党和政府内部。对此，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非常气愤，强烈要求进行反击。

市委按照中央3次内部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接受正确批评，改正自身缺点、错误，团结中间力量，逐步孤立右派，并指示共产党员暂不讲话，以使右派充分暴露。

5月30日，市委传达贯彻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对尚未开展整风的单位，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自觉“下楼”，作自我批评，以争取主动，稳定局势；对已经开展整风的单位，准许张贴大字报，进行“大鸣、大放”。接着，市委连续召开七个方面党外人士座谈会，继续动员“鸣、放”，深挖右派。为争取时间，暴露右派，经请示同意，西安地区将载有重要社论《这是为什么？》的6月8日《人民日报》推迟至6月11日发行。从6月中旬起，市委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领导各级党组织开始对右派进行反击和批判。

反右派斗争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揭露和批判右派分子及其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讴歌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运动进展迅速，规模空前，资产阶级右派很快陷于孤立。运动过程中，由于对急剧变化的阶级斗争形势和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估量失当，未能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发生了打击面过宽、处理过重的问题，使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一些对党的某个组织或领导者个人提出善意批评的人，一些履行法定权利，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人大代表，一些有过激言论或不满情绪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全市共

定“右派分子”1816人（按当时行政区域和管辖单位统计），其中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民主人士1201人，大学生615人。这些“右派分子”，分别被判处徒刑、遣送农村劳动改造或降薪降职、控制使用。运动后期，结合整改，紧缩机构，精减干部。全市有15000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和知识分子，上山下乡或到基层劳动锻炼。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一批忠诚的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蒙受打击和委屈，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很大损失。1959年9月至1962年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前后，市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分3批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7年11月，中共西安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传达贯彻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狠批“右倾保守思想”和铺张浪费、“三风、五气”<sup>①</sup>，号召迅即在郊区掀起冬季积肥和农田水利化运动。入冬后，郊区各农业社普遍挖渠打井，建库筑坝，大力兴修水利工程，率先揭开了农业“大跃进”的序幕。兴办水利颇受农民欢迎，工程进展迅速，当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0.01万亩。

1958年1月，市委部署上半年工作，要求各级党委根据勤俭建国和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批判、纠正“右倾保守思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掀起空前的生产高潮，争取1958年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大增产、大丰收。

6月，中共西安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检查规划全市各项工作。市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政治挂帅”，“拔白旗、插红旗”，鼓足

<sup>①</sup> 三风指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五气指官气、暮气、怨气、骄气、娇气。

干劲，力争上游，走群众路线，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在工业方面，提出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各级办工业等一系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要求全市工业产值当年增百分之五十、三年增五倍，其中地方工业当年增百分之五十、三年增三倍、五年增五倍。在农业方面，要求粮食平均亩产当年实现600斤（300公斤），两年实现800斤（400公斤），三年力争超千斤（500公斤），实现千斤市。在技术革命方面，要求三年实现工业、手工业机械化，两年基本实现郊区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在文化革命方面，提出一年内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小学教育，三年普及初中教育，有步骤地发展高中教育，有重点地发展高等教育等奋斗目标。

8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第二个五年计划指标并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市委随即布置全市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贯彻，要求进一步检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树立敢想、敢说、敢做的共产主义精神。随着毛泽东“还是人民公社好”指示的公开发表，郊区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迅猛发展，刚刚建立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在尚未得到巩固的情况下，就纷纷扩社、并社，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截至9月5日，全市607个高级社合并成18个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结合的农村人民公社，原来的乡和乡党委（或总支）被撤销，成立公社党委（或总支）。人民公社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管理体制，以大兵团作战的方法组织农业生产。在高速度、高指标压力下，各公社仓促兴办各类工程项目，无偿平调各大队、生产队的土地、资金、物资和劳动力，普遍兴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农业生产方面又不适当地深翻、密植，过高地估计或谎报产量。一些社队竞相宣布粮食亩产跨“黄河”、过“长江”、超千斤（市斤），甚至出现所谓亩产过万斤（市斤）的“丰产田”。从而，以高指

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

与此同时，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逐步在全市掀起。9月13日，市委根据中央关于钢产量当年要翻番的要求，为加强对钢铁工业的领导和统一指挥，确保炼钢任务的完成，决定成立西安市钢铁工业指挥部，由张策、冯直等八人组成，并专设办事机构。集结大量人力、物力，创办钢厂、铁厂，到远离市区的南山建立铁矿基地。在短期难以奏效的情况下，又广泛动员群众到长安县各河流捞铁砂，到各家各户回收废钢铁。各类铁质农具、家具和灶具被回收，甚至拆砸机关铁门和下水道的铁盖子，有的还把商品库中从四川、山西购进的大批铁锅、铁炉子砸毁，造成极大浪费和破坏。10月，土法炼钢又形成高潮。12月，市委抽调全市700多名干部奔赴炼钢第一线，参加和领导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发动几万人在城乡各处建起土高炉、土炼钢炉，



市委机关干部将收集到的  
废钢铁集中在一起

日夜不停、大炼钢铁。东关街道炼钢铁，燃料是旧门窗、旧家具，原料竟是成箱的成品铁钉。市委机关在五岳庙炼钢铁，是把工厂的铁屑拿来用木材烧红锤打成块。由于缺燃料，村庄里和公路旁的树木大批被砍。土

炉的风箱要用鸡毛，所以鸡也被杀了不少。对这些得不偿失、有失无得的做法，当时群众就有怨言，说是“以钢为纲，百业受伤”。

在大炼钢铁的同时，全市兴起全民大办工业的群众运动。短短几个月，地方工业、街道工业遍地开花，近万名闲散劳力、家庭妇女走向社会，参加各种生产或服务性的社会劳动。当年，全市新增工业企业725个，比1957年增长1.27倍；全市工业总产值较1957年增长74.71%。

是年冬，市委根据中央郑州会议、武昌会议精神和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开始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 and “大跃进”中的“左”倾错误。12月19日，市委发出《关于整顿农村人民公社的指示》，要求郊区、长安、临潼、蓝田、户县在农村进行一次系统的整社工作，着重教育干部、群众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联系与区别，明确“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纠正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急于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倾向。在城市也以开展优质高产低成本的增产节约运动为中心，整顿街道工业，积极发展日用、轻工和副食品生产，全市经济形势有所好转。

1959年3月12日，市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省委安排，召开31000余人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传达《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和《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等中央文件，要求各级干部按照毛泽东提出的“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工作方针，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会后，农村各人民公社即普遍开展整社工作，实行三级所有、按劳分配等制度，采取算账退款、自愿入食堂、口粮分到户、退还自留地等措施，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显著提高。

【“反右倾”】 1959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八届八中全会期间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10日，中共西安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指示。14~15日，市委常委会听取各系统和各区、县传达、学习中央指示情况的汇报。16日，市委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条战线在群众中大张旗鼓地开展“反右倾、鼓干劲”的宣传教育运动，迅速掀起群众性的增产节约新高潮。

9月16日至11月17日，市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开展反右倾思想的党内整风。市委第一书记张策传达省委二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接着在学习文件，普遍对照检查的基础上，对市委书记、副市长陈元方，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丛一平，市委委员、副市长丁志明等13名局级以上干部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进行重点批判。

9月19日，市委召开千名党员大会，传达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并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决定以各级党的领导班子为核心，以领导骨干为重点，在全市开展“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运动。全市参加“反右倾”整风的党员干部24598人，占应参加人数的96%。对23463人进行摸底排队，其中1598人（实际最后定案的为1550人）被列为“右倾思想严重”的三类干部，占6.8%；380人被列为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四类干部，占1.62%。被重点批判的党员干部766人，占党员干部总数2.86%，其中局级以上干部28人，县处级干部111人，科级干部211人，一般干部416人。经过“反右倾”整风，256人被定为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其中科级干部105人，县处级以上干部151人。

12月22~25日，中共西安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全市“反右倾”整风作了初步总结。

“反右倾”整风，不仅严重损害党内民主生活，使一大批敢于讲真话的干部受到



错误的批判,而且中断经济上纠“左”的进程。“反右倾”整风结束后,市委派出工作组,在雁塔区小寨人民公社搞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的试点。1960年6月,又在城区推行城市人民公社化,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和瞎指挥等“左”倾错误再度泛滥。

**【调整国民经济】** 西安市实施“二五”计划的前3年,受“大跃进”形势的影响,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重工轻农,导致国民经济主要比例严重失调。1958年至1960年,全市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4.79亿元,超过“一五”期间的投资总额,新建项目多是重工业。重工业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由1957年的25.5%,上升到1960年的56.99%;而轻工业总产值所占比例则由1957年的74.5%,下降到1960年的43.01%。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过快过猛发展,使农业劳动力与耕地面积不断减少。3年累计占用耕地面积近10万亩,减少农业劳动力1.8万人。加之,连年遭受严重旱涝灾害,农田大面积减产。1958年粮食总产量132390吨(不含刚划入的4县,下同),1959年下降到85440吨,1960年下降到76465吨。农业的严峻形势与轻工生产的相对滞后,造成商品匮乏,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极度困难,经济发展严重不协调。

1960年冬,市委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宣传、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领导各公社开展整风整社,纠正“大跃进”以来泛滥的“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对整风整社中清理出的5120余万元(含实物折价和现金)“一平二调”账款,坚决实行退赔。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简称“八字”方针)。2月22日,市委召开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

八届九中全会和省委三届二次扩大会议精神,讨论西安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及工作部署。会议指出,要全力加强农业战线,有步骤地调整工业,适当控制文教事业的发展速度,切实安排好群众生活与市场供应,安全渡过灾荒。此后,市委、市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对西安市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整:

·贯彻《农业六十条》· 1961年6月中旬,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7月,市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农业六十条》,决定以贯彻《农业六十条》为中心继续搞好农村整风整社工作,并取消农民普遍反对的部分供给制和公共食堂。以后,市委、市政府对人民公社的社、队规模进行调整,将1960年底的142个公社、463个生产大队和1547个生产队,逐步调整为26个公社、697个生产大队和2242个生产队;将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另外,采取措施收回基建单位多占、早占和弃耕土地,增加耕地面积,减少公购粮7500吨,并在城市精减职工,使之返回农村,充实农业劳动力,到1962年共增加农业劳动力4200余人。经过调整,农业生产明显增长,公社内部管理有所改善。

·调整工业和手工业· 1961年10月,市委先后召开工作会议和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9月中央工作会议制定的《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及《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等文件精神。会议提出,工业企业要有秩序、按比例地退却,把工业建设和基本建设指标降到切实可靠、留有余地的水平上。1961年至1962年,坚决停建、缓建一批工程项目,两年完成的基建工作量分别比1960年下降80%和88%。对市属64家原材料无保证、产品无销路、质次价高、长期亏损的工业企业,采取关闭、合并或转产等办法,

予以调整。其中关闭企业 32 家，合并 28 家，转产 4 家。“大跃进”期间集体转全民的 161 家企业，全部退为集体所有制。调整过程中，先后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38 个、生产合作小组 4 个，归队手工业工人 2.3 万多人，新建支农工业、轻工企业 12 家，重新恢复小商品生产和修理服务业。

·调整市场供应及经济秩序· 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保证市场供应，市委决定恢复农村供销合作社和集市贸易，开放自由市场，增设优质高价、议价商品供应，并通过控制货币投放、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手段，缓解供需矛盾。同时，又组织力量开展清仓核资、处理积压商品、清理企业拖欠账款、整顿社办企业等专项工作，进一步调整经济关系，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经过两年的调整，全市农业生产开始回升，支农工业、轻工业和手工业显著发展，农、轻、重比例渐趋合理。1962 年底，粮食总产量比 1961 年增长 17.6%；工业总产值虽较调整前下降，但产品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经济效益上升，企业亏损额减少 94.4%；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已由 1960 年的 43：57，调整为 56：44。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央决定在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1963 年 3 月 9 日，中共西安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简称“五反”运动），成立市委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学源任组长，李万春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从 4 月初开始，在市级 9 个单位开展“五反”运动的试点工作，以取得经验，训练干部。

6 月 25 日～7 月 9 日，市委召开全委扩大会，传达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

并对社教工作进行部署。会后，市委在雁塔区小寨公社和长安县王曲公社进行“四清”（即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试点。全市（包括 4 个郊区）共组织工作组 122 个，深入到 34 个生产大队，165 个生产队和 26 个社办企事业开展工作。

10 月，中共西安市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按照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分析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阶级斗争形势及其在党内的反映，决定在全市城乡普遍开展以“五反”和“四清”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城市“五反”先后在城区 1427 个单位开展，占应开展运动单位总数 43.32%；参加职工 212167 人，占职工总数的 83.26%。农村“四清”在郊区和长安农村分两期开展，参加运动共 37 个公社，728 个生产大队，2881 个生产队。运动中，“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阶级教育，开展对敌斗争。同时，打击、处理贪污盗窃与投机倒把分子。

1964 年 8 月，市委根据中央五月工作会议和省委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检查城乡社教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市委确定缩短战线，集中兵力打歼灭战，把原计划 3 年完成的任务，改为 5 年完成；并在市委常委会直接领导下，建立农村、城市社教和思想战线 3 个指挥部，由市委书记处书记张国声、曹素人和市委常委丛一平分工负责。

10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根据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全国基层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估计和《后十条》（修正草案）“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夺权”的精神，重新部署西安市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抽调西北局和省、市三级干部万余人，组成城市、农村两个社教工作总团，集中兵力在全市工业比较集中的阿房区和长安县农村开展社教运动。城市社教工作总团（又称阿房社教工作团），下设办公室和

6 个分团，共抽调干部、大学生 2616 人（其中，市级部局级以上干部 78 人，市级处、科级干部 226 人），进驻 472 个单位。阿房社教工作团的领导成员由冯直、肖纯、惠世恭、彭天琦、曹素人、王刚等组成，团长由曹素人担任，市委秘书长阎明任办公室主任。长安社教工作团（即农村社教工作总团）由西北局抽调“三级”干部 16400 余人组成，领导成员有李登瀛、李纪阳、张国声等。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坐镇细柳公社姜仁大队指导运动，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办公厅主任杨尚昆也在斗门公社牛角大队蹲点调研。

工作团到基层后，即按照《后十条》（修正草案）的规定，改变原来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的做法，由工作团直接领导整个运动。采取扎根串联、访贫问苦的办法，发动群众清查漏划地主、富农，深挖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进行所谓“民主革命补课”和夺权斗争。继而开展“四清”，重点是清经济。首先号召坦白、检举、揭发，并通过清理账目、财物、粮食，进行外调等，清查干部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及其他严重违法乱纪等问题。对“四不清”干部，则发动群众反复批判、斗争，责令退赔；然后，根据坦白与退赔情况，定性处理。在此基础上，整顿领导班子。

1965 年 1 月起，市委按照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的规定，将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律改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在贯彻执行《二十三条》中，部分地纠正了 1964 年下半年以来一些“左”的做法，但由于特别强调运动的性质是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重点是“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又把斗争矛头集中指向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许多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错误处理。

据统计，全市受查处的干部 552 人（包括不脱产干部 86 人），其中开除公职、开除党籍 26 人，开除公职 22 人，开除党籍 61 人，撤职 93 人，停职 39 人，受其它党纪处分 148 人，其它行政处分 124 人，逮捕法办 39 人。补划地主、富农 4558 户，为土改时所划地主、富农的 1.189 倍，占土改时总农户的 3.5%，查出地、富、反、坏四类分子 3492 人。

城乡“四清”运动一直进行到“文化大革命”开始。

### 〔“文化大革命”时期〕

【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中共西安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于 4 月 10 日批转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简称《纪要》）和当月毛泽东在杭州召开的中央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对开展“文化大革命”作出具体安排：一、从 5 月 4 日开始，市委常委、市级部、局长集中学习、领会毛泽东在杭州会议上对文艺工作的指示和《纪要》精神。二、市委直接领导，成立专门办公机构。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在商洛蹲点期间，由市委书记徐步、薛焰负责。三、在积极参加批判邓拓、吴晗、翦伯赞、田汉等人的同时，摸清西安市文艺、学校、报纸等方面的情况及田汉等人来西安活动的情况。四、充分发动、组织工农兵参加战斗；同时组织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边学习、边战斗，发现人才，培养骨干；组织机关干部学习、讨论，写批判文章。五、组织一批教师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培养骨干队伍。

5 月 15 日，市委按照上级指示，将专职常委丛一平当作所谓“混进党里、政府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抛出，认为“丛一平的问题，是西安市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搞好西安市文化大革命的关键问题。”7 月，又决

定对副市长张少康进行批斗。广为收集他们的材料，罗织罪名，无限上纲，并逐级向省委和西北局报告。上级批示，要对丛一平、张少康“进行批判斗争，斗臭斗倒。”

5月16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下达后，省委报请中央批准，于5月30日任命省委书记处书记肖纯兼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改任第二书记。市委确定，由肖纯、彭天琦、徐步、张国声、曹素人组成领导班子，并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市第十中学、西安晚报社、中心医院3个重点单位，开展工作。

5月中旬，西安市中等学校开始“文化大革命”。师生以大字报、小字报、墙报、黑板报、座谈会等形式，声讨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等所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6月12日，市委决定，抽调300名干部，组成32个工作组，派往各校领导运动；并指示“把斗争的火力集中在钻进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一切牛鬼蛇神”，“把学校中的领导权坚决夺回来”；还作出“不准大字报上街，不准群众上街游行，要内外有别，要有良好秩序”等规定。此后，各校学生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他们不仅在校内“造反”，而且冲向社会，大破“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封、资、修”，肆意破坏。大批领导干部、知识分子和爱国人士被当作“革命对象”，遭受非法揪斗、抄家、侮辱和迫害。全市被抄家上万户。8月，全国红卫兵开始大串联，西安地区各类学校“停课闹革命”。8月25日，市三十七中学红卫兵揪斗18名教职员。令他们钻桌子，剪头发，减口粮和工资，并没收手表、自行车等用品。8月30日，女教师王冷被批斗毒打致死。在红卫兵运动的带动下，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造反组织”纷纷出现，把斗争的矛头对准各级领导机关和各单位

党政领导干部。社会动乱进一步加剧。



市第一医院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医药权威”的大字报一角

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和毛泽东《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公布后，西安地区“造反组织”猛烈冲击市委、省委和西北局机关，掀起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11月23日，彭天琦代表市委在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检讨，承认“西安市委在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从开始就执行着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贯彻执行了不少妨碍群众运动的错误措施。犯了方向、路线错误，使全市的文化大革命运动遭受到严重的挫折。”12月13日，市委被迫作公开书面检讨，引火烧身，要求“广大革命群众，把斗争锋芒集中地对准市委猛烈开火，充分揭露、深刻批判市委所犯的方向、路线错误。”此后，市委大多数领导干部就不断受到揪斗、批判，无法工作。

1967年1月，在上海“全面夺权”风暴的冲击下，西安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事业单位很快被“造反派”夺权。1月31日，市委机关被迫停止工作。

【制止武斗】 西安地区各“造反组织”在夺权中，都标榜自己“最忠心、最革

命、最正确”，都想掌握大权。于是观点相异，严重对立，逐渐分化组合，形成“西安地区工人造反联合会”（简称“工联”）和“西安地区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两大派。在“工联”头目张培信、孙福临和“工总司”头目马希圣、李世英等人指挥下，两大派“文攻武卫”，大打派仗，甚至不断发生武斗，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全市陷于极度恐怖和混乱之中。

当西安地区处于“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混乱状态时，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8133部队、兰州空军和总后西安办事处等部队奉命到西安地区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1967年3月2日，经中共兰州军区委员会批准，由上述部队组成“西安地区驻军支援左派统一指挥部”（后相继改称“西安驻军支援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进行全面领导，对许多要害部门和单位实行军管。驻军在困难复杂的情况下，做了大量工作，对于稳定局势，维护社会秩序，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带来一些消极后果，造成军队与地方以及军队内部的隔阂和纠纷。

1967年7月22日，北郊红旗机械厂首次发生大规模武斗，并在市区武装（携带棍棒等器械）抬尸游行，两派敌对情绪加剧，武斗逐步升级，愈演愈烈。27日，“工联”组织数千人在陕西省军区门前静坐。8月5日，“工总司”组织上万人在建国路省支左委员会和小寨8133部队门前静坐、请愿，历时40多天。同时，两派多次举行互相敌对的大规模游行示威，甚至大搞打、砸、抢、抓。8月31日，一派“造反组织”调动2000余人，攻打胡家庙地区西安筑路机械厂等单位，造成3人死亡，20多人受伤。9月2日，两派“造反组织”在西郊工业区进行更大规模武斗。双方动用大量汽车、消防车、步枪、冲锋枪、机枪及电台，一派造反组织

甚至把2辆坦克开上大街，企图震慑对方。这次震惊全国的“九二”武斗事件，造成多人伤亡，中央急电制止，并令“支左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于武斗不断发生，社会秩序极为混乱，人心惶惶不安，许多工厂企业职工离开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停工、停产事故。

1968年3月25日，经中共兰州军区委员会批准，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5月1日，正式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主要是军队干部主持工作。8133部队某师政治委员孙长兴任市革委会主任。

市革委会成立后，西安地区社会秩序仍很混乱。有的银行、商店、粮库、枪支弹药被抢劫。5月26日，西安火车站遭“造反组织”冲击，全线停车达39小时26分，146名解放军指战员被殴打，部分武器被抢走。5月30日，火车西站发生武斗，致货运停运2天。7月19日，北郊白家口地区再次发生武斗流血事件。

7月29日~8月3日，市革委会召开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七三”“七二四”两个布告，要求迅速掀起群众性的收缴武器、凶器高潮，促进“革命大联合”和“三结合”。8月6日，东郊水泥制品厂、华山机械厂、东方机械厂和西郊橡胶厂等单位开始上缴武器。8日至12日，西安地区各“造反组织”宣布撤销组织，铲除山头，并立即各自拆除武斗工事、据点、关卡和路障，上缴各种武器、弹药。截至9月15日，西安地区共收缴各种武器17352件，各种弹药1449401发（枚），炸药13508公斤。武斗初步得到制止。至9月底，各区、县及2370多个基层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紧张局势有所缓和。

**【斗、批、改】** 1968年5月10日起，市革委会先后派出400多支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共1万多人），进驻机

关、学校、医院、报社和文化团体等单位，领导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主要是“开展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人员”。

市和区、县革委会把“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作为“斗、批、改”的重点。两级革委会都成立大批判领导小组。

各级革委会和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按照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1968年5月25日通知和《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进行“清理阶级队伍”。5月31日，市革委会和西安警备区发出《关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革命秩序第一号通令》，要求各单位“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把隐藏在阴暗角落里从事捣乱和破坏的一切反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在“清理阶级队伍”中，拘捕和处理了一批凶杀、流氓、盗窃、诈骗和投机倒把等刑事犯罪分子。但在“左”倾思想指导和派性干扰下，敌我混淆，是非颠倒，使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受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造成更多的冤假错案。西安市第四中学在“清队”中，揪出20多个所谓“阶级敌人”，并拿其中12人搞“活人展览”，肆意侮辱人格，进行人身摧残。对这样的胡作非为，市革委会主要领导人竟亲临现场，赞扬“搞得好”，号召各单位参观学习。西安、咸阳、户县、长安、临潼等地，有7万余人参观“展览”。此后，西安地区“清队”扩大化更加严重。截至1969年1月底，全市共清理出所谓阶级敌人35141人。其中，“叛徒”504人，“特务”2158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949人，现行“反革命分子”3316人，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19397人，其他8817人。

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市受迫害的干部、群众有25000余人，其中，被揪斗或审查的干部13279人，经审查并形成文字结论的8362人（含受刘少奇冤案株连的159

人），受各种纪律处分的1632人，被开除公职的718人。有12名市级领导干部被关进建国路73号“监护”；徐步（市委书记处书记、市长）、张少康（市委委员、副市长）、海涛（省委委员、副市长）等211名干部被迫害致死；很多干部和群众在批斗中惨遭毒打，有的终生致残。

1968年11月开始，市革委会在二府街和五岳庙门举办市级机关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原市级机关干部按部门编成连队，由解放军和工宣队领导，集中进行“斗、批、改”。主要是“清理阶级队伍”“审查干部”“整党建党”和“开展大批判”。11月下旬，中共西安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21日，举行10万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声讨所谓“刘少奇及其同伙叛党叛国的罪行”，批判“修正主义”“二月逆流”和“多中心论”。党员会议结束后，各系统和各基层单位大办学习班，联系实际“斗私批修”；还选拔一批人，组成讲用团巡回讲用。

1969年冬“斗、批、改”告一段落，全市原各级党政机关干部3352人陆续下放。有2225名干部（其中带家属的168户，580人）到陕北、陕南、关中22个县农村插队劳动，少数到南泥湾和周至“五七”干校学习、劳动。后来，又动员城市居民2401户、10328人到农村安家落户。

在“斗、批、改”中，市革委会进行了所谓教育、卫生、文艺改革。

“教育改革”，主要是把农村公办的中、小学校，全部下放到公社和生产大队，由贫下中农掌握管理大权；城市公办小学交街道公社管理，或定厂办学；全市73%的中等学校，实行厂校或社校挂钩，建立学工、学农基地；打乱原来的教学秩序，缩短学制，改变课程和教材；鼓吹“知识无用论”，大批“读书做官论”。在所谓“教育革命”中，全市有1500名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和迫害，其中被迫害致死38人，



有 1000 多名教师随学生到农村插队落户。有 54 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被关闭, 109 所农业中学被撤销。把 900 多所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管理, 大批教师的口粮、工资、居住无保障。城市有 46 所中学的 2288 间校舍被机关、工厂占用。由于文化基础课减少, 学工、学农、学军占用时间过多, 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还广泛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截至 1971 年 4 月, 全市到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达 119362 人。以后, 又陆续动员数万知青到农村去。至 1979 年, 全市共有 20.7 万知识青年, 在省内 42 个县、676 个公社劳动锻炼。

“文艺改革”, 就是大力推广普及“革命样板戏”。1970 年初, 市属 8 个剧团到秦岭山区、陕北高原和关中农村, 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演“革命样板戏”。全市有“样板戏”教唱员 1701 人。在学习演出和普及“革命样板戏”的基础上, 着重抓移植工作。在“斗、批、改”中, 宣扬江青鼓吹的所谓“文艺黑线专政论”, 使市属 8 个剧团的团长都被作为“文艺黑线”人物遭到批判、斗争和迫害, 一批演职人员被下放当营业员、服务员。

“医疗卫生改革”, 就是“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市第三医院和第六医院, 分别搬迁到安康、汉中地区。1300 多名医务人员 (占医务人员总数 41.9%) 长期下放农村, 全市农村有 1177 个生产大队举办合作医疗站, 培训 4597 名“赤脚医生”和 5190 名卫生员。

在“斗、批、改”过程中, 大搞“红海洋”(强令各单位和街道门面油漆红颜色); 大造毛泽东塑像和像章, 大跳“忠字舞”, 竭力宣扬个人崇拜和个人迷信。

【“一打三反”】 1970 年初, 中共中央连续发出 3 个文件, 决定在全国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简称“一打

三反”)运动。2 月 10 日, 中共西安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讨论, 并作了具体部署。

“一打三反”运动, 大体分为 3 个阶段: 一是发动群众, 开展大检举、大揭发、大清理。截至 3 月底, 全市共检举、揭发出各种所谓问题 15 万余件, 涉及 42000 多人。在运动中, 许多单位出现乱揭发、乱揪斗, 甚至制造假案, 陷害好人。不少单位把原有的专政对象, 不管有无破坏活动, 一律拉出来批斗。有的单位揪住一些人小偷小摸、男女关系等问题不放, 进行残酷斗争, 无情打击; 许多人被随便抄家, 追查银行存款, 采取隔离措施, 甚至刑讯逼供。运动开始仅 2 个月, 全市就有 89 人逃跑, 160 人自杀 (死亡 125 人)。

二是开展大批判。各系统、各单位普遍举办学习班, 召开讲用会, 开展大批判、小评论, 揭批所谓“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资本主义倾向和资产阶级思想作风”。在大批判中, 工厂着重批判所谓“贪大求洋、爬行主义、物质刺激和技术挂帅等修正主义黑货”; 农村重点批判所谓“重副轻农、弃农经商的资本主义道路”。结果, 干部、群众思想更加混乱, 生产、科研受到影响。城乡批判所谓“管、卡、压”之后, 无政府主义更加泛滥。

三是定案处理。到 1970 年底, 全市共清查: 被认定有政治问题的 7451 人, 其中所谓集团案 33 起; 有经济问题的 18875 人, 计金额 659 万余元, 粮食 (含粮票额) 70 万公斤, 布票额 9000 余米。定案处理时, 587 人受到刑事处罚。这场运动, 虽查处了一些应处理的人和事, 但在“左”倾思想指导和派性干扰下, 又造成许多冤假错案。

【整党建党】 中共西安市革委会核心

小组根据毛泽东的被称为“五十字建党纲领”的批示<sup>①</sup>，从1968年10月开始整党建党试点工作。1969年4月，中共“九大”闭幕，各单位在“一打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后，进行整党建党。

全市3444个党的基层组织，54974名党员，分4批参加整党建党。一般采取以下步骤：

学习文件。主要是“活学活用”中共“九大”通过的党章和毛泽东有关整党建党的指示。

“斗私批修”。“斗私”，就是要求党员以“五十字建党纲领”为指导，“狠斗私字一闪念”，“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批修”，主要是批判所谓“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建党路线”、黑《修养》（指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黑“六论”（指经过歪曲概括的所谓刘少奇“阶级斗争熄灭论”“党内和平论”“入党做官论”“驯服工具论”“公私溶化论”“群众落后论”）。同时，在工交系统集中批判“物质刺激”“奖金挂帅”“专家治厂”“洋奴哲学”“爬行主义”；在农村着重批判“工分挂帅”“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在财贸系统着重批判“利润挂帅”“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在文教、卫生系统着重批判“业务挂帅”“技术第一”“成名成家”。许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观点被歪曲和否定，党员的党性和阶级觉悟不仅没有提高，反而被灌输了更多的“左”倾思想。

群众评议。强调开门整党，让党外群众评议党员是否合格，能否恢复组织生活。有的单位竟由党外群众代表领导整党建党。

恢复组织生活。党员经过评议和上级审批，重新宣誓表忠心，恢复组织生活。截至1971年9月，有52860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占党员总数96%。

组织整顿。重新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先后成立党支部4961个，党总支172个，党委274个。

组织处理。当时称为“吐故纳新”。共处理党员249人。其中，清除“混进党内的坏人”131人；劝退“死气沉沉、不起作用、经教育无转变”的党员37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81人。同时；接纳4653名新党员。

1972年6月，全市整党建党基本结束。这次整党建党，在“左”倾思想指导下，一部分符合条件并经过长期斗争考验的党员，被开除党籍或长期不予恢复组织生活；一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被吸收入党，甚至采取“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等手段，把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拉进党内和领导班子，造成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严重不纯。

**【生产和战备】** 西安市党政机关被造反组织夺权后，生产和建设事业陷于无政府状态，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重大损失。1967年3月28日，8133部队派出一批指战员，进驻西安市人委，实行军管，并组成“西安市工交基建领导小组”。8月，与“西安卫戍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合并，改组为“西安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下设工交、农林、财贸、文教4个办公室，领导全市生产和建设。翌年5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指挥部即并入市革委会生产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头两年，西安市的工农业生产连年下降，1967年市属工业总产值比1966年下降13.8%，1968年比1967年又下降26.9%，粮食总产量

<sup>①</sup> 毛泽东批示：“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

1967 年比上年下降 3.4%，1968 年比上年又下降 1.7%。1969 年工农业生产虽均有新回升，但仍低于 1966 年水平。

1970 年，西安市贯彻执行全国计划会议制订的《1970 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采取大会战的方法，先后建成年产 600 万只灯泡的西安灯泡厂，年产 5000 吨的合成洗涤剂车间，年产 1.2 万吨的聚氯乙烯树脂车间，同时在较短时间内试制出“延河”牌载重汽车、拖拉机、三轮小汽车和各种柴油平板车。西安红星钢厂在 8 月份完成第一期工程。西安自行车厂和缝纫机厂在有关厂、社配合下，试制成功自己设计、自己生产的加重自行车和轻型缝纫机，从而改变了长期以来只能生产部分零件和装配的状态。此外，以区、社工业为主体进行日用工业品大会战，先后试制成功各种日用工业品 1200 余种，陆续投产的有 736 种，使日用工业品自给率由 30% 提高到 47%。197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 1966 年增长 49.6%，粮食总产量增长 24.8%，平均亩产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黄河”指标。市革委会先后召开 3 次农业工作会议。8 月召开的第三次农业会议，农村公社生产大队以上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共 2600 多人参加。会议反骄破满，批判“生产到顶论”“够吃够穿满足论”“中游保险论”等思想；讨论西安市“四五”计划期间发展农业的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各级党组织和革委会，都作出“农业学大寨”的具体规划。全市抽调 2000 多名干部，进驻落后社、队，加强领导，推动“农业学大寨”深入开展。当年，全市农村共打机井 4468 眼，建成一批中小型水库，扩大灌溉面积 14 万亩，平整土地 11.3 万亩。

1971 年，工业生产持续上升，总产值

比 1970 年增长 19.3%，主要产品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日用工业品自给率提高到 50%。农业战线贯彻中央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粮食总产量比丰收的 1970 年增长 10.1%；棉花总产量比 1970 年增长 15.9%，平均亩产 40.05 公斤，首次达到《纲要》指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较大发展，相继建成容量 420 万立方米的许家沟水库、容量 360 万立方米的大峪水库，以及 3 个容量 50 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

1972~1973 年，按照中央和国务院部署，采取压缩措施，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1974 年，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再次破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1975 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工作，进行全面整顿。市委和市革委会采取一些措施，整顿企业管理秩序，恢复和健全一些规章制度，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强调产品质量，加强经济核算。全市工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工作再次出现转机。

1976 年，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破坏了整顿中出现的比较稳定的局势，一些地区派性斗争重新泛滥，交通堵塞，原材料和生活资料供应十分困难，造成许多工厂企业停工、停产，全市再度陷于混乱，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是年，全市社会总产值比 1975 年下降 6.8%，其中工业总产值下降 7.9%。

从 1969 年开始，大力加强战备工作。在整顿民兵组织的基础上，全市建立民兵师 20 个，团 200 个，营 603 个，连 4450 个，排 15637 个；共有民兵 757584 人，其中基干民兵 22038 人。工厂、学校分期分批进行野营、拉练。截至 1971 年 9 月，全市构筑防空工事 1193540 米，面积 150 万平方米，395 个单位的工事连成 135 片。市、区和一

些大单位的地下指挥所建成有线、无线、广播3种通讯网络和报警系统，并逐步完善。市、区（县）、公社三级建立战备指挥机构。全市先后举办7000多期学习班，进行形势和战备教育，141万人参加学习。

【“批林整风”和开展“三批”】 1971年3月24日至4月18日，中共西安市委核心小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关于对陈伯达进行审查、揭发、批判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批陈整风”运动的指示。参加会议的有县级以上干部702人。4月底至6月底，根据中央有关指示，将运动扩大到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机关，先后有6330多名公社以上领导干部分期分批集中，开展批判陈伯达和反对骄傲自满、提倡谦虚谨慎的自我教育整风运动。同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政变阴谋被彻底粉碎。10月12~16日，中共西安市委召开县团级以上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林彪叛党叛国事件的通知。随后，在全市开展“批林整风”运动。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方法，逐步深入地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

在“批林整风”运动开始一段时间（1971~1972年），市委遵照周恩来关于把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批判极左思潮结合起来的指示，以及《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的精神，派出检查组，深入基层，开展“三批”（即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着重批判那些造反起家、派性成瘾的人，揪出躲在幕后进行阴谋策划、煽风点火的人，教育挽救那些犯错误的人，孤立少数屡教不改分子，把一些“造反派”头头调离革命委员会，到基层或回原单位参加劳动。1972年6月召开西安市委

委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时，不让有严重问题的6名委员参加会议。通过“三批”基本上抑制了三股歪风，促进一些混乱单位改变面貌，使社会秩序和各项工作都有明显好转。

1973年8月，中共“十大”召开后，市委组织全市干部和群众，学习中央1973年8月20日决议和中央专案组《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批判他们的政治纲领、理论纲领和反革命武装政变纲领（即《571工程纪要》），以及他们鼓吹的各种谬论。在“批林整风”运动中，全市举办干部学习班、读书班62期，参加学习的有5000多人，其中县、团以上领导干部1500多人。许多基层单位还举办了业余政治学校，成立自学小组。各级干部主要是县、团以上领导干部，普遍学习《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马列和毛泽东著作。在学习、揭发、批判和清查中，有些人讲清楚牵连的问题，作了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

在“批林整风”和开展“三批”运动中，市委执行中央有关指示，抓紧落实干部政策、统战政策及其它各项政策。截至1973年8月底，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各类案件22000多起，对原来定性不准或处理不当案件，初步作了纠正。至9月，全市“解放”公社以上领导干部1455人，占同类干部总数97.3%；其中安排使用1328人。同时，重新处理统战对象和一般资本家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遣送的问题，并复查“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的案件。还制止、纠正农村分配和收购中出现的平均主义、变相平调等错误倾向。

1973年10月召开的市革委会第十次

全体扩大会议，按照毛泽东作出的林彪反革命集团路线的实质是极右而决非极左的论断，“批林整风”从批极左转向批极右，致使干部和群众思想混乱，极左思潮重新泛滥。

【“批林批孔”】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毛泽东在多次谈话中提出，要把批判林彪同批判孔子、推崇法家联系起来。1974年1月，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主持编选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2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由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委会主任孙长兴带领工作组，进驻民生百货商店，进行“批林批孔”运动试点；全市“批林批孔”运动采取点面结合办法，逐步铺开。

5月28日~6月9日，市革委会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和省革委会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联系对待“文化大革命”的态度问题，揭发批判市委常委和市革委会领导中的所谓右倾复辟思潮。孙长兴在总结讲话中，检讨市委恢复后，没有发挥革委会的作用，不能正确对待“工代会”“农代会”和“中学红代会”等所谓新生事物；认为市委和市革委会领导在开展“三批”中，是批判群众，批判“文化大革命”，批判“反潮流”精神，打击新生事物和新生力量，犯了路线、方向性的严重错误。会议结束后，一些热衷于“反潮流”的人，利用“批林批孔”之机，打起所谓反右倾复辟思潮的旗号，重新拉山头，搞串联，打派仗，要官要权，诬蔑和围攻坚持正确立场、努力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派性重新泛滥。

7月16日~8月9日，市革委会召开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研究进一步深入开展“批林批孔”问题。孙长兴在总结报告中，再次吹捧西安地区“造反派”的“功

绩”，检讨市委、市革委会派检查组到基层开展“三批”的错误；指责积极开展“三批”的领导干部，是否定“文化大革命”“背离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会后，一批已恢复领导职务的党政干部，再次受到冲击、批斗，被迫离开领导岗位或“靠边站”，许多单位的领导班子又陷于瘫痪。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1975年1月，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后，对全国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中共西安市委按照中央和省委指示，采取措施，整顿工业、农业、商业、文教等战线，扭转“批林批孔”运动造成的混乱局面，工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但全面整顿工作遭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猖狂反对和肆意破坏，也逐渐为毛泽东所不容。11月，毛泽东决定发动“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当时不点名批判邓小平）。1976年初，市委先后召开教育界、科技界座谈会，反击所谓“右倾翻案风”。3月3日，市委召开大会，批判“三项指示为纲”的所谓“修正主义”纲领。3月16~26日，市委又召开市级机关和各区县负责人会议，讨论、部署进一步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一些在“三批”和整顿中被撤职或调离的派性严重的人重新掌权，有的趁机再次夺权，许多单位又出现派性斗争，造成停工停产，交通堵塞，组织瘫痪，全市再度陷于混乱。

1976年4月清明节前后，西安市群众在新城广场和钟楼进行悼念活动，用诗词、漫画、标语等形式，表达对周恩来总理的怀念和对“批邓”的不满，谴责江青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4月2日上午，七机部504所200余名职工首先在新城广场检阅台上摆设16个大花圈，花圈挽联上写有“斗群魔，歼顽敌”等词句。下午，参加悼



西安人民悼念周恩来

念活动的单位和人数越来越多。先后有105个单位到钟楼和新城广场送花圈186个。同时，在钟楼、新城广场、邮电大楼的墙壁和周围大批专栏上，张贴出500多幅漫画、诗词、大字报，围观和抄录的人不断增多。4月3日，市委按照中央4月1日“电话通知”和省委指示，通知各单位做劝阻工作。4月4日，悼念活动达到高潮。钟楼四周从早到晚聚集万余人，新城广场多达3万余人。市委和市革委会派出大批公安干警，日夜监视，并指示他们及时揭下所谓“反革命标语、诗词、漫画”，以限制其影响和保存所谓“罪证”。

4月7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天安门事件”消息和中共中央关于华国锋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和国务院总理、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简称“两项决议”）。按照省委和市委要求，凌晨2时前，钟楼和新城广场的花圈、标语、诗词和大幅大字报全被清理或覆盖。4月9日，省、市革委会召开群众大会，组织15万军民集会、游行，表示拥护中央“两项决议”，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进行到底。会后，各区、县和各系统又连续组织“声讨会”“批判会”。接着，根据上级指示，市委成立

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发动群众追查所谓“政治谣言”。一批参加钟楼和新城广场悼念活动、谴责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积极分子，被定为“反革命”，其中遭到拘留、逮捕、判刑的有31人。许多干部和群众被审查或批斗。

5月16日，省、市联合组织50万军民在新城广场集会，庆祝“文化大革命”十周年。28日，又以陕西省和西安市总工会、贫协、妇联、共青团及西安民兵指挥部名义，召开5万余人参加的“批邓、斗争反革命分子”大会，批斗因积极参与清明节悼念抗议活动而被当作“现行反革命分子”逮捕的干部和工人。此后，市革委会把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国家计委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简称工业二十条）、中国科学院起草的《科学工作汇报提纲》、国务院政治研究室按照邓小平指示撰写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未发表），诬为“三株大毒草”，印发各单位，动员干部和群众进行批判。但此举受到大多数干部和群众的抵制，只有那些坚持“左”倾立场的领导和被重用的“造反派”头头，竭力鼓噪“批邓”，攻击执行邓小平整顿方针的领导干部是“走资派还在走”，诬蔑受迫害要求落实政策的干部和群众是搞“右倾翻案”。

这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很不得人心，越搞越激起人们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不满和厌恶情绪，激起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更大愤恨。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开展“揭、批、查”】 1976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中共西安市委及时传达，并开始组织全市千



部、群众，揭发批判王、张、江、姚篡党夺权、祸国殃民的罪行。12月上旬，市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党委充分发动群众，紧密联系实际，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与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12月下旬起，市委按照中央部署，分3个战役，引导全市人民深入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第一个战役着重揭露他们的篡党夺权阴谋和反革命罪行，第二个战役着重揭露他们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第三个战役着重揭批他们散布的反马克思主义谬论和反革命谣言。同时，市委成立清查小组和“揭批查”办公室，在全市清查与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7年3月12日~4月14日，市委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和全委扩大会，联系实际，重点揭批4名市委常委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严重错误，并决定成立专门小组，审查落实他们的问题。6月初，市委把运动重点转向基层，在职工群众中普遍开展“三大讲”<sup>①</sup>活动。

11月3日，市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决定把“揭、批、查”同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简称“两打”）的斗争结合起来进行，并成立以市委书记邵武轩为组长的“两打”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打击的重点是：恶毒攻击毛泽东、周恩来、党中央，恶毒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仇恨社会主义，实行阶级报复，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打砸抢骨干分子；诈骗犯、强奸犯、抢劫犯、杀人放火犯和流氓集团的骨干分子，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大搞资本主义非法活动，严重损害社会主义经济

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1979年1月，“两打”斗争基本结束。查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5919人，其中千元以上662人，万元以上24人。落实现金和物资折款215万多元，粮食（含粮票额）近23万公斤。在“两打”斗争中，查出有打砸抢严重问题的643人，逮捕罪行严重的首恶分子114人。

1979年2月，全市“揭、批、查”运动基本结束。运动中，检举揭发出与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事62件，涉及102人。经查，同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亲信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共3件，6人；写效忠信、支持信、诬告信、送黑材料、积极挂钩投靠的19件，37人；基本查清了省、市“闹派”在西安市进行阴谋活动的10个重大问题。运动初期，全市列审查对象1209人。其中隔离、停职、办学习班的647人。运动结束时，除25人继续审查外，其他人的主要问题均已查清。其中解脱735人，受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办的102人。全市县团以上揭批查重点单位136个（占总数40.5%），解决和基本解决问题的130个。县团以上单位的领导班子经过整顿，清理出“闹派”人物228人，打砸抢骨干22人。

3月21日，市委召开第十九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三干会”精神，总结全市“揭、批、查”运动。会议认为，西安市的“揭、批、查”运动开展得比较早，声势比较大，较为广泛深入，大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显著的。但是，在清查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具

<sup>①</sup> “三大讲”：一讲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党受其害、国受其害、身受其害的仇恨；二讲怎样同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斗争；三讲同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斗争的体会，总结经验教训。

体工作中,既存在过头的情况,也存在不足的情况。总的来说,成绩很大,尾巴不小。会议决定,在全市进行“揭、批、查”补课,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会后,市委在市法院、市公安局和市人防办等6个单位开展补课工作,并对一名常委进行揭批补课。

**【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发表。7月,市委宣传部按照市委指示,召集部分宣传理论工作者进行座谈。8月,又将这篇文章连同另外有关文章汇编成册,下发各级党委,要求党员、干部学习讨论。11月4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就真理标准问题在《西安日报》表态,认为搞好这场学习讨论,才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实现拨乱反正,清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流毒,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号召各级党委不仅要从理论上弄清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且要贯彻到工作与学习中去。但是,由于受“两个凡是”<sup>①</sup>的影响,学习讨论未能在全市广泛开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委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1979年上半年,市委常委先后集中学习讨论6次。6月,市委工作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整顿党风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继续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着重抓好领导干部的学习,并迅速推广到各基层单位。8月,市委提出进一步开展这一讨论的具体措施,规定全市所有基层单位,都要立即行动起来,开展学习讨论;从市委常委到各级领导班子,都要带头宣讲,加强对学习讨论的领导;各级党校、干校要把真理标准问题列为教学重要内

容,举办学习班,轮训各级领导干部。从9月1日起,市委党校连续举办4期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班,每期都有市委常委和其他市级领导干部参加,学期一个月。共轮训县以上干部800余人。同时,由市委宣传部召开部分领导干部、宣传理论干部讨论会9次,并通过《西安日报》及时报道,引导全市学习讨论深入开展。

1979年上半年,在拨乱反正过程中,西安地区出现两种错误思潮:一种是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组织、煽动部分青年在钟楼和其他一些地方张贴大小字报、标语,并在街头讲演,打着“要民主”的招牌,反对毛泽东思想,反对党的领导,要求实行资产阶级的民主制与自由化。另一种是一些人主张以领袖的言论为真理标准,认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右了,偏了,错了”,不以“阶级斗争为纲”是“丢纲”,对党的经济政策、干部政策等,消极怠工甚至顶着不办。针对以上情况,市委结合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同年3月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批判两种错误思潮,澄清干部群众的模糊认识,纠正错误思想。同时,广泛进行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加强党风党纪建设,同违法乱纪和不正之风开展斗争。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978年7月,市委根据中共中央部署,成立复查纠正冤假错案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案件进行复查。但由于受“两个凡是”和“左”倾思想的影响,工作进展缓慢。1979

<sup>①</sup> “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是1977年1月华国锋在一次讲话中提出的,同年2月7日在《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中公开发表。

年初，市委遵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提出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端正指导思想，增强领导和专案力量，抽调100多名干部组成8个专案组，加强督促检查和办案。1982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把复查工作重点转移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遗留案件上。市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在市委组织部设立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负责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案件问题。另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成立知识分子、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台胞台属、侨务、民族、宗教、房产等方面的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市级各部局、各区县也都成立相应机构，并选调一批党性强、作风正，且有一定政策水平的党员干部充实办案力量，保证全市落实政策工作的健康发展。

各级党委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历次运动中受到处理并作过结论的17239人，逐一进行复查。在复查中，根据中央政策规定，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处理。全市共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干部8362人，其中平反改正7241人，维持原定案处理的1121人。复查反右派斗争案件1543人，其中改正错划1514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29人；对虽未戴“右派分子”帽子，但因所谓右派言行被戴上其他帽子而受处分的599人，也全部复查改正。复查“反右倾”运动案件1550人，其中除以前已甄别平反外，这次复查纠正的727人。复查“四清”运动案件2143人，其中平反纠正1780人，维持原定案处理的363人。复查其它历史遗留案件3641人，其中改正平反1813人，维持原定案处理的1828人。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历时9年，于1987年基本结束。这项工作对调整社会关系，促进安

定团结，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确保全市工作重点转移，推动经济建设发展，起到重大作用。

**【经济体制改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中央部署、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到城市、由单项试点到综合配套、由微观到宏观，逐步深化。

1979年5月，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开始纠正农业工作中“左”的错误，决定在全市农村推行定额管理，建立“五定一奖”<sup>①</sup>为内容的生产责任制。随后，市委在郊区丈八沟、鱼化公社和长安县大兆公社进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并在全市郊县积极推广。到1981年底，全市98%的生产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80%的农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10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农村全面推行和完善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大力推行经济合同制，以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保证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并按合同完成情况实



高陵县通远镇华邑村笼养鸡专业户

行奖罚兑现。此后，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迅

<sup>①</sup> “五定一奖”：定面积、定人员、定产值、定利润、定时间；超产奖励。

速扩展到林、牧、渔及养殖业等方面，郊县农村出现了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趋势。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23.9%，并涌现出 2000 多个专业户和重点户。1983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决定把联产承包扩大到农村经济的各个领域。

1984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政社分设通知精神，改变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并建立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年底，全市农村 16357 个基本核算单位，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当年全市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21.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42.7%。

1985 年初，市委制定《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的意见》，提出“敞开两门，城乡联合，东西互助，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策，使农村改革步入第二阶段。以发展城郊型农村经济为目标，开展多种经营，农村产业经济发生显著变化，农业科技也有较大发展，不同规模的副食品基地及乡镇企业大批涌现。到 1990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57.3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2.4 倍，年均递增 27.8%，乡镇企业总产值 53.3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 70.5%。农业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有 2000 多项新品种、新技术得到普及推广。

农村改革的推进，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产。1990 年粮食总产达 172.43 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村社会总产值达 75.5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2 倍，年均递增 17.9%，提前 3 年达到“七五”计划要求。

1984 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起步。4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规定》，从干部任免、用工制度、计划调整、工资奖金、产品销售、价格管理、

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管理、联合经营等 10 个方面，为企业放权。7 月，市委作出《关于改革干部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下放企业主管部门和厂长（经理）的干部任免权，改革集体企业管理制度，试行城市街道干部聘用合同制。同时，在西安化工厂等 11 个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11 月，市委组织有专家学者参加、由市委领导带队的百人调查组，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和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课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西安特色的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985 年，西安市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导下，全面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1 月 16 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彻底向企业放权，并指示市经济委员会采取 8 条措施，加快工交企业改革步伐。1 月 27 日，市委常委会决定，成立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代市长袁正中任主任。2 月 11 日，市委召开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动员部署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紧紧抓住搞活企业这一中心环节，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建立和完善以承包为主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大中型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挂钩浮动；在小型国营工交和商业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政策。同时，市委还作出以旅游业为重点，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改革科技、教育体制，开发智力资源等决策。2 月下旬，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对第三产业在资金、贷款、税收、价格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扶持其发展。

1986 年 2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在横向经济联合、搞活企业、外贸出口、旅游业等方面有所突破。7

月,决定在城市建设和管理、商业服务和第三产业的开发管理、财税体制及城乡综合治理等方面,再次放权。11月,颁布《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集体租赁股份制的试行意见》。年底,全市实行租赁制企业87家,试行集体租赁股份制企业181家,试行股份制企业38家。



解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

1987年1月,市委、市政府下发经过专家学者论证的《西安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2月,市委提出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探索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搞好区、乡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以金融市场为龙头、生产资料市场为重点、科技市场为桥梁、劳务市场相配套的市场体系;在商业流通方面,建立新的所有制结构。9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提出下一步经济改革的重点是: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充分发挥西安市的经济、科技和旅游优势,着重抓好军工转民用试点、民办科研实体发展和旅游体制改革;完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改革投资体制,加强与改进宏观调控;积极进行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试点;抓紧城市综合改革

等。9月底,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市、区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城区街道改革的决定》。此后,街道办事处建立“六所一庭”<sup>①</sup>,市区商业网点增加到6万多个,市场活跃,旧城区改造步伐加快,就业门路扩大。

1988年6月,市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学习、贯彻中央颁布的《企业法》,推动企业内部改革。8月,全市开始执行《企业法》,确定厂长(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

1989~1990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围绕治理整顿进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断完善,横向经济联合有所发展,全市组建企业集团27个。计划、财政、金融、物资、劳动人事、科技、教育等方面也进行一系列配套改革。农村除继续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外,开始建立双层经营体制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推动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同1985年相比,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16.51亿元,增长58.21%,年均递增9.61%;工农业总产值达203.33亿元,增长78.67%,年均递增12.31%;国民收入85.7亿元,增长41.6%,年均递增7.2%。五年累计完成财政收入58.33亿元,为“六五”时期财政收入的1.93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3.08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36倍。城市基础设施有较大改善,市场供应大为改观,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实际收入1637元,比1985年增长1.1倍。农业连续5年丰收,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09.66元,比1985年增长73.94%。

<sup>①</sup> “六所一庭”:即街道财政所、税务所、工商管理所、社会商业管理所、公安派出所、法律服务所和民事法庭。

**【政治体制改革】** 西安市政治体制改革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980~1987年是舆论宣传、调查研究、进行探索性改革的准备阶段。1984年,市委按照邓小平1980年8月31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的讲话精神,对市级党政机构进行部分调整。7月,市委下放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管理权限,由原管理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4000多人,减少到1000人。1985年,原由市委管理的政府部门的正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改为市政府各委办局党组管理;根据“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招聘市旅游局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00多人,招聘乡镇干部724人,中小学教师3350人。12月,市委换届时,不再设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1986年,市委组织人力调查市级机关党政机构现状,于1987年10月形成《市级党的机构改革总体设想研究报告》和《西安市政府机构改革调研报告》。与此同时,还对全市城区管理体制问题进行调查,提出实行两级政权、三级管理,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改革指导思想和下放管理权限、搞活城区的具体意见。在此期间,市委工交基建部对企业党委发挥保证监督职能问题,市总工会对工会参政议政问题,进行系统调查研究;碑林区对城区机构做了探索性改革和尝试,并在各街道办事处设立“六所一庭”。1987年,结合区、县换届,对156名区、县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在全市推广南院门街道办事处的经验,使居民代表会议制度成为街道地区居民议事、参政、监督的一种民主政治形式。中共“十三大”召开前夕,市委又分别就“实行党政分开”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行调查研究。

1988~1990年是制定方案、分项实施

阶段。1988年2月,市委成立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政改办,与市委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指导全市政治体制改革。4月,市党代表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政治体制改革近期方案》,提出全市1988~1992年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设想、指导思想、近期目标、主要内容、大体进程和主要措施等。主要任务包括:实行党政分开;改革政府工作机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党政职能分开和机构分设· 1988年4月,市党代会确定市委实行政治领导的5条基本职能。之后,市委又先后制定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书记办公会、市委办公会、市委汇报会、议政会议等8项制度和决定。7月,市委撤销与市政府重叠对口的市委工交基建部、财政贸易部,并撤销市政府办公厅等24个政府部门党组及市直机关党委,组建市委第一、二企事业工委、科教工委和市级机关工委。年底,在确定各部门职能的基础上,制定出《市委机构改革方案(草案)》。1990年6月21日,市委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指示精神,又决定恢复政府部门党组(党委),部分原来未设立党组(党委)的,也同时设立党组(党委);相应调整一、二企事业工委的职能,并分别改称中共西安市委工交城建工作委员会和中共西安市委财贸农林工作委员会;撤销科教工委。

·企业领导体制改革· 1988年3月,市委在陕西缝纫机厂等10个工商企业进行领导体制改革试点。7月,召开企业党政分开工作座谈会,交流和推广试点企业的经验。年底,党组织关系在西安的2556个工商企业中,有2093个建立厂长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的体制,占82%。其中,1098个企业实行厂长兼党委书记或书记兼副厂长的领导体制。1989



年10月,市委作出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决定,明确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对企业实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同时,进一步提出完善企业领导体制,由厂长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发挥中心作用;党委实行政治思想领导,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发挥主人翁作用。区县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属地领导工作,市委于1988年在碑林区进行试点,并向各区县推广试点经验。截至1989年2月,碑林、雁塔、未央、灞桥、户县、周至、蓝田等7个区县,基本完成区县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属地领导工作,区县、街道(乡镇)两级党委领导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体制初步建立。10月,市委组织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属地领导实施方案》,提出市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属地领导工作的具体意见。

·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 1988年,市委制定《关于改进我市干部管理体制、加强宏观管理的意见》。当年,根据公开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用的原则,从1万多名应考人员中,录用近千名干部充实到政法、财经、建筑等系统。此后,31个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干,择优聘任厂长(经理),44个企业在内部择优聘任企业经营者。

·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 1987~1988年,市、区、县人大和政府换届中普遍实行差额选举,除同级党委推荐的候选人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中有4人当选。1988年以来,凡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以及有关西安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推荐领导干部等重大决策事项,市委、市政府都及时向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通报情况,充分协商。市委、市政府领导干部和一些部门负责人分别采取新闻发布会、市长专线电话、群众接待日、社会协商对话等形式,解答群众关心的社会治安、物

价、市场供应等问题。1988年5月,团市委提出《西安市共青团体制改革方案》;7月,市妇联提出《西安市妇联体制改革的设想》;1989年3月,市总工会提出《西安市工会改革方案》;4月,市委印发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形成制度;8月,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意见》,要求在区县政府中配备党外干部担任副区长;11月,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西安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报告》,提出适当增加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中专职委员的比例,加强县、乡两级政权领导班子。1990年4月,市委提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的具体意见,规定市、区县委的领导职能,要求加强统一领导,支持工、青、妇组织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8月,市委就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提出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市委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制度的四种形式,并对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协中的作用,健全政府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制度,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市、区、县人大、政协、政府担任领导职务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整党和党员登记】 1984年6月23日,中共西安市六届十三次全委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委的具体部署,制定《中共西安市委关于整党的实施方案》(简称《方案》)。决定从7月开始全面整党。

参加这次整党的有538个党委、505个党总支、12482个党支部,215494名党员



整党试点单位民生百货商店  
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文件

(其中预备党员 13819 人)。每个单位整党的时间大体为 6 个月，分为“整党动员，学习文件；对照检查，深入整改；组织处理，党员登记；组织建设，总结验收”四个阶段进行。市委成立整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全市分设党群、政法、宣传文教、工交基建、财贸、农林 6 个整党办公室，分口负责管理，市委派出联络组或联络员协助。全市先后共抽调整党联络员 5944 人，联络 5137 个支部，指导整党工作深入发展。

《方案》根据中央在整党决定中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四项任务，结合西安实际，提出全市整党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纠正不正之风，查处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和严重的官僚主义；纠正以派性代替党性，以派划线，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健全组织生活，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而慎重地清理“三种人”<sup>①</sup>。

7 月 19 日，市委根据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中指委）通知和省委指示精神，下发《关于在整党中深入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教育的意见》，要求各级党组

织在学习阶段，集中两个月时间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每个党员都要自觉清理“文化大革命”的流毒影响，特别是派性对自己的影响；县（团）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写出书面材料。

全市整党自上而下，分三期六批进行。参加第一期整党的有市委、市顾委、市纪委的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党组，市级机关党组织，共 90 个单位。分为两批，交叉进行。第一批 29 个单位，从 7 月开始，其中市委常委先走一步，做出榜样，首先集中两个月进行学习和思想作风的整顿，进一步落实 1982 年省委关于《西安市问题工作会议纪要》。第二批 61 个单位，从 10 月开始。1985 年 6 月，第一期整党结束。

参加第二期整党的有区、县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市属和党的关系在西安市的国家部属及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参加第三期整党的有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机关党委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城乡的基层党支部。这两期整党也都分两批交叉进行。第二期从 1985 年 4 月起陆续展开，第三期从 1985 年 12 月陆续展开。

1987 年 6 月，全市整党工作全部结束。三期整党，在实现“四项任务”中各有特点：第一期整党在肃清“左”的流毒，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方面较为突出；第二期整党在加强党性教育，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坚持边整边改方面比较深入；第三期整党在进行理想、宗旨教育，查处严重以权谋私、违法乱纪问题，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方面，收效比较显著。

各级党组织在整党后期，进行了党员

<sup>①</sup> “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登记、组织处理和组织建设。全市准予登记的党员 200362 人，缓期登记 658 人，不予登记 412 人，暂不讨论登记 227 人。对犯有各种严重错误的 1472 名党员作了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 209 人，留党察看 296 人，撤销党内职务 20 人，严重警告 256 人，警告 691 人。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其中县（团）级以上单位 123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91 个，农村党支部 716 个。结合整党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农村团的建设，新建团支部 493 个，接收新团员 19339 人。

整党中，逐一调查全市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 302 起重大事件，对列为核查对象 532 人的问题全部查清，定性处理 513 人，其中定为“三种人”的 15 人，犯严重错误的 78 人<sup>①</sup>。全市共查出各种不正之风案件 2535 起，其中列为大案要案和严重以权谋私、严重违法乱纪问题 555 起，列为重点问题 955 起。这些案件和重点问题涉及县（团）级以上党员干部 45 人，科级党员干部 293 人，一般党员 649 人，分别给以党纪、政纪处分 479 人，拘捕和判刑 91 人。

这次整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单位对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搞得不深，未能全面完成整党“四项任务”；一些单位有走过场现象；党风方面也有不少问题未能认真解决。市委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81 年 12 月，市委根据中央宣传部于 10 月召开的全国 12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精神，决定成立西安市整顿市容卫生指挥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铁民任总指挥。各区县、乡镇和街道办事处，都成立相应机构，从整顿市容卫生和公共秩序入手，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982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全市

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整顿市容卫生为突破口，治理脏、乱、差为主要目标，进行“五讲四美”<sup>②</sup>和学雷锋、树新风的群众性思想教育。6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的《西安市 1982 年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实施纲要》正式下达，强调要掌握中心环节，向全市人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进一步开展学雷锋、做好事和“五好家庭”<sup>③</sup>活动；开展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坚决刹住封建迷信活动。要求全市认真治理脏、乱、差，实行“四自一包”<sup>④</sup>卫生责任制，坚持定期检查评比。

1983 年 2 月，市委按照中央宣传部等 24 个部门联合发出的《1983 年继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意见》精神，安排全市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增加“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教育内容，结合优良服务、优良秩序、优良环境和学雷锋（简称“三优一学”）竞赛活动，开展向罗健夫、张华、邵小利、买亚军等英雄人物学习。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三个办公厅转发《关于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现场会议的情况报告》。驻西安地区各部队在市委统一安排下，与驻地附近单位挂钩定点，成立共建组织，制订规划，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至 1984 年 1 月，市城区郊建立军民共建点 280 个。2 月，市委批转

① 1988 年，经上级审批，定为“三种人”的 27 人，犯严重错误的 96 人。

② “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

③ “五好家庭”：1、爱国家、爱集体、遵纪守法好；2、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本职工作完成好；3、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4、破除旧习、清洁卫生好；5、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好。

④ “四自一包”：自搞门前卫生、自护门前设施、自看门前花木、自管门前秩序，按照上述要求，实行责任承包。

西安军分区党委《关于开展军民共建文明西安市活动的报告》，并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延焕梧为组长、军分区政委赵琦为副组长的市军民共建领导小组。2月下旬，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安排意见》，提出要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为总目标，深入开展“三优一学”竞赛，推动全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并要求各级党政部门继续与当地驻军开展共建文明单位活动。

8月，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央在福建省三明市召开的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精神，制定《西安市开展建设文明城市活动实施纲要》，提出在全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让文明古城更文明”的活动。指导思想是：两个文明一起抓，既要管好城市，又要搞活经济，促进改革。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建设，提高群众的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大力开展创建城乡文明单位活动；加强城市管理，高标准地治理脏、乱、差；加强文化、环境、公益事业建设，把精神文明建设同城市基建结合起来。为加强领导，决定成立西安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领导小组，张铁民任组长。

1985年1月，市委、市政府转发《西安市1985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要点》，提出按照中央指示，不再单独举行文明礼貌月活动，各区县、各系统要结合实际制订全年规划，一年抓几件事，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年初，正式颁布《西安市文明市民六条要求》和《文明市民四条标准》。

1986年2月，市委、市政府批转《西安市1986年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工作要点》，指出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必须以端正党风，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好转为中

心内容，以创建文明单位为主要形式，把思想道德建设与文化素质建设结合起来，把思想教育和加强法纪教育结合起来，把城市管理、环境美化和公益事业建设结合起来。此后，全市各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教育；各行各业，尤其是服务行业，开展“创全优，争一流”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各系统开展文明市民教育活动。市委、市政府从此逐年与13个区县和市级14个部局签订《任务书》，把完成任务情况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一个重要方面，坚持年终奖罚兑现。12月，中共西安市七届二次全委会，根据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制定《西安市1987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共45条），提出要把西安建设成同历史文化名城地位相适应、具有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整洁优美的城市容貌、团结友爱的道德风尚、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的现代化文明城市；要求各级党组织每年办几件实事，年年有所发展，年年收到实效。

1987年，市委制订出西安市职业道德培训三年规划，采取“统一领导，自编教材，大单位包干，小单位联办”的方法，把培训任务落实到基层。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各行业自编教材10多种，全市职业道德培训率达到干部职工总数94%以上。全市还开展“十业万人职业道德演讲”活动。各企事业单位举办各种类型演讲会12000多次，登台演讲的干部职工达9万余人。

1988年11月，市委为更好地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加强文明城市建设，决定成立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市委副书记崔林涛任主任。

1989年9月，市委决定成立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纲要研讨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研讨制订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近期

(1992年以前)、中期(1993~1995年)、远期(1996~2000年)发展纲要。

自1986年以来,西安市在全省“十地市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中,获得四连冠,在全省文明卫生城市评比中,连续5年获得第一名。截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三级文明单位2173个。其中省、市级文明单位132个,军民共建点113个。各条战线相继涌现出一批英雄模范人物和群体。

####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制止动乱】

1987年上半年,市委按照中央部署,在全市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3月前,主要是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3月13日,市委下发《关于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采取各种方式,解答干部、群众提出的思想认识、理论政策问题,组织对王若望、方励之、刘宾雁等人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的批判,领导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各区县委、市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市委通知精神,作出相应安排。各新闻单位加强有关宣传报道,宣传部门组织撰写、发表两篇批驳刘宾雁错误观点的文章,编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解答》。

3月底~6月,市委贯彻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在全市开展四项基本原则的正面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文选。全市先后举办短训班599期,参加学习的干部2.3万余人,其中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779人;宣讲辅导1400场次,听众11万多人。6月11日,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发展情况

和下一步工作意见的报告》,对深入进行正面教育,加强改革开放的理论宣传,整顿报刊、印刷行业和文化市场等作出具体部署。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由于赵紫阳的消极对待及其严重忽视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错误影响,没有坚持进行下去,以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腐败现象滋长,党的威信降低,战斗力削弱。同时,经济秩序混乱,通货膨胀加剧,引起群众不满。西安地区一些热衷于自由化的人乘机频繁活动,酝酿动乱。

1989年4月15日胡耀邦逝世后,西安地区高等院校部分师生受北京学潮的影响,由极少数阴谋分子操纵,把悼念胡耀邦活动演变为政治性的示威游行。一时谣言四起,出现大量大小字报和标语,攻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4月21日,2万多人聚集新城广场,示威游行发展为聚众闹事。一批人涌入省政府机关大楼,公开呼喊反动口号。4月22日,事态进一步恶化。一些歹徒冲进省法院、省检察院,打砸抢烧。打伤公安干警和武警200余人,焚毁汽车13辆,烧毁房屋20间,洗劫街道商店14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多万元,酿成震惊全国的“四二二”打砸抢烧严重事件。市委、市政府在省委和省政府直接领导下,积极疏导教育学生,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打击少数不法分子的犯罪活动,事件迅速平息。

4月23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西安“四二二”事件的报道。市政府发布《紧急通告》,要求全市人民共同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广播、电视公开报道“四二二”事件真相,揭露不法分子的犯罪行径。当日下午,市委召开各部委、城郊6区委负责人会议,市委书记安启元要求各单位把处置、防止闹事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并向基

层党委传达动员。4月24日，市公检法司联合通告，动员全市人民揭露“四二二”事件中的打砸抢烧分子，责令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4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以下简称“四二六”社论），谴责西安、长沙的打砸抢烧犯罪活动。同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教育群众，明辨是非，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自觉维护安定团结。但是，西安有8所院校随即出现一批批驳“四二六”社论的大字报和传单，有组织的串联活动仍在进行，一些人继续煽动学生，酝酿在五一、五四举行全市游行。4月28日，市委召开8000人参加的全市党员干部大会，号召全市党员和广大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四二六”社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立即行动，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工作，制止动乱，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会后，情况一度趋于缓和。5月4日，14000多名学生又上街游行。5月7日，赵紫阳在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会议上发表与中央立场和方针完全不同的谈话后，新闻舆论迅速出现支持学潮的错误导向，动乱迅即升级。5月13日起，声援北京绝食学生请愿活动愈演愈烈。5月17日~19日，新城广场绝食请愿学生发展到2000多人，强行乘车赴京声援请愿的学生有2200多人，上街游行示威者达10万余人，交通、治安秩序严重混乱。5月19日，市委召集各部、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负责人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定不移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稳住大局；努力维护社会、交通秩序，保证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并规定市级机关干部一律不许上街游行，不许参与请愿、串联、张贴大小字报等非法活动。19日晚，李鹏、杨尚昆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的讲话播出后，学生绝食虽然停止，但

动乱活动更为激烈。“西安高校自治联合会”（简称“高自联”）、“西安工人自治联合会”（简称“工自联”）等非法组织，纷纷成立，煽动罢工、罢课；散布“北京学生自焚”等政治谣言，抬着花圈、挽联、“棺材”示威游行；部分学生卧轨断道、强行扒车进京；社会上沉渣泛起，各种非法组织同学生纠合一起，新城广场聚集达5万余人。面对错综复杂局面，市委于5月20日召开全市党政军干部大会，5月21日又发出《关于坚决拥护中央决策，紧急动员起来，迅速制止动乱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和党员、干部站稳立场，制止动乱，稳定局势。同时，市委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工作和生活正常秩序；并坚持与学生代表对话，对其过激行为进行劝导、批评，严肃指出，学潮已被少数人利用，走向学生愿望的反面，促其省悟。5月27日后，形势有所好转。

6月4日，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后，西安局势急剧恶化，动乱进一步升级。“高自联”策划组织学生围堵工厂，阻拦工人上班，煽动罢工游行，企图搞乱生产；“高自联”“工自联”纠合一起，拦截车辆，设置路障，市区交通基本瘫痪，造成群众思想恐慌；“高自联”抢占广播设施并非法设置广播站，传播谣言，播放“美国之音”，大肆进行煽动宣传，制造思想混乱；大搞“空校运动”，大部分高校学生离校，学校被迫停课；继续冲击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个别人甚至制定暗杀方案，公开提出“武装斗争”。面对严峻局势，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指示，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稳定形势，积极疏导，缓解矛盾，以冷静对激昂，以缓和对紧张，避免发生正面冲突和流血事件，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艰苦工作，使过激的学生和群众逐步冷静下来。6月9日，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发表，西安的



形势发生根本变化，社会秩序逐步恢复正常。

6月10日后，市委贯彻邓小平讲话精神，采取坚决措施平息动乱：取缔7个非法组织并缉拿其首要分子，逮捕制造动乱的不法分子，勒令非法组织的头目和骨干投案自首；整顿社会秩序，努力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慰问在反动乱斗争中做出贡献的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和各条战线的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动员工交战线和各行业职工加倍努力，夺回动乱造成的损失。



扑救被歹徒焚烧的汽车

**【治理整顿】** 10年改革以来，西安市各方面都取得很大成绩。但是，在全国生产和消费总量失衡、比例失调的大环境下，西安市消费、投资需求也严重膨胀，经济结构矛盾突出；财政困难，支大于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生产、建设、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经济效益差。特别突出的问题是，物价上涨过猛，货币投放过多，通货膨胀加剧。在这种情况下，1988年10月13日，中共西安市委召开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决定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作为1989~1990年改革和建设的重要

点，并对全市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在治理经济环境方面，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要求调整投资结构，控制基建规模；压缩消费基金，扩大储蓄，稳定金融。在整顿经济秩序方面，主要是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刹住涨价风；清理整顿公司，惩治“官倒”“私倒”；整顿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制止乱摊派、乱收费；加强宏观管理，进行综合治理。在深化改革方面，中心是深化企业改革，把竞争机制引入承包，完善承包制；在企业内部继续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实行优化劳动组合；扩大股份制试点。会议期间，市委还分别向市级领导干部、各部、委、办、局和各区、县级领导干部、离退休地师级干部传达中央《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公司的决定》和中央办公厅《关于严禁县以上党政机关离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若干规定》，并对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精神作出具体安排。会后，市委组织全市各金融单位学习、贯彻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报告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结合实际，采取措施，治理通货膨胀，稳定金融形势。

11月2日，市政府贯彻市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成立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毓华任组长。各区县和市级108个单位，也都成立清理整顿办公室。清理整顿工作迅速在全市开展，截至10月底，市级机关在公司（企业）中任、兼职的111名干部全部脱钩；市级党政机关经商办的公司（企业）与机关脱钩；各区、县清理出42个公司（企业）中任、兼职的99名干部，并在11月底前，先后脱钩。同时，对市级、省级和中央、外省在西安成立的公司，通过重点检查和自查，进行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检查

中,从各类公司(企业)查出一批大案要案,其中非法牟利万元以上者75件。11月26日,由市政府召开大会公开处理7起重大案件,对非法所得在百万元以下者予以没收、罚款,并建议主管部门追究其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对非法所得在百万元以上者,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工商部门在此期间查处投机倒把案件1188起,对于倒卖国家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的“官倒”“私倒”及制造假冒商品的违法分子予以严厉打击。

11月14日,市委常委会议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两打击、四整顿”(打击盗窃、抢劫犯罪活动,整顿社会治安、市场、市容、交通秩序),并成立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孙殿奇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各区、县也都成立相应组织。11月17日,市委召开县(团)以上领导干部动员大会后,即由市级有关部门配合,兵分两路开展“两打击、四整顿”,至1989年春节前基本结束。全市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969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00个,抓获团伙成员821人,缴获赃物赃款折款258万元,查处一批赌博卖淫、吸毒贩毒等案件,加强了社会治安管理;取缔无证商贩,拆除违章建筑,落实市容管理办法,整顿了交通秩序和市场、市容。

1989年春夏之交西安地区发生政治动乱,全市治理整顿一度受阻。11月下旬,市委召开七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决议精神,提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决定用三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主要目标:争取全市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10%以下;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力争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在提高经济效益基础上,保持适当经济增长率,争取国民

生产总值年增7%左右;大力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增加有效供给;进一步深化、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逐年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调控体系。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获得明显效果。1990年1月8日,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全市撤、并、改及取缔338个公司的决定。其中撤销240个(市级83个,区县157个);合并11个(市级5个,区县6个);不符合办公司条件改办其它企业的70个(市级41个,区县29个);取缔17个(市级1个,区县16个)。到1990年底,通货膨胀基本得到控制,产业结构调整开始起步,流通领域混乱现象得到初步整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轨道。“七五”计划如期完成。全市国民生产总值首次超过百亿元,年均递增7.9%;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0.3%;国民收入年均递增7.2%。

## 党务工作

### [组织建设]

**【干部提拔和使用】** 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从老区派来干部842人。为适应建立人民政权的需要,市委决定,从进步青年中吸收大批干部,留用一批历史基本清楚、愿意靠拢共产党、工作能力尚可的旧职员。年底,干部队伍增加到3286人,其中各级领导干部368人。这一时期,干部提拔使用标准是“德、才、资”三个方面,选拔对象是建国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1952年,经过一系列政治运动和思想改造,大批积极分子逐渐成熟。市委规定,提拔干部主要从政治条件(包括思想作风)及能否称职

两方面考虑，即“德才兼备”。为解决干部队伍中工人成份比例偏低的问题，市委强调从经过考验的产业工人和店员中吸收干部。12月，全市6739名干部中，工人成份占20%。

1953年后的“一五”时期，市委为经济建设部门调配干部2410人。这一时期，各级党委普遍建立后备干部制度，干部提拔工作按德才并重与干部使用专业化的原则，有计划、有准备地分期分批进行。同时，积极培养、提拔非党干部和女干部。到1957年底，全市23585名干部中，有非党、团员干部11974人，占干部总数50.8%；女干部3233人，占13.7%。

1958年，市委按照中央指示，把“培养一支经过锻炼经得起风险，真正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并且精通一定专业知识的干部队伍”，作为干部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工作中，按稳定职务、提高能力、培养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的方针，教育干部专心现职岗位，号召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在生产实践中提高工作能力。

1960年，市委结合全党大办农业的形势，加强农业战线的干部配备，全市下放蹲点和劳动锻炼的干部15416人，为农业系统调配干部1339人，平均每个区县班子配备职数10.5名，公社8.1名。同时，有计划地提拔一批家庭出身好、立场坚定、密切联系群众、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且有生产经验的优秀分子，担任农村基层领导工作。到1965年底，全市共有干部26493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队伍遭受到严重摧残。党政机关的领导或被揪斗、批判，或被隔离审查。直到1968年5月市革委会成立前后，部分领导干部才被陆续“结合”进各级革委会领导班子。在各级革委会筹建时期，一些“造反组织”

的头目、打砸抢分子，作为所谓“新生力量”，在“三结合”的幌子下，冠冕堂皇地进入革委会领导班子，把持了部分领导权。1970年，“整党建党”全面展开后，一些“造反有功”的人被“突击入党”“突击提干”，造成干部队伍严重不纯。1974年2月开始的“批林批孔”运动，又将矛头直对重新出来工作并致力消除“文化大革命”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大搞所谓“反复辟倒退”“反右倾回潮”。从而“突击入党、提干”等严重违反组织原则的现象，更加严重。1975年，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全面整顿的指示，从反对派性、增强党性入手，重点整顿各级领导班子，收到明显成效。同年冬，“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开始后，整顿工作即告中断，一些“造反派”头头趁机大肆攻击、否定整顿工作，公开提出“要入党”“要掌权”，受到市委的抵制。此后，西安地区的“造反派”头头又以“进一步发挥革命委员会的作用”为名，提出“造反派要在各级领导班子占优势”，炮制市革委会“常委进办，委员进局”的谬论。市委迫于当时的内外压力，将省、市革委会10名常委安排到市革委会各办公室领导班子，其他革委会委员也被安排到市革委会各工作部门和县处以下单位参与领导工作，造成政权组织严重不纯。“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党政机关大部分干部被下放工厂、农村或“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于是，机关中出现大批“以工代干”和自行吸收的干部。到1976年底，全市共有干部62498人，是1965年底干部总数的2.3倍多。

1979年以后，市委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逐步进行干部制度改革。1980年，市委在调整各级领导班子时，按照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和专业化的要求，提出三条任务：精心选拔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有专业知识和领导才

能、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妥善安排年老体弱的干部退到第二、三线;重新安排经三年考验证明难以胜任现职的干部到适合的工作岗位。调整中,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群众推荐,组织部门考察,党委审批的程序,共选拔248名中青年干部进入县以上领导班子,143名年老体弱干部退居二、三线,对个别不称职干部作适当调整。

1983年,结合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按照精干原则和实现领导班子“四化”的方针,调整配备各级领导班子。调整后,市级局职数减少25%,平均年龄下降7.8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40%;区县班子职数减少11%,平均年龄下降5.8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45%。班子总体年龄成梯形结构。

1984年,市委着手干部制度改革。一是在旅游局等单位试行干部招聘、选举、选聘等新的选拔管理制度;二是有计划地实行干部易地交流;三是采用民意测验的办法挑选干部,把群众推荐与组织考察结合起来;四是在党政机关推行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奖惩制;五是扩大企业厂长(经理)的干部任免权。

1987年,市委决定按照优化各级领导群体结构的要求,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做到年龄成梯形、专业配套、智能互补。调整时,按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组织群众进行民主评议,综合考核。通过评议,对领导班子群体结构进行定向定量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综合平衡,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备各级领导班子。

1988年,市委按“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深化干部制度改革,进一步下放干部管理权限。选任或委任干部,都严格按民主推荐或民主评议、组织考察、征求意见、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同时,

在全市推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制试点。

1990年底,全市有干部141176人。其中,女干部44731人,占干部总数31.7%;非党、团员干部59393人,占42.1%;35岁以下的青年干部48661人,占34.5%;高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98987人,占70.1%。

**【干部管理权限】** 1949~1950年,各级各类干部的录用、分配、调配、任免统归市委组织部管理。1951年,西安市干部专业会议制定《干部管理制度》,在坚持党统一管理干部的原则下,对干部管理作了适当分工。一般干部管理分三个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党民系统干部;市公安局人事科管理公安系统干部;市人事局(未成立人事局前为民政局)管理政府系统干部。各级领导干部仍由市委组织部统管。1953年,干部管理制度开始由一揽子管理向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制过渡。1954年,市委统战部、工业部、基建部设立干部管理处,统战部设专职干部,分别管理文教卫生、工业、基建干部及有关方面的统战干部。

1956年,进一步健全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在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又在市委财贸部、统战部设立干部管理处,农工部设专职干部,分别管理各系统干部。各分管部管理干部的任务是:密切结合各部门业务,负责考察了解本系统属中央、省委和市委管理的干部,协助市委正确挑选、提拔、使用干部,负责办理本系统干部任免、调动;负责指导本系统干部思想、业务教育,审查有关部门干部教育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研究办理其它干部工作(如本系统有关部门的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出国人员审查、技校学生分配等)。市委组织部除管理党委系统、群众团体、政法系统干部

外，负责统一制定全市审查、提拔、调配、培养干部的计划，并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建立统一的干部档案与统计制度；综合研究全市干部工作。同年，市委制发市委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实行分级管理。市委主管市级各部、委、办、局和区、县中层以上干部。1957年，市委紧缩市委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主要是部分市委管理的职务委托各部及区县委审批。1958年，根据“管少、管好”的原则，市委再次紧缩市委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由市委各部审批市级各部、委、办、局和区、县中层副职。

1972年，市委制定《关于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按当时机构设置，市委管理市革委会机关各大组、各委、办和各组、局及相当于该级的核心小组成员；各区县党委副书记、常委，革委会副主任、常委；市属县团级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其他干部市委委托市革委会各大组管理。

1983年，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和“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重新修订市委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下放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原则上实行下管一级，部分职务下管两级。

1990年，市委管理干部的范围是：各区（县）委领导班子成员，区（县）纪检委、区（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正副职领导干部；市检察院、市法院副职，检察、审判委员会委员；市级各委、办、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市级群众团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各区（县）检察院、法院正职领导干部，人民武装部正副职领导干部；各区县委组织部正、副部长，政法委书记，党校校长；市级各部门正处级干部；市级直属事业单位副局级以上干部，市政府直属企业、市属计划单列企业的领导

班子成员，以及大型企业的厂级正职。

**【干部培训】** 1949年5月，市委设立干部训练班、市警政学校（后改为公安学校），以及各区干部训练班等，采用先培训，后上岗的方针，当年训练新干部1402人。1950年，各级各类训练班从1949年的训练新干部为主，转向以在职干部短训为主。

1952年，市委适应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对在职干部进行文化技术培训。全市干部参加业余学校文化补习1529人，技术干部订立师徒合同689人，参加技术讲座79人，采用其它方法学习的在职干部829人，共3126人，占全市干部46.3%。1953年，进一步加强在职干部培训的组织领导，把在职干部培训工作的好坏，作为鉴定各级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1954年，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市委干校第七期增设地方工业班、公私合营班、农业互助合作班和工厂支部工作班。1953~1957年，共培训干部37895人。

1958年，市委提出：有组织、有计划地加速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全市短期内办起业余红专大学33所，文化补习学校155所，业余技校37所，以及百余所乡办红专大学。1959年，各类红专学校700多所，参加学习的在职干部22674人。教学工作以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根本方针，课程结合生产、工作需要设置，教学水平虽未达到大专要求，但对提高干部文化素质起到积极作用。市委在抓干部在职教育的同时，强调干部参加体力劳动，规定机关干部每年参加体力劳动时间不得少于45天；基层干部每年不得少于半年。此后，机关干部定期义务劳动，区乡干部种试验田，企业干部跟班劳动。

1962年到“文化大革命”前，市委着重提高干部的无产阶级觉悟和识别能力，进行两条道路、两种思想、两种作风的教

育；同时注意提高干部的文化业务和科学技术水平，坚持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

1976~1978年，干部培训结合拨乱反正、清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影响和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进行。1979年后，以解放思想、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提高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及专业技术水平为中心，开展干部培训工作。1980~1981年，全市在各级党校、干校轮训干部3.25万人，举办业务讲座100多场次。1984年，全市900多名干部进入市委党校和电大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接受两年制大专培训，1600多人参加省委党校专科应考。随着电化教学的普及，一些单位也举办各种形式的自修大学，招收学员1.39万人。1985年底，全市参加各级各类党校、干校和其它培训学习的干部达2.5万余人，培训农村基层干部1.96万余人。1987年，市委党校和有关区县委党校开办两期市级部局和县区中层、乡镇领导岗位职务培训班；开办大中型企业党委书记、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小型企业厂级岗位职务培训班。全市190个乡镇举办乡镇党校170所。

1989~1990年，培训工作从以学历为主转变为以岗位职务培训为主，将长期脱产培训改变为短期业余培训或半脱产培训。市委党校开办局级领导干部班、处级干部班、中青年干部班、科学决策函授班、中共“十三大”文件学习班等，仅1989年就轮训干部4000余人。

**【后备干部工作】** 市委从1952年起着手建立后备干部名单。年底，共挑选后备干部232人，其中科级106人，股级126人。1954年，市第一次党代会提出“普遍实行预备名单制度”。根据这一精神，各级党委在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家驻市有关工厂普遍建立健全后备干部制度，挑选后备干部1203人。1956年，全市有后备

干部1012人，在当年提拔的1300名干部中，后备干部占40%。1957年，后备干部制度暂停。

1963~1965年，市委重新实行后备干部制度，按照毛泽东关于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条标准，后备干部的选拔主要通过社教及群众运动进行。同时，注重妇女干部、科技干部和准备接替党政一把手人选的培养。1966年，市委制定“三五”计划期间培养提拔新生力量的五年规划，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中止。

1980年，市委恢复后备干部制度，到1981年底，共挑选各级后备干部1582人。1984年，市委抽调293名干部，组成13个考察组，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深入各部局、各区县及厂矿企业选拔人才。半年内建立部局、区县级后备干部名单310人。1985~1990年，市委先后制定《关于建立县团级以上各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后备干部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大中型企业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在此期间，全市县级后备干部队伍，通过滚动式的优胜劣汰，人数基本稳定在380人左右，提拔使用的占同期提拔人数50%左右。

**【干部审查】** 1950年4月，市委针对进城后部分干部立场不稳、腐化堕落等不良倾向，在全市党政群机关开展反对不良倾向斗争，查处犯有各种错误的干部400人。其中，受刑事处罚17人，受纪律处分66人，批评教育、免于处分317人。此后，干部审查结合镇压反革命、清理“中（干部队伍）内（党员队伍）层”“三反”“五反”和整风运动进行，先后对3874人作政治历史结论，有777人受到纪律处分，122人受到刑事处罚。

1954年7月，市委根据中央《关于审



查干部的决定》，成立审干委员会，各级党委成立审干小组。抽调专职干部 711 人，进行第一批审干工作。采取内部审查方法，审查县团级以上机关、厂矿企业的干部和农村区助理员以上干部，重点是股级以上干部和国营工业筹建单位干部。经摸底排队，全市确定审查对象 9297 人。到 1957 年底，对其中 6807 人的历史问题作出结论，1902 人审查无问题，588 人尚待继续审查。

1958 年 3 月开始的第二批审干工作主要在工商企业和文教、卫生单位进行。确定审查对象 2700 余人，抽调审干专职干部 300 余人。采取群众路线方法，公开动员，号召干部主动坦白，仅半年时间即完成审查任务。在内查外调基础上，对 1600 余人作了结论。但由于对干部中政治历史问题估计过重，出现“宁多勿漏”倾向，两批共确定审查对象 11997 人，审查面明显偏大。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多数领导干部被揪斗。其中有市级干部 16 人，占同级干部 72%，县处级干部 614 人，占同级干部 58.4%。先后有 211 人被迫害致死，333 人受到刑事处分，387 人被开除公职，178 人被开除党籍，1067 人受到纪律处分，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1978 年 7 月，市委成立复查纠正冤假错案领导小组，在组织部设立审干办公室，抽调 100 名干部，组成 8 个工作组，下到基层，协助办案，落实干部政策。全市 1476 名审干专职干部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或受刘少奇冤案株连的 8362 人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彻底平反 5205 人，部分纠正 2036 人，维持“文化大革命”前结论的 1121 人。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遭揪斗、被罢官，但未立案审查的 6026 人，市委于 1979 年 5 月发出《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中错揪斗、错罢官等问题的通知》，

统一进行平反。

1982 年，市委成立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下设 7 个办公室。按照实事求是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除继续处理“文化大革命”案件的遗留问题外，开始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历次运动形成的历史案件，全面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文化大革命”前处理的 10263 起案件中有申诉需要复查的共 3066 件，到 1987 年复查结束。经复查，维持原处理结论 1768 件，平反纠正 1298 件（其中改变原错定为敌我矛盾 277 件，恢复公职 500 件，恢复党籍 178 件，改变原处分 343 件）。纠正了过去工作中的失误。反右派斗争中被定为“右派分子”1543 人中，有 1514 人得到平反纠正，其他 29 人也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对“反右倾”运动中定为“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且以前未作甄别或甄别不彻底的 727 人，全部予以平反；复查在“四清”运动中受处理的 2143 名国家干部的案件，其中 1780 人平反纠正，363 人维持原定性处理；为 1935 年陕北肃反中的 10 起严重错案，进行彻底平反；清理市级机关“斗、批、改”学习班和“五七”干校等方面形成的 1839 人的审干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清退、归档或销毁；从全市 68703 名干部的档案中清出不应归档的各类材料 3 万余份。

1982~1988 年，按中央和省委关于坚决把“三种人”从各级领导班子中清理出去的指示精神，市委成立核查“三种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职干部 1204 人。核查工作结合整党进行，在查阅“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 319 卷档案的基础上，排出西安市重大事件 302 起，核查对象 557 人，定性处理 524 人。其中定为“三种人”的 27 人，犯有严重错误的 96 人，犯有一般错误的 321 人，定一般问题的 80 人；领导班子

中被定为“三种人”和严重错误的人，全部予以清理。

**【党员发展】** 1925年10月建立的中共西安特别支部有党员5人。1926年底，党员发展到150多人。1927年5月，党员达881人；7月，西安革命形势逆转，各基层组织暂停活动，已公开身份的共产党员撤离西安；9月，留在西安的党员仅110人，全部转入地下。“西安事变”后，西安党组织出现转机，到1938年5月，党员由1937年的70多人发展到463人。1939~1943年，国民党当局先后发动三次反共高潮，西安党组织按照中共中央指示，“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直到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夕，中共西安市工委领导的党员有108人。

1949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发展党员。6~8月，主要为党员发展从思想上、组织上做准备；8~11月，市委研究制定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11月，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会议检讨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批判“关门主义”倾向，要求正确评估群众的觉悟程度，公开党的组织，明确规定以产业工人为重点发展对象的方针。到1952年底，全市有党员3226人。其中，工人党员由1949年的41人增加到1038人。

1953年，市委根据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贯彻“以产业工人为重点”的建党方针。1954年发展党员9188人，其中工人党员4130人，占45%。1955年，市委贯彻中央提出的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1956年，市委组织部制定《关于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划》，总结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工作的经验，强调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重要性、迫切性。当年，全市

20113名知识分子中，党员已达2360人，占知识分子总数11.7%。其中1097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有党员246人，占知识分子党员总数10.4%，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22.4%。1957年底，全市有党员46597人。其中女党员5584人，少数民族党员588人，工人党员14969人，农民党员2996人。

1958年6月，市委召开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要求“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全民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积极发展党员”。不久，市委又制定党员发展规划，并对负责组织工作的党务干部进行培训。此后一段时间，党员队伍发展较快，到1960年，全市党员达到106460人。

1961年，蓝田、临潼、户县划出西安市，全市党员减至64440人。同年，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停止接收新党员，大力教育提高现有党员，只在1443个没有党员和党的力量薄弱的单位，接收个别新党员。至1964年底，4年发展新党员974人。1965年，全市有党员55328人。其中女党员9133人，少数民族党员254人，工人党员14300人，农民党员15740人。

“文化大革命”中，1966年5月~1969年，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组织建设被迫停止。1970年进行整党建党、“吐故纳新”，将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纳入党内。至1976年，全市党员108899人，其中女党员24124人，少数民族党员657人，工人党员36255人，农民党员27244人。

1977年，根据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加强党的建设，指导党员发展工作。1978年，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改变我市接收党员审批权限一些规定的报告》，把发展党员的重点放在党员数量少、党的力量薄弱的部门和地区，重视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 and 教学、科研业务骨



新城区 30 名新党员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干中发展党员。至 1983 年底，6 年发展新

党员 13331 人。

1984 年，市委把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1985 年，全市发展新党员 9315 人，其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 4473 人，占新党员总数 48%。此后，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建党方针，始终把保证新党员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把关，注意在工、农、商生产第一线发展新党员，逐步改变党员队伍的年龄、知识和分布结构。到 1990 年底，全市有党员 249394 人。

表 5—7

1988~1990 年西安市中共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党员总数		242427	246998	249394
党员占人口比例 (%)		4.14	4.13	4.1
男党员		196747	199468	201446
女党员		45680	47530	47948
汉族党员		240673	245448	247809
少数民族党员		1754	1550	1585
党员 年 龄 结 构	25 岁以下	8076	7148	7404
	26 岁至 30 岁	17344	44974	4243
	31 岁至 35 岁	35506		
	36 岁至 45 岁	61916	66371	68368
	46 岁至 50 岁	35909	69396	68136
	51 岁至 55 岁	35224		
	56 岁至 60 岁	25264	32276	33864
	61 岁以上	23188	26833	29189

续表

项目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党员文化结构	大学	22694	25349	27302
	中专	22428	23898	24611
	高中	38164	39418	41324
	初中	88309	88301	88439
	小学	62357	61943	60151
	文盲	8475	8089	7567

表 5—8

1988~1990年西安市中共党员行业分布统计表

项 目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党员总数		242427	246998	249394
党 员 行 业 分 布	农林牧渔、水利业	89676	89413	90017
	工 业	58677	64237	60936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3181	22	1604
	建筑业	6288	4263	3976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	3984	5342	5203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质 供销和仓储业	15875	19072	16430
	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	3579	957	506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5164	5842	5722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 视事业	17144	15422	16412
	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事 业	1078	2712	1870
	金融保险业	2517	3361	3462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 社会团体	29459	29115	30411
其 他	5805	7240	8288	

**【基层组织建设】** 1949年,党的组织建设主要围绕建立健全基层组织进行。1950年7月,市委按照中共中央指示,针对执政后党内出现的新问题,在全市党政群机关开展整风学习运动,着重检查党员领导干部中存在的骄傲自满、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1951年5月,市委根据中共中央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and 西北局关于整党的指示,在全市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到1952年底基本结束。

1953年,市委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54年,市委把学习党建知识,提高支部领导人业务水平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为基层党组织配备、训练组织员157人,推动党建工作。年底,全市基层党支部发展到616个,比1953年增加108.1%。1955年4月,市委下发《关于改进与加强党支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重视支部工作,加强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生产、工作单位,调整支部,健全支部组织生活。1958年10月,市委号召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支部工作评比竞赛”活动。全市4037个支部,评出先进党支部268个,先进党员和“六好”或“五好”党员2856人。这个时期,市委还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支部工作的领导,在调整和配备支部领导干部、健全领导核心的同时,采取短期训练、专题报告等形式,对3147名支部干部进行业务政策教育,帮助基层健全支部工作制度,总结经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60年代初期,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1961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工作座谈会通过的《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草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支部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等文件精神,加强

基层组织建设,依靠党的基层组织带领全市人民度过困难时期。

1964年、1965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提出的“把树立党的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作为支部建设的纲”的要求,对全市各条战线的党支部书记进行训练。



北院门公社党委所属4个支部坚持每周过一次党日。图为西羊市支部组织生活会

“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全市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1969年中共“九大”以后,整党建党工作逐步全面铺开。1972年6月,整党建党基本结束。全市103个公社党委全部建立;173个县团级企事业党委恢复149个,占86%;12个机关党委恢复9个,占75%;恢复党总支120个,占90.9%;恢复党支部4594个,占99.2%。1973年7月,市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分四批对农村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整顿。

1978年8月,市委按照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安排部署整党整风。这项工作按分期分批、逐步开展的步骤,进行近两年时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为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报告》，按照“四化”要求，调整与加强基层党委和支部的领导班子；端正领导班子的思想路线，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组织的集体领导；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作风；有计划地对工作落后的基层党委和支部班子进行整顿。

1981年，市委在保温瓶厂和百货公司分别进行《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试点，在农村715个生产大队党支部(占农村支部总数55%)试行《农村党支部工作条例》，随后在全市推广，党的支部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1982年，全市各级党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在7196个支部中，共评选出先进党支部519个，优秀共产党员5544人；评选出市级先进党支部50个，优秀共产党员100人。

1984年7月~1987年6月，全市各级党组织自上而下分三期六批进行整党。1988年，市委在基层组织建设中，进行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积累经验。

**【党员教育】** 1950年，市委针对少数党员经不起资产阶级“糖衣炮弹”袭击，部分新党员觉悟不高等问题，在全市党员中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号召党员努力学会管理城市、建设城市，以适应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城市的需要；要求党员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合作的人。1951年，结合整党对所有党员进行共产主义和党性教育，重点教育那些不具备或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

1953年，在整党教育的基础上，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全体党员进行系统的党课教育。全市配备支部教员223人，支

部传授员22人。支部教育工作采取上大课为主，个人自学、小组讨论为辅的方式，主要学习《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中国共产党党章教材》《共产党员课本》《论共产党员修养》等，参加学习的党员16227人。

1959年，市委部署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工作。主要内容是学习和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要求预备党员明确认识形势，检查和克服所谓右倾思想，鼓足干劲，积极参加增产节约运动；教育预备党员懂得党的性质、目的、党员义务与权利、党的组织原则、群众路线以及预备期的意义和作用。教育的方法主要根据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和农村的不同特点，分别吸收预备党员参加夜党校、业余党校、自学小组，或通过开办预备党员训练班和县党校培训教育预备党员。1960年，在机关党员中进行所谓“反右倾”斗争和整风整党运动，在农村进行整社，把“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1963年5月，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精神，制定《教育训练党员的计划》。训练目的是使党员懂得什么是共产主义和如何做一个合格党员，树立“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斗争”的基本观点。党员训练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还共同举办党课教员训练班，培训党课教员302人。至1965年底，全市55328名党员普遍轮训一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员教育一度停顿，直到1969年才结合整党进行。1973年，中共“十大”以后提出“加强党课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要求，党员教育有所恢复，但教育内容主要是灌输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1976年10月后，党员教育工作围绕拨乱反正、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进



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委鉴于“文化大革命”给党造成的严重内伤，把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作为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和训练制度，坚持定期上党课，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教育内容主要是：进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补课，教育党员解放思想，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地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路线和方针政策；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新时期形势与任务的教育，提高党员实现“四化”的坚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使党员带头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做维护安定团结的促进派；进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使党员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党的新党员，进行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党员增强党性，遵守党纪，坚持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自觉履行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1980年，党员教育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十二大”党章修改草案为主要内容，采取办训练班的方式，在党员中开展思想政治路线教育。全市共轮训党员8.1万余人，占党员总数80%左右。1981年，党员教育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内容，教育党员搞清建国32年来的功过是非，统一思想，增强政策观念，加强团结。

1983~1985年，在全体党员中进行中共“十二大”文件精神的教育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的学习。1986年，为把党员教育工作引向深入，开始试办基层党校。年底，共建立乡镇党校和系统党校

46所，聘请专兼职教师324人，举办各种培训班160期，培训党员1.37万人次。至1987年，全市建立乡镇党校170所，系统党校11所，街道党校6所。通过这一阵地，向广大党员进行党性观念和商品经济知识以及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教育。

1988年，党员教育内容以中共“十三大”确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主，教育形式也有较大变化。在继续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活动日制度、党内民主生活制度的同时，特别注意党员电化教育。市委组织、指导一些区县委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制作9部党员教育录像片，召开全市第一次党员电化教育观摩会。在基本路线教育中，理论教育与“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相互促进。1989年，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受到市级表彰的有3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00名优秀共产党员和3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990年，全市受各级党组织表彰的优秀党员有2886人。

**【老干部工作】** 1976年4月，设立西安市老干部管理处，负责管理老干部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医疗用车、住房维修、生活供应等。1979年7月，市委决定在组织部设老干部局，负责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离休干部发挥作用。1982年1月，市委为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领导，改进老干部的管理工作，决定成立西安市老干部工作委员会。1984年10月，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改为中共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1990年底，市属各区县、各单位有老干局13个，老干处8个，老干科8个，老干部办公室77个；专职干部217人，兼职干部584人，聘请老干部协助员25人。

1982年2月，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决定，开始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

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办理离职休养手续。到1990年底,为7710人办理了离休手续(包括退休改离休的1318人),占符合离休条件的10163名老干部的75.9%。其中,北伐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7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310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1660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5733人。为967名老干部提高了待遇,其中,提升为地级248人,提升为县级719人。

市委为确保离休干部党组织生活正常进行,制定《离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暂行条例》,先后建立离休干部党支部202个,党小组203个,学习小组246个,阅文室120个。全市有老干部活动室295个,总面积13074.8平方米。1986年5月,西安市离休干部举办书法、绘画展览,250份优秀作品参加展出,参观人数达2500多人次。1988年10月,西安市举办离休干部文艺演唱会,300名离休干部登台演出。1989年11月,西安市举行第一次离休干部运动会,2000名离休干部参加田径、球类、太极拳等14个项目的比赛。到1990年底,全市离休干部5863人的住房面积已达到规定标准,并修建地级以上干部休养所5处,有住房181套,为离休干部购置小汽车175辆。为便利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在市属医院设立老干部特诊室17个,有老干部病床207张,家庭病床36张。还在市第一人民医院兴建老干部病房楼一座,有病床94张。1980年后,三次对全市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和医疗保健手册。1983~1987年,组织17批467名离休干部到外地健康疗养。

1982年7月,市委制定《关于发挥离休老干部作用的几点意见》。截至1990年底,全市7867名离休老干部中有条件发挥

作用的4721人,正在发挥作用的3400人,占70%以上。1983年以来,市委主要采取加强领导,提供方便,总结表彰等方法,组织离休干部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青少年,发挥离休干部的独特优势,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全市有100名离休干部担任中小学校外辅导员,有600名离休干部参加关心下一代协会,向中、小学学生和青年进行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仅1986年就向学校、工厂、机关等800多个单位作革命传统报告3200场,听众达170万人次。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期间,老干部向学生作报告57次,听众达9万多人次。全市有961名离休干部参加街道居委会工作。134名离休干部撰写回忆录322篇,约220万字。960名家居农村的离休干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经营活动,总收入达863万元,成为农民治穷致富同奔小康的带头人。全市由离休干部组成各种协会99个,参加各种协会的老干部1232人,担任各种协会、学会领导职务的307人。基层单位成立老干部咨询小组32个,参加咨询小组的老干部220人。长期从事教育、医疗、科技、政法工作的老干部离休后,从事教育事业的243人,医疗卫生的80人,科技、法律咨询的112人;还有350名离休干部被返聘回原单位工作。

### [宣传理论工作]

**【干部理论学习】** 1949年8月,西安社会秩序逐步稳定,中共西安市委即将干部理论学习列为重要工作,并成立西安市总学习委员会(简称总学委),领导在职干部理论学习。总学委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重点抓党员干部特别是县以上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对非党干部则实行自愿原则,主要靠思想动员,引导自学。全市干部由总

学委按照各人的工作性质和文化理论水平，分别编为高级组和普通组。高级组自学社会发展史；普通组学习《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1950年2月也转入学习社会发展史。学习采用听报告、自学和集体讨论等方式进行，并辅以复习、考试、民主评卷及考勤等制度，收效显著。1950年，参加理论学习的在职干部达3300多人，占全市干部总数90%。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下发后，市委于1951年9月、1952年6月先后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和全市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并决定自1952年7月起，逐步实行正规学习制，全市在职干部均按文化、理论程度，编为高、中、初级组。高级组集体自学，中、初级组进干部业余政治学校学习，实行类似正规学校的教学管理办法。高、中级组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三十年》《毛泽东选集》第一卷、《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部分章节；初级组学习政治常识、经济建设常识和哲学常识。1956年，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各学习组在学习“八大”文件时，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引导干部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独立思考，自由争辩，力求掌握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习逐渐深入。到1957年6月，各组基本完成规定课程。这个阶段的学习使大批新参加革命工作的青年知识分子干部的思想、立场得以转变。

1958年后，针对干部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苏联经验中结合中国实际不够的缺点，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理论学习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研究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的方针，大力倡导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组织干部学习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的问题》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结合实际开展专题研究。1959年，主要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0年10月起，普遍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由于受“大跃进”影响，这个时期的理论学习一度违背循序渐进原则，要求过急，片面强调马上见效，以致出现简单化、庸俗化倾向；学习讨论中的不同观点遭到粗暴压制，一些正确观点也受到错误批判。1961年，市委纠正干部理论学习中的失误，采取学习理论与总结经验教训相结合的方法，指导学习，收效很好。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精神，市委组织公社（车间）以上领导干部短期离职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和《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在职学习和离岗轮训都贯彻“三不”方针（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广大干部敢于敞开思想，讨论问题，在弄懂理论、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统一思想认识。1963年，干部理论学习主要是开展以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和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同时系统学习《实践论》《矛盾论》等哲学原著，掀起群众性学习毛泽东著作热潮。不久，受林彪鼓吹的“急用先学”“立竿见影”错误方针影响，市委在1965年3月召开的宣传工作会议上，把林彪提出的“方针”说成是“唯一正确的马列主义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致使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走入歧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系统的马列主义理论学习，变为只学“老三篇”（即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学语录、背警句成为时尚，实用主义盛行，形而上学猖獗，极左思潮泛滥。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市级机关干部按连队编制，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集中搞“斗、批、改”。

学习班采用“天天读”“讲用会”等形式，重点学习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1969年，中共“九大”召开后，市革委会宣传组将张秀川吹捧林彪、歪曲历史事实的《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史》翻印4万余册，分发全市各单位组织学习，进行所谓路线斗争教育，引起干部、群众政治思想的严重混乱。1971年，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毛泽东发出“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的指示，市委按中共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干部学习马列原著。到1974年，主要学习《共产党宣言》《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国家与革命》《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等6本书。“文化大革命”以来不学马列原著的偏向，得到初步纠正。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一段时间内，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是《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和《周恩来选集》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彻底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逐渐恢复。1979~1983年，全市干部相继学习《邓小平文选》《刘少奇选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陈云文稿选编》《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等，为实现拨乱反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了重要作用。1985年起，实施中宣部《关于干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正规化的规定》，加强对干部理论学习的辅导和考核，采取全市统一举办电视讲座、广播讲座和由各单位播放录音、录像等方式，组织在职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哲学，并由市委讲师团辅导，统一进行考试。1987年中共“十三大”后，主要学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论述，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教育。但在当时“淡化”思想政治工作倾向的影响下，学习与教育并未深入。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发生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重新受到重视。自1990年始，市委在全市党政干部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主要学习《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教育干部以马列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认识、把握国情，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和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

**【群众理论学习】** 1958年，西安大华印刷厂工人禹木林、吴作发等在报上发表短文，介绍运用毛泽东《实践论》的基本观点解决技术革新问题的体会，引起市委宣传部的重视，并加以倡导，工人学理论的活动在一些工厂逐步开展。但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曾提出“全民学理论”的口号，盲目追求数量，甚至要求全市当年达到20万群众参加理论学习；1959年1月又要求全市有半数的工人坚持学理论，结果，学习流于形式，效果无法保证。

1963年，雷锋事迹报道后，群众性学理论的活动再次兴起。市委及宣传部门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发展，自觉自愿，区别对待”的方针，先将自愿学习的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组织起来，培训骨干，形成核心，逐步开展。群众性学理论活动很快在城市、郊区形成高潮。广大群众以雷锋为榜样，努力学习毛泽东著作，自觉树立革命人生观，助人为乐蔚为风尚。这次群众理论学习，从学习《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开始，接着学习《实践论》《矛盾论》，进而通读《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到1964年底，参加学习的有工人8.5万余人（占工业企业

职工总数 36.9%)，农民 3 万多人(占农民总数 3%)。部分工人、农民被推选出席 1964 年和 1965 年西安市学习毛主席著作经验交流会，有的还被选入市委宣传部组织的 10 人报告团，到各单位介绍学习经验。



长安县斗门公社冯三大队青年  
利用休息时间学习毛泽东著作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群众理论学习由学《毛主席语录》演变为打“语录仗”、批“走资派”。1973 年 9 月，有些部门和单位开展所谓“评法批儒”活动。1974 年“批林批孔”运动中，西安学习外地经验，组建工人理论队伍，不少文化低、理论差的人也被拉来凑数，到 1975 年，竟达 13 万多人。工人理论队伍实行所谓领导干部、理论干部和工人理论骨干“三结合”，实际则多是理论干部抄报纸，工人理论骨干照本宣科，主要是宣扬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极左谬论，进行所谓大批判。1976 年 6 月，以市总工会名义搞的“宣讲团”，借宣讲理论之名，在部分工厂、甚至在市委召开的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大讲“向走资派夺权的几种形式”等谬论，影响极坏。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市委于 1978 年对工人理

论队伍进行整顿，其活动逐渐停止。

1986 年，市委宣传部和组织部学习、推广外地经验，联合发出《关于举办乡镇党校的通知》。全市 13 个区县有 176 个乡镇和街道党委，相继成立基层党校。这些党校以走读为主，采取分期分批轮训的办法，组织基层党员、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1990 年 6 月，根据中宣部、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的要求，西安市开始在企业职工中开展基本国情与基本路线教育（即“双基”教育）。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总体规划，拟用二三年时间，对全市 35 岁以下的职工普遍进行一次离职轮训。为此，宣传部组织编写《基本国情与基本路线职工教育读本》，录制教学录像带，并在西安汉斯啤酒饮料总厂等单位进行试点。

**【理论研究 with 理论宣传】** 1954 年，市委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市部、局以上领导干部联系工作实际，写学习心得 32 篇。1955 年，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全市开始进行宣传唯物主义、批判唯心主义的讲演活动，鼓励干部和知识分子对社会各方面进行研究，积极参加学术批评和讨论。1956 年，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指引下，省、市委及宣传部门组织西安地区理论工作者，多次召开学术讨论会，专题研讨中国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性质、国内主要矛盾及人为什么会犯错误等问题，理论研究工作逐渐深入。1958 年，市委号召领导干部、理论工作者和有研究能力的干部都要结合实际进行专题研究，许多实际工作者积极参加理论探讨，并与理论工作者一道，总结工作经验，撰写文章。虽在“大跃进”影响下，片面追求数量，一些论文质量不高，观点

偏颇；但仍有不少论文，理论联系实际，分析比较深透，有独到见解。市委书记处书记陈元方发表的《论否定》一文，水平较高，影响较大，在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被认为是“哲学上的修正主义观点”，遭到错误批判。1964年，在批判杨献珍“合二而一”论时，市上又错误地批评了一些干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西安市的理论研究工作陷入无休止的“革命大批判”中，随波逐流。1976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不久，市委宣传部即以“梁效”（即江青等控制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大批判组）散布的观点为基调，两次召开理论讨论会，对所谓“右倾翻案风”进行错误批判。

1978年后，理论研究与理论宣传工作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过程中，围绕端正党的思想路线，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逐步深入。1978~1979年进行的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与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理论研讨的规模、深度不断加大。按照市委指示，《西安晚报》开辟“理论与实践”专版，市广播电台开办“广播论坛”等，作为理论研究与宣传的阵地。1980年后，一批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学会相继成立。1985年，根据市委决定，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简称市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成立。

1986年初，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社科所等单位在全市发起精神文明建设征文活动，并于9月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讨会。会议围绕市民素质调查，着重研讨改革开放形势下的精神文明建设及人的思想现代化等问题，评选出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46篇。

1988年，中共“十三大”后，全市广

泛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市委常委及市委中心学习组先后6次进行专题讨论，并召开区县委书记会议，交流体会与经验。市委宣传部还召开专题理论讨论会，编写《社会主义与生产力标准》一书，指导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学习讨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理论研究也日益发展，理论队伍不断扩大。截至1990年，西安市共评选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57项；市社科联组建各类学会41个，发展会员1.8万余人，组织学术讨论会1000余次，发表论文1万余篇，出版专著和论文集200多册，有45篇优秀论文、征文在全国获奖。

**【社会宣传教育】** 1949年5月26日，市委第一次全委会议将宣传党的政策、揭露国民党反动派散布的谣言，作为中心任务之一。会后即分别召开工人、农民、学生、妇女、回民、文教界、工商界和各界民主人士座谈会，以及两次全市各界代表会议，并通过报纸、广播、戏剧、秧歌、墙报、群众大会、街头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政策，人心逐步稳定，工商业也相继恢复生产经营。

1950年冬，开始进行抗美援朝宣传工作。市委、市政府动员工厂、机关、学校、街道的党员、团员、宣传员、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划定地区，分工负责，挨门逐户开院落会，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清除崇美、恐美、媚美思想；请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代表团、朝鲜人民军访华代表团、赴朝慰问团第一分团的代表，向群众报告美帝国主义侵朝罪行，激起群众极大愤慨。1951年，全市约42万人参加和平签名，40万人举行“五一”节示威游行，并迅速掀起捐献飞机大炮、支援人民志愿军的热潮。各界群众还通过订立、检查、修订和执行爱国公约的形式，把热爱



祖国与生产、工作、生活联系起来，以实际行动支援人民志愿军、支援国家建设。与此同时，在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并召开各种“控诉会”，教育贫雇农打消怕变天的顾虑，大胆地斗地主、分田地、分财产；号召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并根据其罪恶向政府提出判决意见。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宣传工作以政策攻心为主，动员广大群众揭发贪污分子和不法资本家；短期内，市委即收到检举材料6万余份，为运动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舆论与群众基础。

1953年，国家开始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西安市列为全国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市委及时加强基本建设工地的宣传工作。4月，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基本建设工地文化服务队，深入工地，进行文艺演出与宣传辅导。11月，市委决定在干部、群众中大张旗鼓地宣传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同年冬至第二年春，全市举行报告会2600多场，听众近百万人次，几千名宣传骨干深入群众，讲解辅导，并组织7.3万多名工人系统学习总路线通俗教材。基建工地也利用1953年、1954年的两个冬训，结合职工思想实际，普遍进行总路线教育，其中参加1954年冬训职工达2.1万多人，占基建职工总数67.6%。冬训期间，还对基建系统的宣传干部进行短期业务培训，使工地的宣传工作走向经常化。1954年，市委在全市部署支援大工业建设的宣传活动，干部、群众积极响应，踊跃购买建设公债，绝大多数工厂、商店、机关和农村仅一两天即超额完成任务，全市购买公债为预计数的209%。同时，市委还抽调市、区干部300余人，深入郊区农村，宣传传统统购政策，对农民进行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和工农联盟

教育。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形成高潮。宣传工作也在训练干部和党员的基础上，采用对比、算账、参观老社、请老社干部和社员巡回演讲、召开座谈会及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在郊区农村全面展开，并在各农业合作社设主管政治工作的副职，收效甚好。市委宣传部总结阿房区五一农业生产合作社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的文章，被选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与此同时，大力加强城区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城市手工业者，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前途与合作化道路教育；对已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员，进行集体主义教育，鼓励其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对私营工商业的职工，主要引导其认识私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和前途，进行有关公私合营政策的教育；对私营工商业者，则坚持进行爱国守法、积极经营、接受改造等教育。1956年初，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又对职工进行赎买政策、统战政策等教育，帮助职工了解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任务，树立主人翁意识；同时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社会发展史的教育。

1956年冬至1957年，全市深入宣传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路线，宣传国内主要矛盾已不再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春节前后，根据西安地区工业迅速发展，而生活福利设施和城市服务设施相对落后，影响部分职工特别是青工积极性的情况，市委在妥善解决职工生活福利等实际问题的同时，邀请省、市委书记、省长、市长等124名党政领导干部和700多名企业领导干部，向职工工作关于增产节约、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报告，全市听讲职工、学生达65万多人次；各基

层单位也召开小型座谈会，请老工人、英雄人物介绍革命斗争的艰苦历史，通过回忆、对比、算账等形式，向职工和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许多青工深受感动，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在此基础上，按照市委宣传部编写的《工人政治教材》，对青工进行系统的政治教育。同时，向职工、农民、城市居民广泛宣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关观点、政策和方针。同年冬，又以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的方式，在工人和农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1958年，市委组织4万余人的宣传队伍，广泛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受教育群众达100万人次。同年，进行“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宣传，一方面大力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鼓舞干劲；另一方面又不适当地提出一些高指标和不切实际的要求，导致“共产风”、浮夸风泛滥，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界限混淆。

1958年冬至1959年春，广泛宣传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



长安县韦曲公社社员学习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的决议》，初步澄清了关于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问题上的思想混乱。1959年春节前后和同年6月，市委先后两次就商品供应紧张问题，向市民作解释工作，稳定了人心。但是，从国庆节到1960年上半年，郊区农村进行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整风运动，错误地批判部分富裕中农（1962年改正）；在职工和居民中进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的总路线教育，肃清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影响。工作中，方法简单粗暴，大辩论实际变成批判、压服。1960年下半年，配合纠正政策上、工作上的错误，市委在全市广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精神和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解释经济生活困难状况产生的原因，并向群众指出克服困难的途径。这一段宣传教育活动，事先向人民群众交底，注重训练干部和积极分子，坚持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并针对不同对象采用不同方法，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增强了群众克服困难的信心与凝聚力。1961~1962年，宣传贯彻《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宣传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以及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的政策，积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63年3月，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发表后，市委立即召开30万人学雷锋广播动员大会，全市迅速形成学雷锋高潮，在“助人为乐”“做永不生锈的螺丝钉”“在平凡工作中做出出色成绩”的共产主义风尚鼓舞下，各条战线不断涌现模范人物，好人好事层出不穷。1964年，宣传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宣传学大庆、学大寨、学解放军，加强政治工作，人民群众士气高昂，一心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主

流。从1963年下半年起，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在城市和农村进行以“四清”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此后，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作为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和中心任务，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左”倾错误。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委受到冲击，停止办公，宣传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1968年5月，市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宣传组成立，宣传工作主要是围绕贯彻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及“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学习小靳庄”“反复辟回潮”“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进行，并及时突出地宣传毛泽东的每一“最新指示”。这个时期，最普遍的就是搞所谓“大批判开路”，市区主要街道设置大幅“大批判专栏”，全市各行各业经常开展“大批判”。在“批林整风”中，市委向全市人民普遍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揭露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材料，并结合宣传贯彻《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开展“三批”，使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和极左思潮三股歪风一度有所收敛。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揭发批判其祸国殃民的罪行，肃清流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围绕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宣传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为实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服务的轨道：

#### ·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宣传 ·

1980年，大力宣传“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同时，在农村进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宣传，在城市进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发展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宣传。1982年，针对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全市普遍进行经济形势教育，使职工懂得“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道理。1984年，宣传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并

组织交流在经济改革中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经验。1986年，全市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利弊得失讨论”，领导干部与群众一起民主讨论，干部群众受到一次关于改革的方针政策教育。1988年，开展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心内容的形势教育，通过“千人宣讲团”的宣讲，领导干部和群众对话，以及“说形势，话改革”“我看这十年”等自我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对十年改革成就的认识。1990年，为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市委宣传部结合西安实际，编写《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西安四十年》等宣传材料，在全市城乡开展“认识西安、热爱西安”的国情、市情教育，在企业开展以“国家有困难，我们怎么办”和“企业有困难，我们怎么干”为主题的群众性讨论活动，引导职工正确认识面临的形势任务，正确认识局部与全局、个人与集体、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激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增强艰苦奋斗、共渡难关的信心。与此同时，贯彻“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全市重点工程的宣传。市委宣传部先后组织宣传、新闻、文艺工作者，深入全市人民普遍关心的黑河引水工程工地，实地采访，发表了一批新闻、评论和文艺作品，使群众了解工程进展情况，了解市委、市政府为人民办事的决心和实绩，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同时，重点宣传西安市改革起步早、有成效的先进典型，并配合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以及干部、群众关心的物价、收入分配等“热点”问题，反复宣传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及迫切性，引导人们正确认识改革的巨大成就，营造支持改革开放的良好氛围。

·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 1979年初，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国内开始蔓延，西安也有一些人在主要街道张贴大字报，公

开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攻击人民民主专政。市委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广泛宣传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初步遏制了自由化思潮的蔓延。1981年1月，市文联主办的《长安》月刊登载长诗《一个幽灵在中国大地上游荡》，诗中反映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引起市委高度重视。不久，省、市联合召开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严肃批评《长安》月刊的错误倾向。同时，市委着手清理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自发组织和自发刊物，明令取缔两个非法组织，对13个自发组织和自发刊物也分别作了妥善处理。1983年10月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召开后，市委按照全会要求，在全市干部、职工中普遍进行清除精神污染的学习和宣传，教育群众抵制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没落文化的影响，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时，在西安微电机厂等企业开展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大讨论，在全市查处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和非法出版物。1987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市委向干部和群众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组织新闻单位和理论工作者撰写批判方励之、王若望、刘宾雁等人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的文章，同时对印刷业进行整顿。在全市75家印刷厂，查处非法出版物300余种、1136万册（份），查处非法出版案件67起，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和刑事处理。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之后，市委及时在全市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针对东欧巨变和苏联解体在干部群众中引起的思想震动，市委宣传部编写、印发《当前国际形势和我们的方针》《国际形势教育宣传

提纲》等辅导材料，并举办两期骨干培训班，培训宣讲骨干1000余名，向干部群众进行以反“和平演变”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形势教育。同时，市委决定用二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在全市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并于1990年下半年抽调干部部分赴雁塔区和高陵县的9个村进行试点。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 · 1981年，全市广泛开展学雷锋做好事、送温暖活动。1982年在学雷锋的同时，大力开展向罗健夫、张华、解放路饺子馆学习的群众性活动。1983年第二个文明礼貌月中，全市举行学雷锋座谈会、报告会1200多场，参加人数达22万人次，组织先进人物报告会160场，听众4万多人次。1984年第三个文明礼貌月中，全市举行第四军医大学华山抢险英雄群体和田家湾村、黄良村井下救人英雄群体事迹报告会约500场，听众约25万人次，并在城区广泛宣传推广市卫生学校“集体闺女”和柏树林地区青少年综合包户服务网的经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及文明市民教育也于同年在全市展开，有数万名青工参加近现代史学习，10万职工参加“振兴中华”读书活动。从1986年起，由15名老红军、10名老八路组成“西安市老红军、老八路报告团”分赴学校、工厂、商店和机关作报告2250余场，听众达109万多人次。与此同时，弘扬见义勇为、互助友爱精神，做文明市民的宣传教育也逐渐深入。1987年，西安市颁布职业道德培训三年规划，随即在全市进行职业道德培训，约94%的职工分期接受培训。当年，西安市被评为全省职业道德教育先进城市。1988年，西安市开办文明市民学校，成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1990年，文明市民学校发展到662所，近37万人接受社会公德教育；36万多人参加“见义勇为好市民”评选活动，评

选出10名“见义勇为好市民”。同年，全市普遍进行“岗位学雷锋、温暖在古城”活动，放映宣传雷锋精神的电影12部、242场，观众20多万人次；组织“学雷锋报告团”赴城乡报告36场，听众3万多人次。

新时期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运用一些新的形式和手段，如领导干部以平等、民主的态度与群众协商对话，普遍采用电视、录像及适应青年特点的演讲、读书、知识竞赛形式等，效果较好。但由于思想工作一度被严重忽视，宣传工作削弱，党内不正之风和社会不良风气愈演愈烈，致使一些教育活动未能收到预期效果。

**【对外宣传】** 1950年，西安开始对海外来访者进行宣传工作。1955年起，对外宣传工作先后受中共陕西省委暨西安市委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省委暨市委外事小组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对外宣传任务日趋繁重。1989年8月，市委决定成立对外宣传小组，领导、协调全市宣传力量，加强对外宣传。

· 宣传活动及内容 · 1950年，通过参观和座谈，向来访的苏联教授等，介绍西安的悠久历史。1952~1955年，苏联、波兰、日本、法国等访华代表团来到西安，通过参观讲解、访问、座谈、联欢等多种形式，使来访者特别是来自资本主义国家的人士，了解新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1956年后，来西安的外宾日益增多，其中亚非国家最多，其他来自西欧和南、北美洲。为使外宾对西安各方面有更多了解，除安排游览名胜古迹外，还组织外宾参观访问一些工厂、农业社、高等院校、商场、天主教堂等；并应外宾要求，介绍西安地下斗争、统一战线工作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民主德

国和捷克的专家来西安帮助工作。省、市有关方面负责人向专家们作报告6次，介绍中国和西安的历史文化、社会主义建设、统一战线和风俗习惯等，并邀请专家参观工厂和高额丰产田，向专家赠送外文版《人民中国》等10多种书刊。1960年下半年，在西安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奉命回国，临别时，省、市有关部门赠送《毛泽东选集》《今日西安》、陕西名胜古迹照片和手工艺品等，以表情谊。1962年，对外宣传工作纠正“大跃进”宣传中的浮夸风，恢复实事求是的传统，使海外来访者“既看古又看今”。1963年后，组织外宾既游览名胜古迹，又参观“一五”计划以来新建工厂和城市建设工程，并介绍西安建设的成就和全市人民团结一致、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面貌，使外宾了解西安既是古都，又是新兴的工业城市。1965年，西安市隆重举行中日青年友好大联欢期间，着重向日本青年宣传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意义和冀望。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西安的对外宣传工作被迫停顿。1972年，外宣工作逐步恢复。1974年，西安先后与京都、奈良结为友好城市。在同京都、奈良两市互访中，注意做对方领导层的工作，京都和奈良市长在促进日方缔结中日友好条约中都起了积极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西安的海外人士和港澳台同胞迅速增加。1979~1990年，来西安进行友好访问、专业考察交流、经贸洽谈及参观游览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和华侨累计203.9万人次，平均每年递增38%。为扩大西安的国际影响，吸引海外人士到西安旅游、投资，在外事接待中注重向来访者宣传全国和西安市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宣传改革开放政策和西安的投资环境、旅游资源，收到较好成效。

·外事教育· 1954~1955年,每逢五一节、国庆节前后,市委在全市广泛进行外交政策和外事工作教育,使干部、群众懂得对待外宾应有的态度和礼貌,为外宾参观访问创造良好环境。1964年,随着反对帝国主义、反对现代修正主义斗争的开展,少数群众产生盲目排外情绪。针对这一情况,市委组织1100多名报告员(包括西北局和省委派来的报告员655人),向全市人民进行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克服盲目排外情绪,为接待工作奠定思想基础。同年8~9月间,接连发生少数群众干涉外国人摄影和尾随围观的情况,市委发出通知,传达中共中央关于不要干涉外国人拍照落后现象的指示精神,群众懂得了道理,上述现象很快得到纠正。1965年8月,为保证中日青年友好大联欢在西安顺利举行,市委印发《宣传提纲》,并组织报告员向全市干部群众作报告,让干部群众了解同日本青年友好联欢对争取日本青年和促进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意义,从而清除了群众的一些疑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外开放的地区范围不断扩大,海外旅游者日益增多。为适应新的形势,市委反复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飞机场、火车站、涉外宾馆和旅游景点等“窗口”单位的工作人员,要积极认真地做好接待工作,对待外宾要不卑不亢,热情友好,以礼相待。

·友好通信、宣传品制作· 1950~1953年,市委有计划地组织青年学生和其他群众给苏联人民写信2300多封。1958~1960年上半年,西安与苏联人民的友谊通信又有很大发展,每年往来信件约4万封。通过民间书信往来,增进了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1981年,西安开始编辑出版介绍市情的书刊。到1989年,出版对外书刊、画册等近百种,发行约80万册

(份),有些已译成英、日等语种,远销海外;另外,摄制对外音像品20多部,其中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摄制的大型彩色纪录片《今日西安》,多角度、多层次地反映西安的文物古迹、城市景观、风土人情和工农业生产新貌,有关部门将其翻录为6种外语的录像带,发送到近百个中国驻外使领馆及西安地区涉外宾馆放映,提高了西安在国际上的知名度。

【宣传队伍】 1949年5月26日,中共西安市委一成立就设立市委宣传部,主管全市宣传工作。随着宣传业务的开展,市委宣传部的干部人数逐年增加。1951年3月有干部13人,1954年有42人,1958年增到53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委宣传部停止办公,10名部、处级干部遭到批斗,32名干部中有16人下放劳动。1968年5月,市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宣传组成立,1976年2月撤销。1976年3月1日,市委宣传部恢复办公,并在“揭批查”时对宣传干部进行调整,到1978年底,有干部49人,1983年增至53人。此后,宣传干部逐年减少。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之后,干部人数有所增加,1990年底达到60人。

西安解放初,市辖12个区委均设有宣传部,1951年共有干部31人。1982年,市辖各区、县委均设宣传部,1990年,7区6县的区、县委宣传部共有干部145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党委大部分配备专职或兼职宣传干部。

50年代,市级宣传部门还有市委文教、企业、直属机关3个党委的宣传科,到1951年共有干部9人。另外,市委基建部、工业部和财贸部也配备专职或兼职宣传干部。1964年,全国学习解放军,加强政治工作,市级工交、建筑、财贸各局中直属企业较多的均成立政治处,配备宣传干部。西安地区国营大中型工商企业大多设有党



委宣传部。“文化大革命”中上述宣传部门一度停止办公，不久，机构大多恢复。

1950年11月，市委试行在全市建立宣传网，吸收部分有宣传能力的党员、团员和群众积极分子为宣传员，并指定市委书记、市长和部分部长、局长、科长级党员干部53人为市级报告员，各区委也指定区委书记、区长和部分党员部、局长35人为区级报告员。1952年10月，全市172个党支部设有宣传员，在没有党支部的学校和街道，党委委托157个团支部设立宣传员。12月，全市有宣传员4350人，形成一支分布在企业、街道、农村和部分机关、学校的业余宣传队伍。同年，为满足干部理论学习的需要，市委决定加强干部理论队伍建设，并聘请兼职理论教员27人，中、初级理论学习辅导员167人，1953年又聘任兼职中、初级理论学习辅导员289人。1955年7月，市委鉴于由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理论教员已不能适应理论学习的需要，决定成立市委讲师团，到1956年，讲师团已配备专职理论教员31人。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4名理论教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此后理论教员逐渐减少，到1960年仅有12人。同年精简机构时，市委讲师团被撤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报告员、宣传员组成的业余宣传队伍全部停止活动。1979年，市委决定重新建立报告员、宣传员制度；1983年，市委宣传部又对报告员、宣传员进行整顿和充实。1985年，市委讲师团重新组建，1990年有专职理论教员5人。

1988年前后，在所谓“改造”思想政治工作、“淡化”党的领导的错误指导思想影响下，西安市一度撤并宣传机构，减少宣传干部，影响了宣传工作的正常开展。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后，中共中央决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有所好转。

西安市宣传队伍中，新闻干部占有一定比重，在宣传工作中显示出日益重要的作用。1990年，西安晚报社、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安电视台的编采演播人员共有245人。

**【宣传阵地】** 1953年7月1日，中共西安市委机关报《西安日报》创刊，日发行万余份。1961年2月1日，《西安日报》改为《西安晚报》，改刊后仍为市委机关报。此后，日报、晚报交互易名。1982年7月12日，《西安晚报》获准对海外公开发行。1988年1月，日发行量曾达26万份；1990年底，日发行近16万份。

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报刊有：（一）《宣传员报》，1951年创刊，发行对象是报告员、宣传员和宣传干部。办刊目的是宣传党的政策，指导全市宣传员工作，交流宣传员工作经验。1956年停刊。（二）《学习导报》，1955年出刊，内部赠阅。主要是指导全市干部理论学习并交流经验。1956年停刊。（三）《宣传手册》，1956年8月创刊，内部发行。1957年1月改为半月刊，公开发行。其任务是通俗讲解党的政策，着重交流工交、基建方面党的支部工作和宣传网工作经验，介绍职工群众的模范事迹。同年6月停刊。（四）《写作与研究》，是交流党员领导干部专题研究计划和论文的內部刊物，1958年出刊，当年停刊。1962~1963年间又出过交流领导干部学习心得的内部刊物《自学动态》。（五）《宣传通讯》，1985年9月创刊，不定期，内部分送。1987年10月改为月刊，内部发行。其任务是传达中央、省委、市委的有关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宣传部对全市宣传工作的部署和指导性意见，反映全市宣传工作情况及社会动向，交流宣传工作经验，提供宣传工作的新资料、新知识，帮助宣传干部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及重大现实思想理论问题。此外，市

委宣传部还曾出刊《学习资料》《理论问题参考资料》等资料性刊物。

西安市部分单位在各个时期也出版过一些报刊。1951年10月,各单位出版报刊8种(报纸1种、刊物7种),其中公开发行3种。此后报刊数量逐渐增多,1957年7月,全市仅内部报刊就有135种(报纸110种,刊物25种),其中由工厂、基建部门、大中专学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创办的72种,其它事业单位和基层生产组织创办的63种。1959年9月,全市报刊增至205种,此后由于纸张等困难,数量有所减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正式批准的报刊停刊,而所谓“革命群众组织”的小报到处张贴散发。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社会科学类(简称社科类)报刊陆续出版。1981年6月,全市共办社科类报刊19种,其中公开发行3种。1987年4月,全市有社科类报刊47种,其中公开发行的12种。1987年5月,市委宣传部根据中共中央、省委和市委指示精神,对全市报刊进行整顿,有8种报刊因不具备办报办刊条件而停刊。

1950年6月10日,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开播,广播宣传业务由市委领导,行政上由西北区台领导,西北区台撤销后,由省台领导。1954年,城区开始建立有线广播网,后因影响夜班职工休息,试办工作停止。1956年8月,灞桥、未央、雁塔等6个郊区建立有线广播站,喇叭到村或入户。“文化大革命”中,市和城区、郊区都建立有线广播站,喇叭入居民院。农村人民公社(乡)也建立了广播站。1983年10月1日,西安人民广播电台由省台交由西安市接办、组建,并正式播音,市和城区有线广播站撤销。1984年,西安电视台开始组建,1985年2月1日正式开播。

## 〔统一战线工作〕

### 【坚持政治协商和多党合作制度】

1949年7月,中共西安市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参加各类政治训练班,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各方面代表,安排到西安市及西北政权机关任职。7月、9月、11月,市委邀请各界代表326人,召开3次协商会,讨论接管工作、社会治安、恢复生产、稳定金融、安定群众生活、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支援前线等问题。1950年4月,成立西安市协商委员会。同年,市委作出《关于统战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扩大统一战线。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举凡开展政治运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进行区划调整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市委都同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协商,听取意见和建议。1954年,召开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时,市委先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民族、宗教界负责人,共同协商代表候选人,并采取市、区上下结合的办法,几经调整补充,联合提出候选人名单,然后按选区进行选举,各方面都感到满意。

1955年2月,经过协商,议定政协委员132人,其中民主党派成员与无党派人士104人,占79%。3月,政协陕西省西安市一届一次委员会议召开,并成立政协常设机构。此后,市委不定期地召开“双月座谈会”,向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通报情况,一起讨论工作,交流经验。

1956年,市委贯彻中央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进一步调动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就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规划、重要人事安排以及人民生活等重大问题,多次开会协商,交换意见,共谋解决办法。1957年,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后生动活泼的

政治局面发生逆转，行之有效的协商制度流于形式，民主党派人士很少开诚布公地提出不同意见。对非中共人士的职务安排，明显减少。1957年以前，非中共人士担任市级局长以上领导职务的有19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19.1%；1960年仅有11人，占8.5%。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安排私方代表人士担任领导职务的有644人；1960年只有480人，减少25.5%。

1961年11月，市委作出《关于切实改进党与非党合作共事关系》的指示。1962年10月，市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在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方面宁“左”勿右的思想倾向和实际问题，并提出要在精兵简政、压缩城市人口的前提下，做好非中共人士的安置、甄别平反和右派摘帽工作，认真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部门屡遭冲击，陷于瘫痪状态。1967年1月，党的统战工作被迫停止。

1971年5月，中共西安市委恢复后，贯彻执行对非中共人士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1972年举办西安市统战系统学习班，将当时在市级统战系统被列为“斗、批、改”对象的55名非中共人士（包括原市人委领导8人，驻会政协委员5人，定期发给生活费的政协社会委员11人，各民主党派头面人物7人，文史馆员6人，参事11人，宗教团体上层人士3人，其他4人）组织起来学习，并从政治上、生活上给予保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和工作重点转移，西安市的政治协商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9月，市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关于巩固和发展革命统一战线，为实现新时期任务而奋斗》的报告，提出统战

工作的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做好8个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做好各方面爱国者的工作、知识分子工作和落实政策、处理“三案”遗留问题等。1982年，全国和中共陕西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后，市委及时向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传达中央负责人的讲话，使他们明确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参政议政。这一年，市委经过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协商，确定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委员446人，其中非中共人士占59.6%；向市人大九届委员会推荐非中共人士22人，少数民族人士17人，还协商推荐非党副市长1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常委6人。

1984年5月，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党外人士民主协商的制度的决定》，把民主协商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并对担任领导职务的非中共人士阅读中共党内文件作了具体规定。1985~1987年，市政协和市委统战部先后组织8场专题报告会，邀请有关领导干部通报西安经济建设发展战略、乡镇企业发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发展旅游事业、对外贸易及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市委还多次召开协商会和情况通报会，就简政放权、搞活城区、贯彻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挥科技优势，开展外引内联等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1988年，市委邀集各民主党派等方面的代表人士，围绕政治体制改革、精神文明建设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等问题，进行了3次高层次、小范围的政治协商活动。1989年，先后召开协商会议8次，就当年工作部署、“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政协人事安排、邀请非中共人士参加大案要案查处、清理整顿公司和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加强思想、组织建设等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当春夏之交发生政治风波、西

安出现动乱时，市委多次向各民主党派传达中央精神，帮助他们掌握方向，统一认识，做到在政治上与中共中央保持一致。这一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还与各民主党派建立对口协商制度，随时联系，通报情况，征求意见。12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下发后，市委及时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使政治协商更加制度化、经常化。

**【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开展工作】** 西安解放时，只有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两个民主党派，成员约200人，其中，民盟成员116人。不久，中国民主建国会和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的西安市组织相继建立。1951年，市委按照中共中央同各民主党派协商一致的意见，在遵守《共同纲领》的原则下，帮助各民主党派在其所联系的社会阶级及阶层中发展组织，并建立市一级的领导机构，推动他们参加反帝爱国斗争和民主改革运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各民主党派成员为捐献飞机大炮，共募集20多亿元（旧币）；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市委组织130多位民主党派代表，参加市郊土改工作；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又组织各民主党派小组长以上的负责人参加控诉会、公审会，参与讨论有关案件。

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市委组织各民主党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1956年，市委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后，各民主党派深受鼓舞，增强与共产党合作共事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自身发展和自我教育，

积极参政议政，发挥民主监督职能。同年，市民盟、民建、九三学社的成员发展到1875人，为1950年468人的4倍。

1958年，中共陕西省委与西安市委协商确定，中国民主同盟省、市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省、市组织，九三学社西安分社，由省委联系；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和西安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由市委联系。

1959~1961年，市委传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有关指示，强调在“对民主党派的关系上，要把紧张的关系松弛下来，着重推动他们参加到社会主义建设和文化、技术革命的实践上来”。这期间市委分3批给一部分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被践踏，各民主党派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诬为“反动组织”，受到严重冲击，被迫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民主党派先后恢复活动。中共西安市委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调动各民主党派的积极性，引导他们适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拓宽渠道，从多方面开展工作。1981~1990年，市各民主党派共举办大专学校9所，结业学员5871人；中等专业学校4所，结业学员9257人；文化补习班463个，结业学员28349人；举办各类讲座和短期训练班600多班次，听众达14.62万人次。1981年，市民建、工商联率先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并发动成员协助30多个单位办起劳动服务公司。1985年4月，市政协、市委统战部联合召开西安市各界人士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介绍他们在合作共事、民

主监督、办学、咨询及在各岗位上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推广他们为四化服务的先进经验。

市委、市政府从各方面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工作。1984年，组织各民主党派分批到外地参观学习，并分别给配备车辆。1986年，为民主党派修建住宅楼，增加干部编制。1988年，省、市政府共同为省、市民主党派新建办公楼，改善各民主党派的工作条件。

#### 【贯彻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

1949年5月下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对民族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帮助工商界人士在解放前旧商会的基础上，成立西安市商会临时委员会，宣传党的政策，



工商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

督促恢复生产经营。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部队，急需军粮补给，市委、市政府动员临时商会，在短短的3天内，如数筹齐6万袋面粉，有力地支援解放大西北。1950年，市委团结教育工商界人士，并帮助他们改组临时商会，于12月正式成立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1951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西安3万余工商界人士捐献飞机11架。

1952年，市委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

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严厉打击不法资本家的违法破坏活动。运动后期，开展爱国主义和守法经营教育，帮助工商业者提高政治觉悟，改进经营作风。1953年起，逐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赎买”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初，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7月，市委举办短期轮训班，对全市资本家及其代理人 and 家属，分期分批进行轮训，组织他们学习时事政策。同时，还分批安排部分人去省、市社会主义学院学习。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市委和市政府根据“包下来、包到底”和“量力使用”原则，对私方人员全部予以安排。原有工业资本家及其代理人1325人，其中安排担任合营工业专业公司经理6人、科长14人，担任企业经理或厂长64人，担任总店经理或门市部主任283人；原有商业资本家及其代理人1094人，其中安排担任公司或总店经理2人，担任区店经理或门市部主任787人。对工商界的代表人士，经过协商，从政治上作了适当安排。选为全国人大代表1人、全国政协委员1人；陕西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2人；市人大代表16人，市政协常委1人、委员6人。此外，对资产阶级的头面人物，先后安排担任副市长1人，市政协副主席1人，市政府副局长3人。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工商界一些人士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随后在“新三反”和城市人民公社化等运动中，又有一些工商界人士受到伤害。1959年3月，市委通过市及区民建、工商联代表大会，向全市工商界人士传达“五不变”（定息、高薪、保留工资、工作安排、和平改造）政策，号召他们积极投入技术革命和增产节约运动，并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观社会主

义建设成就,学习毛泽东著作和时事政策,加强自我改造。1962年,市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的政策》,对年老体弱失去劳动能力的原工商业者,从生活和医疗方面予以照顾。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普遍受到冲击,不少人遭受严重摧残,有的被迫害致死。1972年,市委成立落实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政策领导小组,抽调人力调查,对15847名工商业者中公私合营时按私方人员、资产阶级对待的逐个评定成份,把不属于资本家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区别出来,按劳动者确定其成份。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农村的232户原工商业者,收回城市复工、复职,补发扣减的工资。1978年,市委根据中央重新制定的《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政策,成立领导小组,从5852名原定工商业者中,区别出小业主、独立劳动者、店员等4759人,恢复其劳动者身份。同时,明确原工商业者已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按其不同情况改为干部或工人,并通知其家属子女的所在单位和派出所。在此基础上,对私方人员被抄家、遣送等问题,逐个进行调查和处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委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各项政策。一方面平反冤假错案,一方面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新时期统一战线政策。为帮助他们开展工作,除归还原工商联办公用房外,还增拨了一些办公用房,增配干部和车辆;除办公所需费用外,还拨给一定数量的特别费,供他们在联络和业务交往中使用。1982年,市委帮助民建和工商联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工作,推动市工商联广开言路、广开才路、为四化建设服务。市工商联与市民建发挥自己的优势,联合举办会计、裁剪、中医、烹饪等专业技术培训班;兴办

各种经济实体,发展第三产业;成立经济咨询服务部,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1986年,市工商联充分发挥其组织职能,积极与一些国家的工商界组织建立联系,并接纳国营、集体、中外合资企业会员53个,个体会员20个。1988年,市委协助市工商联调整充实领导班子,恢复和建立各区、县基层组织,发展新会员。到1990年,全市会员达到1381人。

**【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西安解放初,只有回、蒙等少数民族人口1.5万多人。其中回族人数最多,占95%以上,大部分聚居在莲湖区。由于历史原因,回民70%以上的人是小商、小贩,经济比较贫困,文化也较为落后,文盲约占70%。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上层的统战工作,安排回族代表人士,培养回族干部。1952年召开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回民代表有13人,占代表总数3.33%;



回族人民代表(中间站立者)宣传总路线

在各区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有57人。同时选拔少数民族干部110人,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给回族亡故者特供“开凡”(殓



衣)布,划拨坟地,允许土葬;每年尔德节,专门给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职工放假;在物资供应紧张时,给少数民族群众供应牛、羊肉,并订立专宰、专运、专库储存等措施;在回民职工、学生较多的工厂、学校设立清真灶,无条件办清真灶的,由所在单位发给回民职工生活补助费;合理安排回民饮食、糕点、肉食供应网点等。

随着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展,民族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解决少数民族经济生活问题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介绍或组织,回民参加工作和劳动生产的,占回民总人口18%,基本改变了他们生活不稳定的状况。

1958年,在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中,开展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教育。同时,对回民群众普遍进行社会主义和“五分开”(即民族与宗教分开,宗教信仰与宗教制度分开等)教育。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开展了反封建斗争,废除宗教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使群众获得真正的信仰自由。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被撤销;少数民族的一些风俗习惯被当作“四旧”横扫;少数民族特需的饮食供应也被减少,严重影响民族团结。

1978年10月,恢复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为“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处理的6名少数民族人士恢复名誉,将1964年和1969年下放农村的140户少数民族居民户口迁回城市,将36家回民食堂和19处回民食品门市部、糕点加工厂、牛羊肉门市部确定为少数民族企业。1979~1981年,市政府拨专款5.5万元,生产适应少数民族生活和风俗习惯的产品,同时为回族企业选配专业操作人员。1982年,莲湖区大麦市街回民饮食街建

成。到1990年,全市少数民族兴办的食品、机械、化工、建材、皮毛、运输等企业有150多家;个体工商户3000多家,从业人员7000多人。分别占城郊六区私营工商业户和从业人员总数的15%和27%。

1980年7月,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并大力落实民族政策,彻底平反纠正因民族问题造成的冤假错案,为少数民族的中、上层人士恢复名誉。各区先后建立了民族工作机构。1984年,西安市有4个先进集体和3名先进个人,出席全国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受到国务院的奖励。

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1980~1988年,西安市先后4次在少数民族知识青年、企事业单位以工代干人员中,招转168人为国家干部。这批民族干部都已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990年底,全市有少数民族干部1348人,其中局级以上领导干部7人,县处级干部60多人。省、市、区(县)以上少数民族人大代表138人,政协委员81人。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先后将7所中、小学改为回民学校或列为民族学校。1989年,回族小学生达3953人,中学生达2247人,分别为1949年的10倍和32倍。考入高等院校的少数民族学生逐年增加,1981年为17名,1986年为82名,1990年为95名。

据1990年7月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市有少数民族43个,66791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08%。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字相比,8年间,少数民族人口增加14506人,增长27.74%。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西安解放时,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5大宗教的寺观、教堂等活动场所82处;宗教职业者580人。中共西安市委贯

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对宗教界人士进行反帝、爱



佛、道教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

国、守法教育。1949年6月，正值伊斯兰教斋月，国民党特务乘机造谣破坏，挑拨穆斯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西安军事管制委员会迅即召开伊斯兰教阿訇、理事长座谈会，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消除回族群众的顾虑。1950年，基督教西北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市军管会动员基督教爱国人士，响应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吴耀宗的革新宣言，发动教徒签名，拥护“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革新运动。成立基督教界学习委员会，组织教牧人员学习《新民主主义论》《共同纲领》等文件，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罪行。1951年，基督教协同会陕甘委员会、中华基督教陕西大会、安息日会等教派，陆续宣布不再接受外国差会的津贴，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同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同年，在驱逐西安天主教内3名帝国主义分子以后，天主教也举办积极分子学习会，成立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会。

1954年，在取缔天主教内的反动组织“圣母军”以后，天主教召开代表会议，改组原三自革新促进会，成立西安市天主教爱国会。1956年，基督教召开代表会议，成立西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62年9月，成立西安市佛教协会。

解放初期，西安佛教、道教界人士生活十分困难。市委、市政府动员僧道人员生产自养；对有劳动力的拨给土地和生产资金，对丧失劳动力的给以救济。1953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佛、道教分别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八仙宫还被评为西安市的先进合作社，道士的收入连年增加。

从1950年召开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到1954年以后选举产生的历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1955年成立的西安市政治协商委员会，每届都安排有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参加。

1958年以后，开展宗教制度改革，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废除宗教内部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但在宗教制度改革中，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严重干扰。不少宗教界人士被批斗，大部分宗教活动场所被关闭。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市委和市政府召开宗教界有关代表人士会议，纠正违反宗教政策的偏向，使被迫还俗或离开教会的宗教界人士重新回到寺院、教堂，并重新开放一些被关闭的宗教活动场所。

“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工作机构被撤销，宗教团体的房产被占用。有的寺观、教堂甚至被拆除，财物被抄走，文物被毁坏，经书被烧毁。部分爱国宗教人士被批斗，有的僧尼被迫还俗或遣送农村，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限制。

1972年，市委贯彻“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方针，举办统战学习班，

组织一批宗教界上层人士参加学习。

1979~1982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有关部门帮助宗教界清理宗教财产,收回重点寺观、教堂及宗教文物;安排宗教界代表人士担任省、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常委;恢复或建立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基督教男、女青年会。

1982年以后,市委、市政府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进一步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信教群众的要求,逐步恢复开放一批宗教活动场所;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培养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兴办为旅游事业和社会公益服务的经营项目,促进寺院、教堂的自养;引导、鼓励宗教界人士及信徒,在“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以及对外友好交往中,发挥积极作用。对“文化大革命”中被占用且遭到破坏的属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1983年起,市政府先后拨款400余万元进行整修,1986年已全部退还各宗教团体。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处理的110名宗教界人士,全部平反;下放农村的765人,全部调回。至1990年,全市已开放宗教活动场所197处(其中佛教32处,道教6处,伊斯兰教18处,天主教57处,基督教84处);有宗教职业者431人(其中佛教210人,道教100人,伊斯兰教57人,天主教21人、基督教43人)。市委、市政府积极支持宗教界开展正常的国际交往和交流活动。到1990年,共接待日本佛教界参观访问团、组308批,5606人。化觉巷清真大寺接待巴基斯坦、伊朗、马来西亚等9国领导人及其他外宾50多万人次。西安佛教界、伊斯兰教界分别有多人应邀出访日本、印度、伊朗、巴基斯坦、埃及等10多个国家,增进了与各国佛教界、穆斯

林和人民的友谊。

**【落实统战政策】**“文化大革命”后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委迅速组织力量,抓紧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

• 纠正错案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1972年,市委根据中央指示,对在“清队”“整党”“一打三反”运动中和1966年以来被开除、遣返、战备疏散,以及1961年至1965年被精减、退职的145名原统战系统(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民委、文史馆、参事室)驻会领导人和工作人员的错案,逐个复查,重新做出结论,根据不同情况,有的收回复工,有的迁回城市,有的发给生活费和恢复工资等。

• 落实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

1979年2月,市委贯彻落实党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和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特人员“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力使用、妥善安排”的政策,为2122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明确他们起义、投诚的身份,并颁发证书。对其中被错误处理的518人予以平反,并适当安置。对8名原国民党县、团以上特赦宽释人员,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安置。对19868名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特人员进行复查,对部分错误处理的1084人予以纠正。

• 清退“文化大革命”中被抄财物和私房 • 1971年,市委成立处理清退查抄财物领导小组,对787户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居住本市的台湾同胞及去台人员家属、归侨、侨眷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物,逐个进行清退。对难以分辨原主的重要文物,采取办展览会、登报等形式,指引原主认领。对“文化大革命”中挤占统战对象的私房,采取“谁占谁腾”原则,由所在单位解决;对

确有困难的，由市政府拨出 60 套住房解决。到 1984 年，共退还财物 2.26 万余件，现金存款 49.7 万余元；退还 226 户被挤占的私房 1306 间；调整、退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被挤占的办公用房；归还由省各界人士集资兴建的民主剧院和由爱国人士捐房、捐款兴办的幼儿园、托儿所 12 处。1979 年，省、市人民政府拨款 6 万元，重新整修爱国将领杨虎城将军陵园，并派专人管理。

此外，还为 158 名因“海外关系”而被错误处理的归侨、侨眷平反。

### 〔纪律检查〕

**【查处违纪案件】** 西安解放初，纪律检查工作主要结合反不良倾向、清查运动、土地改革等，查处少数党员、干部腐化堕落、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严重失密泄密、丧失立场等违纪案件。1952 年，集中处理“三反”运动中的案件，同时查处一些隐瞒政治历史的党员。“三反”中查出有贪污问题党员 415 人，占党员总数 17.6%，受党纪处分的 235 人，其中开除党籍 82 人。1953 年 10 月，召开全市第二次纪检工作会议，部署处理、复查“三反”运动中的遗留问题。经复查，“三反”运动中处理的党员，40 名定性准确，195 名案情失实，予以纠正。

1954 年前后，重点查处部分企业违反计划管理，不重视产品质量，忽视安全生产，铺张浪费和违反粮、棉、布统购统销政策等案件；并结合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精神，查处骄傲自满、宗派主义、官僚主义、严重破坏团结的违纪案件。1956 年，着重处理“肃反”运动中揭发出的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各种坏分子和隐瞒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等案件，处分党员占同年处分党员总数

23.44%。1957 年，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全市共处分所谓党内右派分子 160 人（按当时区划和隶属单位统计）；同时，对运动中揭发和暴露的违反财经纪律，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润，严重阻碍和破坏生产与经济建设，以及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等违纪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全年处分党员 566 人。

1958 年，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监察工作也要“大跃进”，监察干部要思想大解放，检查案件要“服务于党的政治任务”，查处案件要讲“速度”。当年处分党员达 1652 人（占前 8 年处分党员总数的一半多）。其中，“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案占 50.49%；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案占 3.4%；危害“大跃进”案占 27.87%；3 项合计占受处分党员总数 81.76%。1959 年，在“反右倾”斗争中，全市共揭发出所谓犯严重右倾错误并列为重点批判对象的党员 693 人，占参加整风党员总数 2.7%，其中开除党籍 230 人。

1960 年后的三年中，党的监察工作围绕“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及清仓核资、节约渡荒等中心工作，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商品走后门等典型案件；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前后，集中查处擅自动用和私分国家物资，搞计划外基建，进行非法协作等违反国家政策和财经纪律的案件。1963 年至“文化大革命”前，集中查处城乡“四清”运动中的案件。3 年内共处分党员 4749 人，占前 12 年处分党员总数 34.68%；一些人民内部矛盾也被当作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受到错误处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纪律检查与监察工作被迫停止。

1978 年 6 月，市委纪委恢复。此后，纪检工作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和经济体制

改革的进展，逐步深入。案件查处也以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和打击经济犯罪为重点。1981年，市委纪委按照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先后对招工、招干、招生过程中发生的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农村青年转城市下乡知识青年，临时工（合同工）和民办教师招、转国家正式职工等不正之风，以及少数干部违法盖私房和多占住房问题，进行查处纠正。

1982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指示》下达后，市委决定成立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纪委具体负责。5年中，全市共立经济案件1666起，结案1415起，追回赃物和赃款128.98万元；开除党籍的78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911人。同年，按照中纪委《公开信》和有关文件精神，市纪委集中力量纠正建房分房和“农转非”中的不正之风。至1983年，全市共落实在“招、转、住”中搞不正之风的干部616人，占全市干部总数0.9%，其中大部分人受到处理。1984年、1985年，市纪委制定下发《关于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着重查处一些公司企业滥发钱物、乱涨价和少数单位违反财经纪律，进口小轿车等问题。自1986年起，市纪委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费旅游、大吃大喝，以及少数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收入等问题，进行清理查处，少数问题严重者受到纪律处分；1987年又对部分单位违反规定，制发服装，滥发彩票、奖券、礼品等问题，进行检查纠正。截至1987年底，市纪委共查处各类不正之风违纪案4288件，处分党员2705人，其中开除党籍512人。

1988年9月以后，市纪委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查处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干扰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违反财经纪律、索贿受贿等违

纪案件343起，处分党员248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6人），其中开除党籍67人。

1989年，市纪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动乱的重大决策，按照“严格执行政策，始终注意团结大多数”的要求，核实、处理支持参与动乱、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重点单位、重点人，并配合市委组织部考察市级96个部局、城郊6区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动乱中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1990年开始，市纪委及各级纪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抽调一批干部参与清理国家干部“三违”建私房和搬迁、拆迁中“以钱代安”及清理整顿公司等项工作。

1950~1990年（不含“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市查处党内各类违纪案件，共处分党员20934人。其中开除党籍5582人，占26.66%；留党察看2934人，占14.02%；撤销党内职务926人，占4.42%；严重警告5131人，占24.51%；警告6361人，占30.39%。

**【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 1955年，市监委制定工作细则，将受理群众检举、控告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党员对所受处分的申诉，作为纪律检查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设专人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并建立登记、转办、催报、回报等制度。从1960年起，除区县监委设信访干部外，市监委还督促检查市级有关局和一些基层单位的信访工作，帮助建立健全制度。1984年，市纪委成立信访处，全市信访工作形成三个网络一盘棋的组织结构。一是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四级纪检信访工作的纵向网络；二是建立同党委、人大、政府及政法机关、行政监察、审计、工商、财政等部门的协作关系，实现纪检信访工作和社会大信访工作协调动作的横向网络；三是建立和完善辐射式的纪检信访

工作联系点和党风监督员、信访信息队伍，扩大信访信息渠道和监督渠道的辅助网络。

来信来访的数量和内容，在不同时期显示出不同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信访数量不多，其中检举、控告占50%以上。1955年，受理来信102件，其中揭发党员干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腐化堕落等40件，占39.2%；检举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15件，占14.7%；其他47件，占46.1%。同年，处分31名党员，其中15人对处分不服而提出申诉。经复查，对7人改变处分或平反，占受处分党员

22.5%。

1957年至“文化大革命”前，党员申诉逐年增多。1959~1960年，信访数占前9年信访总数90%以上。其内容主要是对各次政治运动中所受处分的申诉。

1979~1982年，信访中党员申诉占很大比重。许多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过处分的党员，要求甄别平反，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后，申诉案件明显下降，举报案件逐年上升。1978~1990年，全市各级纪检机关受理的6.93万件(次)来信来访中，有4万多件(次)是反映党员干部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搞不正之风问题。

表 5—9 1978~1990年西安市各级纪检机关受理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来 信 件 数				来 访 次 数			
	小 计	申 诉	控 告	其 他	小 计	申 诉	控 告	其 他
1978	662	292	214	156	...	...	...	...
1979	2715	594	1414	707	...	...	...	...
1980	1769	272	1140	357	585	67	197	321
1981	1635	131	1070	434	351	14	137	200
1982	3136	87	1517	1532	302	10	137	155
1983	3082	71	1588	1423	435	33	289	113
1984	5164	483	3117	1564	2217	391	1360	466
1985	7804	819	4295	2690	2908	464	1474	970
1986	4457	698	2965	794	2537	669	1159	709
1987	4810	591	3814	405	2089	361	1354	374
1988	4382	631	3075	676	2502	485	1440	577
1989	7718	397	6030	1291	2306	226	1241	839
1990	3493	198	2553	742	2240	272	1021	947
合 计	50827	5264	32792	12771	18472	2992	9809	5671

**【案件复查】**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全市有160名党员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1959年，落实定性“右派分子”97名，全部开除党籍。1962年1月，为其中大多数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78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给尚未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人摘掉帽子，并为错划

的“右派分子”彻底平反，恢复党籍。

1959~1961年，在“反右倾”“新三反”、城市人民公社化和农村整风整社等运动中，全市共批判、处理党员、干部和群众(包括工人、农民、学生等)33425人；其中市委管理的干部345人，一般干部9133人，其它人员23947人。1961年10月~



1963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有关指示,对各类案件全部进行甄别,部分作了纠正平反。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甄别平反很不彻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开始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到1987年10月,为全市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的13279人作出结论,为117人恢复党籍,撤销1172名党员干部所受错误处分,使162名县处级以上干部(市局级以上老干部67名)重新走上领导岗位。

1978年6月至1981年,复查、审批积案143件,其中1950年至1956年9件,1957年至“文化大革命”前134件。按案件性质分类,属政治问题72件,经济问题26件,生活作风问题30件,其他问题15件;按职务分,涉及市部局级干部10人,县处级干部35人,一般干部87人,职工11人。原处分开除党籍85人,留党察看16人,撤销党内职务10人,严重警告22人,警告10人。经过复查,全错全纠66件,部分错部分纠正45件,不错不纠32件。

**【党风、党纪教育】** 1950年4月底,市委开展反不良倾向时,首先向党员进行“遵守党纪”及“奖励与处分”等基本知识教育。1951年,针对党内少数人以功臣自居,闹名誉、争地位的思想倾向,普遍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纠正和解决部分党员对党及革命前途的一些糊涂认识。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利用典型案件进行“拒腐防变”教育。1954年,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贯彻中央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粮食统购统销、棉布计划供应及增产节约等工作,号召党员同不利党的团结的言行、资产阶级思想作风以及各种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斗争,并采取传达党的

指示、决议、检查指导工作,过组织生活、上党课,利用党刊、报纸进行批评及通报等形式,向党员进行思想政治和纪律教育,防止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

1957年,整风运动中,市委部署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教育党员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学会正确处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同时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教育。1958年,党风、党纪教育主要通过处理典型案件和关于违纪倾向报告等方式进行。1961年,在调整国民经济中,党员教育运用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生产瞎指挥和干部特殊化等错误思想作风。1962年,在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纠正“反右倾”、整风整社“左”的错误中,党内一度出现纪律松弛和忽视执行纪律的思想倾向;经济工作中出现混乱局面和投机倒把行为。各级监委及时地向套购、冒领、霉烂国家粮食和以物易物、商品“走后门”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检查处理套购粮食、副食品等违法乱纪的重大案件,并在党内及时通报。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风党纪教育贯彻教育、预防为主与惩办相结合的方针,普遍采用报告会、上党课、举办训练班、专题广播等形式,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教育。基层党组织学习《准则》后,针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对党员提出遵纪守法、改进作风的要求。1980~1984年,除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外,还针对市文联文艺刊物《长安》刊载《一个幽灵在中国大地上游荡》和刘宾雁连续在《人民日报》《陕西日报》等报刊发表的《今日七闲庄》《犹闻秦钟汉鼓声》《中国有个唐安华》《白衣下的污垢》《三十八年是与非》等诬蔑

改革开放政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的诗文，组织撰文批评，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1984年以后，结合整党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肃清“左”的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短期培训纪检干部，创刊《西安纪检》，开展阵地教育。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市纪委多次召开纪检系统领导干部会议，分析形势，积极配合市委，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党员不参与、不信谣、不传谣，与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保持高度一致。1990年党风党纪教育围绕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教育党员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做党的忠诚卫士。

**【党风检查与建设责任制】** 从1983年起，全市各级党委坚持领导班子对照检查和年终党风大检查两项制度。围绕党风问题，每年“七一”前后，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或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领导带头，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解决主要问题。每年春节前，各级党委围绕党风问题进行一次年终党风大检查，着重检查新的不正之风是否查清，查出的问题是否按照政策妥善纠正，按照党纪、政纪、法纪该惩处的是否已惩处。检查中，各级党委进行自查、互查，上级党委、纪委有重点地抽查，并在自查、互查和抽查的基础上，进行党风状况分析。通过党风大检查，发现和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1987年中共“十三大”后，市委制定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加强党内监督的规定，明确各级纪委有权参加或列席同级和下级党委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实施监督。在党内监督中，各级纪委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勤政廉政、联系群众等进行检查监督。

1984年5月，市委制定《关于实现全市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关于建立党员领导干部抓党风责任制的决定》，并逐步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内部建立党风建设责任制，市委书记负责市委常委及市顾委、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成员的党风问题；市委副书记、常委和党员副市长分别负责各部、委、办、局正职的党风问题；市属各主管部、委、办、局的正职负责分管单位和下属企事业单位正、副职的党风问题。其他部门依次类推。按照分工，各级领导干部对各自管辖的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及时了解执行党纪情况，发现不正之风和违纪行为，出面组织力量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各区县党委也按照这个办法，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的党风建设责任制。

### [党校教育]

**【机构】** 1949年7月，中共西安市委举办干部训练班。1950年2月，在干训班基础上成立市委干部学校。1952年7月，市政府干训班和市公安局学校并入市委干校，设校党委和校务委员会及5个科、室，有教职工93人。

1956年7月，市委干校改为中共西安市委初级党校。1959年5月，市委初级党校改为中共西安市委党校，逐步扩大规模，增加班次。除举办在职干部轮训班、专业短训班外，1960年初至1961年12月，还试办两期学制两年的理论班。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委党校遭受严重破坏。1968年10月，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决定，撤销市委党校。校舍被占用，教学设施遭严重损坏，图书资料大部分散失。1969年10月，绝大多数干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极少数干部调市革委会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

1972年4月，市委开始不定期举办领

导干部读书班。1974年12月，正式成立市委干部读书班，设办公室、理论组和行政组。1977年12月，市委决定撤销市委干部读书班，并于1978年1月3日，恢复中共西安市委党校，机构逐步建立和健全。1983年，经市委批准，学校领导体制由党委制改为校务委员会制。1984年7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西安市委党校为大学专科体制。截至1990年底，设9个教研室和8个行政处、室，教职员工181人，校舍面积25621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35124册，报刊900多种，还有电教、微机等教学设备。

**【教学工作】** 1949年7月~1950年3月，市委干部训练班先后举办短训班两期，培训干部166人。主要学习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决议、中国革命基本问题与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建设、《社会发展史》。

1950年3月~1956年7月，市委干校共举办各类短训班28期。其中，干训班8期，培训干部4270人；支部工作人员训练班11期，培训基层党务干部783人；农业合作社和私营企业干部训练班9期，培训748人。主要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共同纲领和政策、业务等课程；从第6期起，增加经济建设常识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等内容。干校初期，基本教学方法是，组织学员读书，请领导干部作报告，座谈讨论，参加义务劳动，最后进行思想总结。后来，贯彻中共中央党校提出的“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造思想”的教学方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教学的计划性和系统性逐步增强。

1956年8月~1966年5月，市委初级党校共举办各类短训班34期。其中，干部轮训班7期，每期6个月，轮训干部2932人。主要学习理论和政治常识，党的基本知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路线、策

略，毛泽东哲学著作，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反对修正主义》等三本书，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各期学习内容有所侧重。短训班6期，培训干部1900多人。理论班2期，培训宣传、理论骨干110人。党课教员训练班9期，培训451人。专业短训班10期，培训党、政干部1390人。

1972年4月~1977年12月，市委干部读书班共举办学习班13期，每期一个多月，共有学员1900多人。学习内容，前期是以“反修防修”“继续革命”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为主；后6期主要是围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和中共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

1978年1月~1982年9月，市委党校先后举办以拨乱反正为中心内容的干部轮训班16期，每期1至4个月。共轮训市委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3060人。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原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及路线、方针、政策，《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经济管理和现代科技知识等。同时，举办各类短训班33期，培训干部3605人。

1982年9月以后，市委党校逐步转入正规化教育。至1990年底，先后举办两年制大专班8届，共招收学员1088人。大专班开设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3类15门课程，后来还增设一些选修课。同时，举办在职干部轮训、培训、进修、专业和师资等班次，共32期，有2091名学员先后结业。1988年，经中共中央党校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西安分院。截至1990年，共招收大专班函授学员5833人，本科班函授学员435人。

199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

校工作的通知》下发后，市委党校班次设置形成以短期轮训、培训为主，长短结合的格局。教学的主要内容，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并结合党的中心任务，设置若干专题。

**【科研成果】** 市委党校初创阶段，科研活动主要围绕教学任务进行。图书资料室及时编印一些理论动态和教学参考资料，引导教员对各专业理论争论的问题进行一些探讨，并将研究成果充实教学内容。同时，部分教师撰写宣传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文章，在报刊上发表。

1978~1982年，市委党校的科研工作主要围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争鸣的焦点问题，进行研讨。5年中，撰写学术专著5本，论文78篇（其中3篇收入论文集，63篇在公开报刊发表），编写教材2本。

1983~1987年，主要围绕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党校教育正规化，着重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的研究。成立党校学术委员会，创办综合性理论校刊《学习与创新》，开展有组织的学术研讨活动。5年中，撰写专著10本，论文166篇（其中收入论文集24篇，在公开报刊发表47篇，内部刊物发表95篇），编写教材12本。

从1988年开始，主要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和党校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的研究。校委会每年都几次专题讨论科研工作，逐步建立和健全科研管理机构，改选学术委员会，并建立各学术小组；明确提出“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中心，坚持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科研为改革开

放和四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制定科研工作规划和条例，各种科研活动更加活跃，内容更加丰富。截至1990年，共撰写专著10本，教材19本，调查报告3篇，论文119篇。论文中，6篇获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篇获西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篇获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一等奖。

**【师资队伍】** 1951年，市委干校配备专职教学人员8人，1955年增加到28人。

市委初级党校期间，有教研人员34人；先后送教师到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学习深造或旁听17人次，到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学习27人次，到省委理论干部培训班学习21人次。同时，有28人到基层兼职锻炼。

市委党校恢复后，大力充实师资队伍。1987年，教研人员增加到95人。一支以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为主体，学科比较齐全的党校教师队伍基本形成。1988年，全校有77名教研人员评定相应职称。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含副研究员）23人，讲师（含助理研究员、编辑）37人，助教（含助理编辑）15人。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开始实行教研人员的离退休制度。从1987年到1990年，教研人员有进有出。1990年底，实有在职教研人员70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13人，讲师、助理研究员、编辑33人，助教、助理编辑20人。

### [政策研究]

**【调研机构与网络】** 1949年6月，市委设立研究室，编制4人，隶属市委办公室秘书处；1951年，研究室增至10人，改称政策研究室。1954年下半年，市委调整内部工作部门，撤销政策研究室，其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兼顾。1960年8月，市委政策研

究室恢复,编制10人;1961年,增至15人。1962年,市委决定撤销市委农村工作部,成立农业小组,编制5人,附设于市委政研室,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编制20人。1968年5月,市革委会成立后,取消政研室机构。

1975年市委办公室成立调研处。1979年6月,市委决定重新成立市委政策研究室,编制10人,内设综合组和经济组(均为处级)。随后,各区、县委相继成立政策研究室,市委各部门和市政府所属大部分委、办、局,以及一些群众团体也都建立调研机构,业务上受市委政研室指导,全市逐步建立起一支近300人的专业调研队伍。1982年12月6日,市委决定将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划归市委政研室。1983年3月,市委将政研室机构规格提升为市级部局级,内部机构扩大调整为5处1室(即:工交城建处、农村工作处、财政贸易处、政法文教处、综合处和办公室),编制35人。1986年2月,市委同意政研室提出的《关于聘请特约研究员的试行办法》,先后聘请特约研究员62人,形成上下相通、左右相连、专职与业余调研队伍相互配合的调研网络。1988年,市委成立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临时编制5人,划归市委政研室统管。随后,按照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政研室再次调整内部机构,改设为6处:秘书处、综合研究处、经济发展研究处、社会发展研究处、农村经济研究处、农村工作处、内刊资料处。

**【调研活动及成果】** 1949年6月,市委研究室会同各区,联合进行调查研究,写出《各区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就群众宣传工作、各阶层群众意见、基层政权建设、收缴枪支、手工业工人与店员工作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向市委提出建议和实施办法。同月,市委责成研究室与有关单位

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西安中南火柴厂、西安人民电厂、东华染织厂等5家工厂企业,调查分析其劳资关系、生产状况及工人的要求,对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写出调查报告,为当时全市工厂企业进行民主改革提供了参考资料。1950年,市委研究室会同各郊区区委完成《西安市租佃关系的调查》,初步摸清了当时城市工商业、寺院、教堂等占有市郊土地情况及其租佃形式、租额负担与产量等情况和问题,写出调查报告后市政府据此制定并颁布《西安市郊区农田减租办法》。同时,还通过调查研究,写出《西安市郊区土地概况介绍》,为在郊区开展土地改革作前期准备。

1960年,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指示,由市委政策研究室就群众普遍关心、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写出包括工业交通、农村、街道和综合问题等方面共40多个专题调查报告;1961年,市委先后三次部署,从全市有关单位抽调一批干部,由政策研究室组织协调,组成城市联合调查组,开展对西安城镇的系列调研活动,整个调研工作以工业、交通为中心,涉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问题等7大类62个课题。写出一批较有分量的调查报告。

在此期间,从1960年起,由市委常委陈元方主持成立调查组,对西安市人口状况进行为期三年的深入调查。调查报告通过大量资料数据分析全市常住人口的年龄、文化、民族、职业构成及暂住人口与外侨的状况,为制订西安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加强人口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报告重点分析西安市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发展趋势,并通过大量典型事例,说明过多过密的生育给家庭生活和社会人口素质,带来许多困难问题,提出“节育是群众

特别是妇女群众的迫切要求”，建议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倡导晚婚、晚育，以达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目的。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在全市实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受到中共中央西北局的重视和赞扬。

1962年，市委常委陈元方带领政策研究室干部进驻郊区巨家庄，通过对该村经济发展、文化教育、社会历史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分析合作化特别是人民公社化后，粮食连年减产、社员不得温饱、耕畜大量死亡、年年吃返销粮等情况及根本原因。并从当时实际出发，按照大多数农民的意愿，提出实行包产到户、到组，或将土地下放到户的对策和建议。还对当时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左”倾政策提出了纠正意见和措施。

1962年，北京市委副主任王敬光在写给党中央《关于西安市自由市场情况的一封信》中，认为大中城市不应搞自由市场。对此，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批示：“关于大城市和城郊要不要开放集市贸易，看法不一，还有争论，西安市自由市场存在着不少问题，有些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活动得相当猖狂，广大劳动人民是不满意的。”要求陕西省委责成西安市委讨论一次。市委决定陈元方负责，由政研室组成调查组，以西安市八仙庵自由市场为重点，对城郊集市贸易进行全面调查。调查报告运用大量事实，说明集市贸易具有“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恢复地区间经济联系；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社员收入；补充国营商业不足，缓和供销矛盾，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解决农副产品短途运输困难”等积极作用；至于出现的某些消极作用是次要的，只要加强管理，正确贯彻党的集市贸易政策，问题可以解决。但在当时“左”的指导思想占上风的背景下，最后只能以取缔和关闭八仙庵自由市场而告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委政研室的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调研活动紧紧围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济建设以及发展科技教育和加强党的建设等中心任务开展。1979年9月，市委部署关于企业按劳分配的调查，抽调市级有关部门干部65人，组成8个调查组，由市委政研室组织协调，深入23个工商企业，着重调查从1978年下半年全市恢复奖励制度以来的情况。调查报告就奖金提取、分配和使用办法以及加强奖励制度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为市委和市政府决策所采纳。1980年3月，市委发出《关于开展经济调查工作的通知》，成立市委经济调查组，并从市级各口和各区、县抽调干部300余人，分为基建、工业、农业、计划、人口、城区、综合等调查组，由市委政研室组织协调，开展系统的调研活动，历时5个多月，写出调查报告近百份。1989年10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市级领导干部工作会议，部署在全市开展“共渡经济难关”的调研活动。参加调研的党政干部达5700余人，共组成调查组1130多个，先后在5000多个工商企业开展为期近一年的调研工作。

1979~1990年的主要调研成果有：

关于城镇集体经济的调查。1979年9月，市委政研室和市第二轻工业局调查形成关于《党对集体经济的政策必须坚持——发展二轻系统集体经济中存在的若干政策问题》。1980年3月，市委经济调查综合组写出《关于西安市城镇集体经济的调查报告》，并在市委主要领导指导下，代市委、市政府起草《西安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暂行规定》，1980年6月经市人大常委会八届三次会议通过颁布实行，成为西安市第一个关于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法规性文件。1982年9月，政研室会同莲湖区经委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区属集体企业进行



调查,形成《关于莲湖区区属集体工业的调查报告》及8个相关专题材料,并代市委、市政府起草《关于发展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11月15日,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城乡集体工业工作会议上,对西安市这项工作给予肯定,认为“对全省城镇集体工业起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关于个体工商业的调查。1979~1981年,按照市委指示,政研室对西安市个体工商业现状进行调查。先后形成《西安市个体工商业的调查》《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是社会和人民生活生活的需要》《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要从实际出发》《个体工商业是对国营和集体经济的补充》《恢复和发展城市个体工商业需要解决的几个政策问题》《进一步加强城市个体工商业的领导和管理》等调查报告,就个体工商业的性质、作用、政策、管理和发展措施等,作了详尽论述和说明,对全市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关于轻工业的调查。1980年2~11月,按照市委要求,政研室对全市轻工业生产现状进行系统调查,先后形成《调整工业结构,促进轻工发展》《大力发展我市的食品工业》《服装生产是本市大有发展前途的行业》《大力发展我市工艺美术品和旅游纪念品的生产》等调查报告,剖析影响西安市轻工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并就全市轻工业调整方向及如何加快轻工业发展步伐,提出总体思路和具体实施措施。

关于社队企业的调查。1981~1982年,按照市委安排,由市委政研室牵头,组成市、区(县)、社队企业联合调查组对农村社队企业进行系列调查。调查报告全面分析西安市社队企业存在差距的原因和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提出“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指导思想和“为大工业生产服务,为城市建设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外贸

出口和旅游服务”的发展方针;建议把社队企业建设成城市副食品加工供应基地、日用小商品的生产基地、城市“三废”和大工业边角材料消化基地,使其成为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后方,并提出实现上述目标的若干措施。

关于副食品的调查。1984年,市委政研室按照市委要求,针对城市蔬菜、瓜果、鲜蛋等供应紧张的情况,与有关单位联合,把疏通流通渠道作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当务之急,进行了一系列调查。提出“敞开城门,放西瓜进城”,实行“多渠道多成份多种方式”经营运销鲜蛋,积极“组织外县外地蔬菜进城”和“尽快建立、努力办好农副产品批发贸易市场”等建议。1984~1985年,通过对雁塔区延南奶牛专业村、未央区从国良奶牛专业户以及延兴门奶牛商品基地发展经验的调查,提出解决西安市“吃奶难”问题,应以“私养为主”“建立奶牛商品基地”的方针。1986~1988年,又对猪肉产销形势进行调查分析,先后提出“郊区养猪养鸡要以私养为主的发展方针”“放开购销价格”“多渠道经营”等建议。

关于交通运输情况的调查。1984年、1986年和1989年,按照市委指示,政研室会同市交通局对全市交通运输状况进行调查研究。调查报告分析交通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制约和影响,分别就改进管理体制、加快市政道路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理顺公路客运网络、提高运输企业的经济效益、加强交通科研和法制建设等提出建议,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予以采纳。

关于第三产业的调查。1984~1985年,按照市委要求,政研室对全市第三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特点和经验进行调查总结,提出要“两翼起飞”,一手抓农村乡镇企业,一手抓城区第三产业,以及继续加快

发展第三产业的 10 条建议和具体操作意见,并代市委起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很快就基本解决了全市买菜难、就餐难、住宿难、乘车难、洗衣难等“五难”问题,促使服务业尤其是旅馆业有长足发展。

关于粮食生产的调查。1986 年 3 月,市委指示政研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粮食生产状况进行调查,形成《关于西安市夏粮单产递减的情况和扭转这种趋势的几点建议》。报告分析全市夏粮单产连续 3 年递减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具体措施。4 月,市委、市政府批转该报告,要求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关于国营小型企业租赁、承包、股份制的调查。1986 年,市委指示政研室会同有关部门对碑林区国营小型商业经营中的问题进行调查。调查报告提出集体租赁经营等建议,在该区试点后,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同年,市委政研室与市委财贸部召开“小型商业改革会议”,介绍推广碑林区改革试点经验,并制发《关于国营小型商业实行集体租赁、股份制的试行意见》。1987 年,又对小型商业的改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探讨改革中出现的新特点、新问题及相应对策。同时,对全民企业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行调查。1988 年,总结介绍了西安橡胶厂承包经验;1989 年,调查西安市属企业试行股份制的情况,提出“股份制是进一步完善公有制的一种好形式”,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及难点,提出进一步推行股份制应采取的若干措施。

关于城区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1986 年 3 月,市委责成政研室与有关单位,就简政放权、搞活城区问题进行调查。调查报告就“进一步明确城区改革的指导思想,市级机关要率先转变职能,城区改革的突破口是简政放权,发挥区级政权作用、强化城区

服务功能,加强街道办事处工作”等 5 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所提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形成关于搞活城区的决定。1987 年 5 月,市委政研室与有关单位协调,在 1986 年城区改革基础上,再次调查,分析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深化街道改革应“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街道办事处管理权限,逐步理顺市、区与街道的关系,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街道综合服务功能”的基本思路和建议。

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调查。1988 年,市委指示政研室会同市商贸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对粮食流通体制进行全面调查。形成的《关于加强粮食工作,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调查报告》及 4 份专题材料,分析粮食购销形势和财政现状日趋恶化、财务体制不尽合理、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的成因,建议“改革购销体制,逐步分项压缩平价销售;开展议购议销和综合经营,发展粮食市场;改进补助办法,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政企分开、减少层次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从此开始改革全市粮食购销制度。

关于发挥西安中心城市作用的调查。1988 年 12 月,市委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指示政研室通过调查研究写出《发挥西安中心城市作用为全省重点发展关中的战略目标服务》的调查报告。报告就发挥西安中心城市作用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 5 条相应建议。

关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调查。1990 年初,市委责成政研室与市总工会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 37 家工商企业,就企业职工主人翁地位的现状进行专题调查,形成调研报告 5 篇。其主报告《关于西安市企业职工主人翁地位的调查》显示,37 户企业中发挥工人主人翁作用较好的占

35%，中间状态的占27%，问题较多的占38%。调查反映出“工人群众参政议政没有保障，一些领导部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思想淡薄，职代会组织不健全、职权不落实”等问题，分析了职工主人翁地位下降的主要原因，并就提高职工主人翁地位问题，建议抓好“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努力提高工人阶级的社会政治地位；切实保障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认真维护职工群众正当合理的经济利益；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等项工作。

【调研刊物】市委政研室自1949年6月成立后的各个时期，都办有内部刊物。

1949年创办油印刊物《工作资料》，出刊3期；1950年改为铅印版《西安工作》。这两份刊物均为党内文件汇编，主要刊登中共中央、中共中央西北局有关文件及市委的报告、总结、计划、通报、意见、决定等，同时也登载少量调查报告。

1960年市委政研室恢复后，为适应市委对城市若干问题调查的需要，1961年4月创办内部刊物《城市调查快报》，出刊30多期。主要刊登这一时期的调查报告以及调查过程中城市居民提出的一些迫切要求解决的具体问题。1963年下半年，城市调查结束后停刊。

1979年，市委政研室重建，同年9月，编辑内部刊物《调查研究》，主要刊登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以及市级各部门的调查报告、工作研究、重要资料、典型经验等，截至1990年底，已出刊460期。同时，还办有专供领导干部参阅的内部刊物《调查研究（增刊）》《参阅资料》和《西安政治体制改革》等。

###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

【机构】1981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

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精神，成立中共西安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市委秘书长江风任组长，成员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协的副秘书长和市委宣传部、组织部、政策研究室、党校、市档案局、文化局、文物局、西安警备区等单位有关领导担任。征集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的党史资料征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档案局负责办理。1982年7月，成立中共西安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简称党史办），编制8人，在市档案局办公。1984年4月，市委决定将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改为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由市顾委主任朱子彤兼任主任，市委办公厅、宣传部、党校、市总工会、妇联、团市委、市教育局、地方志馆、民政局、文物园林局、政协文史室、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等单位的有关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7月，市编制委员会决定将党史办人员编制由8人增为15人。1985年3月15日，市委常委会议决定，党史办为市委直属事业机构，按部局级对待，下设2处1室。会后，党史办从市档案局搬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院内办公，下设征研处、编纂处、秘书处。同年9月，市编制委员会根据市委关于将革命英烈事迹资料征编任务由市民政局移交给党史办的决定，给党史办再增加编制4人。市属长安、临潼、蓝田、高陵、户县、周至等6县也先后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截至1990年，市、县共有党史资料工作专职干部50人，并聘请一些离退休老干部帮助征研工作。

【主要工作】在市委领导和上级党史部门指导下，全市党史工作逐渐展开。

·征集党史资料和佐证材料·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的要求和市委指示精神，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和办公室多次召集市政协、工会、妇联、团市委、市委党校、市地方志馆、教育

局、各县党史办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开会，布置和协调征集任务。组织有关人员到中央档案馆和省、市、县档案馆、解放军档案馆、省图书馆、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团中央资料室等单位，查阅档案资料和报刊资料。到1990年12月，全市共复制和抄录党史资料和佐证材料10万多份，约2400万字。其中川陕革命根据地印制的《妇女斗争纲领》《春耕宣传大纲》《参加红军十大好处》和1937年1月抗日人民红军政治部印的《毛泽东关于停战抗日的谈话》及由彭德怀等署名的《抗日人民红军前敌司令部、政治部布告》等文献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在此期间，还访问老干部、老党员、老红军及知情人2100人，召开座谈会50多次，征集整理回忆资料1439份，约160万字，征集革命历史照片115张，革命历史文物14件。其中有川陕革命根据地使用的纸币，中共陕西省委委员、职工部部长胡达明参加中共“七大”的代表证、长安县第四区农民协会印章等。

· 编辑出版党史专题资料和图书 ·

1983年后，党史工作在普遍征集资料的基础上，逐步转向“重点征集，专题研究”。征集的专题资料经过研究整理，写出综述后，连同文献资料、报刊资料、回忆资料汇编成册，内部出版；并向有关老干部、老党员、知情人、党史工作者和现任领导征求意见，对资料进行核实、鉴别、考证、增补。到1990年，市、县党史办和市总工会、妇联、团市委等单位先后完成《中共西安特支》《中共西安地委》《大革命时期的长安农民运动》《大革命时期的西安工人运动》《大革命时期的西安学生运动》《西安中山学院》《红军过西安》《“民先”在西安》《红色地下交通线》《解放战争时期的西安学生运动》《西安解放》，以及市、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大事记等300多份专题资料，出版

《西安党史资料》20辑，刊登专题资料24份；各县出版《党史资料通讯》96期，刊登专题资料200多份。市党史办对大革命时期的有关专题资料进行分类编排，并撰写综述，编辑成50多万字的《大革命时期的西安红城》一书（内部出版），为研究西安党组织成立初期的活动提供了丰富翔实的资料。

· 参与征编中共西安地区组织史资料 ·

根据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和中央档案馆联合部署，1985年3月，由市委党史办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档案馆部分人员开始征编组织史资料。1986年7月，遵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和中共陕西省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改由组织部牵头。经市委批准，成立中共西安市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以市委组织部、党史办、市档案局人员为主体的征编办公室。市委党史办先后有9人参加征编工作。区、县也成立相应机构。市、区、县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完成上报专题资料 and 上报本以后，1990年分别完成市、区、县组织史资料自编本《征求意见稿》。书中收录1926年4月~1987年10月，市、区、县党组织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和群众团体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的组织史资料，约500万字。

· 征集革命烈士和党史人物事迹资料，撰写人物传记 · 1981年10月，西安市革命烈士事迹编纂领导小组成立，尚寅宾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办公。因人员、经费不够落实，工作没有很好开展。根据市委决定，1985年6月，市、县民政局将此项工作移交市、县党史办。到1990年12月，征集资料近百万字，为200多名革命烈士和党史人物撰写传记40多万字，内部出版《康行传略》《惠子俊传

略》《蓝田革命英烈》《长安革命英烈》《临潼革命英烈》等传记丛书。市委党史办编辑的西安革命英烈丛书《播火的人》，收录西安早期党员“雷晋笙烈士传”、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任书记“潘自力传”和社会主义时期李凤莲、李强、王小兵烈士传等34篇传记，约22万字，1990年12月由陕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蓝田县党史办编辑《无私奉献的人》一书，收录西安学生运动领导人之一，解放后任过中共陕西省常委的朱平的传记、生前部分诗文及生前友好回忆文章等，约7万字，1990年5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参与征编对资改造资料· 1986年12月，根据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部署，市委党史办开始征集《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西安分册资料。1988年9月，根据中央统战部和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决定精神，征集工作改由市委统战部牵头。经市委批准，成立《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西安分册征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委党史办先后有3人参加征编工作，1990年完成初稿。全书包括综述、历史文献、典型材料、大事记、统计表、照片等，约50万字。

·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按照市委要求，党史办在征集研究党史资料的同时，重视运用党史资料和革命英烈传记材料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清明、“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节日前后，采用座谈会、报告会、办宣传专栏、撰写广播稿件等形式进行党史和革命英烈事迹宣传，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1985~1990年，市、县党史办先后召开“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座谈会”“纪念西安九烈士英勇就义六十周年座谈会”等各种纪念会9次；举办党史专题报告会18次；在《革命英烈》《陕西

日报》《西安晚报》《西安今古》和省、市广播台、站发表以西安地方党史为内容的各种稿件200多篇。周至、户县、蓝田等县委和县政府，根据党史办的建议和征集的资料，分别为解放前对革命工作做出贡献的“知行小学”“崇光小学”“辛垦小学”等学校恢复原校名，为“葛牌镇苏维埃区政府”旧址挂上纪念牌，多次组织青少年前往参观学习，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 〔政法工作〕

【机构】 1982年初，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政法委员会的通知》规定，着手筹备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5月，市委决定，市委书记尚寅宾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阎明任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高鹏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泽涛、市法院院长刘武、市民政局局长崔玉田兼任委员。6月，市委政法委正式成立，下设办公室、干部工作处和政策法律工作处。

1982年12月，市委免去尚寅宾兼任的政法委书记职务，市委常委刘瑞祥任政法委书记。1983年9月，市委又任命齐德聚、焦崇祥为政法委副书记。1984年5月，市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给市委政法委员会增加编制的通知》，规定政法委编制为28人。1985年12月，刘瑞祥离任，市委常委孙殿奇接任政法委书记。1988年3月，根据中共“十三大”提出的党政分开的精神，市委决定，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工作处移交西安市人民检察院。1989年2月，根据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精神，经市委同意，将干部组织教育处改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

1990年，市委调整市委政法委领导成员及内部机构，市委副书记孙殿奇兼任政法委书记，郝树茂、朱斌任副书记，张家谋、

魏玉博、李彬、孙满楼、张凤喜任委员。调整后，政法委下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法处和综合治理处。

**【监督协调公安政法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要求，市委政法委发挥监督协调的职能。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政法部门严格依照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令办事，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政法委在办理大量的群众来信、来访案件中，对涉及执法偏差和违纪案件，除一般问题批转有关部门查处并报告结果外，对其中案情重大、有代表性的案件，都直接派人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市委报告。对大案、要案的办理，对要犯的审理，以及死刑犯的处决等，市委政法委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监督。同时，经常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和政法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和行业特权思想，防止由于工作失误而引发事端，影响社会安定。

市委政法委在日常工作中，坚持有利于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经济建设的原则，从具体案件入手，协调公安政法部门的工作。对市委、市政府根据治安形势作出的重大斗争决策，市委政法委都及时进行具体安排，协调公、检、法、司各部门，密切配合，一致行动，各司其职，共同维护社会安定，保卫改革开放成果。对一些重大恶性案件（如带黑社会性质的魏振海犯罪团伙杀人案）和一些久拖不决的超时限案

件，市委政法委就召集公安政法部门，讨论、分析案情，研究分歧焦点，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消除分歧，统一思想，加快办案速度，使罪犯及时受到打击和惩处，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同时，反复动员组织协调全党、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加强基层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管理和防范措施，促进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落实。

**【整顿公安政法队伍】** 1986年，根据省委批转《省公安厅党组〈关于纠正公安干警的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精神，市委决定，自上半年起，对西安市公安干警和政法队伍的作风进行一次认真整顿，并成立市委整纪领导小组，孙殿奇任组长。5月初，开始在公安莲湖分局试点，同时在城郊5个公安分局进行调查摸底工作。随后，整纪工作在全市公安政法系统全面展开，到9月底基本结束。整顿中，主要是揭发查处违纪案件，清理不纯人员，广泛开展理想与纪律教育，转变工作作风，改善警民关系，促进治安和政法工作。据统计，清理出不纯人员150人，不适宜做政法工作的人员100人，共有250人调离公安政法机关。年底，市委整纪领导小组对全市公安政法系统的整纪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要求各单位抓紧解决整纪遗留问题，加强信访、纪检部门的人员配备，同时有计划地训练干警，提高队伍素质。



# 民主党派

## 概述

西安解放前就有民主党派在活动。民国34年（1945年）2月，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西北总支部在西安成立。是年秋冬之际，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的前身国民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西北地区特派员也到西安建立民联组织。民国38年（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民盟和民联在西安共有成员200余人。他们与中共地下组织密切合作，抨击国民党当局的思想控制和特务统治，积极开展反独裁、反内战、反迫害等爱国民主运动和解放前夕的护厂、护校、护路斗争，为加速国民党反动派的灭亡和迎接西安解放做出了贡献。

西安解放后，各民主党派在中共西安市委领导和帮助下，迅速建立组织，吸收成员，积极开展工作。1949年7月，民盟西京市支部更名民盟西安市支部（1956年改为民盟西安市委）。1950年起，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民革、九三学社（简称九三）、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纷纷在西安建立地方组织的筹备机构。1951年至1958年，民建西安市分会、九三西安分社、民革陕西省委、民进陕西省委、农工西安市委相继正式成立。其中九三西安分社、民革陕西省委和民进陕西省委虽为省级组织，但其基层组织和成员大多都在西安地

区。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上述6个民主党派在西安的基层组织共170余个，成员1500多人。

各民主党派建立地方组织后，先后成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市政协的组成单位。在加强自身组织建设的同时，组织各自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事政策和政治理论，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投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协助中共和人民政府宣传、推行各项政策、法令。1957年，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一些民主党派成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受到不公正的处分。此后，又片面强调思想改造，使民主党派成员自我教育的积极性受到挫伤。



1958年3月，西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社会主义自我改造促进大会

1962年广州科学工作会议以后，各民主党派通过“神仙会”形式，采取“自己提出

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及“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自”“三不”方针，开展形势和政策教育，内部政治生活又趋活跃。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的影响下，民主党派政治思想上受到的压力并未完全解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被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殆尽，西安各民主党派受到严重冲击，被迫停止活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西安各民主党派相继恢复组织和活动。1984年，民革、九三、民进省、市领导机构分设，民革西安市委、九三西安市委、民进西安市委正式成立。1985年，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首次在西安吸收16名党员，成立致公党西安市工作委员会（1990年改为致公党西安市委），使西安市民主党派从6个增至7个。截至1990年底，7个民主党派共有基层组织366个，成员4366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1023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者1830人，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有亲属关系或联系的约500人。各民主党派成员的分布情况是：教育界1674人，科技界697人，医药卫生界689人，财经界214人，文化艺术界124人，其他968人。

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后，通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统战政策，面貌为之一新。随着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和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它们成为各自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成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参政党。各民主党派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的

同时，积极参加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组织成员调查研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建言献策，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意见，在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据1990年底统计，西安各民主党派成员中，当选全国人大代表2人，全国政协委员1人；省人大代表10人，省政协委员8人、常委8人；市人大代表29人、常委6人、副主任1人，市政协委员124人、常委30人、副主席8人；区（县）人大代表33人、常委8人、副主任3人，区（县）政协委员216人、常委67人、副主席16人。各民主党派还利用自身智力优势和社会联系广、港台海外关系多等有利条件，拓宽工作领域，积极开展办学、咨询、“三胞”联络等活动，为西安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贡献力量。1979年至1990年，各民主党派共创办大专以上学历学校9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3所，举办文化补习班及各种短期专业培训班46班（期），为四个现代化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人才。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西安市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西安市委员会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西安地方组织，成立于1984年8月。在此之前的30多年中，西安没有市一级的民革组织，但一直是陕西民革工作的重点地区。民革西安市委成立后，民革在西安的活动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出现新局面。

### 〔市级组织〕

西安民革的前身是民国38年（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由袁伯扬领导的西安国民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当时，民联西北地区特派员袁伯扬，在中共西安市工委领导成员崔一民、朱子彤协助下，领导西安民联开展地下活动，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新中国成立后，陕西原地下民革成员在民革中央和中共省、市委的领导和帮助下，于1950年11月成立民革西安分部筹备委员会，推选严崇师、吕向晨、袁伯扬、刘玉衡、王捷三、汪道余、石仲伟、司以忠、徐世铭、谷卓汉、赵岱青、严庄为筹备委员，严崇师为召集人。西安分部筹委会成立后，积极筹划和发展组织，并动员全体成员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9月，按照民革中央决议，成立民革陕西省分部筹备委员会，省、市民革组织实行省市一体化制度。此后，民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迅速发展，到1957年，全省民革成员已发展到588人，其中80%是西安市的成员。“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民革停止活动。从1977年11月民革恢复活动到1984年7月，全省民革成员有792人，其中西安市成员占63.8%。根据迅速发展的统一战线形势的需要，民革陕西省委员会第三十四次常务委员会决定省、市民革组织分开，建立民革西安市委员会。

1984年8月6~9日，召开民革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民革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32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主任委员李规，副主任委员石仲伟、宋寿昌、陈长庚、孙存汉，秘书长翁乾。1986年增补蒋彦瓔为副主任委员，1987年又选举张居礼为秘书长。

民革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成立四化

服务工作委员会、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市委机关设秘书处、组织处、宣传处。

### 〔基层组织与党员〕

民革西安市委分别在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未央区设立工作委员会，在临潼县设立筹备委员会。

1984年8月，民革西安市委成立时，有党员350人，分编为19个支部；1990年底党员发展到542人，分编为38个支部。另有52名社会联系人士分编在新城、碑林、莲湖3个区的社联组活动。

民革西安市委发展党员，实行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以大中城市为主，发展对象是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历史关系、同民革有历史联系或社会联系、同台湾各界有联系的人士和其他人士，着重吸收其中有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和中高级知识分子。近年来新吸收的党员，大多数是政治上表现好，积极要求进步，并在业务上有专长或有一定成就的骨干，其中具有正副教授、讲师、工程师、会计师、主治医师等职称的共178人；行政职务科级以上95人。从年龄上看，大都是中青年知识分子，平均年龄为53岁，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市民革党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的情况。

1985年，民革西安市委把原来主要按行业建立的基层支部改为主要按街道办事处地区建立，这样，既便于就近接受街道或单位中共党委的领导和帮助，也为参政议政提供了便利条件。1989年冬支部改选，不少年富力强、政治素质好的党员进入支部领导班子。

###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民革西安市委成立后，

积极组织党员参政议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1985年至1990年，市民革党员中担任省、市、区（县）人大代表、常委、副主任和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及省、市政府参事等职务的共有118人，约占党员总数21%。他们参加人大、政协会议及各种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提出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据不完全统计，仅在省、市、区（县）政协会议上，就提交提案463件。其中，建议有关部门改进吸收台资、外资措施，精简行政机构设置，加强市场综合管理，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加强城市治安管理，取缔封建迷信活动等提案，都受到有关方面重视，起到积极作用。1988年起，民革西安市委除先后推荐3人担任西安市特约监察员和特约审计员参与政府部门工作外，每年还选派财会人员，参加全市财税物价大检查。各基层支部的党员，也都经常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存在的问题，积极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改进工作。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市民革各级组织和党员以及联系人士，在反对动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宣传祖国统一】** 民革西安市委每年都把宣传“一国两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作为工作重点。1986年还对有“三胞”关系的党员和联系人士的情况进行调查。据不完全统计，民革党员中有“三胞”关系的共196户，他们的家属在台湾的346人，在港澳的189人，在海外的245人。这些党员经常给在港台和海外的亲属寄信及照片，介绍大陆发展情况，宣传中共和政府的政策。每年元宵节和中秋节，民革西安市委都召开“三胞亲属联欢会”，邀请“三胞”亲属共同欢度佳节，畅谈祖国大好形势和早日实现祖国统一的殷切期望。1986、1987两年清明节，还组织台属代表赴桥山

公祭黄帝陵。市民革一直重视对来大陆访问的“三胞”亲属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民革西安市委及其组成人员，先后接待由美国、台湾、港澳回大陆探亲、访问、旅游、经商的人士100余人，向他们介绍祖国大陆经济建设发展情况和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并听取他们对促进祖国统一的建议，收到较好效果。民革西安市各支部普遍设有“三胞”工作联络员，经常就近联系和帮助“三胞”家属进行撰稿、通信、会亲、接待等工作。

1989年6月首都的政治风波平息后，七八月间，有“三胞”关系的市民革党员和社联人士160余人，给港澳台和海外亲友190余人写信250多封，通电话30余次，介绍大陆真实情况，消除西方歪曲事实的宣传造成的不良影响。民革党员刘道平在香港参加国际会议期间，坚持爱国立场，抵制台湾等地的引诱，如实介绍“六四”真相。

**【创办公余学校】** 1984年10月经市成人教育委员会批准，市民革创办西安逸仙业余大学，设有6所分校，10多个专业，在校学生最多时达到4000余人。1988年下半年，按照市教委安排和各分校实际需要，逸仙业余大学改建为逸仙自修大学、西华自修大学、新城自修学院、碑林自修学院和莲湖逸仙业校。至1990年底，各校结业学员17652人，其中8916人取得大专学历。1984年10月，民革党员还创办兴华自修大学。1990年10月，逸仙自修大学和兴华自修大学代表市民革各办学单位出席民革中央召开的全国办学工作经验交流会，均被评为办学先进单位。另外，民革党员余忠杰创办的矫治口吃学校，马振洲创办的培养美术、音乐、武术人才的育才业校，以及孙业全、石铭儒、罗胤九、李子俊等举办的各种业校和短期学习班，都为社会

上培养了一大批人才。

【兴办经济实体】 根据1988年3月中共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市民革多方筹集资金，兴办西安中山实业公司。党员张保平、吴建、李景祥、庞连起、权玉霞、陈光远等，还先后办起广达电子通讯设备工程公司、锅炉安装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厂、环保科技工程公司、兴华印刷社、社会福利轻印刷服务部等经济实体。

此外，还有不少民革党员结合本身工作，发挥各自特长，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临潼支部党员张璐，受民革西安市委委托，帮助蓝田县山区蓝桥乡建起双扶食用菌厂，并发展12户用锯木屑等代料培植黑木耳、香菇、猴头的专业户，还为蓝田县和蓝桥乡培训53名技术人员。民革党员安明城，为灞桥区和华县、蒲城设计建成8个砖瓦厂，解决当地基建用砖问题。

【撰写文史资料举办书画展览】 民革西安市委文史资料征集小组，与市政协文史办联系，发动党员和社联人士积极撰写文史资料。截至1990年底，仅提供给市、区(县)政协的文史资料就有360余篇，135万多字。其中，李规主委撰写的《解放前民革西安地下组织概况》，石仲伟副主委撰写的《冯玉祥将军张家口树帜抗日纪实》和不少民革老党员所写的文史资料，内容重要，史料翔实，深受有关部门和广大读者赞扬。

1985年，民革党员联合社会知名人士，成立秦川书画社。该社每年春节为群众义务书写春联和条幅。1986年5月，该社与逸仙业大联合举办书法学习班，有89名学员参加学习。1988年2月，该社为纪念民革成立40周年举办书画展览，展出作品100余件，还先后应邀把这些作品送往青岛、洛阳、北京等地民革组织，参加当地书画展览或纪念活动。1989年，在秦川

书画社的基础上，改建为西安中山书画院，于孙中山诞辰123周年之际，举办海峡两岸书画家创作书画和藏画展览。后又举办关西三友书法精品展，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组织女党员参加社会活动】 1989年8月，市民革妇委会主委蒋彦瓔，随同国家教委组织的代表团，赴香港参加“21世纪婴幼儿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会上发表《未来属于现在的婴儿——如何发展西安市的婴幼儿教育》的学术论文，获婴幼儿教育优秀论文奖。

根据民革女党员中“三胞”关系较多的特点，妇委会经常对“三胞”家属进行家访、谈心活动。1987年5月，还配合先锋小学进行“祖国要统一、骨肉要团圆”的思想教育。妇委会还多次开展拥军优属、救灾捐献和妇幼保健等社会活动。如慰问在平息首都暴乱中英勇牺牲的王小兵、李强烈士的家属，发起捐款救济长江下游水灾和支持举办亚运会等。每年“三八”节和“六一”节，都召开座谈会，还慰问西安幼儿园等幼托单位的儿童和保教人员，并组织医务界的民革女党员开展儿童保健咨询服务活动。



民革莲湖区6个支部派代表慰问  
该区城建指挥部工地的建设者

## 中国民主同盟西安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西安市委员会成立于1956年7月。其前身是民盟西安市分部和解放前的民盟西京市支部。

民国34年(1945年)2月,民盟西北总支部在西安成立,盟员绝大部分集中在西安。当时的民盟西北总支部主要开展陕西省的盟务,同时兼顾领导甘肃、宁夏、青海3省民盟工作。民国35年(1946年)春夏之交建立民盟西京市支部。西京市支部在西北总支部领导下,特别注意吸收青年知识分子入盟,积极开展反对内战,反对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是年,国民党特务捣毁民盟西北总支部机关报《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杀害该报法律顾问民盟盟员王任律师。民国36年(1947年)秋,国民党当局悍然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并在西安枪杀民盟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杜斌丞。此后,民盟西北总支部和西京市支部被迫转入地下坚持斗争。1949年5月西安解放。6月8日民盟西北总支部在西安恢复组织活动。6月中旬民盟西京市支部也恢复活动。7月14日,民盟西京市支部改为西安市支部,与西北总支部合并开展工作。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民盟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12月,市民盟组织恢复活动。

### 〔市级组织〕

民国35年(1946年)春夏之交,民盟西北总支部建立民盟西京市支部。张锋伯为主任委员,亢心裁、袁若愚分别负责组织、宣传工作。

1949年7月,民盟西京市支部改称民盟西安市支部。

1949年10月26日,民盟西安市支部召开盟员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第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9人组成,张锋伯为主任委员,王化成为秘书长。

1950年11月,召开民盟西安市第一次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第二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15人、候补委员5人组成,袁若愚为主任委员,原政庭、亢心裁为副主任委员。

1953年1月,召开民盟西安市第二次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第三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15人、候补委员5人组成。袁若愚为主任委员,原政庭、亢心裁为副主任委员。赵曼青为秘书长。

1954年11月,民盟西安市支部改名为西安市分部。1955年6月,召开民盟西安市第三次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分部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19人、候补委员5人组成。亢心裁为主任委员,原政庭、武伯纶为副主任委员。惠兆民为秘书长。

1956年7月奉民盟中央指示,民盟西安市分部更名为民盟西安市委员会。

1958年10月,民盟西安市第四次盟员代表大会与民盟陕西省第二次盟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这次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24人、候补委员4人组成。李瘦枝为主任委员,陈式玉、武伯纶为副主任委员。李瘦枝兼秘书长。这次大会后,民盟陕西省委与民盟西安市委合署办公。

1962年2月,民盟陕西省第三次、西安市第五次盟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24人、候补委员4人组成。李瘦



枝为主任委员，陈式玉、武伯纶为副主任委员。张性初为秘书长。

1980年5月，民盟陕西省第四次、西安市第六次盟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26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李瘦枝为主任委员，李中宪、马文彦、孙尊武为副主任委员。沈晋为秘书长。

1984年7月，民盟陕西省第五次、西安市第七次盟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33人、候补委员2人组成。孙尊武为主任委员，冯树梅、陈怀孝、李得禄、魏至旺为副主任委员。冯树梅兼秘书长。这次大会后，民盟陕西省委与民盟西安市委办公机构重新分开。1988年1月，冯树梅辞去秘书长职务，推选王继业为秘书长。同年5月，主任委员孙尊武病逝，由冯树梅代理主任委员。1989年8月，民盟西安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推选冯树梅为主任委员。

1989年8月，召开民盟西安市第八次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西安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38人组成。陈怀孝为主任委员，李得禄、魏至旺、王继业、任本命为副主任委员；冯树梅为名誉主任委员。王继业兼秘书长。

同年，民盟市委成立教育、学习、科技卫生、文化联络、妇女、文史6个专门委员会。

### 〔基层组织与盟员〕

民盟西安市委所属基层组织的建立与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84年7月以前，凡盟员所在单位驻地在西安地区，不论单位行政隶属关系，其民盟基层组织均归西安市民盟领导。这一时期西安市共有民盟基层组织46个。第二阶段，1984年7月民盟陕西省委和民盟西安市委机关办

公机构分开后，按盟员所在单位行政隶属关系，重新划分省、市民盟基层组织。民盟西安市委所辖基层组织（含碑林区、莲湖区、新城区、未央区、雁塔区、灞桥区、阎良区和长安县、蓝田县、周至县、高陵县、临潼县、户县）共有总支、支部、小组57个。到1990年，民盟西安市委下辖组织93个。其中：县筹委会1个，总支7个；基层委员会2个，支部64个；小组19个。

1990年底，民盟西安市委有盟员1110人。其中：高等教育系统62人，中等教育系统586人，小学教育系统96人，文艺界54人，科技界167人，机关团体145人。盟员中属于中、高级知识分子640人，占盟员总数57.6%，其他470人。盟员分布在大城市各单位的943人，约占盟员总数85%。盟员中有127人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41人担任各级人大、政协和政府部门的领导工作。1984年至1990年，全市盟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荣获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称号和受到各种奖励的共326人。

### 〔主要活动〕

【思想建设】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和新中国成立初期，民盟西安市支部在领导盟员学习革命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同时，组织盟员开展支前、劳军、抗灾活动，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通过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加强盟员思想改造。1956年，组织盟员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精神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鼓励盟员在学术上大胆探索，取得成就。1957年盟市委在中共中央和盟中央的领导下，开展反右派斗争，在当时的形势下，盟内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1958

年市民盟第四次代表大会总结盟内开展以改造政治立场为中心的一般整风运动，对盟员更进一步提出加速自我改造的极左要求，挫伤了盟员的积极性。1960年前后国家遭受自然灾害，盟市委教育、帮助盟员克服困难，努力做好岗位工作，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1962年广州科学工作等会议以后，盟市委领导各级组织运用“神仙会”形式进行自我教育，贯彻“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和“三不”（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精神，鼓励盟员敞开思想，自由辩论，盟内政治生活又趋活跃。1963年，随着国内外形势变化，盟市委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全市盟员积极参加“揭、批、查”运动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1986年3月，根据民盟中央《关于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通知》，配合社会上学习雷锋活动，盟市委组织各基层组织参加精神文明宣传活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盟市委及时组织常委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并发出通知，要求基层组织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90年初，盟市委组织盟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教育盟员认识民盟作为参政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自觉地加强自身建设。

**【参政议政】** 市民盟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参与市政大事的民主协商。“文化大革命”前，盟员中先后任西安市副市长的有张锋伯、陈式玉、杨晓初、韩望尘；担任市人民政府委员的有亢心裁、袁若愚、刘尚达、叶瑞禾、马文彦、窦荫三；担任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的有亢心裁、马平甫、杨子廉、张锋伯、马

德涵；担任市政协副主席的有李敷仁、亢心裁、师子敬、韩望尘、李瘦枝、张锋伯、何寓础。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盟员中先后担任市政协副主席的有张锋伯、马文彦、李得禄；担任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有陈怀孝。据统计，1990年底盟员中有全国人大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3人，省政协委员2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市人大代表9人；市政协副主席1人，市政协委员34人；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区县人大代表9人，区县政协副主席5人，区县政协委员69人。

市民盟积极参加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决定的讨论。1954年制订宪法时，市民盟各级组织多次座谈讨论，集中提出意见和建议。1982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时，盟市委发动盟员讨论，历时两月多，上报修改意见37条。1985年4月，市民盟召开市属中、小学部分老校长、老教师座谈会，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为了做好民盟的参政议政工作，1990年，盟市委先后召集盟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如何发挥参政党职能进行讨论，一年多时间，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盟员共提各种议案、提案、建议244件。当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盟市委提出的10条建议全部为市政府采纳。民盟成员还多次参加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辖各中共区（县）委、人民政府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就市、区（县）的人事安排、年度计划、政府工作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盟市委充分发挥教育、科技、妇女等6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回答有关方面关于教育、科技发展的咨询。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在民盟市委号召和组织下，全市盟员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建设。市文艺支部老盟员、陕西国画院副院长何海霞，向中共“十二大”献礼，完成一幅2米高、15米宽的巨幅国画《大地常青》，赠送北京饭店宴会厅，受到国内外人士尤其是台湾同胞高度评价。长安县政协常委、国画家、退休盟员张建哲在西安举办画展，收入8100元全部捐献马王镇文化馆；他在贵州盘江矿务局作画400多幅，价值数万元，全部捐献给矿山，并将在广交会作画所得外汇万余元全部上缴国家。1985年盟市委还组织盟员老艺人刘易平、阎振俗等去永寿县戏剧学校义务传授表演艺术。1988~1990年，盟市委妇委会和医务支部在儿童节、教师节多次为儿童和教师作义务体检和健康咨询。

从1985年起，盟市委开展文史资料征集工作，到1986年底，共征集到文稿13篇，约3.5万字；1988年3月，整理出《中国民主同盟西安市组织活动简述（初稿）》。

**【教改调研、讲学办学】** 1984年，盟市委成立中等教育改革调查小组，并草拟《关于中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经费和师资是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关键》和《端正办学思想、加强初中教育的建议》等教改专题材料，分别上报盟省委和盟中央。其中有的材料曾在西安、昆明、天津等地教改研讨会上交流。1985年8月，盟市委又组织部分盟员，深入莲湖区、未央区和周至县调查实施《义务教育法》和教改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1989年，盟市委邀请从事普教领导工作的盟员就市教委制订的《西安市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设想（征求意见稿）》进行座谈讨论，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10条。盟市委还对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农科教三结合问题、少

数民族教育问题以及女教职工问题、残疾青年教育问题和生态环境问题、大气污染问题等开展专题调研。

1982年起，盟市委多次组织特级教师、优秀教师、名医生到外县、外省讲学，传授教学经验，总计讲学70余场，听讲教师、医生4000多人。1985年4月，盟市委和市教育局、市民进、市教育学会联合举办“长安之春”教改讲学会，来自北京、上海等地的13位专家学者讲学20多场，召开专题座谈会4次，有2.5万多人次参加此次教学活动。



“长安之春”教育改革讲学会

盟市委积极组织盟员开展办学活动。1981年盟市委委员聂尚宣开办萃文业余补习学校。盟市委1984年接办该校，至1990年，先后以各种形式办班135个，参加学习的有7114人次。1984年，盟市委委员姜维之创办西安培华女子大学。1984~1987年，一些退休盟员分别举办各类学校。余振武举办的老年大学、家长学校，潘应蓬和碑林区教育局合办的暑期书法短训班，张建哲举办的美术培训班，在社会上都享有好评。退休盟员向寿兰和刘莲香筹办的新城区失足青年培训班，使近30名失足青年转变思想，学到家电维修技术。1990年2月，盟市委主办的民盟西安培训学院

成立。该校面向省内外山区招生，为贫困地区培养适用人才。开设的专业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以外，还根据社会需要，开设职业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课，并接受各系统的委托代培或联合办班。

1984年下半年，盟市委选派20多名有办学经验的盟员分批前往航空工业部阎良试飞中心新办的六二零中学帮助办学。1986年，盟市委接受长庆油田钻探公司委托，先后7次派19名盟员前往开展助学活动。

【科技咨询服务】自1985年起，盟市委科技咨询部与市属各区（县）联系开展科技咨询活动，先后为西安漂染厂自动化系统进行方案设计；为周至县建筑材料厂大理石工艺流程图案设计与生产设备的调试提供咨询；为蓝田县巩村镇筹办硅厂选址进行考察；为蓝田县汤峪刺绣厂刺绣品的美工设计提供咨询；为蓝田农械厂再生铝冶炼污染作除污设计；为焦岱镇刺绣厂作刺绣图案设计；为宇康公司筹建蜡像馆提供多学科咨询。以上各项咨询活动，均系不取报酬的义务服务。至1990年，盟市委科技咨询部先后为有关单位开展咨询服务13项，参加西安市7区6县和外县咨询与考察100多次。

## 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委员会成立于1955年。此前，经历了1950年6月建立的民建西安分会筹备委员会和1951年12月建立的民建西安市分会两个阶段。筹备期间，曾受民建中央委托，负责在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时称迪化）等市建

立民建组织。1962年以前，还代管过渭南、汉中、宝鸡分会或支会工作。

“文化大革命”前，市民建的活动，主要是组织领导会员和所联系的工商界人士，通过学习和参加各项爱国运动，加强自身改造，特别是配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民建工作、活动完全被迫停止，组织陷于瘫痪，机关大部分干部下放。1977年11月民建机构恢复活动后，逐步拓宽工作领域，在参政议政的同时，还通过开展经济咨询服务、举办工商专业培训、建立劳动服务公司等，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

### 〔市级组织〕

1949年9月，陕西工商界知名人士李象九，在北京参加全国政治协商会议期间，民建中央负责人黄炎培，商请李象九在西安建立民建组织。李返陕后报请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和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同意，于1950年6月在西安召开座谈会，推选李象九、史唯然、潘源泉、谢西林、熊轩卿、刘光智、张士心、董林哲、傅道伸、张西铭、施之铨等11人为筹备委员。8月，民建中央批准民建西安分会筹委会委员名单，并指定李象九、史唯然、潘源泉为召集人。

195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西安市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17人、候补委员6人组成。主任委员李象九，副主任委员史唯然、经春先。秘书长刘光智。

1953年6月，召开第二届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西安市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7人组成。主任委员李象九，副主任委员李维新、经春先、董林哲。秘书长余大奎。

1954年10月李象九病逝，由副主任委员董林哲代理主任委员。

1955年6月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西安市分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9人组成。主任委员韩望尘，副主任委员经春先、董林哲、刘守中、叶雨田。秘书长余大奎。同年8月，民建中央指示，将民建西安市分会改为民建西安市委员会。原市分会第三届委员会也随之改为民建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

1959年3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建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5人组成。主任委员韩望尘，副主任委员董林哲、经春先、阎赞禹、余大奎。秘书长余大奎（兼）。

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与市工商联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遵照民建和工商联两会中央指示，为使市民建与市工商联进一步协作，共同工作，成立协作办公室，合署办公。协作办公室由董林哲任主任，傅子厚、余大奎、刘江汉、孙俊森为副主任。1962年8月将协作办公室改为协作委员会，薛道五为主任委员，余大奎为副主任委员。

1963年4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5人组成。主任委员韩望尘，副主任委员董林哲、余大奎、傅子厚。秘书长余大奎（兼）。

“文化大革命”后，1977年11月成立以熊应栋为组长、黄彦儒为副组长的临时领导小组进行工作。

1980年3月，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8人组成。主任委员黄彦儒，副主任委员杨春祥、田涵荣、陆上之、张以蔼、李子舟。秘书长杨开甲。

1984年4月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会由30人组成。主任委员黄彦儒，副主任委员陆上之、张以蔼、李子舟、任致远、杨开甲。杨开甲兼任秘书长。1988年4月20日起秦汉明任秘书长。

1989年3月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会由34人组成。主任委员黄彦儒，副主任委员李慰严、张以蔼、任致远、于小文（女）。秘书长秦汉明。

市民建机关的机构设置，民建西安分会筹委会时期设财务组、会员组、宣传组、联络组和秘书室；民建西安分会时期设秘书处、组织处、宣传处、工商研究处；民建西安市委员会时期，除第一届委员会机构设置与分会时期相同外，其他各届委员会均设办公室（秘书处）、组织处、宣教处。1990年3月增设调研处，机关机构为3处1室。

### [基层组织与会员]

民建西安市委无区级组织。1957年民建西安市委下辖碑林、莲湖、阿房3个区临时工作委员会。1959年在改3个区临时工作委员会为区工作委员会的同时，成立新城区工作委员会。1961年又增设灞桥区工作委员会。1979年11月民建西安市委恢复活动以后，调整为新城、莲湖、碑林3个区工作委员会。

1990年底，民建西安市委共有总支部1个，支部60个，其中直属支部25个。60个支部中，有商业支部6个，工业企业支部15个，财经支部1个，行业支部2个，科教支部5个，机关支部1个；另有妇女支部3个，地区支部27个。

组织建设坚持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和“在工作中发展，发展为了工作”的原则。现阶段的发展对象是：经济界人士，

经济理论教学、研究人员；财经部门的中高级人员；各种经济实体的经理、厂长和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与民建有联系的其他人士。

1979年组织恢复时全市会员473人，其中大多数是原工商业者，老龄化问题突出。1990年底，会员总数增加为914人，平均年龄61.3岁。其中，30至60岁的433人，占会员总数47.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345人，占会员总数37.7%；具有各类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397人，占会员总数43.4%；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217人，占会员总数23.7%。

###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市民建甫成立就参与国事管理和政治协商，各级人大、政协都有民建会员，省、市人民政府中也有担任领导职务的民建会员。曾担任陕西省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的有李象九、傅道伸、董林哲、余大奎、潘源泉、窦荫三、刘光智、黄彦儒等；担任西安市副市长的有韩望尘、黄彦儒；曾在西安市担任局级领导职务的有张士心、熊应栋、刘光智、董国祥。历年来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的有韩望尘、熊应栋、于小文（女）；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有熊应栋；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有黄彦儒、芮廷玉；担任市政协副主席的有韩望尘、董林哲、刘光智、黄彦儒、杨春祥。

1977年恢复活动后，民建西安市委在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方面出现新局面。到1990年，民建会员担任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常委会常委、副主任和省、市、区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以及在政府中担任副市长、副区长职务的有81人，约占全市会员总数8.9%，对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

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了一定作用。



市民建主委黄彦儒（右一）向市委、市政府领导人反映会员意见和建议

**【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市民建组织会员学习《共同纲领》和各项政策，培养教育会员在工商界发挥骨干作用；动员会员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从中接受教育。

1953年起，市民建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理解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要求会员积极经营，争取利用，接受限制，认真改造，爱国守法。1956年公私合营以后，市民建以企业为基地，把对企业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帮助会员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其间先后组织会员2000人次脱产学习。

1959~1962年国家困难时期，市民建采取“神仙会”的方法，进行形势教育。民建西安市委和市工商联一起举办长达41天的会议，坚持“不扣帽子、不揪辫子、不打棍子”，通过“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以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帮助会员提高认识。1963年又在会员中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激励会员为社会主义建设献计献策积极服务。在此期间，会员中有228

人被所在单位和系统评为红旗手，141人被评为先进工作（生产）者，325人受到奖励和表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建西安市委围绕学习宣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通过举办理论班、读书班等形式，对会员进行会章、会史以及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教育，并开展争创“先进支部”和争当优秀会员的活动。1990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公布后，民建西安市委组织会员认真学习，从思想上进一步增强参政意识，从工作上更加有效地履行参政党的职能。

**【经济咨询服务】** 1982年9月，民建西安市委和市工商联举行两会委员联席会议，通过《关于贯彻两会中央经济咨询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积极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工作的意见》，同年12月成立市民建、市工商联经济咨询服务部。该服务部又于1983年6月成立会计咨询服务所，1986年1月成立建筑服务所。这些单位坚持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服务，为实施国家“星火计划”和支援老少边贫地区服务，先后完成各类经济技术咨询项目338个，帮助一些乡镇建起淀粉加工厂10个、建材厂1个，共安置富余劳动力400余人，每年生产总收入约1560万元，创税利约400万元；先后提供各种会计咨询服务145项，帮助一些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34万元。此外，还与全国各地430多个信息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

1988年9月，民建西安市委还独自创办经济技术服务部。

**【工商专业培训】** 1980年6月起，民建西安市委与市工商联和市劳动服务公司联合举办待业青年会计培训班，1983年3

月培训班改为建华业余职业学校。先后开设各类培训班261班次，培训学员11340人。其中属于财经方面的有工业会计、商业会计、银行会计、行政事业预算会计等；属于为社会服务方面的有旅店服务、旅游英语会话、书法等；属于卫生保健方面的有中医针灸、中医内科、中药调剂等；还有初、高中文化补习以及成人高校考前辅导和总复习等。先后为财贸战线输送财务会计、统计与业务管理等人才2700多人；在校就学者经考试合格，通过招工、招干、择优推荐，走上工作岗位的有582人。文化补习取得的成绩，以1986年为例，参加大学、专科文科升学考试的126名学员，被录取109人，升学率为86.5%。该校连续四年被评为西安市工农教育先进集体，1986年被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兴办小学幼儿园】** 1955年，民建西安市委响应政府社会办学的号召，支持会员窦荫三、黄彦儒、张玉山筹办育英小学。校址在东大街原佛化社内，经费来源主要是捐助。“文化大革命”期间，育英小学由政府接办，改为立新小学。1958年，还支持田芳英、谭玉瑞等在圪塔寺创办永保小学。

1952年，市民建响应市妇代会大办幼托事业的号召，支持女会员开办永保幼儿园，经费来源主要是一些爱国民主人士的捐赠。1953年又在菊花园创办永保二园。女会员田润芝、马季常、谭玉瑞、王秋娥、叶惠珍、田芳英、黄菊仁为以上幼儿园的开办付出了辛劳。“文化大革命”中，碑林区教育局将永保一园并入东木头市幼儿园，永保二园改为菊花园幼儿园。1987年落实政策，原永保二园房产被归还后恢复开园。

**【建立劳动服务公司】** 1981年7月，



民建西安市委与市工商联联合建劳动服务公司。到1990年10月,已有5个厂(店),11个经营网点,先后安置待业青年242人,企业资金已达87.98万元,累计上缴税金103万元,企业盈利93.6万元。同年11月,上述实体的资产由民建西安市委与市工商联分别管理,各自成立劳动服务公司。

【撰写文史资料】 1980年10月成立市民建、市工商联史料工作组。至1990年,共征集文史资料140篇,90余万字。完成《西安民建简史(初稿)》《市民建1949~1985年大事记》《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历史沿革》;编印《西安工商史料》9辑,与省民建、省工商联编《陕西工商史料》1辑。此外,还为全国工商联编写会史提供了相关资料。

## 中国民主促进会西安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西安市委员会是中国民主促进会的西安地方组织,其成员主要是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知识分子。

西安民进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在中共西安市委直接帮助下,1953年12月21日成立民进陕西分会筹备小组,1954年8月31日成立民进陕西省筹备委员会,1956年1月成立民进陕西省委员会,统一领导西安地区民进组织与活动。1980年3月民进陕西省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以后,经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与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研究,报经民进中央批准,决定民进陕西省和民进西安市的领导机构分设。1983年11月,以张文义为主任委员,蒋生昌、刘祝平为副主任委员的民进

西安市筹委会成立。1984年1月,民进陕西省委员会改为民进陕西省的领导机构,11月,民进西安市委员会成立。

### 〔市级组织〕

1984年11月3~7日,召开民进西安市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进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5人组成。刘祝平任主任委员,蒋生昌、李荫良、李瑞鸾(女)、徐新符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蒋生昌(兼)。1987年11月29日,召开民进西安市会员代表会议,增选10人为民进西安市委委员,增选安国柱为副主任委员。

1989年12月17~21日,召开民进西安市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进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42人组成。刘祝平任主任委员,蒋生昌、李瑞鸾(女)、徐新符、安国柱、刘康济为副主任委员。李荫良为名誉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王宝海。

民进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下设文教、退休、妇女3个委员会和“三胞”工作领导小组、文史资料征集小组。第二届委员会下设文教、退休、妇女、参政议政、联谊、文史资料6个委员会。

民进西安市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处、宣教处。

民进西安市委下辖碑林区、新城区、莲湖区、未央区、雁塔区、灞桥区和长安县等7个区(县)工作委员会。

### 〔基层组织与会员〕

1990年底,民进西安市委下辖直属支部4个。7个区(县)工委下辖支部84个。

1953年民进陕西分会筹备小组成立时,西安市的民进会员有32人。1984年民进西安市委成立时,会员发展到426人。1990年底,市民进会员有799人,其中,高

等院校 7 人，中学教师 442 人，小学教师 193 人，文化出版界 28 人，师范 78 人，幼教 7 人，教育行政 24 人，其它 20 人；具有高级职称者 168 人，具有中级职称者 263 人，分别占在职会员总数 21% 和 32.9%。自 1984 年民进西安市委成立到 1990 年底，会员中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育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等称号和各种奖励的有 393 人次。

据不完全统计，1984 年至 1990 年，市民进有 41 个基层组织被评为先进集体，265 人被评为优秀会员。

###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民进西安市委设立参政议政委员会，专门负责参政议政工作。市民进领导人和有代表性的会员，经常应邀参加中共西安市委召开的情况通报会、协商会、征求意见会，对全市重要决策及人事安排，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民进会员中，先后有 90 人担任省、市、区（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占会员总数 11.5%。他们对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搞好西安市两个文明建设，提出不少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和提案。

1980 年以来，市民进协助有关单位开展落实政策工作。会员中 67 起冤假错案和错划右派问题先后得到解决。

1981 年，市民进在为中、小学教育改革献计献策的活动中，提出建议和意见 57 条；组织 6 个专题调查组，深入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调查，写出《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问题》《关于中学组织编制和领导干部问题》《关于培养师资和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问题意见》《关于办好重点中学的意见》《关于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问题》等 8 篇专题报告，其

中不少意见被采纳。

1985 年 4 月，长安县王莽乡发生乡领导干部侮辱和扣押教师事件，参加市人代会和政协会的民进会员，联名向大会提交 3 份紧急提案，使问题很快得到妥善处理。

1988 年，民进西安市委副主委、陕西省人大代表蒋生昌在省人大七届一次会上提出《西安市第四期供水工程水源地问题的询问案》，受到大会重视。会后，由副省长等有关领导就此问题召开协商会，使问题得到解决。民进西安市委副主委、陕西省政协常委安国柱在省政协六届一次会上提出《充分发挥陕西回族优势及陕西对中东研究之优势，开拓中东、振兴陕西经济》的提案，被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采纳，促进了中东市场学术讨论会的召开。

1990 年，民进西安市委秘书长、市政协常委王宝海在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提出《全社会重视，改变观念，平稳渡过就业高峰》提案，市劳动局按照提案精神，开展全社会都来为劳动就业献计献力活动。

**【思想教育】** 1954 年西安民进组织成立后，即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1955 年，响应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号召，会员参加签名。1956 年，组织会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合作化文件，提高认识，改进工作，用实际行动支持合作化运动。1957 年，根据中共中央有关精神，召开整风工作会议，使会员认清形势，看清方向。但在随后的反右派斗争中产生扩大化，部分会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8 年“大跃进”中，市民进开展向党交心活动，激发会员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1964 年全国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市民进以三个半月时间开展增产节约活动，先后召开 28 次会议，提出意见 230 多条，通过批判官僚

主义作风和个人主义思想，提高会员的认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4年民进西安市委成立后，主要是对会员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改革开放教育。1987年，在会员中开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为主题的教育活动。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期间，民进西安市委及时组织会员学习《人民日报》4月26日社论和中共中央领导的讲话，并向会员“约法三章”：坚持岗位，不上街围观、起哄，严格遵守纪律，使全体会员在重大政治斗争中，始终能与中共中央保持一致。与此同时，民进西安市委先后开展《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教育活动和《改革利弊得失》调查讨论活动，使会员用自己调查的事实解答自己的问题，从中受到改革开放教育。此外，还对会员进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教育和会章会史教育，使民进各级组织和全体会员发扬民进“以党为师，立会为公”的优良传统，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90年，市民进开展“一个支部提一条好建议、一个会员办一件好事”活动，共提建议73条，其中48条被有关单位采纳；办好事231件。

**【为教育事业服务】** 1986年教师节前，民进西安市委发动会员捐赠《辞海》、古典文学、科技读物等各类书籍2400余册，由刘祝平主委、李瑞鸾副主委带领会员代表送到蓝田县老区。1989年暑假，民进西安市委配合蓝田县教育局开办学习班，培训中小学校领导80余人。

1981年，创办西安市民进业余学校，先后办有高考补习班和各种类型的文化课补习班。1989年又将业余学校改为民进西安自修大学，设3个办学点，开设大专班、高考补习班、文化课补习班、高职班等。到

1990年底，高考补习班除结业7361人外，还有在校学生308人。大专班在校学生454人，高职班在校112人。短期培训班3个，结业196人。学校连续两年被评为西安市先进单位。1986~1989年，民进西安市委还与民进新城区工委，联合举办高考义务咨询活动，市民进常委王秉成亲自组织并邀请会内外知名教师135人次，先后为高考学生解答各种疑难题6000多个。

1982~1990年，市民进先后组织会员中的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67人次，到17个省、市讲学63场，听众达51920人次。同时，录制特级教师李瑞鸾、马起秀教学的录音、录像，为各地教师播放34场，听众、观众760多人次。1982年5月，组织小学特级教师王德慧等



市民进委派的特级教师

夏自强（右一）、李瑞鸾（左二）在蓝田支教

4人，向汉中地区11个县（市）的1000多名小教工作者介绍教学经验。1983年5月，民进会员、小学特级教师马起秀等人，到长安县向1600多名教师作低年级语音与朗读辅导和高年级语文示范教学。1983年8月和1984年暑假，市民进组成以特级教师王德慧为组长的5人“智力交流”小组，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及宁夏银川市等地，作教学经验报告7场，示范

教学3次,听众达18500余人次。1984年暑假,组织会员中各学科知名骨干教师,到宁夏固原地区讲学11场,听讲1300多人;到兰州讲学5场,听众2500人次。1986年至1987年,民进西安市委常委、全国优秀辅导员李射,先后应邀为安康地区教师辅导员培训班、共青团陕西省委团专干及辅导员培训班、延安地区团委辅导员培训班、铁路局团委团干部及辅导员培训班、碑林区和新城区团委辅导员培训班讲课,共1000多人听讲。

1980年5月,市民进邀请北京市特级教师霍懋征来西安讲学。1981年6月,请民进中央副秘书长吴荣等5名特级教师、先进工作者来西安作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经验报告。1985年4月18~25日,民进西安市委与市教育局、市教育学会联合举办“长安之春”教育改革讲学会,请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张健,原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长吕型伟,民进中央常委段力佩以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特级教师等13名教育专家和学者讲学24场,听众2万多人次。1988年5月还邀请北京师范大学张守常教授给西安市中学历史教师讲《历史教学的课堂设计》。

**【征编文史资料】** 1984年至1990年,民进西安市委发动会员搜集整编文史资料53篇。其中会员黄云兴捐献的革命历史资料有周恩来致红军中黄埔同学的信,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张国焘等十几位中共领导人致蒋介石的信,1936年东北旅陕人士纪念“九一八”事变游行照片等。会员杨耀先捐献的革命文献资料中有1927年西安中山军事学校《野战教材》铅印本一件,据陕西省党史研究室鉴定,此件是当时苏联军事顾问的教学讲义,属首次发现。

## 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成立于1958年10月25日。党员主要是医药卫生界的高中级知识分子。

农工西安市委的前身是1957年6月16日成立的以韩兆鹗为主任委员、袁吉安为秘书长的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筹备委员会。农工陕西省筹委会成立不久,由于在反右派斗争中,筹委会主要负责人和半数以上委员均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多数成员不再参加组织活动,筹委会工作停顿。后经各方酝酿,撤销陕西省筹委会,建立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

### 〔市级组织〕

农工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成立于1958年10月25日。由委员9人组成。主任委员王季陶,副主任委员华起。秘书长周幼铭。

农工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成立于1962年8月15日。由委员13人组成。主任委员王季陶。秘书长周幼铭。这届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1979年1月14日,成立以周幼铭为组长的农工西安市临时领导小组,为农工市委的恢复重建奠定基础。

农工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成立于1980年3月17日。由委员19人组成。主任委员叶瑞禾,副主任委员华起、周幼铭。秘书长周幼铭兼。由于当时农工尚无省级组织,这届委员会还一度行使省级组织部分职能,代管宝鸡、汉中、咸阳、铜川、渭南等地的农工工作。

农工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成立于1985年4月6日。由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组成。主任委员周幼铭，副主任委员王明谦、吴韵梅。秘书长贺毅生。在此期间，农工陕西省筹委会成立，农工西安市委不再代管省属各农工组织的工作。

农工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成立于1990年12月18日。由委员13人组成。主任委员周幼铭，副主任委员吴韵梅、曾宪敏、段大恭、董群慧。名誉副主任委员王明谦。顾问王芳林、郭汉章、寇燮。秘书长王果强。

历届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集体领导农工工作。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秘书长主持机关事务。1980年以后，在常委会下又陆续设立医药卫生、咨询服务、妇女、“三胞”联谊4个工作委员会。

农工西安市委设秘书处（后改为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

### 〔基层组织与党员〕

农工西安市委下辖基层组织为支部。1966年底，共有支部13个，绝大多数在省中医研究所、市红十字会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一医院等医疗单位。1979年农工西安市委恢复活动后，到1980年仅有支部5个。1985年底，基层支部发展到35个（含咸阳、铜川、汉中、渭南及省属单位）。农工陕西省筹委会成立后，经过调整，至1990年，市农工有基层支部33个，其中医药卫生界19个，文教界3个，工程界1个，退休成员支部3个，县、区支部5个，行政单位支部2个

1966年底，市农工共有党员12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他们中70%以上受到种种不公正待遇。1979年市农工重新恢复活动后，经登记在册的党员111人。此后，

党员人数迅速增加，1990年底，发展到534人。其中，医药卫生界432人，占党员总数80.9%；文教、科技界73人，占13.7%；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14人，占21%；中级职称的403人，占76.4%。党员担任科级以上职务的有100余人。据不完全统计，西安农工党员中获全国、省、市各级先进、模范等称号者40余人次；获各种科技、论文奖励30多人次。

###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市农工党员中先后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有华起，担任市政协副主席的有叶瑞禾、周幼铭。1985年以来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共61人，占党员总数11.4%。他们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和中共召开的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等活动中，积极发表意见。据不完全统计，农工党员在人大、政协提出议案、提案有120件以上。如：农工先后5次协同中医药专家、学者对西安市中医、中药状况进行调查座谈，于1986年向中共西安市委和市政府提出《关于西安市中医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关于西安中药状况的调查报告》。随后，又就中医管理机构、培养中医专业人才、重视大卫生环境的改善、促进市卫生防疫工作的发展、注意妇幼保健工作等问题，提出专门议案和提案。一些党员还就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政府工作，培养体育幼苗等问题，分别向省、市有关方面提出书面建议。

【党员思想建设】“文化大革命”以前，农工西安市委围绕党员思想改造，教育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同时，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和形势教育，稍后还组织党员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中，农工党员绝大多数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坚持工作或劳

动，一批被下放到边远山区的党员，成为当地技术、业务骨干。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农工西安市委围绕四个现代化建设，开展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改革开放教育，提高党员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增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从1985年起，采用举办学习班的方法，对党员较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新时期统战理论和各项方针、政策教育，进行农工党章、党史教育，先后有400多名党员参加学习。1986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创优异成绩，争当先进的竞赛活动，涌现出53名先进个人和7个先进集体。近年来，农工西安市委还多次组织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党员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领导辅导，使他们的参政议政能力有了新的提高。

农工西安市委刊物《西安农工》，已出版70余期，在宣传政策，反映情况，表彰先进，交流经验等方面起到较好作用。

**【为医疗卫生事业服务】** 1981年，市农工组织少数退休的医卫界党员试办针灸短期训练班，并成立小型诊所。1982年起，创办业余学校前进医卫培训学校，先后开设中医、中药、骨科、日语、针灸、公卫、护士等班，共培养各类人员1500余人。此外，还为市九十一中学两个职业班的教学、实习提供咨询服务。与此同时，农工及所属的一些基层单位、个人，多次举办老年保健、妇幼保健、心血管、新法输液、针灸等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人员数千人。1984年在原有诊所基础上，扩建成立农工西安市委医卫咨询服务部。至1990年，接诊患者20多万人次，每年还主动为中小学、幼儿园及企事业单位进行义务健康体检3万多人次。1988年，农工又

创办前进医院。住院、门诊业务逐步开展，至1990年，接待各类病人累计4万余人次。

1986年，根据农工中央支援“老、少、贫”地区和卫生工作的重点在于提高农村卫生医疗水平的指示精神，市农工组织一批高年资医师，对蓝田县医院进行为期一年的义务技术支援。先后组织医、药、护理等方面的专家共126批，200多人次，通过查房、会诊、处理疑难病症、手术示范、建立制剂室等，帮助蓝田县医院提高医疗、护理质量；同时还在该县作专题学术报告20多个，听众1100多人次。在蓝田期间，还义务为老红军、老干部、烈军属进行体检和医疗服务。市农工各基层组织，也分别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社会的咨询服务活动。据不完全统计，由农工党员开办的各类医院、诊所有30余个；还主办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友谊信用社。



市农工党医疗组在贫困山区义诊

## 中国致公党西安市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西安市委员会是中国致公

党西安市地方组织。党员主要是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有海外关系的代表人士。

1985年7月成立中国致公党西安市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工委)。市工委成立后,根据致公党的政治纲领和基本任务开展工作。随着党务活动的开展,致公党组织不断巩固与发展,1990年12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致公党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

### [市级组织]

1985年6月中旬,中国致公党中央组织部派副部长司徒擎和组干处副处长廖性豪来西安,经过调查了解,认为西安有成立致公党组织的条件,随即根据中国致公党章程,直接吸收16名党员,任命苗永森为主任委员。同年7月20日,成立中国致公党西安市工作委员会。市工委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苗永森,秘书长朱保城。由秘书长朱保城和办公室主任任天原主持日常工作。市工委设有教育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

1990年12月18日,召开中国致公党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致公党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主任委员苗永森,副主任委员朱保城、黄延胜。秘书长陈纪萱。

致公党西安市委机关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基层组织与党员]

致公党西安市工委成立后,吸收政治上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业务上有成就的人士加入组织,注重发展中青年和有代表性的人士入党。1990年底建立支部(小组)7个,致公党

员由最初的16人增加到115人,其中男59人,女56人。党员的行业结构:教育界占35.6%,科技界占32.2%,医卫界占12.2%,财贸界占6%,其他占14%。党员中有中高级职称的约占84%。从1985年市工委成立到1990年,致公党员中有10人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成果奖,18人获得省、市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主要活动]

1985年7月20日~1990年底,致公党西安市委(市工委)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除组织发展工作外,每年都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列为头等大事,利用多种形式对党员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经常组织市委委员和各个支部书记学习中共中央、致公党中央的有关文件;要求各支部和全体党员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自觉接受本单位中共组织的领导,认真学习理论和政策,努力做好本职工作;通过内部刊物《西安致公》宣传政策,沟通情况,提高对参政党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在参政议政方面,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致公党西安市委及其党员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市致公党员中担任全国、省、市、区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29人,占致公党员总数四分之一,他们在各级人大、政协会上提出许多建议和提案。如致公党员邱华风提出的《我区高中一年级学生流失严重应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张薇华等提出的《依法抓紧计划生育工作,提高民族素质》,邓奋良提出的《关于建立西安儿童康复中心的建议》等,都得到采纳和实施。

在开展海外及“三胞”联谊工作方面,市工委成立后的5年中,先后接待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菲律宾、牙买加、加拿大及港、澳等国家和地区的致公总堂和华人、



华侨观光旅游代表团 8 批，共计 70 多人。市致公党员出国讲学、考察、访问、探亲 40 多人次，接待海外和港澳台亲友 350 多人次。协助引进海外资金 300 多万美元。

市致公党员在各自的本职工作中也做出贡献。西安儿童医院副主任医师邓奋良，1988 年创建西安儿童康复医院，以其独创的“邓氏双五疗法”治疗来自全国各地的 2000 多名残疾弱智儿童，临床疗效显著。退休干部张传曾，1986 年创办西安丰镐职业学校，为国家培养旅游服务、财政、税收、护士、烹饪等方面专业人才 200 多人，就业率达 87.6%。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林宣，在 1984 年至 1988



致公党员林宣教授资助失学儿童

年 5 年期间，先后义务为榆林、定边、兰州等地举办假期英语师资培训班，培训教师 500 多人。西安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徐铭程，首创膀胱结石体内爆破科研成果，1987 年获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990 年 12 月被国务院侨办和全国侨联授予归侨侨眷优秀知识分子称号。

## 九三学社西安市 委员会

九三学社西安市委员会成立于 1984 年 8 月，其社员主要是科学技术界的高级知识分子。

西安地区从 1951 年起即有九三学社社员，但 1984 年以前未建立市一级组织。1951 年 7 月 25 日，九三学社中央在西安建立直属西安小组。同年 9 月 5 日，组建西安分社筹备处，侯宗濂为召集人。1952 年 9 月 3 日，西安分社筹备委员会成立，侯宗濂等 7 人为委员。1953 年 12 月 19 日，九三学社西安分社成立，侯宗濂为主任委员，张伯声、辛树帜为副主任委员。上述组织虽在名称前冠以“西安”二字，但均为省级组织。1983 年 9 月 10 日，在西安分社的基础上，成立九三学社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翌年 8 月，九三学社西安市委员会筹备组成立，省、市组织开始分设。

### 〔市级组织〕

按照九三陕西省工委第三十三次常委会决定，1984 年 8 月 4 日成立九三学社西安市委员会筹备组，组长蒋咏秋，副组长黄怀仁。同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召集九三学社西安市第一次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主任委员蒋咏秋，副主任委员黄怀仁。秘书长黄怀仁（兼）。

1990 年 1 月 14~17 日召开九三学社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 22 人组成，其中常委 7 人，主任委员蒋咏秋，副主任委员黄怀仁、施耿法。秘书长黄怀仁（兼）。

九三学社西安市委从 1986 年 7 月起成立科技、医卫、妇女、祖国统一 4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1990 年 2 月增设文教学习委员会。市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处、宣

传处。

### 〔基层组织与社员〕

1985年，九三学社西安市委有基层组织4个，其中直属小组和支社各2个。1990年底，基层组织发展到31个，其中直属小组13个，支社18个。

1984年九三学社西安市委成立时，接收省工委划拨社员62人。此后，陆续在市属电力、医卫、化工、建筑、教育、建材、市政、农林、水利行业和临潼、户县的44个单位发展社员286人。1990年底共有社员348人。其中，工程技术工作者185人，医卫工作者75人，科研工作者52人，大专院校工作者9人。他们之中164人有高级技术职称，184人有中级技术职称。

据1990年底统计，市九三社员获各级科研、设计成果奖116项。其中国家级4项（4人次）；部、省级52项（35人次）；市、局级33项（17人次）；系统或单位奖励27项（14人次）。有6名社员分别荣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称号，12名社员荣获基层先进工作者称号。

### 〔主要活动〕

【社员教育】九三学社西安市委成立后，组织社员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有关新时期统一战线性质、地位和作用的文件，引导社员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1986年9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后，社市委号召社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并于11月召开大会，总结双文明建设成果，表彰3个先进集体和46位先进个人。1987年初，针对社会上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社领导和机关人员走访社员，召集社员代表座谈，坚定社员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

路的信心。1988年，社市委组织社员学习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要求社员在共产党领导下同心同德，克服困难，渡过难关。1989年3月，社市委和陕西省社会主义学院共同举办统战理论研讨班，40名社员参加学习。同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期间，社市委召开常委会、委员会、基层负责人会议17次，向基层组织发通知，宣传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要求社员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90年，社市委集中精力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及有关文件，举办专题学习会、学习班11次，270人参加，撰写专题文章16篇。

1986年起，九三学社西安市委每年编印《九三西安社讯》4期，传达重要精神，指导社员学习，宣传社务活动，交流社内信息。

【参政议政】九三学社西安市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多次参加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组织的座谈会、通报会和视察活动，并就西安市的人事安排、经济建设、廉政勤政、城市待业、知识分子问题等发表见解和建议。全市社员通过社内活动和参加所在单位中共组织的座谈会，对西安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1985年，西电公司方震，利用工作之余，调查青少年犯罪问题，通过大量案例分析犯罪的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向社组织建议成立关心青少年成长问题研讨机构。社市委会同民革、民盟、民进市委向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致函，呼吁成立有关组织。中共西安市委采纳建议并组织实施，于10月1日成立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协会，九三学社1人出任协会顾问，2人担

任常务理事。

西安市城市用水紧缺,夏季尤甚。1985年,九三学社西安市委组织水利小组到南山实地考察后,向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提出《缓解我市高峰期严重缺水矛盾的建议》,建议对石砭峪水库东干渠加以配套、加盖、延伸,将水库白白流掉的弃水就近引入城市。该建议被市政府采纳,并入黑河引水工程实施。

同年西安市十届三次人代会召开前,九三学社市委组织部分社员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43条。

1989年西安市政协八届二次全委会召开前,九三学社市委就如何发挥民主党派在政协的群体作用,发展和完善多党合作制问题,组织社员中的政协委员讨论提出实施方案。后经多次研究修改,由阮传良以党派名义在政协全委会上发言。

1990年初,市九三学社西电公司支社、西安高压开关厂支社、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支社、西安高压电瓷研究所支社联合动作,向西电公司提出完成当年生产任务的6点建议,受到公司重视。

市九三学社先后有6名社员当选省、市、区人大代表,40名社员担任省、市、区政协委员,他们履行职责,反映民意,参加国家事务协商和监督。

**【发挥专长为社会服务】** 1985年6至7月,市九三学社农林、水利小组社员定点支援临潼县,对秦陵地宫开发和临潼“三宝”石榴、火晶柿子、相枣的挽救工作提出建议。1986年7月,电力、机械、建筑、化工、美术行业9名社员随“西安市千人科技下乡团”分赴周至、户县、高陵、蓝田县调查,确定周至县九峰水泥预制厂、终南鞋厂和秦川织带厂为定向扶植企业。1987年、1988年,九三学社对九峰水泥预制厂生产规模、工艺标准、企业管理进行

系统校正和完善;对终南鞋厂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提出改造建议,并参加实际改造工作;帮助秦川织带厂制定生产标准,通过产品鉴定,取得生产许可证。一年后,预制厂和织带厂的产值、利润增加,产品质量提高,价格也比同类产品低5%。1988年,还向周至县养鸭厂讲授雏鸭养殖技术并提出加强管理可行性方案,使该厂生产秩序混乱状态得以改变。

1988年11月,市九三学社科技服务部经市科委批准,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法人。至1990年底,服务部先后完成的项目有:受长安县引镇人民政府委托,为该镇确定1988~2000年总体规划大纲;向河南省温县塑化总公司转让低度粘合剂技术,并对其技术工人进行培训;为西安市第四酿造厂扩建每小时两蒸吨锅炉房,设计软化水质的亚硫酸钠化学除氧设备;为西安市第二酿造厂锅炉改造做整体设计和技术咨询;受未央区草滩镇人民政府委托,研究制定渭灞三角洲开发设计方案。

医卫和妇女两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国庆、“三八”“六一”、老年节等节日摆摊设点,向社会群众宣传卫生知识,解答疑难问题,并辅以简单的检查和治疗。1985~1990年,参加这项活动的医卫界社员76人次,接待群众3000余人次。两个专门工作委员会每年“六一”节为碑林区幼儿园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受检儿童820人次。还应邀向工人、学生、街道干部讲解眼病防治、幼儿哺乳卫生、儿童教育、妇女更年期保健知识,听众2500余人次。1985年9月,九三学社西安市委承办光明中医函授大学陕西分校,招收1985、1986两级学员2400人,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设立辅导站进行面授。1989年,经市教委批准,将光明中医函授大学陕西分校更



医卫界社员上街义诊

名为九三西安光明中医药培训学院，变“承办”为独立办学，接受地方政府教育部门领导，达到国家对社会办学管理的要求。更名后招收学员120人，连同原1986级未毕业生，共有300名学员在校学习。

1988年5月，市九三学社232名社员向亚运会捐款，表达爱国热情。同年夏季，蓝田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人民财产受到严重损失。九三学社市委组织12位老中医

开展义诊，将所得款项捐献灾区。西安晚报、西安电台给予报道，市政府授予“西安市1988年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称号。

【开展联谊活动促进祖国统一】市九三学社社员和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法国、美国、加拿大、秘鲁、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有亲属关系的40人，约占社员总数11.5%。这些社员每年圣诞节向海外和港澳台寄赠贺年卡（信）240张（封）。至1990年底，社员48人次出国讲学、考察、学习、工作，引进技术，参加会议，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宣传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扩大国际影响。

1986年4月，台湾同胞华松年一行3人来大陆观光访友。在骊山景点，华松年提出“捉蒋亭”宜改换其名，以利祖国统一。蒋咏秋教授俟接待结束，即向西安市政府和台办如实反映。同年12月，“捉蒋亭”更名“兵谏亭”。蒋咏秋教授多次出国讲学和接待海外友人、港澳台同胞，积极做祖国统一工作，1988年获“陕西省接待台胞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党派

## 概述

中国国民党的前身是孙中山创立的中国同盟会（简称同盟会）。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冬，同盟会陕籍会员井勿幕奉孙中山之命自日本归国，在西安等地秘密发展会员。翌年春，同盟会陕西支部在西安成立，并任支部长。该支部以西安为活动中心，不断吸收新成员，暗中宣传反清革命思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冬，进一步扩大成立同盟会陕西分会（西安）。同盟会会员在西安陆续设立多处地下活动据点，联合哥老会势力，积极准备发动反清起义。宣统三年九月初一（1911年10月22日），同盟会会员张凤翔等领导新军发动武装起义，宣告西安光复。西安是国内最先响应武昌起义的省会城市之一。

民国元年（1912年）袁世凯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许多同盟会员认为“革命成功，革命党消”，纷纷解甲退身，仅有少数人继续从事军政活动。遵照北京政府命令，陕西都督张凤翔裁兵缩军，迫使一些执掌兵权的同盟会员退出军界。省内各种政治势力纷纷组党，准备通过议会政治猎取执政权力。6月，井勿幕等改组重建同盟会秦支部。8月，又与统一共和党秦省支部共组国民党陕西支部。该组织主要领导人井勿幕等与张凤翔等因政见不同而产生严重分歧。张凤翔事事听命于袁世凯，井勿幕

愤而出走，西安国民党陷入瘫痪状态。民国2年（1913年）孙中山、黄兴发动“二次革命”武装讨袁，张凤翔等以武力镇压陕西反袁运动，国民党人邹子良、马开臣等惨遭杀害。西安国民党各级组织亦被当局勒令解散。民国3年（1914年）春，张凤翔奉命堵剿入陕的白朗起义军。袁世凯乘机派遣亲信将领陆建章率北洋军入陕，夺取陕西政治军事大权。西安从此成为北洋军阀集团直接控制的地盘。

民国3年（1914年）夏，孙中山在日本成立中华革命党，任命宋向辰为陕西支部长。孙中山、宋向辰多次派遣党员秘密返陕策动反袁起义，但均告失败，未能在西安建立基层组织。民国4年（1915年）春，民党人士康毅如等在西安等地秘密串连，筹组讨袁义勇军，旋因泄密失败，王绍文、南南轩等18人在西安被当局捕杀。民国5年（1916年）5月，民党人士胡景翼等在富平起兵反陆。陕军旅长陈树藩借机与陆建章达成幕后交易，进入西安当上陕西督军，自此直接投靠皖系军阀段祺瑞。民国6年（1917年）夏，郭坚等反对张勋复辟，领兵出征讨伐，却被陈树藩出卖，以致在晋南遭阎锡山部围攻，全军覆没，宋向辰等死难。同年冬至翌年初，为响应孙中山“护法”号召，焦子敬、高峻、耿直、郭坚、张义安、董振五、邓宝珊、胡景翼、曹世英、刘守中等纷纷起兵反段（祺瑞）倒陈（树藩），共组陕西靖国军，在西安地区

与陈树藩军展开激战。陈树藩勾引豫西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入关助己，靖国军各部遂退守渭北，隔渭河与陈刘军对峙并立。民国7年（1918年）夏，于右任奉孙中山之命返归三原，出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张钫任副司令，在渭河以北地区坚持反对北洋军阀的武装斗争。蛰居西安的井勿幕等人，也先后加入渭北护法斗争行列。陕西靖国军是北方唯一响应孙中山“护法”号召、坚决反对北洋军阀统治的地方武装集团。但由于政治上、组织上的软弱涣散和内部矛盾重重，以及北洋军阀的强大军事围攻和政治分化，陕西靖国军逐步瓦解，终告失败。

第一次国共合作使国民党在西安地区恢复生命力。民国14年（1925年），在中共党、团组织支持和帮助下，陕西中国国民党党员俱乐部、中国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和西安临时市党部在西安先后成立，并逐步发展基层组织。在中共党员和国民党左派分子领导下，西安国民党各级组织大力推动工农民众运动，并动员人民坚决支援国民军李虎臣、杨虎城、卫定一等部坚守西安，展开长达8个月之久的反“围城”斗争。民国15年（1926年）11月，冯玉祥、于右任率领国民军联军救援西安，刘镇华及其镇嵩军狼狈逃出潼关。国共合作使西安呈现崭新局面。以于右任、邓宝珊为首的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西安成立，这是以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为核心骨干的反帝反封建军阀革命政权。陕西国民党在西安隆重举行第一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实行国共合作的西安市党部和陕西省党部执行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政策，工人运动、农民运动、青年学生运动和妇女运动，蓬勃发展，迅速形成革命高潮，西安成为北方著名的“红色城市”。

民国16年（1927年）7月，冯玉祥宣布反共“清党”，解散西安的驻陕总司令部、省市党部及所有革命进步群众团体。西安当局先后成立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清党委员会、党务整理委员会和省市党务指导委员会等机构，重新登记国民党员，清除所谓“跨党”分子，捕杀共产党人，血腥镇压中共领导的工农革命武装起义，西安地区一片白色恐怖。民国19年（1930年）冬，属于蒋介石军事系统的杨虎城第十七路军攻入潼关，西安的冯系党政军机构全部垮台。

杨虎城主持陕政后，南京国民党中央重建陕西国民党组织机构。蒋介石嫡系CC团和复兴社等势力竞相渗透打入西安党政军界。国民党中央先后指派李范一、刘清源、周学昌、郭紫峻、彭昭贤、宋志先等到西安，把持党务，排除异己，奉行反共方针，并对以杨虎城为代表的地方势力进行监视，暗加防范。杨虎城反对蒋介石的控制和限制，双方矛盾日趋尖锐。于是，蒋介石免去杨虎城的省政府主席职务，继而增派张学良率东北军进驻陕甘参加西北剿共战争，藉以进一步防范并牵制杨虎城。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巨大影响和感召下，民国25年（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毅然在西安发动兵谏，扣留蒋介石，要求其改弦更张，停止内战，联共抗日。西安的一切国民党机构全被解散。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国、共两党代表在西安举行初步谈判，准备合作抗日。

民国26年（1937年）7月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两党在西安实现公开合作，西安地区的抗日热潮，空前高涨。但是，国民党反共顽固派从一开始就千方百计限制抗日进步民众运动，限制中共的活动与影响。同年11月，经国民党中央批准，

秘密成立西安行营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简称行营“民运会”),暗中指挥协调各方面反共力量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民国28年(1939年)春,按照蒋介石密令,当局又组建“西安特联会报”秘密反共领导机构,加紧实施西北防共反共计划。由于西安地近延安,蒋介石始终视为最危险地区,为此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蒋鼎文、熊斌、谷正鼎、祝绍周等先后奉调驻守西安,把持党政,中统、军统等特务势力急剧膨胀;特地成立西京市党部,在西安大量发展党员,加紧推行“党化”教育和反共教育,对社会实行全面控制;蒋介石的黄埔嫡系亲信将领胡宗南奉命长期坐镇西安,指挥几十万大军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频繁制造摩擦事件,一再掀起反共高潮。尽管国、共两党关系日益紧张严峻,但由于中共的不懈努力和争取,双方高层人士在西安的交往活动在抗战期间基本维持下来。

抗战胜利后,胡宗南等继续以西安为大本营,卖力推行蒋介石的独裁反共内战政策。起初,当局打起“实行宪政,还政于民”的幌子,欺骗人民,包办选举,对抗日益高涨的爱国民主运动;不久便露出真面目,步步加紧迫害民主进步力量和剥削压榨工农大众。蒋介石撕毁“双十协定”发动全面内战后,西安当局又迫令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撤回陕北,血腥镇压国统区人民的爱国民主运动,西安地区陷入空前白色恐怖中。为了挽救全面进攻的失败,民国36年(1947年)3月,胡宗南等军事集团奉蒋介石命令向陕北发动“重点进攻”。国民党实施“反共戡乱总动员”,并将西安升格为行政院辖市,成立西安市特别党部,以粉饰“行宪”和进一步强化法西斯统治。然而胡宗南集团等在陕北战场上不断损兵折将。到民国37年(1948年),

西北人民解放军胜利收复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大部分失地,并逐步逼近关中,矛头直指西安。胡宗南集团在垂死前仍作最后挣扎,纠集所有反动势力,企图坚守西安顽抗到底。可是,西安经济崩溃,社会动荡,军心涣散。部分国民党人士深知蒋介石、胡宗南的反动统治行将灭亡,纷纷弃暗投明,倒向人民阵营。民国38年(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动陕中战役,直取西安和整个关中地区。20日,西安解放,国民党在西安的组织机构彻底覆灭。

民国27年(1938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随后即在武汉成立三青团中央团部。民国28年(1939年),三青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和西京市分团部筹备处先后成立,并开始在西安发展团员,建立基层组织,不久就成为一股与国民党各级党部不相上下的政治势力。抗战期间,西安三青团在抗日和社会服务方面做过一些好事;抗战胜利后,便沦为一个彻底反共反人民的组织。民国36年(1947年)以后,根据蒋介石指令,西安三青团逐步与国民党合并,三青团员统统成为国民党员。

抗战胜利后,西安地区还出现过民生共进党、民主社会党、青年党等党派,但均昙花一现,速生速灭。其中民生共进党连国民党也视之为异己,被迫解散;民主社会党和青年党虽被国民党作为“实行宪政”的装饰品热闹过一阵子,但很快就门庭冷落,并于西安解放前夕自行解散。

## 中国国民党西安市 地方组织



### 〔组织机构〕

清末民初，西安一直是陕西同盟会及其前身国民党组织的活动中心和重点工作，其成员也以西安地区为最多，但都直接或间接地与驻西安的省级领导机关保持联系，始终没有建立西安地方一级组织机构。民国2年（1913年）11月当局下令解散陕西国民党，此后连省级组织机构亦不复存在，仅有极少数原同盟会员和原国民党员，在西安地区坚持地下活动。民国13年（1924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广州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指派姚丹峰、王维藩回陕筹建地方组织，却因姚一直为陕北杨虎城部从事对外联络工作，王又不满该党宗旨而弃责他去，以致此事搁浅。民国14年（1925年）春夏，国共两党北方地区负责人李大钊派人到西安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国共实行“党内合作”的指示，要求西安的中共党员帮助中国国民党尽快建立地方组织。于是，共产党员魏野畴、雷晋笙、刘含初等（均以个人身分加入中国国民党）在西安积极活动，同国民党左派人士杨明轩、王授金、赵葆华等合作，共同筹建中国国民党的省、市组织机构。同年8月18日，陕西中国国民党党员俱乐部在西安南四府街35号成立。杨明轩、刘含初任俱乐部干事，主持党员登记和宣传事宜，并通告社会各界：在陕党员凡缴验党证或由俱乐部内党员两人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其党员身分，皆可加入。陆续签到的党员达七八十人。9月初，俱乐部增补宋树藩为计划宣传干事，决定在省城设立东、西、南、北及东关、西关共6个宣传区，每区设干事2人。随后在东柳巷4号成立中国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筹备处，杨明轩、焦易堂任筹备委员。同月26日，中国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在西安正式成立。其后

不久，在中共党、团员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下，该党的西安地方组织机构亦告诞生。

【西安临时市党部】临时省党部成立后，省执行委员会指派候补执行委员师守命等负责组建西安临时市党部。民国14年（1925年）10月，国民党西安市党部临时委员会由师守命、雷晋笙、孟园梧等人组成。师守命任常务委员，主持日常工作（当时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实行常委负责制）。雷晋笙为临时市党部内的中共党团负责人。临时市党部以省城原有的6个宣传区为基础，改组成立6个区党部，并陆续在各学校组建区分部。最初，发展党员采取宽松方针，政学商等各界人士纷纷加入，党员一度达二三百人。不久形势紧张，不少党员退缩流失，遂改取严格主义，慎重吸收党员，注重党员训练。西安围城期间，杨虎城部军官吕佑乾（中共党员）等亦奉派参加临时市党部的领导工作。此时，西安城内有4个区分部：东南城区区分部（设东厅门西北大学内），负责人李应良；东北城区区分部（设省立一中内），负责人郑成武；西北城区区分部（设梁府街），负责人李馥清（女）；西南城区区分部（设南教场），负责人丁世丰。在城内经常活动的国民党员有四五十人。他们及各级组织负责人多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西安市党部】西安解围后，为适应形势飞速发展的需要，临时省党部决定组建省、市正式党部。民国16年（1927年）1月初，西安市党部组成。执行委员会成员有雷晋笙、师守命、吕佑乾、孟园梧、刘光智、缪默君、黎光霁、张寿祥、秦德君（女）等。师守命任常务执行委员。至此全城已有党员五六百人。随后，市党部推举雷晋笙、马凌山、黄平万、吕佑乾、王观政（女）、蒋受先、亢维格、李生岸、史可轩、刘鼎锡等10人为西安市党员代表，出

席中国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陕西省党部的领导成员。市党部设于中山大街（今东大街），与省党部合署办公。内设组织、宣传、农民、工人、青年、妇女等部，各部部长均由市执行委员兼任。王炳南、张志刚等任干事。同年3月以后，遵照中共陕甘区委建议，省、市党部工作人员合并起来，集中力量，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动员和组织工农兵学商各界群众参加国民革命。短短三四个月内，市党部所辖区党部区分部数目成倍增加，党员最多时达到两千余人。7月，冯玉祥反共“清党”，省、市党部都被勒令解散。

**【长安县党部筹备委员会】** 民国16年（1927年）7月实行反共“清党”后，新成立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指定筹备委员张锋伯、张文穆负责指导筹建长安县（包括西安城区）的国民党组织。同年秋，国民党长安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在端履门街成立，有筹备委员9人，陈天人、王维斋、辛肃斋为常务委员，下设组织、宣传、总务3股，并指定专人负责“清党”活动。其任务是重新登记国民党员，清除所谓“跨党”分子，筹备成立长安县党部。民国17年（1928年）3月初，长安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奉令宣布解散。

**【西安市党务指导委员会】** 民国16年（1927年）11月，以宋哲元为代主席的陕西省政府决定将西安城区及其四郊从长安县划出，设立省辖西安市。民国17年（1928年）12月，由宋哲元兼任主任委员的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决定成立西安市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主持西安城关地区的党务活动。市党指会设于西大街中段路北，省党指会指派市长萧振瀛兼任市党指会主任委员，许莲溪、董霖等人为市党务指导委员。市党指会代行同级执行委员会职权，下设组织、宣传、训练等部。

民国18年（1929年）4月，出版发行《西安市日报》作为机关报（翌年5月停刊）。民国19年（1930年）4月，萧振瀛随宋哲元离陕，代理省主席刘郁芬委派杨慕时接任西安市长。市党指会人事亦有变动，具体情况不详。同年10月，杨虎城第十七路军攻入潼关，属于冯玉祥系统的西安市党政机构自行瓦解。

**【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及县党部】**

民国19年（1930年）11月，以杨虎城为主席的陕西省政府决定撤销西安市建制，将西安城区及其四关重新划归长安县管辖。12月，重新组建的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彻底改组属于冯系的原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设在东木头市），任命县党务指导委员7人，以张廷镛、翁桎为常务委员。长安县党指会内设组训、宣传、总务等专职干事。民国21年（1932年）8月，长安县党指会再次改组，省党指会任命何葆华、杨志俭、韦俊生、崔光亚等13人为县党务指导委员，何葆华任常务委员。民国22年（1933年）春夏，省党指会内同属CC系的宋志先派与张明经派斗争白热化。宋志先因得到陈立夫的支持从南京重返西安独霸省党部，将何葆华赶跑，指派亲信杨志俭为长安县党指会常务委员。民国25年（1936年）12月12日发生西安事变，长安县党指会被兵谏部队解散，由中共党员和各界抗日进步人士组成的长安县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西安队部等进驻该址办公。民国26年（1937年）6月，复辟的陕西省党务特派员办事处重建长安县党务机关，将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组为县党部委员会，任命李映川、李含英、萧履恭、崔光亚（以上为常委）、张克敏、何葆华、卢成钊等8人为委员。民国27年（1938年）12月，国民党中常会决定县级

党部改行书记长制，区党部以下实行书记负责制。民国28年（1939年）初，省党部指派张克敏为长安县党部书记长。至此，长安县党部下辖区分部47个（其中西安城区的区分部19个）。同年春，省党部拟议在省会另行筹设西京市党部，而将长安县村镇地区党务仍归由长安县党部管辖。不久，长安县党部暂迁西安城南韦曲镇办公（9月再迁并常驻大兆镇小兆村）。

【西京市党部】 民国28年（1939年）7月1日，国民党西京市党部正式成立，驻所设于东木头市公字6号原长安县党部旧址。省党部指派省执行委员周心万兼任市党部书记长，下设秘书一人（萧履恭，后边翼藩），总务（股长张苏沛，后张光如）、组训（股长王新民等）、民运（股长雷仲山，后焦保权等）、宣传（股长何凤铎等）4股。增设党务计划委员会，聘任委员9人。市党部接收原由长安县党部管辖的西安城关地区区分部19个，实有党员500余人。通过组织整理和征求新党员，同年10月党员增至2580人。市党部委派多人担任党务指导员，对各区党部区分部予以督导。到民国29年（1940年）12月，共有区党部18个，区分部89个，党员3234人（包括省党部机关、省政府系统的党员）。

民国30年（1941年）6月，周心万辞职随蒋鼎文而去，秘书边翼藩暂时代理书记长职。同年9月，省党部指派省执行委员章兆直兼任市党部书记长。市党部秘书为陈炳仁，总务股长张联淳，组训股长李绍唐，民运股长巨访，宣传股长陈廉。此时市党务计划委员会委员有王汇伯、严必康、马希文、郭耀章、卢成钊、边翼藩、由少茫、申振民、皮以书、王士杰等。市党部将全市区党部区分部划分为若干个党务督导区，指派该部职员兼任各区党务督导

员。民国32年（1943年）11月，国民党中央任命章兆直为省党部书记长，省党部又指派省执行委员王树滋兼任市党部书记长。市党部内人事亦有较大变动，具体情况不详。

民国34年（1945年）4月，西安国民党召开全市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西安市党部委员会（但此后对内对外仍沿用“西京市党部”名称），李映川、马启道、巨访、杨家鹏、刘后生、李志清（女）、唐继鸿等为委员。省党部指派省执行委员杨志俭兼任市党部书记长。市党部增设党团科，由巨访兼任科长，此外由杨家鹏兼组训科长，马启道兼宣传科长，刘后生兼总务科长，李志清兼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鸿超任市党部秘书。至此全市党员近5000人。民国35年（1946年）4月，西安市党部委员会改制，正式名称为中国国民党西京市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及委员无变动，唐继鸿兼任秘书。5月23日，成立中国国民党西京市监察委员会，李鸿超专任常务监察委员。至同年12月，市党部下辖区党部26个，直属区分部34个。据民国36年（1947年）3月全市党员统计资料，共有党员5932人。

【西安市特别党部】 民国36年（1947年）6月，国民党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务会议决定将西安市由省辖市升格为行政院辖市，设立院辖西安市政府、中国国民党西安市特别执行委员会等相应一级党政机构。国民党中央任命陈建中为西安市特别党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建中、侯良弼、岳德良、陈怀义、李鸿超、张研田、赵波、申道哲、郇鼎印、李志清、李鹤鸣等11人为执行委员，杨伯超、常赓武等3人为候补执行委员；张海如（德容）等5人为监察委员（张海如担任常务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2人。同年8月1日，市特

别党部在东木头市原西京市党部旧址正式成立。其机构设置与人事是：专职书记常庚武，秘书李仲英（后范友文、姚允恭等），组训处处长赵波，党团处处长巨访，宣传处处长岳德良，总务处处长郜鼎印。市特别党部内另设：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友直（后李鸿超），副主任委员李鸿超，委员陈庆瑜、萧屏如、钱文光、汤文焕、谢鉴泉、田一明、许饒侬、鲁锡九等；农工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申道哲（后杨伯超），副主任委员杨伯超（后巨访），委员张佐庭、王子安、汤文焕、刘庭顺、倪林根、李生萼、杜继鸿等；文化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侯良弼，副主任委员陈怀义，委员厉厂樵、黄鹤筹、寇遐、陈泯光、王文德等；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志清，委员先后有吴云芳、曹承德、白素莲、王舒荣、吴冰心、马昭德、田淑良、周韵梧、范友文、田润芝、王秀清、石季玉等。同年12月，任命杨家鹏、雒云峰、史尚义、

余国强、卜涛、米俊生、张德厚、魏尚义为党务督导专员，分区专责指导党务（后又陆续增委党鼎、汤润民、孙鸣汉、刘录润、郭德馨等人为督导专员）。

市特别党部成立后不久，因省政府主席兼省保安司令祝绍周与陈建中有积怨，借题威逼，陈逃往南京避难。市特别党部主任委员一职由张海如暂时代理。不久张调任第九行政督察区专员，该职又由侯良弼暂时代理。民国37年（1948年）夏祝绍周下台，陈建中方敢返回西安。同年9月，张研田调任西安绥靖公署民事处长去主持绥署报纸《黎明日报》，杨伯超递补为市特别党部执行委员。翌年初，申道哲出任岐山县县长后，常庚武增补为执行委员。

至民国38年（1949年）春，市特别党部下辖区党部27个，直属区分部40多个（区分部总计达300余个），党员约8000人。

表 5—10 民国 38 年（1949 年）国民党西安市特别党部下辖区党部组织人事一览表

番 号	所 在 地	书 记	备 注
第一区党部	市商会	雷启哲	
第二区党部	大东书局	刘宾初	
第三区党部	盐务局	朱德君	
第四区党部	市警察局	周达文	
第五区党部	北大街某银号	陈永年	
第六区党部	公路局	张冀民	
第七区党部	东关区公所	李甘亭	
第八区党部	市特别党部	李鸿超	
第九区党部	尚仁路（今解放路）	卢振亚	
第十区党部	直税局	宋寿昌	
第十一区党部	邮政局	赵全璧	
第十二区党部	电讯局	金宝光	
第十四区党部	华峰公司	陈土容	
第十五区党部	东关		
第十六区党部	东大街	李松如	
第十七区党部	市政府		因与市特别党部 闹摩擦未成立
第十八区党部	市政府		同上

续表

番 号	所 在 地	书 记	备 注
第十九区党部	珍珠泉	焦藩东	原直属国民党中央党部，至此由市党部代管。
第二十区党部	第一监狱	金超秀	
第二十一区党部	成丰公司	邢修吾	
第二十二区党部	宏丰公司	张维新	
第二十三区党部	瓷器公会	李子祥	
市总工会区党部	市总工会	张佐庭	
大华纱厂区党部	大华纱厂	汤文焕	
尚仁路区党部	永胜旅社	郝立绪	
宪兵第十四团区党部	宪兵第十四团	赵 瓚	
正中书局区党部	正中书局	李 杞	

说明：除军事单位特别党部拨归军队党务系统外，省、市党部商定：凡省级各单位、国立院校及其所属团体之区党部区分部皆归省党部管理，其余均属市特别党部管理。但直至西安解放前夕，尚未交割完毕。

民国 37 年（1948 年）以后，市特别党部几度减员缩编，处改为科，科再改为组。至民国 38 年（1949 年）春，市特别党部内机构人事是：秘书李国栋；总务组组长李鸿超，副组长朱新三；组训组组长赵波，副组长巨访；宣传组组长岳德良，副组长姚允恭。同年 5 月，陈建中在逃跑之前，指派并报经国民党中央批准，由杨伯超代理市特别党部主任委员职。西安解放，杨伯超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办理登记移交手续，西安国民党组织彻底覆灭。

【驻西安的国民党党务机构】从清末到民国 38 年（1949 年），驻西安的国民党党务机构除陕西国民党省级党务领导机关及驻军党务机构外，还先后有以下机构：

· 陇海路特别党部 · 民国 26 年（1937 年）秋，因北方抗日战事趋紧，国民党陇海路特别党部随铁道部（后并入交通部）陇海铁路管理局机关自郑州迁移至西安，驻尚德路。国民党中央指派宋志先为陇海路特别党部党务特派员兼书记长。同年 10 月，在西安成立陇海路特别党部长安

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杨志俭任党务指导员。经过流散党员总报到，有党员 330 人登记，按照其工作部门编组，成立 16 个区分部。民国 31 年（1942 年）夏，陇海路特别党部扩大编制，成立执行委员会，马毅任主任委员，王锡符、张国魂、黄应麟、许文梁、林翊春、王福顺、米志中等为执行委员，杨扬为监察专责委员。8 月，设立 3 个党务督导区，张国魂兼任第一区（驻西安）党务督导委员，主管西安火车站及其周围铁路沿线各段、站、厂的党务活动。民国 33 年（1944 年）冬，洪轨继任该特别党部主任委员。抗战胜利后，陇海铁路局各机关未及全部迁回郑州，又碰上反共内战爆发，因而该特别党部与交通部陇海铁路局机关仍回驻西安尚德路。民国 35 年（1946 年）至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西安解放前，冯大轰任主任委员，周景龙等任委员，解星五任干事长。30 年代前期，CC 特工总部即在陇海路特别党部设立特务室，至民国 27 年（1938 年）又改称调查统计室。自民国 25 年（1936 年）起，中统高干庄世荣等先后担任该室主任。抗战期间，该

室在铁路局系统各路段设调查统计室，在各工厂、车站设立秘密工作站，专门从事反共特务活动。庄世荣等与省市中统等特务机关相勾结，致使铁路系统中共地下组织多次遭到严重破坏。

· 西北公路局特别党部驻西安办事处

· 民国 23 年（1934 年）4 月，国民政府交通部在西安设立西北公路局筹备处。翌年 1 月，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正式成立，主管西北各省公路事宜。后该局迁驻兰州，并在局内组建特别党部。抗日战争胜利后，西北公路局特别党部为便于就近管理，特设西安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负责指导西兰、川陕等西北主要干线该局所辖陕境沿线各公路单位的党务活动。民国 37 年（1948 年）以后，雷震甲为该办事处主任。

· 陕西省党部调查统计室西京市分区办事处 · 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即中统局）成立后，驻陕 CC 特工领导机关奉命改组为陕西省党部调查统计室（简称中统陕室），直属中统局领导指挥。抗战中期，中统陕室在西安柏树林公字一号内成立西京市分区办事处，设办事处主任一人，书记一人，办事员若干人，附设一支特务行动队，一个秘密看守所，主管西安地区 CC 地方特务网的活动。其具体人事情况不详。民国 36 年（1947 年）4 月中统局更名为国民党中央党员通讯局后，中统陕室亦奉命改称陕西省党部党员通讯室（原有名称依然沿用），其在柏树林的西京市分区办事处继续保留，大门上挂的招牌是“陕西省特种经济检查处西安分处”。此后该办事处主任由中统陕室一科（总务科）科长王富水兼任，书记为陈俊，干事李敬彩等，行动队队长常秉煜，队员有李海潮、杨永泉、吕立正等人。中统陕室交通组组长魏悦贤，兼任西安交通站站长。民国 37 年（1948 年），

该办事处的书记为孙文鸿，组训干事郭汉章，学运干事郭普天，社调干事杨舜卿。民国 38 年（1949 年）1 至 5 月，办事处主任为杨玉峰，副主任谢维杰，组训干事陶安行，其他人事没有变化。

### 〔主要活动〕

【秘密反清】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秋，同盟会总理孙中山在日本东京批准井勿幕回陕发动反清革命运动，并委任其为同盟会在陕负责人。同年冬井返抵西安后，以西大街公正和纸店（系其胞兄井岳秀产业）为依托，串连志同道合之士，暗中宣传反清革命思想，秘密发展李仲特、焦子静等人为同盟会会员。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春，井勿幕约集西安及渭北各地同盟会会员，到三原县城北极宫某宅秘密举行会议。与会者公推井为同盟会陕西支部长，决议以西安为中心，慎重发展成员，稳步拓展会务。不久，井赴日向总部汇报请示工作，指定李仲特、焦子敬等在西安主持会务。同年秋，同盟会陕西分会（东京）在日本成立后，在旅日陕籍人士中积极发展会员，先后创办《秦陇》《关陇》《夏声》等杂志，声援省内人民斗争，并不断派遣会员返陕从事反清活动。此后，陕西社会剧烈动荡，抗捐“交农”事件频发，学潮迭起，西安同盟会会员的反清地下活动也日趋活跃。如李仲特等在陕西高等学堂等校任教，吴宝三、常自新等在省教育总会及各地分会中供职，张拜云、南兆丰等参加省商会和西潼铁路筹办处工作，焦子敬在按察使署驿传房当经丞（相当于科长），马开臣等经商开店铺。皆以自己的合法身份、社会地位和公开职业，或传播反清思想，或流布革命书刊，或秘密吸收会员，或奔走沟通联络，努力开通民智，启蒙革命。同盟会会员联合西安绅学商界，先

后掀起争取商办西潼铁路、保卫延长石油矿权、声援蒲城高等小学堂师生抗暴斗争（时称“蒲案”）等活动。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仅西安城内就有同盟会秘密活动据点多处，如公益书局及其印字馆（初设南院门，后迁竹笆市，由焦子敬、张拜云、师子敬等人创办主持）、马家存心堂善书铺（在开元寺隔壁，由马开臣主持）、按察使署驿传房（由焦子静主持）、健本高等小学堂（在西大街富平会馆内，由张拜云、焦子静、吴宝三、王子端等创办主持）、西岳庙女子学堂（由南兆丰、邹子良等人主持）、正谊书局（薛骏等创办）和西大街公正和纸店（井岳秀）等。此外，还有丽泽馆、自治社等一批外围组织。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夏，井勿幕重返西安，主动结交吴虚白（僧人慕亲会首领，属三合会）等会党人物。至秋，同盟会骨干在大雁塔开会，决定将会纲中的“平均地权”改为“土地国有”以利宣传。九月初九（10月3日），井勿幕等同盟会员及吴虚白共20余人齐聚黄帝陵前庄严申祭，立誓扫除专制政体，建立共和国体。事毕转赴泾阳柏氏花园开会，研商反清方略，规定党人戒律。同年冬，骨干数十人又在省城丽泽馆秘密开会，正式成立同盟会陕西分会（西安）。因井勿幕经常奔走各地行踪不定，遂公推李仲特为会长。井勿幕亦为主要负责人之一。决议联络新军、会党、刀客等一切反清力量，共谋革命大业。随后增设东路、西路等支会，而西安地区会务仍直属分会领导。陕西同盟会的工作重心自此从国外移到西安。

宣统元年（1909年），同盟会在西安进一步扩展势力。省城各学堂几乎都有会员在活动。新编陕西陆军混成协（相当于旅，驻西安西关外大营盘军营）内，也有初级军官彭仲翔、朱叙五、张聚庭、张作栋等

同盟会员数人。鉴于哥老会（属洪帮，又称红帮）在新军士兵弁目中拥有严密组织和雄厚实力，同盟会积极联络张云山（协司号官）、万炳南（正目，即班长）等各山堂香主，逐步建立密切关系。同年冬，省咨议局（官办预备立宪的民意代表机构）成立，郭忠清（希仁）和李桐轩任副议长，李仲特等为议员，于是同盟会员又多了一个进行合法斗争的重要活动阵地。

宣统二年（1910年）春，井勿幕自南方归陕，在泾阳柏氏花园召开骨干会议，传达总部关于重视从西北发动起义的指示，并决定由井等负责，分区准备。夏初，又在西安大雁塔吉胜楼召开秘密会议，公推郭希仁为陕西分会会长。同年，东京士官学校毕业生张凤翔等，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生钱鼎、张钫、党自新等，都进入陕西陆军混成协任中下级军官，新军中的同盟会员增至10余人。钱鼎等因兼有会、党双重身分，积极奔走联络，促进会党的大联合。在同盟会支持下，以张云山开的“通统山”山堂为基础，共组“同盟堂”，拥有士兵弟兄近3000人。钱等又在城内渭南会馆、张聚庭私宅等处建立秘密联络站，在西岳庙设武学研究社，以新军官佐及陆军中、小学堂师生为工作对象。六月初三（7月9日），同盟会骨干、新军内党人和哥老会头目共30多人在大雁塔歃血订盟，共图大举，号称“三十六兄弟”。同年冬，同盟会员联合社会各界力量揭发军中黑幕，致使陕西新军督练公所总办王毓江被巡抚恩寿撤职。张凤翔等获得进一步提升后，清除王的党羽，增强对部分新军的指挥控制能力。

同盟会的反清宣传活动也更趋活跃。郭希仁、王敬如等先后创办丽泽馆（初设开元寺旁，后迁大东门内东岳庙）和声铎社（设在西大街泾阳会馆内），编印《丽泽



随笔》《声铎公社质言》《瞰社学谈》等刊物，并经常组织街头时事讲演。咸宁知县张瑞玠（同盟会员）资助出版《兴平星期报》（后与《普及白话报》合并为《帝州报》）。报馆在长安学巷，由张深如、南南轩等主办。同盟会员编印的各种宣传读物在社会上广泛传布。

到辛亥革命西安举义前夕，省城内外已有同盟会会员百余人。

**【武装起义】**宣统三年（1911年）春，黄花冈起义失败。井勿幕赶赴广州参加未及，折返西安，立即向党人传达总部关于“各地分头举事，相互配合呼应”的指示，加紧制定军事计划，准备待机而动。自春到夏，井先后派张奚若等赴日采办军火，邹子良等去渭北招募游侠勇士，李仲三等到东府联络刀客，师子敬等分赴甘川晋联系当地党人，高又明等秘密研制炸弹，柏筱余从外省购运一批刀矛枪铳贮藏于渭北备用。随后，井又亲赴北山扎根据地，要郭希仁、李仲特、焦子敬等留守省城机关，沟通各方，待机行事。这期间，哥老会几度打算独力举事，都被同盟会干部劝止。八月十九日（10月10日），武昌新军起义成功。陕西同盟会和哥老会首脑受此鼓舞，八月二十六日（10月17日）在小雁塔附近开会，决定九月初八（10月29日）举行起义。当时，陕西清廷大吏竭力加强防范，决定将新军与外县巡防营换防，开始将各标（团）营分批调往偏远地区，并下令彻查新军中的“乱党”情况，准备一网打尽。一标三营督队官（营副）钱鼎等得知这种情况，立即与军内外同盟会骨干商议，决定提前起事。九月初一（10月22日）凌晨，新军内的同盟会员和哥老会头目30余人在西关军营外林家坟召开紧急会议，公推协司令部参军官兼二标一营管带（营长）张凤翔为首领，钱鼎为副首领，以响午炮为

号，一齐动手，夺占省城（起义过程详见《西安市志·军事志》）。经过3日激战，起义军攻占全城，宣告西安光复。初二（23日），张凤翔以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名义发布安民告示，并传檄各州县，号召推翻清政府。各地纷纷举兵响应，临潼、户县、高陵、周至、蓝田等数十州县相继宣告光复。

九月初六（10月27日），秦陇复汉军司令部移驻东厅门高等学堂。同盟会干部与哥老会头目会商，公推张凤翔为大统领、钱鼎和万炳南为副统领，成立秦陇复汉军政府，下设军令、民政两府及参谋、军需两处。初八（29日），又改设总务府总揽一切，并成立军政、民政、教育、司法、外



张凤翔委李约之为教育部部长札

交、交通、实业、财政8部（后部改称司，具体机构建制又有多次调整变化），分别委官施治。在军队方面，设正副都督6人。此外，还任命各路宣慰安抚招讨使、节度使等职官多人，分路掌管外县政军事务。至十月（12月），遵照湖北中华民国军政府电令，秦陇复汉军政府更名为中华民国秦军政分府（已移驻西安北院），大统领改称中华民国军政府秦省都督。新政府陆续制定颁布多项政策法规，安定社会秩序，鼓励各行业恢复经营，推行一批社会改革措施，

得到广大民众热烈拥护和支持。

陕西辛亥革命的成功，顿时打乱清廷巩固北方地盘、全力镇压南方革命的战略部署。清廷视西安起义为心腹之患，随即调遣重兵，从东、西两路夹击关中。自九月中旬（11月上旬）起，驻豫清军奉命西进，大举进攻潼关。前陕甘总督升允亲率甘陇清军东进，攻入关中西部地区。军政府迅速调集起义军和地方民团，分赴东、西迎战拒敌。钱鼎等将领先后死难，许多同盟会员、会党成员和刀客为保卫胜利成果而英勇捐躯。直至民国元年（1912年）春，南北议和，清帝退位，东、西两路清军也相继退出陕境，关中战火渐告平息。

**【民初党务】** 民国元年（1912年）春，孙中山自动解职，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西安许多同盟会员皆抱“天下太平，功成身退”宗旨，有的出国深造，有的归隐田亩，有的重返教坛，有的兴办实业。除少数人继续从军从政外，同盟会组织涣漫，队伍星散。西安同盟会领导集团内部政见歧异，纷争不已。在党政推行上，井勿幕等主张遇事请示孙（中山）黄（兴），与南方各省保持一致，而身居要津的张凤翔等人则对袁政府采取妥协、靠拢态度。7月16日，袁世凯正式任命张凤翔为陕西都督。张逐步疏远排挤井勿幕等人，起用一些前清遗老和立宪派旧官僚出任顾问、参议等职，形成一个新型官僚小集团，成为操纵各方面大权的地方实力派。

民初组党成风，一些同盟会头面人物纷纷发起成立新的政党组织。民国元年（1912年）3月，政治研究会在西安宣告成立，会长宋伯鲁，副会长张玉昆等，干事长俞嗣如，有会员200余人。其后，进步党又在西安大湘子庙街设立该党秦省支部筹备处。6月23日，由张凤翔、王锡侯、郭

希仁、宋伯鲁、陈树藩、马凌甫等社会名流50多人共同发起，在江浙会馆成立统一共和党秦省支部，党员200余人。井勿幕等亦不甘落后，重整同盟会队伍。6月25日，在四府街湖广会馆举行同盟会秦支部成立大会，拥有会员二三百人。大会选举井勿幕、张凤翔为正、副会长，制定《秦支部简章》，决定敞开大门发展新成员，全力扩充该党实力。谁知张见自己在选举时名位落在井后，即中途退场。他此后便对井采取不合作态度，同盟会秦支部的工作也停滞不前。

同年8月底，根据北京国民党本部指令，同盟会秦支部与统一共和党秦省支部合并，共组国民党陕西支部，张凤翔任支部长，井勿幕和马凌甫任副支部长。张凤翔依然拒不与井合作，并利用“裁兵”“简政”“节财”等种种题目，打击排斥井勿幕等国民党中坚分子。支部成立不足一月，井就因无法立足而以筹购延长石油厂机械为名去了南方，曹印侯、张翼若、宋向辰、胡景翼、张义安等许多骨干也先后离陕他去。西安国民党陷于分裂瘫痪状态。

当时，另有一些国民党人士在西安以私人身分从事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例如，康毅如、张深如、张瑞玘、南南轩等人分别创办《国民新闻》（后改名《太华报》）《昆仑》日报、《秦镜》日报等报刊，田蕴如、刘养伯、李仪祉等兴办三秦公学等新式学校，李桐轩、孙仁玉、薛卜五、范紫东、高培支、王兆离等筹组成立陕西易俗伶学社（简称易俗社），孟遗民、段绍岩等分别在红十字会西安分会、体育会等社会团体供职。其中，尤以易俗社最为著名。

民国2年（1913年）“二次革命”开始后，张凤翔发通电谴责黄兴等为“乱党”，并派兵镇压国民党人在陕西各地发动的反袁

武装起义活动。“二次革命”失败后，张遵照袁世凯关于“陆军不会不党”的电令，宣布陕军内所有原同盟会员、原国民党员一律脱党，新旧党籍证书全部上交销毁。后又大量印制袁氏宣布国民党为“乱党”的布告，并下令将陕西国民党组织全部解散。西安的国民党陕西支部等机关首先被警察厅查封。翌年初，张凤翔借口有人“暗中煽惑，致生不虞”，电请袁政府授予“严拿造谣生事之孙党、就地法办之特权”。此时，有人直接向袁告密，指称邹子良、马开臣等人在西安图谋不轨，策动叛乱，袁立即密电张凤翔缉捕严办。张派人把邹、马骗到长安县署内，以“扰乱地方秩序”罪名将二人枪杀。少数党人发誓反袁到底，转入地下活动。

民国3年（1914年）春，白朗率公民讨贼军西征，破荆紫关攻入陕南，然后沿秦岭山麓长驱直进，一度占领省城附近子午、郭杜等村镇。张凤翔亲率人马堵截，连遭惨败。袁世凯乘机派亲信大将陆建章率北洋军跟踪入陕进驻西安，名为“助剿”，实为夺权。6月，袁便以“剿匪不力”“纵寇殃民”为由，明令罢免张的官职，削去兵权，改任“扬威将军”，调往北京将军府闲住。陆建章接掌陕西权柄，西安自此步入由北洋军阀集团直接统治的时期。

**【首次与共产党合作】** 民国13年（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通过了接纳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加入国民党的决议，全国革命统一战线开始建立。民国14年（1925年）春夏，国共两党北方地区负责人李大钊派人来西安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国共实行“党内合作”的指示，要求西安的共产党员帮助国民党尽快建立地方组织。西安地区国民党左派人士杨明轩等人在中共党员魏野畴、雷晋笙、

刘含初等（均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全力支持和帮助下，先后于同年9月和10月组建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和西安临时市党部。雷晋笙既是国民党临时市党部领导成员，又是临时市党部内中共党团负责人。当时，西安中共党、团组织尚未公开，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多以国民党员身份从事社会政治活动，成为国民党省、市临时党部及其下属组织的重要领导成员和主要骨干。

民国15年（1926年）春，豫西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攻西安。在国、共两党动员和支持下，杨虎城、李虎臣、卫定一等部坚守西安城近8个月，取得“反围城”斗争胜利。期间，国、共两党积极合作，发动西安民众大力支援守城斗争，并先后举行“西安五九雪耻大会”“西安各界五卅周年纪念会”等一系列反帝反军阀活动。还由学联出面开办“西安暑期学校”，使一大批青年掌握革命道理，加入国民党或成为中共党、团员。9月以后，城内粮荒日益严重，死亡人数剧增。省、市临时党部联合各社会团体成立自救会，并组织慰劳会，犒赏守城官兵。还以国民党名义发表宣言，指出前途光明，解围在即，号召全城军民坚定信心，加强团结，守城到底。

西安解围后，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及其驻陕总司令部进驻西安，国民党省、市临时党部也于民国16年（1927年）初分别改组为省、市正式党部。此后，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员发动各界群众参加国民革命，先后组建西安工人俱乐部，成立长安县农民协会，开办西安青年俱乐部，举办“西安妇女运动解放周”，革命气氛空前高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西安掀起反蒋运动。4月24日，省党部通电全国，历数蒋介石罪行，声明“本会誓与此叛党之徒奋斗到底”，号召“本党全体同

志暨全国各界共同申讨”，“除此新式军阀之蒋介石”。25日，《陕西国民日报》发表社论《护党运动与蒋介石叛党》，指出蒋氏实行军事独裁，依个人意志改变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的决议案，“每到一处，便有一处反动的大暴动，指使反动分子，任意破坏本党组织戕害本党同志”，号召全体党员和民众起来“护党”“救党”，“打倒背叛总理遗教、摧残农工运动的蒋介石！”27日，省、市党部联合召开讨蒋大会，于右任报告《蒋介石之反动事实与我们应有之责任》。与会党员齐声高呼反蒋口号，并一致举手通过“拥护国民党中央开除蒋介石之党籍、解除蒋介石一切职务”的决议。5月5日，西安数万群众在莲湖公园举行“纪念五一、五五暨声讨蒋介石反革命罪行大会”，通过要求武装工农、要求向全国全世界公布蒋介石罪状等决议案，并以大会名义通电全国，声明坚决拥护支持武汉国民政府，打倒新军阀蒋介石！驻陕总部政治部和省、市党部编印郭沫若《请看今日之蒋介石》等小册子，广为散发。省市各民众团体纷纷作出反蒋决议，发出讨蒋通电。

【“清党”反共】 民国16年（1927年）6月，冯玉祥改变立场，支持“宁汉合作”“清党”反共。随后，就以召开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为名，把西安各军事单位的政工干部全都调集到河南，公开宣布“分共”，把刘伯坚等一大批共产党员和乌斯曼诺夫等全体苏联顾问分别“礼送出境”。28日，冯正式下达“清党”密令。7月初，留守西安的第二集团军参谋长石敬亭召集各大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冯的电令，宣布“清党”反共，规定：“（一）凡在党政军机关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必须自我声明并退出工作，或宣誓脱离共产党，否则查出枪决；（二）不准作反三民主义宣传，违者枪决；（三）不准开秘密会议，违者枪决；

（四）限三日内驱逐西安共产党全数出境。”冯又密电开列西安重要共产党干部名单数十人（包括省、市党部全体执委），要石立即逮捕解送郑州。但因邓宝珊等力主缓和，石暂未执行。中共陕甘区委闻风后立刻决定各级党、团组织暂停活动，重要机关马上搬迁转入地下，知名党员干部迅速离开西安分散隐蔽。8日，石敬亭命令省党部着手“清党”，并首先扣押陕西国民日报社社长刘天章和编辑白超然，随后解送河南入狱。10日，石又下令要省、市党部和农民协会等各机关团体负责人去红城（不久当局改名为“新城”）参加宣誓活动，并要求所有机关团体学校组织本单位国民党员宣誓，逐个在誓书上签名盖章。15日，西安警备司令部发布“严禁共产分子活动”的告示。实行国共合作的省市县各级党部和驻陕总部相继被当局解散，省总工会、省农民协会、青年社、西安妇女协进会等进步群众团体遭到查封取缔。各地反动地方武装和恶霸地主势力重新抬头，疯狂反攻倒算，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工农群众。史可轩、刘含初等许多中共党员相继壮烈牺牲。

7月18日，代理省主席石敬亭在新城主持召开陕西省政府第一次会议，宣称要加速“清党”，解散原省、市党部另行筹组，把共产党人彻底排除在外。石下令撤销教育厅长杨明轩、省立一中校长雷晋笙等一大批左派人士的行政职务，任命黄统为省府委员兼教育厅长，要黄彻底整顿西安教育界；改组原陕西国民日报社，出版《陕西中山日报》，作为陕西国民党的机关报。其后不久，陕西省党部筹备委员会在西安成立。8月下旬，又在西安成立“清党委员会”（简称清党会），以反共先锋张文穆为主任委员，把省城作为重点，限期要求国民党员报名登记接受审查，清除所谓“跨党分子”（指中共党、团员），强迫和引诱

共产党员发表脱党声明。清党会勒令解散省市学联,指使反动学生另组学联筹备处。11月,冯玉祥调宋哲元接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宋整编西安各级行政机关,对所有工作人员逐一予以审查甄别,把与前省市党部、驻陕总部有较多关联者全都革职。翌年初,冯又电令下属严拿共产党,规定此后凡讯明有据者一律枪决。于是,宋哲元撤销省党部筹备委员会,组建省党务整理委员会,以清党会头目张文穆、教育厅长黄统、宋军政治部长延国符和西安军法裁判处长萧振瀛等为重要成员。此后,西安地区的反共“清党”行动更加疯狂。军警执法队和便衣特务队加强巡查侦察活动,收买利用中共叛徒,多次实施大搜捕。教育厅长黄统、清党会头目张文穆等严密控制学校,大批撤换思想比较进步的校长和教员,发起成立反共组织“觉悟青年社”(又称“铲共团”),开列有共产党嫌疑的教职员学生名单,予以人身迫害。

【整理党务】 民国16年(1927年)秋,长安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其成员多为西安教育界中的国民党人士)在端履门街成立后,开始对西安城乡地区的国民党党员重新进行登记,清除所谓“跨党”分子。民国17年(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通令全国“各地各级党部一律暂行停止活动,听候中央派员整理”。3月初,长安县党部筹备委员会的组党工作尚无明显进展,即奉命解散。与此同时,西安军政当局在省城进一步加紧反共“清党”步伐。同年秋,经南京国民党中央委派,以宋哲元为主任委员的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随后就在西安开办党务人员养成班,选择可以信赖的对象入班接受短期培训后委任为各地党务干部。12月,省党指会决定,除设立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驻东木头

市,刘肇沛等为党务指导委员,主管西安城区以外的长安县党务)外,为配合西安城区设市的需要,另外成立西安市党务指导委员会主管西安城区及其四关地区的党务。市党指会成立后,对全市国民党员重新审查登记,换发新党证,满5人即组建区分部,指派干部,对党员实施宣传和训练;大力查禁中共书籍报刊,强迫已知的中共党、团员写自首书并在报纸上发表脱党声明,凡拒绝填写《跨党分子登记表》者统统加以残酷迫害,捕押送狱。此时西安国民党的党员与基层组织都很少,主要是在社会中上层有所活动,而在工农民众中间毫无影响和基础。随着“底定北京”“完成北伐”,国民党新军阀之间矛盾斗争迅速激化。冯玉祥几度公开树起“反蒋”旗帜,与蒋介石展开厮杀火并。西安国民党组织追随冯玉祥反蒋,各级党指会成为冯派的政治工具。

民国19年(1930年)10月底,属于蒋介石军事系统的杨虎城第十七路军进驻西安。12月,南京国民党中央指派省政府主席杨虎城等7人为委员组成新的省党部党务指导委员会,而将拥护过冯的原有成员全部排除。该会成立后,通令全省各地党务机关一律停止活动,听候上级派人审查整理。翌年春,新的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在西安东木头市旧址正式成立,统管西安城乡党务活动(西安市已撤销,并入长安县内)。按照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关于地方党务整理标准案》,县党指会对西安地区党务再次进行整顿,重点是清除曾经拥冯反蒋的分子。同时结合“清乡”,开始组建区分部。其后,南京派到西安的CC系重要干部逐步掌握省党部实权,先后指派本派系分子何葆华、杨志俭等主持长安县党指会的工作。长安县党指会保送一批青年党员到省党部举办的党务工作人员训练

班受训，毕业后充实到县党指会机关或担任下级组织领导职务。CC势力自此在省城乡地区扎下根基，把持着西安地方各级党务大权。

**【破坏中共地下组织】** 自民国16年（1927年）7月实行“清党”反共以后，西安国民党当局竭力破坏中共党、团地下组织。民国17年（1928年）春，在西安潜伏养病的杨明轩被密探认出而被拘捕（终因查无实据，翌年8月由教育界人士出面保释出狱）。同年4月22日深夜，宋哲元部政治部长延国符指挥军警包围莲寿坊8号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地下机关，将其彻底捣毁。除秘书处负责人刘继曾因外出开会而幸免外，留守工作人员李嘉谟、徐九龄（女）、方鉴昭（女）、杨明济和任醴5人被捕。从查获文件中得到线索，军警又抓捕了打入省清党委员会内部的共产党员王德安。6月，当局调集重兵残酷镇压渭华起义之际，在17日将王德安等在渭南逮捕的冀月亭、王文宗、李维俊共9位中共党员活埋于西安北关外。同月，因内奸张生荣（地下交通员）向当局告密，设在中山大街（今东大街）中段路南以杂货铺为掩护的中共陕西省委秘密交通站又被军警执法队破坏。11月27日，又因叛徒出卖，当局出动大批军警特务包围太阳庙门45号中共长安县委秘密机关，正在开会的县委负责人张新法、李良、王汝昭等被捕。次日，长安县团委负责人杜松寿和中共省委书记潘自力前去赴会，被埋伏在四周的便衣特务抓获。其后，军警机关在国民党长安县党务部门配合下展开大搜捕，先后逮捕中共地下党、团员共30余人。民国18年（1929年）1月24日，分驻桃胡巷和红埠街的中共陕西省委秘密机关交通、秘书两科又遭破坏，10名中共党员被捕。2月上旬，军警特务利用叛徒，先后逮捕中共陕西省委

书记李子洲及重要干部蒲克敏、刘继曾、曹趾仁、徐梦周、王又章、刘映胜、李大章等10余人。民国19年（1930年）6月，在西安秘密从事工人运动的中共党组织负责人闵继寿遭到逮捕（此后脱党）。10月10日晚，当局出动军警捣毁中共地下领导机关，逮捕省市负责人吉国桢、贾拓夫等30余人。

民国22年（1933年）7月，国民党省党指会“肃反委员会”特务拘捕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长陈建中，陈叛变投敌，供出中共重要干部即将在西安召开秘密会议的情报。28日，中共陕西省委和红二十六军负责人在中山大街骡马市福盛饭馆接头开会，出席会议的笑张（即袁岳栋，省委书记）、杜衡（红二十六军政委）被预先埋伏的特务抓获，贾拓夫和高岗乘乱逃逸。笑张和杜衡被捕后变节投敌，向当局提供大量重要情报。肃反会头目宋志先立即指挥各级党部和特务机构，在西安及全省各地展开大搜捕。中共党、团省委和中共西安市委地下机关都被彻底破坏，市委书记宁耀峰及许多共产党员被逮捕，西安地区乃至陕西和甘肃的中共地下组织都遭到严重破坏。连西安绥靖公署、第十七路军和地方警备师中的中共秘密组织也受到很大损失。此后两年间，当局利用叛徒杜衡、陈建中等，连续5次破坏重建中的中共地下党。民国25年（1936年）4月，省会公安局局长兼复兴社西安特务站站长马志超根据有关情报，抓捕中共陕西临时省委青年委员姚权。姚变节后供出中共党、团地下组织。“西北剿总”西安军警督察处又在西安地区搜捕中共党、团员二三十人。

**【开展“新生活运动”】** 民国23年（1934年）2月，蒋介石在全国发起所谓“新生活运动”，妄图用“礼义廉耻”与“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封建传统伦理纲常

约束规范人民的思想和日常生活，实现“全国国民之彻底军事化”，以达“安内攘外之目的”。同年夏秋，陕西省和长安县的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相继在西安成立，并由党政警群及驻军等各系统头目组成干事会，制定第一期实施办法，在西安城乡开展“新生活运动”。西安党政军警机关、学校及各社会团体成立新生活运动领导机构，举办训练班，组织人员学习蒋介石手订的《新生活运动纲要》《新生活须知》等，号召各级官员和国民党党员以“礼义廉耻”为准则，纯净思想，端正言行，然后从己及人，从近及远，把“新生活运动”从本单位推向社会。各单位都整顿内部环境卫生，在显著位置悬挂蒋介石的画像及语录匾牌，并成立新生活运动宣传队、服务队和纠察队等，走上社会，沿街串巷，张贴标语，整顿交通秩序，打扫市容卫生，纠正市民和行人不符合“新生活”的行为习惯，对违反者予以劝告、警告直至处罚。西安党政军机关纷纷派出视察团、检查团等，到各地方各单位巡回督导。“新生活运动”起初在西安城区搞得十分热闹，但时间不长便趋于冷落。民国35年（1936年）秋，根据南京政府关于实行国民劳动服务的法令，长安县新运促进会又与县党指会、县政府、县商会、县教育局等联合成立长安人民劳动服务宣传会，要求年龄在20岁至50岁之间的健康男子每年为国家义务做工15天，作为“新生活”的重要内容。抗战爆发后，新运会机构在西安地区开展募捐劝捐活动，组织人员沿街挨户募集抗日捐款和慰劳品。西安城区27个联保分别成立新生活劳动服务团，承担非常时期的社会劳动活动及义务为政府服工役（时称“征工”，与服兵役同等重要）。此后，新运会多与其他单位合作，在春季提倡植树运动，在夏季提倡卫生运动，在秋季提倡节

约运动，在冬季提倡救济运动，但大都走了过场，并无实效。仅每逢一年一度的“新生活运动纪念周”前后，城区有些机关团体组织人员打扫一下内外卫生。抗战中期以后，新运会机构由三青团干部接手，间或搞点形式主义的活动，如“反堕落”“反奢侈”“反浪费”等，社会影响不大。到西安临近解放时，该组织自行瓦解。

**【压制抗日救亡运动】**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西安兴起民众抗日救亡热潮。9月27日，西安各界民众6万多人举行反日救国大会并游行示威，强烈抗议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三省，呼吁国民政府立即对日宣战。此后，群众性的集会、请愿、游行活动接连不断，要求政府恢复民众运动，组建抗日义勇军，反击日本的侵略。西安学生反日救国会、西安教育界反日救国会、西安反帝国主义同盟等抗日民众团体纷纷成立。省党指会顽固奉行蒋介石“不抵抗”和“攘外必先安内”的投降政策，造谣污蔑抗日救国民众运动，甚至主张动用武力镇压，却得不到杨虎城的支持。12月18日，西安学生数千人集会游行，强烈抗议省党指会扣压全国抗日救国总会寄给西安的文件，要求严惩破坏抗日救亡运动的卖国贼，并愤怒冲进省党部，砸烂各办公室。省党指会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指称学生“受少数暴徒的利用，借爱国之名，行捣毁之实”。23日，学生又举行游行示威，再次捣毁省党部。教育厅长李范一等CC分子开列百余人的黑名单，逼迫杨虎城派兵拘捕，被杨断然拒绝。翌年1月，西安学生第三次捣毁省党部，强烈要求惩办迫害爱国民众的省党指会委员李范一、田毅安、张明经等人。省党部一度陷入瘫痪状态。不久，举行西安学生运动会，上千学生大闹会场，揭发李范一的十大罪状，上街游行示威，高呼



“打倒李范一”“反对法西斯蒂教育”。面对声势浩大的“反李”“驱李”风潮，李范一辞职逃回南京。杨虎城委派李百龄为教育厅长，提倡救国教育，实行学术自由，西安学生运动更加活跃，以致南京风传西安搞赤化教育。民国 21 年（1932 年）4 月，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来陕视察。25 日，戴不听劝告，执意要在民乐园会堂对西安数千师生“训话”。学生当场质问：政府为什么不抗日？为什么把东北拱手让人？为什么污蔑陕西人民野蛮落后？戴张口结舌，无言以对，在一片喊“打”声中由后门狼狈逃遁。愤怒的学生们推翻戴的小汽车，放火烧毁。26 日，西安学生游行集会，遭到军警阻挡，在搏斗中多人受伤，百余人被捕。6 月，陈立夫下令撤销某些亲杨人士的省指委职务。其后，又亲赴西安，逼杨虎城撤换省府秘书长，交出南汉宸，均遭婉拒。到年底，南主动辞职，由杨派人保护秘密出走。南京马上向全国发出对南的通缉令。李百龄也因“镇压学潮不力”而被南京撤职，CC 骨干周学昌（抗战期间投日当汉奸）奉命到陕出任教育厅长，加紧“整顿”西安教育界。民国 22 年（1933 年）5 月 4 日，南京国民政府采取突然袭击手段，免去杨虎城的行政职务，调派邵力子接任陕西省政府主席。省府委员、厅长及地方各级行政实行大幅度调整。

此后，各级党部和 CC、复兴社等特务机构更加猖狂。民国 22 年（1933 年）夏，根据国民党中央制定的《新闻检查法》，由党政警特机关派员共同组成西安新闻检查所，并成立西安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规定凡有宣传抗日文字的都按共产党论处，依照《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严惩不贷，承印者罪属同科。在邮电单位内部也安插特务设置秘密检查站，对报刊、信件、电函和包裹实行拆封检查。在社会团体方面，一

切抗日和进步组织均被视为非法。国民党特务竭力打入各种社团、单位内部，秘密从事调查和监控，尤其是把共产党活动和鼓动抗日反蒋者作为重点目标。教育厅长周学昌成批地撤换西安中等以上各学校里具有进步思想的校长和教员，委派国民党党棍、特务充当各校的训育主任和军事教官，实行以“反共”为主要内容的法西斯毒化教育。当局还收买特务学生，伺告密，破坏中共地下党、团组织和抗日进步学生团体。长安县党部亦将辖区各小学在职教员分批送入省教师训练所受训，接受“党化教育”。其中有些人被发展为国民党员，有的参加 CC 特务组织。



周学昌压制西安学生爱国运动的讲话  
民国 24 年（1935 年）12 月，西安学

生响应北平“一二·九”抗日爱国学生运动，集会游行，通电反对华北自治，要求政府除奸救国，释放被捕学生，保护爱国青年。省教育厅长周学昌竟警告学生“现在正是剿匪紧张之际”，“勿借救国名义做不轨行动”。省党部书记长宋志先也命令各级党部和特务机关加强防范，要找出西安学生运动的组织领导者及其幕后指使人。由于各校学生救国会注意斗争策略，当局无法施用暴力镇压手段，就用“暂停考试，提前放假”办法进行破坏。民国25年（1936年）3月，省党部、省教育厅又下令解散西安地区各类学校的学生救国会组织。省党部“肃反会”与公安局、军警督察处等联手行动，陆续抓捕和传讯一批学生运动骨干分子。四五月间，东北军人士高崇民等用化名撰写文章，宣传停止内战联合抗日，由十七路军总部军需处印刷厂印成《活路》小册子8000册，秘密运往陕北“剿

共”前线向官兵散发。特务误以为此事是杨虎城部高级参议郭增恺所为，即秘密将郭捕送南京。后发现真正主持人是高崇民，准备下手抓高。张学良遂派人秘密护送高去平津避难。同年夏，北平学联代表兼东北大学学生会负责人宋黎（中共地下党员）等应张学良邀请到西安宣传抗日。省党部密报南京后，国民党中央党部下令将宋等秘密拘捕送往南京。8月28日晚，省党部特务在西北旅社将宋黎逮捕，刚刚走出旅社不远，恰遇杨虎城部宪兵营（有中共地下党支部）巡逻马队，宋机警地大喊“土匪绑票！”巡逻队得知是特务秘密抓捕抗日青年后，便借口没有捕人的公文，将宋和特务带回驻地。张学良接报后，立即派人将宋接走。当日深夜，张学良派卫队营查抄省党部，拘捕特务室行动队长，并将被特务秘密逮捕刑讯的刘澜波、马绍周等人救出。此即著名的“艳晚事件”。此后，



西安学生追悼鲁迅大会会场

西安抗日救亡民众运动复趋高涨。11月7日，西安各校学生冲破军警宪特阻拦，和社会各界群众一起在革命公园（今西安市体育场）悼念鲁迅逝世。教育厅长周学昌、省“肃反”专员彭振寰和公安局长马志超指挥警察、宪兵、特务包围会场，冲击主席台，竭力干扰和破坏大会的进行。12月9日，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和东北民众救亡会等团体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举行大规模集会游行和抗日请愿活动。国民党当局如临大敌，警宪特一齐出动，竭力破坏，并开枪打伤一位学生。游行队伍被激怒，决定去临潼向来陕“视察”的蒋介石当面请愿。蒋介石接到报告，下令武力镇压。张学良闻讯驱车赶到东郊十里铺，挥泪把学生们劝回，并保证一周内用事实作出满意答复。至此，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已下定决心，要对蒋介石实行“兵谏”。

【与共产党合作抗日】从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到民国26年（1937年）夏，国、共两党在西安逐步确立公开的抗日合作关系。全国抗战开始后，原福州绥靖公署主任蒋鼎文奉命担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安行营代主任职务。蒋鼎文和陕西国民党党政军负责人公开表示要与中共“精诚团结，共赴国难”。8月25日，国民革命军第八路驻陕办事处在西安七贤庄1号正式成立（9月11日又改称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驻陕办事处，简称“八办”）。中共中央委派伍云甫（后周子健）为该办事处处长，任命林伯渠（后董必武）为中共中央驻陕全权代表。八路军总部少将高级参议宣侠父、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负责人胡乔木等人也常驻西安。抗战初期，西安国民党党政军等机关部门与“八办”频频接触，比较友好。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秘书长杜斌丞、长安县长韩兆鹗等拥护国共合作抗日，

主动为陕北及“八办”提供不少方便和帮助。

全国抗战爆发后，西安相继成立陕西各界抗敌后援会（设在省党部内）和长安各界抗敌后援分会（设在县党部内）。这些组织虽为国民党方面所包办，但也不得不吸收一些社会知名人士和抗日民众团体代表参加。例如，徐彬如（中共陕西省委驻西安联络代表）、谢华、宋绮云、蒋听松、李馥清等人都以各界代表的身分，应聘担任陕西各界抗敌后援会下属工作设计委员会的设计委员，分别主持政治、经济、文化、卫生等组的研究设计工作（对个别政治面貌业已表明中共党员，省党部限制其不能正式公开其政党身分）。此外，韩兆鹗等人参加长安等县各界抗敌后援分会的工作。根据中共党组织的指示，许多抗日进步民众团体率先在省城掀起抗日救国热潮。各校学生纷纷组建暑期抗日宣传队，深入大街小巷宣传抗日。在西安，先后举行“反侵略宣传周”“捐献一日所得”“一日一分”（即每人每天节省一分钱作为抗日捐款）等运动，支援前方将士。9月，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民先队西安队部等选派一批中共学生党员和进步青年，报名参加由国民党省党部、省抗敌后援会组织的抗日宣传工作团和民众抗日视察团，先在西安城乡地区开展活动，然后分赴外县发动民众，宣传团结抗日。西安社会各界的抗敌后援支会，如易俗社学生支会、回民支会、工人支会、农民支会、商界支会、妇女支会、公务员支会、各学校支会和儿童支会等纷纷成立。11月，西安学生分会又以民先队队员为骨干，先后组织4批共65个农村工作团，深入到关中、陕南20多个县，宣传抗战，动员民众。翌年1月，再次成立寒假工作团、回乡工作团和流动宣传队共70多个，打着抗敌后援会的旗号，分赴全省各地城乡从事宣

传动员组织工作。许多进步民众团体组织宣传队，奔赴长安县农村进行宣传抗日活动。长安县的国民党机关最初对此采取允许态度。中共地下党组织动员进步青年学生参加长安县抗敌后援分会组织的农村工作团和抗敌宣传队，走村串镇，宣传团结抗战，发起募捐活动。县党指会亦成立一个“西京市党员战时服务团”，专门负责组训民众。长安民众剧团改名为“西京铁血剧团”，赶排街头剧、活报剧，在西安城乡宣传抗日。国民党中央颁发《抗战建国纲领》后，一时成为西安地区抗日宣传的重点。

民国 26 年（1937 年）8 月，孙蔚如夫人李定荫应宋美龄的函托，在西安发起成立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陕西分会。中共党组织指派党员李馥清、韩钟秀和曹冠群等协助会长李定荫开展妇女界抗日工作，担任该会重要领导职务。杨虎城夫人谢葆贞也出任陕西分会常务委员。该会成为西安妇女界的抗日统一战线组织，先后发起“募集军衣军鞋”“一人一大枚（铜元）”“征募军被 10 万条、军鞋 10 万双”等运动，并成立救护伤兵服务队、长安四郊工作团、姊妹团、妇女宣传队和妇女识字班等，在西安地区颇有号召力和影响力。

民国 27 年（1938 年）春，日军攻占风陵渡，炮轰潼关及黄河西岸河防阵地，频繁出动飞机对西安等地进行侦察和轰炸，似有入侵陕西之势。蒋鼎文等一些国民党大员惊慌失措，打算放弃关中，向汉中逃跑。在中共许多抗日进步团体要求下，孙蔚如主持省政府会议，通过并颁发“守土抗战”通令，宣布“倘有闻警先逃不事抵抗者，定以军法从事”。此举得到中共和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西安局势迅速稳定下来。

【取缔进步抗日民众团体】 以蒋鼎文为首的西安行营和以郭紫峻、郭英夫、荆宪生等为头目的陕西省党务特派员办事处

（后改组为省党部）顽固坚持国民党一党专制及其片面抗战路线，对蓬勃发展的西安抗日进步民众运动深感恐惧。他们以“统一指挥，整齐步伐，合一意志”为名，成立由官方包办的各级抗敌后援会组织，而对进步民众团体则概不承认。民国 26 年（1937 年）8 月 24 日，省党务机关在《西京日报》上刊发通告，指称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等 14 个抗日救亡民众组织是“非法团体”，下令克日取缔。28 日，这 14 个团体联名发表《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一封公开信》，强烈要求省党部收回成命。中共陕西省委也多次发出快邮代电和声明，指出省党部此举实足以帮助敌人对华之侵略，要求当局给人民抗日救国之民主自由。面对强大的反对声浪，省党部一时未敢下手，却与省教育厅长周伯敏等 CC 分子密谋，故意增加学生的学业负担，并制定种种清规戒律，不准学生上街讲演和募捐，不准在城镇召集群众大会，不准学生下乡，不准演出抗日戏剧。中共陕西省委和各抗日民众团体群起抗议，一致呼吁开放民众运动，维护和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经过谈判斗争，在当局答应对省抗敌后援会实行部分改组以容纳更多的各界抗日救国人才之后，各进步抗日团体也作出一些让步。9 月，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等团体宣布自行停止活动，其领导骨干参加省抗敌后援会及其工作设计委员会的工作。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改称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10 月 19 日，西安学生分会动员组织各大中小学学生一万多人在易俗社露天剧场举行纪念鲁迅逝世一周年大会，会后列队前往省政府和省党部请愿，要求开放民众运动，实施国难教育。孙蔚如当场同意学生要求，表示立即颁发《陕西省中等学校战时教育实施方案》。省

党部也被迫答应采纳由省抗敌后援会工作设计委员会制定的《民运工作纲要》，允许学生参加校外抗日救亡活动。

然而国民党内的反共顽固势力并未死心。民国 27 年（1938 年）2 月 22 日，省党部以“未经备案，私自活动”为由，再次宣布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西青救）、西安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西安文化界协会等 13 个群众组织为“非法团体”，勒令解散。因遭到各方强烈反对，又未能实行。3 月，省党部转发中央党部武汉办事处通令：各地抗日团体一切集会讲演，必须预先报党部审核，否则予以取缔。5 月 17 日，省党部重申前命，限期勒令 13 个团体自行解散。5 月底至 7 月，当局派军警以突袭手段查抄民先队西安队部、西青救西安办事处等单位，先后逮捕有关团体负责人于志远、蔺克义、何志诚、李连璧和陈宇。中共和许多团体纷纷提出强烈抗议，林伯渠亲自与省党部办交涉，周恩来路过西安时也直接向当局要人，当局后来才不得不释放于志远等爱国 5 青年。为打击抗日青年进步运动，国民党拉拢引诱一些反动特务学生先后成立各种反共青年团体，如“西北青年抗敌游击团”（负责人庞鸿、赵波、李鸿超等，受 CC 系操纵）、“西北论衡社”（负责人白宝瑾、靳仙舟等，受 CC 系操纵）、“中华革命青年社”（负责人冷少颖、温槐三、王葆仁等，受 CC 系操纵）、“西北青年抗敌协会”（负责人杨洪绩、史开明、马建中等，起初复兴、CC 分子实行合作，不久便由复兴系单独控制）、“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负责人庞鸿、史开明、马建中等，受 CC 系操纵）等，充当破坏抗日民众运动的打手和工具。10 月 20 日，省党部发出通告，勒令西安学生分会及各学校支会停止活动。此后西安形势日益恶化，中共领导的民先队、西青救等进

步团体转入地下。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省党部借口“统一妇女组织”，对陕西妇女慰劳会实行大改组，将该会原有的许多领导骨干和工作人员排挤出去，从而达到全面控制该会的目的。6 月，当局下令撤销所有各级抗敌后援会组织，另行成立由国民党垄断的各级动员委员会，把民间社团、学校等各界民众代表一律排除在外。西安地区的进步抗日民众运动被扼杀。

**【限制中共的抗日宣传活动】** 民国 26 年（1937 年）10 月 26 日，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在北大街通济坊北口 375 号开设《解放》周刊（中共中央机关刊）分销处。国民党特务连日捣乱，公然威胁恐吓购买者。29 日，省党部、西安警备司令部和警察局派出武装军警特务，强行没收全部刊物，查封分销处，抓走工作人员。经“八办”向当局和西安行营提出严重抗议并反复交涉，当局被迫放人。12 月 1 日，西安新闻检查所、警备司令部、警察局又派特务、军警查封该分销处，逮捕工作人员。后来，“八办”就在七贤庄 1 号院临街窗口设立销售处，在若干书店设立代售点，专门发售延安出版的书报刊物，依然遭到国民党特务的阻挠、破坏。民国 27 年（1938 年）1 月，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出版机关刊物《西北》周刊，国民党当局先是故意刁难，不愿发给登记证，后经谈判斗争，虽同意出版，但又经常让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扣压文稿，强令删改，甚至派特务将刊物全部拿走，不让读者购买。总编辑李初梨也无端被警察局传讯，刊物上被迫开“天窗”。这个拥有官方颁发登记证的合法刊物仅印发 30 期，就被明令禁止发行，不得不停刊。同年 3 月，丁玲率第十八集团军西北战地服务团到西安宣传团结抗日，省党部却借口西安是后方不是战地而下逐“客”令。该团根据毛泽东

的电示，“磨而不裂”，巧妙斗争，在省城活动4个月有余，然后返回延安。

民国28年（1939年）以后，国民党竭力封杀中共在西安的抗日宣传活动。《新华日报》是惟一获准在重庆公开出版的中共报纸，西安“八办”一直努力扩大该报在西安地区的发行。最初，除将重庆邮寄来的报纸分送各团体机关外，还派人在街道闹市张贴。但国民党特务经常撕毁张贴的报纸，殴打投递该报的报童。其后，“八办”与新秦日报社签订由该社印刷厂代印《新华日报》的合同。不久，国民党当局施加压力，勒令解除代印合同，又强行搬走浇版机，迫使该报社具结不再承印《新华日报》。秦风日报社也因承印《新华日报》受到严重警告和处罚。特务经常搜查街头书报摊，严禁販售《新华日报》等抗日进步书刊。至民国32年（1943年）6月，“八办”在马坊门开设的《新华日报》西安分销处亦被迫停业。

【严密监视八路军驻陕办事处】从抗战一开始，蒋介石就多次秘密电令西安国民党党政军特机关严防西北共产党加强活动，扩大影响。陕西省党部特务行动队轮流在“八办”门口守候、盯梢，逐日汇报监视情况。军统特务动用警察局的力量，在“八办”前后门加派两个固定岗哨，在后宰门增设一个警察派出所，对“八办”实行固定监视，每日详细填写日报表向上呈报，如发现特殊情况则立即用电话报告。便衣特务还对宣侠父等人进行流动侦察和跟踪。民国26年（1937年）11月，西安行营秘密成立反共防共领导机构“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由蒋鼎文挂帅，行营第二厅厅长谷正鼎为召集主持人，驻西安的国民党党政军警宪特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一周举行一次会报活动，以“八办”为核心目标交流情报，分析动向，商讨对策，分工实施。民国27年（1938年）6月蒋鼎文取代孙蔚

如出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并兼任省党部执委会主任委员以后，报经蒋介石批准，亲自策划并指挥特务机关将宣侠父绑架暗杀。

民国28年（1939年）1月，国民党陆续制定《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异党问题处理办法》《异党处置办法实施方案》《陕甘两省防止异党活动联系办法》等一系列反共文件。2月，蒋介石电令陕西等省“务于三个月内控制共党”。为此，在原西安行营“民运会”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天水行营特种联席会报（此后“特联席会报”制度在西安长期保存下去），作为西安防共反共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动员和组织国民党驻西安的党政军警宪特等机构，进一步全面加紧对“八办”的监视、破坏和封锁。

国民党特务成立专门监视组，借用省会警察局“便衣队”的名义，在“八办”四周设置多处公开和秘密观察哨点，日夜轮班监视，跟踪盯梢，并由特务化装成小贩在周围街巷巡回侦察，搜集情况。非法绑架扣压“八办”工作人员和过往西安的八路军干部战士，甚至连拜访“八办”的人员也悍然绑架，审讯拘押。民国30年（1941年）春夏，还设法往“八办”的水缸和食品里投毒，妄图谋害“八办”人员（未得逞）。

国民党当局严密监视并沿途设卡拦截“八办”开驻陕北的汽车，严禁军用品（钢铁、机电、化工原料等）、主要日用品（棉花、布匹等）及医药用品输入陕北。后来竟然实行全面封锁。扣留并没收外界捐助陕北的物资和钱款。对西安重点行业商店实行货品登记，严格控制流向。对公私运输汽车也实行登记，不准替“八办”运货。采用秘密绑架、威胁恐吓等手段，对与“八办”有正常业务往来的工厂商店等施加强压，不准他们与“八办”做生意。西北制药厂厂长薛道五和工程师吴子实帮助延安代购制药机械，特务就秘密逮捕吴子实（关押数月

后才秘密放出),写恐吓信给薛声称要弄死薛的儿子。北大街某纸店经理、白水建华水泥厂推销员边某和西北化学制革厂经理王子厚等许多人,都因与“八办”做生意,而被特务警告、罚款或遭到拘禁。民国30年(1941年)冬,省党部召集西安商会和行业委员开会,公然命令一律不得向八路军出售商品,违者以“资敌”罪论处。

警察局选派特务充任七贤庄地区户籍警,经常对“八办”人员进行清查,百般刁难。西安警务司令部也对“八办”人数枪支和电台实行详细登记和频繁核查。当局颁行电台临时登记和许可证制度,限制“八办”使用电台。至抗战中后期,当局又派军警强行没收“八办”的电台,称如有文电可交军事当局电台拍发。其后,特务们监测到“八办”内仍有一部大功率电台,便采取深夜突击查验户口的方式,专门搜寻这个电台,结果一无所获。

民国35年(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8月,胡宗南限令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全体人员撤回陕北,声称逾期不走即用武力强行接收。9月10日,奉中共中央指示,“八办”最后一批工作人员乘汽车返回延安。

**【加强党员组训】** 民国28年(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决定大力整顿党务,以增强对全国的控制能力。陕西省党部认为原长安县党务机构已不能满足防共反共的需要,因而决定在西安城区增设西京市党部,并规定必须从省党部执行委员中选派1人兼任市党部部长。7月1日,西京市党部在东木头市公字6号原长安县党部旧址正式成立,遂即开始整顿组织,组训党员。

市党部接收长安县党部移交的19个区分部,据党籍登记名册应有党员1733人,但经清点实有党员仅500余人。市党部

遂派员四处调查联络,劝说游离党员归队,重新整顿基层组织。保存原有区分部7个,改组区分部12个。通过组织整顿和大量征求新党员,民国29年(1940年)12月,有区党部18个,区分部89个,党员3234人(包括省党部机关、省政府系统的党员)。

根据国民党中央制定的新条例,区党部以下实行书记集权制,采取秘密活动方式,区党部区分部书记应有固定职业作为掩护。市党部派出党务指导员39人,对各区党部区分部进行督导和检查,选派有反共经验者充任区党部区分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求各级干部和党员利用公开身分、社会地位和职业职务,潜入到社会各个领域发挥作用,实现全部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都受国民党的操控和管制。市党部向党员灌输反共思想,定期颁发活动大纲,要求各区党部区分部加强小组训练,培养党员的恨共仇共心理。明确规定每个党员都有义务监视周围的人及其活动,检举异己分子,告发“异党”人员。

市党部突击征收新党员,要求各级行政人员一律入党,甚至规定每个党员每月至少要介绍一人入党。入党手续也极其简便,只要填写一张表格,宣读一遍誓词,就获得党员身分。在公务机关、社会团体和高中以上学校里,在各种训练班、集训队和讲习会上,盛行“集体入党”。此外,对有点社会影响的人物,还实行“特许登记”“特许入党”“举手入党”。民国29年(1940年)春,作为“防共”“限共”的重要措施,市党部对西安地区中小学教师进行“甄别”,把思想比较进步比较开明的教职员解聘,并极力拉拢其余教师加入国民党。民国30年(1941年),市党部又命令各职业工会和行业公会的理事监事全部加入国民党,限两周内填写好党员登记表,否则停止和取消职务。就这样,西安国民党在抗战中后



期获得较大的发展，党员数目增长近10倍达5000余人。

民国28年（1939年）至民国29年（1940年），市党部先后选送一批干部到省政府开办的“战时行政人员训练班”和省党部举办的“党务特别人员训练班”学习。后者由蒋鼎文任班主任，郭紫峻、周心万为副主任，设置敌情（指中共）研究、三民主义理论、党员组训、民众组训等课程，专门培训CC派青年党务干部。其中部分学员经审查合格后加入中统特务组织。市党部还不断选派骨干进入胡宗南战干四团的地方党政干部训练班、省党部省政府联合举办的党政干部训练团学习，接受“一个政党（国民党）、一个主义（三民主义）、一个领袖（蒋介石）”思想。这些人毕业后，都安插到西安各级党部的重要岗位上。

市党部在各机关、学校、厂矿及社会团体内部秘密设置党团，指定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骨干为其头目，吸收全体党员参加，运用组织的力量，暗中操纵各单位、各团体的一切活动，并成立保密的“民运小组”。此外，市党部和中统还联手在西安建立“党网”。民国29年（1940年），中统局执行蒋介石的命令，开始组建全国性的“党员调查网”（简称“党网”）。中统陕室和市党部首先在西安展开建网行动，挑选忠实可靠的“优秀党员”担任党网调查员，专门从事侦察、监视和告发国民党内外一切“敌人”的活动。加入党网，必须要有中统骨干分子充当介绍人，秘密填写《党员调查同志登记表》和《宣誓书》，经省调统室审查批准接收后，即逐一确定编号、化名和永久通讯地址，发给《中国国民党调查手册》。调查员持此便可畅行无阻，任意检举揭发，与中统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到民国34年（1945年）初，西安党网成员已有王堃山等280余人（直属省党部或中央党部的西安党网成

员另成系统，不在此数之内）。

【全面强化社会统制】 民国28年（1939年）初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确立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方针后，西安党政军当局卖力执行“防共”“限共”“反共”政策，不断强化对西安社会生活的全面统制。

实施“国民精神总动员”。同年3月，蒋介石宣布在全国推行国民精神总动员活动并颁发《国民精神总动员纲要》《国民公约》及其实施办法等文件。西安党政军头目随即行动起来，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构人员宣传国民精神总动员，要求所有军民无条件崇信并绝对驯从蒋介石国民党的专制统治。4月，在各级党政警等单位指挥和督导下，西安城乡普遍举行国民公约宣誓大会。月初至15日，各机关、团体、单位及商会、大小工厂等相继举行宣誓仪式。17日至23日，农村各乡镇组织保甲农户举行宣誓仪式。24日至28日，城区分区组织各联保及保、甲、户长举行宣誓仪式。各联保纷纷召开民众大会，宣读《国民公约》约文，再由各户户长代表全家表态，诵读官方统一制定的“誓词”，并在公约上签名盖章，张贴在自家大门外墙上。当局下令每户人家必须日日复诵，不得违反。5月2日，当局又动员党政军商学民等各界群众5万余人，在新城大操场举行西京市民第一次“国民月会”，宣布5月为“国民精神总动员月”，要求城乡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活动。此后，各联保每月组织保甲群众召开一次“国民月会”，诵读公约及誓词，再由党政人员进行辅导训示，提出种种要求与规定。但“国民月会”活动在许多地方都未坚持下去

控制各类民众团体。西京市党部成立后，要求城区所有原由长安县党部管理的各类民间社团重新登记接受审查，立案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党部的指导、组训和监督。经审查登记，共计有西京市商会等行业

公会团体 54 个，西京市总工会等职工团体 13 个，慈善团体 11 个，宗教团体 11 个，文化团体 7 个，教育团体 2 个，同乡会等自由职业团体 5 个。根据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制定颁发的《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领》，市党部对各类社会团体实行以下办法：（一）职业团体会员的入会与退会，一律采取强制原则，不得擅自独立活动；（二）在每个民间社团里都要秘密建立党团制度，其行政领导职务必须由国民党员担任，由上级党部指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党员骨干充任党团头目；（三）各类社团改组改选领导机构，必须通知市党部派员参加给予“现场指导”，各职业团体的书记（即专职秘书）必须由接受过反共“特种训练”的国民党员充任，如果社团自身无适当人选则由市党部调派安插；（四）指导各民众团体组织民运小组，吸收骨干分子参加，由市党部经常施以训练和指导，要将民众组训活动纳入原有的“管”（保甲）“教”（学校）“养”（合作）“卫”（地方保安）机构中，要以国民党员为主体，发挥渗透和诱导作用；（五）严防“异党”“奸党”分子打入社团开展活动。

加强对地方保甲的督导。要求联保主任及保甲长全都加入国民党。市党部和区党部区分部都指派专人分片督导保甲进行各种“抗建”活动，经常予以检查和考核。尤其强调严防“异党”混入进行“非法活动”，若有发现，必须立即报告上级党部。组建社训队，对一般民众实施反共宣传教育。民国 29 年（1940 年）以后，又明确规定联保主任（改镇后称镇长）可以兼任区党部委员、义勇壮丁队长、国民学校校长和动员委员会主任，保甲长可以兼任区分部委员，把党政管制、思想控制、军事管训和经济盘剥紧密结合在一起。

厉行文化新闻管制。根据国民党中央

制定的有关战时图书杂志及新闻审查与惩罚等法规，市党部设有专门机构负责审查一切图书文字，查处违禁书刊。明确规定，市区所有图书杂志和文艺演出节目必须预先呈报党部审查，通过后才能付印发行或上演；未经审查批准，或不遵指示修改删削而自行其事者，一律查禁；违反“党国”方针政策的出版物，不仅严惩其作者，而且要处罚其编辑人、印刷人与发行人；凡有“与三民主义不符的言论与行动”的人不能成为文化团体的成员。官方统一印制国民党宣传标语口号，勒令各旅店、饭馆及公共场所广为张贴。一些宣传团结抗日的文艺团体被勒令解散，一些比较进步和开明的书店、书局被查封，不少文化人被当作共产党“嫌疑犯”而被拘捕入狱。继《西北妇女》遭到扼杀之后，郑伯奇等人创办的《救亡》周刊，李敷仁、武伯纶等主办的《老百姓》报、陈建晨等主编的《大团结》月刊等也相继被迫停刊。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市党部命令“各区要口活动分子务必设法收买报贩及各种小贩，秘密为本党从事侦察活动。”市党部还派员参加省办西安新闻检查所的活动，全力配合西安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后改称省图书杂志审查处）、西安邮电检查所等单位，在西安地区联合采取清查行动。国民党又先后在西安开设中正书局西安分局、中国文化服务社陕西分社、胜利出版社陕西分社（以上属 CC 系）、拔提书店（属军统）、新中国文化出版社、新中国印书馆（以上属胡宗南系）等，大量印发反共书刊。

控制西安各报社。除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主办的《西京日报》、省党部抢占并长期把持的《西北文化日报》等是当局的忠实喉舌外，省市党部对其他民营报纸一律采取压迫、限制和收买政策。CC 分子始终牢牢控制着西安报业公会，对

西安各报社施加影响。市党部亦派员参加由省党部组织的“宣传指导汇报”和“宣传汇报”活动。前者由各报社、通讯社负责人（国民党员）参加，后者召集一般编辑人员参加，每月定期举行，传达国民党中央宣传精神，要求各报社报告执行情况，严格控制新闻言论，不准披露八路军抗日消息，禁止登载有“亲共”倾向的文章。对景梅九所办的《国风日报》，CC头目郭紫峻、冯大轰利用山西同乡关系，指派中统特务段秀亚等打入将该报把持。通过拉拢社长李芝亭、总编辑樊仰山等参加CC组织，从而把《西京平报》完全收买。俞嗣如的《新秦日报》，因代印《新华日报》而备受迫害摧残，被迫停刊。对主持正义、揭露时弊、宣传民主团结抗战的《工商日报》（社长刘文伯，副社长张性初）和《秦风日报》（社长成柏仁），国民党方面多次收买未成，就不断施加压力予以打击，如在审查稿件时故意刁难，强迫大量转载国民党中央社电讯，指使特务破坏捣乱，秘密逮捕编辑记者，等等。致使两报产生严重经济困难，不得不于民国32年（1943年）8月实行合并，改为《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

监管控制教育事业。省市党部与教育部门联手，规定中小学教科书统一实行“国定制”，中小学生必须修习公民课，高中以上学生必修三民主义和党义课，作为学业考核重要内容。严禁师生自由结社，参加校外活动。加强训育制度，假期实施军训，派遣CC骨干分子进入学校担任校长、训育主任等关键职务，竭力发展教职员和中学生加入国民党及其外围组织，侦伺并防范“异党”在学校秘密活动。

镇压工农的反抗，破坏中共地下组织。抗战中后期，国民党统治区经济衰败混乱，对人民剥削压榨畸重，以致民怨沸腾，工农抗争活动层出不穷。国民党当局动用武力，

血腥镇压。长安农民的罢耕抗丁斗争，陇海铁路和大华纱厂等工矿交通企业的工人罢工，都先后被当局残暴压制下去。参加斗争的不少民众骨干分子被逮捕监禁，有的惨遭杀害。西京市党部卖力参与“西安特种联席会报”策划组织的各项反共活动。民国29年（1940年）春，当局在西安地区展开大规模搜捕活动。由于叛徒出卖，中共长安中心县委组织部长胡怀让等一些中共地下党员被捕，另有若干中共地下党基层组织遭到破坏。民国30年（1941年）初皖南事变前后，西安国民党军警宪特单位又在西安地区连续展开几次大搜捕，陇海铁路沿线、大华纱厂和邮电系统等一些单位的中共地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民国32年（1943年）10月，为配合胡宗南发动的第三次反共高潮，西安党政军当局划定陇海路以北、以南和西安城郊3个“抓捕区”，由军统、中统、胡特（即胡宗南下属特务部门）、军警宪等单位分片包干，省市党部全力配合，同时进行大搜捕，先后抓捕有中共嫌疑的分子和思想进步人士如刘大作（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负责人）、周鉴（国民党西北军需局科长）等七八十人。

【镇压爱国民主运动】抗战胜利后，西安地区爱国民主运动渐趋高涨。民国34年（1945年）2月，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杜斌丞）在西安秘密成立。同年秋，西北民盟以《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以下简称为“联合版”）为机关报，宣布奉“三反”（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三不反”（不反共、不反苏、不反人民）为宗旨，坚决反对内战，为实现国内和平、民主和进步而斗争。翌年2月，杜斌丞参加重庆政治协商会议后返回西安，又以民盟中央常委名义公开在“联合版”上发表谈话，号召西北人民为在中国早日实现民主政治、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而努力奋斗。

西安一批社会团体和知名人士发起成立中国人民自由保障会陕西分会，要求释放一切政治犯，反对滥捕民众，呼吁尊重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等自由民主权利。西安各界发动万户签名运动，要求国民党当局立即恢复杨虎城将军的人身自由。面对蓬勃兴起的人民爱国民主运动，西安国民党各派系纷纷扩建各种外围组织，如新世风学社、三民主义力行社、西北学会、建国学会、青年军西安联谊会、西安市铲共建国同盟会、西北建设促进会及明新善社等，竭力扩大社会影响。同时，根据蒋介石的“严密监视，随时具报”密令，西安特务机关对杜斌丞等著名民主人士实行密切监视和跟踪，并竭力破坏“联合版”的出版发行，多次用裹着子弹头的匿名信警告威胁报馆负责人，迫害编辑记者。民国35年（1946年）3月1日，西安当局组织大规模反苏反共集会游行，党政团军警宪特等一起行动。特务头目李犹龙、侯定邦等率领中统军统武装特务，西安总工会理事长、帮会头子张佐庭发动帮会流氓，萧焯文又组织一批白俄和高丽浪人，混在游行队伍之中，乘机捣毁五味什字“联合版”营业部，然后又冲击七



被国民党特务捣毁的

《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营业部

贤庄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16日，当局再

次蒙骗陇海路沿线学生在西安游行示威（仅千余人参加），少数特务分子又到“八办”门口捣乱。“联合版”报社克服巨大困难，依然坚持每天出报。27日夜，特务在该报的冰窖巷印刷厂内偷偷放置燃烧弹，结果被该厂职工及时扑灭。4月23日，该报法律顾问、民盟成员王任律师被特务绑架，当局诬以“吸食毒品”罪名，公然枪杀。5月1日，该报副刊编辑兼《民众导报》主编李敷仁（共产党员，西北民盟领导成员之一）又被特务秘密绑架，押至咸阳北原上暗杀（未死，后辗转进入陕甘宁边区）。此时，蒋介石乘飞机还都南京途中抵西安视察。胡宗南下令，西安街头不得再出现一张“联合版”报纸。在当局的疯狂迫害和全面绞杀下，“联合版”于5月初被迫停刊。由民盟成员创办的其他进步刊物《文化周报》《新妇女》《孩子报》等，也相继被当局查封。特务机关还把西安民主进步人士及原十七路军退伍军人百余人列入黑名单，准备加害。西北民盟重要干部杨明轩、杨晓初、李馥清、苏资琛、张锋伯等秘密转移，先后奔赴陕北解放区。

民国35年（1946年）春夏，西安工人、教职员和学生举行罢工、罢教、罢课斗争，抗议法币膨胀和物价飞涨，要求生存权利，均遭残酷压制。民国36年（1947年）初，西安学生游行示威，抗议驻北平美兵强奸一名女大学生的野蛮暴行，胡宗南命令党政军团警宪特进行阻止和破坏。3月，胡宗南集团在西安等地展开大搜捕。20日，奉蒋介石密令，大批警察特务包围搜查杜斌丞家，栽赃诬陷“私藏大烟”，将杜斌丞及其随员杜良明逮捕关押（后均遭杀害），并长期拘禁王菊人（西北民盟总支部执行委员）等。在西安地区从事地下革命斗争的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张周勤、薛玉瑞、韩生祥、贾自明、李杰三等多人被捕。4月，当

局成立西安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专门负责从重处理“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的政治“案件”。5月下旬，西安各校学生发表声明，抗议南京国民政府血腥镇压宁沪苏杭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联合大游行的暴行，并拟议组织全市总罢课和联合示威游行。6月1日子夜，军警宪特一齐出动，在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及商专、师专等大中学校和一些社会团体，进行突击搜捕，逮捕学运骨干、中共地下党员和爱国民主人士武伯纶、张光远、郑竹逸、郑伯奇（以上均为西北民盟重要成员）等共60多人。

【实施“戡乱建国总动员”】 民国36年（1947年）7月，蒋介石集团面对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各战略区相继转入反攻和战略性进攻的军事态势，接连颁布《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中国国民党戡乱建国总动员方案》《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妨害兵役治罪条例》《后方共产党处置办法》等，进一步强化对国统区人民的统治、压榨、奴役和迫害。同年8月，以王友直为市长的西安市政府和以陈建中为主任委员的西安市特别党部正式成立，并由党、政、三青团、市议会等主要头目组成西安市“戡乱建国运动委员会”（设在市议会内），全面加强了对西安的控制。当局要求西安民众为“戡建”献出全部力量，凡逃避征雇和妨碍、破坏征雇等行为皆严惩不贷；悍然宣布一切罢工、罢课、停业、请愿、游行等行为均属“非法”，中共及其他“非法团体”成员凡不自首、不登记者，或知情不报、帮助藏匿者，一律逮捕“法办”；决定成立“民众自卫队”，赶修西安城防工事，并增设“自卫特捐”和“戡建经费”，强迫商铺和住户逐月交纳。当局还制定《防范共匪督饬办法》，在西安城乡清查户口，对有嫌疑或可疑的户口人员进行重点监视；命令保甲长加强保

甲管理，做到人必归户、户必归甲、甲必归保，相互监视，连坐连罪；在各机关、团体、单位、学校、工厂建立“保密防谍小组”和“防护队”，彻底清理社会组织和各类团体；授权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以随时逮捕共党嫌疑人员及民盟盟员，对可疑人物实行责任担保办法和密切监护办法。

西安市特别党部带头参加“戡乱建国总动员”。指令全市各级党部紧急动员并层层召开“戡建”誓师大会。对全市各级党部再次进行清理整顿，加紧征求新党员。命令各级组织以“戡乱”“反共”为中心加强军训，彻底实行全党“军事化”和“特务化”。民国37年（1948年）10月，市特别党部又转发国民党中央代电，宣布各级党部工作人员和党员如有附“匪”情事，发现后务必立即彻查严惩，其担保人和介绍人亦负连带责任，一并加重处置。

在实施“戡建”期间，西安党政军团警宪特多次联合行动，搜捕中共及各民主党派成员，镇压革命进步活动和民众反抗斗争。民国36年（1947年）8月，特务机关破获中共地下组织所使用的秘密电台——西安盐务局局台，逮捕台长胡家兆和交通王释奇（王季庚）。9月上旬，又破获盐店街一个中共秘密电台。9月下旬，国防部保密局（军统的后身）特派行动处处长叶翔之到西安指挥大搜捕，西安警宪特一齐出动，突击抓捕《新秦日报》（俞嗣如办的《新秦日报》已停刊，这是中共地下党员、曾任胡宗南秘书的陈忠经通过关系，向俞商借该报名称另组班子编辑出版的报纸）社总经理赵耀斌（又名赵春瑄，真名王石坚）及总编辑张镇邦和副刊编辑程达（女）、莲湖公园内“奇园”茶社（中共秘密交通站）的梅永和、绥署交通处电讯科长戴宗荣、西安电政管理局业务科长李焕麟、西安中共某密台报务员李玉甫等及胡宗南系西北通讯社

兰州分社主任尹家铭夫妇等共 20 多人，并随即将大部“案犯”（除涉及西安绥署的数人被胡宗南扣下不准上报蒋介石外）解送南京。10 月 7 日，西安当局执行蒋介石电令，用“勾结匪军，密谋暴动，贩卖烟毒兼共匪关中地委会负责人”的罪名，悍然将杜斌丞及刘伍、张周勤、方廷堂、薛玉瑞、李杰三、韩生祥、贾自明、田振英、田振玺、王宝灵、刘高士等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共 12 人集体枪杀于玉祥门外。此后直至西安解放前夕，西安党政军警宪特单位反复进行大搜捕，许多革命者身陷囹圄，惨遭杀害。例如：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 19 日夜，当局出动大批军警特务在一些大中学校突击搜捕，抓走共产党员张光庭（地下团组织负责人）、白靖中、张延龄、共青团员王建华、进步教师傅正士、张勤、黄文轩等 7 人。4 月下旬，张光庭、白靖中和张延龄在西安被当局枪杀。

**【紧急“应变”】** 民国 37 年（1948 年）冬，长江以北的国民党军队主力遭到毁灭性打击，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胜利已成定局。胡宗南预感前景不妙，便在西安纠集省市党政军头目紧急“应变”，以图挽救西北危局。西安市特别党部也积极参加胡宗南的各种“应变”活动。

民国 37 年（1948 年）12 月，西安绥靖公署党政人员训练班在长安县韦曲镇开学。胡宗南为班主任，王宗山、王友直、陈建中等任副主任。市特别党部指派执、监委李鸿超、赵波、岳德良、申道哲、李鹤鸣等人到韦曲训练班担任训导、教务等工作。该班目标是“党政军民合作”，加强反共力量，“苦撑待变”，誓死报效“党国”。该班在 3 个月内连续开办 7 期，突击轮训陕西和西安党政军民各级骨干 3000 多人。其中，西安市党政、参议会等主要头目参加第二期受训，训期 1 周；西安市特别党部党务干部

及各区党部区分部负责人参加第五期受训，训期 1 周；西安各行业公会、民众团体负责人及重要工作部门（如邮电、交通等）骨干参加第六期受训，参加者达 2500 余人，训期 1 天，地点在西安，分别集中在几处进行；中正中学（系国民党高级干部子弟学校）、国立西北大学等重点大中学校特务学生骨干数百人参加第七期受训，训期一周，训毕组编为“清乡督导团”，分赴渭河以北各县从事反共活动。

胡宗南认为过去所建立的种种秘密反共组织机构都已不能适应形势急剧变化的需要，便决定以自己为首脑，网罗坚决反共的党政军骨干分子，成立一个新的核心团体“锄奸救国同志会”。从韦曲党政训练班第二期起，在受训学员中广泛发展成员。陈建中在西安市党务系统为该会吸收一大批会员。

民国 37 年（1948 年）年底，胡宗南指示绥署机关开始向汉中进行转移。民国 38 年（1949 年）春，胡特地指定第十七军军长兼西安警备司令杨德亮和西安市市长王友直共同守卫西安城，要求他们与西安共存亡。其后，又指使省市党部联合省市政府和参议会，向全国发通电反对国共和平谈判。4 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相继解放南京、太原等重要城市后，胡宗南决定提前逃跑。为此，他命令：（一）省市党部、政府等重要机关立即着手向汉中疏散，把西安地区的工厂企业及所有资金、储备物资全部搬迁到四川广元等地，大专院校一律转移到成都等地，各部门必须将重要档案运走，其余全部焚毁。（二）以“筹措军费”为名，向西安殷商富户和陕籍高官大绅（包括温良儒、王友直等）征收“特捐”1 万两黄金。（三）绥署拟定一个包括西安各界名流著宿近百人的名单，强迫他们随同南逃。此外还拟定一个捕人的黑名单，其中有吕向晨、

杨子廉、高宪斌等 10 余人。(四) 突击抢购粮食西运。仅西安市就紧急派购面粉 6 万袋, 限令一周之内交齐, 用火车星夜运往宝鸡。(五) 布置潜伏特务, 并制定最后时刻彻底破坏西安重要设施的爆破计划。除国



胡宗南军队逃跑时, 将华峰面粉公司引擎房破坏。

防部保密局陕西站、国防部第二厅、西安绥靖公署第二处(情报处, 即胡宗南特务系统) 等特务单位在西安等地部署一批特务潜伏小组外, 中统特务系统也奉命在西安地区安插一批潜伏特务组织和人员。早在民国 37 年(1948 年) 9 月间, 中统陕室就在西安及关中各地部署首批潜伏特务小组, 翌年春, 又安排二线潜伏特工人员。胡宗南在临近逃跑之前, 又命令中统西北区负责人陈建中加强潜伏活动。陈再次布置一批中统特务分子潜伏西安, 如包子俊(印刷业公会理事长)、李子祥(瓷器业公会书记)、周少棠(瓷器商人)、刘汉杰(人力车公会理事)、门振声(电器业公会理事长)、丁启元(运粮业公会理事长)、杜纯鸿(理发业公会理事长)、李生尊(纸花业公会理事长), 等等。陈还草拟一份潜伏破坏计划上报国民党中央, 但未得批复西安就解放了。

**【部分国民党人士弃暗投明】** 随着蒋介石集团军事上的节节败退和政治经济危机的日益加剧, 西安国民党内一些明智之士认识到跟着蒋介石、胡宗南跑没有前途, 纷纷暗中与中共地下党组织接头, 表示诚心归顺人民阵营。

民国 36 年(1947 年) 春, 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第二军官训练班(即原中央军校西安第七分校) 驻西安办事处少将主任闵继騫即与中共西安地下组织取得联系, 表示愿为人民工作, 此后便不断搜集提供有关胡宗南集团的军事政治情报。

民国 37 年(1948 年) 8 月, 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积极争取下, 西安市市长王友直表示要迷途知返, 立功自赎, 争取将西安市完整地交给解放军。按照南京行政院的命令, 王友直兼任市自卫总队的总队长, 但仍需要一名专任副总队长具体主持其事。中共地下党组织推荐闵继騫担负这项特殊使命, 于是王友直、闵继騫便积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军政私人关系, 使胡宗南批准这一任命。闵到职后, 委派中共地下党员雷振山、闵尚志等人担任一些大队的专职副大队长或副官等关键职务, 并通过关系把七分校军械库库存的枪支子弹等物资搞到手, 从而有效掌握住这支拥有 2000 余人枪的地方武装团队的大部分, 使之成为中共秘密控制的军事力量, 后来在保护西安免遭破坏迎接解放的关键时刻起到有益的作用(1981 年 5 月 18 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正式批复, “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 按起义部队对待)。此外, 王友直除安插并保护在市政府中任职的一些中共地下党员外, 还设法对其他一些共产党员和民主进步人士(如王释奇、成柏仁、杨子廉、李象九等及王菊人、南汉宸等人的家属) 予以照顾和帮助。并不断向中共地下党组织提供机密情报, 及时通报胡宗南集团的最新动态。如



民国 38 年（1949 年）2 月，陕北急需西安各方面的重要情报作为决策参考，王友直准备大量有关资料，秘密安排中共党员杨可均、南大街市银行内阅读背熟，一周后杨化装北上向边区领导机关作口头汇报。王友直还故意拖延和破坏胡宗南的紧急疏散计划，暗中将市府档案机密材料保护起来并转移收藏，设法使西安工厂企业和大专学校不向四川搬迁。王友直被裹胁到汉中以后，仍积极从事策反工作，影响和说服一批陕西国民党党政军重要人士或放下武器起义，或决心留下不再逃跑，向人民投诚。

民国 38 年（1949 年）春，张凤翔、李虎臣等都与中共地下党组织洽接，准备联络旧部在乡军人，组织队伍“保卫家乡”。后因当局疑忌而未成。在中共西安市工委等地下党组织积极争取下，西安团管区少将司令王子伟、上校副司令张正伸，临潼驻军第三六七团团团长汪平，秦岭守备区第二团团长李少堂（驻周至）和第三团团长吴新吾（驻长安子午镇），蓝田县自卫团团团长魏玉山，周至县自卫团中队长刘志凝，长安县自卫团副团长仲兴汉，西安市第七区区长薛兰生等，先后与中共地下党组织建立联系，准备待机。中共西安地下党组织还突击争取中统、军统中的明智分子归顺人民。民国 37 年（1948 年）下半年，中统陕室主任王克平表示愿意投效人民，并于翌年 2 月把陕室特务组织名单及作为潜伏时使用的美制无线电台交出。中统西京分区办事处主任杨玉峰、军统陕西站人事组长兼西安特工组组长任鸿猷也弃暗投明。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初，任将自己所掌握的军统陕西站组织人事绝密资料及军统潜伏组织人员情况和盘托出。

陈建中在逃跑前，已上报国民党中央并得批复，由杨伯超代理市特别党部主任

委员之职留守西安。其实，杨伯超早与中共地下党员建立联系，并听从指示决意留下不逃。西安一解放，杨即主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联系，办理市特别党部遗留财物档案的移交手续，并动员留在西安的国民党各级工作人员到清理委员会报到登记。

## 三民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地方组织

### 〔组织机构〕

民国 27 年（1938 年）4 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作出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的决议。同年 7 月 9 日，三青团中央团部在武昌成立，指定胡宗南兼任三青团中央干事和组织处长，并负责陕西三青团的筹建工作。民国 28 年（1939 年）4 月 16 日，三青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正式成立（设在西安梁府街公字 5 号），胡宗南等任指导员，谷正鼎任主任，葛武荣兼任书记，顾希平、周士冕、郭紫峻、何文鼎、徐经济、杨尔瑛、辛树帜、杨亦周、陈固亭、杨尔琮任干事。筹备处成立后，以复兴社分子为核心骨干，率先在西安筹建三青团团队。

【西京市分团部】 民国 28 年（1939 年）秋，三青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在梁府街公字 5 号内设立西京市分团部筹备处，指定徐经济等为负责人。分团部筹备处在城区学校、团体和机关内发展团员，建立基层组织。5 人以下成立小组，5 人至 15 人设立分队部，两个分队以上即组建区队部。民国 30 年（1941 年）10 月，西京市分团部筹备处改称西京市分团部，申振民（即申健，中共地下党员，奉命打入胡宗南集团内部）任

书记。分团部内设组训、宣传、总务等股。至此已有团员两三千人。民国31年(1942年)7月,三青团中央干事会决定将西京市分团部晋升为特级分团,扩大其编制。西京市分团部成立干事会,申振民兼任干事长。民国33年(1944年),申振民调离,陕西支团部任命徐经济为西京市分团部干事长,王谦光任书记。该分团部所属的一些区队陆续升格为分团,改属陕西支团部领导。民国34年(1945年)以后,西京市分团部仅下辖市参议会及市属各行政单位的三青团区队。

【驻西安地区的其他分团部】除西京市分团部外,三青团陕西支团部还陆续在西安地区组建一些直属分团部。至民国33年(1944年)夏,已有:直属第一分团,干事兼书记裴富秦(同年10月康铎接任),下辖力行中学等各中等学校三青团区队;直属第二分团(负责人不详),下辖警察训练所各三青团区队;直属第三分团(负责人不详),下辖陕西省行政干部训练团(又称中央训练团陕西分团)各三青团区队;直属第四分团,干事兼书记韩清正,下辖西安火车站及陇海铁路沿线各厂站三青团区队;直属第五分团,干事兼书记李炳堃,下辖西安地区各厂矿企业三青团区队。此后,又相继组建第六、第七和第八分团部,其具体情况不详。另外,西安地区还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第四团(即战干四团)三青团中央团部直属第三区团部,干事长王大中(后杨尔瑛),佐理书记刘亦常,除第一期学员集体加入国民党(当时尚无三青团)外,以后各期学员一律集体加入三青团。西北青年劳动营三青团分团部,直属中央团部领导,分团部负责人湓克超等,主要在营内官佐职员中发展团员。长安县分团,初为陕西支团部筹备处直属之三青团长安县区队,区队长张永甫;民国32年

(1943年)3月在长安县小兆寨村改设长安县分团部筹备员办事处,李兆康任筹备员;翌年5月又在大兆镇娘娘庙成立长安县分团部筹备处,主任张光祖(未到职),书记陈恩勋,佐理书记钱炳星;民国34年(1945年)5月正式成立长安县分团部,陈恩勋任干事长,刘正涛任书记。

抗战胜利以后,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所辖驻西安地区的直属诸分团有较大变化。有的随单位撤销,有的合并,另外也有增设。民国35年(1946年)以后,有如下直属分团:直属第一分团,书记康铎,下辖西安城区各中小学区队共23个;直属第四分团,书记韩清正,下辖陇海铁路陕西段沿线各站青工区队;直属第五分团,书记任作侠,系原第三、第五和第八诸分团合并而成,下辖省训团、各厂矿企业等三青团区队;直属第六分团,书记李炳堃,下辖省立技艺师范专修学校等区队;商专分团,书记郭天柱;医专分团,书记郭随恩;师专分团,书记曹积德;长安县分团,干事长陈恩勋(后曹振华),书记刘正涛(后常明轩、孙坤山),下辖区队6个,分队33个,直属分队7个;西北大学分团,民国35年(1946年)5月国立西北大学自陕南城固迁回西安,三青团西大分团部仍直属中央团部领导,干事长杜元载,书记张子正(后魏经邦),民国37年(1948年)因西安与南京陆上交通断绝,遂转交陕西支团部代管,旋并入该校国民党区党部。

【西安市区团部】民国36年(1947年)秋,蒋介石决定合并党、团组织,取消三青团名义,将团的组织机构全部人员统统纳入国民党内。陕西国民党和三青团都不愿合并,一再拖延。直至民国37年(1948年)5月,国民党省党部机关和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机关才在组织形式上完成合并。但由于西安市业已升格为行政院辖市,国民

党西安市特别党部自恃是省级单位，拒绝同三青团西京市分团部等县级单位合为一体。于是，除基层一些团体单位的三青团团员转为国民党党员外，西京市分团部等西安三青团领导机构上下不沾，无所归属，只好硬撑着三青团的招牌不散摊。三青团西安各分团残留干部大合并，自号“三青团西安市区团部”。其人事为：干事长徐经济，书记冯光波，科长李炳堃、康铎、薛子芳，主任科员王信明、刘正涛等，视导杜发祥等，总共只有31人。最后，除徐经济去宝鸡当警备司令外，经省党部执委会副主任委员杨尔瑛（原三青团陕西支团部干事长）设法，把这批人安插到省党部青年运动委员会、梁府街三青团干部秘密联络站等全由原三青团干部把持控制的部门任职，或介绍到某社会单位做事。西安三青团至此宣告终结。

### 〔主要活动〕

**【争夺青年】** 三青团在陕西和西安建立组织机构后，施展各种手段，欺骗引诱广大青年参加三青团。派出专人分驻各校筹建分队部、区队部乃至分团部，宣传“入团后坐火车可以不买票”“升学可以不考试”“团员可以优先获得奖学金”“毕业后保证就业不成问题”等等，藉以哄骗青年学生入团。对广大社会青年同样也不放过，大肆宣扬“三青团是金字招牌给铁饭碗”“找职业找工作都由团介绍”，把失学失业青年骗进团内。以“加薪升级”“提拔重用”等作为钓饵，驱使在职青年入团。甚至利用军事集训、职业培训等场合，强迫青年集体参加三青团。抗战中后期，西安及全省各地三青团在“以量胜质”（即所谓“征求团员不必拘泥于质的限制而迟缓量的扩展”）的口号下加快发展，其组织与人数飞速膨胀。据有关统计资料，民国28年（1939年）10月全省

仅有三青团员330人，民国29年（1940年）2月已增至6664人，到民国32年（1943年）10月又激增至5万余人。三青团的分支机构，已迅速伸到几乎所有各类大小机关、团体、单位、学校和乡镇中，成为一股堪与CC系所控制的各级党部相比肩的政治势力。

**【社会宣传服务】** 西安三青团积极开展各种社会宣传与社会服务活动，力图把所有青年纳入团的轨道，以建立其势力范围。自陕西支团部筹建时起，即把西安地区作为工作重点，派干部接管童子军理事会、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伤兵之友社、妇女会等许多社会团体单位，主持其日常工作，作为三青团的重要活动阵地。并兴办团营事业，要求以团员为骨干，动员和组织青年参加战时动员、兵役动员、劳动服务、工作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

民国28年（1939年）夏秋，三青团在西安成立青年招待所和多个青年接待站，以“救济生活，介绍就学就业”为诱饵，收容流亡西安的沦陷区失学失业青年，以防止这些人北上延安求学或参加八路军。所收容的青年学生，多被送往“战干四团”或中央军校西安第七分校等训练单位。民国29年（1940年），又以西安青年学生为主要对象，开展三民主义文化运动。成立西安青年服务社，陆续开办青年宿舍、青年食堂、青年合作社、书报供应社、民众学校、青年俱乐部、职业介绍所、问事处、文化补习班等团营服务事业和一些生产单位。动员团员和青年参加“伤兵之友”运动，组织业余服务队、宣慰队和救护队等，为伤病兵员提供服务。民国30年（1941年），先后开展“节约储蓄”“捐购滑翔机”和“劳军捐款”等运动。民国31年（1942年）2月，西京分团部发起10万人签名运动，慰问前方抗日将士。同年6月，西安三青团召开首届

“青年日”大会（中央团部决定把每月的第一个星期日定为“青年活动日”），并举办演讲、歌咏、音乐、电影及各种文体娱乐比赛活动。7月，西安青年堂落成，定为三青团活动中心，并组建青年剧社等一批青年文学艺术团体，扩大对一般社会青年的宣传。北大街的运动场亦拨归三青团管理，更名为西京青年运动场。8月，组织团员服务队，到西安各医院慰劳负伤军人。又成立西京青年升学就业辅导处，代办招工招生考试等事宜。民国33年（1944年），西京市分团部先后开办西京青年补习学校、西京青年文化站、西京青年升学就业指导所等。同年7月，中原战事吃紧，西京市分团部组建西京青年战时工作独立大队及若干战地服务队，赴豫西开展活动。同年秋，西南战局危急，蒋介石发起“征集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从11月到翌年1月，西安三青团以“救党救国”“青年成功的捷径”“青年军待遇好作用大”为号召，在各学校开展“志愿从军竞赛”，动员青年学生报名应征，并鼓动社会青年和在职青年积极从军。三青团在西安成立“从军知识青年招待站”，专门接待全省到西安集中的应征人员。

**【反共活动】** 三青团对团员进行反共毒化教育。各级团干部必须接受专门培训，考查其反共是否坚决。支团部指示各级组织都要建立自己的骨干队伍，开展政治调查（以党派、人物活动为主）、社会调查（以社团活动为主）和特情调查（以“异党”及国民党内其他派系组织为主），以利打击破坏抗日进步青年学生运动和中共地下组织。规定基层队部必须定期向上级团部汇报团务、青年动向和共产党秘密活动情况；每个团员都可以向上级告密，检举揭发周围一切人的“不端”行为。在学校收买学痞流氓充当“职业学生”（即特务学生，长期在校不毕业，按月领取津贴），专门负责

监视进步教职员和学生的举动。三青团主要负责人参加由党政军头目组成的“西安特种联席会报”和“青运会报”活动，负责提供青年学生界的动向情报，并研商对策和分工配合行动计划。支团部也派遣一批团方特务骨干参加“西安党政军警宪团联合办事处”（西安特联会报秘书处的直属行动部门）的工作，分别从事情报、侦探、抓捕、审讯等各股的秘密活动。在支团部内，设置有特工部门（如视导室、机要室等）。各分团部内，负责组训等事务的股（组）亦兼管特务活动。三青团的喉舌《青年日报》，更是经常污蔑和攻击中共及其领导的陕甘宁边区。

抗战期间，西安三青团在若干中共地下党员暗中发挥影响（如陈忠经在陕西支团部担任重要领导职务、申振民任西京市分团负责人期间，宣传团结抗日，并设法掩护一些中共地下组织，还把罗青长等中共党员安排在西安三青团组织内，等等）和部分团员爱国心驱动下，曾在抗日和社会服务方面做过一些事情。抗战胜利后，三青团完全沦为一个反共反人民的组织。陕西支团干事长杨尔瑛、西京市分团干事长徐经济等直接参与策划组织西安三青团举行“反苏反共大游行”，捣毁《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营业部，制造“六二”等一系列校园惨案。胡宗南集团对陕北发动全面进攻后，西安国民党和三青团一起强迫全城所有单位、店铺和住户一律悬挂“国旗”，燃放鞭炮，庆祝所谓的“延安大捷”。杨尔瑛为策应配合胡部的军事行动，随即在西安开办“陕北地方行政人员训练班”，突击培训三青团编余骨干和青年军复员特务学生近百人，训毕组成“青年服务队”，由绥署政工处长王超凡带往延安，随军在陕北各县从事反共活动。杨还选调三青团骨干安正廉、王谦光、樊德音、屈振国等北上，出

任陕北各县的副县长。同时在西安组织三青团进行“慰劳国军”活动。又成立“陕北同乡慰劳团”，到延安给胡宗南献“万民伞”，并以三青团名义倡议把延安改名为“宗南县”。杨利用西安新闻记者协会的招牌，组织“西安新闻记者慰劳团”，由中央通讯社西安分社社长王文德任团长，到延安从事反共宣传。在杨的策划下，三青团西安市分团部及关中各县分团部提出“劝募劳军军鞋10万双”的口号，向各界强行摊派任务。但花费半年时间，才勉强征收到2万余双。其后，三青团又参加省市议会等组成的“戡乱国军慰劳团”，分赴西安绥署、延安、潼关、商县等处进行“慰问”。

## 其他党派

### 〔民生共进党（民主共进党<sup>①</sup>）〕

民国35年（1946年）初，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五军风纪视察团（其办公地点定在西安）主任委员樊崧甫自重庆来到西安，声称获得孔祥熙等人支持，准备以全国帮会为基础组建一个新政党，参与国内政治活动。樊联络西安帮会头目和社会知名人士马彦珩、马青苑、李藩侯等人，争取青帮、红（洪）帮、白帮（即理门，也称在理）等民间帮会团体的支持，共组新党，定名为民生共进党。同年2月10日，在西安市总工会内成立民生共进党筹备会，推举樊崧甫、马青苑、叶新甫、马彦珩、李藩侯、张子翔、李秀山（以上为常委）、陈惕如、陈念祖、张佐庭、顾锦章、李非凡、李威真、左右正、孙一新等15人（其中不少人是军统或中统分子）为筹备委员。下设：书记，李非凡；组织组，组长左右正；宣传组，组长孙一新；总务组，组长郭叔蕃；会

计组，组长陈念祖。另外设有一个党务设计委员会，聘请各帮会头目李海帆（西安红帮元老）、刘海亭（曾任警察局侦缉大队长，市参议员，军统分子）、郑汝平（绥署参议，军统分子）、侯伯猷（曾任国民党军中将，省政府参议）、常圣照（军统兼中统分子）、于原建（军统分子）、杭海、罗海臣、王任、马太平、王玉丰、刘绍唐、廖兆骏、张惠民、孔炳尧、秦光涛、郭叔蕃、高凤翔、耿鸿章、岳松济、高文明、杨笑天、李成章、白慎修、王承斋、周子久、郭文轩、郭子廉、吴松亭、黄海泉等30人为设计委员。随后，该党便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大量散发党员登记表，一时轰动省城。

民生共进党最初以西安为大本营，成立中央理事会和监事会。樊崧甫为理事会主任委员，梁海澜、马青苑等为副主任委员，马彦珩、张子翔、刘海亭、赵良卿、贾成林、侯伯猷、李广恒、高延年等为常务理事，李非凡任秘书长。派员分赴陕、豫、晋、绥、冀各地筹建组织，发展党员。其中陕西省支部筹备处负责人为张子翔、刘海亭等。该党宣称是民国初年青洪帮“共进会”的衣钵传人，以“团结青、洪、汉、理、白等一切帮会及回教同胞，反对共产党之武力夺取政权”为宗旨，主张“发挥唯中哲学”，“对国民党认为宗主党，在外貌上应采取独立态度，实际上则须与之取得密切联系，并在宣传上与之互为呼应”，“如反对党（按：指中国共产党等）发动工潮、学潮以及社会暴动时，应以最迅速之方法，以帮会之名义予以坚决打击”，并“严格制止民主同盟及中共分子渗入本党”。该党在西安等地大肆活动，招徕党徒，引起国民党各派系的强烈

<sup>①</sup> 民国36年（1947年）初，民生共进党魁樊崧甫到江浙地区筹建组织，将该党名称改为“民主共进党”。

不满。国民党中央也视之为异己，遂施用调虎离山之计，命令樊崧甫亲率第五军风纪视察团马上离开西安移驻郑州（不久即将其解散）。樊临行之前，特意组建该党中央理事会西安执行部筹备会负责主持西北地区建党事务，指定梁海澜、马青苑为其负责人。但马、梁都另有盘算，对此并不热心。而陕西省支部头头张子翔、刘海亭等，依然在西安广征党员，并开始筹建县市党部，宣称已拥有党员数百人。不料，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奉蒋介石命令，突然急电胡宗南和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要求转告该党西安负责人“不要以帮会组党”。该党顿受打击，其驻西安头目和一般成员大多退缩消极。该党秘书长李非凡在西安组织外围迷信团体“汉武社”，还拟出版发行党刊《世界周刊》，均遭当局严令禁止，连李本人亦被胡宗南特工部门秘密逮捕处死。此后，梁海澜等逃往他乡，西安支部负责人刘海亭、孙一新、张佐庭等亦纷纷退出。民国36年（1947年），马彦珩等极少数剩余分子将该组织更名为“中华民生建设协会”，马自称为负责人，李藩侯兼任秘书。此时会员已寥寥无几，也没有任何社会活动。民国37年（1948年）以后自行消失。该党党魁樊崧甫在江浙一带受当局打击屡遭重挫，也被迫终止该党筹建活动，自己及部分党徒先后加入保密局外围组织“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协会”。

### 〔民主社会党〕

民主社会党的前身是中国国家社会党。国家社会党成立于民国23年（1934年）10月，以张君勱、张东荪等为领导人，主张在中国实行国家民族本位主义、修正的民主政治主义和渐进的“改良社会主义”，既反对共产党的“赤化”“暴力革命”，又与国民党有一些矛盾。民国35年（1946

年）8月，国家社会党与海外民主宪政党合并，组成中国民主社会党（简称民社党）。此时该党在西安既无组织也没有活动。同年11月，民社党人接受国民党的利诱拉拢，参加所谓“制宪国大”，支持蒋介石打内战，从而完全沦为国民党的附庸。民国36年（1947年）春，民社党在西安成立陕西省党部筹备处，指派黄自芳（又名黄培兰，是张君勱早年的同学，时为西安面粉业公会负责人）为筹备处主任。不久，正式成立民社党陕西省党部，张廷赞、解慕曾、黄自芳、宋寿夫等为主要负责人，机关设在郭签士巷解慕曾私宅内。同年夏，国民党中央为了拉紧民社等仆从党，并在政治上进一步打击共产党及其他民主党派，特地作出专门决议，规定“各级参议会必须增补参加制宪之其他政党（按：特指民社党和青年党）的成员为参议员”“参加制宪之其他政党有权提名本政党候选人参加行宪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员之竞选”，并由蒋介石私下亲自承诺在上述增补和选举中给予该二党以可观的名额。由于该二党党员进入政府做官和充当“民意机关”代表的机会大大增加，立刻吸引不少投机分子。一些在省市参议会竞选时失利的国民党党员和官僚士绅，此时纷纷申请加入民社党或青年党，藉以重登政坛。例如省商联合会常务理事、前咸阳县第二届临参会议长王干侯，一年前竞选省参议员失败，至此索性放弃国民党籍加入民社党，终于如愿以偿，成为省议员。民社党省党部一时门庭若市，党员增至200余人。同年8月，按照国民党中央私下承诺的比例，无须经过任何补选手续，仅由民社党省党部提名推举，该党成员张道芷（律师）、俞勋臣（旧军官）和王守道（旧军官）即被增补为西安市参议会议员，解慕曾（民政厅视察和市政府参事）、宋寿夫（中央审计处职员）、王干侯、岳持斋、严

信等 11 人被增补为陕西省参议员。其后，张廷赞（西安红十字会理事）、王子芳、宋寿夫等又参加“国大代”或“立法委”的竞选，大多失败。后经于右任关说，张廷赞才当上立法院立法委员。

各项竞选活动结束后，西安地区民社党除少数参政当官者追随胡宗南集团反共“戡乱”外，一般党员并无政治活动。解放前夕，该党在西安的组织自行解散。

### [青年党]

民国 12 年（1923 年）12 月，曾琦、李璜等人在法国巴黎发起成立“国家主义派”，鼓吹所谓“国家主义”，激烈反对共产主义运动。民国 18 年（1929 年）9 月，在国内正式定名为中国青年党。抗战胜利后，曾琦、李璜等立即向国民党输诚，经幕后讨

价还价，达成合作反共协议，于民国 35 年（1946 年）退出中国民主同盟，参加“制宪国大”，追随国民党反共反人民。民国 36 年（1947 年）春，青年党在西安设立陕西省党部筹备处，指派廖兆骏（原为国民党员，曾任中央军校西安第七分校会计室上校主任，此时是市政府会计师兼西安市会计师公会理事长）为筹备处主任。廖发展党徒，号称在西安拥有党员 200 余人。并在西安成立宣传机构“工商通讯社”（社长杨笑天，仅有记者一人）。同年 8 月，按照国民党中央规定的比例，经该党省党部筹备处推举，廖兆骏、俞岳松被增补为西安市参议会参议员，何镜清、杨笑天等 7 人增补为省参议会参议员。其后，该党党员李韞晖（女）等当上“行宪国大代表”。西安临近解放，该党省党部筹备处自行解散。



# 人民政协

## 概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西安市委员会（简称政协西安市委员会或市政协），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其成立和发展大致经历以下四个阶段：

1950~1954年为第一阶段，是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时期。1950年4月和1952年8月召开的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就性质和职权来说，协商委员会既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关，起着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桥梁作用，又是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担负团结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民主人士共同进步、共同做好全市各项工作的任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二届一次会议起，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7月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市协商委员会自然失去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的作用，但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直至市政协正式成立。

1955~1966年为第二阶段，是市政协正式成立并在探索中不断前进的时期。1955年3月，在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政协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成立。从第一届委员会到1965年

12月选举产生的第五届委员会，政协委员由101人增加到253人，政协中的高级知识分子、科学技术人员不断增加，人民政协所代表的方面逐渐扩大，组织机构的设立也逐步走向正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各项正常工作秩序日渐形成。市政协组织各界代表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国家政策法令，团结和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很大贡献。但是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初，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政协工作发展比较缓慢。

“文化大革命”十年为第三阶段，是人民政协遭受严重挫折的时期。市政协领导干部和许多民主人士遭到打击迫害，政协机关被迫停止工作。

1978~1990年为第四阶段，是市政协恢复和蓬勃发展的新时期。1978年5月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成立后，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明确主要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政协各方面工作出现新局面。这个时期，政协委员由第六届委员会的372人增加到第八届委员会的500人，代表的范围更为广泛。市政协发挥“综合人才库”的作用，在为全市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建言献策及为社会服务等方面，都有开拓性的进展。

#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是市政协的前身。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共西安市委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各界人民和机关团体中以选举、协商、推荐、邀请等方式产生代表，于同年7月成立西安市各界代表会议。到11月，各界代表会议先后召开过3次会议。1950年4月召开的西安市第四次各界代表会议，经中共西安市委建议，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改称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同时追认前3次各界代表会议为西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一、二、三次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第二届起，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执行下列职权：协

助市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商并提出对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巩固革命秩序并参加建设工作；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和负责进行全市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年4月24~29日，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由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33人组成的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委员来自中共、民盟、民革、青年团、工会、青联、学联、工商联、农民协会、文化界、教职员联合会、民主人士、回民、市政府、部队等界别和单位。协商委员会推定亢心裁为秘书长，韩述之为副秘书长，协助主席进行工作。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机关驻尚德路，任期内召开过委员会议13次；临时全委会1次；全委扩大会1次；联合扩大会2次。

表 5—11 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赵伯平	男	陕西蓝田	汉	中共	中学	1950.4~1952.8
副主席	亢心裁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盟	大学	1950.4~1952.8
	刘光智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建	小学	1950.4~1952.8
	马平甫	男	西安市	回	民盟	大专	1950.4~1952.8
委员	方仲如	王二绪	王觉先	石雨琴	江 风	朱子彤	
	吴文蔚	汪夏声	李润琛(女)	李德林	李虎臣	李志忍	
	金家楨(回)	柯 华	胡景儒(女)	封至模	高春泉	孙辅丞	
	麻兆瑞(女)	张锋伯	常子宜	曹振希	冯若赐	傅子厚	
	景明远	惠兆民	董学源	贾友三	刘映胜	刘尚达	
	赵本寅	薛道五	韩夏存				

###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年8月4~7日,西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上届协商委员会副主席亢心裁作的《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主席1人、副主席4人、委员45人组成的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并制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与协商委员会的联系办法。此届协商委员会与上届相比,增加了来自民建、九三学社、文联、科联等界别和单位的委员。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推定崔一民为秘书长,冯力生、惠兆民、石仲伟、余大奎、刘云为副秘书长。任期内召开过6次委员会议。1953年机关由尚德路迁驻西一路。

表 5—12 西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赵伯平	男	陕西蓝田	汉	中共	中学	1952.8~1955.3
副主席	亢心裁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盟	大学	1952.8~1955.3
	张锋伯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盟、中共	大学	1952.8~1955.3
	刘光智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建	小学	1952.8~1955.3
	马平甫	男	西安市	回	民盟	大专	1952.8~1955.3
委员	丁进才 方仲如 王生海 王保林 任庭珊 余鼎章 李象九 李 规 李润琛(女) 武少文 岳劭恒 林 山 马汉三 马德涵(回) 孙辅丞 陈式玉 陈元方 朗 照 高朗山 崔一民 张雅君(女) 张学信 张志道 侯宗濂 傅子厚 叶雨田 杨长发 杨培筠(女) 董学源 贾友三 路禾父 赵曼青 赵本寅 刘文伯 刘尚达 刘玉衡 刘映胜 刘 蓟(女) 樊粹庭 蒋兆坤 关树森 薛道五 韩述之 聂梦九 丛一平						

举产生政协西安市各届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

## 政协西安市历届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西安市委员会是1955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成立的。到1990年底,先后召开过8届委员会议,并分别选

### [第一届委员会]

政协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由101名委员组成。委员分别来自中共、民盟、民革、民建、民进、九三、青年团、总工会、农民、妇联、青联、教育界、新闻界、医药卫生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归国华侨等党派、社团和界别。其中,民主党派占13.9%,妇女占5%,少数民族占3%。在

1955年3月至1957年5月的任期内，共召开过2次全体委员会议和18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55年3月3日至10日在西一路市政协礼堂召开。会议主席团由23人组成，崔一民任秘书长。会议听取中共西安市委第二书记方仲如讲话、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亢心裁《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杨子廉《关于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选举产生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4人。

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1956年4月25日至29日在市政协礼堂举行。会议听取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和省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讨论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协商西安地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关问题。此外，还增选3名常务委员。

表5—13 政协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主要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方仲如	男	陕西西安	汉	中共	大学	1955.3~1957.5
副主席	李敷仁	男	陕西咸阳	汉	民盟、中共	大学	1955.3~1957.5
	亢心裁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盟	大学	1955.3~1957.5
	师子敬	男	陕西富平	汉	民盟	私塾九年	1955.3~1957.5
	崔一民	男	西安市	汉	中共	初中	1955.3~1957.5
	左协中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革	中专	1955.3~1957.5
	韩望尘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建、民盟	大学	1955.3~1957.5
秘书长	田静忱	男	陕西兴平	汉	中共	大学	1955.3~1957.5
常委	王捷三 李龙门 李润琛(女) 田静忱 姚丹峰 柳彦彪 马健翎 马汉三 马师儒 马平甫(回) 张雅君(女) 景莘农 杨叔吉 董学源 董林哲 叶雨田 路禾父 赵鹏九 刘威诚 刘光智 潘源泉 樊粹庭 薛道五 聂梦九						1955.3~1957.5
	余海丰 马彦耕 秦治安						1956.4~1957.5
副秘书长	权秉华						1955.4~1957.5
	石仲伟						1957.4~1957.5

〔第二届委员会〕

政协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1人，其中民主党派占8.2%，妇女占2.4%，少数民族占2.4%。和第一届委员会相比，新增了农工民主党、中等技术学校、保育工作者、护士和清洁大队等单位 and 方面的代表。这届委员会在1957年5月至1959

年7月的任期内，召开过1次全体委员会议和16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57年5月17日至25日在西安人民大厦举行。会议主席团由32人组成，田静忱任秘书长。会议听取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市政协主席方仲如的讲话，市政协上届委员

会副主席亢心裁作的《政协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上届委员会副主席左协中作的《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传达报告》，上届委员会副主席师子敬作的《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上属委员会副主席崔一民传达的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若干问题的说明》；选举产生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7 人，秘书长 1

人，常务委员 29 人。这次会议，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问题》，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结合共产党的整风，讨论会议的报告及全市各方面工作。讨论中，绝大多数委员开诚布公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此后，市政协开展反右派斗争，出现严重扩大化，把一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幸后果。

表 5—14 政协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主要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方仲如	男	陕西西安	汉	中共	大学	1955.3~1957.5
副主席	李敷仁	男	陕西咸阳	汉	民盟、中共	大学	1957.5~1959.7
	亢心裁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盟	大学	1957.5~1959.7
	师子敬	男	陕西富平	汉	民盟	私塾九年	1957.5~1959.7
	崔一民	男	西安市	汉	中共	初中	1957.5~1959.7
	左协中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革	中专	1957.5~1959.7
	田静忱	男	陕西兴平	汉	中共	大学	1957.5~1959.7
	董林哲	男	山西赵城	汉	民建	师范	1957.5~1959.7
秘书长	田静忱(兼)						1957.5~1959.7
常委	王捷三 王守则 叶雨田 刘威诚 刘健 刘光智 权秉华 余海丰 李润琛(女) 吕赞襄 吴凌霄(女) 赵鹏九 赵全璧 柳彦彪 姚丹峰 马健翎 马师儒 马平甫(回) 马彦珩 马汉三 秦治安 张雅君(女) 景莘农 董学源 杨叔吉 樊粹庭 潘源泉 薛道五 聂梦九						1957.5~1959.7
副秘书长	权秉华	石仲伟					1957.5~1959.7

### [第三届委员会]

政协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97 人，其中民主党派占 8.5%，妇女占 2.5%，少数民族占 2.6%。比上届新增加的委员有对外友协、社会救济团体等方面的代表。在 1959 年 7 月至 1962 年 7 月的任期内，召开过 2 次全体委员会议、23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5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在市人民委员会礼堂举行。会议主席团由 29 人组成，崔一民任秘书长。会议听取和讨论上届委员会副主席崔一民《关于市政协第二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秘书长 1 人，常务委员 36 人。全体委员列席市第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关于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关于西安市 1958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和 1959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建议数字的报告》《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1958 年 5 月以来主要工作情况报告》。

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196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在人民大厦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协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增选陈学鼎为副主席，改选刘守中为秘书长，增选刘绍绪为常务委员。列席市人代会四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其他几个专门报告。

表 5—15

政协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主要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张策	男	陕西高陵	汉	中共	中学	1959.8~1962.7	
副主席	董学源	男	陕西子长	汉	中共	高师	1959.8~1962.7	
	崔一民	男	西安市	汉	中共	初中	1959.8~1962.7	
	左协中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革	中专	1959.8~1962.7	
	董林哲	男	山西赵城	汉	民建	师范	1959.8~1962.7	
	赵全璧	男	山西五寨	汉	中共	大学	1959.8~1962.7	
	李瘦枝	男	陕西渭南	汉	民盟	大学	1959.8~1962.7	
	陈学鼎	男	陕西耀县	汉	中共	初中	1960.11~1962.7	
秘书长	权秉华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初中	1959.8~1960.11	
	刘守中	男	山西原平	汉	中共	高中	1960.11~1962.7	
常委	亢心裁 华起 吕赞襄 赵鹏九 姚丹峰 樊粹庭	石仲伟 师子敬 沈反白 赵曼青 聂梦九 薛道五	朱茂青 延焕梧 张雅君(女) 马师儒 秦治安	刘威诚 余大奎 吴凌霄(女) 马汉三 彭之恩	刘升昌 余海丰 吴凌霄(女) 马平甫(回) 傅子厚	刘光智 李颀生 吴焕然 马文彦 窦荫三	孙生贤 李润琛(女) 武靖尘 柳彦彪 杨叔吉	1959.8~1962.7
	刘绍绪						1960.11~1962.7	
副秘书长	石仲伟	党伯弧					1959.8~1962.7	

### [第四届委员会]

政协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244 人，分别为中共、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共青团、工会、农民、青联、妇联、工商联、文学艺术界、对外友协、少数民族、宗教界、归国华侨、自然

科学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等 21 个单位和界别的代表及特邀代表。其中，民主党派占 14%，妇女占 2%，少数民族占 2.5%。在 1962 年 7 月至 1965 年 12 月的任期内，召开过 2 次全体委员会议和 21 次常务委员会议。

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62

年7月30日至8月10日在市人民委员会礼堂召开。会议主席团由35人组成,刘守中任秘书长。会议听取上届委员会副主席李瘦枝《传达陕西省政协第二届第三次会议精神的报告》、上届委员会副主席董林哲《政协西安市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第四届常委会的工作意见》;选举产生政协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8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41人;任命副秘书长2人。全体委员列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1963年10月13日至18日在市政协礼堂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市政协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补选彭天琦为第四届政协主席,增选权秉华、周益三为副主席。列席市人代会五届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其他几项专门报告。

表 5—16 政协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主要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张策	男	陕西高陵	汉	中共	中学	1962.8~1963.10	
	彭天琦	男	四川荣县	汉	中共	大学	1963.10~1965.12	
副主席	董学源	男	陕西子长	汉	中共	高师	1962.8~1965.12	
	崔一民	男	西安市	汉	中共	初中	1962.8~1965.12	
	董林哲	男	山西赵城	汉	民建	师范	1962.8~1965.12	
	赵全璧	男	山西五寨	汉	中共	大学	1962.8~1965.12	
	李瘦枝	男	陕西渭南	汉	民盟	大学	1962.8~1965.12	
	陈学鼎	男	陕西耀县	汉	中共	初中	1962.8~1965.12	
	李祥生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进	大学	1962.8~1965.12	
	刘玉衡	男	陕西富平	汉	民革	高中	1962.8~1965.12	
	权秉华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初中	1963.10~1965.12	
周益三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中学	1963.10~1965.12		
秘书长	刘守中	男	山西原平	汉	中共	高中	1962.8~1965.12	
常委	于芝秀(女)	马汉三	马师儒	马文彦	马佩祥(回)	亢心裁	1962.8~1965.12	
	方山寿	石仲伟	邱燕昌	刘升昌	刘光智	刘威诚		刘芳(女)
	刘蔚同	权秉华	朱茂青	许福才	师子敬	沈反白		余大奎
	余海丰	李润琛(女)	李骥生	杨叔吉	延焕梧	吴凌霄(女)		
	吴焕然	张雅君(女)	周幼铭	赵鹏九	赵曼青	郝耀东		
	聂梦九	秦治安	郗朝俊	朗照	彭之恩	傅子厚		窦荫三
	樊粹庭	薛道五						
副秘书长	石仲伟	党伯弧					1962.8~1965.12	

### [第五届委员会]

政协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53人,其中民主党派占7.1%,妇女占1.2%,

少数民族占4.2%。委员中比上届新增加贫协、学联和新闻出版界的代表。在1965年12月至1967年1月的任期内召开过1



表 5—17

政协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主要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彭天琦	男	四川荣县	汉	中共	大学	1965.12~1967.1
副主席	薛焰	男	陕西韩城	汉	中共	高小	1965.12~1967.1
	张锋伯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盟、中共	大学	1965.12~1967.1
	周益三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中学	1965.12~1967.1
	董林哲	男	山西赵城	汉	民建	师范	1965.12~1967.1
	赵全璧	男	山西五寨	汉	中共	大学	1965.12~1967.1
	何寓础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盟、中共	大学	1965.12~1967.1
	李瘦枝	男	陕西渭南	汉	民盟	大学	1965.12~1967.1
	陈学鼎	男	陕西耀县	汉	中共	初中	1965.12~1967.1
	权秉华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初中	1965.12~1967.1
	李祥生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进	大学	1965.12~1967.1
刘玉衡	男	陕西富平	汉	民革	高中	1965.12~1967.1	
秘书长	刘守中	男	山西原平	汉	中共	高中	1965.12~1967.1
常委	于芝秀(女) 马汉三 马文彦 马青云 王生廉 王保民 亢心裁 方晨 方山寿 石仲伟 邱燕昌 刘升昌 刘威诚 刘芳(女) 刘洛克 朱茂青 许福才 沈反白 余海丰 李润琛(女) 李颀生 李伯渔 杨叔吉 吴凌霄(女) 张雅君(女) 周幼铭 赵曼青 赵鹏九 段晓天 郝耀东 郭羽才 袁烙 朗照 崔建栋 彭之恩 傅子厚 舒九溪 窦荫三 谭评 樊粹庭 薛道五 刘蔚同						1965.12~1967.1
副秘书长	刘洛克	石仲伟	党伯弧				1965.12~1967.1



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开幕

次全体委员会议和3次常务委员会议。“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1月市级党政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市政协被迫停止工作。

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65年12月22日至28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会议主席团由41人组成，权秉华为秘书长。会议听取上届委员会副主席周益三《政协西安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1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42人；列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彭天

琦所作形势报告和市长徐步所作《西安市政府工作报告》。

### [第六届委员会]

政协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由中共、民革、民盟、民建、民进、九三、农工、无党派爱国人士、共青团、青联、工会、妇联、贫协、农民、工商联、文艺界、科技界、社科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疗卫生界、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侨联、宗教等26个单位和界别的代表及特邀人士组成,委员372人。其中,民主党派占23%,妇女占1.7%,少数民族占3%。在1978年5月至1982年10月的任期内,召开过3次全体委员会议和26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78年5月10日至16日在省革命委员会第一招待所(友谊东路)举行。会议主席团由34人组成,刘守中任秘书长。会议听取主席团成员史念海传达全国政协第五届第一

次会议精神和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委会主任王林的讲话;选举产生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54人。全体委员列席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1980年1月26日~2月3日在小寨饭店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协第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增选田静忱、史念海、叶瑞禾、刘江汉为副主席,秘书长由刘江汉兼任;列席市人代会八届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1981年5月24~31日在小寨饭店举行。会议听取并讨论《市政协第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增选上官克勤、李规为副主席,余锡珍、陈必贶、田景福为常务委员。列席市人代会八届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

表5—18

政协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主要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邵武轩	男	陕西富平	汉	中共	高中	1978.5~1982.10
副主席	李万春	男	陕西绥德	汉	中共	初中	1978.5~1982.10
	张锋伯	男	陕西长安	汉	中共、民盟	大学	1978.5~1982.10
	王清殿	男	甘肃正宁	汉	中共	初中	1978.5~1982.10
	权秉华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初中	1978.5~1982.10
	周益三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中学	1978.5~1982.10
	陈学鼎	男	陕西耀县	汉	中共	初中	1978.5~1982.6
	李祥生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进	大学	1978.5~1982.10
	刘玉衡	男	陕西富平	汉	民革	高中	1978.5~1980.10
	龙鸣	男	四川宣汉	汉	中共	初中	1978.5~1982.10
	马文彦	男	陕西三原	汉	民盟	大学	1978.5~1982.10

续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副主席	冯勤为	男	浙江绍兴	汉	无党派	大学	1978.5~1982.10
	李润琛	女	西安市	汉	无党派	中师	1978.5~1982.10
	黄彦儒	男	西安市	汉	民建	私塾七年	1978.5~1982.10
	田静忱	男	陕西兴平	汉	中共	大学	1980.4~1982.10
	史念海	男	山西平陆	汉	中共、民进	大学	1980.4~1982.10
	刘江汉	男	西安市	回	中共	高中	1980.4~1982.10
	叶瑞禾	男	陕西榆林	汉	农工、中共	大学	1980.4~1982.10
	上官克勤	男	陕西乾县	汉	中共	中学	1981.5~1982.3
	李 规	男	湖南新邵	汉	民革	高中	1981.5~1982.10
秘书长	刘守中	男	山西原平	汉	中共	高中	1978.5~1980.1
	刘江汉	男	西安市	回	中共	高中	1980.2~1982.10
常委	于明江 毛达三 马汉三 马良骥(回) 方山寿 方东平(女) 亢心裁 王让德 王永和 王西臣 王宏基 王荣光 王益敏 艾子高 石玉玺 史青云(女) 史念海 邱燕昌 刘升昌 刘玉生 刘祝平 刘威诚 向仲豹 许永进(女) 许瑞春(女) 孙 怡(女) 折永年 吴皋森 严福祥 李颀生 杨公愚 杨月娥(女) 张 时 张归仁 张咏华(女) 张雨农 张福祥 林少篁(女) 周幼铭 郑淑子(女,朝鲜族) 赵玉兰(女) 赵金蝶(女) 赵鹏九 郝耀亭 段晓天 党伯弧 崔一民 崔玉珊 黄志诚 梁崇德 蒋咏秋 褚国华 窦荫三 熊正平						1978.5~1982.10
	余锡珍(女) 陈必颢 田景福						1981.5~1982.10
副秘书长	郝耀亭 陈季平 赵文杰						1978.5~1982.10
	张志俊						1979.2~1982.10

[第七届委员会]

政协西安市第七届委员会,由来自 28 个单位和界别的 446 名委员组成,其中新增加的单位是市文联和市科协。委员中民主党派占 24%,妇女占 20%,少数民族占 4%。在 1982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2 月的任期内召开过 5 次全体委员会议和 31 次常务委员会议。

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82 年 10 月 24~31 日在解放饭店举行。会议主席团由 74 人组成,刘江汉任秘书长。会议听取上届委员会主席邵武轩和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何承华讲话,听取并审议通过上届委员会副主席权秉华作的《关于政协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

表 5-19

政协西安市第七届委员会主要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邵武轩	男	陕西富平	汉	中共	高中	1982.10~1987.12
副主席	权秉华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初中	1982.10~1987.12
	马文彦	男	陕西三原	汉	民盟	大学	1982.10~1983.3
	冯勤为	男	浙江绍兴	汉	无党派	大学	1982.10~1987.12
	史念海	男	山西平陆	汉	中共、民进	大学	1982.10~1987.12
	叶瑞禾	男	陕西榆林	汉	农工、中共	大学	1982.10~1987.12
	刘江汉	男	西安市	回	中共	高中	1982.10~1987.12
	李规	男	湖南新邵	汉	民革	中学	1982.10~1987.12
	林颖	女	河北定县	汉	中共	高中	1982.10~1987.12
	杨春祥	男	河南开封	汉	民建	高中	1982.10~1987.12
	林少篁	女	台湾彰化	汉	无党派	大专	1982.10~1987.12
秘书长	李润琛	女	西安市	汉	无党派	中师	1984.4~1985.7
	刘江汉	男	西安市	回	中共	高中	1982.10~1983.9
常委	董森三	男	河北南宫	汉	中共	高中	1983.9~1987.12
	于明江 马良骥(回) 王永和 王让德 王西臣 王宏基 王英 王芾南 王相庭 王益敏 方山寿 邓奋良 艾子高 石仲伟 田景福 刘天明 刘玉生 刘守中 刘健 刘新天 毕汝刚 许瑞春(女) 余锡珍(女) 折永年 严福祥 杨公愚 杨月娥(女) 李润琛(女) 李德林 张之因 张咏华(女) 张克 张时 张雨农 张德立 陈必颢 陈怀孝 武志善 周幼铭 郑淑子(女,朝鲜族) 赵文杰 赵玉兰(女) 赵金蝶(女) 赵鹏九 郝耀亭 段晓天 党伯弧 党波 夏自强 贾堃 姬怀让 黄志诚 梁崇德 常明 崔建栋 蒋圣爱 蒋咏秋 彭俊甫 董国祥 窦荫三 熊正平 魏至旺						1982.10~1987.12
	董森三 丁芙英(女) 毛钧魁 屈增民 张德广	1983.9~1987.12					
	朱文蔚 苗永森 杨开甲 赵锡九 刘祝平 刘家泉 孙尊武	1986.4~1987.12					
副秘书长	齐保兰(女)						1983.4~1987.5
	孔广升						1983.4~1987.12
	王毓贤 孙存汉 张林征(女)						1987.4~1987.12

席 10 人, 秘书长 1 人, 常务委员 62 人。全体委员列席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1983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胜利饭店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协第七届常委会工作

报告》; 会议增补董森三、丁芙英、毛钧魁、张德广、屈增民为常委, 改选董森三为秘书长; 列席市人代会九届三次会议, 听取并讨论《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为争取我市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而奋斗的报告》。

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84

年4月1日至6日在止园饭店举行。会议听取市政协主席邵武轩致开幕词,听取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落实政策座谈会精神的传达和全国政协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增选李润琛为副主席;列席市人代会九届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期间,委员们在进行讨论

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1985年4月15日至20日在胜利饭店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协第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列席市人代会九届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1986年4月10日至17日在胜利饭店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协第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和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增选朱文蔚、刘祝平、刘家泉、孙尊武、杨开甲、苗永森、赵锡九为常务委员。列席市人代会九届六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关于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其他报告。

## [第八届委员会]

政协西安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500人,分别来自29个单位和界别,其中新增的单位是致公党西安市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中,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及其他非中共人士308人,占61.8%,比上届委员会增加2.8%;中高级知识分子274人,占55.1%,比上届增加25%;“三胞”委员所占比例也有显著增加。委员平均年龄55.6岁,比上届下降7.1岁。截至1990年底,这届委员会先后召开过3次全体委员会议和26次常务委员会议。

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87年12月20日至29日在胜利饭店举行。会议主席团由46人组成,毛钧魁任秘书长。会议听取主席团常务主席延焕梧讲话;选举产生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65人。全体委员列席市人代会十届一次会议,听取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董继昌讲话,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1989年4月13日至21日在胜利饭店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协第八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全国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补选权秉华为八届委员会主席,改选张学信为秘书长,增选毛钧魁、冯树梅、刘云、李荫良、钱起云为常务委员。列席市人代会十届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1990年4月9日至15日在胜利饭店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协第八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全国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增选张学信、黄彦儒为八届委员会副主席,徐国馨、张遵濂为常务委员。列席市人代会十届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表 5—20

政协西安市第八届委员会主要成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董继昌	男	陕西韩城	汉	中共	大专	1987.12~1989.4
	权秉华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初中	1989.4~
副主席	权秉华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初中	1987.12~1989.6
	冯勤为	男	浙江绍兴	汉	无党派	大学	1987.12~1989.2
	杨春祥	男	河南开封	汉	民建	高中	1987.12~
	李规	男	湖南新邵	汉	民革	高中	1987.12~
	林颖	女	河北定县	汉	中共	高中	1987.12~
	林少篁	女	台湾彰化	汉	无党派	大专	1987.12~
	蒋咏秋	男	江苏武进	汉	九三学社	大学	1987.12~
	周幼铭	男	陕西凤翔	汉	农工党	大学	1987.12~
	苗永森	男	山东济南	汉	致公党	博士	1987.12~
	刘江汉	男	西安市	回	中共	高中	1987.12~
	刘祝平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进	大学	1987.12~
	李得禄	男	陕西泾阳	汉	民盟	大学	1987.12~
	吴万金	男	陕西蓝田	汉	中共	高中	1987.12~
	张学信	男	西安市	汉	中共	大学肄业	1990.4~
黄彦儒	男	西安市	汉	民建	私塾七年	1990.4~	
秘书长	毛钧魁	男	陕西户县	汉	中共	高中	1987.12~1989.4
	张学信	男	西安市	汉	中共	大学肄业	1989.4~
常委	于明江 马玉环(女,回) 马良骥(回) 马志真(回) 马育久(女) 马瑞仙(女) 王宏基 王相民 王培琪 王继运 邓奋良 石仲伟 石柱亚 田景福 吕森 朱文蔚 朱道娴(女) 刘守中 刘仲宁 刘旭东 江文湛 许力工 孙存汉 孙尊武 严福祥 芮廷玉 李承恩 李洪熙 李笃安 李家翰 李慰严 杨开甲 杨月娥(女) 杨春霖 吴警民 余锡珍(女) 谷世健 张克 张时 张咏华(女) 陈必贶 闵智亭 罗文(蒙) 周赞文 郑淑子(女,朝鲜族) 鱼闻诗 赵文杰 段晓天 贾堃 贾若愚 夏自强 徐铭程 黄志诚 曹莉莉(女) 梁惠萱(女) 龚群 寇志新 蒋生昌 蒋圣爱 董国祥 鲁振田 曾宪敏(女) 蔺宝如(女) 樊树楷 魏至旺						1987.12~
	刘云(女) 李荫良 钱起云 毛钧魁 冯树梅						1989.4~
	徐国馨 张遵廉						1990.4~
副秘书长	王毓贤 孙存汉 张林征(女)						1987.12~
	周效德						1990.3~

# 组织机构

## [专门委员会]

市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设有 9 个专门委员会。市政协第一至三届委员会与省政协合设学习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时，省、市政协学习委员会分设，市政协增设文史资料研究征集小组和 8 个委员专门工作组。第五届委员会期间，常委会于 1966 年 1 月决定取消专门委员会，仅在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秘书组、行

政组、学习组、联络组和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组。从第六届委员会起，重新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 [日常办事机构]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

市政协第一届至第六届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1979 年 4 月，增设联络处、行政处。第七届至第八届委员会设办公厅，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人事处、行政处；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立各自的办公室为其办事机构。

表 5—21 1950~1990 年西安市协商委员会和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一览表

届 别	专门委员会名称	负 责 人		备 注
		职务	姓 名	
市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学 习 委 员 会	主 任 副 主 任	侯外庐 亢心裁 孙蔚如 袁若愚 王菊人 高朗山 崔一民	
	工业生产改进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刘光智 汪夏声	
	税收问题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薛道五 马平甫	
	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朱子彤 王觉先	
	政法问题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陈式玉 李象九 冯力生	
	财经问题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刘光智 余 震 经春先	
	文教卫生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张锋伯 贾友三 刘映胜	
	婚姻问题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袁若愚 杨慧莲(女) 袁吉安 任扶中	
	简便托儿所研究推广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刘文伯 李润琛(女)	



续表

届 别	专门委员会名称	负 责 人		备 注	
		职务	姓 名		
第一届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会	学 习 委 员 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孙蔚如 赵守一 李连璧 亢心裁 丛一平 田静忱	下设西安 各界人士 红专学 院	
	学 习 委 员 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崔一民 左协中 田静忱 董林哲 刘 钧 吴焕然	下设西安 各界人士 红专学 院	
	学 习 委 员 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崔一民 左协中 董林哲 吴焕然	下设西安 各界人士 红专学 院	
第四 届 委 员 会 专 门 工 作 组	学 习 委 员 会	主 任 副 主 任	董林哲 刘守中 刘玉衡 薛道五 李致祥 赵鹏九 亢心裁	下设西安 市各界人 士业余政 治学院	
	文史资料研究征集小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石仲伟 傅子厚 蒋屈桥		
	委 员 专 门 工 作 组	科技工作组	组 长 副 组 长	马文彦 方山寿 闵继骞	
		教育工作组	组 长 副 组 长	赵曼青 郝耀东 孙俊生	
		文艺工作组	组 长 副 组 长	李正敏 魏洪涛 许瑞春(女)	
		医药卫生工作组	组 长 副 组 长	沈反白 周幼铭 刘印初	
		工商工作组	组 长 副 组 长	薛道五 慕生聚 余大奎	
		民族宗教工作组	组 长 副 组 长	朗 照 王道生 马捷三	
		妇女工作组	组 长 副 组 长	李润琛(女) 吴云芳(女) 杨月娥(女)	
		社会工作组	组 长 副 组 长	赵鹏九 王旭斋 熊正平	
第六 届 委 员 会	学习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李万春 刘玉衡 黄彦儒 刘守中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周益三 李润琛(女) 郝耀亭		
	对台宣传组	组 长 副 组 长	马文彦 赵文杰 蒋屈桥		

续表

届 别	专门委员会名称	负 责 人		备 注
		职务	姓 名	
第 七 届 委 员 会	学习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杨春祥 李 规 刘守中 党 波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权秉华 赵文杰 徐国馨 孔广升 王 英 石仲伟	
	工作组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刘江汉 林 颖(女) 杨春祥 林少篁(女) 陈必颢 周幼铭	下设科技、 工交、财贸 等 12 个专 业组。
	提案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林 颖 (女) 冯勤为 李 规 折永年 刘守中 杨春祥 赵文杰	
	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冯勤为 杨春祥 林少篁(女) 张坤让 孙存汉 蒋咏秋 苗永森 周幼铭 刘祝平 魏至旺 余锡珍 (女)	
第 八 届 委 员 会	学习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杨春祥 周幼铭 刘守中 王相民 段晓天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权秉华 赵文杰 徐国馨 石仲伟 张久令	
	经济科技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吴万金 蒋咏秋 黄彦儒 石柱亚 张 克 马瑞仙(女) 周效德	下设科技、 工交、财 贸、城建、 农业 5 个 专业组。
	文教卫体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刘祝平 林 颖 (女) 李得禄 朱道娴 (女) 王毓贤	下设文化、 教育、医 卫、体育、 诗书画 5 个专业组。
	社会政法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刘江汉 田景福 马志真 孙存汉 寇志新 蔺宝如 (女)	下设民族 宗 教、妇 女、青年、 法制 4 个 专业组。
	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冯勤为 蒋咏秋 杨春祥 吴万金 林少篁(女) 苗永森 余锡珍 (女) 张坤让	下设台属、 台胞组、侨 胞组。
	提案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林 颖 (女) 周幼铭 赵文杰 刘乙峰 张林征 (女)	

## 主要工作

### 〔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1950年4月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的协商委员会，在工作起止的5年中，先后召开过23次委员会议和多次专门会议，听取和讨论历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分别就西安市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工作，特别是就抗美援朝期间捐献飞机大炮，开展和平签名运动，鼓励青年参军及拥军优属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同时，还协商讨论市政初步建设规划，教育年度扩建计划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税收合理负担，以及普选工作的实施等重要事项。

1955年3月市政协一届一次会议至1965年12月五届一次会议的11年间，召开过8次全委会议。从三届一次会议起，每次会议都列席市人大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西安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城市基本建设、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1978年5月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至1990年底，共举行11次全委会议。每次全委会，都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召开，采取有分有合的方式，全体委员列席人大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重要报告，就西安市重大政务和各项主要工作，进行协商讨论，通过积极参政议政，协助党和政府搞好工作。特别是从1982年起，市政协进一步加强政治协商，重视提高协商质量，在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的工作和计划安排，经济体制改革重要部署，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问题，以及城市建设、商业财贸、严厉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加强治安、整顿社会秩序等问题，都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市长袁正中在市政协八届三次全会  
小组讨论会上听取意见

### 〔办理委员提案〕

市政协历届委员会都把提案作为委员参政议政，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每次委员会议都设有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办理委员提案事宜。特别是1978年5月市政协恢复活动后，提案工作有较大发展。1984年10月，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常委会议决定，提案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并制定《提案工作简则》和《提案工作试行条例》，使提案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提案由委员个人在全会期间提出，发展到“三不限制”（不限制提案人数，不限制提出时间，不限制提案内容），而且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可以集体名义提出提案。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逐届也有较大提高。1978年5月至1990年12月，共提出提案2711件。通过面对面交办、重点视察办案、现场办案和跟踪办案等多种形式，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做到件件有答复，

绝大部分被党政有关部门采纳。如1979年政协委员关于对西安城墙加强保护和维修的提案,引起市政府重视,及时成立城墙保护管理所,制订保护通告和管理办法,并整修西、北城门的箭楼,对其它部分也已分段整修,使西安城墙成为一处著名的旅游景点。1986年提出的关于治理洩河的提案,市长及时批示,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很快采取措施,将治理工作列入1987年城市维护和建设项目,拨出专款,分期分段进行治理。

### [协商讨论有关政策法规]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议,曾协商讨论过西安市《城市郊区土改条例》《国家征用土地办法》《市政建设方案》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协成立后,历届委员会先后协商讨论过的全国性法规,在“文化大革命”前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和《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等。1978年后,组织委员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近百条;学习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40多条。协商讨论过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文化大革命”前主要有《西安市郊区七年农业规划纲要》《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方案》《知识分子工作两年规划》等;1978年以后,先后协商讨论《西安市七五计划(草案)》《西安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草案)》《西安市一九八七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草稿)》《市政府给城区政府放权的方案(草稿)》《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草稿)》《我市股份制企业暂行管理条例(草稿)》等,提出不少修改和补充意见。

### [专题调查研究]

“文化大革命”前,市政协分别对私营工商业户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合作共事关系以及定息等问题作过调查研究;对其它方面如教育质量、医疗效率以及秦腔改革等问题也进行过认真的专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助于各方面改进工作的调查报告。1978年以后,专题调研活动有很大加强。市政协多次组织委员中的专家学者和各界代表人士,就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业经济体制改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利用,地方科研机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土地管理,农业良种,菜篮子工程,市郊渔业开发,山区脱贫致富,发展乡镇企业,黑河引水工程,城市垃圾管理,工商体制改革,文艺团体改革,戏剧创作队伍建设,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集资办学,小学生课业过重,计划生育工作,地方病及性病防治,卫生防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吸毒卖淫嫖娼等众多项目,分别进行专题调查,提出了大量有分析、有对策的意见、建议,其中许多被有关部门采纳,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发展。如1984年秋经过两个多月调查后提出的《关于改革西安市蔬菜管理体制的建议》,被市政府采纳实施后,使西安市蔬菜管理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受到市民普遍赞扬。1989年3月和8月两次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情况进行调查,针对基础设施不配套、资金严重不足、政策不够落实、管理机构不健全等问题,提出五条建议,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全部被采纳实施。这个调查报告被评为全省调查研究工作优秀奖。1990年9月和11月,经过对黑河引水工程的调查,建议该项工程争取第二水源,把石头河水也引到西安。这个建议受到高度重视,被国务院采纳,使黑河引水工程进一步完善。

### 〔视察、检查〕

解放初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曾组织协商委员会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和社会人士，先后参加土地改革视察组、“五反”工作巡回视察组和普选工作巡回检查组，开展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市政协成立后，从第三届起，每年一次的全体委员会议都和市人代会同时举行，会前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联合进行分组视察成为定例。在视察中，委员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民主监督。1978年5月市政协恢复活动后，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至1990年底，共组织视察45次。先后视察过的有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西电公司等大型工业企业，长安县、未央区、户县等农村新居和农业生产情况，市区高层



市政协委员视察陕西第一毛纺厂

居民楼群、新建居民点、环城建设等施工现场，市工读学校、青少年劳教所、省女监，城区农贸市场、商业零售批发网点，幼托院所和大、中、小学等。此外，还会同有关单位参加全市性物价、税收、财务大检查，城市“三整顿”重点检查等。通过视察，不仅开阔眼界，对有关方针、政策

加深了理解和认识，同时也对全市各项有关工作，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发挥了民主监督作用。如对南大街拓宽工程，提出关于道路宽度、沿街楼群层次、建筑风格必须与钟楼和南城门楼相和谐，以突出古城特色的意见。关于建设书院门文化一条街的建议，关于环城建设中环城公园林木种类要低矮及火车站段的建设方案等建议，也大都被采纳实施。

除组织委员集体视察、检查外，从第七届委员会起，还给每个委员颁发《委员视察证》，使委员可以随时持证就近对商品供应、市场物价、服务态度、交通秩序、公共卫生以及社会生活等涉及群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了解检查，加大了民主监督的力度。

### 〔协商讨论统一战线中的重要问题〕

1952年8月，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根据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意见，聘请各民主党派秘书长兼任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通过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双周会议办法，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联系。1953年4月，市协商委员会又建立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双周工作座谈会制度，协商解决各民主党派之间共同性问题。1955年市政协成立后，也多次与省政协共同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就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等共同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市协商委员会作为权力机关和统战组织，对每届市政府和协商委员会领导成员候选人名单一并进行协商，继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进行选举。市政协成立后，市委召开的有关市人大、市政府人事变动的会议，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和部分常委、委员均参加

协商研究。同时，对市政协历届委员的人选和领导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任命等人事问题，也都认真研究讨论和协商确定。1978年后，市政协还协助中共西安市委和市政府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统一战线政策。

### 〔祖国统一联谊工作〕

1979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发表后，市政协设置对台宣传组，积极组写对台广播稿件、信件。从1982年10月第七届委员会起，设立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1986年7月改名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下设台属台胞组和侨胞组）及其办公室，开展对台港澳和海外的联谊工作。

市政协经常组织有关委员学习座谈“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和中央有关台胞台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政策。同时，还经常举办台情报告会，使委员了解台湾的政治经济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据统计，市政协有200多位委员同世界上44个国家和地区有着各种联系。十多年时间，发出各种联系信件数千封，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和祖国的大好形势。

每年元宵节、中秋节，市政协都举办“三胞”暨亲属联谊会，畅谈友情，交流信息，扩大联系。1988年清明节，组织部分委员和回乡探亲访友的台湾同胞，赴黄陵公祭轩辕黄帝，增加对祖国的向心力。每年圣诞节和春节，还向“三胞”寄赠贺卡，加强亲情联系。

改革开放以来，市政协共接待“三胞”数十批，数百人次，其中有不少知名人士，如国民党原联勤总部副总司令华心权、台湾著名作家柏杨、台湾陕西村发现人徐秉琰等。通过介绍祖国大陆解放后各

方面的建设成就，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后发生的巨大变化，积极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使他们对祖国有更多更深的了解。同时，还开展过一些为“三引进”牵线搭桥的工作，促进了西安市的进一步开放和海峡两岸的文化经济交往。



接待原国民党中将华心权（左二）

### 〔组织学习〕

1952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开始组织各界人士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比较正规的学习。当时，学习委员会下设民革、文教、工商、民族、社会救济福利宗教等5个分学委，共有30个学习小组，328人，都是各族各界中上层人士。其中无党派民主人士占22%，民主党派成员占26.1%，中西医界占9%，宗教界占16%，少数民族占10.7%，工商界占16%，其他占0.2%。学习内容主要有共同纲领、婚姻法、过渡时期总路线、宪法草案、全国人大首届一次会议文件等。

市政协成立后，1955年11月，省、市政协联合组成学习委员会，下辖民革、民盟、九三学社、工商、民族和社会救济福利宗教等6个学委分会。参加学习的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达2500多人。以后，学习委员会又举办西安各界人士业余红专学

院，继续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配合形势进行学习。

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时，省、市政协学习委员会分设，1962年将西安各界人士业余红专学院改名为西安市各界人士业余政治学院。当时，参加学院学习的有700余人，另有由学院统一安排学习计划，一起参加学习的各区业余政治学校学员2000多人。学习内容根据全国政协《关于推动和组织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工商界、知识界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议》安排，结合学习时事政治。学习采用“神仙会”方式，贯彻“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和“三不”（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原则。

1966年1月，市政协常委会决定撤销学习委员会，学习活动随之停止。1978年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成立后，重新建立学习委员会，并设置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组织推动学习工作。当时，参加学习的有市政协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部分成员及民族宗教界代表等共120多人。先后学习了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等著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献，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大会文件，叶剑英、邓小平等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等。在此期间，还深入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

1982年10月至1987年12月第七届委员会期间，下设17个直属学习组，参加学习的委员和各界人士400多人。为加强对学习的领导，成立了有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人参加的中心学习组。学习内容以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为重点，有针对性地选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著作，特别是《邓小平文选》。

第八届委员会以来，在学习中着重进

行形势教育。1988年下半年，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1989年春夏之交，学习《人民日报》4月26日社论《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和李鹏、杨尚昆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6月，传达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并通报西安市政治情况。接着，先后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有关文件。

### [征编出版文史资料]

1959年，周恩来总理在全国政协60岁以上老人茶话会上倡导“把自己的知识和经验留下来，作为对社会的贡献”，同时全国政协作出关于地方政协以征集地方资料为主的规定。市政协即于同年底积极筹备，1960年初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征集小组，开始征集活动。当时，西安被列为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简称文委会）直接联系的五大重点城市之一。到1966年初，共征集史料稿件80多篇，约20余万字，（不包括全国政协向个别委员直接约稿），全部报送全国政协和省政协选用。所有底稿及文卷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抄被毁。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史资料工作得到恢复。1978年5月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后，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下设政治军事、工商经济、科教文卫和民族宗教四个专业组，负责经常性组稿、初审等工作。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成立初期，对征集到的稿件，整理、打印成《西安文史资料稿》备存，同时按期分送市级领导机关和有关方面参阅。1981年10月，编印《西安文史资料》，内部发行；其中部分专辑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截至1990年，共征集各类文史资料稿件1774篇，编辑出版《西安文史资料》17辑，



共印 5 万余册。通过内部交流和发行，已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有的发行到台湾和海外。其中，《国民党中央军校第七分校》《西安围城与解围》《西安回族史料》《回忆安吴堡青训班》《西安解放》和

以老留学生回忆录为内容的《祖国在我身边》《忆延安》等专辑，深受各族各界人士关注和欢迎，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交友的积极作用，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社会团体

## 概述

西安地区的社团组织最早出现于清末民初。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以西安府长安、咸宁两县商户为基本会员的陕西商务总会(即西安市商会之前身)成立。这是西安最早由官府出面组建的社团组织。宣统三年九月(1911年10月),中华民国红十字会西安分会成立,积极投入辛亥革命战场救护工作。民国3年(1914年),西安基督教青年会成立,从事青年教育和社会慈善事业。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批社团组织在西安成立。民国13年(1924年),在京、津、沪求学和工作的一批陕籍共产党员相继回到西安,先后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一支部和第二支部。此后,在中共党组织推动下,西安地区国共两党合作的局面逐步形成,西安学生联合会、西安总工会、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西安妇女协进会、长安县农民协会等群众团体相继成立,成为西安地区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中坚力量。民国16年(1927年)7月,陕西国民党当局追随蒋介石背叛革命,在西安“清党”反共,进步社团组织被迫解散。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共西安地下组织领导各界掀起抗日救国运动,先后建立西安反帝国主义同盟、西安革命互济会总会、陕西工友抗日救国

会、前卫社等反日组织。民国25年(1936年)西安事变前后和抗日战争初期,在轰轰烈烈的群众性抗日救亡运动中,中共领导的社团组织数量猛增,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有西北各界救国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地方队部、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东北民众救亡会、中国妇女慰劳抗日将士会陕西分会、西安新文字促进会、西京世界语学会、西安平津同学会、中华全国抗敌漫画木刻家协会西安分会等。与此同时,陕西国民党当局为同中共争夺工农运动特别是青年运动的领导权,采取“以组织对组织,以主义对主义,以行动对行动”的方针,先后组建西北青年抗敌协会、西北青年抗敌先锋队、长安县总工会(不久先后改名西京市总工会和西安市总工会)等以限共、防共、反共为宗旨的社团组织。民国27年(1938年)5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下令取缔中共领导的13个抗日救亡团体<sup>①</sup>,此后,西安党政军当局贯彻防共限共反共政策,不断强化对社会生活的全面统治,许多进步社团被迫停止活动。民国28年(1939年)7月国民党西京市党部成立后,要求西安城区各类民间社团(包括职业团体和社会团体)一律重新登记。据当

<sup>①</sup> 被取缔的13个抗日团体是:西安文化界协会、西安编辑人协会、西安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西京世界语学会、西安新文字促进会、西北文艺青年协会(又名西北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地方队部、中华全国抗敌漫画木刻家协会西安分会、新时代歌咏团、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西北作家协会、陕西青年抗日决死队(又名陕西青年抗日敢死队)、西安报人协会(有的资料说是西北民众抗战剧社)。

时统计，共有西京市商会及其行业公会团体 54 个，西京市总工会等职工团体 13 个，慈善团体 11 个，宗教团体 11 个，文化团体 7 个，教育团体 2 个，同乡会等自由职业团体 5 个。从抗日战争胜利至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西安解放，西安地区的社团除中共地下组织领导的西北民主青年社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解放前夕有 3 个团支部）外，其余如三民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区团部、西安市总工会、西安市农会、西安市妇女会等，都是国民党的御用组织。面对西安青年学生和各界群众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爱国民主运动，国民党当局还拼凑各种外围组织，如新世风学社、三民主义力行社、西北学会、建国学会、青年军西安联谊会、西安市铲共建国同盟会、西北建设促进会、明新善社等。但这些御用社团缺乏群众基础，其活动不得人心，也未留下可资查阅的资料。

西安解放后，在中共西安市委领导下，群众运动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1949 年 6 月至 1951 年 9 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工作委员会、西安市青年联合会、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西安市总工会、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西安市红十字会、西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先后召开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宣布正式成立；1958 年 11 月至 1965 年 2 月，又相继成立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西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和西安市贫农下中农协会。这些群众团体积极投入各项政治运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成为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得力助手和联系各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73 年前，上述各社会团体遭到冲击，机构瘫痪，活动停止。这期间，“造反派”自行组织“工代会”“农代会”和“红代会”进行“造反”活动。1973 年，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妇联、市贫协先后恢复机构，并分别召开代表大会，重新恢复组织活动。

1978 年至 1980 年，市侨联、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文联、市工商联相继恢复组织活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1984 年至 1989 年，又先后成立西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同时，各群众团体的基层组织迅速发展，成员大幅度增加。截至 1990 年底，仅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下属的各种全市性学会、协会就有 149 个，会员 6 万余人。

## 工人团体

### [西安总工会]

民国 14 年（1925 年）6 月，西安一些以工商界为主的知名人士发起成立陕西总工会，但其宗旨在于“改良工业”，“以应社会需要而符中央法令”，没有提出工人阶级反帝、反封建的根本任务。8 月 27 日，中共党员魏野畴在《西安评论》上发表《敬告西安工友》一文，指出陕西总工会不能代表工人群众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号召西安工人联合起来，组建维护自己利益的工会组织。9 月 9 日，西安市民 10 万余人在莲湖公园举行援助上海工人罢工和反对英、日帝国主义斗争大会，纺织、印刷、鞋业工人约千余人到会。魏野畴在大会讲演，揭露陕西总工会的反动实质。接着罢工工人代表也登台演讲。会后，工人、市民、学生等一起游行，当队伍行至湘子庙街时，工人们冲入陕西总工会办事处，将其捣毁加封。同时推选 5 名工人代表，筹组西安总工会。翌日，300 余各业工人（当年 9 月 11

日《新秦日报》说是千余人)在南院门中山图书馆举行西安总工会成立大会,推选出执委会委员,并推举印刷工人林永泉为西安总工会主席,张冰人(中共党员)为执委会书记。大会一致通过成立宣言和五项决议:(一)向社会启示,推翻省工会及本会之成立;(二)以启示之内容通电全国;(三)向外募捐援助罢工工人;(四)向假工会收回以工人名义之捐款;(五)交涉工会地址,设立补习学校。

西安总工会成立后,立即着手组建各业工会。11月2日,西安皮业工会成立;12月22日,鞋业工会成立。民国15年(1926年)2月7日,西安总工会领导全市工人开展“‘二七’职工运动战士大追悼周”活动,隆重纪念“二七”大罢工,并发表《告工人及一切民众书》。同年4月,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困西安城,西安总工会停止活动。

### [西安工人俱乐部]

西安城解围后,西安总工会未能恢复。民国16年(1927年)2月上旬,在中共西安地委指导下,西安工人俱乐部在东大街军用电话局西院宣告成立,负责人为张寿祥。俱乐部隶属中共陕甘区委领导。同年2月2~24日,先后建立陕西邮务工会、印刷局工会、制造局工会、电话工会、电报工会。是月26日,西安工人俱乐部召开各工会代表联席会议,作出三项决议:(一)组织方面,在总工会未成立前,由各工会共举10人管理俱乐部及负责指导各工会的责任。(二)训练方面,知识较高者,以后发印各种印刷品,以供参考;不识字者,以后设立补习学校,以增其知识。(三)宣传方面,以后由国民日报出一副刊,专供工友发言之机关。此后,在西安工人俱乐部指导下,鞋业、修械、电灯、纺织、织

袜等工会,迅速恢复和建立起来,并积极参加各种革命活动。2月28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在红城举行援助上海工人罢工大会,并宣布陕西省总工会筹备处成立。4月5日,西安各业工会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在省总工会成立前,西安各工会受联席会议指挥;联席会议受省总工会筹备处指挥。4月16日,西安工、青、妇等30余团体5万余人在莲湖公园举行西安民众拥护国民军联军肃清后方会师中原大会。“红色5月”,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五五”马克思诞辰纪念日、“五九”国耻纪念日<sup>①</sup>、“五卅”惨案纪念日,西安工人和各界群众均举行大规模集会游行,声讨蒋介石背叛革命的罪行和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6月6日,西安工人与各界群众20万人集会游行,庆祝国民军联军东征胜利。7月15日,冯玉祥开始在西安“清党”反共,西安警备司令部勒令解散群众团体,西安工人俱乐部被迫停止活动。

### [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

民国21年(1932年)2月15日,在陕西学生抗日救国会帮助下,西安工人代表李棠林、王屏延、田杰运、谢德新、周崇义等人举行会议,成立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筹备会。会议讨论通过工友抗日救国会组织大纲、执行委员的产生和名额分配(西安日报社3人,石印行2人,新秦报社1人,省印刷局3人,制药厂4人,西山书局1人,际盛合1人)。2月18日,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筹备会举行执委分配工作会议,一致推举朱继斌、张俸麻、李棠林、李嘉乐、强玉5人为常委,同时确定内设机

<sup>①</sup> 1915年5月9日,袁世凯为复辟帝制,不惜丧权辱国,承认日本政府提出的21条秘密条款。此后,人们以5月9日为国耻纪念日。

构秘书处、宣传部、组织部、总务部、调查部人选，并宣布筹备会即日结束，各执委于翌日开始办公。2月26日，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在西安民乐园举行成立大会。参加大会的有文化报社、西安日报社、新秦报社、西山书局、汽车工会等20多个单位的工友及各团体代表1000余人。大会通过请杨主席（杨虎城）出兵援助十九路军向日宣战、请政府保护工人爱国运动、通电全国各地民众一致武装抗日、请政府下令张学良收复失地等四项提案，并于当日在《西北文化日报》发表《组织全陕工友，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境》的成立宣言。

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成立后，积极筹组各行各业工友抗日分会。3月中旬至4月2日，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印刷局分会、西安日报社分会、新秦报社分会、陕西电话局分会等陆续成立。4月3日，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发出告工友书，成立失业工人介绍所。4月30日，召集执委及各分会代表开会，讨论纪念五一劳动节及红五月纪念活动事宜，决定印发纪念五一节宣言1000份，并函告各分会及工厂一律放假一日，举行纪念活动。5月1日，陕西工友抗日会召集各分会各工厂代表，隆重举行纪念大会。此后工友抗日救国会活动情况不详。同年9月28日中共西安市委在《西安“九一八”工作的严重教训》中总结工友抗日救国会的工作时，指责“工友抗日会忽视了‘九一八’工作，在那里忙于改组交代”，“工友抗日会实际不是阶级的组织，里面还有小资本家和厂主的成份，同时这一抗日会还是在国民党的影响之下，因为抗日会没有鲜明的反国民党的纲领……”这表明，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当时受到中共王明“左”倾错误的干扰，未能持续开

展活动。

### 〔西京市总工会〕

民国27年（1938年）8月，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暗中策划，由张佐庭、刘庭顺、王祥甫、睢锡云、赵德馨等工头之类人物发起，着手筹备陕西省长安县总工会，以争夺并垄断西安地区工人运动的领导权，加强对社会团体及其活动的控制。9月5日，长安县总工会在西安东木头市县党指会（旋改称长安县党部）宣布成立，并推选理事11人，候补理事5人，监事7人，候补监事2人。9月10日，举行第一次理监事会议，推举张佐庭、刘庭顺、刘锐、赵德馨、暴臣林5人为常务理事，王祥甫为常务监事，张佐庭为常务主任理事。并决定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初设县党指会址东院，后迁驻粮道巷）总务科、组训科、经济科和宣传科。到民国28年（1939年）初，长安县总工会共拥有大华纺织厂产业工会、华峰面粉公司职业工会、长安县人力车夫职业工会、长安县起卸业行业工会等团体会员单位12个。

长安县总工会成立后，在内部秘密成立国民党党团，张佐庭（西安青红帮分子兼白帮即理门堂主，又是中统兼军统分子）为党团负责人。总工会平时以“西安工界代表”身份参加官方组织的各种社会活动，并加强对西安地区各行业各职业工人团体的“领导”“渗透”与“控制”，“实现本党政策，推行政府法令，协助完成各项任务”。实际上多数活动是搞形式主义，在社会上影响甚微。

民国28年（1939年）春，陕西当局决定将西安城区及其四关从长安县辖境内划出，筹设省辖西京市。同年5月，长安县

政府与县党部迁往大兆镇办公后，另行筹组长安县总工会、长安县商会等社会团体。7月，国民党西京市党部成立，宣布西安城区前属长安县党部管辖的各类民众团体一律到市党部重新登记备案，接受市党部指导、管理与监督。原长安县总工会在市党部民运股注册登记后，根据市党部关于民众团体一律更改名称的规定，于7月18日宣布更名为西京市总工会。民国31年（1942年）2月，重庆国民政府颁行《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规定“人民团体之主管官署在中央为社会部，在省为社会处”。西京市总工会遂到新成立的陕西省政府社会处登记备案，接受其领导；同时，在组织人事和日常活动等方面，继续由市党部予以指导、组训和监督。同年5月25日，在省府社会处和市党部派员督导下，西京市总工会召开理监事改选大会，选出第二届理监事会成员，理监事会会议又推选张佐庭、郝志群、丁启元为常务理事，杨鸿飞为常务监事，张佐庭担任西京市总工会理事长。其常设机构设置与人事亦略有调整。民国33年（1944年）9月西安市政府成立后，西京市总工会等社会、职业团体在行政上改由市府民政科管理（不久改归市府社会科管理）。

民国30年（1941年）起，国民党西京市党部在市总工会内部成立区分部（书记张佐庭），并指令市总工会所有理监事及其下属各行业职业工会主要干部凡未入党者限期填表，一律加入国民党。调派接受过“特种训练”成绩合格的国民党员充任市总工会干部和各行业产业工会的书记（即专职秘书）。在市总工会及其下属组织内秘密成立“工运小组”，在各厂各行业收买工贼，发展“党网”人员。分批轮训黄色工会干

部，暗中有在各厂矿企业发展“中统”特务和建立特务据点，监视进步工人的活动，破坏中共地下组织，协助国民党当局镇压工人的罢工斗争。同时，市总工会也以“工界代表”身份参加官方策划的一些社会活动。民国33年（1944年）5月，西安市各行业职业工会捐款12万元，派代表慰劳空军及美国援华“飞虎队”人员。

民国34年（1945年）2月，按照西安市政府的指令，西京市总工会又一次更名，改称西安市总工会。张佐庭仍任理事长，理事监事略作调整。其日常办事机构亦有较大变动：增设总干事一人，由汪乐天担任；内设总务科、组织科、训练科和福利科。市总工会内的国民党秘密组织也由区分部升级为区党部。区党部书记刘公畏（1949年初为焦藩东），常委张佐庭、焦藩东等。下属区分部到民国38年（1949年）初有15个（包括市总工会机关及理发业、水车业、木泥业等分散性行业的区分部，其他诸如铁路、邮电等产业工会和较大工矿企业职业工会的国民党基层组织另有归属）。

民国34年（1945年）秋冬，西安市总工会自行推举张佐庭、李生萼（国民党员、中统分子、西安市揭表业工会理事长）为市参议会参议员。民国36年（1947年）8月，西安市升格为行政院直辖市，西安市总工会转交院辖市政府社会科和西安市特别党部指导监督，实行双重领导。西安市特别党部内设立农工运动委员会，张佐庭、李生萼、刘庭顺（华峰面粉公司工头、市面粉业工会理事长）、杜继鸿（市理发业工会理事长）等任委员。同年秋，西安举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市黄色工会系统推选张佐庭、李生萼、郝志群（大华纺织厂工房管理股股长）、郝立绪（市修理业工会

理事长)为西安市工人团体候选代表,结果张、李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两郝为候补代表。抗战胜利后,中共地下组织领导进步工人运动日趋活跃。西安理发业工人、缝纫业工人、电政局工人、印刷业工人、邮局工人、铁路工人、大华纺织厂工人、人力车工人、制鞋业工人等,纷纷摆脱黄色工会的束缚,开展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的爱国民主运动和求生存、反饥饿的罢工、怠工斗争。市总工会紧紧追随国民党当局,多方破坏捣乱,充当忠实走卒和打手。内战全面爆发后,市总工会又多次联合商会、农会、妇女会等御用团体发表通电和声明,恶毒攻击污蔑中共,支持国民党的独裁反共内战政策。国民党当局为强化对西安社会的全面统制,秘密建立“工运会报”制度,市总工会及下属各工会均设立由中统控制的“工运指导小组”或“情报小组”,并选派骨干充当西安警备司令部义务情报总队的情报员。在各厂矿企业,黄色工会配合党政军当局派驻的“政训组”,举办“工人训练班”,极力发展国民党党员和三青团员,秘密成立“防奸防谍小组”,参与镇压革命工人运动。

民国38年(1949年)春,交通部第一区电政管理局的“职工会”,已归进步工人所左右。大华纺织厂职业工会经过改组,也由进步工人掌握。到西安临近解放时,根据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指示,各工厂企业工人纷纷成立护厂(局、路)队,严防国民党当局破坏。市总工会实已陷入瘫痪。中统头目面临逃跑前,匆匆指定一批黄色工会骨干潜伏下来进行特务活动。张佐庭逃往酒泉,市总工会彻底瓦解。

### [西安市总工会]

**【市级组织】** 1949年6月21日,中共西安市委职工工作委员会在群众堂召开西安市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定成立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备召开西安市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和建立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委会设委员29人,常委13人,朱子彤任主任委员,刘松桥任副主任委员。7月19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市委副书记赵伯平兼任主任委员,朱子彤改任副主任委员。

1950年5月10~14日,召开西安市工人首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西安市总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953年11月,西安市总工会改称西安市工会联合会,1958年9月恢复西安市总工会名称。1952年12月至1962年3月,先后召开市第二至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至第五届执行委员会。1967年1月,市总工会被“造反派”夺权,停止活动。1968年2月,“造反派”组织成立所谓西安地区工人代表会(简称“工代会”)。1973年1月,市总工会组建领导小组成立。同年4月至1988年7月,先后召开市工会第六至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六至第九届委员会。

市总工会机关工作部门,在不同时期有所增减,一些部门的名称也有变化。1950年5月市总工会成立后,机关设组织部、生产部、文教部、劳动保护部、女工部、青工部、秘书处、研究室等8个部门。1958年减为6个:办公室、生产部、宣传部、生活福利部、女工部、财务部。1966年增至10个:办公室、组织部、生产部、宣传部、教育部、体育部、生活部、女工部、财务部、国际部。1973年4月市总工会恢复活动后,机关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生



产部、劳动保护部、女工部。1990年，工 宣传部、生产保护部、权益维护部、女职  
作部门增至11个：办公室、组织部、文体 工部、经济管理部、财务部、民主管理部、

表5—22 西安市工会历次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历届委员会一览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列席人数	选举结果					备注
				委员数	候补委员数	常委数	主席 (主任)	副主席 (副主任)	
一	1950.5.10~14	240		29		11	赵伯平	朱子彤 马汉三	
二	1952.12.22~24	100	78	33	3	9	赵伯平	朱子彤 马汉三	1953年4月增补刘宗文为副主席
三	1954.12.21~23	122	50	39		12	方仲如	朱子彤 马汉三 刘宗文	1955年5月增补褚国华为副主席
四	1957.3.5~7	216	52	43	9	13	朱子彤	马汉三 刘宗文 褚国华	1960年6月增补袁凤鸣为副主席，同年9月龙鸣接任主席，1962年2月增补武志善为副主席。
五	1962.3.27~30	223	49	39	11	11	龙 鸣	马汉三 褚国华 武志善	
六	1973.4.22~25	680	165	82		12	刘宗文	赵 璧 康建中 王素芝(女)	市委1975年6月任命宋秀英(女)为主任，曹复生、石春秀、花杰、张建军为副主任。1978年3月任命王赤光为主任，褚国华、胡谨(女)、赵尚文为副主任。
七	1979.8.13~17	949	45	87		11	王赤光	褚国华 赵尚文	1980年3月和11月，市委先后任命张维伦、葛瑜(女)为副主席。
八	1983.7.1~5	497	42	49		9	施启文	刘玉生 马瑞仙 (女) 王新年	
九	1988.7.1~6	401	30	47	10	9	施启文	马瑞仙(女) 王新年 吕宪庆	

研究室、技术协作办公室。

**【产业工会】** 市职工总会筹委会成立后，各行业相继成立工会，到1950年底，全市共成立铁路、邮政、电讯、电业、机器制造、市政、医务、教育、面粉业、食品、印刷、化学、搬运、机关、军需、公路、店员、手工业、纺织、轻工、文艺等产（行）业工会39个。此后，产业工会或新建，或撤并，或分设，不断发生变化。1957年底，市级产业工会调整为建筑、第一机械、纺织、轻工、商业、教育、文化、医务、财政金融、市政运输10个产业工会。1963年，设有建筑、轻纺、机械、财贸、教育5个产业工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产业工会被迫停止工作。1979年11月，恢复组建轻工、纺织、机械冶金、建筑、市政交通、财贸、文教卫生、综合8个产业工会。1984年，综合工会改为石化农林工会，文教卫生工会改为教育卫生工会，市政交通工会分设为市政工会和交通工会。1986年6月，教育卫生工会改为中国教育工会西安市委员会。1987年2月，成立金融工会，1988年1月，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工会由机械冶金工会分出，按市级产业工会对待。1990年，西安地区的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已发展到80多个，职工近万人，市总工会筹备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工会。

**【区县工会】** 1950年6月，市总工会在市属12个行政区分别设工会干部1~2人。1951年6月，分别成立12个区工会办事处。1954年12月，因区划调整，撤销12个区工会办事处，成立新城、碑林、莲湖、灞桥、阿房、未央6个区工会办事处和雁塔区工会工作组。1956年初，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各区工会业务交由各产业工会领导，区工会撤销。1957年4月，恢复新城、碑林、莲湖3个区工会办事处。1958年9

月，成立新城、碑林、莲湖、灞桥、雁塔、阿房6个区工会。1959年1月，临潼、蓝田、长安、户县4个县的工会划归市总工会领导。1960年5月，撤销新城、莲湖、碑林3个区工会，改灞桥、未央、阿房、雁塔区工会为区工会办事处。1961年9月，随着行政区划调整，蓝田、临潼、户县3个县工会划出西安市。1962年7月，恢复新城、莲湖、碑林3个区工会，灞桥、雁塔、阿房区工会办事处均改为区工会，未央区设2名干部做工会工作。1965年10月，灞桥、雁塔、未央、阿房4个区工会合并为郊区工会办事处，新城、莲湖、碑林3个区工会均改为工会办事处。1966年8月，咸阳市工会划归西安市总工会领导。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各区县工会停止工作。1971年，咸阳市工会划出西安市。1973年，长安县工会和碑林、新城、莲湖、郊区工会恢复，新建阎良区工会。1980年3月，郊区建制撤销，恢复雁塔、灞桥、未央3个区工会。1983年10月，临潼、蓝田、户县、周至、高陵5县工会划归市总工会领导。至此，市总工会下辖13个区县工会。

**【基层组织与会员】** 1949年6月，市职工总会筹委会成立后，立即在全市5万多职工中建立工会组织，到1950年5月市首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时，已建立基层工会119个，发展工会会员26576人，占职工总数41%。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全市职工增加到108867人，基层工会增加到520个，会员发展到82746人。“一五”期间西安兴建了一批骨干企业，到1957年，基层工会发展到744个，会员22.19万人，占职工总数83.2%。1959年，全市职工总数为405743人，基层工会972个，会员约26万人。1961年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

提高”方针，到1963年，全市职工精减到205253人，基层工会减到677个，会员减到172572人。1966年，全市有职工262884人，基层工会959个，会员211049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有很大发展。1980年全市职工总数328611人，基层工会1551个，会员261851人。1983年，职工总数为511014人，基层工会3089个，会员422526人。1988年，职工总数为582030人，基层工会3043个，会员525352人。1990年，职工发展到610676人，基层工会增加到3105个，会员增加到547531人。

**【政治思想教育】** 1949年，工会组织结合恢复生产，支援前线，对职工进行爱厂教育。1950年，学习《工会法》，在私营企业中，教育职工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生产。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开展爱国主义及国际主义教育。“三反”“五反”运动中，对职工进行主人翁教育；组织私营企业职工开展“谁养活谁”的大讨论。1953~1956年，组织全市职工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进行职业道德教育。1957年，进行勤俭建国、艰苦朴素，巩固劳动纪律教育；组织职工捍卫社会主义，驳斥右派分子言论；进行形势任务、方针政策和延安作风教育。这个时期的教育中一度出现过把老工人反映的实际问题当成“右倾思想”批判的偏向。1960年至1962年，开展正确认识国家面临暂时困难及精减职工的思想教育。1963年一季度，市总工会根据市委指示，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老工人、先进生产者报告团，向200多个单位的6万多名职工工作报告68场。1964~1965年，市总工会成立学习毛泽东著作辅导团，为基层工会培训辅导员1100多人；举办市工人学习毛泽东著作进修学校，招收学员700人；成立阶



工人在进修学校学习毛泽东著作

级教育报告团，作报告193场，听众15万多人次；举办阶级教育展览，巡回展出8个月，观众13.9万人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1973年市总工会恢复活动以后，9月至翌年11月举办4期工人理论辅导员学习班，重点学习《国家与革命》《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书，参加学习者5845人次。1974~1976年，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先后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活动。

1978年，市总工会举办新时期总任务展览，向职工进行新时期总任务教育。1979年，对职工进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1981~1982年，进行“五讲四美”教育，表彰先进集体75个，积极分子528人，授予18名积极分子“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进职工”称号。

1983年，市总工会成立读书指导委员会，全市参加读书活动的职工10万余人，约占职工总数的20%。还举办近代史、现代史、党史、工运史展览，日军侵华史料展览，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光

辉业绩展览,张海迪事迹展览,观众达30,6万人次。1984年,举办读书演讲200多场,听众15万人次;举办近代史知识竞赛,市属78个单位的858名职工参加;组织改革之声报告团深入基层演讲45场,听众1.4万余人。

1986年,组织“百厂万名职工思想状况调查”,编印《职工思想状况调查资料选编》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汇编》。1987年,在职工中进行加强劳动纪律、培养职业道德教育,举行职业道德演讲比赛;组织职工学习法律知识,近20万名职工参加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1989年,开展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为中心内容的形势教育,教育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关心国家命运、企业前途,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举办纪念西安解放四十周年演讲比赛,编写《西安工人迎解放》工运史专题资料。1990年,广泛开展“国家有困难,企业怎么办?企业有困难,我们怎么办?”大讨论;举办以“我与企业共命运”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听众10多万人;组织“新华杯”博览书刊知识竞赛,参赛职工近2万人。

**【文化技术教育】** 1950年,职工文化教育以扫盲为重点。是年8月,市总工会同市教育局联合成立西安市职工教育委员会,大华纺织厂、人民发电厂等基层工会开办职工业余学校。1952年,开展扫盲及技术学习。1953年,开展生产技术业务学习。1956年,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三年内扫除全国职工中文盲的决定》,全市103638名职工参加业余文化学习,其中扫盲班61475人,占职工文盲总数79%。1959年,市职工教委制订《西安市职工业余教育事业13年发展规划》。到1960年底,全市办职工业余学校677所,1961年职工中的文盲由1957年的34.1%下降到

10%。1962年职工业余学校减为270所,1964年又增至345所。1965年,职工业余



莲湖区职工业校机械制图班正在上课

学校走上以社会主义教育为纲、文化教育为基础、专业技术教育为重点的办学方向,上半年有学员77800多人,下半年因开展“四清”运动,学员减少到53900多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业余教育停办。

1975年,全市成立“七二一”工人大学205所,设专业152个,学员6360余人。1978~1979年,各级工会举办文化学习班285个,10200多人参加学习;各种专业技术班1000多个,4万多人参加学习。市总工会在8个工人俱乐部举办文化、科学、技术讲座400多场,听众13万多人次。1979年,各级工会重点抓1966年以后进厂青工的中等文化技术教育。1980年8月,市总工会筹建职工大学1座,至1990年,10年内开设理工、社科、经济类8个专业,招收9届大专生,学员899人,毕业701人,合格率99%;举办各种培训班98个班次,结业学员6989人。1981年,职工教育由工会主管改为工会协管。各级工会协助开展以青壮年工人为主的初、高中文化、技术补课。到1989年,80%以上的青工完成补

课任务。1984年，市总工会设立“自学成才基金”，每年拿出1万元奖励自学成才

者。到1990年，共奖励5批、259名自学成才职工。

表 5—23 1988~1990年西安市职工工业余文化技术培训情况统计表

年份	办学的基层工会(个)	专职老师数	专职工作人员	在校学员数				毕(结)业学员数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	
				文化班	业务技术班	岗位培训班	其他	文化班	业务技术班	岗位培训班	其他	其层工会(个)	参加人数
1988	118	121	108	1375	10352	8308	5389	1014	7870	5608	4591	311	27574
1989	170	124	122	602	4541	6048	2105	583	6933	10058	5238	416	35230
1990	186	130	113	1403	6633	8695	6330	1151	10108	16388	7189	445	41490

**【参加民主管理】** 1949年6月，市总工会筹建之初，就开始组织工人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到1950年，在国营企业建立22个民主管理委员会，在私营企业建立85个劳资协商会议。1954~1955年，在私营

讨论企业的重大问题，挖掘生产潜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据调查，1958~1962年，市属基层工会，一般都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但有的流于形式。1964年起，全市企业进一步健全和改进职代会工作。市总工会先后在三五一厂等企业进行试点和调查研究，并于1966年3月制定《西安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试行条例(草案)》。“文化大革命”期间，职代会工作中断。



中南火柴厂召开劳资协商会议

企业建立31个增产节约委员会，59个增产节约小组，使工人参与经营管理，加强对资方的监督。1956年，少数单位试行职工代表大会制。1957年，企业推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职代会组织工人

1978年11月起，逐步恢复和推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至1979年，恢复和建立职代会的单位近百个。一些企业试行民主选举班组长、工段长和车间主任。1980年，推行职代会制的单位273个，占企事业总数11.1%。有8个单位民主选举厂长，14个单位选举车间主任、工段长，100个单位选举班组长。25个扩权企业，都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据1983年底统计，市属483个企业、区县属359个企业召开职代会，教育系统有68个单位建立教代会，分别占应建数的86%、71%和18.5%。在已建立职代会的单位中，通过

职代会评议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单位占 15%。

表 5—24 1986~1990 年西安市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参加民主管理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情况						签订集体合同		民主 选举 厂长 经理 的单 位数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应建 职代 会单 位数	建立 职代 会单 位数	召开 职代 会单 位数	提交 职代 会审 议的 方案 (件)	审议 同意 方案 (件)	审议 否决 (件)	方案 (件)	签定合 同单位 数		评议 单位 (个)	被评 议的 领导 数	评议 受奖 (人)	评议 免职 (人)
1986	2937	2215	2122	39390	16467	—	570	493	272	2080	10067	840	147
1987	3060	2254	1973	25954	13328	—	610	406	162	1393	11100	674	187
1988	3043	2212	1859	24345	10533	—	514	543	254	1106	10792	773	243
1989	3279	2916	1659	11048	8194	1326	459	382	176	1057	10388	1179	174
1990	3105	...	1577	17063	10610	5468	461	394	140	871	10434	1091	93

1984年,市总工会成立民主管理部。职代会开始侧重审议企业的改革方案及实施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办法,同时重视民主评议干部工作。1985年7月,市总工会针对实行厂长负责制后职代会职权受到削弱的情况,在市长召开的厂长负责制试点单位会议上,提出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具体意见。1987年,市总工会先后制定《关于在租赁、承包、股份制企业中加强民主管理的意见》《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办法》《西安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车间、班组民主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西安市工业企业班组民主管理条例(试行草案)》《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1988年3月,制定《关于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加强民主管理的意见》。1989年4月,市总工会、市经委联合下发

《西安市贯彻执行〈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1990年,市总工会和市委政策研究室对37个企业的民主管理进行



1989年12月29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

调查,并向市委报送《关于全心全意依靠

工人阶级的意见和建议》；与市委组织部、市计委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开展企业民主管理达标竞赛活动的安排》。是年，全市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制度的企业，由1988年的760个增加到1029个，占企业总数48.7%。

1988年起，市机械冶金工会、石化农林工会、轻工工会、财贸工会等产业工会，先后与各对口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1989年，市总工会也与市政府建立起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的制度。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解放初期，市总工会首先在工厂、建筑业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促使企业建立起12个安全卫生委员会。在各厂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在小手工业作坊及商店开展反封建虐待斗争，使各企业不同程度地改善了劳动条件。1951~1953年，帮助工厂培训劳动保护干部，协助建立劳动保护机构。1954年，百人以上工厂普遍制订安全卫生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机器保养检修制度、安全技术考试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事故率较1953年下降8.67%。1957年，组织13万名职工学习三大规程（《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事故率比上年降低28.4%。1963年，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卫生局联合制定防尘措施，要求各企业在1965年前有防尘作业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1981年，全市工厂普遍进行安全卫生、文明生产大检查。1982~1984年，市总工会会同市经委和市劳动局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1987年，对一些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普查，帮助企业消除不安全因素，工伤事故明显下降。1989年，狠抓特殊作业场所、特殊

作业人员、危害岗位、危漏房屋的治理和防护工作，全市建立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922个，任命39名市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举办劳动保护学习班572期，培训劳动保护干部16702人。1990年6月，市总工会制订颁发《西安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制度》，并以“两特两危”为重点，检查41个企业，查出各种隐患366项，通知有关企业限期解决。

解放初期，在纺织厂和女工多的企业，实行女工保护条例。大企业设女工卫生室，女工少的添置女工卫生箱。1980年，市总工会把女职工特殊保护纳入工会工作竞赛条件。1986年，市总工会与卫生局、劳动局联合调查13个企业中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2000多名女职工的身体状况，还调查建材系统女工的劳动强度，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1987年，组织女工干部学习维护女工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劳动保护法规，交流在改革中维护女工特殊权益的经验。调查解决租赁、承包、股份制企业女工哺乳期、孕产期工资及劳动强度等问题。1988年起，宣传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9年，女工部会同有关部门抽查80多个企业贯彻《规定》情况。市总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1990年，市属13个区、县工会，5个产业工会相继建立女职工委员会。

1985年，市总工会参加市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1988年，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下发《关于在企业工资制度改革中实行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制度的暂行规定》。1989年，市总工会调查112个企事业单位内部分配情况；1990年，会同市体改委、劳动局草拟《关于在企业内部分配中加强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市政府批转全市执行。在60个企业成立劳动工资福利监督委员会，对20多个企业分配中出现的问题进



行调查,处理50多起工资分配矛盾。

1985年11月,西安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成立,到1986年,先后在全市建立23个监督检查站,80个检查小组,聘请595名职工物价监督员;共出动13200人次,查出违反物价政策案件8800起。1987年,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和分站发展到45个,监督检查员增加到789人,各站在所辖区内先后与70个经营(生产)单位建立站帮店关系。当年市职工物价监督站经过检查,直接返还和避免消费者损失19万多元,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和东郊二站受到全国总工会及国家物价局表彰。1990年,整顿物价检查员队伍,培训物检人员。全年出动检查14940人次,查出违反物价规定12800件,参与价格调整改革48件。

**【劳动竞赛】** 1949年,市职工总会筹委会成立后,就发动和组织铁路、军需、邮电等16个产业工会的职工为恢复生产,支援前线,开展劳动竞赛。新中国成立后,市总工会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全市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1951年,市总工会把劳动竞赛和抗美援朝运动结合起来,组织28个工厂近万名职工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全市出现481个向东北马恒昌应战的组。1952年,全市有227个工厂、14个国营贸易单位、32个商店的近3万名职工参加爱国增产节约竞赛,提出合理化建议11636条。1954年,全市百人以下私营中小型工厂开展以保证完成国家加工订货任务和加强对资方监督为中心的增产节约竞赛。1955~1956年,各企业普遍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向先进生产者看齐竞赛。仅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业就涌现先进生产者587人,先进集体357个。1958年,开展“插红旗,树标兵”技术表演协作赛、对手赛、同工种同业务赛、厂际赛等,这些竞赛提高了

生产效率,但也出现某些形式主义的倾向。1959年,全市开展“优质、高产、低成本”增产节约运动,同时开展技术表演赛、同工种同业务竞赛、协作赛。同年11月,市总工会为推动徒工学习黄河机械厂徒工张兴云10个月完成46个月工作量的先进事迹,同团市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市学徒中开展“学习和追赶张兴云”竞赛的决定》,有8万多名新工参赛。1960年,响应省委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红旗手”运动的号召,各行各业职工掀起以增产节约为目标,以技术革新为中心的“红旗”竞赛热潮,全市涌现9156个红旗单位,78550名红旗手,树立徐永基、林秀英等10面红旗和464名标兵。1963年,成立西安市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总评比委员会,组织企业开展“五好”(政治工作好、计划完成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竞赛,评出市级“五好”企业22个,“五好”车间、科室、班组179个,“五好”职工718人。1964~1965年,开展以“五好”为目标,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竞赛活动。

1973年,市总工会恢复活动后,重新组织开展“工业学大庆”竞赛。1979年,各级工会围绕全面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组织百分赛、攻关赛、对手赛和技术表演,并会同行政开展“质量月”“服务良好月”活动。1980年,成立西安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组织开展以优质、高产、多品种、低消耗和安全生产为目标的劳动竞赛。1982~1984年,全市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的“精神文明树新风,增产节约立新功”竞赛活动。市总工会会同市经委在全市开展职工生活后勤工作厂际赛。1984年,组织全市职工开展技术比武活动。7万名职工、2500个工种参赛。77名职工获市级“技术

能手”称号，47名选手参加省职工技术比武。1986~1987年，工交、基建、财贸等系统2800多个企业、3.4万多个班组，开展创双文明合格班组、信得过班组、先进班组升级竞赛活动。西安人民搪瓷厂涂烧一组、西安石油仪器总厂溶炼组被评为全国先进班组，并涌现出21个省级、101个市级先进班组。1989~1990年，开展以节约能源原材料、降低各种消耗、压缩开支、减少亏损、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为内容的“双增双节”竞赛活动。

1952~1986年，市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共召开10次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大会，表彰工交、基建、财贸、文教、科研系统职工4021人，其中当选省劳模685人，全国劳模68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6人。“文化大革命”中，工会被迫停止竞赛活动，许多劳模受到迫害。1979年3月，市总工会召开大会，为33名劳模和老工人的冤假错案平反，并要求基层工会为本单位劳模和老工人平反，此后，又建立联系劳模的工作制度，协助劳模解决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具体问题。1990年，市政府颁发《西安市职工劳动模范评选、待遇暂行规定》，市总工会对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进行调查登记。

**【技术协作】** 1962年，市总工会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发动各厂开展技术互助，提高产品质量、数量，降低成本。同年下半年成立市群众技术协作领导小组，有近150个单位参加协作活动。1964年初，市委批转市总工会《关于在我市广泛开展群众技术协作活动的报告》，使技术协作活动从工厂扩展到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发展为跨行业协作。参加技协活动的单位增加到190个。是年7月1日，市政府召开群众技术协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80名技术协作积极分子，并选举产生

以副市长张言博为主任的西安市第一届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1965年，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技术协作、技术革新、技术练兵等活动。据35个单位统计，10个月共实现革新建议4830条。



西安煤矿机械厂三车间工人革新成功  
电动卡盘，提高工效百分之五十

1977年，职工技协活动开始恢复。1981年，市总工会成立技术协作办公室。1982年6月，市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更名为西安地区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选举以常务副市长蒋锡白为主任的第二届西安地区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到1984年底，全市共建立铸造、焊接、金切、电工、电子、电镀、油漆、粘接热处理、锅炉等9个专业队，6个厂内企业技协，技协队员1600多人，参加技术协作活动的职工达3000多人。推广交流经验362项，帮助122个单位解决313个技术难题。1984年11月，市总工会成立技术交流馆。1985年3月，选举第三届西安地区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王新年任主任。8月，技术交流馆迁至土门工人俱乐部，形成职工技术协作交流中心。1986年，技协会员和职工群众攻克技术关

键 531 项。组织造纸、印刷等 11 个行业的 34 名工程技术人员赴蓝田、高陵、周至、临潼 4 县和雁塔区的 44 个乡镇企业及县办企业,进行 120 多人次现场技术咨询活动,使 12 个危困企业扭亏增盈。1988 年,技协收集各种技术信息 700 多条,开发项目 230 多个;举办训练班 54 期,培训各种专业人才近 5000 人;技术扶贫 18 项,增加产值 600 多万元。1989 年,技协开发新技术 10 项,其中获专利 8 项;开展技术扶贫 113 人次,获经济效益 215 万元;技术服务 1343 项,有偿服务收入 1000 余万元。1990 年,技协开发新技术 34 项,完成技术服务 645 项,签订技术合同 633 个,组织 15600 人参加 27 个工种的职工技术大比武。

**【文体活动】** 1949 年下半年,组织工作组到各工厂教唱革命歌曲,并组建 30 多个工人秧歌队。1950 年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全市职工先后创作《建设国防》等文艺作品 130 余篇。1951 年,创办《工人文艺》,举办全市首次职工歌咏比赛和文艺节目广播比赛。1952 年 10 月,市总工会成立文艺工作队、电影放映队;全市有职工业余剧团 32 个,歌咏队 51 个,管弦乐队 6 个,秧歌队 33 个,腰鼓队、舞蹈组、美术组各 12 个。1953 年,市总工会与西北总工会、共青团西北工委、共青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文联等单位成立基本建设工地文化服务队,到 100 多个工地义演,并开展辅导活动。6 月,举办首届工人业余戏曲观摩演出大会。1955 年,市总工会与市文化局、市文联、团市委联合举办市第二届职工业余文艺会演大会,职工业余文艺组织发展到 155 个。1957 年,西安市兴建 8 个工人俱乐部,基层工会建俱乐部(室) 267 个,图书馆(室) 326 个。1958 年,各级工会组成 373 个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文工队。6 月,举办 15 万人参加的宣传总



基本建成的西关外公路运输工人俱乐部

路线游园会和 30 万人参加的歌咏比赛。1954~1958 年,先后举办 3 届市工人体育大会。1958 年,13 个产业工会成立体协,435 个工厂成立基层体协,有各种体育队(组) 1398 个。

1962~1964 年,市总工会多次组织全市职工举办业余文艺演出,歌咏、音乐比赛,文艺、美术创作展览。1965 年 11 月,举办“歌唱王杰”文艺创作演出。1966 年 1~2 月,举办全市职工业余文艺观摩演出,演出节目 324 个,其中工人自编自演的占 90% 以上。

1973 年,全市职工共建立各种体育代表队 1200 多个,1.8 万多人;组建文艺宣传队 860 多个,业余演员 1.6 万多人;成立文艺创作组 350 个。1974~1975 年,先后举办两届全市职工业余调演。1979 年全市职工开展十(10 台戏)、百(文学、美术、摄影作品各 100 篇)、千(首歌)迎国庆三十周年活动。恢复 50 年代开展的“红五月”群众音乐会活动,每年都有 10 万多人参加。1980 年,市总工会与市文化局、市文联共同举办市职工业余戏剧、曲艺调演。其中职工自编自演的独白戏《秦腔歌舞与离婚》、陕西快板《买脸盆》,参加全国职工业余曲艺调演,获甲等奖。1982 年起,开

展青工“希望奖”影评，每年有6万人参加。1984年元宵节开始，每年举办市职工新春文艺大联欢活动。1989年，举办首届职工艺术节，调演节目500多个，征集书法、美术、摄影作品1000多件。1990年，市总工会与省总工会同市电视台联合摄制《元旦晚会》《职工庆五一文艺晚会》电视

片；举办“益民杯”职工戏剧小品赛，健美操大赛及“百日锻炼迎亚运”活动。年底，全市企事业单位有俱乐部83个，业余文艺团队256个，文艺创作小组71个，图书馆(室)997个，电影放映单位68个，基层体育协会167个，各项体育活动团队1719个。

表5—25

1990年西安市工人文化宫活动情况统计表

文化宫名称	报告会及讲座次数	学习班期数	文艺演出场次	体育比赛次数	各种展览次数	录像镭射收入(万元)	舞会收入(万元)	电 影		
								放映场次	放映收入(万元)	留成收入(万元)
城区工人文化宫	19	19	22	15	5	1.7	8.9	1852	25.98	11.66
土门工人文化宫	12	30	12	65	7	3.2	7.8	1360	17.94	7.90
边家村工人文化宫	15	26	38	52	8	8.8	7.3	2591	62.94	28.06
纺织城工人文化宫	21	32	20	24	7	3.5	11.2	1640	24.76	10.93
环城西路工人文化宫	9	18	9	12	4	3.5	11.1	1136	17.52	7.90
胡家庙工人文化宫	110	50	20	21	6	5.1	3.0	2237	41.78	18.53
小寨工人文化宫	13	31	26	17	6	6.8	4.9	2642	50.09	22.56
合 计	199	206	147	206	43	32.6	54.2	13458	241.01	107.54

【职工生活福利】 解放初期，物价上涨，给职工配发购买证。1952年，着手在企业职工中组建互助储金会。1955年，互助储金会发展到101个。1956年，根据全国总工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办法》，给4万多名职工补助约111万元。以后，历年都给数万生活困难的职工补助。1957年，市总工会开始组织职工开展劳务互助。当年，在职工集中居住地区成立互助组织，有2500多名职工家属参加洗衣、缝纫等副业生产。有的工厂职工采取自建公助修建住宅。1979年，组织100个企业开展“搞好职工生活服务”厂际竞赛。1983年以后，各基层工会组织修理家用电器、缝纫、买煤送粮、修缮房屋、护送病人、理

发照像等服务队。1985年起，市总工会对长期生活困难的职工进行扶贫协助。1986年，通过无息贷款和广开就业门路等渠道，使全市有6700户职工基本脱贫，占贫困职工总数的52%。1989~1990年，全市有324个单位开展扶贫协助活动。1990年元旦和春节前后，市总工会机关组织100余名干部，走访企业54家，为3000余名特困职工和劳模送去救济款6万余元；各区县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共组织发放救济款70多万元。1990年底，全市有职工互助储金会7572个，参加者近19万人，储金总额672万多元。

1954年，市总工会在长安县韦曲镇上塔坡村建成占地40亩的西安市工人疗养

院,开放床位60张;1956年扩建开放床位100张,收治患非传染性慢性病人554



西安市工人疗养院一期工程完工

人。1961年起,全市职工医院、保健所和卫生所坚持每年为职工进行健康检查。从1984年起,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各基层工会为职工兴办集体福利设施,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到1989年,共为职工办住房、就餐、洗澡、理发、子女入托等好事5万多件,兴建和扩建各种集体福利设施近2万项。市工人疗养院新建面积1500平方米温泉水疗楼一幢。

**【建设“职工之家”】**1984年5月,市总工会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求三年内对全市基层工会组织普遍进行一次整顿,把基层工会建设成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随后,“建家创优”竞赛活动在全市逐步展开。1985年7月,市总工会组织部发出《整顿建家验收工作的几点意见》。经层层整顿和逐级验收,至11月,全市1675个基层工会建成合格的“职工之家”,占应整顿数的72.8%。1987年底,全市合格“职工之家”达2250个,占应整顿的基层工会数的97.2%,其中有394个基层工会被评为年

度先进“职工之家”。1988年10月,西安高压开关厂工会、西安车辆厂工会、西安第五十二中学工会,被全国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1990年,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继续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市总工会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为中心,制定考核标准和条件,并在16个单位进行试点,推动全市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进一步深入开展。

**【外事活动】**1956年5月12日,省、市工会联合会共同成立外宾接待委员会,吴沙浪任主任委员。当月,接待苏联、日本、印度、缅甸、锡兰、巴基斯坦、埃及、叙利亚、黎巴嫩、苏丹、突尼斯、摩洛哥12个国家的工会代表团。1957年,先后接待日本日教组工会代表团、全国造船工会代表团、全通工会代表团、全国私铁工会代表团,澳大利亚建筑工会代表团,南非工会代表团,缅甸工会代表团,印度教育工会代表团。

1959年,市总工会成立外宾接待小组。5~7月,先后接待芬兰工会代表团、澳大利亚工会代表团、英中友协工人代表团、印尼石油工人联合会访华代表团、印尼工会代表团。同年9月14日,市总工会副主席刘宗文率陕西省工人赴苏联旅行团出访,其成员中西安工人代表1人。1963年,配合省总工会接待日本、印尼、锡兰、阿尔及利亚、古巴等国工会代表团9批48人。1965年,共接待12个国家25个工会代表团(其中日本12个)。先后邀请7个代表团向西安职工作报告,并举行联欢会。

1980年6月4日,接待日本总评青年工人访华团。1983年2月21日,接待日本工会总评议会代表团;3月27日,接待英国职工大会代表团;5月25日,接待日本总评顾问、日本国际工运研究协会会长、日本工运研究中心负责人岩井章一行7人。



1990年10月8日，日本奈良市职员组合执行委员长林启文会晤市总工会领导人。



林启文拜访市总工会领导人

## 农民团体

### [长安县农民协会]

**【组织】** 民国15年(1926年)初,受中共北方区委派遣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的李维屏、亢维恪、杜松寿、刘友珊等回到西安,组建西安农民运动办事处,由陈嘉惠、刘友三、郗天哲负责,指导长安县及其周围临潼、蓝田、户县等县的农民运动。是年秋后,陕西党、团联席会议先后派共产党员陈嘉惠、郗天哲等30余人,以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农民部名义到长安县农村开展农民运动,组建区、村农民协会。民国16年(1927年)1月2日,在西安南院门召开长安县骨干农民会议,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对全县农运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会址在西安南四府街。2月,长安县村级农协发展到260多个。3月5日,筹备处在西安莲湖公园举行大会,全县5个区460个村的3万余农民参加。会议正式宣布长安县农民协会成立,并发表成立宣言。翌日,县农协在西安报恩寺街

省立单级师范召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4人。会议通过关于“废除苛捐杂税”“废除仓廩团局”“惩办土豪劣绅”“肃清土匪”“组织农民自卫军”“实行农村教育”等10项决议案,并选出农协执行委员9人,候补执行委员4人,组成执行委员会。7日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分工事宜,决定陈嘉惠为秘书委员,肖光前为财政委员,郗天哲、秦生惠为组织委员,徐汉儒、高生培为调查委员,韩士美为事务委员,丁世丰为交际委员,黎登昆为宣传委员,并推选陈嘉惠、肖光前、郗天哲组成常务委员会,由陈嘉惠任主任委员。此后,农协组织发展迅速。按照农协章程,“会员以贫雇农、自耕农为限,不分男女,只要承认会章,遵守决议,拥护三大政策,均可入会”。至7月,全县共有区农协17个,村级农协520个,会员25216人。7月15日,国民党开始在西安“清党”反共,长安县农协被迫停止工作。



长安县第九区农协印章

**【主要活动】** 民国16年(1927年)1月,长安县农民协会筹备处一成立,即在西安早慈巷长安第一中学举办农民运动讲习班,培训农运骨干。讲习班有学员30余人,学习时间2个月,开设的课程有“中国革命概论、帝国主义、革命歌曲、社会主义、国民党史、讲演术、宣传煽动问题、近代史种种”,授课教师中不少是中共领导干部,如刘伯坚、魏野畴、杨明轩、张含辉等。有些区农协也办有讲习班,如五楼区农协办的讲习班,有学员20多人,学习时间1个月。

农民协会通过各种方式建立农民武装。如鱼化区农协吸收近2000名青年会员组成农民纠察队;五楼区农协将民间“红枪会”改编成农民自卫军。全县农民武装有万余人,配备武器除大刀、长矛之类外,还有步枪300余支。

农民协会发动农民群众清算仓廩账目,同乡村封建势力进行斗争。对经过“算账”查出的有贪污恶迹的土豪劣绅,或开群众大会斗争,或戴高帽游街示众,或拘押追赃,或公审处以极刑,悉由农民协会根据农民的要求议决。如:杜曲农协清算王效廉、郭庚伯把持的廩务账目,追回贪污赃款银币2800余元,全部分给农民;五楼区乡约张林旺、刘大汉、刘志杰,横行乡里,罪行严重,且拒不退赃,被农协处以极刑。在清算仓廩账目的同时,县农协筹备处组织农民清算县财政局的账目。1月27日,县农协筹备处致函县署说:“敝处昨已开会议决,特派常务委员肖光前来清算财局账目”,“祈贵署速派要员协同办理”。县农协筹备处还就此事散发“传单”,并刊登于2月12日《陕西国民日报》上。“传单”宣布:“我们是长安的主人。长安的财政局就是我们农友的财政局,局内的银钱都是我们的血汗,所以我们对于长安

的财政应该自己管理,自己监督。”“以后的财政管理人应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由我们大家选举。”号召“铲除财政上的一切积弊!打倒一切恶绅!农民大家起来管理财政!”在县农协筹备处的领导组织下,查出县财政局的舞弊问题,拘押把持县财政的官吏赵宝臣、宋品三。清算斗争取得胜利,各级农协普遍选举产生仓务或廩务整理委员会,加强对仓务、廩务的监督。

为维护乡村的社会秩序,县农协指导各级农协开展肃匪和禁赌工作,三桥区农协组织青壮年会员武装巡夜,铲除1名惯匪。五楼区农协组织千余名武装会员,打散一股土匪,缴获步枪10余支。鱼化区农协组织纠察队出面抓赌,严禁赌博。

提倡新教育新文化,是农协的又一重要工作。各级农协公开反对学校讲授“四书”“五经”,反对教师体罚学生。民国16年(1927年)4月27日《陕西国民日报》刊登的《长安县农民协会启事》说,当时全县成立平民学校10所,夜校10余处,儿童劳动会4处,农民俱乐部5处,新闻剧团5处。五楼区农协还用追缴的赃款购地63亩,建起一所新式小学校。在提倡新教育新文化的同时,农协还反对封建礼教,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提倡放足剪发等,向几千年来的封建礼教提出挑战。

县农协除领导农民开展各项斗争外,还组织农民参加省上的重大政治活动。民国16年(1927年)3月5日至5月30日,西安举行15次大型群众集会,其中有8次为万人以上大会,到会群众中,长安县的农民占多数。5月5日召开的“西安各界纪念‘五一’大会”,到会6万人中,有4万人是荷枪负载的长安农民。农协还支持国民军联军东征,组织运输队,一批一批地把军用品由西安运到潼关。

民国16年(1927年)7月,冯玉祥倒



向蒋介石，指示部下在西安“清党”反共，强迫解散进步团体，各级农协被勒令解散，长安农运转入地下，指挥机构移至鱼化寨中堡子村。在中共党员李良、杜松寿等人领导下，三桥、五楼、河池、姜仁以及咸阳等地农协，同恶霸地主的反攻倒算进行了斗争。直到民国17年（1928年）底，白色恐怖日趋严重，各地农协相继停止活动。

### 〔西安市农会〕

抗日战争胜利后，西安国民党当局为占领农村阵地，打着帮助农民发展生产的幌子，于民国34年（1945年）11月下旬至次年3月中旬，陆续在西安市4个郊区（第九区至第十二区）成立区农会，共发展会员近万人。民国35年（1946年）3月初，市政府指定马骅为市农会组织之指导员，与各区农会职员商讨筹备市农会事宜。3月13日下午，在市政府会议室召开筹备会议。24日，在青年会礼堂举行西安市农会成立大会，到会代表42人，来宾12人。大会产生市农会领导机构：理事长王子安，常务理事陈禹仁、曹辑五，理事郝家声、张杰三、程季萼、李崇人、张亨伯、张博，候补理事陈希文；常务监事李仲三，监事陈鼎、田炳益，候补监事鹿麟祥。

市农会成立后的活动，具体情况不详。据现有资料仅知，民国35年（1946年）7月3日国民党西安市党部批准第七区成立区农会；11月26日在市政府礼堂召开农会工作汇报会，出席的有陕西农业改进所、西安农行、市党部、市田粮科、市农会、市社会科、市建设科的有关人员和市长张丹柏，会议研究的问题有：请市政府给区农会补助生活费问题，农会开办农场和请市政府将太液池苗圃划拨给市农会经营等问题。

### 〔西安市农民协会〕

1949年10月，西安市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市委副书记赵伯平、第一副市长方仲如到会讲话。会后，市郊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区先后成立区农民协会。各区农民协会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各项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并在乡、村发展农会组织。据1953年统计，4个郊区共有乡农会25个，村农会525个，会员2.73万多人，占农业人口的23.8%。农民协会的主要工作是协助政府开展减租减息、肃匪反霸和实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农民协会组织自行消失。

西安市农民协会成立的时间、地点、组织机构、领导人及其具体活动情况不详。

### 〔西安市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5年初，根据1964年6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成立西安市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市贫协）。1965年2月24~26日，西安市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厦礼堂召开，出席代表387人。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张国声作《坚决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



市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开幕

底，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由 31 名委员组成的市贫协第一届委员会，张国声为主席，王生廉、陈有杰为副主席。

市贫协成立前后，市属长安县和灞桥、未央、雁塔、阿房 4 个郊区也成立贫协。据 1965 年 12 月统计，全市 69 个公社、1263 个生产大队、5570 个生产队都有贫协组织，会员 23.6 万多人，占贫下中农总数 72.3%。

市贫协第一届委员会制订《西安市贫下中农协会基层贫协工作要点(草案)》，主要开展以下活动：坚持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参加“四清”运动；发动贫下中农参加技术革新和科学实验，开展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帮助公社各级管委会做好工作，协助和监督干部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组织贫下中农学习毛泽东著作，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领导人受到冲击，市贫协瘫痪。1968 年 3 月，“造反派”组织另行成立“西安地区农民代表会”（简称“农代会”）。1968 年 5 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农代会解散。

1973 年 6 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恢复市贫协组织。8 月 22~27 日，西安市贫农下中农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委礼堂召开。会议选出由 56 名委员组成的市贫协第二届委员会，亢思逊为主席，张福祥、田杏云（女）、马金台、张建敏、侯惠军为副主席。市贫协第二届委员会成立后，主要活动是参加“农业学大寨”“批林批孔”等运动，并举办政治夜校和阶级教育展览馆。1976 年 10 月，市委决定由市委第一书记王林兼任市贫协主席。但此后贫协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81 年 6 月，按照中共

陕西省委决定，市贫协正式撤销。

## 青年团体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地方组织〕

【组织机构】 民国 13 年（1924 年）3 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决定在西安等地建立团组织。6 月，共产党员武止戈由上海回西安探亲，奉团中央指示帮助建立西安团组织。武先后发展张性初、杨宏德、宋建旭为团员。8 月，共产党员雷晋笙由上海回到西安，与张性初等一起发展团员，并于秋季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后被称为第一支部），先后由张性初、吕佑乾任书记。与此同时，共产党员邹遵受团中央指派由上海回到西安，与在成德中学任教的共产党员魏野畴取得联系，发展团员，于同年 12 月成立西安第二个团支部（后被称为第二支部），选举张性初、师守命、正谊、任致远、何挺杰等组成干事会。第一团支部和第二团支部均直属团中央领导，年末分别有团员 15 人和 14 人。

上述两个团支部，在团内活动中存在意见分歧，妨碍工作开展。于是，团中央先后派中共党员武思茂、李秉乾、崔物齐等人来西安整顿团组织。民国 14 年（1925 年）3 月 12 日，两个团支部合并为共青团<sup>①</sup>西安地方委员会，书记崔物齐，组织李凤桥，宣传雷晋笙，委员张性初、武思茂。由于团员思想上没有真正统一，两个支部的矛盾仍有发展，故在报请团中央审批期间，

<sup>①</sup> 1925 年 1 月 26 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两个团支部又各自单独活动。7月26日，由第二支部的骨干和三原、陕北以及从北京、天津、上海回陕的部分团员在西安召开会议，又决定成立共青团西安支部干事会，书记高克林，组织崔物齐，宣传张性初。此后，两个团支部的纠纷虽然通过改组表面上平息，但是矛盾并未真正解决，两个支部实际上没有解体，仍分别活动。10月，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来西安，与中共北方区委派来陕西做兵运工作并负责整团建党的安存真一起，再次整顿西安团组织，解散两个团支部，所有团员重新登记，成立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并将重新登记后的28名团员分编为5个小组。特支隶属共青团豫陕区委领导。书记吴化之，组织干事宋树藩，宣传干事张性初。

同年11月13日，经吴化之请示上级，成立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吴化之，组织张性初，宣传吴化之（兼），委员张含辉、张慕陶、王观政（女）、魏野畴、雷晋笙、吕佑乾、刘含初。机关驻西安城内桃胡巷，有团员40人，隶属共青团豫陕区委领导。到民国16年（1927年）5月底，先后在城区建立团支部20多个，另有长安农村团支部4个。此外，根据共青团豫陕区委决定，还曾领导过渭南、三原、澄城、富平、乾县、岐山、旬邑、肤施（延安）等外县团的特支、支部。

民国16年（1927年）7月，共青团西安市委员会成立，曹趾仁任书记，隶属团省委领导。民国17年（1928年）2月，团市委领导成员调整，马云藩任书记。民国18年（1929年）1月，团省委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选举马云藩为团省委书记。会后不久，马云藩被捕叛变，团市委遭破坏。3月，幸存下来的党、团省委委员在渭南固市镇召开各县党、团负责人联席会议，成立团临时省委，兼管团市委工作。翌年8

月，共青团西安市委成立，贾拓夫任书记。10月10日，团市委书记贾拓夫因叛徒出卖被捕，西安团的工作停顿。民国20年（1931年）5月底，根据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精神，团省委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共青团陕西省委改为共青团西安市委，以加强对西安地区青年运动的领导，同时指导全省团的工作。团市委执行委员5人，刘映胜任书记。6月24日，团市委召开执委会议，调整领导成员，陈浅伦任书记。此时，西安有学校团支部3个，街道团支部1个，十七路军宪兵营党、团混合支部1个。机关驻东县门周家花园。民国21年（1932年）1月，陈浅伦调离，刘映胜接任书记。团市委设立干事会，由4人组成。6月，成立秘书处取代干事会，直属团支部有团员40人。7月，贾拓夫代理书记。8月，遵照团中央指示，将团市委改建为团省委，另行组建团市委，李继善任团市委书记。民国22年（1933年）初，李继善调团省委工作，团市委停止活动。4月，团市委恢复活动，朱循任书记。至6月底，团市委下辖8个学生团支部，6个工人团支部，3个农民团支部，共有团员100余人。8月上旬，因叛徒出卖，朱循被捕。下旬，重建团市委，胡明伦任书记。9月下旬，重建仅1个月的团市委，仍因叛徒告密再次遭到破坏。10月，郑福平再建团西安市委，11月又遭破坏。民国23年（1934年）3月，中共西安中心市委成立，未建立团市委，青年工作由中共西安中心市委组织委员严克伦兼管。10月，中心市委遭破坏，严克伦被捕。此后，团西安市级组织再未建立，但团的基层组织和团员一直未停止活动。直到民国25年（1936年）底，才根据当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取消共青团组织，所有团员依照具体环境和工作需要，参加到各种公开或半公开的青

年组织中。

1949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中共中央西北局青年工作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年团西安市委)。11月27日,任命韩夏存为团市工委书记。1953年2月,召开西安市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1957年5月,根据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青年团西安市委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简称共青团西安市委)。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市委组织机构瘫痪。1967年1月,团市委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停止活动。1973年1月全市各级团组织相继恢复。1953~1984年,先后召开过12次全市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2届团市委领导机构。

1953年团市委成立时,机关设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学生部、少年儿童部、办公室。此后,除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和办公室保持稳定外,其余工作机构多有增减变化或名称变更。1990年底,团市委机关设有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青农部、学校少年部、统战部、办公室。

1949年10月~1950年底,市辖12个行政区陆续建立青年团工作委员会。1954年市辖12个区合并调整为新城、碑林、莲湖、灞桥、长乐、雁塔、阿房、未央、草滩9个区后,各区于1955年4月将团工委改称团区委。此后,市属各区、县团组织随西安市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1983年10月至1990年底,团市委下辖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阎良7个团区委,长安、蓝田、临潼、周至、户县、高陵6个团县委。

表 5—26

1949~1990年西安市青年、团员、团组织统计表

年 份	青年数	团员数	支部数	总支数	团委数
1949	110000	116	3	0	0
1954	97648	32320	1301	缺资料	缺资料
1959	524500	140629	7045	缺资料	缺资料
1965	260793	87307	5665	缺资料	缺资料
1973	383079	117702	6785	333	368
1979	500148	160608	8653	368	401
1990	1100687	282951	12199	593	797
备 注	1959年以后数字锐增锐减和行政区划变动有关。				

表 5—27 西安市第一至十二届团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团市委组成人员一览表

届次	时 间	出席代表数	列席代表数	选举结果				备 注
				委员数	常委数	书 记	副 书 记	
一	1953.2.24~28	450		17	6	丛一平	刘 健	
二	1954.5.29~6.2	603	56	23	8	刘 健	江 风	
三	1955.4.4~7	538	35	27	9	刘 健	江 风 葛世民	
四	1956.4.16~18	991	177	23	8	刘 健	延焕梧	
五	1957.8.1~6	588		37	9	刘 健	延焕梧	
六	1958.9.1~6	598		41	8	刘 健	延焕梧	1960年6月延焕梧任书记
七	1960.7.1~4	1046		45	8	延焕梧	冯德兴	
八	1962.5.4~8	497	20	41	8	延焕梧	冯德兴 王保民 杨定中	
九	1963.4.15~20	482		40	8	延焕梧	冯德兴 王保民 杨定中	1964年11月王一平任书记
十	1973.1.21~25	769	175	71	11	王保民	刘 瑜 陈少卿(女) 陈琼艳(女)	1973年7月起刘瑜、刘玉生先后任书记。1975年2月起马一戈、王志科、张学东、毋森保、李广瑞先后任副书记。
十一	1979.3.13~17	909	34	55	11	刘玉生	李广瑞 毋森保	1979年12月起田润德、屈增民、杨范青、熊力先后任副书记。1983年8月起,李广瑞、熊力先后任书记。
十二	1984.11.18~20	496	63	57	12	熊 力	刘家泉 曹莉莉(女)	1987年7月起何平安、千军昌、何元先后任副书记,1990年11月李秋实(女)任书记。

【新民主主义革命活动】 民国 14 年 (1925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 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以西安学联名义联合其它地区团组织, 在三原县举办“夏令讲学会”, 参加听讲的约 70 人, 大多是三原各中学的

学生和小学教师。由魏野畴、王尚德、李秉乾、耿炳光、赵葆华等中共党员、共青团员讲授“社会发展史”“帝国主义与中国”“最近国际之时局”“最近中国之时局”“最近陕西之时局”等课程, 宣传革命

思想，教育青年关心国家命运和前途。

民国15年（1926年）4~11月军阀刘镇华镇嵩军围困西安期间，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通过青年生活社、学生联合会等青年群众团体，组织宣传队上街宣传，发动青年学生和广大民众支持杨虎城、李虎臣部队坚守西安，许多团员青年还直接参加守城战斗。团地委以学联名义举办暑期学校，对留城学生进行革命教育，并发展壮大团组织，在城区发展建立团支部10余个。同时，团组织举办训练班，为西安解围后的革命高潮培养了一批骨干。西安解围后，为加强党团组织的统一领导，西安党、团主要负责人黄平万、吴化之等组建党团联席会议，作为陕西党、团临时最高指导机关。发动青年学生和各界群众积极拥护国民军联军“肃清后方会师中原”。民国16年（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团组织发动青年学生开展反蒋运动。5月，通过纪念“五一”“五四”“五五”“五九”和“五卅”，举行各种形式的集会和游行，支持国民革命，反对封建军阀，声讨蒋介石背叛革命的罪行。其间，还组织青年开展声讨户县反动军官何经纬屠杀农协会会员血腥行径的运动。

民国16年（1927年）12月下旬，共青团西安市委通过各校学生会，发动学生开展“非基运动”。12月25日，各校学生在北大街体育场集会，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文化侵略的行径，接着示威游行，从北大街、西大街到土地庙什字，砸了天主教堂，遭到国民党当局军警镇压。26日，西安中等学校全部罢课，选出10余名代表前往省教育厅请愿。28日，1000余名学生再次集会游行。29日、30日两天凌晨，当局出动警察逮捕团员和进步学生50余人。团市委发动各校学生援救被捕同学。后来，当局以妨害民国罪判处被捕学生两年徒

刑。学生斗争转为地下活动。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团市委发动各中等学校成立学生反日救国会，多次组织各校学生上街宣传演讲、检查日货、游行示威，还在西安乐育中学举办现代文化补习学校，培训学生抗日救亡运动骨干。12月10日，团市委通过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组织西安各校5000余名学生集会，声讨国民党的对日妥协投降政策和在南京镇压爱国学生的罪行。12月18日和23日，领导学生两次捣毁省党部并到省政府请愿，迫使省政府答应呈转国民党中央将破坏抗日运动的省党部委员田毅安、于国桢、张明经撤职查办并驱逐出陕。12月底，团市委指导省学生抗日总会制订《寒假工作大纲》，印制各种宣传品，组织各县旅省学生寒假宣传队，到农村、兵营扩大抗日宣传。

民国21年（1932年）2月24日，团市委作出《上海事变与陕西团的任务决议》，要求全省团组织领导青年罢工、罢课、游行示威，反对帝国主义轰击上海和国民党的卖国罪行；扩大拥护苏维埃和红军的运动，武装青年农民，开展游击战争；建立各种反日的青年团体，继续宣传动员群众，扩大反帝运动。4月25日，团市委发动数千名学生在民乐园当面痛斥国民政府考试院长戴季陶要求学生“忍辱救国”“莫问国事”“攘外必先安内”的“训话”，烧毁戴的汽车，举行驱戴游行。26日，当局镇压学生游行示威，打伤10余人，抓捕学生100多人，酿成“四二六”惨案。中共陕西省委与团市委联合发表《为反对国民党屠杀革命学生封闭学生反日会告学生书》，号召全省学生和各界群众支持西安各校学生。7月，团市委成功地领导了西北文化日报社学徒要工资、省立医院护士罢工、电话局工人要欠薪、西安日报社工人要求

增加工资、机器总局学徒要特别工资等斗争，并创办一所工徒学校。8月1日，团市委召集西安各校进步学生数百人在中山中学举行庆祝“八一”座谈联欢会，国民党军警包围会场，捕去30多人。

民国22年（1933年）4月23日，西安学生筹备“四二六”周年纪念活动，国民党当局派出大批武装包围各校，60多人被捕。团市委组织领导学生开展声援营救活动，迫使当局接受学生的部分条件，释放大部分被捕学生。5月，团市委发起“拥护红军募捐周”活动，动员青年学生参加红军。7月，团市委按照党、团省委决定，发动团员青年和各进步团体组织粉笔队、传单队、突击队，在西安的街道、商店、兵营、工厂、学校写标语、散传单、插红旗。还派人打入军队，领导炮兵团、医务所、看护兵、特务班开展要饭吃、要衣穿斗争，在国民党军队建立6个团支部，发展团员40余人。由于在国民党戒备森严的省城西安搞“红五月”和七月“冲锋月”活动，将西安的党、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暴露，引来国民党当局的疯狂反扑。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被捕叛变，省市党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大批党、团员和进步青年被捕。

**【政治思想教育】** 从1949年青年团西安市工委成立起，团组织即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团组织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对团员和青少年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学习毛泽东著作· 1958年1月，团市委作出《关于在全市青年中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读书运动的决定》，全市有12万青年参加学习，成立学习小组1.2万多个；1959年，参加学习的青年逾40万人，学习小组2万多个。至1964年，仍有1万多个学习小组，5万多名团员、青年坚持学习。但是，此后受林彪提出的错误学习方

针影响，学习日趋流于形式。

·革命传统教育· 1957年8月，团市委组织西安大中學生200余人赴延安参观访问，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以后又多次组织团干部培训班到延安参观学习，许多学校团组织带领中小学生在延安举办夏令营。1989年五四运动七十周年，团市委组织“延安——西安”青少年火炬接力活动。1985年，团市委在原红二十五军军部所在地——蓝田县葛牌乡建立西安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1987年葛牌乡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团市委发动全市青少年为老区人民捐献现金4000多元，粮票额1万多斤，衣物1万多件，图书7000多册。

1986年，以离退休老干部为主体的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到1989年，形成区、县、乡（街道）、学校等教育网络。各级团组织先后邀请老红军、老八路、战斗英雄、老劳模、老教师及科技人员5000多人，到企业、学校及少管所等单位作报告414场，听讲青少年达47万人次。

·学雷锋树新风活动· 1963年3月20日，团市委召开青少年学习雷锋活动动员大会。会后，广大青少年掀起学雷锋热潮。“文化大革命”前，全市建立学雷锋小组7000多个，出现一大批雷锋式好青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团组织带领青少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好人好事不断涌现。西安市卫生学校先后有600多名女生做退休老工人王曾吾的集体“闺女”，担负起服侍老人生活的义务，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

1983年3月，团市委召开学习优秀共青团员张海迪动员大会，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学海迪、树理想、话人生的讨论与演讲比赛活动。市公交公司电车女售票员李苗，把学习张海迪落实到岗位上，一心一意工作，热情周到服务，被评为全国新长



征突出手。后来她身患癌症，仍然矢志追求理想，以顽强毅力坚守岗位，直至生命垂危。团市委授予她“优秀共青团员”称号，举办李苗事迹展览，进一步推动这项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

1990年，市少年工作委员会、团市委在全市少年儿童中开展“学赖宁做党和人民的好孩子”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赖宁的英雄事迹，教育少先队员学赖宁、争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

·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 1981年春，团市委响应中共中央宣传部、团中央的号召，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1982年3月全国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市青少年共建“五讲四美”文明监督岗4000多个。1983年，在第二个文明礼貌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全市各行各业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开展义务劳动，完成护城河护坡植草任务。1984年，团市委推广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团委经验，组织青少年开展综合包户服务，为“五保户”和困难户送温暖。1985年起，团市委在全市青年中开展“争做文明青年，建设文明岗位，创造文明生活”活动，引导青年在公共场合与社交活动中确立“礼貌第一，文明至上”的思想，并以商业服务行业为重点，开展以优质服务为内容的文明礼貌用语活动。

【科技文化活动】团市委把动员青年学文化、学技术、向科学文化进军作为一项主要工作，积极组织各种科技文化活动：

· 扫盲工作 · 西安解放初，团市委在城区开设职工夜校、技术学校，在农村举办各种识字班，帮助文盲青年脱盲。同时，从各行业抽调8400多名知识青年，组成189个青年扫盲队深入基层开展工作。

1956年，全市参加识字活动的青年达5.3万多人。1957年，增至14万人，70%以上的文盲、半文盲青年参加识字活动。

· 青少年文化阵地建设 · 西安解放初，在东大街设立“西安市少年儿童阅览室”，后又移至南院门，更名为“西安市少年之家”。1973年，全市共办各级青少年文化活动的站500多个。1980年，市政府拨出专款加强青少年文化阵地建设，各区县、乡镇（街道）也积极动员社会各方筹集资金，落实场地。至1982年，城区基本形成区有青少年宫，街道有青少年活动站，居委会有活动分站的格局；农村乡镇建有文化站，一些村办有少年之家。1981年，西安市青少年宫在新城广场开工兴建。团市委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节约一分钱，支援青少年宫”活动，社会各界也给予大力支持，共筹集资金200多万元。1986年6月1日，1.2万平方米的市青少年宫建成



市青少年宫

开官。至1990年底,共接待青少年160多万人次,并接待国外100多个青少年代表团。与此同时,市青少年宫还举办各种短训班19期,开设25个专业,近千个教学班,有近2.4万人受到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学员在全国和省市级各类比赛中共获奖217个。美术班学员刘夏1989年参加在瑞士举行的世界儿童画比赛,荣获金奖。

· 农业科学实验活动 · 1956年起,团市委在农村青年中广泛开展农业科学实验活动。至1958年,全市建立科学实验小组2000多个,丰产试验田6万多亩,通过科学施肥、合理密植,培育优良品种,取得丰硕成果。1978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青年出现学文化、学技术,靠科技致富的热潮,生产专业户和科技示范户不断涌现。农村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开展以推广应用实用技术为内容的“星火带头人”活动。1985~1989年,全市共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7000多期,参加培训者50多万人次,其中近30万人通过培训掌握了一至二门实用技术,部分技术能手已实现规模化经营,成为农村商品生产的引路人。1986年,团市委组织山区和贫困地区青年开展“三小”(小开发、小利用、小引进)活动,仅蓝田县就开发、引进项目7950项,累计收入1000万元。1990年6月1日,团市委和市科委在市郊灞桥区召开全市青年星火500工程现场动员大会,计划由团市委、市科委补贴学费,由市科协聘请专家辅导,使500名农村青年三年内通过农业函授教育成为科技致富能手。

· 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 · 1984年,团市委在工交企业青年职工中开展“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智慧杯竞赛活动,至1989年,先后有5万多青工参加,共取得成果

1500多项,创收2000多万元,其中有10多项在全国获奖。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青工程博研制成功脉冲闭路测磁仪,使磁钢检测误差率减少10%~15%,可节约资金19.9万余元。西安电力电容器厂青工郭文泉等,改电容器用油浸泡为单台注油,每处理一台电容器可节约3400元,一年为工厂节约26.5万元。

1989年9月,在团市委支持下,西安市青年科学技术协会成立。至1990年,有个人会员185人,团体会员6个。该协会围绕企业实际,开展“五小”竞赛活动和“QC”(质量管理)活动,并对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收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青工技术比武 · 1984年后,大批青年职工补充到生产第一线,成为企业的主力军。各级团组织为尽快提高他们的技术素质,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多项或单项的青工技术比武活动。1987年,团市委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市首届青工技术比武竞赛。全市10多万青工参加选拔,筛选出383名优秀选手分别参加18个工种的决赛。55名选手获晋升一级工资奖,并荣获西安市青年技术能手称号;168名参赛成绩合格者,得到相应的技术工人等级证书。此后,组织团员青年技术比武成为企事业单位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劳动竞赛和新长征突击手活动】 为发挥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先锋作用,团市委结合青年特点,组织青年突击队、青年积极分子和新长征突击手等竞赛及表彰活动:

· 增产节约劳动竞赛 ·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在以“学习新技术、节约原材料、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内容的劳动竞赛中,全市各级团组织在建筑等行业先后组建青年突击

队 7100 个，并广泛建立青年监督岗，激励团员青年参加突击性生产劳动的热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79 年 6~9 月，团市委在工交、基建、财贸战线团员青年中开展“增产节约万两黄金百日赛”活动，3 个月时间完成增产节约总值折合黄金 110845 两（5542.25 公斤）。1986~1990 年，各级团组织开展以“为实现‘七五’规划贡献青春”为主题的双增双节活动，创造价值 4000 多万元。各行业团组织围绕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开展“增效益、降消耗、创优达标”劳动竞赛，鼓励团员青年大胆创新，积极提合理化建议，为促进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多做贡献。铁道部西安车辆厂团员青年共向厂里提合理化建议 934 条，革新技术 589 项，创造、节约价值 52.6 万元。总后三五—三厂团委组织青年开展技术攻关，取得 78 项成果，每年可创经济价值 34.4 万元。

#### · 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

1955 年 8 月 7~11 日，召开西安市第一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检阅和表彰全市团员青年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艰苦创业、勤奋学习的成绩。会议选



西安市第一届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出 73 名出席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1958 年 12 月 8 日，西安市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召开，各行各业先进青年集体代表和模范工作者 1000 人出席会议并受到表彰。1976 年 1 月 21~25 日，西安市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925 人，其中有共青团、红卫兵工作先进单位代表，各条战线青年业余学习小组、青年突击队及下乡知青小组代表。这次大会受“文化大革命”“左”倾思想影响，强调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促进派”。

#### · 新长征突击手（队）竞赛活动 ·

1979 年 7 月，团市委组织各条战线青年推选新长征突击手（队），评选出 5 个青年集体为受省上表彰的新长征突击队，2 个青年集体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24 名青年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此后，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竞赛活动，在各条战线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1979~1990 年，全市共评选新长征突击手（队）7 次，评选出市级新长征突击队 197 个、新长征突击手 1270 人，省级新长征突击队 48 个、新长征突击手 279 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 7 个、新长征突击手 32 人。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团委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十面红旗之一。

**【组织义务劳动】** 1956 年，团市委发出《关于组织青少年参加植树造林的意见》，从此，每年植树时节，各级团组织坚持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但“文化大革命”前常有形式主义和造林不育林现象，如 50 年代在泾河沿岸营造的青年林，多未成活，小片成活者也因无人管理而遭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青少年义务植树造林活动开展得比较扎实。渭河沿岸 6 个县区的团组织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坚持数年营造渭河林带，已初具规模。临潼县团



市直机关团委组织机关青年义务植树

委组织营造骊山绿化林带，长安县团委组织团员青年营造南五台山青年林带，周至县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带头落实县政府“营造沿山百里杂果林带”规划，均取得显著成效。

1983年，在团市委请求下，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西安环城河植草工程由共青团组织发动团员青年义务劳动完成。环城河周长10余公里，河坡深平均10多米，整个工程艰巨。自1983年至1987年，各级团组织先后组织青年突击队2000多次，共6万余人参加义务劳动，完成一期工程30万平方米城河护坡植草任务；1988年又完成二期工程10万平方米城河沿岸绿化植草任务。1990年2月，团市委向市政府请缨，组织城郊6区和4个工委系统共400个单位的4.2万多名团员青年，组成黑河引水工程西安青年义务劳动营，在翠华北路供水管线工地奋战11天，完成第一战役——近万立方米管槽开挖任务。

#### 【少先队组织及活动】

· 少先队组织 · 1950年，西安市有92所学校（小学和初中）建立少年儿童队，占应建队学校的39.7%。其中，大队62

个，中队251个，小队818个，队员共计9002人，占队龄儿童数的35.1%。全市共有辅导员406人（含中队辅导员）。

1953年，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年底，全市有142所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占应建队学校的58.9%；共有少先队员25319人，占队龄儿童的52.7%；有辅导员745人。

少先队以学校为单位组成大队，以班为单位组织中队。大队和中队均有辅导员，一般由青年教师担任。1956年3月，召开西安市少先队员代表大会。少先队组织在团市委领导下，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1965年底，全市有725所小学和141所中学以及826个行政村建立少先队组织，共有少先队员41.3万人，辅导员6569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6年底统计，全市建立红小兵组织的有小学1045所、中学25所、生产大队81个，共有红小兵19.5万多人，辅导员9295人（其中校外辅导员2473人）。

1978年7月29日，团市委转发团省委通知，恢复少先队名称（大、中、小队长标志及原队歌不恢复）。至1979年底，全市共有少先队员24.5万余人，占少儿总数的63.5%；建立少先队的单位有1099个，其中小学859所、中学210所、生产大队30个，共有辅导员8583人（含校外辅导员435人）。

1984年10月，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代表会议，总结交流少先队工作经验，讨论如何引导少年儿童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学做新时期小主人。出席会议少先队员代表100人，辅导员代表80人，特邀代表10人。

截至1990年底，全市建队单位2678个，共有少先队员80万人，辅导员2678人。

· 主要活动 · 1950年5月10日，由青年团市工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学联、市教联等5个单位发起，并邀请市卫生局、体总西安分会、青年团西北工委、西北妇联、西北文协参加，共同组织庆祝“六一”儿童节筹委会。节日期间，为市区3.1万名小学生进行体检；表扬模范儿童672名；在革命公园举行检阅大会，参加者1.3万余人；在人民教育馆举办儿童画展，参展作品2000余幅。



少年儿童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1952年）

50年代初期，发动少儿队员参加慰问军烈属活动，在各校开展学科学、爱科学和读书及文娱活动。1953年6月1日，市少儿阅览室正式对外开放，内有图书7225册（1955年2月，因房屋年久失修，被迫停止开放）。1954年12月，举办“西安市少年儿童音乐表演会”，56所学校的3400余名学生演出节目70个，其中12个优秀节目参加全国评选会。

“一五”期间，少先队开展“小五年计划”活动。各校少先队组织种植小组，建立实验园地或生物角，有的学校建起少年工厂或制作小组、气象台等。据1956年6月底统计，全市共有少年工厂67个，实验

园地507个，种向日葵25.6万余株、蓖麻5000余株，植树17.4万余棵，收集树种近万公斤，制作教具8517件，建气象台5个，养鸡940只。

1958年9月10日至10月4日，团市委在西安市少年之家举办延安少年儿童革命斗争展览会，向少年儿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大跃进”期间，全市少年儿童开展捐献红领巾拖拉机站活动，在东风人民公社（今山门口街道办事处）建立“西安市红领巾拖拉机站”。

60年代初，各校少先队中队均建有科技实验小组，全市约80%的少儿分别参加无线电、航模、化工、农作物嫁接、农业气象、小动物饲养及其疾病防治等活动。1963年起，全市少年儿童踊跃参加学雷锋活动。80年代，结合学雷锋开展“学赖宁”活动。



科技小制作现场表演

1989年2月10日，团市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全面实施《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实施细则》，从少年儿童的特点和少先队活动的规律出发，将教育内容分解到月，明确每月的活动主题，并附有少先队工作必备资料。1990年4月，团市委召开“学雷锋，学赖宁”活动现场会，并向全市少先队推荐赖宁丛书10万余册；与有关单位合作，出版发行《赖宁故事》4



万余册。

### 〔西安市青年联合会〕

西安市青年联合会（简称市青联）是在中共西安市委领导下，以青年团西安市委为核心的全市各族各界青年的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组织】 1950年10月5日，召开西安市第一届青年代表大会，通过西安市青年联合会章程，正式成立西安市青年联合会。

1953年5月和1959年9月，先后召

开市第二届和第三届青年代表大会。第三届青年代表大会修改市青联章程，将市青联组织形式由代表大会制改为委员会制，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为市青联最高权力机关。1963年3月和1965年7月，先后召开市青联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会议。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青联被迫停止活动。1979年6月，市青联恢复活动。11月10日至12日，市青联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市青联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此后，市青联一直没有换届，主席由团市委书记兼任。

表 5—28 1950~1979 年西安市历届青代会和历届青联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简况一览表

名 称	时 间	代表 或委 员数	选 举 结 果	
			主 席	副 主 席
第一届青代会	1950.10.5	代表 378	韩夏存	林师尧 李广丕
第二届青代会	1953.5.25~28	代表 472	刘 健	江 风 熊克剑 马良骥
第三届青代会	1959.9.10~16	代表 224 特邀 9	延焕梧	马良骥 赵福仲 高宗才 黄彦儒 周一
第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63.3.11~14	委员 83	延焕梧	马良骥 赵福仲 黄彦儒 高宗才 王保民 周一
第五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65.7.30~8.4	委员 131	王保民	李 凡 高宗才 周一 郭莲珍 (女) 汤醒业 朱道娴(女) 舒木即 侯新民 梁纯杰
第六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79.11.10~12	委员 196	刘玉生	李广瑞 贺宏俊 李发远 苏北田 李世南 陈妙华(女) 张居礼 温振家 乌志宏

【主要活动】 1951年3月12日，市青联组织西安各界青年代表740人举行集会，倡议全市青年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大华纱厂青年工人杜云龙积极响应这个倡议，努力学习推广郝建秀工作法，创造该厂生产新纪录。青年火车司机吴本善

自愿报名赴朝参战，在支前运输工作中出色完成任务，多次立功受奖。全市大中学校学生踊跃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积极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活动，讴歌志愿军英雄事迹，在社会上起到广泛动员作用。

1951年7月，市青联通过市天主教青

年会和市基督教青年会，在信教青年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抵制帝国主义在教会中的流毒影响，落实人民政府的宗教政策。各宗教团体信教青年学习有关文件，联系实际讨论革新教会的重要意义，彻底揭露帝国主义分子葛露膏、边济宁披着传教士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罪恶行径以后，提高了政治思想觉悟，从而进一步揭露隐藏在教会组织中的国民党特务、反革命分子，纯洁了宗教组织。

1956年，市青联推动全市800多名工商界青年自觉参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开展劳动竞赛，涌现出一大批先进生产者 and 先进工作者。7月，市青联召开西安市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与会代表250人，有80名积极分子受到表彰。

1984年10月，日本3000名青年组成日中青年友好访问团访问中国，西安市青联接待800名。西安各界青年上万人同日本青年在兴庆宫公园举行文艺联欢活动。市青联还安排日本青年参观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等企业。1985年3月，团市委和市青联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国际青年年西安活动日的安排意见》，并决定5月为国际青年年西安活动月，组织各界青年开展各种对外交流活动。1986~1990年，市青联组织青联委员和各界青年积极参加全国青联开展的“为‘七五’计划出成果、做贡献”竞赛活动，贾平凹等57人在省级竞赛中获奖。期间，市青联还先后组织西安青年企业家、西安青少年武术代表团、西安青年友好艺术访问团赴日本进行经济、文化交流活动。

1985年，在市青联领导下，西安青年企业家协会成立，有个人会员200多人，企业团体会员130多个。该协会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培训企业管理人员，至1990年底已

培训7000多人。为沟通青年企业家与政府部门、社会各界的联系，该协会多次组织青年企业家同市长及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座谈，为市政建设和经济发展提出建议，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1985年12月，市青联还组建西安市残疾青年协会，从组织文体活动入手，鼓励、引导残疾青年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贡献自己的力量。1986年由市青联协助，成立西安市青年福利企业总部，逐步发展到25个厂家，年产值600万元，安置残疾青年500余人。1987年起，市青联通过西安市青年外语协会，多次举办外语培训辅导班，为有关单位输送一批外语人才。

### 〔西安学生联合会〕

【组织】 民国14年（1925年）5月，在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中，西安学生联合会（简称学联）成立。王林（王芾南，省立一中学生）等当选为执行委员，机关设在第三中学（在早慈巷），后迁至省立第一中学（在庙后街）。民国16年（1927年）3月3日，西安学联执行委员会召集各校代表开会，选举王作贤等20人为第三届执行委员。6月23日，学联执委会改组为常务委员会，选举常委5人，王作贤任主席。7月15日，西安警备司令部勒令解散群众团体，西安学生联合会被迫停止活动。

【主要活动】 民国14年（1925年）5月4日，陕西代理督军吴新田的第七师顾琢塘部士兵与陕西省立一中学生因拾足球发生冲突，军队冲入学校殴打师生，造成40多人受伤。事件发生后，引起社会各界的愤怒，全省学生纷起应援，掀起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驱吴运动”。西安各校数百名学生代表和教职员在省立一中开会，要求吴新田惩办行凶士兵，以维持教育而保护学生，并组织西安各校学生后援会，统



一组织对一中的声援工作。西安学生联合会成立后,于5月10日组织各校学生统一罢课,走出校门,用画漫画、散传单、贴标语等形式展开宣传。吴新田采用恐怖手段,在各校门口密布岗哨,监视学生的行动,并指令学校当局上报“过激分子”名单,准备实行大逮捕。5月20日前后,西安学联迁往三原,与渭北学联一道继续开展驱吴斗争。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西安学联把驱吴斗争和“五卅”运动结合在一起,联络各界人士,开游艺大会,给上海罢工工人募捐;并组织33支讲演队,四处宣传。6月20日,西安各校学生数千人示威游行,声援上海人民的爱国反帝斗争。7月15日夜,吴新田在“万口驱逐”声中偷偷离开西安,驱吴运动以胜利而告终。

民国15年(1926年)4月至11月刘镇华镇嵩军围困西安期间,西安学联于7月至8月举办“西安暑期学校”。把西安各中等学校暑假留西安的学生合在一起办成一个学校。学生不分年级,只分三个系:社会科学系(包括政治、经济、哲学、革命理论等),自然科学系(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等),文艺系(包括文艺理论、古典文学、语体文、诗歌等)。将自愿报名参加的五六百名学生分成6个班。聘请名师授课,其中大多数为中共党员,如刘含初、王授金、雷晋笙、赵葆华、黄平万、吴化之等。授课内容有社会科学概论、唯物史观、社会发展史、共产主义初步等。每天只上午上课,下午课外活动则编写墙报、演剧、唱歌、上街讲演宣传。还编辑出版刊物《暑期学生》,每周一期,共出6期。内容除介绍暑期学校教学活动外,大量登载革命理论,在校外发行。10月以后,西安城内的饿死者增多,军夺民食经常发生,军民关系日渐紧张。在中共党、团组织指导下,西安学联与城内各界人士组织起“西安各界

解围运动委员会”,召开市民大会,推举刘含初等7位代表拜谒杨虎城,缓和军民关系,开展支援部队守卫西安的群众运动。

民国16年(1927年)2月8日,西安学联召开常务委员会,决定迅速扩大学联工作范围,加强对学生运动的组织和领导,迎接北伐革命高潮的到来。随着各校相继开学,学联派人协助各校筹备学生会。到4月底,省立一中、女师等先后成立学生会,拥有会员三四千人。各校学生会成立后,纷纷在学生中成立和举办各种研究会、读书会。如成德中学的列宁主义研究会,中山学院的近世革命运动研究会,省立一中的演讲辩论会等,第一职业学校和第一师范学校还分别设立总理纪念室、大钊纪念室。不少会社、团体还印发《共产党宣言》,使许多学生受到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启蒙教育。4月15日,由西安学联与陕西青年社合办的西安青年俱乐部成立,并于4月26日举办第一次演讲竞赛大会。西安学联还积极响应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关于在平民中开展强迫教育的命令,发动各校学生会举办平民学校,由学生们自编平民识字课本和讲义稿,走上讲台为平民讲课。各校还开放图书馆、仪器室,供民众参观;排练《不识字的结果》《讨账》《我要上学》等剧目,上街演出,阐发强迫教育的精神,揭露旧式教育对人民的毒害。5月,户县发生军阀何经纬屠杀农民事件。西安学联组织学生参加在中山俱乐部举行的万人追悼大会,会后示威游行,声援户县农民斗争。在“红五月”运动中,西安学联与其它革命团体一道,举办规模盛大的纪念活动。6月,西安学联参加各界反帝国主义大同盟运动,并成为该组织的5个主要团体之一。西安学联还组织各校开展“非基运动”,揭露基督教会中的反动势力欺压掠夺中国人民、进行间谍活动的罪行,

反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文化侵略。7月，冯玉祥在西安开始“清党”反共，革命进入低潮。西安学联和教联仍然坚持举办暑期讲习会，参加者为暑假未离校的学生，约300人，授课的主要内容是革命与艺术。讲习会结束后，局势恶化，西安学联被迫停止活动。

### 〔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

【组织】 民国25年（1936年）11月15日，西安师范、西安二中、西安高中、西安女师、东北大学、乐育中学、民兴中学、西安女子中学等14所学校学生救国会代表举行联席会议，成立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安学联），通过学联章程、成立



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成立

宣言和工作大纲，选举西安高中学生救国会为学联总务单位。西安学联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常委制，由7个常委单位各派出3人统一领导西安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学联的领导机构为总务部，负责人先后有杨洪绩、李连璧、苏一平、杨克等。民国26年（1937年）8月底，学联进行整顿，撤销总务部，成立秘书处，并设军事体育部。9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企图以抗敌后援会取代学联组织。西安学联为取得合法身份以利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根据中共陕西

省委指示，在坚持学运领导地位不变的原则下，将名称改为陕西省各界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简称西安学生分会），并于9月25日举行成立大会，推选西安高中、西安师范等15个单位为执行委员，确定西安高中、西安师范、东北大学、西安二中、西安女师等五校学生支会为分会的秘书单位。分会出版《抗战生活》《学生分会会刊》等刊物。西安学联成立之初，就设有中共党团，先后任党团书记的有刘南生、陈煦、杨克、姚秀珊。民国27年（1938年）9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下令取消西安学生分会。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西安学生分会改变活动方式，建立一批小型分散的学生组织如各种研究会、读书会等，以保存骨干力量。11月，由于日本飞机轰炸，西安各校纷纷外迁，学生分会停止活动。

【主要活动】 民国25年（1936年）11月26日，西安学联派出慰问团，携带捐款和慰劳品，到绥远前线慰劳抗日将士，受到绥远省政府主席傅作义接见。慰问团沿途还同北平、河北等地学联进行广泛联系。12月9日，西安学联发表《为声援绥东抗战告各界同胞书》《为德意日成立协定告各界同胞书》和《为要求释放上海被捕同胞宣言》。与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等抗日团体携手，组织有万余学生和市民参加的“一二·九”周年纪念大会和请愿游行，要求停止内战，动员全国兵力一致抗日。游行队伍先到国民党西北“剿匪”总司令部、省政府、西安绥靖公署请愿。后又冲破宪兵警察的层层阻挡，徒步去临潼向蒋介石请愿。张学良为避免发生流血事件，驱车急赴十里铺劝阻学生，表示一周内将用事实回答大家的请愿要求。西安事变爆发当天下午，学联搬进省党部办公。12月13日至月底，学联与民先队等抗日团体组织学生宣传队到城内大街小巷和郊区及邻近各

县，宣传西安事变的意义和张、杨抗日八项主张，组织工人、农民、学生参加抗日救亡组织及其活动。同时，派代表赴太原、北平、天津、青岛、南京等地介绍西安事变真相，组织学生慰问团携带慰问品和文艺节目到草滩镇、泾阳县和三原县慰问红军。

民国26年（1937年）1月1日，西安学联机关刊物《学生呼声》创刊。2月，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西安学联参加由秦、晋、冀、鲁、察、绥6省和北平、天津、太原、济南、青岛、张家口、西安7市代表组成的华北学生请愿团，将绣着“一致对外”“拥护蒋委员长领导抗日”“为和平而奋斗”的三面锦旗，献给三中全会，表明学生的抗日要求，请求国民政府出兵抗日。同时，西安学联和民先队西安队部派代表到南京、上海等地同全国学联及其它青年救亡团体广泛联系，参加全国学生请愿团赴南京请求国民政府出兵抗日，经宋庆龄、何香凝介绍与正在参加三中全会的百余名国民党中央委员接触，并向三中全会秘书处递交请愿提案。3月18日，学联组织各校学生集会游行，纪念“三一八”，追悼绥远阵亡将士，控诉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4月27日，西安学联发表《为苏州高等法院对章乃器、沈钧儒等七位爱国领袖提起公诉案之辩证书》，要求国民政府修改“治罪法”，释放“七君子”，开放全国抗日救亡运动。5月27日，学联带领各校学生集会西安机场，欢送被迫出国“考察”的杨虎城将军，并赠送“为民族解放奋斗到底”锦旗一面。此后，还专门组织一批学生到终南山采集植物标本，分贴在名为《故乡花草》的万人签名纪念册上，托杜斌丞带往上海面交杨虎城将军。这年5月，省教育厅为压迫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奴化学生思想，下令已受过军训的学

生再受三个月特训。在中共西安学委领导下，西安学联发动各校学生展开“反对特训，要求抗日的集训”的斗争，迫使当局接受“二六级免训，二七级少训一月”<sup>①</sup>、“改变军训内容，改善学生伙食，保障课外活动自由”等条件。7月15日，西安学联为芦沟桥事变发出宣言和致南京政府及致宋哲元电，表示誓死保卫国土完整，要求南京政府和蒋介石对日作战，坚决支持二十九军的英勇抗战。10月，西安学生分会先后4次组织65个农村工作团，深入到关中、陕南各县，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抗战形势和救护知识，号召人民参加抗战，协助当地组建民先队等救亡团体。是月，从晋东南返回西安的几千名伤员露宿火车站，陕西当局不予过问。学生分会发动各校学生连夜将伤员抬往医院，要求给予医治。各校学生连续数日轮流到医院护理伤员，女师和女中学生缝制1000件棉背心送给伤员，并上街为伤员募捐。学生的爱国行动迫使当局改变态度，参与安置、救护伤员工作。12月25日，西安学生分会和民先队西安地方队部等救亡团体，邀请从前线回延安途经西安的八路军副总司令彭德怀在西安师范操场作《目前抗战形势与今后任务》的报告。

民国27年（1938年）1月，学生分会先后组织70余个学生寒假工作团和流动宣传队，奔赴关中、陕南农村和河南、山西战区进行救亡宣传。3月，日本侵略军逼近潼关，炮击陕西河防阵地。学生分会组织19个战时工作团，冲破国民党省党部的干扰阻挠，前往临近战区的华阴、潼关、华县、合阳、朝邑<sup>②</sup>、大荔、富平、澄城、韩城、渭南、高陵、临潼等县进行抗战宣传

<sup>①</sup> “二六级”“二七级”，分别指将于民国26年和民国27年毕业的学生。

<sup>②</sup> 朝邑，今在大荔县境。

动员和组织工作。7月,学生分会动员一批学生去安吴堡青训班、延安抗大、陕北公学学习。同时,还在乐育中学举办暑期训练班,培训青年运动骨干200余人。

### 〔西安市学生联合会〕

1949年9月,西安市学生联合会(简称市学联)成立。市学联的宗旨是:在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与青年团密切配合,团结、引导与鼓励全市学生努力学习,锻炼身体,成为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

市学联成立后,动员学生积极参加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还组织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同时鼓励学生结合课堂学习开展各种课外学习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多次组织举办“西安市暑期学生夏令营”“暑期学生活动站”“学生文艺观摩汇演”“学生作品成绩展览会”等等。

市学联成立后,共召开过7次学生代表大会。每次会议都由上届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按照民主原则选举新的执行委员会和主席。1955年10月23日召开的西安市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按照全国学生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精神,改变学联组织机构,市学联成为全市各高等院校学生会主席联席会,不再召开市学生代表大会。市学联只保留学联名义,原编制机构撤销。1965年1月,根据中华全国学生第十八次代表会议决定,恢复市学联组织,并吸收中等学校学生会参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学联停止活动,至1990年底仍未恢复。

市学联自成立至停止活动,先后担任主席的有:李广丕、张学信、周天一、赵振荣。

###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地方队部〕

【组织】 民国25年(1936年)9月,北平市(今北京市)学联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全国总队部派敖白枫等4人来西安秘密开展民先队工作(驻西安东大街青年会)。首先在东北大学、西安师范、西安高中、西安二中学校发展队员近20人。10月1日下午,在敖白枫的倡导下,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在东北大学附近秘密成立,隶属民先队全国总队部领导,队长先后为胡景和、樊一鸣、李连璧、于志远、朱平。下设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后改为政治部),另设专人负责情报工作。机关设在西安师范学校。西安事变前,建立7个分队部,共有队员150余人。12月15日,西安队部取得合法地位,对外正式改称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地方队部(简称民先队西安队部),机关迁驻东木头市,后又迁至北大街平民坊5号。12月19日,在西安《解放日报》刊登招收队员启事,至翌年初,队员发展到500余人。民国26年(1937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成立后,民先队西安队部改属市委领导,并设立中共党团,先后任党团书记的有李连璧、蔺克义、傅锡荣、于志远、朱平。由于民先队西安队部获得公开合法的地位,其组织不仅在西安地区发展很快,并且迅速扩展到关中、陕南等地,至民国26年(1937年)底,先后有30余县建立起民先组织,西安队部下属分队(或区队)达25个,有民先队员3000余人(西安地区1000多人)。队员成份主要是学生和小学教员等知识青年,也有部分职工、店员、公务员和少数农民。民国27年(1938年)4月以前(即民先西北队部成立前),西安队部还领导着关中、陕南、天水、迪化(今乌鲁木齐)等地区的民先队组织。西安队部办

有《先锋报》，组织有数百人的歌咏队和近百人的剧团。民国27年（1948年）5月起，国民党推行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的政策，宣布取缔民先队西安队部，并逮捕其负责人。民先队西安队部根据中共指示，转变工作方式，以读书会、歌咏队等形式分散活动，停止民先队上下组织间的联系。到民国28年（1939年）上半年，西安民先队员除一部分留在西安利用其它组织形式继续开展群众救亡活动外，其余有的被派往农村，有的被送到延安进行短期学习后直接参加抗日武装斗争，民先队西安队部停止活动。

【主要活动】 民国25年（1936年）10月19日鲁迅先生逝世，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根据中共党组织指示，动员、组织西安各学校学生和文化、教育、新闻界人士约8000人，于11月7日在革命公园举行追悼鲁迅大会。省会公安局局长马志超、省教育厅厅长周学昌、省“肃反”专员彭振寰率警察、宪兵、特务阻挠、破坏，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组织学生将其赶出会场，使追悼大会得以成功举行。这次大会后，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乘势帮助各中等学校成立救国会，并以各校救国会为基础，于11月15日成立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12月，在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时，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参与组织和领导西安学生游行示威，赴临潼请愿。西安事变后，民先队西安队部利用自己所取得的合法地位，公开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及其抗日救国主张。民国26年（1937年）1月至2月，民先队西安队部组织以民先队员为骨干的一批青年学生赴武功、凤翔、渭南等地宣传组织民众参加抗日救亡；与西安学联等各救亡团体联合召开工、农、兵、学、商各界10余万人大会，揭露国民党的卖国政策，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同时开展募捐运动，组

织慰劳团赴绥远和关中东路慰劳抗日将士。还联合其它青年救亡团体，与被释放的800名“政治犯”联欢。2月后，国共两党实现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基本建立。民先队西安队部召开队员大会，确定新的工作方针：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迅速完成抗日准备；争取民主权利。“七七”事变爆发后，民先队西安队部于15日发表宣言，提出武装保卫华北，收复失地；派遣大军北上增援，驱逐日寇出中国；肃清汉奸卖国贼，以巩固后方等三项主张。并把立即发动全面抗战和要求政府开放民众运动作为民先队工作的中心任务。10月间，省教育厅长周伯敏以“读书救国”为借口，禁止学生下乡宣传抗日。中共陕西省委针锋相对，拟定《国难教育的几条内容》，以民先队西安队部、西安学生分会等团体名义联合发出。10月19日，民先队西安队部、西安学生分会等救亡团体联合在易俗社露天剧场召开纪念鲁迅逝世一周年大会，邀请邓颖超、江隆基等讲话，并在会场散发《国难教育的几条内容》。会后组织万余名学生游行示威，到省教育厅、省政府请愿，要求实施战时教育，允许学生下乡宣传。当局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只好应允由学生组成的农村工作团下乡宣传抗日救亡。民先队西安队部与西安学生分会携手，先后组织百余农村工作团和学生寒假返乡工作团，分赴关中、陕南各县及山西、河南战区进行宣传，发动广大群众投身抗日救国运动。工作团内的民先队临时组织，在各地发展民先队员，先后帮助30多个县建立民先队部。民国27年（1938年）1月，民先队西安队部利用寒假在泾阳县云阳镇安吴堡举办冬令营，时间三星期。白天，由安吴堡青训班政治教员和军事教员讲解共产党的抗日政策和游击战的战略战术；晚上，开会讨论或进行军事演习。参



西安民先队部在户县真守村成立的民先队组织

加冬令营活动的民先队员后来大部加入中国共产党。2月22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勒令民先队西安队部等13个抗日救亡团体解散或“自动结束”。民先队西安队部一面通过谈判，揭露当局控制、取消救亡运动的阴谋；一面则公开出面，开展和组织群众性的救亡活动。3月，日军占领晋南，炮击陕西河防。民先队西安队部组织队员和进步青年在西安城南举行近5000人参加的军事演习，动员队员参加“战时青年干部短期训练班”。同时，协同西安学生分会等团体，组织19个战时工作团，奔赴河防沿线地区，宣传动员群众准备还击日军入侵。5月18日，国民党当局重申取缔13个抗日救亡团体，随后出动军、警、宪对民先队西安队部（北大街平民坊5号）强行搜查，并于6至7月先后逮捕民先队西安队部队长于志远等5位进步青年团体领导人。面对当局对抗日救亡团体的打击和破坏，民先队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6月24

日，以柯乐满为首的世界学联代表团来西安访问，民先队西安队部与各青年团体一道，冲破国民党当局的阻挠，公开组织3000多人的欢迎队伍，打着民先队的旗帜前往机场迎接，并邀请各青年、文化团体代表200余人，于6月26日举行欢迎世界学联代表团座谈会。与此同时，民先队西安队部组织进步学生开展营救被捕5青年活动，发动各界签名抗议，组织各学校、团体轮流去监狱慰问。在强大舆论压力和周恩来直接过问下，国民党陕西当局被迫于9月4日宣布释放5青年。

#### 〔前卫社〕

民国21年（1932年）“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后，在上海读书的翟文凤回到西安，与张性初等人研究，决定以青年学生为对象，以抗日和反投降为宗旨，成立一个共产党的外围组织，名称叫“前卫社”。征得中共陕西省委同意，起草了前卫

社组织章程，由省委提供西安各校活动分子名单，以省立西安高中和中山中学为中心，利用教学关系发展社员。不久，在西安高中举行成立大会。主要活动人员有西安高中许永平、苏执中、蔡鸣岐，第一师范阎赞禹、王天顺，民立中学刘景三，中山中学翟文凤、史克寿，女师徐玉莹等人。前卫社在中共省、市委领导下参与组织“四二六”驱逐戴季陶运动。在这次斗争中，西安警宪以所谓肇事为借口，殴打并大肆逮捕学生。截至5月12日，先后在西安高中和中山中学逮捕四五十人。由于国民党当局的高压政策，前卫社主要活动骨干离散，被迫停止活动。

### 〔西安平津同学会〕

民国26年(1937年)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天津北洋大学等校迁来西安，成立西安临时大学；此外，还有不少平津学生流亡到西安。根据中共党组织指示，原在平津各校担任学生救国会、民先队干部的学生，着手筹建西安平津同学会，以便流亡同学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和解决求学、生活问题。9月21日，西安平津同学会在西安高中成立，设5个部：总务部负总责任和行政事务，部长种肇煦，副部长黄佐舟；组织部部长刘长青，副部长崔坚；宣传部部长阎正伦，副部长锥士骐；交际部部长陈振杞，副部长钱万生；学术部部长曲□□，副部长杜书田。当年冬，平津同学会进行改选，选举钱万生为总务部长，崔坚为组织部长，牛宝印为宣传部长，田禾夫为交际部长，学术部长不详待查。民国27年(1938年)初，同学会内建立民先队平津学生区队部，归民先西安队部领导。同学会亦有《平津同学》《怒吼》等定期刊物。会址先在北大街幼稚园，后移驻东木头市国民党长安县党

部西院二楼。

平津同学会成立后，千方百计帮助流亡同学解决借读、住宿、生活等困难，同时也为湖北、广东、河南、湖南等敌后来的同学服务。先后通过陕西省教育厅为平津同学解决免费住宿点两处；为经西安去外地求学的流亡学生争取到乘坐陇海线火车的免票证。平津同学会组织流亡学生参加各种抗日救亡工作，分别向八路军一一五师留守处、山西抗日决死队、山西民族革命大学、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安吴堡青训班等输送流亡学生，还介绍一批学生参加傅作义部的绥远游击军。成立平津学生演剧队、歌咏队，到陕南、关中西部及甘肃等地进行救亡宣传，并创办50期壁报和20期漫画。民国27年(1938年)春，平津同学会与西安学生分会、陕西妇女慰劳会、西安妇女抗敌分会、东北救亡总会以及国民党领导的青年抗敌协会等团体共同组织沿河慰问团，奔赴陕西东部沿黄河一带各县，向国民党驻军作劳军宣传和慰问。随后，平津同学会慰劳团(40余人)又前往华阴、潼关、合阳、大荔、朝邑等地慰问演出。秋季以后，西安形势逐渐恶化，加之各学校南迁(躲避日本飞机轰炸)，平津同学会停止活动。

### 〔陇海铁路车上服务团〕

民国25年(1936年)7月，陇海铁路铜山(今徐州市)车务段徐州至西安11/12次特别旅客快车上的招待生(即乘务员)，成立益群读书会，通过开展读书活动，团结进步青年，参加者50余人。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后，铜山车务段迁至西安，改名长安车务段。益群读书会迁到西安后，在中共长安车务段陇海铁路特别支部(代号为健波)关怀下，会员很快由50多人发展到100多人。是年冬，在益



群读书会的基础上，成立陇海铁路车上服务团（简称车上服务团）。起初，团长是由国民党陇海铁路特别党部抗敌后援会派任的，但不久，就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改选，由共产党员高星岗、穆蔚华分别担任团长、副团长。为便于开展活动，把与陇海路特别党部有关系的袁渤川也选为副团长，后来，还特意指派高星岗加入国民党。车上服务团成员最多时有200余人，其中多数是原铜山车务段民国24年（1935年）和25年（1936年）从北平招收的客车招待生（两次共招收中学毕业生160名）。

车上服务团的主要活动是进行抗日宣传。团内有“陇海路怒吼歌咏队”和口琴队，除在列车上向旅客宣传外，经常在西安车站和街头演出，还曾组织宣传小分队，到陇海铁路沿线的临潼、华阴、潼关、洛阳等地演出。演出的节目主要是抗日救亡歌曲，同时也有活报剧及快板、相声等。歌咏队还多次应邀到陕西省广播电台演播抗日救亡歌曲。歌咏队的干部还负责指导西安联合歌咏队、邮工剧团歌咏队、新生歌咏队的演唱活动。此外，车上服务团还通过在西安火车站前城门洞办墙报，向过往群众宣传。民国28年（1939年）秋，国民党当局加紧反共，形势日趋恶化，车上服务团主要骨干调离，活动被迫停止。

### 〔西北民主青年社〕

民国34年（1945年）4月，在民盟西北总支部领导人杜斌丞、杨明轩具体指导下，并得到中共陕西省工委的赞同和支持，由李敷仁、王维祺、武伯纶、张光远、郑竹逸（均为中共党员）等五人共同发起，西北民主青年社（简称“民青”）在西安秘密成立。杜、杨等研究决定，民青成员全部加入民盟，用民盟名义从事民青的组织发展工作，开展社会政治活动，并决定民青

的五人领导小组同时也是西北民盟总支部青年委员会（亦称青年部）的领导成员。民青成立后，在西安等地和一些学校里，以吸收大中学校进步青年学生为主，并发展一些中小学校教师和社会青年为社员，建立民青基层组织，社员最多时达700多人。

民青坚决主张反帝反封建，支持进步师生的正义斗争。民国34年（1945年）5月4日，由李敷仁等出面，在西安师专举行“五四与新文化运动”座谈会，邀请各界名流和各校师生代表参加，扩大社会影响。民国35年（1946年）春，又积极支持西北大学学生为成立学生自治会、驱逐反动校长而展开的罢课斗争和反对西安“反苏反共游行”的斗争。西大学潮遭到镇压后，民青又设法安排一批被开除的学生去陕北解放区。

民青建立的舆论宣传阵地为《文化周报》及李敷仁利用西安民众教育馆名义编印的《民众导报》（李任主编）。这两个刊物反对国民党的独裁专制统治，支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为抗战胜利后建设和平、民主、自由的新国家大造舆论。民国35年（1946年）3月国民党当局策动两次“反苏反共大游行”之后，西安形势日益严峻和恶化。5月1日，李敷仁被国民党特务秘密绑架枪杀（幸未被击中要害，后由中共地下党组织派人辗转护送进入陕甘宁边区）。《民众导报》和《文化周报》也相继被封杀而停刊。因获知名字已上了国民党特务捕人的黑名单，杨明轩、王维祺等奉组织之命迅速转移，先后抵达延安。民国36年（1947年）6月1日午夜，国民党当局出动大批军警宪特人员，在西安城内外各单位展开大搜捕行动，武伯纶、张光远、郑竹逸等和一些民青成员被捕入狱。此后，民青成员依然顽强坚持地下革命斗争活动，直到西安和西北解放。

### 〔西安市基督教青年会〕

民国3年(1914年)秋,西安东关耶稣教救世堂(属英国浸礼会)英国牧师斯密士邀集该国传教士司伯谦、祈仰德和中国教徒桑伯廉以及教会学校毕业学生王焕章、张友樵等,发起筹办西安基督教青年会(简称青年会),并于这年正式成立,由桑伯廉、祈仰德担任干事。民国7年(1918年),青年会成立董事会,李本初为董事长。英人陆化南牧师兼任总干事。民国11年(1922年),青年会用募捐所得3000元购置案板街16亩地修建会所,北美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进会为此捐赠1.1万美金。翌年新会所建成,共有百余间房屋。民国37年(1948年),徐功甫任董事长,田景福代理总干事。西安解放初期,青年会改选,聂梦九当选为董事长,聘请田景福为总干事,1951年增聘田为和为副总干事。1958年青年会迁至南新街10号(西安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内),与女青年会联合办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86年底恢复机构,仍由田景福任总干事,田全德任副总干事,内设学校部、工部、财务部、外事部和办公室。

西安基督教青年会从成立起,就提倡“人格救国”,培养青年人格,促进青年人德、智、体、群四育的全面发展,为社会服务。青年会的会员全系男性。无论是否信仰基督教,均可加入青年会成为其会员。所不同的是基督徒会员(又称责任会员)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非基督徒会员(亦称会友)则不参加选举。其组织机构分为董事会与干事部。董事会为立法机构,干事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解放前,青年会的业务中,以扩大基督教影响,做教会的桥梁,为教会培养新信徒准备条件为其重要目的。每年11月底前后举行一次征友运

动,发展新会员。从民国5年(1916年)到西安解放前夕,会员最多时达千余人,最少时200余人,而责任会员不过七八十人,会员大多数为知识分子。

青年会成立初期,开设英文查经班和图书阅览室,并举办学术讲演会。民国7年(1918年),兴办三育中学及其附属完全小学一所,学生达600人以上。还开设英文、数学专修学校和邮务预备班。民国9年(1920年)陕西旱灾严重,青年会联合中外人士组成华洋义赈会,兼搞赈济工作。民国15年(1926年)镇嵩军围困西安城期间,青年会曾办理难民收容。民国16年(1927年),开设会员宿舍、沐浴室和西餐厅(为西安第一家),举办禁毒会、英文补习班等。民国20年(1931年)至民国28年(1939年),开办难民救济所、孤儿教养院,倡导改良农业、养蜂、识字运动等。期间因抗日战争爆发,青年会参与为伤兵、难民服务活动,组织学生救济委员会和国际救济委员会,收留学生和难民数千人。民国27年(1938年)成立抗战歌咏队,宣传抗日救国。次年,参加由10个救亡团体组成的前方慰问团,慰问前线抗日将士。民国29年(1940年),开办音乐班和数理化夜校。民国30年至36年(1941年至1947年),开展学生救济工作,开办青年会小学。民国38年(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第四天,青年会即举办庆祝解放篮球赛,翌日又带头联合9个基督教团体向军管会送致敬信。随后,成立基督教教牧人员学习会,开办俄文班、会计学校和解放歌曲学习班,举办学术讲演,并组织会员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和各种展览、图书阅览等。1950年,加入市青联,开办劳动人民业余学校,发起基督教救灾运动。是年5月,发起召开西北基督教会议;7月,号召基督徒割断与帝国主义的关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新

教会。抗美援朝期间，发动会员参加捐献飞机、大炮的活动，组织会员给志愿军写慰问信。1956年西安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正式成立，青年会参与其具体工作。1957年，青年会创办业余中学，帮助社会青年学习文化。同时，扩大该会会计学校招生名额，参加学习者达千余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青年会被迫停止活动。1986年底，收回原会所，各项事业活动逐步开展。1987年，开办文化补习学校，共办高考补习班1期，美术班3期，还办有意大利语、英语班。1988年，文化补习学校升格为“西安爱德培训学院”，增设英



美国友人为英语大专班学生作报告

文打字班、日语班、拳击班。1989起，又开设朝鲜语班、美术高考辅导班和少儿电子琴、幼儿美术等兴趣技能班。截至1990年底，共计开办30个班次，招收学员1050人。1989年青年会组队代表西安参加全国性拳击邀请赛，取得两枚银牌。

### 〔西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太原基督教女青年会总干事成翠芾奉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军人服务部之命来陕开展工作，发动西安知名爱国女同胞，组

成女青年会西安战时工作委员会（亦称战工部），会长吴砚青，副会长李翥仪，成翠芾任主任干事。至民国28年（1939年）5月，共征集会员400余人。5月20日，西安基督教女青年会正式成立，战时工作委员会转为女青年会董事会，李翥仪为董事长，聘成翠芾为总干事，董事中基督徒占三分之一，其他为西安妇女界知名人士。女青年会内设事务部、会员部、学生部、成人教育部。民国30年（1941年）11月，借得圣公会（西新街14号）2亩地、10余间房舍，又自筹款项增建办公室和寄宿舍15间，辟为正式会所。民国38年（1949年）西安解放前夕，王存义为董事长。1950年3月，遇洗泉任董事长，王存义为总干事；1952年女青年会停止征友募捐工作，故董事会解散。1953年，王存义任专职总干事。1954年，因会所被政府征用建西安市第三十中学，女青年会自筹资金典进通济中坊21号院辟为新会所。1964年，孙瑞英任总干事。“文化大革命”期间，女青年会停止活动。1987年8月机构恢复，总干事仍为孙瑞英，到1990年底，有会员200余人。

女青年会西安战时工作委员会成立后，首先对抗日军属进行调查登记，给2500户抗属颁发优属证，发放无息贷款，扶助抗属生产自救，并优先安置抗属到被服厂就业。发动社会捐款3000余元，救济贫困难民，并和其他妇女团体联合组织难民救济委员会，向难童发放救济金，给学龄儿童发放助学金。战工部先后开办难民职业介绍所、难民诊所、难民识字班和纺织、缝纫培训班。同时，还组织“西北合唱团”参加抗日慰问演出，举办时事报告会宣传抗日救亡，并与西安其他10团体组成慰问团奔赴河防前线向抗日将士发放慰劳品和慰问金，发动市民向前方将士写慰问信。帮助来自香港、澳门、厦门等地的

女青年会会友赴延安抗日根据地。中共党员杨玉珊、彭毓泰经常到战工部协助工作。民国30年(1941年)起,女青年会的活动转向创办妇幼福利事业,如举办母亲会、伉俪会、烹饪班、歌咏班、风琴班、英文补习班、缝纫班、保姆训练班等。民国31年(1942年),创办半日制幼稚园,招收幼儿50余名,开西安幼儿教育之先河。民国34年(1945年),募款77.7万元,用于兴办小学、食堂、理发店等服务事业。翌年夏,向社会募捐316万元,扩大幼稚园规模,新招幼童50名,改为全日入托。西安解放初期,女青年会成为市妇联、市青联的团体会员。1950年,组织会员签名响应吴耀宗倡导的基督教“革新宣言”,动员群众认购国家胜利折实公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并派干事孙瑞英去陕南参加土地改革。1953年,开办缝纫培训班,至1958年,共办17期,向全市缝纫行业输送400余名技术骨干。1954年暑期,将所办幼儿园迁入北大街101号(原圣路中学校址),并进一步扩大规模、添置教具,加强师资力量,使入园幼童达到200名。1958年,女青年会与男青年会及市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合署办公,原会址及缝纫班的人员、设备等全部交市妇联管理,后房子又移交市房地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女青年会被迫停止活动,其所办幼儿园交莲湖区教育局管理(更名北大街幼儿园)。1987年8月,女青年会恢复活动。1990年,与男青年会联合成立“百合花合唱团”,并于12月在人民剧院举办“圣诞音乐会”。

### 〔西北青年抗敌协会〕

民国26年(1937年)秋,以代主任蒋鼎文为首的西安行营“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秘密成立后,决定实施“以组织对组织,以主义对主义,以行动对行动”的方

针,组建一个以限共防共反共为根本宗旨的外围组织,以对抗和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中共争夺民众特别是广大青年学生。当局遂采取分化、拉拢、收买等手段,网罗一些背叛革命分子、反共分子,如杨洪绩(西安高中学生,曾是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负责人之一,后由复兴社特务周光收买而加入复兴社外围组织“抗战学生团”)、史开明(曾是西安学联负责之一,后投靠CC)、马建中(曾是西安学生分会西安高中支会负责人之一,后投靠CC)等,与王谦光(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学生,在南京各大中学校上学的陕籍学生组织“留京学社”负责人之一,加入复兴社)、申道哲(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学生,“留京学社”负责人之一,加入CC)等人,在省党部CC头目郭紫峻、周伯敏和复兴社陕西分社头目张德容、王友直等支持下出头串联,于11月初在南柳巷召开座谈会,决定共同发起成立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因国民党最高当局此时仍在设法与日本暗中讨价还价,谋求妥协,所以拟名时不敢提“抗日”而以“抗敌”为称)。11月6日,又在北大街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会址召开代表大会,宣布西北青年抗敌协会(简称抗协)正式成立。杨洪绩、王恒芳、任南强、王秉翰、王子乾、赤文德、宋纯礼、支怀诚、权世俊、郭天柱、王谦光、郭广渊、王景恕(以上属复兴社分子)、史开明、马建中、冯富泰、申道哲、史笔杰、石金璧、贺文鼎、冯尚智、李含英、岳德良、雷震甲、李佩雄(以上属CC分子)等为抗协领导成员,杨洪绩出任总会的主任委员,史开明等任副主任委员。西安行营“民运会”内特设“青运会报”,专门负责指导抗协的活动,陕西CC与复兴社主要头目都是其当然成员。抗协的幕后指挥分为两级:一级会报,由谷正鼎、顾希平、郭紫峻、周伯敏、王

友直、张德容、任觉五等人组成，负责制定抗协的方针任务并决定二级会报成员人选；二级会报，由周光、周世光、皮以净、李犹龙、班志洲、白宝瑾、夏翼九等人组成，负责执行一级会报的决定，具体指导抗协的日常活动，并分别与本派系学生青年头目及特务学生保持密切联系。抗协的活动经费，由西安行营、省党部、省教育厅、省会警察局等共同筹措。此外，CC头目郭紫峻、周伯敏为史开明等，复兴社头目张德容、王友直为杨洪绩等，分别秘密提供特别活动费，并给属于本派系的特务学生定期发放“津贴”。抗协总会组建“抗战周刊社”，编辑出版《抗战》周刊作为该会的会刊。抗协最初在西安高中、女子师范、女子中学、省立一中、省立二中、私立民兴中学、私立中学等校内筹建分会。可是，由于抗协分子并非真正热心于抗日救国，而是专门在青年学生中搞分裂破坏活动，因而声名狼藉，初期参加者寥寥无几。基层分会虽然挂出招牌，却不敢公开活动，其头目只能在当局的便衣特务保护下搞小动作，在学界十分孤立。

抗协成立后，西安国民党的CC与复兴两派势力在抗协内部争权夺利，纠纷冲突不断，并愈演愈烈。民国27年（1938年）初，在抗协举行的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复兴分子在激烈争夺中攫得总会几乎全部重要领导职务。CC分子因之大愤，遂宣布集体脱离抗协，另行成立受CC系省党部直接指挥的反共团体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简称抗先）。此后，抗协各级组织的领导职务全归复兴分子所把持，直属于复兴社陕西分社领导指挥，并由后者提供全部活动经费。抗协大肆活动，势力逐步扩张。除西安各中等学校分会外，又陆续筹建起不少新的分支机构。其中，省级分会有甘肃分会、宁夏分会、青海分会，专

科大学分会有武功农学院分会、西北联合大学分会，关中各地分会有三原分会、富平分会、乾县分会、郿县分会、咸阳分会、武功分会。

抗协与抗先矛盾十分尖锐，但在对抗中共领导的抗日进步学生青年运动方面，又是完全一致的。民国27年（1938年）6月，世界学生联合会代表团柯乐满一行四人抵达西安，宣传中外学界大团结共同抗击德意日法西斯侵略强盗。西安抗日进步青年团体主动联络抗协、抗先，提出在北大街明星电影院共同举办欢迎大会。谁知官方指派一抗协分子充当翻译，不是故意错译，就是篡改国际友人讲话原意，以致外宾和许多与会者都深表气愤，不欢而散。其后，各界进步团体又决定单独在西安师范中天阁重新召开欢迎会，结果十分成功，大大增进了中外反法西斯学生团体的交流与联系。同年8月1日，陕西各界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民先队西北队部和西安队部、妇慰会等6团体邀请西安各界代表，在中山大街青年会礼堂举行“保卫陕西、保卫西北”座谈会。抗协和抗先均接到请帖却拒绝出席，然而会议开始后又派出人马共同冲击会场，力图使这次会议流产。他们的倒行逆施，遭到各界团体代表的一致反对和强烈谴责，被制止而阴谋破产。其后，由于当局步步加紧限共防共反共活动，抗协和抗先日益嚣张，其在西安等地的势力也迅速膨胀。到民国28年（1939年），抗协已拥有会员四五千名，许多学生和青年受蒙骗而加入该组织。

民国28年（1939年）4月，胡宗南着手筹建陕西三青团，在西安成立三青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为发展壮大三青团的实力，胡宗南指派葛武荣、杨尔璞与抗协后台张德容、王友直等私下谈判，要求取消抗协名号，将其人马全部并入三青团。张、

王本不愿意，却无法与胡宗南抗衡，遂经过反复讨价还价，才达成协议。同年秋，抗协宣布自行解散，全体会员一律转为三青团员。杨洪绩等原抗协各级头目又成为陕西三青团初建时期各级组织的骨干力量。

### 〔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

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的前身是“西北青年抗敌游击团”。民国26年(1937年)12月，CC分子庞鸿（当时是东北大学学生）以抗日救国为名，提出要联络青年学生准备到敌后打游击，欺骗一些青年学生，发起成立一个组织。得到陕西CC头目郭紫峻（省党部书记长）、周伯敏（省教育厅长）的支持后，遂在长安县党部内开会，宣布正式成立“西北青年抗敌游击团”。庞鸿任团长，其负责人还有赵波、李鸿超等，下设总务、组训、宣传、慰劳、军事等部。陕西省党部指派CC干部李犹龙、班志洲为该团指导员。该团成为陕西CC的一个外围组织，专门对抗抗日进步青年团体，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民国27年（1938年）初，陕西CC与复兴两派合办的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发生内讧，各级领导权被复兴分子所垄断，CC分子愤然集体退出。经郭紫峻、周伯敏等在幕后策划，决定以“西北青年抗敌游击团”为基础，吸收自抗协中退出的CC分子，再加上由CC控制的其他外围小团体（如“中华革命青年社”“西北论衡社”等）的CC骨干，另立一个完全由CC系单独控制的反共学生青年团体。3月17日，上述CC各外围小组组织代表在陕西省党部内举行所谓“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宣布正式成立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并推举35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再推举其中的史开明、庞鸿、马建中、李含英、申道哲、冯富泰、赵波、李鸿超、史笔杰、石金璧、李佩雄等12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设总书记一人（史开明等先后担任），对外为全权代表，对内主持日常活动。下设总务、组织、宣传、研究、出版等部，各部设正、副主任，有干事若干人。抗先成立后，倚CC系控制的各级党部为靠山，在西安及外县积极扩展组织，拼命与抗协争夺势力范围。其成员最多时达3000余人。与此同时，又与抗协一起坚决反共，破坏和迫害抗日进步力量。

民国28年（1939年）4月胡宗南开始筹建陕西三青团，欲将抗先人马也并吞到团内。陕西CC头目郭紫峻、陈固亭等当面对表示赞同，背后又唆使各地抗先分子予以抵制。同年秋，抗协自动解散，集体转入三青团内后，胡宗南便勒令抗先各级组织一律解散。此后，西安等地的抗先骨干分子仍暗中坚持活动，上下串连，企图死灰复燃。胡宗南遂签发军令，指示对拒不解散的抗先等“潜滋蠢动”的“非法组织之青年团体”，三青团可以“函请有关军队机关严查取缔”，并命军警宪单位“严查缉捕”，不得宽纵。至民国29年（1940年），西安等地的抗先组织先后停止秘密活动，其骨干分子多被三青团收容，成为三青团员。

## 妇女团体

### 〔西安妇女协进会〕

民国15年（1926年）2月8日，西安妇女协进会（简称妇协）在西安西九府街（今青年路西段）12号举行成立会，选举王观政（中共党员）为会长，刘文德、李馥清为副会长，执行委员5人，刘文德为总务委员，王观政为宣传委员，刘多加、李明忠为会计委员，浦秀文为庶务委员。民

国16年(1927年)3月1日,妇协召开第二次会员大会,选出新执行委员15人,总务部为王观政等5人,宣传部为秦德君等4人,组织部为李少云等3人,游艺部为师秀云等3人。妇协会员有200余人,多为女学生、女教师及家庭妇女。会址先在南四府街,旋迁南桥梓口31号,1927年春移至南院门大车家巷口。

妇协成立后,以“宣传文化,解放妇女”为宗旨,发动各阶层妇女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民国15年(1926年)3月8日,妇协组织1000多名妇女在省立三中礼堂举行妇女解放纪念大会,王观政等登台讲演,历数政治、教育、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男女不平等,指出妇女要解放,就要投身国民革命。是月,妇协在莲寿坊开办平民学校,凡13岁以上无力求学之妇女均可免费入校学习,每期4个月,课程为青年平民读本、常识、手工、音乐等,首期入学人数55人。5月,妇协又开办妇女识字班,也是4个月一期,共有40余人参加学习。7月,西安学联举办暑期学校,妇协有20多名会员报名参加。

民国16年(1927年)1月18日,妇协召开妇女解放运动大会,出席者近1600人。大会主席王观政、国民党临时省党部常委刘含初、《陕西国民日报》社长雷晋笙等发表演说后,通过严禁买卖人口、结婚离婚自由、禁止公妓私娼、禁止多妻制、禁止童养媳、再醮自由等10项决议案,请求政府实行。3月9日,妇协组织1300多人在易俗社集会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刘伯坚、刘味冬及苏联顾问赛夫林到会讲话。是月,妇女协进会和省法制改订会等共同起草了陕西省第一部维护妇女权益的《陕西暂行婚姻条例》和《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细则》,并于9月颁布实施。5月,妇协作为“红色五月纪念会筹备处”成员单

位之一,积极参加各种纪念活动,并于下旬举行妇女解放运动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妇女解放。同时,还推荐近60名青年妇女到西安中山学院增设的妇女运动班学习。7月15日起,冯玉祥在西安“清党”反共,妇协被勒令解散。

### [中国妇女慰劳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

简称陕西妇女慰劳会或妇慰会。民国26年(1937年)8月16日在西安成立。会长李定荫(省政府主席孙蔚如的夫人),副会长张相玘,常务主任委员李馥清(中共党员),常委张相玘、曹冠群(中共党员)、韩钟秀(中共党员)、李润琛、耿冰秋、谢葆贞等。下设总务、组织、宣传、慰问、征募、劳作6科。会址在夏家什字88号。妇慰会设有中共党团,曹冠群任党团书记。先后任会长的还有蔡文媛、刘官、童毓君。到民国27年(1938年)2月,先后在全省37个县、西安22所学校建立支会。

妇慰会成立后,围绕民族解放、妇女解放、抗战形势等问题,先后与妇女抗敌后援会西安分会、女青年会联合召开妇女座谈会20余次。妇慰会组建直属姊妹团,成员80余人,开展慰劳、募捐、宣传等活动。并组织歌咏队和服务队。歌咏队轮流为伤兵演唱和教唱救亡歌曲;服务队则到医院为伤兵喂饭、换药、读报、写信、换洗缝补衣服。妇慰会宣传科为伤兵编写杀敌壁报张贴在各医院,每周一期,共出60余期;还为伤兵办识字班、游艺会。民国26年9月至27年8月(1937年9月~1938年8月),妇慰会为抗日战士和战区难民募捐现金折银元5000余元,金银器100余件。民国27年5月至28年5月(1938年5月~1939年5月),为伤愈重返抗日前线的战士制发“再接再厉”纪念章





妇慰会向朱德总司令献旗（中立执旗者为朱德）

6000余枚。还组织妇女为前线战士和后方伤兵做棉背心1175件，棉被50床。

民国27年（1938年）底起，国民党顽固派对妇慰会的工作进行种种刁难、阻挠和限制。民国28年（1939年）5月，天水行营、第十战区政治部、陕西省党部共同策划改组妇慰会，并令其与抗敌后援会妇

女分会合署办公。此后，妇慰会即由国民党把持，直到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妇慰会解散。

###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组织机构】 1949年6月4日，中共西安市妇委召开有200余人参加的各界妇

表5-29 西安市第一至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一览表

届次	时间	出席代表数	选举结果				备注
			委员数	常委数	主任	副主任	
一	1950.3.8~11	230	38	11	麻兆瑞	李润琛 赵培根	
二	1952.7.15~17	275	41	15	刘 蓓	李润琛 赵培根	
三	1954.12.1~3	294	41	14	刘 蓓	李润琛 赵培根	1955年7月赵培根调离
四	1957.11.16~18	358	55	12	杨 彬	李润琛 刘 芳 刘 明	1958年杨彬调离

续表

届次	时间	出席代表数	选举结果				备注
			委员数	常委数	主任	副主任	
五	1960.11.16~18	550	63	9	王瑛	刘芳 刘明 房玲	
六	1964.3.8~11	580	59	10	王瑛	刘芳 刘明 房玲	1966年1月和4月,先后任命王瑞华、钱枚为主任。
七	1973.4.17~20	785	76	14	刘芳	王淑芳 许永进 樊小曼 惠随珍	1976年7月任命汪璇为副主任
八	1979.5.24~27	854	80	12	林颖	许永进 王淑芳	1982年3月,蔺宝如任副主任,1982年11、12月,王淑芳、林颖先后调离。1983年8月丁芙英任主任,杜巧珍任副主任。
九	1984.5.14~17	700	60	12	丁芙英	蔺宝如 杜巧珍	1988年12月蔺宝如调离
十	1989.5.24~26	550	55	9	丁芙英	杜巧珍 张芸	

女座谈会,提议成立西安市民主妇联筹备委员会。6月26日,76名各界妇女代表集会,推选出执行委员会委员25人,常务委员11人,成立西安市民主妇联筹备委员会。曹冠群任主任,胡景儒、李润琛任副主任。

1950年3月8~11日,西安市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群众堂召开。各界妇女代表230人出席大会,讨论通过筹委会主任曹冠群所作的《西安市民主妇联筹委会8个月工作总结及今后妇女工作意见》的报告;通过了《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选举产生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至此,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9月改名西安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正式成立。1952年7月至1989年5月,先后召开西安市妇女第二至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妇联第二至第十届执行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1月~1973年4月市妇联被迫

停止活动。



彭天琦、刘庚接见市妇代会代表

1950年至1954年,市妇联机关设有秘书处和宣传、组织、生产、福利4个部。此后,工作部门在不同时期有增减变化或名称变更,1990年设有办公室、儿童少年

部、宣传教育部、组织联络部、权益部、研究室 6 个工作部门。

1949 年底~1950 年初，市辖 12 个行政区分别成立市民主妇联分会。1951 年 12 月，分别改称区民主妇联。此后，各区民主妇联随行政区划的撤、并，变动较大。1957 年 7 月，各区民主妇联更名区妇联。1990 年，市妇联下辖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阎良 7 个区妇联和长安、蓝田、临潼、周至、户县、高陵 6 个县妇联。

**【支援前线】** 1949 年 9 月，西安市支前生产委员会成立，市民主妇联筹委会负责发动妇女群众赶制军衣、军袜。到 11 月底，有 6 万多妇女参加支前生产，完成 50 万双军袜、21 万床被褥、25 万套棉衣、600 件棉大衣的生产任务，同时获得 47823 袋面粉的劳务报酬，解决很多穷苦妇女的生活问题。1950 年 9 月，市民主妇联接到赶



1950 年基层女干部指导妇女做军鞋

制 20 万套军衣的任务，除发动市上 6 个絮行厂女工赶制外，大部分由各区妇女絮行，到 10 月 20 日，顺利完成任务。支前生产中涌现大批先进人物，其中区级（或厂

级）劳模 370 人，市级劳模 110 人。

1950 年 6 月，国际妇联发起和平签名运动，西安市在“一个名字代表一份力量”的口号下，有 12 万妇女在拥护和平书上签名，14 万妇女参加反对美帝国主义大游行，15 万妇女订立家庭或个人爱国公约。同时涌现出王莲如、贾淑琴、黄干青等一批被誉为“和平勇士”的先进人物。



“和平勇士”王莲如

1951 年 1 月，市民主妇联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关于捐献飞机大炮款的号召，发起“一千元捐献”活动，全市妇女共捐 5272 万多元（旧币）。同年 9 月、11 月，市民主妇联先后两次组织生产捐献、义卖活动，共出售妇女生产的爱国物品 4000 多件，获人民币 2131 万多元（旧币），全部捐献给国家。豫剧艺人常香玉率西安香玉剧社到开封、郑州、新乡、武汉、广州、长沙、南昌等地巡回义演，行程万余里，演出 180 多场，用演出收入捐献一架价值 15 亿元（旧币）的“香玉剧社号”战斗机。接着她又率剧社赴朝鲜慰问演出 5 个多月，叶剑英元帅亲笔题词称她为爱国艺人。

1952年,市民主妇联发动3万妇女为中国人民志愿军赶制棉衣65.7万套,袜子74.8万双,大衣、雨衣、帽子等10.2万件,棉被2万多床。1953年7月23日~8月15日,市妇联与民政局结合社会救济,把支前生产任务主要分配给贫困户,共发放工资2亿元(旧币),可买3000袋面粉,既支援了前线,又救济了一部分贫苦群众。

**【举办教养院改造妓女】** 1951年4月,市委决定封闭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妓院。市民主妇联从基层抽调31名妇女积极分子进行培训,准备接受改造妓女的任务。5月,西安市妇女生产教养院成立,院长由市公安局劳动习艺所所长陈子敬担任,市民主妇联主任麻兆瑞、副主任李润琛担任副院长。教养院设管教科、生产科。6月26日凌晨市政府明令封闭所有妓院,教养院接收妓女642人,其中因生活所迫沦为妓女的占89.7%,被拐卖的占8%。这些人被分编为7个学员大队,由市民主妇联培



教养院学员在劳动

训的31名积极分子分别担任指导员和大队长。教养院结合抗美援朝运动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8月中旬,推选5名学员参加西安市抗美援朝代表大会。随后,

全院学员10天之内为志愿军缝制军衣1000多套,并在全市捐献“妇女号”战斗机活动中捐献不少戒指、项链等金银首饰,70多名有文艺特长的学员自编自导节目上街义演,所得收入全部捐献。为逐步启发学员们的阶级觉悟,教养院以大队为单位多次召开小型控诉会。8月28日举行全院控诉大会,26名苦大仇深的学员以自身血泪史控诉老鸨、领家的罪行。12月19日,市人民法院召开妓院老鸨公判大会,参加大会的教养院学员高呼“共产党万岁!”流着泪说:“旧社会把我们变成鬼,新社会又把我们变成人”。

教养院642名学员中,95%以上的人患有性病。市政府成立由23位性病专科名医组成的医疗委员会,精心为她们治疗直至痊愈,所用经费达12亿元(旧币)。经过9个多月的思想教育和生产劳动,1952年春,教养院对学员进行妥善安置:一些年龄大、身体弱的学员,发给生活费让其返回家乡;约400人到新疆建设兵团参加农垦生产;200多人到西安市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纺织等行业参加工作;少数有绘画等文艺专长的学员被送去学习深造。

**【宣传贯彻婚姻法】** 西安解放初期,广大妇女在政治上翻身解放的同时,强烈要求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1949年6月~1950年3月,市民主妇联筹委会接待处理婚姻案件225件(次)。1950年5月,婚姻法颁布以后,市民主妇联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婆婆会、媳妇会,组织妇女读报组,排演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婚姻法,并建立婚姻家庭问题来信来访接待室,协助法院处理婚姻案件400多起。

1951年9月,市妇联与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单位组成西安市人民政府婚姻法

执行情况检查委员会，通过检查，发现自主婚姻和半自主婚姻虽已占主导地位，一般达到60%以上，但早婚、重婚、童养媳和包办买卖婚姻仍十分严重，甚至占到新婚数的30%。虐待妇女及因婚姻问题自杀、被杀的案件时有发生。11月，市民主妇联在马坊门文化馆举办婚姻法宣传棚，10天内参观群众达12万人次。1953年3月，成立西安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市委宣传部长任主任，市民主妇联主任刘蓊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各级民主妇联层层培训妇女宣传员，召开宣传员代表会，再一次掀起婚姻法宣传运动。

1958~1962年，包办买卖婚姻又有所抬头，离婚案上升。另外，非法同居、童养媳、娃娃亲、遗弃老人等现象时有发生。针对以上情况，1963年3月下旬，市委作出《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婚姻法宣传的决定》，并成立以市妇联、团市委为主，由市民政局、教育局、法院等8个单位参加的婚姻法宣传领导小组。印发婚姻法小册子4.5万份，组织一支有897名报告和1356名宣传员的宣传队伍，深入工厂、农村、街道向群众宣讲，表扬婚事新办，尊婆爱媳等典型人物。

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西安市成立由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工会、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法院等单位组成的婚姻法宣传办公室。1981年1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传月活动，市妇联和市委宣传部联合培训的宣传员深入街道、农村、工厂向群众宣讲。1982年1月，市妇联办起婚姻指导介绍所，指导、帮助群众解决婚姻问题。

【组织家庭妇女参加社会劳动】 1958

年，随着西安地方工业迅速发展，出现劳力不足问题，7月15日，市委在《关于解决1958年各工厂所需学徒工问题的请示报告》中，提出采取以老换少、以女换男、以弱换强的办法，把商业、服务业以及其它行业中的青年男职工抽调到工业企业中去。根据这一精神，市妇联发动大批家庭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商业、服务业等行业，走上营业员、服务员、炊事员等岗位。从8月到11月底，全市有1.8万多名妇女进入商店、服务网点，使4000多名男职工走上工业生产第一线。零售服务单位的女职工已占到80%以上，有800多名妇女担任部门负责人，完全由妇女经营的商业、服务业单位有270多个。

1959年1月28~30日，召开西安市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评



西安市妇女建设社会主义  
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选出先进集体23个，个人标兵30人。1976年3月1~4日，召开西安市妇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698个先进集体和个人。1978年4月4~7日，召开第二次妇女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9个“三八”红旗单位，193名先进个人。

【开展“银花”竞赛】 1958年7月至8月，市妇联在郊县开展向植棉能手张秋



市妇联领导人在郊区  
检查妇女棉花试验田

香学习的活动。当年组织“秋香务棉组”477个，参加竞赛的妇女2760多人，种植棉花950亩。1974年7月，市妇联恢复活动后，发出开展“银花”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有棉花生产任务的长安县、郊区、阎良区植棉妇女“学秋香、赶腊香”<sup>①</sup>，创高产、多贡献。1977年10月，市妇联组织由区（县）妇联干部和植棉专业队（组）长35人组成的检查团，抽查8个公社21个专业队（组）开展竞赛的情况，总结交流棉花种植、管理的经验。1978年，配合各区（县）组织27个攻关组作为骨干，采取对手赛、流动红旗循环赛等方法，将“银花”竞赛活动不断引向深入。1979年，全市农村妇女承担着15万亩棉田生产任务。郊县妇联开展的“百枝花”竞赛活动，有200多个竞赛小组，2000多人参加，涌现出一批亩产超100公斤的优秀务棉组。1980年，全市参加“银花”赛的务棉组发展到247个，参赛人数3006人，作务棉田1.1万多亩。其中有些“银花”组被评为“银花”赛先进集体，受到市妇联表彰。

1981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忽视棉花生产，“银花”赛受到影响，造成棉纺织业原材料的紧缺。1989年，陕西省政府决定狠抓棉花生产，给西安市政府下达30万亩棉花生产任务。1990年2月，市妇联向有棉花生产任务的阎良区和临潼县、高陵县发出《关于开展“种好爱国棉，为国多贡献”的“银花杯”竞赛活动的安排》，据阎良区统计，参赛农户7853户，1万多人，总产2580吨，参赛棉田平均亩产81公斤，比大田平均亩产高出9.5公斤。

【“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 1960年3月8日，市妇联召开庆祝“三八”妇女节广播大会，根据全国妇联《关于表彰“三八”红旗手（单位）的通知》，动员全市妇女开展红旗手竞赛活动。上半年，全市涌现出红旗单位900多个，红旗手4.5万余人，从中评选出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55人（个）。

1979年3月，全国妇联再次提出在全国城乡妇女中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活动，并决定在全国第五次妇代会上表彰奖励万名“三八”红旗手（集体）。省妇联决定奖励千名妇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授予荣誉称号。5月，市妇联发出通知，在全市妇女中开展比思想、比干劲、比贡献，争当红旗手活动。12月，市妇联召开表彰动员大会，为32名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和112名省级“三八”红旗手（集体）颁发奖状。1980年3月，全市表彰425名市级“三八”红旗手和75个“三八”红旗集体。

1982年3月6日，市妇联发出《全市妇女行动起来，争当“三八”红旗手（集体），争建“五好家庭”为建设物质文明和

① 腊香即陕西大荔县植棉能手郝腊香。



精神文明做出贡献的号召》，在妇女中掀起学先进、创先进热潮。到1983年3月，全市共评出“三八”红旗手942人，“三八”红旗集体47个。

1988年11月，市妇联发出《关于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号召全市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在各自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1989年，市妇联在庆祝“三八”妇女节大会上，表彰180名“三八”红旗手和21个“三八”红旗集体。1990年表彰254名“三八”红旗手，35个“三八”红旗集体。

除分批表彰以外，对平时涌现的突出个人和集体，随时进行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如1982年西安卫生学校先后有600名学生自愿承担照顾无子女退休职工王曾吾夫妇的义务，被誉为“集体闺女”，市妇联及时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的称号。1986年1月、11月，先后授予身残志坚、自学成才的女青年王粤玲和为保护国家财产而光荣献身的李凤莲市级“三八”红旗手称号。

1979年至1990年，全市共涌现市、区（县）级“三八”红旗手（集体）1.6万多人（个），她们以自己的行动充分显示新时期西安妇女适应改革，不断进取的精神风貌，为全市妇女树立了榜样。

【“五好”家庭活动】 1980年1月，市委批转市妇联党组《关于在全市城乡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意见》，并推广碑林、雁塔两个区试点的经验，“五好”家庭活动在全市逐步开展。当时，“五好”家庭条件为：热爱集体生产劳动好；尊老爱幼家庭邻里团结互助好；移风易俗勤俭持家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遵纪守法安全卫生好。10月，市妇联召开“五好”家庭经验交流会，年底全市评出“五好”家庭1270户。

1981年西安市“五好”家庭活动与“五讲四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结合进行，并从“五好”家庭进一步扩展到“五好”院落、“五好”楼幢和“五好”村队。条件修改为：家庭要和睦，邻里要团结，孩子有礼貌，环境要整洁，院落（楼幢、村落）要安全。市妇联先后汇编《“五好”家庭材料专辑》和《广泛深入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学习材料》，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到1982年8月，市辖8区（县）评选出“五好”家庭近2万户，“五好”集体276个，2.8万人分别被评为好婆婆、好媳妇、好丈夫等。1982年12月，按照全国妇联四届四次执委会提出的“党委领导、宣传部牵头、妇联主管、各方配合”的要求，在市委统一部署下，市委宣传部与工、青、妇组织联合召开“五好”家庭活动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共表彰先进集体31个、“五好”家庭974个。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城市和农村的家庭结构、职能发生变化，各区（县）普遍把家庭成员在“四化”建设中的贡献作为评选活动的重要条件。1985年4月中旬全国“五好”家庭活动经验交流会以后，西安市把提高家庭成员文化素质作为建设“五好”家庭的重要方面，改变以往评选中偏重几代同堂大家庭而忽视有贡献的小家庭，偏重和睦型、责任型的传统家庭而忽视事业型家庭的现象。1986年6月，市妇联与市“五讲四美三热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五好”家庭经验交流会，介绍华山机械厂、西北光学仪器厂努力创造与时代同步的新型文明家庭的经验，使全市“五好”家庭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省妇联组织10个地市互查，西安市新城区“五好”家庭活动获全省第一名。

1987年以后，“五好”家庭活动深入开



展。到1990年底,全市“五好”家庭发展到54万户,占总户数的36%,城区标兵家庭和农村“双文明”家庭发展到的9.2万户,占“五好”家庭户数的17%。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56年以后,家庭妇女大量走出家门,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妇女的劳动保护问题日益突出,各级妇联通过各种方式向基层干部和妇女群众宣传妇女劳动保护知识,注意解决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种问题,并协同卫生部门推广新法接生,进行妇女病的普查和治疗。

“文化大革命”后,包办买卖婚姻,残害妇女、儿童,虐待老人及溺弃女婴等违法现象有所抬头。市妇联1975年至1982年接待信访754件(次),其中绝大部分是婚姻家庭问题;计划生育、劳动保护、落实政策、劳动就业等方面问题也占一定比例。1979年3月9日,小寨公社西八里村大队29名嫁城姑娘集体写信,反映大队不让她们参加生产劳动和享受社员待遇问题,市妇联接信后立即派人调查,积极与郊区、公社、大队协商,使问题很快得以解决。1983年11月25日,市妇联建立法律顾问组,年底增设权益部,向妇女进行法制教育,提供法律咨询,运用法律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83年12月,全市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市妇联和有关部门共培训骨干3.3万多人,发放宣传材料56万多份,展出图片3400多幅,放幻灯290多场,出动宣传车73辆,广播9600多次,接待来信来访1.1万多人次。市属13个区县设立30多个咨询站,2000多名法学专家、教授、律师、民警、司法人员及机关干部参加咨询活动。法制宣传月期间,政法部门依法打击惩处了一批严

重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罪犯。

1984年,市、区、县妇联接待信访共764件(次),解答各种法律咨询622件(次),为妇女免费代写各种诉讼文书159件,为受害妇女出庭代理诉讼64起,配合政法部门调查处理14起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

1985~1986年市属各区县妇联相继成立法律顾问室,共有法律顾问46人,乡镇(街道办事处)法律宣传员236人,初步形成市、区(县)、乡(镇、街办)三级信访网络和法律顾问网络。

1987年6月,市妇联聘请第四军医大学等单位的心理、精神、妇科方面的专家开设咨询门诊,到1988年6月,先后为100多名男女患者,解除心灵痛苦和精神障碍。

1986~1989年,市、区(县)妇联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49万件(次),办结率达98%。市妇联法律顾问组成员与专、兼职律师依法为妇女儿童出庭代理诉讼130宗,解答法律咨询1000多件,配合公安司法部门处理5起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

**【妇女参政议政】** 解放后,妇女和男子一样成为国家的主人,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全市参政议政的妇女越来越多。共产党员中女党员的比例,1952年为12%,1965年为16.5%,1990年为19.23%。妇女在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所占比例,50年代分别为19.3%和3.3%,到80年代则分别增长为27.4%和18.9%。全市妇女干部队伍不断壮大,1958年,妇女干部有3164人,占干部总数13.8%;1985年为3.5万多人,占干部总数29.5%;1990年发展到近4.5万人,约占干部总数31.7%。市级领导干部中,50年代没有妇

女，80年代则先后有8名妇女担任副职。担任部局级职务的女干部，1958年有10人，1990年增加到43人。

市妇联1986年成立妇女人才开发协会，1988年成立女知识分子联谊会 and 女企业家管理者协会，并且建立妇女人才档案库，起到联系、培养和选拔妇女人才的作用。

**【幼托家教工作】** 1956年起，西安女职工人数大量增加。同年7月，成立由市民主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等13个单位组成的幼托工作指导委员会。此后，全市较大的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都办起哺乳室、托儿所；郊区农村随着生产季节的需要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也组织了农忙托儿所和抱娃组。1957年，全市建立幼托机构243处。1958年，全市托幼儿园所猛增为1.25万多所（其中民主人士及其家属捐建22所），收托儿童24万余人，保教人员发展到3.25万多人。1959年，全市城乡曾举办母子康福乐园116个。

60年代初期，在“共产风”影响下，幼托工作违反谁办谁管的原则，出现无偿平调问题，加上严重经济困难，幼托组织大量解散。“文化大革命”中，幼托事业进一步受挫，全市入托儿童仅占应入托儿童的四分之一，西安市唯一培养幼儿教师资的幼儿师范也停办了。

1973年市妇联恢复后，着手协调各有关方面，恢复、建立幼托组织。1975年12月17日，市委批准成立西安市幼托工作领导小组。1976年以后，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平反冤假错案，幼托工作者的积极性重新调动起来。1980年，市政府决定给民办幼托园所5万元补贴，用于园所开办、修缮和添置玩教具等。1981年，市妇联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妇联要把抚育、培

养、教育少年儿童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的指示，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两条腿走路”（公办、民办并举）和“两自一包一不准”（各机关单位要自办园所，自己管好园所；包本部门本系统儿童入托；不准擅自撤销园所）的方针，增加儿童入托。同时举办业务培训班，培训保教人员9.8万人次。同年8月14日，成立西安儿童福利基金会，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筹措、募集儿童福利基金。到1984年，全市儿童入托率由1980年26%增加到40%。1985~1989年，全市新建、扩建72个托儿所、幼儿园，儿童入托难的问题逐步缓解。

1982年1月19日，市妇联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促进会。到1987年，市属各区县家庭教育促进会、委员会或指导委员会相继成立，124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立家庭教育领导小组，有的居（家）委会还设有家教辅导员。

1983年3~5月，家教研究促进会组织家庭教育讲师团，深入区县及工厂，向群众传授儿童心理学、教育学、优生学等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听众达30万人次。之后，市妇联和碑林区妇联在柏树林地区开展家庭教育试点工作。1984年2月，在柏树林创办全市第一所家长学校。到1989年，全市各类家长学校达1080所，其中附设于幼儿园和中、小学的800多所。这些家长学校针对性强，教材比较规范，阵地稳定，半月或一月活动一次。为促进家长学校的巩固发展，家教研究促进会组织专家学者为家长学校编写《怎样使您的孩子健康、聪明、早慧》《3~6岁幼儿家庭教育》《中学生家长必读》《现代家庭教育》等教材20余种，发行10余万册。市妇联与省、市电台配合举办家教讲座，并在《西安晚报》《城乡生活报》开辟家教专栏，通

过新闻媒介播发有关家教文章近 200 篇；举办培训班 36 期，培训家教工作骨干 2000 多人。从 1984 年起，开展争当合格家长活动，市、区（县）妇联先后表彰 975 名家教先进工作者、401 个家教工作先进单位和 1260 名优秀家长，其中 56 人受到省和全国妇联的表彰，市文化用品公司的李秦怀成为全国妇联树立的 10 个优秀家长标兵之一。

**【文化技术教育】** 西安解放初期，青壮年妇女中文盲占 90% 以上，高于全国 80% 的比例。1949 冬，市民主妇联筹委会在北大街阅览室开办第一个妇女识字班，并编写妇女识字课本。1952 年 5~6 月，市扫盲委员会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全市成立 3.1 万多个速成识字班，参加学习的妇女 2.6 万人，占参加学习总人数 48.7%。



1958 年街头识字岗

到 1957 年，城乡青壮年妇女中的文盲已由 1949 年的 90%，分别下降为 75.84% 和 75.98%。1958 年，全市开展第二次扫盲运动，在“千人教、万人学”的扫盲热潮中，市妇联除组织好集中学习外，还注意发挥妇女积极分子的作用，采取送字上门，设立识字岗，包教包学等方式组织妇女学习。

参加学习的妇女制作识字卡片，贴在屋内外的实物上，有的将识字卡片随身携带，形成“见物识字”“看图识字”“识字买货”的外部环境，涌现出不少积极分子和学习模范。至 8 月中旬，全市扫除文盲 10.87 万多人，其中城市妇女 4.3 万人，占市民扫盲人数的 94%，农村妇女 2 万多人，占农民扫盲人数的 60%。职工中绝大多数妇女文盲已脱盲，成为有文化的劳动者。在扫盲工作中，逐渐形成由几千名教师、几万名扫盲协会会员、青年扫盲队员及辅导员组成的扫盲队伍，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扫盲教师任玉芳，就是从文盲成长为扫盲教师的，她先后 9 次被评为学习模范。

1959 年以后，由于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及“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扫盲工作中断，重新产生一批新文盲。据 1982 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市文盲、半文盲数高达 50 多万，妇女占 70.4%。市妇联结合“五好”家庭活动、“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和“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发动各级妇女组织举办训练班、讲座、夜校和广播学校，帮助妇女补习文化，学习技术。到 1989 年 5 月，全市青壮年妇女中仍有 2.5 万多文盲、半文盲。市妇联继续加强妇女的文化、技术教育，1990 年，2.2 万多人基本脱盲。

1986 年 1 月起，市妇联在全市妇女中开展“三学三比”（学英雄、学文化、学技术，比思想、比干劲、比贡献）活动。同年 4 月，组织高陵、临潼、周至等区县妇联主任到北京、河南等地学习提高妇女素质的经验，总结高陵县妇联加强科技培训、组织妇女发展笼养鸡的经验，推荐高陵县出席全国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经验交流会。1987 年 3 月，表彰高陵县耿镇党委、临潼县秦陵办事处党总支等 9 个妇女技术文

化培训先进单位。到1989年3月，全市各级妇女组织建立培训基地342个，举办各类科技、文化培训班5600多期，培训妇女28.5万多人，涌现女技术骨干3.85万多人，农民技术员1587人，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8.54万个，科技示范户2.46万多个，大批妇女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成为农村经济建设的骨干力量。1989年下半年，市政府成立由妇联和有关委局等17个单位组成的“西安市三学三比竞赛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妇联。随后，各区县也建立相应组织。1990年，为与全国妇联提法保持一致，将“三学三比”竞赛改称“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到年底，全市累计举办各种文化技术训练班1.1万期，培训妇女51.7万人次。“三学三比”“双学双比”活动中成绩显著的新城、碑林、莲湖区妇联等13个先进集体和邹小燕等67名先进个人，被授予市级“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新城区和莲湖区北关办事处被省妇联评为“城市创效益、比贡献”先进集体；蓝田县妇联被推选为全国“双学双比”先进单位。

## 工商业者团体

### 〔西安市商会〕

【组织】西安市商会的前身陕西省商务总会，成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以当时西安府长安、咸宁两县的商户为基本会员。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改组清末商会组织，并于民国3年（1914年）9月公布《商会法》。民国4年（1915年），陕西各县商务分会陆续成立，但与省商务总会联系很少。省商务总会的会员仍主要是长安、咸宁两县的商户，其经费也基本由

这两县的城关（即西安城关）商户承担。民国20年（1931年），陕西省政府将省商务总会改为陕西省长安县商会（此时咸宁县已并入长安县），另成立陕西省商会联合会。民国21年（1932年），长安被作为陪都定名西京市，长安县商会于民国26年（1937年）正式改称西京市商会。民国31年（1942年），西京市改为西安市，商会名称亦相应更改。商会会址开始在长安学街，后移至西大街民厅门（今社会路）。民国4年（1915年）前后，买下大湘子庙街45号院为会址。

商会成立初期，其组织形式为商董制，有商董48人，由总理、协理负责日常事务。民国4年（1915年），改为会董制（或称董事制），有董事48人，负责人为正副会长。民国16年（1927年），实行委员制，设执委21人，常委5人，由正副主席主持日常会务。民国34年（1945年），又改为理事制，有理事13人，常务理事7人，由理事长主持日常会务。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至民国38年（1949年）5月，历任总理、会长、主席、理事长有阎乃竹、吴星映、王季斌、郭毓玮、王怡然、张鼎九、魏子树、王焕章、张玉山、薛道五、谢鉴泉、汤文焕。商会初成立时办事人员不过五六人，随后逐渐增加，至民国31年（1942年），有50余人，会内机构也逐步健全。西安解放前夕，设有4科：第一科总务，下设文书、庶务、交际3股；第二科组宣，下设宣传、组训、调查3股；第三科财务，下设会计、征募、财务3股；第四科调解，下设调解、公断2股。

商会的会员主要是各同业公会，同时也有部分独立行号（同行业厂家或商号过少、无法建立公会、故直接参加商会）。民

国 24 年（1935 年），商会辖 39 个同业公会和 45 个独立行号；民国 30 年（1941 年），辖 48 个同业公会和 19 个独立行号；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西安解放前夕，辖 80 个同业公会（其中工业 11 个，商业 69 个）和 6 个独立行号。

西安解放前夕，由于理事长汤文焕（大华纱厂总务科长）逃走，西安市商会瘫痪。

**【主要活动】** 西安市商会及其前身陕西省商务总会等，在扶助工商企业发展经济方面做过一些工作。民国初，省商务总会曾负责筹办“保陕油矿公司”，并照会京、津、沪、汉及东南各省商务总会协助招集股金。民国 20 年（1931 年）前后，商务总会和省政府合办陕西省银行，起到活跃城乡金融作用。民国 23 年（1934 年），商会投资 10 万元，并发动商民入股，支持杨虎城筹建裕秦纱厂，商会主席王怡然曾具体负责筹建工作，还担任过该厂经理。抗日战争前夕，大华纺织厂和中南火柴公司筹建时，商会也发动商民投资入股，并协助厂家筹划厂址进行建筑。

商会还组织商人参加国内外一些商品展览会。清宣统二年（1910 年）美国在菲律宾马尼拉举办地方赛会，宣统三年（1911 年）意大利在都灵举办万国工艺赛会，民国 4 年（1915 年）美国在旧金山举办巴拿马运河竣工纪念博览赛会，陕西商务总会都组织山货药材等前往参加。国内各地举办的商品展览会，如解放前陇海铁路局在青岛举办的商品展览会，西安商会也组织山货、药材、土特产等行业前往参加。

商会参加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的爱国运动。“五四”运动时，陕西商务总会与学生联席会议联合通电全国，表示“坚决抵

制日货，誓为青岛问题抗争”，并组织人力对商号进行检查，令仍在销售日货的商号订出保证不再贩卖的公约。还在南院门举办日货展览，以使市民识别日货，自觉不买不用，予以抵制。民国 20 年（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三省，西安再次掀起抵制日货运动。商会和学生反日救国会一起清查日货，并电告津、沪阻止输入日货。与此同时，积极提倡国货。民国 23 年（1934 年）西京国货公司筹建，工商界人士率先集股参加。翌年，天津国货售品所在西安设立分所，也得到商会支持。

商会和封建官僚及买办阶级有过密切联系。民国 2 年（1913 年），国民党同依附于袁世凯的进步党人在借外债和组织内阁等问题上发生矛盾，陕西商务总会在全国总商会指使下，派代表赴京，按袁世凯的意图进行调停，袁为此题赠“弥患保安”匾额一方。这块匾额在商会厅堂一直悬挂二三十年。民国 4 年（1915 年）袁世凯称帝时，陕西商务总会又参与劝进，并通知各县商务分会“毋庸置疑一律拥护”。商会还参与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民国 36 年（1947 年），市商会曾转令各同业公会选派代表二三人，担任西安警备司令部义务情报总队情报员；又联合市农会、妇女会和各县商会，通电吁请海内各团体拥护国民党当局所谓“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还向各商号摊派巨款，用以“慰劳”进犯延安的国民党军队，并假借同业公会和全体商民名义，向国民党军队电贺所谓“徐州大捷”和“陕东大捷”。民国 38 年（1949 年）西安解放前夕，市商会曾以全体理事和商民的名义，向美国驻华使馆打电报，哀求援助国民党军队。

## 〔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级组织】西安解放初，原西安市商会处于瘫痪状态。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委托薛道五联系工商界人士，于1949年5月下旬，成立西安市商会临时委员会，薛道五任会长，潘源泉任副会长。同年11月，在临时商会基础上，成立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由潘源泉任主任委员，张士心任副主任委员。1950年12月20日，召开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工商联大多数

负责人受到冲击、迫害，干部下放，机构解体，工作陷于停顿。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7年11月成立以薛道五为组长、黄彦儒为副组长的市工商联临时领导小组，为恢复工商联做准备。1980年3月，召开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市工商联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工商联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出的常设机构为执行委员会。西安市工商联从1950年12月~1990年12月，先后召开过9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9届执行委员会，各届执行委员会负责人列表如下：

表 5—30 1950~1990年西安市工商联历届执行委员会负责人一览表

届次	起止年月	负责人姓名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第一届	1950.12~1953.3	叶雨田	张士心	潘源泉	慕生聚	傅子厚	
第二届	1953.3~1954.3	叶雨田	张士心	潘源泉	慕生聚	傅子厚	
第三届	1954.3~1957.2	叶雨田	刘升昌	张士心	潘源泉	刘安俭	傅子厚
第四届	1957.2~1959.3	叶雨田	张士心	潘源泉	傅子厚	窦荫三	慕生聚
第五届	1959.3~1963.3	薛道五	熊应栋	薛道五	刘升昌	傅子厚	窦荫三
第六届	1963.3~1977.10	薛道五	刘升昌	傅子厚	窦荫三	慕生聚	熊应栋
第七届	1980.3~1984.4	芮廷玉	杨春祥	白振世	窦荫三	段晓天	王明杰
第八届	1984.4~1990.1	芮廷玉	张士心	杨月娥(女)	张敬愚	冯忠国	
第九届	1990.1~	芮廷玉	杨春祥	张坤让	王新伟	赵义春	张坤让
			杨开甲	任志竞	常俊福	赵光明	贾庆韶

历届执行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长、副秘书长。一至四届执行委员会还设有宣传教育、业务辅导、调解、家属4个委员会。市工商联机关设秘书室和总务、宣教、组织、业务辅导、财务等科。1980

年3月，工商联恢复活动后，机关设有办公室、宣传科和组织科。1985年，将科改为处。1988年以后，又相继增设经济联络处、咨询培训处和调查研究室。

市工商联机关先后驻大湘子庙街、西

一路。

**【行业组织与会员】** 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全市共有80个同业公会。市工商联配合工商局，先后于1950年、1953年和1956年，对这些解放前遗留下来的行业公会进行过三次整顿和调整。第三次调整是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西安市私营企业行业调整方案》，将原有的工商两业划分为工业、商业、饮食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和农畜业7大类141个业别；同业公会由59个调整为48个，11个摊贩市场管委会改组为5个摊贩联合会和1个旧货摊贩管委会。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归口由各国营专业公司领导、管理，同业公会的作用大大降低。1958年，经过各同业公会负责人座谈，市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讨论决定，报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撤销同业公会建制。

1950年12月市工商联成立时，会员以私营工商业者为主，也有国营企业、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的代表参加。1953年全市工商业总户数为18159户（包括小商贩和小手工业者）。后因很多小户合并联营，一部分个体工商户组建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为4293户，私方人员5852人。“文化大革命”后，市工商联协助有关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政策，对全行业公私合营时的所谓私方人员进行区分，从中划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4759人，占公私合营总人数的81.32%；其余1093名原工商业者经调查落实，逐个登记，除已回农村、迁居外地或死亡者外，到1981年上半年实有626人，按地区分编为28个工商小组。1986年起，市工商联开始吸收新会员。到1990年底，市、区、县会员总数为1726个，其中团体会员23个，企

业会员322个（国营企业159个，乡镇企业59个，集体企业80个，私营企业19个，“三资”企业2个，经济联合体3个），个人会员1381人。在个人会员中有新会员448人。

**【思想教育】** 西安解放初，市临时商會曾多次邀请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向工商界作报告，宣讲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保护民族工商业，实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政策，使工商业者逐渐消除疑虑，一些停业的工商户陆续恢复生产和经营。

1950年12月市工商联成立后，先后组织全市工商业者有计划地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党和政府其他有关方针政策，使广大工商业者不断提高觉悟，并



1956年市工商联  
讲习班的学员互相交流学习心得



逐渐形成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风气。

1956年7月,市工商联举办讲习班,先后组织1425名工商业者轮流脱产三个月,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知识,同时成立家属工作委员会(1980年改称妇女工作委员会),组织工商业者的家属参加政治时事学习。

1979年以后,市工商联组织会员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实践全国工商联提出的“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行动纲领,多次组织经验交流会、表彰会,动员会员发挥各人专长,为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贡献力量。

1979年市工商联正式恢复活动后,与市民建协作,组织工商界人士撰写工商史料,到1990年底,已编印《工商史料》11辑,共45万多字。

**【参加爱国运动】** 西安解放初,人民解放军部队集结西安准备向西南、西北挺进,急需军粮补给。市人民政府派员同临时商会负责人商量,要求工商界筹借面粉6万袋,并以40个金条作抵押。薛道五会长等负责人答应如数筹借,并谢绝黄金抵押。张士心委员带头借给2000袋,各行业、各大厂号也踊跃认借,在3日内筹齐6万袋面粉,及时接济军用。事后不到两个月,市政府即将所借面粉如数归还。

1951年抗美援朝运动中,市工商联发动全市工商业者捐献飞机11架、高射炮1门。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市工商联组织工商界参加控诉会、宣判大会,并提供检举和有关线索材料千余件。1954年起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市工商联印发材料,广泛宣传,激发工商业者的爱国热情,从1954年到1958年,全市工商业者共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806万多元,超额12.11%完成认购任务。

**【参政议政】** 工商联作为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自成立之日起就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大事的协商和管理。从解放初期的市各界代表会,到随后成立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协组织,都有相当数量的工商界人士担任代表、委员。截至1990年底,工商界人士担任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有芮廷玉、黄彦儒,担任市政协副主席的有刘光智、黄彦儒、杨春祥,担任过副市长的有韩望尘、黄彦儒,担任过市人民政府委员的有潘源泉、张士心、窦荫三、熊应栋、刘光智、薛道五,担任过市局级领导职务的有张士心、熊应栋、刘光智、董国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面对十年动乱的遗留问题,如一些工商企业放弃某些传统经营特点,经营品种单调,网点减少,原材料供应不足,服务态度不好等,市工商联陆续召开百货、饮食、火柴、机械、铸造等11个行业的专业会议,并写出书面建议材料,送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参考采纳。市工商联还先后围绕发挥原工商业者经营管理专长,办好劳动服务公司,扩大安置待业青年,恢复城隍庙小百货商场,办好炭市街副食市场,加强中药材市场管理,以及在改革开放中充分发挥西安中心城市作用等课题,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起到促进作用。

**【恢复、发展、改造私营工商业】** 西安解放初期,市临时商会和市工商联筹委会,会同各同业公会进行详细调查,协助人民政府采取发放贷款、供给原料、收购成品等措施,大力扶持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1951年工商联成立物资交流推行委员会,并在14个行业成立分会,积极组织物资交流,扩大内销市场。1951年和1952年,组团参加全国50多个地区的物资交流大会,为西安许多手工业产品及中药材、土

特产品等，扩大销路。1951年8月起，市工商联配合工商局陆续召开31个重点行业的专业会议，研究改进经营管理，揭露和革除旧社会遗留的陋规恶习。市工商联还经常进行调查研究，反映工商业的真实情况和工商业者的意见、要求，人民政府根据工商界反映，先后采取降低银行贷款利率，简化工商业税收，减少国营商业零售品种，调整批发起点，提高部分加工订货费用等措施，促进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好转。

1952年2月，“五反”运动开始后，市工商联组织和推动私营工商业者坦白交代自身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行为，并检举揭发他人。“五反”运动结束后，积极辅导私营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扩大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并采取并厂联营、适当转业等一系列措施，促使私营企业逐步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



1956年1月，私营工商业者家属上街游行  
庆祝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市工商联又协助

政府开展合营企业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和人事安排等工作。此后，市工商联鼓励会员继续加强思想改造，真诚接受公方代表领导，处理好合作共事关系，发挥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专长，为合营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工商专业培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工商联发挥退休会员的专长，开展工商专业培训，为四化建设培养有用人才。市工商联与市民建、市劳动局配合，从1980年6月起举办短期培训班，1983年春正式建立西安市建华业余职业学校。到1990年底，建华业校先后开办工业会计、商业会计、服装裁剪、中医、烹饪等各种培训班21个专业、224个班次，共招收9520人（内有待业青年2929人），结业9370人。碑林区、新城区民建工委和工商联也先后举办工商专业培训班，共结业学员792人。新城区民建工委、工商联与民革工委合办的西安矫治口吃学校，从1986年7月到1990年底，招收学员888人，治愈率达98%。市工商联常委罗挺光1984年7月创办汇文会计业校，至1990年底，共培训学员2438人。以上三所学校，分别被评为市、区社会办学先进单位。

**【经济咨询服务】**1982年12月，市工商联与市民建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联合成立经济咨询服务部。1983年6月和1986年1月，又相继组建会计咨询服务所、建筑服务所，均归咨询服务部统一领导。经济咨询服务部为中小企业和老少边贫地区提供咨询服务，先后完成各类经济技术项目338个，并帮助乡镇建厂11个，安置剩余劳力400多人，每年生产总收入约1560万元，创税利约400万元。还完成会计咨询145项，帮助一些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34万元。经济咨询服务部与全国各地430多

各单位建立业务联系，经常为企业提供商  
品信息。1989年7月，市工商联进一步扩  
大经济咨询业务，又组建工商经济咨询公  
司。

**【兴办集体企业】** 1980年2月，市工  
工商联借用工商界互助金开办中华百货店，  
既协助政府安置待业青年，又取得较好经  
济效益，受到全国劳动就业会议好评。1981  
年7月，市工商联与市民建联合创办劳动  
服务公司，随后又贯彻民建中央、全国工  
工商联和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各地劳动服  
务公司和民建、工商联密切配合，广开门路，  
搞活经济，扩大安置城镇就业的通知》精  
神，协助30多个单位办起劳动服务公司。  
1983年，碑林区民建工委、工商联和新城  
区工商联，也相继成立劳动服务公司。

1985年11月，市工商联组建西安工  
商经济技术发展公司。1988年7月，又筹  
集社会资金60万元，组建工商城市信用  
社，为企业会员融通资金服务。

**【工商界生活互助金】** 1956年全行  
业公私合营后，一部分工商业者因家庭人  
口多、拖累大，或因疾病、丧葬等原因，生  
活比较困难。市工商联根据当时国家财政  
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倡议和全国工商联制  
定的《工商界生活互助金暂行方案》，于  
1957年2月成立西安市工商界生活互助  
金管理委员会，并制定《西安市工商界生  
活互助金试行办法》。工商界生活互助金  
的筹集，是从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定息  
中提取10%，从私方人员工资中提取1%  
(1959年4月起不再提取这一部分)，原  
则是取之工商界，用之工商界，体现工商  
业者团结互助的精神。“文化大革命”期  
间，市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互助金交由  
市财政局代管并停止使用。1979年市工  
工商联重新建立互助金管委会，市财政局  
将互助金结余款如数拨还。原工商业者有  
些人退休

工资较低，有些工商业者遗孀生活困难，  
均从互助金中得到临时或定期补助。自  
1979年1月至1990年底，共补助3710  
人次，发出补助款161446元。

## 〔西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组织机构】** 1984年8月29日，西  
安市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西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市个协)第  
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委员33人组成。副  
市长赵毓华兼任市个协主任，申世先为第  
一副主任，杨照之、铁志明(回族)、陈维  
祖、张保纲、于粉婷(女)为副主任。

1988年1月27日，召开市个体劳动  
者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个协第二  
届理事会。理事会由理事27人组成。市  
工商局副局长常成善兼任市个协会长，管  
青光为常务副会长，张满堂、熊淑容(女)、  
王万朝、朱升强、刘玉庆为副会长。聘  
请市政协副主席吴万金为名誉会长。

市个协办事机构设有办公室、组织宣  
传部、经营指导部。1988年5月6日，市  
个协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

市个协下辖13个区县个协和环南路  
直属分会。1984年有基层分会61个，会  
员42012户，58997人。1990年，有基  
层分会117个，会员小组982个，会员  
63644户，111301人。1986~1990年，  
有5人受国家表彰，112人为省级先进，  
21053人为区县级先进；有16人当选为  
省、市和区县人大代表，41人当选为市  
和区县政协委员。

**【主要活动】** 市个协成立后，配合  
工商、城建等部门，先后在全市划定113  
个摊群点和9个夜市。1984~1990年，  
全市个体经济的自有资金从3314万元增  
加到近2.1亿元；年总产值增长到约1.9  
亿元；营业额从1.6亿多元增长到9.2亿  
多元；6年累计纳税约2.1亿元。此外，  
还认购国

库券 1925 万元。全市城镇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 2.1 万待业青年和 4.5 万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提供了出路。

1986 年，市个协在会员中开展“遵守政府法令，让政府放心；讲究职业道德，让顾客放心；维护社会治安，让亲友放心”的教育活动。1988 年，组织会员学习宪法、食品卫生法、税法、民法通则、治安处罚条例、物价管理政策、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举办工商管理法规知识讲座 22 期，培训个体业主 1.5 万人。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市个协发出“反动乱，不添乱，爱国家，做贡献”的号召，广大会员克服各种困难，坚持经营生产。1990 年，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党的个体经济方针政策教育。

市个协成立后聘请 3 名法律顾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市各级个协先后处理侵犯会员合法权益案 1500 多起。1989 年，市个协调查向个体户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并积极向政府反映，开展制止“三乱”活动。

1987~1990 年，市各级个协与科技协会等单位共同举办家电维修、钟表修理、烹饪、理发和英语等培训班 75 期，培训个体劳动者 936 人。

市个协成立后，每年在重大节日组织会员开展义务服务，参加会员累计万余人次，服务对象 5 万多人次。1988 年，动员会员向蓝田县灾区捐款 23392 元，衣物 4226 件，粮票额 5085 公斤。

## 文艺工作者团体

### 〔西北文艺青年协会〕

民国 26 年（1937 年）1 月 20 日，西北文艺青年协会（简称文协）在西安师范成立，惠贵迪（方晨）、何梦溪（孟溪）为负责人。同年夏改名为“西北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成立当日和 23 日，先后在西安《解放日报》发表宣言和文艺纲领五条。该团体的性质如其宣言所说：“我们是一群爱好文艺的青年，生存在这民族危亡的线



西北文艺青年协会旅行剧团在三原演出

上，亟应把握现实，负起历史所赋予的任务，以笔锋作战斗的武器，奋身投入这伟大的洪流，为民族生存而抗战，绝不畏缩、投降”。有会员二三百人，多为西安各校爱好文艺的青年学生。会址在西安二中。文协成立后，先在《解放日报》副刊出版《冲锋号》周刊，4月正式创办机关刊物《沙河》（暑期被迫停刊）。5月，协会成立旅行剧团，成员近40人，先后到三原、泾阳、合阳、韩城一带宣传演出，内容多为抗日歌曲和戏剧，如《放下你的鞭子》《义勇军进行曲》《九一八小调》《救亡歌》等。文协和旅行剧团均设有中共党团，文协党团书记为张鲁（张克智），旅行剧团党团书记先后为聂景德、张翰文。民国27年（1938年）5月，国民党省党部下令取缔西安13个抗日救亡团体，文协被迫停止活动。

### 〔中华全国抗敌漫画木刻家协会西安分会〕

**【组织】** 民国27年（1938年）1月初，中华全国抗敌漫画木刻家协会（驻武汉，简称全国漫协）派张仃等携漫画木刻原作百余幅来西安举办展览，与西安画家陈执中、刘铁华共同筹备中华全国抗敌漫画木刻家协会西安分会（简称西安漫协）。1月中旬，西安漫协在马坊门省民众教育馆（今省图书馆）召开成立会议，推选陈执中、刘铁华、张仃、陶今也（尼尼）、段干青、吴君奋、赖少其为执委（后又增补朱天马、刘韵波为执委）。下设编辑、培训、供应、总务4个组，由执委分工负责。会址初设在省民众教育馆；同年4月，迁至盐店街公字2号（东北五省会馆后院）。

**【主要活动】** 民国27年（1938年）1月中旬，西安漫协一成立，即在省民众教育馆主办首届抗敌漫画木刻展览会，展出作品200多幅，出自全国漫协和西安漫协60

多位画家之手，均为大型原作。作品内容有的歌颂前方将士的英雄事迹，有的揭露日本侵略者的罪恶行径，有的嘲讽汉奸卖国求荣的丑恶嘴脸，有的反映各族人民慰劳抗日将士。参展作品有：叶浅予的《松江车站被炸》、张仃的《收复失地，拯救东北同胞》和《全面抗战》、张乐平的《抗战人人有责》、陈执中的《东北回忆录》（连环漫画）、段干青的《引狼入室》等等。1938年9月，著名木刻家力群、金浪携带木刻作品百余幅，随“军委会政治部演剧队第三队”来西安，以演剧队名义与西安漫协联合主办第二届抗敌漫画木刻展览会，26日在省民众教育馆展出。共有80多位作者的200余幅作品参展。其中有力群的《敌机走后》、赖少其的《告密》、刘铁华的《伟大的思想家——列宁》、陈执中的《流亡三部曲》（连环漫画）、朱天马的《鲁迅像》等。10月5～6日，还将展品移至钟楼街头展出。

为壮大漫画队伍，培养抗日宣传人才，西安漫协举办过三期抗日漫画木刻训练班。第一期是民国27年（1938年）春开始，地址省民众教育馆，学员70余人。仅一个多月，学员实习创作漫画数百幅。从中精选出100多幅，举办“大家看”巨型漫画墙报，张贴于省民众教育馆，供人参观。同年5月1日起，举办第二期训练班，学员亦创作大量作品，并精选其中一部分参加第二届抗敌漫画木刻展览会。之后又举办第三期训练班。学员毕业后大多分配到抗战团体和部队从事抗日救亡宣传工作。后因国民党当局多方刁难，训练班仅办三期便被迫停办。

西安漫协还创办有自己的宣传阵地——《抗敌画报》。《抗敌画报》为月刊，主要刊载以抗日为内容的歌颂漫画、政治讽刺画和时事漫画等，也刊载有关漫画活动、经验介绍、漫画知识、消息报导等文章。形

式采用报纸四开折叠本,便于携带。封面套两色,内容画面单色。发行数量5000份,对象是抗日救亡团体和前线部队,少数零售。该画报共出刊15期,刊载作品600余幅。主编和撰稿人主要是漫协的执委。

西安漫协特设供应组,为各抗日团体义务绘制各种形式的漫画、宣传画等。曾先后给山西抗敌决死三队、东北抗日救亡总会西安分会、基督教战地服务团、青年会救国军等绘制100余幅作品。并将张仃创作的《军爱民》《民拥军》《蒙族人民》《保卫祖国》等四幅招贴漫画,用两色套版印制3000份,发送给前方部队及救亡团体。还配备一名专门打制木刻刀的工人,先后向各救亡团体的木刻工作者供应1200多套刻刀。

民国27年(1938年)6月19日至8月上旬,西安漫协组织抗日艺术队,携带漫画木刻作品百余幅,前往渭南、咸阳、延安、绥远等地区举办流动展览。抗日艺术队由诗人艾青任队长,成员除漫画木刻家外,还有演艺界人士。艺术队不但搞画展,还在城镇街头演抗日戏剧。

民国27年(1938年)5月,国民党省党部下令取缔13救亡团体,西安漫协是其中之一。大部分工作人员离开西安,但留下的人员仍坚持工作,并改用抗敌画报社名义,先后编出《抗敌画报》新一号至新四号。直至民国28年(1939年)7月,国民党当局查封画报社,并逮捕负责人,西安漫协被迫停止工作。

### [铁工话剧团]

**【组织】** 铁工话剧团的全称为“陇海铁路员工抗敌后援会话剧团”,是中共陇海铁路机务十分段支部在中共西安职工委领导下成立的抗日文艺团体。民国27年(1938年)6月,在自强东路陇海铁路扶轮

第一小学(今西安铁五中)内成立。为便于开展抗日宣传活动,特请国民党陇海路特别党部指导员解希文担任名誉团长,由机务十分段有技术威望的名为国民党员、实为共产党员的马□□(名字不详)和中共党员马立杰任正副团长,成立时也由国民党陇海铁路特别党部派员宣布剧团人选,向剧团颁发团旗,并拨给开办经费1000元和一节供沿铁路演出使用的车厢。剧团设有总务组、剧务组、组训组和歌咏队。最初有团员四五十人,最盛时有80余人。剧团设有中共党团,书记杨玉成。

**【主要活动】** 民国27年(1938年)7月,纪念抗战一周年时,铁工话剧团在车站附近的童家巷广场举行首场公演。演出《扫射》《逃难》《血》等抗战剧和《五月的鲜花》《松花江上》《保卫山河》《救亡进行曲》等抗日歌曲,观众有万余人。接着在西安易俗社剧场公演两天。民国28年(1939年)2月,话剧团深入西安北郊40余个村庄巡回宣传演出,同时携带大量壁报、漫画、标语、传单、《老百姓报》以及简明抗战小册子,多处张贴和散发。同年秋,剧团到潼关等地巡回演出时,遭到国民党陇海路特别党部有预谋的破坏,演出被迫中止。回到西安不久,因形势恶化,有的党员调往延安,有的到外地隐蔽,剧团停止活动。

### [新时代歌咏团]

民国26年(1937年)9月,由中共党员、西安临时大学学生刘长青等发起,成立新时代歌咏团。团址在北大街幼稚园,团长为彭启亚。有成员三四十人,大多是西安和由战区流亡到西安的大、中学校进步学生。主要活动是通过演唱救亡歌曲和街头剧,宣传抗日。民国27年(1938年)5月,陕西国民党当局勒令解散13个救亡团体,新时代歌咏团被迫停止活动。

## 〔西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市级组织】** 1950年3月,经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批准,成立西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市文联)筹备委员会,刘尚达为主任,田益荣、杨公愚、樊粹庭为副主任。随后,相继成立文学、戏剧、美术、音乐、曲艺等协会,并组成西安市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团,于1950年9月出席西北文代会。

1951年9月29日~10月2日,召开西安市文学艺术界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约700人。大会听取市文联筹备工作报告,通过市文联章程,选举产生由委员45人、候补委员9人组成的市文联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刘尚达为主任,杨公愚、田益荣、樊粹庭为副主任。

1960年12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市文联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在合署办公期间,市文联未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恢复市文联活动,并决定由原市文联副主任杨公愚负责筹备召开西安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1979年2月,市文联机关正式对外办公,当时机关设创作指导部、艺术研究部、刊物编辑部和办公室。

1980年1月4~8日,召开西安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27人。中共西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冯元硕代表中共西安市委和市革命委员会在大会上讲话。大会决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改称西安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选举产生由委员37人组成的市文联第二届委员会,戈壁舟任主席,杨公愚、刘毓中、万一、高剑琳、常警惕任副主席。1983年9月,戈壁舟改任名誉主席,市委任命黄悌为主席,田有生为副主席。

1984年8月8~10日,召开西安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85人。大会决定将西安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改为西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选举产生由委员67人组成的市文联第三届委员会,戈壁舟任名誉主席,黄悌任主席,田有生、万一、常警惕、宋尚华任副主席。后三届二次委员会又增补姚廷若为副主席。第三届市文联机关设组织联络部、《长安》编辑部、创作研究室和办公室。

1989年8月,中共西安市委派出以王琦为组长的干部考察组进驻市文联机关进行整顿。1990年8月2日,中共西安市委决定,调整市文联领导班子,任命贾平凹为西安市文学艺术界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琦、高平、张安学为副主任;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行市文联行政领导职权。同年12月25日,市文联全委会决定,免去黄悌、田有生主席、副主席职务,并增选贾平凹为副主席。

**【专业协会与会员】** 1951年市文联成立时,所属专业协会有5个。至1990年,有专业协会(学会)11个,会员总计3000余人。

·西安市作家协会· 市作家协会(简称市作协)的前身为西安市文学工作者协会,成立于1950年8月,主席郑伯奇,副主席李瑞阳。1960年,市文联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协会自行解体。1984年3月7日召开市作家代表大会重新成立市作协,黄悌为主席,贾平凹、权宽浮为副主席。1985年,市作协理事会增选和谷、景平、商子雍、子页为副主席。1990年12月22日,市作协换届,选举贾平凹为主席,景平为常务副主席,和谷、权宽浮、商子雍、董子竹为副主席。市作协有会员496人。

·西安市戏剧家协会· 市戏剧家协会(简称市剧协)的前身为西安市戏剧电影



工作者协会，成立于1950年1月7日，主席田益荣，副主席武少文。1960年，市文联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协会自行解体。1984年3月7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重新成立市剧协，万一为主席，王保易、曹景阳、赵玉兰、李爱琴为副主席。市剧协有会员599人。

·西安市音乐家协会· 市音乐家协会（简称市音协）的前身为西安市音乐工作者协会，成立于1950年冬，余景儒任主席，米舍枝任副主席。1960年，市文联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协会解体。1984年3月7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重新成立市音协，薛增录为主席，万志民、航海、薛凡、鲁日融为副主席。1990年12月市音协换届，选举薛凡为名誉主席，航海为主席，李长青、张中祥、张宪章、李田绿为副主席。市音协有会员381人。

·西安市美术家协会· 市美术家协会（简称市美协）的前身为西安市美术工作者协会，成立于1950年冬，袁白涛为主席，康师尧为副主席。1960年，市文联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协会自行解体。1984年5月5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重新成立市美协，陈之中为主席，王炎林、高学敏、郭敦、刘知贵为副主席。1990年12月24日，市美协换届，选举王西京为主席，王炎林、王培琪、郭敦、江文湛、杨崇时、景德庆、高非、高学敏、刘知贵为副主席。市美协有会员180人。

·西安市曲艺家协会· 市曲艺家协会（简称市曲协）的前身为西安市曲艺改进会，成立于1949年11月7日，主任曹志明，副主任赵玉兰。1960年，市文联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市曲协自行解体。1983年12月30日召开会员大会重新成立市曲协，田有生为主席，李天成、张中兴、刘文龙、石国庆为副主席。1990年市曲协换届，

选举李天成为主席，刘文龙、张中兴为副主席。有会员150人。

·西安市书法家协会· 市书法家协会（简称市书协）成立于1984年5月7日。戈壁舟为主席，邱星、赵熊为副主席。1990年12月换届，选举刘浩然为主席，张湘华、杜中信、傅嘉仪为副主席。市书协有会员351人。

·西安市摄影家协会· 市摄影家协会（简称市影协）成立于1984年5月22日。姚廷若为主席，王凌、胡克宽为副主席。1990年12月换届，选举钟克昌为主席，焦景全、刘一、李少童为副主席。同年有会员400余人。

·西安市电视艺术家协会· 市电视艺术协会原名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西安分会，成立于1985年5月23日，曹今山为主席，邹文林、高士杰、万一为副主席。1990年12月5日换届，选举曹今山为主席，严彬、崔延铭为副主席。协会有个人会员208人，团体会员4个。

·西安市舞蹈家协会· 市舞蹈家协会（简称市舞协）成立于1984年5月24日，井梅为主席，张振业、梁树燕为副主席。会员110人。

·长安诗词学会· 成立于1988年10月19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杨春霖为会长，子页、和谷、雷树田、姜国宪为副会长；特聘霍松林、姜信真、张光为名誉会长。1990年12月30日学会改选，选举雷树田为会长，樊川、杨思成、李志慧、月人为副会长；特聘霍松林为名誉会长。同年有会员99人。

·西安市剪纸艺术学会· 市剪纸艺术学会成立于1988年12月12日。高学敏为主席，翟湛蓝为副主席。1990年有会员40人。

【宣传贯彻文艺政策】 西安解放初

期，市文联筹委会与市文教局联合举办文艺政策讲习会，请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西北文联、西北艺术学院等部门领导干部柯仲平、马健翎、苏一平、钟纪明、黄俊耀、胡采、王汶石、陈若绯等讲课，分期分批吸收各剧团领导人、编剧、导演及艺术上有成就的演员参加。老剧作家范紫东、李约祉、谢迈千、王绍猷、樊粹庭及许多著名演员，都积极参加讲习会。为提高学员认识水平和分析批判能力，还内部演出当时已被禁演的几出老戏，如香玉剧社演出《雪梅吊孝》《翠屏山》，大众剧社演出《探阴山》等，组织大家讨论、鉴别。讲习会每周举办一次，每次二小时，两个月至半年为一期。1949年8月~1953年，共举办4期，有学员1419人。

文艺政策讲习会收到积极效果。各剧团纷纷排演具有革命内容的新戏，如《白毛女》《血泪仇》《小二黑结婚》《刘胡兰》《鱼腹山》《三打祝家庄》等；有的剧作家开始运用新观点整理改编传统剧目，出现《劈山救母》《秦香莲》等优秀戏曲，使戏曲舞台形象和演出内容发生根本变化。各电影院放映革命内容的国产新片和苏联影片，使观众耳目一新。

1950年前后，市戏剧电影工作者协会、市曲艺改进会，还在剧团、影院、曲艺界联系演出实际组织政治学习，清除舞台丑恶现象，倡议不演坏戏；批判影片中反动、色情、荒诞等不健康因素；清理审查传统曲艺段子。

**【举办星期文艺学园】** 1950年秋至1951年，市文学工作者协会举办星期文艺学园，利用假日组织学习。学园采取考试办法，先后录取1000名学员，按职业性质和文化水平，分编为两个班级，每次分别授课两小时。由各文艺团体领导人和专业作家讲课。授课内容，一是文艺思想，主要学习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二是写作技巧，旨在培养青年业余作者，繁荣创作。市文协除在会员中组织规划创作外，还在文艺学园为学员提供写作条件，精选编印6种剧本，两本说唱集。文艺学园的经

**【参加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市文联发动和组织文艺界积极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活动。市曲艺改进会为支援抗美援朝，组织艺人在易俗社剧场义演两天，收入全部捐献。1951年1月14日，西安市戏剧家举行义演，筹集资金，支援前线。著名爱国艺人常香玉到各地巡回义演捐献飞机，在全国引起巨大反响。市音协组织音乐工作者上街下厂，向群众教唱抗美援朝歌曲，在各电影院放映之前向观众教唱《志愿军战歌》《天空出彩霞》等歌曲。1951年2月10日，全市文艺界在革命公园广场举行抗美援朝集会，会后进行游行示威和街头宣传演出。此后，经常组织发动以抗美援朝为内容的创作和演



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部长  
成柏仁（右）为常香玉（中）颁发奖状

出。市剧协、市曲艺改进会，还先后组团，随西北人民赴朝慰问团奔赴朝鲜前线慰问演出。

【**修审挖掘地方戏曲遗产**】 1953年9月4日，西安市流行剧目修审委员会成立，具体活动由市文联驻会副主席兼市剧协负责人田益荣主管。修审委员会组织人力搜集秦腔、眉户、碗碗腔，阿宫腔等剧种的传统剧本并重新整理。1959年，将整理的一二百本传统保留剧目，移交省剧协，后由省文化局出版，内部发行。修审委员会还组织剧作家和主要编导人员，每周一次，定期学习政治和业务理论。从1953年坚持到1959年。全市著名戏剧界人士樊粹庭、封至模、李约祉、惠济民、袁允中、谢迈千、冯杰三、淡栖山、王绍猷、王淡如、施葆章等，都参加学习。这种学习成为市文联与社会著名人士联系的一条重要渠道和形式。

【**举办讲座开展学术交流**】 1985年至1987年，市作协多次举办文学讲座，并开办文学院，除讲授文学知识外，还辅导写作近2000件作品，其中经过加工辅导，在报刊上发表的有百余篇，编辑出版《西安文学院学员作品选》。

1985年3月和1986年5月，市音协先后成立西安音乐文学学会和西安音乐创作研究会。音乐文学学会发动会员开展歌词创作活动，编印《歌词丛谈》一册；音乐创作研究会举办《中国五声音阶调式特点》讲座，培养青年创作人才。

1985年，由市曲协首倡，有全国12个省、市参加的喜剧美学讨论会在西安召开，收到论文63篇；同年又与天津市曲协相互观摩演出，并组织座谈。1987年，市美协举办全国粉画展，并多次开展有关粉画理论知识及创作技巧讲座。市剧协在1986年至1990年期间，多次为外地来陕演出团体召开座谈、研讨会，组织市剧协会员观摩学习，进行评论，交流经验。

市书协从1984年到1988年，依据内容不同的书法展，先后举办10余次书法讲

座；1988年召开西安市书法理论研究会，有13位会员的论文被中国书法家协会选中；同时，参与筹办全国第二届青年书法讨论会。

市影协从1981年3月至1985年5月，先后在阎良、临潼、户县举办摄影理论研究会，并将发表的论文汇集成《摄影美学初探》出版发行。此外，还举办摄影讲座3次、学习班200余次，听众1.5万人次；有20余人参加中国函授摄影学院，7名学员被中国函授摄影学院聘为兼职教授、讲师。

市舞协、市电视艺术协会，从成立到1990年底，根据西安市的舞蹈创作（如舞剧《秦俑魂》等）和电视片创作，也多次分别召开研讨会和座谈会。

【**深入群众开展文艺活动**】 1951年，市美协组织大批会员绘制经济建设图片，收集会员创作的新年画并在大雁塔展出。50年代初相声演员张玉堂、赵文增深入铁路建设工地，自编自演《天兰路上走一趟》等新作品，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市曲协多次组织艺人深入基层参观访问，为群众演出，在此基础上开展创作活动；对会员50多件新作组织讨论，并将全市的曲艺新作，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市舞协从1985年起，认真辅导群众业余舞蹈活动。在全国第一、第二届少儿音乐舞蹈比赛中，西安市有8种反映儿童生活的舞蹈分别获奖。1985年10月~1989年底，市舞协和市群众艺术馆，联合成立儿童业余舞蹈学校，对150名有舞蹈才能的儿童、少年进行系统教育。此外还举办两期舞蹈班。市音协从1986年12月至1988年9月，先后和市群众艺术馆合办“多彩的旋律”声乐比赛，与市电视台合办电视歌手大奖赛，与有关单位合办全国青年歌手大赛、红五月音乐会、百灵鸟少年音乐节、苗苗奖儿童钢琴比赛，并于1988年9月创办旨在

培训儿童音乐人才的幼儿艺校。

【评奖参赛推动创作繁荣】市作协从成立到1990年，先后举办过冲浪文学奖、文学新人奖、西安文学奖、HG<sup>①</sup>文学奖等4次评奖活动，共有贾平凹等90余名会员的86件作品获奖。市美协从1984年成立到1990年，多次举办国画展，积极为全国美术作品展征集作品，共选送作品22件，获奖的有4件。6年中，市美协会员参加各种规格美术作品展出近千次，获全国性大奖的有5位会员40件作品；获省级奖励的有100余件；获市级展出奖的有250件。市书协于1984年先后举办六大古都书法篆刻联展，成都、西安书法篆刻联展；1986年、1988年举办陇海风情书法展和百人书法展等大型展出活动近10次，共有351名会员的作品展出。从1984年起，市摄影协会举办大型摄影展览4次，展出作品500余幅，有近百幅作品获奖；并于1984年举办全国“西光杯”摄影大赛。1987年，市电视艺术协会组织会员对全市拍摄的优秀电视片进行评奖，其中《女尸》等片获奖，《酸枣的芳香》《血染黄金道》等片受到好评。市剪纸艺术学会于1988年12月成立后，大力开展创作活动，会员中共有390余幅作品参加各类展出，有11人的作品获得奖励；有300多幅作品在各类报刊发表；撰写民间美术文稿20余篇，编辑出版画册3辑。

80年代，特别是1985年以后，全市文学艺术创作出现可喜的繁荣局面。贾平凹的中篇小说《腊月、正月》，散文集《爱的踪迹》，分别获全国大奖；长篇小说《浮躁》获1988年美国美孚“飞马”国际文学奖；根据其《鸡窝洼人家》改编的电影《野山》获1987年“金鸡奖”及国际电影节大奖。和谷的散文集《无忧树》获1989年全国大奖。王戈的短篇小说《树上的鸟儿》获

1986年全国大奖。戏剧、舞剧创作方面，《卓文君》《三曹父子》《秦俑魂》《长恨歌》等10多部优秀作品，分别获全国、省、市各种奖励。市曲协在全国曲艺调演比赛中多次获奖。1986年中国曲协举办的曲艺新曲目比赛，西安市报送的两个节目获5个单项奖，贾平凹的陕西曲子《车闸》获创作二等奖；1987年中国曲协主办的“宝丰杯”坠子大赛，西安市两位演员获奖，参赛的节目获7个单项奖；1989年河南坠子“明星杯”大赛，刘宝林获明星状元荣誉；郭建中在全国故事大赛中获一等奖。市摄影协会会员5年来获奖作品70多幅，其中有20多位作者获得全国性大奖。长安诗词学会在短短两年时间内，个人获奖的专著有3种；霍松林的《唐吟阁诗稿》，雷树田的《诗词曲赋联语格律问答》等，都受到好评。

【编辑出版文艺期刊】1952年3月，市文联和市总工会合办综合性文艺刊物《工人文艺》，由市文联副主席田益荣任主编。《工人文艺》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编辑作风，先后在西安以及咸阳、蔡家坡、宝鸡、铜川一些大工厂，建立10多个工人写作组。1956年3月，根据厂矿业余作者普遍要求提高文学作品的思想性和写作水平的情况，在《工人文艺》开辟《通俗文艺讲座》，编辑人员结合阅稿中发现的实际问题分别撰写文章，每期登载一篇，连续刊登10期，并汇集为《写作基本知识》一书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3万册。

1957年1月，《工人文艺》由原来的25开本改为16开本，并在原“给工人看，靠工人办”方针的基础上，适当扩大题材、体裁范围，提高刊物艺术质量，增强可读性、知识性和趣味性。这一改革受到读者普遍欢迎，刊物发行量由原来的1.5万册增加

① HG是环保锅炉公司拼音文字缩写字母。

到3万册。但在后来的反右派斗争中却被认为是“篡改了为工人服务的方向”，编辑部负责人也因此被撤职，并受到开除党籍的处分。1960年市文联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以后，《工人文艺》停刊。

1980年1月，经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和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准，市文联创办综合性文艺月刊《长安》。《长安》发扬《工人文艺》密切联系群众的编辑作风，建立自己的作者队伍。编辑部在审稿中坚持“在稿件质量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受到广大业余作者的欢迎、支持和文艺界重视。每期发行6万份，成为国内受欢迎的市级刊物之一。1986年，《长安》曾更名为《文学时代》，因读者意见较多，1987年又恢复原名。1988年5月，《长安》由编辑部负责人牵头承包，因在编辑出版中违反办刊规定，1989年8月，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决定《长安》停刊整顿；11月18日，陕西省整顿压缩报刊会议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通知，吊销《长安》刊号。《长安》自1980年1月创刊，到1989年第5、6期合刊出版后停刊，共出刊114期。

1954年4月市文联创办《西安戏曲》月刊，内部发行。田益荣任主编。出刊数期后改名为《西安戏剧》，1959年12月停刊。1981年初《西安戏剧》复刊，共出刊11期。1983年《西安戏剧》移交市文化局，继续以原刊名出刊

1980年1月，市音协创办内部刊物《长安音乐》，出刊60余期，发表音乐创作747首，儿童歌曲330首。1989年停刊。1984年市音协还编辑出刊《长安词苑》，主要发表歌词创作，共出刊16期。1985年市作协创办《散文报》，试刊3期后停刊。1990年长安诗词学会出版《长安诗词报》两期。

## 科学技术工作者团体

### [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西安分会]

1951年4月29日，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西安分会（简称西安科联）筹备委员会成立，隶属西北行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领导，1953年4月改归西安市文化教育委员会领导。筹委会由13人组成，岳劼恒任主任委员，侯宗濂任副主任委员。经两年多筹备，组建学会21个，发展会员1500余人。1953年7月13~15日，召开西安科联第一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6人、特邀代表10人、筹委13人。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杨明轩、西安市副市长张锋伯等到会讲话，筹委会主任岳劼恒作筹备工作总结报告。会议通过会章和《1953年工作计划》《提案审查意见》；选出西安科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9人、候补委员14人，执行委员会推选常务委员12人，岳劼恒为主任委员，辛树帜、张同和、傅道伸为副主任委员。

1956年5月26~27日，召开西安科联第二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共105人。岳劼恒代表第一届常委会作工作报告，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冯直到会讲话。会议选出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58人。二届一次执委会议选出常委15人，常委会推选岳劼恒为主任委员，辛树帜、张伯声、叶瑞禾、赵文钦为副主任委员。召开这届代表大会时，西安科联所属学会已发展到25个，有会员2350余人。

1958年10月，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将西安科联和陕西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合并后成立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西安市所

属单位中的原西安科联会员则转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会员。

### 〔西安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西安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市科普协会）是全市科技工作者的群众性科技宣传团体。1957年2月22日正式成立，设委员23人，常委10人，江仁寿任主席，赵文钦、傅道伸、叶瑞禾任副主席。

市科普协会一成立，即与有关方面协作，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工作。至1957年底，短短10个月时间，即举办讲座4463次，听众近70万人次；放映科教影片和幻灯片245次，观众10万多人次；举办展览23次，观众3万多人次。1958年，科技宣传工作进一步深入。市科普协会创办不定期会刊《西安科普工作简报》，每期印发1200份；还组织编写简易造肥法等11种宣传资料，印发1.1万余份。郊区各科普组织，协助农业社创办地方工业，如曲江乡会员工作委员会协助该乡开办农具厂，沙井村会员工作组组织会员和下放干部办起颗粒肥料厂，并研究试制出化工原料糠醛。省农林水利干校会员工作组，在发生鸡瘟的14个农业社21个自然村宣传防治鸡瘟知识，给755只鸡注射防治鸡瘟疫苗，并使451人学会注射疫苗。

在广泛开展科普活动的同时，科普协会基层组织建设也有较大发展。到1958年11月，除市辖7个区均建立科普工作委员会外，还在基层建立会员工作委员会（或会员工作组）300余个，有会员7800余人，科技宣传员1348人。

同年11月30日，市科普协会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根据中国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将市科普协会改建为市科协，市以下各级科普组织相应改为科协组织，科普会员、宣传员一律转为科协会员。

###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级组织**】 1958年8月11日，根据中国科协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中共西安市委决定在西安市科普协会的基础上成立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同年11月30日，召开市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0人。大会通过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由30人组成的市科协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推选江仁寿为主席，赵文钦、叶瑞禾、傅道伸、方晨、刘宗文、赵恒元、徐传根为副主席。

1962年1月25日，召开市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人。大会选举产生由29人组成的市科协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推选叶瑞禾为主席，蓝毓钟、刘永年、马文彦、夏拜言、褚国华为副主席。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市科协受到冲击，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8年10月，市革委会通知市科协停止对外办公。1978年7月18日，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恢复市科协，并决定叶瑞禾兼任主席。1979年7月25日，市科协正式对外办公，12月市委又决定张克、李丹任副主席。

1980年12月26日，召开市科协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24人。大会选举产生由25人组成的市科协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推选叶瑞禾为主席，张克（专职）、胡秋金、李丹（专职）、史维祥、赵恒元、冯勤为、刘大椿、胡沛泉、张时、赵福仲为副主席。1983年11月16日召开市科协三届五次全委会，选举叶瑞禾为名誉主席，张克为主席，同时增选刘成霖、黄继军为副主席。

1987年1月6日，召开市科协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0人。大会选举产生由101人组成的市科协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推选李春生为主席（专职），

刘健生、苏文成、吴钟、林万超、贺尚武(专职)、郝克刚、赵福仲、曾昭军(专职)为副主席,同时决定张克、张时、史维祥、傅恒志为市科协名誉主席,赵恒元、陈学俊、张政威、刘永年、张琚为名誉委员。

市科协从第二次代表大会起设常务委员会,常委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国内外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科学普及推广工作委员会、科技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市科协机关设办公室、学会工作部、科普工作部、国际部4个职能部门。市科协机关直接领导西安市科学技术交流馆、西安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西安科技

干部进修学院、西安科技报刊编辑部、市科协劳动服务公司等5个企事业单位。

【基层组织与会员】市科协是市属自然科学学会、科普团体、区县科协和基层科协的联合组织。到1990年底,市科协所属自然科学学会96个,会员4万多人;科普团体8个,会员1148人;区县科协13个,会员7600多人;乡镇科协189个,会员2.4万人;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340个,会员1.5万人。此外还有厂矿企业和研究院所及高等院校科协70个。市科协所属各类团体的会员总数近10万人。

表 5—31 1990年西安市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学(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理事会 (会长)	会员人数
西安市机械工程学会	1981	刘宏儒	715
西安市铸造学会	1979	魏兵	296
西安市涂装防护协会	1979	方震	160
西安化学学会	1979	梁应全	576
西安机械设计与传动学会	1980	张少名	270
西安粘接技术协会	1980	阮传良	220
西安纺织工程学会	1981	张裕民	301
西安激光红外学会	1979	方湖宝	128
西安市家具学会	1981	王虎福	93
西安制冷学会	1980	杨磊	345
西安计算机学会	1980	郝克刚	355
西安振动工程学会	1987	陈绍汀	400
西安自动化学会	1984	杨公仆	217
西安食品机械学会	1984	郝忠军	200
西安电力电子学会	1985	钟彦儒	250
西安医学电子工程学会	1982	赵明堂	150
西安家用电器技术协会	1985	张海南	128
西安印制电路学会	1981	王存仓	160



续表

学(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理事长 (会长)	会员人数
西安电视电声学会	1981	郑 惊	150
西安电化教育学会	1983	魏全有	312
西安工业设计协会	1988	王时中	468
西安颗粒工程学会	1988	黄 义	70
西安结构与软件工程学会	1988	夏季华	210
西安地震学会	1980	谢正章	120
西安地质学会	1986	黄于定	1080
西安唐风园林建筑艺术研究会	1988	佟裕哲	50
西安环境科学学会	1981	韩利权	452
西安惯性技术学会	1987	冯培德	403
西安工艺美术学会	1982	胡乃昌	90
西安能源研究会	1980	张永照	730
西安塑料工程学会	1981	陈祥辉	180
西安市电源学会	1978	黄选才	207
西安现场统计研究会	1989	马家录	120
西安古建筑学会	1989	王一平	80
西安太阳能学会	1979	宋可生	137
西安市标准化协会	1981	吕锦城	440
西安市质量管理协会	1986	范 群	680
西安市技术经济研究会	1985	崔广谭	170
西安交叉科学学会	1986	湛垦华	176
西安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1987	刘 云	540
西安计量测试学会	1980	李余慈	700
西安劳动定员定额学会	1982	安维诚	480
西安市珠算协会	1982	梁淑贞	1100
西安翻译工作者协会	1985	何克敬	500
西安锅炉压力容器协会	1985	刘 云	263
西安国际科技交流协会	1986	冯德兴	332

续表

学(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理事长 (会长)	会员人数
西安系统工程学会	1982	汪应洛	436
西安交通工程学会	1985	张登良	369
西安市农学会	1979	杨贵成	120
西安市蔬菜学会	1984	陈兴华	134
西安市农作物学会	1985	纪克让	60
西安市畜牧兽医学会	1981	鄢自俊	124
西安市林学会	1983	汪全智	88
西安花卉学会	1984	刘航	300
西安水利学会	1981	沈晋	812
西安水资源学会	1980	孙季华	224
西安医学会	1940	韩荣升	3510
西安中医学会	1978年恢复	韩荣升	300
西安中西医结合研究会	1981	刘重光	200
西安医学检验学会	1978	张忠	485
西安护理学会	1981	张宝桢	2990
西安药学会	1952	王玉奇	482
西安康复医学会	1986	袁福镛	482
西安东方传统医学研究会	1986	高尚林	195
西安民间中医药研究会	1989	贾堃	135
西安市气功科学研究会	1988	陈怀孝	6000
西安心理学会	1985	皇甫恩	196
西安市数学会	1979	胡家齐	512
西安经济数学学会	1985	李树仁	200
西安力学学会	1987	赵文杰	500
西安地理学会	1985	缪源昌	280
西安地壳波浪状镶嵌构造研究会	1988	张伯声	150

续表

学（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理事长 (会长)	会员人数
西安声学学会	1985	赵恒元	170
西安科技教育研究会	1985	孟昭孝	64
西安市场学学会	1984	周新茂	130
西安商品学学会	1984	徐 斌	532
西安服装学会	1981	樊玉环	243
西安烹饪学会	1980	魏万义	611
西安土木建筑学会	1981	张富春	1200
西安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	1983	刘 健	267
西安民办科技实业家协会	1988	曾昭军	88
西安物理学会	1990	吴寿煌	200
西安给排水工业协会	1989	马平一	108
西安新技术研究会	1987	陈德元	87
西安周易研究会	1989	王昭洲	210
西安用户委员会	1987	吕锦城	50
西安企业管理教育研究会	1982	欧阳毅	269
西安新能源研究会	1989	周 庸	100
西安市包装技术协会	1984	石柱亚	600
西安食品工业协会	1984	马振华	200
西安市建设装饰协会	1987	许心元	200
西安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1986	崔广谭	170
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1989	常国治	80
西安市奶业协会	1984	卢建国	60
西安高等院校老教师协会	1988	马玉卿	120
西安城市建设协会	1981	王志朋	1200

表 5—32

1990年西安市科普团体一览表

团体名称	成立时间	理事长	会员人数
西安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0	谢志纯	240
西安市科普创作协会	1980	赵久长	150
西安市食用菌协会	1986	吴敏	84
西安厂矿科协研究会	1987	易齐汉	25 (团体会员)
西安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1986	何平安	9 (团体会员)
西安电器窑炉协会	1987	刘继宁	52
西安应用技术交流协会	1987	杨哲民	198
西安市老年人协会	1984	相景通	300

【学术研讨和科技交流】 1962年,市科协先后组织召开各类学术研讨会、座谈会10次,参加会议的科技工作者共500余人次。1963年初,市科协邀请各方面科技工作者200余人,分别召开10个专业会议,就全年如何结合实际开展学术活动作出计划安排。是年,围绕工农业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如“铅铝、铝铜导线冷接”“防止棉花蕾铃脱落”等)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科学问题(如“闭经”“避孕”等),共召开16次学术讨论会和报告会,参加人员约800人次。

1978年市科协恢复活动后,组织各级科协和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结合西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课题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论证。西安水利学会和西安水资源学会针对西安市严重缺水 and 地下水资源面临枯竭的矛盾,多次组织学术讨论,就城市供水、水资源统一管理、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问题进行论证,并于1983年提出《西安市近、中、远期供水方案》,被政府采纳。1984年,西安能源研究会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出发,经过调查研究和学术交流,完成《西安市集中供热规划方

案》课题,被省、市和国家能源部、建设部采纳并批准实施。1985年,西安水资源学会受西安市科技发展长远规划领导小组委托,编制《西安市城市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科技规划》,被列入《西安市1986~2000年科学技术长远规划》。市技术经济研究会把学术交流和决策咨询相结合,于1986年相继完成《西北科技发展战略与对策》《西安工业发展战略与对策》《西安二轻工业现状及发展对策》等10多个决策咨询项目。1989年,市畜牧兽医学会组织专家学者和畜牧业生产第一线的科技工作者,深入市属7区6县调查,组织学术研讨,历时3个月,完成《西安市畜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课题,被市政府采纳。1990年,西安农作物学会围绕小麦高产规范化栽培技术进行学术交流,研讨制订《小麦高产农艺措施的最佳配合及生长发育指标规范》,被市农业局、市丰收办采纳并在全市推广。

市科协加强多学科综合性的学术活动,引导和鼓励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学会联合开展学术交流。自1980年始,先后组织召开铸造生产质量学术讨论会、西安地

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研讨会、应用技术交流研讨会及外事口译工作学术研讨会等综合性学术会议。1986年10月,西安地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研讨会由西安能源研究会、西安地质学会、西安水资源学会、内蒙古石油学会联合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60多位地热、地质、水文、能源、地震及管理方面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通过实地考察和学术讨论,就西安地区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统一管理、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等一系列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

为了促进学科发展、发现科技人才,市科协分别在1984年、1986年、1988年和1990年4次开展优秀学术论文征集评选活动。从2万多篇论文中评选出优秀学术论文1882篇,其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一等优秀学术论文50多篇。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科协系统的对外科技交流活动有了新的发展。1984~1990年,共接待国外科技代表团133个,外宾2561人;组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67次,中方参加人数4000多人,交



中外学者进行学术交流

流内容涉及医学、环保、城建、宇航、考古等20多个专业;组织出访科技团组2

个,分别赴日本、匈牙利进行劳动制度和地热资源利用的科技考察;与日本东京都日中科技交流协会、香港品质圈协会等先后建立交流合作关系;西安翻译工作者协会、西安工艺美术协会和西安气功科学研究会通过与美国及台湾地区有关学术团体的交流,分别达成互派留学生、互派学者考察等协议。

**【科技咨询服务】** 1981年,市科协成立科技咨询服务部(西安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的前身),为全市重大技术措施、工程项目、科技政策、领导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据统计,到1990年末,市属各学会、区县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和咨询服务中心共完成各类咨询服务项目18233项,合同额2.3亿元。1984~1985年,西安能源研究会受省、市经委委托、对污染环境严重的西安雁塔水泥厂进行综合治理,利用余热年发电375万度,节约标准煤1700多吨,节约电费25万元,并净化了厂区环境。西安质量管理协会在市经委支持下,用近两年时间对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人民搪瓷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油漆总厂等企业进行质量管理咨询,使这些企业分别获得部、省、市质量管理奖和国家银牌奖。1986年,西安标准化协会对管理混乱、缺乏技术的神州冶炼厂,从技术到管理进行咨询服务,使该厂当年增加产值96万元。西安包装技术协会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1984年全市包装大检查中,共查出包装损失500项,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革措施200条。到1987年,完成减损指标1971.4万元,多次受到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和国家经委表扬。西安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仅在两年之间就完成咨询项目83个,创经济效益897万元。西安三五四六厂科协在本厂改建涤纶纺丝生产线过程中,协助厂里进行论证和攻关,使工程一次试车成功,节

约投资 561 万元。西安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1990 年完成各种科技服务项目 1922 项，合同总金额 3527.3 万元。其中为西安市经济建设服务的项目 947 项，合同额 1020.7 万元。

1990 年，市科协组建“帮扶”专家咨询组，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到停产、半停产中小乡镇企业调研，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扭亏增盈方案。



科技人员在工厂考察

**【促进技术进步】** 1958 年市科协成立后，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运动。至 1961 年底，据 27 个工业企业统计，实现重大革新项目和研究成果 1751 项，其中 8 项属全国领先水平。1963 年，市科协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技术互助”“技术上门”“技术会诊”活动，取得较好效果。如铝活塞正品率从不到 10% 提高到 76%，生铁铸件砂眼从 25% 下降到 10%。1964~1965 年，市科协与市机械工会联合开展群众性技术协作，先后建立技术协作专业队（组）30 个，解决各种技术关键问题 183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活动被迫中断。

1978 年市科协恢复活动后，把落实“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

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作为促进技术进步的工作重点。1979 年，市铸造学会先后举办提高铸铁质量、保温浇冒口、加强铸造车间质量管理等学术报告会和技术讲座多次，积极促进铸造行业改进铸件质量。西安铁路信号厂在铸造学会帮助下，改进锡青铜帽口，成品率由 20% 提高到 98%。

1987 年，市科协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开展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促进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据统计，开展这项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达 100 多家，参加竞赛活动的工程技术人员达 3.5 万多人，累计完成科技建议和技术项目 46046 项，创经济效益 11.1 亿元；先后涌现出先进集体 181 家，先进科技工作者 275 人，先进组织工作者 137 人，其中西安飞机工业公司等 8 家企业被评为全国“讲、比”活动先进集体或全国厂矿科协工作先进集体，林西等 12 人被评为全国“讲、比”活动先进个人或全国厂矿科协工作先进个人。此外，市科协还被评为陕西省“讲、比”活动先进集体，西安市也被中国科协、国家经委列为节能降耗 5 个试点城市之一。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在“讲、比”活动中，提出实现“一机定型、两机取证”的目标，围绕十大质量问题和十大节能及管理项目，全年创经济效益 2500 多万元。西安电机厂在“讲、比”活动中，发动科技人员开展技改、技革活动，征集合理化建议 365 条，并认真筛选组织实施，研制开发新产品，一年使企业扭亏为盈。

市科协在积极促进城市科技进步的同时，还通过多种形式把科学技术送往农村，推进农村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自 1983 年始，郊区和各县相继开展“讲精神文明，比

科技致富，建科普文明村”和“七个一百项”等活动，至1990年，累计推广实用技



1954年农技干部下乡传授  
消灭蔬菜虫害的方法

术217项，开发新产品2992项，帮助乡镇企业实现技术改造109项，完成技术咨询和技术协作404项，创经济效益3.2亿元。各区县科协也注重发挥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的作用，不断强化技术服务功能，加快“科技兴农”的步伐。高陵县科协通过办笼养鸡技术培训班，培训人才，提供技术资料 and 咨询服务，在全县推广笼养鸡技术，使之成为农民致富的门路之一。据1983~1985年部分农民收入统计，仅笼养鸡一项即增加收入258.9万元。1986年春，户县科协同县农业局，广泛发放科技资料，深入乡村放映科技幻灯片，大力宣传科学种田，推广小麦防虫植保技术。当年，全县麦田赤霉病防治面积达95%以上，减少粮食损失500多万公斤。临潼县蕃茄育种协会培育出蕃茄优良品种，很快得到推广并销往国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1986年5月以后，市科协又组织“千人科技下乡”活动，对市属4区6县129个乡镇的822个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和技术咨询服务，签

订各类咨询和技术承包合同316项。

【技术培训】1961~1965年，市科协与有关部门合作，面向初、中级技术人员和工人技术骨干，开办技术学校和电工、蘑菇生产技术等训练班，举办电镀、热处理、锻造，油漆、焊接、无线电、工艺美术、医药卫生等各种讲座，累计培训人员近10万人次。1965年，市科协还与市农业局等13个单位联合组成“支援农业技术宣传服务队”，到新筑、水流、新合、六村堡等公社开展宣传服务活动，共举办各种训练班22期，培训务棉技术员3155人，植保员981人，电工284人，卫生保健员100人，饲养员13人。

1979~1990年，市科协及所属基层科协、学（协）会、直属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各类短期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农村函授教育和青少年科技培训，共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5800多期，参加培训人员56.5万多人次。西安制冷学会先后举办高、中、初级制冷技术培训班多期，培训学员1000多人。西安烹饪学会自1983年起面向社会



全国锡铅焊技术短训班在西安举行。  
图为学员们在听老师讲焊接线路板  
操作技术（1983年）



开展技术培训,共举办厨师和烹饪技术培训班 26 期,培训学员 2500 多人。西安家电维修技术人员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从业人员、待业青年、部队战士和残疾青年开展培训活动,培养家电维修技工 3500 人,受到全国家家电维修技术人员培训协调指导小组的表彰。西安翻译工作者协会 1987 年创办西安翻译培训学院后,累计培训外语人才 6000 多名。

在各级科协共同努力下,西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培训成效显著。据初步统计,共培训在乡知识青年百万人次。西安市农函大 1990 年开学,陆续招收 12 个专业 1000 名学员。市科协还会同有关部门,从农村从事农、林、牧、副、渔、水利、水电、财会及管理专业的农民中,评出各类技术人员 2321 人,并制定管理使用办法,调动了农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科普宣传】** 市科协及基层科协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科技普及宣传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59~1965 年,共放映科教影片 1600 多场次,观众 120 万余人次;举办科技展览 260 次;编写科技宣传资料 121 种,印发 34 万份;组织科技报告会 1070 场,听众 100 余万人次。1962~1964 年,市科协与《西安晚报》合办《科学与卫生》专栏。1963 年,与市文化局联合举办国产科教片展览周。1964 年,与市供电局、农业局、公安局等联合举办农村安全用电知识展览会,在全市 9 个点巡回宣传,观众约 33 万人次。

1979 年,全国太阳能利用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市科协配合有关部门筹办中国与美国、西德的太阳能利用展览,并在全市推广利用太阳能。市科协与中国太阳能学会共同编辑全国第一部《中国太阳能利用》画册,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选用。

1980 年,市科协举办新技术革命、微机技术、能源及技术经济讲座 30 多次,市级机关干部、科技人员及其他群众共 2.5 万多人参加讲座。同年,市科协主编的《西安科技报》创刊,为科普宣传开辟了新的阵地。此后,市科协及各基层科协坚持“面向经济、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方针,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方位、群众性、社



1983 年,莲湖区科协举办破除迷信展览

会化的科普服务网络。截至 1990 年,市科协共举办科普讲座 7200 多次,举办科技展览 362 次,发放科普资料 140 万册,放映科普录像、电影 4200 多场次,开展街头咨询 69 次,接受科技咨询 68.5 万人次,进行各类技术培训 186 次,受教育人数达 370 万人次。《西安科技工作者报》(《西安科技报》于 1988 年更名《西安科技工作者报》)共发行 240 期,总计 240 万份。

**【青少年科技活动】** 市科协成立初期,在青少年中开展“十万个为什么”讲座和小型科学试验活动。1963 年,与市教育局、团市委、省数学学会等共同举办西安市首次中学生数学竞赛活动,36 所中学的高二、高三级学生 532 人参赛,42 人获得

良好成绩。

1978年市科协恢复活动后,面向全市100多万中小學生,先后开展青少年爱科学月、哈雷慧星观测、青少年微机竞赛、航天科学实验设计方案竞赛、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征集评比、青少年生物百项、中小學生昆虫考察竞赛、青少年环保知识竞赛、中學生数理化竞赛以及科技夏令营等活动。1984年10~11月,市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以学习宣传新技术革命知识为中心内容的青少年“爱科学月”活动,全市近20万中、小學生参观学习各种新的科技知识和表演,16万人观看科技电影和录像。与此同时,举办各种科技报告、讲座千余场,10多万青少年阅读各种科技读物,6万多名中、小學生参加各种科技制作和智力竞赛活动。1986年,在全国青少年微机竞赛中,西安市13名中小學生荣获一、二、三等奖;在全国第二届青少年计算机编程竞赛中,西安市获团体总分第三名;在全国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征集评比活动中,西安市获2枚银牌奖,3枚铜牌奖;市八十五中學生荆秦,代表中国参加第二十七届



1984年计算机夏令营

国际奥林匹克数学竞赛荣获二等奖。1990年,西安交大附中学生吴明扬参加国际奥林匹克物理竞赛,荣获金奖。在全国青少年生物百项科技活动和全国中小學生昆虫考察竞赛活动中,市科协获得中国科协和陕西省科协的奖励。

**【创办科技开发企业】** 1984年,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及基层科协,为解决活动经费不足的矛盾,开始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其后,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科技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广大科技人员参与经济建设主战场的积极性日益高涨。到1989年底,市科协所属的科技开发实体增至20个。其中开发经营性公司5个,民办集体研究所5个,实验工厂1个,民办翻译培训学院1所,咨询服务机构8个。这些实体共有从业人员360人,其中高中级职称人员218人,占从业人员的60.6%;注册资金累计金额329.3万元,固定资产折价300万元。科技开发服务的范围包括机械、通讯技术、生物医学、微电子、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卫生食品等。1990年,成立市科协实体管理办公室,以加强集中管理,促进科技开发实体健康发展。

**【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1981~1985年,市科协在中国科协资助和市委、市政府支持下,建成市科技工作者之家——科协活动楼,使全市基层科协、各学会及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大型活动有了固定场所。1984年,成立西安科技干部进修学院,对科技干部进行继续教育。到1990年,学院共举办各类专业进修班716期,培训学员4.67万多人,多次被省市有关部门评为社会力量办学先进单位。

自1987年始,市科协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先后举办市领导和科技人员参加的

座谈会 12 次，与会市级领导 49 人次，科技人员代表 600 多人。座谈会使领导能直接听取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科技工作者能更好地了解党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情、市情。此外，市科协协助组织、人事部门选拔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领导职务；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鼓励科技人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建功立业。到 1990 年，经市科协推荐，全市受到中国科协、国家有关部门表彰的先进集体 33 个，先进个人 13 人，受省市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279 个，先进个人 1630 人。经市科协和基层单位推荐，市科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市蔬菜学会理事长郁和平，市粘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夏文干被评为西安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并享受特殊津贴。

【出版学术期刊】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自 1981 年至 1990 年，相继编辑出版各类学术期刊 12 种。其中公开发行的有《铸造技术》《能源季刊》《西安制冷》《家俱与生活》《实用放射学杂志》《视野》。《铸造技术》的发行量在全国同类杂志中名列前茅，被国内外铸造专家赞誉为“集理论与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学术杂志”。《家俱与生活》杂志不仅受到家俱制造厂家普遍欢迎，也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内部发行的 6 种学术刊物是《西安机械》《西安化工》《西安奶业》《家电与生活》《人体宇宙与气功》《经济管理与统筹优化》。

## 社会科学工作者团体

### 〔西安新文字促进会〕

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西安事变后，由郑竹逸、薛向晨发起，成立西安新文字促进会筹备会，并于 28 日在西安《解放日报》刊登征求会员启事。31 日，召开西安新文字促进会成立大会，到会会员 170 余人，选举郑竹逸、薛向晨等 9 人为执委。翌年元旦公开发表《成立宣言》。会址在北大街公字 4 号（长安县民众教育馆），与西京世界语协会同在一处办公。该会在部分中等学校和个别企事业单位设有分会，共有会员 1000 余人，其中大多为学生和民先队员。民国 26 年（1937 年）3 月，与民先队西安地方队部合设中共党团，蒯克义任书记。会长由语言文字学家杜松寿担任，蒯克义和时春茂负责日常会务工作。

新文字促进会成立后，陆续将上海出版的新文字教材和读物翻印再版，以满足各方面人士学习新文字的需要。民国 26 年（1937 年）春，编写出版《救亡课本》。6 月，出版新文字《中华》半月刊，主要进行抗日时事宣传。“七七”事变后，杜松寿为安吴堡青训班出版抗日游击战争方面的新文字读物，并为生活书店撰写《中国文字拉丁化解答》和《中国文字拉丁化全程》，向国内外发行。新文字促进会在一些中等学校开班教学，并与西师校长协商，将新文字作为选修课，派会员亲自授课。该会还组织宣传队，利用黑板报和大字墙报，采用新文字与汉字对照书写的方式，进行抗日宣传。民国 27 年（1938 年）1 月，西安出现反共反新文字逆流，《西安晚报》发表题为《从汉字到世界语》的未署名文章，攻击新文字与世界语工作者推行“杀人不见血的政策”，诬蔑共产党要“先将代表这个国家的文字消灭，然后灭亡一个民族甚至一个国家”。2 月至 5 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先后两次下令取缔新文字促进会等 13

个抗日救亡团体。6月1日,两名便衣特务将该会负责人之一蔺克义骗至警察局逮捕。促进会一面进行营救,一面继续坚持活动。9月初,省党部再次发出取缔促进会和令其卸牌子的通知,接着派武装特务到促进会驻地破坏,强行卸走牌子,新文字促进会被迫停止活动。

### 〔西京世界语学会〕

西京世界语学会成立的时间待查。据现有资料仅知,民国26年(1937年)1月,郑竹逸联系语言文字学者杜松寿、李绵(李锦章)、薛向晨等,对原西京世界语学会进行改组。改组后负责人为郑竹逸,驻会干事为许寿真,会址设在北大街长安民众教育馆,与西安新文字促进会在一处办公。“七七”事变前后,该学会举办讲习班,出版刊物,并在西安《新秦日报》《工商日报》的副刊上宣传世界语和新文字,宣传抗日。民国27年(1938年)5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勒令解散民先队西安地方队部、西安新文字促进会等13个抗日团体,西京世界语学会被迫停止活动。

### 〔西安文化界协会〕

西安文化界协会(简称文协)成立于民国26年(1937)11月。有会员200余人,团体会员有报协、编协、剧协等。负责人为郑伯奇。设有中共党团。文协通过各种报刊从事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7年(1938年)5月,陕西国民党当局勒令解散13个抗日团体,文协被迫停止活动。

### 〔西安编辑人协会〕

西安编辑人协会(简称编协)成立于民国26年(1937年)11月,有会员30余

人,负责人为陈菲。民国27年(1938年)5月,陕西国民党当局勒令解散13个抗日团体,编协被迫停止活动。

## 〔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组织】 西安市从1980年开始,相继成立世界语、教育、经济、会计、财政、思想政治工作、商业经济、档案8个学会(研究会)。1984年4月,中共西安市委批准市委宣传部《关于成立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和社科所的意见》后,又有哲学、历史、人口、统计、税务、审计6个学会成立。1985年4月中旬,在市委宣传部主持下,成立由各学会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简称市社科联)筹备组,历史学会会长、市委党校校长江风任组长。此后,工商行政管理、农业经济、人才管理、金融4个学会又先后成立。到10月,全市已有18个学会、6000多名会员,成立市社科联的条件已经成熟。

1985年11月16日,召开市社科联成立大会。出席代表250余人。会议通过市社科联章程,选举产生由31人组成的第一届社科联理事会。理事会聘请市委书记董继昌为名誉主席,选举李应乾为主席,陈俊明、高醒民、邹本顺、曹尔琴、段振宽为副主席,秘书长由段振宽兼任。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议,由段振宽主持日常工作。市社科联驻市委党校,与市社科所合署办公。

截至1990年底,市社科联所属学会发展到40个,共有个人会员1.7万多人,团体会员551个。

表 5—33

1990年西安市社科联所属学(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学(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会长 (理事长)	会员数	
			团体	个人
西安市世界语协会	1980.7	王复隆	—	178
西安市教育学会	1980.11	刘仲宁	45	1350
西安市经济学会	1980.11	翁维选	—	170
西安市财政学会	1981.4	高醒民	25	530
西安市会计学会	1982.4	刘振业	35	2700
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983.6	刘坤银	65	1055
西安市商业经济学会	1983.10	吴先明	13	135
西安市档案学会	1984.11	张世民	13	643
西安市历史学会	1984.6	江 风	—	96
西安市哲学学会	1984.6	左茂林	—	87
西安市统计学会	1984.8	张 可	13	258
西安市人口学会	1984.8	阎 明	13	194
西安市税务学会	1985.3	温振中	13	986
西安市审计学会	1985.3	王长水	13	279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1985.4	杨 森	13	735
西安市农业经济学会	1985.5	杨蔚林	13	428
西安市人才研究会	1985.9	郝树茂	—	175
西安市金融学会	1985.10	刘汉中	19	296
西安市统战理论研究会	1985.11	毛钧魁	13	187
西安市劳动学会	1985.12	安维诚	13	498
西安市文学研究会	1986.4	宋建元	—	145
西安市图书馆学会	1986.4	王 琦	13	147
西安市远距离教育研究会	1986.4	李尚俭	13	88
西安市房地住宅学会	1986.5	刘运谦	13	395
西安市体制改革研究会	1987.4	朱宏凯	37	287
西安市历史地理学会	1987.2	史念海	—	47
西安市民政学会	1987.6	刘云亮	13	256
西安市法学研究会	1987.6	焦崇祥	13	248
西安市保险学会	1987.5	白凤岗	13	395
西安市经济信息学会	1987.5	马振华	—	137

续表

学(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会长 (理事长)	会员数	
			团体	个人
西安市新闻学会	1987.5	马汉卿	13	196
西安市工运理论学会	1987.6	施启文	26	595
西安市粮食经济学会	1988.1	吴孝先	13	485
西安市公共关系学会	1988.6	郝志超	—	156
西安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988.6	李尚俭	13	565
西安市妇女理论研究会	1988.7	丁芙英	13	345
西安市唐代文化史学会	1988.11	牛致功	—	85
西安市群众文化学会	1988.10	苏育生	13	415
西安市成人教育学会	1989.5	李尚俭	13	625
西安市投资学会	1990.4	张效公	13	443

【学术研究与交流】 1985~1990年,市社科联会同市委宣传部等单位,围绕国内外形势和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结合西安市改革和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先后组织15次学术研讨活动。如1986年召开西安精神文明建设研讨会,



精神文明建设研讨会

1987年、1988年召开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生产力标准研讨会,1989年召开学习贯彻邓小平在军以上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和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研讨会,1990年召开西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纲要、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学习江泽民国庆讲话、社会主义基本问题等研讨会。同时,市社科联还支持各学会结合本学科的特点,组织了894次学术研讨会,影响较大的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召开的如何开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研讨会,历史地理学会主办的国际历史地理学术讨论会,劳动学会召开的西安劳务市场研讨会,金融学会召开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研讨会,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计划单列市教育学会第三次协作会,文学研究会参与主办的全国第四届丁玲学术讨论会,唐代文化史学会主办的国际唐代文化研讨会等。

1985~1990年,各学会会员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8393篇,调查报告2027篇,其它文章615篇,出版专著170本,编印论文集66本。其中,历史地理学会会长史念海编著的《中国的运河》,被有关专家认为国内迄今研究运河历史著作中学术水平最高的一部专著;曹尔琴、朱士光合著的《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变迁》,以确

凿的史料和现代考古发掘材料，为黄土高原种草、造林、重建植被提供了历史依据；侯文学等主编的《劳动法概论》，被列为部分大专院校教材；姚平的《人际关系学概论》，在第二届全国图书评讲会上荣获“金钥匙”奖；《浅论中心城市的功能、作用与管理体制》《西安市区流动人口的现状与对策》《财务改革实施办法》《对开拓西安资金市场的回顾与展望》《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和效益工资制》等论著，也都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举办学术报告会】** 1985年至1990年，市社科联先后和市委宣传部、市社科所等单位、团体合作，举办学术报告和信息交流会70次。其中主要学术报告有罗元铮的《我国面临的几大挑战》，林凌的《经济发展战略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吴敬链的《关于我国“七五”计划指导思想的若干问题》，符浩的《国际形势和我国的外交政策》，张岂之的《“五四”运动与中国传统文化》和《关于近代爱国主义问题》，庞朴的《文化传统与现代社会》，曲啸的《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几个问题》等。与此同时，各学会还举办学术报告会537场。其中市教育学会1986~1988年举办的“长安之春”教育改革讲学会，先后邀请国内普通教育方面的专家、学者、特级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作学术报告92场，听众达6.8万多人次。

**【培训专业人才】** 1985~1990年，市社科联所属学会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73期，培训各类人员3.8万多人。会计学会先后举办的财会干部专科班、会计师研究班、经济合同法短训班、会计证考前辅导班等，已成为西安市培训财会专业人才的一个重要基地；税务学会主办的税务咨询所，1990年接待企业咨询103次，并与18户大中型企业建立常年咨询关系；劳动学

会配合行政部门开办200个专业培训班，参加培训的高级技工有7470人；法学会成立的法律咨询服务部，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40余人次，处理各种诉讼、非诉讼案件131件。

**【评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1988年9月~1989年3月，市社科联会同市委宣传部，组织西安市首届（1985年1月~1988年10月）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通过反复筛选，民主评议，从各学会、各区县和市级局以上单位三个渠道推荐上报的207项研究成果中，评选出市级优秀成果57项。其中，史念海的《中国的运河》获特等奖；侯文学、郭捷的《劳动法概论》，曹尔琴、朱士光的《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变迁》，朱宏凯的《浅论中心城市的功能、作用与管理体制》，姚平的《人际关系学概论》4项著作获一等奖；张凤鸣、刘炳南、巩程宣的《西安市大集体职工退休金统筹研究》，梁海峰、高自渊的《西安市区流动人口的现状与对策》等13项著作获二等奖；马希良的《论科技市场兴起和发展》，李程的《关键是文化要立法》等39项著作获三等奖。在57项优秀科研成果中，市社科联所属学会会员撰写的占90%；获得特



在优秀成果评奖过程中，  
评委们在审读有关材料



等和一、二等奖的18项优秀成果，全是学会会员撰写的。

**【鼓励学会积极开展活动】**市社科联成立后，采取各种方式鼓励所属学会积极开展活动。1986年，召开学会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金融学会等9个学会介绍加强学会管理和提高学术活动质量的经验。1987年，召开学术成果交流会，展览各学会的研究成果，并请13个学会介绍主要研究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1988年9月至1989年3月，在评选市级优秀成果的同时，评出学会活动积极分子83人。1990年12月27日，以市委和市政府名义召开大会，对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暨学会活动积极分子进行表彰。



市社科联首届学会活动  
积极分子颁奖大会

**【创办学术刊物】**截至1990年底，市社科联及所属学会创办各类学术刊物29种，出版515期、发行165.8万多册，横向交流至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有关单位。由市社科联、社科所合办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刊物《西安社科通讯》，在市委宣传部组织的多次检查中受到较好的评价。市历史地理学会主办的《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在国内历史地理学科中有重要地位，在国外也有一定影响。市税务学会主办的

《西安税务》，每期发行5万册，全市90%以上的公有制企业和30%的个体户均已订阅。其它刊物如《西安金融》《西安档案》《西安财会》《西安粮食》等，也都在各相关系统有一定影响。

**【清理整顿学会】**1990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政领导机关的指示精神，市社科联同市委宣传部先后两次对市级40个社会科学学会进行清理整顿。结论是：在政治上，这些学会都能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没有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没有参加非法活动；在经济上，未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也没有发现在使用经费中有违犯政策、法令的问题；在学会工作方面，有20个学会比较活跃，16个学会处于中间状态，4个学会很少开展活动。根据市清理整顿社会团体领导小组的决定，在40个社会科学学会中，保留登记34个学会，6个学会因挂靠单位尚未明确或很少开展活动而缓期登记。市人民政府在总结全市342个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工作的基础上，对成绩突出的社会团体进行表彰，其中社科联系统受表彰的有金融学会、劳动学会、历史地理学会、教育学会、税务学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会计学会，约占全市22个受表彰学会的32%。

## 教育工作者团体

### 〔西安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

西安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简称教联）成立于民国25年（1936年）12月，其领导机构为执行委员会，刘仲哲任会长，执行委员有何寓础、余达夫、陈廷赞、向愚。

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勒令解散 13 个抗日救亡团体，教联是其中之一。

### 〔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

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西安事变后，杨明轩经中共西安地下组织同意，和李寿亭（西安事变后任省教育厅厅长）等人开始筹备成立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简称教盟）。次年 1 月，教盟在通济坊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组织大纲，选举杨明轩、李寿亭、车向忱、冯一航、武伯伦、何寓础、张耀斗为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杨明轩为主席，李寿亭为副主席。抗日战争爆发后，教盟在大湘子庙街竞存中学召开代表大会，推举杨明轩、李寿亭、车向忱、武伯伦、何寓础、李瑞阳、张耀斗、冯一航、张寒晖、郑竹逸、余达夫组成第二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仍分别由杨明轩和李寿亭担任。民国 31 年（1942 年）前后，中国民主同盟在陕西组建时，许多教盟成员先后加入民盟，教盟自行消失。

## 其它社会团体

### 〔西安市红十字会〕

【组织机构与会员】西安市红十字会（简称市红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清宣统三年九月三日（1911 年 10 月 24 日）由康毅如发起创建，时称中华民国红十字会西安分会，其宗旨是“服务社会，博爱人群”。民国 23 年（1934 年）名称改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西京分会，民国 35 年（1946 年）又改为中国红十字会西京分会。自创建至西安解放前夕，先后组成过 16 届理事会（其中十一至十四届为监事会），选

举会长、副会长，并任命总干事（理事长或监事长）主持日常工作。历届会长有康毅如、郭希仁、杨叔吉、郝朝俊、路禾父、王子瑞、胡闻钦、马彦翀，理事长、驻会常务理事（监）事、总干事有孟遗民、贺绂之、贺景贤、白云泉、胡闻钦、张永敷、杨风晴、窦荫三、牛耀堂。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后，市红会理事会及其领导成员暂未变动，但于 1950 年聘任张凤翔、方仲如为名誉会长，杨子廉、李向晨为顾问，韩望尘为副会长。同时，红十字会的性质被确定为人民卫生救护团体，宗旨是“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1951 年 1 月，在中共西安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邀请各方面代表和知名人士组成协商会，协商产生新的由 24 人组成的中国红十字会西安分会第一届理事会。1954 年，根据总会以地方命名的指示，中国红十字会西安分会更名为西安市红十字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市红会停止活动。1978 年，国务院批示全国十大城市恢复红十字会工作，西安市红会是其中之一。从 1954 年 7 月至 1990 年底，先后选举产生 5 届理事会（其中第三、四两届称委员会，负责人也相应称主席、副主席）担任过会长（主席）的有张锋伯、张归仁、张时、雷行。

市红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其常设机构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由总干事主持日常工作。先后任总干事（主任、驻会常务理事、秘书长）的有张归仁、王志清、赵来有。“文化大革命”以前，具体办事机构为会务、业务、总务、产业四个组；1978 年以后，设秘书、业务两个组。

市红会解放前基层组织 and 会员资料散失，仅知民国 24~25 年（1935~1936 年）有会员 95 人。1956 年，市红会成立征收会员推进委员会，在相关行业和学校、工厂、居委会发展会员，并建立基层红会或红会

小组。1985年起,市辖13个区县相继建立红会。1956~1990年,市红会有基层组织1447余个,会员28万多人。

**【创办医院】** 市红会在清宣统三年(1911年)成立后,即创建西安红十字会医院。该院解放前名称为西京红十字会医院,解放后改名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简称市红会医院)。1949年至1964年,市红会医院病床由80张增至200张,日平均门诊量由200人次增至1030人次,医疗科室由8个增至18个。1958~1963年,该院将勤俭办院节余的50万元上交市财政,两次被评为全国勤俭办院典型。1964年,该院与市中医医院互换院址,由东大街183号迁南

次,成为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先进的全国三大骨科中心之一。

1952年,市红会用5万元,在西安北关(原北关卫生所)筹建西安市工人医院,解决工人聚居区患者就近就医问题。该院开设8个医疗科室,有病床100张,日门诊量600人次。1954年,该院移交给市卫生局,改为西安市第六人民医院。

**【卫生救护】** 西安红十字会创建时,正值辛亥革命战争期间,创建发起人康毅如邀请医务人员,组建医疗救护队,在西安及潼关、乾县、武功一带进行医疗救护工作。为此,中华民国秦军政府将原满城(今新城)东南隅公产372.5亩地奖给红十字会,作为红十字会及其办医院、兴学校



西京红十字会医院

梢门今址。1990年底,该院已拥有4所分院,总床位1363张,医疗科室33个,卫生技术人员690人,日平均门诊量1400人



1938年捐给延安的X光机和一台发电机

的基地。抗日战争期间，西安屡遭日机轰炸，西安红十字会除在城内设立救护站，组成救护队（担架 10 付、救护员 10 人、自行车 10 辆）救护伤员外，还在长安县杜曲镇设立红会医院分院，先后收治负伤官兵 1428 人，难民 304 人，掩埋难民尸体 138 具。民国 26 年（1937）年 11 月，西安红十字会医院院长贾友三筹组中国红十字会第七、第十医疗队（归属西北区中国红十字会医疗大队领导）。民国 27 年至 29 年（1938 年至 1940 年），这两支医疗队在延安为八路军将士进行医疗救护，西安红会医院作为医疗队的后勤基地，提供许多药品器材。1949 年夏季，西安红十字会支援解放战争，捐助奎宁 90 万粒，毛毡 100 条。1951 年 1 月至 1952 年 4 月，市红会先后三次组织抗美援朝医疗队（第一批 18 人；第二批 6 人；第三批 10 人，为手术队），参加中国红十字会国际医疗服务队，奔赴朝鲜前线，救治伤病军民。

**【医防服务】** 1951 年 1 月，市红会抽调 8 名高级护校毕业生，组成治淮医疗队，开赴安徽省治淮工地，开展免费医疗服务。

1952 年 3 月，市红会组成 14 人（后来增加到 40 人）巡回医防队，经一个多月政治、业务培训后，首先到市东郊岳家寨和蓝田县焦岱镇为农民防病治病。一年多时间诊治病人 4 万人次。1953 年春至 1954 年，医防队在南郊各建筑工地和东郊纺织城工地开展医疗保健工作。先后诊治病人约 3 万人次，并举办炊事员卫生训练班 9 个，共培训 263 人。1955 年至 1957 年 1 月底，巡回医防队担负市郊西北区、省、市等建筑工程公司所属 8 个基建工地及西郊下水道各工地的医防保健任务。两年间诊治病人近 7 万人次，完成各类预防接种 9 万多人次，同时帮助各工地建立安全卫生委员会和饮食卫生监督小组等卫生组织，

并为工地训练炊事员、保健员。1957 年 2 月至 6 月，医防队配合碑林、莲湖、新城、未央等区开展卫生防疫和传染病管理等工作，共注射伤寒三联疫苗 76577 人次，乙型脑炎疫苗 18108 人次。1958 年后，市红会与市爱委会合署办公，医防队主要配合市爱委会、市防疫站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防疫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医防队停止工作。

1981 年 11 月初，市红会成立体检队，至 1985 年底，先后为 150 所中小学的 13.3 万多名学生进行体检和预防治疗。同时，还为 202 个单位的 1 万余名职工进行健康检查。



体检队为儿童检查身体

**【社会救济】** 民国 10 年（1921 年）3 月至 17 年（1928 年），西安红十字会在市内创立妇孺教养院，收容无人教养的妇孺。民国 15 年（1926 年）4 月至 11 月，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困西安，城内饥病贫民充斥，死伤载道。所有私立医院均告停业，惟有红十字会及其所属医院坚持救济、医疗工作。民国 18 年（1929 年）前后，陕西连年大旱，饿殍遍野。红十字会曾于民国 19 年（1930 年）设场施粥，救济饥民。此

后，还按季节救济灾民，如夏季设亭施舍茶水，冬季施舍寒衣、食物等，必要时还为死者提供棺木。

**【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 1952年，市红会在城关8个区训练急救员，设立8个急救站和1个急救总站。1955年市红会为全市613个农业高级合作社培训保健员，并分别配备卫生箱，以解决社员小伤小病的防治。同时投资为三桥五一社和田家湾高级社分别建立卫生保健站。1952~1990年，市红会在郊区建保健站621个，救治伤病人员13.58万余人次；在城区建立卫生站3323个，卫生队3个；训练急救（卫生）员、保健员5.8万余人次，心肺复苏4918人次。从1988年起，有计划地对全市司机、交警、消防队员、乘务员、售票员及各类服务人员，进行卫生急救训练。对于训练合格者发给《卫生急救员证》，从而建起广泛的卫生急救网络。

1952年起，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市红会组织红十字急救站和卫生员参加灭蝇捕鼠、清运垃圾等活动。据统计，1952~1962年，共捕鼠、雀6.8万余只，灭蝇挖蛹422.5公斤，清运垃圾550吨，处理小伤小病69万余人次。有17个急救站和196人，分别被评为省、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2年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市红会组织7092人（其中专家教授、主任医师308人），走上大街小巷、广场车站，给群众义务看病，宣传防病卫生知识和计划生育政策。

**【卫生教育与培训】** 民国7年（1918年），市红会创办女子职业学校——素梅小学。该校由热爱红会事业、热心教育工作的赵素梅女士出资兴办，主要目的是为培训的医务人员打好文化基础。抗日战争时期，该校被日本飞机炸毁。民国9~15年（1920~1926年），市红会还创办助医学

校，培训医务人员，由会长杨叔吉兼任校长。民国23年至32年（1934~1943年），又创办“中华民国红十字会西京分会高级护训班”，学制3年，共办3期，毕业学生50人。

民国35年（1946年），市红会创办私立宏惠高级护士学校，市红会医院院长贾友三兼任校长，另设专职教育处主任专管教学和教育行政。1954年，改名为西安市红十字会卫生学校。中国红十字总会拨给显微镜80台，人民币8万元。新建一幢3层教学楼，增加了班级和专业。从1946年学校创办到1956年，先后招收学生5期11班，培养各级各类医护、药检人员480人。1956年该校并入西安市卫生学校，与市红会脱离关系。

1952年，市红会代中国红十字总会开办检验训练班两期，学员由西北教育部统招和全国各地红会选送，两期毕业学生100人。同年至1954年，还举办“中国红十字会西安分会医院护理培训班”两期，毕业学生57人。1958年至1963年，市红会开办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护士学校，学制3年，共毕业两个班110人。后该校并入市卫生学校。

**【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1956年，中国红十字总会选定西安为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试点城市。市红会在市六中学生中挑选、训练急救员，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成立急救站。总会副会长伍云甫亲临现场指导总结经验，并向全国推广。到1990年底，全市共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10.4万多人。会员们积极参加爱国卫生、全民文明礼貌月、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常年坚持护送盲人上下班，为群众义务修理自行车、收音机，协同交警站岗，到公共汽车和电车站维持秩序、搀扶老人和小孩上下车。仅1990年就做好事7.5万人次。



1980年暑假，市红会与市教育局、市体委、团市委共同举办全国第一个红十字青少年夏令营，43所中学的79名学生受



开营典礼（1980年）

到卫生救护技术训练。从1981年到1990年，市红会与省红会、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少年宫及有关团区委、区红会等单位先后举办夏令营69期，营员共7464人。在夏令营中，向来自各地的红十字青少年讲授卫生知识，并进行四大技术（固定、搬运、止血、包扎）、战地救护、军事等训练。期间，曾选送两名红十字青少年参加了国际红十字夏令营。

**【国内外联络工作】** 1953年3月至1956年，市红会协助居住在西北各省、市的日侨509人，分7批回国。

1982年市红会给安本秀子查清了原籍日本国的亲属住址，使双方取得联系。1985年为非洲灾民募捐救灾款64360元，如数交由总会转送。自1987年起，开展为海峡两岸同胞和海外侨胞寻找失散亲人的工作，至1990年，共接待来访者600多人次，收到省内外咨询函23件，办理西安地区寻找台湾亲属的《寻人表格》和《红十字通信》188宗，接办总会转来台胞和海外侨胞寻找大陆亲人信函123宗。

### 〔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

民国14年（1925年）12月13日，在中共党、团组织领导下，由陕西省学联直接主持，在省立第三中学召开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简称非基同盟）成立大会。省学联、西安学联、青年生活社、商农工会等10余团体150人参加大会。中共党员、全国学联特派员吴化之在会上作《基督教与帝国主义》的报告；共青团员、省市学联主要负责人张秉仁作《五卅之后的基督教》的讲演。会议一致通过同盟的章程和宣言，选出耿觉、康效英等执行委员5人，候补委员2人。会后，各学校各团体相继建立非基同盟组织。12月18日，中共党、团组织通过省学联执委会，发出非基督教运动的通告，号召各学校在非基运动周（25日前后）中“鼓起勇气，继续努力，以期基督教之根本消灭”。12月24日，各校学生纷纷涌上街头，向过往群众揭露帝国主义分子披着宗教外衣从事危害中国人民的活动，指出要使中华民族解放得到胜利，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及其宗教势力的文化侵略。陕西省当局企图阻止学生讲演，当众抓捕两名学生。次日，各校学生在南院门举行非基运动大会，警察闯入会场，借口“时局不靖”，勒令解散。与会者随即分成两队，一队上街游行讲演，另一队继续开会。会议正进行时，又闯入一群警察将人群强行驱散；过后人们又自动聚拢来继续开会，警察复又来驱赶，如此反复7次，人数非但未减少，反而愈赶愈多，最后会场上竟聚集数千群众，直至天黑方才散去。

民国16年（1927年）6月，西安再次掀起非基运动高潮，而且打破过去仅有学生参加的状况，出现国民党省、市党部和农民协会、妇女协进会等革命团体共同发起、共同组织的新局面。刘含初、雷晋笙、

柯仲平、曹配言、杨明轩、冯润章等知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民主进步人士分别到各校作特邀讲演。中共早期著名政治活动家邓希贤（邓小平）在西安省立一中非基同盟成立大会上讲演，强调要站在科学的观点上、革命的观点上和反对帝国主义的观点上反对基督教。6月20日，新的西安非基大同盟在西安成立，西安各校非基同盟、省党部、省学联、省农协、粮秣总监部、妇女协进会及西安地区各机关、各学校代表共计700余人到会。大会通电全国，发表宣言，并选举刘森森、郎素青、周伯勋、曹立仁、卢承锐、刘鼎锡、许元亮为执行委员会委员。6月24日，执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执委会设总务、宣传、组织、调查四部；改编各校非基同盟为支部。7月15日以后，国民党在西安“清党”反共，革命形势转入低潮，但中共党、团组织仍推动非基运动，号召把反对基督教文化侵略同反对冯玉祥背叛革命结合起来。12月24日，西安第一师范、中山中学、第一中学、女子师范等校学生代表聚集西安学联开会，决定在圣诞节组织学生上街游行示威。25日清晨，各校学生在街上张贴标语和传单，高呼“打倒麻醉青年的基督教！”“打倒阻碍科学发展的基督教！”“非基的民众联合起来！”“收回基督教的教育权！”等口号，纷纷到北大街体育场集会，会后示威游行，并在沿途撒传单。当第一师范部分学生到土地庙什字天主教堂旁边讲演时，学生陈悦杰被神甫们拉进教堂吊打，声言要“祭基督”。事件发生后，各校3000余名学生迅速赶赴出事地点，将教堂团团包围起来。在中共党员张含辉率领下，第一师范、中山中学、第一中学等校学生首先冲进教堂，捣毁桌凳，火烧圣经，救出陈悦杰，送往医院救治，并将凶手乔神甫押往第一师范。12月26日，西安的中等

学校全部罢课，选出10余名代表到省教育厅请愿。是日晚上，共青团西安市委向各校团组织发出宣言，号召进一步推动非基运动。28日，西安各中等学校集合1000余名学生在北大街体育场集会游行。国民党省党部动用警察进行镇压，但学生们坚持不复课，并一再向教育厅请愿，提出6项条件：（1）慰问学生，立即付陈悦杰医药费400元；（2）教会向学生道歉；（3）收回教堂霸占的民产；（4）停止教会欺骗良民入教；（5）禁止教会在中国任意办学校，收回教育权；（6）反对教会侦察中国的一切行动。由于当局未答应上述条件，学生仍坚持罢课。后警察包围中山中学，扣押学生39人。3个月后虽将部分被捕学生释放，但仍有9名学生被判刑9个月，4名学生被判刑2年半。轰轰烈烈的非基运动从此被镇压下去。

### 〔西安反帝国主义同盟〕

反帝国主义同盟（简称反帝大同盟）是宋庆龄、高尔基等人于民国16年（1927年）2月发起成立的国际保卫和平组织，旨在反对帝国主义，支持被压迫民族的独立运动。中国设有分会。同年6月9日，西安各界反帝大同盟在第一职业学校成立，陕西省学联、西安市学联、陕西青年社、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驻陕总部民政厅、财委会、教育厅、政治保卫部等部门的反帝同盟组织为主要盟员单位。省学联代表王林被推举为主席。但到7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开始在西安“清党”反共，西安各界反帝大同盟也就不复存在。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陕西学生、共青团员刘均一在北平经蔡子伟介绍参加反帝大同盟组织。同年10月，刘回到西安，受共青团西安市委执行



委员杨珊指示,召集20多名学生在乐育中学成立陕西省反帝大同盟,随后又成立西安反帝大同盟。西安反帝大同盟积极宣传抗日,组织群众集会游行,反对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要求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民国21年(1932年)10月至民国22年(1933年)7月,严克伦任西安反帝大同盟中共党团书记。

### 〔西安革命互济会总会〕

革命互济会是中共领导下的全国性群众组织,主要活动是进行社会募捐,救济灾民和遇难同胞,同时也为共产党的活动筹集经费。民国20年(1931年)3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要建立互济会,同年夏,西安革命互济会总会(简称西安互济会)成立,内设中共党团,杨佑章任党团书记,王奋山、张文蔚任委员。“九一八”事变后,西安互济会开展抗日宣传,组织反日集会,积极发展组织,西安师范、西安女师和第一职业学校等都有互济会组织。民国21年(1932年)后,杨珊、严克伦曾先后任西安互济会中共党团书记。

### 〔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

【组织】 民国25年(1936年)6月1日,谢华、徐彬如、韩兆鹗、童陆生、宋绮云、王根僧、金闽生等人秘密组建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亦称西北救联,简称西救)。内设总务部、组织部、宣传部、青年部、民众武装部、交际部、妇女部,谢华、杨明轩先后为总负责人。内设中共党团,谢华任书记。最高权力机关为西救干部大会。其下属组织各级救国会,有的按系统或行业组织,如西安学生抗日救国会、洋车工人救国会;有的按地区组织,如西安市救国联合会;有的按单位组织,如大华纱厂

工人救国会;杨虎城的特务营则以连为单位成立军人救国会。各级救国会的领导人皆以民主选举产生。西安事变前,有下属救国会23个,事变后发展到43个。主要分布于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省内渭南、武功、蓝田、三原等县及省外兰州等地的救国会亦归西救领导。下属基层组织设有中共党支部或党小组。西安事变前,西救归中共西北特别支部领导。12月25日,中共西北特支撤销,中共陕西省委成立,西救归省委领导。西安事变后,西救公开挂牌办公,地址在东大街原国民党省党部旧址。随着组织的扩大,内部机构增加工人部和农民部。

【主要活动】 西安事变前,西救的主要活动是宣传鼓动抗日,发展抗日组织,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民国25年(1936年)9月18日,西救参与组织西安4000多学生和8000多东北旅陕民众在革命公园集会,纪念“九一八”事变五周年。会后游行示威,并到“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向张学良请愿,要求出兵抗日,张表示:东北军没有忘记东北的父老兄弟姐妹和白山黑水,也绝不辜负乡亲们的期望,一定打回东北老家去。10月10日,西救与东北民众救亡会(简称东救)联合召开辛亥革命25周年纪念大会,批判南京政府“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号召广大群众实行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结成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向日寇讨还血债。11月7日,西救参与组织青年学生和各界爱国人士在革命公园举行追悼鲁迅先生大会。是月,绥远抗战爆发,西救与东救共同发起召开西安各界援绥抗战大会,动员社会各界为绥远抗战将士捐款,并组织慰问团,于11月26日赴绥远前线慰问。12月9日,西救参与组织纪念“一二·九”集会游行,并发表

《为督促政府动员全国兵力抗日、停止内战宣言》。13日，西救在《西北文化日报》发表《致全国将领及全体武装同志电》，要求全国将士拥护张、杨兵谏，共赴国难。15日，西救与东救、西安学联等18个救亡团体在西安高中礼堂集会，并联合发出通电，支持张、杨兵谏及八项救国主张。16日，西救与其它抗日团体共同组织10多万群众在革命公园集会，拥护张、杨八项救国主张，张、杨到会讲话，西救在会上发表《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拥护张、杨将军救国主张宣言》。21日，西救发出告全国各党各派书，呼吁放弃前嫌，危难相护，共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22日，西救宣传部负责人徐彬如向各界发表西安事变新形势下救亡宣传大纲，阐述避免内战、建立统一战线、与南京政府谈判的条件等问题。23日，西救宣传部在西安《解放日报》刊登启事，征集抗日救国剧本、歌曲、图书等作品；24日，又召开编审委员会，就创办救联通讯社、出版救亡周刊、征集救亡论文、翻印救国理论、编印救亡文献、编辑抗日课本、重新制定宣传纲领等问题作出部署；29日，邀集各影剧院经理座谈，决定更换有陈旧意识的标语，上映（演）有民族意识的影剧，播放抗日救亡歌曲。

民国26年（1937年）1月6日，西救民众武装部召集大华纱厂工人救国会、起卸工会、妇女救国会等10余团体代表，商讨武装民众问题，决定由西救民众武装部派员对各团体进行武装训练。9日，由西救发起，全市工、农、商、学、兵各界10余万人在革命公园举行示威大会，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要求国民党当局实行蒋介石的六项诺言。14日，西救召开第十次干部会议，决定向社会各界募集慰劳品，组织慰劳团，慰问西北抗日联军前方将士。同时还决定开展除奸运动。由民

众武装部负责，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那些制造谣言、破坏和平、参加汉奸组织、为汉奸作侦探、企图破坏救国阵线者，商请官方严加制裁。5月，杨虎城被迫“出国考察”后，西救的公开活动受到更多限制。8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为控制、包办群众救亡运动，以“统一指挥”为名，宣布取缔西救等14个抗日救亡团体。西救等团体联合发出《致陕西省党部一封公开信》，驳斥其谬论。9月初，国民党当局改变手法，由省党部和西安行营出面，在陕西抗敌后援会下成立“设计委员会”，强制西救参加，并邀请西救负责人谢华、苏资琛、樊中黎担任委员，于是，西救少数干部未经必要考虑及中共陕西省委同意，即宣布西救停止活动。10月，张闻天代表中共中央对此提出批评，指出西救此举“不但对以后的救亡运动是很大的损失，而且也失掉了我们党在群众面前的政治立场”，“实是投降主义的具体表现”。

### [东北民众救亡会]

【组织】 民国25年（1936年）9月初，宋黎等人在中共东北军地下工委领导下，成立东北民众救亡筹备会，负责组织“九一八”五周年纪念活动。18日，流亡西安的东北民众及西安各校学生万余人举行纪念“九一八”大会，会上宣告东北民众救亡会即将成立。会后，先后两次在东望小学召开筹备会，拟定《东北民众救亡会组织大纲》。10月4日，在西安东关外竞存小学礼堂召开东救成立大会，选举车向忱、宋黎、洪钊、金锡如、刘澜波、应德田、苗剑秋、韩启英、孙铭九等15人为执行委员，并聘请王以哲、吴家象、董英斌等东北军高级将领为理事。东救内设有中共党团（一说是党支部），宋黎、高锦明先后任书记。会址设在原国民党长安县党部驻地。



旅陕东北民众“九一八”五周年游行队伍

【主要活动】东救成立后，与其它救亡团体一道开展抗日活动。民国 25 年（1936 年）10 月 10 日，与西救联合召开纪念辛亥革命 25 周年纪念大会。11 月 7 日，组织东北流亡同胞参加在革命公园举行的追悼鲁迅大会。28 日，在张学良将军倡议下，东救发起召开西安解围 10 周年纪念大会，号召东北军、东北同胞学习十七路军坚决斗争、勇于牺牲的精神，团结一致，对日作战。是月，东救致电傅作义慰问绥东抗日将士，并与西救等共同发起召开西安各界援绥抗战大会，随后又派慰问团携带捐款及物品赴绥远百灵庙前线慰劳抗日将士。12 月 9 日，东救组织东北流亡学生参加西安地区纪念“一二·九”一周年的集会和游行请愿活动。西安事变爆发后，东救参加 18 个救亡团体集会，联合通电支持张、杨兵谏。16 日，东救与其它抗日救亡团体一

道，发动 10 万群众，在革命公园举行拥护张、杨抗日救国主张大会。会上，东救发表《告西北各界同胞书》，阐明西安事变真相，指出兵谏的动机完全是对外而非对内，是求统一而非破坏统一；只有一致对外，中华民族才有出路。12 月 15 日，东救在《西京民报》发表《东北民众救亡会为欢迎新释放政治犯诸同胞启事》，公开声明将对当局释放的政治被难同胞进行必要训练，然后按个人所长，“分配各种救国工作”。23 日，东救宣传部召开会议，决定“加紧训练宣传员”，组织 130 人的宣传队，轮流在城内和下乡宣传双十二运动的意义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同时决定聘请学者名人在钟楼设立宣讲台；将机关刊物《救亡周报》改为《救亡周刊》。27 日，东救与民先队西安队部联合召开“时势座谈会”，讨论蒋、张同飞南京的原因、八大主张如何实现、未来

政治形势与任务等。29日，东救召开执委会，决议“分电蒋张，促其积极进行抗日工作，请张早日回陕主持救国大计，并函请本市各救亡团体采取一致行动”。会议还决定由车向忱、敖明远及妇女队10余人，携款300余元前往渭南慰问抗战负伤官兵。会后，东救宣传部召开会议，讨论组织宣传队赴近郊及外县宣传，每周日举行时事座谈会，以及举办民众学校等。31日晚，东救又致电蒋介石请张学良回陕主政。民国26年（1937年）1月上旬，以东北竞存小学王曲分校为中心的东救王曲分会成立。东救负责人车向忱受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事委员会派遣，携款1万元前往赤水、渭南、临潼、蓝田等地慰问红军、西北军和东北军将士。1月20日，东救王曲分会召开4000多人参加的大会，决定通电全国，一致反对亲日派、汉奸挑拨内战；通电蒋介石，要求立即实行六项诺言；通电南京政府，要求立即护送张学良回陕主持救亡大计。2月2日，东北军将领王以哲被激进派孙铭九等人杀害，“三位一体”（指红军、西北军、东北军三方）的力量被削弱。随后，顾祝同的部队进驻西安，东救遭查封，被迫停止活动。

### 〔西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市级组织**】 1959年上半年，西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筹备委员会成立，陈明（马来西亚归侨）为主任，刘蓊（女）、刘崇英、邱燕昌为副主任。同年9月12日，召开西安市首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市侨联章程；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市侨联第一届委员会，陈明为主席，刘蓊（女）、刘崇英、邱燕昌（印尼归侨）为副主席。

1961年12月8日，召开西安市第二次侨代会，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陈明为主席，刘蓊（女）、刘守

中、陈端柄（美国归侨）、邱燕昌为副主席。

1963年12月9日，召开西安市第三次侨代会，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陈明为主席，刘蓊（女）、刘守中、陈端柄、邱燕昌为副主席。

1965年11月29日，召开西安市第四次侨代会，选举产生由23名委员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陈明为主席，刘蓊（女）、刘守中、陈端柄、邱燕昌、崔玉田为副主席。

1979年9月3日，召开西安市第五次侨代会，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组成的第五届委员会及由13名常务委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陈明为主席，方福林（英国归侨）、代行伍（菲律宾归侨）、邱燕昌、折永年、胡秋金（日本归侨）、陆裕朴（美国归侨）、崔玉田为副主席。会议推选陈明、谭岚（女）、苏明、方福林等28人为出席陕西省第一次侨代会的代表。1982年3月，市侨联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增选苏文（女，印尼归侨）、余锡珍（女，泰国归侨）为市侨联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1985年5月15日，召开西安市第六次侨代会，选举产生由48名委员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及由19名常务委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陈明为主席，代行伍、朱保城（印尼归侨）、苏文（女）、陆裕朴、余锡珍（女）、胡秋金、黄益强（越南归侨）、曾华雄（印尼归侨）为副主席，刘良湛（侨眷）、朱瑞铎（美国归侨）、林星（侨眷）、罗铭（马来西亚归侨）为顾问。

1987年7月1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任命市侨联副主席黄益强为西安市侨务办公室副主任。1987年10月市侨联六届二次常委会决定黄益强为驻会副主席，主持侨联日常工作。

市侨联成立后至1987年3月，一直未设工作机构，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民政科、侨务科的侨务干部

负责处理。1979年11月23日，侨务科改由市民政局代管的西安市革命委员会侨务办公室，市侨联的日常工作仍由侨务干部负责处理。1987年2月18日，市侨办从市民政局分出，成为市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市侨联与市侨办合署办公，归口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

**【基层组织】** 1959年市侨联成立时，全市有归侨、侨眷513人。基层组织为归侨小组。凡一个单位有归侨、侨眷3人（含3人）以上的就可组成归侨小组；不够3人者，可与同一系统其他单位的归侨、侨眷联合组成归侨小组。1978年以后，归侨、侨眷人数剧增，市侨联的基层组织逐步增加，规模随之扩大，有些归侨小组发展为基层侨联组织，其形式有三种：一是归侨、侨眷20人以上的单位建立侨联，如各大专院校及厂矿等单位的侨联；二是按系统组成侨联，如市教育系统侨联、市冶金机电系统侨联、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系统侨联等；三是按地区组成侨联，如莲湖区侨联、新城区侨联等。基层侨联及归侨小组除接受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领导外，还接受市侨联的联系指导。到1990年底，全市基层侨联发展到29个，共有归侨400多人、侨眷7万多人。

**【落实侨务政策】** 1959年市侨联成立后，按照国家侨务政策，支持商业部门设立侨汇物资供应专柜，协助侨务部门和有关单位解决归侨定居及工作、生活等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市侨联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组织活动后，协助市侨务部门和有关单位拨乱反正，落实各项侨务政策。至1981年上半年，全市“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在归侨、侨眷中的167件冤假错案得到纠正，对其中已经出境人员，则将纠正结论通知本人；因“海外关系”问题调离出厂的重新调回厂内工作。同时，归侨、侨眷

用非所学、夫妻两地分居、身边无子女照顾及子女升学就业等问题也得到妥善解决。据不完全统计，到1990年，归侨、侨眷中已有400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多人晋升高中级技术职称，300多人被提拔到县、处级以上领导岗位，有200多名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先后被选派出国访问、考察、进修、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参加科技学术交流等活动。

**【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市侨联多次组织归侨、侨眷游览国内名胜古迹和赴延安参观学习，进行生动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每年春节、国庆节举行庆祝联欢活动，邀请省市领导作报告，畅谈祖国和侨务战线的可喜形势，肯定归侨、侨眷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激励大家奋发向上。1980年，市侨联与市侨办共同组建西安归侨、侨眷业余艺术团，演出20余场，观众（包括来大陆探亲、旅游、洽谈生意的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2万多人。1985年9月10日，市侨联邀请全国侨联艺术团和省市艺术团，在省体育馆举行庆祝教师节文艺晚会，慰问归侨、侨眷教师，各界人士近万人观看演出。通过这些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华侨、归侨的了解与支持，归侨、侨眷也从中受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教育。

**【表彰归侨、侨眷先进人物】** 市侨联编印《热爱祖国献身四化》等材料，介绍和表彰归侨、侨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先进事迹。1978~1990年，西安地区有1000多名归侨、侨眷被评为各行各业的先进工作者、标兵、突击手、劳动模范。1978年，印尼归侨、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动力站班长王文虎被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西安晚报》发表长篇通讯，报道其先进事迹。1982年，市政府表彰194名归侨、侨眷先进工作者，授予西安石油勘探仪器

总厂归侨小组、西安电瓷研究所归侨小组等“归侨、侨眷先进集体”称号。1983年，市政府授予西安电瓷研究所工程师连兰清劳动模范称号，同年1月，胡云珍、陆裕朴、胡秋金、罗时钧、林如衡、王文虎、连兰清等荣获“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称号，西安归侨侨眷业余艺术团、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归侨小组荣获“全国归侨、侨眷先进集体”称号。1989年底，国务院侨办及全国侨联联合表彰陆裕朴、余柳青、徐铭程、李添水等为全国优秀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周怀谔、唐振铭为全国优秀归侨、侨眷企业家，陆裕朴为新时期全国侨界十大新闻人物（侨界十佳）之一。1990年，林如衡、郑泽群被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参政议政】** 1978年至1990年，市侨联会员有178人当选或被推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省、市政府领导人。其中，马世英、吴海洋、方福林、苏明等7人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陈明、潘蓓蕾（女）为陕西省副省长，苏明、方坚为陕西省侨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卢剑国（女）为西安市副市长，陈明、陈学俊等3人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秋金、邓以纯、黎顺兰（女）、苗永森等4人为全国政协委员，刘良湛为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林少篁、蒋咏秋、苗永森等为市政协副主席。他们参与国家大事的管理，积极参政议政。朱保城在担任陕西省政协常委期间，被评为优秀提案者。陈明被选为中国侨联副主席，谭岚、苏明、肖振德、罗美烈、彭仕钦、杨明、林端被选为陕西省侨联副主席。

**【兴办经济实体】** 1982年5月，成立西安市归侨、侨眷集资委员会。1983年1月，集资兴办西侨商店，安排10名归侨、侨眷待业子女，到1990年上缴利税等于投资

总额的2倍。1983年底，在东郊纺织城开办西侨分店。1987年，自筹资金开办西安华侨经济科技咨询服务公司，并扶持西安侨光矿业开发贸易公司。

**【联络接待及“三引进”】** 市侨联鼓励归侨侨眷在引进智力、外资、侨资和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发挥“穿针引线”的作用。1979年9月~1990年，先后邀请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300多人来西安讲学。1984年为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等引进国外先进电子设备，为咸阳、宝鸡、渭南等地区的企业引进美、日、西德等国先进设备和技术约20多项。董秦积极鼓励其胞弟董健（香港建秦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陕西省、西安市进行经贸合作，先后与西安、咸阳、宝鸡、铜川等地办合资企业8家。通过市侨务部门、市侨联及归侨、侨眷的中介，侨胞、港澳同胞向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等单位捐赠价值520万元的电脑、中小型汽车、教学仪器等设备。

市侨联恢复活动后，曾先后接待来自美国、法国、日本、菲律宾、印尼、泰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学习、访问、旅游、参观团，以及国内一些省市侨联、侨务部门组织的归侨、侨眷学习参观团。

###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市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全市性残疾人事业团体，成立于1989年1月。此前，西安市的残疾人工作一直是民政部门工作的组成部分。市残联成立以后，残疾人工作逐渐从民政工作中分离出来，组织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工作领域全面拓宽，但市残联仍由民政部门代管。

**【组织机构】** 1989年1月市残联成立以前，西安市残疾人组织有市民政局管

理的西安市盲人聋哑人协会（1980年2月由市盲人协会和市聋哑人协会合并成立）、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及分别隶属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西安分会和西安市青年联合会的西安市伤残人体育运动协会、西安市残疾青年协会。市残联成立以后，除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由残联基金部负责办理以外，上述各残疾人组织均不复存在。

1989年1月23日，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市残联成立。市残联设立主席团、执行理事会、评议委员会和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等专门协会。第一届主席团主席郝树茂，常务副主席李森，副主席10人，委员80人。第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张玉章，副理事长洪康喜、赵世友、张学谦。执行理事会为常设机构，实行理事长负责制，理事长由主席团推选，同级政府任命。评议委员会主任杨定中，副主任李水成、张进玉、高玉章，委员9人。各专门协会委员从市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日常工作由执行理事会负责办理。1990年12月，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决定聘请李万春、延焕梧为主席团名誉主席；增设智残人精神病人亲友会。

市残联执行理事会设有办公室、基金部、群工部、康复部等工作机构。

市残联成立前，西安市盲人协会和聋哑人协会已在全市组建区级协会和街道协会各1个，企事业分会5个，残疾人小组3个。市残联成立后，到1990年底，全市44个街道有13个成立残联，乡（镇）成立残联的占16%，企业成立残联1个、协会1个、小组5个。

**【主要活动】** 市残联成立后，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地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1989年8月，成立西安市残疾人劳务交流所。至1990年底，安置残疾人5000多人就

业，连同市残联成立前安置的共安置残疾人1.1万人，城市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基本就业。

市残联成立前，全市5所聋哑学校共培养学生2300多名。市残联成立以后，协助市教委制订规划，争取特教经费，积极吸收聋哑青少年进校学习，至1990年，在校学生600人；弱智儿童启智班20个，学生154人；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培训机构配合，开办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班，结业200多人；两年间，协调招生部门，使44名残疾人进入中专和高等院校学习。

市残联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要求，开展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聋儿语言康复训练和白内障复明三项康复工作。至1990年10月，矫治儿麻512人，白内障复明2894人，已训、在训聋儿67人。还通过市卫生局，委托西安各有关医疗单位培训康复工作骨干。1990年10月成立西安市残疾人事业协调小组，下设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残联康复部办理），各区、县也成立相应机构。同年12月制订《西安市三项康复工作实施方案》。

市残联从成立至1990年，兴办直属企业、双管企业、挂靠企业57家，年产值2145万元，利润210万元。还成立募捐小组，把筹集资金作为长期工作。

1989年9月，市残联用全市中、小学生捐献的近万元，成立西安三月风书画院和西安市残疾人艺术团。同年，派代表参加全国残疾人文艺调演，获三等奖两个；选派一名聋哑人参加中国第二届艺术节；选送14幅书画，参加全国残疾人首届艺术展，其中1幅获二等奖。1990年4月，西安残疾人艺术团在西安、宝鸡、铜川等地，为工厂、院校、部队、机关等演出18场。

1989年5月，选派11名运动员参加全



国残疾人田径、乒乓球、射击、游泳等项比赛，其中有两项分别获第一、第三名。9月，吴亚明入选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代表团，参加第五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1990年5月，选派6名运动员参加全国首届残疾人射击锦标赛，获金牌1枚、银牌5枚、铜牌2枚。8月，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轮椅篮球队参加“迎亚运六城市轮椅篮球邀请赛”。

1989年9月，举办西安市首届残疾人活动日，组织300多名残疾人上街为群众义诊、义画、义务修理等。1990年4月，与省残联共同组织400多名残疾人上街，开展学雷锋活动。

从1989年起，在残疾人组织和福利企业中，开展“建家做友”和评选“助残先进个人”活动。市残联成立残疾人婚姻介绍

所，促成14对残疾青年喜结良缘。

市残联曾先后接待日本、加拿大、法国、西德等国访华代表团和港、澳、台地区10多个参观团。



市残疾人艺术团在止园饭店  
为省政协委员演出



政 权 志

# 秦代至民国时期政权

## 概述

西安，古称长安，是中国历史上建都朝代最多、时间最长的古都，古代郡（府）级政权历史久远。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设置的内史，是今西安市辖境出现最早的郡（府）级政权，距今已有2200多年。

古代西安郡（府）级政权的特点：一是名称特殊。从西汉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至元代至元十六年（1279年）多冠以“京兆”<sup>①</sup> 称谓。汉称京兆尹，魏、晋、北朝和隋称京兆郡，唐、宋、金称京兆府。这种称谓，在全国其它地区同级政权中罕见。二是地位特殊。西安在历史上曾作为国都长达1100多年，国都所在地的郡（府）级政权状况，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因此，历代统治者对国都所在地的郡（府）级政权，都给予特殊地位，其行政长官多系重要朝臣。三是持续不断。从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到清宣统三年（1911年）的2200多年中，朝代频繁更迭，战乱起伏不断，辖境伸缩多变，称谓也多次变化，但郡（府）级政权始终存在。

古代西安郡（府）级政权都实行封建专制制度，且集行政、司法于一身。清宣统二年（1910年），始实行行政与司法分设，设立西安府地方审判厅和西安府地方检察厅。但存在时间甚短，清王朝即亡。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反对封建王朝的

农民起义不断爆发。西汉末年绿林、赤眉起义，唐末黄巢起义，明末李自成起义，都在西安建立过农民起义政权。

西安地处内陆，城市化进程缓慢，民国时期市级政权建立较晚。辛亥革命后，西安受制于北洋政府。民国17年（1928年）冯玉祥主陕，首次设立西安市政府，一方面在关中连续三年大旱的困难条件下，实行以工代赈，进行初步的市政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另一方面追随蒋介石的南京政府，进行“清党”反共活动。这届市政府仅存在两年又被撤销。

民国21年（1932年）3月，国民党中央作出决议，将长安作为陪都，定名西京，并成立西京筹备委员会，但西京市政府终未成立。从民国19年（1930年）11月撤销西安市政府，到民国30年（1941年）底筹备西京市工作停止，在长达11年的时间里，未建立西安市政府，其行政区划归长安县，市政建设和行政管理则由陕西省政府有关厅局承担。而西安地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却始终存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陕西省政府为促进西安市政建设，并统一对西安市区的管理，于民国31年（1942年）设立西安市政处。但市政处的业务范围狭窄，仅限于市政工程建设、自治财政稽征及一部分公益事业。

民国33年（1944年）再次设立西安市

<sup>①</sup> 《汉书》颜师古注：“京，大也。兆者，众数。言大众所在，故云京兆也”。

政府后，市级政权才渐趋稳定。市参议会亦随之建立。民国36年（1947年），由省辖市政府升格为国民政府行政院辖市政府。这一时期的市政府，在抗战末期做过一些有益于抗战的工作；在市政建设、学校教育和卫生事业方面也略有建树。但在民国35年（1946年）蒋介石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后，在“戡乱建国”的旗号下，不断开征新税捐和提高税捐率，加重人民的负担；编查户口，整编保甲，查禁进步书刊，建立情报网络，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和对共产党及进步团体的监视；征集新兵，修筑工事，扩大地方武装，为反共反人民的内战服务。

在今西安市境，与市级政权同时存在的，还有长安、临潼、蓝田、周至、户县、高陵等县级政权。在未建立市级政权的大部分时间里，西安城区和四郊即由长安县管辖。

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西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此起彼伏。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鄂豫陕苏区和豫鄂陕边区先后在蓝田县建立过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和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等革命根据地政权。民国38年（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国民党西安市地方政权被彻底瓦解。

## 秦至清代郡（府）级政权

从秦代至清末，今西安市境内的郡（府）级政权机构主要有：内史、京兆尹、京兆郡、雍州、京兆府、安西（奉元）路总管府、西安府等。

### [内史]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六国后，普遍实行郡县制，设内史掌治京畿地区，因地属畿辅，故不称郡。内史的行政长官亦称内史，地位高于郡守，属官不详。内史治所在咸阳<sup>①</sup>，下辖42县，其中9县在今西安市境。大县置令，小县置长，属官有丞、尉等。

西汉高帝二年（公元前205年），以原秦内史地置中地、河上、渭南三郡。七年（公元前200年）建都长安，九年（公元前198年）撤并三郡复设内史。景帝二年（公元前155年）分内史为左、右内史，分掌京畿各县。内史、左内史、右内史治所均在长安城中，其行政长官与行政机构同名，属官不详。

### [京兆尹]

西汉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改右内史为京兆尹，相当于郡级行政机构，因地属畿辅，故不称郡。京兆尹的行政长官亦名京兆尹，地位高于郡守。其属官有丞（尹的佐官），长安市令、丞（掌长安城内商业贸易），长安尉令、丞（掌帝王巡幸境内的供应支帐），都水长、丞（掌水利），铁官长、丞（掌冶铸铁器），以及督邮（督察属县，宣达政令，兼管狱讼捕亡之事）等。京兆尹治所在长安城内尚冠街。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京兆尹隶属司隶校尉部，下辖12县，其中7县在今西安市境。万户以上的县置令，万户以下的县置长，属官有丞（掌文书及仓、狱，辅佐县令）、尉（禁盗贼，查奸宄）及盐官（产盐的县设）、铁官（产铁的县设）、经师（掌学校）等。

<sup>①</sup> 古咸阳在今咸阳东北10公里处，包括渭河北岸的今咸阳市辖地和渭河南岸的今西安市辖地。

新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改京兆尹为京兆大尹,改县令、长曰县宰。

东汉建武元年(公元25年),以长安为西都,仍设京兆尹,其行政长官复称京兆尹,地位与太守同。主要属官有丞、功曹史(掌官吏任免和记录功过)、五官掾<sup>①</sup>(管理诸曹<sup>②</sup>)、五部督邮曹掾、主记室史(掌文书记录)等。建武二年(公元26年)京兆尹隶属雍州,十五年(公元39年)隶属司隶校尉;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又隶属雍州。京兆尹辖10县,其中6县在今西安市境,大县置令,小县置长,属官有丞、尉及诸曹掾(分曹办事的属官)。

十六国时期建都长安的前秦、后秦,均置京兆尹,隶属司隶校尉,其属官不详。

### [京兆郡]

魏黄初元年(公元200年)改京兆尹为京兆郡,置太守。主要属官有郡丞、中正(察访本郡士人,按品德才能评定高下,供政府选任官吏)、功曹史、主记室史、五官掾、文学掾(掌学校)等。京兆郡隶属雍州,下辖11县,其中8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令、长,属官有丞、尉等。

西晋仍设京兆郡,置太守(愍帝都长安,改太守为尹),属官有主簿(掌文书簿籍、印鉴、审核签发文书)、门下史(总管郡府众事)、主记室史、录事史(掌文书)、五官掾、议生(太守的顾问)、中正、功曹史、贼曹史(掌缉捕盗贼,主刑罚)、文学掾等。京兆郡隶属雍州,下辖9县,其中8县在今西安市境。大县置令,小县置长,属官略如郡员,有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功曹史、廷掾(管理诸曹掾)等。

十六国时期的前赵、后赵均设京兆郡,隶属雍州。置太守,属官不详。

北魏神嘉四年(公元431年)罢后秦京兆尹,复设京兆郡,治所由长安移驻霸城,隶属雍州。郡置三太守(宗室一人、异姓二人),属官有郡丞、主簿、功曹、中正(后罢)等。下辖8县,均在今西安市境,县置三令、长。

西魏、北周建都长安,均置京兆郡,隶属雍州。郡置太守,北周明帝二年(公元558年)改太守为尹,属官不详。西魏京兆郡治所由霸城迁回长安,下辖8县,均在今西安市境;北周京兆郡辖6县,其中5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令、长。

隋建都长安(新都大兴城),初仍置京兆郡,隶属雍州。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撤销京兆郡,以雍州统县。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又改雍州为京兆郡。京兆郡的长官为尹,属官有内史(位仅次于尹)、赞务(后改为丞)、东西曹掾、主簿、司功书佐(职掌同功曹史)、司仓书佐(掌仓库)、司户书佐(掌民户)、司兵书佐(掌军防)、司法书佐(掌刑罚)、司土书佐(掌工役)以及行书佐(无常职,有事出使)等。京兆郡治所在大兴城光德坊东南隅(今友谊西路西段北侧),辖22县,其中8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令,属官有丞、主簿和户曹、法曹等,长安、大兴两县加置功曹。

### [雍州]

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撤销京兆郡,以雍州<sup>③</sup>统县。雍州的长官为牧,多以亲王遥领,实际州务由别驾(后改为长

① 掾:古代属官的通称。

② 曹:古时分科办事的官署。

③ 雍州作为治所在长安的地方政权,最早建立于东汉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历经魏晋南北朝,均为郡以上的一级政权。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撤郡后的雍州,则是领县的郡级政权。

史)主持。其他属官有赞务(后改为司马,通判州事)、录事参军(职掌同主簿)以及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参军和行参军(职掌同书佐)。治所、辖县与京兆郡时同。县置令,属官有丞、主簿、功曹、西曹及仓、户、兵、法、士曹等。

唐建都长安(改大兴城为长安城),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又改京兆郡为雍州,置牧,多以亲王遥领,而以别驾(后改为长史)领州事。其他属官有治中(后改为司马)、录事参军事(掌考核文书簿籍、纠察内部违失、监管符印等)、司功参军事(掌官吏考课、祭祀、礼乐、学校、表疏、书启、录食、祥异、卜筮、陈设、丧葬等)、司仓参军事(掌租调<sup>①</sup>、公廩、庖厨、仓库、市肆等)、司户参军事(掌户籍、计账、道路、过所<sup>②</sup>、客舍、鬻符<sup>③</sup>、杂役、婚姻、田讼、甄别孝悌等)、司田参军事(掌园宅、口分田、永业田<sup>④</sup>、荫田等)、司兵参军事(掌武官铨选、兵甲器仗、军防、门禁、烽候、传驿、田猎等)、司法参军事(掌审讯定刑、督捕盗贼、没入赃贿等)、司士参军事(掌河津、桥梁、舟车、舍宅、工艺等)、参军事(掌出使、赞导)、经学博士(掌以五经教授学生)、医药博士(掌教授医学生及医治民疾)等。雍州治所在隋京兆郡旧址,辖23县,其中8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令,属官有丞(通判县事)、主簿、尉(分判诸司事)和司功佐、司仓佐、司户佐、司兵佐、司法佐、司士佐以及经学博士等。

### [京兆府]

唐开元元年(公元713年)改雍州为京兆府,仍置牧,以亲王遥领,改长史为尹,总领府事。属官:改司马为少尹(尹的副职),改录事参军事为司录参军事,改司功、司仓、司户、司田、司兵、司法、司

士参军事为功曹、仓曹、户曹、田曹、兵曹、法曹、士曹参军事,参军事依旧,改经学博士为文学,改医药博士为医学博士,其职掌均与雍州时同。京兆府所辖县数与雍州时同,县令属官增设市令(掌管理市场)、义仓督(掌义仓)。

五代时后梁改京兆府为大安府,后唐复改大安府为京兆府,后晋、后汉、后周因之,均置府尹。后周属官有少尹、司录参军及户曹、法曹等,其它属官不详。

宋代仍设京兆府,曾短时间置过牧,以亲王遥领。宋初,京兆府置尹,为实官,后亦为亲王遥领,实际行政长官为知京兆府事,由朝廷委派京朝官充任。京兆府行政长官兼永兴军路安抚使,故知京兆府事亦称知永兴军事。宣和二年(1120年)“诏永兴军守臣等衙不用军额,称京兆府”(《宋史·地理志》)。其属官有通判(知府的副职,与知府同领府事,共同签署文件,监察官吏和向皇帝报告府内情况)、签书判官厅公事(简称签判,辅佐知府,总理诸案公文)、推官(掌司法)、司录参军(掌府中庶务,纠察诸曹)、户曹参军(掌户籍、赋税、仓库)、法曹参军(掌议法、断刑)、司理参军(掌狱讼、审讯)、教授(掌学校)等。京兆府先后隶属陕西路和永兴军路,治所在长安城(今西大街东段路北)。下辖11县,其中7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知县或县令,属官有丞、主簿、尉。

金代沿设京兆府,置府尹,属官有同知(掌通判府事)、少尹(职掌与同知同)、府判(掌纪纲众务,分判吏、户、礼案事,

① 租调:唐代前期的赋税制度,每丁每年向国家缴纳的租粟称“田租”,每户每年向国家缴纳的绢、绫、绵等称“户调”。

② 过所:过关津时所用的凭证。

③ 鬻符:减免赋役的凭证。

④ 口分田、永业田:唐初实行均田制时,丁男每人授田1顷,其中80亩为口分田,只能耕种,不许买卖,死后还田官府;20亩为永业田,可传子孙,亦可买卖。

专掌通检推排簿籍)、推官(职掌同府判,分判兵、刑、工案事)、知法(掌律令格式、审断刑名)、都孔目官(掌文字检点)、女直(即女真)教授、医正等。京兆府隶属京兆府路,治所在宋京兆府旧址。下辖12县,其中8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令,属官有丞、主簿、尉。

### [安西(奉元)路总管府]

元初沿置京兆府,至元十六年(1279年)改为安西路总管府,皇庆元年(1312年)改为奉元路总管府。安西、奉元路总管府的行政长官为达鲁花赤(蒙古语镇压者、制裁者、盖印者之意,转用为监临官、总辖官之意,由蒙古人充任)和总管(处理政务的长官),属官有同知、治中(总管佐吏,掌文书案卷)、判官(掌管僚属,佐理政事,兼管捕盗)、推官(专治刑狱)、经历和知事(掌出纳文移)、照磨兼承发架阁(掌钱谷出纳、计账和文牍簿籍)、译史、通事等;下属有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司狱司司狱(掌刑狱,率狱吏,典囚徒)、平准行用库大使和副使(掌发行钞币、买卖金银)、织造局大使和副使、府仓大使和副使、惠民药局提领、税务提领等。

安西(奉元)路总管府隶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治所在金京兆府旧址。下辖26县,其中7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达鲁花赤和县尹,属官有丞、主簿、尉、典史(掌文移出纳)。另在府城设录事司,掌城中民户之事,置达鲁花赤和录事,属官有判官、典史。

### [西安府]

明洪武二年(1369年)罢奉元路,设西安府,置知府,属官有同知和通判(分掌清军、巡捕、管粮、治农、水利、屯田、

牧马等事)、推官(理刑名)、经历司经历和知事、照磨所照磨和检校(掌文书宗卷)、司狱司司狱等;所辖有儒学教授和训导、库大使、仓大使和副使、税课大使、驿丞(掌邮传迎送)、递运所大使(掌运递粮物)、医学正科、阴阳正术(掌天文、占卜、相宅、选日)、僧纲司都纲(掌佛教事务)、道纪司都纪(掌道教事务)等。西安府隶属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治所在元奉元路总管府旧址。下辖31县,其中7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知县,属官有县丞、主簿、典史、儒学教谕和训导、驿丞(有驿站的县设)、巡检(有关津要害处设)、税课大使、递运大使、医学训科、阴阳训术、僧会司僧会、道会司道会等。

清代沿设西安府,置知府,属官有同知(掌清军、理事、抚民、捕盗)、通判(掌管粮、水利)、经历司经历、知事、照磨所照磨、司狱司司狱等;所辖有儒学教授和训导、仓大使、医学正科、阴阳正术、僧纲司、道纪司等。西安府隶属陕西布政使司,治所在明西安府旧址。下辖15县,其中7县在今西安市境。县置知县,属官有县丞、典史(掌稽检狱囚)、驿丞、巡检、儒学教谕和训导、医学训科、阴阳训术、僧会司僧会、道会司道会等。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推行“新政”,实行行政、司法机构分设。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设立西安府地方审判厅和西安府地方检察厅,同时成立陕西省城长安、咸宁两县初级审判检察厅。西安府地方审判厅设刑事庭、民事庭及看守所,置推事、典簿、主簿、录事、看守所官等,受理府辖区内州、县、厅之起诉案件及陕西省境内未设审判厅之府、州、厅所辖各县二审案件。西安府地方检察厅设检察长、检察官、典簿、主簿、录事等,受理府辖区内州、县、厅之检察业务及西安



府地方审判厅二审案件的审判监督事宜。 到一年时间。  
至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清亡，存在不

表 5—34 秦至清代郡（府）长官一览表

朝 代	郡（府）名称	长官称谓	姓 名
秦	内 史	内 史	蒙 恬
西汉	内 史	内 史	董 赤 晁 错 宁 成 印 石 庆 石 偏 充
	右内史	右内史	郑当时 番 系 贲 汲 黯 义 纵 王 昆 苏 纵 李信成 王温舒
	京兆尹	京兆尹	无 忌 于已衍 建 隽不疑 樊 福 彭 祖 成 赵广汉 遗 黄 霸 张 敞 成 陈 遂 范 成 张 谭 王 昌 宋 平 甄 尊 王 尊 宋 登 王 伯 王 章 逢 信 王 骏 邓 义 刘 威 翟方进 刘子泄 何 武 王 建 孙 宝 朱 博 邴 汉 王 嘉 母将隆 申屠博 薛 修 翟 萌 孙 意 金 钦 钟 义 武 襄 尹 立 陆 恭 刘 歆
新	京兆尹	京兆大尹	甄 寻
东汉	京兆尹	京兆尹	阎 兴 郅 寿 班 雄 翟 酺 冯 纁 陈 龟 袁 逢 滕 延 边 凤 唐 玘 延 笃 刘 陶 杨 彪 樊 陵 盖 勋 司马防 张 时 张 既 徐师俭 郑 浑 李 燮
魏	京兆郡	太 守	颜 斐
西晋	京兆郡	太 守	刘 颂 刘 霄 羊 祕 杜 宣 张 方
		尹	梁 综 王 毗 索 琳 薛 珍 冯 鸯
后赵	京兆郡	太 守	刘秀离
前秦	京兆尹	京兆尹	王 猛 慕容垂
后秦	京兆尹	京兆尹	尹 昭
北魏	京兆郡	太 守	李 诜 张 应 雷 绍
西魏	京兆郡	太 守	崔 说 崔 猷 卢 光 蔡 祐 韦 瑱 郑孝穆 王 悦 索僧养
北周	京兆郡	尹	柳 庆 长孙绍远 宇文深 陆 逞 宇文神举 宇文孝伯 韦 总 韦 寿 薛 善 阳 雄 卫 玄 张 威

续表

朝 代	郡 (府) 名称	长官称谓	姓 名		
隋	京兆郡	尹	虞庆则 苏 威		
	雍 州	牧	杨 瓌 杨 广 杨 谅 杨 昭 杨 暕 宗 义 杨士雄		
		别 驾	苏 威 元 肇 令狐熙		
		长 史	令狐熙 库狄士文		
	京兆郡	尹	杨 雄 唐 鉴		
唐	雍 州	牧	李世民 杨恭仁 李元景 李 泰 李 忠 李素节 李 贤 李 显 李 旦 李 宪		
		别 驾	刘德威 卢承庆 杨 纂		
		长 史	卢承业 长孙祥 李 晦 马 载 李义玄 李义琛 苏良嗣 杨守愚 薛季昶 窦怀贞 宋 璟 陈崇业 崔日用 张 说 李 晋 张 玮		
	京兆府	牧	李 况		
		尹	张 玮 宋 璟 李 钰 李慎名 源乾曜 孟 温 裴耀卿 萧 璿 崔日知 裴伯先 韩朝宗 王 铤 李 橙 李 岷 李仲通 崔光远 萧 炅 孟 暉 李齐物 郑叔清 李叔明 李广业 刘 晏 李国贞 魏少游 严 武 第五琦 黎 干 李 勉 崔 昭 贾 至 严 郢 史 翔 于 頔 罗 珣 郗士美 王 翊 崔 纵 韩 洄 李 充 薛 珏 顾少连 李齐运 卢 恣 郑叔则 武 就 鲍 防 韩 皋 吴 凑 李 实 韦夏卿 杨於陵 李 郾 许孟容 郑云逵 郑 元 杨 凭 王 播 元义方 窦易直 裴 武 李 楠 李 逊 韩 愈 韦 武 柳公绰 刘遵古 郑 覃 胡 征 崔元略 刘 栖 楚 孔 戡 杜 棕 王 璠 崔 瑄 庞 严 贾 餗 杨虞卿 张仲方 韦 长 归 融 崔 珙 郑 复 韦 博 卢弘正 卢 商 薛元赏 柳仲郢 韦正贯 崔 罕 崔 郢 韦 澳 孔温裕 李 蔚 温 璋 郑延昌 冯 緄 李 汤 李知柔 王彦昌 杨 损 萧 廩 李 拭 裴 枢 孙 揆 崔 锴 裴次元 杜 济 孙 储 郑元规 李敏求 薛景元 能延寿 董叔经 李 璠 韩 建		
		后梁	大安府	尹	刘 邾 康怀英 张 筠
		后唐	京兆府	尹	张 筠 张遵海 索自通 王思同 安重霸
		后晋	京兆府	尹	李 周 安审琦
		后汉	京兆府	尹	赵匡赞
		后周	京兆府	尹	翟光邺 刘 词 王彦超 李洪义

续表

朝代	郡(府)名称	长官称谓	姓名
宋	京兆府	牧	赵元佐
		尹	王彦超 吴廷祚 赵廷美 赵德昭 赵 必
		知永兴军	许仲宣 符昭愿 魏 羽 范 杲 柴禹锡 张齐贤 张 雍 戴 兴 刘知信 雷有终 向敏中 孙全照 孙 仅 李 迪 李允正 王嗣宗 寇 准 赵昌言 孙祖德 李 防 周 起 卢 瑛 陈尧咨 张 詠 赵 稹 李仕衡 姜 遵 曹 玮 陈尧佐 刘 沆 陈执中 夏 竦 杜 衍 程 琳 郑 戩 李 洙 叶清臣 吴遵路 范仲淹 任中师 晏 殊 吴 育 庞 籍 吴中复 范 雍 曹颖叔 王拱辰 文彦博 刘 敞 程 戡 罗 拯 何 郟 王 陶 王举元 孙 览 钱明逸 韩 琦 曾公亮 张 奎 郭 遼 司马光 吕公孺 刘 庠 吕大防 谢景温 韩 缜 邓润甫 王安礼 路昌衡 陈若拙 吕公绰 蔡 京 魏 博 李南公 虞 策 赵茂曾 范纯粹 吴 拯 上官均 王 襄 钟 传 左 肤 邢 恕 强 渊 贾 炎 徐处仁 李 諲
		知京兆府	任 谅 范致虚 蔡 愉 唐 重 王 庶 郭 玟 张中孚 郭 浩 郝 远
金	京兆府	尹	高 彪 张中孚 乌延蒲离黑 完颜活女 庞 迪 温迪罕蒲里特 勃术鲁阿鲁罕 完颜习不主 随满讹里也 完颜璋 徒单合喜 完颜毅 夹谷清臣 宗 道 徒单磁 完颜闾山 把胡鲁
元	京兆府	尹	赵 炳
	安西路 总管府	总管	杜思敬 王利用 赵世延 汪通议 王 楫
明	西安府	知府	姬 敏 李焕文 王宗周 衡 岳 刘 焘 谢 庄 王福兴 王宗正 王 莹 王 懋 焦 敏 刘 岳 葛文明 罗以礼 邓 晟 余子俊 秦 纘 孙 仁 严永漭 才 宽 马炳然 汪 洋 陆 珩 徐 政 刘 纲 陈天祥 刘 麟 陈 鼎 赵 祐 刘 祥 曹 恩 贾 信 赵 伸 李 经 夏 雷 李文极 周祖尧 魏廷萱 吴孟祺 胡汝辅 李文升 陈天祐 洪 遇 刘 芹 庄莅民 杨 綵 李迂梧 邵 峻 安嘉善 崔可行 张孔修 罗维坦 周希毕 吕三才 郭有金 曹 璜 边有猷 邹嘉生 马惟咽 张舜民 尹 伸 杨邦宪 梁鼎贤 袁一凤 陈之龙

续表

朝 代	郡（府）名称	长官称谓	姓 名
清	西安府	知府	崔允升 白龙升 王希顺 孟继昌 陈维新 王汝楫
			祁彦 胡朝宾 杨国正 张绍龄 叶承桃 刘芳标
			邵嘉引 阿尔亲 董绍孔 彭腾翊 卞永宁 李杰
			祖业宏 萧士蕃 江濯 庄祖貽 韩奕 高珙
			徐容 桑成鼎 金启勋 赵世朗 潘采鼎 蔡珪
			王绍文 乌灵阿 朱闲圣 白嶷 蓝钦奎 张奎祥
			成德 王嘉会 富躬 国栋 克尔图 王兴尧
			王时薰 林文德 翁燿 周廷俊 田锡莘 舒其绅
			武若愚 吴沂 吴学濂 朱勋 陈文骏 盛懋崇
			樊士铎 方载豫 邓廷桢 鄂山 沈相彬 韦德成
			云麟 李希曾 郭维暹 贵麟 白维清 徐栋
			濮城 成瑞 段大章 蒋琦淳 何炳勋 沈寿嵩
			吕僂孙 龚衡龄 杨光澍 李慎 宫尔铎 林士班
			郑子兆 李楹 李希哲 文启 董兆蓉 周铭旗
			胡湘林 胡延 傅世炜 张筠 光昭 尹昌龄
			瑞清 胡薇元

## 农民起义政权

### [绿林、赤眉政权]

新莽地皇四年（公元23年）二月，绿林农民起义军立刘玄为帝，年号更始。十月，绿林起义军攻克长安，推翻王莽新朝。

更始二年（公元24年）二月，更始政权由洛阳移都长安，以李松为丞相，赵萌为右大司马，朱鲋为左大司马，刘锡为前大司马。由于刘玄先后杀害农民军将领申屠建、陈牧、成丹等，造成绿林起义军内讧。

更始三年（公元25年）六月，赤眉农民起义军立刘盆子为帝，年号建世。以徐宣为丞相，樊崇为御史大夫，逢安为左大司马，谢禄为右大司马。九月，赤眉起义军攻入长安，更始政权结束。

建世二年（公元26年）正月，长安城中粮绝，赤眉军撤离长安，西进陇山。九月，赤眉军又东返长安。时三辅大饥，城郭皆空，赤眉军于十二月撤离长安东归。

### [大齐政权]

唐广明元年（公元880）十二月，黄巢农民起义军攻克潼关，唐僖宗出逃成都。十

二月五日，黄巢率起义军占领长安。十二月十三日，黄巢在大明宫含元殿即位称帝，国号大齐，年号金统。以尚让、赵璋、崔璆、杨希古为宰相，孟楷、盖洪为左右军中尉，费传古为枢密使，皮日休、沈云翔、裴渥为翰林学士。沿置京兆府，以王璠为京兆尹。

金统三年（公元882年）春，唐军从四面对长安形成包围之势，黄巢率起义军撤离长安，驻军灞上。唐军入城后大肆抢掠，黄巢起义军乘机回师长安，唐军猝不及防，被俘被杀者十之八九。

金统四年（公元883年）初，唐军再次对长安形成包围之势，大齐政权的同州守将朱温叛变降唐，起义军在沙苑、渭南、零口等战役中连连失利，长安城中又粮食匮乏。四月十日夜，黄巢率起义军撤出长安，由蓝田经武关转战河南。

### 〔大顺政权〕

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十一月十一日，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占领西安府城。改西安为长安，称西京。十七年（1644年）正月初一，李自成在秦王府宫殿称大顺王，国号大顺，年号永昌。设天佑殿，以牛金星为天佑殿大学士。置六政府尚书，以宋企郊为吏政尚书，陆之祺为户政尚书，巩焄为礼政尚书，张嶙然为兵政尚书。建立地方各级政权，改知府为府尹、知县为县令。

永昌元年（1644年）二月，李自成率大军东渡黄河，向北京进发，推翻明王朝。七月，李自成率军退回长安。永昌二年（1645年）二月，清军攻破潼关，李自成率部南越秦岭出武关，转战襄阳。

## 民国时期市级政权

辛亥革命结束后，西安受制于北洋政府。民国3年（1914年）5月，省政府奉北洋政府“废府设道”的“组织令”，成立关中道，道尹公署驻西大街东段北侧（清西安府旧址），西安归属关中道。民国15年（1926年）又奉北洋政府令撤销关中道。

民国16年（1927年）11月，陕西省政府议决设立西安市。民国17年（1928年）9月，西安市政府成立。民国19年（1930年）11月，省政府又通令撤销西安市政府。

民国21年（1932年）3月，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长安为陪都，定名西京，并成立西京筹备委员会。但始终未成立西京市政府。民国29年（1940年）9月，国民政府定重庆为陪都，遂又将西京市改称西安市。

民国31年（1942年）1月1日，西安市政处成立，为市级行政机构，直隶于陕西省政府。民国33年（1944年）3月11日，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照准陕西省政府呈请“将西安市政处改组为西安市政府”。是年9月1日，西安市政府成立。西安市参议会亦随之建立。

民国36年（1947年）8月1日，西安市政府升格为国民政府行政院直辖市政府，系全国12个院辖市之一。是年，西安市共辖12个区公所和187保、2356甲。

西安地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民国时期一直存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民国38年（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国民党西安市一切政权机关均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 〔政府〕

【西安市政府】（民国17年9月至19年11月）

· 机构、职官 · 民国16年（1927年）11月，陕西省政府议决设立西安市，初

名市政厅，又改名市政委员会，并着手筹备。民国17年（1928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普通市组织法》，规定“凡省会城市均可设市”。陕西省政府报经国民政府批准，是年9月22日，成立西安市政府，萧振瀛任市长。民国19年（1930年）8月，杨慕时继任市长。市政府驻五味什字中州会馆西侧（今西安市第六中学西侧大院）。辖区以原属长安县之西安城内及四关为范围，面积15.5平方公里。



西安市政府（1928年）

西安市政府设秘书长、参事。主要职能部门有：秘书处、土地局、财政局、教育局、电话总局、电灯总局、工务局、卫生局等。民国19年（1930年）增设新市区管理处。各部门的职官是：秘书长刘显宗，参事蔡屏藩、姚汝淇，土地局局长裘世廉，财政局长凌风阁，教育局局长徐步庭，电话总局局长李海俊，电灯总局局长罗世襄，工务局局长李佩如，卫生局局长丁永缙，新市区管理处主任刘文焕、贾毓昌。基层行政单位实行警政合一，归省会公安局管理。

民国19年（1930年）5月，国民政府颁布新的《市组织法》，提高了设市标准，规定20万人以上的城市方可设市。11月8日，省政府通令撤销西安市政府，并报经国民政府行政院备案。

· 政务纪略 · 市政府成立后，即编制《西安市政计划大纲》，呈报省政府批准。

重点对新市区（原满城，即东大街以北、北大街以东整个城区的东北区域）的建设进行规划，计划开辟南北经路5道，东西纬路10道，东西小巷34条，并将新市区划为平均约50亩的街坊30个，全部占地3800亩。

民国17年（1928年）正值关中旱，夏秋粮欠收。市政府采用以工代赈的方法，既进行市政建设，又救济灾民。设立工赈办事处，专司其责。饥民到市政府报名后，由各领工督率分头作工，食宿由市政府供给，每人每天发米面一斤半。用这种方法，在中山门内路北修建民乐园，开辟新市场。整修东西南北4条大街，拆除石条路面，改筑成土路。拆除东西南北城门外洞（即月城门洞）及市内街口的门楼，以利交通。在民乐园新市场以东建筑平民住所一处，占地40亩，有住房10院。市政府对平民住所制定管理规则，委派管理人员，规定凡贫民申请入住者，暂不收取房租。



西安市工赈队

是年，市政府开始整顿市容。11月，召开卫生会议，部署清扫街巷卫生。12月发布布告，要求各街巷摊贩和沿街叫卖的零星商贩，一律迁往民乐园新市场营业；在北

大街原早市设立炭市场，要求炭商一律进入市场交易，不得任意停留街面贩卖；不准在城壕附近耕种土地，保护现有树木，并在城壕周围植树。同时还分区域逐步建立菜市场。

民国 18 年（1929 年），陕西旱情更为严重，庄稼颗粒无收。市政府继续用以工代赈方法整修道路。在新市区修筑南北经路：尚仁路（今解放路）、尚德路、尚勤路、尚俭路和东西纬路：崇孝路、崇悌路、崇忠路、崇信路、崇礼路、崇义路、崇廉路、崇耻路（即今东西一至八路）以及中山门马路（即东新街东段）。督导商会成立陕西省商民购粮平糶自救会，集资贩运外粮到陕平糶救灾，由市政府办理火车免票及其他便利运输之事。协助省赈务会在大差市、湘子庙街开办舍饭场救济灾民，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赈灾。时任天津《大公报》主笔的陕西籍人士张季鸾在该报发出“捐三元钱、救一条命”的呼吁，天津各界纷纷捐款，省、市政府用此款创办西安孤儿教养院，收容灾民子女，院址设在崇忠路中段（今东三路）。

市政府成立后，接管长安县管理的市区内所有小学，并对全市户口进行调查，对商号、社会事业和社会团体进行登记。据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统计，全市有 23550 户（含公共户）、101548 人；小学 17 所，在校学生 1388 人；商号 105 家，宣传文化单位 12 家，公益事业单位 8 家，慈善救济团体 12 家，社会团体 9 家，宗教团体 5 家。是年，市政会议决议取缔迷信团体、星相卜卦和暗娼等，取缔红卍字会道院 1 所。在南门外设工厂 1 座，收容暗娼 50 人。市政府还从汉口购买电话机数十部，供商家安装，增加电话用户。

民国 19 年（1930 年），市政府继续进行赈灾工作。协同华北慈善联合会在中山门外设立陕西省灾童教养院，收容灾童

1700 余名。在中山门外还设立灾民收容所，收容逃荒流落在西安的外地难民 300 余人。是年，市政府发出训令，引导商民迁入新市区，并将该地区的土地以每亩价 60 元、80 元、100 元三个档次，出售给商民使用。

这届市政府是在国民党开始“清党”反共时建立的。市长萧振瀛奉省政府训令，查禁在西安市区出版发行的共产党和进步团体所办刊物，贯彻执行《处理留俄归国学生暂行办法》，勒令加入过共产党的市政府公职人员退党，“不得隐匿，违者严惩不贷”。

【西安市政处】（民国 31 年 1 月至 33 年 8 月）

· 机构、职官 ·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陕西省政府为促进西安市政建设，经国民政府核准，决定设立陕西省西安市政处。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 1 日，西安市政处成立，省政府委员刘楚才兼任处长，刘政因任副处长。继任处长有黄觉非、蒋智焕，继任副处长有萧屏如。西安市政处是省政府直辖的市级行政机构，驻西大街公字 3 号原长安县政府旧址（今西大街东段路北），行政区域以陕西省会城关为范围，包括火车站、飞机场区域，辖境面积约 20.5 平方公里。西安市政处主管业务仅限于市政工程建设、自治财政稽征、园林管理及一部分公益事项，且无隶属基层行政单位。

西安市政处的主要办事机构有：秘书室、总务科、建设（工程）科、公益科、教育科、财务科、会计室、工务局、稽征局等。先后担任各办事机构的职官是：秘书主任朱伯任、王启元，总务科科长岳持斋、周于德，建设（工程）科科长傅岳笙，教育科科长孙广玉，公益科科长冯景异、刘协德、王启元（兼），财务科科长李膏煜、朱伯任（兼）、萧成栋，会计室主任袁思然、张成域，



工务局局长刘政因(兼)、王崇熙,稽征局局长董彦超、李膏煜(兼)、荆向荣、王正心。民国32年(1943年)12月共有职员75人,公役16人。民国31年(1942年)1月15日,省政府决定将省会警察局、省会卫生事务所划归西安市政处指挥,而实际的隶属关系仍归省民政厅和省卫生处。

·政务纪略· 民国31年(1942年)至32年(1943年),市政处对年久失修的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东大街、梁府街(今青年路东段)、竹笆市街、五岳庙门街等碎石路进行翻修;新修小差市(今建国路)至金家巷和小差市南段碎石路;翻修大车家巷煤渣路;将崇礼路(今东西五路)、尚德路等土路改铺成煤渣路;对东西南北大街和西关大街垫铺黄沙。修筑西号巷排水暗沟(石砌)93米,砌粮道巷排水明沟76米,整修硷家巷(今俭家巷)下水道,对马神庙巷(今劳武巷)、莲花池街、大麦市街等处的水沟和莲湖公园西门口的渗井进行掏挖和疏通。对西、北城门楼、东南城墙角塌陷处和被日军轰炸震裂的钟楼一角进行整修,在钟楼门洞铺设砖结构的路面。对全市窰井积泥进行掏挖,共掏大井191个、小井434个;新挖窰井3个;对全市遗失的窰井铁盖以石盖代替,补装石盖200个。

市政处于民国31年(1942年)3月接管莲湖公园,9月接管革命公园和公共体育场(今市体育场),民国33年(1944年)3月接管丹凤公园(座落在唐大明宫丹凤门遗址处,后改作它用),并分别进行清理和小规模维修。在莲湖公园新建茅亭一座、阅览室一座;在革命公园维修忠烈祠,栽植花卉树木千余株,修筑水井一座、蓄水池一个;在公共体育场修建东西司令台各一座、亭子两座,修补残缺围墙,平整跑道和篮、排球场地。

民国31年(1942年)4月,市政处接

管省社会服务处管辖的市民医院(院址在今社会路),更名为“中正医院”,增加经费,扩充业务,增设妇产科,月平均诊治病人4000人左右。民国32年(1943年)在东门外新设简易疗养院一处,省政府拨开办费20万元(法币),年内开业。民国33年(1944年)3月,接管长安县原管辖的市区内小学36所(公立8所、私立28所)。

民国31年(1942年)至32年(1943年),市政处新开征营业牌照税、娱乐税、使用牌照税和筵席税等新税种。对旧税进行整理,提高税率。妓女捐实行分区划等征收,将全市3000名妓女分为五个等级,制发钢质桃花证章供其佩带,以资识身,妓女捐率从民国32年(1943年)1月起一律增加一倍征收;对房捐进行普查,实行新的征收办法,自用房捐按房屋时值征收;修订屠宰税率,从民国32年(1943年)8月起提高一倍征收。经省政府批准,从民国32年(1943年)6月起,将市政处经征的自治税捐全部留市政处,主要作为市政建设和公益事业开支。9月,建立西安市金库,由陕西省银行代理。

民国32年(1943年),市政处筹设尚德路住宅区,划地招租,统一式样,建筑住宅。市政处先建标准住宅一处,以资示范。统一安排市区公厕建设,先在城内及四关建筑丙级和丁级标准的公厕各4座,作为示范。随之陆续按此标准改建公厕14座,新建公厕15座,拆除2座。

民国33年(1944年)4月,市政处会同西安警备司令部划定城壕壕界,规定城墙外80米内禁止民用,以利国防工事建设。对城关主要街道的路灯进行整修,当时全城有路灯720盏,损坏450盏,因经费困难,只将部分路灯修复。

【西安市政府】(民国33年9月至36年7月)

· 机构、职官 · 民国 32 年（1943 年）3 月 11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照准陕西省政府“将原西安市政处改组为西安市政府”。民国 33 年（1944 年）8 月 20 日，陕西省政府训令：“决定将原设市政处撤销，成立西安市政府”。9 月 1 日，西安市政府成立，陆翰芹任市长。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张丹柏继任市长。西安市政府隶属陕西省政府，驻原西安市政处旧址。辖区除省会城关外，将长安县在西安四郊的 4 个乡镇划入，东至浐河中心线，西至渭河中心线，南至毛家寨（今缪家寨）、新开门、宋家花园（今瓦胡同北侧）、吴家坟、丈八沟一线，北至光太庙什字、白花村、翁家寨、刘家寨一线。东西长 18 公里，南北宽 13 公里，总面积 230 平方公里。

西安市政府的职能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卫生科、社会科、地政科、军事科、田粮科、会计室、统计室。先后担任各职能机构的职官是：秘书主任李觐高、卢渊涵，民政科科长王启元、刘竹岩，财政科科长王正心、岳济泉，建设科科长王崇熙、魏华鹏、张连步、陈靖，教育科科长田儒林、穆本生、刘正时，卫生科科长薛健，社会科科长郑维国、刘茵依，地政科科长王槃，田粮科科长郭锡仁、王定一，军事科科长罗楚凡、石荆山、戈忠辉，会计室主任张成域，统计室主任王润生。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共有职员 265 人。直属机构有卫生事务所（与卫生科合署办公）、税捐稽征处、田粮征收处、市政工程处、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等。

· 政务纪略 · 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市政府会同长安县政府派员勘测市、县边界，绘制图说，呈报陕西省政府审批。是月，市政府奉令筹设西安市临时参议会，通知各镇和各职业团体推荐“公正士绅”，从推荐的 224 人中，按参议员名额加倍提

出 38 人作为候选人（其中区域代表候选人 28 人，团体代表候选人 10 人），呈报省政府圈定。11 月，市政府响应蒋介石发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的号召，成立“志愿军从军征集会”，市长陆翰芹任征集会主任。全市共动员 1430 名知识青年参加国民政府“青年军”。12 月 28 日，市政府决定从开元寺和太华路 2 个妓院，抽拔 30 名妓女经体检合格后，供美国驻西安的空军人员宿用。

民国 34 年（1945 年）上半年，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的西安市辖域范围，市政府会同长安县政府划定市界，树立界标，接收新划入的郊区。拟订《西安市分区设立区公所计划大纲》，划分市属 12 个区的管辖范围，经省政府核准后，从 8 月开始整编保甲，筹设区公所和保办公处。全市 185 保先后召开保民大会选举正、副保长和区民代表，12 个区召开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区长和区民代表会主席，11 月 14 日举行区、保长宣誓就职典礼。

是年 1 月，市政府接管市辖区内中心国民学校 20 所，保国民学校 110 所，私立小学 47 所，幼稚园 1 所，共有学生 24338 人。接管省社会处移交的市商会等商业团体 60 个，市总工会等工会团体 24 个，医师公会等自由职业团体 5 个，其它社会团体 70 个。上述团体均从 4 月起经审核登记。接管省建设厅移交的商业和牙行登记，全年登记牙行 261 家、商号 737 家、钱庄 30 家，全市共有商号 7338 家。5 月，针对物价涨幅迅猛的形势，组织有关方面人士成立物价评议会，力图平抑物价，但无实际效果。9 月，抗日战争胜利，物价大跌。市政府组织市民庆祝抗战胜利、欢送美国空军人员回国等活动，市民精神振奋。

市政府根据国民政府和省政府关于成立正式参议会的训令，于民国 34 年（1945

年)10月设立西安市参议员选举事务所。11月进行选举人和候选人登记,共登记选民154009人,登记参加竞选的候选人1921人。12月9日设投票会场70余所,12个区选出参议员21人,职业团体选出参议员10人,共31人组成第一届市参议会。选举结束后,第六区61人联名状告该区候选人利用保长“把持选举,致大皮院济生会投票所发生争执,殴伤选民”;第十二区9人联名上诉选举中“短发选票”“私启票柜”“撕毁选票”“抽换选票”等非法事实;第十一区报告:第一投票所少数人捣乱会场,致3000选民放弃选举权利。

民国35年(1946年)1月,市政府绘制《西安市道路暨分区计划图》《西安市区域道路计划图》和《西安市城区下水道计划图》,并根据上年11月省政府第88次例会关于将钟楼改为凯旋楼、将鼓楼改为民众教育馆或图书馆的动议和主席令,绘制《钟楼暨四周道路计划图》《鼓楼四周道路图》,经市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但均未付诸实施。3月,接办太液池苗圃,会同省政府建设厅对龙渠进行整修(该渠由长安县水磨村碌碡堰设闸引水,经丈八沟、糜家桥至西城门绕城墙北行,再由玉祥门入城至洒金桥入暗渠流入莲湖公园)。全年修筑碎石路4条,翻修碎石路26条,筑铺煤碴路5条,翻修西(安)太(乙宫)、西(安)临(潼)风景路,翻修下水道23处,疏通下水道69处,增装路灯36盏,修建公厕6处。

是年,市政府成立税捐稽征处,不断开征新税捐,并大幅度提高税率。新开征的税捐有:清洁捐、使用牌照税、房地及牲畜牙纪捐、旅栈捐、养路费、工程受益费等。提高税率的有:房捐征收一律比照民国33年(1944年)度标准提高5至10倍;筵席税由15%提高为20%;营业税一律增加5倍

征收;营业牌照税加征10倍;清洁捐商户增加3倍,民户增加5倍;地价税城关一律按原基础增加30倍征收。

西安市于上年即被定为推行民众识字示范区,至民国35年(1946年)底,共开办民教班167班,累计入学民众7741人,占当时市区12.4万文盲和7.3万半文盲的1/20。新增中心国民学校5所,开始筹办第一所市立中学。

市政府从民国33年(1944年)开展禁烟活动,35年(1946年)7月成立陕西省禁烟协会西安分会,各区成立禁烟支会。至36年(1947年)7月,共破获烟毒案198起;成立施戒所,分期施戒烟民1700余人。

民国35年(1946年)3月1日,市政府奉令组织职员参加由省党部、三青团支部发起的反苏反共游行,途中中统、军统特务勾结白俄及高丽浪人数十人捣毁进步报纸《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营业部。6月,蒋介石全面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后,市政府成立新兵征集所,征集新兵636名;对民众自卫队分期进行训练,两期共训练7201人,并编组基干队队丁2000人;征调民工5600人,修筑机场外壕工事。

反共内战不断扩大,使物价不断上涨,至民国36年(1947年)1月,西安市批发物价指数为抗战前的10982倍,使面额1000元以下的法币不能流通。2月,市政府执行国民政府《经济紧急措施》,停止黄金自由买卖,导致黄金黑市价猛涨。从是月起,市政府将筵席税照原额3倍征收;公产租金照原额增加1至2倍;清洁捐商户增收2倍,民户增收1倍。西安市电信局、印刷业、制鞋业工人不断发生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生活待遇。

【院辖市政府】(民国36年8月至38年5月)

· 机构、职官 · 民国36年(1947

年)6月,奉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西安市升格为行政院直辖市。8月1日,改制后的院辖市政府成立,国民政府任命王友直为市长,市政府驻地不变。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核准西安市简称镐。

院辖市政府的一级机构有:秘书处、参事室、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警察局(民国37年7月由省属改市属)、人事室、会计室、统计室。其职官是:秘书长汪震、参事刘安国、冯树人、财政局局长萧屏如、教育局局长王树滋、卫生局局长薛健、警察局局长萧焰文、人事室主任牛春韶、会计室主任田润荆、统计室主任边肇震。民国37年(1948年)6月,共有职员307人、差役85人(未含警察局)。直属单位有:西安市银行、市政工程处、土地登记处、园林管理处、自来水厂筹备处、环境电话管理所和12个区公所。

· 政务纪略 · 民国36年(1947年)8月2日,市长王友直就西安市升格为院辖市向市民发表广播讲话。8月4日,市政府奉令成立“国大代表”暨“立法委员”选举事务所,市长王友直任选举事务所主席委员。经过调查选民人数、填发选举权证等工作,于11月21至23日投票选举“国大代表”,孙蔚如、王子安、张佐庭、李生蓁、焦毓英(女)、王舒荣(女)当选;民国37年(1948年)1月21日至23日投票选举“立法委员”,赵和亭、杨大乾、王普涵、李芝亭、陈建晨(女)当选。民国36年(1947年)12月26日,举行市参议员大会间接选举“监察委员”,选举监督王友直,投票结果李纪才、田毅安当选。

市政府改制后,筹设第二所市立中学,增设中心国民学校2所,接管市区内私立学校24所和省辖私立职业学校6所。至民国37年(1948年)7月,全市有市立中学2所,中心国民学校28所,保国民学校97

所,私立小学58所,私立中学24所,私立职业学校6所,幼稚园3所。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68.8%,失学率高达31.2%。改中正医院为市立医院,增设东关卫生事务分所,办理工厂卫生4家、学校卫生74所。

从市政府改制到民国37年(1948年)6月,共修补路面8120平方米,疏通下水道3867米,挖掘窖井227个;生产、消费、信用等各种合作社由40社发展为97社;登记工业5家(全市共有工厂69家)、商业225家(全市共有商号8168家)、营造厂31家、农场3家;登记通讯社15家、日报18家、杂志28家;登记各种社会团体241家。

从民国36年(1947年)开始,市政府制订《西安市检查烟毒办法》《西安市检举烟毒人犯暨处理暂行办法》《西安市化验烈性毒品实施办法》《西安市肃清烟毒调验补充办法》《西安市管制烟毒嫌疑人犯办法》《西安市烟民受戒断瘾后管束办法》等法规,报经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后实施,开展禁烟禁毒工作。先后举行两次全市大检查,连同平日检举,共查获贩毒、吸毒案264件、379人,缴获烟土410.23两,毒品384两又204小包,烟药3.3两,烟毒具52件。案犯交由西安地方法院审理,其中判死刑47人。由禁烟协会续办烟民施戒6个月,戒绝断瘾者350人。

为执行所谓“戡乱建国”,成立西安市“戡乱建国”委员会,参议会议长李仲三任主任,市府秘书长汪震任副主任。市政府提请市参议会通过,从民国37年(1948年)2月起,开征“戡建费”,至6月底共征收1902.589亿元(法币),其中71.8%用于军事费用开支。从7月起,将“戡建费”改名“自卫特捐”继续征收。按照西安绥靖公署加紧修筑西安城防工事的部署,市政府从3月至5月,从各区征调民工分30段开挖环城战壕,完成234585立方,耗资218.65

亿元(法币);分段开挖西安机场外围战壕,完成88953立方,耗资68.88亿元(法币)。而1至6月用于市政工程的费用仅3.86亿元(法币)。8月,奉国民政府行政院命令,扩编地方武装,成立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市长王友直兼任总队长,警察局长萧焯文、警备司令部副司令张坤生兼任副总队长,国民党中央军校七分校西安办事处少将主任闵继骞任专职副总队长(闵与中共地下党组织有秘密联系)。下辖12个大队、2个独立大队、7个独立中队、1个独立区队,共有官佐、队丁15861人(不含预备队)。

民国37年(1948年)2月开始,陆续查禁《学生周报》《时与文》《最前哨》等进步刊物38种,查禁《西安学生》《耕耘》等进步报纸64种。4月,市政府成立户口调查总队,各区成立调查大队,每保设调查分队,共有1584人参加,对全市户口进行调查,整编保甲,并换发国民身份证,使“人必归户,户必归甲”,以加强对民众的控制。全市建立情报网,对共产党和进步组织的活动进行监视,搜集情报。市政府为情报总站,区公所为情报搜集站,保办公处为情报搜集分站,甲为情报小组。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中心学校、各人民团体均为直属情报搜集站,市政府各科室为直属情报搜集组。

民国37年(1948年)2月,西安市银行成立并正式营业,资金总额为68亿元(法币),其中官股占40%,商股占60%。西安市银行为商业行,又兼金库职能。8月23日,根据国民政府《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发行金圆券,以1元金圆券兑换300万元法币,禁止私人持有金银和外币,并要求金银持有者限期兑换金圆券。当日,西安市经济管制委员会成立,市长王友直任主任,负责监督实施限制物价法令;29日市政府公

布8月19日西安市货物价格,作为限价标准。10月,又根据国民政府决定,取消限制政策。11月,各类商品价上涨5倍以上。是月,国民政府宣布金圆券贬值,并发行50万、100万大面额金圆券。物价一路飚升,12月12种主要商品价格较民国25年(1936年)平均上涨2.85亿倍。

民国38年(1949年)初,市长王友直同省长董钊、省参议长王宗山、市特别党部主委陈建中等,在西安绥靖公署拟定的“反对国共和谈通电”上签名,并参加绥署主任胡宗南在绥靖公署六谷庄招待所举办的宴会,会上胡宗南要求王友直与西安警备司令杨德亮负责“坚守西安”。为预防发生粮、煤恐慌,市政府会同警备司令部制订市民存储粮煤暂行办法。4月,市政府接胡宗南“放弃西安,进行疏散”的命令,立刻召集各局、科、室负责人会议,研究疏散办法。市长王友直指示有关人员将尚存的政府档案秘密隐藏,以防丢失。5月初,奉胡宗南命令,将市警察局两千余名官警编为西安绥靖公署第一别动队(又名“火焰总队”),局长萧焯文任司令。同时奉胡宗南抢购粮食的命令,市政府召开大小面粉厂及粮食同业公会负责人会议,要求粮商把所有存粮一律交面粉厂磨制军粉,违者军法论处。5月15日,面粉配齐后交胡宗南军队西运。5月18日,市长王友直被胡宗南胁迫撤离西安时,手令市政府参事冯树人代理市长。王友直离开西安后,警备司令杨德亮又改派市警察局长萧焯文代理市长。5月19日,杨德亮、萧焯文将西安城防交由“民众自卫总队”接管。5月20日上午,杨德亮、萧焯文对西安主要工厂和铁路桥进行破坏后,带领“火焰总队”狼狈逃窜。同日,西安解放,市政府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

表 5—35

民国时期历任西安市市长（含市政处处长）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 历	任职时间	职务
萧振瀛	男	吉 林		1928.9~1930.8	市 长
杨慕时	男			1930.8~1930.11	市 长
刘楚才	男	陕西洋县	美国匹兹堡大学毕业	1942.1~1942.6	处 长
黄觉非	男	江西武宁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	1942.7~1944.4	处 长
蒋智焕	男	浙江镇海		1944.5~1944.8	处 长
陆翰芹	男	浙江杭县	英国牛津大学毕业	1944.9~1946.4	市 长
张丹柏	男	陕西乾县	西北大学毕业	1946.5~1947.7	市 长
王友直	男	陕西韩城	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毕业	1947.8~1949.5	市 长

### 〔参议会〕

【市临时参议会】 根据民国 33 年（1944 年）《陕西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的规定，西安市设临时参议会，为一等县规格，设参议员 19 人。11 月，由市政府加倍提出候选人 38 人报省圈定。民国 34 年（1945 年）2 月，省政府第 52 次委员会指定李仲三、李贻燕、石远峰等 3 人，在上报候选人中圈定李纪才、张博文、陆君毅、毛虞岑、石凤翔、于志纯、王子安、王谦光、吴砚青、石季玉、马独青（回族）、刘尊舆、王恪敏、王秀青（女）、刘友琛、白书元等 16 人，共 19 人为西安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韩建公等 9 人为候补参议员，指定李仲三为议长、李贻燕为副议长，任命陈维纲为秘书。议长、副议长、秘书于 3 月 13 日到会办公，3 月 26 日召开参议会成立大会，会址设建国公园内原工务局旧址。初期有职员、工役 11 人，后增至 15 人。

临时参议会于民国 34 年（1945 年）3 月 26 日至 31 日和 9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大会两次。每次大会均听取市长陆翰芹和市政府各科科长及省会警察局局长的施政报告，并提出询问，听取答复。4 次大会共

收到参议员提案 91 件，市政府交议案 8 件，临时动议 4 件。共成立议案 99 件，其中民政警察类 21 件，教育卫生类 30 件，财政经济类 45 件，临时动议 3 件。每次大会均由参议员分别组成 3 个审查委员会，分类审查民政警察、教育卫生和财政经济类议案，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讨论通过。对 91 件提案和临时动议，交市政府查照办理 51 件，采择施行 20 件，参酌办理 9 件，转上级或主管机关办理 8 件，参议会办理 1 件（该提案称：据视察所及，一次大会提案“见诸实施者绝无仅有”，要求参议会促其实现），保留 2 件。8 件市政府交议案均获通过，其中道路工程标准化、重新建设下水道工程和开办自来水工程呈请中央拨款。一次大会还通过慰劳前方抗战将士电。

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设驻会委员会，由 7 名参议员组成，正、副议长为当然委员，另 5 名委员由大会选举产生。同时成立视察团，由 12 名参议员组成，在休会期间分区域进行视察。第一届驻会委员会开会 12 次，第二届驻会委员会开会 6 次，讨论驻会参议员和视察团的提案以及市政府临时提交的议案。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5 日第一届第十次会议通过一项临时动

议，将第十八集团军（即八路军）命令所属部队接受日伪投降，扭曲为“竟妄军令”“显有异图”“破坏国家统一”，“电请中央严加制止”。

【市参议会】 国民政府要求各县、市于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底，成立正式参议会。西安市按陕西省政府要求，于是年 12 月由 12 个区和职业团体分别选出李仲三、王子安、王秀青（女）、赵雄飞、刘邠初、陈维纲、李志清（女）、刘海亭、焦藩东、王谦光、王恪敏、李纪才、马独青（回族）、张锡三、王信明、叶新甫、石凤翔、孙

善初、陈希文、苏耀南、钱文光、谢鉴泉、张玉山、韩建公、张子楨、杨云庵、张恒忻、张佐庭、李生萼、王文光、田驶龙等 31 人为市参议会第一届参议员。12 月 14 日召开市参议会成立大会，省政府主席祝绍周、选举监督蒋坚忍到会讲话，市长陆翰芹致词，大会选举李仲三为议长，王子安为副议长，赵愚如为省参议员，樊仰山为省候补参议员。是月 15 日，正、副议长到会办公，会址仍设在原临时参议会会址。设秘书主任 1 人，秘书 1 人，事务员 7 人，书记 6 人，公役 8 人，共 23 人。



市参议会于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 22 日至 28 日、5 月 25 日至 31 日、10 月 2 日至 8 日和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 7 日至 13 日、4 月 7 日至 13 日共开大会 5 次。每次大会均听取市长（陆翰芹、张丹柏）和市政府各科科长及省会警察局局长的施政报告，并提出询问，听取答复。5 次大会共收到参议员提案 315 件，市政府交议案 76 件，单位、市民建议书 79 件，临时动议 24 件。共成立议案 485 件，其中民政自治警

察类 145 件，财政经济建设类 226 件，文化教育卫生类 90 件，临时动议 24 件。每次大会均由参议员组成三个审查委员会，分类审查民政自治警察类、财政经济建设类和文化教育卫生类议案，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讨论通过。对 409 件提案、建议和临时动议，交市政府查照办理 272 件，参酌办理 46 件，转上级或主管机关办理 45 件，参议会办理 12 件（较重要的有二次大会提案要求铁路局拨专列运粮运煤以救西



安粮荒煤荒未能解决，三次大会推举7名参议员组成请愿团去交涉），参议会协同市府办理3件（彻查壮丁安家费和机场外围征工茶水费发放中的弊端及二区区长贪污问题），保留31件。对76件市政府交议案，原案通过31件，修正通过22件，原则通过6件，暂缓办理7件，暂时保留3件，转其他部门办理2件，参议会办理3件，备查2件。其中二次大会通过的24件市政府交议案中，有关增加赋税和商民负担的占12件，包括开办房地与牲畜牙纪捐献征课、整理筵席税征收办法、厘定房租租金及房产价值标准（比原标准提高5至10倍）、调整公产租金（增加15倍）、征收修筑道路两旁地段工程受益费、店铺住户负担门前人行道修筑工料费、小街巷路面和水沟修筑费向住户摊派、各区事业所需费用由富户“捐献”等。三次大会通过的市政府交议案中，又有调整营业牌照税（一律加征10倍）、开征旅栈捐、开征养路费、另行评估地价（照原基础增加30倍）等项内容。

二次大会还不顾蒋介石发动反共内战的事实，通过所谓“致毛泽东迅速停止战争电”。三次大会又通过所谓“电请中央明令讨伐毛泽东以期戡定内乱案”。五次大会还通过所谓“电慰戡乱将士案”。

参议会休会期间，设立地方自治促进委员会、经济建设促进委员会、文化教育促进委员会和法治研究委员会，一次大会推举了4个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

**【院辖市参议会】** 民国36年（1947年）7月，西安市升格为国民政府行政院直辖市，市参议会亦相应升格为院辖市参议会。是年9月，经请示内政部电复：“行宪在即，贵市参议会应暂不改选”。故院辖市参议会仍由原市参议会31名参议员组成。后作过一些补充和递补。是年11月，参议

员李纪才辞职。12月17日，国民政府文官处遴选廖兆骏、李如庚、俞岳松、王昆繁、余勋丞、李述膺等6人为市参议员。民国37年（1948年）1月，王昆繁辞职，以程德卿充任；2月，李述膺未到职，以张道芷补充；从6月至11月，先后有李如庚、石凤翔、王文光辞职，孙善初病逝，由候补当选人李兆康、吴树仁、许嘉勋递补。至年底，实有参议员35人。参议会秘书室改为秘书处，设秘书主任1人，秘书1人，议事主任1人，总务主任1人，会计主任1人，事务员2人，办事员2人，书记4人。

院辖市参议会于民国36年（1947年）11月5日至11日和民国37年（1948年）3月1日至7日、6月21日至27日、11月22日至28日共开大会4次。每次大会均听取市长王友直和市政府各局长、科长、主任的施政报告，并提出询问，听取答复。4次大会共收到参议员提案231件，市政府交议案48件，单位、市民建议案61件，临时动议10件。共成立议案344件，其中民政自治警察类138件，财政经济建设类128件，文化教育卫生类68件，临时动议10件。每次大会均由参议员组成三个审查委员会，分别审查三类议案，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讨论通过。对296件提案、建议和临时动议，交市政府查照办理200件，参酌办理46件，转上级和主管机关办理25件，参议会协同市政府办理4件，参议会办理4件（公推5人组成委员会审查应审各项财政开支和市政府新闻秘书擅购面粉案），保留17件。对48件市政府交议案，原案通过25件，修正通过13件，原则通过5件，交主管部门办理1件，暂缓办理1件，暂时保留2件，否决1件。在一次大会通过的24件政府议案中，增加税收、提高税率的议案占13件，其中有营业税比照原底增加2倍征收、开征所有契税附加率

为正税 25%、清洁捐按原预算数增加 2 倍征收、开征养路费、征收绥靖区绥靖临时费、房捐照原底增加 2 倍征收、筵席税在起征点以上征收 10% 至 20%、娱乐税一律按价 25% 征收、使用牌照税按税法规定最高额征收、屠宰税按价 5% 征收、营业牌照税一律按资本额 3% 征收等。二次大会通过《西安市 37 年度戡建费用统筹办法》，开征所谓“戡乱建国费”。三次大会又通过《西安市自卫特捐筹集办法》，停征“戡建费”，改征“自卫特捐”。

院辖市参议会休会期间，仍设立地方自治促进委员会、经济建设促进委员会、文化教育促进委员会和法治研究委员会。四次大会调整了部分委员和召集人。

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市参议会决定在 4 月份召开第五次大会。4 月上旬分别召开各委员会会议后，又决定五次大会暂不举行。5 月 20 日西安解放，市参议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

表 5—36

西安市参议会正副议长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历	职别
李仲三	男	陕西潼关	清师范学堂毕业 日本、法国留学	市临时参议会 市参议会 议长
李贻燕	男		日本留学	市临时参议会副议长
王子安	男	西安市	日本法政大学肄业	市参议会副议长

## 〔审判〕

### 【机构】

· 陕西长安地方审判厅 · 民国元年（1912 年）沿清制设西安府地方审判厅，厅址在二府街（今西安市中级法院院址）。厅内分设刑、民两庭及看守所，置推事、候补推事、书记官、法警、庭丁等。民国 3 年（1914 年）2 月 28 日，西安府地方审判厅更名为陕西长安地方审判厅，初设民、刑两庭及看守所，后陆续增设书记室、民事执行处及统计、会计、文牍等科。刑、民两庭各设庭长 1 名，推事 2 至 3 名；刑庭庭长由厅长兼充，民庭庭长由推事中资深者充任；民事执行处设推事 1 名；书记室设书记官长 1 名，书记官若干名；还设有执达员、检验史、法警、庭丁等。书记官以上职官由北洋政府大总统任免，临时出缺人员由厅长派充，但须经北洋政府司法部提请大总统任命。

民国 4 年（1915 年）长安初级审判厅撤销后，曾在长安地方审判厅内设刑、民简易庭，置推事 1 名，审判初级管辖案件，但不为定制。长安地方审判厅的管辖区，初期为原西安府所辖孝义、宁陕 2 厅和长安、咸宁、户县、周至、咸阳、兴平、醴泉（今礼泉）、蓝田、临潼、渭南、高陵、泾阳、三原、富平、同官（今铜川）15 县及耀州，后孝义、宁陕、渭南、同官、耀州等厅、县、州划出，管辖区缩小。当时，长安地方审判厅除受理辖区内地方管辖的一审案件及初级管辖的二审案件外，还受理全省无地方审判厅之各县初级审判的上诉案件。

· 陕西长安地方法院 · 民国 16 年（1927 年）11 月，奉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命令，长安地方审判厅更名为长安地方法院，书记官以上职官由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任免。院址仍在原长安地方审判厅旧址。民国 24 年（1935 年）7 月改行“三级三审制”，

不再有地方管辖与初级管辖之分，长安地方法院的管辖区为长安县，受理辖区内刑、民一审案件和非讼案件。民国 28 年（1939 年）增设公证处。是年 6 月，由于日军飞机轰炸西安，长安地方法院部分房屋被毁，遂迁至长安县杜曲镇关帝庙内办公。民国 33 年（1944 年）4 月迁回二府街原址。是年，长安地方法院设推事兼院长 1 人，推事兼庭长 2 人，推事 8 人，书记官长 1 人，书记官 21 人，人事、会计、统计各 1 人，录事 16 人，执达员 10 人，庭丁 6 人，公丁 12 人，共 80 人。

· 西安地方法院 · 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西安市升格为国民政府行政院辖

市。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 7 日，长安地方法院更名为西安地方法院。院内机构设置第一刑事庭、第二刑事庭、第一民事庭、第二民事庭、书记室、民事执行处、人事室、总务科和看守所。管辖范围为西安市和长安县。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西安地方法院共有职员 73 人，其中院长 1 人，庭长 4 人，推事 9 人，书记官长 1 人，书记官 23 人，人事管理员 1 人，会计、统计员各 1 人，录事 20 人，执达员 10 人，公证人 1 人，公证佐理员 1 人。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 20 日西安解放，西安地方法院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

表 5—37 长安（西安）地方法院部分院长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陈瑛石	男			? ~1937.11
郭德沛	男	四川遂宁	日本东京政法大学毕业	1937.12~?
崔炎煜	男	陕西户县	北京朝阳大学法律科毕业	1940.8~1944.9 1945.11~1947.6 1949.3~1949.5
刘泽民	男			1944.10~1945.10
金锡霖	男	浙江东阳	浙江省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	1947.7~1948.9
刘梦庚	男	湖北潜江	武昌中华大学法律系毕业	1948.10~1949.2

【活动】 民国初年，虽一度“跪诉取消，刑讯停止”，但未几袁世凯即令恢复沿用清代法律。长安地方审判厅即依清代律条和刑讯方法审理案件，而督军、监军均可左右审判。

民国 16 年（1927 年）后，执行国民政府颁行的《法院组织法》，改“四级三审制”为“三级三审制”。陕西高等法院为长安地方法院民刑案件的上诉或抗诉审，最

高法院为其终审；简易民刑案件，则以陕西高等法院为终审。长安地方法院审理案件，一般“以推事一人独任行之”，案件重大者“以三人合议之”。并实行名义上的审判公开、律师辩护、回避等诉讼制度，实际仍是坐堂问案。据长安地方法院统计资料记载，民国 32 年（1943 年）收受民事案件 3515 件，结案 3390 件，结案率 96.44%。

长安地方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超时限

羁押，判决书迟迟不能送达等情况时有发生。据民国26年（1937年）12月陕西高等法院训令称：长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有押所数月尚未判决者，有判决已久尚未接到判决书者，有判决处刑业将届满尚未送执行者”。其中一名被告7月3日判决，三名被告8月26日判决，二名被告9月9日判决，直至10月下旬及11月上旬才先后送达。还有一名被告至10月26日刑期已满，而11月16日尚未开释。

民国35年（1946年）蒋介石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后，特务、军队渗透司法，参与审判，使“司法独立”徒有虚名。当时，西安绥靖公署军法处、西安警备司令部督导组、西安党政军宪团特种联合组、省党部调查室等均可不经审判程序随意关押和屠杀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民国36年（1947年）12月，司法行政部通令：“共产党人案件一律由军法机关审理”。民国37年（1948年）4月，国民政府在西安设立西安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专门审理所谓《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所规定之案件，主要是对共产党人案件秘密进行审判。所判案件“不得上诉或抗告”，死刑、无期徒刑案件也只能由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复判。司法行政部还指令西安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庭长袁炳辉：“刑事诉讼法第四百二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人无权声请再审”，共产党人案件“不得声请复判”。

据西安地方法院统计资料记载，民国37年（1948年）收受刑事案件1939件，终结1883件，结案率97.11%。在终结的1883件中，普通刑事案件1386件，特种刑事案件497件（其中烟毒案249件，贪污案134件，盗匪案33件，妨害兵役案20件，违反税法案46件，违反银行法案5件，违反盐政案3件，违反农工商条例案2件，盗卖军品案3件，盗卖交通器材案2件）。收

受民事案件1503件，终结1471件，结案率97.87%。在终结的1471件中，财产（金钱、粮食、土地、物品、建筑物等）案件1089件，亲属（婚姻、监护、扶养等）案件191件，继承案件7件，其它184件。

民国38年（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夕，陕西高等法院指令西安地方法院将看守所押普通刑事罪犯74名开释，妄图以此造成社会治安混乱，破坏即将新生的人民政权。

## 〔检察〕

### 【机构】

· 陕西长安地方检察厅 · 民国元年（1912年）沿清末旧制，仍设西安府地方检察厅。民国3年（1914年），西安府地方检察厅更名为陕西长安地方检察厅。检察长和检察官由北洋政府大总统任免，厅署设二府街。初期受理原西安府所辖厅、县、州之检察业务和长安地方审判厅二审案件的监督事宜。后陆续划出2厅、2县、1州，管辖区缩小。

· 陕西长安地方检事局 · 民国16年（1927年）3月，冯玉祥主陕期间进行司法改革，改陕西长安地方检察厅为长安地方检事局，担负本地区刑事、民事诉讼任务。

· 陕西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 · 民国17年（1928年）1月，奉国民政府命令，撤销长安地方检事局，在长安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置首席检察官。首席检察官、检察官由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任免，独立行使检察权。管辖区同长安地方法院。民国28年（1939年）6月，日军飞机轰炸西安，检察处随长安地方法院迁至长安县杜曲关帝庙办公，民国33年（1944年）迁回二府街原址。此时，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1人，总理全处行政；检察官6人，分

工承办各类案件；主任书记官 1 人，协助首席检察官作办案记录，并负责对全体书记官的管理；书记官 9 人，办理案件记录及文牍事务；录事 7 人，负责缮写各类司法文书、来往公文等；检验员 3 人，负责案件罪证的检验；法警 22 人，负责拘捕人犯、送达公文传票等；公丁 3 人，负责机关勤杂事务。

· 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 · 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西安市升格为国民政府

行政院辖市。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 7 日，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更名为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管辖区同西安地方法院。民国 38 年（1949 年）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共有职员 23 人，其中首席检察官 1 人，检察官 7 人，主任书记官 1 人，书记官 9 人，录事 1 人，检验员 3 人，人事管理员 1 人。西安解放前夕，首席检察官徐杰逃跑，其余检察人员留守。1949 年 5 月 25 日，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

长安地方检事局、长安（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部分首席检事、首席检察官一览表

表 5—38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职务
张炳炎	男		湖北政法专科毕业	1927.3~1927.12	首席检事
刘宪章	男			1938~1942	首席检察官
花萌	男	贵州贵阳	陕西法官养成所肄业	1944.5~1946.8	首席检察官
徐杰	男	湖北天门	武汉中华大学法科毕业	1946.9~1949.5	首席检察官

【活动】 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自成体系，长安地方检察厅和长安（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先后受陕西高等检察厅和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指挥。北洋政府时期，基本沿用清末检察旧制，仅扩大了检察官监督管理狱政事务的权限。民国 16 年（1927 年）以后，始按国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及其它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督判决之执行；对民事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及其它法律规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民国元年（1912 年），美国教士施特朗在西安南关教堂被劫，12 月 13 日总检察厅急令陕西高等检察厅、西安府地方检察厅即刻协同查办。经查，缉拿人犯数人，其

他人犯由西安府地方检察厅行文通缉。原缉拿的二人，虽与此案涉嫌，但经法庭调查，宣告无罪。

民国 9 年（1920 年）5 月 31 日，长安地方检察厅依据陕西高等检察厅转发总检察厅训令，协缉五四运动爱国学生许德珩等 32 人，其中陕西籍学生有陈声树、郝祖龄、杨鉴骏等 3 人。

民国 10 年（1921 年），为扩大人民自诉权利，减轻检察官侦讯之累，法律规定凡犯罪事实明了、情节简单之刑事案件，受害人可不经检察官侦讯，直向审判机关起诉（自诉），检察官亦可协助担当自诉。据长安地方检察厅有关资料统计，民国 3 年（1914 年）至 15 年（1926 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7091 件，查结 16791 件，结案率为 98.24%。

民国3年(1914年)至15年(1926年)  
陕西长安地方检察厅刑事案件侦结统计表  
表5—39

年 度 \ 类 别	收受案件数	已结案件数
3年(1914)	1310	1164
4年(1915)	1880	1858
5年(1916)	1230	1212
6年(1917)	1415	1399
7年(1918)	658	658
8年(1919)	962	957
9年(1920)	1241	1241
10年(1921)	1083	1073
11年(1922)	1348	1344
12年(1923)	1632	1632
13年(1924)	1982	1923
14年(1925)	1851	1840
15年(1926)	499	499

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规定,凡治安刑事案件,先由警察机关侦讯,若需处以刑罚,再报由检察机关审查侦讯。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主要办理妨害自由、妨害婚姻、欺诈、重婚、盗窃、妨害秩序、烟毒、妨害风化、公共危险等案件。据《司法部所属各机关28年工作总检阅报告表》记载:陕西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收受刑事案件2193件,其中侦查822件,起诉367件,不起诉处分429件,其他26件;办理再议案30件;参与自诉571件;相验事件221件;指挥执行60件;其他489件。

检察官侦查刑事案件,根据案情,依据法律规定,采取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勘验现场、检查与鉴定证据、搜查与扣押证据等手段,或依法采取传拘、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侦查终结后,认定被告人无犯罪嫌疑的,制作不起诉处分书;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制作起诉书状,呈报首席检察官审阅后向法院起诉。凡公诉之刑事案件和需要检察官担当自诉的刑

事案件,法定检察官均出庭实行公诉。据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统计资料记载,民国30年(1941年)收受刑事案件1099件,侦查终结1094件,其中起诉474件,占43.33%;不起诉579件,占52.92%;中止、移送他管和其他结41件,占3.75%。

检察官对于法院的判决,在判决书正本送达后,即进行审核,如认为原判决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有违误以及诉讼程序有纰漏者,即提起上诉。如超过法定上诉时限,则呈送上级检察机关,声请非常上诉,以纠正违误。

民国33年(1944年),国民政府颁布《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法条例》,将所谓“反革命”等案件划归司法机关审理。据此,长安(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办理了少量所谓“内乱”案件、“危害民国”案件。检察处的执法活动常受到行政官员的干预,军队亦可行使检察权,特务组织也直接参与或渗入检察机关的活动。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32年(1943年)至36年(1947年),长安地方法院检察处收受刑事案件27016件,办结26986件,结案率为99.88%。

办案中,司法机关相互扯皮现象比较严重。被告王某,民国37年(1948年)初将八十三旅二四九团士兵黄棉军服315套、黄棉大衣150件、灰军用毛毯50件盗卖给尚仁路(今解放路)建华西服店经理黄某。检察处认为王某:“盗卖军服前虽无军人身份,但案发后在七十六军二十师五十九团二营充任上尉副营长,故应移交西安绥靖公署军法处办理”。军法处认为:“经讯明,两被告均无军人身份,本处无权审判”。相互推诿几个回合后,检察处以盗卖军用品罪将两被告起诉到西安地方法院。是年11月9日,西安地方法院以盗卖军用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黄某有期徒刑一年。王某不服,提起上诉。陕西高等法院于

11月19日撤销原判，发回西安地方法院重审。直至民国38年（1949年）4月21日，西安地方法院作出“对两被告本院无审判权”的裁决，又将案件移交军法处。最后由陕西省高等法院作出王某对所盗卖之军用品应负抵偿之责，黄某无罪的判决，草草了结此案。

阳），周至县政府隶属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宝鸡）。民国28年（1939年）5月以前，长安县政府仍驻西大街公字3号，在未设立西安市政府的时期，西安城郊仍归长安县政府管辖。

## 民国时期县级政权

### 〔县公署〕

民国元年（1912年），今西安市境有长安、咸宁、临潼、蓝田、周至、户县、高陵等7个县级政权。民国3年（1914年），将咸宁县合并于长安县。各县均设县公署，置县知事，总领县事，属官有县丞、县佐等。县公署多数初设一、二、三科和警察所，一科主管总务，二科主管钱粮，三科主管文教。后又设立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或称劝业所）。县公署隶属于关中道，民国15年（1926年）关中道撤销后直属省政府。其中长安县公署驻省城西大街公字3号（今西大街东段路北），西安城区和四郊均归长安县管辖。

### 〔县政府〕

民国16年（1927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县政府内设机构于民国24年（1925年）前后撤局设科，后经多次增设裁并，至民国38年（1949年）多数县均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等科，秘书、会计、军法、合作指导等室，以及警察局、田粮处、稽征处、行政人员训练所等。民国27年（1938年）设立行政督察区后，长安、临潼、蓝田、户县、高陵县政府隶属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咸

## 革命根据地政权

### 〔蓝田县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

1934年12月初，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长征入陕，在中共鄂豫陕省委领导下创建革命根据地。1935年2月3日，红二十五军攻占蓝田县葛牌镇，消灭葛牌镇民团，并在文公岭击溃尾随的国民党第一二六旅。文公岭战斗结束后，红军乘胜发动群众，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建立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田银斗任主席，张步云、杨印堂任委员。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隶属鄂豫陕苏区五星县苏维埃政府，下辖葛牌、草坪、玉川、蓝桥、红门寺、秦岭口、西牛槽、万灯寺等8个乡、294个自然村，面积756.3平方公里，人口53400余人。

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领导全区贫苦农民打土豪、分财物，动员青年农民参军，建立了拥有四五百人的区苏维埃政府游击队，协助红军开展反“围剿”，镇压地方反动势力，保卫胜利果实，使葛牌区成为鄂豫陕北部的重要根据地。1935年4月中旬，鄂豫陕省委在葛牌镇召开有地方和军队中积极分子参加的扩大会议，并颁布《关于商业政策问题》的布告。7月，红二十五军北上，国民党派重兵对鄂豫陕根据地实行“清剿”，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停止活动，区游击队同陕南游击队一起编入红七十四师。

### 〔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



1946年7月，中原军区解放军主力转移陕南后，中原军区和豫鄂陕边区为尽快接通与陕甘宁边区的地下交通线，建立蓝洛办事处和蓝洛支队，开辟蓝（田）洛（南）地区游击根据地。8月，蓝洛支队于蓝田县厚子镇首战告捷。10月上旬，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于蓝田县灞源乡青岗坪成立，王知德任县长，隶属豫鄂陕边区第二专员公署。

蓝洛县位于蓝田、洛南、商县、华县、渭南、临潼六县边境的秦岭南北，辖灞龙庙、青岗坪、厚子镇、许家庙、两岔河（属

洛南县辖区）、洛华（属洛南、华县辖区）等6区14乡，是豫鄂陕边区西北部之前哨。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后，以武装斗争配合主力部队行动，支前放哨，传递情报，救护伤病员，为边区运输军需物资，确保边区与延安中共中央机关通讯联系，并先后护送李先念、任质斌、陈少敏、韩东山、戴季英等领导人安全到达延安。

1947年2月，蓝洛支队转移，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停止活动。国民党残酷屠杀群众，大搞无人区，烧毁民房500余间，使革命根据地遭到严重破坏。

# 人民代表大会

## 概述

1949年5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解放西安,推翻了国民党在西安的反动统治,开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 (一)

1949年7月13日、23日,中国共产党西安市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即根据中共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分别作出决定成立西安市各界代表会,作为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在军事管制时期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7月28日,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召开西安市各界代表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西安市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开始。至11月,西安市各界代表会共举行会议3次,在讨论并协助市军管会和市政府顺利进行支援前线、安定社会秩序、稳定金融、恢复生产、劳动就业、调整劳资关系、发展文教事业,以及扩大统一战线,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全市人民团结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0年4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中共西安市委提议,市政府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将当月召开的西安市各界代表会第四次会议改称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行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并追认前三次会议为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市属12个区于1950年12月至1951年9月,先后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作为区政府的协议机关。1952年12月至1953年2月,先后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市、区两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将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向前大大推进一步。

1950年4月至1954年2月,西安市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举行会议10次,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选举产生两届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以恢复发展国民经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中心,对土地改革、调整工商业、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贯彻《婚姻法》、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使西安市各项建设事业获得重大发展。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过渡组织形式,它的建立和实践,对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积累了经验,也为建立和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 (二)

1953年5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成立西安市选举委员会。6月5日,市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今年在本市实行普选的决议》。从6月至12月,全市开展了历史上空前的民主普选运动,12个区和郊区22个乡完成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此基础上,由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军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次普选,全市人民以前所未有的政治热情和积极性,认真行使自己的神圣权利,选举自己信任的人民代表组成西安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954年7月13日,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西安市正式建立,把全市民主政治建设推向新的阶段。1955年2月,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简称1954年《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改市人民政府为市人民委员会(简称市人委),选举产生第一届市人委组成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改市人民法院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举产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委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负责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至1965年12月,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按时换届选举,召开代表大会,历经6届19次会议,审议市人委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通过决议21项,选举产生6届市人委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推动了全市民主政治建设。

这一时期,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全市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

要作用。市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中心,对支援国家工业建设、郊区农业合作化、市政设施建设、发展地方工业、发展科学、文教和卫生事业、制定和实施郊区农业发展规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紧缩城市人口、保证市场供应和改善人民生活等作出一系列决议。1958年至1960年,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以贯彻执行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为中心,一方面动员全市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围绕反右派斗争、“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等,也作过一些不适当的决议,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其它事业造成一定的损失。1960年1月至1965年12月,市四、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以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为中心,对调整工业、压缩基本建设、改善市场供应、减少城市人口、大力发展农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城市管理,作出许多重要决议,为纠正经济工作中“左”的失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取得明显的成效。

### (三)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人民民主权利被践踏,市、区、乡人民代表大会活动被迫中断。

1968年5月1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批准的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成立。革委会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它的产生程序和组织形式,不受国家颁布的《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制约,在解放军“支左”代表、干

部代表、群众代表“三结合”的名义下，由各派群众代表“协商”组成。革委会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形成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

市革委会自1968年5月至1975年11月，共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含扩大会议）13次，作出决议、决定3项。它作为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地方国家政权，对稳定形势、领导生产建设等起过一些积极作用，但在“左”的方针指导下，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犯了整体性错误，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后果。

市革委会从1968年5月至1978年4月的10年时间，没有进行选举，没有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一种政治体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比，是一种倒退。

197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在《关于省辖市和县（市、区）、社召开人代会的意见》中规定，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革命委员会是一届政权。据此，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被沿计为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四）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规定，是年5月召开西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这标志着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始恢复。选举产生的市革委会不再是“大联合”“三结合”的权力机关，而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但是作为一种领导体制和组

织形式，仍然有“文化大革命”的痕迹。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后，对政权建设中“左”的错误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理。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1979年《地方组织法》）规定市辖区和县、人民公社和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选民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实行差额选举<sup>①</sup>，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

1980年2月，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据1979《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设立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撤销市革命委员会，组建市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市长、副市长。从1978年5月至1990年底，市八、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会13次，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通过决议决定74项，选举3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市人大常委会的建立，加强了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简称市

<sup>①</sup> 差额选举即候选人多于应选人名额。

“一府两院”)的监督,加强了地方立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是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举措。市人大常委会自1980年2月至1990年12月,主持了九、十两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召集市八届三次至十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1次,举行常委会76次,制定地方性法规5件,通过决议、决定156件,依法任免和批准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督促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人大代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多方面工作进行检查视察,依法指导县级直接选举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向新的历史时期。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围绕各个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监督和支持市“一府两院”的工作,加强地方立法和执法监督,对促进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条件下,加强和改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7月至1950年4月,作为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协议机关的西安市各界代表会,其代表由市军管会和市政府聘请,任务是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集中到政府来,将中国共产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决定传达到人民中去,使之贯彻执行。

1950年4月至1954年7月,西安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其代表绝大部分为选举或推选产生,代行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决定本市的施政方针和政策;审查与通过市人民政府的预决算;建议与决议有关市政兴革事宜;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案,并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选举市长、副市长、委员,组成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市各界代表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市各界代表会主席、副主席,主持代表会的工作。第二次会议设立11个专门问题委员会,除开会期间审查提案、研究问题外,闭会期间负责传达政策、反映意见并协助进行各项市政工作。市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均设立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市协商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

### [代表]

1949年7月23日,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关于成立各界代表会决定》中规定:“各界代表会之代表,应是政治上进步、与群众有联系并有威信的人物,尤应注意吸收在解放前护厂、护校及解放后维持治安、恢复生产、支援前线的积极有功分子,参加为代表。”代表的产生,凡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已有健全组织者,由各该团体召集群众大会或代表会议推选,经市军管会、市政府审定后聘请;凡无正式团体组织的各行各业,由市军管会、市政府直接聘请。市各界代表会(即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产生代表326人,其中工人代表73人,占22.4%;农民代表28人,占8.59%;部队代表15人,占4.6%;学生代表26人,占7.98%;妇女代表36人,占11.04%;民盟代表3人,占0.92%;回民代表12人,占3.68%;贫民代表6人,占1.84%;民主人士代表21人,占6.44%;

文化界代表 21 人，占 6.44%；教育界代表 17 人，占 5.22%；工业界代表 21 人，占 6.44%；商业界代表 21 人，占 6.44%；医药界代表 5 人，占 1.53%；机关代表 21 人，占 6.44%。以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主体，各党派、各群众团体、各界爱国人士以及机关、部队都占有一定的数量。

1950 年 4 月，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资格，依据《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十八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代表”。代表名额分配，由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决定。代表产生办法：各党派和有组织的群众团体，召开群众大会选举；尚未建立正式组织的各种团体筹备会，由各该团体推选；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长联席会议推选；少数民族、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及其他无组织者，由市军管会和市政府邀请。共产生代表 330 人，其中政府（军管会和市政府）代表 15 人，占 4.55%；党派（中共、民盟、青年团）代表 9 人，占 2.73%；团体（工会、农民、妇联、青联、学联、教联、工商联、音协美协剧影协、书词改进会、新闻工作者协会、自然科学协会、合作社）代表 211 人，占 63.94%；驻市部队及机关代表 21 人，占 6.36%；居民代表 9 人，占 2.73%；回民代表 13 人，占 3.94%；医务界代表 6 人，占 1.82%；文艺界代表 1 人，占 0.3%；宗教界代表 1 人，占 0.3%；爱国民主人士代表 44 人，占 13.33%。妇女代表 39 人，占 11.8%。选举和推选代表占 75.7%，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

1952 年 8 月，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分配，由市军管会、市政府和

市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代表产生办法：民主党派、机关和部队代表，由各该单位选举；人民团体代表，由各该团体召开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公营工厂企业及专科以上学校代表，由各该单位或若干单位联合召开大会选举；区域代表由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回民代表由市民委召开回民代表会议选举；烈军属代表由有关方面召开烈军属代表会议选举；其他方面代表经市军管会、市政府、市协商委员会商定，由市军管会和市政府邀请。共产生代表 390 人，其中政府（市军管会和市政府）代表 25 人，占 6.41%；党派（中共、民盟、民革、民建、九三学社、青年团）代表 20 人，占 5.13%；机关及部队代表 17 人，占 4.36%；人民团体（工会、农民、妇联、青联、学联、文联、和大、中苏友协、教育工会、新闻工作者协会、科普科联、体育总会、工商联、医务界、救济福利界、合作社、宗教团体）代表 208 人，占 53.33%；公营工厂企业代表 10 人，占 2.56%；专科以上学校代表 8 人，占 2.05%；区域代表 40 人，占 10.26%；回民代表 13 人，占 3.33%；烈军属代表 6 人，占 1.54%；邀请代表 43 人，占 11.03%。妇女代表 58 人，占 14.87%。选举和推选代表占 82.56%，进一步扩大了民主产生的比例。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任期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代表有不称职者，由原选举单位改选；工作调动者，由原选举单位另行补选。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代表活动主要是传达、宣传会议精神，协助政府贯彻会议决议和确定的任务，收集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搜集准备向下次会议的提案。活动的主要方式：一是按代表所在团体、单位、地区个别进行；二是由市协商委员会按代表所在团体或区域组成代

表小组进行；三是参加社会实践和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带头贯彻执行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 〔历届历次会议〕

西安市各界代表会任期8个月，开会3次；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任期2年3个月，开会4次；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任期1年10个月，开会6次。各界代表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第二、三次会议由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各界代表会主席、副主席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主席处理会议日常事务。从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起，每次会议均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由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并设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代表提案的审查。

#### 【各界代表会】

·第一次会议· 1949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群众堂（今人民大厦所在地）举行。出席代表308人。由贺龙、贾拓夫等29人组成主席团。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市军管会主任贺龙致题为《西安人民当前的首要任务》的开幕词；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习仲勋作题为《真诚团结革命阶层》的重要讲话；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赵寿山、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杨明轩到会致词。会议听取并讨论市军管会副主任兼市长贾拓夫作的《两月来接管工作及市政工作报告》，通过《全体代表对贾市长报告重要决定》：一、加紧生产，争取公私生产事业在最短期内恢复到解放前的水平；二、支援前线，解放大西北；三、巩固治安，清匪肃特；四、稳定金融，打击倒贩银元奸商；五、进行市政建设。



贾拓夫市长在大会上作报告

会议通过《西安市各界代表会组织规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赵伯平为市各界代表会主席，马德涵、杨子廉、朱子彤、王竞秋为副主席；根据主席提名，通过何寓础为秘书长，韩述之为副秘书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580余件，全体代表分为19个组分类审查，归并为174件，提出审查意见并经会议通过。市长贾拓夫对代表提案作简要答复。

会议通过向毛主席致敬电，向朱德总司令致敬电，向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军区司令部贺电，向彭德怀副总司令、张宗逊、赵寿山副司令员和第一野战军全体指战员（西府战役歼灭国民党军队4个军）贺电及致新政协筹委会电、致中苏友好协会筹委会电。赵伯平主席致闭幕词。

·第二次会议· 1949年9月18日至20日在群众堂举行。出席代表278人。会议听取市军管会委员、文教处处长张稼夫作的时事报告；听取副市长方仲如作的《新的西安开始稳步前进》的报告，讨论并



通过工作报告和报告中提出的“解决就业问题的意见”“摊贩整理工作意见”和《西安市劳资纠纷调处办法》。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26 件，全体代表分为 18 个组进行审查，归并为 53 件，提出审查意见并经会议通过。市长贾拓夫对有关问题作说明和答复。

会议修正通过《西安市各界代表会专门问题委员会暂行规程》，成立职工、农民、青年、妇女、回民、社会、工矿交通、商业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等 11 个专门问题委员会，由代表按自愿或职业参加一种或二种委员会，并推选出各委员会召集人。

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中苏友好协会西安分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第一次会议召集人。通过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幕电文。

·第三次会议· 1949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群众堂举行。出席代表 259 人。赵伯平主席致开幕词。会议中心议题：1、西安市贸易公司提请审议改进供销办法

案；2、市政府教育局提请审议本市半年文教建设计划案。在讨论两议案的全体会上有 35 位代表发言。会议将代表对两案的修正意见，分别交工矿交通、社会、商业金融和文化、教育五个专门问题委员会审议修改。会议听取副市长方仲如关于改进供销问题的发言和刘光智、刘尚达代表专门问题委员会关于两议案审查修改经过的说明后，通过《西安市贸易公司关于改进供销方法几项办法》和《西安市半年（1949 年 11 月至 1950 年 4 月）文教建设计划》。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33 件，经有关专门问题委员会审查归并为 43 件，另有临时动议 5 件。会议听取有关专门问题委员会提案审查意见后，除文化类第一案第四条第一项意见被否决外，余皆通过。会议结束时，方仲如致闭幕词。

####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0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75 人。由赵伯平等 29 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



大会主席团合影

为秘书长。由 95 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刘尚达为主任。

赵伯平主席致开幕词。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作题为《充分发挥民主效能，在经济战线上打胜仗》的讲话，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明轩作题为《战胜当前财政困难，抓紧能起推动作用的文教事业》的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方仲如作的《西安市政由恢复到改进的阶段》的报告、副市长张锋伯作的《本市今年内几项主要工作任务与具体计划》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余震作的《西安市 1950 年度财政收支概算方案》、市公安局局长王超北《关于西安市公安工作补充报告》、市工商局局长金熙瑛《关于改进西安市工业生产的补充报告》、市民政局局长丁志明《关于西安市生产就业救灾工作补充报告》、市税务局局长彭之恩《关于西安市 1950 年度税收任务补充报告》。15 个小组的代表在全体会上发言，反映各组讨论政府各项报告的意见。副市长方仲如对代表所提意见作答复。会议通过《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今年内主要任务与计划、1950 年财政收支概算及税收任务的决议》，一致同意各项报告；通过《关于救济失业员工问题的意见的决议》，提议试办失业救济与保险制度。

会议通过《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第一次会议组织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方仲如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为副市长，丁志明等 18 人为委员，组成市人民政府第一届委员会。选举赵伯平为主席，亢心裁、刘光智、马平甫为副主席，方仲如等 35 人为委员，组成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42 件，临时动议

8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归并为 108 案，提交全体会议讨论 11 案；送政府或有关机关团体办理 74 案；缓办、保留和不予成立 23 案。

会议还通过向毛主席致敬电，向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副主席习仲勋、张治中致敬电。会议期间，正值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在海南岛胜利登陆，会议致电祝贺。会议结束时，主席团成员杨子廉致闭幕词。

· 第二次会议 · 195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市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14 人。由赵伯平等 29 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市协商委员会主席赵伯平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亢心裁《关于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五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市长方仲如《关于西安市调整工商业的报告》、副市长陈式玉《关于禁烟禁毒工作报告》、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柏畅《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土地改革、城市建设、建设用地的办法、计划、方案等草案。11 位代表将各组讨论中的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方仲如对各组所提有关施政意见作答复。

会议通过《关于各项工作报告和各種施政方案的决议》：一、团结全市人民，做好赵伯平主席开幕词中提出的抗美援朝等几项主要工作；二、市协商委员会应尽更大努力，充分执行其应有的职权；三、同意市政府各项工作报告，对调整工商业应加强劳资双方教育，对镇压反革命应彻底纠正以前过分宽大的偏向，对禁烟禁毒应再深入宣传、加强查缉；四、市政府所提各项办法、计划、方案均属切要，应参酌会议意见修正并呈准上级后贯彻实施。通过《关于召开西安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的决议》，决定在第七区进行试办，取得经验，先在城关各区普遍召开，四个郊区俟土改完成后再举行。通过《西安市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施办法》《西安市郊区土地改革计划》《西安市建设使用土地暂行办法》《西安市建设方案》。通过西安市土地改革委员会名单：主任方仲如，副主任陈式玉、刘志，秘书长王生海，委员19人；通过西安市建设计划委员会名单：主任张锋伯，副主任柯华、李廷弼，委员20人。

会议提案共18案，交政府办理、酌办、参考16案，交协商委员会办理1案，保留1案。

会议还通过拥护全国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电文、慰劳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电文、拥护外交部对法抗议（法国在中越边境连续侵犯中国国境和领空）电文和慰劳进军西藏的人民解放军电文。陕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韩兆鹗、陕西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孙蔚如到会讲话。赵伯平主席致闭幕词。

·第三次会议· 1951年4月3日至6日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代表225人。由方仲如等33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35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袁若愚为总召集人。

市协商委员会主席赵伯平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方仲如《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1950年工作报告》、副市长张锋伯《关于西安市1951年上半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报告》、副市长陈式玉《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1951年几项主要工作方针与具体任务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余震《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1950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暨1951年度财政收支概算的报告》、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柏畅《关于西安市继续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报告》。26位代表

就各组讨论中的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关于几个重大问题的决议》：一、关于政府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二、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决议；三、关于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四、关于西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的决议。通过《西安市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运动计划纲要》和《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届代表产生办法》。

会议收到提案23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归并为12案，提交大会讨论2案，交政府办理、酌办、参考6案，转有关部门参考3案，保留1案。

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于4月5日参加清明节公祭革命先烈纪念大会一天。会议结束时方仲如市长致闭幕词。

·第四次会会议· 1951年10月7日至8日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代表200人。由赵伯平等19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22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亢心裁、江风为召集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少康《关于西安市继续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市工商局局长金熙瑛《关于西安市工厂民主改革工作报告》。14位代表就小组讨论中的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关于以下几个问题的决议》：一、继续镇压反革命；二、继续开展民主改革运动；三、热烈动员参军；四、积极调整私有房屋租赁关系。通过《西安市动员参军工作计划》《西安市私有房屋租赁暂行办法》。会议期间，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陕西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孙蔚如到会讲话。

会议收到提案20案，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交政府办理、酌办、参考和查明处理17案，转有关部门研究参考2案，保留1案。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第一次会议 · 1952年8月4日至7日在西一路市政协大楼举行。出席代表337人。由赵伯平等31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25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刘尚达为主任委员。

市协商委员会主席赵伯平致开幕词。陕西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孙蔚如到会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方仲如《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两年来主要工作的报告》、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亢心裁《关于西安市协商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报告》、市财经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方《关于西安市1952年上半年财经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下半年任务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余震《关于市人民政府1951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2年核定预算的报告》、市卫生局局长叶瑞禾《关于1952年本市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市建设局副局长胡润民《关于1952年下半年市政建设工程计划的报告》、市文教局局长朱茂青《关于1952年下半年本市文化教育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志《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报告》。24位代表就小组讨论中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同意各项报告，责成市政府团结全市人民，在“三反”“五反”胜利的基础上，以大力促进物资交流，活跃市场，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完成工业基本建设，做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准备工作为中心任务。

会议通过《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届第一次会议组织条例》《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与协商委员会联系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方仲如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为副市长，丁志明等18人为委员，组成市人民

政府第二届委员会；选举赵伯平为主席，亢心裁、张锋伯、刘光智、马平甫为副主席，丁进才等45人为委员，组成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会议收到提案359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归并为165案，提交大会讨论5案，交政府办理56案、研究酌办35案、参考38案，转有关机关21案，向提案人解释说明10案。

会议通过向毛主席、朱总司令祝贺“八一”建军节电和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彭德怀司令员及全体指战员电。主席团成员张凤翔致闭幕词。

· 第二次会议 · 1952年11月21日至22日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建设局局长李廷弼《关于西安市1953年公用事业基本建设计划的报告》、市劳动就业委员会副主任许福才《关于西安市劳动就业工作进行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扶中《关于西安市司法改革运动的报告》、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少康《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当前一项重要工作的报告》、市卫生局副局长张归仁《关于西安市本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13位代表就小组讨论中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在全体会上发言。会议通过《关于政府几项工作报告的决议》，同意各项报告。

会议收到提案284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归并为163案，交政府办理或处理102案，研究参考37案，向提案人解释说明24案。

· 第三次会议 · 1953年2月26日至28日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代表283人。由赵伯平等24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37人组成本届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袁若愚为主任委员。

市协商委员会主席赵伯平致开幕词。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方仲如《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1952年主要工作情况和1953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副主任高朗山《关于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发言》。14位代表就小组讨论中的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一、在全市各级机关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二、以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建设计划、进行普选、开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高教育质量、大力进行爱国卫生运动为1953年的主要任务；三、3月份在全市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会议收到提案434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278案，交政府办理114案，酌办75案，解释说明89案，个别答复9案。市长方仲如在闭会时讲话。

·第四次会会议· 1953年6月5日至6日举行。出席代表269人。由赵伯平等22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市协商委员会主席赵伯平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选举委员会主席董学源《关于西安市普选工作计划的报告》、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副主任高朗山《关于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总结发言》、市民政局副局长李明华《关于西安市四年来民主建政工作的发言》。14位代表就小组讨论中的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关于今年在本市实行普选的决议》《关于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总结发言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案报告的决议》。

会议收到提案265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160案，交政府办理61案，酌办52案，解释说明47案。会议还通过致全市工人的信和致郊区农民的信。

市长方仲如致闭幕词。

·第五次会会议· 1953年10月12日至14日在市政协大楼举行。出席代表282人。由赵伯平等24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方仲如《关于响应中央号召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市选举委员会秘书长张锋伯《关于区、乡基层选举工作进行情况及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赵全璧《关于西安市1952年财政收支决算及1953年财政收支核定预算的报告》、市税务局局长彭之恩《关于开展反偷漏、反滞纳斗争的报告》、市文教局局长朱茂青《关于本年度中、小学生升学问题的报告》。19位代表就小组讨论中的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三届五次会会议决议》：一、同意方仲如市长的报告，并号召全市人民坚决贯彻执行；二、更充分地发动群众，胜利完成区、乡选举；三、同意财政收支决算和预算；四、要求政府加强领导，开展反偷漏反滞纳斗争；五、同意西安市粮食计划供应办法；六、继续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教育工作方针。

会议收到提案220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148案，交政府办理69案，酌办53案，解释说明26案。

会议还通过致本市全体职工的慰劳信。市长方仲如在闭会时讲话。

·第六次会会议· 1954年2月17日至19日在市政协大楼举行。出席代表287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赵伯平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副市长张锋伯《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1953年主要工作情况和1954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赵全璧《关于西安市1953年财政收支决算和核定1954年财政收支预算及提请追认西安

市 1954 年地方自筹经费办法的报告》、市财经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方《关于西安市食油（植物油）计划供应办法草案的说明》、市房地局副局长申亚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问题的报告》、市文教局局长朱茂青《关于本市 1954 年暑假学龄儿童入学和高小、初中毕业生升学就业的发言》。14 位代表就小组讨论中的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决议》：一、同意市政府工作报告；二、同意财政收支决算和预算；三、通过追认《西安市 1954 年地方自筹经费办法》；四、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五、通过《西安市食油（植物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

会议收到提案 222 件，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 220 件，合并为 132 案，交政府办理 42 案，酌办 56 案，解释说明 34 案。

会议通过致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周恩来团长电。市长方仲如在闭会时讲话。

## 市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7 月，在普选的基础上成立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是西安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 1954 年《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其主要职权是：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代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审查批准预算和决算；选举市人委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听取和审查市人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市人委

和区（县）人代会、区（县）人委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至 1965 年 12 月，市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 6 届 19 次会议，依法行使其各项职权。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 年 1 月负责召集市人代会的市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1968 年 5 月市革委会成立，至 1978 年 5 月，整整 10 年时间没有开过市人民代表大会。

1978 年 5 月，市革委会召开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除选举市革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外，增加了选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 1979 年《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增加了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市国民经济计划，讨论、决定本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市人代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听取和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项。并将沿用近 30 年的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根据 1986 年修正的《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将改变或者撤销区（县）人代会和区（县）政府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改为改变或者撤销市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至 1990 年 12 月，市八、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会议 13 次，依法行使其各项职权。

### 〔代表〕

根据《选举法》规定，凡年满十八周

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西安市第一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由市政府主持，第二届至第六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由市人委主持，均成立选举委员会办理选举事宜。第八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由市革委会主持。第九、十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一至六届代表名额按不同时期全市人口数量的不同比例确定，九、十届代表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确定。

市第一届至第六届人大代表，是在基层普选的基础上，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人大代表由区、县革委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十届人大代表，由区、县召开人代会选举产生。一至六届和八届人大代表实行等额选举，九、十届人大代表实行差额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与市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在代表任期内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撤换（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因故出缺的代表，缺额另行补选。

**【第一届人大代表】** 1953年4月，市政府第二届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成立西安市选举委员会，董学源任主席。6月，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西安市普选工作计划》，随之各区、乡选举委员会成立，开展普选工作。全市抽调、训练普选指导工作干部908人，选举技术工作干部1240人。6、7月先在第五区和十一区四乡试办，然后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是第三区和四个郊区及所属乡于8月开始，第二批其余六个区于9月开始，历经开展宣传、划分选区、登记选民，划编选民小组、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召开选举

大会选举代表和召开乡、区人民代表大会三个阶段，于12月底全部结束。全市登记选民414968人，占总人口的62.66%；参选选民364366人，占选民总数87.81%。22个乡选出乡人民代表997人，12个区选出区人民代表979人。



第十一区四乡在普选试点中用  
黑板报进行宣传

在各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驻军军人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4人。其中，第一区22人，第二区17人，第三区18人，第四区30人，第五区19人，第六区22人，第七区13人，第八区21人，第九区28人，第十区16人，第十一区15人，第十二区16人，驻市部队7人；妇女代表44人，占18%。

在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至二次会议之间，西安市政区扩大，由12个区调整为9个区，其中全部和部分政区扩大的4个区，补选市人大代表47人，计灞桥区20人，草滩区14人，阿房区9人，雁塔区4人。市第一届人大代表增加为291人。

**【第二届人大代表】** 1956年7月，市人委第一届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西



安市 1956 年选举工作计划》，成立市选举委员会，吴志渊任主席。全市组织和训练参加选举工作干部 18911 人，区、乡普遍建立选举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8 月中旬开始，经过深入宣传，划分选区，登记选民和选民资格审查，提名和酝酿代表候选人，进行选举，召开乡、区第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等工作，至 10 月中旬基本结束。全市登记选民 691625 人，占总人口的 58.81%；参选选民 639269 人，占选民总数 92.43%，比上届提高 4.62 个百分点。24 个乡镇选出乡人民代表 1474 人，9 个区选出区人民代表 1014 人。



全市 60 多万选民参加基层选举

在各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驻军军人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5 人。其中，新城区 46 人，碑林区 47 人，莲湖区 41 人，未央区 29 人，长乐区 25 人，阿房区 27 人，雁塔区 47 人，灞桥区 23 人，草滩区 15 人，驻市部队 5 人；妇女代表 61 人，占 20%。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前出缺代表 1 人，实有代表 304 人。

**【第三届人大代表】** 1958 年 1 月，市人委第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西安市 1958 年选举工作计划》，成立市选举委员会，董学源任主席。全市抽调训练参加选举工作的干部 3631 人。换届选举工作从 3 月 1 日开始，工作步骤与上届基本相同，至 5 月底结束。全市登记选民 700752 人，占总人口的 55.92%；参选选民 687532 人，占选民的 98.11%，比上届提高 5.78 个百分点。21 个乡镇选出乡人民代表 1227 人，7 个区选出区人民代表 1021 人。

在各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驻军军人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9 人。其中，新城区 64 人，碑林区 40 人，莲湖区 46 人，未央区 21 人，阿房区 31 人，雁塔区 38 人，灞桥区 54 人，驻市部队 5 人；妇女代表 60 人，占 20%。

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前，被原选举单位撤销代表资格 1 人，出缺代表 4 人，实有代表 294 人。

**【第四届人大代表】** 1960 年 8 月，市人委第三届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西安市 1960 年选举工作计划》和《关于做好基层选举工作的注意事项》，成立市选举委员会，李万春任主席。全市参加选举工作的干部 11997 人。换届选举工作从 8 月中旬开始，工作步骤与上届基本相同，至 11 月上旬结束。由于 1959 年西安市政区扩大，长安、临潼、蓝田、户县划归西安市管辖，全市人口增至 3122307 人，登记选民 1676623 人，占总人口的 53.7%；参选选民 1661315 人，参选率 99.09%，比上届提高 0.98 个百分点。58 个人民公社选出公社人民代表 8532 人，8 个区、县选出区、县人民代表 2041 人。

在各区、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驻军军人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

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5 人。其中，未央区 74 人，阿房区 62 人，雁塔区 72 人，灞桥区 65 人，长安县 53 人，临潼县 43 人，蓝田县 39 人，户县 31 人，驻市部队 6 人；妇女代表 94 人，占 21.12%。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前，临潼、蓝田、户县又划出西安市政区，市人大代表减少为 386 人。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前，出缺代表 5 人，实有代表 381 人。

**【第五届人大代表】** 1962 年 2 月，市人委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西安市 1963 年基层选举工作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意见》，成立市选举委员会，李万春任主席。全市参加选举工作的干部 12490 人。换届选举工作从 2 月中旬开始，工作步骤与历届基本相同，至 5 月底结束。全市登记选民 1064138 人，占总人口的 51.68%；参选选民 1053467 人，参选率 98.99%，比上届降低 0.1 个百分点。69 个人民公社选出公社人民代表 6237 人，8 个区、县选出区、县人民代表 1616 人。

在各区、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驻军军人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90 人。其中，新城区 58 人，碑林区 42 人，莲湖区 48 人，未央区 38 人，阿房区 44 人，雁塔区 48 人，灞桥区 51 人，长安县 53 人，驻市部队 8 人；妇女代表 89 人，占 22.8%。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前，碑林区、阿房区增选代表 2 人，代表总数为 392 人。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前，长安县撤销代表资格 7 人，灞桥区撤销代表资格 1 人，实有代表 384 人。

**【第六届人大代表】** 1965 年 10 月，市人委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西安市 1965 年选举工作计划》，成立市选举委员会，颜志敏任主席。换届选举工作

从 10 月中旬开始，工作步骤与历届基本相同，至 12 月底结束。全市登记选民 1136317 人，占总人口的 50.74%；参选选民 1128823 人，参选率 99.34%，比上届提高 0.44 个百分点。69 个人民公社选出公社人民代表 6512 人，5 个区、县选出区、县人民代表 1390 人。

在各区、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驻军军人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02 人。其中新城区 88 人，碑林区 77 人，莲湖区 80 人，郊区 70 人，长安县 78 人，驻市部队 9 人；妇女代表 95 人，占 23.63%。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前出缺代表 1 人，实有代表 401 人。

**【第八届人大代表】** 1978 年元月，中共西安市委发出《关于召开西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未自下而上进行基层选举，也未召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各区县、各系统和市直属单位的代表，先由各区、县革委会常委扩大会议和市属各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民主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报市委审查；经市委审查原则同意后，由各区县、各系统负责征求代表候选人所在单位和地区群众的意见；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将各系统和市直属单位代表候选人名单统一分到各区、县，由区、县召开革委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解放军代表由西安警备区和驻军单位协商分配选举产生。

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711 人，其中工人代表 314 人，占 44.16%；农民代表 75 人，占 10.55%；其他劳动人民代表 31 人，占 4.36%；解放军代表 13 人，占 1.83%；革命干部代表 144 人，占 20.26%；知识分子代表 112 人，占 15.75%；爱国人士代表 18 人，占 2.53%；

台湾同胞代表1名,占0.14%;归国华侨代表3人,占0.42%。代表中妇女184人,占25.88%;中、青年505人,占71.03%;少数民族22人,占3.1%。

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前,代表出缺36人,由各区革委会全体会议补选代表48人,实有代表723人。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前,出缺代表22人,实有代表701人。

**【第九届人大代表】** 1981年9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西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至年底,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西安警备区军人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99人。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前,出缺代表2人,新城区、碑林区增选代表8人,实有代表505人。其中工人代表197人,占39%;农民代表53人,占10.5%;其他劳动人民代表21人,占4.1%;解放军代表9人,占1.8%;知识分子代表103人,占20.4%;领导干部代表93人,占18.4%;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代表23人,占4.6%;台湾同胞代表2人,占0.4%;归国华侨代表4人,占0.8%。代表中妇女146人,占29%;中、青年338人,占67%;少数民族30人,占5.9%;非中共党员206人,占40.8%。

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前,碑林区撤销代表资格1人,出缺代表2人,实有代表502人。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前,出缺代表3人,实有代表499人。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前,西安市政区扩大,临潼、蓝田、周至、户县、高陵五县划归西安市管辖。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增选西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方案》。1984年1月,五县分别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增选市九届人大代表143人,其中临潼县40

人,蓝田县31人,周至县27人,户县33人,高陵县12人。另外,出缺代表4人,莲湖区罢免代表资格1人,西安军分区、莲湖区、灞桥区补选代表6人,实有代表643人。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前,出缺代表5人,碑林、莲湖、阎良区和长安县补选代表8人,实有代表646人。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前,出缺代表8人,实有代表638人。

**【第十届人大代表】** 1987年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10月,又对临潼县、莲湖区、阎良区、高陵县和驻市部队的代表名额作了调整。至11月20日,13个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市部队代表,从619名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96人。其中工人代表136人,占27.4%;农民代表66人,占13.3%;其他劳动人民代表41人,占8.3%;解放军代表10人,占2%;领导干部代表95人,占19.2%;知识分子代表141人,占28.4%;归国华侨代表5人,占1%;台湾同胞代表2人,占0.4%。代表中妇女128人,占25.8%;中、青年395人,占79.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86人,占57.7%;少数民族25人,占5%;非中共党员181人,占36.5%;爱国人士54人,占10.9%;劳模、先进工作者87人,占17.5%。

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前,出缺代表2人,莲湖、新城、阎良区补选代表3人,实有代表497人。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前,出缺代表5人,被选举单位罢免代表资格1人,新城、碑林、莲湖区补选代表7人,实有代表498人。1990年6月,碑林区补选代表1人,至年底实有代表499人。

### 〔历届历次会议〕

根据1954年《地方组织法》规定，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2年，每年开会2次。实际第一届任期2年5个月，开会4次；第二届任期1年5个月，开会3次；第三届任期2年6个月，开会4次；第四届任期2年10个月，开会4次；第五届任期2年2个月，开会3次；第六届至“文化大革命”停止活动仅1年1个月，开会1次。根据1979年《地方组织法》规定，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每年至少开会1次。实际第八届任期4年5个月，开会3次。根据1982年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至少开会1次。实际第九届任期5年2个月，开会6次；第十届至1990年底任期未届满，开会4次。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市人委召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由市革委会召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至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召集。每次会议均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通过秘书长人选，由主席团决定副秘书长人选。从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起，在主席团中推选常务主席。第一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均设立本届的议案审查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均设立本届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均设立本次会议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此后由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资格。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至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除九届三次会议外均设立本次会议的

提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决算（预算）审查委员会，此后由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议案、经济计划和预决算的审查。

####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4年7月14日至17日在政协大楼举行。出席代表244人。由赵伯平等27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35人组成本届提案审查委员会，陈元方为主任委员。

中共西安市委第二书记方仲如致开幕词。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陕西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孙蔚如到会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方仲如作的《全市人民动员起来，继续深入宣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副市长张锋伯《关于中央决定撤销西北大区行政机构和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的传达报告》。43位代表分别代表小组和个人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热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进一步向全市人民广泛深入的宣传；拥护中央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将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并坚决贯彻执行。

代表提出提案165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95案，交市政府办理49案，酌办26案，解释说明20案。会后3个月内市政府将绝大部分提案办理完毕，分别答复原提案代表。代表还提出意见59条，交市政府处理和参考，并书面答复代表。

大会选举习仲勋、赵伯平、方仲如、赵占魁、李象九、成柏仁、严信民、马平甫8人为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方仲如等34人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通过向毛主席致敬电。市长方仲如在闭幕时讲话，副市长陈

式玉致闭幕词。

#### 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方仲如	张锋伯	陈元方	崔一民
赵伯平	董学源	侯宗濂	袁若愚
高春泉	杨长发	雷志明	熊克剑
权树德	李顺堂	刘 菊(女)	
周天一	岳劼恒	叶瑞禾	朱茂青
武少文	杨叔吉	樊粹庭	鲍廷忱
师子敬	高培支	陈式玉	路禾父
马德涵	贾玉璋	刘光智	刘安俭
窦荫三	乔清心	刘云亭	



代表投票选举

· 第二次会议 · 1955年2月1日至6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253人。由方仲如等29人组成主席团，崔一民为秘书长。

市长方仲如致开幕词。陕西省省长赵寿山到会讲话。会议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成柏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省人大代表陈式玉《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精神的传达

报告》；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张锋伯《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1954年主要工作情况和1955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44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完全拥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和精神；一致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1954年主要工作情况和1955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热烈拥护和坚决支持周恩来外长关于反对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和反对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

代表提出议案195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sup>①</sup>审查合并为152案，交市人委办理73案，酌办53案，解释说明22案，其他4案交主席团参阅处理。市人委于会后3个半月内将绝大部分议案处理完毕，分别答复提议案代表。代表还提出意见470条，交市人委处理和参考并书面答复代表。

大会选举方仲如为市长，张锋伯、吴志渊、陈式玉、杨晓初为副市长，亢心裁等20人为委员，组成第一届市人民委员会；选举任扶中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熊应栋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通过向毛主席致敬电，给浙江、福建前线中国人民解放军慰问电，给西安市全市工人和郊区农民慰问信。主席团成员师子敬致闭幕词。

· 第三次会议 · 1955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在市政协大楼举行。出席代表243人。由方仲如等29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成柏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sup>①</sup> 根据1954年《地方组织法》规定，将提案审查委员会改称议案审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省人大代表陈式玉《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传达报告》；听取和审议市长方仲如作的《全市人民动员起来，为全部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给予陕西省西安市的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副市长张锋伯作的《关于陕西省西安市1954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5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副市长吴志渊作的《为实现西安市郊区农业合作化而奋斗》的报告。48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各项报告，批准1954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5年财政收支预算，责成市人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按期全部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给予西安市的任务；积极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保证郊区农业合作化指标的胜利超额完成。

代表提出议案138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109案，交市人委办理52案，酌办37案，解释说明20案。代表还提出意见423条。市人委从12月起将办理结果陆续答复提议案代表。

会议还通过给全市工人、郊区农民和各界人民的信。

· 第四次会议 · 1956年3月30日至4月2日在市政协大楼举行。出席代表205人。由方仲如等29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陕西省省长赵寿山到会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吴志渊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1955年主要工作情况和1956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扶中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1955年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陈元方《关于1956年到1962年西安市郊区农业发展规划（草案）的说明》和市财

商农林办公室副主任赵全璧《关于西安市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言》、丛一平代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发言》。42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各项报告和专题发言，责成市人委继续以支援国家工业基本建设为中心，彻底批判各项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保证各项任务的胜利完成，抓紧解决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目前尚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知识分子和文化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通过中共西安市委提出的《1956年到1962年西安市郊区农业发展规划（草案）》，交市人委先予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后，报请上级政府批准执行。

代表提出议案184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143案，交市人委办理103案，酌办22案，解释说明18案。市人委于会后5个月内将绝大部分办理完毕，分别答复提议案代表。

###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次会议 · 1956年12月23日至29日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代表272人。由丁志明等41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12人组成本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陈式玉为主任；由40人组成本届议案审查委员会，杨晓初为主任。

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西安市市长方仲如致开幕词。听取省人大代表陈式玉《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张锋伯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两年来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对于1957年工作任务的意见》、副市长杨晓初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陕西省西安市1955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6





大会会场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盛占英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两年来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88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各项报告，批准西安市1955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6年财政收支预算，责成市人委就当前市政设施与供应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目前能解决的积极予以解决，短期内能解决的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较长时期内不能解决的向全市人民多作解释。

代表提出议案24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213案，交市人委办理105案，酌办85案，解释说明23案。代表还提出意见157条，交市人委负责处理并答复代表。

大会选举刘庚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杨晓初、丁志明、赵全璧、韩望尘为副市长，亢心裁等28人为委员，组成第二届市人民委员会。<sup>①</sup>

• 第二次会议 • 1957年6月13日

至22日举行。出席代表242人。由丁志明等41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17人组成本届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张书云为主任。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庚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西安市1956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7年财政收支预算建议数字的报告》和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副主任、副市长陈式玉《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此次会议适逢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全体代表认真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122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对政府工作广泛提出批评与建议，对右派分子的荒谬言论展开批判。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深入学习、广泛宣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坚决与右派分子的言论和行动进行斗争；同意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责成市人委

<sup>①</sup> 由于人事安排未定，本次会议未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将1957年财政收支预算建议数字报上级政府审查批准，并授权市人委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在会议通过的预算方针范围内作必要的调整；同意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责成市人委迅速制定1957年增产节约实施方案；同意议案审查报告，责成市人委按照大会通过的意见认真执行。

代表提出议案266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除7件涉及夏收准备工作及时交市人委办理外，其余合并为216案，交市人委办理95案，酌办99案，解释说明22案。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679条，由市人委交有关部门参考或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

会议还通过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驳斥章伯钧等右派分子荒谬言论的电和致西安交通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函。

·第三次会议· 1957年12月9日至13日在市人委礼堂举行。出席代表252人。由丁志明等39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庚《关于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43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刘庚市长的报告，责成市人委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工业的领导，大力开展农业基本建设和增产运动，加强市场管理和做好市场供应工作，进一步做好粮食节约与供应工作；同意市人委制订的《关于紧缩西安市城市人口工作的初步方案》，责成市人委采取有效措施，按期实现紧缩指标；在反击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坚决彻底地进行整改，并在工厂、农村全面开展整风，进行社会主义大辩论。

代表提出议案153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133件（其余20件直接交市人委

研究处理），合并为94案，交市人委办理54案，酌办31案，解释说明9案。代表还提出意见和建议152条，交市人委处理并答复代表。

###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29日至6月4日在市人委礼堂举行。出席代表258人。由丁志明等39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10人组成本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陈式玉为主任；由41人组成本届议案审查委员会，杨晓初为主任；由15人组成本届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陈元方为主任。

陕西省省长赵寿山到会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庚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1957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及1958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副市长杨晓初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西安市1957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8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扶中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1957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报告》。94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各项报告，批准1957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和1958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要求坚决贯彻执行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大办地方工业，大力开展郊区农业增产运动，积极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三年内根本改变本市面貌。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关于罢免右派分子亢心裁、刘尚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议》（亢心裁、刘尚达属错划，1978年后均改正平反）。

代表提议案260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除13件作为意见交市人委处理外，其余合并为225案，交市人委办理117案，酌办84案，解释说明24案。会议期间

有 12 位代表贴出大字报 68 张，反映 13 个问题，会后分别处理并答复代表。

大会选举刘庚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陈元方、杨晓初、丁志明、赵全璧、韩

望尘为副市长，王一鸣等 26 人为委员，组成第三届市人民委员会；选举任扶中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方仲如等 46 人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方仲如	王耀东	王廷相	冯直	冯有申	叶瑞禾
刘庚	刘蓟（女）	刘宗文	刘泽如	刘毓中	朱茂青
任文萍（女）	任桂琴（女）	华莉莉（女）	孙瑞英（女）	乔清心	陈式玉
陈应民	陈叔陶	李平（女）	李约祉	李顺堂	杨长发
杨素珍（女）	张鸿	张凤翔	张德孚	张锋伯	武少文
武云绮（女）	芮廷玉	马良臣	高元白	高春泉	高智怡
侯宗濂	唐伯华	韦杰民	崔一民	贾玉璋	顾明仁
熊克剑	樊粹庭	鲍廷忱	薛道五		

· 第二次会议 · 1958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34 人。由丁志明等 37 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庚作的《深入发动群众，继续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的报告，讨论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刘庚市长的报告，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以钢为纲”的工业增产运动和冬季农业生产运动，推动工农业生产更“大跃进”。

· 第三次会议 · 1959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在市委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22 人。由丁志明等 35 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省人大代表陈式玉《关于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的传达报告》；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庚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市长杨晓初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西安市 1958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和 1959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建议数字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扶中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1958 年 5 月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65 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各项报告，批准 1958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1959 年财政收支预算建议数字。通过《关于号召全市人民迅即开展抗旱保秋运动的决议》，要求把抗旱保秋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任务。

代表提出议案 8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交市委委办理 3 案，研究办理 2

案；转上级研究处理 2 案，作参考 1 案。

· 第四次次会议 · 1959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市人委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19 人。由牛卫中等 33 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庚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1 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市人委工作报告，号召全市人民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光辉旗帜”，实现 1960 年的继续跃进。

代表提出议案 7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交市人委办理 6 案，参考 1 案。

####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次会议 · 196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357 人。由王瑛等 51 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 13 人组成本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陈式玉为主任；由 43 人组成本届议案审查委员会，崔一民为主任；由 15 人组成本届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张言博为主任。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长刘庚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副市长杨晓初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西安市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扶中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1959 年 7 月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68 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各项报告，指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办钢铁，把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代表提出议案 7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交市人委办理 6 案，研究办理 1

案。代表还提出意见 359 条，除 118 条留有关部门参考外，其余均处理并答复代表。

大会选举时逸之为市长，张锋伯、唐方雷、陈式玉、杨晓初、崔一民、韩望尘、张言博、张书云为副市长，王瑛等 28 人为委员，组成第四届市人民委员会；选举马继棠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华国英、吴厚森、常黎夫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长时逸之在闭会时讲话。

· 第二次会议 · 196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319 人。由王瑛等 46 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时逸之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副市长崔一民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西安市 1960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1961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26 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市人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代表们最关心的集市贸易、紧缩城市人口、教育、卫生等主要问题作专题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市人委工作报告，批准 1960 年财政决算和 1961 年财政预算。

代表提出议案 7 件，其中 5 件来不及审查，一并交市人委研究处理 6 案，转报省人委参考 1 案。代表所提意见 480 条，除 85 条留作参考外，其余均处理并答复代表。市长时逸之在闭会时讲话。

· 第三次会议 · 196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0 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78 人。由马文彦等 48 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全国人大代表韩望尘《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省人大代表陈式玉《关于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

的传达报告》；听取和审议市长时逸之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市长崔一民作的《西安市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建议数字的简要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继棠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1960年12月以来主要工作情况报告》。43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上述各项报告，提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一步做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

代表提出议案56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除3件作为意见处理外，其余合并为50案，交市人委办理16案，研究办理26案，解释说明8案。代表提出意见798条，除162条留作参考外，余皆处理并答复提意见代表。市长时逸之在闭会时讲话。

· 第四次会议 · 1963年3月19日至22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04人。由马文彦等46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时逸之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市人委工作报告，指出1963年的中心任务是继续作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大力支持农业，增加市场供应，千方百计争取农业丰收，全面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

3月21日，全体代表组成检查团，下分7个分团、35个组，深入检查全市公共秩序和卫生状况。

代表提出议案27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22件，合并为14案，交市人委办理4案，研究办理5案，处理2案，研究3案。来不及审查的5案和代表提出的批评建议

770条，一并交市人委研究处理。

###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次会议 · 1963年10月14日至19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43人。由马继棠等46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由13人组成本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陈式玉为主任；由23人组成本届议案审查委员会，张书云为主任；由13人组成本届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杨晓初为主任。

会议听取并审议代市代张锋伯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市长张书云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继棠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1960年12月至1963年9月主要工作情况报告》。41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各项报告，批准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指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进一步做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阶级教育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

代表提出议案36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交市人委办理18案，研究办理11案，参考1案，解释说明6案。对会议期间提出的690条意见除345条留作参考外，余皆处理并答复代表。

大会选举刘庚为市长，张锋伯、王光远、张雪涛、陈式玉、杨晓初、韩望尘、张言博、张书云为副市长，王瑛等30人为委员，组成第五届市人民委员会；选举马继棠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马捷三等58人为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长刘庚在闭会时讲话。

## 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马捷三	王润亭	王月成	韦杰民	龙 鸣	叶瑞禾
白素莲 (女)	刘 庚	刘 蓟 (女)	刘泽如	刘玉莲 (女)	朱茂青
权秉华	华莉莉 (女)	乔清心	孙瑞英 (女)	孙毓华 (女)	宋淑贞 (女)
陈式玉	陈明钰 (女)	陈应民	吴厚森	李祥生	李约祉
李 平 (女)	李新民	李顺堂	鱼建国 (女)	杨素贞 (女)	杨家齐
武少文	武云绮 (女)	邵心冶	芮廷玉	赵福仲	张锋伯
张方海	张 鸿	张翼唐	张芝祥 (女)	张福财	张志杰
席苗茹 (女)	唐伯华	高智怡	高春泉	贾玉璋	贾新娣 (女)
袁素珍 (女)	扈孟珊	鹿俊英	惠世恭	傅子和	鲍廷忱
韩元佐	谭春杰	樊粹庭	薛道五		

· 第二次会议 · 1964年5月18日至21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12人。由马继棠等47人组成主席团，何寓础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庚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为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而奋斗》的报告、副市长王光远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34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刘庚市长的报告，批准1963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64年财政收支预算。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在会上作关于当前国内外形势的报告。

代表提出议案54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52案，交市人委办理25案，研究办理19案，参考2案，解释说明6案。会议期间提出意见575条，除268条留作参考外，余皆处理并答复代表。

· 第三次会议 · 1965年5月24日

至29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14人。由马继棠等49人组成主席团，王岱云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王光远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市长张书云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69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市人委工作报告，批准1964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65年财政收支预算。大会补选徐步为市长，增选张少康、魏明中为副市长。

代表提出议案6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65案，交市人委办理34案，研究办理27案，参考4案。代表提出的620条意见，也一并交市人委研究处理。

##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次会议 · 1965年12月22日至29日在人民剧院举行。出席代表369人。由马汉三等49人组成主席团，王岱云为秘书长。由11人组成本届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李万春为主任；由 21 人组成本届议案审查委员会，张书云为主任；由 11 人组成本届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陈式玉为主任。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长徐步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季龙作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57 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含书面发言）。会议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各项报告，要求继续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搞深、搞透、搞到底；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和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超群众运动，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



出席会议代表讨论大会报告

代表提出议案 5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除 1 案交市人委办理外，其余 4 案与代表提出的 700 多条批评建议，一并交市人委研究处理。

大会选举徐步为市长，王光远、张雪涛、张言博、张书云、张少康、魏明中、陈式玉、韩望尘、宋孟邻、海涛（女）为副市长，马文彦等 31 人为委员，组成第六届市人民委员会；选举杜舒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撤销 4 人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资格，补选王凤仙、白志恒、陈广禄、徐步为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在会上作国际国内形势报告。

【市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5 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委员由兰州军区任命。至 1978 年 5 月，市革委会共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和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3 次。在此期间，没有选举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没有开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 1978 年 4 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省辖市和县（市、区）、社召开人代会的意见》的规定，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市革委会作为一届政权，被沿计为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次会议 · 1978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679 人。由 64 人组成主席团，王林、马俊成、王真、曹素人、邵武轩、张言博、魏明中、亢思逊、李万春、阎明、刘蓓、夏开儒、薛道五为常务主席，曹素人为秘书长。由 9 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邵武轩为主任。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革委会主任王林作的《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批准革委会工作报告，要求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认真搞好政权建设。

大会选举王林为市革命委员会主任，王真、曹素人、李万春、魏明中、蒋锡白、许飞青、张冲、亢思逊、阎明、刘蓓（女）、肖华（女）为副主任，马登升等 60 人为委员，组成新的市革命委员会；选举杜舒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张泽涛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432 条，归并为

282条,由市革委会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二次会议· 1980年1月26日至2月3日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670人。由55人组成主席团,陈元方、王真、丛一平、丁志明、邵武轩、韩嗣愈、尚寅宾、李万春、卜克义、王明春、冯元硕、张言博、张冲、蒋锡白为常务主席,张冲为秘书长。由9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李万春为主任委员;由18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丁志明为主任委员;由14人组成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尚寅宾为主任委员。

市革委会副主任王真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革委会主任陈元方作的《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张德立《关于西安市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计划安排的初步设想》、市财政局局长呼爱德《关于西安市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预算安排原则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刘武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张泽涛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3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要求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关键是搞好调整;同时加强各级人民政府的建设。

代表提出提案906件,还收到群众来信72件,接待来访11人。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人大常委会。

大会实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陈元方为主任,丛一平、尚寅宾、王明春、毛达三、叶应礼、冯茂青、陈铭、刘威诚、申亚钢、孙季华、林颖(女)、华起为副主任,马景华等32人为委员,组成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选举王真为市长,丁志明、土金璋、王世俊、亢思逊、刘蓟(女)、李廷弼、张言博、阎明、黄彦儒、蒋锡白、雷行为副市长;选举刘武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惠熊飞等250人为出席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元方致闭幕词。

#### 出席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惠熊飞	单怀香	颜荣生	史瑞勇	陈汉尊	王瑞堂
于振邦	郭洪恩	冯兵(女)	刘全礼	祁军	赵志刚
王全义	陈刘凤(女)	孔德贵	葛玉凤(女)	屈朝孝	张海明
高随科	阚林久	谢玉珍(女)	贺益华	马献福	鲍守业
齐学勤	胡海水	王静书(女)	王定华	白明元	王兰芝(女)
杨学松	杨景康	王守映	王守先	张德智	杜军(女)
王定华	公全英(女)	康仕喜	孙炳和	何必成	钱凤珍(女)
王冠斌	顾彩霞(女)	颜顺才	孙明康	胡桂琴(女)	梁彦发
郑立道	孙长生	罗治全	李健康	黄二玄	王富钧
胡光	姚玉珍(女)	屈生贵	周过有	高长良	秋云珍(女)



邓建文	杨履坤	刘世芳	丁宪凤 (女)	黄金芳 (女)	许晓荣 (女)
高芳贤 (女)	李广山	张凤玲 (女)	高志英	李忠洲	王炳成
魏朝敏	贾生校	贾云仙 (女)	郑鸿儒	韩文娟	郭瑞祥
朱志俭	李慎思	权毓瑞	陈俊人	罗宇生	徐永基 (女)
孙宝书	齐恕安	吴合 (女)	师文玲 (女)	颜明玉	侯运广
谢兰芳 (女)	刘纫茜	何福照	张剑霄	曲永洵	关鹤岩
王汶石	李习勤	李瑞芳 (女)	康继昌	姜克俭	董淑芬 (女)
米伯让	周惠久	屠善洁 (女)	陈百屏	马蕊然 (女)	吴海洋
金有巽	宋君良	李继闵	姜怡秦 (女)	穆少霞 (女)	刘士楷
武春华	温启祥	郑玉善 (女)	周天孝	俞光良	陆颂善
杨礼平	李若冰	王淑德 (女)	郝彩凤 (女)	方福林	马世英
熊应栋	章泽	刘来福	唐国亮	赵毓明	白毅
张兆祥	胡毓	张斌	鲁曼	李林	王真
丛一平	李万春	权秉华	柳明 (女)	井制田	詹恒良
刘彦彬	张家谋	贺广民	陈廷璧	刘汉三	曹德满
吴士林	潘松辰	施志英	金江生	朱凤珍 (女)	牛广田
程善英 (女)	孙辉	张忠孝	刘秀荣 (女)	陈俊德	陈秀英 (女)
李庚林	杜彩兰 (女)	窦玉芳 (女)	曹阿根	李向华 (女)	张建运
楼建燕 (女)	戴安民	杜明举	李卫华 (女)	邵茂祥	王平正
陈佩瑜	姚德全	惠尊尚	汪福堂	葛桂兰 (女)	冯锡嘉
白连海	楼家法	王连生	李学经	戴维塾	史俊英
赵玉坤 (女)	李天增	曹兴华	阎海生	王文虎	赵福仲
孙季华	贾德运	阎志新	李景亮	马明兰 (女)	杨福明
张芝祥 (女)	段晓天	赵平良	马起秀 (女)	谢蕙 (女)	吕丙寅
徐宝如	张民华	左安贵	赵虎山	李粉兰 (女)	辛玉诚
薛理靠	李鸿惠	陈秀云 (女)	张乃胡	郭世英	李敏红 (女)
高明才	阎志明	贾福荣	苏登全	阎玉宝	王建云
于素梅 (女)	穆秀英 (女)	王怀宁	罗太辉 (女)	张德钧	张正宇
王忙生	王福德	李生民	曹蔚清 (女)	刘力贞 (女)	刘法鲁
张敬盟	麻瑞亭	李正斌	马捷三	苏明	陈元方
时逸之	刘庚	孙作宾	王文	吴建章	李晋昭 (女)
蒲忠智	马良骥	刘沛	杜彬		

·第三次会议· 1981年5月25日至30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611人。由52人组成主席团，陈元方、王真、丛一平、丁志明、邵武轩、韩嗣愈、尚寅宾、李万春、卜克义、王明春、冯元硕、张言博、张冲、蒋锡白为常务主席，叶应礼为秘书长。由11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李万春为主任委员；由17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申亚钢为主任委员；由16人组成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尚寅宾为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元方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王真作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张冲《关于西安市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赵毓华《关于西安市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丛一平作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武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泽涛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4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要求市政府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清理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加快经济调整步伐，继续整顿社会治安，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抓紧解决住房、就业、供水、环境保护、中小学教育、幼托事业等与城市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代表提出提案273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归并为191件，还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74件，一并交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答复代表。

会议结束时，陈元方主任作题为《贯彻执行党的经济政策，放手发展西安地区

三大产业》的讲话。

###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2年10月25日至30日在胜利饭店举行。出席代表460人。由53人组成主席团，何承华、张铁民、张书云、邵武轩、尚寅宾、延焕梧、冯元硕、卜克义、张言博、蒋锡白、樊培山、陈铭为常务主席，陈铭为秘书长。由9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冯元硕为主任委员；由8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申亚钢为主任委员；由10人组成预算委员会，卜克义为主任委员。

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何承华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市长张铁民作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寅宾作的《西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武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泽涛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3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要求市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制定的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和方针、政策，思想更加解放一点，改革更加大胆一点，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大大推向前进。会议确认《西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西安市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323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除将86件转作意见处理外，合并立案160件，分别交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或研究办理。收到代表意见460件，分别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或参考。

大会采取先预选确定候选人再进行选

举的方式,选举张书云为主任,朱子彤、刘蓊(女)、王世俊、土金璋、陈铭、华起、郭羽才、芮廷玉为副主任,马时由等24人为委员,组成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选举张铁民为市长,王淑芳(女)、孙殿奇、何家成、赵毓华、黄彦儒、阎明为副市长;选举刘武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张泽涛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书云致闭幕词。

·第二次会议· 1983年4月4日至7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433人。由45人组成主席团,张书云、朱子彤、刘蓊、王世俊、土金璋、陈铭、华起、郭羽才、芮廷玉为常务主席,郭羽才为秘书长。由8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冯元硕为主任委员;由9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土金璋为主任委员;由10人组成预算委员会,王世俊为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书云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张铁民作的《坚决搞好体制改革,抓紧经济工作》的报告、市

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张德立《关于西安市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副市长赵毓华《关于西安市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子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泽涛分别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3个书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4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要求市政府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坚决地有领导有步骤地搞好改革,切实把各项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29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43件,交市政府办理。收到代表意见266件,交市政府办理、研究或参考,并直接答复代表。

大会以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丁技业等137人为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闭幕时,张书云主任讲话。

#### 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丁技业	卫涛	马文瑞	马良骥	马起秀(女)	马振华
马捷三	马赛英(女)	王慧(女)	王艺光	王仰通	王伯成
王志超	王琦忠	王贤梅(女)	王培礼	井制田	韦固安
方东平(女)	邓萃芬(女)	卢璠	申巧玲(女)	叶世宏	叶树源
田青(女)	冯炳祥	乔永信	乔象亭	华纲根	刘雪(女)
刘蓊(女)	刘乙峰	刘文质	刘汉起	刘法鲁	许中珊
孙万运	孙克华	孙宝书	巩启明	农达年	苏明
苏凤琴(女)	苏兢敏(女)	杜芳兰(女)	杜明举	李浩	李大玲(女)
李予汉	李更辰	李庚林	李春生	李桂珍(女)	李瑞金
李瑞芳(女)	李溪涛	杨文锦	杨建瑞	杨乾玲(女)	何侠
何承华	时书寿	吴庆云	吴伯华	宋汝哲	张一民
张书云	张世哲	张全治	张芝祥(女)	张宏兴	张纯朴
张言博	张秀英(女)	张洁清(女)	张剑霄	张铁民	张敬盟

张薇华 (女)	陆锦芳 (女)	陈明	陈士珍	陈怀孝	陈良珠
武春华	范振国	林志鹏	郁和平 (女)	易志汉	罗太辉 (女)
罗美烈 (女)	金有巽	周余斌	周桂芝 (女)	郑秀英 (女)	孟庆集
胡兴汉	胡学兰 (女)	胡炳蔚	段晓天	侯运广	俞玉梅 (女)
姜克俭	姜际彦	洪英实 (女)	洪培兰 (女)	贺尚武	贺玺贞 (女)
莫凤英 (女)	贾平凹	高再录	郭世英	郭生善	黄二玄
黄金芳 (女)	黄继贞	黄善禧	章泽	麻瑞亭	鹿明诚
阎亦农	阎海生	葛碧环 (女)	董上元	董学源	董德舫
蒋生昌	蒋彦瓌 (女)	傅继德	强耀英	蒲忠智	楼家法
雷波	熊应栋	潘松辰	薛爱莲 (女)	戴维塾	

·第三次会议· 1983年9月26日至28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400人。由42人组成主席团，何承华、张书云、延焕梧、卜克义、朱子彤、刘蓊、王世俊、土金璋、陈铭、华起、郭羽才、芮廷玉为常务主席，郭羽才为秘书长。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书云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张铁民《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副市长阎明作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争取我市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而奋斗》的报告，通过相应的两个决议。要求市政府尽快明确各工作部门的任务、职责范围、内部机构设置，搞好定员，建立责任制，提高工作效率；要求公、检、法各部门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实行“从重从快”的方针。

大会免去朱子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免去孙殿奇、阎明、黄彦儒、何家成、王淑芳(女)副市长职务。采取先预选产生候选人再进行选举的方法，选举阎明、黄彦儒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靳毅仁、卢剑国(女)、张富春、陈怀孝、马振华为副市长。会议结束时，张书云主任讲话。

·第四次会议· 1984年4月2日至7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545人。

由47人组成主席团，何承华、张书云、延焕梧、卜克义、冯元硕、阎明、刘蓊、王世俊、土金璋、黄彦儒、陈铭、华起、郭羽才、芮廷玉为常务主席，郭羽才为秘书长。由12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阎明为主任委员；由11人组成预算委员会，王世俊为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书云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张铁民作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朱干阳《关于西安市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明作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体代表举手表决通过会议各项决议

院长刘武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泽涛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4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要求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对西安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生产流通一起抓，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此次会议根据1979年《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将提案改为议案，凡属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涉及全市重大事项的议案，由代表大会审议，作出决议或决定。大会共收到议案3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将刘群效等9名代表提的议案交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加强骊山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议案的决议》。将4件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城乡建设、教科文卫、政法四个工作委员会分别审议。其余26件议案按意见办理。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360件，交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大会采取先预选产生候选人再进行选举的方法，选举冯元硕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技业等7人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免去马时由等3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第五次会 议· 1985年4月16日至21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552人。由48人组成主席团，董继昌、张书云、延焕梧、卜克义、冯元硕、阎明、刘蓊、王世俊、土金璋、黄彦儒、陈铭、郭羽才、芮廷玉为常务主席，郭羽才为秘书长。由12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阎明为主任委员；由12人组成预算委员会，王世俊为主任委员。

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市长袁正中作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朱干阳《关于西安市1985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元硕作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史剑青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泽涛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6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认为，当前全市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为中心，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提前两年即到1988年市属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的奋斗目标。

代表提出议案3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将王宏谟等12名代表、刘大福等8名代表、邓日恒等4名代表所提3件议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的议案的决议》《关于建设我市渔业基地的议案的决议》《关于加强蓝田县葛牌等五个乡革命老根据地建设议案的决议》。其余34件作为重要意见交市政府办理。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13件，分别交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

大会采取先预选确定候选人再进行选举的办法，选举袁正中为市长，史剑青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丁芙英（女）等3人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六次会 议· 1986年4月12日至16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541人。由47人组成主席团，张书云、延焕梧、冯元硕、阎明、刘蓊、王世俊、土金璋、黄彦儒、陈铭、郭羽才、芮廷玉为常务主席，郭羽才为秘书长。由12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阎明为主任委员；由13人组成预算委员会，王世俊为主任委员。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袁正中《关于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草案)的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朱干阳《关于西安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明作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史剑青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泽涛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6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原则批准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要求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抓紧完善计划单列体制，加快对外开放步伐，保证“七五”计划顺利实现。根据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

会议收到议案8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将王世俊等17名代表、王佩莲等6名代表、丁技业等8名代表、张随岐等8名代表、崔玉田等4名代表和长安县代表团、周至县代表团、户县代表团提出的8件议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决议》《关于加强农田水利管理，制止破坏水利设施的决议》《关于加强扶贫工作，促进共同富裕的决议》。将3件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70件议案作为重要意见交市政府办理。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68件，交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

####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次会议 · 1987年12月21日至30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480人。由46人组成主席团，董继昌、张书云、延焕梧、朱子彤、邵武轩、冯元硕、阎明、刘蓊、王世俊、王金璋、黄彦儒、陈铭、郭羽才、芮廷玉、郝树茂为常务主席，阎明

为秘书长。由11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王金璋为主任委员；由14人组成预算委员会，王世俊为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书云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袁正中作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朱干阳《关于西安市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元硕作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史剑青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朱斌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6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以及西安市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西安市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决议要求市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三大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发挥西安科技、军工、旅游三大优势，紧紧抓住改革这个中心环节，推动各方面的建设和工作。当前要采取切实措施稳定物价，坚决控制住物价大幅度上涨的势头。

会上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质询案7件，询问5件。经主席团决定，由副市长赵毓华答复刘玉生等23名代表提出的城郊六区挪用新菜田开发费问题的质询案。其他6件质询案作为询问，由有关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代表。将代表提出的询问5件，以重要意见转交有关机关办理。

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80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将孙广林等32名代表、冯树发等10名代表、万学升等14名代表提出的加快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的3个议案合为1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加快肉、菜、蛋、奶、鱼等主要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保证城乡人民生活供应的

决议》。其余 77 件议案作为重要意见交市政府办理。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62 件，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交承办单位办理。

大会以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延焕梧为主任，阎明、陈怀孝、土金璋、何家成、朱干阳为副主任，康兴中为秘书长，丁芙英等 30 人为委员，组成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选举袁正中为市长，赵毓华、卢剑国（女）、张富春、马振华、郝树茂、姜信真为副市长；选举李彬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其候选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而未能选出。

· 第二次会议 · 1988 年 3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 452 人。由 45 人组成主席团，董继昌、延焕梧、朱子彤、阎明、陈怀孝、土金璋、何家成、朱干阳、康兴中为常务主席，陈怀孝为秘书长。由 9 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何家成为主任委员；由 13 人组成预算委员会，朱干阳为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延焕梧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鲁振田《关于西安市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相应的两个决议，批准西安市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及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根据 1986 年《地方组织法》规定，会议决定设立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并通过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

会上，吕仁义等 11 名代表对西安市 1985 年至 1987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公用事业附加费的收支情况提出询问，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向代表作答复。王志刚等 114 名代表提出查处市油脂公司出售毛豆油、毛菜油问题的质询案，市长袁正中、副市长赵毓华、郝树茂和市粮食局局长吴孝先分别作答复和说明。赵建平等 64 名代表对市粮食局局长吴孝先提出罢免案，大会决定将此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处理。

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 28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除将 3 件交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分别审议向下次会议报告结果外，其余均作为重要意见交市政府办理。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6 件，一并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

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丁宝兴等 149 人为出席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其候选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而未能选出。

#### 出席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丁宝兴	卫涛	马遂茂	王士云	王军（女）	王兴治
王莲蓉（女）	方国英（女）	兰秀英（女）	朱玉琳	杨乃适	杨成春
李志英	李谭	宋荷花（女）	张育言	张晓梅（女）	张敬铭
林允禄	周玲娣（女）	忽京龙	郑建华	郝丽丽（女）	侯亚文（女）
姜春翠（女）	徐莉莉（女）	高志勤	常俊福	阎秦生	蒋光荣
冯天祥	杨安民	李志明	李满年	吴清云	赵坤汉



胡兴汉	洪培兰 (女)	郭世英	郭建毅	白文华	孙达人
孙克华	杨鸿章	李子俊	李文光	李林森	李浩
李淑贤 (女)	李瑞芳 (女)	李骥德	吴庆云	张秀绒 (女)	陈兴亮
陈明	侯宗宾	章泽	董继昌	谢权武	丁美英 (女)
王任贤	王志钧	冯元硕	冯树发	同谋流	朱子彤
延焕梧	齐志正	孙殿奇	杨贵成	陈联军	陈鉴生
赵毓华	贺广民	袁正中	高醒民	郭书文	崔炳恺
阎明	强耀英	邓萃芬 (女)	杨万林	李梦兰 (女)	肖临善
何克忠	施仁杰	姚穆	颜贻鏢	王一平 (女)	王培礼
王富安	王惠茹 (女)	艾兰英 (女)	白秀美 (女)	刘仕儒	许章忠
李光忠	李春生	李振荣	吴天明	张克瑶	尚长荣
郑灿扬	赵康民	段玉泉	侯文杰	殷彩莲 (女)	高上林
高震谋	浮宗治	黄龙一	黄浙	盛启光	焦钟存
雷成德	马良骥	王怀仁	杨更蓉 (女)	张文义	张文彬
熊应栋	李秉彦	闵智亭	张世哲	张薇华 (女)	陈士珍
陈怀孝	林传录	金锡菖	胡炳蔚	马起秀 (女)	王仰通
王志超	户兆忠	江正平	孙道栎 (女)	苏竞敏 (女)	段晓天
洪英实 (女)	蒋生昌	蒋彦瓔 (女)	慧雨	连兰清	梁方居
马文学	王陆生	杨明生	蒋建予	阎志强	

·第三次会议· 1989年4月15日至21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437人。由45人组成主席团,延焕梧、傅继德、阎明、陈怀孝、王金璋、何家成、朱干阳、康兴中为常务主席,何家成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长袁正中作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稳定发展》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鲁振田《关于西安市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作的《西安市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明作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彬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

检察院代检察长焦崇祥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6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认为,1989年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关键性的一年,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解决好人民普遍关心的提高工业生产效益,加强农业,发展教育事业,推行计划生育,增加和改善有效供应,稳定市场,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依法维护社会治安以及廉政建设等社会热点问题。根据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批准西安市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粮食局局长吴孝先罢免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期间有210名代表向有关部门提

出询问 19 件。市长袁正中等到碑林区代表团第二组回答褚履祥等 4 名代表就黑河引水一期工程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的询问。市市政管理局局长张孝英到碑林区代表团第四组答复孙柏庆等 17 名代表就市新五中基建工地垃圾问题提出的询问。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徐万轩回答许小平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高陵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教产被侵占的询问。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王仲毓回答杨忠民代表提出的东厅门地区吃水困难的询问。市物资局原局长吴迅到会回答张华容等 36 名代表就市物资局 1988 年将 100 吨铝锭低价卖给外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问题提出的质询案。会议闭幕前全部询问均作了答复。

会议收到议案 51 件，主席团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加强土地管理的议案和市政府提出的开征水源建设附加费的议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的决议》；一些代表认为开征水源建设附加费不属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故会议未提交表决。对孙广林等 18 名代表、王德慧等 34 名代表和米振荣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开展集资办学、增加教育投入的 3 个议案，经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审议并为 1 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的决议》。其余 46 件议案经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作为意见处理。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299 件，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安启元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其候选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仍未能选出。

· 第四次会议 · 1990 年 4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小寨饭店举行。出席代表 448 人。由 47 人组成主席团，延焕梧、崔林涛、

阎明、陈怀孝、土金璋、何家成、朱干阳、康兴中为常务主席，何家成为秘书长。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长袁正中作的《坚定不移地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实现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兼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马振华《关于西安市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0 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明作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彬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魏玉博作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 6 个决议，批准上述报告。决议要求把维护稳定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坚定不移地向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目标迈进，集中力量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根据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批准西安市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

会议收到议案 49 件，主席团将市人大常委会和崔炳恺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 2 件议案合为 1 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确保农业丰收的决议》。代表联名提出的加强卫生防疫工作的 3 件议案，经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审议并为 1 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余 44 件议案，经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作为意见处理。对侯吉利等 21 名代表就漕运明渠治理问题提出的询问，副市长马振华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未央区代表团作了回答。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276 件，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

大会接受赵毓华辞去副市长职务。以

等额选举方式，选举赵毓华、李森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施启文等5人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魏玉博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1980年2月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1982年10月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和1987年12月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市第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市第八届和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并由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组成，并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自1983年9月始，市第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各个时期的工作需要，设立工作机构。1988年3月，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

根据1979年和以后两次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决议在本市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市的重大事项；监督市“一府两院”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依法任免市

“一府两院”工作人员；补选省人代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等。

1980年3月至1990年12月，市八届、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常委会会议76次；通过决议、决定156项；主持了九、十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召集市八届三次至十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1次；制定地方性法规5个；通过和批准行政规章8个；依法任免和批准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684人次；补选陕西省人大代表12人，罢免陕西省人大代表资格1人；办理市八届二次至市十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5066件；组织人大代表对多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各方面工作进行多次视察活动；安排进行了1980年县级直接选举、1984年县乡政社分开和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指导了1987年、1990年县（区）、乡（镇）人大的换届选举，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 〔机构〕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机构由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组成。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关驻西一路276号。

### 【常务委员会】

·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 1980年2月，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陈元方，副主任王明春、毛达三、丛一平、申亚钢、叶应礼、冯茂青、孙季华、刘威诚、华起、陈铭、尚寅宾、林颖（女），委员32人。

1982年2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接受毛达三辞去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 1982年10

月，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张书云，副主任王金璋、王世俊、朱子彤、华起、刘蓓（女）、芮廷玉、陈铭、郭羽才，委员 24 人。

1983 年 9 月，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免去朱子彤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阎明、黄彦儒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 年 4 月，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免去马时由、罗义、袁烙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选举冯元硕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技业、艾克让、卢嘉谋、张文庭、张志义、曹志奎、崔炳恺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5 年 4 月，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丁芙英（女）、冯德兴、熊力为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4 年 1 月至 1987 年 9 月，先后逝世的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有李梦初、华

起、刘尚达、王赤光、刘印初。

1987 年 10 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接受李广瑞辞去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 1987 年 12 月，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延焕梧，副主任阎明、陈怀孝、王金璋、何家成、朱干阳，秘书长康兴中，委员 30 人。

1989 年 10 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玉生病逝。

1990 年 4 月，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赵毓华、李森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施启文、李洪熙、郝思恭、强振会、徐新符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0 年 12 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熊力辞去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表 5—40

西安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任	陈元方	男	陕西乾县	1915.1	中共	师范	1980.2~1982.10
副主任	丛一平	男	安徽安庆	1917.12	中共	大学肄业	1980.2~1982.10
副主任	尚寅宾	男	河南新密	1918.9	中共	师范肄业	1980.2~1982.10
副主任	王明春	男	陕西商州	1923.7	中共	初中	1980.2~1982.10
副主任	毛达三	男	山西灵石	1905.11	中共	大学	1980.2~1982.2
副主任	叶应礼	男	湖北红安	1916.6	中共	高中	1980.2~1982.10
副主任	冯茂青	男	陕西宜君	1910.4	中共	中学	1980.2~1982.10
副主任	陈铭	男	四川巴中	1918.4	中共	初中	1980.2~1982.10
副主任	刘威诚	男	陕西蒲城	1904.1	中共	高中	1980.2~1982.10
副主任	申亚钢	男	山西临汾	1913.3	中共	初中	1980.2~1982.10
副主任	孙季华	男	浙江嘉善	1902.10	中共	留学生	1980.2~1982.10
副主任	林颖	女	河北定县	1923.10	中共	高中	1980.2~1982.10
副主任	华起	男	山东益都	1909.12	农工	大学	1980.2~1982.10

表 5—41

西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党 派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主 任	张书云	男	河北交河	1919.12	中共	初 中	1982.10~1987.12
副主任	朱子彤	男	河南郑州	1918.9	中共	初 中	1982.10~1983.9
副主任	冯元硕	男	陕西韩城	1924.5	中共	中央高级党校 理论班毕业	1984.4~1987.12
副主任	阎 明	男	山西柳林	1923.2	中共	初 中	1983.9~1987.12
副主任	刘 蓟	女	陕西大荔	1919.1	中共	简 师	1982.10~1987.12
副主任	王世俊	男	陕西礼泉	1916.11	中共	高 中	1982.10~1987.12
副主任	土金璋	男	陕西淳化	1921.10	中共	初 中	1982.10~1987.12
副主任	黄彦儒	男	陕西西安	1918.2	民建	简 师	1983.9~1987.12
副主任	陈 铭	男	四川巴中	1918.4	中共	初 中	1982.10~1987.12
副主任	华 起	男	山东益都	1909.12	农工	大 学	1982.10~1984.4
副主任	郭羽才	男	陕西华县	1919.7	中共	初 中	1982.10~1987.12
副主任	芮廷玉	男	江苏南通	1913.9	民建	大 学	1982.10~1987.12

表 5—42

西安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一览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党 派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主 任	延焕梧	男	陕西米脂	1928.11	中共	高 中	1987.12~
副主任	阎 明	男	山西柳林	1923.2	中共	初 中	1987.12~
副主任	土金璋	男	陕西淳化	1921.10	中共	初 中	1987.12~
副主任	赵毓华	男	陕西蓝田	1929.8	中共	高 中	1990.4~
副主任	陈怀孝	男	河南灵宝	1925.9	民盟	大 学	1987.12~
副主任	何家成	男	陕西西安	1929.11	中共	中 专	1987.12~
副主任	朱干阳	男	上 海	1927.8	中共	大 学	1987.12~
副主任	李 森	女	陕西乾县	1929.11	中共	高 师	1990.4~
秘书长	康兴中	男	陕西长安	1932.4	中共	高 中	1987.12~

## 西安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单

马景华	王玉琴(女)	王赤光	王德慧(女)	戈壁舟	刘玉生
刘印初	刘志	刘尚达	刘金惠(女)	陈廷璧	折永年
芮廷玉	李规	李梦初	李新民	李慕愚	杨梦浦
何思恭	罗义	张纯朴	张景仁	侯国梁	段洁
胡金秋	郭羽才	袁烙	崔一民	曹秀兰(女)	高剑琳(女)
梁惠中(女)	葛洪兴。				

## 西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单

马时由	马景华	王玉琴(女)	王赤光	王宏谟	王德慧(女)
刘印初	刘尚达	刘金惠(女)	许永进(女)	孙峰	李广瑞
李规	李梦初	张景仁	陆震亚	陈廷璧	武瑜(女)
罗义	袁烙	高剑琳(女)	郭秀珍(女)	梁惠中(女)	葛洪兴
丁技业	艾克让	卢嘉谋	张文庭	张志义	曹志奎
崔炳恺	丁芙英(女)	冯德兴	熊力		

## 西安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单

丁芙英(女)	丁技业	马兴运	马师雄	马积厚	马家骥
王诚	王志刚	王鸿祥	王德慧(女)	史金章	冯德兴
吕仁义	刘玉生	李应乾	李爱琴(女)	李继闵	吴明昭
吴韵梅(女)	何金锋	孟邻(女)	孟启明	赵义春	欧阳毅
姚中耀	贾可意(女)	高孝菁(女)	崔炳恺	蒋彦瓔(女)	熊力
施启文	李洪熙	郝思恭	强振会	徐新符	

【专门委员会】 1988年3月,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市十届人大4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受市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诚,副主任委员史金章,委员丁芙英(女)、王志刚、王鸿祥、史剑青、同谋流、许小平、张泽书。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德兴,副主任委员姚中耀、孟启明,委员刘玉生、刘

汉中、苏振光、欧阳毅、郑贵彬、贾秦藩。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应乾,副主任委员吴明昭,委员马师雄、刘明儒、孙柏庆、李爱琴(女)、高孝菁(女)、彭文达、熊力。

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丁技业,副主任委员何金锋,委员卢嘉谋、吕仁义、周林、浮宗治、海凤祥。

1990年1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熊力辞去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职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西安市人大

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1983年9月建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

1983年9月12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设立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铭,副主任委员罗义,委员马景华、许永进(女)、李广瑞。

1988年2月9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土金璋,副主任委员康兴中,委员丁芙英(女)、史金章、李继闲。

**【工作机构】**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设工作机构五个,即“四委一厅”,下设“四处四室”。“四委”即经济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分别下设一个办公室)和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下设编辑室,非编制);“一厅”即办公厅(下设四处)。编制40人,实有45人。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仍设工作机构五个,即“四委一厅”,下设“四处六室”。“四委”即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分别下设一个办公室)。“一厅”即办公厅,下设“四处二室”(其中信访室非编制)。编制108人,实有93人。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设工作机构7个,即“五委一厅一室”,下设“五处五室”。“五委”,即撤销原九届人大常委会的4个工作委员会,由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产生十届人大法制、财经、教科文卫、城建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下设一个办公室),人大闭会期间,受常委会领导,另增设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由原办公厅代表联络处升格,下设一处一室);一厅,即办公厅,下设四处;一室,即增设研究室(原办公厅研究室升格)。

1990年编制146人,实有129人。

### 历届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及 工作机构负责人名单

#### 秘书长

毛达三 叶应礼 郭羽才 康兴中

#### 副秘书长

王宏谟 曹国卿 薛云亭 康兴中

马积厚 强振会 邢 华

#### 办公厅

主 任: 曹国卿 康兴中 马积厚

副主任: 庄桂林 吴明昭

#### 经济委员会(1980.3~1982.10)

主 任: 叶应礼

副主任: 申亚钢 孙季华 华 起 王赤光

#### 政法委员会(1980.3~1982.10)

主 任: 陈 铭

副主任: 刘 志 杨梦浦

#### 文教委员会(1980.3~1982.10)

主 任: 冯茂青

副主任: 林 颖(女) 袁 焰 刘玉生

马景华

#### 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1980.3~1982.10)

主 任: 刘威诚

副主任: 崔一民 刘尚达

#### 财政经济委员会(1982.11~1988.3)

主 任: 王世俊 黄彦儒

副主任: 芮廷玉 姚中耀 孟启明

#### 政治法律委员会(1982.11~1988.3)

主 任: 阎 明

副主任: 陈 铭 王 诚 史金章

#### 城乡建设委员会(1982.11~1988.3)

主 任: 土金璋

副主任: 华 起 何金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982. 11~1988. 3)

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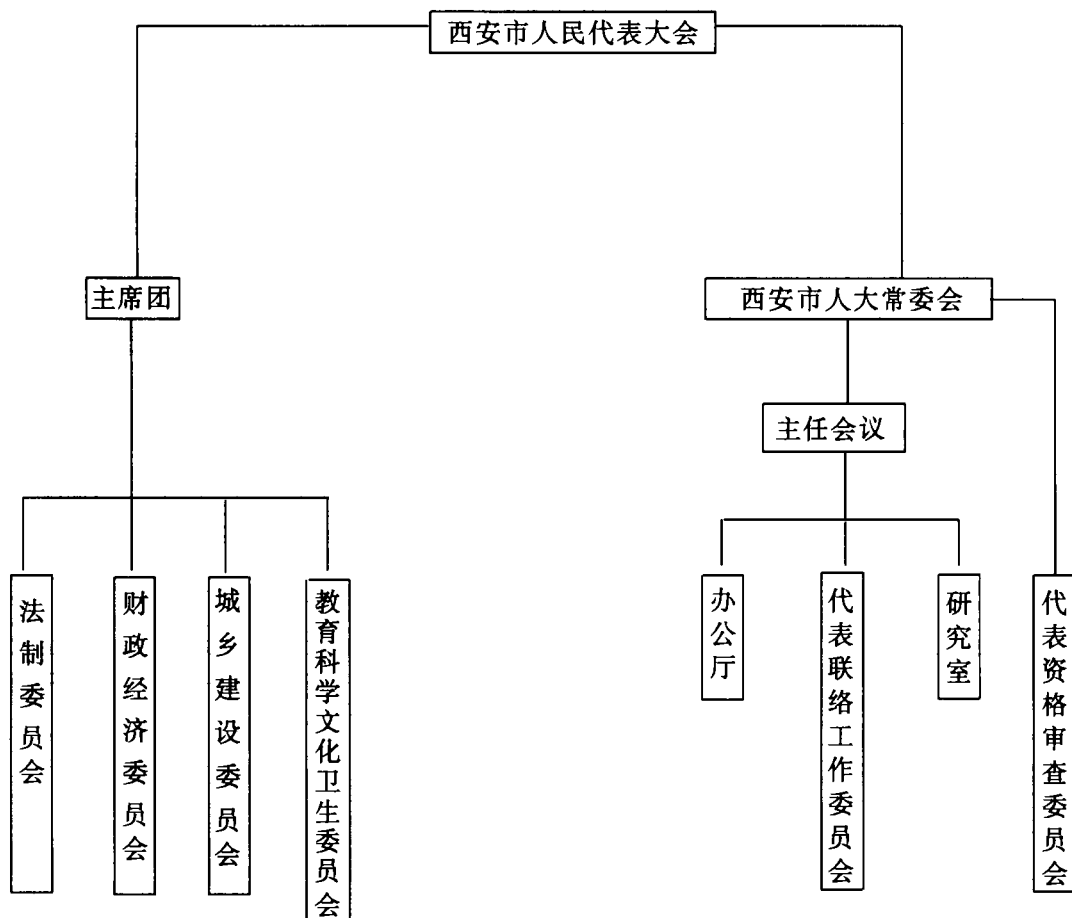
主任：刘 蓟(女)

主任：缺

副主任：吴明昭

副主任：温金成

1990年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常务委员会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自1980年3月至1990年12月，共举行常委会会议76次。其中市八届常委会举行会议16次，市九届

常委会举行会议39次，市十届常委会截至1990年底举行会议21次。1988年6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使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更加规范化。

表 5—43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历届历次会议一览表

届次	时间	地点	出席人数	主持人
八届一次	1980.3.8	市政府礼堂	35	陈元方
八届二次	1980.4.19	市政府礼堂	35	丛一平
八届三次	1980.6.16~19	市政府礼堂	38	陈元方
八届四次	1980.9.23~25	市委礼堂三楼会议室	30	陈元方
八届五次	1980.12.16	市委礼堂三楼会议室	32	陈元方、丛一平
八届六次	1981.3.13~14	市委礼堂三楼会议室	31	陈元方、丛一平、尚寅宾
八届七次	1981.4.14~15	市政府礼堂	30	陈元方、尚寅宾
八届八次	1981.5.16	市政府礼堂	29	丛一平
八届九次	1981.7.30~31	市政府礼堂	31	陈元方、丛一平
八届十次	1981.9.17	市政府礼堂	29	陈元方、丛一平
八届十一次	1981.12.14	市委礼堂三楼会议室	35	陈元方
八届十二次	1982.2.23	市政府礼堂	29	陈元方、丛一平
八届十三次	1982.5.11~12	市政府礼堂	30	丛一平、尚寅宾、叶应礼
八届十四次	1982.7.22~23	市政府礼堂	32	丛一平、尚寅宾
八届十五次	1982.8.28	市政府礼堂	27	尚寅宾
八届十六次	1982.10.16	市政府礼堂	33	尚寅宾
九届一次	1982.11.25	市政府礼堂	29	张书云
九届二次	1982.12.17~18	市政府礼堂	22	张书云、刘 蓟
九届三次	1983.1.27	市政府礼堂	27	张书云
九届四次	1983.3.24	市政府礼堂	28	朱子彤
九届五次	1983.7.29~30	市政府礼堂	23	张书云、朱子彤
九届六次	1983.9.12	市政府礼堂	25	张书云、朱子彤
九届七次	1983.9.25	小寨饭店	27	张书云
九届八次	1983.9.29	小寨饭店	28	张书云
九届九次	1983.12.9~10	省文化厅五楼会议室	24	张书云
九届十次	1984.2.28~29	市政协礼堂	22	张书云
九届十一次	1984.3.23	市人大三楼会议室	25	张书云
九届十二次	1984.6.14~16	市政协礼堂	30	张书云
九届十三次	1984.8.30~31	市政协礼堂	31	张书云
九届十四次	1984.11.13~15	市政协礼堂	27	张书云
九届十五次	1984.12.28~30	省文化厅五楼会议室	28	冯元硕
九届十六次	1985.2.11~13	市政协礼堂	31	张书云、阎 明
九届十七次	1985.4.3	市政协礼堂	25	张书云
九届十八次	1985.4.15	小寨饭店	25	张书云
九届十九次	1985.6.24~25	市政协礼堂	31	张书云
九届二十次	1985.8.19~20	市政协礼堂	29	张书云、阎 明
九届二十一次	1985.9.25~26	市政协礼堂	20	冯元硕
九届二十二次	1985.11.25~26	市政协礼堂	27	冯元硕
九届二十三次	1986.1.22~24	市政协礼堂	25	冯元硕
九届二十四次	1986.3.10~11	市政协礼堂	29	冯元硕、阎 明

续表

届次	时间	地点	出席人数	主持人
九届二十五次	1986.4.3	市政协礼堂	32	冯元硕
九届二十六次	1986.6.6~7	市政协礼堂	25	冯元硕
九届二十七次	1986.8.12~13	市政协礼堂	28	冯元硕
九届二十八次	1986.10.27~29	市政协礼堂	25	张书云、阎明
九届二十九次	1986.12.15~18	市委礼堂会议室	27	冯元硕
九届三十次	1986.12.31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26	冯元硕
九届三十一次	1987.2.19~21	市政协礼堂	27	冯元硕
九届三十二次	1987.3.4	市人大三楼会议室	28	阎明
九届三十三次	1987.3.20~21	市政府礼堂	25	冯元硕
九届三十四次	1987.4.28~30	市政府礼堂	29	冯元硕、王世俊
九届三十五次	1987.6.23~25	市政协礼堂	25	冯元硕、阎明
九届三十六次	1987.8.27~29	市政府礼堂	31	冯元硕
九届三十七次	1987.10.29~30	市政协礼堂	30	冯元硕
九届三十八次	1987.11.27~28	市政协礼堂	24	阎明
九届三十九次	1987.12.17	市委接待厅	28	冯元硕
十届一次	1988.2.8~9	市政协礼堂	34	延焕梧
十届二次	1988.3.14~15	市政协礼堂	32	延焕梧
十届三次	1988.6.16~18	市政协礼堂	29	阎明
十届四次	1988.7.14	市人大三楼会议室	28	延焕梧
十届五次	1988.8.18~20	市政协礼堂	30	延焕梧
十届六次	1988.9.1	市政府礼堂	27	延焕梧
十届七次	1988.11.7~9	市政协礼堂	32	延焕梧
十届八次	1988.12.26~28	市政府礼堂	29	延焕梧
十届九次	1989.1.26	市人大三楼会议室	31	延焕梧
十届十次	1989.2.27~3.1	市政协礼堂	36	延焕梧
十届十一次	1989.4.10~12	小寨饭店	34	延焕梧
十届十二次	1989.6.28~30	市政协礼堂	32	阎明
十届十三次	1989.8.28~31	市政协礼堂	33	阎明
十届十四次	1989.11.16~18	市政协礼堂	26	延焕梧、阎明
十届十五次	1989.12.27~29	市政协礼堂	31	延焕梧
十届十六次	1990.2.22~23	市政协礼堂	32	延焕梧
十届十七次	1990.3.28~29	市政协礼堂	29	阎明
十届十八次	1990.6.13~15	市政协礼堂	38	延焕梧
十届十九次	1990.8.22~24	市政协礼堂	36	阎明
十届二十次	1990.10.24~26	市政协礼堂	35	延焕梧
十届二十一次	1990.12.20~22	市政协礼堂	38	延焕梧

###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根据1979年和1986年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讨论、决定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市“一府两院”工作。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是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行工作监督的基本形式。1985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和决定重大事项范围的暂行规定》;1986年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暂行规定》。1980年3月至199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就政治法律、财政经济、城乡建设、教科文卫、涉外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134个,审议议案10件,作出决议决定50项。

【政治法律事项】1980年4月至1990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就有关政治法律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28个,审议市政府议案1件,作出决议9项。

1980年4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副市长阎明关于整顿社会治安工作的汇报,同意市政府提出的整顿社会治安的措施,要求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继续大力整顿社会治安,从严从快处理案件,在短期内使社会治安有一个稳定的好转。

1981年3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市公安局副局长郭统仪关于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要求公安、司法、检察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放手发动群众,进一步整顿社会安定,依法打击、惩处各种反革命破坏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利益。

1982年5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三次会议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布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通过《关于动员全市人民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要求全市各单位在1982年7月前安排一定时间,认真组织好学习和讨论,学习讨论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于1982年7月底前逐级汇集,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406条,归纳整理出修改意见13条,建议13条)。会议还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听取副市长阎明作的《坚决贯彻执行两个决定,把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进行到底》的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泽涛作的《认真贯彻两个决定,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报告,通过《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掌握政策,把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切实抓紧抓好;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既要态度坚决,打击有力,又要重点明确,步骤稳妥,工作做细,坚持按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狠抓大案要案,抓住不放,认真处理,并要从组织、作风和制度方面进行整顿;继续学习、宣传两个《决定》,运用典型案例,向干部和群众进行生动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对奉公守法、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好人好事,要予以宣传、表彰。

1982年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冯锡嘉关于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传达,通过《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决议》,要求全市各区县、各系统、各单位切实做好宪法的学习与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全体人民代表、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学习、宣传、执行、维护宪

法,做学习与遵守宪法的模范;广泛深入地宣传“六五计划”,并把它同本地区、单位的情况和个人的劳动、工作、学习结合起来;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计划,落实措施,切实保证“六五计划”的实现。

1983年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市公安局副局长高殿宇关于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对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时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1983年7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副市长阎明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和整顿措施的汇报,肯定市政府在加强社会治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同时提出许多意见、批评和建议,要求政法部门强有力的发挥专政职能,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现行犯罪活动。

1983年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市政专员刘平西关于临潼、蓝田、高陵、户县、周至5县划归西安市辖后交接工作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继续抓紧处理好接交中需要进一步协商解决的问题,认真考虑5县对西安市提出的合理要求,并研究市管县后如何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促进经济共同发展。

1985年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的汇报,通过《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同意市政府提出的开展法制宣传,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市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把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分工合作;要制定五年规划和分年的计划,切实解决宣传教育中的具体问题;全市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坚持依法办事。

1986年3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戎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郭文学关于各级检察机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工作情况的汇报,要求各级政法部门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坚持依法办事,敢于冲破各种关系网和保护层,依法从严打击经济犯罪分子。

1986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司法局局长冯爱民关于开展普法教育的情况和抓好县团以上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的意见的汇报,通过《关于继续做好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突出抓好宣传骨干的培训,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学习,务求保证质量,抓出成效;在普法教育中,要学习、宣传、贯彻好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副局长高殿宇关于公安干警纪律作风整顿情况的汇报,要求把集中整顿和经常检查结合起来,注意树立先进典型,有计划地轮训干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干警素质。

1987年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等5个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通过《关于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决定》作为深入学习宪法、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各大、中学校要把学习《决定》列入教学计划,

组织实施；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制订计划，把宣传贯彻《决定》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决定》；市、区（县）人大常委会要结合正在进行的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切实抓好宣传贯彻《决定》的督促和检查。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尚诚关于清理建国以来市政府法规情况的汇报。

1987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尚诚关于全国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精神和本市当前政府法制建设主要工作的汇报、市公安局局长张家谋关于公安收容审查工作情况的汇报。

1987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副局长曹存玉关于宣传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尤其要抓好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分子必须严厉打击，对触犯《条例》的人要严肃处理；发挥基层治保组织的作用，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8年9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市长袁正中关于蓝田县救灾情况的汇报。

1989年6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郝树茂关于制止动乱、稳定西安形势的情况汇报，通过《关于彻底制止动乱，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的重要讲话，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努力工作，夺取制止动乱的彻底胜利；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开放，继续搞好治理整顿，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抓紧做好各项经济工作；在全市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

普法教育，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努力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坚决同一切违反、践踏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继续拓宽各种民主渠道，努力完善市、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进一步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局局长梁国衡关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和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焦崇祥关于开展反贪污、反受贿斗争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议》，要求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充分认识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把这项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明确的责任制，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抓紧抓好；审判、检察机关要和政府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集中力量查处一批以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大案要案，特别是对涉及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要排除干扰，尽快彻底查清，依法从严惩处；继续做好以“两公开、一监督”<sup>①</sup>为重点的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抓紧建立健全各项廉政规章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从严治政，廉洁奉公，艰苦奋斗。

1989年8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司法局局长孙满楼关于依法治市情况的汇报和市政府依法治市实施方案的议案，通过《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原则批准《西安市人民政府依法治市实施方案》；要求继续深入进行普法教育，积极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强化执法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经常性的检查，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使依法治市工作不断深入；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各个部门、各

<sup>①</sup> 两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一监督：群众监督。

个单位都要根据依法治市的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1989年1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局长张家谋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要求公安机关继续深入开展除“六害”<sup>①</sup>的斗争,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惩治犯罪,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四化建设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彬关于审判扰乱案件和贯彻执行“两院通告”<sup>②</sup>情况的汇报。

1990年3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刘乙峰关于实施《行政诉讼法》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1990年6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司法局局长孙满楼关于依法治市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加强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在总结4个试点单位经验的基础上,再扩大一批试点单位,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形成点、面、线结合的网络态势;继续抓好以社会治安、土地管理、工商管理 and 市容交通管理为重点的治理工作,逐步加强行业治理和基层治理工作,开展依法治乡、治村、治店、治校、治厂活动,把依法治市工作落实到基层。

1990年8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局长张家谋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要求各级政府深入开展“严打”斗争的同时,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0年10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彬关于实施《行政诉讼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

1990年1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魏玉博关于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情况的报告,要求把反贪污、贿赂的斗争长期抓下去,把重点放在查处大案要案上,严格依法办事,稳准狠地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财政经济事项】** 1980年3月至1990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就有关财政经济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64个,作出决议决定14项。

1980年3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副市长亢思逊关于农村抗旱工作情况的汇报,号召全市人民紧急行动起来,各行各业都要支援农业,切实把抗旱作为当前农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

1980年6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同意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张冲关于西安市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汇报和市财政局局长赵毓华关于西安市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以及实行新财政体制的汇报;听取市物价委员会主任王启淳关于物价工作情况的汇报,认为进行全市物价大检查是非常必要的,还要制定管理物价的规定,作为保障物价稳定、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重要措施;听取市粮食局副局长霍云亭关于面粉质量问题的检查汇报,对市粮食局前一时期的面粉质量问题提出严肃批评。

1980年12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王世俊关于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认为改革意见的基本精神是好的,但必须审慎地有步骤地进行,通过实验,逐步完善。听取和审议市物价委员会主任王启淳关于物价问题的汇报,要

① “六害”:聚众赌博,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私种、吸食、贩卖毒品,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

② “两院通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公告》。

求市政府采取断然措施,立即刹住随意涨价歪风,确保市场物价稳定;加强人大常委会对物价的监督检查,开展全市物价大检查,建立群众监督物价小组,制订加强物价管理的办法。

1981年12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市粮食局局长呼宗佑关于面粉供应情况的汇报和市二商局副局长袁步谭关于蔬菜供应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总结前一段面粉供应出现紧张和抢购情况的经验教训,把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面粉、蔬菜等供应搞好,稳定物价。面粉价格要遵守国家规定,质量要坚持标准,按照规定定量保证供应,给足分量,不得短斤少两。

1982年2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副市长王世俊关于春节市场供应和物价检查工作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对市场供应和物价检查工作必须继续抓紧,大力组织货源,增加商业网点,改进供应方法;建立物价检查网,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听取副市长亢思逊关于开展春季全民植树造林活动安排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开展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运动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切实抓好全国人大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后的第一个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活动,迅速在全市掀起全民义务植树的热潮,加强领导,统一规划,讲究科学,注重实效。

1982年7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张德立关于西安市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赵毓华关于西安市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关于西安市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1981

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原则批准这两个报告,待下次人代会召开时提请追认;要求市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努力发展生产,认真搞好企业整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讲求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加强财政监督,严格财政纪律,狠狠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会议还听取副市长王世俊关于当前蔬菜供应和8、9月淡季蔬菜供应安排情况的汇报,要求进一步发展蔬菜生产,抓好蔬菜经营,加强市场管理。

1982年8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市农业局局长王治富关于当前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从实际出发,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推广农业生产先进经验,夺取全年农业大丰收。

1983年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副市长黄彦儒关于春节商品供应和服务工作安排情况的汇报,对市政府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时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1983年7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副市长赵毓华关于1983年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的汇报,肯定市政府在发展国民经济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同时提出许多意见、批评和建议,要求市政府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1983年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蔬菜局局长王杰关于蔬菜工作情况的汇报,对蔬菜生产和供应提出一些改进意见和建议。

1984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副市长赵毓华关于整顿服务工作情况的汇报。

1984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赵毓华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肯定市政府



前一段改革工作的成绩,对今后的改革工作提出不少意见和建议,要求市政府进一步完善改革方案,做好改革工作。

1984年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198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认为1984年财政收入增加,资金使用率提高,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报告中对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有无变更未讲清楚,要求市政府就这个问题重新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报告。听取副市长靳毅仁关于1985年元旦、春节市场安排情况的汇报,要求以区、县为单位,组织市人大代表就近对市场供应和物价工作进行一次视察。

1985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物价局局长高焕方关于1985年价格体系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肯定市政府在价格体系改革中的成绩,也提出一些批评和建议,要求切实解决存在问题,保证价格体系改革工作进行。

1985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常春楼关于西安市198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副局长王剑全关于西安市1985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继续加强宏观调控,搞好综合平衡,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大力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1985年1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林业局副局长杨志龙关于贯彻执行《森林法》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森林法》,尽快建立和健全各种管护机构,层层

落实生产、管护责任制,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和严厉制裁各种破坏林木的违法行为;全面规划,狠抓落实,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植树造林绿化古城活动,首先在骊山、汤峪、翠华山、楼观台和环城林等旅游风景区做出显著成绩,并使全市森林覆盖率逐年有所提高。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局长杨文彬关于两年来审计工作情况和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汇报,通过《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要求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财政、金融机构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要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被审计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许刁难审计部门、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查出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依法严肃处理;要尽快建立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各级审计机关要搞好自身建设,坚持原则,严明纪律,依法办事。听取和审议市物价局局长高焕方关于当前市场物价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严格控制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上升幅度,切实稳住主要副食品价格;加强对物价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物价纪律者要严肃处理。会议还就市政府关于198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超收财力安排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元硕关于主任会议研究讨论情况的说明,同意主任会议提出的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1986年3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局长武反生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领导,逐步建立出口商品基地,组织名优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商品货源,提高创汇能力。

1986年4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世俊关于西安市1985年财政支出中有关税务增收提成问题的汇报,委托主任会议继续检查处理此事,并向下次常委会议作报告。

1986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1986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计划单列情况以及调整全年财政预算的意见的报告,要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一要“开源”,把重点放在抓生产、抓经营、抓效益上,狠抓扭亏增盈;二要“节流”,坚决控制地方自筹项目的基建规模,压缩行政经费开支。听取和审议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郗志超关于横向经济联合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继续解放思想,放开手脚,争取这项工作有一个大的突破。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85年给税务部门重奖250万元问题的汇报。

1986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魏明哲关于乡镇企业1至9月发展情况的汇报,要求继续解放思想,力求有新的发展,既要讲速度,又要讲质量,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并和建设新型村镇、卫星城镇结合起来。

1986年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工商管理局长毛文英关于《经济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合同法》,加强对实施《经济合同法》工作的领导,健全管理机构,提高人员素质,完善规章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做好经济合同的公证、签证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审判工作;要严格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的经济责任和法

律责任,严厉打击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犯罪分子;市政府要尽快制定出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具体办法。

1987年3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劳动局局长安维诚关于劳动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在总结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1987年4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计划委员会主任朱干阳关于西安市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认为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基本上是积极可行的,同时也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由市政府作必要的修改调整后按草案执行,待下半年举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再提请审议批准。

1987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朱宏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设想和当前工作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完善计划单列体制;注意总结推广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经验,不断探索适合实际的多种形式的改革路子;转变政府职能,为企业改革创造更好的环境。

1987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常国治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把“双增双节”运动同深化企业改革结合起来,完善承包、租赁机制;狠抓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严格财经纪律,保证完成税收任务。听取和审议市工商管理局长毛文英关于市场管理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决议》,要求市政

府及各有关部门采取得力措施整顿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各种投机违法活动;各级工商管理部門要立即对全市个体工商户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切实加强物价管理,严禁乱涨价和变相涨价,对主要副食品要努力发展生产,搞好供应,并切实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规定最高限价;国营和集体工商业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扩大商品流通,吞吐调剂,平抑物价;各较大集贸市场要以工商管理部門为主,将与市场管理有关的税务、物价、计量、卫生、检疫、公安等部门的人员组织起来,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分工负责,协调行动,加强集贸市场的集中统一管理,对市场管理人员中的白吃、白拿、索贿受贿、营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加强市场治安管理,保护正当经营活动,保障市场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于那些寻衅滋事、哄抢商品、欺行霸市、抗拒管理以及辱骂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从严惩处。

1987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标准计量局局长范群关于贯彻实施《计量法》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实施〈计量法〉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计量法》,进一步加强对贯彻实施《计量法》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计量工作,健全计量管理机构 and 计量监督管理网络,推广先进的计量器具,改进计量检定手段;各级计量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计量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计量、工商、物价、公安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对市场计量衡器的管理、检查工作,对于违犯《计量法》的行为和不法分子及时依法纠正和惩处。

1988年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郝树茂关于1988年春节供应工作准备情况的汇报,要求加强春节期间市场管理,稳定物价,严肃查处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利益。

1988年3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粮食局局长吴孝先关于市油脂公司销售不合格进口毛豆油、毛菜油问题的情况汇报,通过《关于严肃查处市油脂公司向群众出售毛豆油、毛菜油问题的决议》,认为市油脂公司不顾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和国家有关规定,将溶剂残留量严重超标的毛豆油和毛菜油作为食用油出售的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影响很坏;要求市政府和司法部门继续查清这一问题的事实,明确性质,分清责任,对有关人员依法严肃处理,并从中吸取教训,继续深入宣传、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

1988年8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鲁振田关于西安市198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1988年预算变更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198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查意见的报告,通过《关于对我市1988年财政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变更的决议》,批准市政府对西安市1988年财政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所作的变更。

1988年11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委员们向市政府提出的质询,由副市长郝树茂到会就全市粮、油、盐、煤等的供应情况作汇报。

1988年1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赵毓华关于治

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搞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决议》,要求:一、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各企事业单位要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议》,充分认识搞好治理、整顿的重大意义;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治理、整顿工作的方针政策,扎扎实实解决全市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三、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清除腐败现象,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四、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治理、整顿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市、区(县)人大常委会明后两年的工作,要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为重点,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商业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王军挺关于市油脂公司出售毛豆油、毛菜油问题处理情况的汇报和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焦崇祥关于“毛油”一案的主要责任人耿应逊处理意见的报告,通过《关于对市油脂公司向群众出售毛豆油、毛菜油问题处理情况的决议》,指出出现这一问题,暴露出市油脂公司领导经营思想不端正,法制观念淡薄,各有关单位要从中汲取教训,结合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认真改进工作,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及有关法律,保证法律、法规的实施。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干阳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交付的对市粮食局局长吴孝先罢免案处理情况的说明后,通过《关于对市粮食局局长吴孝先罢免案处理情况的报告》,鉴于吴孝先对“毛油”问题虽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但对错误认识较好,建议对其职务不予罢免,提交十届人大三

次会议审议决定。会议还听取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当前财政情况的汇报。

1989年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物价局局长高焕方关于物价问题的汇报,要求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决定,积极增产适销产品,大力组织货源,保证有效供给,加强物价管理,切实解决需求过旺、消费基金膨胀的问题,努力实现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的目标。

1989年8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常春楼关于西安市198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局长高醒民关于西安市1989年1至7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1989年11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工商管理局长毛文英关于清理整顿公司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搞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提高认识,把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作为事关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全局的一件大事,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下大决心做好各类公司的撤、并、留方案,集中力量尽快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彻底清理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问题。

1990年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卢剑国关于深化改革、科技兴农、努力争取1990年农业全面发展的汇报,要求市政府继续加强对农业的领导,不断深化农村改革,依靠科技兴农,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继续搞好“菜篮子”工程,积极开展对农业的综合服务,引导乡镇企业继续健康发展,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使全市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听取和审议市劳动局局长刘忠明关于

劳动就业和部分企业停工半停工问题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切实加强对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广开就业门路,坚决清退计划外用工和农副工,严格用工招工制度,安排好劳动就业;认真解决好“双停”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问题,做好企业职工的稳定工作。

1990年6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局长王长水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1990年8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鲁振田关于西安市199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副局长蒲承民关于西安市199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抓紧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肖崇俊关于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决议》,要求:一、进一步提高对制止和纠正“三乱”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把坚决制止和纠正“三乱”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二、进一步清理整顿“三乱”,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对前一段清理整顿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凡没有认真进行的单位必须补课,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整顿;三、严格执法,切实加强管理。做好法制宣传教育,严肃处理各种违法违章事件,切实加强收费、罚款的管理,立即取消各种罚没收入的分成办法,各种罚没收入要按规定上交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和挪用;四、加强监督检查,把收费、罚款、集资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要督促本级人民政府认真搞好“三乱”的清查整顿工作,有组织有重点地对收费、摊派和罚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社会监督。

1990年10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武反生关于对外经贸工作情况的汇报。

1990年1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工商管理局长毛文英关于贯彻《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和开展保护消费者利益工作的情况汇报,要求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加强监督特别是群众监督,及时受理、妥善解决群众的投诉,重视发挥消费者协会的作用,并抓紧制订《条例》的实施细则。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调减1990年市财政收入预算的报告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孟启明作的审查报告,通过《关于调减1990年市财政收入预算的决定》,同意将1990年市财政收入预算由149063万元调减为139063万元。

**【城乡建设事项】** 1980年6月至1990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就有关城乡建设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23个,审议市政府议案3件,作出决议决定10项。

1980年6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刘云关于城市住宅建设情况的汇报,要求再接再厉加紧住宅建设,逐步解决职工群众的住房问题。

1981年4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市规划局副局长何家成作的说明,审议并原则通过《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意见》。

1982年2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副市长李廷弼关于市容整顿情况的汇报,要求认真执行《西安市1982年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实施纲要(草案)》,以清洁卫生为突破口,着重解决脏、乱、差的问题。

1982年7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公用事业局负责人董森三关于夏季高峰供水情况的汇报,要求立足长远,狠抓当前,及早动手,开辟新的水源,从根本上解决西安城市供水问题。

1983年7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何家成关于西安环城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汇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给环城建设各级指挥部和广大职工群众的慰问信,并派慰问团到工地进行慰问。

1984年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张富春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复,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报告,通过《关于西安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批复,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报告的决议》,认为国务院《关于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和《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是指导今后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文化以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的依据;要求市政府切实加强城市规划 and 建设的领导,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广泛深入的大宣传、大讨论,严格控制城市人口规模,调整市区工业发展方向,逐步改造旧城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特别要抓紧编制和修订分区详细规划,拟订和完善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法规,改革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同意成立西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1985年9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发行西安市城市开发集资券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市财政局副局长孙长升作的说明,通过《关于原则批准〈发行西安市城市开发集资券暂行办法〉的决定》,原则批准这个暂行办法;为了严格控制基建投资规模,决定1985年内暂不发行;1986年的发行工作,由市政府按照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办理。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市文物园林局局长王一平关于文

物保护工作的汇报,对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1986年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市环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张景沸关于环城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继续加强对环城建设工程的领导,善始善终地把这项工程搞好,保证质量,节约费用。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卢嘉谋关于城市管理工作中乱收费、乱罚款的调查报告,通过《关于制止在城市管理工作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坚持依法治市,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相结合的办法管理城市;今后在本市范围内的各种收费、罚款办法,除国家法律、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明文规定的外,必须政出一门,由市政府制定颁布或批准施行;对各单位各部门现有的有关规定,要认真进行清理;对各级收费、执罚人员要严格挑选,统一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凡收费、罚款均需填写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按照规定如数上交地方财政,不得擅自截留、挪用和私分,违者要严肃处理。

1986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决定“市树市花”的议案和市文物园林局副局长柴剑宏作的说明,通过《关于“市树市花”的决定》,决定中槐为西安市市树,石榴为西安市市花。

1986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设计制作市徽的议案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尚诚作的说明,通过《关于设计制作市徽的决定》,同意市政府关于设计制作市徽的议案,决定成立市徽征集评选委员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出市徽预选图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1987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

府副秘书长、市徽征集评选委员会副主任张尚诚关于市徽征集评选工作的汇报,认为提交会议审议的三幅预选图案基本上反映了西安的特点,在艺术风格上各有所长,但均有不足之处,要求继续广泛征集意见,加以修改和完善,再提交人大常委会审定。1988年3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徽征集评选委员会副主任张尚诚关于市徽征集评选经过的汇报,通过《关于西安市市徽的决定》,将设计主体结构表现为大雁塔、太阳和古城墙,寓意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西安与日月同辉的图案作为西安市市徽;要求市政府迅速着手制定市徽制作和使用办法,加强对市徽的管理。

1986年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规划环保局副局长韩骥关于《西安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大力宣传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尽快组建环保监督队伍,切实搞好环境噪声污染的治理。

1988年6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文物园林局局长王一平关于市树市花发展情况的汇报。

1988年8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规划环保局副局长韩骥关于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的情况汇报,通过《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宣传《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迫切性、重要性的认识;尽快制定保证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的规章制度;严格执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制订规划,综合治理,突出重点,抓好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污染源的整治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制止新

污染源的产生;抓紧整治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造成的污染,严禁在发展乡镇企业时转嫁污染项目;继续搞好绿化、净化、美化环境;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三级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环境排污超标收费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资金。

1988年1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市容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赵天锡关于市容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1989年11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规划环保局局长王自勋关于贯彻执行《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深入宣传《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尽快制定《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适当集中审批权限,完善审批制度,坚决纠正越权审批,坚决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加强对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检查管理工作,对已发现的各类违章要严格依法处理,司法部门要积极配合规划管理部门查处违章案件。

1990年3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规划环保局局长王自勋关于1989年至1992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市文物园林局副局长柴剑宏关于绿化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工作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广泛深入宣传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城市、改善生态环境的重大意义,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运动,有计划、有步骤地绿化美化城镇、村庄、单位和居(村)民院落,增加市树、市花的种植和花木品种,增辟新的城市绿地;制订规划,落

实措施和责任,搞好大环境绿化,力争近年内收到成效;抓紧草拟绿化管理法规草案,完善绿化工作规章,加强管护工作,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毁坏绿化设施的行为。

1990年6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公用事业局局长张道襄关于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汇报,通过《关于大力开展节约用水活动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努力开辟新水源的同时,把节约用水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继续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全市性节约用水网络系统,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市供水管理部门要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节约用水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城市用水计划,实行计划用水指标控制,对超计划用水和浪费水的现象要严肃处理;加强对水源地和供水设施的保护,坚决打击破坏、盗窃供水设施和严重污染水源地的不法分子。

1990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市容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赵天锡关于整顿市容创建卫生城市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要求把这项工作长期抓下去。

1990年底,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规划环保局局长王自助关于《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总体规划调整纲要的汇报,对调整纲要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要求市政府认真研究,结合实际,从发展趋势考虑编制调整规划,按《规划法》规定程序报批。

**【教科文卫事项】** 1980年4月至1990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就有关教科文卫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19个,作出决议决定11项。

1980年4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副市长李廷弼关于当前爱国卫

生运动情况和开展卫生突击月的意见的汇报,要求把经常化的爱国卫生运动扎扎实实开展起来,目前要层层动员,开展卫生突击月活动,把全市环境卫生打扫得干干净净,把市容面貌搞得整整齐齐。

1981年7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茂青作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实行社会公益义务劳动日的决定》:一、实行社会公益义务劳动日,要结合“五讲四美”活动大力宣传义务劳动的意义,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加,驻市党政军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按全市统一规定的时间,每人每月参加半天社会公益义务劳动;二、社会公益义务劳动日,全市统一安排,分区组织活动,主要是搞好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绿化美化公共环境;三、恢复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本单位室内外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环境;四、本决定由市政府组织实施。

1981年9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文教委员会副主任袁烙关于思想战线工作情况的介绍、市文化局副局长王保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繁荣文化事业的汇报、市教育局副局长李生民关于当前学校政治思想工作的汇报,要求思想战线的各级领导要克服涣散软弱状态,对那种要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脱离党的领导,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社会思潮,进行严肃批评和必要的斗争。

1982年7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市卫生局副局长董明山关于搞好夏季饮食食品卫生工作的汇报,要求市政府把以食品卫生为重点,大力搞好夏令卫生,作为全市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第三个高潮的中心内容。

1984年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安于密作的贯彻党的科技工作方针,努力发展



科技事业,积极为振兴西安经济服务的报告,要求市政府抓紧编制科技发展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规划,狠抓科技成果的吸收、消化和推广应用工作,认真落实科技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西安地区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优势。

1984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陈怀孝关于坚决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开创职业技术教育新局面的汇报,通过《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议》,要求市政府把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作为一项紧迫而又长期的战略性任务和进行智力开发、振兴西安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切实加强领导,积极解决师资、经费、设施等实际问题;全市1990年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班)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比例要达到一比一的任务繁重,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采用多样化的形式,广开办学门路。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紧密配合。教育部门要与计划、劳动部门一起,制定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规划;计划部门要把职业技术教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技术教育经费;劳动人事部门要把城镇各种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班)的毕业生正式列为劳动力资源的一部分,按照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和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招工政策,逐步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变招工为招生的就业制度。

1985年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地位的意见,通过《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社会地位的决议》:一、每年9月10日“教师节”前后,在全市广泛开展“尊师重教宣传周”活动;二、所有经过评审合格、取得教师职称的,

由市政府发给“人民教师证”,按照知识分子对待;三、在今后几年内,市政府要把解决城市中小学教师住房问题,列为是年要办的好事之一,通过由地方财政拨款和多渠道集资等办法,使中小学教师的住房困难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四、从今年起,市、区(县)政府设立“园丁奖”,获得市级“园丁奖”者,由市政府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授予“优秀人民教师”称号,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五、凡教龄在二十五年以上的中小学教师由市政府发给荣誉证书,并在分配住房、看病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六、对已经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终生从事教育工作,且有声誉的老校长、老教师,只要身体状况尚好,可担任“名誉校长”“名誉指导教师”;七、中小学教师经过业余进修和自学考试获得中师、大专、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者,由市、区(县)教育部门发给奖学金;八、教育部门、人民团体和学校可以利用每年暑假,有计划地组织一些教师外出参观学习、休假疗养,或举办教师“夏令营”;九、对殴打辱骂教师、破坏教学秩序构成违法行为的,政法部门要迅速查究,依法严处;十、选举市、区(县)人民代表和有关方面评选先进模范人物时,中小学教师所占名额应适当照顾。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执行办法和具体组织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要组织代表视察,加强监督检查。

1985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局长刘永年关于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和《药品管理法》的情况汇报,要求对查出的违犯“两法”的人和事,区别情况严肃处理,并使“两法”的执行经常化、制度化。

1986年3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熊开纬关于发挥科技优势、振兴西安经济的汇报,通过《关于发挥科技优势,振

兴西安经济的决议》，要求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有步骤地搞好科技体制的改革，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提高各部门和企业对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自觉性；加强企业与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军工部门之间的联合与协作，增强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按照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则，增加科研经费；制定一些具体规定和办法，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1986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民政局局长刘云亮关于残疾人劳动、生活和教育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工作的决议》，要求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办法，大力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管好扶残工作，对残疾人兴办的福利生产、服务事业给以扶持和优惠待遇；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特殊教育，做好残疾人的预防、医疗和咨询、康复工作；加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宣传，树立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尚诚关于禁止中小学、影剧院、体育场将房舍场地出租或改作它用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加强教育、文化、体育场所管理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小区规划在注重教育、文化、体育场所建设的同时，进一步管理好现有场地和房屋，对于擅自出租或占用场地、房屋的问题要认真检查、坚决纠正，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加强中小学、影剧院、体育场所管理的具体办法。

1986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体育运动委员

会副主任赵德全关于体育工作情况的汇报，要求各级领导把体育工作摆在适当地位，加强体育机构建设，抓好基础训练，搞好体育专业队伍，抓好体育场地建设。

1987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任希禹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继续深入开展《义务教育法》和《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生家长和广大师生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认识；市政府要根据《义务教育法》和《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实事求是地修订规划，制定实施细则，切实解决好教育经费、设施和师资等问题，确保《义务教育法》在全市的贯彻实施。

1987年10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局长刘永年关于卫生工作改革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加强对卫生改革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改革中的政策性问题，不断探索卫生改革的新路子。

1987年1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董明山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情况汇报，要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继续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大力搞好宣传教育，对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干部给予支持和保护，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1988年6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任希禹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当前突出存在的两个问题的情况汇报，通过《关于保证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经费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执行《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中有

关同步建设义务教育设施的规定,今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凡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址和建设资金未落实前,不得施工;对近几年来因插建居民住宅楼连片造成学生入学难的地区的学校进行必要改造或扩建,并尽快制定城镇内插建住宅楼征收教育设施补偿费的具体办法;各级政府应拨出专款,抓紧解决现有中小学危漏校舍问题;市政府要逐步增加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并鼓励捐资助学、集资办学。

1989年8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文化局副局长苏育生关于清理整顿书刊市场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尽快制订西安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以及配套的各种实施办法和规定,把文化市场的管理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进一步理顺现行管理渠道,加强市政府文化部门对文化市场的统一管理,广播电视、公安、工商等行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搞好综合治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文化市场管理网络,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经常性的检查整顿,促进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当前,要集中力量进一步整顿书报刊和音像市场,清除各种“精神毒品”和“文化垃圾”,创造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环境。

1989年1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董明山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领导,继续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队伍的建设,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计划生育工作干部的社会地位和政治业务水平,对破坏计划生育工作、打击迫害计划生育工作干部的不法分子要依法从严处理;各级政

府、各个部门、各社会组织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特别要做好农村和城市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增加计划生育经费,继续抓好“六清两落实”<sup>①</sup>活动。

1990年6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局长韩荣升关于卫生防疫工作的汇报,通过《关于加强卫生防疫工作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卫生防疫工作的领导,把卫生防疫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认真宣传执行各项卫生法规,加强执法队伍的管理和思想建设,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卫生防疫部门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全面实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度,积极开展消灭四害、预防疾病工作,切实加强饮食卫生特别是饮食摊群点的卫生管理,使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各级政府要从政策上、财力上给予卫生防疫事业大力支持,不断改善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条件,切实解决卫生防疫机构人员不足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

1990年10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局长韩荣升关于卫生系统医德医风建设情况的汇报。

**【涉外工作事项】** 1984年8月至1990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与外国城市结为友好城市和授予外国人西安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6件,作出决议6项。

1984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西安市与

<sup>①</sup> “六清”: 节育措施落实清, 计划外怀孕补救清, 超生对象处理清, 超生子女费征收清, 早婚早育查处清, 计划生育领域的不正之风查处清; “两落实”: 生育政策落实, 人口计划指标落实。

英国爱丁堡市结为友好城市的议案和市政府秘书长兼外事办公室主任张学信作的说明,通过《关于西安市同英国爱丁堡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同意西安市同英国爱丁堡市结为友好城市,决定由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爱丁堡市政委员会具体协商,签署协议。

1984年1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授予日本国众议院议员、奈良市前市长键田忠三郎西安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通过《关于授予日本国众议院议员、奈良市前市长键田忠三郎西安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议》,同意授予键田忠三郎西安市荣誉市民称号。

1986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西安市与法国波城市结为友好城市的议案和市政府秘书长兼外事办公室主任张学信作的说明,通过《关于西安市同法国波城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同意西安市与法国波城市结为友好城市,授权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波城市政府具体协商,签署协议。

1989年3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西安市与联邦德国多特蒙德市结为友好城市的议案和市外事办公室主任邓友民作的说明,通过《关于西安市与联邦德国多特蒙德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同意西安市与联邦德国多特蒙德市结为友好城市。

1989年4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西安市与美国堪萨斯市、西安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市结为友好城市的两个议案和市外事办公室主任邓友民作的说明,通过《关于西安市与美国堪萨斯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和《关于西安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同意西安市与美国堪萨斯市、西安市与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市结为友好城市。

### [拟定和制定地方性法规]

根据1982年《地方组织法》规定,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1983年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拟订西安市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暂行规定》,至1984年12月,共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4个,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公布施行1个,未获批准3个。根据1986年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1989年4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至1990年12月,共制定地方性法规5个,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5个,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5个(其中九届1个,十届4个)。

1983年12月10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试行办法(草案)》(原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市法院工作制度),作为拟订的西安市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未获批准。

1984年11月15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城镇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和《西安市计划生育暂行办法补充规定(草案)》,一并作为拟订的西安市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均未获批准。

1984年12月2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草案)》,提请陕西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85年8月31日审议批准,同日以第3号公告公布,

自1985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市人大常委会具有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职权之后,惟一获批准的西安市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共7章27条,对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基建施工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人民生活环境的噪声控制和处罚作出规定,目的是控制噪声污染,保持城市环境安静。

1986年12月15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草案)》,认为不够成熟,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常委会议审议。1987年3月21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修正的《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报陕西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87年5月16日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6月16日公布施行。这是具有制定地方性法规职权后,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公布的第一个西安市地方性法规。《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根据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共6章32条,对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建筑规划管理、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奖励与处罚等作出规定,目的是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证《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在保持古都风貌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城市。

1986年12月31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审批,未获批准。1989年1月26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经修正的《西安市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报陕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1989年1月31日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2月1日公布施行。《西安市关于游行示威的

暂行规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共16条,对公民举行游行示威的申请、审批、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处理违法行为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保障公民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秩序。

1989年4月12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报陕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89年9月23日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11月1日公布施行。《西安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共6章37条,对拆迁、安置、补偿、奖励与处罚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保证城市建设拆迁安置的顺利进行,保证拆迁人、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1989年8月30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报陕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1989年12月5日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12月26日公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共7章22条,对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和经营者的责任、社会监督、法律责任、时效和处理程序作出规定,目的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生产、经营者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监督。

1990年8月24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决定根据审议意见认真修改后,提请下次会议审议。1990年10月26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报陕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90年12月28日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于1991年2月1日公布施行。《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共5章34条,对绿化规划与建设、绿化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目的是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城市。

### [通过和批准行政规章]

1980年4月至1986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和批准市政府制订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行政规章8个,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其中八届6个,九届2个。此外,市八届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市法院工作制度1个。

1980年4月1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原则通过《西安市计划生育暂行办法》和《西安市公共卫生奖惩暂行办法》,由市政府公布施行。《西安市计划生育暂行办法》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共5章26条,对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奖励和制裁、施行节育手术和组织领导等作出规定,目的是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增进整个民族的健康和福利,加快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西安市公共卫生奖惩暂行办法》根据宪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制定,共7条,对公共卫生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对妨害公共卫生行为、违章饲养家畜家禽、出售污染和有毒食品、畜力车辆违章进城等的处罚,执罚的单位和人员以及罚款的用途作出规定,目的是加强公共卫生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四化建设。此暂行办法在1985年6月25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西安市市容卫生管理暂行条例》后被废止。

1980年6月1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暂行规定》。该《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有

关指示精神制定,共30条,对集体企业的所有制、经营管理、生产计划与物资供应、产品销售与价格、贷款、税收与更新改造资金、收益分配与职工福利、科学技术、加强领导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促进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

1980年9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环境保护暂行实施办法》。该《办法》根据《环境保护法(试行)》规定的精神制定,共7章24条,对城市环境保护、农村环境保护、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保护自然资源、防治其它公害、奖惩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保护和改善西安地区的环境。

1981年4月1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和安置被征地生产队农民生产、生活的试行办法》。该《试行办法》根据宪法第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原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解决我省城市郊区征用土地和安置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试行办法》的精神制定,共3章41条,对征用土地向生产队支付的费用、撤销生产队建制农民转为城市居民的安置以及保留生产队建制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扩大生产门路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保证国家基本建设用地需要,同时统筹解决土地被征用后少地、无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

1981年7月3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基建用地拆迁安置办法》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试行办法》。《西安市基建用地拆迁安置办法》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共20条,对用地拆迁、拆迁户的安置、被拆迁单位和住户的补偿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保证基建用地拆迁安置的顺利进行。在1989年9月23日陕西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西安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后被废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试行办法》共 10 条,对征收诉讼费的范围、诉讼费的项目和标准、交付诉讼费的程序、诉讼费用途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经济纠纷案件,保护社会主义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正当权益。鉴于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1985 年 2 月 13 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废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试行办法〉的决议》。

1985 年 6 月 25 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西安市市容卫生管理暂行条例》,通过《关于〈西安市市容卫生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决定由市政府颁布试行。该《条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共 8 章 34 条,对街巷、院落和公共场所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农贸市场、摊群点、夜市场管理,机关、团体、工厂、学校管理,市容卫生及奖惩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为把古城西安建成环境优美、文明整洁、秩序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1986 年 10 月 29 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控制市区建筑高度的规定》,通过《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市区建筑高度的规定〉的决议》,决定由市政府颁布施行。该《规定》根据《文物保护法》《城市规划条例》《国务院关于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的有关规定,结合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共 12 条,对市区建筑高度控制的基本原则、实施范围、总体布局、分区高度控制、高度的计算方法等作出规定,目的是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切实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继承和发扬城市

建设的优秀传统文化,保持西安历史古都的独特风貌。

### [人事任免]

根据 1979 年和以后两次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的任免,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备案;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市属各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以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决定接受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自 1980 年 2 月成立以来,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逐步完善任免工作制度。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办法》。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事项,先由主任会议初步审查。材料不全的,由提请机

关补充;有争议的人选,由提请机关作出解释和说明。然后再提请常委会审议。在审议中,充分尊重委员的权利,对提出的意见或询问,由提请机关进行说明。在表决方式上,大都采用无记名投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于1988年10月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并要求受任干部向市人大常委会递交目标责任书。从1980年3月至1990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就任免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和批准任命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决议决定33项、任免名单27件,共任免684人(次)。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张铁民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第十四次会议任命赵毓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免去雷行副市长职务。第一、三、六、七、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先后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52人(次),免去局长、主任职务6人(次);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52人(次),免去副院长职务1人;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34人(次)。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接受张铁民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任命袁正中为代理市长;接受刘武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任命史剑青为代理院长。第二十次会议免去靳毅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第二十三次会议任命郝延政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第二十六次会议接受张泽涛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朱斌为代理检察长。第三、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次会议,先后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61人(次),免去局长、主任职务12人(次);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

长、审判员85人(次),免去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职务11人(次),批准撤销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71人(次),免去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4人(次);批准任命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1人(次),批准免去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4人(次)。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焦崇祥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免去朱斌代理检察长职务;第十三次会议任命魏玉博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免去焦崇祥代理检察长职务。第十九次会议接受袁正中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任命崔林涛为副市长、代理市长。第四、五、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会议,先后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54人(次),免去秘书长、局长、主任8人(次);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46人(次),免去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32人(次),撤销副庭长职务1人;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41人(次),免去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47人(次);批准任命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3人(次)。

### [补选和罢免省人大代表]

根据1979年《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补选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1985年2月至1990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共补选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人,罢免省人大代表职务1人。

1985年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袁正中、程连亮、孙培乾为陕



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5年4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刘邦显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6年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董继昌、朱子彤、谢权武、梁文鉴、李军平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7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罢免一名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职务。

1990年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王杰、何大可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0年3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白清才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

在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后,将市人大闭会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整理、转交和督促办理,作为重要职责之一。

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后,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副市长蒋锡白关于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处理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加强对代表提案处理工作的领导,加快处理速度。至1981年5月24日,市政府承办的903件提案,基本办理完毕,并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了办理情况。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代表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分类转交市政府办理的提案183件,转交其他方面办理的8件。1982年9月20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办理情况向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作了报告。

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即把提案汇编成册,分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几位副主任分工负责,分别到市教育局、环保局、公安局、司法局、环卫局等单位检查327件比较重要的提案办理情况,并同主办单位一起商讨提出办理的办法。至1983年3月31日,市政府承办的159件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并向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作了报告,其中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正在解决的136件,占85.5%;由于财力、物力所限,需要在今后逐步解决的14件,占8.8%;由于不符合政策规定,不能解决,需要解释说明的9件,占5.7%。

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后,市政府办理的43件代表提案,至1984年2月底基本办理完毕,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将提案办理情况向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作了报告。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无代表提案。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430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其中交市政府423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3件,市中级人民法院2件,转省级有关部门参考处理2件。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抓紧办理,对已经办理但质量不高的,督促主办部门重新办理;审议通过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的4个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这4个议案不列入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作为代表建议由市政府研究办理。至1985年2月底,各承办单位基本办理完毕,并将结果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市人大常

委会就上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骊山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区建设议案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交付调查研究的4个议案的审议结果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分别作了报告。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486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6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4件,市检察院办理1件,省级有关部门和市级其他单位参考处理19件,市政府办理456件(含参阅件43件),要求市政府在半年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并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刘乙峰关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至1985年11月20日已办理397件,占应办理的413件的96%;至1986年3月底全部办理完毕。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卢剑国关于贯彻落实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蓝田县葛牌等五个乡革命老根据地建设议案的决议》《关于加强城市渔业基地议案的决议》《关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议案的决议》的情况汇报。在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上,对上述三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分别作了汇报。

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486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市政府办理468件(含参阅件16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2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1件,转省级有关部门和市级其它单位参考15件。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3个议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的专题汇报,将3个议案合并处理,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工作的决议》和《关于加强教育、文化、体育场所管理的决

议》,交市政府贯彻执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刘乙峰关于办理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汇报,至1986年10月25日,应办理的452件全部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379件,占83.9%;需要进一步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的58件,占12.8%;限于条件或其它原因难以解决,需要向代表解释的15件,占3.3%。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局长刘永年、市民政局局长刘云亮、市水电局局长赵毅分别作的关于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决议》《关于加强扶贫工作,促进共同富裕的决议》《关于加强农田水利管理,制止破坏水利设施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别将办理情况向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作了汇报。

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580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承办单位,至1988年3月15日,已办结304件,占总数的52.4%。其中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结294件,占承办546件的53.8%;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结7件,占承办8件的87.5%;市检察院办结3件,占承办4件的75%。至1988年10月全部办理完毕。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农业经济委员会主任孟庆朝关于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快肉、菜、蛋、奶、鱼等主要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保证城乡人民生活供应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将办理情况向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作了报告。

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169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市政府办理157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1件,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办理1件,市人大常

委会办公厅办理 1 件,转省级有关部门和市级党群部门参考 9 件。至 1988 年底,基本办理完毕。1988 年 10 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代表发函征询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其中对办理比较满意的占 60%,不满意的占 28%,要求重新办理的占 12%。对代表不满意和要求重新办理的 42 件,采取代表与承办单位直接见面、现场答复的方式,重点催办。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刘乙峰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交付审议的 3 件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其中 1 件正在办理,另 2 件决定不列入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作为重要意见交市政府办理,并向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作了汇报。

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后,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9 件,分别交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280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件,市检察院 1 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5 件,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2 件,转省级有关单位和市级党群部门参考 7 件。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联合召开市级各委、办、局和区、县政府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建立健全了办理建议和意见的登记、批办、催办、信息反馈等制度。至 1989 年 10 月,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土地管理局局长李应祥、市教委主任任希禹分别作的关于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市政府副秘书长刘乙峰关于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别

向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了办理情况。

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闭会后,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76 件,分别交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262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3 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4 件,转交省级有关单位和市级党群组织参考 7 件。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有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市政府各委、办、局及各区县政府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安排部署办理工作。对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 1 件议案,经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进行调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市政府的专题汇报,作出《关于加强卫生防疫工作的决议》,交市政府执行。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共同召开办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依靠代表检查办理工作,召开由代表、承办单位和主管部门参加的现场办理会,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至 1990 年底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卢剑国关于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确保农业丰收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刘乙峰关于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别将办理情况向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作了汇报。

### [组织代表活动]

1980 年 12 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市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1989 年 11 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根据办法规定,每届市人大代表均按地区或专业系统组建代表小组,一般每季度至少活

动一次；市人大举行会议前，或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市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根据会议议程，邀请有关市人大代表列席参加讨论；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评议市“一府两院”工作，考评受任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同市人大代表的联系，组织好市人大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视察检查】** 1980年2月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至1981年5月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之间，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两次：一次是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就社会治安、青少年教育、安置就业、城市“三整顿”（整顿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和市容卫生）、居民住宅建设等分别进行视察；一次是以74个代表小组为单位，对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情况，就近就地持代表视察证进行视察，规模较大，效果较好。

1982年10月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至1983年4月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之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代表视察冬贮菜和春节供应工作，视察了14个单位21个贮存点，会同有关部门就地研究解决问题。春节前后组织部分委员深入郊区、县和社队，视察优抚烈军属工作；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公共交通秩序和计划生育工作检查；组织全体代表对物价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视察，对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起到一定的作用。还组织委员集中视察了工交、财贸系统和农村推行经济责任制的情况。

1983年4月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至1984年4月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之间，43个代表小组多数坚持每季度活动一次，就地就近视察工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1983年国庆节前，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和国务院、中共中央

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在西安市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近一个月的深入调查，走访单位20多个，召开座谈会20多次，并组织人大代表普遍进行视察，写出调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情况，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先后就经济建设、环城工程、社会治安、医德教育、商业服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16项专题调查；同时组织代表和委员开展多种形式的视察活动，把组织视察和调查研究有机结合起来。

1984年4月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到1985年4月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之间，市人大常委会为便于开展代表活动，在市属六县采取市人大代表与县人大代表混合编组的方法，共同开展视察活动。1985年春节前，以区、县为单位，组织市、区、县人大代表1300多人，就春节市场供应和物价问题视察了500多个单位，对认真搞好供应服务、严格执行物价政策的单位给予鼓励和表扬，对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哄抬物价、克扣群众的单位和个人，给以严肃的批评，问题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罚。1985年3月，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对财经、城建、政法、教科文卫等方面的工作，分组进行重点视察，还参与和配合全国人大代表对西安市的视察工作。4月又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省人大代表对西安市的工作进行视察。

1985年4月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至1986年4月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之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分布情况，从便于活动出发，重新划编代表小组。许多代表小组开展了小型调查和视察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议题及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先后组织视察活动14次。1985年10月，组织

人大代表和各级领导干部 823 人,对《森林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较大规模的检查,检查重点乡和林场 102 个,发现各种违法毁林案件 350 件,督促查处 307 件,刹住了乱砍滥伐林木的歪风。1986 年 2 月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在西安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对西安市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农林、政法等方面的 114 个基层单位进行视察。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前,有计划地组织市人大代表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视察。一年中,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和代表还检查了《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办事。

1986 年 4 月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至 1987 年 12 月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之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对《经济合同法》《义务教育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和《西安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等 9 个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重点调查和视察。1986 年 6 月至 7 月,对新城、未央、蓝田等 7 个区县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准备工作进行调查。7 月至 8 月,对工业、商业、建筑、物资系统的 38 个单位实施《经济合同法》的情况进行 40 天视察,发现在执行和管理合同中存在执法不严、违约不究、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提出要求,作出决议。还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对《药品管理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市政府加强对药品的管理,严禁生产和销售伪劣药品。1987 年,市人大常委会注意吸收市人大代表参加对城市绿化、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物价管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治安等工作的视察和检查。

1987 年 12 月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至

1989 年 4 月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之间,代表视察活动比较活跃。市人大常委会于 1988 年 2 月制定《关于市人民代表持视察证视察的暂行规定》,改进了视察办法,实行集中统一与小型分散相结合,以小型分散为主的方式。有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统一组织视察,有的按地区、按系统视察,有的以代表小组或代表个人就近就地视察,形式多样,效果比较显著。1989 年初受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在西安的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视察检查西安市治理整顿、实行计划单列和改革开放工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前,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区、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单位,就全市治理整顿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视察,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行使职权,审议、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作准备。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 月,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决议,组织并督促市“一府两院”在全市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文物保护法》《经济合同法》《食品卫生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商标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价格管理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等 13 个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出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7195 起,到 1989 年 4 月已纠正 5906 起,占总数的 82.17%。1988 年,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重点检查《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食品卫生法》《义务教育法》《会计法》《环境保护法》等 10 个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时,对一些单位不执行合同、管理混乱的问题,对司法机关超期羁押人犯的问题,对一些单位违法生产伪劣产品、出售霉坏变质食品的问题,对实施义务教育基础设施不配套和事业费严重不足的问题,对一些单位违反《会计法》的有关规定

造成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市油脂公司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向群众出售毛豆油、毛菜油的问题等,及时向市“一府两院”提出建议和意见,督促其从严执法,认真加以纠正。

1989年4月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到1990年4月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之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教科文卫、法制委员会有关人员视察、检查文化市场、看守所、戒烟所、收容审查所的工作,支持市政府于1989年7月采取统一行动,出动4000多人次,集中清查市区书刊摊点和900多个书库,收缴、封存了一批淫秽、色情书刊和录音录像制品。1989年市人大常委会就群众关心的物价问题进行检查,督促市政府采取一系列抑制物价上涨措施,使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全年物价上涨指数比上年降低5.4个百分点。对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以及搞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有关委员会的人员进行视察和检查,督促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抓紧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还重点检查了《企业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义务教育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刑事诉讼法》《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等10多个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向市“一府两院”提出建议和意见。1989年冬至1990年春在全市范围开展的土地管理、城市规划、交通秩序和市容卫生等四个方面的执法检查,取得初步成效。这期间的代表视察工作除采用以往方式外,有的还以省、市、区、县、乡、镇代表联合的形式进行重点视察。1990年2月至3月,市

人大常委会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在西安的部分省人大代表,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直接听取基层群众意见,专题调查,与省、市有关领导座谈等方式,视察西安市治理整顿、清理整顿公司、廉政建设、发展农业、区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等工作。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前,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就全市稳定局势、治理整顿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视察,征集代表将要在代表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此外,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中代表不满意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代表就胡家庙地区4000户群众买煤难、西北工业大学附近数万群众要求在白庙村设公共汽车站以及仁厚庄道路的维修改建等问题,深入现场与承办单位协商座谈,共同探讨解决办法,促进办理工作。

1990年4月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至年底,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参加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黑河引水工程建设、城市节水工作、新建居民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中小学德育教育、科技兴农措施落实情况、市容卫生管理情况的视察活动,并与市“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紧密配合,重点检查了《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文物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种子管理条例》《税收征管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12个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指出存在的问题,督促市“一府两院”采取得力措施予以纠正。1990年5月后,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组织全国、省、市、区、县人大代表对西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视察。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还对市政府开展的“五查四整顿”(查依据、项

目、标准、用途、问题,整顿队伍、章法、票证、纪律)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对遏制“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蔓延的势头,推动廉政建设,起到一定的作用。8月至12月,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调查组到22家企业进行调查,向市政府提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建议和意见。为保证全市1990年税收任务和财政计划的完成,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还深入各区、县检查督促税收工作,努力缓解财政困难。

#### 【评议政府工作和考评受任干部】

1986年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部分人大代表评议市政府工作座谈会,围绕市政府是年为群众办的“十件事”,以城市建设和管理为重点,对市政府的工作进行评议。代表们充分肯定政府工作的成绩,同时对社会治安、物价、市场管理、交通、市政建设、民族工作等方面提出上百条意见和建议。市长袁正中和市政府全体领导成员到会倾听代表意见,并与代表直接对话,共商振兴西安的大计。

1987年8月29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及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绩进行民主考评的决定》。之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人大代表组成4个考评组,按照民主、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分别考评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市政管理局局长张孝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毛文英、市卫生局局长刘永年、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朱斌和副检察长郭文学、李继华等6名负责干部。考评中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本人作述职报告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小会评议与个别走访、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着重考评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情况;

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克服官僚主义,抵制不正之风,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监督的情况。最后,将民主考评的结果分别同干部群众和本人见面,对政绩突出、表现好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群众意见较多的干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其不足和缺点,提出改进的要求。通过民主考评,一方面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了接受人民群众特别是人大代表监督的自觉性,努力当好人民的“公仆”;另一方面,也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 〔指导县、乡人大选举〕

【1980年县级直接选举】 1980年4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决定和陕西省选举委员会对选举试点工作的要求,通过《关于碑林、灞桥区选举试点工作安排》,决定1980年上半年在碑林、灞桥区进行试点,下半年在新城、莲湖、雁塔、未央、阎良区和长安县全面开展,争取年底完成。会议决定成立西安市选举委员会:主任丛一平,副主任尚寅宾、王明春、陈铭、林颖(女)、孙季华、刘蓊(女)、权秉华、崔玉田,后增补叶应礼、冯茂青为副主任。

这次县级直接选举,是按照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颁布的新《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实施的。全市3000多名干部、4万多名宣传骨干和170多万群众参加选举活动,参选率达95%。选举工作大体经历组织筹备、培训干部、宣传动员、划分选区、选民登记、提名确定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人大代表等阶段。到1981年元月,完成代表选举工作。由选民直接投票实行差额选举,9个区县共选出区、县人大代表2055名。当选代表中,工人、农民代表1000名,占总数的48.6%;妇女代表471名,占23%;非

中共党员代表 551 名,占 27%;知识分子代表 299 名,占 14.5%;35 岁以下的青年代表 269 名,占 13%;少数民族代表 63 名,占 3%。当选代表中还有民主党派成员、归国华侨、宗教界人士以及个别投诚起义、特赦释放人员。代表中不少人是工、农业生产战线的劳动模范,各条战线的新长征突击手、先进工作者、标兵,基本上体现了人大代表具备的代表性、先进性、广泛性。代表选出后,各区县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产生符合四化建设需要的区、县国家机关领导班子。

1981 年 7 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批准市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崔玉田作的《西安市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总结》。

**【1984 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1984 年 2 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市民政局局长刘云亮《关于我市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试点工作情况 and 全面开展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进行县(区)、乡换届选举工作的安排意见》,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市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成立西安市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和基层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平西,副组长陈铭、孙殿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农委、市民政局抽调干部组成,负责日常工作。6 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陈铭副主任《关于我市政社分开和基层选举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在听取和审议陈铭副主任关于给灞桥区增加区人民代表名额的说明后,通过《关于增加灞桥区人民代表名额的决定》。为搞好这次政社分开和基层选举工作,全市共抽调和培训 6 万多名工作人员参加。经过宣传、选民登记和选举,到 9 月底前先后召开了区、县人民代表大会。

在这次选举的提名和投票阶段,多数

区、县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依法办事。全市 13 个区、县,选民参选率平均达到 96.19%;一次选举成功的区、县选区为 92.7%,乡、镇选区为 96.3%。参选率及一次成功率都高于以往的选举。全市共选出区、县人大代表 4127 人,乡、镇人大代表 19146 人。当选代表中非中共党员代表平均达到 50%左右,妇女代表占 20%以上,民主党派成员、知识分子、归国华侨、少数民族在代表中都占有适当比例。

这次政社分开和基层选举,改革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全市 190 个乡、镇普遍建立乡、镇政府,相应建立乡、镇党委。据 147 个乡、镇统计,新的党政领导班子平均年龄都在 40 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50%左右。

**【1987 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全市 13 个县(区)和 190 个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到 1987 年届满。1986 年 12 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对换届选举的时间和各县、区下届人代会代表名额作出规定,并决定成立西安市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张书云,副主任阎明、傅继德、陈铭(兼办公室主任)。

这次选举工作从 1987 年 1 月开始,经过建立机构、制订计划;开展宣传,选民登记;提出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五个阶段,到 5 月中旬全部结束。全市 18 周岁人口 3772711 人,除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暂停行使选举权利及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 8805 人外,登记选民 3763906 人,占全市总人口(5657510 人)的 66.53%,平均参选率为 91.18%,一次选举成功的县(区)选区为 95.65%、乡(镇)选区为 98.23%,比上届分别提高 2.95 和 1.93 个百分点。经差额选举共选出县(区)人大代表 3141 名,乡(镇)人大代表 8300



名。在县(区)人大代表中,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数的82.6%,比上届提高12个百分点;55岁以下的中青年代表占总数的87.6%,比上届增加3.1个百分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妇女、少数民族、科技界、教育界、文艺界、归侨、台胞等方面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由上届的7.3%增加到8.2%。在全市13个县(区)新的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代表出席率平均达95.41%,共提出议案530件,列入议程由大会通过决议25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800多件,提出质询案20件、询问6件。经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两院”负责人以及正、副乡(镇)长,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县(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正、副县长(区)长平均年龄分别为53.7岁和44岁,比上届有所降低;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分别为44.3%和85.3%,比上届分别提高9.7和20个百分点。1987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陈铭副主任关于1987年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1990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1987年选举产生的13个县(区)和186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到1990年届满。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和陕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西安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在1990年6月底前完成换届。

1989年11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土金璋副主任作的说明,通过《关于本市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了换届选举的时间和各县(区)下届人代会代表名额,成立西安市选举工作办公室;主任土金璋,副主任何家成、康兴中、孙桂然、王相民、李云汉、刘云亮、强振会、史金章。

自1989年10月开始,经过组织准备、宣传动员、选民登记、提名推荐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和召开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等阶段,到1990年4月全部结束。全市参加投票的选民共3714076人,参选率为93.36%,比上届有所提高。依法选出县(区)人大代表3230名,乡(镇)人大代表9574名。在选出的县(区)代表中,工农代表占总数的48.11%,第一线的工农代表较上届有所增加,有不少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非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归侨代表比上届有所增加,知识界、台胞、少数民族等方面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1.6%,比上届提高3.57个百分点;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数的21.24%,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占总数的66.19%;55岁以下的中青年代表占总数的84.58%。上届县(区)、乡(镇)代表中连连连任的分别占本届总数的33.12%和27.08%。新一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组成人员342人。在县级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正、副县长(区)长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分别占总数的42.19%和71.43%;55岁以下的县(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占总数的65.62%,45岁以下的正、副县长(区)长占总数的50%;有47名妇女干部进入县(区)领导班子。在新选出的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专职委员66人,占总数的36.46%,比上届增加7.72个百分点;有183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立常务主席,其中40个乡(镇)设立专职常务主席或副主席,加强了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工作。1990年6月,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土金璋副主任关于1990年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 人民政府

## 概述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5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并宣布实行军事管制。5月25日，人民政权机关——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告成立。

### (一)

市政府成立初期，面临严峻的形势。溃逃的国民党军队在西安至宝鸡沿线集结约20万之众，妄图进行军事反扑；反革命残余势力与土匪相勾结，在市内不断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经济上千疮百孔，生产萎缩，交通梗阻，失业者众多，物价飞涨，投机猖獗，市场混乱，粮食、煤炭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不足。市政府在市军管会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基本方针，迅速接收国民党的党政军机关，彻底粉碎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各级人民政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所有，组织复工复业。开展拥军支前活动，支援人民解放军粉碎敌人军事反扑。清匪肃特，维护社会治安，建立革命秩序。调集粮食、煤炭、面粉、布匹、棉纱等物资进城，稳定金融物价，保证部队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胜利完成接收接管任务，社会治安状况好转，工厂恢复生产，商店开门营业，学校开学上课。1949年7月13

日，人民解放军取得扶（扶风）眉（眉县）战役歼敌4万余人的胜利后，西安成为进军大西南和解放大西北的战略后方。随后，市政府把恢复工农业生产作为中心任务，在郊区开展减租减息，在城区扶植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组织生产自救，安置就业，并逐步开展市政建设。1949年12月，主要工业品如棉纱、棉布、面粉、火柴等月产量，均超过解放前4月份的生产水平。

1950年初，依据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采取紧缩编制、加强税收、发行公债、节约开支等措施，促进财政收支平衡。在郊区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土改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并通过减轻农民负担、发放农贷和实行各种增产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城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展壮大国营经济，新建一批国营工厂、商店。在工厂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把头制度，确立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通过加工定货、收购产品、发放贷款、减轻负担、合理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把私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在恢复经济的同时，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以及禁毒肃毒、取缔妓院、宣传贯彻婚姻法等，促进各项社会改革步步深入。

1952年底，全市社会经济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1.1倍（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增长82.78%），农

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34.7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 1950 年增长 61.75%，地方财政收入比 1950 年增长 2.4 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超过解放前历史最高水平。三年恢复经济的成就，为有计划地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二)

1953 年至 1957 年，市政府（市人委）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中心，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制定并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进行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西安市被国家列为重点建设的城市之一。苏联援建中国的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在西安定点 17 项，<sup>①</sup>居全国大城市之首。中央有关部委和陕西省在西安新建和扩建的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34 所。加上地方新建和扩建的 66 个工业企业，使西安市以工业为主体的建设任务十分艰巨。

从 1953 年开始，市政府以支援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为中心，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既保证国家在西安的工业、文教建设重点项目顺利进行，又使地方工业和文教、卫生事业相应发展。在基本建设中，重点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适时地制定西安市第一个城市总体规划，使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区域布置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并从城市道路、供电、供水、排水、市内交通、邮政电讯、商业网点设置等方面，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同步发展。对征用土地、拆迁安置、交通运输、物资供应、劳动力调配等，进行统一协调和加强管理，保证重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在支援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的同时，新建了一批包括纺织、印染、建材、化工、机械、轻工等行业的地方工业企业，使地方工业实力增强。贯彻郊区农业为城市服务的方针，大力发展粮食、蔬菜和副食品生产，在耕地面积减少 10.8% 的情况下，保证粮食、蔬菜逐年有所增长，并发展养猪和奶牛生产，以满足城市消费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在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同时，加速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建立起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1956 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全市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 627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9.32%；手工业者除保留 2000 人流动服务外，入社社员占手工业者总数的 91.6%；资本主义工商业 4082 户，全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市社会经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占绝对优势。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经济占 65.65%，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占 33.97%，合作社经济占 0.38%。农村经济基本上纳入合作社经济轨道。

1957 年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五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12.63 亿元（含中央、省属基建投资），建成大小工业企业 90 个，文教单位 175 个。大批工业企业建成投产，使工业基础比较薄弱的西安市一跃而成为机械、纺织、兵器、航空工业的重要基地，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与 1952 年相比，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长 2.19 倍（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增长 1.36 倍），农

<sup>①</sup> 17 项是：西安开关整流器厂（今西安高压开关厂和西安电力整流器厂）、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庆安机械厂（今庆安宇航设备公司）、西安机械制造厂（今远东机械制造公司）、东方机械厂、华山机械厂、秦川机械厂、西安机器制造厂（今昆仑机械厂）、庆华电器制造厂、西北光学仪器厂、黄河机器制造厂、东风仪表厂、惠安化工厂、户县热电厂、灞桥热电厂。

业总产值增长 36.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1.16 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2.1 倍，文教、卫生和体育事业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通过降低物价、增加工资、改善福利待遇等措施，群众物质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 (三)

1958 年 1 月至 1965 年 12 月，市人委在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工作中，经历了探索中的曲折过程。

1958 年初，根据中共西安市委提出的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和高速度发展工业、农业、财贸和文教事业的总要求，制定各行各业“跃进”规划，动员掀起“大跃进”热潮。5 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后，立即制定贯彻措施，对各行各业提出许多高指标要求。7 月，要求全民办工业，不久，街道工业遍地开花，并将绝大部分手工业合作社、组并转为地方国营和合作工厂。9 月，成立钢铁工业指挥部，开展全民炼钢运动。在郊区农村将 607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成 18 个“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并大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掀起“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浪潮。与此同时，还“大办民兵师”“大办科学研究机构”，各行各业都要“大办”，造成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

1958 年 12 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停止向“共产主义过渡”，使“共产风”得到初步遏制。1959 年 8 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开展“反右倾”斗争，不仅使纠“左”中断，且进一步掀起“反右倾、鼓

干劲、继续实现大跃进”的高潮。工业生产坚持“以钢为纲”，农业生产坚持“以粮为纲”，并重提“由队有制向社有制过渡”和“发展社有经济”“办好公共食堂”等要求，同时办起城市人民公社，使“左”倾错误再度泛滥。

1958 年至 1960 年，全市为实现“苦战三年基本改变落后面貌”的不切实际的口号，累计用于发展地方工业的投资高达 1.08 亿元（不含划归西安市的长安、临潼、户县、蓝田 4 县，下同），占市属基本建设投资额的 58.7%，相当于“一五”时期地方工业投资的 3.1 倍。新建地方工业企业 108 个。在基本建设中，要求“打破常规”，使多数基建项目未按基建程序办事，当年设计、当年基建、当年投产，造成许多新建项目工程质量差，形不成生产能力。片面追求高速度，忽视综合平衡，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1960 年市属重工业产值较 1957 年增长 4.9 倍，而轻工业产值仅增长 0.58 倍。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造成职工队伍和城市人口增长过快，大大超过农业可能负担的程度。特别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的错误的发展，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加上 1959 年至 1961 年连年百日大旱，导致粮、棉、油主要农产品大幅度下降。1960 年、1961 年农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下降 24.4% 和 17.8%，粮食总产量分别下降 10.5% 和 20.3%。人民必需的基本生活资料严重不足，供应标准下降，营养不良性浮肿病一度蔓延，生活极其困难。

1961 年、1962 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农业政策，清理“一平（平均主义）二调（无偿调用）”，并实行退赔，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恢复集市贸易，取消公共食堂和部分供给制，坚决纠正“五

风”<sup>①</sup>，组织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与此同时，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缩短工业战线，精减职工，压缩城市人口，控制文教事业规模。1962年全市经济形势开始好转。粮食、棉花产量较1961年有所增长，工业生产、特别是手工业产生开始回升，新增工业产品100多种，80多种手工业产品恢复生产。但生活必需品供应仍然偏紧，穿的困难还很严重。

1963年至1965年，进一步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和中央关于再用三年时间进行调整的部署，大力发展农业，继续调整工业。在农村进一步完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明确郊区农业为城市服务的方向，制定全面发展规划，建立稳产高产责任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扩大灌溉面积，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对工业企业实行填平补齐，充实生产设备，使“大跃进”中仓促“上马”的工业企业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加强企业管理，学习上海等沿海地区企业管理的经验，降低成本，节约开支，提高产品质量，使工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面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工农业生产和各方面工作走上正常发展轨道。与1962年相比，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长94.4%（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增长26.8%），粮食总产量增长69.6%，市场情况良好，商品货源充足，花色品种增多，肉、奶、禽、蛋等副食品供应量增加，群众心情舒畅。

#### （四）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各方面工作遭受严重损失。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人委不断受到“红卫兵”“造反派”的冲击，多

数领导干部被揪斗游街，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特别是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受到严重影响。在动乱不断升级的情况下，市人委及所属工作部门竭力排除干扰，克服困难，坚持工作，各项生产建设仍取得较好成绩。与1965年相比，市属工业总产值增长20.3%，粮食总产量增长2.9%。

1967年1月23日，市人委及所属工作部门被“造反派”夺权，全市立刻陷入混乱。不久，夺权浪潮扩展到企业单位，许多企业被“造反派”把持，给生产造成严重危害。5月，由西安军分区牵头，吸收部分市级机关领导干部参加，成立西安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力求恢复工农业生产。但由于“造反派”大搞所谓“文攻武卫”，武斗事件不断发生，许多工厂停工停产，生产大幅度下降。1968年5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生产组主管工农业生产。当时社会秩序仍较混乱，武斗事件时有发生，加之市革委会执行“左”倾方针，在“斗、批、改”中把企业的规章制度当成“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进行批判，大批领导干部被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遭到斗争和迫害，“造反派”大搞资产阶级派性，使不少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遭到巨大损失。1967年、1968年与1966年相比，市属工业总产值分别下降13.8%和26.9%，粮食总产量分别下降3.4%和1.7%，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下降16.9%和45.3%，市场可供商品急剧减少，人民生活水平下降。

1969年4月，贯彻国务院《1969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逐步恢复经济管理部门职能，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工农业生产开始回升。1970年，西安市被国

<sup>①</sup> “五风”指：“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

家列为“三线”<sup>①</sup>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一批航天工业、核工业、建材工业和冶金工业企业在西安定点，沿海一批工业企业内迁西安。市革委会贯彻国务院《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加强“三线”建设，配套发展地方工业，对汽车、拖拉机、洗涤剂、灯泡、钢铁、聚氯乙烯等项目，组织“大会战”进行建设。与此同时，中央和省属一批工业企业下放给西安市管理，使西安市工业有较大发展。在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农田水利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是年，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的主要指标达到计划要求，主要产品产量达到1966年的生产水平，全市工业总产值比1966年增长49.6%（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增长43.7%），粮食总产量增长24.8%。但由于建设规模过大，使本来存在的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进一步扩大，且由于新工人增加过多，粮食供应量增加，工资总额增加，市场可供商品和购买力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扩大。

1972年至1973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周恩来总理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指示，压缩基本建设，降低生产速度，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农村稳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停止“割资本主义尾巴”，纠正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经济形势明显好转。1974年市革委会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批判所谓“右倾复辟思潮”，鼓吹反潮流精神，指责参加“三结合”的领导干部“否定文化大革命”，错误地安排“造反派”头头担任各级领导职务，使较为稳定的形势遭到破坏。1975年贯彻国务院和邓小平副总理关于全面整顿的批示，对各行各业进行整顿，逐步纠正“左”倾错误，经济建设和各方面的工作出现转机。1976年，发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经济

建设和各方面工作再次陷入更大混乱。是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较上年下降7.9%，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下降6.4%。

在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错误危害严重，各级政权组织职能大大削弱，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被剥夺，大批干部、群众遭受迫害。市长徐步、副市长张少康、海涛先后被迫害致死。国民经济在动乱中起伏，遭受重大损失。从1966年到1976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仅为8.41%，与“文化大革命”前17年年均增长14.43%的速度相比，相差甚远。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不足，住房紧张，就业困难，社会秩序混乱，环境污染严重，社会问题成堆。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结束。面对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局面，市革委会根据中共西安市委的统一部署，首先开展“揭、批、查”运动，调整各级领导班子，恢复无辜受迫害干部的工作，平反冤假错案，促进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形成。与此同时，对企业进行整顿，建立各种规章制度，促使一批瘫痪、半瘫痪状态的企业迅速转变，恢复和发展经济取得较好成绩。全市工业总产值1977年比1976年增长14.2%（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增长8.8%），1978年又比1977年增长15.5%（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增长17%）；农业总产值1977年比1976年增长12.4%，1978年又比1977年增长14%。但由于尚未摆脱“左”的指导思想的束缚，片面追求高速度，扩大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局面仍未改观。

## （五）

<sup>①</sup> “三线”即战略后方。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政府(1980年1月前为市革委会)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总方针,彻底清理和破除“左”的指导思想,迅速把政府工作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

1979年至1982年,贯彻执行中共西安市委制定的《西安市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实施方案》,用三年时间,集中精力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变重大比例关系失调的状况。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减少生产性建设投资,增加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对部分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优先发展轻纺工业,调整轻重工业比例关系。大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安置待业青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调整农村政策,保障社队自主权,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围绕调整经济这个中心,调整整顿教育,提高教育质量;落实科技人员政策,加强科技工作;制定新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城市发展方向和规模;整顿城市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到1982年底,经济调整取得明显效果,市属工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16.4%,农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14%。

1982年9月,根据中共十二大制定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以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为目标,制定“六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全面推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并逐步扩大到林、牧、副、渔等各个领域,促进农村经济向商品化方向发展。实行政社分开,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村民

委员会。到1984年底,全市农村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1.4%,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6.4%,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42.7%。在城市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探索和试点,制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规定》,从干部任免、用工制度、计划调整、工资奖金、产品销售、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管理、联合经营等方面给企业放权。1984年10月,国务院批准西安市实行计划单列,赋予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并将西安市列为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在对工业企业全面整顿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小型工商业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放宽政策,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发展。大力发展以旅游、商贸为龙头的第三产业,搞活商品流通,建立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商品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也有一定发展。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逐步实行对外开放。1986年1月,国家对外经贸部批准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计划实行单列,1987年自营进出口贸易,是年出口创汇2453万美元。1983~1987年,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3家,合同外资额24340万美元。围绕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教育体制改革,调整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进行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城区街道改革,简政放权,搞活城区;实施市带县体制,扩大县级经济管理权限。适应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加快道路、排水、供水、公交、供气、供热等市

政公用设施和住宅建设；实施环城建设工程，初步建成墙、河、林融为一体的环城公园；治理脏、乱、差，改变市容市貌，使经济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1983年至1987年，是西安市国民经济发展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1987年，提前三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战略目标。与1983年相比，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由35.89亿元增至76.99亿元，增长75.03%；工农业总产值由68.88亿元增至131.38亿元，增长70.7%；工业总产值由60.35亿元增至114.22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其中市属工业总值由29.99亿元增至69.2亿元，增长1.1倍）；粮食总产量由148.1万吨增至171.2万吨，提前三年实现“七五”计划指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20.82亿元增至43.86亿元，增长1.1倍；地方财政收入由5.98亿元增至10.61亿元，增长77.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509元提高到1035元，增长1.0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09元提高到434元，增长1.07倍。

1988年，市政府以改革统揽全局，贯彻“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经济发展战略，要求生产、流通、建设等各个领域的效益有一个明显提高。但由于经济发展过热，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货币投放过多，社会需求过旺，从3月份起物价大幅度上涨，通货膨胀加剧，经济秩序混乱，严重制约经济发展，影响人民正常生活。9月，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采取坚决措施，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压缩集团购买力，清理整顿公司，整顿流通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等，经济形势稍有好转。1989年4月，西安地区发生政治动乱，少数不法分子制造

打砸抢烧事件。市政府在中共西安市委的统一部署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势，制止动乱，取得反动乱斗争的胜利。在经济工作中，继续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压缩社会总需求，控制信贷，加强农业等基础产业，增加市场商品供应，使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物价涨幅逐渐回落，流通秩序初步好转，国民经济又走上协调、稳定、持续发展的轨道。1990年与1987年相比，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5.64%，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工业总产值增长31.3%；农业总产值增长9.3%；乡镇企业继续高速发展，总收入增长71.5%，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贯彻“科技兴市”方针，建立西安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发展民营科技企业，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全市人民渴望已久的黑河引水工程开始启动，一期一段工程完成后日增供水能力8万吨。至年底，第七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

1990年，市政府制定《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规划纲要》，决定在中共西安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奋勇前进。

## 组织机构

### 〔领导机构〕

【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1949.5~1950.4）1949年5月16日，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解放后的西安实行军事管制。任命贺龙为军管会主任，贾拓夫、赵寿山、甘泗淇为副主任。5月24日，市军管会发布第一号布告，宣告正式



成立。驻北院门159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1949.5~1950.4）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的当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成立西安市人民政府的命令，任命贾拓夫为西安市市长，方仲如为第一副市长，张锋伯为第二副市长。5月25日，市政府发布市长就职布告，宣布市政府正式成立，隶属于陕甘宁边区政府，驻北院门159号。1950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撤销，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市政府改由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

**【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4~1955.2）1950年4月，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8人，方仲如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为副市长。



前排左起：第1人张锋伯、第2人方仲如

中排左起：第1人陈式玉

1952年8月，西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9人，方仲如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为副市长。1953年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改为西北行政委员会，市政府随之改由西北行政委员会领导。

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大行政区不作为一个级政权，遂将西安市改为中央直辖市，市政府隶属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西北行政委员会，将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8月，市政府正式由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11月，中共中央任命杨晓初为副市长。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1955.2~1968.5）1955年2月，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将西安市人民政府改称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市人委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也是西安市的国家行政机关，隶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方仲如为市长，张锋伯、吴志渊、陈式玉、杨晓初为副市长。1956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韩望尘为副市长。



前排左起第3人至第6人：吴志渊、张锋伯、方仲如、陈式玉

1956年12月，西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8人。刘庚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杨晓初、丁志明、赵全璧、韩望尘为副市长。



前左起第4人至第10人：赵全璧、杨晓初、张锋伯、刘庚、陈式玉、韩望尘、丁志明

1958年5月，西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6人。刘庚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陈元方、杨晓初、丁志明、赵全璧、韩望尘为副市长。1960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崔一民、张言博、张书云为副市长。8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唐方雷为副市长，免去丁志明副市长职务。10月，中共陕西省委免去赵全璧副市长职务。11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时逸之为副市长。

1960年11月，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四届



前排左起第5人至第10人：张书云、杨晓初、时逸之、张锋伯、陈式玉、韩望尘，第12人为崔一民

人民委员会，委员28人。时逸之为市长，张锋伯、唐方雷、陈式玉、杨晓初、崔一民、韩望尘、张言博、张书云为副市长。1963年5月，时逸之离任。6月，中共中央同意刘庚兼任市长。10月初，刘庚离任，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任命张锋伯为代理市长。

1963年10月，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30人。刘庚为市长，张锋伯、王光远、张雪涛、陈式玉、杨晓初、韩望尘、张言博、张书云为副市长。1965年5月，刘庚离任，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徐步为市长，增选张少康、魏明中为副市长。12月，中共中央决定宋孟邻为副市长。

1965年12月，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31人。徐步为市长，王光远、张雪涛、张言博、张书云、张少康、魏明中、陈式玉、韩望尘、宋孟邻、海涛（女）为副市长。



前排左起第4人至第12人：宋孟邻、魏明中、张少康、张雪涛、徐步、张书云、韩望尘、陈式玉、海涛

1967年1月23日，市人委被“造反派”夺权。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3月，由西安军分区牵头，吸收部分市级机关领导干部参加，先后成立西安军分区农业、工业、财贸、文教卫生4个领导小组。5月，在4个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是月中旬，改名为西安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1968.5~1980.1）1968年3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批准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任命孙长兴为革命委员会主任，彭天琦、马俊成、武靖、魏明中为副主任，任命常委17人（含正、副主任）、委员61人（含常委）。5月1日，市革委会宣布正式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统揽党、政、财、文领导权，隶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领导。1970年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任命李广仁、袁立荣、徐志萍为副主任。10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任命乔鸿俊为副主任。1971年12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任命鄢祥丕为副主任。1973年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任命谢邦定为副主任。8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任命张言博、魏绍朴、尚中明、张雪涛为副主任。1975年12月，孙长兴离任回部队，中共陕西省委任命王林为市革委会主任。1977年6、7、8月，中共陕西省委分别任命曹素人、亢思逊、邵武轩为副主任。1978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王真为副主任。

197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省辖市和县（市、区）社召开人代会的意见》中规定，“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革命委员会是一届政权。据此，市革委会被称作第七届市政府。5月，西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新的市革委会，委员60人。王林为主任，王真、曹素人、李万春、魏明中、蒋锡白、许飞青、张冲、亢思逊、阎明、刘蓟（女）、肖华（女）为副主任。1979年1月，王林离任。2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陈元方为市革委会主任。3月、7月，中共陕西省委分别任命丁志明、雷行为副主任。8月，副主任许飞青离任。11月，副主任曹素人、魏明中离任。

**【西安市人民政府】**（1980.2~1990.12）1980年2月，西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撤销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组建西安市人民政府，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八届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王真为市长，丁志明、土金璋、王世俊、亢思逊、刘蓟（女）、李廷弼、张言博、阎明、黄彦儒、蒋锡白、雷行为副市长。1981年12月，王真离任。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张铁民为代理市长。1982年7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免去雷行副市长职务，任命赵毓华为副市长。

1982年10月，西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九届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张铁民为市长，王淑芳（女）、孙殿奇、何家成、赵毓华、黄彦儒、阎明为副市长。1983年9月，西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免去孙殿奇、阎明、黄彦儒、何家成、王淑芳（女）副市长职务，选举靳毅仁、卢剑国（女）、张富春、陈怀孝、马振华为副市长。1984年1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接受张铁民辞去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袁正中为代理市长。1985年4月，市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袁正中为市长。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免去靳毅仁副市长职务。1986年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任命郝延政为副市长。

1987年12月，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袁正中为市长，赵毓华、卢剑国（女）、张富春、马振华、郝树茂、姜信真为副市长。1990年4月，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接受赵毓华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8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接受袁正中辞去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崔林涛为副市长、代理市长。

###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25日市政府成立后，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至年底陆续设立秘书处、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局、工商局、卫生局、劳动局、少数民族事务处、税务局、公共房产管理处、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等14个工作机构。1950年9月，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对工作机构进行适当调整，教育局改为文教局；公共房产管理处改为房地局；少数民族事务处改为民族事务委员会；增设合作局和人民监察委员会。10月，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1951年10月，秘书处改称秘书厅；增设人事局、参事室、人民检察署。12月，设立农林处。1952年5月，成立企业局。8月，撤销农林处，成立郊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同时是市委的工作机构）；撤销合作局，成立合作社联合社。1953年，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增设了

相应的机构。1月，成立统计局。2月，成立文史研究馆、政治法律委员会。5月，成立宗教事务处。6月，成立文化教育委员会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处更名为建筑工程局。10月，成立公用局。12月，撤销城市建设委员会，成立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1954年2月，成立粮食局。6月，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9月，撤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供销合作社。11月，将工商局分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12月，文教局分为文化局和教育局；成立农林局、计划委员会。1954年12月和1955年2月，市人民检察署改称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改称市中级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再作为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至1955年1月，市政府共有工作机构34个。

1955年2月，市政府改为市人委，原市政府工作机构即为市人委工作机构。当月，人民监察委员会改称监察局；成立手工业管理局（与同时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合署办公）。3月，政治法律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分别改为政法办公室、文教办公室、财商农林办公室、工业与城市建设办公室；企业局改称地方工业局；公用局改称公用事业局；成立城市规划与建筑事务管理局。4月，秘书厅改称办公厅。7月，成立司法局。1956年3月，撤销郊区农村工作委员会。6月，成立农产品采购局。12月，成立建设委员会。1957年1月，撤销农产品采购局，业务移交供销合作社。4月，为了减少办事层次，撤销政法、文教、财商农林、工业与城市建设四个办公室。8月，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部分服务性业务划出成立服务局。9月，成立物价

处。10月，民族事务委员会与宗教事务处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58年，适应“大跃进”的形势，对工作机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3月，撤销供销合作社。7月，撤销地方工业局和手工业管理局，成立冶金机电工业局、化学工业局、轻工业局。8月，撤销服务局，业务并入商业局；成立物资局、科学工作委员会。12月，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处，与市人民广播电台合署办公；成立交通运输局。1959年1月，税务局并入财政局。3月，计划委员会改为计划经济委员会。4月，成立水利局。5月，科学工作委员会改称科学技术委员会。6月，成立档案馆（同时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和建筑材料工业局。7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8月，撤销司法局和监察局。1960年3月，成立农业机械局和园林管理局。5月，成立畜牧局；商业局分为第一商业局和第二商业局。7月，计划经济委员会分为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9月，手工业管理局并入轻工业局。10月，物价处并入工商行政管理局；农林局改为农业局。1961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基本建设，调整工业管理体制，对工作机构进行适当撤并。3月，撤销建设局。5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6月，城市规划与建筑事务管理局更名为城市规划管理局。11月，冶金机电工业局和农业机械局合并为机械工业局；撤销建设委员会，业务并入计划委员会；撤销建筑材料工业局，业务并入轻工业局。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进一步压缩编制，对工作部门进行了较大调整。2月，恢复供销合作社，并改名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5月，计委、经委、科委合并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局、公用事业局、园林管理局、建筑工程局合并为城市建设局；机械工业局、轻工业局、化

学工业局合并为工业局；第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农林局、水利局、畜牧局合并为农业局；撤销广播事业管理处。6月，成立物价委员会（在经济计划委员会下设处办公）。7月，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1963年，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又恢复部分工作机构。2月，物资局改称物资管理局。6月，经济计划委员会分为经济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工业局分为轻工业局和机械化学工业局。12月，恢复科学技术委员会。1964年5月，再次设立政法办公室（同时是市委的工作机构）、财贸办公室。1965年3月，恢复建筑工程局和税务局；成立城市建设办公室。7月，商业局分为第一商业局和第二商业局。9月，轻工业局改称第一轻工业局。10月，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改为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室。1966年2月，手工业管理局改称第二轻工业局。5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第二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7月，一轻局改为轻化工业局，机械化学工业局改为冶金机电工业局。11月，撤销城市建设办公室，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至1966年12月，市人委共设工作机构41个。

1967年1月，市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后，工作机构陷于瘫痪状态。2月，驻西安的人民解放军奉命进行“三支两军”。5月，成立西安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工交、基建、农林、财贸、文教卫生六个办公室，代行市人委各工作机构部分职能，维持日常工作。

1968年5月1日，市革委会成立，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10月，在生产指挥组下设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基建办公室。12月，设立南泥湾“五七”干校和终南“五七”干校。1969年9月，成立人防指挥部办公室。12月，成立军工动员办公室（同

时是西安警备区的工作机构)。1970年12月,恢复和设立28个工作机构,即:计划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政治部、物资局、科技局、劳资局、农业局、机械工业局、仪表电讯工业局、冶金工业局、轻工业局、化学工业局、纺织工业局、交通局、区社工业局、粮食局、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管理局、城建局、建材工业局、建筑工程局、房产管理局、卫生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1971年4月,区社工业局改为第二轻工业局。10月,人防指挥部办公室改为人民防空办公室。1972年4月,成立工业办公室。5月,恢复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1月,撤销终南“五七”干校。4月,生产指挥组基建办公室改为基本建设委员会;撤销农业局,成立农林局、农业机械管理局、水电局、农事企业管理局;成立三废治理办公室。7月,成立国防工业办公室。11月,三废治理办公室改为环境保护办公室。12月,恢复人事局。1974年2月,成立文教办公室。10月,劳资局改称劳动局;市革委会办事组与市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75年7月,撤销市革委会政法组,恢复公安局;撤销生产指挥组,该组所属各办公室归市革委会直接领导。9月,恢复供销合作社。1976年1月,恢复公用事业局。3月,撤销政工组。7月,办事组所属外事处改为市革委会外事处。9月,军工动员办公室并入工交办公室。12月,成立地震办公室。1977年2月,国防工业办公室并入工交办公室。3月,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6月,仪表电讯工业局改称电子仪表工业局。8月,工业办公室并入工交办公室。11月,轻工业局改称第一轻工业局。1978年3月,成立对外贸易局。7月,撤

销革委会办事组,成立办公室,与市委办公室分开办公;改工交办公室为经济委员会;恢复统计局;撤销科技局,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社队企业办公室改为社队企业管理局。9月,工商管理局改称工商行政管理局。11月,恢复民族事务委员会;外事处改为外事办公室。1979年1月,成立视察室。2月,成立计量局。3月,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5月,革委会办公室改称办公厅;成立市委和市革委会共同领导的信访办公室;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撤销文教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和南泥湾“五七”干校。6月,撤销城市建设局,成立市政建设局、城市规划局、园林管理局。7月,成立文物管理局(与文物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8月,成立环境卫生管理局。9月,农业机械管理局改称农业机械局;成立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恢复宗教事务处(与民委合署办公);成立住宅统一建设办公室。10月,环保办公室改为环境保护局。11月,民政局侨务科改为市革委会侨务办公室(由民政局代管)。12月,成立标准局;农事企业管理局改为农垦管理局(与农工商联合公司合署办公)。至1979年12月,市革委会共设工作机构6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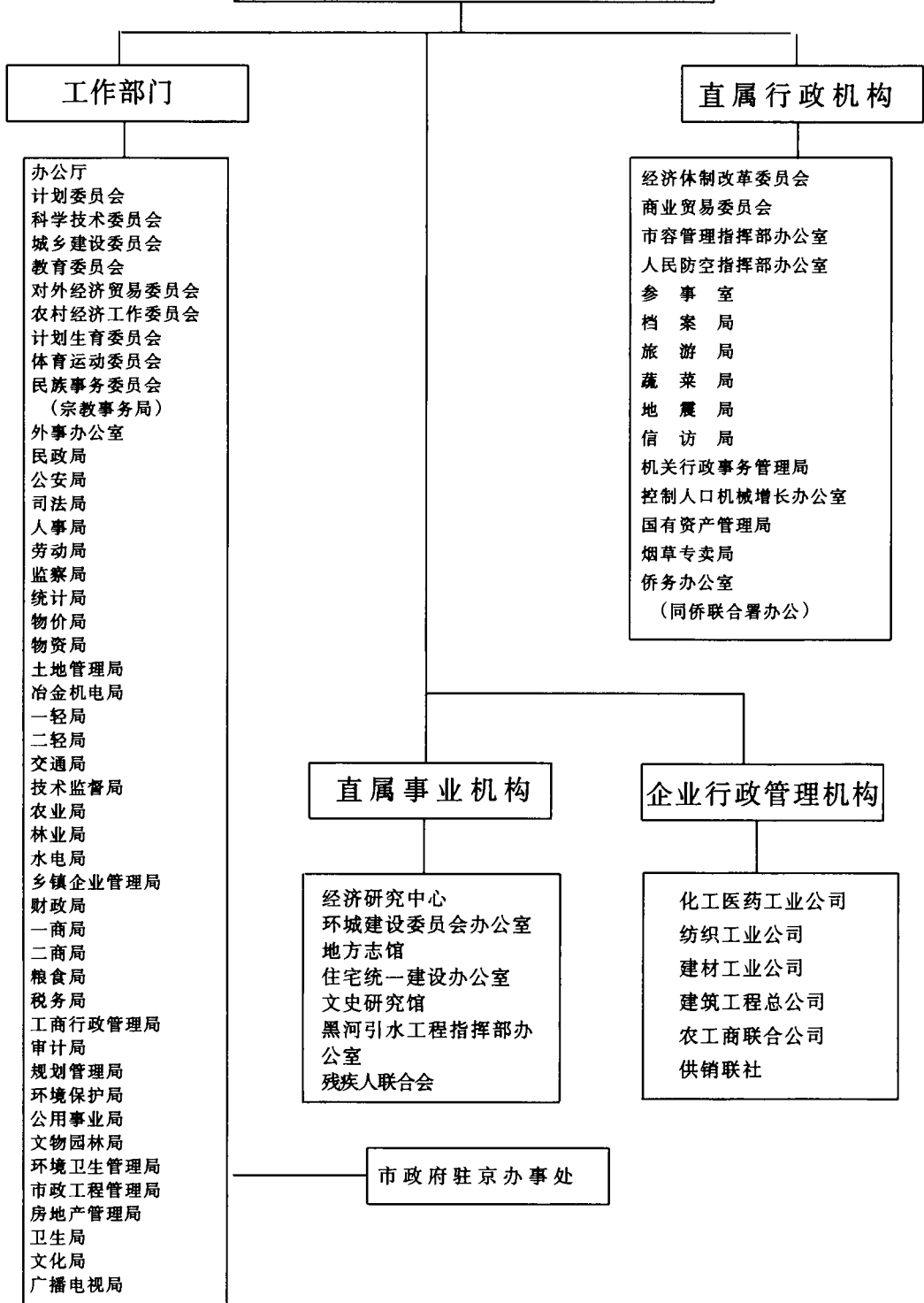
1980年2月,撤销市革委会,成立市人民政府。恢复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4月,房产管理局改为房地产管理局。8月,机械工业局、冶金工业局、电子仪表工业局合并为冶金机电工业局。9月,恢复司法局。10月,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处,为市政府直属单位。11月,撤销纺织工业局,成立纺织工业公司(保留局的名义);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81年5月,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7月,撤销信

访办公室（业务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办公厅下设处办理）。1982年11月，撤销外贸局。1983年1月，成立地方志馆。3月，成立环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有关经济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由经委牵头组织，并负责综合情况。7月，成立信访办公室。9月，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本着精简、统一、节约、效能和加强经济综合协调监督部门的原则，对工作机构进行改革。撤销视察室、农业机械局、农垦管理局；化学工业局、建筑工程局、建材工业局分别改为公司；标准局和计量局合并为标准计量局，文物管理局和园林管理局合并为文物园林管理局，规划局和环境保护局合并为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局；外事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冶金机电工业局、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改为二级局；增设农村工作委员会（同时是市委的工作机构）、计划生育委员会、林业局、蔬菜局、审计局；基本建设委员会改为城乡建设委员会，广播事业管理处改为广播电视局，农林局改为农业局，市政建设局改为市政工程管理局，物价委员会改为物价局。此次改革，市政府工作机构由57个减少到44个。1984年1月，恢复化学工业局（与化学工业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4月，社队企业管理局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6月，重新成立财贸办公室（与市委财贸部一套机构、两个牌子）。7月，成立整顿市容卫生交通指挥部办公室。9月，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撤销财贸办公室；将农村工作委员会交市委领导。1985年1月，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改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3月，撤销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局和旅游事业管理局；地震办公

室改为地震局（二级局，由市科委管理）。6月，整顿市容卫生交通指挥部办公室改称市容管理指挥部办公室。7月，恢复参事室、文史研究馆。8月，供销合作社改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9月，成立经济研究中心。11月，信访办公室改为信访局。1986年3月，恢复农垦管理局（与农工商联合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6月，成立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7月，化学工业管理局改为化工医药管理局。8月，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和工农教育委员会合并为教育委员会。10月，成立土地管理局。11月，成立黑河引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12月，对外经济贸易局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商业贸易委员会（与市委财贸部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7年2月，侨务办公室改为二级局（与归国华侨联合会合署办公）。5月，成立烟草专卖局（与省烟草公司西安分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6月，成立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9月，黑河引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按市局级机构对待。1988年6月，恢复监察局。9月，成立残疾人联合会。1989年9月，撤销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成立新的计划委员会；标准计量局改称技术监督局。11月，成立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二级局，由市政府办公厅代管）。12月，宗教事务处改为宗教事务局（仍与市民委合署办公）；成立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二级局，由市政府办公厅代管）。1990年5月，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二级局，由市财政局代管）。9月，城市规划环保局分为城市规划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至1990年底，市政府设工作部门48个，直属行政机构15个，直属事业机构7个，企业行政管理机构6个。

1990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





## 〔区县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西安解放后，沿用解放前的行政区划，设置12个区，以序数称谓。一区至八区为城区，九区至十二区为郊区。1949年5月27日，各区人民政府宣告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了各区区长和副区长。9月24日，市政府决定将区政府改为区公所，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1950年4月，在个别区试办。7月，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大城市区为一级政权”，试办工作当即停止。此后，市辖各区政府一直作为一级政权组织。

1954年9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报内务部批准，扩大西安市辖域面积，进行区划调整，将市辖12个区调整为9个区，并分别以该区所在地的历史名胜命名为新城、碑林、莲湖、长乐、雁塔、阿房、未央、草滩、灞桥区。1955年1月，调整后的区政府相继对外办公。是年6月，区政府改称区人民委员会。

1957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长乐和未央区，将其辖域分别划归灞桥区、新城区、莲湖区、草滩区，并将草滩区更名为未央区。此时市辖7个区人民委员会。

1960年5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新城、碑林、莲湖3个城区，将辖域分别划归灞桥、雁塔、阿房、未央4个郊区。此时市辖4个区人民委员会。

1962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恢复新城、碑林、莲湖3个城区。此时市辖7个区人民委员会。

1965年9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灞桥、雁塔、阿房、未央4个郊区合并为一个郊区。此时市辖4个区人民委员会。

1966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将临潼

县的阎良镇划归西安市管辖，设阎良区。8月1日起，阎良区正式归西安市管辖。11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阎良区分别更名为东风区、向阳区、红卫区、东红区。此时市辖5个区人民委员会。

1967年初，各区人民委员会先后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3月至8月，各区先后成立区革命委员会。

1972年4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东风、向阳、红卫、东红区恢复新城、碑林、莲湖、阎良区原名。

1980年3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西安市郊区，设立灞桥、雁塔、未央区，并改区革委会为区政府。至此，市政府共辖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阎良7个区政府。

【县人民政府】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市无辖县。

1958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省调整区划，将临潼县、蓝田县、长安县、户县划归西安市。1959年1月正式改变隶属关系，此时市人委辖4个县人民委员会。1961年9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又将临潼县、蓝田县和户县划归渭南和咸阳专区。1966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将咸阳专区的咸阳市（县级市）划归西安市。1967年初，咸阳市、长安县人委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2月和4月，先后成立咸阳市、长安县革命委员会。1971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又将咸阳市划归咸阳专区。此时，市辖仅长安一个县。

1983年10月，贯彻市带县方针，经国务院批准，将临潼县、蓝田县、户县、周至县、高陵县划归西安市管辖。至此，市政府辖长安、临潼、蓝田、户县、周至、高

陵 6 个县政府。

### 〔基层政权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 1949 年 8 月，在市辖郊区设乡，至 12 月底，共建立 19 个乡政府。

1954 年 9 月，西安市辖域面积扩大，在郊区共设 68 个乡政府和 1 个镇政府。

1956 年 3 月，适应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形势发展，发挥乡一级政权的作用，遵照国务院《关于市、镇建制的决定》精神，调整归并为 24 个乡人民委员会、1 个镇人民委员会。

1957 年，随着城市建成区的扩大，一些乡（镇）改建为街道办事处，乡人委减少为 21 个。

1958 年 10 月，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郊区共建立 18 个人民公社。乡人委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实行“政社合一”。

1984 年，实行政社分开，恢复乡（镇）建制，全市 4 区 6 县共设 165 个乡政府、29 个镇政府。

从 1986 年至 1989 年，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小城镇建设，部分乡改建为镇，至 1990 年，全市共有 145 个乡政府、41 个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950 年 11 月，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在市属城区各公安派出所内设行政干事小组，代表区政府处理民政和社会事务。

1955 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在城区建立 36 个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

1957 年，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一些乡（镇）改建为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总数增至 46 个。1958 年 12 月，又将 46 个街道办事处调整合并为 25 个。

1960 年 5 月，在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街道办事处改为城市人民公社的分社。10 月又恢复街道办事处的建制和名称，与分社（后改称街道公社）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68 年，街道公社改为街道公社革命委员会，取消街道办事处称谓。

1978 年 12 月，撤销街道公社，恢复街道办事处名称和职能，全市设街道办事处 33 个。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从 1980 年至 1988 年，先后增设 11 个街道办事处。至 1990 年，全市共有街道办事处 44 个。

####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员名单（1949. 5~1950. 4）

主任：贺 龙

副主任：贾拓夫 赵寿山 甘泗淇

委员：贺 龙 贾拓夫 赵寿山 甘泗淇 杨明轩 张稼夫 张经武 赵伯平  
陈希云 陈仰山 方仲如 李敷仁

表 5—44 1949. 5~1990. 12 西安市历任市长（革委会主任）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务
贾拓夫	男	陕西神木	汉	中共	师范	1949. 5~1950. 4	市长
方仲如	男	陕西西安	汉	中共	大学	1950. 4~1956. 12	市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务
刘庚	男	陕西临潼	汉	中共	高中	1956.12~1960.11 1963.6~1963.10 1963.10~1965.5	市长 兼市长 市长
时逸之	男	山西晋城	汉	中共	中学肄业	1960.11~1963.5	市长
张锋伯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盟、中共	大学	1963.10.12~10.19	代市长
徐步	男	浙江宁波	汉	中共	初中	1965.5~1967.1	市长
孙长兴	男	江苏灌云	汉	中共	高中	1968.3~1975.12	革委会主任
王林	男	河北唐山	汉	中共	中学	1975.12~1979.1	革委会主任
陈元方	男	陕西乾县	汉	中共	师范	1979.2~1980.1	革委会主任
王真	男	山东费县	汉	中共	高中	1980.2~1981.12	市长
张铁民	男	山西吉县	汉	中共	初中	1981.12~1982.10 1982.10~1984.11	代市长 市长
袁正中	男	江苏启东	汉	中共	研究生	1984.11~1985.4 1985.4~1990.8	代市长 市长
崔林涛	男	陕西千阳	汉	中共	大专	1990.8~	代市长

表 5—45 1949.5~1990.12 西安市历任副市长（革委会副主任）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务
方仲如	男	陕西西安	汉	中共	大学	1949.5~1950.4	副市长
张锋伯	男	陕西长安	汉	民盟、中共	大学	1949.5~1965.12	副市长
陈式玉	男	福建闽侯	汉	民盟	大学	1950.4~1967.1	副市长
杨晓初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大学	1954.11~1965.12	副市长
吴志渊	男	陕西子长	汉	中共	大学肄业	1955.2~1956.12	副市长
韩望尘	男	陕西蒲城	汉	民建、民盟	大学	1956.12~1967.1	副市长
丁志明	男	陕西西安	汉	中共	初中	1956.12~1960.8 1979.3~1980.1 1980.2~1982.10	副市长 革委会副主任 副市长
赵全璧	男	山西五寨	汉	中共	大学	1956.12~1960.10	副市长
陈元方	男	陕西乾县	汉	中共	师范	1958.6~1960.11	副市长
崔一民	男	陕西西安	汉	中共	初中	1960.6~1963.10	副市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务
张言博	男	陕西山阳	汉	中共	高中	1960.6~1967.1 1973.8~1978.5 1980.2~1982.10	副市长 革委会副主任 副市长
张书云	男	河北交河	汉	中共	初中	1960.6~1966.10	副市长
唐方雷	男	四川安岳	汉	中共	大学	1960.8~1963.10	副市长
时逸之	男	山西晋城	汉	中共	中学肄业	1960.11~1960.11	副市长
王光远	男	河北博野	汉	中共	初师	1963.10~1967.1	副市长
张雪涛	男	河北威县	汉	中共	高中	1963.10~1967.1 1973.8~1978.5	副市长 革委会副主任
张少康	男	河北曲周	汉	中共	大学	1965.5~1967.1	副市长
魏明中	男	陕西延长	汉	中共	大学	1965.5~1967.1 1968.3~1979.11	副市长 革委会副主任
宋孟邻	男	安徽霍邱	汉	中共	中学	1965.12~1967.1	副市长
海涛	女	河南西平	回	中共	高中	1965.12~1967.1	副市长
彭天琦	男	四川荣县	汉	中共	大学	1968.3~1978.5	革委会副主任
马俊成	男	甘肃宁县	汉	中共	中学	1968.3~1978.5	革委会副主任
武靖	男	安徽长丰	汉	中共	师范肄业	1968.3~1972.3	革委会副主任
李广仁	男	山西寿阳	汉	中共	高中	1970.5~1972.10	革委会副主任
袁立荣	男	安徽濉溪	汉	中共	中学	1970.5~1973.9	革委会副主任
徐志萍	男	山东南掖	汉	中共	初中	1970.5~1975.10	革委会副主任
乔鸿俊	男	山西寿阳	汉	中共	初中	1970.10~1978.5	革委会副主任
鄯祥丕	男	江西兴国	汉	中共	小学	1971.12~1978.5	革委会副主任
谢邦定	男	江苏镇江	汉	中共	大学	1973.1~1978.3	革委会副主任
魏绍朴	男	河北任邱	汉	中共	初中	1973.8~1977.6	革委会副主任
尚中明	男	安徽六安	汉	中共	初中	1973.8~1975.12	革委会副主任
曹素人	男	湖南益阳	汉	中共	初中	1977.6~1979.11	革委会副主任
亢思逊	男	陕西韩城	汉	中共	高中	1977.7~1980.1 1980.2~1982.10	革委会副主任 副市长
邵武轩	男	陕西富平	汉	中共	高中	1977.8~1978.5	革委会副主任
王真	男	山东费县	汉	中共	高中	1978.1~1980.1	革委会副主任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务
李万春	男	陕西绥德	汉	中共	初中	1978.5~1980.1	革委会副主任
蒋锡白	男	江苏盱眙	汉	中共	初中	1978.5~1980.1 1980.2~1982.10	革委会副主任 副市长
许飞青	男	河北霸县	汉	中共	高中	1978.5~1979.8	革委会副主任
张冲	男	河北定州	汉	中共	大学	1978.5~1980.1	革委会副主任
阎明	男	山西柳林	汉	中共	初中	1978.5~1980.1 1980.2~1983.9	革委会副主任 副市长
刘蓟	女	陕西大荔	汉	中共	简师	1978.5~1980.1 1980.2~1982.10	革委会副主任 副市长
肖华	女	陕西咸阳	汉	中共	大专	1978.5~1980.1	革委会副主任
雷行	男	河南灵宝	汉	中共	高中	1979.7~1980.1 1980.2~1982.7	革委会副主任 副市长
土金璋	男	陕西淳化	汉	中共	初中	1980.2~1982.10	副市长
王世俊	男	陕西礼泉	汉	中共	高中	1980.2~1982.10	副市长
李廷弼	男	陕西华县	汉	中共	高中	1980.2~1982.10	副市长
黄彦儒	男	陕西西安	汉	民建	简师	1980.2~1983.9	副市长
赵毓华	男	陕西蓝田	汉	中共	高中	1982.7~1990.4	副市长
王淑芳	女	山东黄县	汉	中共	大专	1982.10~1983.9	副市长
孙殿奇	男	黑龙江哈尔滨	汉	中共	初中	1982.10~1983.9	副市长
何家成	男	陕西西安	汉	中共	中专	1982.10~1983.9	副市长
靳毅仁	男	陕西渭南	汉	中共	大专	1983.9~1985.8	副市长
卢剑国	女	广东新会	汉	中共	大学	1983.9~	副市长
张富春	男	江苏江阴	汉	中共	大学	1983.9~	副市长
陈怀孝	男	河南灵宝	汉	民盟	大学	1983.9~1987.12	副市长
马振华	男	江苏如皋	汉	中共	大学	1983.9~	副市长
郝延政	男	陕西临潼	汉	中共	大学	1986.1~1987.10	副市长
郝树茂	男	河北深县	汉	中共	大专	1987.12~	副市长
姜信真	男	辽宁兴城	汉	九三	大学	1987.12~	副市长

## 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专员、市长助理名单

市政专员：刘平西 孙殿奇 何家成

市长助理：张 凡

## 西安市人民政府（市人委、市革委会）常委、委员名单

## （一）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 第一届（1950. 4~1952. 8）

丁志明	王超北	王竞秋（女）	朱子彤	何寓础	余 震
吴柏畅	侯外庐	高春泉	袁若愚	马德涵（回）	张树芝
张士心	董学源	刘尚达	叶瑞禾	潘源泉	韩述之

## 第二届（1952. 8~1955. 2）

丁志明	亢心栽	王菊人	王超北	朱子彤	吴柏畅
何寓础	李象九	李润琛（女）	陈元方	袁若愚	马睦生（回）
张伯声	张树芝	董学源	叶瑞禾	刘尚达	熊应栋
余 震					

## （二）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 第一届（1955. 2~1956. 12）

亢心栽	朱子彤	吴柏畅	李廷弼	何寓础	岳劭恒
袁若愚	夏行时	马睦生（回）	陈元方	张伯声	麻兆瑞（女）
冯 直	叶瑞禾	董林哲	熊应栋	刘文伯	刘玉衡
刘尚达	窦荫三				

## 第二届（1956. 12~1958. 5）

何寓础	朱子彤	李廷弼	麻兆瑞（女）	叶瑞禾	张伯声
董林哲	熊应栋	窦荫三	亢心栽	袁若愚	胡润民
刘尚达	岳劭恒	刘文伯	刘玉衡	夏行时	马睦生（回）
张少康	张书云	朱茂青	刘 健	杨 彬（女）	马汉三

杨叔吉      黄国璋      左协中      韩述之

第三届 (1958. 6~1960. 11)

王一鸣	左协中	叶瑞禾	朱子彤	刘 健	刘文伯
刘玉衡	刘维舟	杨 彬 (女)	杨叔吉	何寓础	张书云
张少康	苏 庄	赵本寅	姚安吉	胡润民	马睦生 (回)
袁若愚	麻兆瑞 (女)	黄国璋	韩述之	钱康衡	董林哲
窦荫三	薛道五				

第四届 (1960. 11~1963. 10)

王 瑛 (女)	申亚钢	史念海	朱子彤	延焕梧	刘文伯
刘玉衡	刘 蓟 (女)	刘江汉 (回)	刘 志	余大奎	杨叔吉
杨可均	何寓础	张 钺	张归仁	洪 青	胡润民
姚安吉	袁若愚	马文彦	麻兆瑞 (女)	韩述之	董林哲
窦荫三	薛道五	秦 波	黄国璋		

第五届 (1963. 10~1965. 12)

王 瑛 (女)	王芸竹 (女)	马文彦	马汉三	申亚钢	羊 军 (回)
刘 云	刘玉衡	刘 蓟 (女)	刘光智	刘 志	折永年
余大奎	何寓础	延焕梧	杨叔吉	杨可均	张少康
张 钺	张归仁	洪 青	胡润民	袁若愚	黄国璋
麻兆瑞 (女)	彭之恩	韩述之	窦荫三	慕生聚	薛道五

第六届 (1965. 12~1967. 1)

马文彦	马汉三	毛达三	王岱云	王芸竹 (女)	王一平
申亚钢	向仲豹	羊 军 (回)	刘 云	刘玉衡	刘 蓟 (女)
刘 芳 (女)	刘光智	刘 志	辛步亮	折永年	余大奎
杨叔吉	杨可均	赵所明	洪 青	胡润民	袁若愚
麻兆瑞 (女)	黄国璋	韩述之	雷 行	慕生聚	薛道五
黄彦儒					

(三)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常委、委员

## 兰州军区任命和陆续增补 (1968. 5~1978. 5)

## 常委:

孙长兴	彭天琦	马俊成	武 靖	魏明中	徐志萍
阎 明	罗半农	许盛礼	苏福成	章 谦	赵志云
花 杰	张建军	张建敏	王志科	张学东	李广仁
袁立荣	方东平 (女)	尚中明	包 涤	乔鸿俊	鄢祥丕
谢邦定	张言博	魏绍朴	张雪涛	王 林	曹素人
亢思逊	邵武轩	王 真			

## 委员:

赵甫剑	肖秉公	刘文华	肖志贤	张荣国	刘吉尧
洪意宁	邹云起	李凤阳	张 华	郭应明	刘 云
赵所明	崔建栋	张泽涛	李秀全	卢 辉	张光禹
王治富	张喜成	安仁瑞	李功富	李克功	陈志仁
王彦宾	张步高	宋志明	康爱民	李新民	郭天保
李德轩	米建智	陈启明	王新敏	雍东让	袁振铭
杨小巧 (女)	袁海亮	令兴才	刘振华	贾玉堂	江学文
卢福贤 (女)	吴作舟	齐耀国	杨晓平 (女)	袁世宽	沈洪泽
苗介声					

##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 (1978. 5~1980. 2)

马登升	马树哉	马兰英 (女)	王治富	王文虎	王文璋
王玉琴 (女)	卢浩敏	申福有	吕周梅 (女)	叶应礼	回 东
任大钧	刘天明	刘江汉 (回)	刘 沛	刘金惠 (女)	刘大椿
刘印初	邢枫云 (女)	孙建华	孙季华	乔相亭	李胜奎
李生茂	李秀花 (女)	李凤英 (女)	李梦初	李 规	辛步亮
何思恭	沈修身	宋玉娥 (女)	房淑芳 (女)	明平英 (女)	张德立
张家谋	张淑英 (女)	陈光尘	陈廷璧	赵所明	柳 明 (女)
贺广民	段逢照	聂桂田	徐生儒	铁志贵	郭羽才
郭 喜	郭子敬	黄 悌	曹秀兰 (女)	梁慧中 (女)	崔建栋
韩德津	谢 惠 (女)	蒲忠智	潘成金	霍 钧	薛道五

注: 此届市革委会未设常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1949. 5~1990. 12)

秘书长:

方仲如 (兼)	何寓础	王岱云	包 涤	阎 明 (兼)	白玉洁
张 冲 (兼)	蒋锡白 (兼)	张学信	刘德才		

副秘书长:

冯一航	韩述之	陈必颢	王宏谋	王岱云	陈兆丰
赵所明	陈来驹	郭应明	刘天明	李思纲	白玉洁
张守瑞	程必武	李之军	高治家	董森三	张 俊
张尚诚	张福祥	苏义堂	卓豪光	刘乙峰	刘永强
肖崇俊	刘景文	张 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秘书处、秘书厅、办事组) 主任 (组长)、副主任 (副组长) 名单  
(1949. 5~1990. 12)

主任 (组长):

朱茂青	杨可均	耿丁一	李民轩	赵所明	李思纲
张晓光	洪意宁	包 涤	邹云起	刘绪统	白玉洁
高治家	刘乙峰 (兼)				

副主任 (副组长):

杨可均	乔慧昌	张晓光	冯树梅	董翰林	包 涤
阎 明	谢邦定	李泽荣	吴 达	涂善安	牛贵辛
董森三	孔广升	张福祥	刘东文	刘永强	张 骋
杨永明					

## 重大施政活动

[军管时期的市人民政府]  
(1949. 5~1950. 4)

西安市人民政府成立后, 面对国民党军事反扑威胁和社会秩序混乱、经济崩溃、

民不聊生的局面, 在市军管会领导下, 集中力量进行接收接管, 支援前线, 肃清匪特, 恢复生产, 稳定物价, 安定民生, 为和平建设人民的新西安, 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接收接管】 1949年2月28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成立以贾拓夫为主任的“接收西安准备委员会”; 3月7日, 批准《接收西安初步计划》; 5月18日, 转发中央军

委成立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命令。5月20日,市军管会明确各部门接收接管对象。5月24日,开始下达接收接管命令。5月27日,接收接管人员3500人全部抵达西安,接收接管工作全面展开。

接收接管中,依据中国共产党城市政策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以及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军事接管方针及军事代表工作的决定》,对国民党军、政机关彻底打碎,以人民民主政权机构代之;对在国民党军、政机关供职的一般工作人员,市军管会制订《关于旧公务人员的处理办法》,按不同情况区别处理:对有工作能力的进步分子,保护机关资财、档案和办理移交有贡献者,熟悉业务或有专长为工作需要者,均予留用;对一般人员集中训练后分别录用;对老弱残疾或工作能力很差以及本人自愿退休者发给路费或补助费,分别予以遣散;对个别劣迹昭著或有严重贪污行为者,开除后交司法部门处理。对国民党政府及军队所属公营企业,包括工厂、公用事业、交通运输、金融、邮政、电讯等,自上而下整套接管,不打乱原来机构,以利迅速复工复业。对一时搞不清所有权性质的单位,分别进行军管、监理或代管。对原供职人员,除撤换少数劣迹昭著的反动分子外,实行“原职、原薪、原制度”。对文教单位,市军管会于5月26日发出通告,保护一切公私立学校,要求所有学校取消反动课程和反动的训导制度,其它一切均暂准照旧。6月25日市军管会颁发《西安市私立学校暂行登记办法》,规定各级私立学校,只要遵守人民政府政策法令,经申请登记批准后,一律采取保护政策,并资助其发展。对原教职人员,多数继续留用,一部分集训后录用,不能录用的只是极少数。对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先接收,后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对反动报社、通讯社,一律查封并

没收其财产。对淫秽报刊,勒令停业。对持中间立场的私营报刊,准许复刊。

1949年7月下旬,接收接管告一段落,共接收接管国民党政府所属军事、行政、公安、财政、后勤、企业、金融、交通、通讯、农林、文教等大小单位240余个,人员25675人(含公费学生2671人)。其中市政府接收接管的单位68个,人员748人,分别留用459人,受训199人,遣散90人。接管的工厂有:西京电厂、西京机器厂、陕西企业公司化学厂等。这些工厂均于5月下旬和6月初复工。交通公用事业单位有:陇海铁路管理局、公路管理局、市内公共汽车公司、路灯管理委员会、邮政管理局、电信管理局等。除铁路因桥梁被国民党军队炸毁,边抢修边分段通车外,邮政电信、市内公交均在解放后三四天内恢复营业。金融机构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交通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汇局、中央合作金库在西安的机构以及陕西省银行、西安市银行和孔祥熙<sup>①</sup>的裕华银行等。卫生机构有:省立医院、市立医院、传染病院、卫生材料厂等。文教单位有:国立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和西北农学院等3所大学,省立医专、商专、师专3所高等专科学校,省立、市立中学11所,中等职业学校3所,小学36所。这些学校均于5月底6月初复课。查封中正、建国、灵甫等3所反动中学,撤销右任、三育、燕京3所不具备教学条件的中学,28所私立中学准予登记复课。接收国民党政府报社、杂志、通讯社、广播电台、出版社等15个新闻出版单位,查封反动报社2家、新闻社1家,令其停业2家。私营《工商晚报》《经济快报》准予复刊。接收的主要物资有:各色军衣5万多

<sup>①</sup> 孔祥熙系国民党统治集团的四大家族之一,官僚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其官僚资本解放后被人民政府接收。

套, 各色衬衣 4 万多件, 棉布 2 万多匹 (66.6 万余米)<sup>①</sup>, 棉花 30 多万公斤, 军袜 50 多万双, 毛巾 30 多万条, 面粉 100 多万公斤, 食盐 40 万公斤, 各种炮 66 门, 炮弹 2.5 万余发, 长短枪 6000 余枝 (军队收缴的未计算在内), 子弹 350 余万发, 汽车 174 辆 (含公路局 90 辆), 银元 2.7 万余枚, 黄金 13.3 两 (4156.25 克)<sup>②</sup>

1949 年 8 月 26 日, 市军管会将所属各部门接收接管单位、财产、人员, 按其性质和业务范围, 分别移交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军区和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支援前线】** 西安解放后, 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与西北军政长官马步芳纠集所属残部约 20 万人, 组织所谓“关中会师”, 作最后挣扎。1949 年 6 月 11 日, 胡、马残部窜至咸阳、泾阳、长安境内骚扰, 声言要在 6 月 15 日“收复西安”。人民解放军调集华北兵团兼程与第一野战军会师西安、三原一带, 实施诱敌东进、大量歼灭敌人的战略计划。市军管会、市政府把动员一切力量支援前线作为首要任务。

6 月 18 日, 西安市支前委员会成立, 副市长方仲如任主任委员。动员、组织全市各界人民为保卫西安、解放大西北做贡献。铁路职工抢修桥梁, 恢复通车, 保证华北兵团部队和大批弹药装备及时运往前线。邮政、电信部门开辟军用专线和军邮, 保证部队联络畅通。6 月 28 日, 市政府在西安四关设立 4 个兵站, 接待过往军队和驻军, 为部队提供食宿等服务。在两个多月的支前工作中, 动员大车 1322 辆、担架 194 副、民工 1456 人, 代雇大车 745 辆、人力车 1509 辆, 转运军用物资 127 万公斤, 转运伤员 2763 人。突击加工面粉 20 万袋 (440 万公斤)<sup>③</sup>, 向工商界借面粉 5 万袋 (110 万公斤), 向农民借小麦 2 万石 (145 万公斤)<sup>④</sup>、草 200 万公斤, 保证部队军粮及牲口饲料

供应 (所借粮草后如数归还)。组织 6 万多名妇女, 为部队缝制军衣 25 万套、军被 30 万床、军袜 50 万双。为支援人民解放军于 6 月中旬在宝鸡、咸阳一带歼敌 1.3 万余人和 7 月 13 日取得扶 (扶风) 眉 (眉县) 战役歼敌 4 万余人的胜利, 做出了贡献。



妇女为解放军赶制棉衣

**【维护社会治安】** 西安解放后的头 5 天, 市内发生抢劫案 170 起; 潜伏特务散布谣言, 刺探军情, 扰乱金融以及打黑枪、暗杀等, 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市军管会、市政府从成立的第一天起, 就采取措施, 重点解决社会治安问题。

1949 年 5 月 24 日, 市军管会设公安处 (1949 年 10 月 1 日改为市政府公安局), 主管社会治安。5 月 28 日后, 在 12 个区相继成立 12 个公安分局及所属 50 个分驻所。5 月 30 日, 市军管会发布布告, 宣布对国民党的散兵游勇、非法武装及市民枪支进行登记。凡散兵游勇、非法武装人员自动登记、交出武器和证件者, 给予宽大处理; 拒不登记、隐匿武器者, 予以严办。6 月 6 日, 市军管会颁布《西安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 宣布国民党及其中

① 每匹布长 100 市尺, 约 33.3 米。

② 当时 16 两为 1 市斤, 每两等于 31.25 克。1960 年 4 月统一改为 1 市斤等于 10 两。

③ 当时每袋面粉 22 公斤, 1953 年 11 月改为每袋面粉 25 公斤。

④ 每石小麦 72.5 公斤。

央政府所属一切特务机关和组织一律解散,停止活动;所有特务人员立即向公安机关申请悔过登记,根据“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原则分别处理。6月7日,市军管会颁布《西安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民主共产党登记实施办法》,宣布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民主社会党、中国青年党、民主共产党均为非法组织,一律解散,停止活动;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青团分队长以上、民社党支部以上、青年党组长以上、民主共产党之主要成员及其党务机关之工作人员,均向公安机关登记。6月下旬,成立西安市保卫委员会,动员党、政、军、民、学各界力量,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清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7月15日,市军管会公安处公布《西安市旅店管理暂行规则》,8月7日公布《西安市娱乐场所暂行管理规则》。8月23日,市军管会颁布《西安市户籍管理暂行办法》,并组织干警进行户口登记,初步掌握全市户口情况,并发现一些嫌疑户口,查出一批隐藏的敌伪人员、逃亡地主和国民党散兵游勇。

至1949年7月底,共登记国民党散兵游勇4000多人,收缴各种枪支1000余枝。到年底,破获特务潜伏单位21个组、队(站),缴获电台12部,逮捕重要特务120余人;破获土匪抢劫案108起,逮捕土匪285人(其中重要匪首20余人);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及特务人员381人。1949年12月至1950年2月,开展冬防巡逻活动,参加巡逻群众38598人次。在此期间,破获特务破坏案16起、土匪抢劫案17起、盗窃案660起(其中群众破获的占30%)。1949年12月1日,成立市劳动习艺所,至1950年3月,陆续收容小偷、乞丐、无业游民816人,经教育改造后释放或安置就业426人。全市治安状况逐步好转。

**【稳定金融物价】** 西安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发行的纸币形同废纸,银元成为市场上的主币,铜元为辅币。解放后,银元、铜元仍公开流通。1949年5月25日,市军管会发布布告,宣布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成立,确定人民币为本位币,所有物价、帐务、纳税以及公私往来,均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各种纸币均为非法货币。为照顾银元持有者利益,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以人民币340元(旧币,合新人民币0.034元,下同)兑换1银元的比价收兑,两日即兑入银元687元。5月28日,平、津、沪等地金银价高于西安兑换价的消息传至西安,兑换银元者减少,加之少数投机者倒贩银元,出现黑市,每枚银元价400元,29日升为500元,31日升为600元。一般货物在银元带动下随涨1~2倍,零星货物涨5倍,市场秩序呈现混乱。

5月31日,市军管会第五次会议分析金融形势,讨论制定对策,决定立即发布布告严禁银元流通,取缔钱贩子;迅速组织物资进城抛售,平抑物价;开征营业税,回笼货币;公安、银行配合组织缉私,打击捣乱金融的首要分子和特务破坏活动。6月4日,市军管会发布第11号布告,重申以人民币为本位币,使用银元和铜元均属违法,严禁倒贩银元、铜元。同时银行将银元收兑牌价调整为每枚550元。市贸易公司开业售货。此后数日,金融形势有所好转,物价趋于平稳。

6月11日,胡宗南军队残部窜至西安附近,市场物价开始波动。银元黑市价由每枚600多元至14日涨为5000元,物价总指数比5月底上涨5倍多。市军管会、市政府向群众说明解放军诱敌深入的战略意图,开展拒用银元、拥护人民币的宣传运动;由市贸易公司调集面粉、棉纱、棉布等物资,以低于市场价抛售,打击投机商,并

对工厂批发面粉,保证工人生活,在城区设立8个面粉代销站,以低于门市价供应贫苦市民;银行开办折实储蓄,吸收单位存款,开通汇兑业务,紧缩市面银根。6月17日,银元黑市价降为3500元,物价总指数下降28%。7月11日,城内耳闻炮声,物价再次上涨。7月13日,人民解放军取得扶眉战役胜利,市场物价回落。7月21日,受外埠物价上涨影响,每枚银元黑市价由3300元涨至24日4700元,纱布价亦猛烈上升。市政府遂令市贸易公司抛售物资,银行大量吸收存款,在各交通要道设卡查缉银元走私,7月25日物价回落。8、9两月,市场物价基本平稳。

9月17日,市政府发布布告,贯彻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管理银洋暂行办法》,规定储有银元需使用者,到指定银行兑换人民币;愿自行保存者,限10月15日前到指定银行办理登记,领取储存证。人民银行将银元收兑牌价调整为每枚2000元。军警协同加强缉私。此后,银元基本上脱离市场,黑市价由8月初每枚4400元降至9月底的2800元,市场交易均以人民币计价付款。

9月中旬,人民银行发行500元和1000元(均为旧币)两种大面额新钞。为防止物价波动,市军管会、市政府组织银行、贸易公司、财政等部门配合,办理一个月期折实储蓄,停止发放信贷,收回到期贷款,缓发行政经费,大量抛售物资,有效地控制了市场。

10月中旬至11月底,受全国物价涨势影响,物价迅猛上涨。11月底较10月初,物价平均涨幅为279.27%,其中小麦上涨510%,面粉上涨370%,棉布上涨295%。市政府制定《西安市贸易公司关于改进供销方法的几项办法》,对工人、公教人员、贫苦市民,发给面粉、布、煤等生活

必需品的优待购买证,全市享受此种优待的共9.2万多人,群众生活得到保证。

1950年3月,贯彻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通货膨胀停止,物价逐步稳定,人民币信用提高,流通市场扩大。西安市物价较2月份下降30%。

**【生产就业】** 西安解放初,面临庞大的无业人群,不少人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1949年8月,市政府抽调300名干部,到第四区进行调查。据对解放门内1088户、3963人的调查,31.7%的人只能勉强吃饱或挨饿,57%的人虽能吃饱穿暖,但一遇意外灾难即陷入困境,生活较富裕者只占11.3%。除去店家和小商人,在864户居民、3017人中,较富裕者只占3%强,96%以上的人只能临时吃饱或挨饿。在3963人中,有68%以上的人员只消费不生产。

1949年9月,副市长方仲如在市各界代表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生产就业方案,规定就业对象是:(1)社会游民、乞丐、妓女、地痞、流氓、散兵游勇、小偷等;(2)无正当职业的敌伪军官及逃亡敌军的家属;(3)失业工人及公教人员;(4)人力车、架子车夫及苦力;(5)资本不足难以维持生活的小摊贩;(6)逃亡地主;(7)逃荒难民。就业方向是:(1)凡原籍有土地房屋或无土地房屋回原籍后能分得土地从事生产者,动员回原籍生产。(2)凡原籍一无所有但有劳动能力者,动员赴凤翔县千山垦区垦荒或去铜川煤矿挖煤。(3)凡有一定生产技能者,或介绍职业,或组织生产合作社;生产萧条但有发展前途者,或贷款,或解决其原材料及产品销路的困难;无生产前途者,协助转业。(4)凡失业公教人员,经登记调查后,或介绍学习,或介绍外地工作,或就地介绍职业。(5)凡老幼残疾完全依靠他人施舍维持生活者,收容于救济院或其它慈善

机关教养。

1949年10月13日，市政府成立移民办事处，专门办理移民就业。至1950年4月15日，动员贫苦市民和难民回原籍4905户、12859人，赴千山垦区开荒1299户、6105人，赴铜川挖煤110户、283人。放贷面粉3607袋（79354公斤），扶助2000人就地从事生产。登记安置解放前失业公教人员595人。通过以上途径，解决了部分人的就业和生活问题。

**【扶植私营工商业】** 西安解放初，有私营工业企业199家，私营手工业作坊3550家，私营商业户8230家。市军管会、市政府依据中共中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从1949年6月开始，即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资金、原料、燃料及产品销售方面的困难，扶植其尽快复工复产。对被国民党军队破坏的大华纺织厂和华峰、福豫两家面粉公司，协助抢修设备，恢复生产。对厂主出走、无人经理的大华纺织厂，派军代表暂时实行军管，于6月19日复工。对陷于破产的手工纺织业，由贸易公司以低于市价10%供应原料，以高于市价10%收购产品，扶植其恢复和发展。7月5日，市军管会颁布《西安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市政府用两个月时间，组织力量进行工商业登记，查清全市工商业的户数、业务、设备、资金、从业人员数和股分等基本情况。市人民银行至1949年12月共发放贷款300多万元，其中14.3%贷给私营工商业户。从1949年9月至1950年3月，市贸易公司供应私营面粉业小麦2060.6万公斤，换销面粉2.95万袋（64.9万公斤）；供应私营纺织业棉花38.3万公斤，收购棉布20.98万匹（699.3万米）。1949年9月25日，市政府公布《西安市劳资纠纷调处办法》，规定一切劳资争议由市劳动局及其牵头组成的仲裁委

员会调解、仲裁，并规定调处的方针、步骤等。至1950年3月底，调处劳资纠纷170件，对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949年12月，全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与解放前4月份相比，面粉产量增长2.98%，棉布产量增长13.92%，棉纱产量增长0.68%；工业户较解放前增加25.42%，商业户较解放前增加12.32%。

### 〔第一、二届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4~1955.2）

西安市第一、二届人民政府委员会从1950年4月至1952年12月，以恢复国民经济为中心，在郊区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在城区调整工商业，并依据中共西安市委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以及各项社会改革。1953年1月至1955年2月，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中心，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

**【恢复和发展经济】** 1950年5月30日，市政府颁布《西安市郊区减租办法》，规定所有出租土地一律在原租额基础上减25%，解放前农民欠交地主、富农的地租一律免交。12月18日，西安市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市长方仲如任主任委员。1951年1月，颁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施办法》，随后在郊区农村全面进行土地改革，11月底完成，4.2万户无地和少地农民分得了土地。12月，开始派干部帮助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互助组，至1952年底，全市共建立互助组2013个。1954年，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26个。同时，采取减轻农民负担、发放农贷、推广良种和先进耕作技术、奖励丰产和兴

修小型水利等措施，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粮食总产量1952年比1949年增长31.1%，1954年又比1952年增长40.4%。

在城区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合理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把改造工业、争取存在作为中心任务。从1950年4月起，实施工业轻于商业的税收政策，有重点地发放生产贷款，支持困难企业，并鼓励小型企业合伙经营和产销联营。1950年底，全市私营工业企业较1949年增加210户，有1390户手工业者组成84个工厂实行产销联营，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均有不同程度提高。1951年4月，市政府颁布《西安市加工定货管理暂行办法》，成立加工定货委员会，对有利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实行加工定货，发放原材料，收购产品，促进发展。1952年底，私营工业企业接受加工定货的产值占到总产值的73.09%，且有华峰面粉公司等6个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市属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由1949年的9个增至52个；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15669.3万元，较1949年增长82.78%。对334户私营批发商，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多数接受代理批发业务，少数批准转业或转为零售。对4187户私营零售商，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经销或代销。1951年，成立市物资交流指导委员会。1952年10月，会同陕西省人民政府在新城广场举办大型物资交流会，吸引西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等五个大区的主要城市和省内各专区组成47个代表团、1185人参加交流，成交额达2900多万元。投资新建的新西北印染厂（今陕西三印）、西安纺织厂（今陕棉十厂）、人民面粉厂、油漆厂于1953年先后建成投产，新建的中山百货商店、解放百货大楼于1954年先后建成开业，使国营工业、商业逐步发展壮大。1954年，在市属工业总产值（不含

手工业）中，地方国营工业的比重由1952年7.6%上升到25.5%；在纯商业机构商品零售额中，国营商业的比重由1952年的22.08%上升到41.03%。

**【抗美援朝】** 1950年10月，市政府组织各界人民集会、座谈，揭露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罪行，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从12月至1951年7月，全市有2513名青年学生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1951年1月14日，市属各剧团举行义演，捐款9.66万元，慰劳中国人民志愿军；3月14日，市卫生系统医务人员组成西安市抗美援朝医疗队，赴朝鲜前线进行战地医疗服务；3月25日，组织10万群众欢迎志愿军归国代表作英雄事迹报告；4、5月间，组织各界代表多次到医院慰问志愿军伤病员。

1951年4月，副市长张锋伯在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上作《关于西安市1951年上半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报告》，讨论通过《西安市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运动计划纲要》。5月1日，举行40万人抗美援朝示威游行。6月，动员全市人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捐献飞机大炮款。8月，召开抗美援朝代表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并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西安分会。会后，全市43万群众制订爱国公约2.3万余件。工人开展爱国劳动竞赛；农民踊跃交售爱国公粮；工商界竞相缴纳税款；各界人民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款活动。社会知名人士高桂滋捐献1架飞机款。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常香玉，率剧社赴开封、郑州、新乡、武汉、长沙、广州等地演出178场，将演出收入全部捐献购买飞机1架，被命名为“常香玉号”。至1952年8月4日，全市各界人民共捐款302.68万元，可购买战斗机20架有余，超额完成认捐任务。1953年4月1日，组织易俗社、香玉

剧社等文艺团体的文艺工作者，参加西北人民赴朝慰问团第五团，赴朝鲜慰问演出。



市人民政府委员王竞秋（右）捐献金条一根，委托市长方仲如转交抗美援朝分会，购买飞机大炮

1953年7月31日晚7时，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在革命公园举行各界人民庆祝朝鲜停战协议签字大会暨万人游园活动。10月8日，以副市长陈式玉为团长的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第二总分团西安市分团一行19人，离开西安赴朝鲜慰问朝鲜人民、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

**【镇压反革命】**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1月，市政府检查纠正对反革命分子过分宽大的偏向，决定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对罪大恶极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实行坚决镇压。至1951年3月，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逮捕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275名，判处91名。3月8日，市政府发布取缔反动组织“一贯道”的布告，3月10日，市长方仲如发表《彻底摧毁“一贯道”》的广播讲话。此后，组织群众和道徒检举揭发“一贯道”的反革命罪行，举办“一贯道”罪证展览，教育受骗群众退道。通过教育和检举揭发，逮捕、判处罪行严重的

道首414人，登记道首815人，签名退道道徒37216人。4月，市政府根据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成立西安市及各区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清理反革命案件。在清理工作中，强调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反对逼供信，重点打击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对罪行较轻、愿意改悔的反革命分子，实行宽大处理。从4月21日至9月26日，召开宣判大会3次，判处各类反革命罪犯636人，当众释放交群众管制184人。每次宣判前，将反革命分子名单、主要罪行和处理意见，印发群众讨论、量刑，发动群众控诉、揭发。至年底，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结束。

**【禁毒禁娼】** 1950年7月8日，市政府成立西安市禁烟委员会，副市长陈式玉任主任委员。7月11日，发布《西安市禁烟禁毒暂行办法》和《西安市禁烟委员会组织章程》。8月，市辖12个区相继成立禁烟分会。9月28日，市政府第十四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西安市烟民登记限期戒除办法》和《西安市查缉烟毒暂行办法》。9月30日，召开焚毁没收烟毒大会，各党派、机关、团体代表及群众2000余人参加监烧，焚毁烟土11146两（348312.5克），毒品312两（9750克），罂粟壳2735公斤。10月，再次开展禁烟禁毒宣传活动，报刊、广播电台和文艺团体配合宣传，使禁烟禁毒政策深入人心。1951年5月31日，市政府一届五次全委会议决定6月3日召开第二次焚毁烟毒大会，焚毁没收烟毒6513两（约203531克）。同日，市人民法院对7名烟毒犯宣判处理，其中制毒贩毒犯方仲义被判处死刑。至1951年8月，全市成立戒烟所22处，戒除烟民3925人；破获烟案1361起，没收毒品5351两（约16.72万克）。11月15日，市政府一届十次全委会议讨论通过《西安市1951年11月至1952



年4月禁毒工作计划》，重点查处运、售、制、藏烟毒犯。1952年8月，调整充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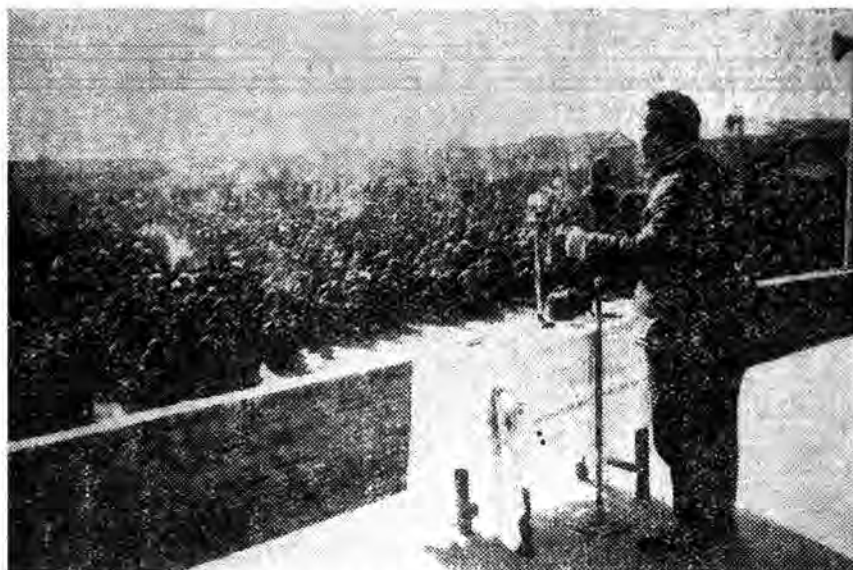


焚毁没收烟毒

禁烟委员会，市长方仲如任主任委员，进一步开展禁烟肃毒运动。至年底，共处理烟毒贩1万余名，其中判刑1148人，社会管制986人，具结悔过3369人，不以烟毒贩论处4545人；缴获烟土20725.44两（约64.77万克）；戒除烟民6000余人。烟毒基本绝迹。

解放初，西安市注册登记妓院375家，妓女781人。1951年6月，市政府依据中共西安市委取缔卖淫嫖娼的决定，成立西安市取缔妓院委员会，制定封闭妓院的行动计划。22日，下达封闭妓院命令。25日夜，组织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妇女联合会和西安警备司令部干部、战士共900余人，统一行动，于26日凌晨1时，一举封闭全部妓院，扣获老鸨、领家410人，收容妓女642人，拘留嫖客149人。经审理，嫖客教育后取保释放，老鸨、领家集中管训后分别处理，对妓女边教育改造，边治疗性病，陆续介绍职业。12月19日，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残害虐待妓女的妓院老板、老鸨、领家297人作宣判处理，其中妓院老板周岳信、汪海波、潘桂兰3犯罪行严重，判处死刑。

【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10月29日，市政府二届十二次全委会议讨论制定



市长方仲如在革命公园向郊区2万多农民报告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政策

《西安市人民政府粮食计划供应办法》，从11月起，对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按起伙人数多少，编造用粮计划，审核供应，人均月供粮17公斤；对居民及私营工商业户，发给购粮证，凭证供应，人均月供粮15.08公斤；对郊区农村缺粮户，发给临时购粮证，由供销社供应；对从事熟食和食品经营者所需原料粮，核准用量，凭证供应。12月至1954年1月，在市郊农村开展粮食统购工作。6月3日，市政府二届十八次全委会议讨论制定《西安市人民政府1954年夏粮（小麦）计划收购暂行办法》，对计划收购的标准和办法作出具体规定。

1954年4月22日，市政府二届十七次全委会议，依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食油计划供应的指示，讨论制定《西安市食油（植物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于6月1日起实行。机关、团体、学校、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的集体起伙者和集体起伙在3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每人每月供应15市两（468.75克）；居民、工商业户每人每月供应9市两（281.25克）；复制业（包括食品业、饭馆等）按以往6个月的平均用量，审核供应；郊区农民除自产自给外，按每人每月5市两（156.25克）控制供应。油料由国家统购，随粮食收购一并进行；食油由国家统销，私营食油加工厂受国家委托加工，销售食油的私营商户受国营油脂公司委托代销。

1954年9月14日，市政府二届二十二次全委会议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讨论制定《西安市人民政府实施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暂行办法》。成立市、区棉布供应办公室，从9月15日起，全面实行棉布统销，按不同人口类型分为人年供应

棉布40市尺（13.3米）、30市尺（10米）、23市尺（7.7米）、19市尺（6.3米）4个档次，发给棉布供应证，凭证供应。是年秋季，实行棉花统一收购。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1950年初，方仲如副市长提议制定城市建设规划。11月，市政府草拟出《西安市建设方案（1951年~1965年）》，提交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方案规定，把西安建成以轻工业为重心、西北物资交流枢纽和瞻仰古文化的游览城市。全市分为工业区、商业区、普通住宅区、高等教育区、混合区等。同时，成立西安市建设计划委员会，副市长张锋伯任主任委员，负责组织领导编制城市建设规划。

1951年上半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及所属西北财经委员会审议《西安市建设方案》和都市计划蓝图。随后，市政府派人专程赴京向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于西安城市规划是全国最早的城市之一，因而受到中财委的重视和肯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指示在总体方案未定前，先开通西郊阿房路（今大庆路）、劳动路、未央路。11月，市建设计划委员会改组，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赵伯平兼任主任委员，方仲如、田鸿宾、李廷弼任副主任委员。

1953年，国家城市建设总局抽调干部、技术人员，会同西安市城市建设人员共100多人组成规划组，进一步收集西安地区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资料，进行地形测量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探。政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城市建设总局局长万里等率工作组来西安，结合对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项目选址，主持和指导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工作，苏联专家穆欣和巴拉金具体指导编制，年底完成编制任务。1954年10月，国家建设委员会召开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审议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长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到会，并对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提出重要意见。10月29日，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西安市1953~1972年城市总体规划》，确定把西安建设成为轻型的精密机械制造与纺织工业城市。市区人口近期（1957年）100万，远期（1972年）120万。城市总用地131平方公里，以旧城为中心，向东、西、南方向发展，东、西郊为工业区，南郊为文教区。

1953年，市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同时，首先开通西郊大庆路，修建南郊雁塔路。1954年，新建东郊长乐路、万寿路，南郊陵园路、小寨路，西郊丰镐路等主干道。为东、西郊工业区大型工厂和南郊文教区大专院校的布局定点创造了条件。

### 〔第一、二届市人民委员会〕

（1955. 2~1958. 5）

西安市第一、二届人民委员会，继续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以支援国家在西安的重点建设工程为中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物资供应，发展地方工业和文教卫生事业。1956年，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地方工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市内运输货运量等提前一年达到或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指标。1957年，全面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规定的各项指标。

【支援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西安市被国家列为重点建设的城市之一。国家给西安地区的投资总额，相当于经济恢复时期的17倍，安排建设项目542个，其中限额以上项目52个。苏联援建的156项工程，在西安定点17项，居全国各大城市之首。第二届市人民委员会后期，即开始筹划支援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第一、二届市人民委员会则把支援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作为中心任务。

• 征用建设用地 • 1954年7月4日，市政府颁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规定“凡在西安市辖区内建设的单位，均须向市人民政府申报用地计划，经核准后方可征用”。1955年至1957年，共核拨基建用地62671亩，占全市1950年至1957年征地总数的67.43%。1957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薄一波在视察西安、成都等地基本建设工作后，向中共中央提出《关于解决目前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的意见》，指出西安地区基本建设占地过多，规模过大，标准过高，求新过急，浪费严重。市人委当即组织有关部门检查了107个基建单位，核销建设用地2227亩，并将1.1万余亩征而未用的土地退给农民耕种。

• 供应建筑材料 • 1954年5月11日，市政府颁发《西安市砖瓦统一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凡中央及大区、省、市之企业（包括公私合营）、事业、行政及军事单位，在本市辖区内进行基本建设或大修理时，其所需砖瓦一律由市财委统一分配，不得自行采购”。市人委加强统一管理，除保证砂、石正常供应外，重点扩大砖瓦生产能力，增添生产设备，打破“霜降停工”的惯例，组织冬季生产。1957年与1954



砖瓦厂为基本建设准备了大批砖、瓦

年相比，砖产量提高 1.35 倍，瓦产量提高 2.5 倍，保证了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

· 统一管理运输 · 1954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将市搬运公司改建成西安市运输公司，统管全市运输业务。8 月 4 日，颁发《西安市人民政府统一运输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市货运车辆统一管理，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价和统一调配。1957 年与 1954 年相比，货物运输量增长 1.5 倍，货物周转量增长 1.33 倍，保证了基建物资运输任务的完成。

· 调配劳动力 · 1954 年 10 月 9 日，市政府颁发《西安市建筑工人统一调配管理暂行办法》。在市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下，由劳动局、建筑工程局、建筑工会、主要建筑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共同组成西安市建筑工程劳动力平衡委员会，根据工程需要，分别轻重缓急，决定劳动力调配计划。1955 年、1956 年招收、调配劳动力 147605 人次，其中技工 24930 人次。1956 年底，全市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总数较 1954 年增加 1.4 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市累计完成基建投资总额 12.6 亿元。建设项目 376 个，其中限额以上 39 个，到 1957 年底全部和部分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 350 个，其中限额以上 20 个。新增固定资产总值等于 1952 年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 3.7 倍。西安市由原来工业基础比较薄弱的消费城市变为机械、纺织、兵器、航空工业的重要基地。

【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1954 年 10 月国家批准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后，市人委即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作为重要任务，以适应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1955 年 3 月，成立工业与城市建设办公室，加强对城市建设与工业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同时增设城市规划与建筑事务管理局，

加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并扩大投资规模，加快建设步伐。

“一五”期间，用于城市公用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 6102 万元，占市属基建总投资的 47.5%，其中 77% 安排在 1955 年至 1957 年。从 1955 年至 1957 年，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对市政公用设施的道路、桥梁、排水、供水、公共交通等各项建设，按年安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到 1957 年底，建成区面积由 31.62 平方公里增至 69.93 平方公里，铺装道路长度由 155.5 公里增至 294.4 公里，面积由 147.5 万平方米增至 315 万平方米，基本上把东、西郊工业区、南郊文教区与城区联结起来，形成城市布局的“骨架”。建成统一的排水管网，排水管道由 71.3 公里增至 151.8 公里，排水明渠由 43 公里增至 67.2 公里，基本上解决了城区及新建工业区雨、污水的排泄问题。自来水供水管道由 74.6 公里增至 182.4 公里，用水人口由 29.8 万人增至 84 万人，占全市人口的 64%。公共汽车由 70 辆增至 97 辆，运营线路由 35.3 公里增至 109.5 公里，可通达郊区工业区和文教区。

【发展地方工业】 市人委围绕支援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中心任务，贯彻执行为大工业和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因地制宜地发展地方工业。1955 年 3 月，将市企业局改为市地方工业局，加强对 10 个地方国营工厂和 16 个公私合营工厂的领导和管理。“一五”期间，用于发展地方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 3494.8 万元，占市属基建总投资的 27.2%，仅次于城市公用事业的投资，居第二位。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包括建筑材料、木材加工、金属制品、医药化工以及纺织、食品、玻璃、印刷等轻工业。

1955 年 10 月，市长方仲如在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发展地方工业生产的

原则：在全国产、供、销平衡的基础上，对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需要而又有条件增产的，如砖瓦等产品，积极增加生产；对国家需要、设备能力也大，但原料供应有困难的，如棉布、印染等产品，着重提高质量，节约原料，减少以至消灭次品废品；对生产能力大，但技术低、质量差、品种规格不合需要、销售有困难的，如搪瓷、医药等产品，着重提高技术，提高质量，特别是增加新产品试制。1956年，市人委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的品种，降低产品成本作为发展地方工业生产的中心任务，并取得初步效果。中南火柴厂的安全火柴抗潮力超过部颁标准，人民搪瓷厂的搪瓷火锅、西安制药厂的甘草浸膏、新西北印染厂的硫化蓝平布等产品，在北京举办的日用工业品质量展览会上得到好评。新试制的产品31种。市属28个工厂可比总成本较1955年下降10.98%。

1956年1月，市人委批准全市791户私营工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经过改造、改组，调整为55个全能性的公私合营企业，并相继成立机械、化工、建筑材料、纺织印染、综合等5个专业公司，分别领导新合营企业的清产估价、生产改组、人事安排等工作。由于生产关系改善、生产改组和劳动力合理调配，过去存在的公私之间、劳资之间的矛盾得到解决，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55个新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956年的总产值较合营前的1955年增长47.31%。至1956年底，有5个地方国营工厂和27个公私合营工厂的总产值提前达到“一五”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市属工业总产值提前一年零四个月完成“一五”计划指标。

1957年，一部分大工业陆续建成投产，地方工业又面临生产任务不足、原材料供应困难的局面。市人委提出地方工业

要及时地从支援大工业建设转变为支援大工业生产，生产为大工业所需要的部件、配件、辅料、半成品，处理和利用大工业生产的边角废料和副产品。到1957年底，全部和部分建成投产的地方工业有西安纺织厂、黄河棉织厂、美坚木器厂、第一、二砖瓦厂等36个项目，其中限额以上项目2个，使地方工业的生产能力有很大提高。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36980.4万元，较1952年增长1.36倍，主要产品产量成倍、数倍乃至十数倍的增长。

【保障城市供应】 1955年2月，副市长张锋伯在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提出，郊区农业要有计划地扩大蔬菜种植面积，发展养猪养鸡，增加城市副食品的生产 and 供应。是年，市人委开始下达指导性蔬菜种植计划，扩大蔬菜播种面积，并成立蔬菜公司，下设5个批发部、22个门市部。4月，召开市财经会议，确定除统购物资外，农民或城乡贩运商进城出卖农副土特产品，一律不加限制。国营商业增设饮食、福利、服务公司和16个批发点，调整、充实负责供应工业区的商业机构和人员，与基建、生产部门实行“供需计划衔接制度”，基本上满足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1956年，随着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加之工资改革后社会购买力提高，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日益突出。2月，市人委决定建立工厂工地供应公司，在郊区新建工厂、工地、学校设立供应网点298个，年内建成东郊纺织城、西郊土门、南郊小寨3个综合商场，并积极组织货源，解决新建工业区、文教区的商品供应问题。在城区恢复和增设一些日用杂货、饮食、服务业商店，缓解日用品供应和服务业的紧张状况。将蔬菜生产列入国家计划，播种面积由1955年的4.6万亩

扩大到 5.76 万亩，年总产量达到 109322 吨，比 1955 年增长 43%。猪肉因货源不足，对机关、团体凭证供应，对居民发牌限量供应，使供应紧张情况有了一些缓和。

1957 年，市人委决定在郊区建立蔬菜基地 3.3 万亩，设立蔬菜生产专业社队，专门从事蔬菜生产，并开展“一户一猪”运动，扩大生猪饲养，保证城市蔬菜、肉食供应。在东、西郊工业区陆续建成韩森寨、胡家庙、桃园路 3 个综合商场，方便职工就近购物。7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它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市人委对粮食、油料、棉花、土布、成衣等国家统购统销物资加强管理。10 月 23 日，颁布《西安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使自由市场的混乱情况有很大改善。对一些货源不足的商品进行妥善安排，改进供应办法，保证市场稳定，基本上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需要。

**【发展文教卫生事业】** 西安市的文教卫生事业虽有一定的发展，但数量不足，质量不高，不能适应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1955 年 10 月，市长方仲如在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文教卫生事业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有计划有重点的稳步前进，在地区分布上实行合理部署，对公私文教事业加以统筹安排”的方针。

1955 年，市人委要求文教卫生各部门把提高质量当作中心任务来抓。将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的小学教师进修部析出成立西安市小学教师进修学校，分别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以提高教学质量。7 月 2 日，批准市教育局《关于私立小学管理暂行办法》，鼓励私人集资兴办小学。继续贯彻市人委 1954 年召开的首届工业卫生工

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工业卫生工作的领导，初步改进基建工地、工厂企业的安全卫生和医疗预防工作。组织文艺队伍深入工厂、工地和农村演出，重点辅导工人业余文艺活动。成立西安市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查处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

1956 年 1 月，市人委召开第一届城市医疗预防工作会议，讨论提高医疗质量、消灭医疗事故问题。是年医疗事故由上年的 119 件减少为 29 件。6 月 7 日，决定在全市实施普及小学义务教育，扩建小学 40 所，增办二部制班，小学在校学生比上年增加 16.9%。7 月 5 日，发布《西安市职工业余文化教育暂行管理办法》；8 月 29 日，成立市扫除文盲协会，副市长张锋伯任会长；11 月 16 日，发出《关于 1956 年冬至 1957 年积极开展农民扫盲工作的指示》。全年参加业余学校和扫盲班的人数比上年增加 1.49 倍。根据外地支援西安建设职工日益增多的情况，建立西安市越剧团和西安市评剧团。市人委先后召开教育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和文艺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表彰先进，交流经验。

1957 年，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城市人口的增加，学龄儿童也大量增多。市人委决定在保证教学质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增加在校学生的数量。7 月 11 日、12 日先后发出《关于工厂、企业、机关、团体和大专院校自办职工子弟中、小学的意见》和《关于群众自办中、小学的意见》。全年新建中学 12 所，扩建中学 17 所，并在 12 所小学附设初中班，中学在校学生比上年增加 26.4%。12 月，召开市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宣布全市有 5 万多文盲脱盲。是年春季和秋季，在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变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从 1955 年到 1957 年，新建电影院 5 座，新建剧场 4 座，增加电影放映队 5 个、电影俱乐部 40 个，

使群众的文化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改善人民生活】** 1956年6月21日,根据中共西安市委提出对城市居民生活福利方面迫切需要解决的18个问题,市人委第34次行政会议通过《关于研究解决城市居民生活福利问题的意见》。9月20日,市人委第39次行政会议通过《西安市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在该委员会下设住宅建筑、生活供应、公用事业、安全卫生、文化娱乐等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1956年工资改革前,市人委对市场物价全面冻结,并对1776种主要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价格调低,平均降低幅度12.6%。5月1日,自来水价由每吨0.22元降为0.16元,降低27.27%。8月1日,市内公共汽车票价平均降低13.04%。9月,民用公房租金由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0.252元降为0.196元,降低22.2%。

1956年下半年,市人委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在全市进行工资改革。参加工资改革的职工238012人,其中98%的人增加了工资。与1955年相比,工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加14.8%,基本建设职工平均工资增加14.6%,商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加9.7%。1957年6月,在新合营企业、服务业和手工业合作社进行工资改革。新合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加7.68%,手工业合作社职工平均工资增加12.8%,服务业合作部门职工平均工资增加12.26%。1957年,全部工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较1952年增长18.9%,剔除新增工人,则增长30%。

市人委为解决职工大量增加而住房紧张的矛盾,加大住宅建设投资,加快住宅建设进度。1956年市属住宅建设投资比1955年增加58%,1957年又比1956年增加124%。从1955年至1957年,全市新建

住宅273.86万平方米,为1950年至1954年新建住宅总和的4.8倍。

**【紧缩城市人口】** 1957年10月18日,市人委二届十次全委会议,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批示精神,讨论通过《关于紧缩西安市城市人口工作的初步方案》,并组成西安市紧缩人口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推动紧缩城市人口工作。

方案规定紧缩城市人口的对象是:流落在本市的外地灾民;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把常住户口寄报在亲友家中,或假借“租赁”名义把户口寄报在房东家里,而实际上无固定住址和正式职业的人;长期串居旅店或食宿街头,既无户口又无合法执照的摊贩和收破烂、卖假药、搞变相赌博的以及拉架子车的人;居住在干部、职工或市民户内时间较长的暂住人口;从农村来城市要求就业、就学的人;干部、职工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在原籍有抚养条件和生活依靠者,或有劳动能力且在农村有生产条件者,或因城市生活水平关系感到困难者;机关、工厂、基建和企业部门的临时工,干完工或已停工且有回乡条件者;游民、流氓、暗娼、劳改释放分子、未予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普通刑事前科犯等,在本市无家无业,在原籍有生活条件和生产条件者,除按情节应予逮捕和劳动教养者外,一律强制回乡生产或回原籍生活。

从10月下旬开始,市人委向全市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统一布置,由各公共户口单位按系统向所属机构和本部门职工进行宣传动员。同时,组织力量按地区分片包干,向居民特别是流入城市的灾民、农民和其他紧缩对象,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各区以街道办事处、派出所为单位,分片划段,逐巷逐户,对各类紧缩对象进行



调查，制订工作计划。各有关单位分别就主管业务范围，对户口管理、粮食供应、劳动力调配等专门问题，提出改进办法，加强控制管理。在此基础上，进行对农民、游民的遣送工作和其他紧缩对象的动员工作。至1958年4月，全市紧缩人口13万余人，比原计划超额30%。

### 〔第三届市人民委员会〕

(1958. 5~1960. 11)

西安市第三届人民委员会贯彻执行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中共西安市委提出的苦战三年，改变西安市面貌的工业、农业、财贸、文教等工

作跃进规划，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连续三年的“大跃进”，使全市国民经济的物质基础有所增强，但是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对工农业生产指标要求过高，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文教事业发展过快，城市人口增加过多，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比例严重失调，造成不少浪费和损失。

【工业“大跃进”】 1958年3月24日，中共西安市委提出《苦战三年加速工业建设的二十条奋斗目标》，要求“国营工业产值加五倍，地方工业产值加三倍”，“三年到五年，主要产品质量赶上或超过英国”。第二届市人委即开始采取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4月5日作出《关于节约集资兴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右第3人）、市委第一书记张策（右第2人）、  
市委书记处书记冯直（右第1人）参观灞桥农具厂土炉炼钢

办地方工业的决定》。节约集资的对象包括机关、团体、企业、部队、工商界、服务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等集体单位和全市各界人民。4月11日，市长办公会议通过《西安市1958年兴办地方工业节约集资办法》和《西安市

1958年兴办地方工业节约集资工作计划》，并成立西安市节约集资兴办地方工业委员会和办公室。从4月中旬至5月底，全市集资2000余万元，其中市级单位集资790万元。连同国家投资和地方自筹，第三届市人委是年用于发展地方工业的投资达



到 3860.9 万元，比“一五”期间的投资总和还多。7 月 10 日，市人委决定“全民办工业”，发动非工业各局、各区街道和农业社都办工业。在不到两个月时间内，全市办起各类小型街道工业厂、社、组 2402 个，有 4 万多人参加生产。后经整顿合并为 431 个，参加生产的有 10624 人。机关、团体、学校办工厂 377 个，郊区农业社建立社办工业 212 个。9 月，响应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提出 1958 年完成钢产量 1070 万吨的号召，在全市开展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动员机关干部、工人、学生和居民，不分男女老幼，都投入炼钢“战斗”。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转炉、电炉 131 个，在机关、学校、街道建立小土炉 3413 个，共炼钢 4906 吨，大部分质量不合格，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至年底，全部和部分建成投产的工业项目 64 个；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 41080.3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 13.1%。

1958 年 11 月 18 日，市长刘庚向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作《深入发动群众，继续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的报告，提出工业要“以钢为纲”，全面跃进，实现工业总产值年增长 50% 的目标。特别是从 1959 年 8 月份起，开展“反右倾、鼓干劲”，再次掀起大办地方工业的高潮。全年用于地方工业的基建投资仍高达 3631.9 万元，建成或部分建成投产的工业项目 72 个。许多建设项目打破所谓“陈规陋章”，采取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虽已投产，但设备不配套，生产不正常。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 65300.7 万元（不含是年划归西安市的长安、临潼、户县、蓝田 4 县）比 1958 年猛增 58.9%。片面追求产值的高增长，拼设备、拼体力的蛮干，使产品质量下降，积压浪费严重，工伤事故增多，因工死亡的人数比 1958 年增加 3.7 倍。

1960 年建成或部分建成的工业项目 200 个。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 79360 万元（不含四县），较 1959 年增长 21.5%，比 1957 年增长 1.18 倍，未实现脱离实际的“三年加三倍”的高指标。由于盲目追求高速度，造成原材料、设备、劳动力供应紧张。抓了钢铁、机械工业，忽视了支农工业和日用品工业，造成经济各部门比例严重失调。1960 年生产资料工业产值的比重由 1957 年的 16.4% 上升为 45.9%，生活资料工业产值的比重由 1957 年的 83.6% 下降为 54.1%。

【农业“大跃进”】 1958 年 4 月 11 日，中共西安市委制定《关于苦战三年改变郊区农业生产面貌的十五条奋斗目标》，要求 1958 年粮食亩产 600 斤（300 公斤），棉花亩产 100 斤（50 公斤），蔬菜亩产 1 万斤（5000 公斤），养猪 10 万头；1960 年实现粮食亩产 1000 斤（500 公斤），棉花亩产 150 斤（75 公斤），蔬菜亩产 2 万斤（1 万公斤），养猪 20 万头。6 月，市人委制定贯彻措施，要求“以粮为纲”，三年实现“千斤市”，两年基本实现郊区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7 月 2 日，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委发出《关于实现秋田大丰收的十五项措施》，要求“在夏田获得丰收的基础上，大战百日，再来一个秋田大丰收”。各区、乡提出秋粮产量跃进指标，并培养玉米亩产 5000 斤（2500 公斤）的丰产田、亩产万斤（5000 公斤）的高额丰产田和亩产皮棉千斤（500 公斤）的棉花丰产田。7 月 8 日，市人委发出《关于开展夏季积肥运动的指示》，要求各郊区在 3 个月内完成积肥任务 1000 万辆大车、100 亿公斤。8 月 6 日，市人委又下达追加积肥任务的通知，号召大干两个月，积肥 4500 万辆大车。8 月 9 日，组成市、区、乡、社四级干部参加的万人检查团，对秋田生产进行检查、评比。9 月，

根据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郊区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将 607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 18 个“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刮“共产风”，并相继办起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随后，在秋收秋播中，开展突击积肥和深翻地运动，深翻地 32 万亩，积肥 1911 万吨。兴起虚报高产、竞放“卫星”的浪潮，培养小麦亩产 5000 斤（2500 公斤）、1 万斤（5000 公斤）甚至 3 万斤（1.5 万公斤）的所谓“卫星田”，每亩播籽种高达 75~100 公斤，有的耕地深翻二、三尺。组织机关、部队、工厂、学校支援农业，出动 130 多万人次。10 月 24 日，市人委三届四次全委会议根据当时的高估产，认为“今年郊区农业生产取得了空前丰收，已达到粮食千斤市、皮棉百斤市的要求”。后经核实，全年粮食总产量实有 132390 吨，粮食耕地面积平均亩产仅 493 斤（246.5 公斤）；棉花总产量 4919 吨，平均亩产 72 斤（36 公斤）。

1959 年 1 月，市人委在全市农村开展以积肥造肥和春耕准备为中心的生产突击运动。从 3 月开始，在郊区和四县 61 个农村人民公社开展整社，初步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7 月，贯彻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生产会议精神，执行近郊农业“以蔬菜为纲”的方针，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8 月 15 日，发出《关于大量增种蔬菜的紧急通知》，蔬菜播种面积比 1958 年增加 2 倍，总产量比 1958 年增加 1.9 倍。鉴于持续严重干旱，开展抗旱保秋、抗旱保种运动。10 月 28 日，市人委三届十四次全委会议决定开展以农田水利和积肥为中心的冬季生产运动，并成立冬季生产和水利运动指挥部，市长刘庚任总指

挥。全市出动劳力 20 万人，开工重点水利工程 17 处，扩大灌溉面积 2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40 万亩，冬灌 207 万亩。由于“左”的错误的发展，加上遭受百日大旱，是年粮食总产量 85440 吨（不含 4 县，下同），较 1958 年下降 35.46%；棉花总产量 3200 吨，较 1958 年下降 34.95%。

1960 年，响应中共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和中共陕西省委“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的号召，在郊区“以菜为纲”，发展蔬菜、养猪等副食品生产；在各县“以粮为纲”，开展粮棉丰产运动。由于持续干旱，1959 年 12 月下旬，中共西安市委、市人委召开各县、区负责人参加的抗旱紧急会议，掀起抗旱春灌高潮，至 1960 年 2 月，完成春灌面积 170 万亩。成立西安市工业支援农业委员会，全市有 367 个工厂和 54 个农村人民公社建立支援关系。9 月，市委、市人委抽调各级干部 2.3 万人，深入第一线领导抗旱播种。同时，依据中共西安市委提出的每人种到 2 分菜的要求，开展搜地种菜运动，搜集零星土地种菜 10 万亩，机关、学校、企业也都种植秋菜。开展全民养猪运动，年末生猪存栏头数较 1959 年增长 11.3%。是年各种农作物产量仍在继续下降。粮食总产量 76465 吨（不含 4 县，下同），较 1959 年下降 10.5%。棉花总产量 877 吨，较 1959 年下降 72.59%。蔬菜总产量 433740 吨，较 1959 年下降 31.27%。粮食耕地面积亩产 215 斤（107.5 公斤），棉花亩产 34 斤（17 公斤），蔬菜亩产 1964 斤（982 公斤），均未实现原定的脱离实际的高指标。

【财贸工作“大跃进”】 1958 年 4 月 26 日，中共西安市委公布《关于苦战三年改变财贸工作面貌的二十一条奋斗目标》，要求“千方百计支持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做到多购多销，大购大销，供产销密

切结合”。5月29日，市长刘庚在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商业部门大力收购地方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对工业品做到生产什么就收购什么，生产多少就收购多少，对农副产品做到有卖必收。由于商业部门追求脱离实际的收购指标，一度出现大购大销，进货不算账，盈亏不计较，库存大量积压，损失浪费严重。8月，市人委撤销市服务局，业务并入市商业局，撤销原市商业局、服务局所属4个公司和2个经理部，成立各区商业局。市、区商业局成为行政、企业合一的机构，政企不分，块块为主，削弱城区之间、产销之间的经济联系，影响商品流通。与此同时，将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对小商小贩进行改造。全市小商小贩15392户、17312人中，12843户、14478人组成合作商店；249户、400人参加公私合营商店；1226户、1352人转入街道民办工业；136户、137人转为代销店、供销部或代理行；938户、945人分别参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或吸收为国营商业人员等。准备快速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商业过渡。

1959年3月4日，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新形势改进农村财贸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国家在郊区的商业、粮食、财政、银行等部门的机构、人员和资产，除属于全市性的或为更大范围服务的批发部、仓库、加工厂等暂留市上管理外，其余全部下放各区；国家在人民公社范围内的商业、粮食、财政、银行等部门的基层机构、人员和资产，除为全区服务的和非纯为公社服务的批发部、加工厂、大型商场、购销站、银行分理处、储蓄所等单位需要留区管理外，全部下放给人民公社。下放人民公社的商业单位，打破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的界限，挂人民公社供销

部的牌子，作为人民公社管理的商业机构。

1960年5月，市人委又将市商业局分设为第一、二商业局，将市属的12个批发商店合并改设为9个公司，连同原有1个公司共10个公司，分别划归第一、二商业局管理，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实行政企分开。但由于连续三年撤点并店，商业网点越来越少。至1960年底，全市商业零售机构1743个（不含4县，下同），较1957年减少8302个；饮食业353个，较1957年减少2562个；服务业357个，较1957年减少348个，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文教工作“大跃进”】 1958年9月1日，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委公布《关于西安市1958年文教工作十五条奋斗目标》，要求“大办各种中学，普及中等教育”“厂、社、社都办学，大办各级各类政治、文化、技术业余学校”“墙上有壁画，门楣有诗篇，到处有新戏，到处有歌声”。当月，市委、市人委在未央区谭家乡召开群众文



雁塔区春花农业社绘制“大跃进”壁画《让高山低头，河水让路》

化工作“大跃进”现场会，掀起群众性的诗歌、壁画创作活动，全年画壁画10万多幅。全市办学热潮更高。未央区扬善乡群众盖草屋当校舍，7天办中学3所，市、区召开现场会推广，其它六乡在一周内办民办中学17所，聘下放干部和高考落榜生任教，一校一名专职教师，其余均为兼职，多为半日制、间日制或夜晚授课。大办学文化、学政治、学技术的“三合一”业余学校和“红专”学校，开展办学比赛。一个区办学少则数十所，多则数百所。市上办起师专、机专、化工学院、第二医学院等4所大学。到年底，全市小学由1957年的399所发展到401所（其中民办16所），在校学生159006人，较1957年增长3.5%，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普通中学由1957年的56所发展到97所（其中民办22所），在校学生57053人（其中民办1813人），较1957年增长15.6%；新办农业中学13所，在校学生1084人。全市兴办各类“三合一”学校和“红专”学校1260所，入学工农群众20多万人，扫除青壮年文盲11万人。学校数量发展过快，造成校舍、师资、经费奇缺，加之片面强调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学生劳动过多，教学质量明显下降。

1959年2月，举办全市第一次群众文艺会演大会，推动群众文艺活动进一步发展。6月，市人委依据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的安排》，决定对各类学校进行整顿，巩固成果，提高质量。要求全日制学校以教为主，学生以学为主，纠正学生劳动过多的倾向，保证教师有备课、批改作业和休息时间。8月6日，批准《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民办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农业中学的发展方向、招生对象、课程设置、教学制度以及师资、经费、领导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整顿、巩固

现有农业中学，并在郊区和4县继续发展。10月，在全市学校开展“反右倾、鼓干劲”教育，再次掀起教育“大跃进”高潮。年底，全市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达到65.8万人，较1958年增加15.7%；在各类业余学校学习的工农群众和干部达51万多人，是年宣布“全市扫除青壮年文盲和普及业余初等教育”。

1960年在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形势下，市人委决定停办农民业余教育，压缩民办中小学，调整教育布局，纠正文教“大跃进”中出现的高指标、浮夸风。规定年满15周岁的小学生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年满14周岁的小学生转入农业中学就学，初中毕业生30%以上参加农业生产。是年压缩中小学在校学生近5万人，并将43所公办中学改为半日制学校，将26所社办普通中学改成业余学校。所有城乡各类“三合一”学校和“红专”学校，凡无师资、设备和校舍者，均暂停办。全市确定重点小学13所，重点中学21所，在师资、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为高中和大学提供高质量的生源。

####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转厂与恢复】

1958年5月，市人委决定进行手工业合作社、组转厂的试办工作。当时，市属手工业合作社、组312个，社员21128人。转厂的条件：一、根据工农业“大跃进”的形势，行业需要发展的；二、供销问题不大，转厂有利促进生产的；三、绝大部分社员自愿。转厂的形式：一、合作工厂。原社转厂、两社或数社合并转厂、几个社的个别工种分出来转厂。二、国合合营工厂。由国家投资，派干部参加管理，名义仍称合作工厂。三、地方国营工厂。由集体所有制完全转为全民所有制。转厂分三批进行：第一批37个社、组转为21个合作工厂，人员4414人，占社员总数的20.89%；

第二批 105 个社、组转为 80 个合作工厂，人员 11044 人，占社员总数的 52.27%；第三批 51 个合作工厂转为 51 个地方国营工厂，人员 4417 人，占合作工厂人员总数的 28.57%。7 月 29 日，市人委撤销市手工业管理局，业务划归市轻工业局管理，市手工业合作社联社名义保留。原市手工业管理局所属的厂、社分别移交市属各工业局，并将规模较小的 210 个厂、社，11437 人下放各区管理，手工业合作社、组转厂工作由各区继续进行。至 1959 年 1 月 20 日，全市手工业合作社、组转为地方国营工厂 92 个、21965 人，合作工厂 54 个、7431 人，仍保持手工业合作社、组形式的只有 19 个、520 人。转厂后，有些服务、修理行业不愿再继续经营服务、修理业务，有些原来生产日用小商品的不再生产，影响市场供应，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不便。

1959 年 7 月 17 日，市人委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精神，重新成立市手工业管理局，进行手工业厂、社、组的恢复归队工作，要求年底前将手工业产品的质量、品种、数量恢复到 1958 年 8 月底以前的水平。将原先划归各工业局的 9 个手工业厂、社、3161 人，重新划归市手工业管理局。将原先转为地方国营工厂中的 22 个厂、6980 人，恢复为合作工厂。按照“合理布点，适当安排，便利群众”的原则，在全市恢复和新增修理服务网点 414 个、从业 1471 人，增加流动修理服务小组 168 个、从业 348 人，连同原有的修理服务网点和流动小组共 1208 个、从业 6488 人，分别比 1958 年增加 1.22 倍和 95.24%。郊、县的铁匠、木匠、泥水匠、鞋匠等“十大匠”归队 5200 余人，为原有人数的 89%。1959 年底，全市手工业管理局系统从业人员达到 5.9 万余人，较 1958 年增加 66.37%；手工业总

产值达到 2507.9 万元，较 1958 年增长 141.98%。恢复产品品种 530 种，新增品种 365 种，连同原保持生产的品种，总共达到 1353 种，较 1958 年增长 17.24%。产品质量也有所提高。

【“大跃进”中的劳动力安排】“大跃进”中盲目追求高速度，对劳动力的需求猛增。1958 年 5 月，市人委成立西安市劳动力平衡委员会，由市劳动局牵头，有关单位、部门密切配合，统一协调，解决急需增加劳动力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是：（一）在单位之间调配调济。从各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和后勤各厂调出多余劳动力 4965 人。（二）用“以女代男”“以老代壮”“以弱代强”的方法，从财贸系统及机关、团体、学校抽调青年营业员和勤杂工 5897 人到新建厂当学徒工。（三）摸清劳动力资源状况，统一招收学徒工。成立西安市招工委员会，组织 160 人的调查队伍，到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调查社会劳动力资源，登记青壮年劳力 8.4 万人，除极少数不具备招工条件者外，均招收到新建企业当工人。（四）依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农业人口中抽出 20% 青壮劳动力支援专区以上骨干企业”的指示精神，在市属长安等四县和灞桥等四个郊区招收青壮劳动力 2.5 万人。（五）由市劳动力平衡委员会统一安排，组织大中专学生参加义务劳动。春季每天平均 3500 人，暑假每天平均 7000 人。（六）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义务劳动。规定每个干部每年义务劳动不少于 30 天，由义务劳动委员会统一安排，全年干部义务劳动共 92.2 万个劳动日。（七）延长工作时间。从 9 月至 11 月，改 8 小时工作制为 9 小时工作制，全市共增加 64.05 万个工作日，约等于 9150 个劳动力的工作量。（八）组织街道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全市在区以下企业共安排

10600人。(九)组织家庭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商业部门面向社会招收女工1.46万人,组成“女商店”“女旅店”和“女饭店”;工厂企业招收女工2.4万人,其中3000人到建筑工地当工人,400人到机关、事业单位当勤杂工。全市职工队伍急剧膨胀,年末职工总人数较1957年猛增43.48%。

1959年初,市人委根据中共中央、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关于立即停止招收新职工和固定临时工”的指示精神,停止各企事业单位招工,并在全市开展清理核实劳动力的工作,督促各单位把自行招收的无户粮关系人员、在校学生和诱挖的在业职工进行处理,制止私招乱雇的混乱状况。7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劳动局党组《关于整顿劳动力、精简职工方案的报告》,要求西安市、县、区属企事业单位核减劳动力3.1万人,驻西安中央属企事业单位核减劳动力14427人。西安市成立核减劳动力领导小组,督促各企业整顿劳动组织,挖掘内部劳动潜力,核减多余劳动力。1959年共核减劳动力45251人,其中市、县、区属企事业单位核减31257人,中央属企事业单位核减13994人。至年底,全市职工人数仍比1958年增加11.2%。

1960年8月26日,市人委发出《关于立即停止从农村招收职工的紧急通知》,决定原已确定从农村招工的任务,除用于保钢、保铁和经过审查确有必要的可以继续招收外,其余一律暂时停止招收。1960年底,全市职工人数达到52.5万人,又较1959年增加8.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958年1月23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依据《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制定《西安市1958年开展以灭除“五害”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计

划》,提出的奋斗目标是:在1958年内消灭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和臭虫等“五害”<sup>①</sup>,成为“五无”城市。将《纲要》规定12年内消灭“四害”的任务,要在1958年提前9年完成。市人委将这个计划发给全市人民讨论,并成立市除“四害”指挥部,副市长张锋伯任总指挥。元月开展以打雀、捕鼠、消灭越冬蚊蝇为中心内容的冬季爱国卫生运动;2月开展捕鼠运动月;3月开展以消灭蚊、蝇孳生场所为中心的春季爱国卫生运动;4月开展捕杀麻雀活动。4月13日,全市统一行动,组织70多万人,展开持续6小时的“疲劳捕雀战”。至6月底,全市消灭老鼠143万只、麻雀206万只,翻修厕所4万多个,并对6.8万多个花房、菜窖、枯井、水井、牲畜圈和400万平方米的污水面积等孳生蚊、蝇场所进行药物喷洒和烟熏消毒。7月15日,市除“四害”指挥部发出《关于开展百日整洁运动,继续消灭“五害”残余,彻底改变本市卫生面貌的安排》,7月21日至8月底,各区和各单位按要求开展工作,9月份进行检查验收。至年底,全市先后组织6次大型“战役”和十多次突击围歼活动,消灭了大量鼠、雀、蚊、蝇及其孳生繁殖场所,并通过平整污水坑池,疏通护城河,翻修厕所,密封粪肥等措施,使全市卫生面貌大为改观。1958年各种传染病的发病率较1957年下降72.29%。

1959年4月25日和6月29日,市长刘庚分别在除“四害”、讲卫生动员大会和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广播动员大会上讲话,号召全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决、彻底、干净地消灭残余“五害”。8月19日,

<sup>①</sup>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规定灭除“四害”,西安市增加臭虫一项,成为“五害”。1960年4月,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将“四害”中的麻雀改为臭虫。

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国庆节前开展夏秋季爱国卫生突击运动的指示》，于国庆节前，开展三次以消灭蚊蝇、预防夏秋季传染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突击运动，基本上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流行性乙型脑炎的发病率较1957年下降53.79%，流行性感冒的发病率较1957年下降81.52%，基本上消灭了黑热病，控制了肠胃传染病。12月20日至22日，全市开展全民卫生、积肥突击运动，出动106万多人次，积肥122万吨。

1960年2月20日，市人委发出《关于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先后开展三次突击活动：第一次，3月4日至10日，挖蛹灭蛆，泥封堆肥，密封粪肥；第二次，3月18日至20日，围歼老鼠、麻雀；第三次，3月28日至30日，开展全民卫生、积肥突击运动。8月30日，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积肥、卫生突击运动总指挥部》，市长刘庚任总指挥。9月5日至7日，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职工、部队官兵、公社社员、学校师生、机关团体干部以及街巷居民等，共积肥300多万吨。

#### 〔第四届市人民委员会〕

(1960. 11~1963. 10)

西安市第四届人民委员会面临国家经济上最困难的时期，带领全市人民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订的“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和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初步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左”的错误，战胜了从1959年开始的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使全市国民经济开始出现好转的局面。

【恢复农业】 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的错误一再发展，加

上从1959年起遭受大面积自然灾害，粮食和副食品产量急剧下降。1960年冬，市人委抽调干部深入农村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重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立即停止由“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试点，开展整风整社，清理退赔平调物资。1961年春，天气仍然干旱，继续开展以抗旱为中心的春季农业生产运动。从7月份开始，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取消公共食堂和部分供给制；对规模较大的社队进行适当调整，将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年终分配实行少扣多分，使90%以上的社员收入较上年增加；对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三包一奖）制度的，做到奖赔兑现；按生产队土地面积5%分给社员自留地，恢复家庭副业，允许饲养家禽家畜，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市人委还根据西安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发展农业生产“远郊以粮为纲，近郊以菜为纲”的方针。1961年由于继续遭受干旱等自然灾害，粮食和农副产品的产量继续下降。与1960年相比，粮食总产量下降20.3%，棉花总产量下降39.1%，蔬菜总产量下降9.9%，生猪年末头数减少57.9%。

1962年，市人委在领导农业生产方面实行征购大包干，适当扩大口粮和实物按劳分配的比例；把基本建设中征而未用的土地，退还给生产队耕种；压缩部分商品菜生产基地，增加粮棉种植面积；发动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增加农业机械、电力和化肥的生产和供应。是年，农业生产开始回升。粮食总产量较1961年增加17.6%，蔬菜减少种植面积23.52万亩，总产量较1961年下降30.7%，生猪年末头数较1961年增长11.4%。

1963年,市人委继续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援农业,全市农业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粮食总产量达到20万吨,棉花总产量达到2744.5吨,分别较1962年增长5.67%和40.77%。蔬菜种植面积再减少5.8万亩,总产量较1962年下降23.4%。生猪年末总头数11万头,比1962年增长50.4%。

**【调整工业】** 1961年3月,市人委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西安市委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工业,大力发展轻工业、手工业,增产小商品和小农具,支援农业,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10月,召开工业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确定用三年左右时间,调整现有工业,把工业生产指标降下来。对142个工业企业实行定企业(车间)、定人员、定设备、定任务、定供销关系的“五定”办法,生产小商品和小农具,把“大跃进”中被挤掉的日用小商品逐步恢复起来。

1962年5月,市人委决定对市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行调整,并批准第一批41个企业调整方案。到6月底,41个企业中撤销15个,合并10个,压缩规模5个,转为集体所有制7个,改变隶属关系4个。通过调整,使轻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发生变化。在市属工业总产值中,生活资料所占比重由1960年的54.1%上升为67.1%;生产资料所占比重由1960年的45.9%下降为32.9%。8月2日,市长时逸之在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继续调整工业的方针、政策:凡生产能力过大、原材料不足、技术没有过关、产品质量不高,且产品又不是当前急需的企业,坚决停办

或撤销;产品不定型、任务不正常、经营管理不善、亏损情况短期内无法改变的企业,也坚决停办或撤销;原材料供应不足、技术设备不全、独立生产确有困难,而产品为社会需要的企业,缩小规模或加以合并;生产能力大,原材料、燃料在短期内不能满足需要,但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的企业,适当缩小规模,减少人员;技术已经过关、成本低、质量好、原材料问题不大、生产效率高,且产品又为农业生产或市场所急需的企业,从设备、技术等方面加以充实,加强领导,增加生产;过去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如有不适当的,仍转为集体所有制,恢复合作社形式。城市人民公社办的工业企业,生产正常,产品为市场急需、质量好、成本低、劳动生产率高的,转为手工业或地方工业,其余一般关闭。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办工业企业,已经办的下放给生产队;如果不宜常年生产,改为季节性的副业生产;如果不是为当地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原材料供应困难,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停办。9月13日,市人委第69次市长办公会讨论市属工业第二批调整方案,确定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8个,其中撤销11个,合并9个,转为集体所有制3个,压缩规模5个。

至1962年底,市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调整为106个,较原来减少50个。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调整18个,其中撤销13个,改变隶属关系1个,压缩规模4个,占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总数的7.3%。社办工业企业停办和改变领导关系的133个,占社办工业企业总数的31.9%;精简人员5135人,占社办工业企业总人数的30.4%。1962年压缩工业生产指标后,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28120.4万元,较1961年下降24.3%。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 从1958年至1960年连续三年的高额投资，造成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城市人口增长过多，使粮食、原材料、资金、劳动力和市场供应等出现严重紧张状况。1961年，市人委贯彻“全国一盘棋”和“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对已批准的基建项目进行压缩，主要安排一些为农业服务、为解决市场供应需要的建设项目和收尾工程。市属基本建设投资额比1960年减少81.8%，停缓建项目9个。1962年5月，中共中央批转财经小组《关于1962年调整计划的报告》，要求大刀阔斧压缩基本建设规模。7月，市人委组织工作组对全市所有基建项目逐个进行检查，提出停、缓建项目和“下马”后的维护、保管措施。检查后停建项目30个，投资额减为352.1万元，较1961年下降71.6%。1963年，全市农业、轻工业开始回升，群众吃、穿、用方面的物资供应稍有缓和，一批停缓建项目又重新开始建设。

**【改进商品供应办法】** 从1961年开始，市人委针对市场上一些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供不应求的情况，陆续改进商品供应办法，使有限的商品得到合理分配，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6月20日，颁布《西安市商品供应暂行办法》，根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和商品货源情况，具体规定：对国家实行计划供应的棉布、棉絮和主要针织品实行凭票供应；对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的煤炭、煤油、火柴、肥皂、食盐、蔬菜、肉类食品、食糖、糕点、卷烟等，实行凭证登记、定量供应；对货源少、且非人民生活必需的高档商品，如呢绒、绸缎、自行车、手表等，实行凭专用票供应。

1962年1月26日，市人委四届十四次全委会议讨论批准，从2月1日起，在城区范围内（不含市郊农业区和长安县）对

既不能按人定量供应，又不能敞开销售的紧张商品，试行凭“购货券”选购的办法。陆续对糕点、糖果、部分荤食品、自行车、手表、部分针织品等几种特定商品，实行高价供应政策。至6月底，高价商品销售金额占全部商品销售总额的17.4%。7月，市人委以市物价委员会为主，有关局参加，成立检查领导小组，检查十八类商品销售价格。检查工作从7月16日开始至9月上旬结束，共检查20741个规格的商品，抽查12个商业零售门市部对十八类商品销售价格的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表明，自1961年8月至1962年9月上旬，十八类商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调高的仅有91个规格，占检查总数的0.44%。

1963年市场供应状况大有好转，销售的78种主要商品，有40种较1962年显著增加。其中猪肉增加3.8倍，鲜蛋增加2.1倍，絮棉增加2.2倍，呢绒、肥皂、手表、塑料鞋等类商品都有较大增加。是年，市人委决定适当缩小凭证、凭票供应范围，取消部分商品供应限量，降低高价商品价格，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安排群众生活】** 从1960年12月开始，市人委面对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根据中央提出的“低标准，瓜菜代，管好粮食，办好食堂，劳逸结合”的方针，办好公共食堂，安排好人民生活。

1960年12月12日，中共西安市委、市人委召开食堂检查运动动员大会，要求各级党政领导抓好食堂工作，在现有粮食定量供应标准的情况下，做到吃饱、吃好、吃省、吃热、吃得干净卫生。从12月起在全市范围开展红食堂、好管家、巧厨师竞赛运动。至1961年2月底，通过竞赛，市区下食堂帮助工作的干部近2万人，其中各级党委书记和行政领导干部4000人，撤换不称职的炊管人员2142人，新选派炊管

人员 2861 人。生产代食品的食堂有 2128 个，占食堂总数的 74%；生产人造肉精、小球藻、链孢霉等高级代食品 7.61 万公斤，生产淀粉、叶蛋白等一般代食品 21.3 万公斤。涌现出红食堂 260 个，好管家 182 名，巧厨师 803 名。3 月 22 日，召开西安市红食堂、好管家、巧厨师评奖大会，市长时逸之代表市委、市人委作报告，要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坚决贯彻执行“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的方针，把办好食堂、安排好群众生活当作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抓下去。

1961 年 3 月，市人委对城乡人民生活安排普遍进行检查。对农村社员的口粮安排到 6 月底，人均每月 11.25 公斤。对人均每月不足 9 公斤的，补足到 9 公斤。城市人口的口粮供应，在整顿定量的基础上，对定量偏低和特重体力劳动者的定量作了调整，全市人均每月 14.3 公斤。至 3 月 14 日，全市患浮肿病的 5.2 万人中，有 3.6 万人治愈，占发病人数的 68.6%。12 月 7 日，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委召开生活福利工作动员大会，要求切实安排好今冬明春的群众生活，作到不饿死人，减少患病，安全过冬，稳渡春荒。12 月 29 日，市人委四届十三次全委会议，专门讨论农村社员口粮安排和城市秋菜冬储、冬季煤炭供应安排。在农村开展“小秋收”和副业生产，发动群众互助互借、余缺调剂。至 1962 年元月底，复打复收粮食 20.8 万公斤，挖野菜 1195 万公斤，采集淀粉原料 260 万公斤，群众互助互借粮食 7.2 万公斤，从县、区机动粮食中拨出 11 万公斤，拨麸皮 16 万公斤，解决了春节前缺粮户的困难。4 月上旬，农村有少数户缺粮断炊，部分社员成群结队抢攫苜蓿，集体向政府要粮，个别社员张贴布告出卖儿女，逃荒要饭，甚至挖仓抢粮等。4 月 25 日，市人委向各县、

区、公社发出《关于切实安排好群众生活的紧急通知》，抽调 79 名干部组成检查组，对群众生活安排进行复查。5 月 11 日，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确定将 5、6 月原安排的回销粮，让群众提前购买，给长安县和灞桥、雁塔、阿房区增拨回销粮 265 万公斤，解决口粮短缺户的困难。1962 年底，粮农每人年均口粮 125 公斤，菜农口粮加自留地收获可达 175 公斤，比 1961 年均有增加。

从 1960 年 8 月开始，全市机关、工厂、学校等单位自己动手，大办农副业生产，以改善职工生活。1961 年 3 月 3 日，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委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机关、工厂、学校开展以大种春菜、饲料和管好越冬作物为中心的春季生产运动。7 月 18 日，市人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委员会解决机关、厂矿、学校蔬菜地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分别采取挂钩、租种、伙种和商拨二荒地的办法，解决机关、工厂、学校所需菜地问题。至年底，全市有 393 个单位办农牧场 517 个，专业人员（大部为劳动锻炼干部）5860 人，开种土地 11.3 万亩，收获粮食 375 万公斤，蔬菜 1250 万公斤，生猪存栏 4000 头，养羊 4 万只。1962 年，生产的粮食达到 400 万公斤，生产的蔬菜与 1961 年持平。许多单位基本达到蔬菜、肉类自给。

**【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 1961 年 8 月 4 日，市人委四届八次全委会议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西安市的实际情况，专门讨论精简职工、紧缩城市人口的问题。1962 年 8 月 31 日，市人委四届二十一次全委会议又专题讨论继续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问题。成立市精减安置办公室，专司其责。

精简职工的对象是：1958 年以来来自农村的职工；1957 年以前来自农村、能够

回到农村去的职工；生长在城市、有条件并且志愿下乡落户的职工；家住城市，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家庭生活有依靠的职工，精减回家从事家庭副业和家务劳动。注意保留工龄长的老职工和有技术的骨干力量。减少城市人口的对象是：返乡职工家属；在职职工家属家在郊区或临近各县的；来自农村的非直系亲属和直系亲属中有劳动能力的；1958年以后进城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和街道居民，凡家在农村、能够返乡的，或农村有亲友帮助、本人愿意下乡落户的，也动员下乡。对没有升学而家在农村的青年学生，动员返乡参加农业生产。

从1961年8月开始，至1963年5月结束，全市共精简职工17.76万人，压缩城市人口16.47万人。

### 〔第五、六届市人民委员会〕

(1963. 10~1968. 5)

西安市第五、六届人民委员会依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再用三年时间(1963~1965)继续进行国民经济调整的决定，进一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全市国民经济在新的基础上协调发展。1965年，较好地完成了国民经济调整任务。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好形势遭到破坏。1967年1月23日，市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工作部门被“造反派”夺权，全市呈现一片混乱。

【大力发展农业】1963年，全市农业生产得到恢复，但还未达到1957年的水平。1964年1月3日，市人委五届二次全委会议重点讨论农业问题。确定郊区农业贯彻为城市服务的方针，远郊以种粮为主，近郊以种菜为主，外围山坡、河滩重点发展果品和林业。在抓好大面积农田的同时，建立稳产、高产责任田，抓紧水利建设，扩

大灌溉面积。在山区修建水平梯田，控制水土流失，发展小型水利，做好防洪排涝。各社队建立积肥专业队，扩大肥源，并动员城市送肥下乡。加强种子管理，做好良种推广工作。1月18日至20日召开农业生产会议，要求建立粮、棉、油基本田和开展科学种田活动，掀起冬季农业生产高潮。1月23日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农村集体副业生产的若干规定》，允许农村公社、生产队根据亦工亦农的传统习惯，组织社员进城承包土方工程、修缮房屋、制土坯、烧砖瓦、修道路、搞缝纫等副业生产。1965年3月，市人委批准《西安市一九六五年样板田工作安排意见(草稿)》，市、区(县)、社各级均建立自己的样板田，开展科学实验活动，不断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4月，召开农业科学实验工作会议，交流科学种田的先进经验。决定扩大细菜种植面积，提高产量，增加品种，保证均衡上市；扩大长安秦岭北麓果林带，建立灞桥白鹿塬新果林带；发展良种奶牛和养猪、养鱼事业，提高牛奶、奶制品和肉类、水产品的产量，保证城市副食品供应。8月，召开农业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动员开展“学大寨”、树标兵的比学赶帮运动。11月，召开农业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表彰奖励先进，促进农业发展。11月27日，发出《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储粮工作的通知》，年底，全市88.3%的生产队都有了储备粮。是年冬至翌年春，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在灌溉区和宜灌区平整土地，扩大灌溉面积；在坡塬地区开展水土保持，兴修小型水利；在低洼易涝地区排水防涝，改造低洼田。

196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32494.5吨，较1963年增长60.5%；棉花总产量4572吨，较1963年增长66.6%；蔬菜总产量251182.5吨，较1963年增长4.2%；

生猪饲养达到 121422 头，较 1963 年增长 9.5%。农村口粮增加，社员群众生活明显改善。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区（县）社、队干部尽力排除干扰，坚持工作，使农业生产仍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2.9%。

**【提高工业企业管理水平】** 全市工业经过调整，逐步恢复“元气”。但是，企业管理水平低、产品质量差、劳动生产率低、物耗高及生活日用工业品的品种、数量不够丰富等仍然比较突出。1963 年 10 月，市人委向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要求工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建立从厂部到车间、班组的核算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减少开支，以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争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在全市工业系统开展“学上海、赶先进”的比、学、赶、帮运动。组织机械、轻工、化工、手工业等系统的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部分生产骨干，分期分批赴上海对口企业，通过跟班劳动、拜师求艺、练硬功，找出本企业的差距，学习先进经验。历时两年半，全市共有 172 个企业、1578 人赴上海等地学习先进经验 2758 条，其中 60% 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与管理。1964 年 5 月，市人委要求所有工业企业制订“两赶三消灭”规划（两赶即：赶国内先进水平，赶国际先进水平；三消灭即：消灭不合格产品，消灭与本企业历史上的差距，消灭经营不善造成的亏损），并把措施和责任落实到班组、个人，尽快改变质次价高和管理落后的面貌。7 月，召开市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先进，动员进一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和技术协作活动。至 1965 年 12 月，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技术革新项目 1.45 万个。从 12 月起，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以

“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运动，“学大庆”，促进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根据全国专业化和协作工作会议精神，开始按行业建立专业公司，实行全民、集体“一条鞭”管理。至 1966 年上半年，全市多数工业企业精简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压缩非生产人员，建立起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为生产服务的管理体制。

1965 年，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 36957 万元，较 1963 年增长 42.2%。列入国家计划的 102 种产品，除 17 种外，其余全部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其中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增长 2 倍以上，棉布、丝织品、塑料制品、缝纫机、胶鞋等日用工业品增长 50% 以上。试制新产品 101 种。据对 40 种主要产品检测，质量明显提高的有 30 种。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1964 年比 1963 年提高 21%，1965 年又比 1964 年提高 11.1%；可比产品成本 1964 年比 1963 年降低 10.5%，1965 年又比 1964 年降低 11%。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人委及其工业主管部门和工厂企业干部，在不断受到“造反派”冲击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加强生产指挥和调度，使工业生产仍取得好成绩，市属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20.3%。

**【促进市场繁荣】** 1963 年 10 月，市人委决定全面安排市场，做好以粮食为中心的农副产品收购，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品的供应；扩大对支农产品的收购，按季节供应农业生产资料，促进农业发展；办好贸易货栈，恢复传统的供销关系，活跃城乡物资交流。11 月，在全市商业系统开展“学北京、赶先进”的比、学、赶、帮竞赛运动，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年底，市百货、糖业烟酒公司新增商品 4300 多种，有 2890 个商品降低零售起点；

饮食业增加小食品 30 多种,增加大众饭菜 70 多种;全市有 69 个煤店实行送货上门。1964 年 5 月,市人委在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要求商业战线树立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把支援农业、改善市场供应放在一切工作首位,扩大工农业产品收购,充实货源,繁荣市场,尤其做好粮、肉、禽、蛋和水果的收购,保证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品供应量不断增加。1965 年 4 月 26 日,市人委发出《关于 1965 年社会集团购买力继续压缩和加强管理的通知》,压缩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集团购买力,丰富零售市场,满足群众生活消费品供应。商业部门从外地购进良种母猪 400 头,仔猪 8200 头,调拨饲料 230 万斤,支付预购金 12 万元,支持郊县农村发展养猪事业。是年生猪收购量 7.2 万头,较 1964 年增长 53.2%。1963 年至 1965 年,市人委拨款 400 万元,在工业区和大专院校集中区,新建商场和供应点 122 处,增加服务人员 5000 多人。

1965 年,全市商业国内纯购进总值较 1963 年增长 44%,国内纯销售总值较 1963 年增长 37.4%,群众生活消费品供应量显著增加。猪肉、鲜蛋、鲜鱼以及汗衫、背心、塑料鞋、呢绒、手表等成倍增加,群众吃、穿、用商品供应充裕,花色品种增



1965 年春节市场肉食供应数量充足

多,质量提高。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品种多,质量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零售物价总指数较 1963 年下降 12.3 个百分点。

**【逐步恢复市政建设】** 1962 年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后,市政建设处于停顿状态。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批示》精神,市人委于 1963 年 10 月决定把工商业附加税、公用事业附加税、房地产税等统一由市财政掌握,用于恢复市政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整管网,整修道路,建设居民住房。

1964 年 5 月 18 日,市人委对市政建设进行专门研究,决定加大市政建设投资。是年,用于市政建设的投资额较 1963 年增加 2.2 倍。1965 年 5 月 24 日,市人委讨论当年市政建设计划时,决定除重大项目列入计划外,主要做好道路、排水、人行道、房屋的维修和保养,对背街小巷的道路,采用公办民助的办法进行整修。是年用于市政建设的投资额较 1964 年增长 26.3%。下半年,发动群众整修背街小巷道路 362 条,铺设各种路面 21 万平方米。

1963 年至 1965 年,新建居民住宅 12.8 万平方米,翻修居民住宅 30 万平方米;增加公共汽车 36 辆,延长运营线路 200 公里,增加无轨电车 27 辆,延长运营线路 9.7 公里;增设供水管道 159 公里,扩大用水人口 9.1 万人;增设排水管道 28.1 公里,铺装高级路面 53 万平方米,全市 158 条背街小巷全部安装路灯。

**【城市绿化】** 1963 年初,市人委责成市绿化委员会制订城市绿化规划,决定从是年起,在每年植树节前后,组织各区和机关、部队、院校、工厂等,实行划片包干,开展植树活动,逐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1964 年春,在全市开展较大规模的植树造林运动。各区、县、基层单位和驻西

安各单位,均由一名领导干部亲自负责,实行分片包干制。水利部门包水渠旁,铁路部门包铁道旁,交通部门包公路旁,工业部门包工矿企业,部队包驻地,教育部门包学校等,迅速掀起绿化热潮。徐步任市长后,1965年6月邀请杭州市副市长余森文、南京市园林局局长唐健行率专家、技术员来西安,帮助制订城市绿化规划,向有关部门传授经验。随后,又聘请南京市育苗和绿化技师来西安进行具体指导。同时,派出由领导干部、技术人员、技工组成的10人小组,赴南京市跟班劳动、学习。是年,扩建育苗基地,建立育苗专业队22个,将绿化工人由38人增加到150人。1966年春,市长徐步亲自组织、指导城市绿化工作,要求各区(县)、各单位按市绿化委员会划定的区域,分配树种,组织实施,再次掀起城市绿化热潮。5月12日,市人委颁发《关于保护树木布告》,要求全市人民自觉遵守“人人有树,树树有人,各家分管门前树,全街共管花坛花”的规定,保护树苗茁壮成长。

1964年至1966年,在西大街、咸宁路、东西五路、劳动北路、西关正街等主要干道共植树6.6万株,加上机关、部队、工厂、学校驻地的植树、养花,城市绿化水平显著提高。

### [市革命委员会]

(1968.5~1978.5)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混乱局面稍趋稳定,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但由于贯彻执行一系列“左”倾方针,在政治上造成严重恶果,使国民经济在动乱中起伏,文教事业则备受摧残。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后,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逐步形成,经济得到较快恢复并有所发展。

【“动乱”中的工业生产】 1967年1月23日,市人委及工业主管部门被“造反派”夺权,全市工业生产失去指挥和控制,年终市属工业总产值较1966年下降13.8%。1968年,动乱进一步升级,不少工业企业的领导权被“造反派”把持,企业管理制度被作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遭到批判,加上“造反派”的派性斗争不断,全市工业生产处于“无计划、无管理、无人负责”状态。是年,市属工业总产值较1967年又下降26.9%。

1968年5月,市革委会在生产组设工交办公室主管工业生产。1969年4月,恢复中断两年的计划会议,动员工业企业保证完成国家计划。7月,召开区(社)工业会议,决定把区(社)工业列入全市统一计划,调整产业结构,确定生产方向,制订发展规划。是年,市属工业总产值恢复到1966年的水平。1970年1月,市革委会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集中讨论工业建设的布局、结构和规模问题,确定“以战备为纲”,加快“三线”建设,提高工业品、特别是日用工业品的自给程度。成立钢铁、聚氯乙烯、粘胶纤维、灯泡、合成洗涤剂等项目的“会战”指挥部,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优先安排,限期完成。4月,召开计划工作会议,对工业会战项目作具体安排,要求在两、三年内实现年产钢5万吨、铁6万吨,水泥自给有余;区(社)工业重点发展小商品生产,提高日用工业品自给率;筹划生产简易汽车,在市区代替人力车和畜力车;试制载重汽车,为批量生产做准备。9月,市革委会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工业支援农业问题,要求帮助人民公社兴办“五小工业”<sup>①</sup>;抓小型拖拉机试制;区(县)办小化肥厂,增加肥源;

<sup>①</sup> “五小工业”指: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

扩大区（县）农械厂规模，每个人民公社办一个农械修理所；所有工业企业都要发展支农产品，为农业机械化做贡献。是年，市属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9%，其中社办工业总产值占10.14%。

1971年9月，市革委会召开工业会议，讨论工业建设的结构、布局以及“大会战”中出现的问题，认为项目上得过多，要求过急，确定从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入手，提高工业生产。1972年6月，市革委会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调整工业的指示和1972年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精神，确定压缩工业基本建设，撤销钢铁、汽车会战项目和指挥部，对现有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年，市属工业总产值比上年仅增长1.9%。1975年1月，召开工交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全国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讨论制定西安市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对现有企业进行整顿，解决领导班子问题，促进工业生产回升与发展。1976年错误地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企业整顿被迫中断，是年市属工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6.4%。

十年“动乱”前期，工业生产遭受巨大损失。从1970年开始的工业“大会战”，先后建成年产500万只灯泡的西安灯泡厂、年产5000吨合成洗涤剂的车间和年产1.2万吨的聚氯乙烯树脂车间，试制出一批“延河”牌载重汽车和小型拖拉机，自行设计、生产出加重自行车和轻型缝纫机等。区（社）工业开发日用工业品1200多种，投产736种，使日用工业品自给率由30%提高到47%。但是，由于1970年至1971年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过多压缩消

费，提高积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加上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不断破坏，工业生产时起时伏，波动无常。1976年市属工业总产值18.05亿元，较1966年增长57.1%，年均递增仅4.62%。

1977年1月，召开西安市“工业学大庆”会议，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工业生产的罪行，制订普及大庆式企业规划，决定对工业企业进行整顿，全面恢复各项管理制度，使瘫痪、半瘫痪企业迅速改变面貌。是年，市属工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8.8%。

【农业“学大寨”】“文化大革命”波及农村，农业生产迅速下降。全市粮食总产量1967年较1966年下降3.4%，1968年又较1967年下降1.7%。

1969年3月21日，市革委会发出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6月30日，召开万人大会，请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郭风莲介绍大寨经验。1970年1月，召开山塬地区公社和部分生产大队负责人会议，确定从改变山塬地区生产条件入手，推动郊县“学大寨”运动发展。3月28日至4月3日，召开“学大寨”、夺丰收誓师大会，区、县、社900多人出席会议，制定1970年夺取农业丰收的措施。8月，召开当年第三次农业会议，讨论1971年“学大寨”规划和“四五”期间农业发展纲要，确定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争取在两、三年内实现粮食自给有余。10月23日，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后派2000名干部进驻后进社队，指导、推动“农业学大寨”运动。12月7日，动员20万人开赴水利建设工地，修水库、打机井、平整土地，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是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21.14%。1971年4月，召开农业会议，要

求各区(县)制定措施,保证实现1970年第三次农业会议确定的奋斗目标。10月,市革委会宣布社社队队超“纲要”(实际尚有20%的生产队未达“纲要。”)①。1972年1月,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学大寨”经验,错误地推广“政治记分”和开展“斗私批修”。是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下降2.6%,棉花总产量下降15.6%。1973年2月18日,请山西省昔阳县委第一书记陈永贵作《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报告,会后全市农村再次掀起修“大寨田”的群众运动。1974年8月,市革委会第十一次扩大会议错误地批评郊县农村“右倾复辟思潮严重”,指责“扩大自留地”和“定额到户”是“不顾国家和集体利益”等。此后,郊县农村工作又出现混乱。1975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下降8.7%。1975年11月7日,召开有5万人参加的广播大会,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掀起普及“大寨县”热潮。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推行单一经营,只抓粮食增产,从1969年起粮食产量逐年有所增长。1971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416687.8吨,比丰收的1970年增长10.1%;棉花总产量增长15.9%,平均亩产80.1斤,达到纲要规定的水平。从1972年起,粮食产量又处于忽高忽低的波动状态。农田基本建设有一定进展,相继建成420万立方米的许家沟水库和360万立方米的大峪水库,还建成3座5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修建蓄水塘205座,抽水机站100多个,打机井4468眼,扩大灌溉面积14万亩,平整土地11.3万亩。1976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较1966年增长49%,年均增长4.9%。

1977年1月14日,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要求结合

“揭、批、查”运动,千方百计把农业生产搞上去。是年农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12.5%。

**【战备和人民防空】** 1969年4月,市革委会依据毛泽东“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战备动员。7月,市革委会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决定立即对群众进行战备教育,建立健全民兵组织,加紧训练,搞好人民防空建设。1970年1月,市革委会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集中讨论战备问题,要求各级领导把战备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抓紧民兵组织建设,给武装基干团配发武器,进行训练和演练;狠抓人民防空工作,建立健全机构,建立警报系统,构筑人防工事,组建专业队伍;加紧反空降和战场准备,加强军工动员和土军工试制,迅速建立起包括“吃、穿、用、打”在内的后方基地。3月,召开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要求对群众进行防空常识教育,开展演练活动,构筑、加固和完善各种防空工事,按每人一平方米的要求,彻底解决人口疏散问题。7月24日,下达战备疏散命令,进行反空降、反空袭和疏散演习。7月27日,发出《关于构筑东大街防空主干道的通知》,由新城、碑林、莲湖三区组织昼夜施工,于是年8月15日完成任务。8月3日,通知长安县根据“靠山、分散、隐蔽、机动”的原则,储存粮食和马料。11月28日,发出《关于构筑100公里防空主干道的通知》,成立西安市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部,采取以厂带片、分片包干的方法组织施工,全市机关、工厂、学校迅速掀起挖防空工事的热潮。

从1969年至1971年,全市组建民兵师20个,团200个,营603个,连4450个,

① 指《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按纲要规定,黄河以北地区耕地平均亩产粮食超过400斤(200公斤)就算超纲要。



排 15637 个。长安县、郊区、咸阳市各组建一个武装独立营，有 9622 人参加。构筑防空工事 119.35 万米，面积 150 万平方米，其中永久性、半永久性工事占 57%。构筑主干道 11 公里，使全市 395 个单位的工事连成 135 片。市区地下指挥所建成，有线、无线、广播三种通讯网络和报警系统逐步完善。有 1500 多人经过各种专业训练。全市共疏散 9500 人，疏散易燃易爆物资 5200 吨。有 515 个单位进行过野营拉练。举办战备学习班 7000 多期，有 141 万人参加学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 年 9 月，市革委会召开中学生分配安置会议，拟将全市 1966、1967、1968 年三届高初中毕业

生，全部动员上山下乡插队落户。12 月 9 日，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全市立即掀起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热潮。12 月 13 日，市革委会批转精简下放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动员组织中学毕业生上山下乡工作的请示报告》，决定全市三届毕业生 3 万余人一次动员，统一安排到农村插队落户；要求各学校在工宣队、军宣队领导下，教育学生接受和服从分配。根据省革委会指示，1970 年、1971 年先后从 1969、1970 两届高中毕业生中，动员选调 2 万余人，支援三线建设，参加修建襄渝铁路。1973 年 1 月 13 日，市革委会批转《关于动员安置应届毕业生上山下乡的请示报



1969 年市民欢送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

告》，要求各学校由教师代表、街道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组成评审组，依照“免下政策”逐个审议，确定下与免下名单。对少数确实不能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年龄不满16周岁的、独生子女或多子女但兄弟姐妹在外地的学生，可安置在长安县、郊区或草滩农场，困难大的也可以暂时不下乡。凡规定不上山下乡的学生，由知青办发给免下证明。

1968年至1979年，全市共动员20.7万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省内42个县的676个公社、7445个生产队插队劳动，使他们失去在学校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而国家花费的安置经费达1亿元。还先后选派带队干部5200多人，协助社、队对知青教育管理。1971年至1977年，中共西安市委、市革委会先后5次组成慰问团，到农村慰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至1982年底，上山下乡知青中，有20.1万人先后升学、参军、招工，有5800多人经批准回城就业。

### 〔第八届市人民政府〕

(1978. 5~1982. 10)

西安市第八届人民政府(1980年1月前为市革委会)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迅速把各项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集中精力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使各方面的工作取得明显成就和进步。

【整顿调整经济】西安市多年来形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相当严重，长期高积累造成人民生活方面的问题十分突出。1979年4月，市革委会提出调整国民经济的初步设想，确定把市属大中型企业组织起来，建立专业公司和总厂，制定统一规划，逐步调整。8月16日，市革委会八届三次全委会议讨论贯彻中共西安市委制定

的《西安市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实施方案》，确定用三年时间，集中领导精力，把国民经济调整好，并在调整中进行改革。调整经济的主要措施是：调整投资结构，压缩生产性建设投资，增加非生产性建设投资。1980年压缩生产性建设项目46个，压缩投资额1000万元，使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由59.3%降为33.6%，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由40.7%上升为66.4%。其中住宅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52.98%，占市属基建总投资42.87%。调整轻重工业比重，优先发展轻纺工业。1980年重工业产值比重由50.6%降为45.3%，轻工业产值比重由49.4%升为54.7%。调整农业结构，增强副食品生产能力。1980年郊区副食品总产值较1979年增长9.7%。改革管理体制，整顿管理混乱的企业。对市、区(县)属59个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按专业化协作要求，成立7个总厂和一个专业公司。在重点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恢复奖金制，调整工业产品结构，促进工业产品向新型、高档、精密、多品种方向发展。在整顿调整过程中，由市计委、经委牵头，成立领导班子，保证各项调整措施落实。

1981年，经济调整初见成效。农业、轻工业发展较快，轻重工业的比重更加协调。市属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比重由1980年的54.7%上升为61.5%，重工业比重由1980年的45.3%下降为38.5%。农业总产值中，林、牧、副、渔业产值由1979年的35.9%上升为49.9%，农业产值由64.1%下降为50.1%。1982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54.09亿元，较1981年增长7.9%。

【整顿城市社会治安】1979年12月17日，市革委会八届四次全委会议听取关于全国18个城市治安整顿会议和中共中

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城市治安整顿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讨论邓小平、彭真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指示,确定按照中央“从重从快”的方针,打一场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人民战争”。会后,召开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央会议精神,明确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任务和要求,并采用多种形式和宣传工具,深入宣传中央的方针政策。组织8300余人参加的巡逻队,配合公安机关巡查、守候、捉拿、扭送犯罪分子。公安、检察、法院密切协同,抓大案、要案、团伙案件的侦破和搜捕。从1979年12月至1980年3月底,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837起,其中凶杀、抢劫、强奸等大案68起,挖出犯罪团伙775个,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8714人,收缴各种凶器1807件,取得第一个战役的胜利。

1980年3月,全市治安形势出现反复,当月发生刑事案件812起,较2月份上升35.8%,其中盗窃案占90%。4月19日,市政府就《关于我市整顿社会治安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向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汇报,决定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认识,把治安整顿抓到底。再次召集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陕西省第二次治安整顿会议精神,要求加强领导,增大力度,把预防犯罪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好。会后公安机关组织干警对案发较多的5、6、8路公共汽车的秩序进行整顿,组织群众联防队开展联防活动,在交通要道设卡盘查,在复杂地段定点守候,在街巷院落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在工厂企业和学校开展查找犯罪分子的活动。同时,民政、公安机关联合,从1月到5月底,收容遣送盲流、乞丐2138人,卫生机构收容精神病人2000多人。5月底,第二个战役结束,共查获各类犯罪分子5678人,逮捕373人,强制劳动729人,

收容审查1342人。7月22日,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判处168人。

1980年8月,市政府召开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副市长阎明传达陕西省第三次治安整顿会议精神,要求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它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首犯、要犯、惯犯从重从快处理;对“大法不犯,小法不断”、罪不够捕、社会上又管不下的分子,特别是一些盗窃、缮窃分子,主要采取强制劳动的方法处理;对罪行较轻微可以就地改造的,特别是18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实行就地帮教。从8月10日开始,集中查处一批犯罪分子,在市、区(县)分别召开宣判大会,取得整顿社会治安第三个战役的胜利。

1981年7月9日,市政府召开治安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批转京、津、沪、穗、汉等五大城市治安整顿会议纪要,要求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此后,城市治安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的轨道。

**【制定新的城市总体规划】**西安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期限为20年(1953~1972年),到1978年底已过期6年。随着政府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市政建设、工业布局、文教卫生机构设置、居民住宅建设安排等,要求迅速制定新的城市总体规划。

1979年3月20日,市革委会召开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工作会议,讨论确定总体规划的设想、方针、编制方法、组织领导和时间要求等。成立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由省革委会主任于明涛任组长,市革委会主任陈元方、副主任王真、丁志明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并成立专业规划分组18个,具体负责编制工作。方针是:严格控制,加速改造,充实提高,发展远郊。4月19日,市革委会副主任王真在市革委会八届二次全委会议上,要求编制城

市总体规划时，既要考虑到西安是文化古城和新兴工业城市的特点，又要处理好生产与生活、前方与后方的关系，使“骨头”与“肉”步调协调；今后所有新建工程，均须符合抗震、人防和环境保护要求，人防主干道建设，列入城市总体规划。8月16日，市革委会八届三次全委会议确定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是：把西安建设成为以轻工业为主，机械、电子工业和旅游发达的城市。期限为20年（1980~2000年）。目标是：建设布局合理，交通流畅安全，服务和旅游设施配套，园林绿化良好，既保持古城风貌，又具有现代城市功能。

1981年3月，市八届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西安市1980~2000年城市总体规划》（草案），4月，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1983年11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实施。

#### 【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待业青年】

1978年底，一批下乡知识青年回城，加上新成长的劳动力，全市待业青年达到10万多人。1979年4月19日，市革委会八届二次全委会议决定建立合作组织和劳动服务公司，逐步解决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6月4日，市革委会转发《关于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会议纪要》，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发动群众，发展合作组织，扩大服务领域，做好待业人员的安置，并由市劳动服务公司帮助工厂、企业和街道做好此项工作。7月29日，转发《关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第三次会议纪要》，要求机关学校创办生产服务组织，把本系统、本单位职工子女安排好，并对大集体、小集体和“五七”工厂实行统一政策，在工资、口粮标准、劳保用品等方面一视同仁。8月16日，市革委会八届三次全委会议通过《大办合作事业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的意见》，市革委会主任陈元方

在会上作《扩大就业门路，大办集体经济，实行广泛就业》的讲话，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劳动制度，大办集体经济，促进待业青年安置和经济发展。8月17日，转发市二商局《关于积极协助街道办好集体商业服务业的情况和意见》，要求各级领导拿出自己创办集体经济的安排。1980年6月，市政府制定《西安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暂行规定》，并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生产计划、物资供应、产品销售、贷款、税收、收益分配、职工待遇、领导体制等，作出明确规定，使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章可循。9月4日，转发《土门银行扶植待业青年办厂的经验》，要求各级领导放宽政策，积极扶植，把办好集体经济、安置待业青年工作做好。是年，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拍摄《西安大办集体经济，安置待业青年》新闻片，在中央电视台《观察与思考》栏目播放。

1980年，全市安置待业青年7.1万人，其中通过发展各种类型的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就业培训安置3.8万人。1981年，新办劳动服务公司78个，商业网点1500多户，安置待业青年3.8万多人。

【整顿调整教育】1979年1月，市革委会提出治理整顿教育方案，确定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的，合并、充实、加强小学，控制压缩普通高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师范教育。4月19日，市革委会八届二次全委会议讨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决定新建、扩建一些中小学，增加学校容量；凡有条件办学而尚未办学的大单位，办好本单位子弟中小学；在“文化大革命”中挤占学校校舍的单位，限期归还；增加教师指标，多分配一些大学毕业生到学校任教；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改革教育管理体制，把多数中学下放到区

县管理；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业余教育，抓好师范教育和教师培训。4月20日，批转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原城三区所属中学的请示报告》，将52所中学交碑林、莲湖、新城三区管理，市教育局重点抓好西安师专、西安师范学校、西安教师进修学院、西安外语学校、西安盲哑学校以及拟办的工读学校的管理。5月，成立西安市1979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委员会，批准西安航空工业学校、陕西省商业学校、卫生学校和西安师范学校在西安招生。7月9日，批准市教育局《关于办好我市第一批重点中、小学的请示报告》，要求重点中、小学创造和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推动全市教育质量提高。10月，批准成立陕西广播电视大学西安工作站，招收学生1700人。1980年6月，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西安钢铁厂职工大学、西电公司机电学院、西安市职工业余大学等八所职工业余高等学校，使西安市成为全国发展职工业余高等教育的重点城市之一。7月7日，批准市劳动局《关于西安地区1980年技工学校招生的意见》，同意冶金、建筑、测绘、铁路、纺织、商业服务、无线电、仪表、卫生、机械等行业的技工学校在西安招生，使是年高考落榜生60%以上、中专落榜生40%以上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是年，市政府对教育经费的拨款总额3042万元，较1979年增长19%，扩建了一批中小学校舍。1981年全市中小学完成由十年制向十二年制过渡，教育结构逐步趋于合理。

1982年，全市7~11周岁儿童入学率达99.1%；小学毕业生升学率87.1%，其中市区93.4%；初中毕业生升学率52%，其中市区61.1%；高中毕业生升学率13.1%，其中市区14.5%。

【发展科学事业】 1978年4月23日，召开西安市科学大会，传达贯彻全国

科学大会精神，制定科技事业发展规划，表彰107个先进集体和505名先进科技工作者，奖励115项科研成果。8月10日，成立落实科技人员政策领导小组，平反冤、假、错案。是年，恢复707名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解决1817名科技人员的归队和专业调整，晋升1261名科技人员，解决798名科技人员夫妻长期分居两地的困难。1979年4月19日，市革委会八届二次全委会议决定，修订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研机构，整顿现有科研单位，落实研究课题，开展科研活动；发挥西安地区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工矿企业科技力量的作用，组织科技顾问团，解决工农业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一步落实科技人员的政策，保证科技人员六分之五的时间用在业务上，恢复技术职称，健全定期考核晋升制度，选拔一批科技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等。全年恢复、建立、充实市属纺织、冶金、化学、塑料等科研所（室）38个，增加科研人员1500人。1980年4月，贯彻《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规定》，对1966年以前科技人员的职称进行套改工作。6月8日，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安排使用闲散科技人员的请示报告》，将656名科技人员分别不同情况吸收录用。7月8日，批准市科委《西安市专业研究所实行合同制经费收支管理暂行规定》，允许专业研究所的技术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是年，成立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对5913名工程技术人员评定了职称。为1000多名科技人员解决了夫妇分居两地问题，为部分高级知识分子解决了住房。1981年1月20日，召开市科技成果发布会，奖励1980年104项科研成果。5月15日，批转市农业局《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把农业科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试行建立科技联产责任制。

1979年全市实现科研成果176项,其中2项填补国内空白。1980年实现科研成果104项,多数应用于生产。1981年实现科研成果114项,其中42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5项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1982年安排科研项目51个,完成48个,多数在生产中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加强文物保护】**西安是历史文化名城,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13处之多。“文化大革命”期间,多处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有的古建筑区被机关、工厂、学校占用,大量文物被盗或散落。

1979年3月,市革委会成立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工作。7月,成立市文物管理局,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8月16日,市革委会八届三次全委会议讨论通过《西安市文物保护管理试行办法》,确定文物保护范围和保护方针,在钟楼、鼓楼、大雁塔、小雁塔等重点古建筑附近,不许安排高大建筑;对西周丰镐、秦阿房宫、汉长安城、唐大明宫等遗址,划出重点保护区,区内不准进行建筑工程。8月,成立修复香积寺领导小组,开展修复工作。组织专人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的情况进行调查,决定立即收回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拨给专项经费,尽快对外开放。10月,召开占驻小雁塔的单位负责人会议,要求尽快搬出,以利修缮后早日对外开放。12月11日,批准成立西安市城墙管理所。1981年1月29日,市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市文物局《关于城墙保护管理工作中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和意见的报告》,决定先采取措施,制止对古城墙的破坏,动员占驻四城门楼及瓮城的单位和居民限期搬出。8月8日,批准成立丰镐、大明宫遗址保管所。1982年4月12日,批准《关于文物保护维修费安排使用调整意见》,要求集中使用,保证大、

小雁塔和城墙的维修。8月20日,颁布《关于保护西安古城墙的通告》,确定城墙保护范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挖掘、拆毁,在城墙顶部严禁放牧、种植、疏渠挖沟等。10月11日,批准成立青龙寺保护所。至1983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多数进行过维修,钟楼、鼓楼和大、小雁塔、慈恩寺、香积寺等古建筑基本恢复原貌。对西周丰镐、秦阿房宫、汉长安城、唐大明宫等四大遗址,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标准,并设专人看管。

### [第九届市人民政府]

(1982.10~1987.12)

西安市第九届人民政府,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计划单列体制,全面开展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对外开放,重视发挥科技、旅游、军工三大优势,提前超额完成“六五”计划的主要任务,制定并开始执行“七五”计划,提前三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战略目标,成为西安经济发展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

**【全面整顿工业企业】**市八届政府即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1982年4月,召开工交工作会议,组织企业领导干部学习中央决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整顿准备。8月,召开企业整顿工作会议,确定全面整顿的工业企业661个,其中区、县属317个,市属344个。计划1982年整顿166个,占25%;1983年整顿292个,占45%;1984年整顿203个,占30%。会后,派出工作组66个、342人,帮助企业制定整顿规划,明确整顿目标。10月,市九届政府成立后,要求各级领导把企业全面整顿作为战略任务来抓,1983年重点整顿大中型企业,1984年全部完成整顿任

务，重点整顿好企业领导班子，解决领导班子臃肿、老化和缺少专业知识等问题。凡整顿的企业，一律经市、区、县组织验收。12月，再次召开企业整顿工作会议，传达国家体改委、经委、财政部联合召开的工业企业责任制座谈会精神，确定1983年企业整顿全面铺开，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批验收，并结合企业整顿推行经济责任制。1983年1月，召开市属国营亏损企业会议，要求各主管局和所属亏损企业结合企业整顿，实现扭亏增盈。4月，召开市工交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工交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结合企业整顿推行技术进步和利改税等。1984年3月7日，批转市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关于1984年企业全面整顿工作的安排意见》，确定是年有45%的企业整顿验收合格，年底有三分之二的企业完成整顿任务，并争取1985年一季度达到验收标准。在全面整顿工业企业过程中，中共西安市委工交部、市经委多次召开会议，逐个研究解决企业领导班子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保证整顿后的企业领导班子符合验收标准。

据1983年底对41个验收合格的国营工业企业统计，与1982年相比，产值增长11.6%，销售收入增长14.7%，上缴税利分别增长7.2%和39.9%。1984年全市工交系统80%以上的企业通过整顿验收，市属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利润和税金分别比上年增长44.3%和35.7%，并且实现无经营性亏损企业。1985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彻底向企业放权，增强企业活力。一切经过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全面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在企业内部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市八届政府即贯彻执行198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通过示范，帮助社队建立适合本地特点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1年8月，召开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统一区、县领导思想认识，决定在郊区和长安县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业由自给型向商品经营型转变。9月，抽调180名干部赴长安县和郊三区，指导农村落实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10月25日，代市长张铁民在市九



市长张铁民在未央区与农民交谈农村改革

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要求解放思想，放手推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3年4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制订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中，决定进一步完善已经成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大承包领域，订立承包合同，把一年一包改为“一包多年”。1984年2月，针对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缓慢的问题，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制订《关于鼓励“两户”<sup>①</sup>发展商品生产的十条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植“两户”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同时，建立各种服务组织，组织科技下乡，在技术、资金、

<sup>①</sup> “两户”指：专业户、重点户。

供销、储藏、加工、运输、市场、信息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

1984年底,全市农村16357个基本核算单位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全市农村有专业户56597户,占总农户的6.38%;专业村705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13.13%;兴办各种形式的联合体6400多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5.66%。1986年,市政府增加农业投入,加强长安、临潼、高陵、户县、周至5个粮食基地县的建设;制订《西安市“七五”期间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规划》,确定用五年时间,在郊县建设60多个菜、肉、禽、奶、鱼、果等八类副食品生产基地。

**【搞活商品流通】** 1983年4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搞活流通,扩大工业品流通渠道,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活动,放手发展合作、个体商业和城乡集贸市场,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流通市场。1984年市政府决定,一方面在城内商业大街改造、扩建老商店,新建现代化的大型商业大厦,另一方面在城郊建设档次较高、规模较大的集贸市场。是年,唐城百货大厦、朱雀贸易大厦、炭市街副食品市场、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以及太华路、韩森寨、红庙坡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先后建成开业。6月,将市二商局管理的大部分肉食、饮食、服务业网点,下放城、郊各区管理。7月,进一步放宽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对适宜集体、个人承包、租赁的,承包、租赁给集体或职工个人经营。8月15日,批转市供销社《关于进一步改革供销社体制的报告》,将供销社由“官办”改为“民办”。至1984年底,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比上年增加62.3%,其中国营

增加51.4%,集体增加34.6%,个体增加7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9.4%。

1985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市政府把搞活商品流通作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来抓。一方面搞活大中型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企业,一方面大力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和集贸市场。2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召开发展第三产业座谈会,制订《关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若干政策规定》,对发展第三产业实行优惠政策,并提出“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市、县、区、乡、街一齐上”,商业、服务业以发展集体、个体为主,真正做到“三多一少”(即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5月6日,在碑林区召开第三产业现场会,推广碑林区建成李家村旅馆村和端履门、柏树林商业街的经验。6月15日,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开放蔬菜市场,做好蔬菜生产和供应工作的通知》,年底在城郊建成3个大型蔬菜批发市场和7个中小型蔬菜交易市场,方便购销活动。1986年4月,市政府在长安县召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现场会,推广长安县多方集资兴建室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经验,使集贸市场由低级向高级、由马路市场向室内固定市场发展。全年投资794.8万元,建设室内市场10个、棚顶市场14个。10月,市政府批准市一、二商业局将81个国营、集体商业网点,下放城三区管理。至1986年底,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达到60157个,比1984年增长38.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34.94亿元,比1984年增长46%,其中国营增长28.77%,集体增长110%,个体增长96%;集贸市场达到255个,比1984年增加57个,贸易成交额达到48490万元,比1984



年增长 1.5 倍，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由 7.8% 提高到 12.9%。

1987 年，西安市被国务院列为建立有领导、有控制的钢材市场的试点城市之一。2 月 5 日，市九届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西安市发展金属材料市场试行方案》，首先在市物资交易中心设立金属材料市场，对钢材、铜、铝、铅、铜材、铝材等六种金属材料实行计划内外同一市场价格，并成立西安市生产资料市场领导小组，市长袁正中任组长、副市长马振华等任副组长。市场开放后，打破地区封锁，搞活物资流通，从 1987 年至 1988 年 8 月销售钢材 13 万吨，缓解了钢材紧缺状况。8 月 31 日，市九届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紧急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市场秩序的通知》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衡器制造、修理、使用管理的通告》。9 月 1 日，全市出动 1500 余人，对城郊六区的大型集贸市场和主要街道的国营、集体、个体商店进行大检查，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一批违法经营单位和个人受到查处。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1983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西安市 1980~2000 年城市总体规划》。1984 年 4 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宣传贯彻国务院对我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的通知》，在全市掀起学习宣传《批复》，贯彻实施规划的热潮。同时成立西安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市长张铁民任主任委员、副市长张富春等任副主任委员，研究有关实施总体规划的决策，制定有关城市建设的法规，审定大型建设项目的定点，保证总体规划的实施。1986 年 10 月，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市政府颁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市区建筑高度的规

定》，在城市建设方面保持西安古城的独特风貌。

为改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滞后的局面，市政府根据“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和“市政设施逐步实行有偿使用”的规定，从 1985 年开始，陆续收取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地下水资源费、水源建设附加费、排污费等，并发行城市开发集资券，增加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来源渠道，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1985~1987 年三年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投资达到 31807 万元，比 1982~1984 年三年的投资增加 1.2 倍。

从 1982 年起，每年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市政府为群众办的“十件事”之中，年初制订计划，落实责任，年终检查总结，公布结果，使城市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至 1987 年底，完成拓宽南大街、西华门、长安南路，打通东关正街、劳动南路、朱雀大街等道路建设工程，建成过街人行天桥 1 座、环形人行天桥 1 座、立交桥 1 座，全市铺装道路长度达到 555 公里，面积 599 万平方米，分别比 1982 年增加 21.7% 和 32.8%。公交运营车辆达到 768 辆，运营线路达到 597 公里，分别比 1982 年增加 35.1% 和 38.7%。第四期供水工程部分建成投产，日供水能力达到 59 吨，供水管道达到 1034 公里，用水人口达到 171 万人，分别比 1982 年增加 20%、11.7% 和 17.9%。五年新建住宅 614 万平方米，7 处低洼棚户区分区动工改造，人均居住面积由 4.06 平方米增加到 5.95 平方米。“行路难”“乘车难”“吃水难”“住房难”问题开始缓解。西郊管道煤气一期工程建成供气；南大街集中供热站建成供热；环境卫生、绿化美化也取得显著进展。

**【建设环城工程】** 西安城墙是明代在唐长安城皇城基础上建成的，年久失修，尤

其“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严重破坏。1982年6月，市政府制定《西安市环城建设规划》。1983年2月24日，成立西安市环城建设委员会，特邀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任名誉主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市长任正副主任，省、市有关方面20多人为委员。4月1日，举行开工典礼。环城建设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城、河、林、路一并治理，包括维修古城墙、治理护城河、改造环城林、打通环城路等四项主体工程。采取专业施工与群众义务劳动相结合，以义务劳动为主的方法，先安排主体工程，形成轮廓，构成局面，然后根据财力、物力可能，逐步充实内容。整个工程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完成东门经南门至西门的南半部城墙、城河、环城林及退水工程；第二阶段，完成西门经北门至东门的北半部城墙、城河、环城林及引水工程；第三阶段，完成打通环北路及环城公园建设工程。工程造价13510万元，其中中央拨款5300万元，省人民政府拨款3000万元，其余由西安市负担。



环城建设工地正在施工

1987年底，环城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完成工作量14056万元，其中国家及地方投资11151万元，义务劳动折价2905万元。完成城墙全部整修工程，包括封堵

加固洞穴2100余孔，内墙面包砖9383米，外墙面包砖3368米，修复外侧垛墙11218米，内侧女墙12109米，登城马道13处，流水槽144个，以及东门、文昌门、建国门、朱雀门、西门、尚德门等处豁口券洞26孔，重建敌楼12座、魁星楼1座、角楼2座，修城墙内环路5.66公里。完成城河拓宽、加深、护砌、清淤以及4.5公里退水渠改造、21公里引水明渠维修和12公里引水暗管建设工程。打通环北路，建成火车站广场隧道工程。初步建成墙、河、林融为一体的环城公园。

【发展旅游事业】1979年，西安市被国家定为重点开发的六大旅游中心城市之一。1983年3月，市政府批准成立中华旅游纪念品联合总公司西安分公司，从事旅游纪念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1984年1月，批准成立西安市旅游产品供应公司，对全市旅游产品规划、协调、开发、生产、供应和技术服务。1985年改革旅游管理体制，成立市旅游局，统一管理旅游事业，国际、国内旅游一起抓，旅游接待与旅游开发同时并举，投资兴建旅游设施，发动市、区、部门、集体、个体一起上，建立以国营旅游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旅游新体制。1986年5月召开市旅游工作会议，讨论“七五”期间发展旅游业的规划。是年，市政府在《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中，计划建成以明城墙、钟鼓楼与北院门为主的明城景观，以大雁塔、曲江池为主体的唐城景观，以兵马俑、秦陵为主体的秦城景观，完善骊山风景区；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包括“游、宿、食、行、玩、买”等6个方面的服务；同京、津、杭、桂、穗、苏等地加强联系，不断扩大旅游市场。

1987年，主要旅游景点的服务设施基本配套，接待国外旅游者30万人，较1983

年增长 1.4 倍；旅游外汇收入 1.66 亿元，较 1983 年增长 3.4 倍。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1983 年 6 月 2 日，市政府成立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市长张铁民任组长，副市长王淑芳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制定具体规划和改革方案，大力发展城乡职业技术教育。

1985 年 8 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中，把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作为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决定将部分普通高中改办成职业中学，在普通高中开办职业班，办好现有的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办好西安大学和培华女子大学两所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争取 1990 年使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人数与普通高中生相等。继而制订《关于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若干规定》，计划逐步以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建立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与普通教育相通的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1987 年 5 月 20 日，市政府转发市教委《全市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现场汇报会会议纪要》，要求把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列入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

到 1987 年，西安市教育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全市开办职业高等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1285 人；中等专业学校 37 所，在校学生 15449 人；职业技术学校 101 所，在校学生 53954 人。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在校人数的比例由 1982 年的 1:15.8 改变为 1:2.38。

**【改革科技体制】** 1983 年 10 月 20 日，市政府在批转市科委《关于编制 1986

年~2000 年科技发展规划的请示报告》中，要求把科技体制改革列入规划内容，制定改革方案，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共同发展。

1984 年 7 月，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决定》，对科技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整顿研究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调整人员结构，保证科研人员不少于全部人员的 70%，对不适合在研究所工作的人员，由主管部门调出分配其它工作。从事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的研究所，对外实行有偿服务，对内实行课题承包，逐步做到自负盈亏。在工业企业建立科研机构，从事厂办科研事业。1985 年 2 月，开办常规的西安技术市场，沟通科研与生产的联系。9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拨款制度，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推行科研合同制，发展科技市场，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增强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1986 年 2 月 15 日，批转市科委《关于市属研究所体制改革意见》，要求在明确科技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实行研究所所长负责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拨款制度和经费管理，推行技术成果有偿转让。1987 年 9 月，制订《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鼓励科研单位选派、借调科技人员支援中小企业、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鼓励科技人员承包、租赁中小企业，承包、领办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开展科学技术服务，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制订《关于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推进科研生产联合体发展的若干规定》，要求各主管部门对下属科研机构简政放权，全面推行所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鼓励和扶植科研机构与生产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

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事业发展。1983 年至 1987 年，市属科研系统累计完

成科研成果 763 项，其中 85% 应用于生产。

**【制定发展战略】** 1984 年，市政府依据中共十二大提出的经济战略目标，决定由市经济研究中心发起，邀请全国各方面的专家，从总体上讨论制定西安经济发展战略，为制定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提供科学依据。

198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在西安召开经济发展战略与体制改革讨论会，来自北京、上海、四川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研单位、全国经济学术团体的专家、学者 120 多人参加会议，对西安市的战略地位、战略思想、战略目标、经济发展重点、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的措施等开展讨论，形成《西安经济发展战略与体制改革讨论会纪要》。8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全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和罗元铮倡导下，在北京召开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座谈会。国家体改委、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经委经济管理研究中心、中国科协、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等单位的专家和研究工作者及西安市党政领导人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 100 多人参加座谈，形成《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在京座谈会纪要》。10 月 31 日，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研究制定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各部门在新的观点和思想指导下，通过调查、讨论和科学论证，尽快拿出各主要行业、各区县的战略设想方案。1986 年 8 月 23 日，邀请市顾委、市人大、市政协部分老领导人及有关专家，对《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进行论证。8 月 28 日至 30 日，召开第三次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讨论会，西安地区的部分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市级有关部、委、办、局及区（县）负责人，省级有关经济部门负责人，关中兄弟城市代表等共

200 多人参加讨论，认为纲要基本符合西安实际，建议尽快讨论决定，动员全市人民为之奋斗并监督执行。

《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期限是 1986 年至 2000 年，主要内容包括：西安市情及发展态势、战略地位及战略趋势、战略思想及战略方针、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及战略布局、战略措施等 7 个部分，是对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长远性、全局性的指导文件，也是制定五年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的依据。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于 1987 年 2 月 27 日批准实施。

**【治理市容脏、乱、差】** 市八届政府的后期，即贯彻中央召开的 12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精神，开始整顿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和市容卫生（简称三整顿）。市九届政府继续治理脏、乱、差，建设文明城市。

1981 年 12 月，市政府成立整顿市容卫生交通指挥部，代市长张铁民任总指挥，各区（县）和街道办事处亦建立相应机构，具体组织实施。1982 年 2 月 20 日，召开整顿市容卫生动员大会，张铁民作动员报告，要求三整顿工作进巷、入院、上楼，重点治理脏、乱、差。3 月 28 日，党政军民学



市长张铁民部署整顿市容环境卫生

50 万人，上街打扫卫生，清除垃圾，铲除杂草，省、市领导人和群众一起参加打扫

卫生活动。10月23日,市长张铁民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背街小巷,检查市容和卫生状况,要求彻底治理背街小巷秩序,改变“五马横行”(马路工厂、马路商店、马路仓库、马路料厂、马路搭棚)的混乱面貌。年底,全市整治背街小巷180条,整修人行道160万平方米,铺设污水管道9条、长13公里。1983年1月1日,召开整顿交通秩序动员大会,决定当月为整顿交通秩序突击月,对全市交通秩序混乱状况进行整顿。7月26日至27日,在城三区分别召开公捕公判大会,严厉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促进社会秩序和治安形势好转。10月20日,开展秋季义务植树绿化月活动。1984年3月2日,市政府领导人分六路到市内及郊区数十家商场、集贸市场、粮店、饭店、邮局、书店、银行和公交车站,检查治理整顿脏、乱、差情况,督促各级领导干部,重点抓好治差。8月23日,召开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市开展学“三明”(福建省三明市)、见行动、创三优、迎国庆,开创文明城市建设新局面。1985年6月,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颁布《西安市市容卫生管理暂行条例》,使市容卫生管理制度化、法制化。

西安市以治理脏、乱、差为内容的文明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从1982年至1987年,在全省九城市历年文明城市建设评比中,4次被评为“文明城市”,五次被评为“卫生先进城市”,1984年被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城市”和“绿化先进城市”。

### 〔第十届市人民政府〕

(1987.12~1990.12)

西安市第十届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控制经济

过热,制止通货膨胀,整顿流通秩序,深化企业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使经济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并在九届政府工作的基础上,较好地完成了第七个五年计划。1990年,全市国民经济重新走上协调、稳定发展的轨道。

**【治理经济环境】** 1988年3月以后,西安市场几度出现较大波动,先是抢购针织品,随后抢购家用电器,9、10月份抢购面粉、食盐、蜂窝煤,并造成面粉、蜂窝煤脱销。物价涨势迅猛,从7月起逐月上升,至11月上涨34%,全年物价总水平较上年升高23.2%。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成风,极少数人利用价格改革之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造成市场秩序严重混乱。

1988年9月3日,市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做好物价工作稳定市场的决定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区(县)、各单位做到令行禁止,制定贯彻措施,加强物价管理;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压缩集团购买力;加强市场管理,整顿市场秩序,安排好市场供应。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后,市政府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作为中心任务。10月14日,成立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领导小组,全面清理、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市、区、县共停建缓建53个项目、建筑面积54.8万平方米,压缩投资14亿元。11月2日,成立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针对清理整顿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严肃查处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隐瞒不报、不与公司脱钩的领导人。11月29日,召开市场工作会议,部署整顿市场秩序,做好市场供应工作。12月3日,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通知》,要求稳定生活必需品价格,管理生产资料价格,整顿和稳定各种收费,严格物价纪律,实行物价指数控制责任制。同日发出《关于抓紧年前增

收节支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保证全年财政收入按计划完成，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20%，严禁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1989 年 7 月 17 日，市十届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的决定》，严禁各级、各单位擅自出台涨价措施，大力发展日用必需品，增加有效供给，控制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加强集贸市场价格管理，整顿流通环节，严禁层层倒卖。9 月 13 日，召开物价工作会议，制定措施，保证当年物价涨幅不超过 20%。10 月 17 日，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控制的决定》，要求组织货源，控制市场，对库存较多的商品实行降价让利销售；批发商业指明零售价格，并实行监督检查；国营公司进入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做货真价实的典范；对零售市场实行价格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

至 1989 年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系列措施取得成效。市属固定资产投资控制在国家核定的规模内，过热的宾馆建设得到控制。全市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 2.1%，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下降 13.3%。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由 1 月的 37.9%，降为 12 月的 0.3%，全年总水平涨幅为 17.8%，与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持平。主要商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良好，货源充足，品种多样，价格稳定。撤销、取缔、转改各类公司 397 个，200 多名党政机关干部（市、区、县三级）与各类公司脱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2100 余起，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稳定社会秩序】** 1988 年上半年，西安地区治安秩序、市场秩序、市容秩序、交通秩序比较混乱。7 月 21 日，市政府召开西安地区县、团级以上单位领导干部大会，副市长郝树茂作稳定社会秩序的动员报告，要求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

群众，齐心协力，整顿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11 月 17 日，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联合召开“两打击、四整顿”动员大会，决定从当月起至翌年 5 月，在全市开展以打击盗窃、抢劫犯罪和整顿治安秩序、市场秩序、市容秩序、交通秩序为内容的整顿工作，并宣布成立西安市“两打击、四整顿”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孙殿奇任组长，副市长郝树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家成任副组长。12 月 15 日，领导小组召开城郊六区区长和 14 个街道办事处主任会议，布置实行分片治理整顿，治理一片，巩固一片。

1989 年 4 月至 6 月，受北京影响，西安地区发生政治动乱。4 月 21 日 2 万多人聚集新城广场闹事，22 日少数不法分子制造打砸抢烧事件。从 5 月 4 日至 19 日，西安交通、治安秩序严重混乱。5 月 20 日，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召开党政军干部大会，动员稳定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5 月 23 日，市政府发布《关于坚决维护企事业单位生产、科研和工作秩序的通告》，要求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坚守岗位，保证各项建设事业顺利进行。5 月 24 日，发出《告市民书》，要求全市人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定形势的各项措施，齐心协力，完成稳定西安的历史使命。6 月上旬社会秩序再度发生混乱。6 月 5 日和 9 日，市政府两次发布《紧急通告》，要求恢复交通，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6 月 19 日，召开动员大会，号召全市人民进一步稳定形势，稳定社会秩序，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各项措施的实施。10 月 1 日，组织有 4 万工人参加的西安工人纠察队上街执勤，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交通和市容秩序。至年底，大中型企业均组织军警民联防，民兵应急分队和工人纠察队发挥了重要作用，多层次、多形式的群

防群治网络逐步形成，有效地控制了重点地区、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全市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推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市九届政府即开始推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1987年4月，市政府成立西安市推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领导小组，副市长赵毓华、马振华担任正、副组长。5月7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确定承包形式、期限、内容和方法，规定企业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和上缴任务后，超计划实现的利润70%留给企业，30%上缴财政。6月15日，举行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签字仪式，首批30户重点企业的厂长、经理在承包合同上签字。6月底，全市90%以上的国营企业签订承包责任制合同。9月11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行承包步伐，争取年内使市属国营企业实行三年以上承包经营的不少于50%，已经签订合同的企业年内必须签订三年以上承包合同，贯彻“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并试行基数招标和厂长招聘。1988年2月3日，市十届政府召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奖罚兑现大会，对1987年完成承包合同的46家企业和8家扭亏增盈企业，分别奖给分成利润共300万元，对没有完成合同的3家企业给予各种不同的处罚。7月13日，颁布《西安市乡（镇）村办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要求所有乡（镇）村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从1990年开始，逐步克服承包中出现的一些企业承包基数不尽合理、承包人有短期行为、包盈不包亏以及发包方责任不够明确等问题，对不同产业、行业，实行不同的承包办法。5月30日，市十届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确定，凡1990年承包到期的企业，继续按原承包合同执行承包；对因税种、价

格和利率调整而影响企业收入的，给予适当照顾；有些企业因扩大生产能力、贷款基本还清、产品价格调高而增加收入的，鼓励他们为国家多做贡献；少数企业承包基数和递增比例不合理的，由计委、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作适当调整。10月22日，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下一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确定对一般企业承包经营顺延到1992年；已经明确“八五”计划与技术改造计划的企业，承包期可到“八五”期末；少数前景难以预测的企业，承包期暂顺延一年。

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促进了工业经济的发展。1990年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112.19亿元，较1986年增长95.94%。1989年和1990年开发新产品599种。1990年获国家优质产品金奖1个、银奖1个，获市优质产品奖90个。

**【启动黑河引水工程】** 西安原是一个靠地下水源供水的城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规模扩大，人口增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水量剧增。1980年日需水量67万吨，供水量只有48万吨，缺口19万吨。1981年供水高峰期，64%的地区二楼无水，10%的地区平地断水三天以上，只得派洒水车、消防车送水应急。市政府为从根本上解决城市供水紧张的问题，从80年代初即进行多种方案比较，选定黑河引水工程方案。黑河位于周至县太白山自然保护区，水源充沛，水质纯净，黑河峪口距西安80公里，引水高程高出西安市区110米，可利用高差实行重力输水，是解决西安供水的理想水源。

1985年1月10日，西安市计委向国家计委上报《西安市黑河引水工程设计任务书》。1986年1月4日，国家计委印发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审批西安黑河引水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请示》。主要工程包括库容



1.7亿立方米的蓄水库一座、89公里输水暗管、日处理80万吨的净水厂一座和配水管网121.4公里，总投资5.1亿元（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估计需7亿元左右），建成后日供水60~80万吨。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成输水暗管、净水厂（日供水60万吨）和市区配水管网，从黑河抽水、田峪河自流引水和石砭峪水库调补供水，日供水45万吨；二期工程建成黑峪口金盆水库及水电站和农灌扩建工程，达到日供水80万吨。

1986年8月6日，市政府向陕西省人民政府上报《关于报请审批黑河引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10月4日，省政府批准西安黑河引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一期工程包括建成85公里输水暗管和日供水60万吨的曲江净水厂和市区配水管网，投资2亿元。11月8日，省政府批准成立黑河引水工程指挥部，副省长张勃兴任总指挥（后由副省长张斌接任），副市长张富春、卢剑国和省计委副主任白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1987年5月12日，市政府向省政府上报《关于请求批准黑河引水（一期）工程开工的报告》，提出先集中力量完成石砭峪水库以下14公里输水渠道、净水厂及部分配水管网工程，将石砭峪水库的水引进西安，以解燃眉之急。省政府审核同意转报国务院。6月22日，国家计委批准黑河引水（一期）工程列为1987年新开工项目。12月19日，在曲江净水厂工地举行黑河引水工程开工典礼，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陆续进入施工工地。同日，市政府发布通告，要求工程沿线各级政府和群众支持工程建设。

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市政府组织社会各界和驻军参加黑河引水工程义务劳动。1989年12月，省武警总队1500名官兵首

次到工地参加义务劳动。1990年2月16日，团市委组织的黑河引水工程西安青年义务劳动营成立，至26日，有4万名团员、青年先后参加义务劳动。3月4日，解放军驻西安的14个单位的4500名官兵到工地参加义务劳动，省、市领导人张勃兴、侯宗宾、安启元、袁正中、张斌、崔林涛、赵毓华、卢剑国、郝树茂等和解放军官兵一起劳动。3月23日至29日，西安市30所大专院校的2.5万名学生先后在曲江净水



市委书记安启元、市长袁正中在黑河坝址  
听取黑河办负责人汇报

厂退水管线工地参加义务劳动。6月14日，市长袁正中、市委副书记孙殿奇到黑河引水工地慰问支援建设的解放军84870部队。

1990年8月，黑河引水（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任务完成，建成石砭峪水库至甫店汇流池8.9公里输水渠道、汇流池至曲江净水厂14公里双线输水暗渠以及净水厂至市区的配水管和退水管，将石砭峪水库水引入市区，日供水8万吨，使西安市的水荒得到初步缓解。8月30日，在曲江净水厂举行庆祝通水和誓师动员大会，第二阶段工程开始实施。

【建设电子工业区】1985年，市九届政府根据经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办公



室批准和省政府同意,将有一批“三线”企业和科研单位迁建入城市的情况,决定抓住机遇,建设一个电子工业区,吸引一批以开发、研究和生产电子产品为主的“三线”企业和科研单位迁入,以促进西安工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高新技术,增强工业发展后劲。8月5日,市长袁正中主持召开电子工业区规划定点会议,确定:在西南郊西万路以东、东风仪表厂以西、丈八路以北的区域内占地316.6公顷作为电子工业区,第一批迁入“三线”企业和科研单位9个;由市建委、市规划局负责制定规划方案;以工业区所在地的雁塔区政府为主,市征地办协助,研究制定征地和拆迁补偿的统一标准和办法;成立西安电子工业区建设领导小组,市长袁正中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雁塔区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此项工作。

1986年2月24日,市政府召开第32次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电子工业区的规划和建设问题,委托市建委召开专业性会议,对总体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同意向迁入建设单位征收市政配套设施费,作为工业区市政设施建设资金。电子工业区建设采取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分区分批实施的原则。第一区安排八七七厂、第六一八所、第二一〇所等3个单位;第二区安排第三九所、第六二三所、第二〇五所、七四一厂等4个单位;第三区安排西京电子元器件公司(由4个厂组成)。由各迁建单位抽人组成统一的基建处,作到迁点工作统一审批,统一拆迁安置。由市建委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市政工程配套办公室,协调市政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和集资等工作。

1986年6月30日,举行电子工业区开工奠基典礼,第一区各迁建单位陆续开工。1987年7月和8月,市长袁正中、副

市长马振华先后召开电子工业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和迁建单位领导人座谈会,研究如何加快电子工业区的建设。重申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原则,不许各自为政,搞“小而全”“大而全”;积极筹集市政配套设施资金,改变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与生产区、生活区建设不协调的局面;各迁建单位进入电子工业区的技术和产品,必须是最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并要搞好专业化协作;在电子工业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协调电子工业区的建设。

市十届政府继续把电子工业区建设作为发展西安经济的战略任务来抓。1988年电子工业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第一区的3个单位基本建成,第二区的工程全面开工。1989年3月,副市长马振华、张富春受袁正中市长的委托,召开电子工业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座谈会,请各迁建单位负责人参加。针对个别迁建单位违背“三统一”原则,自行其事,只顾自己院内建设,不管院外公用设施建设的苗头,会议着重研究解决如何整顿电子工业区建筑市场和加快电子工业区整体建设的有关问题。至1990年底,电子工业区建设初具规模。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等市政配套设施基本建成。第一区的八七七厂(今西安卫光电子厂)建成投产,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446万元,销售收入1406.7万元,利润38.6万元;第六一八所完成迁建,当年实现总收入3250万元;第二一〇所和第二区的第三九所基本建成;第六二三所、第二〇五所、七四一厂和第三区的西京电子元器件公司进入建设施工高潮。

**【加快对外开放】**市九届政府即逐步打破西安市长期形成的封闭状态,迈开对外开放的第一步。1984年4月,市长张铁民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宣布:西安市实行

对外开放，欢迎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企业界来西安投资兴办工商业、旅游业、农林牧副渔业和市政建设、社会福利事业。12月15日，市政府制定《关于实行对外开放发展西安经济的若干规定(试行)》。1985年1月，成立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后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全市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实行统一管理。1986年1月，国家对外经贸部批准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计划单列，赋予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权限。10月29日，市政府颁布《西安市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设备暂行管理办法》。从1987年起，西安市正式自营进出口贸易，是年完成外贸出口2453万美元。从1983年批准设立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长安尼龙拉链厂和第一家中外合作企业——西安金花饭店，至1987年底，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3家，合同外资额24340万美元，实际使用外资9441万美元。

市十届政府进一步完善对外经贸机构，扩大外经贸职工队伍，加快外经贸企业改革，发展出口商品基地，制定鼓励出口政策。1990年完成外贸出口9203万美元，比1987年增长2.75倍。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工业制成品的比重由1987年的70.7%上升到90.1%；出口商品品种由1987年的122种增加到291种；出口国家和地区由30多个发展到62个。1988年10月，市政府颁布《关于鼓励兴办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规定》，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把兴办生产性企业作为吸引外商投资的重点，对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在减免税收和用地、运输费用等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同时由市计委牵头，组织经贸委、经委、建委和科委成立外商投资联合办公室，统一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业务协调工作，简化审批手续，改进管理服务。1988年至1990年批准外商投

资企业17家，合同外资额480万美元，实际使用外资9470万美元，相当于前五年实际使用外资的总和。外商投资结构发生明显变化。1983~1987年批准的13家外商投资企业中，生产型企业只有3家；而1988~1990年批准的17家外商投资企业中，生产型企业即占16家。至1990年底，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0家，其中合资企业19家，合作企业10家，独资企业1家；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20家，其中先进技术企业2家，产品出口企业1家。

**【加强廉政建设】** 1988年6月，市政府恢复设立监察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精神，加强行政监察，促进廉政建设。8月16日，召开监察工作会议，明确市、区(县)监察机关的任务。9月3日，批准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设置监察机构。9月6日，成立清理涉外经济合同领导小组，副市长赵毓华任组长，负责清理查处在签订和执行涉外经济合同中的贪污、索贿、出卖经济情报和渎职行为。11月1日，发出《关于进行政风建设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提高认识，组织自查，并要求监察机关会同工商、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检查“官倒”和弄权勒索、贪污受贿、假公济私、大吃大喝、请客送礼、公费旅游等奢侈作风，促进廉政建设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11月26日，市十届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保持廉洁政风的规定》。1989年3月9日，召开监察工作会议，确定监察工作的重点是反贪污、反受贿，并在新城区开展廉政建设试点。4月，成立西安市廉政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市长袁正中任组长。7月17日，市十届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的决定》，进行廉政制度建设。8月11日，中共西安市委、

市政府发出《关于近期在廉政建设方面做七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即：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子女经商，严格按照规定配车，严禁请客送礼，严格控制党政领导干部出国，坚决纠正和禁止领导干部违犯规定多占住房、党政机关干部违法违章建造私房和用公款装修住房，认真查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案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人分工负责，检查督促，抓紧落实。11月5日，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全面清理国家干部违法违章占用宅基地建私房的通知》，要求从当月起至翌年4月，彻底清查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1990年5月30日，市十届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部署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并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副市长郝树茂任组长。

至1990年底，查处了一批群众强烈不满的违章、违法、违纪建私房和基建拆迁中“以钱代安”<sup>①</sup>的突出问题，责令300多名集资统建住宅的干部按规定补交差额费用，对615名干部的违纪问题进行处理，没收非法所得300余万元。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149项。立案查处违纪案件254件，结案率92%，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27万元。

**【发展乡镇企业】**市九届政府即将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1984年，分期分批组织区县领导干部赴乡镇企业发达的沿海地区考察学习。1985年2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放宽乡镇企业管理政策的若干规定》，扶植乡镇企业发展。至1987年12月，全市乡镇企业总数达到10.4万个，从业人员60.2万人，总收入33.4亿元，分别比1983年增长18.4倍、2.6倍和7倍，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表扬和奖励。但与全国8个计划单列城市相比，发展速度名列倒数第二，

设备陈旧、技术力量薄弱、亏损面大、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相当严重。

1988年3月，市政府召开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传达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表扬一批先进县和乡（镇），确定1988年发展乡镇企业的任务。要求坚持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落实“星火计划”，引进和培养人才，提高企业素质；发展横向联合，借助外力补充自己。会后成立西安市乡镇企业资金协调领导小组，对资金统一安排使用，建成一个投产一个，改造一个受益一个，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4月在全市开展评选乡镇企业家活动，评选出100名，向省上推荐20名，使乡镇企业的优秀厂长（经理）受到表彰。同时，鼓励科技人员领办、承包乡镇企业，提高乡镇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1989年5月30日，市政府在《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要求调整乡镇企业产业结构，优先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农副产品加工、原材料产品、市场紧俏的轻纺产品、名优稀特产品以及为农业服务的产品，控制发展与大工业争原料以及加工能力过剩、原材料供应不足的产品，限制高能耗、经济效益差、落后淘汰产品和严重污染产品。9月，召开乡镇企业工作座谈会，明确依靠科技提高企业素质、依靠横向联合走“城乡一起、共同繁荣、兴工扶农、互惠互利”的新路子，形成一批以骨干企业为核心的乡镇企业群体。1990年6月，再次召开乡镇企业工作座谈会，要求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素质和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使多数乡镇企业走上健康发展道路。12月，召开三桥镇发展乡镇企业经验报告会，代市长崔林

<sup>①</sup> 拆迁单位对部分被拆迁的公有住房的住户不再安置住房，而是付给一定数量的现金代替安置，由被拆迁户自行解决住房问题，简称“以钱代安”。

涛要求各区县、乡镇、街道借鉴、运用三桥经验，推动乡镇企业发展。

1988年至1990年，全市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90年底，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57.36亿元，较1987年增长71.5%；总产值达到53.3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70.5%，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

**【贯彻“科技兴市”方针】** 1988年5月，市政府成立西安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市长袁正中任组长，副市长姜信真、市科委主任熊开纬任副组长。同时决定建立“西安新技术产业开发小区”（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5月26日，发出《西安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小区暂行规定》，宣布对开发小区实行优惠政策，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和党政群机关中的科技人员，在新技术开发和新技术产业中兼职，兴办、领办、承包新技术企业。5月27日，发出《西安市鼓励发展民办科技开发企业的若干规定》，鼓励民办科技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在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密切结合方面发挥作用。6月3日，发出《西安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科技包县试行办法》，鼓励他们与郊县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速科学技术向生产力转化。6月28日，发出《关于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推进科研生产联合体的若干补充规定》，进一步促进科技进入经济，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9月30日，召开西安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小区现场办公会，根据“划定区域、制定规划、实行区域政策的原则”，决定由市科委牵头，在规划局指导下，对劳动南路延伸段以西6000亩土地作出规划，尽快安排申报企业定点。1989年1月，召开科技包县经验交流会，强调科技包县是振兴县（区）经济的组织保证，要求完善体制，形成网络，完善政策，促进发展。2月16日，发布《西安市技术市

场管理暂行办法》，对技术市场的宗旨、业务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权益、奖惩等作出具体规定，推动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9月，召开科技工作会议，依据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申对知识分子的政策不变，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不变，实现“四化”依靠科学技术的基本方针不变，市政府为贯彻“科技兴市”方针而制定的优惠政策不变。要求科技工作者振奋精神，艰苦创业，在实施“星火计划”“火炬计划”与开发新技术产业方面作出贡献。

1988年5月至1990年底，全市累计完成科研成果431项，其中30%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70%以上应用于生产建设。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形成以微电子和计算机为主体的高科技产业群，批准定点企业130家，从业人员2000人，其中50%以上为中高级科技人员。在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届汇报展览会上，西安选送科研成果115项，综合水平获31个参展团第三名。民办科研机构发展到400家，拥有专职科研人员1067人，兼职科研人员1900人。推行科技包县体制后，为6个县（区）选配了科技副县长（区）长，全市有2万科技人员下乡推广实用技术，承包、领办乡镇企业，推动农业技术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附：西安市人民政府1982~1990年每年为群众办的“十件事”**

西安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共西安市委1982年4月第十七次常委扩大会议决定，从1982年起，每年为群众办“十件事”。年初制订计划，提出措施，落实责任，年终检查总结，公布结果，解决了与群众生产、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大批实际问题，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

**1982年：**（1）群众“吃菜难”开始好

转。从6月份起,人均每天供应0.5公斤蔬菜。8、9两月淡季不淡,供应正常。10月以后集中抓秋菜冬贮,人均日供蔬菜0.4公斤左右。(2)新建住房分配进展顺利,834套住房1983年初分配结束。维修危漏房9万平方米,超计划38.5%完成任务。(3)加强供水管网建设,对水源井和设备普遍进行检修,实行计划供水,加强供水管理,加之雨量较多,全年供水基本正常,消灭了断水区。(4)公交企业贯彻以服务为主的方针,改进经营管理,提高了服务质量。增加公交车36辆,错开上下班时间,“乘车难”开始缓解。(5)整修、铺设旧城区背街小巷146条道路的计划全部完成。(6)计划新建公厕50座,建成25座,正建18座,已定点尚待开工7座。进展较慢的原因,主要是旧城区选建厕空地困难。城区及部分郊区基本实现垃圾清运密封化,日清量达70%。(7)方便食品的生产 and 供应量达到每人每天2.28两(114克),为年计划日供量的103.65%;经营网点124个,为年计划的92.54%。品种有所增加,质量逐步提高。麦胚饼干车间开始投入生产。(8)为解决“就医难”问题,各医院普遍实行全日门诊,34所职工医院全部对外开放,部分医院增加床位,“三长一短”(挂号、候诊、取药时间长,诊断时间短)状况有较大改变。(9)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待业青年87062人,超额30%完成任务。(10)社会治安状况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刑事发案率比上年下降21.8%,破案率提高3%,重大案件下降3.5%。

**1983年:**(1)蔬菜供应偏紧,价格大幅度上涨,未达到计划要求。1~10月人均日供蔬菜0.26公斤,冬贮菜3个月人均日供量0.5公斤,未达到常年人均日供菜0.5公斤的要求。主要原因是:长期阴雨低温,病虫害严重,蔬菜严重减产;实行承

包到户生产责任制后,管理工作未跟上,蔬菜种植、收购计划均未完成。由于减产,蔬菜价格总指数上升幅度较大。1~11月平均收购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上升23.21%,销售价格总水平较上年同期上升26.84%。(2)“订奶难”大为缓解,“停奶多”基本解决。全市奶牛存栏数比上年增长23.58%,奶山羊存栏数较上年增长50%。全年产鲜奶1647.5万公斤,超过年计划的8.6%,日上市量3.5万公斤,达到计划要求。从5月份起不再停奶,城市人口平均每4户有1户订奶。(3)新增商业、服务网点2098个,从业人员18442人。许多网点延长营业时间,闹市区做到天天营业,从早到晚不关门,一些网点还设立夜间服务部。粮食部门经营方便食品的网点增至168个,增长30%;年供应量2750万公斤,增长38.31%;人均月供量1.27公斤,增长21%。全市面条加工网点228个,日产量可达5万公斤。(4)蜂窝煤质量基本达标,煤气一期工程开始试供气。市标准局颁发蜂窝煤质量标准,对粉煤厂进行技术改造,安装两条粉煤自动生产线,更新34台蜂窝煤轧机,95%的蜂窝煤轧机统一型号,建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蜂窝煤质量基本达标。煤气一期工程建成供气能力3万立方米的煤气厂,可供气2万户左右,铺设主管道7.8公里,煤气入户5000户,12月25日试供气,供气2069户,未达到供气1万户的要求。主要原因是长期阴雨影响施工,技术力量不足,有关方面对问题解决得不及时。(5)新增公交车169辆,投入运营128辆,全年日平均出车数比上年增加33辆,加上增开高峰车,在8、7、3、18等4条线路上实行大站、区间跨线联运等,使公交拥挤状况进一步缓和。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有所改善,但还不够稳定。(6)高峰期供水情况良好,节水成绩

显著。夏季高峰供水期未出现断水区。扩大计划用水户 67 户，累计达到 672 户，全市 70% 以上的用水量纳入计划供水范围。据 228 个工业用水单位调查，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由 1980 年的 475 吨下降为 375 吨。安装分水表 4.6 万只，日人均用水量由 168 公升下降为 161 公升。(7) 原定整修城关背街小巷 92 条，实际完成 83 条，竣工面积 6.5 万平方米，铺设配套排水管道 2263 米。(8) 新建公厕 30 座，两年累计建成公厕 80 座，投资 158.6 万元，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已有 70 座投入使用，其余 10 座 1984 年元月交付使用。(9) 安置劳动就业任务超额完成。全年安置待业青年 9.16 万人，使全市待业人员从年初的 12.82 万人减少为 3 万人。(10) 全年计划增收入园儿童 5000 人，实际增收 1860 人。其中原有园所挖潜和小学增办学前班收托 1720 人，新办园所 4 座，入托 140 人。

**1984 年：**(1) 新建住宅 31 万平方米，提供住宅 6200 套；维修危漏房 64360 平方米，为年计划的 91%。和平路地区住宅改造已动迁，大学东路、俭家巷两处低洼地区和东五路豫民巷棚户区住宅改造已动工。(2) 在味精厂建成一条日产 2~3 吨的方便面生产线，产品供应市场后受到群众欢迎。全年生产各类主食成品、半成品、方便食品 4650 万公斤，为年计划的 93%。在大雁塔什字开设风味小吃市场，引进风味小吃店 12 家。(3) 建成太华路、韩森寨、红庙坡 3 个农贸交易市场，与 17 个省市和省内 27 个县建立业务往来。炭市街蔬菜副食市场的自选市场 7 月份正式营业。(4) 全市家庭病床达到 7200 张，为计划的 240%。增设精神病床 142 张、结核病床 100 张、新生儿病床 35 张。(5) 新增入托儿童 13600 名，为计划的 260%， “入托难” 问题开始有所好转。(6) 南大街拓宽

工程基本完成。劳动路延伸工程完成友谊路至机场南段，机场段 1985 年 4 月完成。改建东五路一条街正按规划进行。打通东关正街因拆迁任务重，延至 1985 年上半年完成。拓宽西华门工程只完成拆迁和前期准备，全部工程 1985 年春季完成。整修市区及四关泥土路和近郊连通主干道的土路，以及铺设排水管道 16 条的任务超额完成。(7) 完成 172 个居民院落的自来水入院任务，使 1048 户、5000 多人用上自来水。(8) 组建劳动服务队 46 个，吸收待业青年 350 多人开展家庭劳动服务。(9) 7 月份按计划开放环城公园南半部，但需进一步整治，提高园林化水平。(10) 西安电视台于 “五一” 试播，很受群众欢迎，但只有一台发射机，不能保证正常播放。

**1985 年：**(1) 安排新建住宅 122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 46.5 万平方米，年底竣工 42 万平方米，均超额完成任务。在建筑总面积中，安排低洼地区改造住宅 11.9 万平方米，大龄青年公寓住宅两处 3.55 万平方米。(2) 缓解交通阻塞的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劳动南路、南门西桥 “五一” 通车，拓宽西华门 6 月底通车，打通东关正街 9 月底通车，三桥至灞桥大站快车新线路 2 月 5 日开通。登钟楼人行地道和北大街过街人行地道同时施工，1986 年初建成使用；莲湖路、西五路口人行天桥主体工程年内完成，1986 年 2 月上旬交付使用。太华路拓宽工程 1986 年初竣工。星火路立交桥完成设计，1986 年动工。(3) 案板街停车场建设计划经论证后改为高层综合性商业服务大楼，地下和一层为停车场，因此工期推迟。(4) 四期供水工程新增日供水 5 万吨的能力如期实现，全年共增加日供水能力 9 万吨。(5) 民用煤气供气面达到 87400 户，占全市居民总户数的 15%。其中管道煤气用户达到 2.64 万户，未实现

3万户的目标。(6)新增1.3万门程控电话配套工程全部按计划完成,主机安装年底完成50%,1986年5月投入使用。(7)泮河大桥年底完成桥面以下的全部工程,1986年5月正式通车。(8)建成8家干洗厂,其中市计委、经委批准引进干洗生产线7条,年新增洗染能力24万套。(9)安排新建中小学教职工住宅3.8万平方米,年底竣工6200平方米。城区108所小学中,有49所实行上午加餐,占45%。市妇联负责开办的幼儿教育中心工程年底完成。(10)民政部门新办福利企业54个,安排残疾人员1620人。郊县61个乡镇办敬老院62所,入院老人362人。

**1986年:**(1)迎春巷、中和里、芦荡巷三处低洼地区改造正在进行。迎春巷改造占地42亩,拟建楼房4.1万平方米;芦荡巷改造占地21亩,拟建楼房3万平方米;中和里改造占地8.67亩,拟建楼房1.2万平方米。三处施工队伍均进入工地。安排新建商品住宅60万平方米,建成39.9万平方米,提供商品房6100套,超额完成原定计划。(2)市区道路设施进一步改善,“三条路、两座桥、一隧道”工程均按计划完成或已开工。环南路向西延伸至劳动路,于10月1日通车;三兆路拓宽改建,于11月28日通车;长安南路拓宽改造,年底通车。解放路东西五路口环形天桥,年底建成交付使用。星火路立交桥、火车站广场隧道工程均按计划组织实施,1987年全部竣工。(3)火车站至大雁塔和火车站至西稍门优质线路,西工大至胡家庙社会车辆运营线路,大差市至纬什街和汉城路至钟楼高峰车,以及尚德门至长安红旗手表厂公交线路均已开通。新购公交车辆实到100部,接回92部。五大公交车站候车棚建成。(4)四期供水配套工程和二水厂产河沉淀池改造,于7月1日完成,

各新增供水能力3万吨,达到供水高峰期新增日供水6万吨的要求。(5)纺织城15公里防汛工程在汛期前竣工。(6)翻建、新建公厕48座,年底完工投入使用40座,动员沿街168个单位内部厕所对外开放,市内树起公厕标牌,“上厕难”问题基本解决。(7)市内1585台锅炉,年初有274台烟尘排放超标,经一年治理,有238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其余36台正在治理。治理西郊化工区大气污染的9个项目完成8个,全年植树3220株,栽植花灌木2.5万株,绿篱3164米,增加花坛103个,绿化复盖率由上年的15%增加为18%。(8)增设商业服务网点。长乐路、二府庄、南关等3个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边家村、纺织城、劳动路、翠华路、老关庙、柏树林、解家村等7个中小型蔬菜交易市场,年底前陆续建成开业。莲湖路、东西五路商业大街建设安排54个项目,有18个项目建成,20个项目正在建设,16个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背街小巷新增商业服务网点8068个。(9)西安师专、长安师范、第一盲哑学校等开工建设教师住宅1.05万平方米,1987年上半年交付使用。城三区和郊三区293所小学,全部配备了火炉,解决了3762个班级的取暖问题。(10)市少年宫按计划于“六一”建成开放。群众艺术馆工程正抓紧进行。

阎良区排水系统建设因下游征地困难,未能按计划完成。组织社会车辆开辟的十里铺至边家村线路,因管理未跟上,开通后又停运。二路电车由东门延伸至动物园的计划,因市内电话电缆移动工程未完工,年内不能通车。西郊蔬菜批发市场因恒温库正在施工,未能按计划开业。

**1987年:**(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市、区、县公安机关坚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对重大案件做到快速

反应及时破获,受到国家公安部记功嘉奖。城乡绝大部分地区和单位基本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98%的居民楼建立护楼员,加强治安联防,建立防范网络。新城、碑林、莲湖、灞桥区建立保安公司,承担重要部位和公共场所的保安任务。对全市22万暂住人口进行清理登记。初步形成多层次、多警种、军民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局面。

(2)年初安排的大庆路至长乐路一线安装反光标志、在东、西新街干道安装隔离墩、开辟机动车单行道、在没有信号灯的什字路口安装红绿灯、在部分交通枢纽安装空悬灯、建设灞桥洗车台、在铁路与公路平交道口配备值班人员和设置安全栏杆等均如期实现。在交通枢纽地带安装电视监控系统正在调试。三桥洗车台因征地遇到困难,推迟了工期。

(3)建设星火路立交桥、火车站广场隧道、打通朱雀大街北段道路、拓宽东五路慢车道和人行道等工程均如期完成,投入使用。

(4)新辟双龙饭店至政法干校的28路和植物园至胡家庙的27路公交车投入运营。公交公司与沿线单位共建12条文明线路,已签订协议。

(5)吊桥东街低凹地区改造正按计划实施。

(6)工农路、二府庄铺设雨水管道,太华路铺设污水管道,均如期竣工,投入使用。

(7)大庆路林带改造更新,“丝绸之路”雕塑像体,新修的几条干道行道树绿化,新城广场绿地改造,东门、玉祥门花坛改造,均如期完工。

(8)周至、临潼、户县、高陵、蓝田五县城增加供水能力的工程,年底全部竣工。

(9)对集贸市场和饮食摊点的食品卫生进行整顿,对饮食摊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做到卫生许可证、健康证、营业证齐全。在部分集贸市场安装上下水,建设防蝇防尘肉食棚;在有上下水设施的市场,对餐具实行统一冲洗、消毒,卫生面貌较前有所改进。

(10)开展群众性灭鼠活

动,城三区 and 阎良区基本实现无鼠害,各县鼠害密度大幅度下降。

**1988年:**(1)继续建设环城公园,营造环城林带。城墙南半部缺口券洞工程,因含光门遗址保护方案改变拖延了工期。完成改造大庆路林带劳动路以西部分。(2)整修红光路延伸段,重建滄河桥,拓宽陵园路南段。分段治理太华路,因任务不落实,只铺修100余米路面。增购公交车辆60部,开辟一环路和朱雀大街公交运营线路。设置南大街、和平路高栏隔离网,解决车辆分流问题。(3)火车站广场地下停车场和地下商场工程正按计划实施,1989年竣工。(4)黑河引水工程石砭峪水库至曲江净水厂的单线暗管铺设工程,完成石砭峪水库至甫店汇流池1.6公里输水暗渠和神禾原、少陵原隧洞10公里(差4公里),因资金不足,汇流池至净水厂间灞河、澇河7公里倒虹工程未完成。完成扩建浐河水源地,增加日供水能力3万吨。(5)新建西(安)户(县)公路按计划完成。筹建西安客运中心,因选址未定,未能实施。(6)建成商品住宅30万平方米。购置高扬程消防车,解决高层建筑的消防问题。(7)西北电影娱乐中心建设工程,因中途计划变更,拆迁尚未完成,设计方案尚未确定。(8)新建第二聋哑学校教学楼、西安师专和长安师范学生宿舍楼,均按计划完成。修建西安回民幼儿园,因任务未落实,没有实施。(9)完成新建市儿童医院门诊楼、第四医院妇产科病房和雁塔区中医医院、周至县传染病医院、蓝田县医院病房楼。城三区无鼠害活动进一步巩固提高,未央区基本达到无鼠害要求,雁塔、灞桥区正在检查验收。(10)灞桥镇室内集贸市场建成,雁塔区室内集贸市场正在施工。

**1989年:**(1)市人民面粉厂引进的等级粉生产线和群众面粉厂引进的专用粉生



产线 9 月 20 日投产试车；工农面粉厂制粉车间更新改造工程 12 月 15 日投入试产。(2) 新增粮店 25 个，改造粮店 15 个，均按计划完成。(3) 新建煤店 5 个，改造煤店 5 个，均已完成。在 25 个煤店建防雨棚 3500 平方米，新增和更新轧煤机 20 台，均按计划完成。(4) 西北郊水源地续建工程提前完成，实现日增供水 7 万吨的目标。(5) 翻修万寿路北段、雁塔路南段、环城西路南段、昆明路工程和拓宽吊桥东街、新辟西斜七路工程，全部竣工通车。(6) 完成火车站广场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地下商场已具备营业条件，广场面层 5 月中旬恢复使用。(7) 修复中小学一级危漏校舍 11 万平方米。为中小学教师修建住房 2.4 万平方米的任务超计划落实，正在抓紧建设。(8) “松园”建设工程完工，于重阳节正式对外开放。莲湖区益寿乐园、雁塔区社会福利院、新城区老年公寓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市精神病患者康复中心正按计划兴建。(9) 制订出农村沼气发展规划，超额完成 1000 户的建池任务。(10) 泮惠大坝全面动工修复，1990 年竣工，恢复 23 万亩地的灌溉能力。

**1990 年：**(1) 增加和改造商业网点。新建粮店 10 个、煤店 2 个、菜店 5 个、水产肉食店 5 个和改造扩建粮店 10 个、煤店 5 个、菜店 5 个均已完成。在市一、二、三、四和大庆酿造厂，安装酱油袋装机 10 台，全部投产，向群众提供袋装酱油。市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交易大厅建成开业，吸引更多的农副产品进城。(2) 增加环卫设施。新建带垃圾台的公厕 9 座，在环城公园建成公厕 19 座，超额完成 90 座公厕的修缮任务。增购垃圾粪便清运和洒水车 28 辆，大垃圾箱 30 个，垃圾桶 1500 个，提高了垃圾、粪便清运能力。(3) 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制定《西安市计划供水办法》和

《西安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下发《西安市关于收取地下水资源费的通知》。《西安晚报》和市电台、电视台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对全市供水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保养，较好地保障了用水高峰期的供水工作。黑河引水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8 月 30 日完成，由石砭峪水库每日向市区增供水 5~8 万吨。(4) 翻修危漏校舍 10 万平方米，动工兴建教师住宅 2 万平方米。(5) 继续进行道路及交通设施建设。建成市区东出入口华清路，完成西户二级公路沥青路面铺设工程。长安南路拓宽工程全面开工。太白路北段改造基本完成。建成紫薇路。公交第四保养场建设具备了停车 80 部的能力。西安市汽车站建成投入使用。(6) 整顿交通秩序。成立西安市交通安全委员会，代表市政府行使交通管理职能；组织万人上街宣传交通安全；下发《加强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全市路牌、人行横道标志、车辆行驶及停靠线标志、交道口信号灯等普遍进行整修，在主要交道口增加群管人员，疏导交通。调整公交车辆站点，对影响交通的马路市场进行整顿，清除严重影响交通的违章占道建筑。对汽车、自行车停车场的管理和收费进行整顿。(7) 市工人疗养院的温泉水疗楼建成投入使用。(8) 在山塬缺水及浅层水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地区，修机井 25 眼，建引水渠 19 处，修小抽水站 17 座，解决了 2 万多群众的饮水困难。(9) 建成周至县小王涧乡、厚畛子乡两座小水电站和沙梁子乡 10 千伏输电线路，解决了 3 个乡的用电问题。农村新建沼气池 2000 个。(10) 在蓝田、临潼、周至、长安等县贫困山区推广地膜玉米高产栽培技术获得成功，2 万亩玉米获得较好收成。

## 政务管理

### 〔民政〕

**【机构设置】** 1949年5月2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民政局成立，设秘书室和一、二、三、四科。一科主管干部工作；二科主管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基层选举和婚姻登记；三科主管战勤动员、支前优抚、社会救济、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四科主管地政。全局编制49人。12月，市政府将第四科析出，并入市公共房产管理处。第三科分为三、四两科。1950年2月，设立第五科，主管郊区农村工作。11月，一、二、三、四科定名为干部科、民政科、社会科、优抚科，第五科移交市土改委员会。12月，成立中国人民救济总会西安分会，行政编制23人，归市民政局领导。1951年10月，市政府将干部科析出，组建市人事局。1957年12月，紧缩机构，下放干部，全局由64人精简为39人。1963年2月，将中国人民救济总会西安分会与社会科合并为社会救济科。1967年1月，市民政局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10月，市革委会在生产指挥组设民劳站，承办原民政局部分业务。1970年12月，市革委会恢复市民政局，设办公室、政工科、民政科、优抚科、社会救济科、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实有干部47人。1983年12月，局内各科改为处，编制70人。1986年4月，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并入优抚处，社会救济处分为农村救济处和城市社会福利处。7月，成立西安市殡葬管理处，事业编制，归市民政局领导。1987年12月，成立西安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归

市民政局领导。1990年底，市民政局设办公室、政治处、民政处、优抚安置处、农村救济处、城市福利处、生产处、社团管理处、殡葬管理处、政策研究室、监察室、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编制80人（不包括殡葬管理处事业编制）；直属行政、事业单位21个，职工1136人；福利企业481个，职工11923人。

市民政局历任局长（革命领导小组组长）：丁志明、陈式玉（兼）、崔孟博、刘蓊、王奋军、崔玉田、刘云亮、程群力；副局长（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刘云、李明华、李新民、刘蓊、李娥、胡必然、王启斌、王奋军、程晋珺、侯国梁、钟希武、汪笠、盛占英、崔玉田、周希瑄、李森、张朴、王力。

### 【褒扬抚恤】

· 革命烈士褒扬 · 1950年初，市民政局对散埋在西安地区的烈士墓进行调查登记，加以保护，并帮助外地烈属搬回烈士遗骸20具。4月，在长安县韦曲少陵原畔双竹村征地13.81亩，修建杨虎城将军陵园，安葬著名爱国将领杨虎城及其夫人谢葆贞、幼子杨拯中、秘书宋绮云夫妇及其儿子宋振中（即电影《江姐》里的“小萝卜头”）、副官张醒民、阎继明等烈士遗骸。1951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拨款50万元，在南郊杨家村西征地171亩，修建西安烈士陵园，建筑面积1712平方米。从1959年开始，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烈士陵园除安葬烈士外，还接收地级以上及解放前参加工作的县、团级病故干部骨灰，故改名南郊陵园。1973年，举办烈士事迹展，参观者达165万人次。1979年，根据中央编纂烈士事迹的批示，编写《西安市烈士英名录》。入录烈士1207人，其中，大革命时期46人，土地革命时期

226人,抗日战争时期276人,解放战争时期258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252人,时间不详者149人;男1181人,女26人;中共党员691人,共青团员90人。并选其中15名烈士,报民政部,为之立传。至1990年,入陵园烈士遗骸243具,陈放烈士骨灰430位。其中有:1928年被国民党活埋于西安北关的中共党员王德安、徐九龄(女)、李嘉模、校明济、方鉴昭(女)、任醴、冀月亭、李维俊、王文宗九烈士;被毛泽东称为“中国共产党的忠实朋友”、杰出的革命活动家杜斌丞;在朝鲜战场法化洞北山阵地歼敌200余名而光荣牺牲的“八勇士”之一侯天佑;在西藏平叛中被誉为“高原红鹰”的周廷彦、刘宝庆、张佩福、温勋太;舍己救人的雷锋式大学生张华;荣立一等功的老山英雄王安军、郑武军;被誉为“公安干警之楷模”的王斌洲;荣获“共和国卫士”称号的李强、王小兵。每年清明节前后,成千上万群众到陵园进行祭扫活动。学校组织学生列队在烈士墓前听讲革命故事,缅怀革命先烈,举行入党、入团、入队宣誓仪式,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 抚恤 · 1950年12月,国家内务部颁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和《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抚恤对象包括现役军人和在编无军籍职工,人民警察,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编工作人员以及参战民兵、民工,因战或因公牺牲和病故者,给其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因战、因公致残达到规定等级者,按期发给残废抚恤金。市、区、县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计发抚恤金。1981年至1990年,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

家属抚恤金274.85万元,发放残废抚恤金453.64万元。1990年经过检评,全市有残疾军人(含残疾革命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4362人,其中在职的3621人,回乡的741人。

#### 【拥军优属】

· 拥军 · 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市政府组织慰问团对市内驻军和部队医院伤病员进行慰问,在市内各影剧院举办军民联欢晚会,并召开军政座谈会,征求驻军对地方政府的意见和要求。1984年后,将派慰问团改为市、区、县领导干部到驻市部队和军事院校走访,征求意见,解决诸如征地、基建、交通、物资供应、商业网点设置以及随军家属工作安排、子女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1960年,市人委投资31.48万元,修建西安军事供应站,建筑面积5242平方米,一次可接待供应2500人进餐,为过往部队提供饮食、茶水、医疗等服务。从1961年开始,每逢过往西安退伍军人较多的年份,均成立退伍军人接待站,负责安排食宿、乘车。1961年、1969年、1970年、1973年、1974年五年共接待转送过往退伍军人5.3万多人。

1978年,驻市部队入滇参加自卫反击战,全市掀起拥军支前高潮。部队开赴前线和凯旋归来时,先后组织46万多人次欢送和欢迎。给部队写慰问信74843封,送锦旗289面,捐款32.49万元,送各种慰问品近7万件。一些工厂、商店把部队急需的无塔上水器、手摇发电机、彩色电视机、药品及文体用品、生活用品送往前线。市政府对拥军支前成绩突出的34个先进单位、3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1987年2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组成西安各界人民慰问团,赴云南前线慰问作战部队。



1954年春节，市政府慰问团慰问人民解放军

· 优待烈军属 · 1949年下半年，全市有烈属16户、101人，军属404户、1714人，对其中生活困难者每人每月补助面粉25公斤。1950年，市政府制定《西安市优待烈军属物质补助办法》，全年给有困难的烈军属2000多人补助面粉12万公斤。1951年12月，成立西安市人民优抚工作委员会。1952年市政府拨款在市区平民所和光荣南、北村建房，安排82户烈属居住。是年，市政府决定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1957年改补助实物为补助现金，补助标准多次调整。1985年，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补助改为定期抚恤。1981年至1990年，共发定期抚恤款334万元。

群众优待烈军属，在郊县农村解放初主要是农忙季节为烈军属派工劳动，农业合作化时期对无劳缺劳烈军属实行土地代

耕。1951至1955年，每年约为580户代耕地4611亩。1956年改代耕制为优待劳动日制，至1965年共给39694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84万多个。1983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为优待现金。1984年实行优待金乡镇统筹，以平衡群众负担。1985年至1990年，共给31912户烈军属发放优待金496.05万元。在城区开展群众性优待烈军属活动，对烈军属在就业、上学、治病、购物、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1952年享受助学金和减免学费优待的有2435人。1953年各街道居委会普遍建立优抚小组，为烈军属提供经常化服务。从1984年开始，各街道、居委会开展为烈军属“包户”服务活动。到1990年，城区建立为烈军属服务的组织和设施1432个。1984年，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先后被中央军委、国家民政部、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军区授予拥军优属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称号。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8月，市政府成立西安市复员委员会，1952年改为西安市转业建设委员会。各区均成立相应机构，办理复员军人安置工作。1950年至1953年接收安置949人。从1955年开始，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复员建设军人安置办法》和《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的决议》，对家在城市和家在农村有技术、文化程度较高的复员军人，按照“逐级负责，统一安排，优先安置，归口包干”的原则，安置就业。1957年，志愿兵复员工作基本结束，全市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3705人。除城市安置就业、升学外，对回农村的帮助解决土地（合作化前）、住房和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对患慢性病患者帮助就地治疗，医药费不够者给予减免。疾病严重久治不愈的34人，送省荣誉军人疗养院长期疗养。1986年后，扩大对回乡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面，享受补助人数由741人增至1990年的10175人。1981年至1990年，共发放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费473.21万元。

1958年，义务兵开始退伍，市人委成立西安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根据兵役法规定，对退伍军人实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即应征入伍从哪里来，安置仍回哪里去。由市统一接收，各区、县分别安置。1969年至1970年，安置工作由市计委和市安置办公室直接向用人单位下达指标，由区、县分配安置。1981年至1983年，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从1984年起在继续采取上述办法的同时，本着“鼓励先进，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在部队立过功、获得过荣誉称号、超期服役

六年以上，并经过军地两用人才培训、有一技之长的优先分配。对农村退伍军人，由部队负责军地两用人材培训，地方负责开发使用。1986年，各区、县成立军地两用人材服务中心9个，乡镇成立两用人材介绍所103个。全市注册在档的两用人材9864人，累计开发使用6880人。1958年至1990年全市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135073人。对退伍军人中患慢性病的1131人，帮助就地治疗或送省荣誉军人疗养院疗养。生产生活有困难者，拨安置费予以补助。1981年至1990年，政府拨安置费33.9万元。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1年，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国务院决定，军队离退休干部交民政部门管理。1982年，成立西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1982年至1987年，国家拨款1476万元，建成住宅878套、5.78万平方米，接收安置离休干部559人、退休干部231人。1988年至1990年，国家再拨款2335万元，建房47648平方米，接收安置588人。至1990年底，建成杨家村、龙首村、纺织城、小寨等4个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配备工作人员116人、汽车55辆，对军队离退休干部进行管理和服务。

#### **【灾害救济】**

· 本市灾害救济 · 西安市的自然灾害频仍。灾害发生时，民政部门立即派人查看灾情。遇到严重灾情，市政府及时调集人力、物力，组织抢险救灾。1949年9月，秋雨成灾，受灾人口12530人，倒塌房屋5640间，死亡37人。市政府立即成立西安市生产救灾委员会，募集救灾物资，发放救济贷款，组织副业生产和以工代赈等办法开展救灾工作。市生产救灾委员会对受灾严重的3000多人，发给面粉

3392.5 公斤, 小米 9900 公斤, 衣服 2885 件, 调剂住房 472 间, 使受灾群众渡过困难。1957 年 7 月, 连遭 3 次暴雨袭击, 降水量达 340.2 毫米, 倒塌房屋 8288 间, 淹没农田 60894 亩, 损失粮食 6.2 万公斤, 死亡 19 人, 伤 79 人。市、区人委大力组织抢救, 安排倒房户到机关、学校、仓库、庙宇暂住; 市、区领导带领受灾农民冒雨修渠筑坝, 堵水排水。灾后, 给 296 户发救灾款 7139 元, 建房 418 间, 给 280 户发生生产补助费 3893 元。1959 年 5 月 20 日, 蓝田县葛玉、灞源、蓝桥公社降雪深达一尺。入夏后, 全市干旱达百日之久, 207 万亩秋田减产。7 月 29 日, 临潼县雨金、新丰、马额、阎良等公社遭受严重风雹灾害, 冰雹大如鸡蛋, 积雹厚达 4 寸, 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市人委和有关县人委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发救灾款 424882 元。1960 年、1961 年连续两年百日大旱, 1962 年至 1964 年又连续发生旱、涝、风、雹等灾害, 受灾人口 1961 年为 77 万人, 其余年份为 40 余万人。五年年均受灾面积 103 万亩, 年均粮食减产 4221 万公斤。对灾区的“五保”户和困难户, 除生产队在公益金中给予补助外, 市人委从 1961 年至 1964 年, 拨救济款 47 万元, 并于春荒时发返销粮, 冬令时发救济布, 帮助灾民渡过困难。1988 年 8 月 13 日晚, 蓝田县红门寺至灞源一线, 突降特大暴雨, 山洪暴发, 全县 15 个乡、115 个村受灾, 冲毁农田 2.16 万亩, 淹没秋田 4.08 万亩, 减产粮食 1426 万公斤, 倒塌房屋 2584 间, 死亡 55 人, 伤 57 人, 直接经济损失 6115 万元。市政府立即成立抢险救灾前线指挥部, 市长袁正中坐阵指挥, 抽调干部 5000 余人, 深入灾区, 抢险救援。驻陕部队和兰州空军奔赴救灾第一线, 修路、架线、运送救灾物资, 帮

助群众与洪水作斗争。市政府拨救灾款 102 万元, 全市人民捐款 27 万元、粮食(含粮票) 65 万公斤、衣物 70 万件及大批生活用品。

· 支援外地救灾 · 1950 年, 西安市成立皖北、苏北、河北、河南灾民寒衣支会, 发动全市人民为上述灾区捐献寒衣 3.6 万套。1976 年 7 月, 唐山、丰南发生大地震, 市革委会成立西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先后接收震区伤员 6315 人, 动员西安地区 60 多个医疗单位抢救医疗, 除 25 人抢救无效死亡外, 其余均治愈康复, 返回原籍。1981 年 9 月, 秦岭、巴山西部及关中一些地区连降大雨和暴雨, 江河泛滥, 灾情严重。全市干部、群众开展募捐活动, 募集现金 9.8 万元、粮食(含粮票) 244 万公斤、布票 5.45 万公尺、衣物 28.8 万件。1987 年陕南遭受特大暴雨袭击, 市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响应省政府号召, 捐献衣物 12 万件, 派车送往陕南 3 个地区 11 个重灾县。

**【社会救济】** 在城市, 对无依无靠、丧失劳动能力的孤老残人员、人不敷出的困难家庭和临时困难户、退職老弱残职工和有病无力医治的贫困市民, 分别实行长期、临时和专项救济。在农村, 对无法维持生活的困难户进行救济, 对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的孤老残幼实行“五保”(保吃、穿、住、医、葬) 供养, 对贫困户扶持脱贫。(详见《西安市志》第七卷《社会志》)

**【社会福利】** 西安解放后, 市政府先后成立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社会福利院、西安市精神病人福利院, 收养孤儿、弃婴、城镇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和残疾人、无人供养的精神病人和痴呆患者。创办社会福利企业, 安排残疾人就业。开展社区服务, 为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提供

无偿和有偿服务。(详见《西安市志》第七卷《社会志》)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 西安解放后, 废除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度。在城区每30~40户居民编为一个居民小组, 由居民选举正副组长各一人, 每10个居民小组选举一名居民代表主任。居民小组的任务是: 联系群众, 反映情况, 协助执行主要工作, 检举行政人员的贪污违法及侵犯群众利益行为。1954年,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后, 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 以150~280户居民建立一个居民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居委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 委员5~7人, 由居民直接选举产生, 各委员分工负责救济福利、调解、优抚、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政府每月发给居委会办公经费15元, 生活补助费10元, 补助生活困难的委员。在大型企事业单位成立家属委员会, 性质与任务同居委会。1961年居委会委员增至7~17人, 副主任增至2~4人, 下设生产、生活福利、文教卫生、治保调解4个工作委员会, 各设委员3~7人, 由居委会正副主任兼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1973年将居委会生活补助费改为补助正副主任各一人, 每人每月20元。1984年增加为补助3人, 每人每月25元。198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公布实施, 在全市普遍宣传, 开展自治示范活动。居委会一般在100~700户居民的范围内建立,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5~9人组成。居委会下设居民小组, 家属委员会下设家属小组。1990年底, 全市共设居民委员会711个、居民小组4083个, 家属委员会844个、家属小组5331个。

郊县农村于解放初在乡政府下设村, 村设村长。1956年村长改称代表主任。

1958年公社化后, 基层组织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1984年改变人民公社体制后, 一般以原生产大队为范围, 建立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调解民间纠纷,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村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5~7人组成, 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等工作委员会。村委会下以原生产队为范围设立村民小组, 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选举。村委会主要成员和村民小组长享受生活补贴。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颁布, 各郊区和县进行试点后全面试行, 村委会建设走上法制化轨道。1990年底, 全市共建村民委员会3150个, 村民小组15911个。

#### 【收容改造】

· 改造烟民 · 1950年配合禁烟运动, 市民政局成立市戒烟所, 各区先后成立20个互助戒烟所, 至年底, 戒除烟民1200余人。1951年4月, 成立市第二戒烟所, 至8月底, 戒除烟民3935人。1952年, 对复吸烟民集中劳动改造; 对一般烟民自报登记, 限期戒除。至1954年底, 全市1.5万余名吸食毒品者戒除嗜好, 恢复健康。

· 收容乞丐、游民 · 西安解放初, 游民、乞丐流浪街头, 生活无着, 滋事生非。1950年6月, 市政府成立西安市乞丐收容处理委员会, 负责游民、乞丐的收容安置工作。6月至8月, 收容游民乞丐3368人, 送市民政局主办的生产教养院收容教养。至1952年, 又收容游民乞丐3225人, 其中清查出逃亡地主恶霸60余人, 交公安部门处理; 其余经过劳动改造, 对1474人安排工作。

· 收容遣送盲流人员 · 1950年市民政局设立临时收容所, 收容资遣外籍灾、

难民。1956年7月，安徽、江苏、河南等地灾民大量流入西安，至9月初达9000余人。9月25日，市人委批准成立西安市临时收容遣送站，予以收容遣返。1961年，市收容遣送站改为常设机构，对收容人员进行审查登记、管理教育后，将绝大多数遣送回原籍，少数无家可归的孤、老、残、幼、傻及精神病人，分别安置到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和精神病人福利院。1963年5月，市人委批准在未央区六村堡公社沙河滩拨地400亩，兴办安置农场，对长流不归或归而复返、年龄在16岁至55岁之间、有劳动能力者，安置到农场劳动。到1969年农场撤销，先后安置长流人员606人。从1975年起，由收容遣送站与几个工厂签订合同，将长流人员安置在工厂边劳动、边教育、边处理。1949年10月至1990年底，共收容盲目流入西安市的人员584965人，其中遣送原籍471999人，安置1829人，支付经费813万多元。

**【社团管理】** 1949年10月，市军管会颁布《西安市人民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是年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143个，通过审查登记发证的93个，其中文教团体5个，青年团体2个，自由职业团体5个，慈善团体10个，社会福利团体1个，妇女团体1个，工商业者团体69个。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市政府当即布告全市，限期重新登记所有社团。至5月19日，申请登记的团体169个，批准成立90个，其中群众团体82个，学术研究团体3个，社会公益团体5个。1951年对社会团体进行清理整顿。市工商局改组各行业公会，市民政局改组红十字会，文教会、济生会、普济会、道法学社、红卍字会、菩提学会、明新善社等7个团体组成救济福利事业促进会，

解散崇道堂戒烟院，批准自动要求撤销的红心字会。1952年取缔慈善劝戒烟酒会3处，继后又取缔普云堂、普济堂、静善堂、正己堂、敬修堂、敬慈善堂、老普云堂等8个团体。1953年市工商联将68个同业公会整顿合并为48个，分属各区工商联领导，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团体。是年底，全市经批准登记的社团40个，批准备案的240个。1954年以后，社团登记与管理工工作自行停止。

1985年，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全国性组织的若干规定》，对社会团体确定归口审批管理的原则。西安市的社团成立，由市委统战部、市科协、市社科联和市文联等部门分别审批。1989年10月，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各级政府民政部门是主管社团工作的职能机关，负责办理社会团体登记、审批、发证和依法监督其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1990年经调查摸底，全市有各类社团350多个，其中320多个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成立的。

**【婚姻登记管理】** 1949年8月，市民政局开始办理婚姻登记。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1年6月，婚姻登记改由区民政科办理。从1950年5月至1951年9月，到政府登记结婚者4140对，登记离婚者1648对，其中女方提出者占80.2%。但是包办、买卖、早婚、童养媳等违法现象仍普遍存在。据对12个派出所辖区的调查，婚姻法公布后结婚的1139对中，未登记的占58%，包办买卖婚姻占2/3。1951年11月，市政府成立西安市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委员会，各区、乡、街、村成立相应机构，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受教育群众达12万余人。全市检查结婚者4929对中，自



主婚姻占 60.78%，违法婚姻占 39.22%。1953 年 1 月，市政府成立西安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下设 13 个分会，抽调专职干部 430 人，培训基层干部 6974 人，召开宣传会、印发宣传品、举办展览等，受教育群众达 46 万人之多。1954 年，市政府颁布《西安市婚姻登记暂行办法》。1955 年，结婚登记改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办理，离婚登记仍由区民政科办理。1958 年至 1962 年，在 86212 对登记结婚者中，自主婚姻占 98%。1963 年 3 月，市人委成立婚姻法宣传办公室，各区配备报告员 1151 人，宣传员 5895 人，在宣传婚姻法的同时，宣传晚婚和计划生育。是年冬，对基层婚姻登记员普遍进行培训，使婚姻登记坚持依法办事。

1980 年 9 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经过补充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重新颁布。1981 年，全市开展新婚姻法宣传活动。按照婚姻法规定，将离婚登记也改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办理，并加强调解工作。1981 年至 1984 年申请离婚的 5412 对，经调解和好的 2539 对，占 46.9%。对结婚登记加强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予登记。1984 年至 1986 年申请结婚登记 191137 对，不予登记 13099 对，占 6.8%。1986 年 3 月，对基层婚姻登记员进行轮训，经考核合格后，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1988 年再次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和执法大检查。受教育群众达 214 万余人，占成年人的 75%。全市 1988 年结婚的 63995 对中，违犯婚姻法的有 2495 人，占结婚总人数 1.95%。其中早婚 752 人，不登记同居的 1473 人，重婚 4 人。查出包办买卖婚姻 76 起，虐待妇女 126 起。对违犯婚姻法者，除触犯刑律的由法院受理外，主要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处理。1989

年 12 月，市政府发布《西安市婚姻登记实施细则》。1990 年全市有婚姻登记机关 222 个，配备婚姻登记专职干部 25 人，婚姻登记员 228 人。1950 年至 1990 年不完全统计，全市共登记结婚 889628 对、离婚 23341 对、复婚 3136 对。

**【殡葬管理】** 1950 年冬，市政府在土改时预留设立公墓用地 256 亩，其中新开门村 200 亩，老人仓村 9 亩，小白杨村 47 亩。1952 年，市民政局在新开门村成立东南郊公墓管理处，在小白杨村成立西北郊公墓管理处，办理基建工地迁葬干骨及市内死亡人口的埋葬手续。1954 年 6 月，征用土地 560 亩（随后一部分土地退耕给农民，一部分被蚕食，实有土地 400 亩）建立三兆公墓；1956 年在东北郊广大门村建立广大公墓，两公墓均为市民死亡后的主要埋葬区。1956 年 2 月，成立市殡仪馆，6 月成立市殡葬管理所，对殡葬进行管理和服

务。1958 年 12 月，始建三兆火葬场，1959 年 9 月建成，设燃煤火葬炉 3 座，开始办理火化业务。1964 年 9 月，火葬场扩建时，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批示：“西安市要建立最新、较好的火葬场。要宣传火葬的好处，在共产党员中应大力提倡，在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应积极实行”。扩建后的三兆火葬场设礼厅一座，安装仿捷式柴油火葬炉两台。

1966 年 3 月，在大麦市街清真寺内成立回民殡仪馆，专门办理回民死亡后的接尸、整容、运灵、埋葬等事宜。

1966 年 8 月，将三兆、广大公墓同时关闭，停止土葬业务。1973 年，市革委会规定“城市居民、职工死亡，一律实行火葬，严禁在郊区购买坟地土葬”。为照顾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1974 年 1 月市革委会

在洪庆公社上鲁峪大队征用贫瘠坡地 50 亩，设立回民公墓，并投资 10 万元，修建洪庆至公墓的沥青公路。12 月，市民政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处等单位召开回民殡葬改革座谈会，回民中的阿訇等主事人、工人、居民以及民族、宗教界代表 195 人参加。会议决定，从 1975 年 1 月 10 日起，凡西安市回民死亡后，一律到回民殡仪馆举行悼念仪式，不进清真寺，不抬尸游街；对城内原坟园封闭，土葬一律到回民公墓。会上成立回民迁坟领导小组，办理城内回民坟墓迁葬工作。在回民群众的支持下，仅用两个月时间就完成迁坟任务。

1979 年 5 月，殡葬管理所组织城三区居委会主任 843 人参观火葬场，宣传火葬的好处。是年火化率由 1959 年占市区死亡人口总数的 2.8% 上升到 43%。1982 年根据全国、省殡葬会议精神，市政府规定职工死亡后，家属拒不火葬的，丧葬费自理。

1985 年省、市投资 100 多万元，对三兆火葬场进行改建和扩建。火葬场占地 14 亩，设礼厅 4 个，1227 平方米；火化炉 8 台，915 平方米；骨灰堂 8 个，1228 平方米；丧属休息室 7 处，729 平方米；还设冷藏柜，可同时存放尸体 50 具。市政府在洪庆征地 50 亩，使回民公墓面积增至 100 亩。

1986 年 7 月，市政府颁布《西安市殡葬管理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市辖城区及近郊三区为实行火葬区。8 月，成立市殡葬管理处，与殡葬管理所合署办公。市民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取缔棺木市场两处。在城乡基层成立红白事理事会，提倡厚养薄葬，丧事从简，改革丧俗。1990 年 8 月，市政府召开殡葬工作会议，推动殡葬改革深入发展。

至 1990 年底，火化尸体 99476 具，年

平均 3000 具以上。1990 年全市火化率达到 49.3%，主要是农村推行火葬阻力很大。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西安解放初，沿用解放前的行政区划建立区政府；在 4 个郊区划分各乡的行政区划，建立乡政府。1954 年经过试办，以公安派出所的范围为政区，建立街道办事处。此后，各行政区划的合并、分置共进行过 6 次，街道办事处和乡镇行政区划的合并、分置多达 30 多次。1983 年后，区县间小面积辖地互相调整过 6 次，最大的一次是将临潼县 5 个乡划归阎良区。同时，处理区县间边界纠纷 11 起。

西安市是著名古都，许多地名历史悠久。过去由于管理体制没有理顺，出现随意更名和命名的混乱状况，给人民交往带来许多不便。1980 年 2 月，市政府成立西安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各区、县以及街道、乡镇亦成立相应机构，有 5000 余人参加，从 1981 年到 1983 年底，对全市地名进行全面普查。普查中，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请教专家、拜访老人、利用文物等方法，查清现有地名的起名缘由、时间、沿革、地域等。通过普查，全市登记地名 19918 个，其中地名实体 3710 个（街巷坊里 1333 个，自然村 2377 个），地理实体地名 515 个，行政区划地名（含自然村）3340 个，其它系以地名对待的名胜古迹、交通、行政事业单位名称。普查后，对过去未命名的予以命名，重复地名予以更名；对“文化大革命”中乱改的地名，绝大部分予以复名；对带有迷信色彩、歧视少数民族、低级庸俗的地名重新命名。对现有地名统一书写形式、读音，并配以汉语拼音，使其规范统一。1983 年市政府发出《关于启用标准化地名的通知》，规定在商标、户口

登记、新闻报道、书刊、地图等方面使用的地名，必须与标准地名相一致；今后所有新开辟的街巷道路、新建桥涵、村庄定名，均由所在地区政府报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更名和命名。

1985年市政府成立西安市地名管理委员会，以加强地名管理。是年编辑出版《西安市地名手册》《西安市地名图》。1986年编辑出版《西安市地名志》。1987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陕西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制定《西安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市、区、县按统一要求建立地名档案室，保存经过地名普查形成的4.4万份图、文、表、卡等珍贵档案资料。市民政、公安等部门联合对地名标志进行检查整顿，对书写不标准的街牌、站牌和店牌予以更换；未设立的予以补设。

### [人事、编制]

**【机构设置】** 1951年11月1日，成立西安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内设秘书室、干部科、待遇科、教育科，行政编制32人。1956年撤销教育科，增设编制科。1959年市人委撤销监察局，行政监察工作由人事局管理，1964年增设监察科。1967年1月，人事局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5月，市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组织组主管人事工作。1973年12月31日，恢复市人事局，内设办公室、调配科、待遇科、安置科，行政编制22人。1984年局内机构调整，改科为处，设办公室、调配处、科技干部处、教育处、编制处、工资处、监察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和人才交流中心。1986年增设调研处。1987年监察处改为任免奖惩处。1989年撤销调配处，成立综合计划

处、考试录用处、退休管理处。1990年市科委科技干部管理处划归人事局，人事局原科技干部管理处改为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办公室。行政编制75人。

市人事局历任局长（革命领导小组组长）：牛卫中（兼）、许福才、陈铭、刘芳、程鹏云、朱文蔚；副局长（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崔一民、许福才、张量、杨梦浦、曹玉珊、林颖、傅多瀛、张庚智、赵永信、杨定中、杨云溪、吴敏学、艾立安、高仲良。

**【干部队伍】** 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从老解放区派来干部842名，西安地下党（团）有干部98名，按政策留用国民党西安市政府公务人员870名，从进步知识青年和社会无业人员中招收录用干部866名。至年底，市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共有干部3286名。1950年至1956年，随着国民经济恢复、社会主义改造加速进行和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干部需求量很大，每年都向社会招收录用干部，并大量调入干部。到1956年底，全市干部总数增至27626名，为1949年底干部总数的8.4倍。

1957年1月，国务院发出停止从社会上招收录用干部的通知，市人委当即决定干部队伍的补充，由以吸收工人、农民、社会进步青年为主，转向以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为主。11月，贯彻中共西安市委制定的精简下放干部方案，成立精简下放干部委员会，紧缩编制，下放干部，加强生产，加强基层。是年精简下放干部3358名，占原编制数的31%。其中市级行政机关精简885名，占原有干部总数的16.3%；企事业单位精简干部2473名，占原有干部总数的47.08%。

1958年下半年，随着“大跃进”高潮

的形成,各项事业“大干快上”,同时中央和省上一批工业企业下放西安市管理,干部队伍又迅速扩大。1959年底,全市干部总数增至34864名,较1958年增加11946名。

1960年,市人委决定进一步紧缩编制、精简机构、下放干部,从1960年至1962年,每年下放干部4000名左右。1962年底,全市干部总数压缩为23744名,比1959年减少11120名。1963年,人事工作贯彻“稳定提高”的方针,干部队伍比较稳定。至1965年底,全市干部总数为26493名,除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1640名外,三年净增加干部仅1109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事工作被破坏,干部队伍遭摧残。全市有13279名干部被揪斗或审查,211名干部被迫害致死,689名干部被开除公职或强行退职。全市各级党政机关3352名干部,少数被送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多数被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市革委会成立后,一批“造反派”头头混入干部队伍,各单位自行吸收一批干部,大量使用“以工代干”,造成干部队伍急剧膨胀。1976年底,全市干部总数达62498名,比1965年净增36005名。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人事工作逐步恢复正常。至1979年底,将1300名下放农村的干部全部调回西安分配工作;为950名受错误处理的干部恢复干部身份;为1960名科技人员调整对口专业;为3516名年老体弱干部办理离退休手续;招收录用干部2021名。1980年以来,全市干部平均每年增加9.7%,科技干部平均每年增加20%。1983年市管县由一个增至六个,增加干部21485名;接收中

央、省属企业33个,增加干部19924名;录用干部和“以工代干”转干,增加干部11356名;接收军队转业干部4566名,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6383名;为企业引进人才3115名;从外省、地、市调进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干部3353名;推荐“五大”(电大、函大、夜大、业大、职大)毕业生和职业高中毕业生就业1034名。1986年,全市干部总数为126465名,比1980年增长88.34%。

1987年,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意见》,人事局加强对人事工作的计划管理,干部队伍急剧膨胀的势头有所减弱。干部队伍增长率1988年为5.2%,1989年为2.8%,1990年为0.16%。1990年底,全市共有干部141176名,其中专业技术干部94068名。

**【干部录用】** 1949年招收录用干部的对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一定工作能力和业务专长以及思想纯洁、政治历史清楚的知识青年和社会无业人员,个别介绍或成批招考,择优录用。是年录用干部1574名。

1950年开始,录用干部对象主要是工人、店员、复员军人、青年学生和各行各业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1952年市政府成立由人事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招生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市招收录用干部工作。招生委员会根据上级录用干部的规定和各部门干部需求情况,规定招收对象和条件,统一组织考试,合格者经集中培训后分配工作。从1953年至1955年,每年录用干部1200名左右,1956年录用干部2802名。

1957年1月,国务院通知停止从社会上招收干部后,除为银行、财贸系统招收

录用少量干部外，面向社会招收录用干部工作暂时停止。60年代初，各单位年老体弱干部日益增多，一些基层单位为补充干部缺额，将本单位工人、营业员、勤杂人员作为干部使用，称为“以工代干”，并陆续将其中一些人按自然形成的干部，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专院校停止招生，军队干部停止转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来源枯竭。在把原市级机关干部下放的同时，各单位大量使用“以工代干”。据1973年统计，全市“以工代干”达7831名，自行吸收干部507名。

1977年恢复招收录用干部制度。1978年至1982年，以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基本条件，从工人、农民、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高中毕业生、“社来社去”<sup>①</sup>毕业生、社会无业人员中，为公安、银行、税务、农林、劳教、卫生、新闻、律师等行业，招收干部10518名。

1983年，依据中央组织部、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本着严格条件、保证质量、控制数量的原则，在全市15194名“以工代干”人员中，通过摸底登记、划分岗位、确定范围、文化考试、评议考核、层层审批等步骤，将其中9696名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同时，为市广播电台和《西安晚报》社招聘合同制干部70名，为山区党政群机关招聘定期轮换制干部44名。

1984年后，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先后三次为银行、工商、司法、保险等部门招收业务干部3000名，为乡镇党政群机关招聘干部500名，录用社会无业科技人员和大专自费走读毕业生424名，录用教师2000名，为“五警”（交通

民警、户籍民警、治安民警、刑事民警、司法民警）办理转干2599名，为“以工代干”中具有中专学历和同等水平人员办理转干2604名，批准集体所有制干部转为国家干部37名，按照重才学、重实绩和择优、惟贤的原则，把非在职的20名自学成才人员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

1989年至1990年，根据中央组织部、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先后两次为市级党政机关考试选调干部270名。

**【干部调配】** 1953年至1956年，依据市政府确定的“先工业建设，后财经部门，最后照顾一般行政部门”的干部调配原则，为重点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系统调配干部2309名，为财贸系统调配干部2969名，为文教卫生系统调配干部709名，为其他部门调配干部822名，为区以下基层单位调配干部594名。

1957年市人委制定《关于调配干部范围及手续的规定（草案）》，并于1959年给区县及相当县级单位下放互相调动管理范围内干部的权限。1962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下发《精简期间关于干部调动中有关审批权限的决定》，确定“调入从严，调出从宽，上调从严，下放从宽”的原则，并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从虚线单位（即党的关系由当地党委管理的中央、省属驻市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下属业务部门调进干部；加强基层所需干部，在不超过编制和工资基金控制指标的前提下，由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党委和人委决定，直接办理调动手续；一般干部因工作需要、用非所学、使用不当、家庭困难、夫妻分居

<sup>①</sup> 1975~1979年大专院校毕业的工农兵学生，实行从哪里来毕业后仍回哪里去的政策。当时人民公社选送的学生较多，故统称“社来社去”。

应予调整和照顾的，由人事局调动。同时还给区人委下放向集体所有制单位派遣国家干部的权限。从1957年至1966年，为工业系统调配干部1288名，为农业系统调配干部658名，为文教、卫生系统调配干部989名，为政法及其他部门调配干部252名。

1972年，中共西安市委制定《关于干部管理的暂行办法》，规定干部调动统由市革委会政工组组织组办理。1974年市区内一般干部的调动权限归人事局。1981年市政府制定《西安市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确定调配干部要按照国家、省、市编委核定的编制和企事业单位生产与非生产人员的比例，坚持“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科研、生产第一线，减少一般行政干部，增加专业干部”的原则，坚决反对和纠正干部调配中的派性干扰、任人惟亲及违法乱纪等不正之风。同时下放干部调配权限，准许各委、办、局、城郊各区、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之间，长安县与全国县以上人事部门之间，直接办理一般干部调动手续；严格控制市属各单位工程师以上的技术骨干调往外地，从严掌握中小城镇、边疆、三线及基层干部调入市区和市级机关。对急需的技术人员，坚持条件，审批调入。1977年至1982年，全市调出干部24781名，调入干部26642名。

1983年后，对人事调配制度不断进行改革，减少审批层次和调动手续，促进干部特别是专业技术干部的合理流动。1984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发出《关于下放干部调配权限、简化干部调动手续的通知》，规定市内调动由相当县级以上用人单位自行办理；市外调入急需人才，由相当县级以上单位自行考察，市人事局办理审批手续。1985年市政府重新修订《西安

市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对无学历而有真才实学和显著成果的科技干部，对学历不高而市内稀缺的专业人才，以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要求调入重点企业、新（扩）建企业、集体和乡镇（街道）企业的，不论生活基础是否在西安，也不论随迁人口多少，优先办理调动手续。1983年至1990年，全市调入干部60694名，其中专业技术干部占多数。同时还解决了2672名夫妻分居和家庭困难干部的调动，安排西藏内调干部135名。

**【人才交流】** 1983年4月，陕西省人事局与西安市人事局共同建立西安人才交流处，主要管理人才余缺调剂和招聘人才，为专业技术干部办理兼职、聘用、借调手续，对专业技术干部进行培训等。1984年10月，市政府将西安人才交流处改为西安人才交流中心，由市人事局、市科委共同领导，主要任务是掌握人才资源，疏通人才流动渠道，调剂人才余缺，招收录用人才，为专业技术人员兼职、聘用、借调牵线搭桥，为企事业单位技术招标和成果转让服务。1986年2月，改称西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直属市人事局领导。除原有任务外，增加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三资”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办理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登记、推荐和聘用工作，承办人才流动争议的调解、仲裁，管理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管理面向社会招聘人才的审批，接受委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和协调全市各级各类人才智力市场等。

1985年7月，省、市人事局联合举办西安地区人才交流大会，全省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及一些兄弟省市共800多人参加。交流的主要对象是具有技术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人员以及具有专业特长的离退休职工和社会无业科技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五大”毕业生等。交流的形式包括调动、招聘、兼职、代培、定期支援、难题招标、技术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等。各级人事部门现场办公，现场仲裁，现场办理交流手续。此次交流，接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万余名，正式登记交流的4376名，当场为1621名专业技术干部办理交流手续。其中调动505名，兼职、借调、代培、对口支援116名，签订各种技术协议31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援专业技术人员31名。1987年8月，在西安人才智力市场开业之际，举办为期三天的人才智力交流会，到会登记交流的专业技术人员4000多名，要求担任“星期日工程师”的179名，要求应聘的“五大”毕业生和职业高中毕业生4100余名，登记支援、求援项目894项，达成和基本达成交流协议的1389人，签订技术协作合同51项。



市长袁正中、市委副书记  
延焕梧为人才交流大会剪彩

1989年，先后制定《西安市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暂行规定》《西安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办法》《西安市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办法》《关于国家不包分配的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和高教自学考试毕业生安排使用意见》《关于加强流动人

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等，逐步使人才交流和人才市场建设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轨道。

至1990年底，西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共接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1万人次，其中登记要求交流的2万余名，从外地调入3115名，推荐“五大”毕业生和职业高中毕业生就业2630名，办理聘用手续1034名，办理辞职、兼职、停薪留职442名，为企事业单位组织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让209项，介绍从事技术咨询服务的2781名，培训各类技术人才1.1万名。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0年8月，市政府成立西安市复员委员会，1952年改为西安市转业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长和宣慰、安置两个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此后，凡有接收军转干部任务的年份，均成立由一位副市长任主任（组长）的转业干部接收分配委员会或接收分配转业军官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市人事局或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共同抽调干部组成办公室负责办理。从1950年至1965年共安置军转干部2568名。

1966年至1974年，正常的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中止。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干扰破坏，1969年至1975年错误地将军队转业干部作复员处理。复员至西安市的军队干部2570名，其中团职5名、营职75名、连排职2490名。

1975年中央军委决定对军队整编，减员较多。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市革委会成立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具体办理日常工作。根据中央和省下达的分配计划，由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

公室统一从军队移交组接收，然后结合西安市的实际和各系统需人情况，向各区县、各系统统一分配，视每个干部的德、才、职级、专长，安排合适的工作。对荣立二等功以上，长期在边防、海岛工作及有特殊贡献和实际困难的干部，在分配时给予照顾。

1980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将1969年至1975年期间军队复员干部改为转业干部的报告》，将2472名复员干部改为转业。其余98名复员干部中，本人不愿改办，当干部也有一定困难，要求继续当工人的59名；丧失干部条件，经研究不同意改办的10名；改为干部后发给退休退职金差额的7名；业已病故，领取抚恤金差额的22名。

1983年，西安市规定以下七类军转干部积极接收：（1）原籍西安或从西安入伍（不含西安大中专院校学生入伍者）且生活基础在西安者；（2）配偶原籍西安且在西安工作者；（3）配偶原籍非西安，但属西安全民或集体所有制正式职工，且在西安连续工作10年以上者；（4）夫妇双方均为军转干部，其中一方父母定居西安市，身边无子女者；（5）夫妇双方均为军转干部，其中一方从西安入伍者；（6）原系西安知青到外地插队时入伍，现在家庭生活基础仍在西安者；（7）属西安市急需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经有关部门考察同意接收者。

从1982年起，强调先培训、后上岗，由市军转办统一规划，各系统、各单位人事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一般为3至5个月。1982年至1988年，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48期，培训军转干部3184名。1988年市政府投资500万元，在东郊皇甫

庄修建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占地18亩，建筑面积8832平方米，由教学楼、后勤楼、宿舍楼三部分组成，一次可承担500名干部的培训任务，1990年投入使用。

从1975年至1990年，共安置军转干部9687名，其中师职2名、团职1295名、营职2905名、连排职3813名、技干1672名。加上1950年至1969年安置的，40年全市共安置军转干部14825名。1975年至1989年，同时安置军转干部随迁配偶工作及其子女转学入托共7869人。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西安市从1952年起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按照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照顾一般的方针，重点充实教育、卫生、工交、基建系统。60年代初，虽处在经济困难时期，正在紧缩机构、精简人员，但对大专毕业生仍实行“包下来，分配工作，负责到底，妥善安置”的政策，重点充实基层，加强农业战线和其他薄弱环节，并尽量照顾毕业生的个人志愿和特殊困难。1964年执行“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学以致用，专才专用；充实基层，加强锻炼；多余储备，妥善安排”的方针，重点加强农业、工交、基建、教育、卫生系统。是年，国务院和省人委要求组织50%以上的应届大专毕业生参加劳动实习一年。西安市成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除教育系统因师资缺乏未组织劳动实习外，参加劳动实习的223名，占当年分配总数的60%。1968年按照“面向工矿、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边疆”的原则，大专毕业生都分配去基层单位工作。1975年至1979年的大专毕业生，坚持“社来社去”的分配原则，除1979年市上留255名分配到急需用人单



位外，其余均介绍回原单位工作。1981年实行“统筹安排，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的分配方针，重点加强轻工、纺织、建筑、教育等部门和一些集体所有制单位。来自区县的毕业生，原则上都回原地区分配工作。1982年有431名毕业生因所学专业 and 实际需要不一致，为储备力量，按照“分担任务”的办法进行分配，或改行作专业相近的工作。1984年在分配方法

上实行供需见面，允许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直接协商工作安排问题，最后由市人事局审批，办理行政介绍手续。1985年因对大专毕业生需要量大，市计委、市人事局组织西电公司、市冶金机电局、市轻工局、市卫生局等单位，分别赴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68所大专院校联系，争取给西安多分配一些毕业生，争取西安籍毕业生回西安工作，共争取到计划外大专毕业生63

表 5—46 西安市 1952~1990 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统计表

年度	合计	大专	中专	年度	合计	大专	中专	
1952	279	—	279	1975	390	239	151	
1953	1920	124	1522	1976	312	312	—	
1954				100	1977	409	404	5
1955				174	1978	379	379	—
1956				—	1979	183	183	—
1957				—	1980	611	611	—
1958	4906	227	2655	1981	3534	1853	1681	
1959				209	1982	2976	1311	1665
1960				542	1983	1689	686	1003
1961				343	1984	1778	662	1116
1962				327	1985	2903	1744	1159
1963				231	1986	2892	1396	1496
1964				372	1987	3307	1571	1736
1965				—	1988	3783	2152	1631
1966	332	332		1989	4646	2313	2333	
1967	1547	117	1430	1990	5503	3453	2050	
1968	1134	—	1134	总计	46504	22972	23532	
1969	1091	605	486	说明：1. 1987、1990年各分来毕业研究生6名和20名，均统计在是年大专毕业生内。 2. 各年自费走读大专毕业生，均统计在是年大专毕业生内。其中1982~1985年的自费走读生总数统计在1985年大专毕业生内。 3. 有些时段只有数年的合计数，无各年数字。 4.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学和中专停止招生，故1972~1974年无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70								
1971								

名。是年，国家计委、教育部及其他各部，在大专毕业生分配方面，对西安市实行计划单列。1985年至1989年，对大专毕业生的分配，优先保证农业、科研、能源、交

通、轻纺、原材料工业部门以及和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集体企业。对来自区县和边远山区的毕业生，只要所学专业在当地用得上，一般都分回原籍工作。1990年实

行“分配政策、办事程序、分配方案、分配结果”四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除优先保证机械、建材、轻工、纺织行业及一些重点企业外，向城镇集体企业和区县乡镇企业输送一定数量的毕业生。是年分配到区县以下企业单位的大专毕业生共 2724 名，占分配总数的 49%。对收费走读和电大、函授普专班毕业生，实行“学校推荐和自荐相结合，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第一线”的原则，按照生源和专业需要，下达就业安排计划，由区县和行业共同分担安置任务，主要安排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非市区毕业生，原则上回原籍安排。

对中专毕业生，每年为调剂专业，除给省上和中央驻市单位抽调一部分外，尽量满足主管部门的需要。50 年代后期，由于计划脱离实际，招生人数过多，有些中专毕业生无法安排，有的分配当工人，有的动员回家生产，造成人才浪费。1962 年以后，根据国务院批示，对当工人的，依所学专业调整工作；回农村的工科毕业生，全部收回重新安排工作。1967 年中专毕业生全部分配到工厂或农村基层单位。1968 年市卫校毕业生规定全部分到农村，因西安市农村面小，除留 20% 分到区县外，其余由省上统一分配。1974 年按“哪里来，哪里去”的原则，对中专毕业生全部介绍回原地分配工作。1980 年以来，根据“统筹安排，加强重点，加强生产第一线”的方针，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全部分到基层企事业单位。

**【干部任免】** 1949 年，市政府科长以上干部，由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1950 年，正、副市长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正、副局长，正、副处长，科长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命。是年 11 月，正、副局长改由西北军政委员会转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

命，区属科长由市政府任命。1951 年 11 月，正、副处长，科长改由市政府任命。从 1951 年至 1956 年，市政府任命处、科长级干部 734 名，区属科长级干部 1058 名。

1958 年 12 月 25 日，市人委制定《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规定市局级正职及相当职务人员，由市人委报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任免；市局级副职、区属局级正职及相当职务人员，由市人委任免；区属局级副职及相当职务人员，由区人委任免。市、区人委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经市、区人民委员会会议通过，并发给任命书。具体手续由市人事局或区民政局负责办理。从 1957 年至 1966 年 7 月，市人委任命干部 1792 名。

1968 年 5 月至 1971 年 4 月，市革委会批准区、县、公社、企事业单位成立革命委员会时，任命了这些单位的领导干部。1971 年 5 月中共西安市委恢复后，至 1979 年底，市级正、副局长，正、副处长，区、县正、副区、县长，区、县局长由中共西安市委任命。市革委会在批准成立政府序列以外的机构时，任命了这些机构的领导成员。1968 年至 1979 年，市革委会共任命干部 1288 名。

从 1980 年起，市政府依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正式履行干部任免手续。1981 年 4 月 13 日，市政府颁发《西安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规定：正、副市长，各区、县正、副区县长，由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区、县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任免政府副秘书长，各委、办、局领导副职

和正、副处（科）长及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员；区、县政府任免所属各委、办、局领导副职及相当职务的人员。1981年至1984年，市政府任免县级以上干部1677名。

1985年后，市政府秘书长，市、区、县各委、办、局领导正职，由市长、区长提名，市、区、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市属委、办、局领导副职，直属行政机构、事业机构、企业行政管理机构领导正、副职，由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任免。市属委、办、局正、副处长，征得市委组织部同意后，由各委、办、局决定任免。区、县各局副职任免，由各区、县政府办理。市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职务，由各主管局决定任免。1985年至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共任免局级干部393名。

**【职称改革】** 解放初，市政府承认民国时期授予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50年代和60年代前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工资标准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和工资挂钩，曾任命晋升过少数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1978年底，全市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599名，其中科研单位87名，工交、基建系统261名，农林系统3名，医疗卫生系统248名。

1978年根据国务院批示，恢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80年4月，成立西安市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套改、复查、晋升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科委组织进行。规定县团级单位可以审批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职称，并向上级推荐工程师和技师；市经委、建委、科委审批工程师和技师；市科委负责审查高级工程师并报省审批。在套改、复查的同时，按审批权限进行职称晋升工作。对1966年底以前已授予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再进行考核，1~6级工程师套改为高级工程师，7级以下

工程师维持工程师职称，技术员套改为助理工程师，助理技术员套改为技术员，技师维持原有职称。根据审批权限，由各主管单位的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复查。全市套改、复查结果，套改为高级工程师63名，维持工程师职称932名，新晋升工程师1589名，撤销技术职称3名（其中高级工程师2名，助理工程师1名），更改技术职称12名（其中高级工程师改为工程师2名，工程师改为技术员10名），保留工程师职称暂缓发证5名。

1980年7月，分别成立西安市工程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和农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1981年，成立西安市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领导小组。从1980年至1983年，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和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的暂行规定，开展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1983年底，工程、农业、卫生、科研、教育等5个系列中，有23542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技术职称；经济、统计、编辑、外语翻译、新闻记者、图书档案、会计等专业的24962名干部中，有4372名评定专业技术职称。1983年9月，国务院关于职称评定暂停的通知下达后，职称评定工作随即停止。

1986年成立西安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即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在定编、定岗、定职责、定限额、定结构比例的前提下，按岗位设置、任职条件、人员素质等因素进行指标分配；各系统、各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业务知识、技术水平、学历和从事专业技

术的资历，评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由行政领导人在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或任命，受聘人员实行任期制，在任期内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至1989年8月，全市有5676个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职称改革。通过评定，有5189名专业技术人员获高级职称任职资格，29886名专业技术人员获中级职称任职资格，73313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初级职称任职资格。职称改革前，专业技术人员的高、中、初级结构比例为1:29:106，改革后，高、中、初级结构比例为1:6:14。获高级职称人员的平均年龄52.5岁，获中级职称人员的平均年龄45岁，分别比1983年下降6岁和8岁。其中718名年龄在35岁以下的人员获得中级职称。

**【教育培训】** 解放初期，新吸收的干部较多，干部文化水平较低，干部培训以提高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为主。1950年成立市委干部学校和市政府干部轮训班，既培训新吸收录用的干部，也分期分批轮训在职干部。1951年干校和轮训班共培训干部1608名，其中新吸收录用干部914名，在职轮训694名。

1951年成立干部业余文化补习班4所，参加学习的干部297名。1952年干部业余文化补习班发展到10所，设42个班，参加学习的干部2184名。1953年发展到69个班，参加学习的干部3166名。1954年正式成立西安市干部文化补习学校，下设10个分校，在校学员3844名。其中参加语文专修班学习的200余名，参加高中班学习的2000余名。文化补习学校坚持10年，对提高干部文化知识水平，起了很好作用。

1952年全市办起专业技术学校和专业技术训练班14所，其中财政、税务、银行系统5所，工交、基建系统2所，文教、卫生系统4所，档案、统计、就业人员训

练班各1所，经常在校学员1500余名。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干部教育工作出现贪求速度、不求质量的倾向，打乱正常的教学秩序，文化补习学校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教学质量下降。1959年经过整顿，逐渐恢复正常。1960年因经济困难，干部教育受到一定的影响，有的干校或训练班停办，有的教师改行，勉强办的学校减少了学员人数。1964年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干部教育工作又出现回升势头。一些大型企业成立教育中心，并办起高、中、初等不同层次的学习班。1966年将西安市夜大学和市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合并为西安市职工业余大学，在校学员1000余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教育管理机构被“砸烂”，教育基地被侵占，教师被精简下放。从1972年起，分期分批抽调干部去“五七”干校学习、劳动。

1976年以后，干部培训工作朝着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围绕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市各级干部分期分批进行短期轮训。对1968年至1980年高中毕业的干部，进行文化补习，经过考试成绩及格者，重新发给正式高中毕业证书。1982年干部培训转向以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党的方针政策为主，结合学习科学技术和知识，在方法上长短并举，综合培训。1984年成立西安市干部教育委员会，在市人事局设干部教育处，统一管理全市干部教育工作。市属13个区县相继成立干部教育委员会，各委、办、局、公司也成立干部培训机构。全市有干部学校、培训班13所，其中大专体制的5所。还有一些临时性干部培训场所。从1980年至1985年，全市共办各类干部培训班444期，有2.6万名干部参加学习。1986年至1987年，脱产培训的各类干部3550名，其中专业技术干部893名。此外，

利用西安地区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多的优势，开办多层次、多学科的干部代培班，委托电大、职大、夜大招收干部学员，或建立刊大、函授工作站、教学点，对干部进行专业培训。市干部教育委员会举办两期电视中专班，有2000多名干部参加学习，并取得中专毕业证书。1985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科技学院联合举办市级机关党政领导干部现代科学与管理知识讲习班，学习“管理科学概论”、“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等课程，每周五全天讲课，历时三个半月，市级机关81名处长以上干部参加学习。

【工资福利】西安解放初，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由老解放区调来的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学生，实行供给制待遇；留用旧政府人员、教员、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干部月薪5袋面粉（110公斤），工勤人员3袋面粉（66公斤）。1950年按中央财政部分颁发的《统一全国薪金标准草案》，对实行薪金制的人员重新评定工资，以小米为计算工资单位。

1951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供给制的1750名干部，改为按工资分<sup>①</sup>计发生活费；实行薪金制的2006名干部，也以工资分计发工资。是年全市实行薪金制干部平均月工资129.19个工资分，折合人民币33.9元。

1952年进行工资改革，西安市执行省级工资标准，区级及区以下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制的增加为4978名，实行供给制的减少为607名。评定工资后，人均增资18.7元，平均月工资52.62元。1953年对职级不相称、工资偏低的工作人员，进行个别调整，升级618人，占工作人员总数10.4%，人均增资4.7元。1954年改供给制为包干制；对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

调整，升级1469人，占工作人员总数23.3%，人均增资5.4元。1955年7月，取消包干制，全部实行工资制，执行全国统一工资标准加地区物价津贴。西安市物价津贴为工资的25%。1956年再次进行工资改革，废除工资分制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并划分工资区，西安市定为八类工资区。建立以职务为主体的职务级别工资制，并调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级别，升级4020人，占总人数60.96%，调整后人均月工资66.59元。

1957年对国家机关10级以上干部和4级以上技术人员，降低工资标准3%~6%，全市37名干部降低工资，人均降资10.5元。1960年对17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标准降低1%至12%。全市607名17级以上党员干部降低工资，人均降低1.42元。1963年调整工资，18级以下干部（含科技干部）升级面为40%，17级~14级干部升级面为25%，13级~11级干部升级面最大不超过5%，10级以上干部一律不升。全市升级3896人，占总人数39.5%，人均增资2.89元。

1971年对工龄较长、工资偏低的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全市国家机关调资者1240人，人均增资0.92元。1977年继续对工资偏低的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并对17级以下的工作人员按40%的升级面调整工资。全市国家机关升级3061人，占总人数的44.2%，人均增资6.42元。

1979年以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为主要考核依据，给部分工作人员升级。全市行政机关升级3885人，占总人数45%，人均增资3.35元。1980年确定对基本没有奖金或奖金很少的科研、教学、医

<sup>①</sup> 工资分值以粮（0.4公斤）、布（0.67米）、盐（0.01公斤）、煤（1公斤）、食油（0.025公斤）五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由人民银行按月公布。

务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适当增加工资,分三年调整完毕。从1981年起,给中小学教职工、卫生技术人员、体育系统优秀运动员和专职教练员调整工资,共有30288人升级,占总人数86.5%,其中升两级的4057人,占11.6%,人均增资6.87元。1982年给行政机关、科学、文教系统和1981年中小学、卫生、体育系统未调整工资的职工调整工资,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全部升一级(行政10级以上人员不升),部分中年知识分子升两级。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升级的53032人,占总人数的85.18%;升两级的11699人,占总人数的18.79%;人均增资7.28元。

1985年进行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为主的结构工资制<sup>①</sup>。是年10月,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颁布广州、西安等八个省辖市国家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陕西省工资改革小组、陕西省劳动人事厅下发西安市区级机关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工资套改,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均增资21.50元,月平均工资93.50元。

1986年对专业技术人员、行政人员、中小学教师41108人升级,占总人数的38%,人均增资3.3元。给因冤假错案造成工资明显偏低的人员适当调整工资。对1956年工资改革后到1983年工资普调前从未升过级的行政17级以下人员,在原工资级别的基础上升一级工资。对1979年至1985年7月已办离退休手续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在原工资级别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全市有3174人补升一级工资。1987年调整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共有86556人升级,占总人数的72.5%,人均增资7.6元。并对1957年以后未升过级的11名行政10级以上老干部也提高一级工资。

1989年,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第一步普调,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普调工资的119868人,人均增资8.1元。离退休人员提高离退休费的19981人。第二步解决突出问题,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问题,适当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突出问题。全市提高工资级别的71921人,占总人数的60%,人均增资8.2元。

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标准提取福利费,对工作人员人均生活费低于规定最低生活水平者,给予长期补助;遇到临时困难者,给予临时补助。(详见《西安市志》第七卷《社会志》)

**【退休退职】** 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退休年龄者,实行退休制度,少数老、弱、病、残人员,按退职安置。(详见《西安市志》第七卷《社会志》)

**【编制管理】** 1949年底,全市行政编制5263人,占总人口的9.4%。其中市级机关18个,编制1729人。

1950年3月,成立西安市整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1951年11月,整编委员会改称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市人事局。是年底,全市行政编制增加为6906人,其中市级机关编制增加为2266人。

1952年中央发出关于精简编制、调整机构的指示,要求按城区人口8%、郊区人口4%的比例编配。西安市按此规定,核定行政编制总额为4909人(不包括公安机关)。对编制偏宽的部门按10%至15%的比例压缩,将属于事业性质而占用行政编制的单位划归事业编制。经过整编,全市行政编制较1951年减少10.44%。

1953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各

<sup>①</sup> 结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项事业迅速发展, 市级机关扩大到 47 个, 中央给西安市新设机构编制 138 人, 全市行政编制 6455 人。1954 年西安市行政区划扩大, 行政编制增至 7728 人。1956 年, 本着“调整与精简市级, 充实与加强区乡, 精简行政事务部门, 加强业务部门”的原则, 市级机关精减 567 人, 充实业务部门。全市行政编制 8329 人, 占总人口的 6.1%。

1957 年 10 月, 中共西安市委制定《紧缩机构, 下放干部, 加强基层, 加强生产》的方案。经过整编, 各部门内部机构和分支管理机构减少 246 个, 占原机构的 29.56%。全市精减 10917 人, 占行政、事业、企业编制的 32.89%。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20.21%, 企事业编制减少 22.42%。

1958 年, 将长安、蓝田、户县、临潼四县划归西安市管辖, 全市行政编制增至 10850 人。是年 10 月, 市人委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编制管理体制方案(草案)》和《陕西省各级国家机关及事业、企业部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作暂行办法(草案)》, 制定《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各级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管理暂行规定》。

1960 年底, 全市行政编制压缩到 9474 人, 较 1958 年减少 12.68%。1961 年初, 市级单位有各种临时机构 68 个, 其中“委员会”42 个, “指挥部”9 个, “办公室”11 个, “领导小组”6 个。5 月,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关于调整和撤销一批临时机构的通知》, 撤销临时机构 22 个, 合并 1 个, 调整 6 个。从 1962 年 4 月开始, 在全市党政机关开展大规模的精简工作。至年底, 市级党政群机构由 64 个减为 51 个, 行政编制由 2649 人减为 2209 人; 全市行政编制由 9474 人减为 7051 人, 占人口总数的 4.5%。1963 年 9 月, 市人委撤销临时机构 16 个, 1965 年又撤销临时机构 10 个。1966

年 7 月, 对历年成立的 31 个临时机构重新进行清理整顿, 工作已经结束或业务可交有关部门管理, 予以撤销的 5 个; 属于季节性或时间性工作机构, 用时恢复、过时停止办公的 5 个; 工作需要仍保留的 12 个; 实为常设机构的 9 个。年底, 全市行政编制又减少为 6792 人。

1968 年 5 月市革委会成立后, 在《关于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组织机构方案(意见)》中, 规定市革委会工作人员总定额暂定 100 人, 地方干部占 60%, 军队“支左”干部占 40%。由于机构、编制管理方面原来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办法全被废除, 出现管理混乱和失控的局面。至 1971 年 11 月, 市、区(县)、公社三级机关实有人数即达 7432 人, 1972 年又增至 9810 人。1972 年 10 月, 市革委会成立市编制领导小组, 但因成员变动大, 又无日常办事部门, 形同虚设。1974 年市、区(县)、公社三级机关人员又增至 11355 人(其中以工代干 1456 人, 工勤、民警 1794 人), 行政机关借用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干部 891 人。

1976 年 4 月, 中共西安市委对市编制领导小组进行充实调整, 并在市人事局恢复编制科, 作为编制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1977 年召开西安市机构编制工作座谈会, 针对市级机关机构庞大, 层次过多, 党政不分, 滥设机构, 政出多门等弊端, 草拟出《关于对市级一些机构设置的意见》(讨论稿)。1978 年 12 月, 撤销西安市编制领导小组, 恢复西安市编制委员会。

1979 年对市级临时机构清理整顿, 撤销 22 个, 保留 1 个。是年 12 月, 市编委会发出《关于严格控制机关单位盲目增加人员的通知》, 规定市级各部门不准擅自增加人员, 不得从基层和事业企业单位调入人员, 不得将“以工代干”人员调入机关

使用。1980年市编委会制定《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暂行办法》，核定全市行政编制10509人，较1979年减少1369人。1983年9月，市编委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机构膨胀的通知》精神，制定市级机关机构设置方案，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将市政府原有57个工作部门，精简为44个。1984年市编委会发出《关于加强市、区党政群机关编制管理的通知》，在市级机关试行岗位责任制，重申编制必须坚持一枝笔审批。

1985年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暂行规定》。全市行政编制12001人，实有17249人。198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非常设机构的通知》，对市委、市政府93个非常设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并核定全市事业编制。

1987年市级党政群机关增设机构、增加人员和超限额配备领导的问题，仍很突出。市级机关84个，比上年增加2个，行政编制4706人，较上年增加35人。全市行政编制16202人，实有19103人。是年7月，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编委《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意见》。1988年12月，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编委会、市财政局联合发出《关于坚决刹住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和人员膨胀的紧急通知》。年底，市级机关87个，行政编制4881人，实有4899人。1989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编委先后联合发出《关于在市级机关设置局、处级调研员职务的通知》《关于在市级机关设置调研员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核定市级机关处级干部职数的通知》，对市级机关领导职数作出严格规定。并从4月1日起，在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由

编制部门管理。至1990年底，全市行政编制17262人，实有18985人，其中市级机关89个，行政编制5201人，实有4639人。

## 〔监察〕

**【机构设置】** 1950年7月开始筹建，9月23日召开西安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市人民监察委员会设财政经济科、政法文教科、秘书室，编制25人。市人民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监察市政府各级机关企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部门或人员。是年11月19日，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改称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1955年2月，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改称市人委监察局，设商业处、工业建筑处、公民控诉处和办公室，编制44人。1956年4月19日，市人委批准市地方工业局、公用事业局、建设局、建筑工程局、粮食局设立监察室，作为市监察局的派出机构。1957年12月，将市监察局的编制缩减为30人。

1959年8月28日，市人委撤销市监察局，将干部惩戒和公民控诉交市人事局办理，一般人民来信来访交市人委办公厅办理。1964年市人事局增设监察科，1984年改为监察处，1987年改为任免奖惩处。

1988年6月11日，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构的通知》，恢复市监察局，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信访处（举报中心）、案审处、监察一处、监察二处，后又增设政策法规处、监察三处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编制50人。新组建的监察局由市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双重领导，主要监察对象是本级政府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其他人



员。9月3日,市政府决定在市属35个局、委、公司设立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编制190人;下属单位少的局、委、公司不设机构,配备专职干部,监察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至1990年底,市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监察机构37个,配备干部134人。

市监察局(人民监察委员会)历任局长(主任):董学源(兼)、刘威诚、惠居良、梁国衡、吴仲健;副局长(副主任):田静忱、俞绳先、赵鹏九、张言博、石启明、刘天明、吴仲健、张恒亮、惠同仁、李小六。

**【群众监督】** 1950年9月16日,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聘请监察通讯员试行办法(草案)》,发出《关于在各级机关建立监察通讯员的通知》,在各机关或所属单位中,聘请监察通讯员,纠举违法失职行为。1951年监察通讯员反映问题140件,绝大部分是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经过试办、整顿,截至1952年底,全市监察通讯员发展到245人,其中财经企业部门122人。1953年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经民主推选新发展监察通讯员173人,连同原有监察通讯员分编为55个小组,以小组开展活动。是年,监察通讯员纠举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构成违纪案件120件。1954年监察通讯员反映问题956件。1955年对监察通讯员进行较为普遍的整顿,新发展269人,全市监察通讯员达到806人。1956年本着“注重质量,重点设置”的原则,对监察通讯员进行全面整顿。经过整顿,全市监察通讯员反映问题427件,经调查处理挽回损失7.8万多元。1957年全市监察通讯员发展到1277名,反映各类问题2064件。市监察局撤销后,监察通讯员工作中止。

市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在全

市设立人民意见箱6个。1951年12月“三反”运动开始后,除将原有意见箱整理外,又增设4个,指定专人按时开取,并重点试行机关、企业、团体设立的意见箱由监察通讯员按时开箱的办法。1952年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的批示设立人民检举接待室,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工作。11月15日,市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召开全市各单位负责信访工作干部会议,检查对信访工作思想上不够重视、制度上不够健全等问题,要求市属委、局、院、行、司、处和区政府对人民群众检举或控告来信认真研究,迅速处理,不得拖延。是年“三反”运动中,接待群众来访1万多人次,查办检举信14.3万件,涉及有贪污问题的干部3812名,贪污金额105.92万元。1953年收到人民来信669件,其中构成案件的459件。1954年受理群众来信1812件,反映的内容以干部违反劳动纪律、违反规章制度及工作作风问题为多。1955年市监察局设立公民投诉处,并建立月终简报制度。是年受理人民检举控告案件1986件,占全部受理案件的60%强。反映的内容,在商业系统以贪污盗窃问题较为突出,在工业、建筑部门以干部不负责任、失职问题突出,在学校及粮食部门以干部腐化堕落、乱搞不正当的两性关系问题突出。对涉及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者246人,降职撤职者54人,开除者99人,送司法机关处理者35人。1956年和1957年,受理公民投诉1871件,接待来访334人次。1958年市监察局查处案件754件,其中来自公民投诉者252件,结案率为93.14%。1959年8月,市监察局撤销后,一般人民来信来访由市人委办公厅办理,公民投诉由市人事局办理。1988年市监察局恢复后,8月6日制定《信访工作暂行规定》;12月1日成立“维护廉政举报中心”,设有专线电话,并

在报纸上公布。至1989年6月底,市属13个区、县先后设立举报站,配齐举报箱,便于群众举报。1990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举报4545件,其中属于监察业务范围的问题2750件,占60.5%。全市立案查处的案件中,由举报信访部门提供的线索占89.2%。

**【重点检查】** 1953年市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协同各主管部门对基本建设、企业管理、财经制度、增产节约、民主建设、优抚救济、贯彻婚姻法、文化政策、教学质量、妇幼保健等工作进行24次重点检查。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配合妇联查处婚姻案件167起,其中早婚11起,买卖婚姻14起,重婚10起,半自由婚姻32起。1954年对国家经济建设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152次。1955年对严重违法失职问题,进行重点检查108次、事故检查105次。通过检查和处理,为国家挽回财产损失42万多元。1956年,对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商业、粮食、交通运输以及农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54次,并对18件重要事故案件进行专案检查。在春季粮食检查中发现虫害小麦4301.5万公斤,占当时库存小麦的33.89%,通过检查处理虫害小麦3512万公斤,占81.6%。检查中发现经济上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问题461件,损失金额135万多元。1958年,对执行棉布计划供应与粮食、油料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停工期间按比例发放工人工资办法以及制止盲目招收职工的规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和事故检查49次,检查405个单位。春耕前,市监察局联合有关部门抽查94个基建单位,发现空闲多余土地4000余亩,将3000余亩退给农民耕种。5月,市监察局对财贸、工业、基建系统进行专题检查,查出

贪污盗窃分子396人,金额4.4万元,粮票2782.5公斤。

1988年9月6日,市政府批转《市监察局关于开展清查涉外经济合同工作的请示》,成立西安市清查涉外经济合同领导小组。10月13日,召开69个委、办、局及市属有关外贸公司负责人会议,就清查涉外经济合同工作进行动员。至年底,清查涉外经济合同810份,涉及金额39497.65万元,发现有疑点合同17份,占总数2%,挽回经济损失8.12万美元,索赔金额23.06万美元。1989年,市监察局和市纪委、市房地局等单位组织市清房办公室,查出违章建私房的干部3109人,其中县级以上干部108人,科级干部189人,分别作了处理。1990年,对农村生产资料供应、干部以权谋私建私房、城市拆迁安置工作中“以钱代安”等违反政策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干部惩戒】** 195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至1957年底,全市受处分干部1180人,其中开除207人,开除留用察看1人,降职、降级、撤职259人。1958年6月30日至7月2日,市委召开西安市奖惩工作会议。8月6日颁发《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规定纪律处分分为八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对违反国家纪律的工作人员,在追究纪律责任和给予纪律处分时,本着“严肃和慎重的方针,区别对待”。是年处理违纪人员270名,其中警告35人,记过34人,记大过26人,降级15人,降职9人,撤职13人,开除留用察看4人,开除22人,建议有关部门劳动教养29人、群众管制12人、法办71人。至1959年8月,共查处违纪干部1612人。

1959年市监察局撤销后，干部惩戒归市人事局管理。是年处理违纪干部574人，其中警告87人，记过112人，记大过67人，降级40人，降职5人，撤职77人，开除留用察看32人，开除100人，送司法机关处理54人。1960年5月24日，市人事局下发《关于惩戒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出明确答复。6月27日，市人委批转市人事局《关于承办干部奖惩和公民控诉工作任务范围的意见》，规定市上只办理省人民委员会任命本市的工作人员、市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工作人员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行政职务的工作人员的奖惩案件的审议工作。是年全市受惩戒的干部1503人，其中警告269人，记过288人，记大过242人，降级86人，降职25人，撤职168人，开除留用察看89人，开除164人，交司法部门处理172人。1961年至1965年，处理违纪案件2724起，处分违纪干部1252人，其中警告182人，记过195人，记大过145人，降级115人，降职23人，撤职141人，开除留用察看82人，开除249人，交司法机关处理120人。违纪者以违反政策、法令、决议、制度，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腐化堕落，道德败坏者居多；贪污盗窃者多系财务管理人和采购人员，道德败坏者多系中小学教师。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惩戒工作遭到严重破坏，过去行之有效的规定、制度全被废弃。

1979年11月29日，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1957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仍具有法律效力，应依照执行。1980年4月，市组织人事工作会议重申在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

定》，并规定：对一般干部的奖励和降职以下处分，由本单位决定执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报市人事局审批；对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干部的奖励和降级以下处分，由上一级领导机关决定执行，牵涉到职务时，由任命机关决定，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报市政府或市政府以上机关审批。是年处分违纪干部86名。1985年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处分下放市级各局和区县审批。

1988年市监察局恢复后，制定《关于政纪案件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行政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暂行规定》《政纪案件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开展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1989年4月10日，市政府发布《西安市行政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和《西安市行政监察机关立案和处分权限暂行规定》。至1990年底，立案724件，结案632件，处分和建议处分干部41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25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60多万元。

**【廉政建设】** 1988年8月，市政府决定由市监察局对工商所、税务所、房管所、派出所等政风状况及各级行政干部违法乱纪情况进行检查。从11月至1989年1月，对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风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有24名部、局级领导干部、81名处级以下干部与任、兼职的公司（企业）脱钩。各区县5名区、县级领导干部、94名干部与任、兼职的企业脱钩。市级机关清理出机关经商办的企业11个，区、县清理出42个，均与机关脱钩。市政府作出《关于提高政务活动开放程度的决定》《关于实行部门负责制的若干规定》。

1989年4月，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制定的《廉政制度建设近期方案》和市监察工

作会议精神，在“一条线”（化肥分配供应公开）、“一个片”（新城区政务公开）、“一个点”（规划环保定点审批公开）、“一件事”（对企事业单位收费办法公开）进行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市直 30 多个部门和 13 个区、县先后制定廉政措施和规定。全市试点工作项目 85 个，建立各项廉政制度 492 项。

### 〔外事〕

**【机构设置】** 1949 年西安解放至 1957 年，市政府未设立外事机构，来西安访问的政府外宾和外国专家，先后由西北行政委员会交际处和陕西省人民政府交际处负责接待。1958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暨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成立，统一负责省、市政府的外事工作。1967 年 1 月，省、市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外事工作由陕西省军区和驻陕部队支左委员会接管。

1971 年 12 月，市革委会设外事组。1974 年改称外事处。1978 年 11 月改为外事办公室，下设秘书处、接待处和宣传交流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和协调本市的外

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处理本市的政治性涉外活动；处理本市的政治性涉外事项；协调对外文化、经济、科技交流；审批和处理本市对外开放的有关事项；为国外和港澳台来访人员办理有关手续；为本市因公出国、出境人员颁发护照和出具有关证明。1983 年，外事办公室设秘书处、涉外领事处、友好城市处、礼宾接待处、友协工作处、外事交流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市外事办公室历任主任：阎明（兼）、土金璋（兼）、张学信（兼）、邓友民；副主任：李品明、黎影（女）、冯德兴、王金道、邓友民、董智。

**【对外友好往来】** 西安市是世界著名的历史文化古城，对外友好往来源远流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同国外友好往来、经济贸易合作和科技文化交流日益频繁。

#### · 外国国家和政党领导人来访 ·

1956 年 10 月至 1990 年底，来西安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议长、政党领导人共 75 个国家和地区、133 人次，其中国家元首 41 人次，政府首脑 30 人次，议长 55 人次，政党领导人 7 人次。

表 5—47 来西安访问的外国国家和政党领导人一览表

日 期	国家或地区	职 务	姓 名
1957. 3. 12~14	捷克斯洛伐克	总理	威廉·西罗基偕夫人率政府代表团
1957. 5. 14~16	缅甸	民族院议长	萧恢塔夫妇
1957. 6. 15~16	捷克斯洛伐克	议会主席 市 长	费林格率议会代表团 斯沃波达率布拉格市人民委员会代表团
1958. 4. 1~2	罗马尼亚	部长会议主席	基伏·斯托伊卡率政府代表团
1959. 8. 7~9	越南	国家主席	胡志明
1959. 10. 5	日本	前首相	片山哲率日本各界代表团
1959. 10. 15~18	匈牙利	国家主席	道比·伊斯特万率党政代表团
1961. 6. 22	印度尼西亚	共产党总书记	艾地率印尼共产党代表团

续表

日 期	国家或地区	职 务	姓 名
1961.8.16~17	越南	总理	范文同率友好代表团
1961.10.6~7	尼泊尔	国王	马亨德拉·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 陛下和皇后
1964.4.27~28	布隆迪	国民议会议长	塔德·西里乌尤蒙西率议会代表团
1964.10.3~7	朝鲜	最高人民议会常任 委员会委员长	崔庸健率党政代表团
1965.10.8~12	北加里曼丹	总理	阿里芬·马哈茂德率政府代表团
1970.11.16~21	柬埔寨	国家元首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
1973.6.8~11	越南	劳动党第一书记 总理	黎 笋 率党政代表团 范文同
1974.2.6	波兰	共产党总书记	米雅尔
1974.5.29	英国	首相	爱德华·希思
1974.10.22	丹麦	首相	保罗·哈特林和夫人
1976.5.15~17	新加坡	总理	李光耀率友好代表团
1976.8.1	丹麦	共产党联盟 全国主席	斯科科萨
1979.9.16~17	丹麦	女王	玛格丽特二世陛下和亨里克亲王殿下
1979.9.29 ~10.1	卢森堡	大公	让殿下和夫人
1979.12.8~9	日本	首相	大平正芳和夫人
1980.9.21~23	意大利	总统	山德罗·佩尔蒂尼和夫人
1980.10.2	赞比亚	独立党总书记	乔纳和夫人
1980.10.9~10	马来西亚	上议院议长	奥尔马·翁毓麟率议会代表团
1980.10.18~19	法国	总统	瓦莱西·吉斯卡尔·德斯坦
1980.10.31 ~11.2	荷兰	首相	安德亚斯·范阿赫特和夫人
1980.11.13~15	泰国	众议院议长	汶廷·通沙瓦率议会代表团
1981.1.12~14	日本	参议院议长	德永正利和夫人
1981.4.6~7	新西兰	众议院议长	约翰·理查德·哈里森爵士率议会代表团
1981.5.29~30	比利时	国王	博杜安一世和王后法比奥拉·德莫拉——阿拉贡
1981.6.12	联合国	秘书长	瓦尔德海姆和夫人
1981.6.20~22	日本	众议院议长	福田一率众议院友好访华团
1981.8.28~30	美国	前总统	吉米·卡特
1981.9.18~19	瑞典	国王	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陛下和王后西乐维姬
1981.10.2~4	意大利	众议院议长	利奥妮尔德·约蒂

续表

日期	国家或地区	职务	姓名
1981.10.23~25	丹麦	首相	安高·约恩森和夫人
1981.10.28~30	委内瑞拉	总统	路易斯·埃雷拉·坎平斯和夫人
1982.2.26~27	摩洛哥	首相	马蒂·布阿比德
1982.4.7~9	澳大利亚	参议院议长	哈罗德·扬和夫人
1982.5.2~3	卢森堡	首相	皮埃尔·维尔纳
1982.9.1~3	法国	国民议会议长	路易·梅尔马兹
1982.9.22~23	朝鲜	劳动党总书记 国家主席	金日成
1982.10.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总统	卡尔·卡斯滕斯和夫人
1982.10.18	法国	共产党总书记	乔治·马歇率法共中央代表团
1982.10.20~21	巴基斯坦	总统	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和夫人
1983.3.30 ~4.1	美国	众议院议长	小托马斯·奥尼尔
1983.5.6	法国	总统	弗朗索瓦·密特朗
1983.8.31 ~9.2	泰国	上议院议长	乍鲁布·銮素万率国会代表团
1983.9.5~6	约旦	国王	侯赛因·伊本·塔拉勒和努尔·侯赛因王后
1983.9.16~17	比利时	参议院议长 众议院议长	爱德华·利曼斯 率议会代表团 让·德佛莱涅
1984.4.24~26	玻利维亚	众议院议长 参议院议长	厄瓜贝尔托·克劳利 胡里奥·加雷特
1984.4.29	美国	总统	罗纳德·里根和夫人
1984.6.5~6	哥伦比亚	参议院议长 众议院议长	奥尔金 率议会代表团 加维里亚
1984.7.3~4	厄瓜多尔	国民议会议长	加里·埃斯帕萨·法维亚尼率 议会代表团
1984.9.9~11	意大利	参议院议长	弗朗斯科·科西加
1984.9.12~14	苏丹	全国人民议会议长	伊兹丁·赛义德
1984.10.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总理	赫尔穆特·科尔和夫人
1985.1.14~18	芬兰	议长	埃尔基·毕斯蒂宁率议会代表团
1985.4.20	比利时	首相	维尔弗里德·马尔腾斯和夫人
1985.5.12~14	阿根廷	众议院议长	胡安·卡洛斯·普列塞
1985.5.21	斐济	总理	卡米塞塞·马拉和夫人
1985.6.30~7.1	伊朗	议长	霍贾托伊斯兰·阿里·阿克巴尔·哈希 米·拉夫桑贾尼
1985.7.6~7	澳大利亚	参议院议长	道格拉斯·麦克莱兰

续表

日期	国家或地区	职务	姓名
1985.7.6~7	孟加拉国	总统	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和夫人
1985.7.10~11	埃及	议长	里法特·马哈古卜率人民议会代表团
1985.7.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总理	乔治·迈克尔·钱伯斯
1985.7.23~24	日本	参议院议长	木村睦男
1985.8.1~2	泰国	上议院议长	乌吉·蒙空维那率国会代表团
1985.8.6	泰国	下议院议长	比亚拉·瓦拉差敦
1985.8.24~25	西班牙	参议院议长	何塞·费德里科·德卡瓦哈尔率参议院代表团
1985.8.27~28	马耳他	总统	阿加塔·巴巴拉女士
1985.9.8	西班牙	首相	费利佩·冈萨雷斯·马克斯和夫人
1985.9.15~16	奥地利	总统	鲁道夫·基希斯莱格和夫人
1985.9.17~18	新加坡	总理	李光耀和夫人
1985.9.28~10.1	卢森堡	首相	雅克·桑特和夫人
1985.10.9	荷兰	议会二院议长	丁克·多尔曼率议会代表团
1985.11.10~11	保加利亚	国民议会主席	斯·托多罗夫率议会代表团
1985.11.26	马来西亚	总理	达图·斯里·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和夫人
1985.12.1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人民议院主席	霍斯特·辛德曼率议院代表团
1986.3.26	丹麦	首相	保罗·施吕特和夫人
1986.4.5	南斯拉夫	国家主席	拉多万·弗拉伊科维奇和夫人
1986.5.22~25	朝鲜	议会议长	郑倍革率祖国统一战线代表团
1986.6.9	波兰	议会议长	罗曼·马列诺夫斯基率议会代表团
1986.6.15	秘鲁	部长会议主席	路易斯·阿尔瓦·斯特罗
1986.7.4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主席	雅·克洛德尔
1986.8.9	意大利	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书记	朱·安·基兰亚特
1986.8.26	罗马尼亚	大国民议会主席	尼拉克·乔桑率议会代表团
1986.9.17	芬兰	总理	卡莱维·索尔萨和夫人
1986.10.16	英国	女王	伊丽莎白二世陛下偕丈夫爱丁堡公爵 菲利普亲王殿下
1986.10.26~27	冰岛	总理	坦格里米尔·赫尔曼森和夫人
1986.11.2	意大利	总理	贝蒂诺·克拉克西和夫人
1986.12.7	墨西哥	总统	米格尔·德拉马德里·乌尔塔多和夫人
1987.3.19~20	加拿大	总督	让娜·索维夫人
1987.4.7	瑞典	首相	莫瓦尔·卡尔松和夫人

续表

日期	国家或地区	职务	姓名
1987. 4. 9~11	古巴	人民政权主席	弗拉维奥·布拉沃率人民政权代表大会访华团
1987. 4. 9	伯利兹	总理	曼努埃尔·埃斯基米尔和夫人
1987. 4. 15	葡萄牙	总理	席瓦尔和夫人
1987. 4. 22~23	加拿大	参议会议长 众议会议长	居·夏博诺和夫人 约翰·弗雷泽和夫人
1987. 5. 11	联合国	秘书长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和夫人
1987. 5. 22~24	新西兰	议会议长	杰拉尔德·阿洛伊修斯·沃尔率访华团
1987. 6. 9~10	哥伦比亚	众议院议长	罗曼·戈麦斯·奥瓦利和夫人
1987. 6. 12~14	塞浦路斯	议会议长	瓦索·斯里萨利迪斯率议会代表团
1987. 7. 2~3	哥伦比亚	参议院议长	温贝托·佩莱斯·古铁雷斯和夫人
1987. 9. 14~15	伊拉克	国民议会议长	萨敦·哈马迪
1987. 12. 20~22	瓦努阿图	总统	阿蒂·乔治·索科马努
1988. 1. 20~21	挪威	首相	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夫人借丈夫
1988. 2. 11	澳大利亚	总督	尼尼安·斯蒂芬爵士和夫人
1988. 2. 26~27	圣马力诺	国家元首执政官	吉安·佛朗哥·泰伦齐和罗萨诺·拉弗拉尼
1988. 3. 2	赞比亚	总统	肯尼思·戴维·卡翁达和夫人
1988. 4. 21~22	希腊	总统	赫里斯托斯·安萨采塔基斯和夫人
1988. 6. 12~14	日本	众议院议长	原健三郎
1988. 7. 6~7	巴西	总统	若泽·萨尔内和夫人
1988. 7. 11	欧洲议会	议长	亨利·普卢姆率欧洲议会代表团
1988. 8. 25	叙利亚	议会议长	阿卜杜·卡迪尔·卡杜拉率议会代表团
1988. 8. 28~30	日本	内阁总理大臣	竹下登和夫人
1988. 9. 22~24	斯里兰卡	总理	拉纳辛哈·普雷马达萨和夫人
1988. 10. 13~14	芬兰	总统	毛诺·科伊维斯托和夫人
1988. 11. 7~8	乌拉圭	总统	胡里奥·玛丽亚·桑吉内蒂和夫人
1988. 12. 22~23	印度	总理	拉吉夫·甘地率访华团
1989. 2. 21	巴西	共产党主席	萨洛芒·马利纳
1989. 4. 7~8	泰国	下议院议长	班乍·盖索恩通率国会代表团
1989. 6. 28	巴基斯坦	参议院主席	瓦西姆·萨贾德率参议院代表团
1989. 7. 2	玻利维亚	参议长 众议长	西罗·洪堡 瓦尔特·索里西诺 率国会代表团
1990. 7. 7~9	法国	前总理	雷蒙·巴尔
1990. 7. 10	厄瓜多尔	议会议长	维尔弗里多·卢塞罗和夫人率议会代表团
1990. 8. 30~9. 1	委内瑞拉	众议院议长	路易斯·恩里克·奥维尔托率议会代表团
1990. 10. 21~23	瓦努阿图	总统	弗雷德里克·卡罗阿纳·蒂马卡塔
1990. 11. 17~18	印度尼西亚	总统	苏哈托和夫人



· 驻华使节来访 · 1952年8月至1990年12月，驻华使节来西安访问的有76批，142个国家（次），338人次，其中大使、公使、代办级46人。

集体来访的4批，70个国家（次），157人次，其中大使、公使、代办级33人。

单独来访的72批，72个国家（次），181人次，其中大使、公使、代办级13人。

· 西安市市级领导人出访 · 1965年至1990年，西安市市级领导人有31人次率团或随团出访。

1965年8月，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薛焰率团赴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蒙古访问。

1974年10月，市革委会主任孙长兴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18人访问日本。

1976年10月，市革委会副主任鄢祥丕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19人访问日本。

1978年4月，市革委会主任王林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17人访问日本。



王林与日本友人共进晚餐

1980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书记丛一平率西安市文化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日本。4月，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元方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11人访问日本。10月，副市长兼市外办

主任土金璋率西安市赠送动物小组一行3人访问日本。

1981年11月，副市长雷行率西安市赴日秦腔演出团一行24人访问日本。12月，副市长兼市外办主任土金璋率西安市赴英工作小组一行3人访问英国。

1982年6月，副市长李廷弼率西安市城建考察团一行6人访问日本。11月，市长张铁民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日本。

1983年4月，副市长王淑芳随全国友协访问团出访法国。10月，市长张铁民率西安市友好访问团一行5人访问日本。

1984年3月，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延焕梧率西安市新闻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日本。10月，副市长靳毅仁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日本。

1985年3月，副市长赵毓华率西安市城建考察团一行5人访问日本。同月，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兼市农委主任卜克义率西安市农业考察团一行10人访问日本。8月，市长袁正中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英国。

1986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董继昌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日本；副市长卢剑国率西安市农业考察团一行6人访问日本。5月，副市长陈怀孝率西安市教育代表团一行3人访问日本；市长袁正中等2人赴西班牙巴塞罗那参加国际会议。7月，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傅继德率西安市经济考察团一行6人访问日本。

1987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世俊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日本。11月，市长袁正中等4人赴日本参加京都市举办的世界历史城市国际会议。

1988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土金璋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日本。5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明率西安

市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日本。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延焕梧率西安市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法国、联邦德国。10月，副市长马振华率西安市培训考察团一行26人访问美国。11月，市长袁正中等2人赴新加坡参加城市管理培训班。

1990年12月，应苏联市长协会邀请，以副市长郝树茂为团长的中国市长协会赴苏考察团赴苏联考察访问。

**【对外交流与合作】** 1978年以前，西安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主要是以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派专家、技术人员参加援建项目和文化交流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至1990年底，西安市已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建立广泛的联系，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经济、科技交流· 1953年1月至1958年10月，苏联农业专家安东洛夫、华西列夫、萧洛柯娃·茹可夫、阿列克山罗夫、纳依金、阿洛夫、米哈伊来西安访问考察。1963年、1964年，朝鲜农业科学院院长金启铉、朝鲜地质代表团分别访问西安。

1983年10月至1990年12月，来西安市进行经济、技术交流的外国团组16批、66人，出访的团组23批、115人，主要是与日本的来往交流。西安市酱油酿造厂家与日本同行进行技术交流，研制出食用黄酱获国家经委优质新产品“金龙奖”，精制酱油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的。西安解放路饺子馆赴日考察商谈，在东京开设分店。西安市农业科技部门从国外引进一批小麦、水稻、果树和蔬菜良种，并与日本冈山县农业试验场在西安合作建成良种桃试验基地。

·文化、教育交流· 1950年4月至1977年10月，应邀来西安访问的文化、艺

术、教育方面的外宾164批，来自苏联、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亚、波兰、民主德国、日本、西班牙、瑞典、印度、比利时、英国、法国、加拿大、联邦德国、泰国、阿富汗、澳大利亚、冰岛、意大利、缅甸、南斯拉夫、芬兰、刚果(布)、墨西哥、丹麦、奥地利、加纳、越南、越南南方等30个国家和地区。

西安市出访的有14批、16人，访问14个国家(次)。其中，1951年作家柳青参加由全国友协组织的作家访问团访问苏联。1956年作家郑伯奇访问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画家赵望云、石鲁访问埃及；画家刘蒙天访问波兰。1957年诗人柯仲平访问苏联、波兰。1958年作家杜鹏程访问波兰、捷克斯洛伐克。1959年画家李梓盛访问阿富汗。1973年户县农民画家李凤兰(女)随中越友好代表团访问越南。

1980年至1990年，应邀来西安访问的文化、艺术、体育、教育等方面的外宾26批、400多人，来自日本、联邦德国、瑞士、新加坡等国，其中日本占大多数，先后来访的有日本南画院代表团一行51人、船桥市书法家协会访华团一行23人、静冈市书法友好代表团一行25人、日本少年遣使访华团一行44人等。1980年，日本静冈市赠送西安市长颈鹿、黑豹各一对、鸵鸟3只；横滨市赠送西安市山魈一对、火烈鸟5对。1985年，日本四国四县访华团一行90人来访，赠送西安市樱花树苗1000株。1986年，日本冈山县知事长野七郎一行200余人参加吉备真备纪念碑落成仪式，并种植松树和樱花树。1987年，日本冈山市赠送西安市日本雉10只、非洲鸵鸟一对。

西安市出访的团、组53批、326人，访问日本、新加坡、菲律宾、瑞士、荷兰、美国、联邦德国、苏联等国。其中，1984年西安市杂技团一行36人赴日访问8个城

市演出 15 场。1986 年西安师专美术教师戴希斌在菲律宾举办画展。1988 年西安市友好演出团一行 50 人赴日本演出大型歌舞剧《秦俑魂》和民族歌舞节目。1990 年西安市歌舞剧团一行 59 人、西安市儿童艺术剧院一行 32 人赴德国多特蒙德市访问，演出大型歌舞剧《秦俑魂》和《童话之花》。西安市先后赠送日本静冈市小熊猫 2 对、大鸨一对、红腹锦鸡 6 只；赠送日本横滨市黑叶猴一对；赠送日本岩见泽市小熊猫一对。

· 宗教界往来 · 自 50 年代起，西安市佛教界即与日本、泰国、马来西亚等国佛教界关系密切。西安市宗教界知名人士马良骥、宽宗、常明等分别访问朝鲜、日本、伊朗等国。

1956 年 5 月至 1986 年 11 月，来西安访问的宗教团组 33 批、1200 多人次，来自印度尼西亚、比利时、巴基斯坦、日本、锡兰、尼泊尔、新加坡等国伊斯兰、佛教界。西安市出访的宗教团组 7 批，访问朝鲜、日本、伊朗等国。

1964 年 6 月，来自印度、尼泊尔、柬埔寨、锡兰、老挝、巴基斯坦、越南、越南南方等 8 个国家和地区的佛教界举办玄奘法师逝世 1300 周年纪念会。7 月，中国佛教代表团出席日本举办的玄奘三藏圆寂 1300 周年纪念会。

1980 年 5 月 14 日，中国佛教协会、陕西省暨西安市佛教界 100 多人同日中友好净土宗协会“友好之翼”和雅乐团 141 人，在长安县香积寺举行纪念善导大师圆寂 1300 年法会。日本首相中曾根、前首相福田赳夫、自民党总务会长宫泽喜一、文部大臣松永光等来电祝贺。

1982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日本日莲宗访华团一行 54 人，同中国佛教协会、陕西省佛教协会在户县草堂寺举行鸠摩罗什

三藏法师尊像奉安开光法会，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居士出席。

1982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日本香川等四县庆祝空海纪念碑落成友好访华团一行 271 人来访，参加空海纪念碑落成庆祝大会。西安市代市长张铁民和香川县知事前川忠夫在大会上讲话。

1982 年 11 月 15 日，日本净土宗奉献善导、法然二祖对面彩像访华团一行 100 多人，在香积寺举办二祖对面开光法会，纪念日本净土宗宗祖法然上人诞辰 850 周年，并给香积寺赠送经卷、二位宗祖遗照和其它佛门物器等。

1984 年 9 月 8 日，日本真言宗访华团一行 200 余人来访，参加惠果、空海纪念堂落成庆祝大会和法会。西安市市长张铁民、日本访华团团长阿部野正龙和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分别在大会上讲话。

【国际友好城市】 1974 年至 1990 年，西安市先后与日本奈良市、京都市、英国爱丁堡市、法国波城市、美国堪萨斯市、伊朗伊斯法罕市结为友好城市。

· 西安——奈良 · 奈良是日本的古都，奈良县政府所在地。

1969 年，奈良市市长键田忠三郎写信给西安市革委会主任孙长兴，希望奈良与西安结为友好城市。1972 年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后，键田忠三郎又多次写信表达结好的愿望。是年，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韩叙访日时，日本外相大平正芳正式提出，希望对西安与奈良结为友好城市予以关照。中日友好协会会长廖承志访日时，大平外相又提出同样的建议。周恩来总理也多次表示：西安与奈良结为友好城市很合适。

197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9 日，奈良市市长键田忠三郎率友好代表团访问西安。西安市革委会主任孙长兴会见键田忠三郎及代表团成员，双方就两市结好事宜进行

商谈。2月1日，在西安市革委会礼堂召开欢迎大会，孙长兴主任和键田忠三郎市长正式宣布：西安——奈良结为友好城市。此后，两市友好交往不断。

两市领导人互访：从1975年10月至1990年10月，奈良市先后有市长键田忠三郎两次率友好代表团来访，并参加西安——奈良友好公社命名大会和阿倍仲麻吕纪念碑揭幕仪式；市长木山弘两次率友好代表团来访；副市长木山弘、河谷代悟、井上爱作、驹谷秋次等来访或协商友好交流事宜；原市长键田忠三郎三次来访，并考察黑河引水工程和骊山滑坡治理工程；原市长木山弘两次来访。此外，还有两次友好访华团、市议会代表团、青年会议所代表团来访。从1974年10月至1988年5月，西安市先后有市革委主任孙长兴、市革委会副主任鄢祥丕、市革委会主任王林、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元方、市长张铁民、副市长靳毅仁、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董继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世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明率友好代表团出访奈良市。



市长王真会见奈良市朋友

经济技术交流：1981年3月和1982年5月，奈良市原市长键田忠三郎两次率奈良亚洲政经研究会访华团来访。1978年10月，西安市农业考察团赴奈良同农业科技

人员就水稻、蔬菜、果树、奶畜、酱菜等方面进行交流；1981年12月，西安市商谈友好城市交流项目工作组出访奈良；1982年6月，西安市城建考察团赴奈良市考察古城保护和城市建设；9月，西安饭庄2人赴奈良市饭店学习烹调技术；1983年10月，陕西省暨西安市公路进修考察团赴奈良考察高速公路设计、公路特大桥梁设计及施工情况；1984年4月，长安县农业局5人赴奈良市学习农业技术；1988年9月，西安市经济贸易考察团赴奈良商谈两市经贸合作与交流事宜。

文化交流：从1978年8月至1990年11月，奈良市先后有羽毛球友好代表团、拓片展商谈小组、雅乐团、文化人访华团、书道访华团、丝绸之路自行车之旅访华团、墨彩拓片访华团、乒乓球代表团和墨道堂董事松井重宪一行来访，进行文化学术交流或商谈交流事项。1976年10月，西安市女子排球队赴奈良举行友谊赛；1978年11月，西安市针灸讲学团赴奈良与市立针灸治疗中心进行35次合作治疗，举行7次专题讲座、2次学术报告；1980年1月，西安市文化代表团赴奈良举办“西安古代金石拓片、壁画展览”；1984年3月，西安市新闻友好代表团赴奈良与日日新闻社就新闻业务进行交流；1988年4月，西安市体育代表团赴奈良参加丝绸之路自行车之旅活动。

互赠动植物：奈良市1977年10月和1981年4月，来西安赠送日本羚羊1对、山鸡4对、美洲狮1对；1977年12月来西安赠送八重樱花树80棵、吉野樱花树80棵。西安市1976年3月和1980年10月，两次派动物赠送小组赴奈良赠送丹顶鹤1对、鸿雁1对、小熊猫1对、兰马鸡3只、白腹锦鸡3只。

宗教往来：1982年10月至1986年7

月，奈良市药师寺友好访华团先后五次来访，并就在西安兴建玄奘纪念堂一事进行友好协商；1982年10月，奈良市兴福寺友好访华团来访。1985年10月，西安市佛教协会副会长、大慈恩寺监院王龙义一行赴奈良参加阿倍仲麻吕纪念碑落成仪式。

·西安——京都· 京都是日本的首都，京都府的首府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日本十大城市之一。

1973年中日友好协会会长廖承志访问日本时，在京都表示西安将与京都结为友好城市。是年，国家外交部和对外友协指示，中央原则同意西安与京都结为友好城市。6月22日至24日，京都市市长船桥求已一行6人访问西安，商谈西安与京都结为友好城市事宜。西安市革委会主任孙长兴会见并宴请来访团成员。1974年5月6日至11日，京都市市长船桥求已率友好代表团一行37人访问西安。5月9日，西安市革委会主任孙长兴和京都市市长船桥求

已在西安市人民欢迎日本京都市友好代表团大会上，正式宣布西安——京都结为友好城市。从此，两市友好交往不断。

两市领导人互访：从1979年5月至1984年5月，京都市先后有市长船桥求已、议长津田千雄、市长今川正彦率团来访，参加西安——京都结为友好城市五周年、七周年、十周年庆祝活动和西安——京都友好公社命名大会。此外，还有京都友好人士访华团参加1990年西安焰火节。从1976年10月至1988年5月，西安市先后有市革委会主任孙长兴、市革委会副主任鄢祥丕、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元方、市长张铁民、副市长靳毅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世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明率友好代表团出访京都市；1987年11月，市长袁正中应邀参加在京都举行的世界历史城市国际会议，就历史城市的规划建设、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城市产业的发展等问题进行交流。



市革委会主任陈元方在会上致词

经济技术交流：1979年1月，京都贸促会常务理事树赖武士一行来西安商谈经济交流事宜；1981年3月，京都料理访华团自费来访，交流表演烹饪技术；1983年11月，京都市展品选购商谈团来西安商谈展品选购出展事宜；1984年3月，京都商工会议所经济访华团来西安商谈经济交流事宜；4月，京都织乡研究会访华团来西安商谈举办介绍秦绣产品的“彩华展”事宜；1988年10月，京都市规划考察团来访，与西安市建筑设计部门合作进行老城改造和新城建设的设计，并进行技术交流；1989年10月，京都市环境保护考察组来西安考察防治公害、环境保护情况，并进行技术交流；1990年8月，京都市城市规划考察团来西安考察古城保护和城市规划，商谈交流事项。1981年12月，西安市商谈友好城市交流项目工作组出访京都市；1982年6月，西安市城建考察团赴京都考察古城保护和城市建设；1984年10月，西安市经济考察团赴京都举办西安物产展和对外经济技术协作恳谈会；1985年8月，西安市纺织工业局2人赴京都染织试验场学习纺织印染技术；1986年9月，户县宾馆2人赴京都皇家饭店学习宾馆管理业务；1987年8月，西安金花饭店2人赴京都皇家饭店学习；1988年6月，西安造纸网厂5人赴京都考察聚脂网生产技术；7月，西安市环境考察团赴京都考察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1989年11月，西安市考察团赴京都进行考察；1990年5月，西安市规划环保局一人赴京都考察城市景观建设；11月，西安市建筑设计考察团赴京都考察访问。

教育科技文化交流：1979年5月，京都市学术代表团来西安进行学术交流，举办学术讲座和报告会50余场，内容涉及电子工业、医学、农学、地震学等；从1980年至1990年，京都短期艺术大学理事长德

山祥直等人先后五次来访，商谈派遣研修生、进行学术交流和参加西安大学工业设计分部开学典礼；从1980年至1984年，京都短期艺术大学文物研修团先后五次来访，并商谈有关交流事宜；1981年，京都西安文化交流电影创作先遣队两次来西安，拍摄电影纪录片《京都文化的源流——西安》；1984年，京都大学化学研究所教授枥仓辰六郎来西安光华制药厂进行技术指导和讲学活动；京都大学防灾研究所从1988年至1990年先后三次来人进行地震防灾科学交流，协助西安进行地震预测和对西安及周围地区微震活动进行合作研究；从1985年至1990年，京都市立艺术大学先后六次派学术调查团和访华团来访，并商谈派遣留学生事宜；1985年7月，京都友好校际关系协议代表团来访，京都向岛中学与西安市三十中学、京都向东中学与西安市六十中学分别签订友好学校协议书；1986年10月，京都友好代表团来访，参加西安青少年宫世界馆开馆仪式；1987年和1990年，京都平安女子大学访华团两次来访，与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和有关方面商谈交流事宜；1988年10月，京都市副市长木下博夫率教育及交流协议代表团来西安考察中、小学教育情况，商谈交流项目。此外，还有京都少年足球队、京都立命馆大学学生友好访华团、京都市医师会友好访华团、京都花道友好代表团和京都市插花协会等来访。1979年5月，西安市“古今展”小组参加京都市“古今展”西安展览室展览；1980年1月，西安市文化代表团赴京都举办“西安古代金石拓片、壁画展览”；从1980年至1987年，西安市工艺美术公司、西安福康商店、西安建筑设计院、西安市工艺美术研究所、西安市规划环保局、西安搪瓷厂等单位共派出17人赴京都短期艺术大学留学一至二

年，西安市第三印刷厂2人赴京都市立艺术大学留学一年；1981年11月，西安市秦腔演出团参加京都文化节，演出秦腔《柜中缘》《游西湖》；1984年6月，西安市第四医院2人赴京都齿科医院进修牙病防治技术；10月，西安市教育书法友好代表团赴京都参加习字教育联盟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活动，进行教育考察和书法交流；1986年5月，西安市教育考察小组赴京都与京都短期艺术大学就协助西安大学开设工业设计系进行协商，并签订交流协议书；同月，西安市太极拳教练小组赴京都进行太极拳讲学活动；1987年1月，西安体育学院2人参加京都国际马拉松赛；1988年5月，西安市教师研修团赴京都市青少年科学中心研修教具制作技术；1989年5月，西安市电影艺术代表团赴京都参加“西安电影节”，放映《黑炮事件》等8部电影；同月，西安民族艺术团赴京都演出，参加京都——西安结为友好城市十五周年纪念活动；1990年11月，西安市赴日协商交流先遣组与京都短期艺术大学签订在西安建立交流会馆协议书。

**互赠动物：**京都市友好代表团1975年10月来访，就两市交换动物进行商谈，从1977年至1990年，先后四次派团来西安赠送火烈鸟3对、黑颈天鹅3对、日本雉鸡3只、非洲鸵鸟、河马、黑猩猩各1对，并派团赠送日本各界人士为抢救大熊猫捐款1000万日元。西安市从1980年至1990年，先后四次派赠送动物小组赴京都，赠送小熊猫2对零1只、果下马和岩羊各1对。

·西安——爱丁堡· 爱丁堡是英国著名的文化古城，苏格兰的首府和经济、文化中心。

1982年，英国爱丁堡市市长致函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王炳南会长，提议与中

国一城市结为友好城市关系。7月，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推荐，希望西安市与爱丁堡市结为友好城市。1983年3月12日，爱丁堡市市长汤姆·摩根致函西安市市长张铁民，提议两市结为友好城市，并就两市结好事宜进行官方磋商。

1984年6月16日，国务院批准西安市与爱丁堡市结为友好城市。9月30日至10月11日，西安市友好访问小组一行3人赴英国爱丁堡市访问，商谈两市结为友好城市事宜，草签《西安市与英国爱丁堡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1985年4月11日至22日，英国爱丁堡市市长约翰·麦卡率友好访华团一行8人访问西安，就西安市与爱丁堡市结为友好城市进行会谈。4月15日，双方正式签署《西安市与英国爱丁堡市结为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西安市与爱丁堡市正式结为友好城市。

1985年8月17日至9月1日，西安市市长袁正中率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对爱丁堡市进行友好访问，就进一步发展两市友好关系，开展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交换意见。1986年4月10日至6月11日，爱丁堡市规划与资源保护部2人来访，交流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经验。7月13日至27日，西安市经济考察团一行6人赴爱丁堡市考察工业经济情况，签订两市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往来协议书。11月15日至12月16日，西安市城建考察团一行3人赴爱丁堡市考察城市规划、古建筑保护和城市公共建筑。1987年8月22日至9月7日，西安市歌舞团《秦俑魂》剧组一行75人，赴爱丁堡市参加国际艺术节，演出大型歌舞剧《秦俑魂》。10月4日至12日，爱丁堡市经济考察团一行6人来访，商谈经贸往来与经济合作事宜。

·西安——波城· 波城是法国西南



部比利牛斯—大西洋省省会，著名的旅游城市。

1983年，法国总统密特朗访华时，向邓小平提出，希望法国波城能与中国的一个城市结为友好城市。其后，密特朗总统夫人多次向中国驻法使馆提出，希望与西安市结为友好城市。1985年，李鹏总理出访途经巴黎时，密特朗总统夫人又提及此事。中国驻法使馆鉴于总统夫人对此事甚为关心，且波城与西安在文化方面有相似之处，建议予以积极考虑。2月22日，袁正中市长批示，尽快办理建立友好城市的报批手续。10月16日，经国家外交部批准，同意西安市与法国波城建立友好城市关系。12月22日，法国波城市市长安德烈·拉巴雷尔委托正在法国逗留的日本留学生矢琦夫妇借回国探亲之机，向西安市市长袁正中转达波城希望两市尽快结好的口信，并邀请西安市派代表团访问波城。

1986年4月20日至5月5日，西安市赴法工作访问组一行3人访问法国波城，就两市结为友好城市进行会谈，草签《西安市与法国波城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9月15日，西安市与波城正式结为友好城市。

1988年6月14日至24日，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延焕梧率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法国波城和联邦德国多特蒙德市，对两市的城市建设、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察，达成一批交流项目。

·西安——堪萨斯· 堪萨斯市是美国中西部的重要工商业城市，又是全美交通枢纽和农业中心之一，也是世界著名记者、中国人民的朋友埃德加·斯诺的故乡。

1983年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王炳南赴美国参加密苏里大学授予埃德加·斯诺夫人文学博士荣誉称号大会时，美国埃德加·斯诺纪念基金会主席戴蒙德

博士提出堪萨斯与西安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建议。1984年，王炳南会长向陕西省建议西安市与堪萨斯市结为友好城市。9月26日，王炳南会长在会见西安市赴英国爱丁堡市先遣组时又谈及此事，希望抓紧促成。1985年3月13日，堪萨斯市政府来信，表达希望与西安市结为友好城市的愿望。4月下旬，中国三S研究会会长黄华访问堪萨斯市时，斯诺基金会的朋友又提及此事。5月22日至6月1日，正在北京讲学的斯诺基金会常务理事方养吾博士专程访问西安，会见西安市政府负责人，当面陈述两市结为友好城市的理由和重大意义。6月中旬，斯诺基金会主席戴蒙德来华访问。6月16日，西安市政府秘书长兼市外办主任张学信赴京，与戴蒙德主席和方养吾博士进行会谈。戴蒙德主席转交堪萨斯市伯克利市长的亲笔信，向西安市赠送堪萨斯市的钥匙。张学信也转交西安市市长袁正中给伯克利市长的信。11月，堪萨斯市议会通过决议，同意堪萨斯市与西安市结为友好城市。1986年3月，堪萨斯市成立友好城市委员会，专门负责两市的友好交流工作。

1987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批准，同意西安市与堪萨斯市结为友好城市。1988年11月，西安市考察小组一行3人赴美国堪萨斯市考察访问。1989年4月25日，堪萨斯市市长理查德·伯克利率堪萨斯市友好代表团访问西安。袁正中市长同伯克利市长就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和交流合作项目进行友好协商。4月29日，两市市长签署《西安市与堪萨斯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和友好交流意向书，两市正式结为友好城市。

1990年9月22日至10月5日，西安市户县农民画展小组一行2人赴堪萨斯市访问，举办“中国·西安户县农民画展



览”，展出作品 190 幅，并参加斯诺国际演讲活动。

· 西安——伊斯法罕· 伊斯法罕市是伊朗第二大城市，曾是波斯王朝的首都，与西安同是古丝绸之路上的历史名城。

1988 年 5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照会中国驻伊朗大使馆，提出伊斯法罕市与西安市结为友好城市。11 月，西安市化觉巷清真寺阿訇马良骥赴伊朗访问时，袁正中市长委托其向伊斯法罕市市长转交他的信函，表示愿意发展西安市与伊斯法罕市的友好关系，马达尼市长也表达了伊斯法罕市与西安市结为友好城市的愿望。

1989 年 3 月 6 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批准，同意西安市与伊斯法罕市结为友好城市。5 月 1 日至 11 日，伊斯法罕市友好代表团一行 5 人访问西安市。5 月 7 日两市签署《西安市与伊朗伊斯法罕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西安市与伊斯法罕市正式结为友好城市。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9 日，伊朗伊斯法罕市图片展览小组一行 4 人来访，举办伊斯法罕市图片展览和工艺品展销。

**【对外友好团体】** 1949 年 11 月 7 日，中苏友好协会西安市分会成立，副市长方仲如兼任会长。主要任务是宣传中苏友好，介绍苏联情况。

195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简称“和大”）西安分会成立。分会主席赵伯平，副主席张锋伯、亢心裁、柯华、岳劭恒。1951 年 12 月 19 日，“和大”西安分会成立抗美援朝分会。

1954 年 12 月，陕西省和西安市中苏友好协会合并，李敷仁担任会长。1956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西安分会成立，选举李敷仁担任会长。1958 年 2 月，李敷仁逝世。5 月 10 日，陕西省暨西安市中苏友好协会、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

会西安分会召开在西安的理事联席会议，选举西安市副市长张锋伯担任两会会长。

1959 年 9 月，省、市“和大”合并，改称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陕西省暨西安市分会，主席为常黎夫。

1963 年 7 月 25 日，陕西省和西安市中苏友好协会、“和大”陕西省暨西安市分会、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西安分会联合召开委员、理事联席会议，决定五家合署办公，省、市“和大”和中苏友好协一套人选，对外友协西安分会一套人选。选举章泽为省、市中苏友好协会会长、“和大”陕西省暨西安市分会主席，刘庚等为副会长、副主席；选举刘端菜为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西安分会会长。

1966 年 3 月，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西安分会与陕西省暨西安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5 月，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西安分会改称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友好协会西安分会。7 月，并入陕西省暨西安市外事办公室。

1985 年 4 月，西安市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西安市分会。5 月 9 日，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延焕梧为会长，赵毓华、阎明、冯勤为、张瑞宝、张学信、邓友民、黄梯、马良骥、许力功为副会长。

#### **【涉外管理】**

· 对外开放地区和管理单位的管理 ·

1959 年 8 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西安被列为对外开放地区。当时确定供外宾参观的有 30 个单位，包括黄河棉织厂等 19 个工厂、大雁塔等 8 处名胜古迹、西安交通大学及王莽公社、马旗寨公社等。1962 年 12 月，根据全国第六次外事工作会议精神，西安市对外宾半开放，部分地区按规定路线、活动范围参观游览。

1963 年 4 月，中共陕西省委外事小组

对西安地区开放单位作了调整,增加 24 个单位,包括 5 个工厂、13 所学校(含幼儿园)、3 处名胜古迹、3 个人民公社。1966 年“五一”节前夕,陕西省暨西安市外事办公室对西安地区对外国人开放和半开放单位作了调整:工厂 17 个、学校 11 个、人民公社 4 个、名胜古迹 6 处。

1967 年 4 月,经国务院外办批准,西安市被列为公开接待外国人活动的城市。

1986 年省外办将全省范围内开放单位(参观点)的开辟、调整和外事业务的建设工作,逐步下放到各地(市)外办和各系统外事处(科)。5 月,西安市外办会同省外办等有关部门协商,增补金花饭店等 6 个吃住和参观单位,同时确定陕西省京剧团演出的《三岔口》《拾玉镯》和《大闹天宫》为对外演出节目。10 月,新增长安盆景园等 9 个单位为对外开放参观和住宿单位。

1986 年 3 月,省公安厅、省外办和省军区联合发文,规定西安市及所辖碑林、莲湖、新城、雁塔、灞桥、未央、阎良区和长安、临潼、高陵、蓝田、周至、户县为对外开放地区(不含西安市南环公路以南的秦岭山区和蓝田县辋川以南地区)。

1988 年 7 月,省市外办、省公安厅、省军区、市公安局对西安地区涉外参观点和服务单位进行全面审查和调整,保留的对外开放单位 103 个,新增加的对外开放单位 34 个,半对外开放单位 1 个,待定的对外开放单位 49 个。

至 1990 年底,全市共有对外开放单位 152 个,其中名胜古迹 39 个,工农业生产单位 26 个,教育卫生单位 20 个,商业单位 23 个,宾馆、饭店 27 个,文化、体育单位 13 个,街道居委会 4 个。

· 外籍人员管理 · 1951 年至 1955 年,西安聘用外国专家 83 人,其中苏联 56

人,捷克斯洛伐克 26 人,民主德国 1 人。1955 年,为做好外国专家接待工作,成立西安专家接待委员会,副市长张锋伯任主任。1956 年,在省交际处设立专家工作科,专门负责专家接待工作。1959 年 7 月,陕西省委批转省、市委外事小组《关于加强专家工作意见的报告》,决定专家工作由省、市委外事小组具体领导。12 月,省、市委外事小组召开陕西省外国专家管理工作会议,就如何发挥专家作用,如何做好与专家的友谊交往,如何为专家搞好服务等主题,交流经验。至 1959 年底,陕西省有 41 个单位聘用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匈牙利、波兰等国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 978 人,其中常驻专家 404 人,三个月至半年的短期专家 574 人,大部分集中在西安地区。1960 年 9 月,陕西省暨西安市外事办公室设立专家工作处。

由于中苏关系恶化,苏联在西安帮助工作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 130 人于 1960 年 8 月撤走;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专家也分别于 1961 年和 1962 年撤离西安。此时开始通过民间渠道,聘用西欧、南美等国的专家。西安外国语学院从法国、英国、智利、联邦德国聘请 4 位文教专家,一些工厂也开始聘用别国家的经济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外国专家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常驻外国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逐年增加。来陕的经济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从 1977 年的 10 人,增至 1986 年的 1364 人,其中文教专家 754 人,经济专家 610 人,大部分集中在西安地区。1986 年陕西省外办加强对专家、留学生的管理工作,实行统一归口和分级管理。至 1990 年底,在西安工作的外国专家、外籍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 227 人,其中经济专

家和工程技术人员 104 人,分别来自日本、英国、法国、荷兰、新加坡、瑞士、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西安市接待外国留学生始于 1959 年,来自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留学生在西安交大纺织系学习。1960 年在西安的外国留学生 37 名,均来自越南民主共和国。1963 年至 1967 年,共接待来自越南、朝鲜、马里、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等国家的实习生、研修生、进修生 401 名,分布在 17 个工厂和 9 所大专院校。1967 年至 1972 年,主要接待来自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实习生共 332 人。1974 年至 1976 年,在西安的越南留学生和实习生下降为 49 人。1977 年以后,向西安选派留学生和实习生的国家越来越多,不仅有来自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国家,还有来自英、日、美、联邦德国等经济强国。至 1990 年底,在西安地区的外国留学生 109 人。

· 出国出境人员审批和管理 · 1988 年 7 月,西安市被授予出国、出境管理和审批权限。至 1990 年底,受理审批因公出国、出境团组 541 批 1989 人次,其中办理出国任务批件 528 批 1890 人次。在上述出国团组中,属友好访问考察团 14 批 50 人次,经贸劳务出国团组 448 批 1519 人次,科技、文化、体育交流团组 46 批 275 人次,其它出国团组 33 批 145 人次。

## 〔侨务〕

【机构设置】西安解放至 1978 年前,市政府未单独设立侨务工作机构,侨务工作由市民政局管理。1979 年 11 月,市革委会设立侨务办公室,由市民政局代管。1987 年 2 月 18 日,市政府决定市侨务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工作机构(二级局),与市侨联合署办公,下设秘书侨政处、联络经济处,编制 12 人。

市侨务办公室历任主任:张坤让;副主任:梁启安、黄益强。

【落实侨务政策】西安市归侨、侨眷由解放初的 50 多人,发展到 1990 年的 7 万多人,其中归侨 400 多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市侨办和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对归侨、侨眷“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方针和各项侨务政策。至 1981 年,“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 167 件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文化大革命”前的 73 件老案也得到复查纠正,对其中蒙受冤屈已经出境的人员,将纠正结论通知本人。从 1500 名归侨、侨眷的人事档案中,清理出不该装入本人档案的材料 2697 件,有的退还本人,有的销毁。对 60 年代初期被精简下放的 37 名归侨、侨眷职工,全部收回,办理复职或退休手续。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挤占、没收的 12 户华侨私房 1085 平方米,将全部房屋产权退还本人。

西安地区有归侨、侨眷知识分子 6000 多人。各级党政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本着“政治上上一视同仁,工作上大胆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精神,认真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至 1990 年,有 400 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安公路学院的日本归侨胡秋金教授(已故),“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批斗和审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彻底平反,并被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有 178 人当选为全国、省、市、区(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其中马世英、吴海洋、方福林、苏明为全国人大代表,胡秋金、邓以纯、黎顺兰(女)、苗永森为全国政协委员,刘明、陈学俊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良湛为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林少篁、蒋咏秋、苗永森为西安市政协副主席。有 300 多人被提拔到县、团以上领导岗位,其中陈明、潘蓓蕾(女)为

陕西省副省长，卢剑国（女）为西安市副市长。有2000多人晋升高、中级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400余人。有200多人被选派出国访问、考察、进修或出席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市政府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生活上遇到的实际困难，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关心和帮助。西安矿业学院1981年建成住宅楼一幢，根据侨务部门的建议，为该院8名归侨知识分子分配新房。市教育系统7名归侨教师的住房困难也得到解决。1989年，市侨办协助80岁高龄的印尼华侨贾寿禄办好定居西安的手续，使其实现“理直气壮地做一个中国人”的愿望。

【引进智力和外资】从1979年开始，市政府鼓励归侨、侨眷利用其与海外和港澳的关系，为振兴西安引进智力和外资，发挥“穿针引线”作用。1986年，归侨朱保成邀请其侄儿朱文生（美籍华人、华盛顿大学副教授）到陕西机械学院水利系讲学一周。归侨刘仲宁的弟弟于1989年、1990年来西安讲学，并与西安联合大学进行学术交流。至1990年，归侨、侨眷先后邀请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300多人来西安讲学。

1990年清明节，归侨、侨眷邀请张荣光等20多位在海外和港澳有影响、有经济实力的知名人士参加市海外联谊会组织的祭拜黄帝陵活动，促成香港宇全有限公司同市金笔厂签订合资兴办秦宇机械有限公司的协议。至1990年，西安市签订“三资”企业合同30项，其中华侨与港澳同胞投资者24项，占总数80%。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给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等单位价值520万元的电脑、中小型汽车、教学仪器等。

【创办经济实体】1982年5月，成立西安市归侨、侨眷集资委员会。1983年1

月，集资兴办西侨商店，经营百货、针织、服装、五金、交电、烟酒、糖果、土杂品等。是年底，在东郊纺织城开办西侨分店。1987年集资兴办西安华侨经济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扶持西安侨光矿业开发贸易公司等。苏联归侨、高陵县榆楚乡农民吴伯义子女多，生活困难。1989年市侨办资助1500元，帮助吴伯义办起家庭养鸡场，经过全家人的辛勤劳动，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

1988年3月，组建西安市中国旅行社，6月开始营业。至1990年底，西安市中国旅行社与全国主要旅游热点省市的25家旅行社建立业务关系，并将业务逐步拓展到港澳台地区及新加坡、美国、加拿大、韩国等。1990年实现利润26万余元，创汇11万美元，在全省同行业中名列第三；接待总量居全省23家一、二类旅行社第六名，人均接待量名列第一。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表彰鼓励先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侨办和市侨联编印《热爱祖国，献身四化》小册子，介绍和表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归侨、侨眷在出境探亲期间不留恋优越的物质生活条件，坚决返回与国内同胞同甘共苦建设四化的可贵精神。市侨办组织西安地区部分归侨、侨眷游览陕西名胜古迹，赴延安参观，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每年春节、国庆节举行庆祝联欢活动，邀请省、市领导作报告，畅谈祖国和侨务方面的可喜形势，肯定归侨、侨眷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其奋发向上。1980年，市侨办与市侨联组建西安归侨、侨眷业余艺术团，演出20余场，观众包括来大陆探亲、旅游、洽谈生意的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等2万多人。



市侨办组织归侨、侨眷赴延安参观学习

1978年，印尼归侨、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动力站班长王文虎被评为西安市劳动模范。1982年，194名归侨、侨眷被市政府命名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侨务工作者，西安电瓷研究所归侨小组被命名为归侨、侨眷先进集体。1983年，西安电瓷研究所工程师连兰清被评为西安市劳动模范。是年，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召开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先进侨务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大会，胡云珍（女）、陆裕朴、王文虎、连兰清、林如衡、胡秋金、罗时钧被授予“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称号；西安归侨、侨眷业余艺术团、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归侨小组被授予“全国归侨、侨眷先进集体”称号。1989年，国务院侨办和全国侨联授予陆裕朴、余柳青、徐铭程、李添水“全国优秀归侨、侨眷知识

分子”称号；授予周怀谔、唐振铭“全国优秀归侨、侨眷企业家”称号；陆裕朴为新时期全国侨界十大新闻人物之一，中央电视台专题播放陆裕朴的先进事迹及科研中取得的突出成就。1990年，林如衡、郑泽群被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省侨办授予李衡、孙崇琪、杨曼宜（女）、张忠民“陕西省先进侨务工作者”称号。1978年至1990年，西安地区共有1000多名归侨、侨眷被评为各行各业的先进工作者、标兵、突击手、劳动模范等。

### 〔参事〕

【机构设置】 1951年10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成立，其主要任务是：主管政策、法令的研究、审议、草拟和建议；

参加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会议及与市政府各部门和市各人民团体间的联系；承办临时交办和派遣事项。1953年3月，参事室设立五个活动组：法规汇编组、报告汇编组、资料征集组、学习组、义务劳动组。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参事被集中到南郊社会主义学校，一面学习，一面清理历史，工作处于半停顿状态。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参事室被“造反派”查封，办公室被占用，参事工作停顿。1985年7月市政府参事室恢复，参事暂编30名，工作人员暂编4人。

1988年8月18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事室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参事室是人民政府所属的一个工作部门，是一个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机构。其基本任务是：组织参事学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密切同各界人士的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审查政府某些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由政府批准或发布的规章制度草案；编写有关史料；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等。市政府参事室工作人员增加到9人，活动组调整为：社会调查组、“三胞”联谊组、文史资料组、政治理论学习组。

参事室历任主任：陈式玉（兼）、田静忱、陈必颢、梁国衡；副主任：杨可均、仲兴哉、李新民、刘新天、魏英才。

**【参事构成】** 1951年10月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市政府先后任命参事31名，除3名中共党员外，其余均为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爱国人士。遴选参事的对象和条件是：原国民党起义的师长、专员以上军政人员和为祖国做过贡献的其他人士。参事的基本职责是参政议政，有权直接向市长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

参事工作总的要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人而异，各展所长”。1955年，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委为适应统战工作和政府工作的需要，调出9名参事充实到有关局、区的领导班子。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后，参事被列为审查对象，难以正常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参事被批斗、审查或抄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参事中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名誉得到恢复。

1984年4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事工作的意见》中对遴选参事的对象又增加：能够在海外做统战工作，特别是在统一祖国的事业中发挥作用的爱国人士；从台港澳和国外回来定居的知名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等。

1988年，市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规定遴选参事既要考虑统战工作需要，又要考虑政府工作需要。除前述几方面人士外，重点是有代表性、有影响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有参政议政能力的各方面专家学者，特别是经济、法律、行政管理专家。参事必须是正处级以上（含正处级）职级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参事室恢复后，尚健在的7名参事，除1人离休外，其余6人继续到参事室工作。市政府又任命8名参事，共有参事14人，平均年龄72岁。至1990年，市政府相继任命参事39人，其中民革成员13人，民盟成员12人，民建成员1人，农工成员1人，无党派人士9人，中共党员3人。

**【审拟法规】** 1951年10月参事室成立初，就承担草拟《西安市人民政府组织规程》的任务，经市政府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1952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

前,参事室将市政府(市人委)及各委、办、局发布的政策、法令、规章、条例等,分类依次审核、编纂为《西安市人民政府法规汇编》11辑,收入各种法规、法令1912件、300多万字。这一工作受到中央法制局领导人、著名法学家李蒸的称赞。参事室将市政府领导人在重大会议上的政策性讲话及各委、办、局的工作报告,编印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汇编》9辑,收入各类报告493份、321.9万字。同时,还收集有关财经、政法、城市建设、文教卫生等方面的资料,为市政府制定施政计划提供参考。

1988年,参事室参与审查《西安市信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提出9条意见,大部分被采纳。

**【参政议政】** 参事室成立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参事基本上每周列席市政府行政会议,每月列席市政府委员会会议,每年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市政协委员会会议。在会上,参事对一些问题陈述己见,提出建议,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参考和采纳。

参事室恢复后,参事列席市人大、市政协会议,进行参政议政。至1990年,参事在市政协会议上提出提案、建议35件,经市政协立案审议通过后,转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采纳了31件。1988年至1990年,参事室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或市长交办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专题报告4份。参事个人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72件。这些专题报告和参事个人建议受到市政府领导的重视,有些被采纳,有些被作为施政的参考。

**【“三胞”及海外亲友联谊】** 1990年底,参事在台、港、澳及海外有亲朋好友82人,其中在台执政和在海外有较大影响

及重要关系的19人。1988年至1990年,参事向台、港、澳和海外亲友写联谊信118封,收到回信46封。参事个人接待回国观光、旅游、探亲的“三胞”亲友11人次。通过书信来往和接待,向“三胞”亲友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内形势,联络感情,增进友谊,为祖国统一事业做出贡献。

**【编写史料】** 1988年至1990年,参事室出刊《参事工作简讯》36期,组织参事撰写文史资料52篇、42万多字,出版《文史资料选编》3辑。《参事工作简讯》和《文史资料选编》,除报送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及有关领导人外,还发送全国各省、市参事室进行交流。此外,参事室还多次参加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参事室工作经验交流会及陕西省主办的11省、市参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研讨会,介绍情况,学习经验,对推动参事工作的开展产生良好效果。

### 〔经济研究〕

**【机构设置】** 1985年9月,西安市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列局级事业编制,内设秘书处、综合研究处、经济发展研究处、社会发展研究处、信息资料处、刊物编辑部。市经济研究中心是为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的参谋咨询机构。其主要任务:从宏观角度研究西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综合性、长期性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研究报告和建议;搜集、整理、分析国内外、市内外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动态,提供市级领导机关和有关单位参考;组织政府各部门、西安地区经济社会研究单位人员和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协同进行有关西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

究。

市经济研究中心实行干事会制。干事会由市级经济综合部门和社会科学研究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西安地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干事会的职责是：讨论决定研究课题、攻关和咨询论证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审评主要研究成果。1990年底，干事会成员共21人，并设顾问，干事和顾问由总干事长选聘。

市经济研究中心历任总干事长：赵毓华（兼）、郝志超；副总干事长：陈俊明、王志强、王彬林。

**【研究活动】** 1985年至1986年，市经济研究中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先后召开三次讨论会，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战略纲要》提出“改革、开放、进取”的战略思想，“科技先导，古今结合，疏通南北，东联西进”的战略方针，把西安建设成为具有古城风貌的、多功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开放城市的战略目标，并相应提出战略重点、战略布局和战略措施。随后，市经济研究中心又围绕实施战略纲要的近期重大措施、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咨询研究。



市经济研究中心邀请西安地区有关专家学者对西安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

1986年，市经济研究中心与连云港市经济研究中心共同倡议并推动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各省区48个市、地、州成立陇

海——兰新经济研究促进会，秘书处挂靠在市经济研究中心。是年，陕西关中7个市、地的市长、专员在西安成立关中经济



区市长、专员联席会，联络处的日常工作由市经济研究中心负责。

1986年起，市经济研究中心参加全国省会城市经济研究中心联席会议。1989年11月，市经济研究中心承办全国省会城市经济研究中心第五次联席会议，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袁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磐到会指导。

1988年起，市经济研究中心参加全国八大城市调研咨询工作交流会，还先后参与全国部分大城市和省会城市的专题协作研究。

**【研究成果】** 1987年2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正式印发市经济研究中心组织制订的《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是年，市经济研究中心还向市政府提供《发挥西安科技优势，加快科技向生产力转化的研究报告》《关于西安近期资金形势及聚财增资的研究报告》《关于西安军工企业军转民中几个问题的初步调查》，并完成西安市区流动人口、县区发展战略、西郊银企财团的调查研究。

1988年6月，市政府下发市经济研究中心起草的《西安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科技包县试行办法》。是年提供的研究成果有：《西安市工业产品结构研究报告》《西安工业经济效益分析及对策的研究报告》《关于扩大西安对外贸易的研究报告》《通货膨胀在我市的表现及治理对策》《我市乡镇企业、中小型企业吸引部省属科技人才的十二种形式》。另外，就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对西安的影响进行研究，提出应采取的战略对策。对发展关中经济区提出经济协作的具体建议。

1989年完成的研究课题：关于逐步减少财政补贴的对策选择；关于消费品市场分析和预测；工业经济面临困境分析和对

策；推行企业兼并和建立产权交易市场；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对策；发展私营经济问题；西安旅游体制改革的研究；西安人口发展与控制的对策；利用外资问题；重点发展关中的思路等。

1990年完成的研究课题：治理整顿期间停产半停产企业渡过难关的对策；治理整顿期间城镇就业问题；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方向 and 对策；副食品生产和供应问题的研究；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生产和供应问题的研究；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问题的调查；工业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调查；关于电子工业区的发展和对策研究。

至1990年底，获奖的研究成果主要有：《西安市工业产品结构研究报告》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获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发挥西安科技优势，加快科技向生产力转化的研究报告》《西安市区流动人口的现状与对策》和《调整西安市工业产品结构的对策报告》三项成果获西安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信息交流】** 市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后亦有《研究动态》和《参考资料》，为不定期内部刊物。1988年起，在两刊基础上正式出版《西安经济研究》（内刊）双月刊，建有通讯网络，发送、交换全国近2000个单位。不定期出刊《西安经济研究》增刊和《调查研究报告》，报送市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参阅。定期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动态反映》提供西安市经济信息，采纳率达40%以上。

1990年底，市经济研究中心同外省市110多个单位和本省、市80多个单位建立信息交流关系，年交流各种刊物、资料2000余份。

## 〔档案管理〕

**【机构设置】** 1951年3月至1959年5月，市政府（市人委）秘书处、秘书厅、办公厅设档案科，除负责管理市政府形成的档案外，并负责对全市行政机关档案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1959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西安市档案馆（同时是市委和市人委的工作机构），属事业编制，设业务指导科和管理科，编制12人，负责进馆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利用和对全市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1960年7月，成立西安市档案管理处，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机构），编制增加到18人。市档案馆负责整理、鉴定、保管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撤销单位应进馆档案，并提供利用服务；市档案管理处行使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市档案工作的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1961年4月，市档案管理处（馆）增设办公室。

1967年1月，市档案管理处（馆）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10月，市革委会撤销市档案管理处，保留市档案馆。

1979年5月，成立西安市档案局（与市档案馆一套机构）。1980年3月，市档案局设业务指导科、接待管理科、清理鉴定科、办公室，编制30人。1983年10月，局内机构改科为处，设业务指导处、接待管理处、科学教育处、办公室，编制增至50人。

1982年3月，西安市城建档案馆成立，是市建委直属事业单位，业务受市档案局监督指导，负责接收管理全市重要工程档案，对城建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为城市规划建设和长远利用服务。

1985年7月，根据中央关于调整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批示精神，档案管理工作由党委、政府双重领导体制变为由政府领导的体制。至1990年底，全市专兼职档案工作干部达到5199人，其中市、区县和专业档案馆干部182人。

市档案局（馆）历任局长（馆长、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冯力生（兼）、张少康（兼）、阎明（兼）、李静澄、杨国权（兼）、陈来驹（兼）、李新开、张世民；副局长（副馆长、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林颖、李静澄、李娥、赵璧（任命，未到职）、张光禹、马海如、张世民、杨志安。

**【收集整理】** 1949年5月市政府成立后，按照接收西安准备委员会拟定的《接管西安工作中应注意事项》中提出的“重视档案表册、文件证件资料，应重于黄金”的要求，把接管旧政权档案列为接管工作一项重要内容，接管国民党市政府及各部门、法院等单位档案19221卷，零散文件资料195捆又44箱。

1956年2月，市首次文书档案工作会议确定档案工作的重点是收集整理历史档案和解放后的零散档案材料，推行文书立卷归档制度。8月，中共西安市委批转市公安局《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工作的意见》。至年底统计，全市有62个单位保存解放前的历史档案5万多卷，多数按要求初步整理。

1959年6月市档案馆成立后，确定档案工作的重点是收集整理解放后的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并接收被撤销单位的档案。是年接收被撤销单位档案2990卷。1960年底，有78个单位整理1959年以前档案201590卷。1964年10月，中共西安市委批转《西安市第一次技术档案工作会议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市档案管理处通过

抓点带面，督促检查和指导，推动全市技术档案工作逐步开展。至年底，全市有175个单位将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收集和整理，对1688项工程包括给排水、电缆线路、道路桥梁工程档案，经过整理实行集中管理；有85个大中型企业将产品、设备、科研、基建档案收集整理。1964年12月至1965年底，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工作要适应战备要求的指示精神，市档案管理处组织107个单位的915名干部，分别组成专业队，集中整理市属单位积存档案。市档案馆接收48个单位档案5.6万多卷，其中解放前历史档案12300卷。是年，市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和陕西省档案局的要求，对馆藏档案进行初步鉴定，销毁超过保管期限经鉴定再无保存价值的档案12329卷（份）。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市发生“造反派”抢档案事件107起，其中抢走市档案馆后库档案3646件，公安系统档案6000多件，基层保卫部门档案3700件。在当时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广大档案工作干部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同打、砸、抢档案行为进行坚决斗争，基本上保证了档案的安全。

1968年，市级机关原单位被撤销，市档案馆接收文书档案9万多卷、历史档案1.5万多卷。

1972年5月，市档案馆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常委会决定，组织市级各单位按系统分期分批地对进馆档案进行清理鉴定，剔除保管到期档案，对留存档案划定保管期限，以便保管和利用。至1982年，市档案馆鉴定12万卷文书档案，各区县档案馆鉴定9万余卷。1983年11月，市档案局发布《西安市档案馆档案接收暂行办法》，接收市级机关1969年至1976年到期档案

9766卷。1985年至1986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在全国开展清理会计档案的部署，各档案馆对1949年至1983年馆藏会计档案清理鉴定8万卷，922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清理鉴定110万卷。1986年8月，市档案馆开始重新整理民国时期档案，至1990年底，共整理96个全宗18072卷，其中西京筹委会档案727卷，民国市政府档案5048卷。

1988年1月，市档案馆发布《关于广泛收集档案资料的通告》。1989年5月，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向档案馆移交史志、期刊、报纸资料的通知》。是年，市档案局提出建立西安特色档案的设想和方案。至1990年底，市档案馆收集西安事变档案资料49卷，人物档案400多份，“文化大革命”群众组织档案100多份，邮票档案200多份，以及拓片、照片、家谱、录音、录像、毛泽东像章、古钱币等档案资料共6636卷（件）。13个区县档案馆收集宗教、历史文化遗址、名胜古迹、名人画、名优土特产品档案资料15299卷（件）。

1990年底，全市3500个档案室室藏档案总数达2千万卷（册），其中城市规划、管线道路工程档案43031卷，公安档案156299卷，诉讼档案360731卷，会计档案118万卷，艺术档案5000卷，农业区划档案3569卷，工商登记管理档案9.4万卷，产籍产权档案2.2万卷，其余为文书、科技、人事等方面档案。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174978卷（册），其中解放前历史档案26606卷，解放后文书档案109190卷，各种报纸、刊物、法令汇编、党史、文史资料39182册；还保存一些照片、录像、录音等声像档案和牌匾、奖杯、锦旗等实物档案资料。

表 5—48

1990 年西安市馆藏档案资料统计表

馆 名	档案资料总数		解放前档案 (卷)	解放后档案 (卷)			音像档案 (盒)	照片档案 (张)
	档案卷数	资料册数		文书档案	科技档案	专业档案		
西安市档案馆	135796	39182	26606	109190			30	4223
新城区档案馆	18336	1907		18336				
莲湖区档案馆	17774			17074		700		
碑林区档案馆	31250	1059		23786	223	7241		180
雁塔区档案馆	51914	13416	30	39479		12405	4	624
灞桥区档案馆	27535	776		26352	364	819	5	2506
未央区档案馆	24222	710		24222			44	410
阎良区档案馆	4694	2635		4236	120	338	9	290
长安县档案馆	58121	7436	2478	55643				518
高陵县档案馆	29240	2234	656	24824		3760	60	118
户县档案馆	21212	11877	1368	19358		486	8	1192
周至县档案馆	24968	6070	239	24729				379
蓝田县档案馆	44310	1162	1939	42371				
临潼县档案馆	39040	8225	3350	35503	34	153	10	312
市城建档案馆	7500	142			7500		47	722
合 计	535912	96831	36666	465103	8241	25902	217	11474

【档案史料编纂】 1979年,市档案局将档案史料编纂工作列为档案开发利用的重要任务之一。从1981年开始,先后四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全面开展。1985年市档案局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档案史料编纂工作。1987年市档案局将档案史料编纂工作列入档案工作升级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1988年8月,市档案编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申报的303项档案史料编纂

成果进行评审,评出100项优秀成果。9月1日,召开档案编研工作会议,对编者予以表彰奖励,其中一等奖7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73项。

至1990年,档案管理升为国家级的单位编纂档案史料达到20项以上,升为省级先进的单位编纂档案史料达到10项以上。市档案馆编纂出版档案史料23种、500万字,发行赠阅3万册。

表 5—49

西安市档案馆自编资料一览表

类名	种号	资 料 名 称	本	备 注
大事记	1	西安市 1986~1990 年大事记	5000	分年出版
组织沿革	1	西安市历届党代会简介	30	打印
	2	西安市历届人代会简介	50	打印
	3	西安市档案馆介绍	50	打印
	4	西安市档案馆历史档案介绍	15	打印
人物资料	1	西安市历任市长、副市长资料	20	内部印发
	2	中共西安市委干部任免文件汇编	4000	上、中、下三册及索引四册均内部印发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文件汇编	1000	内部印发
人口资料	1	历代西安管辖地区人口情况	5	打印
文件汇编	1	西安市民主建政资料选编	1000	内部印发
	2	中央有关西安工作指示讲话汇编	1000	内部印发
	3	西安解放档案史料选辑	5000	公开出版
	4	西安解放	4000	公开出版
	5	西安市政统计资料	200	内部印发
	6	西安市物价文件汇编	78	三册复印
	7	十年 (1934~1941) 陕西经济	10	复印

【开放利用】 1959 年至 1963 年，市档案馆接待查档 353 人次，查阅档案 1437 卷，年均查档 70.6 人次，查阅档案 287.4 卷。1973 年至 1976 年，市档案馆接待查档 6401 人次，查阅档案 12537 卷，年均查档 1600 人次，查阅档案 3134.25 卷。

1980 年 10 月，市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意见》，向社会各界开放民国时期西安市政府和商会、工厂、中学等单位档案 7000 卷。1988 年，市档案馆等 14 个档案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档案法》的规定，对解放后形成满 30 年的档案和少于 30 年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方面档案，向社会开放 5 万卷。在馆内举办档案陈列室，向社会介绍馆藏档案情况。

1979 年至 1988 年，市档案馆为平反冤假错案、纠正错划右派、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提供档案 6 万余卷。1987 年市公安局档案科为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提供档案 16310 卷。国营草滩农场的土地长期被周围村民蚕食，无法解决，1988 年在市档案馆查到原始档案，收回土地 1700 亩。1988 年西安

钟表机械厂研制 YJ22D 过滤咀香烟安装机,利用档案中的 YJ22D 型号产品设计和工艺工装图 1 万张,节约设计费 21 万元,节约劳动力 5103 个,缩短新产品研制时间 5 个月。

1979 年至 1990 年,市档案馆接待查档 46003 人次,查阅档案 93143 卷,年均查档 3833.58 人次,查阅档案 7761.9 卷。至 1990 年底,全市 14 个档案馆开放档案 7 万卷,采取刊物登载、编纂史料出版、举办展览等形式,公布历史档案 5000 件。据 1990 年对 100 个企业 200 个利用实例的统计,利用档案收回土地 2245 亩,技改节支 3687 万元,节约设计费 458 万元,科技转让收入 165 万元,收回欠款 653 万元。

**【设施与保护】** 解放初期,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公安局设有专门档案库房,其余单位都没有专门档案库房。至 1957 年底,全市有 86 个单位设置专门档案库房。

1959 年市档案馆成立时只有房 6 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1961 年增加到房 18 间,建筑面积 428 平方米。至 1965 年 4 月,全市有 242 个单位设置专门档案库房。1965 年 11 月至 1966 年 7 月,为适应战备要求,投资 7.2 万元,建成市档案后库,建筑面积 1130 平方米。

从 1980 年开始,保管档案木质柜逐步更新为铁皮五节柜。1981 年市档案馆建成新馆库,投资 54 万元,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至 1985 年,820 个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专门文书档案库房,450 个企事业单位建立专门科技档案库房。从 1988 年开始,市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西安锅炉厂等单位在档案库安装密集档案柜 541 列。

1988 年长安县档案馆建成,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投资 21 万元。1989 年市城建档案馆建成,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投资

410 万元。1990 年底,全市 140 个升级达标企业,档案用房面积比 1987 年增加 5600 平方米;161 个升级达标机关事业单位,档案用房面积比 1988 年增加 4025 平方米。

由于早期档案馆库房潮湿,通风不畅,加之解放初期和 60 年代困难时期,使用的纸张和书写材料不符合要求,市、区、县 14 个档案馆有 4 万多卷档案发生字迹褪变、霉变,或被磨损得支离破碎。从 1985 年开始,各档案馆采取涂刷字迹恢复剂、手抄、静电复印、修补裱糊等措施进行抢救。至 1989 年底,已抢救 8000 卷,其中市档案馆抢救解放前历史档案 6156 卷。

1989 年底,全市有 100 个档案管理部门在重点库房配置空调器、除湿机或自动通风设备。各档案管理部门普遍配置灭火器、防盗门窗、防菌防虫药剂、温湿度测量仪表。1990 年底,全市档案管理部门中有 45 家应用计算机存贮管理档案,其中市档案馆计算机管理档案应用软件获市科技进步四等奖。有 119 家配备静电复印机。档案管理逐步由手工操作向现代化过渡。

**【监督指导】** 1959 年至 1966 年,市档案管理处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为中心,督促建立各级档案机构,配备档案干部,指导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制度的建设。全市各区、县陆续建立档案馆,241 个市直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设置档案室(科),档案干部达到 400 余人。绝大多数单位实行党政档案统一管理,全市档案管理网络基本形成。

1979 年至 1983 年,市档案局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档案局

《关于全国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精神为中心,在全市开展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针对“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工作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工作重点是恢复档案工作机构,配备训练干部,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改善档案保管条件,做好档案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到1983年7月,82个市级机关有56个成立档案室(科),市属598个企事业单位有416个建立档案室(科、处),工交、基建、农林、卫生等系统和8个区县有431个单位设置专门在科技档案室(科、处)。全市档案干部达到2220人,培训干部3700人(次)。各项业务基础工作按规定标准检查验收,文书档案工作验收680个单位,合格506个,合格率74%;科技档案工作验收合格的单位381个,合格率84%。

1987年至1990年,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为中心,按照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省档案局制定的《陕西省各级机关档案室升级标准》和西安市制订的考核评审办法,组织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开展升级达标活动。至1990年底,经考核评审并报上级批准,有30个企业晋升为国家级档案管理企业,66个企业晋升为省级先进档案管理企业,有38个机关的档案工作达到省级先进标准。

1981年后,对档案工作者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有1818人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副研究馆员5人,馆员206人,助理馆员861人,管理员746人。

【对外交流】 改革开放以来,档案工作开始改变封闭状态,进行对外交流。市档案局先后接待美国、英国、意大利、南斯拉夫、日本、民主德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10个国家和地区的档案代表团,交流档案

管理工作情况。



接待外国友人

### 〔信访〕

【机构设置】 1951年1月,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厅设专人管理群众来信来访。1953年8月,秘书厅设信访室,1957年10月改为信访科,编制4人。1965年1月,信访科增编为6人,并由办公厅副主任董翰林兼任科长。1967年1月市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后,信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5月市革委会成立后,在办事组设群众接待站,有干部25人(其中军队干部20人),1972年改为信访组,1974年改为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1979年5月,改市革委会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为中共西安市委、市革委会信访办公室,编制35人,市委副书记范耀山任主任,下设3个科。是年9月,成立中共西安市委、市革委会人民群众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范耀山任组长,市革委会副秘书长程必武任副组长。1981年7月,市委、市革委会信访办公室撤销,分别设立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信访处和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处。同时调整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蒋锡白任组长,市委办公厅副主任郭世俊、市人大副秘书长薛云亭任副组长。1983年7月,成立中共西安市委、市人大

常委会、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二级局),下设秘书、接待、办信、办案等4个处,行政上由市政府办公厅代管,受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信访工作。同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常委、副市长靳毅仁任组长,市委副秘书长李天顺、市政府副秘书长苏义堂任副组长。1985年5月,再次调整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副书记延焕梧任组长,市政专员刘平西任副组长。1985年11月,市信访办公室改为市信访局(一级局),编制32人。1987年4月27日,增补副市长郝延政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信访局历任局长(主任):范耀山、赵恒夫;副局长(副主任):张平、卢克笃、樊良如。

【来信来访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内容和数量,一般和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以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联系。

1950年至1957年,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是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镇压反革命,恢复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等。从1950年至1955年,共受理群众检举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和揭发少数不法资本家违法活动的信访19300件(次),占受理总件(次)数的22.4%;要求参加工作、学习和解决生活困难的信访12193件(次),占受理总件(次)数的14.47%;批评少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及违纪行为的信访7828件(次),占受理总件(次)数的9.29%。各级党和政府共查处61669件(次),结案率72.9%。1956年至1957年群众来信来访内容发生变化,两年共受理来信来访52234件(次),其中揭发检举信访仅3081件(次),占受理信访总件(次)数

的5.89%;对党和政府工作批评和建议的信访明显上升,共受理13182件(次),占受理总件(次)数的25.23%。

1958年至1965年,市委、市政府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先是经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误,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失误。在此期间,信访工作的特点:一是数量多。1961年至1965年,群众来信来访共528879件(次),其中1962年就有128920件(次),是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最多的一年。二是内容比较集中。反映群众生活困难,要求改善工资福利、增加救济和补助等内容的信访件占较大比重,1962年达27998件(次),占受理总数的21.7%。1964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6654件,其中反映群众生活困难、对精简下放思想不通并要求复工复职的16655件,占受理总件数的17.23%。是年10月24日,灞桥区等驾坡公社白杨寨第二小队8户贫农、4户下中农男女老少共14人集体上访,要求解决口粮问题,市信访部门立即向市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反映,并通过调查了解,责成当地政府为其补足口粮,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1965年全市国民经济形势全面好转,在三年困难期间被精简下放的职工要求复职的信访明显增多,全年有12835件(次),占受理总件(次)数的10.28%;要求调动工作、批评干部工作作风、检举贪污盗窃等信访26413件(次),占受理总件(次)的20.51%。

1966年下半年,市信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接待外地来西安串连的“红卫兵”。1968年市革委会成立后,接待站既接待来访群众,也负责转换外调介绍信。1969年接待来信来访4587人(次),审批转换外调介绍信10万多件。1970年至1971年,群众来信来访的主要内容是揭露“造反派”违



法违纪，在“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中搞逼供信，任意体罚人，有许多造成严重后果。小寨粮店揪斗一个有盗窃行为的职工，严刑拷打，限制人身自由，小孩有病不准其回家致小孩死亡。接待站经过调查核实，责成有关人员向受害者道歉，使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当时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信访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的甚少。

1972年，中共中央转发《关于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首都治安的报告》后，西安市来信来访量急剧增多，全年达56694件（次），较1971年上升71.86%。1973年至1975年，群众来信来访的内容集中反映对人的处理不慎重，申诉类信访占较大比重，三年分别为43.3%、33.9%、39%。在此期间，信访工作对促成干部解放，部分地纠正冤、假、错案，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等做过一些努力，但效果不很明显。1976年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群众来信来访数量比1975年下降41.4%，其中申诉类案件下降13%。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信访数量和内容迅速变化。1977年，以揭发与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以及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者的申诉占较大比重，全年受理来信来访49609件（次），较1976年上升23%，其中揭发类信访10047件（次），占20.2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中共中央相继发出平反冤假错案的批示，信访工作出现前所未有的高潮。1978年全市受理来信来访105153件（次），较1977年增加1.1倍。其中申诉类信访32901件（次），占受理总件数的31.3%；检举类信访17966件（次），占受理总件数的17.08%；要求解决各类实际问题的信访34178件（次），占受理总件数的32.53%。1979年全市受理来信来访77524件（次），市信访办

直接受理43679件（次），较1978年上升54%，其中申诉信访占43%。是年10月信访量是8月份的1.6倍，日上访人数最高达400人左右。全年赴京上访47起、38案，赴省上访49案，少数人在信访办门前搭棚上访。中央信访局、陕西省信访办、西安市信访办联合组成19人的检查组，在西安市接待上访群众1200多人次，协助基层单位处理一批重大案件，迅速扭转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

1980年至1981年，信访数量呈下降趋势。1980年全市信访总量比1979年下降34%，市信访办直接受理的信访下降46.4%。1981年信访总量较1980年再下降16.54%。“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申诉信访减少，1979年占信访总量的31.29%，1980年降为20.23%，1981年进一步下降，且多为“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但集体上访案件上升，1979年为三、四起，1980年达35起，多为知青要求回城、农民要求扩大庄基地、被精简职工要求复职及解决子女顶替等问题。信访部门立案多，结案率高。1980年中央、省、市信访部门共立630案，当年查清532案，结案率84.4%。市信访办直接办案174件，结案率100%。

1982年，全市受理群众来信18644件，接待来访群众28624人（次），总量较1981年上升47%。信访内容和要求解决的问题发生变化，揭发经济犯罪、“三种人”掌权、领导干部不正之风的信访明显增多；申诉类信访虽仍占一定比重，但历史老案较多。是年列出重点信访489件，抽调专人采取“定办案人员、定办案单位、定办案时间”的方法，处理积案406起，收到较好效果。1983年开展整党、打击经济犯罪、清理“三种人”等项工作，来信来访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比重较大。是年市委、市政府主要

领导人收到群众来信 2008 件,占来信来访总数的 17.8%;检举经济犯罪、刑事犯罪的信访占 20%。市公安局收到检举信 585 件,从中查出犯罪分子 200 多名。

1984 年信访工作坚持“四先”原则,即:优先处理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问题,优先处理对改革的建议,优先处理重点户、专业户的来信来访,优先处理群众提供的经济信息。全年受理来信来访 59709 件(次),其中来信 40301 件,来访 19408 人次。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涌现出大批重点户和专业户,随之,排斥、打击“两户”的信访也多了起来。通过对这类信访的正确处理,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起了促进作用。1985 年的信访工作,一是抓上访老户和赴京、赴省上访户的工作。中央和陕西省列出 46 人的名单,要求西安市重点解决,市上依据不同情况,逐户逐人做工作。临潼县铁炉乡杨某上访 28 年,赴京上访 9 次。经各级做工作,并采取变通的方法,基本满足本人的要求,使问题得到解决。二是抓结案工作。中央、省要求当年结案的 141 件,市领导人批示要结案的 130 件,各部门要结案的 2927 件,通过努力,结案率达 96%。三是抓重点信访处理。是年,市信访办共排出重点信访 365 件,至年底处理 323 件;各级领导人阅批来信 345 件,有 253 件有查处结果。临潼县公办教师王龙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定为坏分子,开除公职,先后写上诉信 300 多封,市信访局调查核实,认定确系错案,当地政府为其平反,本人受感动写诗抒怀:“极‘左’带来千古恨,平反获得万年春,‘长征’路上迈新步,党恩当报铭在心”。

1986 年信访工作坚持为维护安定团结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服务。是年信访的内容:一是少数单位经营管理不善,退休职工的退休金不能按时发放;二是少数单位

领导人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处理问题不当引起群众不满;三是某些领域的改革措施不配套,引起群众思想波动等。市信访办依据中共西安市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信访部门把思想工作放在首位,为稳定形势做贡献。市信访局全年接待集体上访 95 批 5088 人,坚持做好思想教育,使上访群众的思想顾虑得到化解。1987 年信访数量进一步上升,重点信访和集体上访明显增多。全年受理来信来访 63311 件(次),较 1986 年上升 68.93%。市信访局直接受理来信 19990 件(次),接待来访 81 批 2855 人(次)。主要内容是:揭发基层干部利用职权谋私利,检举少数贪污盗窃分子的犯罪行为,对城乡政策、市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批评建议,少数企业经营不善、职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等。中央、省、市领导人阅批要求结案的 316 件,办结 296 件,结案率 93.6%。1988 年全市受理来信来访 51282 件(次),市信访局直接受理 22419 件(次)。来信来访总量略有下降,但集体上访明显增多。全市接待集体上访 449 批、10899 人(次),其中市信访局接待 157 批、7500 人(次)。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在承包、租赁经营、劳动组合过程中,职工工资、福利、退休金发放、富余人员安排等不落实;旧城改造工作中,对拆迁户的安置做得不好以及土地纠纷等;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物价涨幅过大,党风、社会风气不好,揭发少数党政干部和企业单位领导违法违纪等。中央、省、市领导人要查处结果的批件 239 件,办结 193 件,结案率 80%。市信访局抽出专人督办信访老案 40 案,查结 30 案。1989 年春夏之交西安地区发生政治动乱,信访工作部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维护安定团结服务。全市受理来信来访 50424 件(次),接待集体上访 457 批、6608 人(次);市信访局受理

来信来访 17447 件(次),接待集体上访 216 批、4524 人(次);办理中央、省、市领导人要求结案的信访 219 件,办结 214 件,结案率 97.7%,其中省以上领导人要求结案的 105 件全部办结。

1990 年信访工作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精神,强调在维护安定团结、促进治理整顿、推动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为群众排忧解难方面多做有益的工作。全市受理来信来访 49876 件(次),接待集体上访 689 批、9585 人(次);市信访局直接受理来信 18413 件,接待上访 333 批、6874 人(次)。办理中央、省、市领导人要求结案的批件 152 件,结案率 100%。市信访局到六区、两县和市属四个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就如何做好集体上访人员的工作提出具体建议,报经市委办公厅转发各单位参考,对化解集体上访起了积极作用。

**【加强领导、建立制度】** 1951 年 1 月 5 日,中共西安市委发出《关于处理群众信件》的指示;7 月 26 日,市政府第三十八次行政会议通过《西安市人民政府处理群众信件与反映群众意见修正办法》。从此各级党委和政府把信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重要的群众来信领导人亲自阅批,并建立群众信访登记、研究、转办、督办、回复、存案、总结等制度。1953 年对各单位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市委书记董学源对少数单位领导不重视群众来信来访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要求对群众来信做到“件件有交待,件件有着落”。市委、市政府制定、颁发《市长接见人民群众的办法》《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暂行办法》《关于设置人民意见箱的几项规定》《西安市党政机关处理人民来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简则》等。1954 年 12 月,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秘书厅联合召开处理人民来信工作会议,研究通过《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群众来访工作办法》(草案)。1957 年 4 月,市委要求各部委指定一名部级领导干部兼管信访工作,并公布 13 个部委和 7 个区委主管信访工作的领导人名单。1958 年 3 月 11 日,市委批发《市委办公厅关于市委书记、各部部长阅办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的意见》。此后,市委、市人委建立起领导人接待群众日制度。1961 年 12 月,召开市、区、公社三级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人会议,要求加强信访工作的领导。1962 年市人委第三十九次市长办公会议通过《市长、秘书长接待人民群众的意见》,规定每月 1 日、15 日,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陪同市长、副市长接待来访群众。市委也制定《书记、部长、秘书长阅办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的意见》(草稿)。1963 年 8 月,市委第九次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细则》。1964 年全市各级领导人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27932 件(次),其中市委、市人委领导人阅批群众来信 657 件。3 月 9 日,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市长刘庚在一封群众缺口粮的来信中批示:“这不是建议。应当责成粮食局和灞桥区迅速采取措施处理”。后全市各区和粮食局派出人员,清查群众口粮底细,对缺粮的社队由粮食局一次性安排到 6 月底,较好地解决了部分缺粮户集体上访要粮问题。

1973 年市革委会召开信访工作会议,讨论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人员和被任意开除或强行退职人员的处理,对抄家、遣送和战备疏散人员的处理,对抄家财产的处理,对家庭成份、本人出身的认定,对“四清”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但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使许多问题未能从根本上解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群众来信来访提出大量政策性问题，市委、市革委会制定市级机关归口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规定，要求市委常委、市革委会副主任以上领导干部，每月轮流接待来访群众一次。1979年市委、市革委会联合成立西安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对信访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信访干部由166名增加到419名。从1978年至1981年，市委常委会讨论信访工作和信访案件31次，市级领导人阅批群众来信、接待来访9185件（次），解决了一批大案、要案、难案。市中心医院外科医生李显，1970年带领医务人员下乡巡回医疗，在返回西安的途中不幸摔伤腰部，医院不给按工伤对待，并从1971年起停发工资，本人长期上访、申诉要求按工伤对待。市委第一书记陈元方亲自接见李显，明确表示应当按工伤对待，补发扣发的工资，并责成医院安排李显的工

作，使拖了八年之久的上访案得到妥善处理。1982年市委讨论信访工作和信访案件21次，市级领导人阅批群众来信4429件，接待来访3027人次。1983年，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30人，分包32个信访老案。市委第一书记何承华亲自包处理信访老户呼文文的问题。全市副局长以上干部和各区县领导336人包616案，办结582案，使许多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4月22日，市委召开信访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延焕梧作《进一步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努力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的报告。会议要求各级领导亲自办案，并推行“三定三包制”，即：定单位、定办案人、定结案时间；包调查、包处理、包做好思想工作。市长张铁民对一封批评服务行业服务态度不好的来信批示后，很快得到处理，来信人称赞说：“事情不大，领导人如此认真，说明党和政府作风改变了”。



市委第一书记何承华（左）、书记延焕梧（右）、  
副市长靳毅仁（中）在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上

1986年4月28日，市政府发出《市级机关归口分工接待来访的办法》。1987年

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乡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中,开展一人办一件信访案件的活动。市委书记董继昌阅批群众来信 286 件,要求有查办结果的批件 101 件,接待来访 148 人(次)。全市 15 名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阅批来信 1822 件,要求有查办结果的 721 件,年终查结 641 件,结案率 88.9%。市级领导人包查的 21 个案件,查结 17 件。全市乡以上领导干部办理 1054 件,使许多长期积案得到解决。1988 年市政府针对集体上访增多的情况,制定下发《西安市处理群众集体上访暂行办法》,提倡把问题解决在基层。1990 年 7 月,召开信访工作电话会议,要求各单位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保证在北京召开亚运会期间,没有西安地区群众赴京上访。会后,市委、市政府分管信访工作的秘书长组成专门班子,处理突发事件,发现上访苗头,迅速采取化解措施,作到在北京召开亚运会期间,西安市未发生一起赴京上访事件。

**【收集反映信访信息】** 市信访工作部门确定一批专兼职信访信息员,形成全市信访信息网络,经常收集研究信访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和带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反映。市信访局定期或不定期编印《信访简报》《信访摘报》等,呈送领导人参阅并发送有关部门参考。1985 年编印《信访简报》25 期,编辑《信访摘报》74 期。1988 年编印《信访简报》和《信访摘报》36 期、报送重要信息 40 多条。1989 年编印《信访简报》《信访摘报》《信访回报》等 110 多期。1990 年召开全市信访信息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抓好信访信息的采集、筛选和报送工作。是年 10 月,市信访局根据群众反映和外地客人上当受骗的来信,编写了《“扫黄”工作还有死角》的信访简报,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人的重视,新城区委、区政府连续两次组织干警开

展以打击卖淫嫖娼为重点的突击行动,使火车站地区的治安状况有所好转。

**【市长专线电话】** 1984 年 2 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在办公厅设立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拓宽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直接听取群众的呼声,回答和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接受群众的监督,为领导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信息。2 月 28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市人民公布,3 月 1 日正式对外办公。3 月 2 日、3 日,市长张铁民到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检查工作,并在《电话简报》第一号上批示:“对群众反映的这些问题,尤其是生活上的问题,一定要抓紧处理,抓出结果;切不可拖拖拉拉或者决而不行,使群众生活继续不便,损害党和群众的联系。”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随之召集市环卫局、自来水公司、公交公司、煤建公司、市政管理处等部门领导人开会,研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3 月 5 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设立市长专线电话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办公室有一位主任主管此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部门之间要相互协商,不推诿扯皮;对办公室转去的群众意见,在二至三天内报告处理结果,并答复本人。3 月中旬,市政专员孙殿奇根据群众反映,到市自来水公司研究解决供水问题。3 月 20 日,副市长靳毅仁根据徐家湾地区职工反映供煤、供菜方面存在的问题,带领市委财贸部、市物资局、未央区委、煤建公司领导到现场研究解决的措施。

1986 年 12 月 21 日开始,在《西安晚报》开辟《市长电话纪事》专栏,每周星期四定期刊出,报道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情况,表扬对群众意见处理较好的单位,宣传有关问题的政策等。1989 年 6 月中旬,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先后接到翠华路、西五路、桃园路等地区 100 多名居民反映自来

水供不上,影响市民生活。市政府领导人与市公用局、自来水公司研究,决定实行分地区定时调压供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在《西安晚报》专栏上报道全市水源短缺情况和市政府采取的措施,取得居民谅解。1990年6月26日上午,有30多名群众反映市一中、六中、八十五中等29所中学,发现初中升高考试中泄露了试题。主管副市长姜信真立即召集市教委、招生办和各级政府领导人开会,决定重新出题另考;责成政法机关与市教委对泄题事件调查处理。问题查清后,市教委对两名负有责任的副处长停职检查;市公安局对直接责任人、市教委印刷厂厂长拘留审查,后经碑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泄题事

件在《西安晚报》公开报道后,挽回了不良影响。8月13日,市第四医院护士王淑贤打电话反映,该院收治50名被划破腿肚子、脚面、臀部的少女,她们是在乘101、102路电车和14路公共汽车时被流氓用小刀划破的。市委副书记孙殿奇、副市长郝树茂批示公安局立即查处。只用四天时间,在102路电车上将正在作案的罪犯抓获,并给予法律制裁。

至1990年底,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受理群众电话6.45万次,当即答复或联系有关单位处理的54825件(次),占85%;批转区、县政府和主管部门办理的9675件(次),占15%。

# 人民审判机关

## 概述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5月25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简称边区高等法院）刑庭庭长任扶中率以边区高等法院干部为主体的接收干部19人，奉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接收国民党政府西安地方法院。5月28日，西安历史上第一个人民审判机关——西安市人民法院（简称市法院）成立，任扶中任院长，受理市辖12区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西安市人民法院废止旧的审判制度和程序，清除旧法观点和作风，发扬边区司法工作优良传统，实行新的便利群众的诉讼程序和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凡来法院诉讼者，书面、口头起诉均可。审判人员携卷下厂、下乡，发动和依靠群众审理案件。运用审判职能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教育群众，惩罚犯罪。50年代初，在稳定物价、统一财经的重大斗争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及宣传贯彻《婚姻法》，取缔卖淫嫖娼、吸食和制贩毒品、聚众赌博等丑恶现象的民主改革运动中，惩处了一批特务、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打击了一批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和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处理了一批包办买卖婚姻、虐待妇女儿童、重婚等婚姻家庭案件；调解处理了大量人民内部纠纷。对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解放生产力，稳定金融秩序，平

抑市场物价，恢复和发展生产，保障人民生活正常秩序起了重要作用。1952年的司法改革运动，对法院工作人员中的旧法观点、官僚主义作风和个别贪污腐化分子及有各种历史问题、不适合从事审判工作的人员进行认真的清查整顿，确立了新中国的审判原则，建立了相应的审判制度，纯洁了法院干部队伍。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审理了一批贪污案件，惩处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少数罪行严重的贪污犯；审理了私营工商业中少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完全违法户”和“严重违法户”，打击了不法资本家严重的“五毒”行为。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实行“四级二审制”。1955年2月，市人民法院改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基层人民法院相继设立，管辖一审案件。院长由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权，审判工作开始走上依法定原则、制度办案的轨道。1955年初，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并实施各项审判程序，开始全面执行公开审判、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项法定审判制度。各区经过选举产生的人民陪审员，采取“轮值陪审”的方式轮流到庭参加陪审。50年代中期，以保障国家经济建设为中心，严厉惩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及流氓、盗窃、诈骗等刑事犯罪分子，保障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

国家“一五”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西安市人民法院按新的审判制度  
公开开庭审理的第一个刑事案件

1957年，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及其在领导干部和审判人员中产生的“左”的思想影响，使审判工作开始偏离正常轨道。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中，在“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及“服务中心工作”等错误思想指导下，全市法院干部大炼钢铁，审判人员下放劳动，打乱了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审判工作以保卫“三面红旗”<sup>①</sup>和“钢铁元帅升帐”为头等大事，提出“大案不过三（三天），小案不过天（当天）”，把西安市建成“水晶石、玻璃板”式的城市<sup>②</sup>等不切实际的口号，组织司法工作“大跃进”。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sup>③</sup>的错误做法，使审判工作的一些主要原则和制度无法正确执行，错判了一批案件。1961年后，特别是司法工作西北片会议后，逐步恢复正常的审判程序，重新明确公、检、法之间的制约关系，并对“大跃进”时期审判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纠正了部分错案。市、区法院各项审判制度得以执行，法院建设逐步加强，各区法院的人民法庭相继成立并加强了对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指

导。审判工作坚持强调群众路线，要求审判人员携卷下乡，深入群众了解案情、核对证据，提倡就地办案，加强集体研究。同时配合整顿城乡社会秩序，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使全市社会秩序较前明显好转。但审判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并未从根本上得到纠正。

1965年1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开始。全院68名干警有32人被划为“坏分子”和“有问题的人”，全院人人自危，审判工作近乎停顿。随后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在“砸烂公、检、法”反动口号的影响下，市、区（县）两级法院遭到严重破坏，使原本就不完备的法制破坏殆尽。1967年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造反派”夺权；3月，由“三支两军”部队军事管制。1968年5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市、区（县）两级法院被市革委会政法组和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及各区军管小组所取代。军管会下设办案组，审理刑事案件及少量民事案件。10年间，军管会办案组及1975年恢复设立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大量普通刑事案件，对在混乱情况下维护当时的社会秩序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审判工作抛开法律制度和审判程序，主要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的“公安六条”<sup>④</sup>为审判依据；取消公、检、法三道程序，实行“一元化领导”的办案方式；审理案件实行“独任审判”“一审终审”，不给当事人上诉权，草率定案甚至草菅人命，造成大量的

① “三面红旗”即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

② 指城市社会治安状况象水晶石、玻璃板一样纯净，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现象。

③ “三长”即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任何一长可代行三长的职权；“三员”即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其中任何一员可顶替三员工作。

④ 1967年1月13日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发布的《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公安六条”。



冤假错案。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各项法律制度相继颁布执行。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1982年宪法进一步确定了人民法院的组织体制、审判原则和审判制度。市、区（县）两级法院机构逐步健全，各项制度日趋完备，基本设施相应改善。1979年起，对历次政治运动错判案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冤错案件彻底平反纠正，收到良好社会效果。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发展，审判业务逐步扩大，审判任务日趋繁重。在新形势下，市、区（县）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通过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使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秩序有了明显好转。通过运用法律手段调整新型的民事关系、经济关系及行政管理关系，对改革开放、搞活城乡经济，对加强经济、行政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净化社会风气、提高公民法制观念，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1949年5月至1990年底的41年间，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各类案件312314件，二审各类案件27904件，申诉、再审各类案件27797件。通过审判活动，严厉惩办各类犯罪分子，及时、合理地处理大量的民事、经济纠纷，保卫了人民政权建设，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秩序，保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审判机构

1949年5月28日，西安市人民法院

成立，1954年初成立4个区人民法院。从1950年至1954年，市法院还设立过土改、“三反”“五反”、普选人民法庭等临时法庭。1954年底，全市法院干警163人。1955年2月15日，西安市人民法院改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法院亦相继成立。1955年底，全市法院干警总编制212人。1968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区、县法院被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和区县军管小组所取代。1975年7月始，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区、县法院相继恢复。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区（县）两级法院机构设置日臻完善，人员配备不断加强。1990年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设8庭、1处、4室，有7区6县基层人民法院，干警总编制1497人。

### 〔市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人民法院】**（1949.5～1955.2）1949年5月28日成立，院址设二府街55号（现二府街29号，原国民政府西安地方法院旧址）。市法院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受市政府领导，同时受边区高等法院（后改为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的领导和监督，以边区高等法院（西北高分院）为上诉审法院，院长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后改为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免。内部机构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行政处及看守所，干部编制50人，实有17人。1953年，刑事法庭改称刑事审判庭，民事法庭改称民事审判庭，并增设婚姻审判庭（1955年撤销）和人民接待室，行政处改称秘书处。1954年8月，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市法院受市政府和陕西省人民法院双重领导，并以省法院为上诉审法院。1954年底，市法院有干警69人。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955.2～1968.5）1955年2月15日，西安市人民法院改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

址仍设原市人民法院旧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再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独立行使审判职权，对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院长自1955年2月西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始，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内部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司法行政处，并曾一度设置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及看守所。受理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之二审案件及在全市有重大影响之刑事、民事一审案件。审判工作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1955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编制65人，实有75人。

1967年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造反派”夺权。3月，由“三支两军”部队军事管制，成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市革委会政法组和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所取代。10月，全院90%以上的干部到白水县农村参加“斗、批、改”，后除个别干部被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办案组留用外，大部分被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少部分调做其它工作。

**【西安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办案组】**（1968.5~1975.7）1968年5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设政法组，对全市政法系统实行“一元化领导”。同时设立西安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与市革委会政法组合署办公。下设办案组，专司刑事案件审判之职，亦办理少数民事案件（主要是原存未结旧案）。办公地址在西大街241号原西安警备区司令部内（现西京饭店）。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975.7~1990.12）1975年7月28日，撤销市革委会政法组和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恢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址设二府街原址。内部机构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政治处、办公室，编制77人。

恢复初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市革委会领导，设革命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及领导小组成员由市革委会任免。1976年6月，撤销领导小组，恢复院长、副院长称谓。1978年5月，恢复院长由人大选举、法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制度。从1980年始，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由院长提名，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其后，职能机构逐步健全，原下放干部大部陆续调回，并随着审判业务的日益繁重，不断加强干部队伍。至1990年底，设有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研究室、法医室、办公室、监察室、人事处及全国法院干部业余大学西安分部，在编干警316人。其中，8个法庭的设置和职责如下：

· 刑事审判第一庭 · 1979年10月，分原刑事审判庭为第一庭和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负审理反革命案件、严重刑事犯罪案件、涉外刑事案件和各基层法院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及经济犯罪案件的复查、再审之责，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1990年底，置5个合议庭，有审判人员25名。

· 刑事审判第二庭 · 刑事审判第二庭初时办理刑事案件复查和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1988年后，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刑事申诉、再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刑事申诉工作。1990年底，置5个合议庭，有审判人员22名。

· 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1983年1月，分原民事审判庭为第一庭、第二庭。分工审理各自所辖区、县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案件和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民事案件，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1990年底，民事审判

第一庭置 5 个合议庭，有审判人员 32 名；民事审判第二庭置 5 个合议庭，有审判人员 32 名。

·经济审判庭· 1980 年 6 月设立。负责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经济上诉案件和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纠纷、经济赔偿案件及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1990 年底，置 6 个合议庭，有审判人员 39 名。

·告诉申诉审判庭· 1987 年 7 月，改信访处为告诉申诉审判庭。负审理民事、经济、行政申诉、再审案件之责，并受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经济案件；办理指定管辖事宜；处理群众来信，接待

群众来访；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工作。1990 年底，置 3 个合议庭，有审判人员 20 名。

·行政审判庭· 1987 年 7 月设立。负责审理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案件和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上诉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1990 年底，置 2 个合议庭，有审判人员 10 名。

·执行庭· 1983 年 8 月设立。负责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及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法律文书，并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1990 年底，有执行人员 9 名，司法警察 12 名。

表 5—50 西安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历任院长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务
任扶中	男	安徽太和	汉	中共	大学	1949~1960.11	院长
马继堂	男	陕西米脂	汉	中共	初中	1960.12~1965.12	院长
杜舒安	男	河北元民	汉	中共	高中	1965.12~1967.1 1976.6~1979.8	院长
刘武	男	河南新安	汉	中共	高中	1979.8~1980.1 1980.2~1984.11	代院长 院长
史剑青	男	陕西蒲城	汉	中共	大学	1984.11~1985.4 1985.4~1987.11	代院长 院长
李彬	男	陕西白水	汉	中共	大学	1987.12~	院长

西安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历任副院长名单

盛占英	刘武	马继堂	白季龙	郭怀清	霍向乐
李继华(女)	杨生昌	齐德聚	吕恩长	宋克恭	雒应芳
包軻岗	刘峻	史剑青	张焱(女)	白戎	李彬

成志伟

[基层人民法院]

1954 年初，市辖第一、三、四、八区人民法院(简称区法院)相继建立，这是全

市建立最早的 4 个区法院，至年底共有干警 94 人。当时区法院是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受区政府和市法院双重领导，院长由市人民政府任免。

1955年初至1956年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根据新调整的行政区划,相继建立新城、碑林、莲湖、未央、阿房、雁塔、长乐、灞桥、草滩等9个区法院,作为受理初审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共编制干警147人。区法院不再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区法院院长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受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

1956年1月,将不在西安市行政区划内的长安县、户县、铜川县、咸阳县和咸阳市(县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划归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1961年5月后,除长安县人民法院因行政区划并入西安市再未变动外,其余均陆续划出。

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1957年撤销长乐、未央区法院,将草滩区法院更名为未央

区法院;1959年1月,蓝田、临潼县人民法院(简称县法院)划入西安市,1961年9月又划出;1960年6月,撤销新城、碑林、莲湖区法院,1962年7月又恢复;1965年10月,将雁塔、未央、阿房、灞桥区法院合并为郊区法院;1966年8月,咸阳市(县级)法院再次划入西安市。至1967年1月,全市有新城、碑林、莲湖、郊区和咸阳市、长安县等6个区县基层人民法院。

1968年5月,各区、县法院均被区县军事管制小组取代。1975年7月后,新城、碑林、莲湖、郊区和长安县法院陆续恢复;1976年2月,设立阎良区法院。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1980年4月撤销郊区法院,恢复雁塔、未央、灞桥区法院;1983年10月,蓝田、临潼、户县、周至、高陵县法院划入西安市。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13个区县基层人民法院,在编干警1136人。

表 5—51

1990年西安市基层人民法院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院 址	在编干警(人)
新城区人民法院	1955.1	东新街273号	119
碑林区人民法院	1955.1	骡马市街30号	120
莲湖区人民法院	1955.1	西大街343号	130
灞桥区人民法院	1956.2	纺织城纺一路	77
未央区人民法院	1955.1	北郊方新村	83
雁塔区人民法院	1955.1	翠华北路121号	65
阎良区人民法院	1976.2	阎良区延安路5号	36
长安县人民法院	1949.8	韦曲镇老街15号	121
蓝田县人民法院	1949.8	蓝田县蓝关镇	81
临潼县人民法院	1949.4	临潼县骊山镇人民路	93
周至县人民法院	1949.9	周至县二曲镇	88
户县人民法院	1949.6	户县甘亭镇政法路1号	80
高陵县人民法院	1949.8	高陵县鹿苑镇西街	43

### 〔临时法庭与专门法庭〕

【土改人民法庭】 1950年11月,市土改人民法庭在市人民法院设立,并在第

九、十、十一、十二区设立4个分庭,各分庭置审判委员会,审理地主恶霸破坏土地改革案件。1951年土地改革结束后撤销。

【“三反”人民法庭】 1952年4月,

为配合“三反”运动，在市级机关各系统设立6个“三反”人民法庭，审理“三反”案件。至“三反”运动结束后撤销。

【“五反”人民法庭】 1952年4月，在“五反”运动中，设立市“五反”人民法庭（市人民法院兼），审理“五反”运动中“完全违法户”案件；在城关各区设立8个分庭，审理“严重违法户”案件。“五反”运动结束后撤销。

【普选人民法庭】 1953年6月，设立4个普选人民法庭，审理有关选民资格及妨碍选举案件。各庭庭长由市人民法院审判员担任。1954年1月普选结束后撤销。

【西北区建筑工程专门法庭】 1954年2月，原属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的西北区建筑工程专门法庭，移交西安市人民法院管辖，驻冰窖巷。专门审理西安地区建筑工程中的违法犯罪案件。1955年3月撤销。

### 〔驻市审判机构〕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1982年5月成立，院址设尚俭路甲字607号，负责审理西安铁路分局辖区内有关铁路运输的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

【兰州军区驻陕西军事法院】 其前身为1956年5月成立的陕西省军区军事法院，1986年2月改为兰州军区驻陕西军事法院，管辖驻陕部队副团职以下犯罪人员需判处无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刑事案件。

## 刑事审判

1949年5月，市法院开始受理一审刑事案件。1955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受理刑事上诉案件。从1949年5月至1990年底，全市市、区（县）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82998件，审结82337件，结案率

99.2%。1955年至1990年不完全统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刑事案件5403件，审结5350件，结案率99.02%。

### 〔反革命案件审判〕

【镇压反革命运动】 西安解放初，特务猖獗，盗匪丛生，秩序不宁。1949年6月13日，溃逃的国民党胡宗南、马步芳部队企图反扑西安，市区夜闻炮声。特务乘机造谣破坏，杀害干部，偷袭军营；盗匪乘火打劫，杀人越货，扰乱治安。城内黑市猖獗，物价上涨，不法商人拒收或变相拒收人民币；城郊哄抢粮食，盗割麦子。市法院依据共产党的政策及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各项命令，打击破坏民主政权、扰乱社会秩序的特务、土匪、恶霸地主等反革命分子。1949年6月至1950年9月，共审理反革命案件16案43人。其中原国民党灵宝情报处副主任贾子光、第一师副官周清武、特务长杨振卿等，于西安解放后潜伏市内，纠集国民党特务及溃散军官、匪徒14人，从5月下旬至6月底，结伙持枪抢劫9次，杀死市民一人，打伤多人，被公安机关抓获。是年8月，贾、周、杨等4犯被市法院判处死刑。这一时期，市法院在审判反革命案件中，发生过分宽大的偏差，对反革命分子打击不力。1950年10月全国司法会议后得到纠正。从1950年11月起，贯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采用控诉罪行与镇反宣传相结合，司法机关的传讯、调查、审判与群众揭发、检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群众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压重点是国民党特务及一贯道、“新社会革命党”和其他反动组织的组织者及骨干分子。1951年4月初，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决议》。清明节期间，西安各界公祭革命先烈，控诉特务、反革命分子的罪行。4月21日，召开全市各界群众代表1.7万余人参加的控诉反革命分子大会，会上宣判86名反革命罪犯。6月12日，

市法院再次召开大型宣判反革命罪犯大会，到会全市各界人民代表、各民主党派、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代表及市区群众5万余人，宣判424名反革命罪犯。在处决的反革命罪犯中，有指挥逮捕与杀害共产党员和民主人士多人的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参谋长戴桂茂和西安市警察局副督察长刘剑英、解放后进行潜伏破坏的西安绥署二处行动队长黄学禹、企图颠覆人民政权的“中国新社会革命党”党首李介文、师然成等。市广播电台转播大会实况，全市组织23万余人收听。9月26日，市法院再次召开4万余人参加的公开宣判大会，宣判310名反革命罪犯。同时，各区、各行业召开小型控诉会3032次，参加41.3万人。镇反运动至1952年1月结束，市法院共判处反革命罪犯983人。其中，处死刑、死缓<sup>①</sup>和无期徒刑507人，有期徒刑372人，群众管制184人。

与镇反运动同时，郊区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市土改人民法庭和4个分庭，按照“对于某些破坏革命秩序、造谣煽动、阴谋暴乱的恶霸，……与反抗土地改革的一切违法行为，必须严厉惩办”的原则，遵循“有理、有利、有节”的方针，至1951年11月底土改结束，共受理阶级成份、破坏土改、恶霸等案件102件。恶霸周世荣解放前杀害当地农民2人，并密报周维民与革命人员来往。解放后勾结土匪冒充解放军抢劫杀人，烧死周维民。经法庭审理判处死刑。

1955年8月，社会镇反和机关内部肃反运动开始。按照全国第二届司法座谈会精神，执行“今后从严”“少杀长判”的政策，对暗藏的反革命罪犯、反动会道门首要分子、美蒋派遣特务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依法严惩。对其中少数罪大恶极、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者处以死刑。1955年11月召开公判大会8次，宣判反革命罪犯62名。这次镇反运动镇压的反革命罪犯中有：

以李乐三为首的美蒋特务组织“中国反共抗俄太行突击队第二纵队”、台湾潜伏特务石统宙组织的“中国国民革命军”、白善成和薛静庵领导的“西北一贯道”等。李乐三曾任伪皇协军团长、国民党军团长、修武县县长，杀害革命干部和群众8人。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于1950年冬赴香港与美蒋特务机关联系，被委任为“中国反共抗俄太行突击队第二纵队”司令，接受“大陆武装潜伏计划”任务，于1952年1月潜回西北，以西安市为重点，向陕甘等地发展特务组织，先后委派特务14人，发展匪徒数十人，并设置联络点刺探国家机密，向特务机关报告，还阴谋建立豫西、晋西、陇海等纵队，妄图进行武装暴乱，推翻人民政权。李乐三及其他首要分子被市法院判处死刑。

**【特务、间谍案件】** 此类案件多发生于西安解放初至1955年期间。仅1951年至1953年即审结特务、间谍案件546件，主要是国民党逃跑时潜伏下来的特务、间谍。1954年后审理的此类案件，主要是国民党特务机关从台湾、香港及海外有计划、有组织派遣的特务、间谍。仅1954年即审判派遣特务及其他反革命罪犯377人，召开7万余人参加的公判大会两次。依照“今后从严”的方针，对现行犯的组织者和首要分子或历史上有严重罪恶、有直接血债者处以死刑。

**【反革命集团案件】** 主要发生于50年代初及60~70年代。50年代初，潜伏下来的国民党特务、间谍，网罗国民党残余分子，组织发展反革命组织，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其成员多是一贯与人民为敌的顽固分子，他们乘抗美援朝之机，图谋以反革命暴动颠覆人民政权。这些反革命集团有组织、有分工、有明确的反革命纲领，且多为暴力集团，具有严重的危害性和危险性。对

<sup>①</sup> 死缓即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以观后效。

这些反革命集团，市法院根据当时对敌斗争政策，结合斗争形势，予以严厉打击。从1951年至1954年，共审结反革命集团案件353件。李福来、刘锡策等从1951年即筹组反革命集团，1953年2月成立反革命组织“联合国军中国派遣军”，并以“华中指挥部西北办事处”名义发展组织，先后在西安、宝鸡、铜川、咸阳、礼泉、永寿、泾阳及兰州、郑州等地组建分支组织14个，网罗特务、兵痞、匪徒、恶霸地主等反革命分子290余人，并以大量贩卖毒品等方式筹集活动经费。1954年在西安市革命公园内秘密集会，密谋在铜川等地进行反革命暴乱。幸在暴乱前被公安机关破获，首要分子及有罪恶者被法院分别判处死刑、死缓及有期徒刑。60年代初，台湾国民党派遣特务、间谍，同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及钻进革命队伍内部的残余反革命分子相勾结，结成反革命集团，利用当时国家暂时困难和台湾国民党窜犯大陆东南沿海的机会，配合国内外反动势力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边暴露边打击”的方针，从1960年至1965年共审理反革命集团案件94件，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233人。70年代审理的反革命集团案件，多为新生的反革命集团。他们造谣惑众，攻击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为反革命暴乱组织筹集经费和枪支弹药，抢夺武器，抢劫银行，建立反革命武装。1970年至1979年共审理反革命集团案件54件，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26人，6年以上有期徒刑25人。80年代，反革命集团案件大大减少，仅审理9件。

**【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 60年代初，国际反动势力联合反华，台湾国民党窜犯东南沿海。国内新生的反革命分子有的收听敌台广播，与敌特机关挂钩；有的散布谣言，散发反动传单，张贴反动标语，诬蔑社会主义制度，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1961年至1966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反革命宣

传煽动案件197件。罪犯陈某从1961年起偷听敌台广播，散布反动谣言，1962年春以代号110向澳门及香港的台湾特务机关写信挂钩，请求支援，并对共产党的各项政策及社会主义制度大肆诬蔑，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与其它刑事犯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5年。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10年中，在“左”倾思想影响下，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办案组以“公安六条”为审判依据，制造了许多所谓“恶毒攻击”案，错判了一批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1980年以后，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很少发生。1980年至1990年仅审理此类案件18件。

###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西安解放初，土匪和其他地方恶势力，乘正常的社会秩序尚未完全建立之机，大肆进行抢劫犯罪。旧社会遗留的贩毒、诈骗等犯罪亦很猖獗。市法院在镇压反革命的同时，运用法律手段，对危害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予以严厉打击。1949年6月至12月，即审结各类普通刑事案件924件。进行抢劫犯罪的主要是国民党残余匪特，一些散兵游勇和国民党溃逃时从监狱释放的犯人及无业流氓等亦乘机抢劫国民党机关遗留的物资和商店。仅1949年6月至12月，市法院即审结抢劫案95件268人，对其中以政治目的进行抢劫的国民党特务、土匪以反革命论处，对结伙抢劫的首犯予以严惩，对抢劫杀人的罪大恶极者处以死刑。市法院于1949年7月2日判决的建院后第一个死刑案件，即为陈元喜等13人土匪抢劫杀人案，匪首陈元喜被处死刑。除土匪抢劫案件外，烟毒案件亦很突出。1949年6月至1953年底，市法院共审结烟毒案2546件，对制贩毒品的罪犯进行严厉打击。杀人案件除表现为阶级报复的

反革命杀人外，多为隐私仇杀、图财害命、因奸杀人及虐杀妇女、儿童案件。尤以虐杀妇女案件最为突出，仅1953年市法院即受理刑事婚姻案件408件，其中虐杀、虐待妇女案件30件。

随着镇反运动和民主改革运动的进行，至1954年，全市抢劫犯罪逐渐减少，烟毒案件基本绝迹，但强奸、盗窃犯罪上升。强奸案以奸淫幼女案最为突出。1953年至1956年，奸淫幼女及鸡奸幼童案件占同期强奸案件总数的54.75%。犯罪分子多系旧军警人员、小商贩、机关及学校的勤杂人员等，手工业者、工人、机关干部、医生、教师亦占相当比例，尤以1955年中小学教师强奸幼女案件为多。全市两级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惩强奸幼女罪犯的指示》和《关于处理奸淫幼女案件的经验总结和对奸淫幼女罪犯的处罚意见》，贯彻从严打击的方针，对奸淫幼女幼童多人、严重摧残幼女幼童身心健康或利用教养关系奸淫幼女幼童者从重处刑，直至死刑。1955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惩利用教师身份强奸幼女的罪犯，对赵德广、王自修、叶芝生、王世相、杨静泉等罪犯依法处以死刑。

1957年的刑事犯罪，特别是杀人、抢劫、盗窃、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上升。全市两级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中当前几类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示》精神，组织专门力量，坚持“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正确、合法、及时”的方针，集中力量打击杀人、抢劫、盗窃、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对因奸杀人、图财害命、盗窃犯罪中的惯犯、盗窃集团首犯、强奸妇女及奸淫幼女多人、情节严重或利用从属、教养关系强奸妇女者，依法从重处刑，其中罪大恶极者处死刑。当时的重大盗窃案件，犯罪分子多为1956年至1958年涌入西安市的无业盲流，以大量盗窃国家财产特别是贵重工业、交通、建筑器材为主，犯罪形式多为结伙盗窃。全市两级法院坚持“惩办与

教育相结合，教育改造多数，惩办少数”的方针，对盗窃犯罪的惯犯、盗窃集团首犯、教唆犯、刑满释放或服刑期间潜逃又继续盗窃作案的犯罪分子从严从重惩处；对偶犯或因生活困难行窃、且数额不大者，依法从轻或免于刑罚。1958年后，盗窃犯罪特别是重大盗窃犯罪发案率下降。后虽有回升，但幅度不大。1954年至1963年全市法院共审结盗窃案件7824件。

1960年至1962年，全市两级法院按照“少捕多管”的原则，重点打击流窜盗窃、流氓犯罪、拐骗贩卖妇女等利用国家暂时经济困难犯罪的犯罪分子。1962年后，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刑事犯罪率下降，但严重刑事犯罪仍有上升，主要是台湾派遣特务窜犯大陆沿海所致，案件以凶杀、投毒、抢劫、重大盗窃为多。全市法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和“少捕、少杀、少管，依法长判”的方针，对少数罪行特别严重者，处以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对大量的一般刑事犯罪则依法从轻处刑。特别是对本应处死但不是非杀不可者一般处以死缓，收到良好社会效果。1960年至1966年，全市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15718件，其中判处死刑的罪犯较1953年至1959年减少36.7%。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严重刑事案件以杀人、强奸、盗窃为主。杀人案件除一般因奸、报复杀人外，多为各派性组织之间武斗中持械、持枪杀人。强奸案多为强奸上山下乡女知识青年案件。1966年至1976年共审结杀人案329件，抢劫案65件，强奸案1599件。其中，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者130人，占同期处刑总数的1.53%；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473人，占处刑总数的29.16%。

1977年和1978年，以治理十年动乱所造成的遗患为重点，整顿社会治安秩序，



依法判处 1142 名杀人、抢劫、伤害、盗窃、强奸、流氓罪犯。全市两级法院遵照中共中央“对反革命、对打砸抢者要实行镇压”的指示，重点审理了“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案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两级法院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把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首要任务。1979 年，按照全国城市治安会议精神，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两次召开 5 万余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对重大盗窃、抢劫等 14 名罪犯处以重刑，并及时审结 207 件杀人、强奸、抢劫、流氓犯罪案件。但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仍有上升。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为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1981 年，根据京津沪穗汉五市治安会议精神，与公安、检察机关配合，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对影响较大的现行案件进行了四次集中打击。审判中按照既体现从重从快、又严格依法

办事的原则，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性质、情节，分别定罪量刑。是年，共召开公判大会 63 次，宣判犯罪分子 436 名，旁听群众 19.12 万人。

1983 年，全市两级法院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是年召开公判大会 28 次，公开宣判 865 名罪犯。从 1983 年至 1986 年，连续组织三次“战役”，并开展打击刑事犯罪的专项斗争。全市两级法院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惩办了一批杀人、强奸、流氓、抢劫、重大盗窃、拐卖妇女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以及破坏农村水利、电力设施的犯罪分子。4 年共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4155 件，判处 5686 人。其中，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 603 人，占处刑总数的 11.06%；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632 人，



占处刑总数的48.27%。一个月内结案的占53.66%；一个半月结案的占23.97%；结案率为98.55%。特别是一些重大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判决。李本成抢劫案、李长安杀人碎尸案的审理，分别以4天和7天即结案。1985年、1986年全市共召开打击刑事犯罪公判大会217次，到会群众72.44万人。通过“严打”，1986年全市严重刑事案件收案数较1983年下降46.16%。

1987年至1990年，全市严重刑事案件仍呈上升趋势，且集团、团伙犯罪增加；犯罪分子年龄降低；犯罪手段多样化、智能化、现代化。特别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杀人、抢劫、重大盗窃、制贩毒品、破坏水电设施以及非法制造、买卖、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等重大、特大案件上升幅度较大。杀人案件1990年比1986年增加22.2%。类型以抢劫杀人、因奸杀人、报复杀人为多；犯罪分子多为年轻、文化程度偏低者，农民犯罪人数增加；特点是主观恶性大，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特别是出现类似暴力集团的杀人犯罪团伙。魏振海杀人抢劫团伙，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持枪抢劫杀人，从1986年至1989年，先后杀死5人，杀伤4人，抢劫现金16.8万元，并武力拒捕，炸伤民警。1990年3月，魏振海等4名主犯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抢劫案件更以年均43.9%的速度上升，且多为持械、持枪抢劫。作案形式除拦路抢劫外，亦有人室抢劫、绑架勒索，甚至光天化日之下在闹市区公开抢劫。尤以流窜作案、抢劫集团及合伙作案为多。范长龙、许志军等10人抢劫犯罪集团，从1987年12月至1988年元月，多次持冲锋枪、短刀等凶器入室抢劫，并在抢劫中行凶伤人。范长龙被处死刑，许志军被处死缓。强奸案件由过去的物质引诱、利用，发展为暴力威胁，多表现为持械拦路、追逐拦截、甚至公开

劫持。犯罪分子以青少年和农民为多，他们手段残忍，劫持强奸、杀人灭口或结伙轮奸。罪犯叶根恒1987年2月8日，持刀将一女青年劫持到无人处强奸后，抛至数十米深的坡下，杀人灭口，被处以死刑。1985年全市法院受理重大盗窃案件37件，1986年上升为136件，增长267.6%。“严打”第三战役和1987年打击盗窃犯罪专项斗争中对盗窃犯罪进行了集中打击，但盗窃犯罪尤其是重大盗窃犯罪有增无减，1990年仍较1987年上升94%。且以集团、团伙犯罪和流窜作案为主，以作案手段现代化和青少年犯罪人数增加为其特点。吸食毒品人数增多亦为盗窃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流氓犯罪经历年“严打”后明显下降，1987年较1983年下降68%，1990年较1987年又下降25%；但贩卖淫书、淫画，复制、传播、贩卖淫秽录像，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流氓犯罪仍时有发生。在此其间，全市两级法院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采取集中、分散、就地审判、公开宣判等形式，对杀人、抢劫、强奸、重大盗窃、流氓、故意伤害、破坏水电设施和非法制造、买卖、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1987年至1990年共审结严重刑事案件4434件、8691人，其中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614人，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4309人。审理中，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除对惯犯、主犯、教唆犯等依法从重惩处外，对从犯、协从犯、未成年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对投案自首、检举立功和有悔罪表现、积极退赃者，酌情予以从宽处理；对犯罪情节较轻、后果不太严重、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处以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同时，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审判活动，进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经济犯罪案件】西安解放初，社会经济秩序较为混乱，不法商贩及其他犯罪

分子乘机进行经济犯罪活动。主要表现为：投机奸商哄抬物价、扰乱市场，非法贩卖黄金、白银，损害人民币信用，偷漏税款、伪造税花、妨害税收；解放后留用的原国民党政府旧人员中的不法分子及少数蜕化干部贪污、盗窃公共财物；毒品贩子大量贩卖毒品。尤以破坏金融案件最为突出，制贩毒品案件最为量大。1949年6月至1951年，市法院共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813件。其中伪造有价证券、破坏金融案件328件，贪污案件212件，烟毒案件1048件，妨害税收案件57件，诈骗公共财物、破坏工农业生产、投机倒把等案件168件。根据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有关法令，对伪造有价证券、非法买卖金银制品获利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非法使用、携带者处短期劳役或予以教育后释放；对非法经营金银饰品、使用银元等非法货币、拒收或变相拒收人民币的商号、钱庄予以取缔。1949年8月和10月，市法院对裕民花行和自积永钱庄破坏金融案，分别召集全市各银行和钱业代表参加，进行公开审判，稳定金融秩序，保证人民币的正常流通。解放初期，烟毒案件一直居刑事案件首位。1949年5月至1954年市法院共受理烟毒案件2695件，尤以1953年受理1124件为最多。1950年9月前，对贩卖海洛因者处2年以下徒刑或劳役，贩卖鸦片者没收毒品并予以训诫或处劳役，对吸食者则予以训诫或限期戒绝。由于处罚过轻，毒品犯罪有增无减，以致因吸食毒品而犯盗窃、诈骗、拐骗贩卖妇女等罪或自杀者剧增。1950年9月，《西安市查缉烟毒暂行办法》和《西安市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草案)》公布，特别是1952年5月中央关于严禁烟毒的通令颁布后，全市开展群众性的禁烟禁毒运动。市法院纠正片面强调教育的作法，按照“毒重烟轻”的原则，对运输、销售、制造烟毒的犯罪分子加重刑罚，同时并处罚金。对运输销售毒品100两(3125克)以

上或利用机器大量制造毒品者处以死刑；对运输销售毒品1两(31.25克)以下者处6个月以下劳役。1951年6月3日，对制贩毒品犯方中义处以死刑，杨敦劳、张继周处以死缓。经过集中打击，1952年受理烟毒案件较1951年下降33.4%；1954年又较1952年下降63.4%。1954年后，全市烟毒犯罪逐渐绝迹。这一时期的贪污犯罪，多为犯罪分子利用各单位财务制度尚不健全之机，采取收支款不记账、不结账、伪造或销毁单据、重报虚报、克扣冒领等手段进行贪污犯罪。原西南军区后勤部<sup>①</sup>粮秣处会计祁瑞丰、出纳李振杰、粮秣员贺宪琛等10人相互勾结，利用职务之便，乘战争环境军队调动频繁之机，大量贪污粮食、现金等。祁犯一人即贪污小米139564公斤、小麦4520公斤、面粉900袋(19800公斤)、草100公斤、黄金8钱(25克)、人民币18万元(旧币)、农币2300万元、边币35万元；李犯贪污各种粮食折合小麦7440公斤、黄金8钱(25克)、农币200万元、人民币25万元(旧币)、银元20个、手表1只；贺犯贪污各种粮食折合小麦8137.5公斤、黄金3钱(9.38克)。1951年11月2日，以上3犯被市法院判处死刑。诈骗犯罪居同期经济犯罪的第三位。犯罪分子多以假药、假货和涂改单据进行诈骗，犯罪方法比较简单。

1952年全市“三反”“五反”运动开始，至运动结束，6个“三反”人民法庭共审理贪污案件431件，其中较大贪污案件(时称“老虎”案件)366件；市“五反”人民法庭和8个分庭共审理“严重违法户”436户，“完全违法户”46户，其中判处有期徒刑者29户、31人。1952年至1954年，市法院共审结贪污、盗窃、烟毒及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破坏经济建设等经济犯罪案件2229件。

<sup>①</sup> 西南军区后勤部当时驻西安。

50年代前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加工订货等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少数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贩,在妨害税收、投机倒把、违法经营的同时,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盗骗国家财产。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及涌入西安的部分无业盲流,亦利用各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之机,大量盗窃国家财产。1953年至1958年,全市共受理此类案件1005件。

60年代初,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少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市场供应短缺之机,勾结犯罪分子大量盗窃国家紧俏工业原材料和生活用品,转手倒卖,从中牟利。故盗窃公共财产案件多与贪污、投机倒把相关;且以内外勾结、结伙作案为主。原陕西省医药器材采购供应站会计刘某,自1961年2月至1962年1月,先后勾结永康制药厂会计、采购员和省纺织品供应站会计及社会上无正当职业者,采用以转账支票多提货款、调拨商品等手段盗窃货款12次,合计人民币13万余元。刘某被处无期徒刑。这一时期,城乡集贸市场开放,弃农、弃工、弃学转而经商者增多,投机倒把犯罪亦随之剧增。犯罪形式多为内外勾结,大量套购国家计划供应物资和生活用品进行倒卖,或非法买卖金银制品、粮票及其它票证等。1961年至1965年,全市共审结贪污、投机倒把、破坏市场管理等经济犯罪案件1407件,占同期审结普通刑事案件总数11.8%。

“文化大革命”10年中,经济犯罪案件以盗窃公共财物为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后期,一些犯罪分子乘各部门管理混乱之机,结成团伙,大肆盗窃国家财产。李某等13人盗窃集团,从1968年8月至1969年元月,流窜陕甘铁路沿线,大量盗窃列车运载物资,共计价值4.8万余元。陈某等22人盗窃集团,从1967年10月至1968年5月,先后在西安火车站扒车撬门盗窃44次,价值3.4万元。首犯李、陈分

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和12年。1966年至1975年,全市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1395件,占同期审结普通刑事案件总数21.7%。

1976年至1981年,全市共审结贪污、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204件。其中,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4人,判处有期徒刑147人。

1982年至1984年,犯罪分子利用经济体制改革之初,各项制度尚不完备之机,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全市两级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对经济犯罪分子进行集中打击。特别是对现行的、数额巨大的、国家机关及企业负责干部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犯罪或是有牵连者,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三年间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1292件。其中,盗窃、诈骗公共财物案件871件,投机倒把案件69件,贪污案件205件,受贿案件47件,行贿案件4件,走私案件1件,贩毒案件65件,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件5件,盗伐林木案件17件,伪造倒卖票证案件15件,其它案件3件。

1985年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经济犯罪亦有新的变化。贪污犯罪更加有恃无恐,手段多样,数额巨大。1982年至1990年,全市受理的贪污案件中,贪污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者109人,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者113人,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者18人,10万元以上者4人。其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者4人,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169人。行贿受贿犯罪多为利用职权,巧立名目,采用不正当手段收受所谓“好处费”“手续费”“回扣”等,甚至明目张胆索取钱物。投机倒把犯罪则利用价格双轨制,“官倒”“私倒”一起倒,不仅倒卖紧俏物资、生活用品,而且倒卖外汇、物资指标、批件、合

同、提货凭证、车皮计划、珍贵文物等。临潼县农民王更地 1987 年 2 月 17 日晚，潜入秦始皇陵考古队库房，盗得国家一级甲等文物秦将军俑头一个，另有 5 人合谋帮助倒卖。6 月 17 日，将文物以 30 万元出卖

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死刑，其他罪犯以盗窃罪和投机倒把罪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诈骗犯罪由诈骗财物发展到诈骗资金、产品、原材料，由单人、几人结伙诈骗发

表 5—52

1949~1990 年西安市一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1949	990	925	1970	2626	2216
1950	2820	2771	1971	944	1033
1951	3046	3002	1972	527	1133
1952	1365	1432	1973	368	375
1953	2925	2743	1974	576	389
1954	2133	1884	1975	697	529
1955	3457	3257	1976	938	1099
1956	2019	2389	1977	1055	1238
1957	4165	3864	1978	790	735
1958	3588	3071	1979	813	981
1959	2734	2980	1980	889	908
1960	3708	3725	1981	1083	1067
1961	2401	2300	1982	1313	1316
1962	2155	2131	1983	2008	1809
1963	3093	3037	1984	2978	3207
1964	1631	1510	1985	1616	1645
1965	3638	3696	1986	2619	2494
1966	1421	1416	1987	2743	2825
1967	414	358	1988	2757	2753
1968	546	572	1989	3167	3171
1969	462	484	1990	3870	3867
			总 计	82998	82337

注：①年度结案数大于收案数者系含上年未结案。

②1949 年为 6~12 月统计数字。

③1958 年为 1~4 月统计数字。

表 5—53

1955~1990 年西安市二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结 案 中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结 案 中						
			维持原判		改 判		发回 重审 (件)	撤 诉 (件)	其 他 (件)				维持原判		改 判		发回 重审 (件)	撤 诉 (件)	其 他 (件)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55	85	67	...	39	...	17	5	—	—	1973	—	—	—	—	—	—	—	—	—
1956	296	295	—	150	—	120	83	—	—	1974	21	12	8	...	1	1	1	—	1
1957	...	...	...	...	...	...	...	...	...	1975	32	31	18	...	2	2	3	—	8
1958	...	...	...	...	...	...	...	...	...	1976	51	51	30	...	4	5	1	—	16
1959	108	123	...	78	...	51	7	—	—	1977	60	62	42	...	3	4	—	—	17
1960	68	72	...	44	...	12	2	—	17	1978	77	56	30	...	12	14	3	—	10
1961	44	42	...	26	...	16	2	—	2	1979	304	248	110	...	79	87	33	—	26
1962	103	96	...	35	...	61	2	—	2	1980	215	276	144	...	56	85	28	—	48
1963	...	...	...	...	...	...	...	...	...	1981	248	247	141	...	54	86	16	—	36
1964	58	58	44	73	8	...	1	—	5	1982	285	285	198	...	66	104	21	—	—
1965	83	76	46	75	23	26	—	—	7	1983	349	325	153	...	62	80	40	67	3
1966	56	49	24	...	8	7	—	—	17	1984	592	583	229	499	185	336	56	110	3
1967	43	51	36	...	3	5	1	9	2	1985	357	360	207	402	66	92	33	51	3
1968	27	15	7	...	1	1	—	—	7	1986	401	401	248	524	47	64	73	32	1
1969	—	—	—	—	—	—	—	—	—	1987	433	436	256	581	64	99	70	46	—
1970	—	—	—	—	—	—	—	—	—	1988	331	349	177	434	65	91	47	57	3
1971	—	—	—	—	—	—	—	—	—	1989	335	352	164	381	70	133	53	64	1
1972	—	—	—	—	—	—	—	—	—	1990	341	332	158	272	86	178	42	45	1
										总计	5403	5350	2470	3613	965	1777	623	481	236

注：①1957年、1958年、1963年缺原始统计数字。

②1969~1973年无二审案件。

③1974年、1978年结案中分项之和比结案数各少1件，系原始统计数字有误。

④年度结案数大于收案数者系含上年未结案。

展到共同诈骗、集团诈骗、互相诈骗，由社会上的犯罪分子作案发展到以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进行诈骗，由单一诈骗犯罪发展到几种犯罪活动并行，多罪并发。尤以1986年至1988年为多，且以利用合同进行诈骗为主。停薪留职干部王某，自1984年10月至1985年4月，利用其开设的健康家用电器商店，以签订假合同为

手段进行诈骗，先后与10个单位签订购货合同13份，骗得货款179.79万元、银行贷款95万元。王某还犯有行贿罪和偷税罪，被数罪并罚处以无期徒刑。

1986年起，全市两级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协作，开展严厉打击盗窃犯罪的专项斗争。至1987年底，两年共审结盗窃公共财物案件726件。睢宏献、秦纪功、贾卫

安等7名罪犯,自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流窜于陕西、河南、江苏、山东等18个市、县作案90余起,盗窃110多个企事业单位和机关,撬开保险柜52个,盗窃金额15.5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雎、秦、贾三犯死刑。但是,由于一些单位安全防范不严,物资回收市场管理混乱,社会上赌博、吸毒人数增多,盗窃犯罪仍有上升且盗窃手段不断更新,盗窃数额越来越大。1988年全市审结盗窃公共财物案件319件,1989年上升为498件,1990年又上升为532件。

1988年后,制贩毒品案件逐年上升。全市法院1987年审结制贩毒品案件7件,1988年为11件,1989年37件,1990年上升为120件。虽从1983年起,即对制贩毒品罪犯进行严厉打击,但犯罪分子仍不惜铤而走险,从事制贩毒品犯罪活动。户县农民王柱娃,曾因贩毒被判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自1988年2月至1989年1月先后9次购买鸦片3260克,将其中2850克制成海洛因735克,出售590克,并出售鸦片350克,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处以死刑。由于这一时期毒品犯罪日趋严重,导致吸食毒品人数增多,并由此诱发盗窃、抢劫等多种犯罪。许多重大刑事犯罪多与制贩或吸食毒品有关。

1982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5292件,审结5285件,占41年全市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38.2%。其中,盗窃公共财物案3031件,诈骗公共财物案603件,贪污案856件,挪用公款案16件,投机倒把案194件,走私贩私案1件,行贿受贿案173件,制贩毒品案255件,偷税抗税案26件,盗伐林木案44件,伪造货币及倒卖票证案19件,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5件,其他经济犯罪案62件。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者122人,

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103人。在严惩经济犯罪的同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9950.6万余元,其中追还公款2230万余元。就审理过程中所发现的有关单位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以预防经济犯罪的发生。

## 民事审判

1949年5月,市法院开始受理一审民事案件。1950年7月,制订《西安市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执行规则》,对民事案件的审理、宣判、执行、归档等程序作出具体规定。1951年1月,在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马锡五、市法院院长任扶中的倡导和主持下,试行“集体调解、集体审理、集体执行”等审判方式。1979年9月,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恢复各项审判程序,实行公开审判。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颁布实行,民事审判始走上严格依法定原则、程序办案的轨道。

从1949年5月至1990年底,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209788件,审结210156件。其中,婚姻案件114393件,占54.43%;房屋、债务、赔偿、土地、财产等案件56940件,占27.09%;继承、赡养、扶养、抚养案件14839件,占7.06%;其他23984件,占11.42%。审结方式(不含1952~1956年、1967~1969年统计数字):判决结案46967件,占25.87%;调解结案95975件,占52.86%;撤诉17386件,占9.58%;移送7238件,占3.99%;终结

11647件,占6.4%;其它方式结案2335件,占1.3%。1955年至199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二审民事案件20699件(不含1957~1958年、1962~1963年、1970~1973年统计数字),审结20306件,结案率98.1%。其中,维持原判8242件,占40.59%;改判5053件,占24.88%;发还重审1728件,占8.51%;撤诉1235件,占6.08%;终止99件,占0.49%;其他方式处理3949件,占19.45%。

###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离婚案件】** 1949年6月至12月,市法院受理婚姻案件366件,依照1946年《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条之规定进行审理。对因重婚、买卖包办、虐待等提出离婚者,调解或判决离婚;对解放前国民党军政人员及商人等一夫多妻者,无论妻或妾提出与男方离婚者,判决准予离婚;对虽系包办婚姻,但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者,一般仍予以维持并调解合好。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颁布,市法院依法审理离婚案件。当时,离婚案件以因买卖包办婚姻、重婚、虐待、早婚及一方多年无音讯或不务正业等提起诉讼为主,且以女方提起者为多。1951年因上述原因诉请离婚者占当年离婚案件总数41%。1952年判决与和解的926件离婚案中,女方起诉离婚者765件,占82.6%。对封建婚姻关系中夫妻关系十分恶劣,确已无法维持者均予判决离婚。对离婚案件一律先行调解,调解无效者,方行判决。1951年、1952年两年全市审结的2660件离婚案件中,判决或调解离婚者1579件,占59.4%。

1953年3月全市《婚姻法》宣传月期间,市法院就地审判离婚、虐待和虐杀妇

女、妨害婚姻自由等民事、刑事案件647件。协助有关部门召开群众大会12409次,与会群众462365人次,并在新城广场举办大型婚姻法宣传展览,参观群众达46万多人次。是年,市法院共审结离婚案件2458件,比1952年上升66.2%。

1954年后,因封建包办婚姻而产生的离婚案件逐年减少,因草率结婚及一方地位、身份、环境变化或家庭生活纠纷而发生的离婚诉讼增加。在此类案件审理中,贯彻“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原则,以调解和好为主,并对有过错的一方进行批评教育。除一审、二审中进行法庭调解外,审判人员还携卷下厂、下乡、深入街巷,召开当事人家庭会、院落会,邀请当事人所在单位工会、共青团、人事、保卫部门和街道居委会、农村基层组织及当事人的亲友、邻居等协助调解。当事人一方是现役军人的,则请民政、妇联、兵役局等部门配合进行调解。确属感情破裂不能共同生活,不离对家庭、社会都不利者,调解或判决离婚。1954年、1955年、1957年三年全市审结的5567件离婚案件中,调解和判决未离者2116件,占38.9%。



灞桥区法院审判人员在  
和农民一起劳动中了解案情



1958年前后,因受“左”的思想影响或迫于政治压力,而起诉同有所谓“政治问题”的配偶离婚的案件增多。处理此类案件的原则是:“原告政治觉悟提高,要求划清敌我界限,可准予离婚”;“经说服教育,也可作不离婚的处理”<sup>①</sup>。

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因生活困难、家庭琐事而提出离婚者增多。审理此类案件,着重进行调解,促使双方和好或争取调解离婚;调解不成,需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的案件,一律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1961年全市审结离婚案件4043件,其中调解离婚者1507件,占37.3%;判决离婚者192件,占4.7%;调解不离者1209件,占29.9%;判决不准离婚者88件,占2.2%。嗣后,离婚案件仍有增长。1962年至1966年,全市共审结离婚案件17713件,年均3543件,仍居民事案件首位。

1967年全市法院审结离婚案件1214件,较1966年下降57.2%。1968年后,离婚案件基本停办。1968年至1974年,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办案组共审结离婚案件7038件,其中1968年至1971年审结2528件,年均632件,仅为1963年至1966年年均数的19.6%。1972年后,审判人员增加,离婚案件审结数始有回升。

1975年全市两级法院相继恢复,离婚案件的审理逐渐恢复正常。1976年至1979年共审结离婚案件6590件,年均1647.5件。1979年后,全市两级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审理离婚案件以夫妻关系事实上是否确已破裂、能否和好为判决准离与不准离的依据。对判决离婚贯彻从严掌握的原则,审慎处理。一般双方无重大离婚原因,或结婚多年生有子女,或虽有矛盾但一方坚持

不离者,均判决不准离婚;一年后又起诉要求离婚者,在做好不愿离婚一方工作的情况下判决准予离婚。对涉及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者,判决不准离婚,并追究其刑事或行政责任;无法查证核实者,只要群众有关于第三者插足的反映,亦不予判离;但无过错一方要求离婚并经调解无效者除外。

1980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1981年1月起全市两级法院即遵循新法审理离婚案件。按照既保障离婚自由,又防止轻率离婚的原则,以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准离与不准离的依据。审理中,注重调查双方之婚姻基础、婚后感情、诉讼时夫妻关系状况、起诉离婚的理由及子女利益等。对经多次调解仍无和好可能者,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对草率结婚、草率离婚者,主要看双方是否真正建立了夫妻感情;如果夫妻之间已初步建立起感情,又有巩固感情的条件和愿望,一般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如果双方确实没有建立起感情,继续生活下去对双方均无好处,虽一方不同意离婚,亦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因第三者介入而造成离婚的案件,对有过错的一方提出离婚的,如果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对方谅解,着重调解和好;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勉强维持对双方均不利,并可能使矛盾激化者,则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无过错一方的思想工作,原则上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付某与魏某于1969年2月结婚,婚后生有三子。后付担任厂长,地位升迁思想变化,且与本厂一有夫之妇关系暧昧,为达到与第三者结婚的目的,先后于1985年和1986年两次以与

<sup>①</sup> 引自《西安市十年司法工作总结选编》(1949~1959)第11页。

魏婚前了解不够、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离婚,未被准许。1986年10月付又以同样理由第三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原审法院经调解无效,遂判决准予离婚。判决后,魏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除对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给魏以照顾外,维持准予离婚之原判。

1980年至1990年,离婚案件逐年增加。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离婚案件57054件,年均5187件。尤以1987年后案件增长幅度为大,1990年达到13167件。莲湖、未央两区法院1987年上半年所审结之380件离婚案件中,因性格、志趣不合和家庭琐事发生纠纷而起诉离婚者199件,占总数的52%,居首位,且以35岁以下青年人、工人职业者、女方起诉离婚者居多。同时,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因发家致富、喜新厌旧,而以高额生活补偿费为条件提出与原配偶离婚者,及男方赌博,女方因劝说不听,而提出离婚者日渐增多;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离婚者有增无减,且愈趋明朗化;因嫌弃女方生育女孩而提出离婚者,在农村时有发生。1989年后,出现因一方吸食毒品而提出离婚的案件,并有增多之趋势。少数暴发户“饱暖思淫”,弃妻纳妾、重婚犯罪亦有发生。

**【抚养、扶养、赡养案件】** 1949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抚养、扶养、赡养案件9640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总数4.59%。其中,1949年至1980年审结3589件,1981年至1990年审结6051件,后10年为前31年的1.68倍。

抚养案件多由离婚案件引起,以双方因子女抚养义务而发生的纠纷为主,一般在离婚案件审理中一并处理;离婚后就子女生活费用问题起诉向对方索取抚养费者,相对较少。有抚养义务的亲属间的抚养

纠纷,虽有发生,但案件数量不多。抚养案件以离婚案件中的抚养费纠纷为主,且以女方提出索要抚养费者为多,尤以50年代为最。夫妻间起诉要求对方给付抚养费的案件亦有发生,但为数不多。这两类案件的审理,按照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及着重调解的原则,多在离婚案件审理中与离婚诉讼合并审理。严某与白某1968年5月结婚,婚后关系尚可,并生有三个子女。后因白怀疑严有外遇及生活琐事常发生争吵,造成夫妻感情破裂。严向一审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白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先行调解,经调解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子女抚养问题未达成协议。审判人员在当庭征求子女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男女双方经济能力,除一个子女已成年、有独立生活能力外,依法判决严与白各抚养一个子女,严每月给白子女抚养费25元,至子女独立生活为止。

赡养案件50年代初期较少发生。1955年农村实行合作化,特别是1956年取消土地、牲畜入股计酬后,子女不愿赡养无劳动能力的老人而引起的赡养案件逐渐增加。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案件亦有增加,但上升幅度不大。1964年至1967年,全市共审结赡养案件225件,年均56件。“文化大革命”期间,赡养案件基本停办。1979年后,赡养案件逐年上升,且增幅较大。除因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市发展商品经济的情况下,使赡养老人的传统美德受到冲击,虐待、遗弃无劳动能力老人的现象增多外,公民法制观念增强,老年人开始懂得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亦为赡养案件增多的主要原因之一。1980年至1990年,全市共审结赡养案件3797件,年均345件。审理中,依照《婚姻法》及有关规定,按照保护老人合法权益

的原则,着重调解,力求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者,则判令其履行。老人应某(女)80多岁,生有二女一子,早年丧偶,体弱多病,生活困难,长期居住在小女家,生活全靠两个女儿接济。其子徐某不履行赡养义务,自1982年11月至1988年未给其母生活费,其母因病住院花费880.15元也拒付。应某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依法判决徐某承担其母因病治疗费用293.50元(其余费用由二女承担),并判决三个子女从1988年4月起每人每月负担其母赡养费15元。

**【继承案件】** 50年代前期,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公民所享有的、可供继承的财产较多,继承纠纷时有发生。1949年至1950年,市法院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私有财产”之规定,受理部分继承案件,两年仅审结11件。1950年《婚姻法》颁布,使继承案件的审理有了法律依据,尤其是废除了数千年的封建宗法制度,确定了妇女的合法继承权。1953年婚姻法宣传运动后,妇女开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不承认女儿尤其是出嫁女儿的继承权、不承认丧偶妇女对其夫遗产的继承权、不许带产改嫁等封建积习发生冲突,引起诉讼,故继承案件急剧增加。仅1953年即审结364件,为41年之最。至1957年,全市继承案件一直居高不下。五年共审结1393件,年均278件之多。1957年后,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城市对私有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公民私有财产范围缩小,继承意识淡化,案件逐年减少。1958年至1968年,全市审结继承案件453件,年均41.2件。这一时期,全市两级法院主要依据《宪法》及《婚姻法》有关继承

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审理继承案件。被继承人立有遗嘱者,原则上按遗嘱处理;但需经法庭审查,确认其遗嘱是否真实有效且合理。当时因未有详细、明确的法律规定,认定是否合理较为随意。市民陈某民国时期在市区购置大批房产。陈与前妻生有二子,后娶丁某为妾,未生育子女,收养两个养女。后长子与长养女结婚,次养女另嫁。丁有一侍女王某,与其娘家侄儿结婚,婚后仍长期与陈、丁夫妇一起生活。1953年因家务纠纷,经市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判决,分家析产:陈、丁与长子、长养女各得一份财产;次子、次养女及王某等亦得部分财产,各自分居另过。儿女等再未对父母尽赡养、照顾义务。1954年起,陈、丁夫妇因年老体弱,又与王某共同生活。是年陈某去世。1961年10月丁某病故,生前会同街道基层干部,立有遗嘱一份,将大部分遗产归王某所有。长子和两个养女向雁塔区法院起诉,要求继承遗产。雁塔区法院审理认为,遗嘱确为丁某所立,并有居委会主任、治安主任、调解委员作证,应为有效;对遗产之处理分配尚属合理。故判决对丁某的遗产,按照遗嘱并照顾群众习惯作出处理,大部判归王某所有。判决后,原告不服,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虽早与其父母分家,但亲子关系并未断绝,仍为主要合法继承人;王某虽照顾陈、丁夫妇生活多年,且成为家庭成员之一,但不应超出更为亲近之合法继承人。故丁某所立遗嘱不合理,原审法院以遗嘱为基础所作判决不当,遂作改判。宣判后,王某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丁某死后,子女有继承丁某遗产的权利;丁订立遗嘱时,有继承权的子女并未在场,将绝大部分财产归于王某,忽视了子女的合法继承权,因而该遗嘱是不合理的;依照死亡人

丁某的意志,适当分给王某一部分遗产也是应该的。故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判决予以维持,将丁某的遗产在长子、次养女、王某之间平均分配,且给长子以多分。

1968年后,继承案件基本停办。1975年全市两级法院恢复后,继承案件仍无大的回升,审理继承案件亦无明确的法律依据。197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发布后,继承案件始有增长,尤以1981年新《婚姻法》颁布后增长幅度为大。全市法院1976年至1980年审结继承案件370件;1981年至1985年审结继承案件1202件,较前五年上升2.25倍。1985年后,全市两级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审理继承案件。至1990年,案件无有大的增减,五年共审结继承案件1229件。市民马某与其妻焦某原有厦房5间、鞍房2间(折厦房4间),生有4子2女。1961年焦某病故后,马某于1963年11月先后将鞍房1间、厦房1间出售,后又在院内受赠、增建厦房4间。1984年12月,马某与其4子将上列厦房10间以14500元出售,5人将售房款均分。2女知悉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废除买卖合同,继承其母遗产。法院审理认为:2女要求继承其母遗产,理由正当,依法予以支持。马某夫妇原有房屋折合厦房9间,属夫妻共同财产,该房产的一半(4间半)为共同继承。考虑到房屋买卖虽有侵权行为,但卖出过户后原房已拆除,故房屋买卖合同予以维持,由继承人分享售房款。据此,依据《继承法》《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判决被继承人焦某之遗产售房款6525元,2女各继承932.14元,其余由马某父子5人分享继承。

### 〔财产权益案件审判〕

【房屋案件】 1949年至1990年,全

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房屋案件25900件,审结22247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总数10.59%。

50年代初,市区私房租赁较为普遍。解放前夕,部分房产主外逃,买卖、租赁关系不清,加之“二房东”居间盘剥,使得租赁关系更加混乱;部分群众对减租减息政策片面理解,亦使租赁纠纷大量发生;民国时期的房屋纠纷,国民党西安地方法院未及处理者,又纷纷诉至人民法院,故房屋案件发生较多。1949年至1953年,市法院即审结房屋案件4168件,以房屋买卖、典当、回赎、押金、租赁、房捐等纠纷为主。1953年开始的房地产登记,使当年的房屋纠纷案件多达1163件。当时市法院主要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有关城市私人所有房地产和房租政策及西安市市长贾拓夫关于城市房屋政策的谈话精神,按照兼顾主客利益、有利社会安定、有利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原则,采取集体处理、就地办案、着重调解的方法审理房屋案件。1950年市法院审判人员就地集体办案,审理城隍庙34户房屋纠纷一案;1953年市法院依靠基层调解干部,争取各有关方面支持配合,按照既保证国家建设又照顾群众利益的原则,调解处理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与28户腾交地皮纠纷一案。1954年至1957年,全市法院共审结房屋案件3735件,居民事案件第三位,尤以1957年1433件为最多。案件增多的主要原因除城市人口迅速增加,房屋需求增长,房主借机抬高房租、哄赶房客外,1956年9月开始对私有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些房主对私房改造、调整租金不满,要求房客腾房,致纠纷大量增加。审理中,对房主要求房客腾房,以备高价出租者,予以制止;对抗拒私房改造要求房客腾房者,判令不准腾房;原房租偏低者,视主客双方经济状况,酌情予以增加,但不得超过私房改造

前之租额。市民马某租赁厦房一间,1956年9月,全市房租重新评定,将租金调低。房主遂以修缮房屋为由,让马某暂时搬出,待房屋修好后继续租用,并预交房租6.3元。马某搬出后,房主长期拖延不予修房,致使马某无法继续租住,诉至新城区法院。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房主借口无力修房长期拖延不修,实为因房租调低不愿继续租予马某居住,遂判房主限期修房交马某居住。房主不服,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58年“大跃进”及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大搞“一大二公”,公民不敢主张自己的权利,房屋案件大大减少。1958年至1961年全市审结房屋案件993件,年均不足250件。1961年后,初级市场开放,部分市民辞职、离职单干,要求收回公私合营及公社化时被国营、集体单位租用之临街房屋经商;物价上涨,亦使租赁、腾房、典当、买卖等纠纷增多,案件增幅较大。1964年后,经济好转,社会稳定,案件逐年下降。这一时期审理房屋案件主要依据私房改造有关规定及1960年《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全国第四、五次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对政府房屋管理部门统一经租的房屋租金依法保护,私房出租的正当合理租金亦予依法保护;欠租者须依法给付,并视经济能力判令限期、分期给付或减免给付;对提高租金、收取押金者,予以制止;要求加租者,一般不予准许。

1968年至1971年,房屋案件基本停办,四年仅审理23件。1972年后始受理部分新收房屋案件。1975年全市两级法院恢复后,房屋案件仍无大的回升,审判亦无明确依据。

1979年后,全市房屋案件大量增加。

1980年至1984年共审理房屋案件4422件,年均884件,为41年房屋纠纷案件发生最多的时期。案件主要为历年政治运动中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遗留的房屋纠纷及经济体制改革后发生的诸如拆迁、租赁等纠纷。197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法律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和1983年国务院《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为当时审理房屋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审理中按照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房屋所有权及有利城乡建设、有利房屋修建、有利稳定住房秩序、有利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房屋纠纷。对因政治原因造成的远年房屋纠纷,一般依土改及城市私房改造时所确定的产权予以处理;对“文化大革命”中长期拖欠房租,房主要求清租者,予以准许。从1985年开始,房屋案件逐年下降,1988年后虽有回升,但幅度不大。案件以确权、买卖、租赁为主。1985年至1990年,全市法院共审结房屋案件4155件,年均692.5件。房屋案件审理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债务案件】** 1949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债务案件23621件,审结21114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总数10.05%。

西安解放初,新的经济秩序尚未建立,社会旧势力及不法资本家借机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破坏金融管理,致使市场物价波动,商品贫乏,人民生活困难,群众间借贷频繁。1950年3月,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通货膨胀逐步制止,金融、物价日趋稳定,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好转,不法分子所办买空卖空的工厂、商店纷纷倒闭,债务纠纷大量发生。是年,市法院即审结债务案件1537件。除一般债务纠纷外,非法债务如银元、烟毒债务和金银借贷利息亦占相当

比例。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工商业迅速发展,经济交往频繁,债务纠纷相应增加。从1950年至1953年,随着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全市有数十家工厂(大多为面粉厂)相继破产,亦使债务纠纷大量增加。市法院1950年受理华丰、庆丰、广全裕、兆丰、秦丰、利民、新生、和顺裕等面粉厂破产案件14件,1953年受理营造、运输、面粉、印刷、商栈等企业、商行破产案件23件,由此引发大量债务纠纷。嗣后,债务纠纷持续数年居高不下。1950年至1957年,年均审结债务案件1044件。审理债务案件的主要依据为政务院《关于新区农村债务处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部有关规定。解放前的债务纠纷则依政务院《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处理意见审理。审理中对解放前形成的债务,证据不足者不予受理;解放后形成的债务,依法予以保护,对欠债方严加追偿;非法债务,一般不予保护;解放前金银债务,一般不予加算利息;企业破产债务以机器设备折价抵债,并注意区分不同情况、按不同顺序予以清偿。处理工厂破产还债案件,将工人工资及必要的遣散费优先偿付,不作破产债务处理。1953年市法院在审理工厂破产案件时,曾一度将国家税款与私人欠款作同一顺序处理,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批评,遂即纠正。

1956年全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初步确立,债务纠纷逐渐减少,案件多为公民间及公民与工商户间的借贷纠纷,且数额一般不大,但执行难度较大。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后,农民的生产资料均入股于农业合作社,个人不能自行支配,无法用以偿付债务;城市工商业公私合营后,原私营工商户之间及他们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债务纠纷,随所有权关系的变化变得更为复杂,亦

难以执行。1957年后,债务案件大幅度下降。1958年至1961年,年均审结不足200件。1962年农村恢复家庭副业,城乡集贸市场开放,经济往来关系增加,债务案件略有上升。1964年后,又持续下降。1958年至1966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债务案件2540件,年均282件。主要审判依据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当时集贸市场商品价格高出国营商品牌价甚多,故审理中对因集贸市场商品交易发生的债务纠纷,一般以稍高于国营价格的标准计算处理。

1967年至1974年,债务案件基本停办,其中1970年至1973年无债务案件统计。1975年至1978年,年均收案亦仅12件左右。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后,经济往来、商品交换增加,债务案件逐年上升。1979年至1983年全市年均收案百余件,1984年、1985年平均收案300余件。债务案件审理的主要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1979年《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法律政策的若干意见》。1979年至1985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债务案件1212件。1985年起,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个体户大量涌现,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借贷纠纷大量发生。1986年全市债务案件收案1457件,审结1265件,超过前10年之总和。嗣后,案件逐年上升。1986年至1990年,全市共审结债务案件8548件,年均1709件,且以1989年2103件为最高。除借贷债务外,劳动报酬、代购代销、承揽加工、拖欠运费等债务纠纷占相当比例;债务担保、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债务继承所引起的纠纷亦有发生。债务金额显著增大,由原千元债务已属大案,发展到万元、数十万元债务屡见不鲜;债务关系主体多样化,由公民间个人

债务为主,发展为公民之间、个体工商户之间及其与公民、法人之间多种债务关系主体并存;借贷债务由过去生活消费借贷向生产、经营借贷转变,由无息借贷向有息借贷发展。债务案件审判的主要依据为《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法律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债务之规定。审理中,对个体工商户间经营不善所造成的债务纠纷,按照既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又维护经营者正当经营活动的原则,有偿还能力者,判令立即偿还;暂无偿还能力者,分期偿还,一般不以破产还债之法解决。对故意拖欠债款、赖账不还者,加强法制教育,促其自觉还债,或限期还债;到期不还者,依法强制还债。对有诈骗等犯罪行为者,移交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损害赔偿案件】** 1949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损害赔偿案件8353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总数的3.97%。

1980年前,损害赔偿案件多由邻里纠纷引起,以财产权益损害赔偿为绝大多数,且大多由人民调解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街道居民委员会等调解处理,诉至法院者为数甚少,致人伤害案件则按刑事案件处理,故全市法院收案不多。审理损害赔偿案件,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注重现场调查,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妥善处理。坚持先行调解,化解矛盾;调解不成时,及时判决,以防矛盾激化。1955年长乐区农民陈某,借用同乡农民的大车(马车)拉运砖瓦,不慎将大车里外车辕损坏,以铁条将车辕修钉后交还。车主不允,诉至长乐区法院。区法院审理认为:车主大车里辕原有旧损伤,亦应负一定责任。遂判决:陈某于判决后20天内重新做外辕,予以赔偿;车主自修里辕,由陈某付给修理费7元。陈某对7元修理费

之判决不服,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判决驳回。

1980年后,商品经济发展,为自身利益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所引起的纠纷增加。公民法律意识增强,对他人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诉诸法律者增多;人身伤害不构成犯罪者,亦按民事损害赔偿处理。故全市损害赔偿案件逐年上升。1986年《民法通则》颁行,法律所保护的公民合法权益范围扩大,除人身伤害、侵犯财产权益外,侵犯公民著作权及肖像、名誉、荣誉、法人名称等知识产权与人身权利的纠纷亦诉至法院,全市损害赔偿案件数量、种类均有增加。尤以1988年侵害名誉权案件增长幅度为大,全年共受理侵害名誉权案件17件,其中诉新闻单位侵权者4件。1980年至1990年,全市法院共审结损害赔偿案件6403件,占41年此类案件审结总数的76.6%。审理中,依《民法通则》之规定,对致人伤害者,判令偿付全部医疗费及必要的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收入等;致残者,另行支付生活补助费;致人死亡者,支付丧葬费、死者直系扶养亲属生活费等。对损害他人财产者,重做或赔偿实际损失。对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者,判令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损失者,赔偿实际损失;因侵权获利者,除赔偿受害人实际损失外,其非法所得予以收缴;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者,亦判令侵害者予以物质赔偿。陕西省中医学院副院长孙某,1985年在首期发行的《陕西中医函授》杂志上发表《河间派辅导材料》一文后,陕西省卫生厅干部刘某写信给陕西中医学院党委,称孙文盗用、剽窃他的作品。陕西中医学院遂于1988年6月11日作出《河间派辅导材料》一文作者为刘某,孙某在该文上署名是错误的及在原杂志上更名,稿费由孙某退回

杂志编辑室转归刘某,孙某作自我批评的决定。孙某以刘某和陕西中医学院侵害名誉权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继又向陕西省版权处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陕西中医学院不顾省版权处劝阻,责令《陕西中医函授》杂志于1988年12月在其出版的第6期杂志上刊登“重要更正”,将《河间派辅导材料》一文作者改为刘某,向全国发行,扩大了对孙某名誉侵害的范围和程度。1989年6月20日,省版权处作出确认《河间派辅导材料》一文作者为孙某的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对作品署名有异议,不向版权管理部门申请解决,却致函孙某所在单位以“盗用”“剽窃”等言词对孙的名誉权进行侵害,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责任;陕西中医学院仅从写作形式上决定版权所属,在版权纠纷处理期间,不顾省版权处一再劝阻,责令《陕西中医函授》杂志刊发“重要更正”,发行全国,扩大了对孙某名誉权的侵害,应承担侵权民事责任,对受害者予以适当赔偿。遂于1990年8月依法作出判决:刘某停止对孙某名誉的侵害,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孙某赔礼道歉、恢复名誉;陕西中医学院停止对孙某名誉的侵害,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孙某赔礼道歉,并在《陕西中医函授》杂志上重新刊发更正,为孙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陕西中医学院赔偿孙某损失费500元,一次付清。刘某及陕西中医学院均不服判决,上诉于省高级人民法院,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土地、宅基案件】 1949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土地、宅基案件4174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总数2%。

西安解放初期,市法院受理的土地、宅基案件,多为土地买卖、典当、租佃纠纷,且以解放前遗留纠纷为主。1949年6月至1950年10月,即审结土地、宅基案件192件。1950年11月,郊区土地改革开始,对

农民土改中分得的土地、宅基重新进行丈量,实行定边、定界,填发土地、房产证书,土地、宅基纠纷减少,案件较前下降。1953年“查田定产”(查清田亩,定实产量)后,农村土地、宅基确权纠纷,土改后的土地买卖、出租纠纷及因婚姻关系变化或分家析产所产生的土地、宅基纠纷增多。是年,审结土地、宅基案件205件,较1952年上升48.5%。对土地、宅基纠纷的处理,以“查田定产”时所确定的产权为准,未确定产权者,以一贯占有事实为准;土地买卖、出租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承认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出租的权利之规定处理;因离婚发生的土地纠纷,属妇女土改中应得份额者,原则上归妇女所有。

1956年全市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土地除宅基、坟地外,均归集体所有,全市土地、宅基案件大幅度下降。1958年全市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土地、宅基纠纷很少发生,1959年至1962年全市法院统计报表未见土地、宅基案件记载。

1963年至1965年,经济形势和人民生活好转,家庭人口增加,要求划宅建房者增多,宅基纠纷时有发生。尤以1963年全市审结156件为最高。嗣后,又急剧下降,直至1969年后,土地、宅基案件停办。

1982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新建改建房屋日盛,不经批准强占耕地、违章建房的现象时有发生,因建房引起的宅基纠纷大幅度上升。1983年至1990年,全市法院审结土地、宅基案件2758件,占41年此类案件审结总数的66%。审理中,按照土地归国家、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转让和买卖的原则,根据宅基演变及使用情况,照顾群众生活实际需要,对农村建房或买卖房屋引起的宅基使用权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有关审批规定处理;对城镇



居民未经城镇规划建设部门批准,而在原宅基上翻建、改建、扩建之房屋不予保护。1987年7月,户县玉蝉乡孙家卫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未办理宅基地使用权转移审批手续,私自将其居住的3间两层楼房卖给同村村民,后又私自在村办毛毡厂(已停业)厂址内占地1.16亩,建造9间两层楼房一座。户县土地管理局发现后,对王某非法所建房屋作出限期拆除、拆除后土地归还集体所有的处罚决定。王某不服决定,向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户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私自转移宅基地使用权,并强占集体土地违章建房是违法行为,土地管理部门所作处罚正确,故判决维持县土地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判决生效后,王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1991年4月,

户县人民法院在玉蝉乡召开全县各乡、村干部及群众3000余人参加的法制宣传大会,会后在公安、土地管理部门配合下,出动掘土机、推土机等大型机具,对王某非法所建房屋强行拆除。



户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村落巡回办案

表 5—54

1949~1990年西安市一审民事案件统计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 案 中								
			婚姻	债务	房屋	财产	赔偿	土地	继承	三养	其他
1949	1454	1334	339	305	306	73	47	48	2	—	214
1950	4840	4772	1210	1537	926	145	90	144	9	13	698
1951	4225	4128	1242	850	933	—	—	125	198	—	780
1952	4287	4553	1550	830	840	—	—	138	197	—	998
1953	7044	7139	2714	1357	1163	—	—	205	364	—	1336
1954	4896	4595	1634	1149	744	—	—	84	241	35	708
1955	5246	5134	1930	1050	817	—	—	151	300	48	838
1956	4399	4402	1966	775	741	60	100	49	168	128	415
1957	8477	8410	4102	805	1433	126	269	215	320	285	855
1958	1714	1694	870	238	188	21	57	46	67	49	158
1959	4432	4582	3431	311	312	—	75	—	—	136	317
1960	3334	3392	2811	117	164	—	52	—	—	85	163
1961	5817	5306	4122	127	329	—	124	—	40	144	420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 案 中								
			婚姻	债务	房屋	财产	赔偿	土地	继承	三养	其他
1962	7967	7996	4912	342	804	—	311	—	190	200	1237
1963	6616	6784	3959	589	809	—	228	156	35	214	794
1964	5530	5254	3194	395	609	—	176	14	32	262	572
1965	4738	4478	3060	233	393	1	108	9	28	233	413
1966	3579	3920	2850	188	212	—	60	6	50	295	259
1967	1258	1565	1215	57	85	—	35	12	6	106	49
1968	1008	605	500	8	12	—	5	9	5	50	16
1969	524	615	537	5	4	—	4	5	—	19	41
1970	1089	774	617	—	1	—	4	—	—	26	126
1971	1626	1009	878	—	6	—	3	—	1	21	100
1972	1704	1806	1389	—	71	—	18	—	14	86	228
1973	1905	2420	1787	—	203	—	10	—	43	68	309
1974	1996	2126	1370	16	175	—	24	—	46	73	422
1975	1820	2444	1807	17	168	—	15	—	42	115	280
1976	1812	2066	1527	16	209	—	12	—	28	84	190
1977	2225	2554	1804	19	234	—	22	—	70	145	260
1978	1841	1529	970	18	210	—	19	—	32	68	212
1979	4199	4219	2330	65	569	—	82	—	119	267	787
1980	4812	4828	2517	85	768	—	160	—	121	334	843
1981	6564	6282	3187	98	901	—	260	—	152	475	1209
1982	7152	7215	3229	148	1038	—	395	—	207	579	1619
1983	6386	5928	2949	138	684	—	414	374	190	539	640
1984	8461	10314	5135	300	1031	—	828	644	391	756	1229
1985	8279	7905	3790	378	872	—	549	428	262	501	1125
1986	9703	9198	4462	1265	822	95	652	365	263	599	675
1987	10341	10168	5380	1556	795	143	596	261	243	668	526
1988	10740	10869	6215	1663	473	132	703	238	266	623	556
1989	12609	12677	7023	2103	575	128	950	239	253	657	749
1990	13139	13167	7687	1961	618	128	896	209	204	654	810
合计	209788	210156	114393	21114	22247	1052	8353	4174	5199	9640	23984

注：①1949年为6~12月统计数字。

②1958年为1~3月统计数字。

③表中“三养”指抚养、扶养、赡养。

④年度结案数大于收案数者系含上年未结案。合计结案数大于收案数系少数年份的统计数字有误。

表 5—55 1949~1990 年西安市一审民事案件结案方式统计表

年份	审 结 方 式						年份	审 结 方 式					
	判决	调解	撤诉	移送	终结	其他		判决	调解	撤诉	移送	终结	其他
1949	247	787	92	64	144	—	1971	166	431	23	197	47	145
1950	1236	1973	433	—	310	820	1972	284	964	—	108	259	191
1951	1352	1556	461	133	—	626	1973	322	1096	438	208	332	24
1952	…	…	…	…	…	…	1974	278	1014	179	259	396	—
1953	…	…	…	…	…	…	1975	308	1145	362	138	491	—
1954	…	…	…	…	…	…	1976	384	1141	263	93	185	—
1955	…	…	…	…	…	…	1977	624	1278	388	90	174	—
1956	…	…	…	…	…	…	1978	308	830	239	46	106	—
1957	3480	1860	—	557	2513	—	1979	788	2229	815	182	205	—
1958	564	496	—	107	527	—	1980	1039	2617	769	167	236	—
1959	739	2133	—	352	1358	—	1981	1419	3482	898	210	273	—
1960	276	2449	—	297	370	—	1982	1877	3829	974	269	266	—
1961	341	3308	815	576	266	—	1983	1694	3188	756	149	141	—
1962	919	4885	1088	496	468	140	1984	2848	5560	1512	183	211	—
1963	1070	4672	—	414	628	—	1985	2343	4542	805	105	110	—
1964	703	3843	—	291	417	—	1986	2993	5059	866	189	91	—
1965	545	3270	—	251	412	—	1987	3330	5215	1300	204	119	—
1966	466	2941	—	235	278	—	1988	3796	5097	1534	181	106	155
1967	…	…	…	…	…	…	1989	4808	5287	2119	187	87	189
1968	…	…	…	…	…	…	1990	5258	7372	234	196	107	—
1969	…	…	…	…	…	…	合计	46845	93034	17530	8307	11416	
1970	162	426	23	149	14	45							

注：1952~1956年、1967~1969年缺原始统计数字。

表 5—56 1955~1990 年西安市二审民事案件统计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 案 中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 案 中					
			维持	改判	发还	撤诉	终止	其他				维持	改判	发还	撤诉	终止	其他
1955	583	429	224	204	1	—	—	—	1973	—	—	—	—	—	—	—	—
1956	665	621	379	186	17	39	—	—	1974	168	150	68	49	5	—	—	28
1957	...	...	...	...	...	...	...	...	1975	187	177	86	36	—	—	—	55
1958	...	...	...	...	...	...	...	...	1976	272	288	136	43	5	—	—	104
1959	246	254	163	87	4	—	—	—	1977	352	347	123	43	4	—	—	177
1960	136	149	82	46	7	—	14	—	1978	347	333	81	33	7	—	—	212
1961	129	111	65	39	4	—	3	—	1979	529	389	152	77	13	—	—	147
1962	...	...	...	...	...	...	...	...	1980	792	821	342	224	25	—	—	230
1963	...	...	...	...	...	...	...	...	1981	1050	910	307	310	38	—	—	255
1964	424	446	326	111	4	—	5	—	1982	1330	1292	593	371	44	—	—	284
1965	296	306	198	73	5	—	30	—	1983	1234	1345	452	309	92	220	—	272
1966	230	208	104	56	1	—	47	—	1984	1568	1736	659	385	221	200	—	271
1967	194	157	68	19	2	53	—	15	1985	1501	1469	620	205	152	162	—	330
1968	58	30	11	7	1	5	—	6	1986	1557	1571	641	204	179	80	—	467
1969	—	12	7	3	—	—	—	2	1987	1582	1602	509	250	264	62	—	517
1970	—	—	—	—	—	—	—	—	1988	1620	1623	522	407	185	85	—	424
1971	—	—	—	—	—	—	—	—	1989	1878	1824	748	576	230	142	—	128
1972	—	—	—	—	—	—	—	—	1990	1771	1706	576	700	218	187	—	25
									合计	20699	20306	8242	5053	1728	1235	99	3449

注：①1957~1958年、1962~1963年缺原始统计数字。

②1970~1973年无二审案件。

③年度结案数大于收案数者，系含上年未结案。

## 经济审判

西安市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始于1980年。此前,经济纠纷均作民事案件审理。1980年6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受理经济纠纷案件,范围仅限于涉外经济纠纷和诉讼标的3万元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且非经仲裁机关仲裁不予受理,故收案不多,至是年底仅收案71件,至1982年底共收案419件。此后,经济纠纷案件迅速增多。1983年至199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20124件,审结19547件,结案率97.13%。其中,经济合同案件17829件,占91.21%;经济损害赔偿案件63件,占0.32%;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3件,占0.02%;其它经济纠纷案件1652件,占8.45%。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经济纠纷案件2569件,审结2181件,结案率85.8%。其中维持原判655件,占30%;改判741件,占34%;发回重审346件,占16%;撤诉175件,占8%;其他方式处理264件,占12%。

### [经济合同案件审判]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983年至1990年,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购销合同纠纷案件10603件,占同期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总数的59.5%,居首位。

80年代初,随着党和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实行,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各种经济成份、各个经济领域之间的经济往来日趋频繁,各种经济纠纷亦日益增多。当时,由于经济法规还不完备,相当一部分公民、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经济法律意识淡薄、合同知识欠缺,在频繁发生的购销经济往来中,确定购销关系时不签书面合同或书面合同约定不明确、内容不完整,在履行合同中随意变更或中止履行,致使购销合

同纠纷大量发生。仅1982年1月至1983年2月,全市即审结购销合同纠纷案件378件,占同期经济纠纷案件总数58.2%。争执的购销合同标的物多为尚属国家计划调拨或定点经营的重要生产资料,如钢材、铝锭、铜、木材和粮、食油、麻、棉等一、二类农副产品及彩色电视机、麻袋、汽车、摩托车、收录机等紧俏商品。诉讼主体中的被告方多为乡镇、街道企业和劳动服务公司等集体所有制企业,违约多由超越生产经营范围和无履约能力签订合同所致,亦有空买空卖、转手牟利、出卖合同、提供账号、代开发票等所引起的纠纷,但为数不多。在上述378件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方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的301件,占79.63%。《经济合同法》及《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前,审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依据是1979年8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及1980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着重审查当事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购销活动是否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合同的内容是否与当时国家政策和计划相悖、是否违反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并按一方或双方违约责任、经济损失程度等恰当处理。审理中着重调解,并商请经济主管部门及双方当事人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协调工作,促使双方和解,确实调解不成的方行判决。少部分案件确无审理及判决之法律依据,则移送经济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简称《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先后实施。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此时的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主要依照《经济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民事诉讼

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审理。随着经济审判法定收案范围逐步扩大,全市两级法院购销合同纠纷案件收案数大幅度上升。1984年审结购销合同纠纷案件580件,比1983年增长58.5%。审理中,注重审查合同签订人和代理人的资格及代理权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和计划,有无欺诈、胁迫行为等确定合同是否有效。对有效合同依法予以保护,对违约方按过错责任原则以依法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继续履行等方式处理;确认无效的合同,未履行的不得履行,履行中的终止履行,造成财产损失的按过错责任原则以返还、赔偿、追缴三种方式处理。对利用经济合同转手倒卖、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行为,未构成犯罪的与经济纠纷一并处理,给予没收、罚款等经济制裁;属违法犯罪行为者,移送公安、检察机关侦查。1985年4月,四川省射洪县建筑工程公司(简称建筑公司)与西安市莲湖区新兴汽车装璜厂(简称装璜厂)签订购买工业纯碱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建筑公司向装璜厂购买含碱量大于83%的工业碱180吨。合同签订后,建筑公司即付给装璜厂“定金”5000元,并转去货款5.5万元。后因装璜厂所供纯碱质量低劣,双方为退货发生纠纷诉至莲湖区法院。区法院在审理中发现,装璜厂将以定金名义所收现金5000元除1000元给建筑公司业务员做“回扣”以外,其余4000元被装璜厂法定代表人段某等四人以“条件款”私分。故除依法判令装璜厂向建筑公司退还已收货款外,对段某所收之4000元“条件款”予以没收。装璜厂不服判决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少列除段某以外其余参与私分4000元“条件款”的三人以及收受1000元回扣的建筑公司业务员为应予追缴的第三人为由发回重审。莲湖区法院经重审,对段某等四人所收4000元“条件款”及建筑公司业务员所收回扣

1000元予以追缴没收。

1985年,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全市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个体户大量涌现,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购销合同纠纷大幅度增加。是年全市审结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达1377件,较1984年增加1.37倍,与1980年至1984年结案数的总和相当。这一时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国家新旧经济体制交替中出现的政策及管理中的漏洞,以各种“公司”“中心”“商行”的名义,打着“搞活经济”的招牌,倒卖紧缺物资,倒卖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手渔利,进行投机倒把和诈骗活动,利用经济合同骗得大量预付货款,进行非法经营或个人挥霍。1983年至1985年底,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无资金、二无经营场所、三无人员、四无货源”,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投机诈骗的“皮包公司”案件98件。针对“皮包公司”案件日益增多的情况,市、区(县)两级法院及时向经济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同时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审理,狠刹歪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1985年9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人民剧院公开审理广东省南海县罗村东四联营购销部、广东省南海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诉西安朱雀贸易经销公司购销铝锭合同纠纷案,近千名群众旁听。西安朱雀贸易经销公司无资金、无货源,却在开业两个月内签订20余份铝锭、铝屑购销合同,诈骗预付款和定金300余万元,大肆挥霍。以该公司为被告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共8起,涉及3个省、市的9个单位。该公司被勒令停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议,将该案中涉嫌经济犯罪的3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是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通过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发现经济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14件、收审3件。此后,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管理日趋规范,“皮包公司”等利用合同进行经济犯罪的案件相对减少,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仍

居经济纠纷案件首位。1989年5月,安康五交化公司驻西安业务员白某受公司经理委托,从长安县海绵厂提走席梦思床垫48个、套床5套,总计货款17350元,并用《陕西省安康地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空白介绍信打收条一张。白某将货提走后一直未付款,长安海绵厂于是年11月赴安康五交化公司催收货款,该公司以产品质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退货。长安海绵厂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安康五交化公司清结货款并赔偿损失。安康五交化公司辩称:所提货物是代销不是经销,该公司从未委托白某办理此项业务,白某用公章已作废的介绍信打的收条与公司无关。经查:“陕西省安康地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于1985年6月21日更名为“陕西省安康地区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更名后未将其业务员白某所存空白介绍信收回,且公章作废亦未经法定程序声明。白某证明该公司副经理原某委托其在长安海绵厂提席梦思床垫及套床,且价格、规格、数量系原某与长安海绵厂口头谈妥,她只是代办提货,因其身边没有新介绍信,遂用旧介绍信出据收条。原某则称:其虽是安康五交化公司副经理,但同时亦是安康地区友谊侨汇商店经理,该批货是为侨汇商店所办,且口头合同是代销合同。另查,该批席梦思床垫及套床存放于安康五交化公司库房内。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长安海绵厂与安康五交化公司协商购销席梦思床垫及套床,白某以公司名义打的收条对产品质量、数量、单价都已写明,货物运回公司后,公司未作否认表示,辩称白某无委托授权不能认可。公章作废未通过法定程序声明不具法律效力,安康五交化公司应承担民事责任。至于产品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因安康五交化公司在长安海绵厂起诉前后未提出书面异议,该批货物视为验收合格。对付款期没有书面约定,双方均有责任。遂判决安康五交化公司付清长安海绵厂货款17350元,并承担货款

利息1000元。宣判后,安康五交化公司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二审驳回,维持原判。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始终坚持着重调解的原则,结案方式以调解结案为主。1983年至1990年全市审结的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中,调解结案的5567件,占结案总数52.5%。1987年4月,甘肃省嘉峪关市电石厂(简称电石厂)法定代表人授权该厂业务员到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简称五矿公司)推销硅锰合金600吨。经协商,双方达成口头协议,五矿公司愿订购600吨硅锰合金,但须在联系到外销客户后再与电石厂签订正式合同。此后,五矿公司与日本伯码亚州有限公司进行联系,于1987年5月14日与日商签订600吨硅锰合金购销合同,并于次日向电石厂通报了和日商签订合同的情况,随后派员到该厂实地查验货物后,双方签订600吨硅锰合金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电石厂在7月底以前供给五矿公司硅锰合金600吨,总金额99万元。五矿公司按规定办理了出口手续,并多次派员到电石厂催运发货。电石厂由于未能解决车皮问题,致货迟迟不能发运。五矿公司遂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电石厂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电石厂承认上述事实,但辩称: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是由铁路部门造成的,非本厂可以解决的。期间,双方曾于1987年9月23日和10月6日两次达成协议,变更了原签订合同的履行期限。电石厂向五矿公司发运290吨硅锰合金后,由于铁路运输问题,再次未能如约履行。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电石厂对其违约行为及给五矿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表示歉意,并愿继续履行合同,请五矿公司予以谅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五矿公司要求电石厂履行合同的请求合理,依法应予保护;电石厂虽有履行合同的生产能力和货物,但对履行合同的运输能力和可能出现的客观情况估

计不足,致货物不能按约发运,造成违约,有过错责任;五矿公司鉴于电石厂方面真诚悔悟,积极友好的处理纠纷,自愿放弃赔偿要求,依法应予准许。遂调解:五矿公司自愿放弃对电石厂提出的违约赔偿要求,电石厂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将剩余 311 吨硅锰合金于 1988 年 8 月 31 日前,按质按量发运到五矿公司指定的铁路专用线。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983 年至 1990 年,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822 件,占同期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总数的 4.6%。

80 年代初,郊、县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合同双方因单方毁约和收、交承包费等发生的纠纷时有发生。因承包的发包方多是农村基层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加之相当一部分农村基层干部仍未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使得对纠纷的行政处理往往显失公平。长安县 1980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有 1900 多个,最后兑现合同的只有 523 个,占 28%,影响农民承包责任田的积极性,妨碍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巩固和发展。长安县法院于 1981 年 4 月 24 日,在县委召开的全县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广播动员大会上向全县宣布:县法院受理经过公社、大队等有关部门调处未成或直接向法院起诉的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保护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至是年底,共审结 8 件,占审结经济纠纷案件总数的 23%;1982 年审结 12 件,占 13%。通过公开审理,就案讲法,增强农村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合同履行率大大提高。1981 年 6 月《西安晚报》《陕西日报》以显著位置,先后报道长安县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受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消息。6 月 20 日《人民日报》头版刊载《保证生产责任制合同兑现,长安县人民法院建立经济法庭》的专题报道,介绍和赞扬长安县法院发挥经济审判职能,维护农村承包责任制的作法 and 经验。

1983 年前,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是土地承包纠纷。长安县灵沼公社海子大队于 1980 年 8 月将该队 33.93 亩土地承包给第二生产队社员吕志顺、赵吉强,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并经大队同意,将承包地中的 13 亩分别转让给其他户承包,吕、赵二人实际承包土地 20.93 亩。1981 年 2 月,海子大队干部改选后,新任干部不承认原订合同,不允许承包人继续按其计划种植西瓜、甜瓜等,而承包人以合同有效为由仍坚持种瓜,大队现任干部根据灵沼公社“合同作废”的通知,进地将所种甜瓜、西瓜全部铲除。承包人于是年 7 月诉至长安县法院,要求海子大队赔偿因单方废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原审法院调解无效,遂判决海子大队赔偿承包人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和投工、肥、种子等 468 元;承包人按 20.93 亩面积每亩给大队交款 45 元,共计 1031.85 元。宣判后,承包人不,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对原审法院认定其“强行进地点瓜,应负一定责任”提出异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有效,海子大队现任干部单方面废止合同,强行铲除瓜苗,其行为是错误的,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灵沼公社未予调解,又未仲裁,而以行政指令的方法简单决定合同作废,也是不对的。原审法院确认该合同有效是正确的,但认定承包人“强行进地点瓜”欠妥。遂判决:海子大队因单方废止合同,强行铲除瓜苗,致使承包人承包土地中的 8.95 亩无收益,应免去承包费,并赔偿承包人在上述土地上的工、种、肥投资损失计 318.50 元及日本尿素 100 公斤。承包人应付海子大队 11.98 亩地之承包费共 539.10 元。海子大队干部强行铲除瓜苗的行为是错误的,当庭予以批评教育。这是一起社、队干部非法干预承包合同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维护了原承包合同的效力。此案为全国首例,《人民日报》为此发表专题报道,最高人民法院亦肯定了这种作法。从 1983 年



起,土地承包由联产计酬改为大包干,土地承包纠纷相对减少。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林、牧、副、渔和农村企业等各类承包合同大量涌现,起诉到法院的各类承包合同纠纷也不断增多。198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决定,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正式列入经济审判收案范围。全市两级法院1984年1月到1985年3月共受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205件,占同期受理经济纠纷案件总数的9%。市属各县法院同期受理的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所占比例更大,临潼县占41.7%,蓝田县占37%,户县占23.8%,长安县占18.2%。其中,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占16.1%;工、副、商各业及其它专项劳务承包合同纠纷占83.9%。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发布后,工、副、商等业的承包中出现合伙承包及联营等形式,且参加合伙承包和联营的,跨地区、跨行业者日益增多。同时,劳务承包范围不断扩大,不仅有拖拉机等大型运输工具的使用承包,而且有电工、电磨、管水员等专项劳务承包,甚至会议、记工员等行政管理工作的承包。此类案件审理中,按照《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确定合同是否有效。无效合同,参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有效合同,在查清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及其具体情节之后,依法追究违约者的责任,保护未违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处理方法着重调解,必要时邀请有关主管部门(如乡、镇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参与调解;对影响生产和经营的案件,抓紧优先解决。

**【其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983年至1990年,除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和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外,其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共6406件,占全部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35.9%。其中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1121

件,借款合同纠纷973件,加工承揽合同纠纷905件,财产租赁合同纠纷450件,货物运输合同纠纷367件,联营合同纠纷229件,科技协作合同纠纷68件,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59件,财产保险合同纠纷11件,仓储保管合同纠纷8件,供用电合同纠纷1件,其他合同纠纷2212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类型日益多样化,出现了城市小型企业经营承包合同纠纷和企业内部车间、班组承包合同纠纷以及借款合同纠纷、科技协作合同纠纷等。对这些新类型案件,全市两级法院大胆受理试办,边实践边总结,运用法律手段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1983年3月19日,陕西省医药科研试验厂(简称药研试验厂)停薪留职干部王克毅等5人与厂方签订为期二年的承包经营该厂劳动服务队合同。规定:劳动服务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个人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人享有人、财、物、产、供、销、购等经营自主权和财产收益分配权;承包人每人第一年向厂方上缴利润3000元,每二年上缴利润4500元;完成向厂方上缴利润后的超额利润部分,70%分配给承包人,20%用于扩大再生产,10%用于集体福利;在分配上实行“高不封顶,低不保底”的原则。承包人对往年亏损的劳动服务队进行整顿,扩大经营范围,增设5个营业网点,安排16名待业青年就业,很快扭亏为盈,职工收入有所增加。1983年11月3日,药研试验厂以王克毅有经济问题为由,宣布终止合同,收回营业执照。王克毅1984年4月26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药研试验厂非法终止合同,请求继续履行合同,赔偿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终止合同的理由不能成立,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经调解未达成协议,遂判决:一、双方

签订的合同有效,继续履行;二、合同履行时间予以顺延,保证两年承包期;三、药研试验厂负责将劳动服务队账面上的实物和现金,恢复到1983年11月4日的数额,将收走的营业执照、公章和对外签订的有关协议,交还王克毅管理,恢复其工作条件;四、药研试验厂赔偿因厂方削价处理劳动服务队商品损失的2768元;五、对终止合同的三名直接责任人分别罚款60元和50元。此案在市人民政府公开审理,近千名企业领导干部及群众旁听。宣判后,旁听群众热烈鼓掌,表示支持。中央电视台和陕西电视台在公开审理的当天和次日,连续播放公开审判的实况录像,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专门发了评论。公判会后第二天,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长李庆伟就此案判决向《经济日报》《陕西日报》记者发表谈话,要求各级党政组织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那样支持改革。药研试验厂在宣判后第二天,即召开党委会议决定:服从法院判决,继续履行合同。主要领导人还亲自向王克毅赔礼道歉,并当众宣布撤销过去对王克毅的错误决定。该厂主管上级陕西省医药局党组通报要求局属各单位从此案中吸取教训,推动本系统的经济体制改革。这起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是在全国率先审理的一个案件,各地报刊杂志进行报道、述评共计37次。上海电影制片厂以此案为题材拍制电影《T省84、85》,在西安和全国各地放映。

### [经济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专利纠纷案件】** 自198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实施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抽调一名审判员、二名助理审判员和一名书记员组成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专门合议庭。从1988年开始受理专利纠纷案件,至1990年底共受理4

件,审结2件。审理中依照《专利法》,正确确认专利技术转让行为的效力,正确认定专利技术的可靠性和实用效益,从实际出发,合理处理专利技术合同中止(或解除)后所涉及价金支付的数额。

**【环保纠纷案件】** 1981年至1990年底,全市法院受理一审环保纠纷案件9件。80年代初,一些企业特别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缺少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对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不重视。1981年初,新城区太华路八府庄300多群众联名起诉新城区锉刀厂严重污染环境。该厂噪声污染严重,日夜三班操作,机器一开动,噪声、烟尘和毒气使周围居民冬夏不敢开窗,日夜不得安宁。据环境监测站测定,该厂噪音高达105~109分贝,严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受害群众多次要求该厂治理均无结果。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查清的事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责令该厂限期治理,并在治理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该厂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音、尘达到或接近国家规定标准,居民代表参加了对治理结果的验收,甚表满意。《全国环境噪声防治经验选编》以“司法仲裁噪声污染纠纷,促进工厂治理噪声”为题,对此案作了详细报道。

**【其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983年至1990年底,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其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59件,其中大多是新类型案件。全市两级法院大胆受案试办,边学习、边总结、边办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三五一一厂退休干部苗培之从1982年起,陆续将自己绘制的影拓画秦始皇像、铜车马、铜马、武士俑、跪射俑和鞍马等送到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外宾服务部代销,颇受国内外旅游者的欢迎。1984年12月,灞桥区毛西乡文化站拓片厂承包人毛某从秦俑馆外宾服务部将苗培之的作品每样购得一张,并制

版印刷 6000 张,于 1985 年 4 月将其中的一部分送到秦俑馆外宾服务部销售,获利 7500 元,使苗培之受到很大的经济损失。苗培之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毛某就其侵权行为为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诉讼期间,法院依法将被告非法印制的六种影拓画 3965 张扣押。后经法庭调解,被告当庭就其侵犯他人版权的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5500 元和诉讼期间的差旅费损失 500 元,原告表示谅解。

### 〔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1985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市中级法院依法受理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至 1990 年底,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 11 件,审结 3 件。《涉外经济合同法》颁布前,市中级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的有关司法解释,主动受理案件,行使我国司法管辖权。在依法受理管辖权明确的案件的同时,也主动受理一些管理界限不十分明确的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在实体处理上,主要根据《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以及国际惯例中与我国法律不相抵触的准则来确认合同的效力。香港永利贸易公司与陕西省民航劳动服务公司签订购销旧家具合同,在结算时因对家具的损坏程度意见不一引起纠纷,永利公司向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市中级法院审理认为,永利公司的行为违反国际惯例中共同遵守的一般性准则(即为了保护本国市场及便于对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各国一般都不允许他国企业或公民在本国的流通领域内从事商品经营),造成对大陆经营管理体制的侵害,故判决香港永利贸易公司与陕西省民航劳动服务公司签

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1985 年后,依照《涉外经济合同法》及 198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之规定,审理涉外及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审理中坚持依法开庭审理和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原则,通过当庭举证和质证查清案件事实。对香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对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在港注册登记证明书及主要的证据文书,均要求同时出具国家司法部认可的在港律师的公证文书,否则不予认定。送达法律文书时,采取邮递送达、转交送达或公告送达,对无法确知其详细地址的港、澳当事人,采取在香港《大公报》或《文汇报》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逾期不到,则依法缺席审理。审理中认真贯彻给外商投资人以平等国民待遇的原则,只要投资人真正履行其投资义务,并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一旦受到侵犯时,均给予有效的保护。1990 年,香港建兴工程公司与西安市第二建筑公司签订承包西安建国饭店部分内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建兴公司认真履行合同中的装修义务,而市第二建筑公司却屡屡违约,致使建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并拖欠建兴公司劳务费 100 余万元人民币。建兴公司向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市中级法院审理认为:市第二建筑公司与建兴公司签订合同有效;市第二建筑公司在施工中不能及时向建兴公司提供装饰材料 and 施工小机具,且提供的部分材料质量低劣,造成建兴公司大量窝工、损工,负有过错责任;在建兴公司发生窝工、损工的情况下,市第二建筑公司拒绝鉴证,致使双方长期不能结算,酿成纠纷,负有主要责任。遂判决市第二建筑公司给付香港建兴公司劳务费 64.9 万元人民币、7.7 万美元,赔偿建兴公司损失

11 万元人民币。市第二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被二审驳回,维持原判。审理中发现外商的行为已经或正在对国家利益造成不法侵害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司法措施,控制其在国内的财产,以挽回或减少由于侵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失。1987 年,西安民生餐厅与香港顺鹏工程公司及香港龙大贸易行三方约定,投资合作建设和经营一合资酒店,但该两港商没有落实自己的投

资,却诱使民生餐厅在国内银行贷款 600 万元人民币供其使用,并将其中 300 万元贷款抵偿其在国内的其它欠款。市中级法院受理此案后,查清龙大贸易行在西安另一停建的合资宾馆中尚有 30 余万美元没有抽回,此合资宾馆中方正在办理给龙大贸易行退款,遂及时做出保全裁定,冻结了龙大贸易行这部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挽回国家的损失。

表 5—57 1983~1990 年西安市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结 案 中																				
			购 销 合 同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加 承 包 工 同	承 揽 合 同	运 输 合 同	仓 保 管 合 同	财 租 合 同	借 款 合 同	财 保 险 合 同	科 技 合 同	农 协 作 合 同	承 包 合 同	企 业 内 部 合 同	联 营 合 同	侵 权 损 害 合 同	专 利 纠 纷	环 保 纠 纷	劳 动 争 议	涉 外 纠 纷	其 他 经 济 纠 纷	其 他
1983	782	699	366	41	40	31	—	17	6	—	3	—	—	—	—	—	—	—	—	—	2	—	193
1984	1319	1089	580	79	58	49	1	13	16	—	2	115	—	—	—	—	—	—	—	—	—	—	176
1985	2907	2576	1377	143	95	89	—	51	23	1	5	146	—	—	6	—	—	—	—	—	—	244	396
1986	3297	2895	1721	168	134	41	1	45	49	2	2	99	29	—	19	—	—	—	—	—	—	250	335
1987	2848	2952	1738	152	151	46	2	52	62	2	1	102	30	—	8	—	2	—	—	1	267	336	
1988	2769	2948	1632	200	121	38	2	69	122	3	21	132	—	74	8	—	—	—	—	—	—	237	289
1989	3514	3318	1748	190	149	47	2	105	277	1	15	101	—	77	8	—	—	—	—	—	—	263	335
1990	2688	3070	1441	148	157	26	—	98	418	2	19	127	—	78	10	2	—	2	—	—	—	241	301
合 计	20124	19547	10603	1121	905	367	8	450	973	11	68	822	59	229	59	2	2	2	2	3	1502	2361	

注:年度结案数大于收案数者,系含上年未结案。

表 5—58 1983~1990 年西安市二审经济纠纷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结 案 中					
			维 持 原 判	改 判		发 回 重 审	撤 诉	其 他
				部 分 变 更	全 部 变 更			
1983	43	38	5	13	7	7	4	2
1984	66	63	28	12	4	8	2	9
1985	169	156	62	22	7	21	14	30
1986	317	235	70	44	19	46	20	36
1987	402	354	92	92	23	64	40	43
1988	416	426	115	130	34	61	38	48
1989	602	473	120	143	41	91	32	46
1990	554	436	163	120	30	48	25	50
合 计	2569	2181	655	576	165	346	175	264

## 行政审判

西安市两级法院自1983年起受理治安行政案件。1988年前,此类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兼理,且收案甚少。当时《行政诉讼法》尚未颁行,为统一协调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有关问题的解答精神,针对行政审判工作的具体问题,于1987年4月制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行政案件受案范围、案件管辖、审理期限、文书格式、诉讼费收费办法及审理案件的主要原则作出规定。从1988年起,全市两级法院行政审判庭相继设立,收案逐年增多。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颁布,省高级法院依照最高法院意见,确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莲湖区法院为依据《行政诉讼法》审理行政案件的试点法院。1990年10月1日起,全市两级法院均依照《行政诉讼法》审理行政案件。从1988年至199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73件,审结247件,结案率90.5%;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行政案件72件,审结67件,结案率93%。

### [治安行政案件审判]

1988年至199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治安行政案件120件,占同期行政案件收案总数的43.9%;审结108件,占同期行政案件结案总数的43.7%。结案中,侵犯人身权利案72件,侵犯公私财产案5件,扰乱公共秩序案5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9件,违反交通管理案1件,制作、复制、出售、传播淫秽物品案1件,其它15

件。

《行政诉讼法》实施前,依照或参照《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审理治安行政案件;《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则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审理中坚持公开审判、当事人辩论及合议庭合议、不实行调解的原则,以裁定维持或撤销行之。治安行政案件的发生,多由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手续不完备、行为粗暴、适用法律不正确等引起,亦有以罚代刑,越权行事所造成。1989年7月25日晚,李某酒后不准郭某等二人在门前临时停车,双方发生争吵,引起撕打。李某被郭某二人殴致轻伤,李某也致郭某二人轻微伤害。公安碑林分局给予郭某、李某各治安拘留15日处罚。郭、李均不服,诉至碑林区法院。区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公安分局的处罚决定,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对李某的处罚决定,但认为郭某二人将李某殴打为轻伤,超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规定的“轻微伤害”范畴,构成故意伤害罪,应给予一定的刑事处罚,遂裁定撤销公安分局对郭某治安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在审理治安行政案件中,既注重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也注意促进《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遵守和执行。1990年全市共受理一审治安行政案件59件,除当事人撤诉的11件外,法院裁决的48件中,维持公安机关决定的30件,撤销公安机关决定的18件。由于《行政诉讼法》刚刚颁行,尚未被公安机关所有领导人和工作人员从思想上完全接受,对当被告还不完全适应,不愿应诉、拒不出庭的情况时有发生。全市两级法院行政审判人员在坚持原则、依法审判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审判艺术,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帮助、诱导公安机关当事人自觉遵守诉讼程序,主动履行法院判决、裁定。

1990年7月11日,李某经营的“招手停”出租车从钟鼓楼站始发,行至北关站时,一乘客因补票与售票员发生争执,进而又与李某发生争吵,引起打架。公安北关派出所处理两人纠纷时,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于当天将李的“万山牌”面包车予以扣留。10月20日,李某向莲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安机关返还车辆和赔偿因扣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区法院审理认为,公安机关扣留李的车辆无法律依据,所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遂作出公安机关返还车辆、赔偿损失的判决。为促使公安莲湖分局履行法院判决,区法院两次邀请分局正、副局长及法制科办案人员进行座谈,进一步搞清事实,分清责任,使公安分局认识到派出所扣留车辆虽是一种习惯作法,但缺乏法律依据,表示愿意赔偿,并将赔偿款及时送到法院。

审理中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其改进工作,减少行政违法事件的发生。1990年4月8日,杜某之妻因违反交通规则,被强行拉到交警队队部。杜得知后闯入交警队队部进行质问,与正在处理问题的交警分队队长李某发生争吵撕拉,李向杜胸部击打一拳,致杜“胸壁挫伤”,杜又回击李面部一拳,致李左眼受伤。公安新城分局遂给予杜某拘留处罚。杜某不服,诉至新城区法院,区法院经审理裁定维持公安分局的处罚决定。杜不服,又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执行公务中打人,是违纪行为,亦应给予一定的处理。遂在裁定维持公安机关对杜的拘留处罚后,致函市公安局,建议对李某的行为予以批评教育。经过公安机关改进工作,治安行政案件中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比例逐年下降。1988年占82.4%,1989年降为51.6%,1990年又降为40.4%。

### [其他行政案件审判]

1988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除治安行政案件以外的其它各类一审行政案件153件,审结139件,结案率90.8%。其它各类行政案件中,以土地行政案件最多,共审结74件,占总数的53.2%。土地行政案件以农村宅基地发生的土地纠纷最多,且多由土地管理机关部分工作人员执法不严、业务不精,乡政府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越权处罚所造成。亦有农民对宅基地的使用权与所有权概念不清,对统一规划和管理不理解所致。长安县内苑乡村民阎某,于1988年夏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非法占地建房,被长安县土地管理局处罚其立即拆除非法建筑,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罚款250元。阎不服,诉至长安县法院,县法院经审理判决维持县土地局的处罚决定。阎又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驳回。

1989年《行政诉讼法》颁行后,行政审判收案范围扩大,行政案件类型增多,专利、工商、城建等行政纠纷都有诉讼发生。引起诉讼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往往无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不全,处罚证据不足,诉讼中不应诉或不认真应诉,故时有败诉。全市两级法院行政审判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第5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和裁决。对于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凡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的判决予以维持,以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于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判决撤销,以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长安县炮里乡王某和赵某因庄基问题发生纠纷,炮里乡政府于1990年11月作出处理决定,赵某不服,诉至长安县法院。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所作处理决定认

定事实有误,判决予以撤销。王某在判决送达后,乡政府尚未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前,即在法院判决否定归其使用的庄基上私自建起新房。炮里乡政府作出令其拆除新建房屋和附着物,并处罚金的处理决定。王某不服,诉至县法院。县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行为违法,炮里乡政府处理决定正确,判决予以维持。审理中,亦有相当数量的行政案件,在不违背“不实行调解”的法定原则的同时,法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经说服教

育促使行政机关主动改正错误决定或经法制教育使原告当事人认识自己的错误行为,主动撤诉而结案。长安县韦曲镇田某和贾某等三人同居一院,因宅基问题发生纠纷,韦曲镇政府做出错误的处理决定,三人不服,诉至长安县法院,经法院多次做工作,被告撤销了处理决定,三原告申请撤诉。1988年至1990年,全市一审行政案件以原告撤诉结案的70件,占结案总数的28.3%。

表 5—59 1988~1990 年西安市一审行政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结 案 中						标的总金额 (万元)
			维 持	撤 销	变 更	撤 诉	移 送	终 结	
1988	94	81	30	18	2	19	11	1	12.87
1989	56	62	20	10	6	21	2	3	27.46
1990	123	104	37	21	1	30	6	9	272.59
合 计	273	247	87	49	9	70	19	13	312.92

表 5—60 1988~1990 年西安市二审行政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结 案 中						
			维 持	撤 销	改 判		发 回 重 审	撤 诉	其 它
					认 定 事 实 有 错	适 用 法 律 不 当			
1988	24	23	15	3			3		3
1989	23	21	17	1				2	1
1990	25	23	10	1		1	4	1	6
合 计	72	67	42	5		1	7	3	9

## 刑事审判监督

### [复查案件]

【复查解放初所判案件】 1952年司法改革运动中,市法院清除旧法观点,纠正

旧的审判作风,采用自查、互查等方式,对1949年5月至1952年所判全部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共查案件2003件,查出全部错判案件29件,部分错判案件62件,占所查案件的4.5%。复查后,改判12件,重新处理12件,其余67件因案情复杂或当事人

不在本市留待运动后处理。1952年8月16日,市法院在西北电影院召开680人参加的群众大会,改判3件错判案件,其中完全错判的郑州铁路局西安分局财务科出纳员沈保生贪污一案得到彻底平反、宣告无罪,院长任扶中在大会上代表法院向沈保生等道歉。

**【复查“三错”案件】** 1953年市公、检、法机关相互配合,有计划、有重点的对错捕、错押、错判案进行检查。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查出的错押案件3案10人,即行释放;对完全错判案件6件、部分错判案件8件全部改判和纠正。张某于1949年8月因诈骗罪被市法院判处劳役2个月,1950年又因诈骗被处劳役6个月,服刑期间窃取看守所保管室所存人犯存款299元潜逃兰州,1953年3月复来西安进行诈骗,被处劳役6个月。经复查发现该犯原犯罪行,遂将前罪与现罪合并,改判有期徒刑6年。

**【复查1955年镇反运动所判案件】** 1956年8月1日至9月15日,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市、区两级法院1955年镇反运动中所判反革命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采取普遍过手、重点深入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共查案件3682件,占全部已结刑事案件的75%。查出错判及判处不当的案件185件、193人,占复查案件总数5%。其中:错判案件34件36人,占总判人数的0.64%。执行政策有偏差的案件12件12人,占总判人数的0.21%。其中属坦白交待或有主动表现本应从宽处理而未从宽者4件4人;历史上虽有罪恶,但已做处理,不应再予追究而又被判刑者5件5人;有不满情绪或言论或被管制中有一般不规行为而被判有罪者3件3人。定性不当的案件6件6人,占总判人数的0.08%。均为将普通刑事案件误作

反革命案件处理所致。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116件122人,占总判人数的2.1%。其中轻罪重判者110件116人;重罪轻判者6件6人。事实不清、草率结案者17件17人,占总判人数的0.3%。对查出的错案全部予以纠正或重新审理。对被冤判者,除宣告无罪外,少数因错判而致失业或生活困难者,及时与民政、劳动等部门及原工作单位联系,设法救济和安置就业。

**【复查“大跃进”时期案件】** 1961年9月至1962年2月,市公、检、法机关抽调45名干部对全市“大跃进”期间所判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共查1958年1月至1961年8月所判各类刑事案件12634件,其中破坏人民公社案件144件,破坏工农业生产案件93件,破坏公共食堂案件1件,破坏粮食政策案件267件,破坏牲畜案件43件,反动信件、标语、匿名信案件146件,投机倒把案件467件,强奸案件1668件,盗窃案件3536件,劳改犯加刑案件171件,其他案件6098件。经查发现判决有问题的案件110件,占复查案件总数0.87%。其中,错判的66件,占0.52%;错管的21件,占0.17%;可判可不判的2件,占0.01%;量刑畸轻畸重的21件,占0.17%。错判案件主要为定性错误及处刑畸轻畸重所致。其中因上学、就业等生活问题对有关部门不满提出批评、言语偏激而被以反革命罪处刑者占40%;抵制“共产风”、浮夸风而被以反革命破坏罪处刑者占27%;盲目长判、处刑畸重者占0.4%;材料失实、张冠李戴者亦占一定比例。对所查出的错判案件,全市两级法院按照“有错必纠”的原则,分别予以平反或改判,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但是,此次案件复查,因受当时“左”的思想影响,仍很不彻底。

**【复查“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冤假错案】** 1979年,全市两级法院设立专门审判机



构,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全市“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各类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对确属冤案、假案、错案者,坚决彻底予以纠正。至1980年9月底,对“文化大革命”10年所判各类刑事案件7517件、7927人中的7495件、7891人进行复查。其中,复查反革命案件1292件、1437人,普通刑事案件6203件、6454人。复查结果,对1396件、1513人作了改判,占复查案件的18.6%、复查人数的19.2%。其中,改判反革命案件866件、965人,占复查反革命案件数的67.03%、人数的67.15%(宣告无罪者786人,占81.45%;免于刑事处分者108人,占11.19%;减轻刑罚者71人,占7.36%);改判普通刑事案件530件、548人,占复查普通刑事案件数的8.54%、人数的8.49%(宣告无罪者212人,占38.69%;免于刑事处分者141人,占25.73%;减轻刑罚者195人,占35.58%)。在平反冤假错案中,全市两级法院与各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妥善做好善后安置工作,收到良好社会效果。惟错杀之45件、51人,虽经平反纠正,但损失无法挽回。原西安第八设计院技术员施大伟,因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逆行不满,进行抨击;对1957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一些方针、政策进行议论,说过一些偏激的话,1970年3月被市公安机关军管会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死刑。原市卫生宣教馆美工余正常,仅因保存部分名人字画及自己创作的写生素描,被市公安机关军管会以保存黑画、利用黑画反党反社会主义为由,按反革命罪处以死刑。

**【复查统战对象案件】** 1983年至1986年6月,全市两级法院对历年所判有关起义投诚人员、知识分子、台胞、侨胞、民主党派及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案件进行复

查。共立案复查627件,结案608件,纠正冤假错案351件,占结案数的57.73%。其中,立案复查起义投诚人员案件424件,审结422件。对确系起义投诚人员被追究历史罪恶而判刑的227人,予以平反纠正。原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司令、新五军军长徐经济,因犯有严重历史罪行,1951年镇反运动中被判处死刑。1983年其妻申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复查。经多方调查取证,证实徐确于1950年1月3日,在四川省通江县率新五军残部1500余人及武器装备向人民解放军投诚,属起义投诚人员。经报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撤销原判,予以平反,并由统战部门对其子女作妥善安排。

### 〔审理刑事申诉案件〕

市法院成立初期,即建立刑事申诉制度,由人民接待室与刑事审判庭负责刑事申诉的立案、再审等工作。后刑事申诉案件审判程序、制度逐步完善。1979年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法院相继设立专门机构,审理申诉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和二审判决、裁定的申诉;不服区、县法院对其判决、裁定的申诉处理而向上级法院提出的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直接处理的申诉;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法院交办或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委托代查的案件等。区、县法院负责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或再审理之判决、裁定的申诉;经二审维持原判的申诉和二审法院受理申诉后发回重审的再审案件和交付审查的案件;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全市两级法院在审理刑事申诉案件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错多少改多少,全错全改,无错不改”的原则,对原判认定事实有误、定性不当、量刑畸轻畸重者依法予以纠正;对申诉无理或无理缠诉者

说服教育,使其服判息诉;对坚持无理申诉者,书面通知驳回申诉;对原判定性准确、量刑偏重尚在服刑者,向劳改执行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以减刑或假释的方式处理。据1960年至1990年不完全统计,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申诉案件23678件。经审理:驳回申诉,维持原判者13948件,占58.9%;原判有错误,予以改判者5872件,占24.8%;撤诉及其他处理者3858件,占16.3%。改判中,宣告无罪3316人,占53.32%;免于刑事处罚805人,占12.94%;减轻刑罚1995人,占32.08%;加重刑罚57人,占0.92%;其他改判处理46人,占0.74%。周至县农民李竹梅、惠虎诚1985年11月被户县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5年,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又提出申诉,经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复查后,提起再审,对申诉人惠虎诚以正当防卫宣告无罪,李竹梅以防卫过当免于刑事处罚。

## 信访申告及民事 审判监督

### 〔收案工作及来信来访〕

【收案工作】1949年6月,市法院设收案室。1950年4月,分设刑事、民事收案室,负责刑、民案件收案并兼做简易刑、民案件调解工作;同时办理来访接待、法律咨询、代书诉状等事宜。1953年3月,与原接待室合并设人民接待室,负责收案工作。凡市法院所辖一审刑、民案件均由人民接待室负责收案,统一编号后交各审判庭审理。1955年2月,市法院改为中级法院后,所辖各基层法院的上诉案件亦由人民接待室

统一收案。198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成立,下设接待室。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经济案件,由接待室接待并提出意见,转民事、经济审判庭立案;二审案件由各审判庭直接收案。1987年告诉申诉审判庭(简称告申庭)成立后,申诉案件由告申庭接待室直接收案;其它案件由各审判庭收案。1987年前,各区、县法院由人民接待室(科)收受刑、民案件,1987年后,相继改由告申庭收案。

【人民来信来访】市法院建院初,由收案室兼管群众来信来访,1950年建立信访登记、定期检查、调解纠纷、咨询代书、分转送批、催办回复、立卷归档等信访工作制度。对信访中的一般问题,按规定予以解决或答复;简易刑、民纠纷予以调处,重大问题提交院长或审判委员会研究处理。1953年3月设人民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8人,负责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调处简易纠纷,并为群众代书、代录口诉。是年,共处理来信来访2278件,调处简易纠纷425件。1954年各区法院成立,即设人民接待室负责信访工作。1958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院长接待日制度,每周一由院长接待来访群众。1953年至1958年,共处理来信来访6289件,年均1048件。1958年后,来信来访数量大幅度递增。1959年6613件,1961年9226件,1963年增至12399件。全市两级法院按照“多办少转”的原则和“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的要求,正确、及时地处理了大量人民来信来访。来信来访内容包括:婚姻纠纷、子女抚养、社会治安、案件起诉、法律咨询、案件执行、不服判决及房屋、财产、债务、庄基纠纷或反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风问题、不服党团行政处分、工作调动、就业问题和刑、民案件申诉。对属法院管辖的及时办理,不属法院管辖的及时转办,并告知当事人向何部门联系解决。1967

年信访工作停顿,1968年信访机构无存。1975年法院建制恢复,重设信访机构。1982年设信访处。1986年制订《接待室工作制度》《接待室岗位责任制》和《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暂行办法》。1987年改信访处为告申庭,各区、县法院告申庭亦于1987年后相继设立,信访工作得到加强,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从1953年人民接待室成立至1990年底,全市法院共处理人民来信来访706356件,调处简易纠纷120417件。其中,1979年至1980年来信来访以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刑事案件特别是反革命案件提出申诉者为最多,仅1979年即受理来信来访申诉6742件。嗣后,反映告状难及经济纠纷的来信来访逐年增加,但仍以民事纠纷中的婚姻、房屋为最多。来信来访目的多为起诉、申诉、催案、法律咨询等。来信来访要求立案者,经审查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者,移交各有关审判庭审查立案;应由区县法院立案者,交由各区县法院立案;属区县法院相互推诿不予立案者,则下发指定函指定管辖。仅1988年即指定各区县法院管辖本该收案而未收案的案件162件。来信来访提出申诉者,1987年前由信访部门转交各审判庭处理;1987年告申庭成立后,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由告申庭直接审查立案、复查审理;刑事申诉案件仍由刑事审判庭立案审理。

全市两级法院在信访工作中,重视处理好第一次来信来访,注意解决简易纠纷,争取矛盾解决在最初阶段,防止重信重访,减少上访和诉讼,防止恶性案件发生。中专学生房某,威逼同班女同学韩某与其相好,并发生不正当关系,后韩不同意与之继续往来,房即以持刀行凶和自杀相威胁,致韩不敢上学而回家,并来信反映。市法院接到来信后,查明情况,传来房某和其父母,指

出房的错误行为,严肃批评,耐心教育,责成其父母看管儿子,并与学校联系,配合工作,防止发生意外。房某迫于政策感召、法律尊严,当场沉痛认错,表示改正,请求韩家原谅,希望法院宽大,防止了可能发生的恶性案件。对信访中诉讼目的简单、标的较小、双方当事人争执不大的民事纠纷及刑事纠纷中打架斗殴、后果轻微、无需立案者,及时妥善地调解处理,以利安定团结,减少诉讼纠纷。1977年8月上旬,女教师朱某和丈夫陶某来法院要求离婚,当时两人都很生气。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待人员没有因为双方都提出离婚而草率处理,而是首先询问了解情况,得知两人平时感情尚好,仅仅因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赌气离婚。接待人员针对两人的思想状况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上午不通,下午继续做工作,经过一天的耐心调解,男方承认了错误,女方也作了自我检查,两人终归和好。

### [审理民事、经济申诉案件]

1987年前,市、区(县)法院的民事、经济申诉案件,由原审民、经各庭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1987年告申庭成立后,专掌民事、经济申诉案件的审理。凡当事人提出申诉者,由告申庭的信访接待室审查立案,交由本庭审判人员审理。经复查审理,认为原审无有不当者,裁定驳回申诉;原审确有错误者,提起再审程序,重新审理。1985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民事申诉案件1956件。经复查审理:维持原判928件,占47.5%;改判376件,占19.2%;撤回申诉200件,占10.2%;其他452件,占23.1%。审结经济申诉案件429件,审理结果:维持原判139件,占32.4%;改判102件,占23.8%;撤回申诉50件,占11.7%;发回重审16件,占3.7%;其他122件,占28.4%。1986年2月,李某承包

一建设工程,雇用王某为采购员。王为李承包工程购材料花用现金 21543 元,只清结 17590 元,尚欠 3953 元未清。李向王索要欠款,王称不欠李的款,双方发生纠纷,李起诉于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李索要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二审认定王欠李的 3953 元现金属实,改判限期清偿。王不服提出申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人员没有简单驳回了事,而是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当面算账,讲清李有票据为凭,而王坚持款已付却无反诉证据,耐心做王的思想工作,使王服判撤回申诉。

## 案件执行

全市两级法院专门执行机构始设于 1983 年。此前,除 50 年代初市法院曾一度在民事审判庭设执行组,1982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设执行股外,余均为“审执合一”,即审判人员谁审判的案件,谁负责执行。

### 〔刑事案件执行〕

50 年代初,市法院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除无期、有期徒刑者交监狱及劳改机关执行外,余均由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及法院看守所执行。未决人犯,由法院看守所羁押;宣告无罪者,由审判员执行;判处管制者,交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执行;判处死刑者,由法警执行,重大案件由公安机关及人民解放军部队协助执行。1952 年,市法院看守所移交市公安局,市法院未决人犯及处拘役的案件,由公安局看守所执行。

1982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设执行股,负责开庭准备、查封和扣押被告

人财产、赃款赃物保管、布告印发、死刑犯尸体处理等执行事项。各区、县法院仍行“审执合一”制度。1983 年 8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庭,刑事案件的执行事项由该庭负责。嗣后,各区、县法院执行庭相继设立。全市两级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之规定执行案件。未决人犯及处拘役、管制者,由公安机关羁押或执行;死缓、无期、有期徒刑罪犯,由监狱和劳改机关执行;判处徒刑缓刑者,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执行;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分、判处死刑者及没收财产的判决,由法院执行。其中,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分者,由审判员当庭宣告,已先行羁押者,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者,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或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由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执行时由公安机关或武警协助,检察机关派员临场监督;刑事判决的财产部分,由市、区(县)法院执行庭执行。

刑事案件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减刑、假释工作,始于 1953 年。当时尚无减刑的明确法律规定,市法院于是年 5 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批复,“根据‘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狱政方针,对恪守监管纪律、一贯劳动积极、真诚悔罪并能帮助他犯改造而有实据者”予以减刑。减刑案件由劳改机关提出减刑意见,市法院审核同意,报西北分院批准。当时减刑属奖励性质,不用判决、裁定,而以行政命令决定。1962 年后,减刑、假释案件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以裁定书书之。“文化大革命”期间,减刑、假释工作停止。1981 年后恢复正常。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承办驻西安的陕西省第一、第四、第十六劳改支队和省女监、省少管所、省公安厅看守所、市公安局及各分

局所属看守所部分刑事罪犯及缓刑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各区、县法院主要承办各区、县看守所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判决生效时经折抵余刑不足1年及处以拘役、管制的罪犯的减刑、假释。1984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办理减刑案件7524件,假释案件237件。1989年后,根据《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精神,全市两级法院改减刑、假释案件独任审判为合议庭合议办案,减刑、假释裁定由庭长签发,严格了程序制度。省第十六劳改支队服刑罪犯刘某,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7年。服刑期间,主动检举揭发他犯,有立功表现,被依法减刑2年。省第一劳改支队服刑罪犯崔某,被处有期徒刑10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积极改造,被减刑1年又6个月,后又被假释出狱。在假释考验期间,崔与他人一道,临危不惧,围追行凶抢劫歹徒,擒获抢劫3万余元大案的罪犯。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与其原服刑单位联系,撤销崔某假释考验期,准予减去余刑。

### 〔民事、经济案件执行〕

1950年4月,市法院民事法庭设执行组,专掌民事案件执行,实行执行人员专人负责、审判人员协助执行的制度。是年7月,《西安市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执行规则》实施,在当时尚无案件执行的明确法律规定情况下,成为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的主要依据。后因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审判人员严重不足,遂撤销执行组,以“集体调解、集体审讯、集体执行”的方式,处理日益增多的民事案件。1954年,全市两级法院民事案件的执行,均实行谁办案谁执行的“审执合一”制度;难度较大或年度内未及执行的案件,每年年底集中力量集体执行。这种执行方式一直沿续至198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成立;各区、县法院则至1988年方

全部实现民事、经济案件由专门执行机构执行。1983年至199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经济执行案件29000件,执行25329件,结案率87.3%。其中,执行民事案件18072件,经济案件7257件。在民事、经济案件执行中,按照当事人自觉履行与法院强制执行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说服教育,注重法制宣传,力求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1987年,雁塔区法院在所辖丈八、鱼化两乡举办负有执行义务的当事人学习班,经学习教育,20余名当事人订出还款计划,表示自觉履行义务。唐都食品厂厂长于学习班第二天即自觉还清判决中应付他人货款1.78万元。对经说服教育仍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者,依法强制执行。长安县细柳乡农民马某等二人返还他人拖拉机一案,县法院两次执行受阻,执行法警被围攻殴打。后县法院两名院长带领20余名干警,在公安、司法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支持下,出动警车、宣传车,予以强制执行,并对围攻殴打执行人员、严重妨碍公务的王某、马某予以司法拘留。

1985年后,民事、经济案件种类增多、数量上升、标的增大、执行难度增加,执行案件积案较多。1986年11月至1987年3月,全市两级法院抽调人员,对积压的民事、经济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共清结执行案件2446件,为受理执行案件总数82.9%。其中,强制执行84件;当事人自觉履行2362件,占执行案件总数96.5%。1987年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8930件,执行17467件,执行金额2.1亿多元。由于执行案件数量增多,虽年均结案率达88%,但积案绝对数仍逐年上升。1987年为1022件,1988年为1146件,1989年为1306件,1990年为1454件。积案中,民事执行案件以房屋纠纷为主,被判令限期腾房者确无腾房条件

或找藉口不予腾交；经济执行案件以债务纠纷最多，义务当事人无偿还能力或抽逃资金、逃避执行。积案增多的主要原因是难以执行的案件逐年增加，相当数量的案件迟滞数年难以执行。其中，既有案件本身情

况复杂，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执行的因素；也有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社会价值观念混乱，部分当事人公然蔑视法律尊严的原因；亦有来自各方面的种种不应有的干扰，甚至公然抗拒执行的现象亦有发生。

# 人民检察机关

## 概述

西安市人民检察机关的发展，大致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51～1953年）为检察机关的初建时期。1951年10月，西安市人民检察署（简称市检察署）成立，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令；（2）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3）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4）检察监所及人犯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5）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6）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当时检察人员少，业务生疏，法定职责未能全面承担，主要是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对部分刑事、民事案件进行重点检察。其间，配合审判、公安机关查处反革命案件，检察清理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积案，起诉特务、土匪、一贯道道首等反革命分子。“三反”“五反”运动中，检察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贪污、贿赂案件和少数不法资本家的“五毒”案件。在取缔妓院和肃毒运动中，检察处理残害妓女的老鸨和制造贩运毒品的犯罪分子。配合司法改革和社会改革，重点检察

生产教养院、群众戒烟所、劳动习艺所等，打击犯罪，纠正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个阶段（1954～1967年）为检察工作的发展和波折时期。1954年12月，西安市人民检察署改为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简称市检察院）。各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区检察院）相继成立。根据1954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3）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检察人员逐渐增加，检察业务不断扩大，试建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监督及自行侦查的各项程序，检察工作全面开展。据1955～1956年统计，市、区检察院审查批捕案犯4044人，审查起诉案犯1756人；自行侦查各类刑事案件683件，起诉466件；对法院违法或不当裁判提出抗诉45案，法院改判26案；受理一般监督案件580起，提请纠正492起。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批判和否定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和其他监督职能，一般监督、民事检察工作被取消，其他监督也

流于形式。1958年“大跃进”中，公、检、法机关也搞“大跃进”，实行“联合办案”，推广“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错误做法，办案中公、检、法各部门不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出现了不按法律程序办事的倾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失去组织保证，办案数量虽有所上升，但质量明显下降，并出现一些错案。

1959年，纠正违法办案，重新建立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制度，办案质量有所提高。1962年对1958年以来所办案件进行复查，纠正了一些错案。特别是随着民主与法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加强，检察工作出现新的转机，检察业务逐步走上轨道。1964年，贯彻中共中央“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针，加强法制教育，刑事发案率大幅度下降，社会治安形势趋于稳定。是年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分子942人，比1963年下降42.7%；1965年批准逮捕516人，比1964年又下降45.2%。

第三个阶段（1967~1977年）为检察工作的中断时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区（县）检察机关受到“造反派”的冲击，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2月，被“造反派”夺权。是年12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友三被迫害致死。此后，市、区（县）检察机关的检察职能由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代行。1975年后，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四个阶段（1978年~1990年）为检察机关的重建和发展时期。1978年6月，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重新建立，并相继重建区、县人民检察院。根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

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市、区（县）检察机关重建后，遵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把服务改革开放，保卫经济建设作为工作的中心，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2年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犯44271人，批准逮捕35713人，占提请批捕数的80.7%；不批准逮捕4276人，占提请批捕数的9.6%。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40220人，决定起诉33238人，占移送起诉数的82.6%；决定不予起诉456人，占1.1%；决定免于起诉3574人，占8.9%。同时，依法追捕、追诉案犯1432人。出庭支持公诉15394次，发表公诉词13855篇；提出抗诉案152件，法院改判75件。立案侦查各类经济案件2274件，侦查终结2089件，依法逮捕案犯1375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453.4万元。立案侦查侵权、渎职等法纪案件706件，依法逮捕案犯283人，起诉276人。对劳改、劳教场所及看守所、拘役所等的检察中发现各种违法行为21552件，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020份，口头通知纠正违法5758次。审查起诉又犯罪案件498件，起诉371件，免诉56件，不起诉71件。查处监管场所干警犯罪案件67件67人。对劳改、劳教人员及其



亲属的申诉或控告案件，采取自办和转办相结合的办法，及时进行处理。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57941 件（次），查办控告申诉案 20803 件，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176 件。

## 检察机关

### 〔市级检察机关〕

1951 年 10 月 30 日，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宣告成立。署址初设西华门 11 号，后迁端履门 47 号（现端履门 58 号）。市检察署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受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和市政府双重领导，正副检察长、检察员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免或批准任免。1954 年 8 月，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市检察署受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和市政府双重领导。领导体制实行检察长负责制。成立伊始，职能机构设办公室和一、二处。1954 年 1 月增设第三处。并设立检察委员会，由市检察署正副检察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法院院长、市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等 5 人组成，检察长为主任，讨论有关政策、方针及重大事项。检察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由检察长召开临时会议。如会议意见有争执时，取决于检察长。

1954 年 12 月 20 日，市检察署改为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不再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直接领导，独立行使检察权。院址先后驻红埠街 63 号、书院门 4 号、南新街 32 号，1960 年迁至盐店街 13 号。正副检察长、检察员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职能机构设一般监督处、侦查处、侦查监督处、审判监督处和办公室。1958 年撤销一般监督处、侦查监督处、审判监督处，改设特种刑事案件检察处和一般刑

事案件检察处。1967 年 2 月，市检察院被“造反派”夺权；3 月，由“三支两军”部队军事管制，成立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 年 5 月被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

1978 年 6 月，市检察院重新组建，12 月 15 日正式对外办公，初驻西大街市政府招待所，1981 年迁回盐店街 13 号。重建初，市检察院与上级检察机关为被监督与监督关系，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79 年，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的监督关系改变为领导关系，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团体、行政机关、个人干涉。市检察院检察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副检察长、检察员由检察长提名，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是年 12 月 29 日，成立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张泽涛，副检察长赵兴华、朱斌，处长田树荣等 4 人组成。其任务是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此后，随着人员调动，检察委员会成员时增时减，到 1990 年 10 月，检察委员会委员有魏玉博、李继华（女）、郭文学、朱庆林、王永安、白明路、史德民、冯维信、石文德等 9 人。

1979 年市检察院职能机构设刑事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经济检察处、办公室。1980 年增设政治处。1982 年撤销隶属于办公室的信访科和研究科，成立控告申诉检察处和政策研究室。1985 年 4 月，撤销技术科成立技术处。1986 年 3 月经济检察处设立侦查大队，专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1988 年 3 月，撤销侦查大队，改设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处；6 月，撤销刑事检察处，改设侦查监督处和审判监督处；7 月，设立国家公务人员违法犯罪举报中心，隶属控告申诉检察处。1990 年底，市

检察院有九处二室。即：侦查监督处、审判监督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经济检察处、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技术处、政治处、研究室和办公室。

表 5—61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署）历任检察长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务
吴柏畅	男	山西万荣	中共	初中	1951.10~1953.6	检察长
张少康	男	河北曲周	中共	大学	1953.6~1955.12	检察长
董学源	男	陕西子长	中共	高师	1955.12~1957.6	检察长
高仰山	男	陕西米脂	中共	初中	1957.6~1967.1	检察长
张泽涛	男	河北河间	中共	高中	1978.6~1986.6	检察长
朱斌	男	江苏吴江	中共	大学	1986.6~1988.2	代检察长
焦崇祥	男	河北清河	中共	高中	1988.2~1989.8	代检察长
魏玉博	男	陕西蓝田	中共	中专	1989.8~1990.4 1990.4~	代检察长 检察长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署）历任副检察长名单

刘志	花丰艳	侯志祥	高友三	杜舒安	朱斌
白季龙	赵兴华	马文英	李继华（女）	郭文学	朱庆林
王永安	芮跃忠	薛志勇			

### 〔区、县检察机关〕

1954年10月，第一、第三、第四区人民检察署成立。1955年1月依次更名为碑林、莲湖、新城区人民检察院。7月，长乐、雁塔、阿房、未央、草滩、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成立。此后，随着西安市行政区划的调整，区、县检察机关也时增时减。1957年6月，长乐、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撤销，草滩区人民检察院更名为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958年，长安、户县、临潼、蓝田县人民检察院划归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1960年6月，新城、碑林、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撤销。1961年9月，临潼、蓝田、户县人民检察院又从西安市划出。1962年7

月，新城、碑林、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恢复。1965年10月，灞桥、雁塔、未央、阿房区人民检察院合并为郊区人民检察院。1966年8月，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划归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1968年5月后，区、县人民检察院相继被区、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所取代。

1978年底，新城、碑林、莲湖、阎良、郊区和长安县人民检察院相继恢复。1980年4月，郊区人民检察院撤销，分设灞桥、雁塔、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983年10月，临潼、蓝田、周至、高陵、户县人民检察院划归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至1990年底，市检察院辖7个区人民检察院、6个县人民检察院。

表 5—62 1990 年西安市区县人民检察院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院 址	干警人数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1955.1	西五路 29 号	74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1955.1	湘子庙街 44 号	76
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1955.1	西药王洞 65 号	74
灞桥区人民检察院	1955.7	纺织城互助路 8 号	53
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1955	北郊方新村	50
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1955.7	翠华路 121 号	53
阎良区人民检察院	1978.12	阎良区延安路 5 号	28
长安县人民检察院	1950.6	长安县韦曲镇	67
蓝田县人民检察院	1950.6	蓝田县蓝关镇	50
临潼县人民检察院	1950.7	临潼县骊山镇	53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1950.6	周至县二曲镇	53
户县人民检察院	1950.5	户县甘亭镇	52
高陵县人民检察院	1950.10	高陵县鹿苑镇	29

**[派出检察机关]**

1980 年 3 月，市、区（县）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相继向陕西省新安砖厂、陕西省新安机械厂、陕西省女监、陕西省少年犯管教所和西安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派出检

察组，向各公安看守所派出检察室。1987 年 6 月以后，市、区（县）检察院相继向 59 个企、事业单位派出检察室。其中市检察院派出检察室 34 个，有检察干部 170 人；区县检察院派出检察室 25 个，有检察干部 86 人。

表 5—63 1990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一览表

派 出 单 位	派出机构名称	派出人数
西安市检察院	驻西安市看守所检察室	2
新城区检察院	驻新城区看守所检察室	4
碑林区检察院	驻碑林区看守所检察室	4
莲湖区检察院	驻莲湖区看守所检察室	3
雁塔区检察院	驻雁塔区看守所检察室	3
灞桥区检察院	驻灞桥区看守所检察室	2
未央区检察院	驻未央区看守所检察室	3
阎良区检察院	驻阎良区看守所检察室	2
长安县检察院	驻长安县看守所检察室	4
周至县检察院	驻周至县看守所检察室	4
临潼县检察院	驻临潼县看守所检察室	3
蓝田县检察院	驻蓝田县看守所检察室	2
高陵县检察院	驻高陵县看守所检察室	2

表 5—64 1990 年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企事业单位检察室一览表

派出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派出 人数	派出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派出 人数
庆安宇航公司检察室	1987.7	9	第四研究院检察室	1987.7	14
远东机械制造公司检察室	1987.7	8	航天西北物资站检察室	1987.7	3
航空发动机公司检察室	1987.7	14	二〇五研究所检察室	1987.7	3
飞机工业公司检察室	1987.7	17	东方机械厂检察室	1987.9	4
兵工西北物资公司检察室	1987.7	2	西飞工程发展部检察室	1987.10	6
西北光学仪器厂检察室	1987.7	5	一七一厂检察室	1988.6	4
华山机械制造厂检察室	1987.7	5	二一〇研究所检察室	1988.6	6
昆仑机械厂检察室	1987.7	3	七七一研究所检察室	1988.6	2
惠安化工厂检察室	1987.7	4	二〇三研究所检察室	1988.9	3
庆华电器制造厂检察室	1987.7	6	六三一研究所检察室	1988.9	3
东风仪表厂检察室	1987.7	3	延光电机电器厂检察室	1988.9	4
秦川机械厂检察室	1987.7	7	航空工业供销公司检察室	1988.9	2
五二四厂检察室	1987.7	3	西安市税务局检察室	1988.12	6
二六二厂检察室	1987.7	2	二〇六研究所检察室	1989.6	2
二一二研究所检察室	1987.7	2	六九一厂检察室	1989.6	3
七〇五所西安分部检察室	1987.7	3	试飞研究院检察室	1989.12	7
二一三研究所检察室	1987.7	3	西安造纸机械厂检察室	1989.12	2

表 5—65 1990 年西安市区县检察院派驻企事业单位检察室一览表

派出单位	派出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派出机构人员		
			合计	检察 人员	聘用 人员
新城区检察院	新城区税务局检察室	1988.12	4	2	2
碑林区检察院	碑林区税务局检察室	1988.12	6	1	5
莲湖区检察院	莲湖区税务局检察室	1989	3	1	2
雁塔区检察院	雁塔区税务局检察室	1987.4	3	1	2
	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检察室	1990.9	3		3
未央区检察院	未央区税务局检察室	1989.5	5	1	4
灞桥区检察院	灞桥区税务局检察室	1988.12	4	2	2
	国棉五厂检察室	1989.3	2		2
	西安热电厂检察室	1988.3	2		2
	农业银行灞桥支行检察室	1989.3	3		3
	亚西光电公司检察室	1987.7	2		2
	224 地质勘探队检察室	1987.7	3		3
	211 地质勘探队检察室	1989.12	3		3

续表

派出单位	派出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派出机构人员		
			合计	检察人员	聘用人员
阎良区检察院	阎良区税务局检察室	1989.12	4	1	3
长安县检察院	长安县税务局检察室 关山机械厂检察室	1989.1	4	2	2
		1988.4	3		3
蓝田县检察院	蓝田县税务局检察室 蓝田县农业银行检察室 蓝田县商业局检察室 蓝田县供销联社检察室 794矿检察室	1989.2	3	1	2
		1990.8	4		4
		1990.7	3		3
		1989.5	3		3
		1987.8	2		2
临潼县检察院	临潼县税务局检察室	1988.12	5	2	3
户县检察院	户县税务局检察室	1989.3	5	3	2
周至县检察院	周至县税务局检察室	1989.4	4	2	2
高陵县检察院	高陵县税务局检察室	1989.4	3	1	2

### [专门检察机构]

1954年8月,原属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的西北建筑工程专门检察署划归西安市检察署领导,更名为西安建筑工程专门检察署,驻冰窖巷,编制17人,受理西安地区基建工程中的违法犯罪案件。1955年3月15日撤销。

### [检察队伍]

1951年市检察署初建时,仅有检察干部19人,到1953年初增至36人。1954年8月,市检察署接管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所属工矿区专门人民检察署,检察干

部增至56人。市辖区人民检察院相继成立后,检察干部逐年递增,至1959年全市共有检察干部207人。1960年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干部下放,人数减少。至1966年全市有检察干部130人,其中市检察院42人。

1978年市、区(县)检察机关重建后,从各单位选调干部充实检察队伍。1979年全市有检察干警202人,其中市检察院75人。通过选调干部,至1984年全市检察干警增至734人,其中市检察院200人。1984年以后,通过社会招干、选干及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等,使检察队伍进一步壮大。1990年底,全市检察机关共有检察干警976人,其中市检察院220人。

表 5--66 1978~1990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人员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总人数	政治面貌		文 化 结 构			职 别						
		党员	团员	大专以上	高中中专	初中以下	检察长	副检察长	检察员	助检员	书记员	法警	其他
1978	81	67	2	7	29	45	7	6	—	—	—	—	68
1979	202	...	...	23	72	107	7	10	42	2	—	4	137
1980	355	242	37	39	119	197	8	18	43	41	23	14	208
1981	347	240	33	40	122	185	9	14	56	77	44	22	125
1982	517	343	65	60	209	248	9	13	78	106	94	23	194
1983	512	343	71	60	217	235	9	17	78	147	98	23	140
1984	734	508	105	88	306	340	14	21	90	174	130	40	265
1985	831	541	160	140	378	313	15	21	111	179	164	38	303
1986	857	565	156	155	377	325	14	25	156	161	137	40	324
1987	868	585	163	192	397	279	14	28	268	221	169	37	131
1988	933	640	157	250	422	261	14	29	198	161	155	34	342
1989	933	639	152	257	429	247	14	29	326	209	169	37	149
1990	976	658	166	460	326	190	16	32	328	236	191	29	144

### 〔驻市检察机关〕

【西安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1985年3月设立，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由西安市检察院代管，行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承担西安地区劳改、劳教场所的检察任务。陕西省新安砖厂、陕西省新安机械厂、陕西省女监、陕西省女劳教所、陕西省新安医院、陕西省少年犯管教所、西安市劳教所均有其派出的检察组。1990年底，实有检察干警34人。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 1982年5月1日成立，驻尚俭路甲字607号。负责审查办理西安铁路公安处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自行侦查西安铁路分局辖区内和郑州铁路局驻西安地区各单位

发生的经济、法纪案件以及检察院认为需要受理的其他案件。

【兰州军区驻陕西军事检察院】 其前身为1956年5月设立的陕西省军区军事检察院，1986年2月改为兰州军区驻陕西军事检察院，受理驻陕部队中的犯罪案件。

## 刑事检察

市检察署成立初期，只对个别重大的、有影响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和对死刑犯临场监督执行。1954年9月以后，逐步担负起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各区检察院

相继成立后,形成市区两级刑事检察体制,刑事检察开始走上正轨。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把《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批判为“矛头向内”。此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监督”二字在刑事检察业务中不敢再提。1958年“大跃进”,公、检、法机关实行联合办案,采取“三统”(统一计划、统一力量、统一行动)、“三定”(定员、定地区、定任务)的办案方法,及“三员”研究、“三长”审查、党委批准的内部审批制度,刑事检察监督受到冲击,办案质量明显下降。1959年1月纠正违法办案,刑事检察监督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1980年以后,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正式实施,刑事检察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为了加强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监督,改变过去去侦查、起诉“一竿子插到底”的做法,1988年建立侦诉分开、互相监督的内部制约机制。

### [审查批捕]

西安解放初,批准逮捕人犯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市检察署成立后,仅以会议集体审查形式参与公安机关对647起批捕案件的审查工作。1954年9月,市检察署开始试行审查批捕人犯工作,规定公安机关逮捕下列案件人犯须经检察机关同意,即:工厂、企业、基建中的政治性破坏事故案件和重要反革命案件;经济犯罪案件(重大的破坏钞票案,国家机关、国营工厂、企业、基建中的重大盗窃案等);重大而有教育意义的少数其他刑事案件。11月,全国检察业务工作会议确定审查批捕为各级人民检察署的主要任务后,市检察署依照法律规定,部分担负起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的审批工作。

1955年4月,市检察院全面承担审查

批捕工作。为适应审查批捕任务急剧增加的需要,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将一般刑事案犯的批捕权下放到区(县)委的决定,西安市、区两级按照“互相协助,各负其责”的原则,由公安局、法院、司法局、检察院领导干部组成审查批捕委员会(简称审委会),并吸收公、检、法机关的业务干部参加具体审批工作。第一次集中审批时,按照中共西安市委的指示,凡逮捕人犯首先经审委会研究确定,报党委批准,然后送检察机关办理法律手续。市审委会在7月18~27日的十天内,集体审查454名人犯,确定逮捕330人,占审查总数72.6%;不批准逮捕124人,占27.4%。检察机关在办理法律手续时,发现审委会确定批捕的330人中,证据不足应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6人;不构成犯罪不应批捕的2人;业经外地检察机关批准,不需再办批捕手续的5人。为改变内部审批手续上形成的倒置,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经中共西安市委同意,在第二次集中审批时,按照法律程序办理,即公安机关捕人,报送检察机关审查批准办理法律手续;对重大复杂和意见不一难以认定的案件,由审委会或党委讨论决定,提高了审批质量。工作中发现在逮捕的人犯中,有相当一部分未经检察机关批准。是年12月21日,市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对本年内未履行批准逮捕手续而自行决定逮捕的人犯,一律按照原逮捕日期补办批准逮捕的法律手续,并限定翌年1月15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1956年初,市检察机关对1955年1~11月逮捕人犯的案件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错批捕58人,其中检察机关审查批捕的21人,占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总数0.8%;公安机关自行决定逮捕的37人,占公安机关决定逮捕总数5%。市公安局误将曾任国民

党二战区游击队支队长、县长等职，杀害群众4人，投井、活埋解放军干部、战士7人，俘虏女游击队员4人，1947年在山西省运城被解放军击毙的陈庆平错认为是陈敬平（曾用名陈庆平），以陈庆平的罪恶自行决定将陈敬平逮捕。市邮电局第五支局职工朱某两次购买私人木材，第三次购买时怀疑木材系偷盗之物，即向公安派出所报案，法院依法追究盗窃分子的刑事责任，并将朱某前两次购买的赃物追回。事后，公安新城分局又以朱某为盗窃分子窝赃为由提请逮捕，新城区检察院未深入调查，即予批捕，造成错案。8月，市检察机关抽调20余名干部与公安机关、法院组成联合调查组，对1955~1956年6月三机关办理的案件再次复查，发现错捕和罪行轻微可以不捕的184人，占批捕总数的4.9%；漏捕8人，占不批捕总数的3.7%。通过检查，纠正错误，改进工作。

1957年初，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盗窃、诈骗、侮辱妇女、抢劫等案件连续发生，严重妨害社会秩序。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紧密配合，集中打击现行破坏活动，及时批捕一批犯罪分子。8月，按照中共西安市委统一部署，市公、检、法机关集中力量，采取分区、分批就地处理的方式，深入开展打击地、富、反、坏分子的斗争。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人犯3167人，批准逮捕2856人，占受理总数90%；不批准逮捕223人，占7%。

1958年市检察机关制定“跃进规划”，奋斗目标是：一年内要把西安变成“似水晶石、玻璃板”一样的透明，使犯罪案件下降50%。并提出审查批捕案件平均每人每天最少办三案等不切实际的要求。全年批准逮捕人犯3799人，比1957年增加33%。由于简单图快，把关不严，当年发现错捕、可捕可不捕的有40人，均作了纠正。

1959年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从政策上宽一些，从策略上松一些，宽中有严，松中有紧”的斗争策略，以及“杀人要少，捕人要少，管制也比过去少”的方针，批捕人数大幅度减少。全年批准逮捕各类人犯1127人，比1958年减少70%。

1960年，反动标语案319起，比上年上升54.9%；破坏、重大责任事故案125起，比上年增加5.2倍。针对这种状况，办案人员携卷深入农村、工厂、街巷，采取群众揭发事实，讨论案件性质，提供处理意见，辩人、辩事、辩思想的办案方法，就地审查批捕886人，占批捕总数的46%。

1961年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对敌斗争和治安管理从严的指示精神，年初围绕整风整社、春耕生产等运动，批准逮捕严重违法乱纪的基层干部和破坏生产的犯罪分子180人。夏收开始后，公、检、法“三长”深入区县巡回审批，批准逮捕现行罪犯128名，保卫夏收安全。此后，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紧密配合，集中打击现行破坏活动，及时批准逮捕各类案犯475名，震慑了犯罪，教育了群众。据统计，这一时期收到群众检举材料4525份，扭送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74人，有582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

1962年打击的重点是反革命、大盗窃、内外勾结的投机倒把集团犯等，全年批准逮捕人犯1593人。其特点有四：（1）新生反革命分子多。批捕的65名现行反革命犯中，64名是没有反动身份的新生反革命分子；（2）集团案犯增多。在批捕的反革命、盗窃、诈骗、投机倒把、贩毒等5类案件的1275名人犯中，集团犯占34.2%，其中反革命集团犯占85%，比上年增加4倍多；（3）基本绝迹的制贩毒品和倒贩银元、黄金等犯罪死灰复燃。其中制贩毒品案件上升为批捕案件的第三位；（4）内部人员犯罪突



出。在上半年批捕的反革命、盗窃、诈骗、投机倒把、强奸等5类案件的590名人犯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占30%,其中投机倒把案占54.2%,强奸案占65%。8月,市检察机关对1958年至1962年6月底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发现错捕115名,占批捕总数的1.15%;可捕可不捕的42名,占批捕总数的0.42%;应捕未捕的22名。在错捕的115名人犯中,错定性质的59名,占错捕人数的51.3%;把一般违法乱纪作犯罪处理的17名,占14.78%;定案材料全部或部分失实的31名,占26.96%;其它原因造成错捕的8名,占6.96%。

1963年办案作风有所改进,各级检察长亲自办案52件。在受理的2082名案犯中,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事实、证据、口供之间有矛盾的737名,占受理总数的35.4%。除发还补充侦查外,自行实地调查232名,提讯被告人849人(次),提高了办案质量,加快了办案速度。1964年配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审查批捕工作,对妨碍和破坏运动的重大案件优先审批。

1965年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对于罪行严重的,召开大会公开逮捕或开展捕前斗争;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交群众监管,就地改造。全年批准逮捕人犯516人,比上年减少45.2%。是年冬,市公安局提出学习北京经验,由市局统一审核各公安分局报捕的案件,需要逮捕的提请市检察院审查批准。市委政法领导小组同意这一提议,取消了区检察院审查批捕案件的职能。1966年8月4日,中共西安市委同意市检察院的请示报告,又恢复区检察院对同级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的审批职能。

从1954~1965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24222人,批准逮捕人犯20154人,占受理总数的83.2%;不批准逮捕2801人,占受理总数11.6%。

西安市检察机关重建后,恢复审查批捕职能。1979年9月以后,凡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一般案犯,均由检察机关审查批准,不再报中共西安市委审核决定,独立行使批捕职权。为了严防错捕和漏捕,市检察院开展备案备查工作,通过审阅《备案备查登记表》,对区、县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和不批准逮捕决定的案件实行监督。

1980~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城市治安、打击刑事犯罪的指示,对反革命犯、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以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简称“六类”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审查批捕工作中,对“六类”犯罪分子案件随到随办,组织力量突击审理,领导人亲自办案,需补充侦查的案件多查少退,缩短办案时间。三年中,全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人犯4208名,其中“六类”犯罪分子1512名;不批准逮捕511名,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1980年发生的影响很大的“3·15”抢劫案,破案当天市检察院即审查批准逮捕,并派两名办案骨干,及时勘验现场,参与侦查预审。仅半个月时间,就查明罪犯李伟幸自1979年4月以来,先后潜入军事、公安、武装、国防工业、商店等27个单位,盗窃作案28次,盗取手枪3枝、手榴弹3枚、子弹296发、现金9000余元、粮票7600余斤以及大批衣物等罪行。

1983年上半年,社会治安出现非正常状态,杀人、放火、拦路抢劫、强奸以及在公共场所、公共汽车上伤人害命、侮辱妇女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猖獗。中共西安市委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严打”)。从1983年

8月到1986年底,连续打了三个“战役”。“严打”斗争中,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抢劫、纵火、爆炸、流氓团伙头子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简称“七类”犯罪分子)。尤其是第二、三“战役”中,打击犯罪做到稳、准、狠,工作上做到精、细、深。三个“战役”中,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4253人,批准逮捕11415人。对于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1695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占受理总数11.9%。



“严打”斗争中研究批捕案件

“严打”斗争初期,公、检、法机关强调“念一本经,唱一台戏”,出现一些失误。有的从收审到正式逮捕,不按法律程序办事,出现类似1958年“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违法办案现象。有的搞一刀切,不分重点和一般,一律从重,扩大打击面。据市检察院《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

战役工作简况》记载:“全市共收捕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6380名,其中批准逮捕6700名,劳教、少管4162名,治安处罚1550名,批评教育交单位处理或家长具保领回2869名,转外省处理175名,错抓释放29名,正在审查895名。”第一“战役”第二仗中,审查批捕前不讯问被告,造成批捕质量下降,不应批捕的占3%。第二“战役”中,个别区检察院发生错漏现象。罪犯陈军、赵长杰,1985年5月12日晚8时许,将一位15岁女中学生骗到低凹处强行轮奸,后又多次强奸,并百般凌辱和残害。案发后,公安未央分局于5月17日向未央区检察院提请逮捕,办案人员审查不细,遗漏重要情节,主观认为女方反抗不明显,向法院检察委员会汇报案情时,提出陈、赵两犯不构成强奸罪,建议以流氓罪批准逮捕。检察委员会不认真分析受害者前后心理状态,认为两犯不构成犯罪,作出不批准逮捕的错误决定。市检察院审查《备案备查登记表》时发现这一严重问题,及时提出批评。市委政法委得知这一情况,立即组成公、检、法联合调查组深入调查。未央区检察院经过复议,知错改错,6月13日以强奸罪批准逮捕两犯。6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陈军死刑,立即执行;赵长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1987~1988年,针对各个时期犯罪趋势,先后开展反盗窃、抢劫、扒窃、流氓滋扰、拐卖人口、非法出版、文物走私等专项斗争,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分子7266人。办案中做到不枉不纵,对错捕案件敢于纠正。西安污水处理厂花工赵某,1987年为美化环境,向他人要来若干花种在厂区走道两侧种植,当花长出后被误认为是罌粟,公安莲湖分局以制造毒品罪提请逮捕,莲湖区检察院以同罪批准逮捕。经市和区检察院深入调查研究,确认该花是属罌粟科的虞

美人，系观赏花种，从中无法提取毒品，不构成制造毒品罪，纠正了错误决定。

1989年春夏之交，西安地区发生政治动乱，一伙歹徒袭击陕西省政府和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制造了“4·22”打、砸、抢、烧事件。市检察院从6个区检察院抽调65名业务骨干，组成办案组，集中办理打、砸、抢、烧案件。办案中，坚持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原则，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分子，审查批捕68名人犯。

1990年刑事发案率剧增，尤为突出的是团伙犯罪增加，重大、恶性案件屡有发

生，且手段更加残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市检察机关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集中打击“七类”犯罪分子。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案犯7491人，批准逮捕6285人，其中“七类”犯罪分子中的重大、特大案犯2386人。对重大、特大犯罪案件和团伙犯罪案件，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提前介入，及早熟悉案情，核实犯罪事实和证据，加快办案速度，使案犯及时得到惩处。特大杀人、抢劫团伙首犯魏振海等人被公安机关捕获后，市检察院提前介入，迅速审查批捕、起诉，仅一个月时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的4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

表 5—67 1954~1965年西安市检察机关审查批捕人犯统计表

年 份	受理数	审查结果			退回补充侦查	移送机关撤案
		小计	批捕	不批捕		
1954	18	17	17	—	1	—
1955	2769	2677	2552	125	53	—
1956	1763	1691	1492	199	55	—
1957	3167	3079	2856	223	84	4
1958	3988	3903	3799	104	39	43
1959	1491	1371	1127	244	50	20
1960	2424	2284	1927	357	50	19
1961	2303	2116	1688	428	172	10
1962	2126	1932	1593	339	194	—
1963	2229	2066	1645	421	123	24
1964	1142	1068	942	126	40	34
1965	802	751	516	235	12	—

表 5—68

1979~1990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审查批捕人犯统计表

年 份	受理数	审查结果			退回补 充侦查	移送机 关撤案	检察机 关追漏捕
		小计	批捕	不批捕			
1979	1020	926	811	115	87	4	12
1980	1314	1226	1086	140	88	11	23
1981	1897	1702	1533	169	163	6	54
1982	1951	1791	1589	202	241	9	62
1983	4293	3750	3325	425	491	36	124
1984	4442	4208	3434	774	329	59	85
1985	2196	1961	1733	228	445	21	24
1986	4447	3995	3609	386	1022	29	117
1987	4419	4171	3669	502	963	51	125
1988	4498	4006	3597	409	884	46	107
1989	6303	5533	5042	491	1248	14	120
1990	7491	6720	6285	435	1623	91	164

### 〔审查起诉〕

西安解放初，公、检、法机关查办的刑事案件，均自行决定起诉。1951年8月，市检察署筹建期间即会同市法院、公安局，起诉特务、土匪、一贯道道首等反革命分子230名，释放80名。11月，配合市公安局、法院清理妓院老板297名，起诉后法院判死刑3名，有期徒刑203名，释放91名。1952~1953年，市检察署配合市公安局、法院将血债累累的特务、反革命分子李芝亭等268名、骗民诈财大道首孙旭南等31名、毒贩李振声等1272名提起公诉，分别予以严厉惩处。

1954年9月，市检察署部分承担审查起诉工作，规定经检察机关同意逮捕而又

参与预审的案件，以及虽未经检察机关同意逮捕，但公安机关认为有教育意义须公开处理的重大案件，均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955年9月，市检察机关担负起全部审查起诉工作。为及时准确地处理移送起诉案件，建立相应的审查方法、制度。即：遵守受理、审查、作出决定三个程序；掌握是否构成犯罪，证据是否确凿，是否有法律依据三个原则；采取个人审查与集体研究相结合，审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审查与预审相结合的方法。全年受理审查起诉人犯851人，决定起诉758人，不予起诉9人。工作中发现部分预审终结的案件，未经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直接移送法院审判。市检察院立即提出纠正，并要求公安机关按照原移送日期补办起诉法律手续，

限定翌年1月20日前完成补办工作。

1956~1957年,市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犯3637名,在审查终结的3298名中,决定起诉2676名,占81.2%;决定不予起诉271名,占8.2%;决定免于起诉77名,占2.3%;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74名,占8.3%。起到与公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及时、合法地打击犯罪分子的职能作用。但审查起诉工作中也发生一些失误。1956年错起诉1名,1957年在不予起诉和免于起诉的161名中,有40名应该起诉,占24.8%。

1958年“大跃进”中,市检察机关提出每人每月平均办结20案,案案出席法庭,在法院审理中不被推翻等不切实际的要求。全年受理审查起诉人犯4736人,决定起诉4465人,占受理总数94.13%;不予起诉43人,免于起诉50人。经检查,应起诉而未起诉和错起诉的各有4人,当年均作了纠正。

1959年认真总结审查起诉工作的经验教训,起诉案件质量有所提高。法院开庭审理的1251名人犯中,作出有罪判决1237名,占开庭审理总数的98.9%;发还补充侦查12名,占0.96%;判决无罪1名。1960年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犯1489人,在审结的1419人中,决定起诉1401人,不予起诉9人,免于起诉3人,公安机关撤案4人,转有关单位处理2人。是年法院开庭审理1259人,无错无漏,全部作了有罪判决。

1961年,市检察机关健全审查起诉程序,实行“个人阅卷,集体研究,检察长审查,党委批准”的办案制度,从制度上防范错诉和漏诉。1962年8月,市检察机关对1958年以来起诉的案件进行复查,发现少数案件审查不细,把关不严,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打击面过宽。通过履行法律程

序,纠正13起错诉案件。

1964~1965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犯1434人,在审结的1288人中,决定起诉1216人,占94.41%;不予起诉66人,占5.12%;免于起诉6人,占0.47%。对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现行反革命和流氓犯罪案件,做到及时审查,及时起诉,并选择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配合法院分类分批公开宣判,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

1966~1967年,全市检察干警排除干扰,审查起诉各类案件609案1150人。

1978年12月,市检察机关恢复履行审查起诉职权。1979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犯1168人,决定起诉852人,不予起诉和免于起诉120人。是年12月,市检察院对“文化大革命”中,西安地区两大“造反派司令”张培信、马希圣聚众闹事、打砸抢及扰乱社会秩序案提起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两犯有期徒刑各10年。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审查起诉工作依法进行。是年2月2日晚,罪犯杨经济、鞠涛冒充公安人员,行凶杀死两人后畏罪潜逃。公安机关捕获归案后,市检察院在24小时内作出逮捕决定,9天内起诉到法院。由于检察人员精心审查,使这起杀人案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公开审理,依法判处两犯死刑。全年审查起诉654案1081人,95.3%的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经过月、季、年终几次复查,准确率达到99.8%。

1981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953案1601人,决定起诉845案1394人,96.3%的案件在时限内办结,法院作有罪判决的占99.9%,仅有1人因精神病作了无罪判决。为了及时打击犯罪,采取在党委领导下的联合办公,依法办事,各司其职的方法。对特大案件和认识分歧的案件,由

公、检、法“三长”联合办公，及时研究，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对影响较大的重大现行案，公、检、法机关相互联系，指派干部，从现场勘验、预审到公判，一办到底；对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统一认识；密切配合开好公判大会，扩大办案效果。是年1~10月联合办理的94案，质量好、效率高，在检察机关审理的时间一般都在10天以内。罪犯张波抢劫杀人案，从破案到法院判处死缓，仅用四天时间。为了提高办案质量，解决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问题，是年7月对上半年起诉和不予、免于起诉的案件全面复查，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审查不细，执法不严。案犯张某、刘某于2月10日晚10时许，从火车站天桥尾随一位从河南来西安的16岁女青年，以给找住处为名将其挟持到北郊野地，用殴打、持刀威逼等手段进行轮奸。新城区检察院以罪行轻微、被告认罪态度好为由免于起诉。后经自查纠正，以强奸罪起诉，两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和4年；二是适用法律不当，定性不准，造成漏诉或重罪轻处。雁塔、碑林区检察院各审理一起男女流氓勾结以卖淫为诱饵，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洗劫财物案，一个定抢劫罪，另一个定敲诈勒索罪。定性不一，量刑悬殊；三是对证据缺乏认真分析，该认定的迟迟不予认定，放纵了犯罪分子。

1982年发生劫持2505客机准备外逃案件，除上海市惩办孙云平等5名罪犯外，市检察院3天内审查起诉在西安的6名劫机共犯和3名包庇犯，全案从批捕到起诉判刑仅用21天时间。审查起诉中，严格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严把关口。马长录团伙抢劫、强奸、流氓案，公安机关以抢劫、伤害、强奸罪移送起诉9名被告人。市检察院审查发现此案主要受害人和证据未收集到案，各案犯口供矛盾。后经自侦，找到5名

受害人。对原移送起诉中的2名被告人认定无罪，不予起诉；对新认定的6名案犯，追捕起诉5名，免于起诉1名。全案以抢劫、流氓、强奸罪起诉12名，首犯马长录被判处死刑。

“严打”斗争中，市检察机关从1983年8月到1986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犯12820名，决定起诉10853名。对重大特大恶性案件和团伙案件，实行领导挂帅，定案件、定人员、定计划、定时间，保证办案质量的“四定一保”制度，提前介入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据第一“战役”第一仗统计，提前介入重大案件475案1099人，联合召开公判大会32次。审查起诉中，坚持“两个基本”，即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案件，及时予以起诉。对不影响定罪量刑、不影响深挖和扩大重大案件线索，查清后仍不构成数罪并罚及死刑案件中的其他一般罪行不纠缠，缩短办案时间。罪犯苟月钢冒充公安人员，拦路强奸少女并劫持一少女两天之久，多次强奸，仅这一罪行就足以判死刑。审查起诉中，对未查清其盗窃一辆自行车的问题，不再追查，及时起诉，法院立即审理，判处苟犯死刑。

1987~1988年，市检察机关在开展集中打击、集中整顿和专项斗争、专项治理中，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犯8197名，决定起诉6796名。临潼县康桥乡农民王更地潜入秦始皇陵考古队盗走国家珍宝秦将军俑头一个，在与他人合谋向走私分子出售时当场被抓获。案发后市检察院提前介入，掌握案情，及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更地被判处死刑。

1989~1990年，加强对惯犯、累犯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的打击。两年中，依法起诉各类人犯9808名，追诉犯罪分子194名。

表 5—69 1954~1967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人犯统计表

年 份	受理数	审查结果				退回 补充 侦查	移送 机关 撤案	检察 机关 追漏诉
		小计	起诉	不予 起诉	免诉			
1954	536	529	521	8	—	7	—	—
1955	851	767	758	9	—	7	—	—
1956	1365	1185	998	187	—	89	—	—
1957	2272	1839	1678	84	77	185	—	—
1958	4736	4558	4465	43	50	—	—	—
1959	1168	1099	1099	—	—	—	—	—
1960	1489	1413	1401	9	3	—	4	—
1961	1441	1297	1287	8	2	11	3	—
1962	1487	1388	47	—	—	53	—	—
1963	1542	1349	1329	20	—	—	—	—
1964	741	663	628	30	5	—	11	—
1965	693	625	588	36	1	11	—	—
1966~1967	1150	1150	1150	—	—	—	—	—

表 5—70 1979~1990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人犯统计表

年 份	受理数	审查结果				退回 补充 侦查	移送 机关 撤案	检察 机关 追漏诉
		小计	起诉	不予 起诉	免诉			
1979	1168	972	852	20	100	94	6	—
1980	1266	1198	1081	22	95	170	22	—
1981	1601	1500	1394	29	77	174	—	23
1982	1775	1800	1639	20	141	237	9	26
1983	3441	3046	2849	40	157	276	8	37
1984	4689	4885	4129	126	630	1134	83	27
1985	1926	1835	1644	17	174	466	42	14
1986	3833	3325	3046	29	250	786	26	32
1987	4218	3734	3328	34	372	958	29	27
1988	3979	3850	3468	35	347	988	25	35
1989	5165	4693	4190	22	481	1259	54	25
1990	7159	6430	5618	62	750	2228	62	169

注：审查结果小计大于受理数者系含上年积案。

### 〔出庭支持公诉〕

市检察署成立初期，即开始履行出庭支持公诉职责，当时仅限于检察署侦查起诉的案件。1954年开始建立出庭支持公诉程序，即出席法院预审庭和公判庭。出席预审庭的案件有检察机关侦查起诉的案件；重大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个别虽非检察机关起诉，但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有出庭支持公诉之必要的案件。其任务主要是报告案情，解答审判人员提出的问题，提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出席公判庭的案件是检察机关出席预审庭之案件；法院直接受理之个别重大刑事案件。其任务是在公判调查中对被告、辩护人提出发问和总结性发问，参加法庭辩论，发表公诉词。通过出庭支持公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是年出庭支持公诉15次，占起诉案件142件的10.6%，出席预审庭27次。1956~1957年，加强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共出席预审庭1420次，出席公判庭960次。

1958年，出庭公诉的各项程序被视为阻碍“大跃进”的绊脚石，尤其是实行公、检、法联合办案后，检察人员认为判决书事先已经“三员”研究，出庭没有实际意义，故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未开展。1959年第一季度出庭率仅为36.3%，下半年出庭率有所回升，全年平均61.6%。

1960年，陕西省检察院提出检察机关一律派员出庭公诉的要求。为了完成任务，办案人员应付差事，有的到庭只宣读起诉书或静坐旁听，有的出庭时找人代替，甚至有的在庭上翻阅其他案卷。是年出庭公诉率虽达到91.4%，但只是走过场，未发挥实际作用。1961年出庭率又下降到44.7%，主要对公判重大案件出庭。

1962年，市检察院两次召开出庭支持

公诉工作座谈会，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刑事检察干部对出庭公诉重要性的认识，出庭公诉工作开始走上正轨。全年出庭公诉556次，占应出庭752次的75.3%。其中出席公判大会34次，当会发表公诉词，揭露犯罪，宣传法制。

1963年，市检察院要求凡起诉的案件，除个别案情简单、被告认罪的可不出庭外，其他案件均出庭支持公诉，并认真做好出庭前的准备工作，提高起诉书、公诉词的政治性、政策性和准确性。全年出庭支持公诉688案次，配合法院组织公判会36次，教育群众，震慑犯罪。1964年出庭率提高到80.7%，其中市检察院出庭率达到100%。1965年，出庭率达到85.7%。

1979年出庭公诉工作重新开展。是年9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汤某诈骗案时，市检察院检察员温吉祥出庭公诉，当庭与被告人辩护律师展开激烈辩论，陕西、河南、山西三省电视台先后转播出庭公诉实况录像，《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刊文赋诗，称赞这是一次“心灵的审判”。

1981年市检察院分期分批举办刑法、刑事诉讼法学习班，总结推广出庭公诉经验。出庭前充分准备，吃透案情，搞准定性，写好起诉书、公诉词和答辩提纲；庭审中讲究辩论艺术，扩大庭辩效果；出庭后进行评论和总结。出庭公诉中，还对法庭人员组成、参与诉讼各个成员的活动，被告人、证人的权利、义务，庭审进行的议程等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1983年8月至1986年底，全市开展“严打”斗争，市检察机关依法从重从快公诉各类罪犯万余名。以赵振利、赵立群为首的流氓团伙中有1名成员遭到回民陈某的殴打，为了复仇，两赵于1985年12月12日，纠集流氓团伙成员18人，手执凶器乘车闯入回民聚居区，见人就打，逢人便砍，



杀死1人，砍伤多人。案发后，数百名回民抬尸上街游行，要求政府严惩凶犯。此案案情重大，稍有疏忽，就会引起民族纠纷。为做好出庭公诉，检察人员根据案件特点，集体讨论，预测可能与被告人律师辩论的21个问题，逐个列出答辩要点，并模拟法庭演练。庭审中，公诉人对流氓集团杀人行凶犯罪活动的原因、危害、后果及其应负的法律责任，深入地进行分析和揭露，制服了罪犯。回民群众纷纷表示，感谢司法机关秉公执法，为民除害。

1987年4月，市检察院召开全市刑事检察出庭公诉工作经验交流会，8个单位和个人介绍先进经验。是年，市检察机关普遍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优秀公诉词”活动，评选出市级优秀公诉人20名，优秀公诉词40篇。1988年，市检察院检察员马世忠被评选为省级优秀公诉人及出席全国优

秀公诉人代表大会代表。



出庭支持公诉

1987~1990年，全市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7552案次，出庭率为98.9%，发表公诉词7292篇，为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5—71 1954~1965年西安市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情况统计表

年份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出庭公诉(次)	15	43	116	844	—	711	1126	576	752	688	433	378
出庭率(%)	10.6	6.4	10.1	44.3	—	61.6	91.4	44.7	75.3	74.2	80.7	85.7

表5—72 1979~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情况统计表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出庭公诉(次)	245	434	744	914	1191	1930	1030	1354	1634	1645	1962	2311
出庭率(%)	97.6	98.4	100	99.5	99.5	99.1	99.7	99.8	98.8	99.9	98.3	98.6
发表公诉词(篇)	63	282	644	767	949	1636	975	1247	1529	1588	1887	2288

**[侦查活动监督]**

1954年前，市检察署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主要通过重点检察，纠正错捕、错押案件。1953年，对市公安局司法、预审两科及公安二分局在押的568名人犯材料进行审查，发现错捕者16人，可捕可不捕者

11人，经过检察予以释放；对严重违法干警，建议主管部门分别作了处理。

1954年后，结合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参与公安机关的预审活动，发现和纠正错捕、错押及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1955年8月，市检察院参与市公安局预审人犯51名，从中发现错捕、不应捕者6人，及

时作了纠正。

1956年,全市检察机关参与公安机关预审44次,参加勘验30次,讯问被告人374名,询问证人87名,从中发现个别预审人员逼供、骂人、暴露侦查手段以及拘留人犯不按时报批,不按时讯问,不向人犯宣读拘留证、逮捕证,拘留人犯不当等违法行为。据统计,4月至8月15日,碑林、新城、未央区检察院受理公安分局提请逮捕241名人犯中,已先行拘留231名,占受理总数95.9%。公安莲湖、雁塔、灞桥、草滩、长乐分局先行拘留的68人中,不应拘留者25人,占拘留总数36.7%。公安碑林分局9月份执行逮捕人犯28名,有27名未按时宣读逮捕证,最长的达40天以上。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发出《检察通报》2份、《提请建议书》14份予以纠正。

1957年初,通过参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发现个别公安人员擅自捆绑传讯人,拘留人犯不履行法律手续,甚至制造假材料等违法行为,除口头建议纠正外,对问题严重、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和《提请纠正书》。1958~1965年,侦查活动监督仅限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1979~1980年,侦查活动监督的重点是通过清理久押未决犯,纠正以拘代侦、以拘代惩和乱拘乱捕现象。1979年清理久押未决人犯870人,其中无罪释放38人,教育释放318人。1981年通过参与公安机关预审、现场勘察、审阅报捕和移送起诉材料、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核对证据及定期复查等几个环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1982年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发《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口头纠正240次。

1983~1990年,侦查监督主要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发现和纠正违法问题。8年间,市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7份,口头提出纠正意见272次。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监督。一是把好共同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关。莲湖区检察院审查公安分局法律文书时,对所列团伙案中“另案处理”的一名案犯有疑点。经调查,原来是办案人员有意包庇,建议公安分局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处理。二是制止刑讯逼供、诱供等违法行为。1989~1990年,连续发生5起严重刑讯逼供案,致死2人,致伤残3人。对这些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均认真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三是对证据提取、赃款赃物收集保管进行监督。少数公安人员办案无证非法搜查,或不依法提取物证,任意动用物证,或随意没收和处理赃物赃款,影响正常办案。对这些问题,均提出纠正意见。四是对法定办案手续进行监督。如有的将人犯长期收审;有的不提审,不调查处理,长期关押;有的在检察机关作出不批捕决定后,继续关押不予释放;有的在检察机关作出批捕决定后,却迟迟不予执行。雁塔区检察院审查杨某盗窃诈骗案,认为不构成犯罪,不予批捕。公安分局提出复议,区检察院复议后维持原决定,公安分局既不提请市检察院复核,也不放人。8月30日区检察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杨某被关押8个月后得以释放。1985年6月,户县检察院审查郭某盗窃案时,发现1983年7月14日即批准逮捕却未执行,提出纠正后,公安机关将罪犯逮捕。五是对被告人合法权利是否得到行使进行监督。如有的被告人长期收审后突然转成拘留报捕;有的讯问时不许被告人辩解;有的讯问笔录不让被告人看,只准签字划押;有的不按时宣读逮捕证;有的要求被告人举出无罪的证据等。检察机关发现这些问题后,均作了纠正。

### [审判活动监督]

市检察机关监督审判活动始于1951年,当时主要是对法院的违法或不当裁判提出抗诉。1951年,市检察署提出抗诉案2起,法院均作了改判。反革命罪犯孙某,1947年跟随国民党部队进犯解放区,充任富县、凤翔县、富平县警察局刑警、刑警组长等职,追随县长逮捕民兵20余人,其中1人被枪杀,解放后又贩卖毒品。而市法院仅判管制,引起群众强烈不满。市检察署提出抗诉,市法院重新审理后,判处孙某有期徒刑3年。1952年配合司法改革,广泛听取各阶层群众意见,发现市法院错判案92起,及时提出纠正。1953年受理群众不服法院判决案59起,从中发现法院判决不当11起,向市法院提出后,均作了改判。

1954年5月,市检察署始建审判监督制度,确定监督程序和方式:1. 出席法院预审庭,发现对案件作出不予受理或发还重新补充侦讯之裁定显然不正确时,与审判人员进行协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即作出抗议书,交上级检察机关转上级法院裁定;2. 出席公判庭审判,发现审判人员有某种违法行为时,一般在退庭后提请纠正;3. 发现法院判决显然违法时,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则制作抗议书送原审法院报上级法院裁定;4. 对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发现确有错误时,提请再审和改判,法院不同意时,则报上级检察机关,请求其向上级法院提出抗诉。是年参加市法院预审庭、公判庭审判活动,发现判决不当者2件,向法院提出后,均作了改判。

1955年审判监督的重点:一是法院对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有无错漏;二是审判活动是否符合法律程序;三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全年对法院审判活动中违反诉讼程序问题口头提出纠正2次,

法院均作了纠正;受理不服判决申诉案件12件,发现法院判决不当3件,提出抗诉后法院作了改判。

1956年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制度,监督内容包括对裁判事实、适用法律以及审判作风的监督。对法院不当裁判,采取抗诉和书面建议两种形式提出。对未发生法律效力不当裁判,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不当裁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是年,通过审查法院判决书(副本),发现错判和判决不当案12件。通过办理不服判决申诉案,发现判决不当案20件。通过对市、区法院1955年至1956年6月判决案件的全面复查,发现错判及判决不当案167件,其中错判34件,量刑畸重畸轻116件,事实不清草草结案17件。提出抗诉或建议后,除2件外,其余均依法作了纠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0年,复查时发现李某解放前曾当过特务,有一般罪恶,且部分事实已作过处理,量刑显然过重。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有期徒刑4年。

1957年,受理不服法院判决的申诉案237件,审查后,分别以抗诉、建议、驳回、转办等方式处理220件。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80件,其中按上诉程序抗诉53件,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27件。当年法院审结75件,改判60件,占审结总数80%;维持原判15件,占20%。

1958年,公、检、法联合办案,取消了审判监督职能,抗诉活动停止。1962年审判监督工作恢复,通过复查和审查判决书(副本),发现错判3人,判决不当3人,抗诉后,法院均作了改判。1963年审查法院判决书(副本)747份,从中发现错定性、量刑畸重畸轻、错算刑期37件,提出抗诉或建议后,当年法院纠正24件。

1980年,审判监督工作重新开展,对

法院判刑过轻和裁定不当的5起案件提出抗诉，法院当年改判3件。

1981年，市检察院总结莲湖区、雁塔区检察院开展审判监督工作的经验，在工作中既坚持依法办事，又注意工作方法。一是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把问题解决在会议上；二是加强与法院的经常联系，事先发现判决或裁定不当的案件，及时口头提请纠正；三是交换意见无法取得一致时，依法提出抗诉。

1982年实行审查抗诉案件岗位责任制，在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注意收集研究各种分歧意见，法院判决后认真填写《审查判决书登记表》。凡事实认定不正确，对定罪量刑有较大影响的；定性不正确而影响量刑的；适用法律不当对定罪量刑有严重影响的；不符合从重从快方针和党的刑事政策，量刑畸轻畸重的，均依法抗诉。凡口头提出能够解决的，不用书面抗诉。全年检察机关口头提出异议被采纳纠正的60件。被告人刘卓是有三次前科的累犯，1981年10月至1982年1月，先后流窜北京、天津、大连、包头、西安、洛阳等地利用麻醉药物作案13次，致13人昏迷，抢劫人民币2600余元及手表、自行车、衣物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决定判刘卓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市检察院了解这一情况后，口头提出复议意见，并列席审判委员会，阐明此案应从重从严惩处的理由。最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依法判处刘犯死刑，立即执行。

1983~1990年，结合办案，总结出“四抗三不抗”的基本经验。四抗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判而不判的案件；遗漏重要罪行，影响定性量刑的案件；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有误，影响正确量刑的案件。三不抗是：一时认不准，没有把握的案件；量刑偏轻偏重的案件；虽遗漏次要罪行，但量刑基本适当的案

件。八年中，向法院提出抗诉104件，法院改判44件，维持原判11件，检察机关撤回12件。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审判监督：一是对判决认定犯罪事实进行监督。案犯田某以看小人书为手段，将邻居12岁幼女多次猥亵、奸淫。在公安、检察机关审理期间，一直供认是既遂，与被害人陈述吻合。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时改供未遂，开庭时又供是既遂，法院却以强奸未遂判决。新城区检察院认为此案事实清楚，被告时而承认、时而改供并不能改变犯罪事实。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奸淫幼女（既遂）罪改判。二是对判决定性进行监督。1983年至1985年10月抗诉的25起案件中，有10起属于定性不当直接影响量刑，其中把强奸定为流氓、抢劫定为伤害的尤为突出。案犯王某撬门扭锁行窃时被主人发现，当即用榔头在主人头上连击几下后逃跑，未央区法院以伤害罪判王犯有期徒刑3年。未央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犯罪中被发现，当场使用暴力，由暗偷变为明抢，其行为应定抢劫罪。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改判为有期徒刑7年。三是对判决适用法律条款进行监督。案犯杜囤良，1983年4月1日至15日，拦路强奸过路女工2人，强奸未遂2人，并抢走部分钱物。碑林区法院引用《刑法》第139条第1款和第150条，判处杜犯强奸妇女罪有期徒刑9年，抢劫罪4年，决定执行12年。碑林区检察院认为判决适用法律条款不当，量刑畸轻。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刑法》第139条第1、3款和第150条改判杜犯死刑，立即执行。四是对判决量刑进行监督。案犯刘某系中学教师，以辅导功课为名，对多名女生流氓猥亵，并强奸一名。这名女学生被辱后，产生轻生念头，遂与其男朋友在华山之巅，双双跳崖身亡。刘犯对其强奸犯罪事实开始承认，后又翻供，碑林区法院以流氓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7年。

宣判后，群众反映强烈，要求对罪犯依法严惩。市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抗诉有理，发还碑林区法院

重新审理，区法院以强奸罪改判刘犯有期徒刑 15 年。

表 5—73 1980~1990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抗诉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向法院提出抗诉	法院改判	法院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撤回
1980	5	3	—	—
1981	20	15	—	—
1982	23	13	3	2
1983	13	11	2	—
1984	16	13	2	1
1985	9	2	—	4
1986	19	11	3	4
1987	10	—	2	1
1988	11	3	2	—
1989	14	2	—	—
1990	12	2	—	2

### [执行死刑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罪犯，在执行前，市检察院一律派员参加验明正身，再次核实罪行，防止错案，并参与执行前的预备会议和对刑场的察看。执行死刑时，派员临场监督执行，防止违令执行或罪犯未毙命。执行后经过验尸无误，照像并制作“死刑临场监督笔录”，一并归入案卷。

市监管场所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提出纠正意见。1978 年市、区检察机关重建后，相继设立监所检察机构，负责全市劳改、劳教场所和看守所的检察工作，并逐步担负起监所内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及犯人申诉案件复查和监所干警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1985 年，陕西省西安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成立，统管全市劳改、劳教场所的检察工作，各看守所仍由市、区检察机关负责检察。

## 监所检察

50~60 年代，市、区检察机关未设立专门的监所检察机构，其业务由审判监督机构兼管。主要是组织、配合有关单位对全

### [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1953 年市检察署检查华县莲花寺劳改队时，发现 8 名人犯（反革命犯 3 名，一般刑事犯 5 名）未经法院判决，由捕押机关直接处刑劳改，其中短者 2 个月，最长者达 2 年 6 个月。还发现错判及量刑不当 3 人。

分别向法院提出意见，依法重新作了判决和纠正。是年8月，对市公安局劳改处监狱进行重点检查，发现1190名犯人无判决书，绝大部分是在各种运动中集体宣判后未发；3月份以前刑满释放和假释的犯人，未报请同级法院备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提请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1956年市检察院审查判决书时，发现法院对55名犯人判决的刑期计算有误。这些犯人是1950年陆续被逮捕的，但刑期一律从1954年11月1日算起，经向主管机关提出意见，依法从逮捕之日起计算刑期。

1957年市检察机关对14个监所、劳改单位进行检查，发现未经法院合法裁定，过期释放犯人22人，提前释放26人，减刑不当9人，以建议书的方式提请主管机关依法办事，纠正错误。

1958~1966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工作基本未开展。仅于1959年配合公安局、法院对103名保外就医犯人进行清理；1966年对全市劳改单位保外就医和监外执行犯人进行重点考察。

1979年，市检察机关恢复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市检察院对省少年犯管教所的少年犯逐个审查，发现15岁以下判刑的12案13人中，有4案4人属一般犯罪不应判刑，有1案1人判刑过重，遂向原判法院提出建议，当年改判1案1人。

1980年省第一劳改支队在押犯人张某（以诈骗罪判刑5年）不服新城区法院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2月5日作出“本案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还重审”的裁定，但新城区法院拖压4个月之久，既不重审，也不放人。驻厂检察组配合劳改支队，先后五次到区法院交涉，督促其依法作出无罪释放的裁定，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1981年市检察机关对管制、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情况进行考察，针对监外执行犯人无人监管、放任自流等问题，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改进措施，发出《关于对监外执行犯人加强管理的联合通知》，使这一问题初步得到解决。1982年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监外执行犯人的考察工作。据统计，在402名监外执行、假释、保外就医的犯人中，表现好的98人，占总数的24.3%；表现一般的254人，占63.2%；表现差的44人，占11%；重新犯罪的6人，占1.5%。

1983年“严打”斗争开始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决犯张发太（1981年因拐卖人口、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王根柱（1982年9月因强奸、轮奸、盗窃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提回再审，裁定改判死刑。市检察院检察员白兆庆了解到这一情况，立即向有关领导人报告，省、市检察院迅速组织调查，证实两犯无漏罪和重新犯罪，且在改造中有立功表现。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省、市检察院认为张、王两犯不应改判死刑，省院检察长何侠连夜向中共陕西省委、省委政法委汇报，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对两犯又作出不改判死刑的裁定。

1984年市检察院驻省女监检察组审查判决书时，发现3案4人定性不准，量刑不当，建议原判法院复查纠正。熊某伤害案，宁强县法院仅以被告人打了原告两个耳光，即以报复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检察人员去当地查阅原卷，认为熊某没有报复伤害的故意，也没有造成伤害，不构成报复伤害罪。根据市检察院复查纠正建议，宁强县法院作出纠正裁定，熊某被释放。

1985年市检察机关加强对监外执行犯人改造情况的检察，并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制定教育管理措施，检察纠正个别监外

执行犯的违法行为。诈骗犯李某（原判刑15年）在保外就医期间，既不积极治病，又不接受公安机关的教育，拼凑一个公司，自任“总经理”，以代购麻袋为诱饵，诈骗山东、北京等地几个单位的预付款200余万元。经检察将其收监，并按又犯罪提起公诉，李犯被加判无期徒刑。市检察机关还检察纠正判决执行有明显错误的问题17件。

1986~1990年，市检察机关重点检察纠正一些看守所违法留用余刑在一年以上的已决犯问题，并对监外执行的犯人进行考察。临潼县检察院1990年对分布在县内7个乡镇、42个村组、2个工厂及9个公安派出所辖区内的46名缓刑犯和3名保外就医犯进行实地考察，其中表现好的24人，表现一般的19人，表现差和重新犯罪的6人。针对一些单位重视不够、帮教措施不落实等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 〔监管场所活动监督〕

1952年市检察署与有关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重点检查市民政局生产教养院，市公安局劳动习艺所、劳改队，市法院看守所及二、三、六区群众戒烟所，发现干部中违法乱纪现象比较严重。莲花寺劳改大队有干部7人，其中6人打骂体罚过犯人；市法院看守所12名干部，有受贿、贪污、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者9人；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贪污2100多元。还发现这些单位的领导人有单纯劳动和营利观点，管教制度不严，人犯逃跑现象严重等问题。对违法乱纪干部提请主管机关查处，并帮助这些单位建立犯人劳动、卫生、生活及严格管理等多项制度。

1953年，市检察署对监所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犯人档案材料管理混乱。在押的400多名妓院老板只有批示表21件，104名已决犯的判决书

丢失。注销手续不清，11名犯人不知下落。（2）对保释犯人管理检查不严，有2名犯人逃跑，3名病愈后未收监。（3）少数管教干部喝犯人的酒，让犯人介绍对象，个别干部还贪污犯人财物等。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并帮助建立档案管理、管理教育等制度。1954年市检察院检查劳改单位时发现，在管理犯人方面仍有不当措施。少数管教干部利用犯人管理犯人，不给犯人吃饱饭，不给解决衣服、鞋等必需品。检查纠正后，有所改进。

1955年市检察院重点检查看守所和拘留室，发现少数人犯不认罪服法，并图谋暴动、逃跑以及干部管理不善等问题。有个看守员经常将监房钥匙交给人犯组长掌管，给人犯逃跑造成可乘之机。经过检察及时予以纠正。是年10月1日，西安青砖二厂（劳改单位）发生食用变质牛肉致众多犯人中毒的严重事件。市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对严重失职的干部依法作了处理。

1957年市检察机关对监所进行43次检查。各监管单位贯彻“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狱政劳改方针，在管教犯人认罪服法、保管犯人财物和犯人伙食管理等方面有所改进，但在监管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执行法律制度不严；二是对犯人检查不严，致使有的犯人将人民币、手表、金戒指、剪刀、火柴、刀子、钳子等违禁物品带入监内；三是过份强调对犯人的人道主义待遇，致使监管干部束手束脚，不敢大胆管理；四是长期拘押不决，造成监房拥挤。对检查出的问题，属一般性的边检查边纠正，重大的或普遍性的，以建议书形式向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加强监所的监督工作，是年6月14日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市区看守所工作的几项联

系制度》。

1958年市检察机关对11个看守所进行106次检查,纠正少数管教人员打骂人犯、变相刑讯逼供等问题。1959年市检察机关对13个看守所进行124次检查,纠正个别监管干部、警卫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并收集掌握人犯的思想动态,协同主管部门结合特赦,在人犯中大力开展政治攻势,掀起坦白检举高潮。

1960年,市检察机关建立“月小查,季大查,节日前必查”的定期检察制度。到1963年的4年间,检查监所406次,及时掌握犯人认罪服法及接受改造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改造工作。对表现不规,不认罪服法的,及时组织批判斗争。对重新犯罪分子,本着“再犯再办”的原则,严厉予以打击。对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建议处理和改进。1962年公安新城分局一干部应其女友的要求,将一在押人犯提出与其会面,致案犯订立攻守同盟,给预审工作造成困难;公安莲湖分局个别干部刑讯逼供,逼出假供,无法定案;西安铁路局公安处干部吃占囚粮。以上违法事件,均建议公安机关作了处理。

1964年,市检察机关采取定期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监所118次,其中重点检查21次。检查中发现一些区公安分局未经原批捕机关同意,擅自决定释放已捕人犯69名,及时向党委报告,并与公安局、法院联合下发通知,制止乱放人犯现象。对一些区看守所违法向13名未决犯和212名刑事拘留人员收取伙食费和粮票问题,建议市公安局作了纠正。

1965年,市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法院对全市看守所在押的1028名未决犯进行清理。对罪行严重,情节恶劣,又不认罪的,抓紧审理判刑投入劳改;对罪行较轻,坦白认罪较好的,判处管制,交群众监

督改造;对罪行轻微,退赃比较彻底,有悔改表现的,交群众监督改造;对3名精神病患者和错捕的2人,立即释放并作妥善安置。通过清理,看守所的在押未决犯比清理前下降49%。

1978年市检察机关重建后,恢复监所检察工作。1979年重点检查8个看守所,对检查出的久押不决、以拘代侦;少数干警违法乱纪;工作制度不够落实;看守所条件差、监房拥挤等问题,撰写专题检察报告。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尚寅宾看到关于公安碑林分局违反规定,动用犯人和收审人员为本单位搞基建的检察报告后,批示市公安局“告诉各县局、分局都要注意纠正这类事”。市公安局对专题检察报告十分重视,及时转发各公安分局。

1980年协同公安机关对监管场所分期分批进行整顿,加强狱政管理,严格监管制度,加强对在押人员的认罪服法教育和思想转化工作,管教秩序和管教方法大大改善。省少年犯管教所一度管教秩序混乱,“牢头狱霸”横行,打架斗殴成风,逃跑、自杀、凶杀都有发生。部分管教干部不安心工作,形成干部不愿管,少管人员不服管,值星员代替管,“牢头狱霸”抢着管的局面。省、市公安、检察机关组成工作组,认真调查研究,帮助整顿,改善管理,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撤换20名不合格的值星员。对评审出的优、良、中、差、劣五类人员,分类施教,开展“三放心”活动,教育少管人员成为家长放心、社会放心、政府放心的青少年,并开设文化教育课,提高管教质量。这一年监管场所发生公安干警违法乱纪68起70人,造成被监管人犯致残或有严重后果的13起13人,检察机关都认真查处。省新安砖厂管教干部王某,在处理两名犯人纠纷时,将一犯人左腿踢断致残。检察机关办理这一案件时,厂方和部分干警为王多



方奔走说情，递交“强烈抗议书”，向检察机关施加压力，阻挠执行逮捕。由于中共陕西省委和省、市检察机关领导人的支持，终将王某逮捕法办。

1981年，认真贯彻教育、挽救、感化的改造方针，协助监管场所不断提高改造质量。市检察院驻省女监检察组，配合女监对女劳教人员作了详细调查，摸准情况，对症下药，思想上严格管教，生活上关心体贴；开展向亲人向当地政府写思想汇报的一封信活动，取得社会的配合教育；做好解教前的安置工作，消除后顾之忧。有的解教人员出去后，经常返回探望管教干部，有的已成为先进工作者。是年“五一”前夕，会同公安局、法院对全市监管场所进行联合检查，对看守所普遍存在的监房拥挤，混关混押，疥疮等病蔓延，脱逃现象严重，“牢头狱霸”横行等问题及时向上级作了专题报告。

1982年重点检察超时限羁押人犯情况。据10个看守所统计，至7月底关押未决犯781人，超时限28人，其中已关押三年的3人。提出意见后，陆续得到纠正。此后，每年都对超时限羁押人犯情况进行检察。

1983年，市检察机关查处监所干警违法犯罪问题21件；检查监所408次，发现问题610件，纠正420件，避免5名人犯自杀、60起人犯脱逃的事故。配合监所开展政治攻势，兑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政策。在押人员坦白检举各类问题7100件，查证落实2050件，破积案220起。召开奖惩大会28次，从宽处理310人，从严处理220人。

1984年，加强对劳改劳教单位和看守所执行政策、法律的监督，定期检查404次，联合检查116次，协助监所整顿26次，深入监管场所开展法制宣传138次，找各

类人员谈话8145人次，纠正各种违法问题100件。同时围绕“严打”斗争，协助监管场所开展政治攻势。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各类在押人员坦白交待问题1117件，检举揭发问题3825件，从中破获积案203件，重大案8件。其中有公安部通报的特大诈骗案1件，抓获重要逃犯2名。根据在押人犯的表现，及时兑现政策，召开奖惩大会40次，对坦白和检举有功的300名在押人员分别给予减刑、解教、从宽或免诉处理。根据中央、省、市领导机关的批示，市检察院派出8名干部参加省委工作组，调查处理市劳教所体罚致死一名劳教人员的事件。同时办理市劳教所干部张某纵容多名劳教人员及武警战士打死一名劳教人员的案件。依法起诉后，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1986年发生8名在押人员相继被人犯打死的案件。省、市公安、检察机关联合调查，撰写改善看守所设施和加强看守所管理的报告，引起上级领导的重视。此后，各看守所普遍调整了领导班子，充实了监管人员。新城、莲湖区新建了看守所，有的还增设监视监听设备，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是年6月6日，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一律师借会见被告人之机，私自将涉及案情的信件转交给被告人，当被告人在预审室看信时，被看守干部发现，及时制止这次会见。对这一严重违法行为，市检察机关立即开展调查，并向律师事务所提出检察建议，取消该律师的律师资格。

1987年，市检察院对市公安局和新城、碑林、莲湖、未央、雁塔、灞桥区看守所人犯的超期羁押情况作了详细调查。发现在押的2478名未决犯中，超期羁押501人，占未决犯总数20.2%，其中公安机关超期的占37%，检察机关超期的占27%，法院超期的占36%。关押一年以上的194人，

占超期总数38.7%，多数未依法办理延长羁押手续。由于超期羁押，形成看守所进的多出的少，致使已经很拥挤的看守所超负荷运行，人犯为争位子时常发生打架、斗殴甚至打死人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向上级写出调查报告，敦促办案单位加快办案速度。

1988年3月27日夜，公安新城分局关押的特大杀人抢劫集团首犯魏振海，策动同室人犯锯断铁窗脱逃。市和新城区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发现看守所管理上存在严重漏洞，夜间无人巡查，值班员睡觉；对监房违禁品检查不严，致带进锯条等物。市检察院以此事件通报全市监所检察部门，要求加强对看守所的安全检察。

1986年至1989年，劳改劳教场所发生干警私放罪犯6起。驻省新安机械厂武警战士王某，将一名犯人先后6次放出监狱为其借钱，还伙同其他劳改犯进行盗窃活动。沙坡地区检察院依法起诉，王某被判

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1990年10月，市检察院对全市各看守所超期羁押人犯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超期情况仍较严重。10月底全市看守所在押未决犯3976人，各诉讼阶段超期316案685人，占未决犯总数17.2%。其中公安机关超侦查期144案280人，占超期人数40.9%；检察机关超审查起诉期56案139人，占超期人数20.3%；法院超审判期106案252人，占超期人数36.8%；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超期10案14人，占超期人数2%。超期羁押在1年以下的320人，超期1~3年的357人，超期3年以上的8人。以上违法情况均以口头、书面等方式向主管单位提出纠正，并向省、市领导机关上报“送阅件”。到年底超期羁押数量有所减少。全年检察发现监所各种违法问题5664件，提出口头纠正3496次，书面纠正425份。



市检察院领导视察监所

表 5—74 1980~1990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检察看守所拘役所违法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违 法 情 况 (人)						纠正违法 (次)	
	无证羁押	超过拘留期	超过批捕期	超过侦查、起诉、审判期	未按时交付劳改	其他	书面通知纠正	口头通知纠正
1980	—	35	2	116	173	34	20	112
1981	—	5	2	541	86	6	11	326
1982	—	9	1	440	279	12	—	158
1983	—	2	6	485	230	1	—	—
1984	—	—	7	1693	308	—	—	—
1985	—	1	1	469	180	—	—	—
1986	—	—	—	1089	691	138	170	387
1987	29	72	—	1470	1288	57	177	405
1988	5	9	—	1776	1324	14	147	379
1989	3	83	—	1898	799	19	70	495
1990	27	—	—	2458	1041	2138	425	3496

市法院提起公诉。

**[又犯罪案件检察]**

50年代初,对劳改、劳教和劳改劳教留场就业人员重新犯罪案件,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外,检察机关也直接派人查处。

1952年6月,市检察署会同市法院、公安局、民政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莲花寺劳改队时,发现犯人“分队长”穆容华(兵痞,1951年2月因盗窃被劳改)用石头、铁锤将一患肺病犯人殴打吐血殒命。之后,又用同样手段殴打致伤10余人。而劳改队领导听之任之,不予追究。对这一严重又犯罪案件,市检察署查证核实后,依法向

1954年起,又犯罪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捕、起诉。1957年发生犯人预谋暴动、结伙抗拒改造2起,越狱逃跑10起10人,企图逃跑15人,造谣10起,公开辱骂政府、打骂管教干部30起,以及盗窃、赌博、鸡奸等27起。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又犯罪案38件,法院当年判决加刑29人。

1958年加强对又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据统计,灞桥、雁塔、莲湖、未央区检察院上半年受理又犯罪案134件163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127件156人,当

年法院判决 105 人。其中判死刑和无期徒刑 19 人，加判有期徒刑 86 人。此后，又犯罪案件大大减少。1959~1962 年，受理又犯罪案 303 人，依法起诉 256 人，建议劳改单位作其他处理 23 人。1963 年以后，又犯罪案件明显减少，到 1966 年的 4 年间，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又犯罪案 89 人，依法起诉 56 人，建议作其他处理 24 人。

1978 年市检察机关重建后，除承担又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外，还直接查处部分重大的又犯罪案件。

1980~1981 年市劳教所逃跑劳教人员 473 名，脱逃后流窜各地，进行犯罪活动。1981 年追回的 133 名劳教人员中，有犯罪活动的 39 名，占 29.3%。劳教人员赵某于 1979 年、1980 年两次逃跑，流窜于陕西、河南、北京、山东等地达一年之久，强奸、盗窃、赌博等无恶不作，在北京强奸一女学生时被抓获。陕西省新安砖厂 1980 年发生犯人脱逃案 10 件 12 人。犯人王某脱逃一个多月，作案 30 余起，在行凶打人时被抓获。鉴于劳改劳教场所犯罪案件增多，市检察院会同公安局、法院在省新安砖厂、市劳教所等单位召开公判大会 4 次，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犯罪分子 98 人，判刑、加刑 21 人，延长劳教期 42 人，稳定了监管秩序。

1983 年受理监所内又犯罪案 105 件 125 人，经审查，依法批捕 23 件 27 人，不批捕 5 件 6 人；依法起诉 56 件 65 人，免予起诉 3 件 3 人，不予起诉 4 件 4 人；建议撤案 7 件 10 人。当年法院审结 43 案 49 人，其中判死刑 1 人，有期徒刑 48 人。办案中坚持个人审查，集体研究，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做到“四见面”（同受害人、主要证人、被告、管教干部见面）、“三对口”（单行材料、被告人口供、证明材料对口）、“两对照”（犯罪事实与刑法条文、罪犯认罪

态度与党的政策对照）和掌握三个严格（严格掌握法律政策、严格执行法律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少年犯李某在劳改期间多次偷盗，打架斗殴，省少年犯管教所移送起诉后，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李犯的行为属严重违反监规，不构成重新犯罪，建议移送单位加强教育，并作撤案处理。

1984 年围绕“严打”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监所内各种犯罪活动。全年受理又犯罪案 78 件 124 人，其中审查批捕 27 件 44 人，批准逮捕 20 件 33 人；审查起诉 49 件 78 人，当年起诉 33 件 48 人。省新安砖厂犯人高步林在普选时，被剥夺政治权利，怀疑同室两名犯人说了他的坏话，产生报复杀人恶念，趁众犯熟睡之机，将汽油倒在两犯的被子上，放火烧人，幸被及时发现。高犯被判处死刑。1985 年受理又犯罪案 62 件 66 人，依法批捕 6 件 6 人，起诉 18 件 18 人，免诉 5 件 5 人，作其他处理 33 件 37 人。罪犯林自耀刺杀武警战士脱逃一案，从发案到判处林犯死刑仅用 36 天时间。1987~1989 年，办理又犯罪案件 76 件，审查起诉 54 人。

1990 年，重新犯罪又有抬头。为确保监所正常秩序，严厉打击犯罪，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又犯罪案件 29 案 53 人，其中市检察院办结 21 案 25 人。破获 6 起“牢头狱霸”致伤致死人命案。周至县看守所押人员中有 3 人相继于 3 月 3 日、7 月 14 日、11 月 19 日在号室内突然昏倒，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经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人员解剖鉴定，县检察院深入调查，查明均系“牢头狱霸”及其同伙殴打致死，依法起诉后，“牢头狱霸”何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他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 [申诉案件查处]

50~60 年代，劳改、劳教人员及其家

属的申诉案件，由检察院有关职能处室办理。此类案件的查处，在“控告申诉检察”类目中记述。

市检察机关重建后，开始办理劳改、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案件。主要受理向法院申诉被驳回，又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案件；多次申诉受到阻力的案件；原由检察机关起诉加刑的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案件。复查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做到纠正有理，驳回有据。

1979年受理申诉案1596件，绝大部分是未经法院复查直接向检察机关申诉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转办1545件，自办51件。经过复查，平反、改判16件，驳回无理申诉27件。

1980~1981年，协助原审判机关对“文化大革命”中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和因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被判刑的20件20人进行复查，无罪平反释放12件12人，改判减刑5件5人，免于刑事处分1件1人，维持原判2件2人。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复查，认为平反案件中有1件1人不属错案，又予以纠正。

1982年复查申诉案215件，无罪释放4件，改判12件，驳回无理申诉199件。因反革命罪被判刑的解某申诉案，复查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有出入，定性不准，提出建议后，原审法院作出无罪裁定。王某因流氓问题被劳动教养2年，其父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并多次诬陷、控告原办案人员。市和碑林区检察院认真复查，认为王某已构成强奸罪，建议撤销原劳教决定，依法逮捕法办，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1983~1984年，市检察机关在办理申诉案件中，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办案方法。对多次申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的案件及时查处。刘某以抢劫罪被判刑8年，服刑中不服原判决，因多次申诉无果

而悲观失望，想自杀了事。市检察院收到申诉材料，除做好其思想工作外，及时派专人到原审法院调查，核实问题，查明确系错案，向法院提出复查建议，法院作出无罪裁定。对一般有明显错误的，先与主办机关共同研究，统一认识，然后提出书面调查意见，交主办机关处理。劳教人员刘某、李某对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以流氓问题作出的劳教决定一直不服，向公安机关申诉百余次均无结果，最后向省、市两级检察院提出申诉。经市检察院深入调查取证，发现此案事实有很大出入，与市劳教委员会多次协商交换意见，统一认识，撤销对刘、李二人的劳教决定。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无理申诉的案件，则坚持以理服人，做好犯人的认罪服法工作，促其安心改造。对于无理缠诉的，则据理驳斥。

1985年以后，根据案件管辖范围，监所检察部门不再直接办理劳改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案件。

## 刑事案件侦查

市检察机关初建时期，国家对公、检、法机关没有明确划分案件分类管辖范围，公安机关对受理的各类刑事案件有直接查处并起诉之权，检察机关也有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之权。当时，市检察署只对少量政治性匪特案件及一般刑事案件进行重点检察、直接侦查，在一般刑事案件中又以违法乱纪(含贪污)案件为主。在检察实践中，自行侦查业务逐步形成。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自行侦查按业务性质明确分为法纪检察和经济检察。

### [1966年以前的案件侦查]

1950年市检察署边筹建边办案，当年侦查起诉反革命案1件，土匪案1件，贪污案3件。是年10月21日起诉的“鲁冀边区人民反共救国军”反革命案，市法院于11月6日判处首犯董海鹏、孙学斌死刑，其他3名案犯有期徒刑。

1951年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受理反革命案和一般刑事案132件，立案侦查54件，依法起诉15件18人。其中反革命案2件2人，贪污、渎职案6件6人，侵犯人权案1件4人，其他刑事案6件6人。

1952年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对经济犯罪案件进行查处。据市检察署1952年6月6日《“三反”运动的简况报告》记载：“三反”运动开始至5月底，查出1000元以下的“小贪污分子”3867名，1000元以上的“大贪污分子”881名，贪污金额共计211.4万元，追回金额63.4万元。办案中一些单位违背党的政策，采取逼供、体罚、打骂等方法，造成一些冤假错案。定案时检察人员认真复核证据，做到不枉不纵。审查市税务局吴某贪污案时，发现税务局原认定吴贪污公款33800多元并无真凭实据，系逼供所致，当即予以释放。经查证落实，定大贪污分子442名，向法院起诉。同时，对全市19095家私营工商户的守法情况进行分类，查出严重违法户462家，完全违法户83家，均提起公诉。对运动后期继续作案的，依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加倍处罚。

1953年加强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的侦查。1月至10月，查处违法乱纪案144件，占自侦案件总数257件的56%。西北军区后勤生产部西安毛皮厂临时工棚倒塌，砸死女工2人，砸伤37人。市检察署对这起重大责任事故立案侦查，依法起诉

了主要责任人。1954年，自办、会办各类刑事案346件，依法起诉142件。其中反革命案8件，破坏经济建设案20件，不法资本家抗拒社会主义改造案20件，违法乱纪案18件，贪污案44件，其他刑事案32件。

1955年2月，市检察院总结试行侦查程序的教训，制定《侦查工作试行办法》，自侦业务开始走上正轨。12月29日，制定《西安市市、区检察院受理侦查案件范围的暂行规定》，市检察院受理侦查以下案件：(1)造成政治上的损失很大或损失社会主义财产达5000元以上的破坏案件；(2)因官僚主义、不负责任造成死亡或重伤数人，财产损失在3万元以上或涉及市级机关须追究领导责任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3)贪污盗窃社会主义财产在2000元以上的案件；(4)重大复杂的医疗事故案件；(5)不法资本家抗拒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案件；(6)市级(包括工厂、企业)科长级或相当于科长以上干部的刑事案件；(7)归市掌管的高级民主人士的刑事案件；(8)区检察院因某种原因不能实施侦查，移送市院侦查，并经市院同意的案件；(9)市院认为必须自己侦查的案件。除以上案件外，均由区检察院受理侦查。是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各类刑事案件267件，其中贪污盗窃案124件，工厂企业的破坏、责任事故案9件，不法资本家抗拒社会主义改造案53件，破坏农业生产案5件，医疗事故案10件，奸情案36件，其他刑事案30件。侦查终结221件，起诉196件，法院当年判决129件。1956~1957年，市检察机关大力开展侦查工作。两年立案侦查各类刑事案952件，侦查终结758件，占立案总数79.6%，依法起诉615件，免诉34件。1958年市检察机关自侦仅限于贪污、渎职案件。全年立案侦查606件，提

提起公诉 523 件,其中贪污案 365 件,占起诉案件总数 69.8%,逮捕人犯 452 人,是检察机关建立以来办理自侦案件最多的一年。1959 年立案侦查各类刑事案 348 件,逮捕人犯 172 名。

1960 年配合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展侦查工作。运动开始前,市检察机关抽出 20 名干部参加试点工作。运动开始后,集中力量查办大贪污案、贪污集团案、“双皮老虎”(既有反动身份,又有贪污犯罪)和破坏“三反”运动案件。对犯有严重罪行的 265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动中一些单位出现违反政策,捆、打、轰、斗、打击报复和挟嫌陷害等违纪现象,市检察机关及时向党委汇报进行纠正,使运动健康发展。

1962 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公安部《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市检察机关负责办理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职工中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16 件,其中贪污受贿 136 件,侵犯人身权利 8 件,重大责任事故 16 件,投机倒把 45 件,其他 11 件。立案侦查 106 件,依法起诉 80 件,逮捕人犯 93 人,其中贪污犯 63 人,占逮捕人犯总数 67.7%。集团性犯罪案件尤为突出,共办理 15 件,涉及成员 58 人。

1963~1965 年,配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查处贪污、侵吞公共财产和侵犯人身权利等严重违法犯罪案件。三年受理各类严重违法案件 669 件,立案侦查 546 件,依法逮捕 202 人,起诉 249 人,免诉 63 人,不予起诉 77 人。对案情比较简单,发案单位力量较强的,指导查证,复核定案;对案情比较复杂的,配合社教工作组查处。

### [法纪案件侦查]

根据 197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市检察机关法纪检察部门受理的法纪案件有:(1)刑讯逼供案;(2)诬告陷害案;(3)破坏选举案;(4)非法拘禁案;(5)非法管制、搜查案;(6)报复陷害案;(7)非法剥夺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8)伪证陷害、隐匿罪证案;(9)侵犯公民通讯自由案;(10)泄露国家机密案;(11)枉法追诉、裁判案;(12)私放罪犯案(其中劳改和看守人员触犯此律者,由监所检察部门受理);(13)玩忽职守或蓄意加害造成医疗事故案;(14)认为需要自己受理的其他案件。1983 年 11 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厅《关于检察院自侦案件内部分工的意见》,增加受理重大责任事故案、玩忽职守案。1984 年增加受理部分重婚案和徇私舞弊案。1986 年又将部分重婚案划归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管辖。

1979 年市检察机关开始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3 月 16 日晚,市房地二分局三所修缮队临时工焦某及其弟途经西安人民面粉厂附近时,被农民误指认为拦路抢劫犯,遭到市公共汽车二场职工的毒打。公安莲湖分局干警赶到现场,在未弄清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将焦某捆绑上铐,带回分局讯问。当发现情况有出入时,才松了绑,卸了铐。被害人焦某因伤误工造成经济损失,多次找公安莲湖分局,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市检察院调查确属冤案,检察长张泽涛亲自找分局领导,使这起侵权案得以解决。

1980 年建立健全办案制度,制定《自侦法纪案件试行工作程序》和《立案标准》。全年办理法纪案 123 件,其中刑讯逼供案

16件,非法拘禁案15件,非法管制搜查案3件,诬告陷害案7件,报复陷害案6件,枉法追诉、裁判案2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9件,破坏选举案2件,医疗事故案34件,其他案29件。当年办结112件,依法起诉7件7人,免诉1件1人。长安县检察院办理生产队长李某挟嫌报复、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致死人命案时,排除干挠,秉公执法,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为民伸了冤,除了霸。

1982年,市检察机关严格执法,认真查处一起的刑讯逼供致死人命案。2月8日晚,公安新城分局东五路派出所副所长李某、民警索某等人怀疑待业青年王某偷窃警兰衣裤3件,审查中轮番用警棍、皮管严刑拷打,逼其供认,非法拘禁达6天之久,致王某肾衰竭、尿中毒、肺水肿合并症死亡。新城区检察院立案侦查,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挠,深入调查,取得确凿证据,促使被告人交待犯罪事实。新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时,仅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李某、索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引起群众强烈不满。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于1983年1月1日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两被告人有期徒刑各5年,使这起严重刑讯逼供案得到较为公正的处理。

1983年市检察机关受理法纪案件66件,立案侦查14件,依法起诉8件14人,免诉3件4人。公安未央分局干部刘某,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向被告人亲属透露案情,将案卷让被告人亲属翻阅,接受被告人亲属送的烟酒等物并与其奸宿。红旗机械厂工人白某因强奸罪被捕后,刘某多次接受被告人家属送的礼品,为被告人开脱罪责,唆使原证明人写伪证材料,威逼受害人写翻案材料,以两人谈恋爱发生两性关系为由要求撤案,致使未央区检察院对白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区检察院法纪检察科

立案侦查,弄清事实真象,依法逮捕刘某,并将强奸犯白某追捕归案。

1985年是办理法纪案件最多的一年。全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300件,立案侦查187件,当年办结162件,结案率86.6%。重点查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报复、伪证陷害、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依法起诉83件110人,免诉63件73人,逮捕92人。在办案的同时,认真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展法纪宣传,深入300多个企事业单位调查研究,针对存在问题,发检察建议28份,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67条,撰写专题调查报告15份,收到良好效果。

1986~1988年,坚持“坚决、严肃、慎重”的办案原则,三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707件,立案侦查180件,依法起诉101件152人,免诉63件101人。1987年碑林区检察院立案侦查市邮政局徐某、郭某等人隐匿、私拆邮件、窃取财物案,先后讯问被告人120余人次,询问证人130余人次,索取证明材料400余页,查明徐、郭等人从1985年2月至1986年6月利用工作之便,先后隐匿、私拆邮件12次,窃取各种服装、被面等1000余件,价值11270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案件是建国以来邮电系统罕见的、被国家邮电部列为全国邮电系统的特大案件,并派工作组到西安了解情况。省邮电局也派员协助办案。经过深挖,又发现5起类似案件,使罪犯得到应有的惩罚。事后,市邮政局分别给碑林区检察院和市检察院法纪处赠送锦旗,上写“秉公办案,执法如山”。

1989年围绕治理、整顿和反腐败斗争,依法查处一批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犯罪案件。全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88件,立案侦查43件,依法起诉20件32人,免诉17件27人。省消防总队干事樊某同其妻乘2路公



共汽车不买票，被售票员陶健发现，双方发生口角。事过月余，樊伙同一待业青年冒充公安人员将陶健强行押上出租汽车，捆住双手，捂住双眼，用电警棒狠击其胸、头部，并拉到纺织城自建村的麦地里，拳打脚踢长达3小时。公安机关仅把从犯待业青年收审，引起汽车二场干部职工的强烈不满，集体向市政府申请游行示威，抗议公安机关徇情枉法。莲湖区检察院法纪科派员重新勘验现场，全面收集证据，仅用三天时

间，查清事实真相，将樊某逮捕归案。依法起诉后，莲湖区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樊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1990年受理法纪案件264件，立案侦查84件，比1989年增加95.3%，其中非法拘禁案27件，刑讯逼供案7件，玩忽职守案13件，重大责任事故案16件，司法人员犯罪案17件，其他案4件。当年办结81件，结案率96.4%，依法起诉45件69人，免诉34件54人，撤案2件6人。

表5-75 1979~1990年西安市检察机关自侦法纪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受 案 件	立 案 件	审 结							逮 捕 人 数	审 判 结 果				
			结 案		起 诉		免 予 起 诉		撤 销 起 诉		合 计	判 刑	免 刑	无 罪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1979	73	21	20	1	1	1	3	—	—	—	1	1	—	—	
1980	132	132	112	7	7	1	1	16	16	5	5	5	—	—	
1981	90	7	5	4	5	1	1	—	—	6	5	5	—	—	
1982	81	7	7	4	6	1	2	2	3	8	6	6	—	—	
1983	66	14	14	8	14	3	4	3	3	10	8	8	—	—	
1984	192	31	23	11	16	9	10	3	5	15	12	12	—	—	
1985	300	187	162	83	110	63	73	16	23	92	24	21	3		
1986	240	72	74	48	70	18	29	8	9	35	25	24	1		
1987	259	68	61	35	62	22	37	4	5	33	34	32	1	1	
1988	208	40	48	18	20	23	35	7	12	16	19	18	1		
1989	188	43	38	20	32	17	27	1	2	22	10	10			
1990	264	84	81	45	69	34	54	2	6	41	5	3	2		

注：结案数大于立案数者系含上年积案。

### 〔经济案件侦查〕

1978年市检察机关重建后,即把打击经济犯罪列为主要任务之一。根据上级规定,1979年市检察机关经济检察部门受理的经济案件有:(1)贪污案;(2)行贿、受贿案;(3)偷税、抗税案;(4)挪用救灾、抢险等款物案;(5)假冒商标案;(6)玩忽职守案;(7)重大责任事故案;(8)盗伐、滥伐森林案;(9)认为需要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1983年11月,根据上级规定,将玩忽职守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划入法纪案件管辖范围。1984年又将盗伐、滥伐森林案划归公安机关管辖。

为了掌握经济犯罪的规律、特点,1980年经过摸底调查,从131个工厂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80件,其中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线索72件,占90%;从财贸系统82个单位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74件,其中贪污案线索69件,占93.3%。当年立案侦查经济案件56件,办结46件。其中贪污案21件,重大责任事故案11件,玩忽职守案4件,行贿受贿案1件,盗伐、滥伐森林案1件,其他8件。依法起诉15案15人,免诉3案3人。

1981年抽调检察干部80余人次,深入到200多个企事业单位调查摸底,发现经济案件线索300多件。立案侦查76件,当年办结68件。办案中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依靠群众办案。对于案情重大、涉及发案单位领导和有阻力的案件,由检察机关直接查办;对于案情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案件,与有关单位联合查办;对于犯罪事实不清的案件,指导发案单位先行调查,待事实基本查清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杨某诈骗一案,由昆仑机械厂等有关单位抽调8人配合市检察院组成办案组,用两个月时间查清全部犯罪事实,起诉后法院判处杨犯有

期徒刑8年。

1982年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经过广泛深入地宣传《决定》,在40多天时间内,全市有556名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全年立案侦查各类经济案163件,办结134件,结案率82%,依法逮捕126人。把查处大案(万元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要案(县处级以上干部的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被列为省、市委的重点案件放在首位,实行“四定”(定领导人、定办案人员、定侦查计划、定结案时间)、“两保”(保质量、保进度)、“一包”(负责包干到底)岗位责任制。全市24名正副检察长,有16名参与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立案侦查大要案37件,办结31件,结案率84%。

1983年立案侦查经济案件128件185人,其中大要案29件47人;办结114件163人,其中大要案25件40人。依法起诉59件86人,免诉41件56人,逮捕39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28万多元。在认真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的同时,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对1982年作免诉处理的47案75人进行全面复查,查出9案12人处理不当,依法予以纠正。市七十八中一名教师与生产队签订纸盒产销合同,按合同规定提取酬金3700元,检察机关以受贿罪作了免诉处理。复查认为这位教师按合同领取报酬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撤销免诉决定,退还没收的款物。

1984~1985年,社会上出现一些“皮包公司”,以提供紧俏商品的名义,大肆进行诈骗和投机倒把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秩序,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市检察机关一方面从政策、法律理论上加强研究,统一思想,明确认识;一方面组织力量,抓紧侦破此类案件。两年中办理诈骗和投

机倒把案 44 件，涉及案犯 100 人。

1986 年经济案件侦查工作突出重点，抓数额大、难度大、影响大、危害大和犯罪分子职务高的“五大”案件，从人力和物力上优先保证，并实行领导人包案制度。全年查处“五大”案件 162 件，占立案总数的 41.9%，比 1985 年增加 9.1 倍。同时采取“抓系统、系统抓”的方法，选择经济犯罪发案多、危害严重的工交、银行、供销、物资等系统作为重点，依法查处经济犯罪案件 219 件，占立案总数的 56.6%。碑林区检察院针对物资系统贪污贿赂问题突出、犯罪集中的特点，深入国家机械工业部西北供销办事处，两次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会后有 21 人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退赔财物折价 31 万余元。全年立案侦查各类经济案件 387 件，办结 388 件（含上年积案）；逮捕人犯 292 人，依法起诉 247 案 354 人，免诉 115 案 119 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301 万元。

1987 年市检察院提出全市总动员打“总体战”的设想，中共西安市委大力支持，很快在全市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1~9 月份各单位自查经济案件线索 429 件，移送司法机关 254 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 105 件，贪污贿赂案件占绝大多数。9 月，市检察院、法院联合召开打击经济犯罪宽严大会，公开宣判一批经济犯罪分子，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进行广泛宣传，教育群众，震慑犯罪。

1988 年 3 月 10 日，中共西安市委决定，将市委政法委员会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工作处的建制、编制及档案材料，一并移交市检察院，凡属经济犯罪案件均由检察机关依法办理。6 月 25 日，经中共西安市委同意，市检察院建立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管政法工作和公安、法院、司法、监察、纪委、审计、工商、税务、物价、海

关、经委、计委、银行、保险等单位领导人参加的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分析经济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研究解决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上半年经济犯罪活动猖獗，而市检察机关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却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市检察院及时调整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狠抓举报工作，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揭发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活动；检察长带头抓大要案的侦查工作，全市 39 名正副检察长全部参加办案；采取在时间上、力量上、领导精力上、查处大案要案上相对集中的办法，多办案，办大案。下半年经济犯罪线索比上年同期增加 12 倍，立案数上升 40.7%，立重大特大案件数增加 1.3 倍。

1989 年 8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发布后，市检察机关采取得力措施，广泛深入宣传，组成 40 个宣讲小组，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和部门作宣讲报告 167 场。同时选择典型案例，召开宽严大会，依法严惩 30 名拒不认罪的顽固分子，宽大处理 40 多名投案自首和坦白好的案犯，在社会上引起震动。原市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五金部经理王某，在《通告》精神感召下，由其弟陪同携款 6 万余元主动到市检察院投案自首，如实交待伙同他人贪污 9.8 万元的问题。其罪行按照刑法规定应处重刑，鉴于王主动投案，彻底坦白交待，退出全部赃款，并能检举他人，有立功表现，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在《通告》规定的两个半月时间内，全市有 113 名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交待违法犯罪金额 200 余万元，退回赃款赃物折价 140 余万元。全年受理群众举报经济案件线索 1500 件，其中贪污、贿赂案件线索 998 件。根据举报线

索，立案侦查 84 件，其中大要案 49 件。雁塔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西安勘察测绘院院长李民海索贿的信件后，立即开展侦查，证实李民海利用手中掌握的打井审批权索贿 10.5 万元，依法起诉后李民海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为适应反贪污、贿赂斗



李民海受贿的部分赃款

争的需要，调整充实办案人员，各级检察长深入办案第一线，很快侦破一批大要案件。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国际结算处干部陈宏，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库款 107.5 万美元，进行营利活动，从中受贿 25 万元。接到举报后，市院检察长组织力量，迅速侦查，以快制胜，从受理到侦查终结仅用 11 天时间，起诉后市中级法院判处陈宏死刑。鉴于陈犯有坦白立功表现，陕西省高级法院改判为无期徒刑。全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 291 件，占立案总数的 74.6%，比 1988 年增加 1.3 倍；立案侦查大要案 95 件，占立案总数的 24.4%；办结贪污贿赂案 246 件，占结案总数的 75.7%；依法逮捕贪污贿赂犯罪分子 100 名，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 13 名；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680 余万元。由于坚持办案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制，严格执行大要案件请示报告、重大疑难案件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和案件备案备查制度，

确保了办案质量，没有发生错捕、错诉，法院开庭审理的起诉案件全部作了有罪判决。

1990 年市检察机关受理各类经济案 688 件，立案侦查 343 件，当年办结 346 件（含上年积案），其中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 279 件，占办结总数 80.6%，挽回经济损失 1126.9 万元。侦查经济案件的重点，一是查处大案要案。立案侦查万元以上的重大特大案 166 件，占立案总数 48.4%，其中县处级干部犯罪的要案 15 件。二是查处利用人、财、物的管理权和审批权进行犯罪的串案和窝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在金融、商业、粮食、工交等行业和部门破获串案、窝案 40 余起。市检察院侦破胡家庙肉食副食商店经理范某、李某贪污 24 万元，行贿 5 万余元的特大案件，涉及市、区 10 个单位的 54 人（内有处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10 人，一般干部 12 人），从中立案查处 12 起经济犯罪案件，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 4 件。三是查办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案件 12 案 16 人，是查处此类案件最多的一年。碑林区税务局乡镇企业税务专管员杨铁城，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开大头小尾发票和伪造银行专用章等手段贪污税款 18 万元，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四是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少数农村基层干部以权谋私的经济犯罪案件，揭掉一批村盖子。被群众称为“南霸天”的原瓦胡同村第四村民小组组长韩某，长期横行乡里，贪污、敲诈勒索 12 万元，雁塔区检察院将其依法逮捕后，群众称赞为民除了一害。五是与税务、财政、法院联合行动，结合财税大检查，开展打击偷税、抗税和挪用公款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立案侦查 125 件，结案 114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526 万余元。

表 5—76 1979~1990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自侦经济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查办案件数		逮捕人数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立 案	结 案		
1979	38	38	...	...
1980	56	46	12	75.8
1981	76	68	34	139.0
1982	163	134	126	101.7
1983	128	114	39	128.0
1984	109	104	42	111.0
1985	187	162	92	323.9
1986	387	388	292	1301.7
1987	202	218	101	862.1
1988	195	146	100	603.2
1989	390	325	124	680.1
1990	343	346	413	1126.9

注：结案数大于立案数者系含上年积案。

## 控告申诉检察

市检察机关成立初期，控告申诉检察未设立专门机构，工作由办公室负责，业务仅限于人民来信来访的接待转办工作。1978 年市检察机关重建后，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范围扩大，增加直接查处刑满释放人员的申诉以及上级机关或检察长交办的案件。1982 年设立控告申诉检察机构。1985 年直接办理五类案件：(1)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予起诉及免于起诉的决定，虽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再申诉案件；(2)刑满释放人员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虽经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再申诉案件；(3)矛盾可能激化的控告、申诉案件；

(4)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部分需要立案前调查的控告案件及部分需要初步调查的申诉案件；(5)上级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1986 年增加办理控告申诉部门认为需要自己查处的控告申诉案件；当事人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免于起诉及不予起诉的决定于 7 日内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案件；被害人不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通过受理查办控告申诉案件，惩罚犯罪，纠正冤、假、错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 [人民来信来访受理]

市检察署成立后，即受理人民来信来访。为了依靠人民群众揭露隐藏的敌人，1951 年 11 月在西安市东西南北四个城门口设置控告箱。“三反”运动开始后，群众

检举信件逐渐增多，又在市内商业市场及一些工厂附近增设七个控告箱。1952年1~4月收到群众来信368件，其中属于“三反”的65件，属于“五反”的145件，一般民事案11件，牵连政治问题的46件，批评建议29件，询问6件，其他66件。除比较复杂、重大的案件移交署内有关处室直接处理外，绝大多数转有关机关办理。从处理情况看，群众反映的问题90%以上是真实的。1953年开展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运动，受理的来信来访多是控告干部违法乱纪、贪污等问题。信访工作着重解决积压、拖延及转的多、催办少等问题，设专人负责，领导干部亲自审批群众来信和接待来访，并规定交办路线，办结率显著提高。

1955年市检察院制定《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群众工作细则》，建立检察长定期接待来访和领导人批阅重要来信的制度。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261件，比1954年增加80.1%。1956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614件，其中检举反革命案121件，贪污盗窃98件，责任事故49件，破坏工农业生产36件，凶杀、奸淫381件，判决或捕押不当、久押不决、判后久不执行等82件，违法乱纪253件，不服政纪处分47件，其他547件。来信来访反映有关个人利益的材料逐渐减少，反映有关公共利益的材料增多。人民群众进一步注意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反映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政策、法令以及工作作风上的违法乱纪、官僚主义的材料297件，比1955年增加36.8%。1957年信访大幅度增加，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563件，比上年增加58.8%。1958年提出保证人民来信来访案案有结果，件件有交待，来信自办的不超过15天，转办的不超过两天，群众来访随到随接待。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034件，

其中控告案1199件，申诉案219件，其他616件。

1959年以后，信访工作坚持“专人负责，归口交办，多办少转”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规定自办和转办的范围。属检察业务范围信访案件，由市检察院有关处室或区县检察院自办；属思想认识问题、不明政策、不合理要求或有明文规定可以解决的问题等信访材料一律不转，直接答复；属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的信访案件，分别转有关机关处理；不涉及刑事责任的信访材料，转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将转往部门通知控告、申诉人。到1965年底，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738件。信访材料一律经主管领导人批示，反映中心工作或重大突出问题的送检察长批阅。据1962年统计，各级检察长批办来信1607件，占来信总数86%；接见群众63次，占来访总数54%。对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1960年2月，发现户县检察院在钟楼设置的检举箱10个月未开封，长期积压人民来信，市检察院于2月25日发出通报，要求各区县检察院检查类似情况，责成户县检察院认真检查，吸取教训，并对有关责任人批评教育，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杜绝问题再次发生。是年9月，又发现蓝田县检察院处理信访材料有拖拉积压现象，市检察院于9月8日发出通知，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结合新“三反”运动，对信访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现存积案进行排队，指定专人限期结案。

1979~1981年，市检察机关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5825件，以申诉“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为主。1982年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扩大业务范围，由原来以批转信访材料为主转为自办一些控告申诉案件。对非检察业务范围、转办未落实而又要求检察机关处理的信访案件，除催办外，主动与有关单

位联系,督促落实或派员协助调查,使信访案件及时得到处理。1983~1984年,受理来信来访8120件,其中检举控告1126件。

1985年1月,市检察院制定《关于检察长预约接待上访群众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实行预约接待。为减少重信重访,对全市重信重访情况进行调查。据统计,1~9月重信重访738件,占来信来访总数的25.8%,归类综合为229件。其中涉及刑事问题的194件,占85%,民事方面的19件,占8%,党政部门的16件,占7%;属于检察业务管辖的96件,占41.9%。形成重信重访的原因:一是发案时间长,查处难度大;二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很难结案;三是无理缠诉。

1986年信访数量上升,首次信访4522件,比上年上升43.1%。检举控告干部、职工违法犯罪2122件,比上年上升76.8%,其中检举贪污的件数增加1.3倍;检举破坏经济秩序的件数增加28.3%;检举刑事违法犯罪的件数增加1.1倍。不服公、检、法机关处理的申诉信访812件,比上年上升32.5%,其中不服拘留增加31.7%;不服逮捕增加50%;不服判刑增加49.6%。重信重访809件,比上年下降14.2%。

1987年信访工作围绕检察工作重点,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接待群众,宣传法制,提供法律咨询,为民排忧解难;送法上山下乡,设点咨询,挂牌接待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据长安、户县、临潼县检察院统计,在边远山区、大的乡镇建立法律宣传咨询站21个,挂牌接待群众298人(次),收受各类控申材料211件,及时进行归口处理。不仅解决了群众告状难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刑事案件,预防矛盾激化,而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一些长期无人管理的问题。

1988年7月1日,市检察院发布《关

于开展举报工作的公告》,成立违法犯罪举报中心,各区县检察院和28个检察室成立举报站、点,形成肃贪反贿的举报网络。本着依法、简便、高效、保密、及时处理、适时反馈的原则,逐步制定值班、登记、初查、转办、催办、答复、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和及时查处打击报复案件的制度,推动举报工作持续健康的发展。从7月1日至年底,共接待举报群众3400余人(次),受理国家公务人员违法犯罪线索1512件,其中属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线索915件;涉及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599名,其中党政机关一般干部221名,科级干部72名,县处级干部33名,部局级干部11名,企事业单位厂长、经理、书记331名,其他人员931名;牵涉违法犯罪金额2000余万元。

1989~1990年,受理来信7515件,接待来访3426人(次)。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和检察长亲自批阅信件;对群众来访,不推不拖,急案急办;处理信访材料做到转办有登记,询问有答复,受理有根据,拒之有理由,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对告状无门及久诉不息的申诉,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送法到人,指明路子,减少重信重访和越级上访,把有可能转化、激化的矛盾或闹事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市检察院检察长魏玉博接待来访群众

表 5—77

1952~1965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信访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来信来访数			处 理 情 况		
	来信	来访	总计	检察机关 自办	转有关单 位查处	当 年 结 案
1952	...	...	879	27	852	...
1953	...	...	1059	147	391	767
1954	...	...	700	280	420	700
1955	1203	58	1261	102	1019	991
1956	...	...	1614	392	1222	1465
1957	2024	539	2563	789	1774	2306
1958	1536	498	2034	472	1562	2007
1959	1445	253	1698	351	1347	1624
1960	1385	185	1570	616	954	1531
1961	1725	165	1890	490	1400	1719
1962	1757	116	1873	857	1088	1806
1963	1651	125	1776	708	1128	1776
1964	1011	147	1158	348	843	1149
1965	704	69	773	202	571	673

表 5—78

1979~1990 年西安市检察机关信访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来信来访数				处 理 情 况	
	来信	来访	总计	其中重复 信 访	检察机关 自 办	转有关单 位 查 处
1979	3631	1253	4884	712	516	3627
1980	4650	1424	6074	1100	1695	3397
1981	3540	1327	4867	1025	1439	2403
1982	3492	809	4301	912	1178	2160
1983	2472	882	3354	584	1229	1695
1984	2784	1982	4766	1120	895	2633
1985	2652	1451	4103	943	1923	2180
1986	3597	1734	5331	809	2205	2183
1987	2883	1621	4504	554	2322	1558
1988	3368	1448	4816	523	2127	2175
1989	4911	1933	6844	1462	3971	2873
1990	2604	1493	4097	639	1303	3220



### [控告申诉案件查处]

市检察署初建时期,控申案件查处范围没有明确规定,受理的控申案件大部分转有关部门办理,只选择一些重大的典型案件自办。1951年受理群众控申案48件,其中控告案44件,申诉案4件。除转有关机关办理15件外,自办15件,当年结案9件,依法起诉4件,转市公安局捕讯5件。1952年自办控申案27件,占信访总数3.1%。经侦查,提起公诉13件17人。1953年自办控申案147件,占信访总数13.9%,当年办结99件,依法提起公诉20件。通过控申案件的查处,发现法院错判和量刑不当等问题,查证落实11件,均向法院提出抗诉,作了改判和纠正。

1955年,市检察院规定自办控申案件的范围及内部分工:检举属于国家机关、企业及团体工作人员在执行政策、法律、法令中的违法行为案件,以及对政府机关制定之违法命令、决议等的反映意见,未构成犯罪者,交一般监督处办理;检举属于侦查方面的刑事犯罪,以及有关勘验尸体等案件,交侦查处办理;检举属于法院之错判、裁定不当,以及人犯申诉监所劳改机关之违法案件,交审判监督处办理;检举属于公安机关之错捕、错押、错管以及刑讯逼供等案件,交侦查监督处办理;有关处已作过处理而群众又有反映的案件,仍由原承办处并案办理。控申案件属各区者,分别转交各区检察院办理。全市检察机关自办控申案102件,占信访总数8.1%。在办结的75件中,依法起诉24件27人,提请、建议有关单位纠正者4件4人,提请法院再审改判2件,驳回和不起诉4件4人,交有关单位作政纪处理8件8人。1956年自办控申案392件,占信访总数24.3%,当年办结309件。其中,采用提请、建议等方式纠正违法

者88件,构成犯罪捕办者22件,不予处理38件,建议公安机关释放1人,参与民事诉讼4件,会同法院调解及建议法院执行各1件,驳回无理申诉18件,给予答复或作其他处理136件。

1957年市检察机关处理控申案件,坚持自办、转办、会办相结合,以自办为主。全年自办789件,占信访总数30.78%。根据信访提供的线索,及时发现和打击犯罪。碑林区检察院依法逮捕的越狱潜逃、伪造公章、贩卖假麝香320多两的犯罪分子薛某,就是根据群众检举破获的。同时,通过查处控申案件,纠正错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工人冯布泽等15人来信反映公安碑林分局以侮辱妇女罪拘留李某不当,碑林区检察院调查后,否定了这一犯罪事实,并发现和纠正公安分局的不当措施。

1958~1960年,大批检察干部下放劳动,需要查处的控申案件,转给蹲点干部利用空隙时间办理,使查处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一些案件长期积压。蓝田县检察院将群众检举一妇女为离婚用毒药害死本夫的来信,积压14个月还未处理。1961年加强了控申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年自办490件,其中控告案366件,申诉案41件,其他案83件。当年办结471件,依法逮捕29人,管制6人,批判斗争16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政纪处理250人。

1962年,市检察院进一步明确规定自行查处控申案件的范围:(1)控告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职工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2)控告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公共财产重大损失或致人残废、死亡的;(3)申诉不服逮捕、拘留、劳教、判刑的;(4)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5)其他需要检察机关直接办理的。到1965年底的四年间,市检察机关查处各类控申案件

2115件,占信访总数37.9%。根据群众控告线索,捕办各类罪犯85人。阿房区检察院接到凤翔县田西生产队社员控告潘家村公社综合农具厂厂长李某、工人胡某以代买拖拉机为名,从中勒索生产队价值8000元物品的来信,迅速调查取证,追回全部非法所得,依法将两犯逮捕法办。通过查处申诉案件,平反冤案25件,纠正错案22件。新疆建设兵团莫索湾农场工人陈某不服劳教提出申诉,市检察院调查取证,认定确系错案,报告陕西省检察院后作了纠正。对于虽不属检察业务范围,但事关重大,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案件,也设法予以解决。1962年西安市第三针织合作工厂有一双职工被精简,厂方事先没有作好妥善安置,以致户口到原籍报不上,一家六口人的生活发生问题。市检察院接信后,立即派员与第三针织厂联系,使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市检察机关重建后,控告申诉检察的重点是复查冤假错案,查处违法乱纪案件。1979~1981年,自行查办1221件,办结1068件,依法捕办罪犯27人,免于起诉14人,纠正冤假错案53件。各级检察长亲自抓办重大案件。市院检察长张泽涛在查办魏某(1976年被定为反革命罪,属冤案)申诉案时,多次与市公安局、法院领导人联系,召开会议研究,统一认识,予以彻底平反。对控告案件,坚持原则,依法查处。北关方新村崔某控告颀某奸污其女,仅被公安机关拘留15天释放。郊区检察院迅速调查取证,以强奸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颀犯有期徒刑4年。

1983年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转变职能,改变过去单一接待、转办人民来信来访的作法,把查处控申案件作为首要任务。全年市检察机关自行查办控申案1229件,其中控申检察部门直接查办100件,占自办总数8.1%。1984年按照业务分工和归口处

理的原则,市检察机关自行查处控申案895件,当年查结847件,结案率94.6%。办结的案件中,法院作有罪判决62件85人;起诉待判46件46人;免诉处理40件43人;公安机关作劳教处理9件9人;纠正错案2件2人;撤诉8件8人;建议党政机关处理680件728人。1985年抓紧办理重信重访案件,有错必纠,不留尾巴。西安铁路分局工人薛某不服未央区检察院的免诉决定,市检察院复查后认为申诉有理,撤销免诉决定。本案其他3人虽未申诉,亦根据复查结果,撤销其中2人免诉决定,另1人改定罪名维持原免诉决定。

1986年5月,市检察院召开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座谈会,总结办理控申案件经验,确定:凡属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线索,控申检察部门认真初查,提供可靠的案源材料;对一些容易引起矛盾激化的案件,不论是否属于检察机关受理范围,均采取应急措施,然后依据案件管辖范围转办或自办;对属于控申检察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坚持自查自办。是年,市检察机关自办控申案件2205件,其中控申检察部门查办102件,起诉法院作有罪判决41人,挽回经济损失140余万元。9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抓紧复查处理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市检察机关抽调40名干部集中精力复查历史老案。复查的范围主要是检察机关重建前处理的免诉案件。凡是本人和亲属提出申诉的,或检察机关发现可能是冤假错案的,特别是有关部门提出需要复查的免诉案件,全部列入复查范围。复查人员翻阅了40093册案卷,初步查出有问题的案件422件,其中免诉案364件,作其他处理的58件。经过9个月的复查查证,平反纠正85件,其中错免诉74件,错处理11件。复查工作严格依法办事,做到平反纠正有理,维持驳回有据。

1987~1988年,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控告申诉案155件,其中不服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予起诉和免于起诉决定的申诉案50件,不服法院判决、裁定再申诉案12件,查处违法犯罪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各类案件93件。依法起诉2件,纠正错案17件,作其他处理42件,驳回申诉41件,撤案46件。1989年控申检察部门承办申诉案78件,立案复查42件,其中维持原结论31件,纠正11件。

1990年受理申诉案744件,审查处理730件,复查结案29件,改变原决定7件。长安县黄良乡村民张某、赵某于1988年10月20日晚,闯入村民肖某家,用电警棒殴打肖某夫妇,并对其16岁女儿百般凌辱,造成严重后果。长安县检察院仅对张、赵两人分别作免诉、不诉处理。事后,肖某夫妇多次到县有关部门哭诉。1990年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认真查处这一申诉案件,认为对张、赵两犯处理畸轻,撤销长安县检察院的免诉、不诉决定,责成县院以流氓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分别判处张、赵两犯有期徒刑1年2个月和8个月。

## 民事检察

### 〔试行民事检察〕

1951年市检察署试行民事检察,受理民事案15件,其中婚姻纠纷5件,房屋纠纷8件,劳资纠纷2件。经过审查,除1件决定不予起诉外,其余均转有关部门处理。

1952~1953年,人民群众要求市检察署办理的民事案件猛增。在收到的981件民事案件中,几乎全是一般民事纠纷,严重影响民事检察工作的开展。究其原因,主要是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业务范围不够明了。

市署遂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宣传工作,使这种状况得到改变。1954年9月,市检察机关从受理的30起民事案件中,发现业经市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两审判决不当的土地纠纷案2件,依法提起抗诉。

1956年民事检察受理范围仅限于工厂、企业、合作社之间的重大纠纷案和牵涉多数群众利益的重大复杂案件及在群众中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全年市检察机关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案11件,办案数量虽少,但效果比较好。4月22日,田某、张某诉西安市人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倒塌,造成其儿女伤亡、财产损失一案,新城区检察院受理后,询问证人、被告代理人和原告,并邀请市建筑设计院、市城建局、市建筑工程局等单位的技术人员作技术鉴定,查明房屋倒塌的主要原因是出租人对该房没有及时检查修缮所致,根据《西安市私房租赁暂行办法》第21条、26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对承租人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遂于5月9日起诉到新城区法院,并参与诉讼活动。法院审理后认为,起诉理由合理,判决被告承担死者的安葬费、伤者的医药费,对原告损失造成的生活困难由被告赔偿600元,对其他受害者也分别由被告作了赔偿。

1957年参与民事诉讼9件,提起民事诉讼2件,受理民事上诉18件,抗诉1件。后因受“左”的思想影响,民事检察被迫停止。

### 〔民事审判监督试点〕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要积极进行试点”的指示,是年10月市检察院在莲湖区、长安县开展民事审判监督试点工作,到1988年12

月结束。试点中发现,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因民事纠纷处理不及时或不当引起矛盾激化,导致刑事犯罪。这类案件在莲湖区、长安县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占30%以上;二是案件多,办案力量不足,违法办案现象比较严重;三是审理质量不高。1987年上半年莲湖区、长安县上诉被改判和发还重审的比例分别在30%和50%以上;四是案件不能按期开庭审理,有的甚至拖两三年之久;五是执行难的问题尤为突出;六是举报个别审判人员徇情枉法、贪污受贿情况有所发生。检察人员查阅了两法院1985~1988年审理的民事、经济案卷,从中发现27起案件有问题。试点中检察机关参与诉讼的11件民事案件,法院均作了改判或纠正。1986年初,长安县法院受理一起买卖汽车案,4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由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车款7300元、千斤顶一个。被告不服,上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28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因执行难,县法院于翌年3月26日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民事监督试点中,县检察院认为县法院的裁定违背《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口头向县法院提出违法通知。县法院知错即改,撤销“终结执行”裁定。

通过试点,使一件久拖未决的积案得

以公正处理。1984年7月,长安县宫子村村民茹某与大队良种站签定为期一年半的32亩土地的转包合同,继又以口头形式将这块地转让给本县东王村村民郭某承包,言明翌年10月底交清土地承包款1690元。郭某在这块地上投资1300余元种上西瓜,1985年7月正当西瓜成熟即将开园之际,茹某指使其妻弟等3人闯入瓜园,以逼要土地承包款为名,强行将瓜卖掉。一年后,茹某又以郭某不履行经济合同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县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中,郭某反诉茹某等人强占瓜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本应一案审理,但审判人员仅以经济合同纠纷作出判决,认定转包合同无效,双方损失自理,被告再给原告使用土地款860元。郭某不服,又向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决茹某等人侵权赔偿纠纷。县法院民事审判庭与经济审判庭互相推诿,并多次劝郭撤诉。在上告无门、负债累累的情况下,郭某于1987年1月4日服毒身亡。其妻向法院申请做原告,继续参与诉讼。长安县法院却于3月25日中止此案的审理。检察人员认为此案关系到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问题,遂到发案地调查了解,与律师座谈,调阅案卷,并与法院有关人员交换意见。长安县法院重新开庭审理,作出正确判决。

# 公安司法行政志

# 公安

## 概述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五月，西安开始设立警察机构——省城警务总局，后易名省城警务总署。民国元年（1912年）7月，西安警视总厅成立。翌年，更名为西安警察厅，其后又易名陕西省会警察厅（局）、陕西省会公安局、西安市警察局。

民国时期，特别是民国16年（1927年）以后，西安是国民党统治大西北、封锁陕甘宁边区的营垒。当时的警察机关与驻西安的国民党军、政、宪、特机关沆瀣一气，把镇压共产党人和爱国志士，反对人民革命斗争当作主要职能。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建立人民公安机关，行使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职能。4个月内，在严厉打击惯匪、流氓、散兵、游勇的同时，破获潜伏特务组织和反革命阴谋暴乱组织20多个，抓获反革命和特务分子400余人，缴获电台12部和一大批武器弹药。

1950年起，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处理各种反革命分子2700余人，取缔反动会道门18个。查禁社会丑恶现象，取缔妓院375个，教育改造妓女780余人；破获烟毒案1361起，惩处烟毒犯1148人，使近4000人戒除毒瘾。废除保甲制度，改革户籍管理，建立群众治安保卫组织，并将旅店货栈、印铸刻字、公共娱乐场所等作为特种行业，强化治安管理。至1953年，

社会秩序空前稳定，新生的人民政权得到巩固。

1953年开始的国家“一五”计划，把西安列为重点建设地区之一。保卫大规模经济建设成为公安机关一项艰巨的任务。市公安局在全市经济文化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组建保卫工作网络，建立安全防范制度，开展反破坏斗争和内部肃反运动，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胜利完成。1958年，公安机关一手抓对敌斗争，一手抓同治安、灾害事故斗争，在内部单位开展以防止治安灾害事故（火灾、车祸、爆炸、工伤、中毒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运动。各单位工伤事故比上年下降49.31%，爆炸事故下降21.74%。全市评出安全派出所地区18个，安全单位2807个，安全街巷843个，安全村庄750个。但公安工作在“大跃进”中也出现“左”的失误，提出把西安建成治安“水晶城”、把内部单位建成“玻璃板”、刑事案件破案率要达到百分之百等不切实际的口号，打击面一度过宽，使一些人受到伤害。

从1959年起，全市公安机关贯彻“杀人、捕人要少，管制也相应比过去要少”的方针，把打击锋芒集中指向有重大破坏活动的反、坏分子，并检查纠正以前工作中一些“左”的失误，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根据上级指示，对全市地、富、反、坏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其中予以摘帽改变成份和升为后补社员的占54%以上。针对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社会上刑事案

件和经济案件增多的情况，开展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同时，贯彻治安管理从严的方针，及时妥善处理一批闹事苗头，消除了不安定因素。社会治安秩序出现相对稳定的局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公安机关、保卫部门受到严重冲击，工作陷入困境，甚至处于瘫痪状态。

从1972年起，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始逐步恢复和加强。1973年，刑侦、治安、预审、劳教、看守所等部门，落实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废除法西斯的审查方式”的指示，促进文明办案、文明管理。1975年3月~1976年，市公安机关与铁路沿线公安部门紧密配合，整顿城市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破获各类案件共385起，惩处犯罪分子1368人，组建护路治安小组1408个，使铁路治安秩序得到好转。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集中解决公安队伍思想、组织、作风不纯问题，使公安工作逐步转入以保卫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在拨乱反正中，公安机关逐案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经办的政治、刑事、治安等方面的重大案件，纠正平反冤假错案6508起、7687人。同时，为1913名错戴四类分子帽子的人平反。

1979年11月~1981年，公安机关对社会治安秩序集中进行三次大规模整顿，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952起，摧毁犯罪团伙1384个，依法惩处犯罪分子1083人，打击了犯罪分子的活动，维护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1982年，公安机关与有关单位紧密配合，大力开展法制教育，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先后建立帮教组织近2000个，使95%以上的失足青少年有不同程度的转变。

1983年8月~1986年12月，先后组织3次战役，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抓捕

各类犯罪分子3万余人，摧毁犯罪团伙2000余个，追回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900.53万余元，基本改变了“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憋气，基层干部泄气”的不正常状况。

1987~1988年，针对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适时组织整顿和集中打击。先后开展禁毒扫黄、打击扒窃、打击流窜犯罪、打击流氓滋扰、打击盗窃走私文物、查禁卖淫嫖娼、打击盗窃自行车、打击拎包犯罪等专项斗争，并多次集中整顿治安秩序。同时，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力度。1987~1990年，市公安局累计破获各类经济案件753起，摧毁犯罪团伙154个，抓获犯罪分子949人。

1989年4月，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制造政治动乱，酿成严重的打砸抢烧事件。公安机关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控制局势，制止动乱。在这次斗争中，市公安机关有7个单位和6名干警分别荣立集体和个人二等功、三等功。

1990年，全市公安工作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总方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加强对敌斗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同时，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妥善处理和预防各种突发事件和苗头，努力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 清末、民国警政

### [清末警察机构]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廷宣布施行新政，改良司法，举办警政。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月，陕西巡抚升允奏请

清廷批准，将陕西省驻军“五旗四营”改为巡警。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五月，陕西巡抚恩寿奏准将陕西省盐道改为巡警道，掌理全省巡警、消防、户籍、卫生等事宜。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和三十四年（1908年）先后在西安设置省城警务总局和省城警务总署。

**【省城警务总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五月，省城警务总局在西安行宫东张子祠建立。下设4个分局和25个派出所，分管省城各地治安。此前，维护省城治安任务由保甲总局和绿营负责。是年，咸宁、长安两县习艺所划归警务总局管辖。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八月，在西安粮道巷设置陕西省巡警学堂，开办3年共训练巡警600余人。

**【省城警务总署】**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初，省城警务总局、分局易名省城警务总署、分署。总署内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和消防队、警生教练所、习艺所等；西安城内设东、西、南、北4个分署，城关设东、西、南3个分署。分署下设区，全城共27区。区内设警棚和岗亭，全城设70个警棚、166个岗亭。

总署长官为总办、会办。下设提调、总巡、文案、收支、巡官、巡弁、巡记、巡长、巡兵各职，分行其事。据宣统二年（1910年）统计，总署共有官、警、员、役785人。

总、分署以“保卫地方、清除奸宄”为职责。同时负有查户口、设路灯、换门牌、修栅栏、造官厕、清垃圾、查稽宵小、侦缉命案等警务。

各分署、区巡兵执勤时，统一着装，持枪佩刀，由巡官率领，昼夜在辖区守望、梭巡，遇有斗殴、强抢、劫盗、小窃、诱拐等，即拘捕讯办。

宣统元年（1909年）四月二十一日，经清廷批准，陕西巡警学堂改为高等巡警学堂，负责培训巡官。当年招收学员100人，因病中途退学14人。另设警生教练所，负责训练巡警。同年十二月，陕西巡警道奏准成立省城马巡队，马巡队有两个分队，各有马警10人，马1匹，昼夜轮班于省城道途较远、地僻人疏之处梭巡。

### [民国警察机构]

**【西安警视总厅】** 民国元年（1912年）7月，西安警视总厅成立，内设总务、行政、司法、侦缉4科，外设消防所1处，并改划城关地方为15区。

**【西安警察厅】** 民国2年（1913年）3月，西安警视总厅奉令更名为西安警察厅。厅内原4科改为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并增设秘书、勤务督察处、消防队、侦探队、马巡队、警察教练所、医官局、平民教养所和警察、医员、译员、技士等单位 and 员额。同时，将西安城关15区划为城内东、西、南、北和城外东关5区。每区设警察署1个，5署辖12个分驻所。民国3年（1914年）1月，因撙节经费，厅内4科并为一、二两科，外部裁减5署和12个分驻所，另设17个警察所，直隶于厅。同年11月，厅内增设捐款监收所，专司征收警捐事宜，外部17个警察所裁撤。城内设东、西、南、北4署，城外设东、西、南3区，北关设1个派出所。翌年，奉令又改组，厅内依旧，只将城外东、西、南3区改3署，北关派出所改为分驻所。全城7署共辖32个派出所。同时，将守卫长警编为差遣队。民国5年（1916年）1月，城内各署派出所裁减14个。7月，将南关署改为分驻所，与北关分驻所分隶于城内南、北两署。年底，全城共有6署、2个分驻所、18个派出所。



【陕西省会警察厅】 民国6年(1917年)7月,陕西省警务处成立,职掌全省警务。同时,将西安警察厅改为陕西省会警察厅。厅内侦探队改为保安队,差遣队改为司法队,捐款监收处改为警捐经收所,并组织路工队专司修筑道路事宜。次年3月,改西关署为分驻所,归城区西署管辖。民国8年(1919年)5月,仿照京师警察厅制度,对署和派出所进行调整,城关共设5署,即东南西北和城关警察署,每署设有署长1名,署员1名,巡官5至6名,警生若干名。各署共辖11个分驻所和10个派出所。是年7月,厅内增设第三科、平民工厂和济良所。民国10年(1921年)7月,马巡队改为保安马队,保安队改为保安步队;因政府下废娼令,济良所停办。民国12年(1923年)10月,平民工厂停办。民国14年(1925年)9月,济良所恢复。翌年,镇嵩军扰陕,省城被围,地方财政异常支绌,厅内官、警、夫半数被裁减。

【陕西省会公安局】 民国16年(1927年)1月,陕西省会公安局由原省会警察厅改组成立,隶属于省政府民政厅。内设秘书、督察处、一科(总务)、二科(行政)、三科(司法)、消防组、侦缉队、清洁队和经捐所、济良所、医务所,并将西安城内东西南北和城关五署改为第一、二、三、四、五公安分局,在东北区成立第六公安分局。6个公安分局下辖13个分驻所。民国20年(1931年),局内增设第四科,专掌卫生行政事宜。民国22年(1933年),局内增设交警一、二中队及警士、卫生长训练班。民国24年(1935年),因陇海铁路通达西安,又在北关设置第七分局。据民国25年(1936年)6月统计,省会公安局设分局7个,分驻所16个,派出所2个,巡区4个;有警官184人,长警169人,警士1376人,雇员53人,夫役141人,共计1923人;有

枪880支,子弹47594发,马10匹,车1辆。是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陕西省会公安局局长马志超逃跑,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委派部属赵寿山(杨部十七师师长)兼任省会公安局局长。不久,这一职务由王宗山接任。

【陕西省会警察局】 民国25年(1936年)12月27日,陕西省会公安局改名为陕西省会警察局,仍隶属于省民政厅。局内设秘书、督察处、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卫生科、警察训练所(辖4个区队)、保安警察总队(辖3个大队)、侦缉大队(辖7个分队)和7个分局、39个派出所。民国27年(1938年)11月,招收30名初中程度女警员,经过短期训练分到各分局工作。民国29年(1940年),局内增设政训室、特务队,分局由7个增至10个,并增设南关直属分驻所。次年10月,局内增设兵役科,年底改为军事科。民国31年(1942年),裁撤卫生科。同时,将专职秘书改扩为秘书室。民国32年(1943年)春,西安国民兵团和征购委员会划归省会警察局管辖,负责征兵征粮等。是年,将第九、十分局和南关直属分驻所裁撤。民国33年(1944年),将侦缉队改为刑事警察大队(辖10个区队)。同年秋,国民党中央警官学校西安分校在城内北马道巷成立,内设政训、教务、总务3处,学员队为1个总队,2个大队(辖5个中队)。该校于翌年底裁撤。民国34~35年(1945~1946年),局内先后增设统计室、户籍室和外事科,并在城区主要街巷设置岗亭,在东西南北郊增设8个直属分驻所。据民国34年(1945年)统计,省会警察局有官307人,警1777人,夫221人,共计2305人。

【西安市警察局】 民国36年(1947年)8月1日,西安市升格为国民政府行政院直辖市。翌年7月1日,陕西省会警察

局改为西安市警察局，下设秘书室、特警组、机要室、总务科（辖收发、管卷、保管、出纳、文书、庶务6股）、行政科（辖交通、卫生、保安3股）、司法科（辖审讯、警犬、济良、指纹、拘留5股室）、户政科（辖登记、督导2股）、外事科（辖调查、登记2股）、人事室、会计室、统计室、医务所、游民习艺所、保安警察总队（辖3个大队、9个中队、21个分队）、刑警大队（辖12个区队）、消防大队（辖3个分队）、清洁大队（辖清洁、清除2个队、16个分队）、警乐队和12个分局、47个分驻所。民国38年（1949年）初，西安市防护团归市警察局管辖，警察局局长任团长，每区设置区团，区团长由分局局长担任。

**【西安绥靖公署第一别动总队】** 民国38年（1949年）5月初，慑于太原市解放，胡宗南令西安市警察局实行战时体制。市警察局将各处、室、队和各分局官、警2000余人合编为西安绥靖公署第一别动总队（又称“火焰总队”）。市警察局长萧灼文任司令，督察处处长方元勋任副司令。总队下设8个处室和6个大队。同时，该总队还在秦岭山上设有分司令部，下设7个室、组、队。西安绥靖公署第一别动总队为固守西安，在武器装备、给养储备等方面作了充分准备，妄图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对抗到底。5月20日西安解放，不久，萧、方等在逃窜中被人民解放军歼灭。

民国时期陕西省会（西安市）警察厅（局）历任厅（局）长名单：惠象贤、李景运、程克、程立祥、南岳峻、路孝瑜、张全印、林实、王越、郭经相、马浩、韩德元、张志俊、周永胜、阎芝现、李源、何建忠、唐嗣桐、魏炳文、曹国华、马志超、赵寿山、王宗山、杭毅、孙谋、刘汉东、舒翔、李翰廷、萧灼文。

## 〔户籍管理〕

清代户籍管理，实行保甲制度。10户1牌，10牌1甲，10甲1保。每户给1印牌，写明姓名、丁口，外出写明去向。客店来客立簿记载。顺治三年（1646年）颁布《户口律》，令所有军、民、匠、灶、卜、乐诸色人户以原所报情况定籍，隐瞒、谎报者治罪。清廷规定，每3年对全国户籍编审1次，后改为5年1次。宣统年间，民政部和巡警总厅公布的《调查户口簿册登记凡例》《调查户口执行法》，对户口登记都作出具体规定，表册达30多种。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五月，陕西省省城警务总局的行政科掌理户籍事宜。当时普遍实行立户编号，每户立户长，将户内成员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列表悬于门首。一处两户以上共住者，一户为正户，余为附户，先住为正，后住为附，附户另列序号。警局视户数多少、地区广狭，按街巷分派巡警管理。宣统三年（1911年），民政部颁布《户籍法》规定：出生、成婚、离婚、认领私生子、立嗣、退继、招婿、监护、死亡、分家、国籍更易等均呈报户籍吏。在法定期限内不呈报者予以处罚。清光绪、宣统年间曾明文规定，各客店设循环号籍，对住店客人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来去日期、同行人数，逐日填注，报巡警局核查。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统计，省城西安设27区，共有24469户，11万人。

民国时期，沿袭并进一步强化保甲制度。规定县设乡，乡设村，村设保，保设甲，实行连坐法，一户“违法”，株连邻舍。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颁布《清查户口暂行办法》《清乡条例》《邻舍连坐暂行办法》等。民国26年（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重要城市户口查报暂行办法》《收复地区实施户口清查办法》，

全面开展户口清查、登记。要求警察机关注意发现所谓“行踪可疑者”“行为不端者”“职业与身份不符者”“来往人员复杂者”“有过激言行者”，把认为是可疑的人列为“特种户口”，由警察机关严密监视和控制。民国 27 年（1938 年），省会警察局规定，户籍警察每天对地段户口检查 10 至 20 户，巡官 3 日对辖区户抽查 1 次，每次最少 10 户，户籍生对段内户口随时调查。分局长、局员每星期抽查户口 1 次，并考察巡警调查户口之勤惰。民国 30 年（1941 年），建立户口异动登记制度。户口登记分户籍登记与人事登记。户籍登记，包括家长及家庭成员之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业及本籍；人事登记，包括出身、死亡、认领、收养、结婚、离婚、监护等。民国 33 年（1944 年），省会警察局行政科内户籍股扩为科，下设登记、稽查、管理 3 个股，分别掌理编造手册，人事登记，核查户口和户口管理。城区 12 个警察分局分设户籍室，46 个分驻所各设户籍警，50 至 100 户设一警士，负责户口登记、调查、管理。民国 34 年（1945 年）3 月，陕西省政府规定：实行户口异动递查牌，将登记事项摘要公告。是年 7 月，陕西省政府训令西安市长，户政以省会警察局为直接监督机关，各分局所辖地区为管辖区域。警察户口草册以街巷为顺序，户籍登记以户籍号数为次序。居民申报户口时，先到分局户籍室购《户口登记申请书》，写明住址、姓名、年龄、籍贯、文化程度、职业，注明指纹、家庭关系，保长盖章存一份，自持一份去警察分局户籍室，交费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是年，西安市有 185 保，3222 甲，106229 户（本籍 27931 户，寄籍 69749 户，暂居 8549 户），489779 人（本籍 117250 人，寄籍 343263 人，暂居 29266 人）。

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西安市政

府根据行政院训令，设户政科，隶属市长领导。各区设户籍主任（由区长兼任）、副主任各 1 名，户籍员若干名，负责市、区户政领导工作。市警察局设户口科，分局设户籍员，担负全市户政业务工作。同时，西安市政府制定《办理户口查记概况调查表》，培训 1000 余名户政人员，对 20 个户口登记项目进行调查。次年又抽调 1584 人，经过三天培训，进行户口登记调查。据“西京规划”记载，民国 37 年（1948 年），西安市有 12 个区，187 保，2356 甲，共 122619 户，630386 人。

### [交通安全]

民国 19 年（1930 年），省汽车局成立 40 人的路警队，管理交通和行车安全。民国 24 年（1935 年），省建设厅换发在上海制作的珐琅牌照。民国 25 年（1936 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颁发《全国汽车（包括机器脚踏车）调查办法》，规定以后如有车辆易主，只变车主姓名，不变更原车号牌。车辆报废原号牌可以发给其它车辆使用，但须签报其它各项内容。

民国 28 年（1939 年），按照交通部汽车牌照管理所《全国汽车总登记实施办法》，对西安的汽车进行全面登记，换发牌照。民国 29 年（1940 年），西安中正门设有水陆交通检查所，主要任务是控制西安过往汽车。同年，西京筹委会与长安县政府联合组成公路警察队，编制 35 人。主要任务是修路、养路、植树、管理交通。民国 31 年（1942 年），省会警察局设专职交通警察 105 名。民国 35 年（1946 年），交通部将西安监理所的交通管理业务分出，成立西安交通监理所，编制 5 人，主要任务是管理运行汽车的安全。

## [消防]

清宣统二年（1910年）正月初六，陕西巡警道曾拟订《省城消防队办理章程》，省城警务总局（总署）设消防队。《章程》规定，消防队设驻在所，配正副队长各1人，消防手20人，技手2人，修理手1人，水手10人，了望兵6人，炮手1人，旗灯兵2人，杂役1人。驻在所设于鼓楼，鼓楼顶设了望所。消防队还设派驻所，附于四城关之署区。东西南北城及城关各配消防手20人，技手1人，水夫10人。

民国时期，警察局消防组织健全，但警力不足，设备异常简陋。民国16年（1927年）前后，省会公安局设有消防组，但“没有几个人，消防器材只有几个洋铁桶和几个人力抬的水压机。”民国24年（1935年），西安民间设有“群众救火会”，商会设有“消防组”。民国25年（1936年）4月，省会公安局消防组有官、警、夫60余人。民国26年（1937年），为适应抗战防空需要，省会警察局消防组扩编为消防队，额员增至162人。民国27年（1938年）10月，消防队改编为保警第八中队，额员缩减为147人。民国29年（1940年）又减员至127人。同年8月，恢复消防队名称，内部编制未变。民国30年（1941年）至民国38年（1949年）5月，消防队设4个分队，共有官、警、夫128人。

抗日战争前，省会公安（警察）局消防组仅有人力唧筒37个，水管车7部，救火汽车1辆。民国26年（1937年），消防组扩编为消防队后，先后购进道奇消防车、万国消防车、雪弗兰消防车各1部，12和16马力消防泵辅机各1台，震旦泵辅机1台。消防队设有西华门、大差市、书院门、贡院门等4个消防站，即东西南北大街各一个站，形成消防网。在鼓楼顶设有火警

了望哨，昼夜轮流值班，观察全市火情，以利迅速扑救。民国初，发生火灾，全靠群众端水扑救。民国25年（1936年），消防组购置消防汽车1辆，自筑蓄水池1座。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飞机不断空袭，为避免火灾蔓延，挖消防井1眼，筑蓄水池7座。民国28年、29年（1939年、1940年），先后建蓄水池15座，并在民乐园、国民市场、火车站及东西南北四关等地，挖新井、建蓄水池各1处。同时，令沿街各商户毗连之墙高出房顶，以免火灾蔓延，并要备容10担水的太平水缸1只、100公斤沙土包多包；令开澡塘户主遇火警尽量开放，以浴水扑救火灾。因省会警察局消防队力量薄弱，还组织了义勇消防队。民国29年（1940年）1月，抽调各区义勇警察130人（共10个区，每区抽10至20人），集中培训1个月后，回各区担任消防工作。各区由分局巡官担任义勇消防队长，遇有火灾，携带分局原有人力救火机参加扑救。翌年，警区调整至11个，义勇消防队也增至11个，队员增至187人。据统计，民国27~31年（1938~1942年），共发生火警135次（其中日军空袭致灾69次），受灾193户，损失110118.507元。

## [反共反人民活动]

【镇压二中学生】 民国26年（1937年）12月12日，省会警察局大批警察包围并冲进西安二中，诬陷说：“日寇飞机轰炸西安时，二中有人给飞机打信号。”警察在搜查时从学生李白俊身上搜出一份材料，说他是“汉奸”，欲将其抓走。二中师生对警察这种行径十分气愤，从警察手中抢走李白俊。警察凶相毕露，开枪打伤学生张儒等3人。事件发生后，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在西安各界一致谴责声中，陕西省政府决定限期缉捕肇事警察，给警察局长

记大过处分，并令其到二中向全体师生道歉认错。

**【查封三联书店西安分店】** 三联书店西安分店是一家出售革命进步书刊的书店，吸引了大批进步青年，被国民党政府视为眼中钉。民国 29 年（1940 年）春，陕西省会警察局长孙谋伙同陕西省党部书记郭紫峻，派出大批警、特人员，以“散布破坏抗战宣传、违反国策”等罪名查封三联书店，没收全部书籍，并将书店经理周名寰抓捕，送西北劳动营关押。

**【强迫市民购买对联】** 民国 32 年（1943 年）元旦、春节期间，省会警察局派出警察走街串巷强迫市民购买春联，借机敛财。当时市民中流传的歌谣云：“三二（指民国 32 年）元旦过新年，警察家家派对联，上有熊斌（时任省政府主席）两个字，原来只为两块钱”。

**【捣毁《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 《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系陕西著名爱国人士刘文伯、成柏仁等出资兴办。抗日战争前后，该报发表大量民主爱国、拥护抗日、宣扬正义、鞭鞑邪恶的文章，刺中了国民党统治集团的痛处。从民国 33 年（1944 年）开始，国民党当局先后派省会警察局长李翰廷、萧昭文组织大批警察、特务、流氓、无赖，采用各种卑劣手段，妄图阻止该报出版发行。在中共地下党、社会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和广大群众支持下，反动当局这一阴谋未能得逞。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蒋介石、白崇禧分别飞抵西安，斥责西安当局镇压不力。两天后，警察当局出动大批警察和便衣特务，将该报社捣毁。

**【敲诈商人】** 民国 35 年（1946 年）春，省会警察局长萧昭文骑自行车到土车巷嫖娼，自行车放在院外不翼而飞。萧令侦缉队限期破案。侦缉队兴师动众查缉未

果，即抓回一窃贼严刑拷打，唆使其咬定将自行车偷走后卖给东大街永盛车行，并逼该车行赔自行车了结此案。

民国 37 年（1948 年）冬，商人张鹏升从山西运城携眷至西安经商。西安市警察局刑警队区队长王玉长以共产党嫌疑将张逮捕关押。张以 30 万元（值黄金 10 两）和金条、首饰（黄金 35 两）暗中疏通，才被放回。

**【枪杀共产党员李敷仁】**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陕西省会警察局长萧昭文，命令督察处调查组军统特务在马坊门民众教育馆将《民众导报》总编、共产党员李敷仁密捕，蒙眼绑上汽车，拉至咸阳县陈老虎寨枪杀。幸子弹未击中要害，李被当地群众发现救活。三天后，萧昭文得知李敷仁未死，即召集特务密谋，前往咸阳再次进行暗杀，后因未能得到李的线索而作罢。次年 7 月，李敷仁到达延安。

**【侮辱回族群众】** 民国 33 年（1944 年）夏，陕西省会警察局二分局一警士在城隍庙门口取缔摊贩时，将回民古云生的清真吊牌摘下，挂在一卖腊猪肉的担子上，引起回族群众公愤，与其发生冲突。局员张继友闻讯后，率警员 10 余人前去镇压，慑于权势，回族群众只得隐忍。

民国 35 年（1946 年）春，省会警察局济良所瘟死两头猪，所长彭家翠令保警队将死猪隔墙扔入回民聚居区及清真寺所在地化觉巷，引起回民公愤。回民聚众持械冲入警察局，将办公室捣毁。

**【镇压“六二”学生总罢课】** 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 20 日，上海、南京、苏州、杭州等地学生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示威游行，并派代表联合向南京政府请愿。当局出动军警镇压，造成震惊全国的“五二〇”血案。西安各校进步社团纷纷发表声明，抗议国民政府的法西斯

暴行，并决定响应全国学联发出的“六二”罢课、游行示威号召。5月30日，省会警察局长萧焯文召集各分局、保警大队、刑警队、调查组、特高组负责人会议，拟定逮捕名单，部署行动计划。当晚，出动全部警力，分赴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及市区各街巷，实施大逮捕。此次行动持续月余，先后逮捕武伯纶、郑竹逸、郑伯奇、郑春延、郑延绪（女）等百余名民主人士及学生。

【杀害爱国民主人士杜斌丞】 民国36年（1947年）3月20日，陕西省会警察局长萧焯文根据国民党省市密令，派遣军统特务及保警一中队数人，挟带鸦片10两栽赃陷害，将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杜斌丞从家中抓捕，押送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同年10月7日，在西安将杜斌丞枪杀。

## 人民公安机关

### 〔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

1949年5月24日至9月30日，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设有公安处。内设秘书室（辖秘书、文书、人事3股和医务所）、总务科（辖会计、供给、管理3股）、调查科（辖侦查、机关、机要3股和工作站）、社会科（辖工作队、电台、邮检所和侦查、保卫2股）、司法科（辖管训一、二队）、治安科（辖内勤、治安、户籍、警卫4股和治安工作队）、反动党团特登记工作清理委员会（简称清委会）、清洁大队、警察纵队（主管交通和消防工作）、保安团三营（负责武装警卫工作），外设12个分局、50个分驻所。全处共有1423人。同时，公安处还管辖陇海铁路警务局。该局下设1个秘书室、3个科、4个线（段）、1个警队，共

有39人。同年7月，西安市警政学校成立。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1949年10月1日，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改称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内设：一处（行政处）、二处（社会处）、三处（治安处）。各处设有科室。1950年2月，市警政学校移交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管辖。

### 〔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安局〕

1950年4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改名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安局。内设机构陆续调整、增加。到1955年初，设有办公室、政治部、一处（政保）、二处（经济）、三处（治安）、四处（文保）、五处（劳教，1954年11月移交省公安厅管辖）、六处（基建保卫）、七处（人防）等。1954年因西安市行政区划调整，将原12个分局调整为新城、碑林、莲湖、长乐、雁塔、阿房、未央、草滩、灞桥等9个区公安分局。

###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公安局〕

1955年3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安局易名为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公安局。内设机构在原有基础上不断调整和增加。至1965年底，设有办公室、政治部（辖干部、组织、教育3个处）、总务处、武警大队和一处（政保）、二处（工业基建保卫）、三处（民警、治安）、四处（文化财贸保卫）、五处（预审）、六处（交通管理）、七处（人防、消防）、八处（技侦）、九处（警卫）、十处（建材厂）、十一处（国防工业保卫），共15个部门。所辖县公安局和区公安分局，随行政区划调整而变动，1966年下半年，辖有长安县公安局、咸阳市（县级市）公安局和新城、碑林、莲湖、郊区、阎良5个公安分局。

### 〔西安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

1967年3月11日，西安市公安局被军管，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西安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内设政治部、办公室、总务处、人防办公室和处理抄家遣送遗留问题办公室等11个业务处，外设5个分局，共21个部门和单位。每个部、处、室、队都由军管组长担任领导。翌年5月1日，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西安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易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与市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合署办公，担负着公、检、法全盘工作。政法组分设的治安组，负责全市公安工作。治安组下设办公室、行政处、一处（政保处）、二处（警卫处）、五处（预审处）、六处（技侦处）、七处（建材厂）、交警支队和消防支队。1971年11月以后，除咸阳市公安局因区划调整划出西安市公安系统外，仍管辖新城、碑林、莲湖、郊区、阎良5个区公安分局和长安县公安局。1974年5月22日，将向阳公司公安处改称西安市公安局向阳分局。

###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公安局〕

1975年7月25日，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撤销市革委会政法组和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恢复市公安局建制。8月1日起，市公安局机构逐步恢复。内设政治部、办公室、行政处，一处至七处7个业务处（1979年9月增设八处），交通、消防、武警3个支队。外设新城、碑林、莲湖、郊区、阎良5个区公安分局和长安县公安局。

### 〔西安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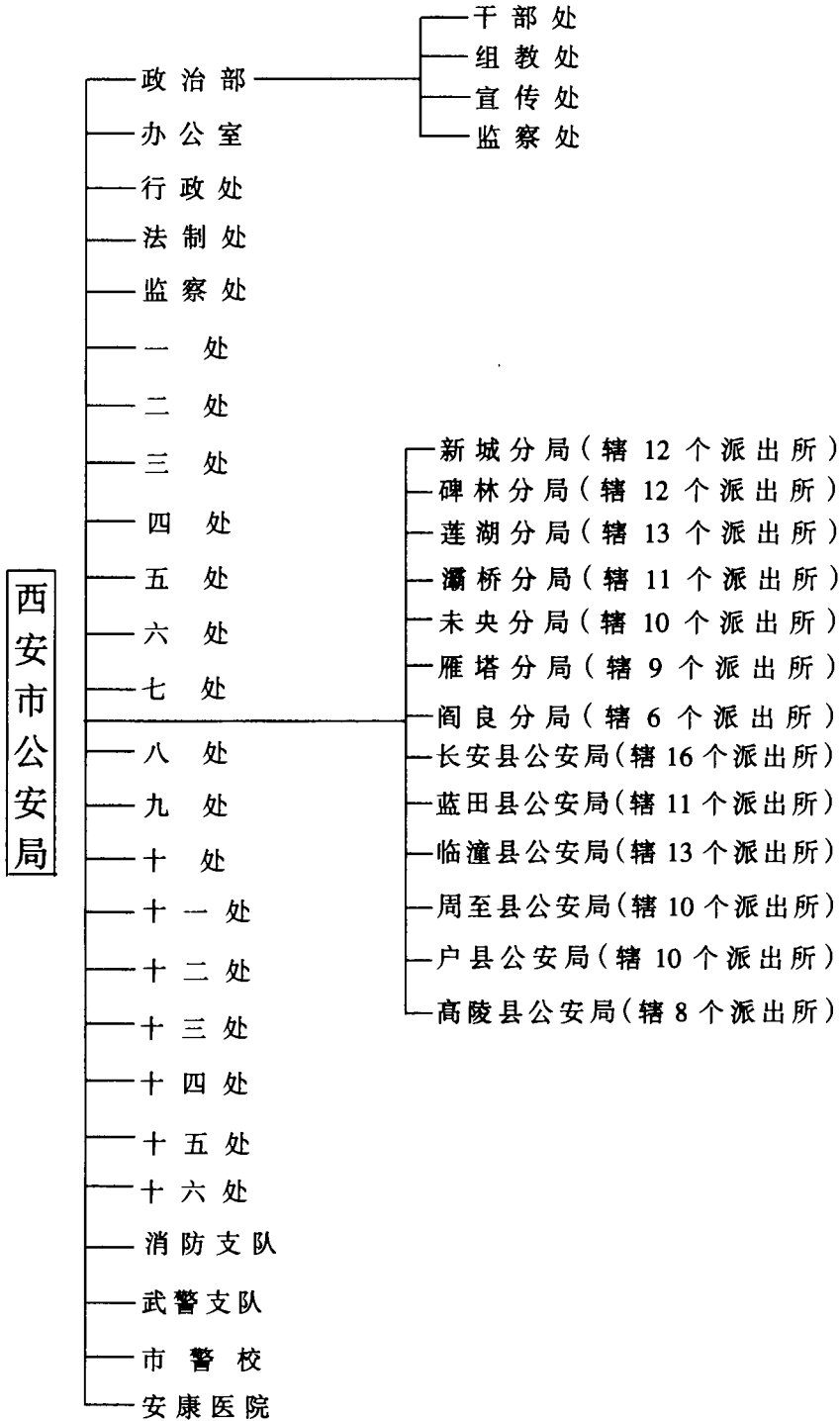
1980年2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公安局改称西安市公安局。3月28日，撤销郊

区公安分局，增设雁塔、未央、灞桥3个公安分局。7月，成立西安市人民警察学校。1981年局机关增设九处（文保），1982年增设劳教办。1983年10月20日，周至、临潼、蓝田、高陵、户县5县公安局划归市公安局管辖。1984年4月，局机关增设十处（安全处），交警支队改称十一处。7月，增设政策法律研究室，劳教办改称十二处。8月，增设十三处（户政）。1985年1月，《西安公安报》复刊。10月，撤销七处（建材厂），其收容审查业务交五处（预审处），劳动教养业务划归市司法局。1987年，先后增设七处（经济案件侦查处）、十四处（林业公安处）、十五处（计算机通讯处）、十六处（外管处）和市妇女教养所（驻沔峪口）。同时，全市有37个大中型企业成立公安处、科、所。1989年，市妇女教养所改称市收容管理所，原由三处（治安处）管辖的精神病疗养所划出，成立安康医院。1990年内设机构和所辖县公安局、区公安分局情况见附表。

自1949年5月至1990年底，市公安局历任局长为：陈养山、王超北、吴柏畅、张少康、秦波、辛步亮、军峰、马俊成、袁世宽、郭续仪、高鹏飞、葛新民、刘瑞祥、张家谋。历任副局长：李甫山（未到职）、吴柏畅、张少康、王文、高鹏飞、阎明、秦波、辛步亮、钟希武、张泽涛、刘瑛、杨明仁、李凤阳、王尚楼、侯志祥、杨金贤、高殿宇、李彬、王世忠、秦群、王毓麟、袁世宽、宁恕成、李振邦、马文英、苗生新、杨生昌、金世镐、郭续仪、刘瑞祥、程鹏云、颜达才、曹存玉、刘平、刘志汉、柳启元、秦立民。

## 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

1990年市西安市公安机关组织系统示意表





### 〔肃清匪特〕

西安解放前夕，胡宗南有计划地布置一大批潜伏特务。解放汉中、四川时，又有大批特务、反革命倒流西安潜伏。据资料统计，解放初期，西安有军统、中统特务组织 180 多个，职业特务 800 多人。军统保密局陕站与晋豫站及绥靖公署二处两大系统在西安潜伏 14 个组（队），9 部电台。潜伏下来的特务与市内残留坚持反动立场的军、政、警、宪相互勾结，疯狂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仅 1949 年 5~12 月，全市就发生抢劫案件 372 起，破坏金融案件 581 起。惯匪陈国栋等 6 人，与逃往南山的国民党军队八十四师特务联络，往返南山行劫达 8 次之多。

面对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西安市公安机关一方面抓紧组建队伍，完善机构，另一方面及时制定出“发动群众、肃清匪特”总方针，采取“及时、坚决镇压罪大恶极的土匪首犯，讲解政策争取盲从次要分子”“集中力量从组织上打击军统，摧毁其潜伏组织，从政治上打击中统，个别罪大恶极分子逮捕管训”等方法，迅速平定解放初期的混乱局面，使破坏、抢劫案件



西安各界人民控诉特务罪行大会

逐月下降。截至 1949 年底，全市共破获土匪案件 108 起，捕获土匪 285 人，缴获枪支 69 枝。还先后破获西北特技第四组、国防部二厅保密局、绥靖公署二处组长支毓华及别动队头子黄学禹等潜伏案件。破获军统潜伏单位 21 个组、队（站），电台 12 部，破获军事谍报队案 8 件 20 人，反革命阴谋组织叛乱案 9 件 44 人，缴获爆破器材 5 桶又 2 箱，手枪 50 余枝，子弹 1000 余发。共逮捕重要特务 100 余人，关押特务分子 474 人。基本上摧毁了国民党特务第一线潜伏组织。

### 〔反动党团特登记〕

解放初，西安市公安机关在中共西北局社会部和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下，先后两次进行反动党、团、特登记。

1949 年 6 月 6 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布《西安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西安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民生共进党登记实施办法》，全市张贴布告，开始登记清理工作。布告明确规定：“国民党、三青团等反动党派均为非法组织，应一律解散，禁止活动，其人员到公安机关进行登记，并缴出一切证件和武器”。这次登记工作，由于社会秩序尚不稳定，群众发动得不充分，加之汉中、四川尚未解放，大批国民党特务人员抱有幻想，至年底，全市仅登记反动党、团、特人员 381 人。

1950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再次颁布《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反动党派、特务人员登记实施办法》，开始第二次登记。此次登记，加强了舆论宣传和组织领导。充实市公安局清委会工作人员，并具体分为军统、中统、党团 3 个审查组，1 个外勤组，分别进行登记审查。各公安分局固定 4 人，并吸收派出所部分干警和治安

积极分子参加。同时明确规定：“凡国民党区分部以上委员，三青团分队长以上，民社党支部以上，青年党组长以上，须进行登记”。对一般党特人员不搞人人过关。至年底，共登记党、团、特人员 1002 人。

两次反动党、团、特登记工作，共登记反动党、团、特人员 1383 人。其中，国民党省、市党部委员 30 人，科长 18 人，干事 61 人；区党部书记 7 人，委员 22 人，干事 1 人；区分部书记 70 人，委员 50 人，干事 4 人；县党部书记 35 人，委员 9 人，干事 5 人；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民生共进党等 126 人；军统、中统特务 945 人。登记后期，按照中共和国家有关政策，管训 146 人，逮捕罪大恶极首恶分子 13 人。通过登记，破获特务潜伏案件 10 余起，缴获部分枪枝及证件。

### 〔镇压反革命及内部肃反〕

西安市的镇压反革命工作，历时 2 年 7 个月，经过发动、深入和扫尾三个阶段，重点是肃清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

1950 年 10 月～1951 年 10 月为第一阶段。市、区和各界、各行业先后成立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共有委员 1600 余人。同时，组织近 4 万群众代表参与评估反革命分子。一切反革命罪犯，交由群众讨论、量刑。公安机关共收到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材料 35467 件，其中反革命线索 25336 件。市民康长发先后提供破获一贯道、反革命案件线索 3 起，抓获反革命分子 25 人和诈骗、盗窃犯罪分子 40 余人，被评为出席全国首届治安保卫委员代表大会的特等模范。1951 年“清明节公祭革命先烈大会”前后，分 3 次公开宣判镇压一批特务和反革命分子，把镇反运

动推向高潮。先后有 1211 名反革命分子向



1951 年，各界群众向公安机关献锦旗

公安机关坦白自首。国民党内调局潜伏特务陈敬义，坦白交待了担任“反共救国军豫西总司令”期间搜集情报、发展反革命组织的罪行。“八方道”“元帅”周秀亭，坦白交待他预谋在 1951 年“五一”节暴动攻打西安，然后攻打北京的计划。在第一阶段镇反运动中，反革命分子共交出各种枪 46 枝，子弹 4698 发，手榴弹 9 枚，指挥刀 20 把，反动证件、文件 1146 件。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的密切配合下，破获特务、反革命、土匪案件 505 起，抓获隐藏的反革命分子 950 余人。1951 年 5 月起，工作中心转向清理积案和加强管制反革命分子。到 10 月底，共审查材料 437 份，逮捕漏网反革命分子 189 人。

1951 年 11 月～1952 年 11 月为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发动群众，摸底排队，继续深挖和进一步打击反革命分子。市公安机关对全市镇反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调查，确定尚有 10.7% 的反革命需要进一步打击处理，其中特务占 13%，反动党团骨干占 10.5%，反动会道门头子占 8%，土匪占 1.53%；恶霸占 37.2%，其他占

29.77%。尔后，自上而下反复比较研究，按照不同情况，分别打击处理。

1952年12月~1953年5月为第三阶段。中共西安市委成立“西安市镇反委员会”，市委书记赵伯平任主任，镇反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辛步亮任办公室主任。1952年12月，市公安局组成调查工作队，用两个月时间，分赴河南、甘肃、湖北省的105个县、8个市和4个镇，对843名调查对象进行调查，从中抓获反革命分子139人，99人予以逮捕法办。这一阶段，在对291名反革命分子分别判以不同徒刑的同时，从宽处理一些认罪态度好和有立功表现的反革命分子。

1953年4月，市检察署、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抽调干部，发动群众，进行镇反判定工作。认为全市镇反工作基本上做到“稳”“准”“狠”，未发现错杀人情况，错捕15人，占总数的0.91%。

全市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共打击处理各类反革命分子2738人。其中，判处各类徒刑1354人，交群众监督管制853人，捕后释放416人，未决犯106人。

镇反运动主要打击社会上公开或隐蔽的反革命分子。一些采取两面手法，钻进革命队伍内部，甚至爬上领导岗位的反革命分子尚未彻底暴露。1955年7月~1959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纯洁队伍”的指示，在全市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分4批开展内部肃反运动。中共西安市委成立五人领导小组，工业、财贸、粮食、农村、文教、政法、统战、党群八个口及所属各大单位也均成立肃反领导小组，并抽调560名干部指导运动。近4年时间，共查出反革命嫌疑分子8000余人，经甄别定案，逮捕一批，开除一批，罪恶较轻的留职控制使用。同时，还查清673人的政治

历史问题。这次运动虽强调“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但初期打击面还是过宽，后又受反右派斗争影响，对一些从宽处理过的人重新加重处理。后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方针，错定、错斗的予以平反，重新加重处理的予以撤销。

###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1年镇反运动中，西安先后发现各种会道门组织42个，其中被市政府明令取缔的反动会道门有一贯道、瑶池道、双香门、三宝门、明新善社、九宫道、圣喻坛、玉皇道、三教古佛道、一宫道、金母道、道德学社、天地道、三皇道、济世道、聚仙堂、四正香、黑煞道等18个。这些反动会道门共有大中小道首4695人，多数为封建军阀、政客、汉奸、特务、土匪、恶霸和国民党官吏。

西安解放初，“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坚持与人民为敌，煽动蒙蔽群众，搜罗残匪，组织暴乱，妄图推翻人民民主政权。195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开展反对一贯道活动工作的指示》。11月，获悉一批道首准备逃匿，市公安局迅速行动，逮捕大道首等100余人。经3个多月侦查审讯，掌握一大批道首名单和材料。翌年3月8日，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取缔反动会道门布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斗争，历时3个多月。全市共印发各类宣传材料25种70余万份，演出戏剧和文艺节目102场，受教育观众16万余人。由党团员、基层干部、各界代表和解放军战士4000余人，组成88个劝退小组，动员道徒退道；组织认罪较好的中小道首，实地表演“扶乩”，揭露反动会道门内幕、欺骗手段和罪行；召开控诉大道首罪恶大会23次，18名受害者控诉道首罪恶；在西安民众教育馆举办“反

动会道门罪行展览”，历时 37 天，参观的城乡群众达 116 万余人次。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许多中小道首、道徒纷纷要求退道。全市登记退道道首 1000 余人，退道道徒 37703 人。逮捕罪行严重的道首 414 人，其中判刑 226 人，教育释放交群众管制 188 人。对坦白认罪较好的道首作了宽大处理。先后摧毁反动会道门据点 71 处，查封公共神堂 179 处，家庭堂口 211 处，没收道产房屋 400 多间，工厂、商店 22 处，黄金 2121.96 两（66311.25 克），银元 33360 个。还发动道徒向道首索要被骗钱物。全市有 400 多名道首退出现金和面粉共折合人民币 2500 余万元，使 8000 名道徒得到退款。

经过这次集中打击和取缔，西安地区反动会道门遭到毁灭性打击。但是极少数被打击处理的反动道首不甘心灭亡，释放后仍坚持反动立场，暗中搞复辟活动。加之海外反动会道门势力渗透，少数群众受反动会道门影响较深等多种原因，此后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时有发生。从 1951～1990 年，全市共发生反动会道门案件 163 起，打击处理骨干道首 4725 人，具结悔过 2596 人。

## 打击刑事、经济犯罪

### 〔打击刑事犯罪〕

解放后的 40 年，西安地区刑事案件出现过 5 次高峰，2 个低谷。

第一次高峰是 1949 年 5 月下旬至 1951 年。解放初，社会治安尚不稳定，镇反运动刚刚开始，各种敌对势力和不法分子乘机大肆进行刑事犯罪活动。从 1949 年 5 月 20 日到年底，西安地区仅抢劫案件就

发生 365 起，1950 年又发案 120 起，在刑事案件中仅次于盗窃案，居第二位。1951 年全市立刑事案件 6348 起，人均发案率为 0.502%。

第二次高峰是 1960～1962 年。在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刑事犯罪分子趁火打劫，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1960 年立案 2779 起，比 1959 年上升 10.5%；1961 年立案 6205 起，比 1960 年上升 123.3%；1962 年立案 7344 起，比 1961 年又上升 18.4%，全市人均发案率为 0.352%。

第三次高峰是“文化大革命”10 年。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公安机关瘫痪，刑事案件发案直线上升。1972 年到 1975 年，分别立案 4111 起、5489 起、6109 起、6336 起，分别比上年度上升 36.9%、33.5%、11.3%和 3.7%。1975 年发案率达 0.336%，比“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上升 202.9%。不仅发案率高，而且破案率大幅度下降。“文化大革命”前 10 年平均破案率 71.1%， “文化大革命”10 年平均破案率为 51.9%。1967 年发案 4769 起，破案 674 起，破案率仅为 14.1%，是新中国成立后破案率最低的一年。

第四次高峰是 1977～1979 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势力的破坏，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大肆进行破坏活动，刑事案件不断上升。1977 年立案 7863 起，比 1976 年上升 38.3%；1978 年立案 8269 起，比 1977 年上升 5.2%；1979 年立案首次突破万起大关，达到 11624 起，比 1978 年上升 40.6%，全市人均发案率为 0.42%。

第五次高峰是 1988～1989 年。改革开放新旧体制转换，人、财、物大流动，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西方腐朽思想的影响，使刑事案件再度上升。1988 年立案 8182 起，1989 年立案 16329 起，分别比

1987年上升42.9%和185.2%，其中重大案件上升尤为突出。1989年立重大案件4777起，比1986年的1138起上升319.8%，达到历史上重大案件立案的最高峰。

两个低谷。一是1955年。是年2月，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以后，市公安局进行了两次统一行动，逮捕惯盗、惯窃、流氓、诈骗等严重违法犯罪分子1090人，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全年立案1523起，发案率0.132%。二是1963~1965年。1963年市公安局遵照公安部《刑事侦查工作细则》和《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细则》，采取专门工作与群众相结合，集中破案与经常破案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刑事侦查工作，打击刑事犯罪，使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1963年立案3144起，比上年下降57.2%。1964年立案2454起，比上年下降21.9%。1965年立案2092起，比上年下降14.8%，发案率为0.125%。

【“严打”斗争】 1979年和1980年的刑事案件，分别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加5.56倍和4.84倍。治安案件发案率也很高。市公安局曾三次集中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并在公共汽（电）车、公共场所开展打击盗窃犯罪斗争，但收效不大，重大案件仍未得到遏制，杀人、盗窃、抢劫、流氓团伙等刑事案件上升。1980年4月30日晚，案犯魏文龙、马三娃等，翻墙进入陕西省博物馆，撬开展室门锁、柜锁，盗走隋、唐珍贵文物19种20件；1983年6月25日，碑林区针织厂出纳、会计从银行提取现金2.3万元，行至不远处，被案犯用木棍击伤，抢走全部现金。

1983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后，全市各级公安机

关全力以赴，开展“严打”斗争。打击对象是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制造、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的图书、图片、录音带、录像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分子；劳改逃跑和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分子。

1983年8月~1984年7月为“严打”斗争第一战役，共打了3仗。第一仗，集中3天进行大规模搜捕。全市共出动政法干警、党政干部、解放军指战员、民兵13800余人，车辆600余辆，抓获各类犯罪分子5244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385个（其中流氓团伙102个），抓获团伙头子、骨干分子423人，成员1750人。第一仗到1983年12月底结束，共摧毁各种犯罪团伙415个，依法处决43名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320名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204名违法人员被劳教，并注销城市户口。其他犯罪分子，根据犯罪事实，分别依法从重处理。这一仗使浮在面上的违法犯罪分子受到沉重打击，犯罪营垒出现分化瓦解，有192人投案自首，刹住了案件上升势头，社会治安明显好转。1984年1月第二仗开始，主要任务是打击漏网的和单位内部的犯罪分子。抓获犯罪分子2701人，其中逮捕数占84.5%，比第一仗提高51.3个百分点，劳教减少12.6个百分点，收审仅占3%。属于“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占收捕总数的75.6%，比第一仗提高44.3个百分点。夏收后进行第三仗，以侦破重大积案为主。市公安局抽调干警177

人，深入到槐树庄农场、省女监、新安机械厂等10个劳改、劳教场所，对在押犯和劳教人员进行法制、政策教育，号召他们悔过自新，坦白余罪，检举揭发问题。通过开展政治攻势和深挖活动，共收到各类犯罪线索3698条，从中破获刑事案件848起，其中重大案件55起。市公安局根据新安砖厂一个在押犯提供的线索，迅速将公安部通缉的重大盗窃首犯胡长俊、邓胜节抓获，破获积案100余起，其中重大案件14起。

此次战役共收捕违法犯罪分子16488人，摧毁犯罪团伙884个，抓获团伙成员3913人；破获刑事案件4267起，缴获枪支42枝、子弹4594发、雷管6002枚、炸药22公斤、凶器1205件，淫秽录音、录像带425盘，赃款及赃物折款141.4万余元。

1984年8月~1986年3月开展“严打”第二战役，共打4仗。主要任务是“打现行、破积案、追流窜、抓逃犯”。1984年8月10日开始第一仗，截至13日凌晨3时，全市共收捕犯罪分子944人，摧毁犯罪团伙48个；缴获凶器17件，炸药1公斤，鸦片681克以及价值6万余元的赃款赃物。1985年1月25日开始第二仗的统一行动。截至2月5日，全市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878人，摧毁犯罪团伙55个。同年3月7日开始第三仗。到5月30日，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243人，破获刑事案件832起，摧毁犯罪团伙83个。1985年11月~1986年3月为第四仗。11月6日至17日，以打击流氓滋扰为重点，出动警力4460人次，抓获流氓分子563人，破获刑事案件42起，缴获赃款1.4万余元。同月23日至30日，以治安大检查、大清查为重点，全市共出动公安干警、党政干部和治安积极分子1.7万人，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及嫌疑人员4318人，破获各类刑

事案件216起，治安案件130起，缴获子弹1000发、炸药250公斤、雷管24枚及大量赃款赃物。1986年1月27日至3月，以打击赌博、卖淫嫖娼为重点，出动警力8830人次，查获违法犯罪分子2081人，挖出赌博窝点196个，摧毁赌博团伙148个，端掉卖淫窝点6个，没收赌资4.8万余元、赌具240副。

第三战役从1986年4月开始到12月结束，重点是一手抓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一手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全面落实，对社会治安实行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第三战役共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5928人。

“严打”斗争历时3年，共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4609人，其中逮捕11562人，劳教、少管6892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013个，抓获团伙成员8586人；追回赃款、赃物折款900.53万元。通过“严打”斗争，基本改变了“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憋气，基层干部泄气”的不正常状况，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刑事、治安案件大幅度下降。

**【专项斗争】** 1985年起，市公安局针对社会治安出现的突出问题，先后开展打击扒窃、车匪路霸、破坏农田水利设施、制贩毒品、流氓滋扰、赌博、卖淫嫖娼等不同规模的专项斗争10余次，及时打击犯罪分子，收到明显效果。

1985年8月~11月，开展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专项斗争，破获案件116起，查获作案成员119人，其中依法逮捕28人，刹住了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歪风。1986年6月，开展打击流氓滋扰专项斗争。全市共出动公安干警、治安保卫人员2万余人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千余人，其中扒窃分子257人，打架斗殴、哄抢物资、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分子449人；破获各类案



件 383 起。1987 年 2 月 28 日~3 月 20 日, 开展“扫黄”专项斗争,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1611 人, 破获各类案件 364 起, 缴获淫秽录像带 259 盘, 没收非法书刊 800 余册。1988 年 5 月, 开展打击盗窃自行车专项斗争, 破获盗窃自行车案件 2107 起, 抓获自行车犯罪分子 1106 人, 追回被盗自行车



群众在发还大会上认领自行车

1300 多辆。1989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 开展打击拎包犯罪专项斗争, 出动干警 1600 人次, 设立守候点 38 个, 抓获犯罪分子 159 人, 摧毁犯罪团伙 34 个, 破获刑事案件 30 起, 缴获赃款和赃物折款 15.97 万元。

**【刑事技术】** 1951 年 5 月, 市公安局派员赴上海、新疆学习指纹、照像和警犬训练技术。11 月, 市公安局成立指纹室和警犬室, 开展罪犯指纹档案、重大案件现场勘查、照像、警犬追踪和搜毒等业务技术工作。1953 年, 市公安局在侦破一起毒品案件时, 10 多名侦查人员在室内室外、房上地下反复搜查一无所获, 使用警犬后很快将毒品搜出, 并连破 10 多起制、贩毒品大案。

1956 年 5 月, 市公安局成立刑事技术

科, 并陆续设置法医、化验、痕迹、照像、文检、指纹、警犬等 7 个刑事技术专业科目。1958 年研制出酸性磷酸酶试剂, 攻克了强奸案中精虫检验的技术难题。西安市刑事技术在“文化大革命”前已步入全国刑侦技术先进行列, 被国家公安部确定为刑事技术鉴定复核点。

“文化大革命”中, 刑事技术遭到严重破坏, 警犬工作被废除, 大部分技术人员被下放劳动, 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遭到批判。1972 年, 市公安局陆续调回一些技术人员, 刑事技术工作有所恢复, 但发展十分缓慢。

1978 年后, 市公安局多次派员到有关院校、研究所学习专业技术, 并吸收一批大、中专毕业生从事技术工作, 购置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 恢复警犬工作, 新设技术预防和犯罪情报资料专业机构, 其它技术专业的检验范围亦有所扩大, 鉴定水平不断提高。1985 年, 市公安局刑侦处法医和刑事照像技术人员密切配合, 完成《法医学彩色图谱》一书的编辑和彩色幻灯片的制作, 填补了国内法医学一项空白, 荣获西南地区优秀科技图书三等奖、西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 1951~1957 年, 市公安局指纹室共建立罪犯十指指纹卡和姓名卡 1.3 万余份。仅 1956 年就利用指纹查获前科犯罪 83 人。1957 年根据国家公安部《罪犯十指指纹管理办法》要求, 将所建指纹、姓名卡全部移交陕西省公安厅。1978 年, 市公安局重新开展罪犯单指指纹管理工作。1984 年国家公安部《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的暂行规定》下发后, 市公安局先后几次派员外出学习犯罪情报资料分析与计算机管理技术, 建立起比较正规、系统的犯罪情报资料。1989 年后, 新城、莲湖等分局也购置了用于犯罪情报资

料管理的计算机设备。随着情报资料的不断健全,其作用也得到充分发挥。1988年10月28日,西安外语学院日本留学生山田敏、竹原等6人乘公共汽车返校,在终点站下车后,遭歹徒抢劫,山田敏被砍伤三处,竹原的脸被割伤。市公安局根据受害人提供的案犯特征,从情报资料中很快将案犯查出。据统计,1987~1990年,通过犯罪情报资料破案达300余起。

### [打击经济犯罪]

西安解放初期,经济犯罪及吸、贩毒活动猖獗。特别是在废除旧币、兑换银元时,犯罪分子借机破坏金融,扰乱社会秩序。1949年5月、6月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两次颁布金融布告,取缔银贩,不准银元流通。6~12月,公安机关破获金融案739起,贩毒案318起;查获银元10144元,黄金5.5两(171.875克),鸦片1013.44两(31670克),料面118两(3687.5克)。共抓获金融犯罪分子936人,贩毒分子2398人。同年9月16日,军管会成立西安市缉私委员会,下设缉私队,专门打击贩毒及走私贩私活动。至翌年9月,共破获银元案884起,白银案18起,黄金案63起,毒品案959起;查获银元440685元,黄金389.03两(12157.1875克),白银1199.10两(37471.875克)和一大批毒品等。1952年,市区公安机关参加“三反”“五反”案件的侦查定案工作,破获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如:将西安华峰面粉公司贪污10万余元的“特大老虎”陈化民抓获。对银行系统李德贪污问题,成丰、福豫面粉厂的偷漏税款问题,公安机关都深挖强攻,逐一突破。1960~1962年,国家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粮食紧缺,一些投机倒把分子趁机倒贩粮、油及票证,破坏统购统销政策。公安机关集中力量予以

打击,两年多时间破获投机倒把案件647起,诈骗案253起,贩毒案25起。1963~1965年,在全市“四清”运动中,市公安局派干部参加定案工作,查处一批经济案件。“文化大革命”期间,打击经济犯罪工作被迫搁置。

1976年,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开始恢复,全年共破获经济案318起,其中诈骗案188起,投机倒把案126起,贩毒案4起,查获赃款238308元,抓获处理作案分子300人。1978年后,一些不法分子借改革开放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市公安机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决定》,开展同经济犯罪的斗争。1986年元月,市公安局成立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协调指导全市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各区、县也成立相应机构。是年,全市办理各类经济案235起。其中诈骗案227起,投机倒把案5起,走私案件2起,制贩毒品案1起。在227起诈骗案件中,诈骗金额共计121829830元,追回赃款和赃物折款51631250元,占诈骗总额的42.38%。查获违法犯罪分子436人,其中逮捕114人,占26.1%。所办案件中,10万元以上大案79起;其中有一起特大诈骗案件,主犯黄宗维等9人以铝锭为诱饵,先后与全国14个省、市的33个单位签订44份假合同,共计诈骗12389785元,破案后抓捕案犯9人,追回赃款927万余元。

1987年元月7日,市公安局成立经济案件侦查处(七处),配备干警80人。同年3月和6月,分别破获陕西金属结构厂干部肖建国等人盗窃秦陵武士俑头案和临潼县农民王更地等人盗窃、倒卖秦陵将军俑头案,追回国家一级甲等文物秦陵武士俑头、将军俑头各一个。国家公安部给



“秦陵将军俑头被盗案”专案组记集体一等功，奖励三轮摩托车一辆。6~9月，全市开展打击盗窃、走私、倒卖文物犯罪专项斗争，侦破文物案件29起，查获文物452件、古钱币4384枚、赃款21.4万元；抓获案犯58人，其中逮捕18人。1988年3~9月，全市开展打击倒卖黄金犯罪专项斗争。破获重、特大走私、倒卖黄金案件7起，缴获黄金3542.97克，白银182.5克，抓获案犯15人。



秦陵将军俑头回到人民手中

1987~1990年，全市共侦破各类经济案件752起。其中，走私、倒卖文物案302起，占40.16%；诈骗案315起，占41.89%；倒卖汽车、钢材、黄金等投机倒把案件135起，占17.95%。查获历代文物16753件（含国家一级文物14件，二级文物47件，三级文物107件）、古钱币77083枚，黄金7032.83克、白银2082.5克、赃款人民币1075.34万元、港币64.75万元、赃物折价421.6万余元。摧毁犯罪团伙154个，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949人，其中捕判146人。

#### 【典型案例】

【张恒安谋财害命案】 1952年10

月，户县秦镇青年农民薛某到西安卖马，在市郊糜家桥遇害。市公安局经过侦查，糜家桥村中年农民张恒安作案嫌疑重大，但张有病未深查。1956年，清理积案时重新侦查此案，张恒安闻讯逃跑。1957年3月张投案自首，供认：1952年10月14日在民乐园碰到曾买过其马车的薛某，交谈中得知薛卖马有钱，即留薛住在家中，趁薛熟睡，用斧头猛砍头部，用麻绳勒颈将其害死，抢去现金160元。次日移尸村外。

【薛林生持刀抢劫钟楼储蓄所砍伤追捕群众案】 1958年4月27日晚8时许，曾任国民党中校军需主任的薛林生持菜刀闯入钟楼储蓄所，威逼两名女营业员交出现金。营业员紧急呼救，隔壁同聚生饭店工人孙庆善、陈志华闻讯赶来援救。歹徒见势不妙，慌忙逃跑。在警民合力追捕中，歹徒用菜刀砍伤民警阎广文右臂，砍伤群众陈志华左手，并企图割颈自杀，被抓获。

【李伟幸盗窃枪支弹药案】 1979年12月22日、1980年3月15日和4月12日，兴庆公社武装部、铁路公安处、公安灞桥派出所、灞桥公社武装部被盗走二号驳壳手枪、“五九”式手枪、三号驳壳手枪各一支，子弹296发、手榴弹3枚，以及现金、粮票等物。根据案犯作案手段分析，4案系一人所为。市公安局将此案列为特大案件，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案组。经多方调查和验证，将案犯李伟幸抓获。经查，李犯从1979年4月~1980年4月，用同样手段先后在人民大厦小卖部、省军区服务社等24个单位和商店作案25起，盗得现金8000余元，粮票额6000余斤（市斤）、布票额4000余尺（市尺）、油票额70余斤（市斤），以及收音机、电唱机、计算器、烟、酒等大量物品。

#### 【魏振海等严重暴力犯罪团伙案】

1986年10月20日，一伙歹徒闯入南郊省

军区家属院曹某家撬门入室行窃，将借住的孕妇魏某开枪打死。此时，正逢曹返家，歹徒捅曹20余刀致其重伤，抢走现金3万余元。同年12月20日，北郊一机井内又发现2女1男6条人腿。次年6月，市公安局将两案破获，魏振海等5犯被抓获。1988年3月27日魏犯越狱潜逃。次年11月25日，魏犯伙同谢峰等4名罪犯，以买烟为名，窜入岳某家中，将岳杀死，致岳妻重伤，抢走现金14万余元。公安干警围追时，魏犯用手榴弹炸伤2名公安干警后逃跑。1990年元月30日魏犯等落网。经查，以魏振海为首的严重暴力犯罪团伙，自1986年起先后网罗37名劳改释放、解除劳教分子为骨干，发展外围人员40余人，频繁作案，其中重、特大案件53起，杀死10人，杀伤5人，盗窃、抢劫、敲诈现金57万余元，制造、购买手枪18枝，贩卖毒品20余公斤。



魏振海落入法网

【赵振利流氓集团行凶杀人案】1985年12月11日和13日，周华与陈某因喝酒发生口角。陈勾结同伙两次将周打伤。13日晚，周将此事告诉同伙赵振利，赵让周华等去搜集凶器，他乘车到西关酒中仙饭馆找赵立群、许邦平等入策划械斗。14日

凌晨，赵振利、周华纠集歹徒17人，携带菜刀、斧头、铁锹、木棍等凶器，乘车到大皮院中段将陈某打伤。无业青年马某出来观看时，被歹徒打死；居民李某等3人出门送客和过路时也被这伙歹徒砍伤。行凶后，案犯逃跑。市公安局刑侦处立即组织力量侦查，将案犯全部抓获。

#### 【杨志军、杨建忠等特大盗窃团伙案】

1989年9月7日晚，一伙歹徒闯入户县森工医院将值班员张某勒颈致死，撬开财务室保险柜抢走现金28019元、国库券205元。市公安局刑侦处和户县公安局经现场勘查后认定，该案与西安市1988年以来发生的多起撬盗保险柜案作案手段相似，作案工具相同。根据痕迹鉴定，认定案犯为越狱逃犯杨志军、杨建忠兄弟，遂组织力量追捕，将二犯抓获。经查，以杨志军、杨建忠为首的盗窃团伙共10余人，先后在新疆、四川、甘肃、西安、咸阳、户县等地作案45起，撬盗保险柜51个，杀死1人，盗窃现金、国库券、美元和外汇券，共计折合人民币26万余元。

## 治安管理

### 〔禁烟肃毒〕

解放前，西安国民党当局虽也宣传禁毒，但多是做官样文章，甚至有些军政官员也参与武装走私贩毒，致使烟毒非但不能禁除，反而愈演愈烈。第二区（今碑林区）有山货行20余户，只有3户不贩毒。北院门150家工商户，贩卖烟毒的占三分之一。全市土膏店、白面房随处可见，吸食烟毒者比比皆是。解放初，人民政府虽对烟毒采取严厉禁止政策，但许多毒贩仍以种种隐蔽手段贩卖毒品。如大毒犯苗绍

温,从1950年6月~1952年4月,通过组织肛门队、阴户队,从徐州、宿县等地贩料面2400两(7.5万克),被雇佣的阴户队妇女因中毒而死亡者达30余人。

1950年7月,市政府颁布《西安市禁烟禁毒暂行办法》,成立以副市长陈式玉为主任委员、民政局局长丁志明和公安局副局长吴柏畅为副主任委员的禁烟委员会。市辖12个区相继成立禁烟分会。9月30日,市禁烟委员会召开焚毁烟毒大会,当众烧毁大烟11146两(348312.5克)、毒品312两(9750克)、罌粟壳2735公斤。1951年6月3日,召开第二次禁烟禁毒大会,宣判一批烟毒犯,处决大毒犯2人,焚毁烟毒6513两(203531.25克)。至此,全市共破获烟毒案1361起,缴获毒品5351两(167218.75克);成立戒烟所22个(其中群众互助戒烟所20个),戒除“瘾民”3925人。

1952年8月起,进一步发动群众,深入开展禁烟肃毒运动。市委、市政府调整、充实禁烟委员会,由市长方仲如任主任,省协商会副主席孙蔚如、副市长陈式玉、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少康任副主任,并成立市禁烟委员会党组,由张少康任书记。在禁烟委员会领导下,以“禁绝烟毒”为目标,实行“严厉惩办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方针,以打击处理制造、贩卖、运送烟毒的大犯、主犯、惯犯、现行犯为重点,教育改造小犯、从犯、偶犯,动员监督烟民戒烟,彻底清查收缴毒品毒具。到1952年底,4个月内,全市集中追捕毒犯2次,召开宣判大会3次,收到检举材料7万余件,处理各类毒犯1万余人(其中判刑1148人,交社会管制986人,具结悔过3369人,不以毒犯论处4545人),缴获大烟20725.44两(647670克),醋酸、巴比通、

普鲁卡因、咖啡因、土的年、奎宁等制毒原料10806.5两(337703.12克),收缴制毒机器12台、制毒工具2164件,施戒“瘾民”6000余人。至此,全市烟毒基本肃清。

80年代,国际和国内不法之徒互相勾结,种、制、贩、吸毒活动死灰复燃。制贩毒品活动自1988年由周至、户县农村蔓延到市区后,吸毒人员迅速增多,贩毒活动加剧。1989年全市立贩毒案410起,比上年增加近8倍。

1990年3、4月间,市公安局组织干警深入城乡、街道、花园苗圃,开展调查,并向各区县发出《关于彻底铲除非法种植罌粟的通知》,在全市掀起扫毒浪潮。据统计:全市共查获非法种植罌粟案275起278人,铲除罌粟66131株;逮捕16人,劳教11人,治安拘留43人,罚款160人,其他处理18人。同时还结合人口普查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共查出吸毒人员4971人,其中既吸又贩者1700人。1990年1~11月,全市立贩毒案376起,判刑27人,逮捕148人,劳教366人,治安拘留144人,罚款335人,强制戒毒1506人。是年,建立西安市戒毒康复中心,全年收治吸毒者400人。7月28日,市公安局在市体育场召开宣判大会,当场焚烧鸦片烟土75公斤。

### [封闭妓院及取缔卖淫嫖娼活动]

民国时期,西安妓院不断增多,并逐步形成妓院集中的花街柳巷,娼妓成为一种合法职业,国民党当局公开征收“花捐”。西安解放初,百废待兴,人民政府一时未及处理妓院问题。据1950年2月调查,全市共有妓院375户,老鸨318人,妓女781人,主要分布于开元寺、端履门、降子巷、小保吉巷、鸭子坑、游艺市场、二

马路等 15 条街巷。

1951 年 4 月起，市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封闭妓院准备工作计划》《关于封闭妓院及处理妓院老鸨、妓女、茶役等的工作方针》，成立封闭妓院工作委员会，并在小南



妇女生产教养院的学员向  
领导汇报劳动学习情况

门外设立妇女生产教养院，在长安县杜曲设立老鸨、领家管训队。6 月 25 日晚，在市公安局设立指挥部，在妓院较集中的第一、二、四、五区的公安分局设分指挥部，抽调 6 个连的兵力，并组织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妇女联合会和西安警备司令部干部共 900 余人，分为 41 个行动小组，配备汽车 30 余辆，于 26 日凌晨 1 时起，统一封闭全市所有妓院。6 个小时内，拘获老板、鸨儿、领家 410 人（以后又陆续查获 34 人，共 444 人），妓女 642 人，茶役、干娘 228 人，老板家属 428 人，嫖客 149 人；查获现金 1.5 万余元和大量银元及金银首饰。嫖客经教育后具保释放。老板家属及茶役、干娘，经审查和集中教育后，令其自谋出路或投亲靠友，其中 20 余名无人看管的小孩（系老板买来的），由市育幼院收容教养。老板、鸨儿、领家经杜

曲管训队 5 个月集中审查、管训，除病死 2 人、逃跑 1 人外，235 名罪行不大且有悔改表现的，遣送原籍劳动，206 人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徒刑，其中罪大恶极的周岳信、汪海波、潘桂兰被判处死刑。妓女经市妇女生产教养院教育改造，治好性病，于 1952 年春陆续安置就业。公开卖淫绝迹。

80 年代初，暗娼活动抬头。1980 年发现卖淫案件 116 起，1981 年上升到 299 起，1982 年又上升到 355 起。1983 年“严打”之后，这类案件明显下降，但 1985 年又开始上升。是年，市公安局先后组织 3 次全市性集中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查获卖淫奸宿案件 409 起，抓获嫖娼人员 828 人。1988 年 8 月 1 日，市公安局对全市卖淫活动突出的西安火车站、解放门、北池头地区以及旅店业和其他复杂场所进行统一搜捕，抓获卖淫嫖娼人员 369 人，其中嫖客 177 人，卖淫妇女 192 人。1987 年 5 月，市政府拨专款 180 万元，在长安县沣峪口设立妇女教养所，抽调、招聘 80 名干警，对卖淫嫖娼人员实施收容管教。该所从 1987 至 1990 年 5 月，共收容管教对象 2045 人次，其中卖淫妇女 1142 人次，嫖客 903 人次。经检查，在这些人员中发现性病患者 988 人，治愈 952 人，治愈率 96.36%。



被收容妇女在教养所接受教育

### 〔查禁赌博〕

西安解放后，公安机关多次开展查禁赌博活动。1957年12月1日，市公安局颁布《禁赌通告》，深入开展查赌活动，取得明显效果。1961年，市公安局对城郊4个区和长安、户县、蓝田3个县的赌博进行调查，一年内共发生赌博案件262起，参赌人员1389人，其中有工人、居民、农民、基层干部、学生、自流人口等。各区县公安机关根据赌博案件性质、情节分别对参赌者作出处理。1980年，国家公安部、商业部、外贸部、农业部联合发出《关于禁止出售赌具问题的通知》。1983年，国家公安部又下发《关于禁止赌博的通知》。市公安局按照两个通知，多次在全市查禁赌具和赌博活动。1987年11月，在市政府领导下，各区县统一行动，开展声势浩大的查禁赌博宣传活动和专项斗争。雁塔区组织360名学生和退休工人，成立10个禁赌宣传站，在赌博盛行的街道和村庄宣传赌博的危害，效果很好。碑林区柏树林派出所印刷《致职工、家属的公开信》，号召群众检举揭发赌博问题，10天内收到检举材料43份。灞桥区新筑乡开展万户禁赌承包活动，形成父管子、妻管夫禁赌好风气。未央区未央宫乡开展“万人签名禁赌”活动，先后有10667人签名禁赌，63人主动到派出所交待赌博问题。临潼县油槐乡南孝村成立妇女禁赌协会，使全村57名有赌博恶习的人洗手改过，其中25人成为禁赌积极分子。惠安化工厂规定：“凡发现本厂职工赌博，罚本人50~500元，并扣发半年奖金，取消浮动工资，本年度内不得晋升工资、评选先进。”秦川机械厂、陕西省重型机器厂规定：“长期赌博经教育不改的开除厂籍。”在这次宣传和专项斗争中，全市有183人向公安机关检举各类赌博线索200

余条，有617人主动到公安机关交待赌博问题，共查获赌博案件973起，抓获赌徒4485人，缴获赌资10.5万元，赌具471副。

### 〔特种行业管理〕

市公安局根据1950年全国治安工作会议精神，把无线电行业 and 旅店、货栈、大车店、印铸刻字、公共娱乐场所等行业作为特种行业，强化治安管理。

【旅店业管理】1949年6月，全市有旅店144家。1951年8月15日国家公安部颁布《城市旅店业暂行管理规则》，市公安局据此对全市旅店进行整顿、编组，每组20户并建立治保组织，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管理。1952年8月“禁烟肃毒”运动中，东关义泰隆行栈和交通旅社协助公安机关破获贩卖大烟案3起，查获大烟15公斤，料面1.25公斤。1961年10月，市公安局、二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加强旅店业管理联合发出通知。各旅店制订《旅客须知》，恢复住客登记，建立出入、会客、值班和财物保管制度。各级公安机关配备特种行业管理专干，加强管理。1964年在旅店业中查获162名违法犯罪分子。“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瘫痪，放松了管理。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旅店业发展迅速，到1986年全市旅店增至1965家，有床位11.2万张。个体旅店发展到1000多家，碑林区李家村形成“旅馆村”；蓝田县汤峪镇形成“旅馆镇”；新城区火车站、东七路、东八路私人旅店星罗棋布。旅店业的迅速发展，缓解了“住宿难”，但治安问题也比较突出，卖淫奸宿，聚众赌博，盗窃诈骗等案件时有发生。1986年，仅个体旅店，就发生各类案件144起，比上年上升206.4%。1987年5~9月底，市公安局会同第二商业局和工

商行政管理局对旅店业进行清查、整顿。据查,全市共有旅店 2236 家,其中国营 446 家,集体 528 家,个体 1259 家,中外合资 3 家,床位总数 106455 张,从业人员 23730 人。在清查整顿中,破获刑事案件 38 起,治安案件 125 起,查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58 人,摧毁赌博和卖淫窝点 22 处。同时,取缔 129 家无证非法营业的旅店,104 家违法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126 家治安问题突出的,限期停业整顿,1239 家符合旅店条件的,发给《旅店业安全许可证》,准其守法经营,638 家暂不符合开业条件的旅店,督促其限期改进,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始可办理《安全许可证》,准其经营。整顿中,建立治保会 446 个,治保组 528 个,治保人员 3429 人,安全员 359 人,组建治安联防办 50 个,联防队员 368 人。各旅店与当地公安机关签订治安承包责任书,实行市、区(县)、派出所条块结合的三级管理制度。1990 年,根据旅店住客外宾多、旅游人员多、从事经商人员多的特点,采取有重点、有选择的查店。在涉外宾馆、饭店管理上,从查住客登记入手,重点查包房和可疑住客。针对个体旅店业犯罪活动比较突出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进行重点查处。全年共查获各类犯罪线索 157 起,从中破获刑事案件 41 起,治安案件 96 起,抓获犯罪分子 187 名。同时,取缔 16 家无证非法营业的旅店,会同工商部门对 43 家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旅店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对 39 家旅店和 4 家涉外宾馆因治安问题严重处以罚款,46 家因无《安全许可证》责令限期补办,向 3 家涉外宾馆发出不安全警告书,并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对 1 家涉外饭店作出停止接待一、二类旅行团决定。通过整顿,全市旅店业发案率比 1989 年下降 37%。

**【印铸刻字业管理】** 西安解放初,就对印铸刻字业加强管理,公安机关审批发给特种行业安全许可证后,方可营业。1953 年 12 月,全市有刻字业 104 家,先后查获伪造证件案件 227 起。1954 年 6 月 1 日,市公安局根据国家公安部《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组织 63 名干警,分 20 个小组对 223 家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清理,查出党政军等 157 个机关单位秘密文件、表册、证件、空白介绍信、印章及各种车辆牌照等。1956 年合作化后,印铸刻字业由 223 家合并为 102 家,其中刻字业 69 家,印刷业 31 家,证章业 2 家,从业人员 889 人。1957 年市公安局在印铸刻字业内部组建治保组织,严格审批手续,建立成品、半成品以及废品、底稿、底样的保管制度,堵塞发案漏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印铸刻字需求量大增。1981 年 2 月 27 日,市公安局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制定《西安市印铸刻字业管理办法》,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同时规定,非正式公章不再由公安机关审批,可持证明直接到厂家联系刻制。

**【旧货业管理】** 旧货业包括收购店、拍卖行、当铺、旧货市场、古玩、文物商店、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等。1951 年全市共有旧货业 2569 家,旧铜线料 3 家,从业人员情况复杂,流动性大,是违法犯罪分子的销赃场所。1951 年 3 月 2 日,市公安局颁布《旧货业管理暂行规定》和《旧铜线料管理登记办法》。1955 年,新城分局对全区旧货业进行检查,发现从事旧货经营的 1216 人中,有特务、伪军官、不法奸商 613 人,约占 50%。1957 年,该区在旧货业中查破各类案件 86 起。1962 年,市公安局对旧货业非法销售铜的情况进行调查,东木头市、南院门、西大街 3 个国营门市部当年共收杂铜 15949 公斤,价值

8.2万余元,占3个门市部营业总额41.8%。这3个门市部一年中向公安机关扭送销赃的违法犯罪分子469人。同年,市公安局配合市场管理部门对旧货业进行第一次整顿,取缔非法经营户1300多户,依法惩处严重违法犯罪分子41人。对经营旧货业的商贩进行编组,固定摊位,建立制度,全市指定17个收购门市部经营收购铜、铝、锌业务。1979年,全市共有废旧收购业39户,职工1084人。一些不法分子内外勾结,盗窃工业材料、销赃等问题非常突出。全市100多个单位有色金属材料被盗。针对这一情况,市公安局对旧货业进行第二次整顿,查破盗窃有色金属案件200多起,缴获铜、锡、铝材料1225公斤。1986年,全市旧货业收购站(点)发展到844个,其中国营105个,个体摊、担739个。无证非法经营的2731人,其中外省、市自流人员2478人,占90.7%。是年8月,市公安局、工商局和市供销社联合制定《关于加强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工作管理规定》,市、区(县)分别组成“废旧金属收购行业整顿办公室”,对旧货业再次进行清理整顿。取缔2731名无证经营者,吊销有严重问题的41户的营业执照,28家停业整顿,责令323个乡镇、街道非法冶炼铸造、加工企业停业。共破获刑事案件587起,查获违法犯罪分子367人,其中逮捕104人。缴获废旧铜铁533吨,有色金属35吨,铁路器材15吨,建筑机件6吨,电缆、裸铝线39149米,以及污水井盖、马达、自来水管等。整顿后,全市各个站、摊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防范措施。

**【修理业管理】** 修理业列入特种行业始于1964年。据当年调查,全市有修理业529家,其中自行车修理400家,钟表修理68家,收音机修理59家,照像机修理2

家。其中有国营12家,公私合营4家,集体182家,个体331家。从业人员1676人,其中被管制分子40人,占总人数2.39%。由于修理行业分布面广,流动性大,对其管理主要由当地公安派出所组织实施。按照地区分布,全市共编36个行政管理小组,建立治保会15个,治保人员64人。1976年国家公安部通知,修理业不再作为特种行业管理。

### 〔危险物品管理〕

1951年9月3日,市公安局按照国家公安部《关于加强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组织治安、消防和有关分局开展检查活动,发现和了大量流散在社会上的废旧炮弹、雷管等。据1956年调查,全市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共102家,其中军营21家,民营81家。是年9月20日,市人民政府制定《西安市危险物品管理暂行办法》。1957年11月,公安部公布《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后,市公安局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爆炸物品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1958年大炼钢铁期间,爆炸物品的生产、使用大量增加,连续发生爆炸事故。1959年7月4日,省公安厅和西安地区安全委员会先后发出《关于加强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及检查提纲》。同年9月,市公安局对户县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11个单位的52个仓库和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比较严重。如户县石灰厂将4000公斤炸药和1万发雷管存放在农民家中,全村50户群众安全受到严重威胁。1960年4月15日,市公安局、劳动局、化工局联合转发国家公安部、劳动部、化工部《关于加强化工企业防火安全工作指示》。1961年8月8日和9月19日,市公安局等单位组成化工调研小组,先后对民用器材一库和13个民办化工



单位进行调查。发现这些厂家固定产品少，种类杂，安全差，使用明火多，火灾事故频繁。1962年7月，全市有危险物品的单位共163家，危险物品库房239个，其中油库167个，炸药库13个，压缩气体库7个，化工库26个，毒品库15个，综合库11个。这些单位，主要问题是选址不当，超量贮存，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消防设备。1963年7月2日，市公安局总结推广西安仪表厂和民用器材一库做好危险物品管理工作的经验。1964年1月27日，市公安局规定并公布危险物品运输线路及行车标志。与此同时，市公安局建议搬迁调整几个易燃易爆剧毒品单位，其中包括西安油漆厂、西安机油厂、前进火硝厂、鼓楼木器社、秦川仓库、省科技供应处含元殿仓库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危险物品管理工作薄弱。1979年12月15日，市公安局转发国家公安部《关于加强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重新强调执行1957年国务院《关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规则》。

1984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用品管理条例》。市公安局制定相应措施，成立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各分（县）局配备专职干警。对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实行《安全许可证》制度。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领、发、用及爆破检查和清退制度。对全市3000多个烟花爆竹销售点，发给《销售许可证》，但严禁在交通要道和公共场所销售。1985年，市公安局规定：凡从事爆炸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审核和专业培训，经公安机关统一考核合格后，发给《爆破员作业证》，方可从事爆破作业。尽管对危险爆炸物品加强了管理，但仍有少数不法之徒钻管理上的“空子”，利用危爆物品进行刑事犯罪活动。1987年3月13日上午，南郑县农妇万秀萍因对丈夫提出

离婚想不通，带着家中存放的两枚手榴弹到西安市解放路锦江酒家引爆，当场炸伤23人，其中外宾2人。1988年4月12日，无业人员李西温携带一包黑色炸药，在韩森寨派出所引爆，当场炸死1人，伤3人。

1989年10月，国务院发布《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加强管理，对购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实行《许可证》制度。

### 〔公共秩序管理〕

**【旅游点管理】** 市公安局对全市46个风景旅游点的治安秩序，坚持不定期的整顿。地处临潼县的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1979年10月开馆后，每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30多万人（次），抢劫、盗窃、流氓滋扰案件时有发生。1987年整顿该景点，查处各类案件73起，抓获违法人员172人，取缔非法经营商贩1152人（次）。同时，为一号大厅和展室安装卷闸门，给文物区域装置防盗门和电视监控等装置，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大雁塔公安派出所对辖区旅游景点282户个体商贩逐户逐人登记，实行一店一堂一表制，造册建档，分类管理，并向外地个体商贩发放《暂住证》。同时，该所还在辖区复杂地段建立5个治安办和报警点，与196个单位签订治安承包责任合同书。

**【娱乐场所管理】** 截至1990年，全市共有影剧院73家，俱乐部48个，录像放映点156个，舞厅86家。市公安局治安处对这些场所实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向有隐患的单位，发出《不安全通知书》，限期整改。对803家台球厅和364家电子游戏厅全面进行审查，保留42家符合安全规定的合法经营户。在管理中，坚持在“疏导”上下功夫，



在“完善”上做文章，会同市体委制定《台球活动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做到“宏观指导，微观搞活，活而不乱，管而不死”。

**【集贸市场管理】** 集贸市场是改革开放后兴起的。到1990年全市共有各类集贸市场224个。康复路批发市场是全国十大批发市场之一。1984年5~12月，该市场发生各类案件117起，造成经济损失2.1万元，群众反映强烈。针对这个问题，市公安局和新城分局对该市场进行整顿，设置市场治安派出所和治安联防办，坚持经常巡视的办法，加强市场管理。据1985年统计，全市市场治安派出所和联防队先后出动警力779人（次），巡视检查178次，查处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62人，纠正违章和取缔无证摊贩124个。1988年5月，市公安局对一些市场出现的欺行霸市、哄抢瓜果等问题，先后两次召开会议部署打击流氓滋扰活动。各分（县）局坚持“露头就打，发现就抓”的原则，强化市场治安管理。公安雁塔、未央、灞桥分局组织干警深入瓜果园，与果农一起做好防范工作。临潼县公安局在瓜果上市季节，组织干警在公路沿线巡逻检查，预防抢劫和哄抢事件的发生。

**【大型集会管理】** 1985年以来，全市群众性大型集会和文体活动增多，规模大、时间长。1986年春节，群众集会多达120场（次），其中2万人以上的大型文体活动45场。期间古城墙上首次举办灯会活动，市公安局成立指挥机构和5个治安办公室，调集公安、消防干警和治安积极分子784人，采取分段控制，使长达半月之久，有60万人参观的灯展未发生任何案件和事故。同年8月20日至28日，西安举行国际武术邀请赛，市公安局抽调警力178人，加强运动员住地和赛场的治安保卫工

作，整个比赛期间秩序井然。1988年12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西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大型活动中的治安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公共秩序管理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对游行示威，市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坚持依法审批，耐心疏导，积极协商，妥善处置。从1985年以来，市公安局及时妥善地处置21起因各种原因要求游行示威的问题。

**【查禁黄色淫秽物品】** 1985年6月，遵照国务院、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的指示，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查禁收缴淫秽物品的通知》和《关于及时上缴淫秽物品的紧急通知》，并于14日晚，组织城郊6个分局1851名干警和治保人员突击查禁，共查获禁映音像带25盘，没收非法刊物501册、有淫秽色彩的小报4033份，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05人。这次突击查禁之后，市公安局又组织各分（县）局，用3个月时间，对177个营业性录像队、273个单位和851部私人录像设备进行检查，共查获淫秽录像案件16起，作案成员37人，淫秽录音带76盘，查扣、查封禁映录像带1295盘，收缴反动录像带785盘，查禁非法刊物90多种3.77万册，不健康小报30种11万份，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60人。同年9月，对检查验收符合标准的71个营业性录像队重新进行登记。1987年，全市查处传播淫秽录像案件57起，缴获淫秽录像带206盘。

1990年，配合严打斗争，市公安局狠抓音像市场管理，开展“扫黄”战役，对全市30余家影剧院、录像厅进行重点检查。是年，共破获传播淫秽物品案119起，

处理各类人员 316 人，其中收审 49 人，刑事拘留 3 人，警告 10 人，罚款 191 人，治安拘留 38 人，其他 25 人。查封收缴淫秽、封建迷信书刊 2 万余册，其中淫秽书画 806 册，淫秽扑克牌 16221 张，取缔无证摊贩 20 余个。

**【精神病人管理】** 1957 年 1 月，全市经常流散在街头巷尾的精神病人有 550 人，其中有狂躁不安的武疯子 100 人。1958 年 1 月 2 日，经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西安市精神病管理所，抽调干警 27 人，当年接收狂躁型精神病患者 32 人。1959 年，精神病管理所易名精神病疗养所，增建门诊和病房 20 间。1972 年以后，该所陆续购买 X 光机、救护车等，床位由原来 80 张增至 120 张，医护人员增加 25 人。1980 年后，新建 2600 平方米病房楼，增设心、脑电图、超声波等设备，床位增至 180 张，医护及管理人员增至 94 人。1988 年 11 月 9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精神病疗养所改名为西安市安康医院。从 1985 年 1 月 2 日至 1988 年底，共收各类精神病人 10780 人，基本治愈出院 10623 人，司法精神医学鉴定 474 人。

**【拾物招领】** 西安解放初，拾物招领工作由市公安局治安处治安科负责。1958 年设置西安市拾物招领所，有干警 8 人。其主要职责是登记、接收、保管群众遗失的物品和公安机关破案后一时找不到失主的赃物，并通知群众认领。一般物品超过 3 个月，贵重物品超过半年无人认领的，则造册上交市财政部门。1962 年，全市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共交各类拾物 5893745 件，招领 2155385 件，招领率为 36.6%。

1978 年，市公安局重新修定《拾物收交、招领、保管、奖励制度》。招领所制订《文明招领公约》《失主须知》，增设了挂失台和意见簿，工作作风实行“四改”：改群

众上门送交拾物为走出去收交拾物；改坐办公室等失主为上门找失主；改拾物入库为拾物展出；改不重视招领宣传为用各种手段广为宣传。1983 年元月，招领所收到群众拾到的两头牛。经登报招领，是河南省荥阳县农民帖振宝在陕西省武功县购买后途经西安时丢失的。1985~1988 年，招领所接待群众 10 多万人次，走访群众 2 万余人次，找到失主 1.8 万余人，向失主发还现金 3 万多元，物品 7.7 万余件，票证 8 万余份，粮票额 6000 余斤，价值人民币共 900 余万元。1988 年 6 月，举办“拾物



群众认领失物

招领周”活动，展出各种物品 3536 件，其中有摩托车、录像机、金项链等贵重物品千余件。展出期间接待群众 4 万余人次，找到失主 46 人。拾物招领所曾 7 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先进单位，1988 年荣获国家公安部集体一等奖。1989 年，共收到现金 6609.06 元，粮票额 397 市斤，贴花奖 360 元，各类拾物 16497 件。其中，自行车 695 辆，轻骑 4 辆，三轮车 3 辆，手表 83 块，雷达测速器 2 台，电视机、收音机各 1 台，提包、提箱、公文夹 1034 个，百货 760 余件，衣物、日用品 1346 件。是年，共

招领现金 3799 元,粮票额 104 市斤,贴花奖 60 元,各种拾物 5640 余件。其中,自行车 113 辆,轻骑 3 辆,摩托车 1 辆,三轮车 5 辆,雷达测速器 2 台,提包、提箱、公文夹 334 个,百货 57 件,衣物 268 件,合同 916 份,文件 230 份。收到失主感谢信 172 封,锦旗 3 面。1990 年,招领所收到群众交来现金 1691.30 元,存折 42 份(存款金额 67510 元),贴花奖 80 元,外汇券 80 元,粮票额 310 市斤,自行车 491 辆,三轮车 10 辆,轻骑 5 辆,手表 83 块,提包、提箱、衣物万余种。是年,招领现金 1136 元,支票 25 份(金额 10 万余元),粮票额 290 市斤,自行车 87 辆,三轮车 1 辆,轻骑 1 辆,提包 64 个,各种证件、票据 2000 余件,其它物品 800 余件。收到失主感谢信 51 封,锦旗 2 面。

### [群众治安保卫组织]

1951 年 9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接着,全市城乡通过民主选举,组建治保委员会,至 11 月,成立治保会 492 个,委员 3092 人。1951~1955 年,全市治保会共揭发检举反革命分子 2807 人,协助公安机关抓获 660 名反革命分子;提供制贩毒品线索 2425 条,协助破获毒品案件 153 起;检举揭发刑事犯罪案件线索 11518 条,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分子千余人。被群众称为“公安机关有力助手”的治保主任康长发,利用其从事旅店业的有利条件,先后抓获在逃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 14 人。在防火、防自然灾害中,治保委员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1953 年 8 月,泾河猛涨,米家岩村治保主任唐永华带领巡逻队日夜巡逻,当河坝决口时,他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水中,抢救出被大水围困的 20 名解放军女战士。1955 年 10 月,全市有 197 名治保委

员被评为功臣模范。翌年 2 月 1 日,市公安局召开表彰功臣模范大会,同时选出 70 名治保委员出席省功模代表大会。治保委员傅庭栋、康长发、韩君生、薛宏基等人还被选为出席全国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模大会代表。

治保委员会还通过“三包一保证”(包思想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保证守法),参与对“四类分子”(地、富、反、坏)的管制和监督改造。1956 年“四类分子”纳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监督劳动后,广大治保委员组织群众对“四类分子”开展月考、季评、年升降(通过年终评审,改造好的升为社员,不好的降为监改)活动。经过 30 余年的辛勤工作,将全部“四类分子”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公民。



炭市街 47 号院居民开会  
讨论如何做好治安工作

1960 年,治保会与调解委员会合并,称治安调解委员会。由于公安、法院两家相互推诿,造成组织不健全,工作开展不力。1961 年,治保会和调解组织分建。“文化大革命”初,治保人员普遍受到冲击,工作陷于瘫痪。1969 年开始重建治保会,截

至1970年8月,全市重建治保会1102个。1981年3~10月,对治保组织进行整顿,整顿后全市有治保会2585个,委员15466人,比整顿前分别增加11%和27%,同时设立安全员34942人,组织巡逻队(组)15724个,共67328人。在1983~1986年的“严打”斗争中,治保委员和联防队员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刑事案件1865起,治安案件6993起,抓获犯罪分子8414人。在法制宣传和治安综合治理中,绝大部分地区和单位落实了治安责任制,有98%的居民楼设立护楼员,加强治安联防,建立防范网络,对易发案地区,配合公安干警,坚持24小时巡逻。1986年,治保委员组织群众制订乡规民约17.4万多份,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2318条,扭送违法犯罪分子1699人。在巡逻守候中抓获犯罪分子1484人,协助破获刑事案件760起,治安案件7492起。1987年,全市治保会已发展到10985个、52626人。1986~1987年,全市治保会共组织安全检查6万多次,发现和堵塞安全漏洞3万多个。截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治保会16298个、治保委员62362人;治安巡逻队903个、队员6353人;治安联防队(办)398个,治安人员2809人。

## 经济文化保卫

### 〔保卫机构〕

【保卫处、科、股】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此后,西安各大型工厂、院校及重要企事业单位相继设置保卫处;县团级企事业单位设置保卫科;其他单位设置保卫股或专职保卫

干部。保卫处、科(股)受所在单位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至1952年底,市属内保单位有40个,共有保卫干部47人,占这些单位职工总数的3%。1956年,市属内保单位增至205个,共有保卫干部1270人。同时,各区分局也开始建立保卫科或由政保科设专职内保干部管理区属工厂、企业单位。1958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对保卫组织进行压缩的指示,市属内保单位减少到91个,共有保卫干部510人。据1960年统计,全市工业、基建系统有内保单位238个,其中市属67个,区属124个,县属47个,共有保卫干部695人,占职工总数2.6%。1961年,市公安局对全市496个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不少单位将保卫组织与其它行政部门合并,单独设立保卫组织的只有115个单位,占单位总数的23.2%。为此市公安局提出《关于将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人事与保卫组织分别设立的请示报告》,经市委批转各单位执行。后来,一些单位陆续单独增设保卫组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内部保卫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2年,市公安局着手内部保卫组织的重新组建,各区、县也开始恢复保卫工作。年底,市、区、县共有县级以上内保单位556个(市属246个、区属302个,长安县8个),其中应建立保卫组织的单位281个,已建立保卫组织的单位215个,共有保卫干部985人,占职工总数的2.1%。1980年5月,市公安局将内保列管范围和管理体制作了调整。翌年,市、区、县共有内保单位712个,设有保卫处29个,保卫科(股)319个,保卫干部占这些单位职工总数的3%。据1990年统计,全市经济文化保卫系统共有内保单位886个,职工52万余人。其中除161个单位建立公安机构外,其余725个单位全部建有保卫组织,共有保卫干部2832人。

**【企事业公安处、科、所】** 1985年，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纪要》，规定“地处偏远或城乡结合部，社会治安情况复杂，地方公安机关管不过来，内部保卫组织又承担不了维护社会治安的单位，可设置公安机构”。据此，市公安机关开始在企事业单位组建公安机构。企事业公安机构，既是所在单位特殊的行政职能部门，又是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执行和行使公安机关的条例、条令和部分职权。至1990年，全市企事业单位设有公安处（分局）24个、公安科73个、派出所62个、公安室2个，共有企业公安干警2700余人。

**【经济民警】** 西安解放初期，一些重要财经部门、仓库，派驻公安部队警卫；一些较大私营工厂仍由原厂警守护。1953年初，各工厂企业有武装警卫人员237人，市公安局经保处设专职干部指导警卫工作。同年8月，根据政务院有关决定，开始在各大工厂、企业建立经济警察，担负警卫工厂和维护厂区治安秩序的任务。当年，有10个单位建立经济警察小队，有警员205人。到1954年，全市有87个单位建警，计有大队1个、中队5个、分队12个、小队66个，共有警员1632人，配备步枪1366枝，冲锋枪105枝，短枪214枝，轻机枪9挺。1956年，市公安局根据国家公安部“精减整顿”的指示精神，将33个中、小型工厂的382名经济民警裁撤，改为更夫、传达。年底，全市有经济民警3603人。1957年，又将一些工厂建制较小的经济民警队改为武装守护员，执行护厂任务。1959年，随着武警支队成立，经济民警交武警管理。1963年，市公安局对工业、基建、财贸系统56个单位的437名武装守护员进行调查，发现不少问题。经请示，省公安厅同意在重要工厂、仓库恢复建立经济民警，一

般工厂、仓库设武装守护员。1963年7月~1964年12月，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五四四厂、三桥车辆厂等19个单位相继经省公安厅、省编委审批建立经济民警中队9个，分队8个，共有经济民警790人。1966年，根据解放军总参谋部、国家公安部《关于经济警察整编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撤消经济民警。某些重要单位，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卫。

1981年，市公安局根据国务院转发公安部等6个部门《关于建立经济民警实施方案》精神，重新组建经济民警。翌年，全市批准组建经济民警的52个单位中，有49个单位分别组建民警中队13个、分队18个、小队18个，共有经济民警2264人。1984年，根据国家公安部和陕西省公安厅要求，市公安局对全市52个警队分批审核验收。到12月初，已检查50个警队，其中合格的21个，基本合格的17个，较差的12个。1989年7~9月，市公安局再次对52个警队进行思想、组织和纪律方面的整顿。在当年政治风波中，各单位经济民警全力阻止了数百起冲击工厂和企事业单位事件。

**【护厂（校）队】** 1982年，市公安局首先在西安12所大专院校组建校卫队，共有队员88人。1983年，全市各企事业单位结合“严打”斗争，相继建立护厂（校）队或巡逻队。1988年，市公安局抽调专人对30所高等院校的护校队进行整顿培训。截至1990年，全市有692个单位成立护厂（校）队，其中市属单位护厂（校）队164个，队员1164人。

**【内部治保会】** 1950年9月~1951年底，市公安局经保科先后在大华纱厂、华丰面粉厂、福豫面粉厂、合和面粉厂和中南火柴厂等6家私营企业建立安全小组117个，有组员594人，占6家工厂职工总

数的14.3%。1952年,按照政务院批准施行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市属21个工厂中,有9个厂建立治保会9个、治保小组144个,选举产生治保委员76人、治保组员868人。1959年,仅据全市工业基建系统统计,有治保会379个,治保小组2436个,治保委员4007人,治保组员15949人。1962年1~9月,对全市内部单位治保组织进行整顿,调换不称职治保人员567人,新选出治保人员416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内部治保会瘫痪。1972年市公安局内保处恢复后,重新整建内部治保会。至1977年,全市内保单位应建治保会的564个单位中,已整顿462个单位,恢复建立治保会462个,治保小组1776个,有治保人员18648人。1981年,全市内部单位共有治保会2916个,治保人员22573人。80年代中期,随着企业改革各项制度的推行,原来义务形式的治保会越来越难发挥作用。1985年,市公安局推广陕西钢厂对治保会进行改革的经验:250人以上车间或重要部位,设专职治保主任,其余车间或科室由行政领导人兼职;治保主任采取民主推荐、组织审查任命办法产生,各车间设治保会办公室,每月给治保人员补贴5元,建立治保岗位责任制,每月考核记实,年终总结评比,按完成情况予以奖罚。至1990年,全市共有治保会1364个、治保人员15860人。

### [安全防范]

**【制度建设与治理整顿】**西安解放初期,各单位普遍建立门卫、值班、会客、保密以及干部值班巡夜制度。1959~1966年,各项安全防范制度逐步健全。如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保密制度;大型设备和精密仪器的安全操作和维修制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和枪枝

弹药的安全管理使用制度;物资仓库、珍贵文物、现金票证的安全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巡逻制度等。“文化大革命”中,内部保卫机构和制度均遭破坏。1972年,有87个内部单位恢复安全操作、门卫、夜间巡逻等制度。1975年,各内部单位开展“四防”(防特、防盗、防火、防事故)安全教育,召开“四防”宣传动员会4110场次,受教育职工164万人次。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内部单位逐步建立近百种安全管理制度。1983年,全市有530个单位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和安全岗位责任制。

市公安局针对不同时期内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整顿或专项治理。1960~1961年,开展保密大检查和机密资料归档运动。仅据工业、基建部门统计:查出失泄密文件、图纸等2679起,通过检查找回机密文件、图纸1074份。检查后,各单位均建立机密文件、图纸、资料的借阅、清退、管理制度。1961年10月下旬,开展内保单位整顿工作,先后召开大、小报告会6579次,受教育职工75万余人,有3479人提供检举材料4774件,有2155人自动交待盗窃和其他违法问题29997件,公开处理犯罪分子195名。1963年,各内保单位对枪枝弹药进行清理,明确规定公用枪枝弹药集中管理,个别人掌握的自卫枪和私人猎枪,由单位暂存。1981年,全市内保单位开展“五查”(查反革命分子、查刑事犯罪分子、查破坏案件、查非法组织及刊物、查凶器),收到职工检举材料2696件,涉及1750人,破获挂钩案2起、刑事案1519起(含积、漏案),挖出违法犯罪团伙116个,涉及471人;查出和打击处理各种违法犯罪人员2999人,缴获各种凶器394件,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2万余元。1985年,在市属内保单位开展普法教育,据178个单位统计,共召开

各种法制宣传会议 2170 次，广播宣传 2447 次，上法制课 1869 课时，办专刊 2392 期，图片展览 1131 次，印发各类材料 54246 份，受教育职工 27 万余人次。1989 年，陕西钢铁研究所针对本单位屡屡发生工业原材料和贵重金属被盗案件，奋战 20 天，挖出 4 个盗窃团伙，破获一批盗窃案件，其中重特大盗窃案件 14 起。1990 年，市公安局会同 8 个主管局（办），与 71 个单位法人代表签订《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

【安全检查与技术防范】 解放初，安全检查工作主要是依靠群众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1954 年 3 月，市公安局会同市监委、财委等部门，检查市粮食公司下属的 4 个粮库，针对粮食防霉、防虫、消防安全设施、门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1958 年，全市各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开展“七无”（无破坏事故、无 25 元以上盗窃案、无 10 元以上火灾、无反动标语、无流氓活动、无重大失泄密案件、无赌博）安全运动，厂部、车间、小组之间开展安全竞赛活动。当年工业、基建系统第一季度安全单位占 40%，二季度占 58%，三季度占 72.5%，四季度占 64.9%。1959 年 5~8 月，开展“六防”（防破坏、防火灾、防爆炸、防中毒、防车祸、防事故）安全运动，文化、财贸、交通系统涌现出安全单位 238 个，占单位总数的 94.8%；基建系统有 2156 个基层单位未发生大的灾害事故，占基层单位总数的 71.6%。1960 年上半年，在市属工业、基建系统开展“百日安全”活动，共评出安全单位 299 个，安全红旗手 2267 人。1961 年，市化工系统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关于中小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治安灾害事故比上年下降 78.42%，伤亡减少 6 倍，经济损失减少 12 倍。1966 年上半年，全市

工业、基建系统开展以防火、防工伤、防爆炸和安全用电为中心的群众性安全大检查活动，堵塞各种漏洞，减少灾害事故。

1972 年，结合“五一”“十一”和外宾接待工作，检查 114 个重点厂矿企业、要害单位和有外宾接待任务的单位，发现不安全因素 663 个。此后，每逢“五一”“十一”、元旦、春节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视察参观等，都要对内保单位进行安全检查，使安全防范工作常规化、制度化。1976 年，对银行系统 31 个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加强防范措施。

1983~1985 年，各单位以防火为中心，加强对枪枝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和重要物资器材、重点科研项目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1989 年，市公安局发现西安飞机制造公司有存放多年的大量废炸药，立即会同单位将其销毁。1990 年，结合“严打”和“双保”（保国庆、保亚运），各内保单位开展专业性、技术性、季节性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

50 至 60 年代，各内保单位结合开展技术革命与技术革新运动，研制成功防破坏、防窃密和防盗窃设备 11 种、229 件，防火灾、防中毒、防爆炸、防工伤等设施 14 种、8287 件。1983 年，全市军工系统在重点部位安装报警装置 307 个，使 595 个要害部位基本得到控制。1984 年，市属经济、文化系统有 88 个单位安装各种报警器 242 个，控制 409 个重要部位。1987 年，各单位通过技术防范，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38 人。年底，经济、文化系统各单位已安装报警器 284 个，有报警基地台 22 个，车载台 18 个，对讲机 354 部，自动传呼器 18 个，录音电话 25 部，指纹显示仪 11 个，勘查箱 82 个，静电吸附器 18 个，勘查车 9 辆，有 7 个单位把微机和闭路电视应用于安全保卫工作。1988 年以后，各单位逐步

建立起以专门力量为骨干，群众力量为基础，人防加技防的综合防范体系，运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在1000多个重点要害部位安装报警器344个，其中一级要害部位技术监控率达100%。1990年，据军工系统统计，运用技术手段共破获刑事案件168起，其中特大案件5起，重大案件60起，打掉犯罪团伙8个。

### [重点和要害部位保卫]

凡对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单位和各单位的要害部位，均属保卫工作重点。包括党政首脑机关，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要国防企业，大型工矿企业，水厂，电厂，电信枢纽，重要科学研究单位，重要金融单位，大型物资仓库，重点高等院校，重要文物古迹，重要机密和生产指挥决策部位，供电、供水、供气部位，各种危险物品生产、使用、保管部位，科研、设计部位，集中存放财物部位等。1950年，市公安局将大华纱厂、华峰面粉厂、成丰面粉厂的供电、供水部位和市财政、企业、机关的14个较大物资仓库列为要害进行保卫。“一五”时期，西安是国家重点建设地区之一。1954年10月，市公安局增设基建保卫处，专司基本建设保卫工作。1955年，制订基建保卫工作计划，从19项重点工程筹建和施工单位抽调8名保卫科长、43名保卫干部，组建11个施工现场保卫科，并制订现场保卫制度与防范措施。1956年，施工现场保卫组织增至13个，保卫干部增至59人。1958年，省、市公安机关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对省邮电局、市邮政局、市电话局、市长途报话局的要害部位作进一步复核、审查、调整，确定要害部位20处，经审查479名要害部位工作人员符合条件。1959~1960年，市公安局先后对51个单位的科研人员、16个拥有无线电台单位

的电台人员以及党政首脑机关的工作人员等进行政治审查，调整了少数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人员。1962年，全市重新确定重点保卫单位24个（首脑机关2个，机密单位5个，工厂企业17个），要害部位1087个。1963年，全市确定要害部位813个（一级94个，二级418个，三级301个），工作人员9336人。经审查不宜在要害部位工作的169人，当年调离72人。1977年，在市属148个单位审定要害部位1021个。1981年，结合整顿内部秩序，全市审定要害部位1897个。1982年以后，重点部位按三个部位统计管理，即要害部位、经济部位、易发案部位。1985年，全市共确定重点部位3107个，其中要害部位1742个，经济部位729个，易发案部位636个。1987年，市公安局把市级党政首脑机关及金融、文物单位作为重点，加强保卫。1990年，市公安局抽调40余名干警与536名企业公安、保卫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对经济、文化系统2200多个重点、要害部位进行自查、联查和抽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是年，市军工系统在要害和重点单位管理中，审定重点部位2095个，重点工程项目52个，重要科研项目105项，重大试验32项。

### [反破坏事故斗争]

1956年，市公安局根据国家公安部《关于经文保事故范围及分级管理意见（草案）》，制定《事故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事故范围分类及事故定性审批权限和手续》等文件，要求各单位组建反事故斗争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建立事故报告登记制度。1950~1966年全市共发生破坏和破坏嫌疑事故295起，侦破查清214起，破案率为72.5%。1962年，市公安局复查1958~1960年查破的92起破坏事故，发



现有 19 起是把责任事故错定为破坏事故，予以纠正平反。1972~1979 年，全市发生破坏事故和破坏嫌疑事故 46 起，年平均 5.7 起，查破率为 100%，处理作案分子共 123 人。从已侦破的事故作案成员及动机看，90%是对工资待遇、分配工作不满以及个人成见、挟嫌报复所为。因此，要求各单位在查处事故的同时，在预防事故上下功夫。此后，破坏事故显著减少。1986~1990 年，全市内保单位未发生破坏事故。

### [警卫工作]

西安解放初期，市公安局未设专门警卫机构，警卫工作先后由巡逻队、治安队、政保队、治安处负责。警卫方式主要是公开武装力量护卫。1964 年 5 月，市公安局成立警卫处，编制 9 人，负责警卫工作，警卫方式逐步改为便衣警卫。1968 年 10 月，警卫处撤销。1972 年 1 月恢复，编制增为 19 人，后增至 36 人。1981 年，市公安局

制定《警卫工作实施方案》，对工作范围、力量部署及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等作出明确规定。1984 年 3 月，警卫干部转入现役武警编制，业务工作隶属市公安局领导，编制序列为市公安局第四处。1986 年，制定《关于改进警卫工作的实施办法》及《西安市铁路沿线警卫工作方案》，改进工作，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执行历次警卫任务均未发生任何问题。

自西安解放至 1990 年，市公安机关先后完成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李先念、邓颖超、江泽民、李鹏、李瑞环等上百位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西安视察活动的警卫任务。自 1981~1990 年，市公安局共完成部长级以上外宾来访警卫任务 780 余次，其中美国总统里根、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日本天皇明仁、朝鲜劳动党总书记金日成、新加坡总理李光耀等外国元首、政府首脑一级警卫任务 60 余次。同时，还完成省、市重大集会、重要会议和省市党政领导人外出活动的安全警卫任务。

表 5—79

1981~1990 年西安市完成外宾警卫任务统计表

年 份	一级		二级		三级		部长级	
	批次	人数	批次	人数	批次	人数	批次	人数
1981	7	228	7	126	4	68	23	237
1982	5	...	2	...	6	...	50	...
1983	2	258	2	70	—	—	79	993
1984	3	488	二级、三级共 17 批 191 人				—	—
1985	10	668	20	286	6	138	68	1361
1986	9	562	12	410	7	308	85	853
1987	6	152	20	281	12	410	63	968
1988	11	616	10	128	5	90	68	2667
1989	—	—	6	71	2	27	15	112
1990	4	165	11	138	6	...	27	...

## 户政管理

1949年西安解放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治安科设户籍股。是年10月，市公安局成立后，原户籍股改为户籍科，隶属市公安局三处（治安处），同时在全市74个派出所配备户籍民警，设户籍登记室，办理户口登记。1954年，各公安分局均设立户籍科，派出所设户警员。1984年，市公安局成立户政处，全市7个公安分局和6个县公安局户籍科改为户政科，并在142个派出所设置户政室。1990年市区有户籍民警762人，平均每人管理户口1136户、3928人。

### 〔户口登记与管理〕

**【常住户口登记管理】** 西安解放初期，全市常住户口无精确数字。1949年9月，开始对全市常住人口（不包括公共户口）进行首次登记，初步掌握居民人口概况。1951年7月，根据国家公安部《城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常住户口登记。城市以户为单位建立户口簿，农村以生产队或自然村为单位管理，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单身职工建立公共户口簿，由单位管理。常住户口簿登记项目有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文化程度、宗教信仰、婚姻状况、职业、服务处所等31项。同时，健全迁出、迁入、出生、死亡、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簿（册）。1956年9月，对全市公共户口首次进行登记整顿。将原由单位管理的公共户口登记簿改归公安派出所管理，各单位建立《公共户口卡片》。全市共有公共户口（常住人口）918个单位、223049人。是年，还整顿、核实公共户口，纠正重登、漏登、空挂户，更正户口登记项

目差错。整顿后，全市有公共户口单位1291个，其中中央部属单位61个，省属单位325个，市、区单位864个，其他单位41个，共有职工507495人。1960年，在常住户口整顿中，仅雁塔、灞桥、未央3个分局就发现黑户、漏户、重户和空挂户7073人，走不销、生不报户口384人，户口登记项目差错4404项。

“文化大革命”中，人口卡片管理受到影响，造成严重漏卡。1985年，颁发居民身份证时，逐户核对户口，更正户口项目差错70万项。1986年以后，先后补建人口卡片80万张，卡片查中率由原来的60%提高到70%。1980~1988年，接待查卡6.28万人次，年均7000人次，提供破案线索1.26万余件，调查材料线索4300余件（转递材料4000余份），追捕逃犯线索546人，为邮政、银行查寻收信人和储户地址344人，为群众查找亲友住址8000多人。1985~1988年，从美国、香港、台湾来信查找亲人下落的164件，通过查卡和走访群众，有143人查到下落。1989年用居民身份证底卡取代人口登记卡。1990年，户口整顿中，查出未报婴儿户口85026人，注销重登户口1759人，补登漏登户口10422人，未销户口28266人，更正户口项目581878项，纠正户口登记项目差错21218项。

**【暂（寄）住人口登记管理】** 1949年6月，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西安市户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本户人口他往时，须于临行前由户主或本人填具申请书，经公安派出所审查，发给通行证，始得他往”；“来客寄宿，须由户主填具报告书，叙明来历，将路条一并呈报派出所”。50年代至60年代，来客需住旅店的，由旅店登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雇用的临时工、副业工，由雇用单位登记管理；居民家中来客，3日以内的由居（家）委员会登记，3日以

上的向派出所申报登记。据统计,1978年以前,全市每年有暂住人口3万多人。1978年以后,进西安务工、经商、从事服务业等暂住人口逐年增多。1984年9月,仅新城区就有暂住人口12656人。1986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加强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1987年2月,市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清理登记暂住人口的安排意见》,全市组织公安干警、保卫干部、基层干部、户籍协管员共12690余人,设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站1315个,对暂住人口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到4月底,共登记暂住人口227532人,其中探亲、访友、旅游、借读、就医等一类暂住人口67900人,占29.84%;务工、经商和从事服务行业等二类暂住人口159632人,占70.16%。核发暂住证143932个。在登记中发现各类嫌疑人员1478人,提供破案线索692条,查破各类案件596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1558人。此次清理登记以后,市公安局印制《暂住户口申请表》《集体暂住户口登记表》《暂住户口登记簿》《暂住人口统计表》等表册,本着“谁主管、谁负责”“民警主管,群众协管”的原则,把暂住人口管理纳入日常户口管理,使之经常化、制度化。1988年全市登记暂住人口203328人,1989年登记134963人(以上均不含旅店住客)。1990年,全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308人,户口协管员2621人,组建管理站493个。

**【出生、死亡登记】** 婴儿出生,由户主持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于一个月内在其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对非婚生婴儿和不按计划生育生的婴儿,经申报审核批准办理出生证明后,方能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公民死亡后,其家属凭医院《死亡报告单》,或经公安机关查明死亡原因并出具证明,

向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各年度登记情况,参见表1—80和西安市志第一卷之《人口志》)。

**【迁出、迁入登记】** 居民迁出户口登记机关辖区的,由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全户迁出的,同时收缴《户口簿》。公民出国、出境,凭出国护照或出境证件,在户口常住地派出所办理迁出登记,注销户口,收缴迁出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服兵役和被逮捕、劳动教养人员,凭批准单位所发通知,在户口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户口手续。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的人犯以及依法被管制分子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迁出时,须经户口登记机关报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或人民法院批准,始可办理迁出登记。公民失踪6个月以上,经户口常住地派出所查明核实后,注销户口;寻回后,再申请恢复户口登记。公民由外地迁入西安或在西安跨地区迁移者,城市3日内,农村10日内,由本人或户主持《户口迁移证》,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凭市、区(县)退伍、转业安置办公室安置证明,在现住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登记常住户口。回国华侨、留学生、使领馆人员、援外人员和从香港、台湾、澳门回归人员,凭护照、归国证明、通行证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登记户口。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凭释放证或解除劳动教养通知书,办理户口登记。(各年度迁出迁入情况,参见表1—83和《人口志》)

**【变更更正登记】** 公民变更姓名,18周岁以下的,由父母或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18周岁以上的,由本人凭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申请变更。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正在受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人,不准变更姓名。更改出生时间的,凭有关证据,经派出所所长审查,报公安分局或

县公安局户政科批准后,始可变更。更正民族的,凭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登记。变更职业、服务场所、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等事项,经本人或户主申请,调查核实后予以变更。

表 5—80 1949~1990 年西安市市区常住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男	女	迁入	迁出	出生	死亡	总人口中 非农业人口
1949	143900	719953	391507	328446	...	...	...	...	397463
1950	150952	765249	417385	347864	147413	137225	10246	4076	430208
1951	168504	843038	460078	382960	155331	129083	22358	8336	503559
1952	174013	870538	475108	395430	67542	67502	23826	6475	524962
1953	180495	928678	540962	387716	91048	60710	31455	6095	582894
1954	198912	1050981	606683	444298	72297	53490	47820	7336	700479
1955	210254	1151629	683306	468323	116129	84453	38316	7553	792470
1956	247930	1334307	776883	557424	168160	80800	40545	6847	961343
1957	264990	1397975	783492	614483	180599	150649	56896	8320	1015512
1958	245738	1412048	793301	618747	170589	206181	51459	9119	1030060
1959	271055	1592578	897070	695508	202525	97725	50030	10367	1211927
1960	277079	1677697	946802	730895	153637	135222	53430	10157	1279555
1961	286540	1600770	872231	728539	56064	147217	39718	10173	1194993
1962	293238	1546444	820641	725803	43662	135027	55444	8422	1103626
1963	298668	1601224	850425	750799	45112	48451	72565	8893	1160581
1964	301585	1656620	884015	772605	70147	54477	50137	10490	1208175
1965	306119	1713302	918355	794947	88088	63655	42900	9722	1267687
1966	310299	1734719	932023	802696	68348	73806	38387	9662	1283409
1967	320499	1745648	932923	812725	...	...	40795	10985	1286693
1968	331996	1767071	945603	821468	...	...	44571	10547	1284690
1969	344862	1758397	936973	821424	47657	83088	45711	9030	1277093
1970	359242	1781218	943992	837226	58165	72878	43851	8360	1286768
1971	366145	1816466	961103	855363	25266	17659	42096	8937	1317147
1972	373351	1854370	978563	875807	34052	24019	37015	8931	1347234

续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男	女	迁入	迁出	出生	死亡	总人口中 非农业人口
1973	376139	1893844	1001750	892094	42758	27322	29326	8688	1369954
1974	396391	1907034	1009093	897941	33471	37253	26101	8861	1370487
1975	405364	1910341	1008993	901348	45978	56663	25710	10195	1366128
1976	417704	1911327	1008076	903251	41426	54243	24966	10604	1359926
1977	431770	1928344	1013497	914847	42256	41953	27116	10146	1369517
1978	446804	1982028	1044013	938015	70422	32961	26384	9975	1418057
1979	462367	2035034	1088297	946737	79160	38976	21988	9133	1468292
1980	482100	2090700	1096600	994100	73512	32013	23927	10543	1532100
1981	505200	2145300	1125200	1020100	68735	31464	28103	10141	1580000
1982	529474	2183578	1143258	1040320	52444	41263	31072	9424	1606938
1983	554767	2224338	1163900	1060438	52586	34081	26329	9632	1639019
1984	583685	2276475	1191468	1085007	62936	33990	33425	10077	1686307
1985	607969	2328020	1217938	1110082	61326	31159	34022	11124	1731708
1986	636222	2386864	1249029	1137835	58263	31150	42758	10385	1776761
1987	689797	2576926	1343883	1233043	59476	30336	41883	10761	1822677
1988	720793	2649366	1380389	1268977	73059	34213	42845	11128	1884991
1989	750391	2708002	1406527	1301475	62083	44457	53149	13383	1926245
1990	776028	2756677	1431063	1325614	57431	43610	47758	14042	1959044

注：①总人口中包括应落未落常住户口和未落常住户口的婴儿。

②数字按当年行政区划统计。

### 〔颁发居民身份证〕

1984年6月，西安被确定为全国首批颁发居民身份证的九大城市之一。市政府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区、县、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也成立相应机构。1985年3月，在碑林区柏树林办事处、莲湖区西大街办事处和临潼县斜口乡进行发证试点。8月，全市抽调发证工作

人员14400多人，分级培训。并组织1751人为400多万居民拍摄身份证像。以户籍民警为主，组织8000多名工作人员，核对常住人口户口200多万户（次）、500多万人（次），纠正人头差错60688人、户口登记项目差错59156项，更正户口登记项目70万项。

1986年2月，80名干警投入制证工作。3月22日起，3个试点地区首批颁发居民身份证6万多个。16周岁至25周岁的，

发给有效期 10 年的居民身份证；26 周岁至 45 岁的，发给有效期 20 年居民身份证；46 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居民身份证。11 月起，给全市 560 多万有常住户口的居民，逐人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交由本人或户主逐项过目签字后，由派出所按街巷村庄门牌顺序装订成册（翌年 4 月投入使用，正式取代原来的《户口登记簿》）。同时，给应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填写居民身份证底卡，按照男为奇数、女为偶数的编号方法，编排身份证号码。年底，全市颁发居民身份证 3174463 个，占当年应发证人口总数 76%，超额 58.7% 完成国家公安部当年给西安市下达的 200 万人的发证任务。至 1989 年底，4 年累计颁发居民身份证 4040691 个，占应发证人口总数的 98.7%。同时办理补领身份证 2980 个；换领身份证 2507 个。

1987 年 1 月，市发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户口和居民身份证日常管理工作的试行意见》，10 月 16 日印发《户口、身份证日常管理中若干问题解答》，建立健全身份证申领、补领、换领、缴销和日常管理制度，并逐级落实管理人员。1988 年 5 月 13 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实施查验居民身份证制度的通知》，5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公民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通知》，规定凡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在西安办理选民登记、兵役登记、领取边境证、办理出境、出国手续、办理户口登记、入学、就业、婚姻登记、投宿旅店等 20 多项事务中，必须出示居民身份证，以证明身份。1986~1990 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追捕人犯、侦查破案、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核对户口、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中，查验身份证 100285 次，被查人数 380 万余人，发现各种问题 8581 件，从中破获各类案件 10568 起，查获犯罪

分子 7797 人。

1987 年，西安市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办公室暨西安市公安局被评为全国、全省先进单位，临潼县零口乡被评为全国先进乡。1990 年 10 月，市公安局如期圆满完成国务院下达西安市集中颁发身份证 458 万份的任务，再次被评为全国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集体，37 名干警被评为全国发证先进工作者。

## 出入境管理

1950 年，西安市公安局治安处设外侨管理科，负责西安地区外国侨民普查与登记工作。1954 年 6 月，外侨科由治安处移交政保处。1959 年，根据国家公安部关于《改变各地公安外侨管理科名称的通知》，市公安局外侨管理科改称“外国人事务管理科”，负责外侨管理、外侨旅游签证和外国人出入境签证等工作。1983 年，对外挂牌为“西安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管理科”。1987 年 10 月 20 日设立“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管理处”（简称外管处），下设 3 科，编制 32 人，业务包括外国人居留、旅行、出入境管理；外国商社代表机构、三资企业管理；外国侨民管理、外国人签证、涉外案（事）件处理；临时来华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住宿登记管理等。

### 〔因私出、入境管理〕

1958 年以前，西安地区公民因私事出、入境管理由陕西省外事办公室负责，1958 年，市公安局治安处户籍科接管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工作。1964 年，此项业务移交政保处外事科。当时出境人员主要是出国团聚、会亲及继承遗产等。出境人员

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市公安局外事科审查后上报省公安厅审批发证。“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交由治安处负责，1976年，复归外事科管理。在此之前，出境管理审批工作普遍存在“宁严勿宽”倾向，因私出、入境人员较少。1972~1977年，仅审批出境173人（其中小孩62人）。

1980年起，出入境人员明显增多。外事科加强审批工作，将审批时间由60天缩短为40天。1982年7月，市公安局开始承办自费出国留学审批工作。1984年出境审批时间缩短为30天。1985年11月，进一步放宽因私出境，简化审批手续，变过去由出境申请人向上层层申请报批为市公安局外管科直接受理、审查，改以往报送单行材料为出境审批报告表。1987年，开始办理自费出国朝觐手续，至1990年，西安地区前往沙特阿拉伯朝觐者共14人。1988年5月起，西安地区公民出入境审批权由西安市公安局直接审查、审批发放护照。此后，每年因私出入境人数，由1985年以来的500人左右增至1990年的1300人以上。

#### 1979~1990年西安市因私出国

表5—81 申请审批人数统计表

年 份	申请数	发证数
1979	269	195
1980	379	205
1981	243	151
1982	173	143
1983	204	159
1984	311	240
1985	445	424
1986	550	542
1987	583	514
1988	792	435
1989	1297	1275
1990	1387	1386

#### [往来港、澳、台管理]

1988年以前，西安市公民因私事往来港、澳地区，经市公安局审查后上报省公安厅审批，并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1988年省公安厅下放部分审批权限，西安地区居民及市属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申请赴港、澳地区的，由市公安局审批发证，但不得超过省公安厅规定的指标；省属、部属企事业单位职工申请赴港、澳地区的，仍由市公安局审查上报省公安厅批准发证。

#### 1982~1990年西安市赴

表5—82 港、澳、台人员统计表

年份	赴港澳人数	赴台人数
1982	53	13
1983	63	16
1984	51	11
1985	49	17
1986	54	14
1987	61	18
1988	54	69
1989	47	52
1990	57	36

注：赴港、澳含“单程”“双程”，人数未分开统计。赴台包括去港会见台湾亲属。

批准去港、澳地区定居的条件是：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或澳门，分居3年以上的；定居香港或澳门的父母年老体弱，必须由内地子女前往照顾的；内地无依靠老人、儿童须投靠在香港、澳地区的直系亲属或近亲属的；定居港、澳地区的直系亲属的产业无人继承，须由内地子女前往定居继承的；有其他特殊情况须前往定居的。批准短期去港、澳地区的人员是：在香港或澳门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归国华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港、澳会面的；必须去港、澳处理产业的；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前往港、澳的。

1982年6月,市公安局开始办理西安地区公民赴港会见台湾亲属的出入境手续,审查后上报省公安厅审批,并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1988年11月,市公安局开始受理西安地区公民途经香港去台湾的申请,审查后报省公安厅审批发证。

### 〔外国人居留管理〕

1950年,西安地区有外侨36人,绝大多数系英国、美国、意大利等国侨民,均系西安地区天主教、基督教会传教士或教会医院工作人员。1951年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制订《外侨管理工作职则》,市公安局据此实行外侨户口管理、外侨

签证及旅行出入境检查、外侨调查研究、外侨案件处理。当年,西安地区外侨202人,除苏联专家4人、捷克工程技术人员9人外,均为从东北迁来的日本人(其中儿童55名)。1954年,外国侨民296人(包括家属子女),其中日本侨民255人,苏联侨民37人,无国籍侨民4人。1954年11月、1955年1月和3月,按上级指示,市公安局先后3次遣返日侨274人(包括咸阳、宝鸡、大荔等地日侨43人)。期间进行外侨普查登记,并于1956年6月向外侨颁发居留证,居留证一年更换一次。公安机关定期检查外侨居留证、外侨户口簿和外国人护照等证件。

表5—83 1955~1957年西安市外侨登记发证情况统计表

年份	外侨人数			国籍分类					
	总数	就职	家属	苏联	朝鲜	越南	日本	美国	无国籍
1955	39	…	…	20	—	—	11	2	6
1956	90	70	20	25	22	20	12	4	7
1957	51	32	19	15	3	11	13	5	4

表5—84 1979~1989年西安市常驻外国人统计表

年份	人数	国家数	职业类别					
			文教专家	留学生	工程技术人员	外企代表三资企业	家属子女	外侨
1979	53	16	…	…	…	…	…	…
1980	100	19	…	…	…	…	…	…
1981	129	20	67	47	4	—	—	11
1982	192	19	108	58	—	—	15	11
1983	214	22	122	62	11	—	6	13
1984	220	25	111	68	5	—	27	9
1985	414	32	…	…	…	…	…	8
1986	560	33	…	…	…	…	…	8
1987	329	30	…	…	…	…	…	8
1988	367	41	98	157	5	85	13	9
1989	311	40	82	98	22	98	6	5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地区除 10 余名朝鲜、日本、无国籍侨民外,大部分外侨已出境回国。1971 年,西安市接收 85 名越南、朝鲜等国实习生,以后几年又陆续接收几批。

1978 年以后,适应改革开放需要,本着既简化手续,又要掌握入境人员情况的原则,加强对外国人出入境、居留管理。1985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公布后,市公安机关在对常驻外国人的管理中,强调及时妥善处理涉外事(案)件。

### 〔外国人和华侨及港、澳、台同胞旅行管理〕

解放初期,西安市对外国人(含外国侨民)在境内旅行管理较严。凡未建交国家外交官,未办居留证手续人员,赴军事禁区、重要工矿地区及偏僻地区,均不予批准。当时来西安旅行的主要是到西安或经过西安去西北各地的外国专家(多为苏联专家)、外国侨民探亲、就医和传教人员。1951 年到西安旅行外侨 21 人(日本 4 人,英国、挪威等国传教人员 17 人);从西安赴外地旅

行的外侨 19 人(日本 8 人,捷克 9 人,苏联 2 人)。1954 年到西安旅行者 8 人(苏联 3 人,日本 5 人);从西安赴外地旅游的外侨 33 人次。1957 年 4 月,国家公安部《关于放宽外侨旅行限制通知》中规定:“西安作为开放地区,外侨前往西安地区一般可以批准”。当年,前来西安地区旅游的外国人达 320 人,从西安赴外地旅行、探亲的外侨 23 人次。

1959 年,按省公安厅规定,军事禁区外国人不得自行活动;非军事区准许外国人自行游览。西安市开放与非开放的界线,是以烈士陵园、八里村、雁塔路、寒窑及曲江池、王家村、兴庆路南段至互助路为军事禁区边沿。为便于管理,在军事区边沿地带插有“外国人未经允许不得入内”的标志牌。“文化大革命”期间,外国人旅行受到影响。1971 年,来西安的外国人 124 批、797 人。

1963 年 5 月,市公安局根据省公安厅《关于港澳同胞回乡介绍书有效期限的通知》,增办港、澳同胞证件延期业务。1971 年,来西安的华侨、港澳同胞 11 批、83 人。

表 5—85 1980~1990 年临时来西安的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统计表

年 份	总人数	外国人	华侨、港澳台胞	户卡申报率(%)
1980	39473	33480	5993	52.2
1981	55434	47088	8346	45.0
1982	90617	81601	9016	98.4
1983	121780	107026	14754	99.6
1984	151382	133173	18209	99.0
1985	210078	185061	25017	98.0
1986	252811	232831	19980	99.0
1987	302292	278416	23876	99.8
1988	352250	289587	62663	99.0
1989	206616	137458	69158	99.0
1990	258240	156956	101284	99.0

改革开放后,来西安地区探亲、旅游、观光访问的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逐年增多。1980年外国人增至33480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增至5993人。

1982年,西安被定为外国人旅行的甲类地区,外国人来此不须办旅行证。1984年,将户县、临潼、长安(不含秦岭以南地区)纳入西安市甲类开放范围。拆除了西安开放地区内原先设置的“外国人未经允许不得入内”的标志牌。同时规定外国人前往西安公路环南线以南及其他非开放区,须到市公安局外管部门申请办理旅行证。

### 〔签证、涉外案(事)件处理〕

【签证工作】 1950年,市公安局办理西安外侨出境手续2人,办理由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介绍来的外侨出境手续26人。1951年,市公安局办理西安地区外侨出境手续28人,办理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

部介绍来的兰州、酒泉、汉中、银川等地外侨出境手续41人,经西安过境外侨41人(均系西北各地外国传教人员回国过境);办理外侨户口迁移手续34人,其中日侨27人,意大利侨民6人,无国籍侨民1人。1954~1955年,办理遣返日侨出境手续303人,其中咸阳、宝鸡、延安、大荔等地日侨43人;办理由西安迁移外地户口6人,其中日本、苏联、白俄各2人;办理过境手续16人,其中西班牙、阿根廷、英国、德国、朝鲜各1人,苏联11人。1955~1957年,先后为外国侨民180人签发居留证。1957年为苏联侨民6人、朝鲜侨民1人办理出境手续。“文化大革命”期间,外国人签证工作主要由省公安厅办理。

1978年以后,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出入境管理办法的逐步改革,公安部门办理签证证件的种类增多,数量明显增加。详情见下表。

表 5—86

1980~1990年西安市外国人签证统计表

年份	签 证 种 类						
	居留证	居留证 延 期	出 入 境 证	加 签	回 头 签 证	旅 行 证	分 离 签 证
1980	18	—	—	—	—	—	—
1982	66	—	199	—	—	399	—
1983	98	—	205	1030	—	533	—
1984	112	2	208	843	—	764	—
1985	301	—	331	709	—	866	—
1986	254	—	322	418	—	526	—
1988	323	108	—	468	430	188	57
1989	243	208	—	359	471	147	22
1990	257	236	—	349	435	29	34

注:1981年、1987年签证数字未查到。

【涉外案(事)件处理】 涉外案(事)件主要包括外国人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案件;外国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不具有违法犯罪因素,但需要公安部门处理的事件。市公安部门处理涉外案(事)件中,坚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准则,及时受理、查处,做好善后工作,维护国家利益,促进中外友好交往。

1978年以前,西安涉外案(事)件较少。1951年5月,市公安机关在外侨普查中发现西安天主教南堂总司铎边寄宁、代



间谍边寄宁、葛露膏被逮捕

主教葛露膏(均为意大利籍)有间谍活动嫌疑,遂于6月1日将2人扣留,并从天主教南堂搜出其从事间谍活动的电台、枪枝弹药及反共宣传品、宗教渗透品等罪证。市公安局将其罪证公布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处边、葛3个月徒刑。8月,市公安局将边、葛驱逐出境,并令与其间谍活动有关的9名外籍神父、修女限期离境。

1978年以后,西安涉外案(事)件增多。1983~1990年,全市累计发生涉外案(事)件1791起,其中被盗、被绾案约占66.39%,处理终结的占25.57%。

1986年8月28日,日本早稻田大学中国古典诗歌研究访华团一行13人,在蓝田县城参观途中,突然改变路线,驱车前往非开放地区的军工企业并非法拍照,市公安局外管处闻讯赶赴现场,依法没收非法拍摄的胶卷11个,并对有关人员处以罚款。

1988年3月12日,日本旅游者小松原琢在临潼县将背包丢失。内有现金、旅游支票、望远镜等,总价值近125万日元。市公安部门闻讯立即查找。当晚,来西安出差的河北邯郸市糖业烟酒公司冯昌荣等5人将拾到的背包送交市公安局。15日,市公安局找到小松原琢,将其失物如数交还。

表 5—87

1983~1990年西安市涉外案(事)件统计表

年 份	案 (事) 件 总 数	案 (事) 件 分 类												处 理 终 结
		窃 盗	绾 窃	抢 劫	伤 害	打 架 斗 殴	流 氓 嫖 宿	死 亡	财 物 丢 失	证 件 丢 失	违 章 旅 行	证 件 过 期	其 它	
1983	57	27	—	—	—	—	5	—	—	—	8	—	17	—
1984	102	32	—	—	—	7	—	3	8	18	—	—	34	16
1985	229	10	131	1	—	4	—	3	23	33	—	—	24	30
1986	315	117	170	—	—	7	1	1	—	—	5	11	3	57
1987	282	264	—	—	—	—	—	—	—	—	—	—	18	29
1988	310	15	114	—	5	7	9	5	31	32	—	12	80	72
1989	277	50	91	2	3	3	3	9	38	25	2	3	48	97
1990	219	61	107	5	1	1	2	1	10	11	7	1	12	157

## 交通管理

### 〔机构、队伍〕

西安解放初,交通管理由市公安局第三处(治安处)警政科负责,8个公安分局设交通警察队。1950年,全市有交通民警457人。1952年11月,撤销警政科,成立警察大队,下设4个中队,8个分队。1954年2月,警察大队改名交通警察大队,下设8个中队。同年8月,成立车辆监理所。1958年9月,成立交警女子中队(5个班90余人),全市交警共441人。1966年,全市有交警



交警女子中队民警护送老太过马路

458人。1972年5月,交通警察大队更名交通民警支队,辖8个交警中队。年底有交警647人。1973年4月6日,成立交通民警支队直属中队。1975年8月,交通民警支队

下设9个交警中队,1个直属中队。1982年,交警总数由600余人增至1449人。1984年7月,交通民警支队更名为交通管理处(第十一处),下设交通、车辆监理等9个科和12个交警中队、直属队、工程队及教导队。1990年,全市有交警1584人。

### 〔道路管理〕

西安解放后,市区道路由市建设局负责管理,郊县由交通局公路养路段管理。1956年3月12日,经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制定的《西安市道路管理暂行规定》指出:“占用道路者先向公安交警大队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时,即于表上签注意见,除留存一份外,另一份送建设局核发执照”。挖掘道路时“先向建设局申请,在核发执照时,除一份保存外,另一份由申请人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核定施工时间,由辖区交警中队监督执行”。“履带式车辆及其它重型机械,行驶城区道路,应先到市建设局申请,发给通行准许证,申请人凭通行证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系,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1977年12月1日,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单位挖掘占用道路,由所在区和公社管理部门批准,除交付占用费外,还应交付押金。1982年与市政工程管理处协商,干道和迎宾路线的挖掘占用,主要由交警大队把关。1988年3月28日,市环保局、市政工程局、市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施工现场悬挂占用许可证的规定》。是年,全市办理围墙、搭建出入道、孤棚占用道路643件,68955平方米;供电、通讯、热力、煤气施工占用道路50件,164099米。

### 〔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管理】1950年,西安市有机动车400辆,1954年达1672辆,统由陕西省车辆监理所管理。1954年8月,省车辆监理所将西安市的汽车监理工作移交西安

市公安局刚成立的车辆监理所。1958年“大跃进”，西安市交通运输力量不足，自上而下强调多拉快跑，致使车辆状况越来越差，交通运输事故增多。1960年起，根据交通部《机动车管理办法》及《陕西省机动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全市凡有10辆车以上的单位，成立安全自检小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交警，配合公安分局深入各单位开展“防车祸工作”。1962年8月17日，成立西安市汽车技术普查办公室，3个多月普查汽车3408辆。1965年，全市机动车增至4583辆。是年4月起，将全市平面汽车牌照号码统一换成“凸字”型牌照号码，并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凡机动车辆必须接受车辆监理机关的登记，领取牌证按指定位置安装，方准行驶。车辆过户、转籍、停驶、复驶、更新、报废时，必须向发证机关办理异动登记手续，使车辆管理机关及时掌握车辆的动态和变化。同时对车辆实行检验制度，并分为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初次检验不合格的不发给牌照，年度检验不合格或未经年度检验的不准行驶。1971年，全市机动车突破万辆，1980年增至39521辆。1987年，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组，市公安局成立郊区车管所，专司市辖6县和阎良区机动车监理等业务。1988年3月，市交警支队车辆监理所建立汽车检测站，采用机动车检测线提高车辆检测率。1990年，全市机动车达到118755辆，其中公交车542辆，拖拉机2425台。

**【驾驶员管理】** 西安解放初期，驾驶员主要由各单位自行培训。1960年2月开始实行学习证制度，并采取“以师带徒”的办法培训驾驶员。1986年8月，西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成立，驾驶员的培训逐步向专业化、系统化、正规化方向发展。凡申请学习驾驶机动车的人员，都要首先到培训中心领取《机动车驾驶员异动登记表》，然后由培训中心通知到指定的培训队，在教练员的指导监护下，学习交通规

则、机械常识、保养知识、常见故障的排除和道路驾驶等科目。学习期满及各项考试合格后，发给实习驾驶证，一年后安全驾驶无问题，再发给正式驾驶证。截至1990年底，培训中心共培养驾驶员50752人。1950~1990年，全市驾驶员的各项业务办理由市公安局车管所办理。拖拉机驾驶员业务，1990年9月后由农机监理部门托管办理。

1950年3月起，实行驾驶员年度审验制度，每年对驾驶员的身体状况、驾驶技术、安全行车情况以及参加安全组织活动和执行安全制度等方面进行审核。1974年1月，成立西安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并先后组建138个机动车安全联组。1981年6月，市公安局公布《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考核记分试行办法》，规定违章记分满10分者予以扣证，停止驾车3~6个月。1986年6月起，实行《违章记录证》制度。每个驾驶员发4张违章记录证，驾驶员在2年内因违章扣完《违章记录证》的，要复试交通规则和桩考、路考，合格后才准驾驶车辆，并重新发给一套违章记录证。如果驾驶员在2年内未发生违章和扣证情况，所持违章记录证可继续使用。1989年11月，成立西安市驾驶员体检站，年体检驾驶员10余万人。

1955年，全市有机动车驾驶员2664人，1970年达到万人，1980年增至4.5万人，1990年又增至12.75万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11592人）。

### [非机动车辆管理]

50年代和60年代，非机动车的管理没有统一章法，主要靠交警在值勤中管理。载人的手力车（亦叫洋车）逐步淘汰，70年代初全部取消。1958年3月规定，畜力车进城，牲口必须带粪兜。1960年，对全市架子车、自行车颁发“执照”，无照不准行驶。1970年3月20日起，对非机动车逐步建卡登记，发牌发证，打钢印，实行统一管理。同

年5月28日,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公布《人力车、畜力车管理办法》。6月16日,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市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公布《人力车、畜力车收税办法》。7月10日,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发出《关于西安地区人力车、畜力车颁发牌照和恢复征收自行车牌证税的通知》,月底,完成非机动车发牌发证工作。全市有人力三轮车600辆,架子车5000辆,畜力车2000辆,自行车40万辆。1979年,交警支队成立非机动车管理科,各交警中队设专人打钢印。1981年1月,公布《西安市自行车管理办法》。全市有自行车742399辆。1982年11月,公布《畜力车、架子车、脚蹬三轮车打钢印的通告》。全市有架子车26500辆,畜力车4800辆。从1983年开始,每隔3年对非机动车进行1次审验。1985年,由各中队把2580个单位有自行车的职工,按车间、班组(科室)组成“自行车安全小组”,定期学习有关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检查自行车安全设备。同年,禁止畜力车进城。1990年,全市有自行车1886421辆,人力三轮车137869辆。

### [交通秩序管理]

1949年6~7月,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制定《西安市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及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取缔大街摊贩的布告》,整顿全市摊贩,并把主要干线的流动摊贩固定于市场经营。1951年,市公安局整顿交通秩序,纠正查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不遵守交通规则和违章等问题。1954年,各公安分局、派出所用40天时间,采用开会、图片展览、幻灯放映等形式,在辖区内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市交警大队选择12起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绘制成62张连环画,深入大街小巷、工矿企业巡回宣传2个月。1956年起,实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道行驶。1959年,成立西安市整顿公共秩序委员会,召开各种会议共5900余场,9.4万余人直接受

到交通安全教育。新城、碑林、莲湖3个城区每天派出干部、群众、学生上街执勤,维护交通秩序。国家公安部在西安召开交通安全现场会,大差市十字、鼓楼十字交警和碑林区少先队、市二十四中学等单位分别介绍交通管理和维护交通秩序的经验。1960年,市公安局组织大批交警和义务交警上街执勤,纠正违章,维护交通秩序。市交警大队还组成交通安全文艺宣传队,自编自演文艺节目,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1961年,市公安局和工商局紧密配合,在北郊和西郊各设两个初级交易市场,将街道上的市场纳入场内经营,交通秩序明显好转。1964年10月,全市成立整顿公共秩序领导小组,各区成立整顿公共秩序委员会。这次整顿涉及交通、影剧院、市容、卫生、噪音、外宾礼遇等6个方面。

“文化大革命”前期,交通秩序十分混乱。1972年4月,市交警大队组织司机数千人在街执勤,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并帮助不懂技术的交警检查机动车辆的安全设备。1975年8月,在整顿交通秩序中,全市共出动公安交警3546人次,组织检查违章687次,发动司机上街执勤802人次,中学生上街执勤6173人次;举办机动车违章司机学习班13次,非机动车违章学习班42次,共2600余人。

1978年12月,市革命委员会印发《关于机动车禁行路线的通知》。1979年9月,为调整交通流量和流向,对莲湖路和东、西五路行驶的部分车辆,实行单向行驶。1980年,绝大多数街道办事处进驻交通宣传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提出“车辆行人,各行其道,车不越线,人不斜穿,路无障碍”的管理目标。从这一年开始,市交警支队每年在全市机动车驾驶员中开展“百日安全”活动。当年,全市89%的单位未发生交通事故,98%的单位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1981年,实行《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考核记分试行办法》。1982年,在东大街

实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凭通行证行驶。印发奋力车、三轮车打钢印的通知,并规定在禁行时间进入城内的货运机动车,一律凭通行证行驶。1983年,开展历时3个月的交通秩序大整顿,重点整顿12条街、130个十字路口,并划出快慢车道线,对自行车从严管理,严禁骑车带人。1984年,各交警中队与辖区单位按照“四包一定一处理”(即包职工的交通安全教育、包单位车辆的安全检查、包维护单位门前交通秩序、包搞好单位的安全管理,定交通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处理单位职工发生的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原则,签订交通安全承包合同书3504份。1985年春,市政府召开各区(县)、各街道办(乡镇)、市级各部门及各大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大会,动员部署整顿交通秩序。会后雇用77名待业青年协助交警维护城墙缺口交通秩序,堵截马车、拖拉机、架子车进城。1986年,全市共登记交通违章30多万人次,各交警中队向违章者所在单位寄出违章通知书115747份,查处违章超比例单位11个。是年,交警支队将《城市交通规则》拍摄成2000多套图片,发到全市各单位供群众学习,并与市教育局合编交通安全课本,由教师定期向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1987年,在长达半年的交通秩序整顿中,共纠正交通违章16万人次,处罚509105人次,罚款67万元。同年,由市保险公司投资拍摄的交通安全电视片《职责》,在省电视台播放。各公安派出所与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成立私车管理办公室,建立私车和驾驶员档案及学习制度,并对私车停车地点、油料集中保管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1988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颁布后,由公安、司法、市容、文化等10个部门联合成立宣传贯彻条例领导小组,开展宣传活动。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10余万份,召开动员会892场次,举办图片展览620次,上交通安全课2464次,办违章学习班210次。1990年,按

照市政府部署,组织万人上街宣传交通安全。同时,普遍整修全市路牌、人行道标志和车辆行驶、停车线标志及交通路口信号灯等,并调整公交车站设置,解决客运车辆乱停、乱放、乱设点等问题。



纠正违章

### [事故处理]

西安解放初,交通事故由各公安分局交通警察队负责处理。1952年11月起,重大交通伤亡事故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办公室负责处理,一般交通事故由中队文书、事务长负责处理。1955年8月,公安部发布《城市交通规则》后,市交通警察大队及各中队均配备专职交通事故处理干警。重大交通事故则由市公安局技术科干警到现场勘查、拍照、采集标本并做出鉴定。1972年11月,市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交通肇事问题的处理规定》。1981年7月,市政府公布《西安市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1984年,交警支队成立交通事故处理科,负责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场勘查处理;重伤以下一般交通事故,由交警中队处理;特大事故,由市公安局、辖区分局及有关部门与交警中队、支队共同勘查现场,通过现场勘查及技术鉴定,弄清肇事原因,认定事

故责任,制作交通事故协议书。对交通肇事人,按事故责任大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或警告、罚款、扣证、吊销驾驶执照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则提请司

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990年全市有专职处理事故干警128人。事故处理科配有专用车辆、对讲机等装备。

表 5—88

1950~1990年西安市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份	事故总数(次)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机动车总数 (辆)	车事故比率 (‰)
1950	79	8	49	四年合计	146	5410
1951	134	12	82		475	2821
1952	159	12	104	0.85	591	2690
1953	189	15	133		1760	1073
1954	168	11	233	0.10	1229	1367
1955	161	12	114	…	1437	1120
1956	202	24	222	…	1975	1023
1957	168	25	138	1.06	2630	638
1958	150	17	100	1.62	3303	454
1959	207	26	146	5.63	…	…
1960	649	49	419	7.50	…	…
1961	496	54	361	10.96	3524	1407
1962	331	31	273	5.51	3501	945
1963	308	35	234	2.52	3505	878
1964	337	23	320	1.96	4003	841
1965	460	21	402	1.54	4770	964
1966	542	43	437	3.64	5494	986
1967	590	141	499	8.71	5540	1064
1968	593	79	374	2.06	6032	983
1969	514	78	455	5.41	6050	849
1970	750	61	619	7.52	7781	963
1971	1084	94	939	19.62	10311	1051
1972	1067	83	815	11.12	12119	880
1973	964	104	750	12.64	12993	741
1974	1061	99	899	16.50	18077	586
1975	1019	99	866	11.97	18025	565
1976	1140	138	977	11.13	20585	553
1977	1088	132	953	18.20	22834	476
1978	1210	120	1014	10.33	25764	469



续表

年 份	事故总数(次)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机动车总数 (辆)	车事故比率 (‰)
1979	1341	128	1128	12.71	29629	452
1980	1569	167	1347	17.74	28512	550
1981	1977	156	1619	14.26	32000	617
1982	1671	167	1350	20.14	34000	491
1983	1616	167	1363	21.70	44215	365
1984	1881	190	1511	32.83	53857	349
1985	1986	271	1686	65.97	53875	368
1986	1845	274	1435	93.67	63615	290
1987	3292	440	2136	203.82	73256	449
1988	2781	420	1922	228.00	78135	355
1989	2685	354	1758	265.73	91782	292
1990	2791	334	1754	311.70	118755	235

### [设施建设与管理]

西安解放初,交通设施非常落后,市区只有几个主要十字街口有岗台。1953年“夏季安全月”活动中,在繁华地区安装霓虹灯宣传标语,主要十字街口增设红绿灯信号指挥灯,并对全市交通设施进行整修,增设一批新标志、新岗台。1954年10月起,在鼓楼十字、大差市十字、东新街解放路十



1956年交警持指挥棒指挥

字等先后安装红绿灯信号指挥灯,实行断续指挥。1955年8月,交警手势指挥改为指挥棒指挥。1960年,研制成功“无线电自动控制操作器”“变压器透明指挥棒”“红绿灯杠杆操作器”“丁字口三柱自动指挥灯”等,用以替代旧设施。1975年初,第一个“安全岛”在西华门十字设置,此后又在和平门、东五路、西五路、西梢门、环城东路、东新街、大差市、西门等14个十字路口安装(1983年取消)。1980年,在东大街端履门至钟楼,北大街西五路口至钟楼,解放路西一路至西五路,安装人车隔离护栏,在钟楼盘道、环西路、劳动路、大庆路、环东路、环南路、莲湖路等,安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隔离墩。1983年6月11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维护交通设施的奖惩办法》。1984年,交警支队设置无线电话总台1个,分台23个,对讲机127部。1985年,在南大街北口人行地道两侧安装行人护栏,又耗资20.12万元,在东关正街(更新街至兴庆路段)安装人行道护栏1860米,各种标志50个,空悬灯8个,门式标志1个。1987年,市政府拨专款70余万元,由西安空军电讯工

程学院施工,建成道路交通电视监控系统。开辟 8 条单行道,建成灞桥洗车台。在铁路、公路平交道口配备维修人员,设置安全栏杆。市交警支队配备各种工作车 167 辆。1988 年,在南大街、和平路设置高栏隔离网,解决车辆分流问题。截至 1990 年底,西

安市区共有交通岗台 40 座、各种交通标志牌 1814 套,有 13 条街道设置人行道护栏 4434 组,有 18 条街道设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网或隔离墩 3498 组,有 6 条街道设置街心护栏 4400 组,道路区划标线 59 条路段,折合道路 723 公里。

表 5—89

1949~1990 年西安市主要交通法规、通告一览表

时 间	名 称	制定部门
1949 年 6 月	《西安市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及实施办法》	市军管会公安处
1949 年 7 月	《关于取缔大街摊贩的布告》	市人民政府
1950 年	《各种车辆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1954 年 7 月 1 日	《交通罚则(草案)》	市公安局
1956 年 3 月 12 日	《西安市道路管理暂行规则》	市人委
196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机动车拖带挂车的规定》	
1964 年 2 月 6 日	《关于禁止用废旧汽车维修配件拼装汽车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64 年 12 月 1 日	《城市交通规则实施细则》	
1972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	市革委会
1975 年 3 月 6 日	《关于机动车、昼夜固定停车场、小型汽车临时停车场的通知》	市革委会公安组
1977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实行禁行路线通行证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7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通知》	市城建局、市公安局
1978 年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正式驾驶员交通规则、组织街道执勤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78 年 12 月	《关于机动车禁行路线的通告》	市革委会
1981 年 1 月	《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考核记分的试行办法》	
1981 年 1 月	《西安市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1982 年 12 月 8 日	《关于人力脚踏车三种颜色的规定》	
1983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车辆行驶装载及使用音响的补充规定》	
1984 年	《关于行人安全和加强对自行车管理的通告》	市公安局
	《关于半坡、灞桥等地段车辆行驶的通告》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交通噪声的通告》	
	《关于调整长乐路等路段交通的通告》	
1985 年 10 月 5 日	《关于缓解城市交通拥挤堵塞的通告》	
1986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加强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和行人交通管理的通告》	
1987 年 7 月 10 日	《关于九条路线实行机动车单向行驶的通告》	
1987 年	《关于严禁在车站附近一些街道乱停乱放车辆的通知》	市容指挥部、市公安局
1988 年	《关于对人力三轮车、大客车、过境车分流行驶的通告》	市公安局
	《在一些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通知》	
1988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设立“一日游”停车场有关问题的通告》	市容指挥部、市公安局
1990 年	《加强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通知》	市公安局

## 消防管理

### 〔消防组织〕

【公安消防机构】西安解放初,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组建西安市警察纵队,下设交通、消防 2 个队,主管交通、消防工作。消防队在接管国民党西安市警察局消防队时,留用原消防队员 27 人,又吸收补充一些青年学生,全队共有 70 人。保持

原有的4个消防分队和鼓楼消防了望哨。1949年10月,消防队由市公安局治安处警政科领导。1951年6月,消防队改为消防大队,由治安处直接领导。1956年,消防大队扩编为消防处,下设2室1科和消防大队以及东门、金花路、贡院门、西华门、北关生产路等5个中队和鼓楼了望哨。1957年新建土门、小寨2个消防站,增编消防第六中队,全处总编制202人。同年9月,消防处与人防办公室合并,称消防人防处,共220人,其中消防206人。1958年元月,消防指导科改为防火监督科。1960年11月,原治安处所属交通警察大队和车辆监理科,与消防处合并组建成交通消防处,机构基本保持不变,全处编制657人,其中消防大队211人。1964年5月,交警大队和车辆监理科从交消处划出,消防处仍保持原有建制。1965年5月1日,消防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当年新招义务兵50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消防处于1967年3月11日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51名消防专业干部,仅留4人,其余均下放农村;150余名职业消防民警转业。1969年底,全处95%以上的干警,被以下放劳动、转业等名义处理,消防处机构彻底解体。1972年,西安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合署办公,分设治安组,下设消防民警支队,接受治安组和西安警备区双重领导,原组织机构不变,总编制304人。1975年8月恢复西安市公安局建制,消防民警支队又归市公安局领导,增设卫生队,新建长安县消防中队,总编制446人。1978年,原被下放、转业、改行的消防业务骨干陆续归队。1983年元月1日起,消防支队纳入武警序列,组织机构除原有政工、行管、战训等科和7个消防中队保持不变外,增设6个科,各公安分局设防火科,总编制642人。消防业务工作仍以西安市公安局领导为主,有关消防部队的政工、警务、后勤供给则由武警消防总队统一管理。1984

年,因区划调整,周至、户县、高陵、临潼、蓝田5县的消防股和消防中队由市公安局领导。1985~1990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共设警务科、战训科、防火科等9个科,卫生、轮训、警通3个队,新城、莲湖、碑林等7个公安分局防火科,高陵、长安、蓝田、周至、户县、临潼6个县公安局防火股,16个消防中队,总编制840人。

**【社会消防组织】** 西安市社会消防组织有两种,即群众义务消防组织和企业专职消防队。

群众义务消防组织1952年开始组建。当年,全市有58个单位建有义务消防组织。1955年8月,市公安局消防队在东郊红光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农村防火工作试点,组建群众义务防火小组7个,成员36人。1956年,市公安局消防处要求各单位“无论有无专职消防队,均须建立义务消防队”。同年7月,市手工业合作系统有17个社组建义务消防组织,成员197人。8月,消防处在南大街进行城市居民防火试点,组建义务消防队31个,队员194人。1957年7月,市公安局消防处制定《义务消防组织试行办法》,在西北国棉三厂等单位试点后全面推广。1959年,全市义务消防组织发展到2525个,成员47074人。1960年,西安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整顿义务消防组织的安排》,规定500人以上单位,均应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员原则是:公共场所、仓库,无论单位大小,所有职工均应参加义务消防组织;中学、医院参加义务消防组织的人数应占单位总人数的5%~10%;各厂矿企业按总人数15%~30%的比例组建。50人以下单位不成立组织,但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消防干事。20人以上的义务消防组织按队建制,20人以下的按组建制。平时义务消防组织的工作,划分责任区,实行分组包干。1965年,在全市推广三五—三厂义务消防队和郭签土巷(今光明巷)居民防火组的经验。1966~1967年,各

厂矿企业实行民兵、治保、消防“三位一体”。1976年,全市有义务消防组织500个,成员1万人。1977~1979年,市公安局先后三次发出通知,要求全市恢复和建立群众义务消防组织。1980年全市群众义务消防组织发展到1035个,成员20448人。1981年,全市义务消防组织有1050个,成员25747人。截至1990年,全市共有群众义务消防组织2514个,成员35034人。

**企业专职消防队。**西安解放时,全市只有大华纱厂和中南火柴厂设有消防队。1955年,全市企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发展到18个,队员87人,消防水罐车12辆、泵辅车8辆,机械和人力泵共17台。1956年,市公安局消防处要求:凡千人以上单位或虽不足千人,但火灾危险大的单位均须建立专职消防队,人员以15人为宜,一般不少于5人。1958年,全市企业专职消防队发展到22个,队员227人,消防车25辆。1959年5月26日,国家公安部关于工厂、企业防火基本措施中要求:“凡距城市公安消防队较远、生产规模大或虽不远,但其规模或危险大的企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1966年,全市企业专职消防队发展到31个,队员600人。1973年10月,根据国家公安部、商业部有关通知,要求凡职工千人以下单位,配消防车1辆,编制12至14人;千人以上单位,不少于14至16人。配有2辆消防车的单位,不少于25人,配有3辆车的单位不少于35人。1979年,全市企业专职消防队发展到37个,队员680人,消防车75辆。1980年起,贯彻国家颁布的《企业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截至1990年,全市有企业专职消防队48个,消防车113辆,成员1177人。

**【各级防火委员会】**1951年,组建区级防火委员会3个(第二、四、八区),防火委员会分会17个,防火大队89个,防火小组234个。1956年8月,市公安局、监察局、电业局等9个单位组成西安市防火委

员会。1959年5月29日,市人民委员会成立西安地区防火委员会,成员由省、市有关单位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共18人。1964年8月6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重建西安市防火委员会,由一位副市长任主任委员,公安局主管消防工作的副局长任副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市商业局、轻工局、手工业管理局等9个部门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人担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防火委员会名存实亡。1979年,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西安市防火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同时要求各区、县和重点保卫单位都要成立防火委员会。至1990年,全市7区6县和22个重点单位,均设有防火委员会。

### 〔消防设施和装备〕

**【消防设施】**西安市消防设施,有以下几种:

·火警台· 1950年1月30日,西安火警台开通,报警电话号码为09。1952年,由西安市保险公司筹资,将原来的火警台专机更换为20门总机。1957年,把火警电话专线与各中队的收扩音机接通,以提高火警调度的速度和准确性。1958年以后,陆续将20门总机更换为50门、100门



20世纪60年代的火警调度室

和 200 门半自动拨号机。火警台配有计时、录音设备。1986 年,火警电话号码按全国统一规定改为 119。1989 年,开始试装无线电自动报警系列,发射台装在各使用单位,接收台装在消防支队,一旦发生火情,各用户可很快自动报警,不用通过 119 拨号报警。1990 年,西安市电信局下属的 10 多个分局,都有 1 至 2 对线路供火警使用。此外,火警调度中心还配有无线基地台 8 部、对讲机 28 部。

· 了望台 · 解放前,陕西省会公安局消防队在鼓楼顶设有火警了望台,配有 7×50 望远镜 1 架,电话机 1 部,主要任务是发现、观察和报告火情火灾。解放后,这个了望台继续使用,1957 年撤除。

· 消防水源 · 1950 年,市消防队修复原有蓄水池 21 个,并对全市有供水条件的厂矿、机关、营业澡堂的水池、水塔进行调查登记,先后选定可以使用的的水源 41 个,总蓄水量为 1154 吨。1952 年,西安市兴建自来水,安装消火栓 100 个。1958 年全市消火栓增至 174 个,其中市内 122 个,郊区 52 个。同时各大厂矿企业内部的消火栓也相应发展。1966 年,全市消火栓发展到 600 个。当时规定,城市消火栓的安装由自来水公司负责,正规道路每百米安装一个。消防队验收接管后,按不同区域分别交给所在消防中队管理维护。各中队均绘有管区水源图或水源手册。“文化大革命”后,消火栓因失修失管,60% 不能使用。全市有 26 条较大街巷没有消火栓设施。1982 年,市公安局消防处对全市消火栓反复查寻核对、维修,印制消火栓方位卡,全市共有消火栓 378 个,并逐步变地上消火栓为地下消火栓。按城市消防供水规范要求,全市尚差消火栓 3179 个。1983 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对 494 个消火栓,进行 3 次全面检查,更新 12 个,修复 10 个,绘制水源方位座标登记卡 460 份。

· 消防站 · 西安解放初,先后在东

大街、南门里湘子庙街、北关生产路等处设消防站。1955 年,设金花路消防站。1957 年,设小寨和土门 2 个消防站。1958 年,建成纸坊村消防站。1971 年,建成西门瓮城消防站。1981 年,市公安局受国家公安部委托,设计《标准消防中队的建设规范》,经国家公安部批准印发,作为建设城市消防站的标准。1982 年,新建西华门消防大楼。1986 年,建成机场消防站、鱼化消防站,并先后淘汰书院门、大差市等 5 个消防站旧址。1990 年,西安城市消防站布局情况是:东门消防站驻一中队,金花路消防站驻二中队,土门消防站驻四中队,纸坊村消防站驻五中队,机场消防站驻机场中队,西华门消防站驻支队机关和消防三中队。按城市消防站布局原则,须按半径 5 分钟到达现场的距离设站,消防站保卫面积应是 20 平方公里,但西安已超 30 平方公里,防火力量十分薄弱。

【消防装备】 1950 年,市公安局消防队有消防车 4 辆,泵辅机 5 架。1951 年,由



解放初期的手动消防泵

上海购进消防车 14 辆,包括水罐车、泵辅车、云梯车、救护车、指挥车,均为进口车型。1958 年,购进苏联吉斯消防水罐车 2 辆。1978 年以后,陆续购进解放、黄河、罗

曼等车 10 余辆,更新配备二氧化碳车、照明车。1984 年起,先后购进东风 140 型消防车 22 辆,将 60 年代以前的消防车全部淘汰。1987 年,开始配备新解放车。1988 年,购回高扬程消防车。到 1990 年底,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共有各种消防车 48 辆,抢险器材有氧气呼吸器、铝箔隔热服等。



20 世纪 50 年代的苏式消防车

### 1990 年西安市公安局

表 5—90 消防支队消防装备一览表

车 型	功 能	数 量
CA10B	二氧化碳车	1
罗 曼	供水车	1
CA141	供水车	2
CA141	泡沫车	5
东风 140	水罐车	22
东风 140	高喷车(20 米)	1
东风 140	曲臂车(16 米)	1
黄河 150	曲臂云梯车(23 米)	1
麦司(西德)	直臂云梯车(53 米)	1
上海跃进 130	照明车	1
美制 T6(10)吨	水炮两用车	1
标致 505	总值班车	1
万里特	值班车	1
奔驰 230 吉普车	值班车	1
东 风	干粉车	3
吉普 212		5

## [火灾预防]

### 【宣传与检查】

• 防火宣传 • 1950 年起,市公安局每年冬季、夏收季节及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都组织防火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80 年代,防火宣传教育更加深入,形式更为多样。1980~1990 年,市消防支队印发各种宣传品(画)共计 89 万余份(册);举办消防展览 3 次,展出时间 8 个多月,观众 100 多万人次;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播发防火稿件 1653 篇。1980 年,组织宣传车深入工厂、农村、街道、集镇进行防火宣传,受教育群众约 100 万人次。1981 年,录制并播放电视录像片《报火警》。1983 年,放映防火安全电影 370 余场。1984 年,市消防支队与市电台联合举办“消防条例讲座”。1985 年夏收期间,市消防队组织宣传车 250 余辆,巡回宣传 3000 余车次,并制作播放电视剧《丰收时刻》。1987 年,举行“火灾新闻发布会”,先后在华侨商店、解放路书店、省胶合板厂、长安海绵厂等单位召开 10 次火灾现场会;组织消防法律知识竞赛、讲座;录制《火中情》《消防战士除夕夜》等电视剧和电视专题片。1988 年,拍摄电视教学片《高层供水》。1990 年,建立消防宣传活动站 13 个,组织消防专题讲座 3 次。

• 防火检查 • 50 年代初期,防火检查结合“四防”(防奸、防特、防盗、防火)工作进行,重点检查用电、用火安全,督促商店、居民给太平水缸和蓄水池加水。1957 年前后,除直接检查重点单位的火险漏洞外,主要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组织、消防人员、消防制度和消防设施。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随手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提出措施,限期改正;同时向有关单位发送“重大隐患通知书”,并备文逐级上报。“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工作被削弱,火灾情况触目惊心。1976 年,全市发生

火灾 262 次,死亡 13 人,受伤 22 人,经济损失 650 余万元,是解放后最惨重的一年。1977 年,全面恢复“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以及有关法规,因当年防震棚尚未拆除,发生火灾 307 次,比 1976 年略有上升。但是,死亡下降 62%,受伤下降 9.1%,经济损失下降 196%。1980 年,市消防支队查清全市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生活用电不慎,电器设备安装使用不当所致,并协助有关单位采取防火措施。当年火灾次数比 1979 年下降 12.6%,死伤下降 84%,经济损失减少 27.9%。是年夏收之前,市消防支队还吸取 1979 年夏收麦场火灾多、损失大的教训,抽调 70 余名干警分赴郊县,以麦场为重点,狠抓机电设备安装使用的防火措施,并与市农机所研制成功“旋风离心式”拖拉机防火罩,要求参加夏收作业的 5100 台拖拉机必须使用防火罩,从而防止拖拉机排气管喷火引发的火灾,使当年的麦场火灾次数较 1979 年下降 84.9%,小麦损失下降 99.5%。1981 年,市消防支队检查 890 个单位,发现隐患 2177 个,发出《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296 个,有 95 个重点单位恢复防火档案,406 个重点单位建立防火制度。1983 年,对一级防火监督管理的 120 个重点单位,采取按系统互查、划片联查和抽查的办法,先后检查 420 余次,发现不安全因素 1867 个,整改 1539 个,整改率达 82%。1984 年,检查 808 个单位,发现不安全因素 1915 个(其中重大问题 165 个),整改 1469 个,给 23 个单位发出《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同年秋天,又对 50 个生产、储存、使用、销售爆炸物品的单位进行检查,收缴炸药 1.51 吨、雷管 4569 枚、导火索 498 米,协助有关单位销毁雷管 2131 枚、导火索 942 米、炮弹 485 发。1985 年,检查 123 个市属重点单位,发现问题 933 个(其中重大问题 64 个),整改 812 个(其中重大问题 26 个),向 15 个单位发出《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并抽查 16

个石油液化气供应站,协助 42 个站建立安全管理和使用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消防措施,规定运输路线。1987 年,检查 562 个一、二级重点单位,发现不安全问题 2817 个(其中重大问题 499 个),督促整改 1550 个(其中重大问题 241 个)。1988 年,向 265 个单位发出《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同时办理液化气和多种汽油证件 9550 份。1990 年,对 40 多家涉外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健全 22 个大型液化气储配站的防火档案,查处销售伪劣消防器材 15000 余具。

#### 【消防监督】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 从 1956 年起,在消防指导科设建审员,对西安地区 5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实施防火审核。1959 年 11 月,市公安、城建部门针对省地质局航测作业楼因设计和施工不当造成重大火灾问题,向全市设计单位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全体设计人员进行讨论,并对各自设计的图纸作一次检查。1963 年,国家公安部《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草案》下达后,市公安消防部门坚持对建筑定点、图纸设计、现场施工、竣工验收、责任查处等方面实施监督。“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监督管理十分薄弱。1980 年 4 月,市消防支队增设建审科,并对 633 个单位的 985 个基建项目进行防火审核。1988 年,各分(县)局相继配备建审员。1981~1990 年,市公安局参加重点工程设计会审 234 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83 次;对 3070 个单位的 5766 个项目进行检查监督,处理违章建筑 147 次。1990 年,市消防支队还举办消防设计和工程安装技术学习班,培训消防设计人员和消防工程安装技术人员 670 余名。

·汽油消防监督· 1985 年以后,全市机动车大量增加,汽油用量剧增,出现许多不安全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市公安局、公用事业局、第一商业局于 1987 年 7 月

30日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对全市汽油实行统一管理:各用油单位或个体户购买、运输、贮存汽油,必须事前在消防监督部门办理“汽油购买证”“汽油运输证”“油库合格证”;未经消防监督部门审批签证,石油公司不得销售汽油。1988年,市公安局、第一商业局、工商局、物价局等联合颁布《西安市商品石油供应管理办法》。同年12月,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批转《西安市公安局石油监督管理规定》,对石油的生产、经销、贮存、运输、使用以及违章处罚等消防安全管理作了具体规定。1989年,市公安局、一商局、经委等抽调干部组成整顿石油市场小组,拆除土法炼油炉215个,取缔非法经营点135个。年内,全市私存汽油发生火灾20多起,死3人,损失折款50多万元,占油品火灾的1/4。11月,市公安局发出通知,禁止在居民区存放汽油。1990年4月10日起,办理市内购运汽油证明、汽油库防火安全合格证和汽油库临时使用证,由当地公安分局防火科审批。

· 液化石油气消防监督 · 1975年以后,西安市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单位和个人逐年增多。1982年,市消防支队举办6期危险物品安全过夏训练班,参加单位289个,共647人。1984年9月,市公安局、劳动局联合颁布《西安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对容器的设计制造、液化石油气的贮存与运输、充装与检验、使用管理、事故处理等作出具体规定。1986年开始对液化石油气站、库的操作、运输人员进行培训。截至1990年底,共办学习班31期,培训3500人。1987年,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1988年起,实行“谁供气,谁负责”保证用户安全的制度。针对槽车违章分装问题,要求全市有槽车的单位,寻找有贮备条件的单位,实行代贮代装。1989年,全市有40多个单位签订代贮合同,代贮液化气3400多吨,基本上解决了违章分装的问题。1990

年,全市有液化石油气贮备站27个,供应1000多个单位、30万用户用气。

**【消防安全责任制】** 1956年,市公安局消防部门总结西安纺织厂、大华纱厂的经验,在全市工厂推广班组工作人员、车间负责人、厂行政领导“三级防火检查制”。1958年,进一步在全市推行职工防火岗位责任制。

1963年起,西安市消防监督工作实行市公安局、分局和派出所“分级管理责任制”。当年全市排出一级消防单位88个,由市公安局管理;二级单位116个,由各分局管理;其余为一般单位,由各派出所管理。

1988年起,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全市推行“单位法人代表防火安全负责制”。1989年,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发出《关于全面实行防火安全承包责任制的通知》后,消防监督机关每年与各承包单位签订防火安全承包责任书,对承包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奖罚。这2项责任制推行后,全市火灾损失明显下降。1988年、1989年分别比1987年下降43%、53%,1990年又比1989年下降31.5%。

**【消防重点保卫】** 全市消防重点保卫工作始于1958年。1963年,消防监督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时,对200多个重点单位进行6次检查,查出各种问题3186个,其中重大问题272个,发出《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161件,向上级写专题报告22件。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消防重点保卫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市各级防火监督部门重新排出重点单位400多个,其中一级重点单位92个,二级重点单位247个。这些重点保卫单位,分别由各级防火监督人员分工管理,定期检查指导,并对每个单位的重点部位、火险隐患、消防措施、责任制度等,建立防火档案。1983年,全市重点保卫单位全部达到十项标准要求。1984年,市消防队举办消防学习班63期,培训重点单位



人员 9120 人。1985 年,又排出市属消防重点保卫单位 123 个,区县属重点保卫单位 410 个。从 1988 年起,全市消防重点保卫单位,均与市公安局消防监督部门签订防火安全责任承包书。1990 年,市公安局管理的重点单位共 927 个,其中一级单位 127 个,二级单位 800 个。

### 〔火灾扑救〕

**【值勤】** 50 年代初期,灭火值勤沿用解放前消防队的作法,全体战斗人员必须时刻在队值勤待命,一有火警立即出动。没有火警时,只能在队学习或训练,不得任意迈出大门,也没有节假日。班长每日对灭火器材进行检查,战斗人员每周对在用器材进行一次大擦拭、大保养,司机每天早上发动机车试跑。每次灭火归队后,都要冲洗机车,刷洗晾晒水带,清点整理在用器材,机车加油,水罐车装水,保持值勤状态。为及时准确到达火场,平时要求全体战斗人员,熟记全市大街小巷名称和水源位置。1956 年 4 月,市公安局消防处开始试行 2 班制值勤办法,组织各班轮流值勤,每 24 小时轮流交替 1 次。值勤班担任第一火警出动任务,不值勤的各班为预备班,担任第二火警出动任务。1959 年以后,全市消防灭火值勤执行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消防队执勤暂行规定》,各种值勤器材有了明确的配备标准,战斗班 8 名人员的任务分工明确,交接班制度更加具体。

**【训练】** 50 年代初期的消防教育和训练,以解放前《中国消防警察》一书为教材,并由有实际消防经验的留用人员讲解,内容主要有风与火的关系、火警通讯、本市地理、火场工作、消防常识、机车识别、水带调换与衔接、急救、跳网、操梯等。1956 年前后,开始组织干警学习苏联译本《消防战术》一书。训练项目除原有的展带、接连吸水管、扶梯、登梯等 9 个项目外,增加翻越障碍板、负重越独木桥、水枪射靶等 8 项新

项目。1958 年大练基本功,一号车操 4 盘带出 1 枝水枪只需 22 秒,二号车操 6 盘带出 2 枝水枪只需 42 秒,原地着装一个班平



灭火演习

均速度 22.8 秒,接警出动平均 40 秒,百米单身救人 32.7 秒。1959 年中央民警干校编写的《灭火战术》一书出版,消防干警用 2 年时间进行系统学习。1962 年春,市公安局消防处组织 24 个企业消防队 380 人和 6 个公安消防中队开展业务训练,讲授消防战术和企业消防队防火常识。1964 年,又组织 18 个企业消防队 309 人和 6 个公安消防队 120 人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冬训。训练内容包括原地着装,一盘带展开,一人两盘水带接连等 9 个单人项目和一、二、三号车操出水,消防车接力二出水,着装出动等 8 个集体项目。1965 年 9 月,国家公安部七局就消防技术训练规定 20 个基本项

目和 2 个消防体育项目,并逐项提出训练目的、场地器材、操作程序等要求,使训练



三五—三厂义务消防  
队员练习撑竿上房技术

更规范化。从 1977 年起,加强消防战术和基本功训练。1978 年训练时间为 40%,1979 年达 70%,1980 年达到 80%。1981 年,全市企业消防队和公安消防中队 95% 的队员进行实地演练。1981~1990 年,市消防支队结合实践,先后写出《火场指挥》《液化石油气火灾扑救》等 80 多篇文章,有的还参加了全省灭火战术研讨会。

【灭火】50 年代初,消防工作人员仍沿用旧的“闻警出动,敏捷迅速”的要求参加灭火。火警电话员接到报警后,以警笛为号,战斗人员 5 分钟内登车出动,城区 20 分钟必须到达火场。火场扑救原则:“首重人命、次及财产”“迅速灭火、不使蔓延”。扑灭火灾的方法有窒息法、冷却法、破拆法、遮断法等,最常用的是冷却法,直接用水灭

火。群众供水和火场秩序的维持,主要由当地派出所和交警负责。1955 年起,灭火工作逐步按照苏联《消防战术》中的办法,实行战斗班制,即每 8 人为 1 个班,每班配备消防车 1 辆。除班长、司机外,6 名战斗员各有具体分工。1960 年明确规定,每次火灾,第一出动至少要出动消防车 4 辆以上,以保证火场有足够供水和战斗力。1962 年起,执行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试行规定》。1980 年公安部颁布《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条令》后,市公安消防支队结合实战,先后总结运用“先控制后消灭”“堵截包围、重点突破、穿插分割、逐片消灭”等具体方法。1984 年,制订灭火作战计划 550 份,其中 80% 以上作过演练,并建立重大火灾灭火档案 6 份。1985 年,完成火场总结 4 份,建立灭火档案 8 份,制订灭火作战计划 132 份。1987 年,完成灭火总结 9 份,建立重大火灾扑救档案 9 份,修订灭火计划 314 份。1988~1990 年,市消防支队共完成灭火总结 1057 份。

### 〔重大火灾案例〕

①1950 年 2 月 28 日,东大街 106 号仁记面铺因使用蜡烛不慎,引起火灾,延烧电料行、钟表店、纸张店等 9 家,烧毁楼房、平房 23 间,烧死 7 岁女孩 1 人。经西安警备部队、公安干警及全市消防力量积极扑救,3 个小时才将大火扑灭。财物损失折合人民币 4 万余元。

②1955 年 7 月 17 日凌晨 3 时许,北郊大兴路省联社仓库发生火灾,整个库房建筑和全部物资被烧掉,损失折款人民币 221 万元。1957 年 7 月 17 日,该仓库因焊接不慎再次造成火灾,烧毁重建的大型库房一幢,物资 290 余种,损失折款 220 万元。

③1957 年元月 25 日,东关洪福寺 9 号靳火印家庭纸炮作坊操作不慎,引起爆炸燃烧,死亡 4 人,伤 8 人,房屋和成品、半

成品损失折款 2800 余万元。

④195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时 15 分,陕西省历史博物馆(即西安碑林)因雷击起火。当时虽暴雨如注,大成殿及原始玉器、石器、陶器等 263 件珍贵文物仍被烧毁,损失无价;烧毁陈列展柜 37 个,价值 4400 元。

⑤1960 年 7 月 20 日,长安县大兆中心商店门市部因给油灯加油不慎引起火灾,烧毁楼房 11 间及综合门市部、百货用品仓库全部物资,损失折价 14 万余元,烧死、烧伤职工各 6 人。

⑥1964 年 5 月 24 日,西安标准件厂由于电焊不慎引起火灾,烧毁新建的 4560 平方米冷冻车间及配电设备 18 台、各种机床 54 台,损失折价 48.2 万元。

⑦1976 年 2 月 15 日,西安红旗机械厂 18 号库房因电线年久失修引起短路,该厂变电所未查清原因就强行送电引发火灾。烧毁 3600 平方米库房一座,各种金属材料 2400 吨,专用通用工具万余件,各种设备 27 台,价值 600 多万元。

⑧1979 年 5 月 5 日,省第 3 印染厂原动力车间工人王某在锅炉房用汽油擦工作服,工人金某在旁点明火吸烟引燃地面汽油酿成大火。市消防支队先后出动消防车 16 部,经 1 小时 20 分钟将大火扑灭。烧毁

整染车间厂房 698 平方米,码布机 3 台,打包机、卷筒机各 1 台及大量棉布,损失折价 28.8 万余元。

⑨1985 年 5 月 4 日,华山机械厂木材库发生火灾,烧毁 5000 平方米库房建筑和库内 6 万多个包装箱,价值 215.6 万元。起火原因是地沟内的电锯传动设备因盖板不严,与沟内积存的锯末长时间摩擦发热起火。

⑩1987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时 20 分至 50 分,长安县纺织厂织布车间先后 2 次起火。第一次是 1105 号织机上部的日光灯突然短路起火,引燃空调设备表面飞落的绒棉,在场职工随即将火扑灭。但未引起领导人的重视。尔后风筒上部和梁上又起火燃烧,因起火部位高,消防器材不足,无法扑救,眼看着小火蔓延成灾。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先后派出 17 辆消防车,才将大火扑灭。这场特大火灾,烧毁 2693 平方米的厂房和织布机 319 台,以及大量成品、半成品,直接经济损失 92.5 万元。

⑪1987 年 9 月 20 日,陕西省胶合板厂发生火灾,燃烧厂房 2000 平方米,机器设备 7 台等,价值 63.1 万元。市消防支队接到报警后,调集 3 个消防中队和 14 个企业消防队,才将大火扑灭,保护了周围厂房及成品库、油库。

表 5—91

1950~1990 年西安市火灾情况统计表

年份	火灾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款(万元)	年份	火灾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款(万元)
1950	81	…	…	…	1957	142	6	24	18.24
1951	57	—	1	10.65	1958	148	6	27	87.79
1952	65	4	9	10.45	1959	277	22	30	50.07
1953	120	4	9	11.02	小计	978	48	245	220.97
1954	42	1	12	9.99	1960	323	25	185	89.59
1955	33	4	124	9.49	1961	217	16	17	25.03
1956	13	1	9	13.27	1962	186	7	12	92.07

续表

年份	火灾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款 (万元)	年份	火灾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款 (万元)
1963	171	7	17	19.97	1978	269	19	84	161.18
1964	149	3	9	59.75	1979	301	10	82	156.00
1965	206	11	65	28.91	小计	2287	73	307	1628.24
1966	241	13	316	35.27	1980	263	9	21	112.51
1967	154	7	332	48.96	1981	241	7	24	146.75
1968	171	2	17	...	1982	179	2	16	87.20
1969	286	2	57	28.49	1983	205	11	19	149.94
小计	2104	93	1027	428.04	1984	218	8	19	125.74
1970	188	0	27	134.62	1985	332	17	46	457.79
1971	272	9	13	57.75	1986	623	20	79	376.19
1972	221	4	34	80.28	1987	636	23	83	519.39
1973	180	4	10	70.27	1988	502	15	51	293.80
1974	106	6	11	30.60	1989	232	7	34	241.80
1975	181	—	—	67.80	1990	323	7	17	165.70
1976	262	13	22	650.00	小计	3754	126	409	2676.81
1977	307	8	24	219.74	总计	9123	340	1988	4954.06

## 干警教育

### [在职培训]

1949年市公安局成立后,采用举办轮训班等方式,教育留用的旧警务人员,使其分清人民警察与旧警察的根本区别,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期间共轮训警察700余人。1950年起,结合公安队伍整体文化、理论、政治素质低的特点,以干警业余文化学习班为主,兼学社会发展史、《新婚姻法》《选举法》、户籍管理、刑侦工作、消防等技能知识,共培训警察690余人次。1953~1954年,结合刑侦现场勘察包的使用以及预审、鉴定、人防等公安业务工作,举办

培训班16期,轮训干警853人。1955年7~12月,围绕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人民民主专政、怎样做一个人民警察、公安工作的任务与政策、管制工作等组织培训,参训干警200余人次。同时市局成立机关业余政治学校,将1333名干警按文化程度、理论水平分别编入高级班、中级班、初级班,学习政治理论。1956年,组织408名干警学习消防、预审、鉴定、照像、户卡、人防等专业技能。1951~1956年,举办以语文、代数、珠算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学习班80余期,培训干警3167人次。

1956~1960年,在职教育工作以干部培训为主。举办以社会主义建设、党的生活、农村人民公社问题、毛泽东选集,新党章等为内容的培训班50余期,参训干警

4000余人次。1961年12月~1963年4月,举办以《毛泽东选集》三至四卷、党章、《论党》等为内容的培训班6期,培训市公安局局长、处长、分局局长、政治教导员、正副科长260余人次。1964年,举办公安保卫干部培训班11期,参训干警310人次。还组织以语文、写作、美术、化学为教学内容的文化学习班,培训干警2700余人次。

1979~1990年,公安系统通过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等途径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干警累计8000余人;市公安局和各分、县局举办各种业务学习班300余期,轮训干警1.3万多人次。1982年市公安局在六村堡举办轮训班33期,参训干警1800人次。1986年,在全民普法教育中,市公安局机关领到普法合格证的干警有2300人。1987年,公安系统制定职业道德规范,组织职业道德演讲380余场,并选出优秀演讲者参加“西安市十行业万人职业道德演讲”,荣获全市集体第一名。1989~1990年,根据人事制度改革,举办新警和军转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230余人。

### 〔学校培训〕

1949年7月,西安市人民警政学校成立。2期招收学员706人,每期学习时间3个月。1952年该校移交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易名西北公安学校。

1950年12月,西安市人民公安学校成立。4期招收学员488人,每期学习3至5个月,正式结业分配学员440余人。1952年该校并入中共西安市委干部学校。

1955年4月,西安市人民警察学校成立。招收学员118人,学习6个月毕业。翌年该校并入陕西省公安学校。

1980年7月,成立中等专业学校西安市人民警察学校(简称市警校)。1981年至1990年,10届招生850人,毕业8届649人,全部分配到市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它政法机关工作。市警校10年内还先后举办公安综合业务、刑事侦查技术、公安保卫业务等短期专业培训班17期,培训公安干警和保卫干部1111人。



市警校82级学员会操表演

1952~1955年,市公安局先后选送500名干警到中共西安市委党校学习,有70人分别到中央政法学院、中央公安学院、西北公安学校、东北民警学校等院校学习。1980~1981年,先后选调101名干警,分别到中共西安市委党校、陕西省公安学校、中央政法干校学习。

# 司 法 行 政

## 概述

清末“变法”“立宪”，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将驻西安府的陕西按察使司改为提法使司，专管全省司法行政和司法监督。省以下地方没有独立的司法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的机构、体制、任务、性质曾几经更易，时建时撤。民国17年（1928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改司法部为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权集中于中央，省以下司法行政事务由地方审判机关兼理。西安地区司法行政事务由地方审判机关兼理。民国初年，西安律师公会成立，并有律师个人开设事务所。民国28年（1939年）起，西安、临潼、周至地方法院先后设立公证处，但事业发展缓慢。

西安解放后，1955年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务，指导全市开展人民调解和法制宣传等工作。1955年市司法局成立后，组建公证、律师工作机构，开展公证业务和刑事诉讼、民事代理、法律咨询及代书业务。1959年，市司法局撤销，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受到削弱。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很快恢复和发展。1977年，恢复市中级人民法院建制，内设司法行政处。1981年，重建市司法局。此后，各项业务迅速发展。这个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方便人民群众服务”的方向，出现许多新的特点。其

中最突出的：一是机构日臻健全，队伍迅速扩大。市辖各区县先后组建司法局，成立公证机构和律师机构。司法行政职能和法律服务工作迅速向基层延伸，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不仅配备司法助理员，而且相继建立法律服务所或司法所。全市司法行政队伍逐年增加，干警职工由1981年的201人发展到1990年的1009人，其中专职律师由31人发展到132人；公证人员由10人发展到90人；乡镇（街道）专职司法助理员由47人发展到237人。二是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法律服务工作不仅向乡镇、街道、企业延伸，而且出现应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等新的服务项目。三是业务量急剧增加。如公证办理，1981年全市办结521件，1985年和1990年分别办结7267件和9478件；民事诉讼代理，1981年为220件，1985年起每年都超过2000件。

## 司法行政机构

1950年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设立司法部，管辖西北五省和西安市的司法行政工作。西安市没有单独设立司法行政机构，司法行政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兼管。1955年，西安市司法局成立，1959年撤销。1981年后，西安市及所辖各区县又陆续成立司法行政机构。

### 〔西安市司法局〕

根据国家司法部《关于各省与中央直

辖市审判与司法机关分立问题的意见》，1955年7月5日，西安市司法局成立。下设秘书室、人事科、行政科、公证律师科。1956年2月，撤销公证律师科，成立宣传研究科。实有干部职工人数，最多时39人，1958年减至22人。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1956年元月1日起，咸阳、铜川、长安、户县4县和咸阳市的司法行政工作，统由西安市司法局管理和领导。

1958年12月，西安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合署办公。次年8月，市司法局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行政处，编制9人，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

1979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要求自上而下地建立各级司法行政机构。1980年9月2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司法局，内设人事处、法院处、法制宣传处、公证律师管理处、办公室，编制30人。1981年3月21日，市司法局正式对外办公。

1982年8月25日，根据国家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厅（局）主管的部分任务移交给人民法院主管的通知》，市司法局将原主管的审批人民法庭的设置、办公机构、人员编制、任免助理审判员以及管理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司法业务费等有关司法行政事项，移交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市司法局将法院处更名调解处。

1984年10月25日，根据中央决定精神，西安市劳动教养所由市公安局移交市司法局接管。1985年7月26日，市司法局设立劳教管理处，增加行政编制25人。

1990年底，西安市司法局机关设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处、监察室、机关党委、法制宣传处、基层工作处、公证律师管理处、劳教管理处、干部教育处等10个处室，共有干部职工74人。局直属单位7个：市公证处、市劳教管理所、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市涉

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市司法干部训练班、西安法制报社，共有干部职工412人。

截至1990年底，市司法局历任局长为马继棠、阎明、冯爱民、孙满楼。历任副局长有王刚、刘瑛、杨生昌、朱继如、王金道、安林、苏丁贤、王树森、王永年、张学思。

### [区县和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关]

1981年4月18日，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人员编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市辖各区县设立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备司法助理员。1984年起，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陆续成立以司法助理员为骨干的乡镇司法办公室（或法律服务所），作为基层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至1990年，全市13个区县司法局共编制704人，实有523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237名，兼职司法助理员48名，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214个，占应建数的92%。碑林区太乙路街道办事处、长安县郭杜镇人民政府已成立司法所，在进行法律服务的同时，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 [干警队伍]

西安市司法局机关1981年3月恢复组建时实有干警19人，1982年底增至50人。1984年12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有干警618人。1988年4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增编至913人（不含劳教管理干部），其中司法行政机关327人（市司法局62人），公证102人，律师182人，司法助理员262人，干训班20人，法制报社20人。截至1990年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实有干警1009名。

1983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警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所占比例不足



10%。市司法局一方面在市司法干部训练班开办短期培训班,一方面与市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教育局等有关单位合作,先后开办西安大学司法干部法律大专班、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函授西安分站、政法干部自修大学西安分校、西安电大东郊辅导站、西安市司法职业班,共培养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各类政法干警1024人,其中大专程度712人。截至1990年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1009名干警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329人,占32.6%,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401人,占39.7%;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21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75人,分别占干警总数的2.1%和7.4%。

1981~1990年,西安市司法行政系统涌现出市级以上先进集体171个,先进个人282名。其中,未央区司法局荣立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一等奖;新城区普法办、西安市第一、二律师事务所等7个单位,荣获国家司法部先进集体称号;周至县竹峪乡司法助理员樊培立等6人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人民调解员周淑贞、李生花受到国家司法部的奖励。

## 公证

民国时期,长安、临潼、周至地方法院先后于民国28年(1939年)12月、30年(1941年)6月、34年(1945年)7月成立公证处,各设公证人、佐理员2~3人。公证人由地方法院推事或检察官荐任;佐理员由地方法院书记官委任,辅助公证人办证。公证处的业务是应当事人请求,就涉及私权的法律行为和事实,作成公证书或认证私权书。西安解放后,根据《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西安市人民法院民事法庭1951年8月开始办理公证登记事项。

1956年3月,西安市公证处正式成立。根据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实施的《西安市公证工作试行方案》《西安市公证工作试行(修订)方案》,主要办理私人房产转移、各类加工、订货、建筑合同等公证事项。业务发展较快,经费自理,并有结余上缴。1957年2月,市公证处被国家司法部确定为全国重点公证处之一,工作报告、业务活动可直接报国家司法部。当时,省司法厅也规定,全省涉外公证文件一律归西安市公证处办理。1958年,在“左”倾思潮影响下,公证业务急剧下降。“文化大革命”中,公证工作人员锐减,业务单一,只办理少量涉外公证事项。1978年后,公证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1981年到1990年,西安市公证工作实现三个转变:由办理涉外公证向涉外、国内公证并重方面转变;由办理民事公证为主向办理经济公证为主转变;由简单证明向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法律服务转变。公证项目逐年拓宽,由原来20余项增至近百项。期间,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52370件,收费216.37万元。

### [机构与队伍]

1956年3月,西安市公证处成立时编制17人,年底实有14人,1957年增编为20人,实有17人。1958年,随着公证业务急剧下降,市公证处人员被削减为13人。1959年,市公证处归市法院管理,只留2人应付日常工作。

1980年以后,各级公证机构相继恢复建立。市公证处1980年定编为24人,1981年实有10人;1985年增编为30人,实有23人,其中公证员和助理公证员17人,行政工作人员6人,处内设经济合同、公民权利义务、行政后勤3个组;1989年3月改设综合业务科、民事公证科、经济公证科。市辖13个区、县也先后于1984年以前成立公证处。1984年全市14个公证处



共有工作人员 63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23.8%。1988 年,全市开展公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聘一级公证员 1 人,二级公证员 6 人,三级公证员 30 人,四级公证员 17 人,公证员助理 10 人。1990 年底,全市公证人员增至 9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42.2%。

1984 年起,全市 14 个公证处实行公证联络员制度,在一些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聘请公证联络员。公证联络员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公证制度,传递公证信息,介绍公证业务,了解经济合同公证后的履行情况,协助公证处调解合同纠纷。到 1990 年底,全市共有公证联络员 111 名。

### 〔国内民事公证〕

1956 年 3 月~1958 年 5 月,市公证处办理房产买卖、租赁、典当、遗嘱、继承、析产、委托、赠与等各种国内民事法律行为证明 2613 件,占办证总数的 36.84%。1959~1978 年,国内民事公证很少受理。

1981~1990 年,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国内民事公证 16647 件,约占同期所办各类公证总数的 31.78%。公证项目由 1981 年的几项发展到 1990 年的 30 项,办证数量相应由 206 件增至 2320 件,增长 10.26 倍,所办公证的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继承、遗嘱、赠与、产权、财产分割、房屋买卖、房屋租赁、房屋拆迁、宅基地使用等涉及不动产转移事项证明 7396 件,占国内民事公证总数的 44.43%。

委托书、协议书、声明书、证明书、签字印鉴等民事法律行为证明 4168 件,占国内民事公证总数的 25%。1986 年 12 月 8 日,北郊八府庄红旗机械厂专用铁路道口,发生公共汽车与火车相撞特大交通事故,伤亡 92 人,其中死亡 18 人,重伤致残 10 人,直接经济损失数百万元。伤亡人员家属与肇事方红旗机械厂对立情绪很大。市

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事故协调小组,从市公证处抽调公证员,现场办理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协议公证 81 件,起到息讼解纷、平穩人心的作用。

收养关系证明 1161 件,占国内民事公证总数的 6.17%。

储蓄摇奖及大型竞赛、评奖等现场监奖证明 775 件,占国内民事公证总数的 4.7%。

证据保全公证 21 件,占国内民事公证总数的 0.13%。如雁塔区针织一厂排水管道被西安感光复印纸厂堵塞,致使暴雨时内衣车间成品库房大量进水,装箱待运成衣被淹,并造成全厂停产。针织一厂向市公证处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公证员现场调查取证,出具公证书,被法院采用,判感光复印纸厂赔偿损失 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 〔国内经济公证〕

1956 年 3 月,市公证处开始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到 1958 年底,共办证 3479 件,其中加工订货合同占近 90%,有效地制止了合同签订中的违法行为。此后,经济合同公证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78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工作重心的转移,经济公证业务开始活跃。1981~1990 年,全市各级公证机关共办理国内经济公证 20423 件,占同期办证总数的 39%。其中市公证处办证 4867 件,涉及金额 14 亿元,合同公证后履约率为 99%以上。通过办证受理审查,制止了不少违法经济活动,仅 1989~1990 年,全市公证机关就拒办公证 362 件。上述公证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几种经济合同公证,占国内经济公证总数的 36.15%。其中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613 件,购销合同 1887 件,加工承揽合同 143 件,科技协作合同 396 件,货物运输合同 33 件,借款

合同 1887 件, 仓储保管合同 20 件, 供用电合同 13 件,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510 件, 财产保险合同 2 件, 其他经济合同 878 件。办理的借款合同公证, 先后为 1500 多个大、中、小型企业解决生产急需资金, 并保证贷款的安全归还。

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新型合同公证, 占国内经济公证总数的 28.57%。计有联营合同 196 件, 企业租赁合同 189 件, 劳务合同 2056 件, 资产经营责任制承包合同 92 件, 工商服务业承包合同 1136 件, 农林牧副渔业承包合同 2084 件, 乡镇企业承包合同 41 件, 农机具使用承包合同 41 件。1987 年 12 月, 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必须经过公证, 以取得法律效力。1988 年, 市公证处对市工交、财贸系统 204 家大、中型企业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进行公证, 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保护了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三、企业兼并协议公证。市公证处先后为西北国棉五厂兼并西安织带二厂和西北国棉四厂兼并西安制胶厂进行公证, 打破了所有制性质、行政隶属关系、财税上缴渠道的格局。

四、对经济建设服务事项的公证。包括法人资格 406 件, 法人授权书、委托书 67 件, 担保 24 件, 公司章程 2 件, 执行许可证明 35 件。

另外, 公证机关对招标、投标和拍卖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先后办结招标、投标公证 73 件, 拍卖公证 170 件。

### 〔涉外和涉港公证〕

1956 年 3 月, 西安市公证处开始办理涉外公证。此后, 涉外公证一直由市公证处办理, 但 1978 年以前业务量很少, 而且主要是办理发往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公证文书。

大量办理涉外公证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和侨务政

策的落实, 申办涉外、涉港公证数量逐年增加, 1990 年共办 4878 件, 是 1979 年的 10.74 倍; 公证项目由 20 项增加到 50 多项。1981~1990 年, 办理涉外、涉港公证 15300 件, 占同期办证总数的 29.22%; 接待华侨、侨眷、外国人等来信来访万余人次。涉外、涉港公证书发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其中美国 6495 件, 日本 1444 件, 澳大利亚 1332 件, 联邦德国 1199 件, 加拿大 538 件, 香港 774 件, 共占涉外、涉港公证总数的 77%。其域外使用目的, 主要是定居、探亲、学习、谋职、继承、结婚、出境、领取养老金、提供劳务、索赔诉讼、对外贸易、招标投标、申请专利、建立办事机构、减免税等, 其中用于学习 7513 件, 定居 3154 件、探亲 2734 件, 占总数的 87.59%。



涉外公证

所办涉外、涉港公证书中, 民事公证有 9657 件, 占 63.12%。其中证明收养 35 件, 继承权 26 件, 遗嘱 1 件; 证明个人身份方面事实的, 出生 2304 件, 死亡 49 件, 生存居住 15 件, 国籍 19 件, 亲属关系 1203 件, 婚姻状况 1499 件, 经历 494 件, 学历 2406 件, 职称 241 件, 未受刑事处罚 1365 件。美国西雅图轮船公司副经理刘宗武, 解放前随其父由台湾赴美, 从此与其母张引荪失去联系。中美建交后, 刘从美国寄信市公证处, 提出要接其母去美定居。

市公证处在莲湖区找到张引荪，为她办理亲属关系及出生证明并及时寄往美国，刘持公证书办结签证，专程回国接其母去美定居。又如，市公证处先后为省建筑工程第八公司、市第二建筑公司、省机械化施工公司 700 余名援外人员的职称、未受刑事处分等事项进行公证。

为法人单位办理对外经贸活动和科技交流中所需要的各种涉外、涉港经济公证共 5643 件，占涉外、涉港公证总数的 36.88%。其中证明声明书 285 件，委托书 155 件，营业证书 18 件，法人资格 8 件，商标注册 37 件，担保 3 件，签字印鉴 10 件；

其他证明 5127 件。通过公证，调入非贸易外汇折合人民币 2 亿余元。例如，为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办理委托授权书公证，引进香港邵逸夫捐款 1000 万港元，合资兴建西安交大逸夫科学馆。又如，西安造纸机械厂与芬兰维美德造纸机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西安维美德造纸机械有限公司，双方各注册资金 1300 万美元，期限为 20 年。西安造纸机械厂出具以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价为投资的保证书，经市公证处公证后，顺利引进芬方投资和技术设备。

表 5—92

1981~1990 年西安市公证工作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公证机构数	公证人员数	公证办证数 (件)				公证收费 (万元)	接待人民来访 (人次)	处理人民来信 (件)	外地委托公证 (件)
			合计	国内民事公证	国内经济公证	涉外涉港公证				
1981	1	10	521	206	14	301	0.61	...	...	...
1982	2	17	583	286	12	285	0.54	...	...	...
1983	5	21	1033	540	211	282	1.50	852	20	6
1984	14	63	4414	1797	2304	323	9.97	5663	95	81
1985	14	77	7267	2331	4478	458	33.82	14420	1139	35
1986	14	77	4283	1566	2018	699	24.32	13138	356	16
1987	14	82	6168	2329	2098	1741	24.57	17501	125	47
1988	14	86	9088	2202	3987	2899	42.84	21974	211	75
1989	14	90	9535	3080	3021	3434	45.38	21925	248	25
1990	14	90	9478	2320	2280	4878	32.82	15022	111	16
合计	—	—	52370	16647	20423	15300	216.37	110495	2305	301

## 律师

民国初年，西安已有律师公会。民国 8 年 (1919 年)，陕西山阳人张西江律师在

大湘子庙街 26 号院设立事务所。但直到民国 26 年 (1937 年) 7 月全面抗日战争爆发时，西安律师公会仅有 16 名会员，平均每年增加不到 1 人。从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到胜利前夕，入会律师有 53 人，占会员总数 69 人的 76.8%。这与沿海及中原大中城市沦陷，不少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内迁有关。

当时,律师公会是开业律师的职业团体,业务上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地方法院的指导和监督。

西安解放后,1955年7月以前,无律师组织,也没有律师活动。但根据1950年7月公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和1951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庭暂行组织条例》,全市各级法院在公开审判时,不仅让被告及其合法辩护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和辩护权,并给予旁听群众以发言权。1954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试办有辩护人出庭的辩护制度。1955~1957年,西安市先后建立3个法律顾问处。但在反右派斗争中,人民律师制度受到指责,在“左”的思想指导下,1958年4月,律师机构开始合并,减少工作人员,缩小业务范围,直到年底,被全部撤销,律师工作基本中断。

1979年2月,重建西安市法律顾问处。此后,全市律师工作不断发展,至1990年底,共有律师事务所17个,其中市属3个,区县属14个。1979~1990年,全市受理刑事辩护案件共计14645件;承办各类民事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合计21119件;法律咨询98015人次,代写法律文书21281件。

### [机构与人员]

1955年12月,西安市法律顾问处正式成立,有律师和其他干部5人。1956年3月,市法律顾问处易名为西安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同年6月,西安市第二法律顾问处成立。1957年7月,增设市第三法律顾问处。3个法律顾问处有工作人员25人,其中律师12人,实习律师8人,行政人员5人。1958年4月,经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将3个法律顾问处改组为市第一、二法律顾问处,人员减至13人,业务范围亦相应调整,主要是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进行法制宣传;对反革命案

件一律不给辩护,对一般刑事案件,如被告没有理由的也不予辩护;对不能表达意思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充当代理人。同年9月,市第一、二法律顾问处又合并为西安市法律顾问处,缩减为11人。12月23日,法律顾问处被撤销,全市律师工作基本停止。

1979年12月,重建西安市法律顾问处,配备专职律师5人,受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1981年初改归市司法局领导。1981年11月,经过面向社会考试,从有过司法工作经历和法律专业学历的国家干部中招收专兼职律师58名,28名专职律师中,7人被授予正式律师资格,其余21人为实习律师。1983年底,全市及所属区、县有法律顾问处5个,律师、工作人员增至84名,其中专职34名,兼职34名,行政人员16名。1984年春,成立西安市第二律师事务所。1985年9月,市法律顾问处改为第一律师事务所,各区县法律顾问处也统一改称律师事务所。1988年10月,成立西安市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1989年下半年,整顿全市律师工作,制定和修订《西安市兼职律师管理办法》《西安市司法局关于兼职律师、特邀律师暂行管理办法》《律师业务实习人员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两公开一监督实施办法》《律师事务所接待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目标管理办法》等。年底,成立西安市律师协会。

截至1990年底,西安市有律师事务所17个,其中市属3个,区县属14个(其中蓝田县2个,其他区县各1个)。有专职律师132人,兼职、特邀律师202人,另有已取得律师资格尚未从事律师工作的后备力量286人。专职律师中,取得高级专业职称的16人、中级专业职称的44人,合计占专职律师总数的45.5%;兼职律师中具有工程师、经济师、讲师、会计师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的118人,占兼职律师总

数的 64.4%。

此外,从 1984 年起,省司法厅先后在西安市城区设立 7 个直属律师机构,共有专职律师 70 人,其他专职人员 31 人。

### [刑事辩护]

西安市律师工作创建初期,业务以刑事辩护为主。从 1956 年到 1957 年 6 月底,市第一、第二两个法律顾问处办结初审案件共 289 件、上诉案件 25 件,合计 314 件。通过辩护,这些案件全部或部分变更起诉案件性质、事实和情节的有 230 件,占 73.2%。1958 年以后,刑事辩护业务逐步中止。

1979 年 12 月,开始恢复刑事辩护业务。1980~1983 年,全市律师受理刑事辩护案件 2720 件,约为民事代理案件的 2 倍。1984 年,配合“严打”斗争,刑事辩护案件猛增到 2024 件。1985 年以后,律师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刑事辩护案件逐年低于民事诉讼代理和非诉讼代理。1985~1990 年,全市共受理刑事辩护案件 10894 件,律师辩护意见被采纳的约占 50%。其中,通过辩护改变案件性质有 350 件,改变部分起诉事实有 60 余件。

典型案例:

#### 1. 一起拖了五年的错案得到纠正。

1984 年 4 月,咸阳市大寨乡西村公民徐爱芹(女)被邻居徐翠莲、彭炜夫妇打伤,两个月以后死亡。死者丈夫彭天才以刑事附带民事向法院起诉,区法院以民事裁定驳回刑事诉讼,彭天才上诉后发回重审。区法院未按法律规定另组合议庭,而仍以原民庭庭长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宣布闭庭后,死者母亲和儿子认为不公,与徐翠莲发生口角,进而撕打起来,经法院工作人员劝解平息。徐翠莲口角被撕伤,缝合三针,当日徐翠莲夫妇以刑事自诉案向法院起诉,法院随即立案,将彭天才的代理人、死者家属徐志英、徐新社、徐新科、徐焕

芹 4 人拘捕。

西安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振荣等 4 人接受委托为徐志英等 4 被告辩护。经过深入调查取得大量证据后,形成以下辩护意见:(1)起诉人认为徐等 4 人参与撕打证据不足;(2)本案主要证人是区法院领导人和办案人员,违反刑诉法有关规定;(3)原告人对其受伤后果举证为脑震荡,经法医鉴定认为不能成立,不构成轻伤害罪。但由于种种原因,此案久拖不决。1989 年 4 月,在律师的努力下,有关上级决定一审法院回避,移交咸阳市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案件审理。咸阳市中级法院于 1989 年 9 月 26 日,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徐志英有期徒刑二年,徐新社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被告不服上诉至省高级人民法院。李振荣继续为其辩护。1989 年 12 月 25 日,省高级法院终于采纳律师的意见,撤销原判,宣布徐志英等 4 人无罪,对民事部分作调解处理。

2. 一份加急电报变死刑为死缓。1987 年 6 月初,市第一律师事务所收到一份刑事辩护委托书,委托人王斌不服汉中地区中级法院的一审死刑判决,请求二审法院(省高院)从轻判处。李福林律师接受这一案件后,赶赴城固县公安局看守所,会见王斌,又连夜阅卷,并调查、取证,形成对王斌一案的辩护意见:(1)1986 年 11 月 28 日,王斌自养的信鸽飞失,12 月 1 日得知鸽子在同学徐某家,他先让别人去要未成,便自找上门索要,徐某不但不给,反而出言不逊,王气愤之下动手打了徐一拳,徐站立不稳摔倒在地,王随即扑到徐身上照着面部又打了两拳,见徐躺着不动,便自顾去找寻鸽子。王斌父亲闻讯,立即将徐送往医院,终因伤势严重当日中午死亡。从这个过程来看,属一般伤害致死案件,并非“性质特别严重”。(2)徐某死后,王斌方知闯下大祸,在医务人员和父亲的启发下,当天就到公司保卫科自首,自首情节

成立。法院没有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这时国庆节快到，行刑期就在眼前，李福林律师连夜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拍了一份加急电报，阐明王斌不应处以极刑，郑院长电示省高院“认真复核”，最后将死刑改为死缓。

3. 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1986年6月，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小平受理一起刑事辩护案件，被告惠更子系蓝田县七九四矿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该劳司与矿领导机构签订销售积压物资协议，规定销后所得货款40%交矿财务部门，40%留作劳司基金，20%奖励推销人员。惠更子及劳司工作人员通过某单位老工人韩永亮先后售出3副旧铁路道岔，得货款7万元。韩作为推销人员理应得奖励费15206元，而韩却自愿拿出其中一半（7603元）分给劳司人员，惠更子将款拿来放在劳司财务室，未及分给个人，县检察院将惠更子和劳司经理张万慧以“受贿罪”拘捕，奖励费15206元（包括韩的7603元）被当作赃款全部没收。一审时，律师据理力争，认为韩永亮所得15206元合理合法，既有所有权，也有处分权，他自愿拿出其中一半分给协助他推销产品的其他人员，法律不应横加干涉。公诉人对律师辩护无言以对。1986年8月30日，一审法院宣判“免于刑事处分”。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许小平继续为其辩护。1987年2月2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不顾律师的辩护意见，发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书。律师支持被告向省高级法院申诉。申诉期间律师陪同办案人员再次深入矿区认真核对事实。1987年6月，省高院在提出让中院改判而中院未能同意的情况下，作出撤销一、二审判决，宣布被告人张万慧、惠更子无罪的裁定。

### 〔民事诉讼代理和非诉讼代理〕

西安市律师机构建立初期，把民事诉

讼代理作为主要业务。1955年下半年至1957年6月底，市一、二两个法律顾问处共办结民事诉讼代理156件，其中法院全部采纳或部分采纳代理意见的125件，占全部代理案件的80%。1957年下半年，代理业务开始减少，1958年底即告停止。

1979年12月律师机构重建以后，民事诉讼代理和非诉讼代理业务发展很快。1981~1983年，全市受理民事诉讼代理1329件，非诉讼代理6件。1984年起，随着律师更多参与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民事代理业务迅速增长。1984~1990年，办结民事诉讼代理18259件，非诉讼代理1745件，合计20004件，其中经济纠纷8222件，占41%，为当事人挽回、避免经济损失1.58亿元。

1988年，西安市中级法院受理原告饶天录诉莲湖区环城企业总公司侵权赔偿一案，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车兆基担任被告一方诉讼代理人，依法据理力争，不仅为代理方保住总资产150万元的集体财产，而且在如何确定“假集体、真个体”一类企业的性质及财产归属问题方面为政府规范管理提供了学理性帮助。1990年，市属各律师事务所采用诉讼和非诉讼手段，协助大中型企业清理“三角债”，为企业追回欠款5000多万元。

### 〔法律顾问〕

1982年，西安市第一律师事务所率先试办法律顾问工作，第一家法律顾问单位是西北勘察设计院。当年法律顾问单位发展到4家。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企事业单位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迅速增多。1983年有18家，1984年增为213家，此后几年每年保持在200甚至300家以上。1988年3月，碑林区政府聘请4名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揭开了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的序幕。1989年，市政府聘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5名律师担任

常年法律顾问。截至1990年,全市律师先后为1898家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担任法律顾问,其中市、区、县政府9家。

律师担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法律顾问,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市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成钧,连续3年为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先后帮助该公司制定36种规章制度,直接审查修改20多份重要经济合同,标的3亿多元。并为公司起草拟定了《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法人授权委托书》《监督检查制度》《合同章刻制使用制度》以及供应、销售等10多个标准合同样本,被公司采用为格式法律文书。在张成钧的建议和帮助下,公司成立法律顾问室,培训78名合同管理人员,形成了有效的合同管理网络。公司与外商签订的16份转包生产合同,标的7600万美元,履约率为100%;在国内签订的11139份标的达亿元的经济合同,履约率亦为100%。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被命名为西安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解答法律咨询和代写各种法律文书,是律师工作的一项重要业务活动。据1957年市内3个法律顾问处统计,全年代书4935件,解答法律咨询3668人次。1979年律师工作重建恢复后,代书、咨询业务随即开展起来。1982年,市法律顾问处接待群众来访2857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26件。1983年年底各区县律师事务所相继建立,法律咨询和代书逐年发展。1984~1990年代书共计20673件,法律咨询共计91054人次。



### [咨询、代书]

律师在街头解答法律咨询

表 5—93

1981~1990年西安市律师工作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机 构 (个)	专 职 律 师 (人)	兼 职 律 师 (人)	担 任 法 律 顾 问 (处)	刑 事 辩 护 (件)	诉 讼 代 理 (件)	非 诉 讼 代 理 (件)	代 书 (件)	法 律 咨 询 (人 次)
1981	1	35	30	0	775	220	—	—	—
1982	2	23	34	4	903	466	6	126	2857
1983	5	34	34	18	824	643	—	483	4104
1984	15	79	271	213	2024	1112	54	1969	9288
1985	16	92	311	390	1134	2436	285	4795	12564
1986	16	106	296	232	1853	2564	222	2991	9918
1987	16	116	319	316	2189	2858	355	3175	16366
1988	17	130	303	289	1889	3129	343	2992	14314
1989	17	129	230	264	1805	3428	314	2517	12339
1990	17	132	202	172	2024	2732	172	2234	16265

## 人民调解

### [组织机构]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调解工作以法院调解和政府调解为主。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调解室,调解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各区人民政府配备专职调解干部,市法院指导各区调解工作。1951年,各区政府成立调解科,直接调解民间纠纷。1952年,各区调解科与民政科合并,成立政法科,下设调解室,调解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各区共有调解干部19人。1953年秋冬,根据全国第二届司法工作会议有关精神,西安市在第一、五、十一区进行试点,市区以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农村以乡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1954年3月22日,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确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人民调解工作迅速发展。年底,全市共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64个,有调解委员711人。

1955年7月,西安市司法局成立,设行政科,指导管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1957年,一度把调解与民政工作合并,成立乡民政调解委员会。1958年,将乡、街道调解委员会与治安保卫委员会合并,成立治调委员会,担负治安保卫、调解民间纠纷双重任务。当年莲湖、新城、碑林3个城区共建立治调委员会245个,有治调委员1386人。1959年市司法局撤销,人民调解工作归市中级法院指导管理。1963年,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调解委员会领导的意见》,在城区街道和农村公社重新单独设立调解委员会,基层调解工作得到加强。

“文化大革命”中,人民调解工作陷于瘫痪。1976年以后,人民调解组织随着法

院的重建而恢复。1981年3月,市司法局机构恢复,设法院处(1982年改称调解处、1985年改称基层工作处),指导管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调解委员会在农村以生产大队、城市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年底,全市共建调解委员会2239个,有调解人员10288人。1982年1月14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健全和整顿调解组织的报告》。年底,全市调解组织发展到2275个,占应建数的92.72%;有调解人员12280人,采取以会代训方法培训16753人次;各区县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47名,其中未央、雁塔、碑林、阎良区按照一乡一员的要求全部配齐。1983年5月起,各区、县司法局重点在200人以上的工厂企业建立健全调解组织。至1984年6月,全市工厂企业建立调解组织716个,占应建数的89.72%,调解人员8586人。1984年底,各区、县专职司法助理员发展到151人,工厂企业配备专职调解干部148人;全市共有调解组织4583个,调解人员27107人。1988年,一些区县建立“十户调解员”“楼院调解员”“联合调解组”,形成多层次的调解网络。1990年,全市基层调解组织5465个,调解人员33272人,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237人,兼职司法助理员48人。

### [纠纷调解]

1950~1954年,全市共调解民间各类纠纷18424件。1957年和1958年,基层调解组织先后与民政工作和治保组织合并,民间纠纷调解工作受到影响,严重时处于停滞状态。1963年基层调解组织重新单设后,调解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文化大革命”中又陷于瘫痪。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调解制度被列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基层调解组织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依据政策、法律



表 5—94

1981~1990 年西安市人民调解工作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调 解 组 织 数	调 解 人 员 数	司 助 员 数		调 解 民 间 纠 纷 件 数	防 止 非 正 常 死 亡 人 数	配 合 有 关 部 门 工 作				
			专 职	兼 职			帮 教 失 足 青 少 年 人 数	建 立 文 明 单 位 数			
								村	街	厂	户
1981	2239	10288	—	10	34441	128	—	—	—	—	—
1982	2275	12280	47	64	34283	197	—	—	—	—	—
1983	2778	14590	68	10	30268	128	—	—	—	—	—
1984	4583	27107	151	51	53018	593	—	—	—	—	—
1985	4814	29849	207	44	55946	471	3434	178	20	26	4598
1986	4849	32116	227	34	52165	478	4030	318	46	296	62369
1987	4352	25293	219	18	48447	596	2711	469	66	281	50206
1988	5042	39161	237	28	61687	565	5368	491	31	93	24867
1989	5052	3177	250	51	48473	432	2484	432	20	29	31924
1990	5465	33272	237	48	55157	426	4584	816	31	218	20518
合 计	—	—	—	—	473885	4014	22611	2704	214	943	194482

和社会公德，不断加强调解工作。

1981年，全市调解各类民间纠纷34441件。1984年增至53018件。此后，基本上每年保持在5万件以上。从1981年至1990年，全市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473885件，相当于基层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的5倍多。其中，婚姻纠纷83885件，占总数的17.7%；房屋宅基纠纷76964件，占16.24%；家庭纠纷50042件，占10.56%；邻里纠纷37081件，占7.82%；赡养抚养纠纷25530件，占5.39%；生产经营纠纷20577件，占4.34%；继承纠纷19457件，占4.11%；债务纠纷18045件，占3.81%；其他142304件，占30.03%。通过调处，使大量濒临激化的矛盾得到缓解或消除，避免了民事纠纷向刑事犯罪的转化。10年间，共防止非正常死亡4014起。1986年，甘肃武都山区一位姑娘，带着挖药材所赚

6500元来到西安，打算找个对象成家。不料被陕西重型机器厂1名工人骗了钱，失了身。她自感走头无路，手持砖头，对男方穷追不舍，砸门击窗，决心先杀死男方全家，然后自尽。陕西重型机器厂调解委员会将她接到办公室劝解，并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批评男方，令其将钱退还于她。但她仍感无脸见人，再次闯入厂区，抱住男方父亲拼死扭打，被群众拉开后，还扬言要碰死到男方家。一调解人员将其领到自己家中，经一个多月数十次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终于使她从绝望中醒悟，消除了报复、轻生念头。

基层调解组织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85~1990年，配合各有关部门，帮教失足青少年22611人，创建文明村2704个、文明街214个、文明工厂943个、文明户194482户。



北广济街居委会调解委员查问  
某房主与房客发生矛盾的原因

## 基层法律服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司法行政工作逐步向基层延伸。1984年起，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始建立法律服务机构，逐步形成一支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他们担任法律顾问，开展民事代理，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协助办理公证，进行法律宣传，指导管理人民调解，为基层提供多方面的法律服务。

### [机构与队伍]

1984年2月，未央区谭家乡率先建立司法办公室，主动为乡镇企业、专业户等提供法律服务。区司法局总结该乡经验并在全区推广。年底，全区7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都建立以司法助理员为骨干的司法办公室。与此同时，长安县郭杜镇、韦曲镇、高桥乡也成立法律服务站。

1985年4月2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在乡镇街道和大中型

企业中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报告》，要求各区县积极创造条件，抓紧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当年12月，全市乡镇、街道司法办公室或法律服务站达到151个，占应建数的65.65%。另有27个工厂、企业成立司法办公室或司法科（处）。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共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207人，兼职司法助理员44人。

1987年5月全国乡镇法律服务工作会议以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称谓不一的法律服务机构统一改称“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统称“乡镇（街道）法律工作者”。

截至1990年底，全市13个区县司法局中有9个成立基层工作科，共配备49名管理干部；230个乡镇（街道）共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237人、兼职司法助理员48人，成立法律服务所214个，占应建所数的93%，共有乡镇（街道）法律工作者441名。此外，全市有28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司法科（处）。

### [主要活动]

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的建立，在城乡形成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3个网络，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

1987~1990年，西安市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同时，直接调解各类民间纠纷26912件，其中经济纠纷5290件；开展法制宣传，组织宣讲法律9565场次，受教育群众352.63万人次，办专栏、板报31640块；应聘担任法律顾问653处，为企业、集体和公民挽回经济损失1913.95万元；受理民事代理2150件，其中诉讼代理882件；解答法律询问共128554人次，代写各种法律事务文书7273件；与区县公证处建立公证协作联系制度，协助办理公证共2152件，其中经济公证1532件。

表 5—95 1985~1990 年西安市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法律 服务 所数	法律 服务 所工 作人 员数	调解纠纷 (件)		法制宣传			协办公证 (件)		民事代理 (件)		担任 法律 顾问 (处)	代书 (件)	解答 法律 咨询 (人次)	挽回 经济 损失 (万元)
			经济 纠纷	其它 纠纷	办宣 传栏 (个)	宣讲 法律 (场次)	受教育 人次 (万)	经济 公证	其它 公证	诉讼 代理	非诉 诉讼 代理				
1985	151	251	4357	422	438	1341	60.2	800	96	202	10	23	1141	23191	144.0
1986	192	261	2239	3999	1358	6158	43.4	750	88	221	15	25	1202	25618	136.0
1987	212	237	1301	4519	756	1910	150.2	160	74	83	72	27	1852	47921	290.6
1988	214	265	1299	5848	1235	1474	145.0	257	159	129	110	120	1458	25701	350.7
1989	212	283	1295	5961	7050	3391	92.1	439	132	326	280	186	1604	19564	906.9
1990	212	285	1395	5294	22599	2790	65.4	676	255	344	806	320	2359	35368	365.75
合计	—	—	11886	26043	33436	17064	456.3	3082	804	1305	1293	701	9616	177363	2193.95

## 劳动教养

西安市劳动教养(简称劳教)工作始于1957年10月,劳教对象一般是因严重违法和轻微犯罪但又不够逮捕法办的人。

### [机构]

1957年10月,西安市劳动教养委员会成立,市长刘庚兼主任,市公安局局长张少康兼副主任,委员由公安、民政、财政、法院、检察院领导干部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承担劳教对象的审批和人员交接任务。从1960年到1988年,委员会领导成员曾多次变动,但规格和基本形式不变,主任由市级领导兼任,委员由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1989年市劳教委员会将审批与管理分开,审批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西安地区劳动教养场所,1980年以前由主要作为劳改场所的陕西省新安第二青

砖厂(1963年交市公安局管理后改名为西安市地方国营建安建筑材料厂)兼管。1980年7月建立西安市劳动教养管理所(简称市劳教所),内设政工、行政、财务、供销、生产、医务等科和6个中队。

西安市审批的女劳教人员一直由省公安厅管理。1958年1月成立陕西省马栏劳动教养场妇女站,1962年10月妇女站由马栏迁至陕西省第一监狱,正式成立陕西省妇女劳动教养所,隶属于第一监狱,1981年5月改名为陕西省女劳动教养管理所,1989年12月与第一监狱分开,单独编为副处级建制,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管理科、生产财务科和3个中队。

### [劳教审批]

审批程序。1962年9月以前,西安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受各区、县公安(分)局和大型企业单位公安处呈送的劳动教养报告和案卷材料,指定专人阅卷审查,提交市劳教委员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省劳教委员会审核决定。1962年9月省公安厅将审批权下放给西安市,由市劳教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文

化大革命”期间,审批工作基本停顿。1980年市劳教委员会决定设立审批办公室,具体承办审批手续,不再上委员会会议。从1957年到1990年,全市共批准劳教32164人,其中女劳教人员6434人,占20%。历年批准的劳教人数不等,1979年以前,最多的年份为450人,最少的8人;1980年以后,多数年份为2000人以上。

劳动教养期限。1979年以前国家未作

明确规定,由劳动教养场所根据劳教对象罪错程度和现实表现决定解除劳教时间。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限定“劳动教养的期限为1~3年,必要时延长1年”。市劳教所原先按2~3年执行,1982年以后改为1~3年执行。劳教所根据劳教人员的表现,可以提出意见报上级机关批准,提前解教或延长期限。

表 5—96

1983~1990年西安市审批劳动教养人员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接报 收审 基层 总呈 数 (名)	审 批 结 果															
		批准劳动教养的人员													未批劳教的		
		总 人 数	性 别		违 法 性 质										总 数 (名)	建 议 报 捕	不 予 劳 教
			男	女	反党 反 社 会 主 义	抢 劫 夺	抢 劫 夺	盗 窃	诈 骗	流 氓	淫 秽	斗 殴 伤 害	赌 博	吸 贩 毒			
1983	4111	3470	3275	195	—	72	1684	88	860	—	283	322	—	162	641	173	468
1984	2731	2308	2099	209	—	35	1171	69	951	—	79	52	—	35	423	28	395
1985	1163	874	848	26	2	18	630	27	128	36	1	23	—	9	289	53	236
1986	1674	1337	1307	30	2	33	957	30	118	16	113	42	—	26	337	70	267
1987	2236	1965	1900	65	6	59	1509	58	91	38	133	27	45	271	101	170	—
1988	2444	2188	2138	50	1	122	1587	111	143	12	88	23	—	92	256	35	221
1989	2393	2235	2119	116	39	116	1388	171	74	47	52	9	152	187	158	70	88
1990	3154	2639	2535	104	45	131	1519	297	92	14	31	21	—	489	515	177	338

注:“违法性质”分类栏内,有时一人有数种违法犯罪行为,故有些数字大于总违法人数。

### [劳教管理]

1957~1984年,西安市的劳教工作在指导思想、管教办法、思想作风等方面,都带有劳改管理的影响,也出现了一些体罚、虐待劳教人员等违法乱纪现象。1984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组成工作组进驻西安市劳教所进行整顿,整顿结束后将该所移交市司法局管理。此后,由于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六字方针,劳教管理得到改进。

管理组织。劳教中队是第一线管理组

织,设队长、指导员,队长负责生产、生活、卫生、行政、后勤等工作,指导员负责干警和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中队下设班(组),有管教干警1~2人,班(组)长由劳教人员担任,在管教干警的直接指导监督下,协助管教干警搞好管教、生产、学习、生活、卫生、纪律等日常工作。

管理程序。劳教人员凭《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和《劳动教养审批表》投入劳教。入所后填写《入所登记表》,统一进行入所教育,时间为一个月左

右,着重进行认罪认错、交待余罪、所规队纪教育,然后根据分管分教原则编入中队,参加常规教育活动。解教前一个月,进行出所教育,巩固和深化在教期间的教育成果。

管理制度。1985~1988年,西安市劳教所先后制订劳教人员守则、考核、奖惩等30多项规章制度,规范劳教人员享有的各种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在劳教人员中实行百分考核制度,规定劳教人员每天如实记载学习、生产劳动、思想改造、遵守所规队纪、生活卫生等项内容,周小结、月评比、半年初评、年终总结,奖优罚劣。奖励办法:表扬、记功、减期、提前解教;处罚办法:大会批评、警告、记过、禁闭、延教。教期过半,表现突出的,中队报所批准后,奖励放假一天。在教期间遇有婚丧大事或直系亲属病危等,经当地派出所、居委会证明,所内批准,可以回家办理。劳教人员每月会见直系亲属一次,可以与家属在所内设立的招待所一起住宿。所内还不定期组织表现好的劳教人员参加一些社会活动,如清明节扫墓、参观大中型企业

等。

### [劳教案件复查]

劳动教养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由市劳教委办公室负责。1960~1990年,共受理申诉1445人(次),占同期劳教总人数的3.22%。期间,1960~1980年受理申诉211人(次),复查后,维持原劳教决定的有83人,占申诉总数的37.56%;撤销劳教决定的62人,占28.05%;变更原决定或作其他处理的76人,占34.39%。1981~1990年受理申诉1224人,是1960~1980年申诉人数的5.5倍多。经复查,维持原决定的280人,占22.88%;撤销原决定的390人,占31.86%;变更原决定或作其他处理的554人,占45.26%。申诉人数最多的年份1985年有278人,复查后维持原劳教处理的64人,占23%;撤销劳教决定的74人,占26.62%;改变原处理的140人,占50%,其中提前解除劳教和改为所外执行的58人,减少劳教期限的55人,延长劳教期限的18人。

表5—97

1981~1990年西安市劳动教养人员申诉复查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申 诉 人 数	复 查 结 果				备 注
		维 持 原 决 定	撤 销 原 决 定	变 更 原 决 定	其 他	
1981	108	42	41	25	—	
1982	93	30	35	28	—	
1983	39	8	26	5	—	
1984	103	9	31	60	3	
1985	278	64	74	140	—	
1986	162	45	74	28	15	其他为未结案
1987	98	34	43	16	5	其他为未结案
1988	230	28	54	146	2	其他为转外地处理
1989	74	15	10	47	2	其他为未结案
1990	49	5	12	28	4	其他为未结案
合 计	1224	280	390	523	31	

### 〔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市劳教所对劳教人员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主要通过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技术教育和生活上的关心与妥善安排来进行。

思想政治教育。主要内容是道德品质教育、人生观教育、时事政治教育，方式以上课为主，辅之以座谈会、外出参观和个别谈话等，注重运用典型，因人施教。1985年，全所表现好的劳教人员中有310人被评为积极分子，占在教人员总数的20%，其中22人出席省劳教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同年2月，市劳教所为在教的5名大龄青年举行集体结婚典礼，并给予7至15天婚假，这对全体劳教人员震动很大。市劳教所还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开展向前、向外、向后延伸的帮教活动。如分别与莲湖区、新城区政府签订联合帮教安置协议，先后请先进残疾青年张海迪、战斗英雄刘吉尧、省市关心下一代协会老同志为劳教人员题词、作报告等。

文化教育。市劳教所针对劳教人员文化素质普遍较低的突出特点，1985年增设教育科，加强了专职人员，以“2普一扫”（普及中小学文化教育、扫除文盲）为重点制订教学计划，开设扫盲、小学、中学3个年级12个班，入学率达95%以上。同年还开办高考辅导班，12人参加全国统考，全部被“西安电大”录取，劳教所给他们提前解教，使其按时入学。1988~1990年，经雁塔区政府成人教委统一考核，50人达到脱盲标准，512人获得小学毕业证书，55人获得初中毕业证书。1990年，市劳教所被评为市级和省级扫盲先进集体。

技术教育。按照“面向社会，服务生产，有利就业”原则，先后开设机械制图、维修、基建基础、烹调、蔬菜培育、养猪、奶牛、水泥品预制、工艺美术等各类培训班，1988~1990年累计领到技术等级合格证的188人，合格率占20%。

市劳教所在开展思想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的同时，重视让劳教人员在生产劳动中受到锻炼和教育。1985~1990年，累计完成工业产值433.72万元，实现利润21.71万元。

市劳教所还注意妥善安排劳教人员生活，做好卫生和防病治病工作。先后制订生活卫生制度20多项，定期检查评比，保持号舍整洁。食堂干净卫生，饭菜花样经常调剂，作到周周有食谱，逢年过节顿顿有食谱，保证劳教人员吃热、吃饱、吃得干净。1990年市劳教所在全省劳教单位生活卫生检查评比中获第一名。

1988~1990年，共接收劳教人员7062人，加上原在教人员1029人，共8091人。其中，按期解教6678人，占82.54%；提前解教的172人，占2.13%；减教的732人次，占9.05%。延教的509人次，占6.29%；1986年市劳教所对1983~1986年解教的373人的情况作了详细调查：表现好的95人，占25.5%，表现一般211人，占56.6%，有违法行为的35人，占9.4%，重新犯罪的32人，占8.5%。

## 法制宣传

西安市的法制宣传工作，在市司法局成立前和撤销后，由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和市法院主管；市司法局成立或重新设立后，由司法局主管。

###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1950~1952年，配合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运动，通过公审公判大会、控诉会、展览会、广播、黑板报、幻灯片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期间，召开控诉会3032次，共有40余万人参加；召开全市性宣判反革命罪犯大会2次，参加

者近7万人,并组织60余万人收听实况广播。

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市法院抽调干部在街巷、院落作专题报告,召开群众会、婆婆会、媳妇会、婆媳会及丈夫家庭团结会等共2457次,受教育人数达12万余人次,其中妇女占70%。1952年10月起,西安市婚姻法宣传与西北行政区合并举行。1953年3月16日,西北婚姻、司法展览会在西安新城广场展出,历时33天,参观者75万余人次。与此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展开历时50天的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组织报告员50名,经过训练的专职干部430名,编印散发宣传品23万份。还利用戏曲、电影、报告、广播、文化馆、读报组、黑板报、图片展览等形式配合宣传。期间,市法院就地审判离婚、虐待虐杀妇女、妨害婚姻自由等刑事、民事案件647件,以案说法,教育群众。

1953年6月,配合普选工作,市法院成立4个普选法庭,就地审理破坏选举的有关案件,宣传选举法。

1955年7月~1958年,市司法局采用宣传画、印发宣传材料、放映幻灯片、法律讲演、墙报、在报纸广播上开辟法律专栏以及市区法院的公开审判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及公证、律师工作等内容的宣传。1958~1963年,市区2级法院共进行法律宣传1万余次,广播宣传84次,就地公审案件3628件,听众共计400多万人次。举办中小型宣传展览992次,观众53万人次。同时,还向有关部门讲授法制课35次,进行法律咨询59场,有的区法院还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共同举办违法人员学习班。

1981年,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以打击经济犯罪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中心,以青少年为重点,进行法制宣传,印发各类宣传材料12.26万份。全市组织3839名宣讲员、报告员,先后作法制演讲790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20多万人次。同年

7月,创办《西安法制》(1984年5月更名《西安法制报》,公开发行),宣传法律知识。

1983年上半年,在全市范围掀起宣传新宪法的热潮,印发宣传材料5.7万余份,图解106套2240多张,放映幻灯370场次,演出文艺节目14场,组织报告员3000余人,作法制报告4890多场次,受教育群众共110万人。同年8月,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市、区、县均设立法制宣传办公室或法制宣传组,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全市先后组织宣传工作队200多个,队员4770余名。市司法局编印有关案例专辑,印发11.2万册。还组织全市性法制文艺会演,编排文艺节目103个,演出113场次,观众10万人次以上。

1984年,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会、妇联、团市委、教育局等单位,联合举办“西安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展览”,历时半年,先后在北郊省农业展览馆、碑林区少年宫、纺织城俱乐部展出。并配合放映录像,向群众进行生动、形象的法制教育。

### [“一五普法”宣传]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小学生在上法制教育课



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西安市1985年下半年在西北国棉五厂等6个单位进行普法教育试点。1986~1987年重点在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中开展法制教育。1988年转入以农村普法为重点。到1990年底，基本完成任务。全市470万普法对象中，有460万余人按要求学完“九法一条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环境保护法和治安处罚条例，1987年又增加了民法通则，称“十法一条例”），普及面为79%。其中，4.6万名各级党政机关干部的普及面为100%；84万名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的普及面为95%；320万农村普法对象、14万个个体工商户、38万城镇居民也都基本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市属5所大专院校、730所中学和2296所小学，普遍开设法制教育课和思想品德课；市级各类职业学校，增设法律基础知识教育课。

1987年4月15日，成立西安市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一五”普法考试

五年普法期间，还紧密结合形势，有领导、有组织地开展一系列专业性法制宣传活动，主要有：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

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开展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密切相关的24个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各行各业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习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重点的16个法律、法规；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管理法》《水法》《税法》《保密法》《档案法》《食品卫生法》等新公布的专业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一五普法”期间，市、区、县各级人大代表，先后组织视察普法工作40余次。

### 〔依法治市〕

“一五普法”带动了全市的法制建设。1988年3月，市政府提出“依法治市，从严管理”方针，并着手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各项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以深化改革为主题，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到1990年底，全市修改和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近200个，其中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56个，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46个，科技体制方面的21个，社会治安管理方面的11个。在贯彻土地法时，全市共查处违法占地案件26670起，收回耕地9380亩，拆除违法建筑物15万余平方米。1988年8月30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批准《西安市人民政府依法治市实施方案》。1989年11月，成立西安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组长孙殿奇，副组长阎明、郝树茂。同年，全市开展执法大检查，组织36804人，查出各类问题7195件，其中正式立案审查的49件。市、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均将执法监督作为一项主要任务，通过检查、视察、听取审议专题报告等，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军事志



统一战线。民国35年(1946年)6月,国民党反共全面内战爆发后,西安又成为西北反共战争的总指挥所和基地。从抗日战争时期一直到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仅有50万人口的西安,国民党当局就设有特务机关百余个,职业特务达四五千。与此同时,共产党人坚决进行针锋相对和“有理”“有利”“有节”的自卫斗争。自民国26年(1937年)到民国35年(1946年)的10年间,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与中共西安地下组织密切配合,在极其危险和困难的条件下坚持活动,为延安输送了成千上万的知识青年、干部和大批的急需物资。一些中共党员奉命潜入西安,先后秘密建立起西安情报处、西安通讯工作组和西安调查站等,并开辟通往解放区的秘密交通线和地下联络交通站。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有计划地打入国民党党、政、军、特机关内部,及时获取许多重要军事情报。西安解放前夕,中共西安情报处和中共西安地下工委又成功地把拥有2000多人的西安民众自卫总队等地方武装力量掌握在自己手中,使之在护厂、护校、护路和迎接西安解放的过程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949年5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六军解放西安。

1949年5月至1953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司令部和西安驻军积极开展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组建民兵、支援前线、支援地方建设和抗美援朝等工作,保证了土地改革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1953年起,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驻西安各军事单位全面加强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实义务兵役制和军衔制,基本实现武器装备国产化。1958年“大办民兵师”和城市民兵工作重点转向抓工厂、抓学校、抓技术兵种后,西安地区的民兵组织和预备役人员在数量、质量、武器装备诸方面都稳步提高。在人防建设方面,成立西安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并结合城市基本建设,有计划地修建一批防空工程。在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军分区(一度改称西安警备区)与驻军各大单位奉命执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对稳定当时局势起到重要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军分区与驻西安各军事领导机关贯彻“党管武装”原则,落实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有关各项方针政策,把建设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人民军队工作和民兵预备役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与此同时,驻西安各军事单位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与地方开展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在抢险救灾、引水入城、绿化城市、夏收秋收、修堤筑坝、扶贫致富、医疗巡诊、技术培训、科技转让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涌现出大批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群体。至1990年,全市设立军民共建点268个,其中有135个被各级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

## 军事设施

环周多山隘，是西安军事地理的突出特点。前人称许说：此处“雄踞关中平原之腹地，占八百里秦川之富庶，凭周环四塞之险固，控八方交通之枢纽。”从军事攻防角度来看，历代兵家更侧重于西安地区的防守问题。西安的防卫由远至近可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关中平原四周的山河峪道和险要关隘；二是作为西安两翼的东、西二府；三是西安远近郊的骊山、诸原和河流等战略要点；四是西安古城池。其中关隘和城池，乃是古代长安最重要的军事防御设施。

### 关隘

西安地处关中平原中部，平原周围河山的众多险要关口，自古设关屯兵扼守，成为古代长安的重要军事设施。如东有潼关，东南有峽关、武关，南有子午关、骆谷关，西南有斜谷关、散关，西有陇关，西北有萧关，北有金锁关，东北有龙门关、蒲津关。这些关隘中，在今西安境内的，有峽关、子午关、骆谷关。

#### [峽关]

峽关是古代武关道上的重要关隘之一。关址在今蓝田县东南、商州市西北，因近峽山得名。自古为关中平原通往鄂、豫的交通要塞。秦末，刘邦军避开秦军重兵防守的潼关，选走武关道，破武关后被阻峽关，

遂绕关越黄山，大破秦军于蓝田县南，然后陈兵霸上，迫使秦王子婴投降。北周时，将关移置青泥故城（今蓝田县城）南10公里峽山，先后改称青泥关、蓝田关，隋代又迁还原址。

#### [子午关]

子午关又名关石、石羊关，在今长安县西南秦岭沔峪口内，北距西安约50公里。西汉后期置关，因设在子午道上，故名子午关。三国时为魏、蜀交争的要塞之一，如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钟会率10万魏军兵分三路南下伐蜀，其中一路即经子午关。前秦皇始四年（公元354年），东晋荆州刺史桓温率兵经武关道北伐前秦，同时命梁州刺史司马勋从子午道北进策应，前秦苻健在子午关一带大败司马勋军。明末陕西总督孙传庭，曾令贺人龙等领兵南出子午关，攻打李自成、张献忠农民起义军。清初康熙帝令图海等率军平定汉中吴三桂叛军，也是出子午关南下。

#### [骆谷关]

骆谷关是古骠骆道北段关隘，位于周至县西南秦岭骆谷南口。后秦永和二年（公元417年），东晋太尉刘裕率军伐后秦，在指挥主力经潼关攻常安（后秦改长安为常安）的同时，曾令驻守安康和汉中的姚珍、窦霸各率千人，分别北攻子午关和骆谷关以相策应。唐兴元元年（公元784年），朔方节度使李怀光反唐，称兵关中，唐德宗出骆

谷关南逃汉中。广明元年(公元880年),黄巢起义军攻占长安,唐僖宗亦南出此关经汉中逃往成都。

## 城池

### 〔西周国都丰镐〕

约公元前11世纪初叶,周文王姬昌灭崇国后,自周原之岐邑(今岐山县东北和扶风县北部一带)迁都于崇国故地,在今西安城西南郊沔河西岸马王村一带筑城垣,修护城河,建起丰京。周武王姬发继位后,又在沔河东岸今斗门镇一带建镐京,而以丰京为宗庙祭祀之地。两京隔沔水相望,有桥相通,总面积估计有10平方公里左右。西周以丰镐为国都,开疆拓土,大封诸侯,历时350余年。

### 〔秦都栎阳与咸阳〕

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秦将国都迁至栎阳(今阎良区栎阳镇东北武屯乡一带)。秦都栎阳城垣呈长方形,面积5.58平方公里,宫殿居中,城设6门。秦孝公十三年(公元前349年),又将国都由栎阳迁至咸阳(今咸阳市东北约15公里处的窑店乡一带,与尔后的西汉国都长安城仅有渭河一水之隔)。到秦始皇时,又大兴土木,除在咸阳北坂(即该城所背靠的黄土高原)上下仿照河东六国王宫模样续建宫殿群外,还在渭河之东(今西安市的西北郊一带)修建离宫别苑,在渭河之南(今西安市三桥镇以南)修建阿房宫等禁苑行宫。关于咸阳有无郭城,一种说法称咸阳城早期是以孝公时“冀厥宫廷”为基础逐步向外展开的,故仅有宫城而无郭城,另一说据零星史料推断其随后建了外郭城<sup>①</sup>,内有集市,城有四

门。咸阳城及秦宫皆毁于秦末项羽纵火之时,史称“大火三月不息”。

### 〔西汉长安城〕

位于今西安城西北3公里处的汉城乡一带,北临渭水,南依龙首原。汉高帝五年至九年(公元前202年~前198年)修建长乐宫、未央宫、武库、太仓等。汉惠帝元年至五年(前194年~前190年)分段修筑外郭城墙。城垣周长25.1公里,呈不规则正方形,共有12个城门(每面3座)。城内面积36平方公里。城垣下宽约16米,高10米以上,为板筑夯土墙;城外环周护城河宽约8米,深约3米。长乐和未央等皇宫在城内偏南和西南部,均呈东西长方形,四周都有高大的宫墙,成为城中之城。汉长安城从西汉末年起屡遭破坏,隋代兴建大兴城后,遂废毁。

### 〔隋都大兴城〕

位于龙首原以南即今西安城及其邻近一带。隋文帝开皇二年(公元582年)开工。当时先修宫城,次筑皇城。直至炀帝大业九年(公元613年),外郭城垣才动工兴建,历时3年完成,全系板筑土质矮墙。外郭城内,宫城与皇城并立,成为城中之城。宫城为帝室居住和听政所在地,皇城为中央统治机构所在地,皇城与宫城之间无墙垣,仅用约220米宽的横街(类似于宫庭广场)相隔。

### 〔唐都及宋、元长安城〕

唐承隋制,将隋大兴城改名为长安城,并在大兴城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翻修与扩

<sup>①</sup> 《史记·滑稽列传》：“二世立，又欲漆其城。优旃曰：‘善。主上虽无言，臣固将请之。漆城虽於百姓愁费，然佳哉！漆城荡荡，寇来不能上。’”有人认为，秦二世欲漆之城，就是秦咸阳的外郭城。

建：在东北龙首原上，建起大明宫；在外郭城的东部，建起兴庆宫；大力整修扩展加固外郭城垣，并在东、南、西三面的9个城门上增建城楼。据考古实测，唐都长安外郭城（时称罗城）的东北角在今胡家庙西北约200米处，其西北角在今任家口北约500米处，西南角在木塔寨西280米处，东南角在曲江池。四周城垣全部为板筑夯土墙，高约6米，基宽9到12米左右，周长36.74公里。郭城之外，修有深4米，宽9米多的护城河。城内总面积84平方公里。唐末，长安城迭遭战乱，朱温挟唐昭宗迁都洛阳后，留守西京长安的佑国军（亦称匡国军）节度使韩建，从军事防御的需要考虑，放弃外郭城和宫城，将皇城城垣略加改建和重修，史称“韩建新城”。

宋代的京兆府城（即长安城），仍继续沿用唐末的韩建新城，后又修葺了城墙。由于北宋和西夏长期对立，京兆府城便成为宋王朝扼控西北和支援前方作战最重要的军事重镇和后方基地。

元代的奉元城是在宋代京兆府城的基础上略加修整而成。此外，元世祖忽必烈在至元九年（公元1272年）特意分封其第三子忙哥剌为安西王，在奉元城东、浐河之西为之建造安西王府，派遣该王领军镇守于此，以威慑西北和西南。据考古实测，元代安西王府宫垣的东、西两垣基各长603米，南垣基长542米，北垣基长534米，合计周长2282米，墙基厚8.2至10米。几代安西王都以此宫为常驻地和军事指挥中心，拥有雄骑15万，分驻宫外、关中至六盘山等地，并统管河西、吐蕃、四川广大地域的军事政治活动。

### 〔明、清及民国西安城〕

明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封其次子朱橚为秦王坐镇西安，并先后委派长兴

侯耿炳文等修建西安城，至洪武十一年（1378年）全部竣工。其间，在城内为秦王建造王府。秦王府四周亦筑有高大墙垣，其周长约4.5公里，面积1.28平方公里，略呈南北长方形，成为西安的城中之城。俗称其为“王城”，后又传为“皇城”（即今陕西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新城一带）。

明初大修西安城墙时，将唐末以来一直沿用的唐代皇城（即韩建新城，宋代京兆府城，元代奉元城）的西城墙和南城墙基本保留下来，而将其东、北两面城垣完全拆除，在各向外延伸原城长、宽的四分之一处，重筑新城墙，与保留的垣段连接起来，形成新城。城垣周长13.79公里，高12米，顶宽12至14米，底宽15至18米。筑墙体时，用黄土逐层夯实迭加，每层厚8至12厘米，最后一层则用糯米汁混合石灰和黄土后再夯实，厚达80厘米。因此，墙垣整体异常坚固。城墙顶部外沿筑有垛墙。垛墙高1.76米，每隔2.36米有一凹形垛口，共计5984个，垛口根部开一方孔，用以了望和射击敌人。城墙每隔120米，修筑一个突出于城外的敌台，顶宽20米，前伸11米。环城98座敌台上，都建有敌楼。城垣四角，各建一高大角楼。城周四面，各开一座城门。每个城门有楼三重（正楼、箭楼和闸楼）、墙三道。最里面的正楼用以驻兵。位中的箭楼开设多层箭窗，守兵据此用弓箭射杀攻城之敌。最外层的闸楼，用来管理操纵护城河上的吊桥。箭楼与正楼之间，修有方形瓮城。箭楼与闸楼之间，筑有半圆形月城。环城墙垣内侧，修有登城马道8处。城墙外侧有环绕全城的护城河。护城河上宽35米，下宽23米，通深18.5米，引浐河、灞河之水灌入，从而构成又一道外围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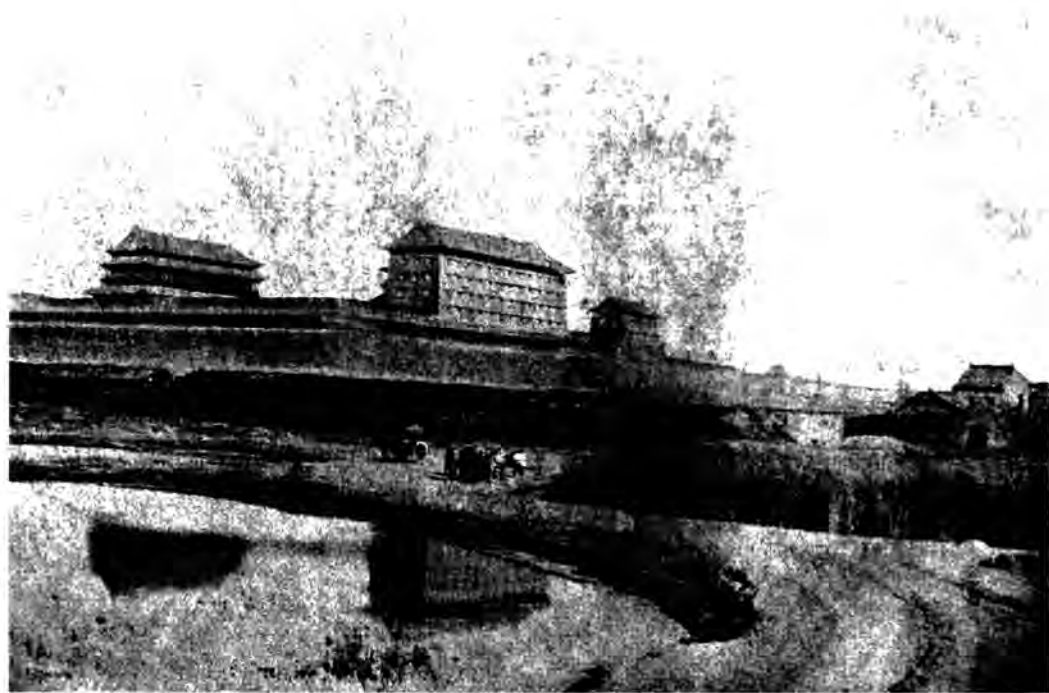
明隆庆二年（1568年），由陕西巡抚张祉主持，在西安城墙外壁和顶面铺砌一层特制青砖，改变汉唐以来纯土质城墙的面

貌,提高西安城垣的坚固性和防卫效能。崇祯九年(1636年),为对抗农民起义军,陕西巡抚孙传庭又征调民夫,在城外四关增筑关城各一座。各关城朝外三面都有夯土城墙及廓门。当时各廓门附近均配有重炮防守。

明代西安城彻底军事化、堡垒化,构成立体环形的坚固城防工程体系。在工事构筑和阵地编组上,外廓关城(前沿阵地)与核心城(主阵地)相结合,护城深堑与高大城垣相结合,城中之城与外城郭上下内外的军用建筑物集群相结合。每个城门以正楼、箭楼、闸楼及瓮城组成的据点与四周敌楼、角楼组成的线、面防御工事相结合,大大增强了军事防卫的弹性与稳定性。在兵力部署上,平时可按需要驻兵,并可依据作战预案练兵;战时可在四门重点部署兵力。

在火力配系上,不论是冷兵器或者火枪火炮,均易构成直射、斜射、俯射甚至倒射的交叉打击网、火力网。特别是在城墙上设防,居高临下,比较主动。在组织指挥上,便于形成高、中、低及远、中、近相结合的环形侦察配系;四垣相连,马面相望,便于调动兵力相互支援;城上及城内专用设施多,交通方便,利于兵力的隐蔽集结、快速运动和机动作战。

清代沿用明代西安城,并多次整修城墙,疏浚护城河。顺治六年(1649年),以城中心的钟楼为起点,沿东门和北门方向筑起两段高墙,把城内东北地区圈作“城中之城”,作为八旗兵的驻防城,俗称满城。满城东西长约2公里,南北长约1.5公里,周长7公里,开设6门。旧秦王府被拆毁,改为八旗教场。除满城外,还曾经有过一个



清末西安城南门

“南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从端履门到南城墙筑起一段南北高墙,从而把西安城内东南地区亦圈隔起来,作为汉军的驻防地,俗称南城。满城加南城,使当年西安城东半部成为一座大军营。乾隆年间,驻防南城的汉军奉命裁撤,随后南城西墙亦被拆除。

辛亥革命后,满城的西、南墙垣被拆除。民国15年(1926年)军阀刘镇华围攻西安时,曾在城外东北唐代含元殿遗址修建炮台,炮击守城军民,炮台遗迹至今尚存。解放战争后期,国民党军队为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安,也曾在西安城外近郊构筑外壕及野战工事多处。

## 其他军用设施

### [烽火台]

烽火台,又称烽燧。自西周起,以京城为中枢,在通往四面八方直至国界边境的要道上,每隔一大段距离就选择地形高敞之处筑起一座高土台,上面竖立高约10米、可用人工牵引使之升降的木制桔槔,桔槔头部装有类似大筐笼的金属兜零,里面常备干草和狼粪等易燃物。烽台由专职军吏驻守管理,日夜守卫和了望。一旦发现有敌军入侵,即点燃烽火:白天燃烧狼粪,使浓烟直升高空;夜间则点燃薪草,使火光冲天。再通过桔槔将兜零高高升起,以便较远的地方都能看见。就这样一台传一台,通过烽烟烽火接力示警的办法迅速上报国君。西周规定,周王发出烽火警报后,各路诸侯都要立即领军赶来勤王。西周末年,周幽王为博宠姬褒姒一笑,竟下令在国都点燃烽烟烽火,周围各国诸侯立即领军赶来救驾,到后才知遭到戏弄。不久犬戎来攻,各诸侯

国虽见烽火警报而拒不出兵,结果镐京被犬戎攻陷,幽王也被追杀在骊山脚下,西周灭亡。这就是有名的“幽王烽火戏诸侯,褒姒一笑失天下”故事。

唐代,自边境至长安每隔15公里设一烽火台,除沿袭昼烟夜火报警传统外,烽燧信号内容更加丰富,规定来敌500人以下放1炬火,500~1000人放2炬火,1000人以上放4炬火,凡2炬火以上信号须传至京城长安。此外,规定战时燃放“定时平安火”,即通过烽火台按约定时间与信号向京城传递前线固守平安的信息。“安史之乱”时,安禄山叛军攻陷潼关,唐玄宗便因前线“平安火不至”而仓惶逃离长安。

自秦汉起,烽燧通讯与邮驿通信互为补充。随着邮驿通信效率的提高,宋代以后,烽燧通讯仅限于边境战场,西安境内烽火台不复存在。至今,临潼的骊山上仍存有古烽火台遗迹。



骊山烽火台



### 〔训练场地〕

军事训练场地,在古代被称为演武场和教场(或校场)。西安(长安)早期的教场遗迹现已难以考究;至清代,西安城内外先后辟建的教场共有6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安的驻军单位和军事院校各建有自己的内部专用军训场地外,省市军事领导机关还在西安城郊先后建成若干个现代军事训练设施和场地。

【习武园】亦称西武园、大教场,位于西安城内西北角,俗称北教场。此为明代西安府驻军日常练兵之地。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称大顺王,曾在此督练和校阅大顺军。至清,仍一直作为军事专用区域。民国时期,不断有军队和军事单位驻扎于此,后部分逐渐改为民居。

【八旗教场】清初,在西安城内东北部建立满城,作为驻防满蒙八旗兵的驻防城,并拆毁前明之秦王府(仅保留其四周之宫墙),辟该地为教场,专供驻防八旗兵日常习武操练和西安将军以及督抚举行校阅之用。辛亥革命西安爆发反清起义时,满城尽毁,此教场废弃。民国10年(1921年)冯玉祥任陕西督军时,曾在此建起督军署及新营房32排共200余间,四周仍有遗存之墙垣围护。后来冯命名其为“新城”。此后,该处一直是各个历史时期各种高级政军机关的驻地。

【抚标教场】位于今西安许士庙街以西、教场门以北。是清陕西巡抚所属抚标亲军(系绿营兵)的练兵场地,也是陕抚举行校阅之地。戊戌变法推行新政后,在此地设抚标随营武备学堂,后又逐次更名为西安武备学堂、西安陆军中学堂等。民国时,该教场经常被各种军事单位或驻军所占,并长期保留着一个大操场,其周围建有营

房百余间。抗日战争胜利后,逐步改为民居。

【镇标教场】位于西安城内西南部今冰窖巷东面,俗称“南教场”,是清代陕西绿营西安镇(陕西提督所辖四镇之一)日常练兵之地,亦为陕西提督和西安镇总兵定期举行校阅之处。清末,改为守城之部分巡防营的驻地,常驻有3个巡防营。民国后,仍经常被各方军队占用。抗日战争胜利后,逐渐为机关单位和民宅所取代。

【协标教场】在西安城内今二府街中段路北。是西安镇下属之绿营协日常练兵之地。其西,为协标都司署衙门。民国后,仍经常驻扎军队,保留有一个大操场,建有营房百余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渐渐改为民居。

【西关大教场】在西安西关外今机场巷西南(即西关飞机场所在地)。清末所建,俗称西教场,又称大营盘。为陕西新编陆军混成协的营房所在地(俗称南营房,因其北面还有一规模较小的北营房)和操练场地。进入民国后,仍长期是军队驻地。30年代,始在该处辟建飞机场。

【陕西省军区红庙坡靶场】位于西安城外西北的红庙坡,50年代前期所建,专供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下属各军事单位进行轻武器实弹射击训练用。

【西安市民兵训练基地】位于未央区北部草滩地区,建于60年代中期。该基地拥有战术、射击训练场地及教学、食宿等配套设施,专供民兵军事训练使用。

【跳伞塔与西安国防体育陆上运动俱乐部】均建于60年代中期,是陕西省、西安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所属的军事体育运动训练场地与专用设施。跳伞塔位于西安东郊伞塔路,供有组织的跳伞运动爱好者从事跳伞训练。西安国防体育陆上运动俱乐部,又称省市射击训练场,位于西安植物园

东南侧,在此可进行各类轻武器实弹射击训练。

### [民国时期军用飞机场]

**【西安西关机场】** 民国 19 年(1930 年)11 月,在西安西关大教场草建飞机降落场。12 月 15 日,南京国民政府空军第六航空大队第三分队侦察机由郑州飞抵,自此始建军用航空西安站。其后继续建设,筑成 1200 米土跑道一条。民国 20 年(1931



正在扩建中的西关机场

年)3 月,中德合资的欧亚航空公司在此设立西安民航站,逐步开办国内民航线数条。此后,该机场长期军民两用。民国 26 年(1937 年)冬,因抗日战争急需,西关机场扩建,并设立空军西安总站。民国 32 年(1943 年),盟军美国空军第十四航空队(即陈纳德飞虎队)决定在中国北战场以西安为前线机场,配合地面作战,遂再次扩建西关机场,将主跑道延长至 1800 米,并增修碎石跑道 1 条及滑行、停机、疏散各道。民国 35 年(1946 年)春,蒋介石为进攻陕北作准备,又下令将该机场跑道延修至 2300 米,以便 B24、B25、C46、C47 等较大型轰炸机、运输机起降。西安解放后,该机场经整修为军民两用。

**【户县机场】** 民国 32 年(1943 年)春夏兴建,以供美军驻华战略轰炸机队对日作战使用。此为西安空军基地的辅助机场,但其规模比同期扩建的西安西关机场还要大。1949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接收使用。

# 军事机构

## 秦至清代

### [秦、汉]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京畿地区(包括横跨渭水的今咸阳、西安广大地带)设置内史(既是政区名称,又是职官名称),内史的属官设有尉(有其官署及僚属),主管地方军务。

西汉建都长安,京畿地区仍置内史,并设尉辅佐行政主官掌军事。景帝时,分内史为左、右内史,分掌京畿各县。武帝时,改右内史为京兆尹。左、右内史和京兆尹均设都尉府掌地方军事。

东汉以长安为西都,仍设京兆尹,并置京兆虎牙都尉,率禁卫军五营之一长安营驻屯长安,用以镇守地方。

### [隋、唐]

隋文帝建都长安(新都大兴城),初置京兆郡,后改雍州,炀帝时又改雍州为京兆郡。京兆郡佐官设司兵书佐,掌军防。郡属各县,实行兵农合一的府兵制,辟设与地方行政机构并行的军府。各军府都有膺扬郎等专职军官,管理辖境府兵征发更番事宜。

唐初改京兆郡为雍州,州佐官设司兵参军事,掌武官铨选、兵甲器仗、军防、门禁、烽候、传驿、田猎之事。开元元年(公元713年)改雍州为京兆府,佐官司兵参军事改为兵曹参军事。

唐代亦实行府兵制,雍州(京兆府)地

区有军府(后改称折冲府)131个。每个军府置统军、副统军(后分别改称折冲都尉、果毅都尉),并设别将、长史、兵曹参军等为僚佐,分掌兵役等军务。

### [宋、金、元、明]

北宋时期,仍设京兆府。其行政长官(知京兆府事)由朝廷委派京朝官充任,且兼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故既理民政,又管军事。

金代沿设京兆府,并置京兆总管府掌统城隍兵马甲仗。京兆府尹兼都总管,其佐官有同知都总管、兵马副都总管、总管判官等。

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九年(1272年),封皇子忙哥剌为安西王,赐以京兆府(后改为安西路,设总管府)为封地。为扼控大西北和大西南,安西王忙哥剌受命统领蒙古骑兵15万,下设若干万户府,长期驻屯在安西王宫周围地区以及西北各地。安西王以商挺、李德辉、赵炳为王相,在京兆府设立王相府,承制署理军国大事,兼辖陕西、四川、河西、吐蕃等处军民之政。至元十七年(1280年),诏令罢王相府,安西路(旋改称奉元路)总管府改隶于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在大多数时间里驻节于奉元城,即原长安城)。驻扎在奉元城地区之蒙古军队,亦归行省统辖。

明代改奉元路为西安府。西安府佐官设同知,主管军佐事务。

明洪武三年(1370年)置西安都卫,明

洪武八年(1375年)改为陕西都指挥使司(简称陕西都司),为省级卫所军事统帅机构,衙署设在西安。上隶于中央右军都督府,而听于兵部。设长官都指挥使1人,正二品;都指挥同知2人,从二品;都指挥僉事4人,正三品。其属有经历司、断事司、司狱司、仓库、草场等。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陕西都司领28卫、2军民指挥使司、2千户所。永乐后经增改,下领30卫、17千户所、4仪卫司、3群牧司。其中,镇守西安府的西安左卫、西安前卫、西安后卫等,其署均驻西安府城。

洪武三年,明太祖朱元璋封次子朱樛为秦王,使之坐镇西安,监管西北军事。洪武五年(1372年),在秦王府城内置王府护卫指挥使司,设指挥使1人、指挥同知2人、指挥僉事4人,下领3护卫(后仅留西安右护卫),职在防御非常,护卫王府,有征调则听命于朝。

### [清代]

清代西安的军事机构数目众多,层次复杂,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变动也很大。现将主管、分管西安城防的各军事机构分述如下:

**【西安清军同知署】** 清初即设,为西安知府衙门内的一个军务辅佐部门。主官为同知(正五品文官,职司却是军务),负责办理与驻防西安军队有关的各种事宜。光绪三十年(1904年),陕抚升允奏准,将其裁撤,清军事务归知府兼管。

**【西安镇台衙门】** 西安镇为陕西提督所辖绿营镇之一。嘉庆十五年(1810年)正式设立。主官为总兵(正二品),常驻西安府,设西安镇台衙门(又称西安镇总兵衙门、西安镇署)。西安镇总兵除有自己的马步卫队(合称镇标)外,还下辖潼关协等协(主官为副将,从二品)绿营兵,负责西安、

潼关及整个关中地区的防务。道光二十三年(1844年),西安镇因其官兵已大批调往东南战场而被裁撤。左宗棠兵出西北时,命令驻西安的多数绿营部队随陕西提督迁往甘肃,驻扎于河州(今临夏)屯卫,此后便改称陕西河州镇,或简称河州镇。仍然留驻西安的少数绿营军事单位,与潼关协台衙署等合并,改设协镇衙门(地址在今西安五味什字中段路北),兼管关中防务,以西安和潼关两地为重点,其日常事务亦多由陕抚及其下属有关佐署过问和管理。

**【抚标中军参将署】** 陕西巡抚所辖绿营兵武官衙署。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清廷急令陕西巡抚鹿传霖派兵保卫京畿。鹿遂匆匆抽调精壮马队500人编为2营,挑选步兵2000人编为4营,命名为陕西抚标永兴军,选派记名提督马心胜统带赴京增防山海关,完成任务后即撤回。为加强西安防务,此后历任陕抚都把抚标作为常备亲军,设抚标中军参将一员(系正三品武职),特建抚标中军参将署(在北院门巡抚衙门以东,今西华门大街中段路北),为巡抚直辖的绿营部队。抚标部队因调动使用频繁,最初在西安保持有2至4营。后来定编为练军左、中、右3营,下辖马步若干队,总计约2000人马,分驻抚标教场周围各处,承担西安的城防、治安及捕盗等任务(满城由驻防八旗兵负责)。宣统二年(1910年),抚标中军参将署裁撤。

**【新军督练公所】** 晚清陕西省负责编练新军的机构。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廷实行“回銮新政”,谕令各行省严格裁汰绿营兵,精选壮卒,改习枪炮操练,编为新式陆军。翌年,陕西当局原有旧式军队进行整顿,初编常备练军步队6旗,常驻省城,并陆续将西安及全省各地的绿营兵改编为地方巡防营、队。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在西安正式成立新军督练公所

(地址在今西大街大学巷东面路北),设总办1人。首任总办为王毓江,其后为毛致堂、徐梅生。宣统三年(1911年)初,新军督练公所改称陕西新军督练处,兼办巡警道,统管陕西新编陆军混成协及西安地方巡防营事务。同时,增设陕西军事参议局,毛致堂任军事参议官,负责军事参谋咨议事宜,与督练处同署办公。

**【西安将军署】** 驻防西安八旗军最高指挥机关。顺至二年(1645年),清廷开始向西安派驻满蒙八旗官兵,其最高指挥官称“固山额真”(汉名都统,从一品),先后由何洛会、巴颜担任,翌年三月改称“昂邦章京”(汉名总管,从一品),由傅夸蟾担任。自康熙二年(1663年)起,正式在西安设立西安将军职,建西安将军署(在满城八旗教场的西北,今后宰门中心医院一带),主管驻防西安的满蒙八旗军队,其兵员定额为甲骑5000人。康熙至乾隆年间,还一度增派汉军八旗部队(乃清兵入关以前将驻屯东北地区的明军汉族官兵归降者纳入满族八旗军制而组编的部队)数千人驻防西安,亦归西安将军统领指挥。西安将军为从一品武职,由满蒙八旗出身的高级将领担任(间或亦有隶属于汉军八旗者充任或署理)。其属官有副都统、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首任西安将军为噶处哈。自道光二十年(1840年)爆发鸦片战争至清亡,历任西安将军依次是:哈丰阿、布彦图、托勒罕泰、舒伦保、札拉芬、庆祺、福兴、托明阿、穆腾阿、多隆阿、都兴阿、库克吉泰、克蒙顿、图明额(代理)、广科、克蒙额、恒训、恭愷、吉和、尚宗瑞、荣禄、国俊、德铭、长春、松桂、恩存、凤山(未到职)、文瑞等。清代前期,西安将军位在督抚之上,在军事方面可以调度指挥所有驻防各部队。鸦片战争以后,因八旗兵衰败,西安将军权势大降,仅能与督、抚进行协调配合,紧急时所属八旗官兵

亦要服从督、抚调遣。至清末,西安将军实际上已不起多大作用,若有重大军事活动反要征求督、抚等地方大吏的同意和支持方能实行。

## 民国时期

清宣统三年(1911年)秋,西安反清武装起义成功后,在西安成立秦陇复汉军总司令部和秦陇复汉军政府(后改称中华民国秦军分政府)。西安城防卫戍,均由大统领张凤翔指派驻军各标营分区负责。民国初年,实行军民分治,张凤翔任陕西都督主军政,后陆建章任威武将军督理陕西军务,仍以西安驻军兼管省城城防卫戍事宜。民国5年(1916年),陈树藩继任陕西督军后,初以张丹屏团担任省会警备事宜,后又成立陕西警备军,负责西安城防警备,并在钟楼西北设立陕西警备军司令部。此后,在西安掌军权者先后成立过城防司令部、卫戍司令部、警备司令部、戒严司令部等军事机构。

### [西安城防司令部]

民国15年(1926年)春,豫西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10万人攻入关中,欲夺西安。杨虎城与李虎臣、卫定一等部联合坚守西安。同年5月20日,守城陕军成立西安城防司令部(史铸任司令),承担城内治安、后勤支援等任务。同年11月底,由于冯玉祥的国民军联军大举反攻,解除了西安城围,杨、李、卫三部分别疏散到外县休整,西安城防司令部随之撤销。

### [长安卫戍司令部]

民国10年(1921年)6月,为抗拒北洋

政府夺占陕西地盘，陕西督军陈树藩委派省长刘镇华所辖镇嵩军之第二师师长张治公为长安卫戍司令，但刘镇华却投靠北洋军，陈树藩西逃。长安卫戍司令部存在不足一个月。

### 〔西安警备司令部〕

自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至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国民党在西安历任主军者均在西安设置警备司令部，主管西安城区的卫戍、警备、治安、城防等事宜，其具体情形各有不同。

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至 7 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西安成立警备司令部，负责办理城内治安及城外清乡剿灭土匪事宜。从冯玉祥开始“清党”反共至民国 19 年(1930 年)10 月，西安警备司令部的任务变成破坏中共地下组织，镇压工农民众的反抗活动。先后担任警备司令的有韩德元、赵守钰、萧振瀛、陈禹耀。

民国 19 年(1930 年)11 月至民国 26 年(1937 年)1 月，杨虎城主持陕西军政期间，仍设有西安警备司令部。先后任警备司令的是马青苑、王泰吉、阎揆要、孔从洲。

民国 26 年(1937 年)2 月，顾祝同率国民党中央军进驻西安以后，直到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设有西安警备司令部(今西京饭店址)。历任警备司令均由蒋介石、胡宗南嫡系将领担任，并始终以反共和镇压民众反抗为其中心任务。先后担任西安警备司令的有：宋希濂、董钊、何文鼎、董钊、李生华、袁朴、周嘉彬、文朝籍、周体仁、曹日晖、钟松、杨德亮。

抗战开始以后，西安警备司令部内部的机构设置渐趋完善，逐步形成自己相对独立的组织办事系统，并附设有军警联合稽查处和编外的社会情报网。

### 〔西安戒严司令部〕

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 12 日，张学良、杨虎城对蒋介石发动兵谏。为确保兵谏取得成功，张、杨事先委任十七路军第三十八军军长兼第十七师师长孙蔚如为西安戒严司令，并自渭北调第十七师进驻西安担任警备部队，负责肃清顽抗分子，维护西安社会治安，并确保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的安全。13 日，西安戒严司令部正式成立。该司令部统一指挥驻防西安的陕西警备第二旅、十七路军总部直属各团营及随后调至的第十七师等部队，还将总部军法处下辖之执法队和各稽查所人员纳入西安城防体制。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该司令部自动撤销。

### 〔驻西安军事机构〕

【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 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 26 日，冯玉祥率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抵达西安，进驻红城(原新城所改的新名)。总司令冯玉祥，总参谋长石敬亭，政治部副部长刘伯坚(主持部务)，参谋处长李兴中，副官处长陈连富，军务处长徐廷瑗，军械处长宋式颜，军需处长过之瀚，军法处长张吉墉，内防处长张允荣，财政委员会委员长薛笃弼，苏联顾问团团长乌斯曼诺夫为军事政治总顾问。冯玉祥在西安整顿部队，统一建制，将国民军联军原有各部队及所收编的陕甘地方部队(仅大荔麻振武等少数几部拒绝受编，被消灭)统编为 12 路，任命方振武、孙良诚、马鸿逵、石友三、韩复榘、宋哲元、李虎臣、井岳秀、杨虎城、卫定一等分任各路总司令，并辖驻甘总司令部(总司令刘郁芬)和驻陕总司令部(总司令于右任)，总兵力达 16 万多人。同年 5 月 1 日，国民军联军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总参谋长石敬亭，秘书长何其巩，政治部长刘

伯坚,下设参谋、副官、军械、军需、军医、军法、军务、外交、宣传9大处,乌斯曼诺夫仍为总顾问;整编部队为第一至第九共9个方面军,任命孙良诚、靳云鹏、方振武、宋哲元、岳维峻、于右任(未就职)、刘郁芬、刘镇华(至此已宣布归附冯)、鹿钟麟分任各方面军总指挥,各下辖若干个军、师;并直辖驻甘(总司令刘郁芬)、驻陕(总司令于右任)和驻豫(总司令刘镇华)3个地方军总司令部。其后,冯部又陆续扩编到20多路,其名义上的总兵力已达50万人以上。同月6日,冯玉祥率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离开西安,赴潼关指挥东征。



冯玉祥所部西北国民革命军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 民国15年(1926年)12月22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西安成立(初驻红城,后移至社会路原省长公署)。总司令为于右任,副总司令邓宝珊,下设总办公室、政治部(部长惠又光,副部长魏野畴)、政治保卫部(部长史可轩)、参谋处(处长李兴中)、秘书处、副官处及民政厅、教育厅、司法厅和财政委员会等。苏联顾问团团长赛夫林,副团长西林。驻陕总司令部是北伐战争时期陕西的省级临时军政府,是由国民党左派、共产党员和其他开明进步人士共同组成的反帝反封建军阀的革命统一战线政权。总司令部

的政治保卫部之下设政治保卫总队(总队长许权中),是直属总部的军事保卫部队。保卫总队下辖3个大队,拥有2000多人枪,专门负责驻陕总部等西安重要军政机关的警卫工作。不久,该总队又改称卫队师,由史可轩兼任师长(后许权中代理)。此外,驻陕总部还直辖两个警卫旅(耿端方和高峻分任旅长;不久该二旅又改称为独立师),驻守外县。翌年5月1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改称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驻陕总司令部。7月中旬,冯玉祥实行“清党”反共,电令西安的进步武装部队开赴河南接受整训,中共陕西党组织决定将自己所掌握的政治保卫部的卫队师(至此仍有数百人枪)与西安中山军事学校学员武装(约700人枪)合编为一个旅,由史可轩率领从西安出发转移外县,从此摆脱冯玉祥的控制。17日,邓宝珊宣布驻陕总司令部结束活动自行解散。其后,耿端方、高峻两个独立师都被冯玉祥改编,纳入冯部建制。



西北国民革命军为民众修路

【西北行营】 民国19年(1930年)10月,杨虎城率第十七路军攻入关中占领西安后,蒋介石即命南京国民政府陆海空军总司令洛阳行营主任顾祝同率中央军黄杰师、陈继承师等紧随其后跟进,移驻潼关至

华阴、华县一线。11月13日，顾祝同奉命在潼关将原洛阳行营改名为国民政府陆海空军总司令西北行营(简称西北行营，而当时陕人习称之为潼关行营)并就任该行营主任职，负责指挥协调西北陕、甘、宁、青诸省军事。十七路军亦在其管辖之内，故杨虎城亦被蒋介石加委为行营副主任。民国20年(1931年)7月，杨虎城代理该行营主任职务。同年秋，杨虎城呈请获准，将西北行营机关挪至西安“新城”内办公。杨仅设立行营办公厅、参谋处、副官处和机要科，负责处理行营的日常事务。其他军事业务，由十七路军总指挥部有关处科兼办。民国21年(1932年)1月2日，南京国民政府明令撤销西北行营建制，并决定在西安另设西安绥靖公署，委任杨虎城为绥署主任，同时仍兼任第十七路军总指挥。

【西安绥靖公署】国民政府曾先后两次在西安设置绥靖公署。

民国21年(1932年)2月，以杨虎城为主任的西安绥靖公署在西安新城正式成立。内设：参谋长韩光琦(后李兴中)，总参议王一山，办公厅主任陈子坚(后续式甫、贾文郁)，秘书处(处长李百川)及参谋、副官、军需、军械、军法、军医、交通等处。绥署各处与十七路军总指挥部各处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后为加强与东北军及全国各方的联络工作，绥署特增设交际处(处长申伯纯)。西安绥靖公署所辖部队，除第十七路军外，还包括甘肃等地一些接受番号的地方部队。同年3月，又在兰州设立西安绥署驻甘行署，邓宝珊为行署主任，续范亭为行署参谋长(该行署于两年后奉蒋介石命令裁撤)。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返回南京的蒋介石竭力报复。民国26年(1937年)4月，在蒋的重压下，杨虎城被迫辞去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和十七路军总指挥等所有一切职务。同年5月7日，南京国民政府宣布正

式撤销西安绥靖公署和第十七路军及其总指挥部。



西安事变后，西安绥靖公署  
教导团宣传队化妆宣传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再次设立西安绥靖公署。民国36年(1947年)春<sup>①</sup>，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奉命改组为西安绥靖公署(设在城南小雁塔附近)，负责主持西北反共“戡乱”绥靖事宜。原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转任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副主任裴昌会、高桂滋(后增加于达、罗列、赵龙文等)，办公厅秘书长赵龙文，参谋长盛文(后罗列)。下设：第一处(人事)、第二处(军事情报)、第三处(参谋)、第四处(交通通讯)、军法处、政工新闻处、经理处、军医处、副官(总务)处、西安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议(原特种联席会报的改称)秘书处、高参室、机要室、研究室等。因小雁塔区内房舍有限，仅绥署办公厅、第一处、第三处、副官处、机要室、研究室等单位驻此，而绥署的其他处室仍分散驻扎在外。其中，军事情报处和高干会秘书处依然设在北院门街

<sup>①</sup> 再度成立西安绥靖公署的时间，说法不一。台湾所编印的《胡上将宗南年谱》中称在1947年5月；另据有关人员回忆，又称在1946年底已开始着手改制事务；而根据现存历史档案资料，最早为1947年3月进犯延安时开始出现署以“西安绥靖公署”名义的公文。



北口路西公字一号院内,交通通讯处设在铁路局机关内,经理处在五岳庙门,政工新闻处和参事室等在建国公园(今西安儿童公园)内,军医处在南城联勤西安陆军总医院办公,军法处及其看守所设在城南张家村。西安绥署还先后设立过潼关、洛川(延安)、大荔等前进指挥所,并领导指挥西安、宝鸡、汉中等多个警备司令部。其所辖正规军有整编第一军(军长董钊,辖3个整编师),整编第二十九军(军长刘戡,辖3个整编师)及整编第十七师等4个整编师,另有2个新编旅、2个骑兵旅、4个炮兵团和绥署直辖特种兵部队5个团,合计为24个整编旅约18万人,分布在陕西、豫西、晋南和陇东地区。此外,绥署还有权协调和指挥驻陕、甘、宁、青的地方部队、保安团队和民团武装。陕西省和西安市的国民党党部、政府和三青团等各个方面,全都要接受胡宗南的“指导”和“监督”。民国37年(1948年)5月,西安绥署又增设第十八绥靖区(以关中为属区,司令官董钊,后曹日晖)和第十九绥靖区(以陕南为属区,司令官高桂滋未赴任,由副司令何文鼎代理)。同年夏秋,西安绥署奉命将整编师恢复为军番号,整编旅恢复为师番号,并相继组建第五兵团(司令裴昌会,下辖3个军)和第十八兵团(司令李振,下辖3个军)。至此,西安绥署仍辖有17个军(包括若干个被人民解放军歼灭、重创而重新加以整补恢复其原有番号的军和师)。至同年冬,又先后建立渭潼、太白、千山、秦岭中部4个警备区、守备区司令部。民国38年(1949年)5月18日凌晨(即西安解放前夕),胡宗南率西安绥署高级官员仓皇乘飞机撤往汉中。

【陕西省保卫委员会】 民国19年(1930年)蒋、冯、阎军阀大战后期,蒋介石命令其势力范围内的各省成立保安司令部,统管地方民间武装,负责维护地方“治

安”,并由中央督导。但西北情况却有所不同。是年冬,杨虎城进驻西安主持陕西军、政后,便把一部分地方民团收编纳入其补充旅、警备旅中,并以第十七路军总指挥和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名义统领西安及全省各县民团,并未专设保安司令部。民国22年(1933年)7月,邵力子取代杨虎城充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开始实行军、民分治,以缩削杨的权力。蒋介石遂派黄埔一期生、复兴社干部魏炳文到西安筹建省政府保安处。但杨虎城却不愿让蒋系势力插手通过省保安处接管地方武装。杨与邵、魏等反复磋商,最终达成实行军、政双重领导的折衷办法,决定成立陕西省保卫委员会,由杨、邵、魏等9人组成,而以杨为主任委员,邵和魏任常务委员。杨虎城利用该会代行省保安处的职权,依然把全省地方武装(即民团)的指挥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

至民国24年(1935年),全国大多数省政府相继成立保安处,专管地方民团武装。杨虎城见已无法抵制,便表示同意成立陕西省保安处,同时又用安插主官的办法加以影响和控制。民国25年(1936年)3月,陕西省政府保安处成立(设在五味什字街中段路北),省保卫委员会不复存在。

【陕西省保安司令部】 民国30年(1941年)冬,陕西省保安司令部成立(驻五味什字原省保安处址),省政府主席熊斌兼任保安司令,原省保安处处长徐经济任副司令。司令部内设保安、军法、经理处和政治部等,统管全省地方武装和地方保安事宜。民国33年(1944年)春,熊斌调离陕西,原鄂陕甘三省边防警备总司令祝绍周转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对保安司令部人事进行大调整,史仲鱼任保安副司令,戴桂茂任参谋长,下设参谋、军法、警保、政工、防空、经理等处。民国36年(1947年)春夏,胡宗南集团大举进攻陕甘宁边

区。胡宗南、祝绍周又委派张坤生兼任关中民兵总指挥，调集关中长安等 20 多县的民众自卫大队组编成 9 个纵队共万余人，开赴陕北承担后方勤务。其中，长安纵队（由长安及周围各县保安队组成）负责延安以南的护路任务。民国 37 年（1948 年）夏，胡宗南又借口“实行党政军一元领导”，保荐西安绥署第十八绥靖区司令官董钊接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职。董钊上任后，再次调整省保安司令部人事，委派张坤生为保安副司令，侯桂亭任参谋长。下设参谋处、警保处、军法处、自卫处、经理处、政工处等。附设保安干部训练班。又指令关中长安等各县重新组建自卫团队。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初，董钊又任杨显为副司令，让杨代替自己在西安守摊子。18 日凌晨，

董钊携张坤生等少数人乘飞机抢先逃往汉中。杨显见势不妙，也率省保安司令部部分官员乘汽车仓皇西逃，该部的特务营等直属小部队则由子午镇进斜峪关逃窜。

【“西北剿匪总司令部”】 民国 24 年（1935 年）夏秋，中央红军跨越千山万水，强渡金沙江，直趋甘陕。9 月下旬，蒋介石妄图把红军彻底剿灭在西北地区，遂将原“豫鄂皖剿匪总司令部”（驻武昌）副总司令张学良及其东北军的大部调至陕甘围剿红军。同年 11 月 1 日，“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在西安南院门（今中共西安市委址）成立。总司令由蒋介石自兼，副总司令张学良代行总司令职权，负责主持陕甘宁青晋诸省军队的反共剿共活动。“西北剿总”内设：参



“西北剿总”大门

谋长钱大钧(久不到差,谢珂一度暂代,后蒋派侍从室主任晏道刚就任),秘书长吴家象,总参议鲍文樾,办公厅主任米春霖(后洪钊)、副主任洪钊。其下有:第一处(参谋),处长徐方;第二处(经理),处长闵湘帆;第三处(总务),处长马兆琦;第四处(行政),处长周从政(后卢广绩);粮秣处,处长张政枋;交通通讯处,处长蒋斌;军法处,处长赵鸿翥;军医处,处长刘荣绂(后任作楫);西北经济研究委员会,主任王维新。办公厅内设人事、译电、情报、文书、函牍等6个科。此外,蒋介石特意把原北平军分会政训处全班人马调到西安,组成“西北剿总”的政训处(处长曾扩情,设于西大街中段路北)。张学良的公馆,在城东南隅玄风桥(今建国路)金家巷1号。“剿总”所辖部队有:东北军的第五十一军(军长于学忠)、第六十七军(军长王以哲)、第五十七军(军长董英斌,后缪澄流)、骑兵军(军长何柱国)以及第一零五师(师长刘多荃)等师,合计在陕甘有17个师及“剿总”直属炮兵、工兵等部队共约20万人马。其中,张学良的卫队营(后扩编为两个营)驻守在城东南区负责张公馆的警卫工作,第一零五师师部及“剿总”直属的两个工兵团、一个炮兵团驻屯在城周地区。西安城防与警备事务则由杨虎城的十七路驻军单位承担。“西北剿总”还有权指挥西安绥靖公署和第十七路军,兰州之驻甘绥靖公署及甘、宁、青等省的地方部队共八九万人,并在名义上亦可管辖驻屯陕甘地区的中央军如胡宗南的第一军、毛炳文军、关麟征师等部。民国25年(1936年)12月西安事变期间,张学良、杨虎城宣布撤销“西北剿匪总司令部”。民国26年(1937年)6月5日,蒋介石被形势所迫,以国民政府名义宣布撤销“西北剿匪总司令部”。

【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事委员会】民

国35年(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对蒋介石发动兵谏,14日宣布撤销“西北剿匪总司令部”,成立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事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东北军、十七路军的所有高级将领和西北各方代表人物组成,张学良、杨虎城分任正、副主任委员,董英斌为参谋长,吴家象为秘书长。张、杨以该委员会名义下令改组陕西省政府,任命王一山为民政厅长并暂代省政府主席职务。在该委员会之下,又成立两个幕僚咨询机构:(一)政治设计委员会,负责研究政治方面的重要问题,成员有高崇民、杜斌丞、卢广绩、应德田、申伯纯、王炳南、王菊人、李维城、黎天才、洪钊(后又增加南汉宸、苗剑秋等人),高崇民为召集人;(二)军事参谋团,负责研究军事方面的重大问题,成员有孙蔚如、王以哲、马占山、鲍文樾、何柱国、董英斌、李兴中等(后红军参谋长叶剑英等也参加其工作),何柱国为召集人。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事委员会还决定加强部队官兵的抗日爱国教育工作,取消东北军各级政训处,改设政治处,十七路军亦建立各级政治工作机构。17日,该委员会宣布组建抗日援绥第一军团,以孙蔚如、王以哲为正、副军团长,马占山为抗日援绥骑兵集团军总指挥,郭希鹏为第一军团骑兵指挥官,何宏远为第一军团炮兵指挥官,开始集结部队准备北上抗日。同日,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应邀飞抵西安,庄严代表中共中央宣布红军正式加入西北抗日联军,中共代表团主要成员分别参加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委会及其政治设计委员会和军事参谋团的工作。19日,临时军委会在解散国民党各级党部、释放全部政治犯之后,又指派王炳南等组建西北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负责发动和组织民众工作。25日,张学良送蒋介石回南京,行前匆匆将临时军委会工作暂交杨虎城负责。由于西安事变和

平解决,蒋介石口头答应了一些条件,民国26年(1937年)2月5日,抗日联军西北临时军事委员会自行结束。

【西安行营】 民国26年(1937年)1月5日,南京行政院会议通过“陕甘善后整理办法”,蒋介石以国民政府名义宣布撤销“西北剿匪总司令部”,改设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安行营,并委任前“讨逆军”西路集团军总司令顾祝同为西安行营主任。2月7日,中央军宋希濂师等部进驻西安及陇海铁路沿线各要点。9日,顾祝同自潼关到西安就职,在南院(前“西北剿总”址)设立行营办事机构(后增委何柱国为行营副主任)。行营参谋长为赵启禄,以下初设军事、军需、电讯、机要等科室,并重建政训处。顾祝同执行蒋介石的密电指令,分化并逼迫东北军迅速离陕,又促使杨虎城辞职出国,并开始就国共合作抗日问题同中共代表周恩来等进行谈判。在行营撑腰支持下,国民党、警、特、宪等机构纷纷在西安复辟。同年“七七事变”全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顾祝同调往南京,原福州绥靖公署主任、陆军上将蒋鼎文奉命接任西安行营主任。后西安行营机关迁驻新城内。行营参谋长改为李家鼎,总参议张炯,下设办公厅(辖秘书、人事、机要、情报4个科)、第一厅(主管军事,辖4个业务组)、第二厅(主管政治党务,厅内设制同前者)、总务处、交通处、政训处、设计委员会,并代管军政部驻陕军需局等单位。其中,第二厅中将厅长为谷正鼎,少将副厅长顾希平,刘英士、李贻燕等分任4个业务组的少将组长。政训处少将处长为任觉五。同年秋,蒋鼎文纠合西安党政军宪警特等单位的反共头目,秘密成立西安行营“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作为推进西北防共限共反共活动的最高领导、决策和协调机构。民国27年(1938年)6月,孙蔚如被排挤出西安,蒋鼎文以西安

行营主任身分兼任陕西省政府主席等职。同年11月下旬,蒋介石在湖南衡山召开长江以南各战区师以上军官参加的军事会议,宣布调整全国战区,其中包括取消西安行营,在西北另设天水行营。12月下旬,蒋又在武功召开军事会议,西安行营遂正式撤销。

【八路军驻陕办事处】 自民国24年(1935年)秋到翌年春夏,驻陕北的中共中央和红军逐步与张学良、杨虎城秘密建立统战关系,并派遣代表常驻西安,在东北军、十七路军掩护下成立若干秘密联络交通站点。民国25年(1936年)初夏,根据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的指示,中共西安地下组织得到美国友人史沫特莱和德共党员海伯特·温奇的帮助,租用北新街中段路东七贤庄1号院,创办“德国牙医博士冯海伯诊所”作为公开掩护,实为中共的地下联络转运站,内设秘密电台一座。西安事变中,海伯特外出,不幸被流弹击中而牺牲。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周恩来同顾祝同进行多次谈判并得到默许,七贤庄1号院便成为半公开性的中共常驻西安办事机构,对内称“红军联络处”(或“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办事处”),对外则暂时挂牌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三十八军教导队通讯训练班”,由叶剑英主持负责,李克农、张文彬和李涛相继担任秘书长。民国26年(1937年)4月,又租用七贤庄4号院,设立直属红军总部领导的采办委员会(红军总供给部部长叶季壮为其负责人),承担为陕北红军购送各种急需物资的任务(后该采办委员会撤销,其人员改组成为“八办”的经理科)。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国共两党在西安公开了合作抗日关系。8月25日,七贤庄1号改称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并正式挂牌(9月11日,又奉命改称“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驻陕办事



1937年中共中央谈判代表在西安红军  
联络处(左起:秦邦宪、叶剑英)

处”；时人习称之为“西安八办”。中共中央委派伍云甫(后周子健)为该办事处处长，李华为副处长，并任命林伯渠(后董必武)为中共中央驻西安全权代表驻节于此。八路军总部高级参议宣侠父等许多重要干部也常驻西安，协助“八办”开展工作。“西安八办”是十年反共内战结束后中共在国民党统治区域内建立的第一个公开合法机构，成为延安沟通外界的桥梁和推进西北团结抗日的重要基地。该办事处内设秘书、统战、机要、会计、总务、交通发行、经理等科室，仅经理科就管辖数个仓库、兵站和一个拥有20多辆车的汽车队，其工作人员最多时达200余人(包括1个警卫排约20人)。抗战初期，国共两党在西安的关系尚属融洽，“西安八办”负责向军、政各有关单位部门接洽公务，采办并向陕北输送军饷、国内外捐款、军需品、各种急需物资和要进出陕甘宁边区的各方面人员等，积极宣传中共团结抗日主张和政策，加强和扩大抗

日民族统一战线。由于业务繁多，该办事处除占用1号院和4号院外，又租用3号和7号院。民国30年(1941年)初皖南事变发生后，为防备出现意外恶性事件，董必武及大部分工作人员陆续撤回延安，处长周子健等少量人员仍继续留在西安坚持工作。民国35年(1946年)，蒋介石发动全面反共内战后，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派副参谋长李昆岗和西安军警宪联合督察处副处长陈相南到西安八办下最后通牒，勒令在规定的数日内全体撤回延安，否则就要动用武力接收。同年9月10日，奉中共中央指示，周子健率最后一批工作人员共20人，乘汽车返回陕北。

【第十战区司令长官部】 民国27年(1938年)12月中旬，在武功西北农专举行的长江以北各战区师以上军官参加的军事会议(未通知第十八集团军将领与会)上，蒋介石宣布正式撤销西安行营另设天水行营，并在该行营之下增设第十战区，蒋鼎文任该战区上将司令长官，以陕西为属地。会后，第十战区司令长官部即在西安新城原西安行营旧址成立。何柱国等先后出任该战区副司令长官。司令长官部内设：参谋长刘祖舜，总参议李家鼎，政治部主任梁干乔，下辖秘书、军务、情报、后勤、交通、机要等处科室。翌年夏，又成立第十战区动员委员会(主任委员蒋鼎文兼)，取消原有之各级抗敌后援会组织，取缔并严禁一切抗日进步民众团体从事爱国救国活动。民国29年(1940年)10月，按照蒋介石电令，蒋鼎文又在西安成立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陕西省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总指挥部(设在崇廉路)，蒋鼎文兼任总指挥官，胡宗南兼任副总指挥官，陶峙岳、彭昭贤分任正、副参谋长，下设参谋处、组训处、总务处和经济处。该机构以实行军民一体化、严密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并逐步蚕食吞并之为其行动目

标。总指挥部之下,再分设“商(洛)同(州,今大荔)区”“邠(今彬县)洛(川)区”两个地区指挥部。在此期间,蒋鼎文与胡宗南之间的矛盾日益凸现。民国30年(1941年)6月,蒋介石重用胡宗南,下令裁撤第十战区,将蒋鼎文调开。

【天水行营】 民国27年(1938年)12月下旬,蒋介石宣布撤销西安行营,另设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天水行营(但仍驻西安,蒋的意图是西安若守不住,就退驻甘肃天水),调原驻洛阳的第一战区司令长官程潜上将出任天水行营主任,负责统一指挥北战场(长江以北)各战区的军事活动。民国28年(1939年)初,天水行营在西安五岳庙门成立。行营参谋长晏勋甫,下设参谋、副官、军务、交通、军事情报、后勤、秘书等处及调查、机要等科室,配属有军政部的一个特务团担任警卫。此外,还设有行营政治部(驻后宰门4号),主任谷正鼎,副主任顾希平、王友直等人分任其4个业务组的少将组长。程潜是资历深、有声望的国民党军界元老,却非蒋介石的嫡系。所以,天水行营在名义上拥有全权负责统一指挥北战场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十、冀察6个战区和苏鲁皖豫边区等所有驻军及其作战活动,但实际上蒋介石直接同各战区首脑甚至嫡系军师长们保持着密切联系,往往越级下达命令,程潜的行营在军事上并不起多大作用。民国28年(1939年)3月7日,日本飞机空袭西安,五岳庙门城墙下的行营防空洞亦遭轰炸,程潜受伤,遂离职养病。后行营机关迁驻于东厅门原西安高中址,一度由参谋长晏勋甫暂时代理行营日常事务。翌年5月,蒋介石又下令将天水行营撤销,在西安改设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安办公厅。

【军委会西安办公厅】 民国29年(1940年)5月27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

西安办公厅正式成立(驻西安东厅门天水行营址)。办公厅上将主任徐永昌时为军委会军令部部长,始终未到职,由第一副主任、陆军中将熊斌(原为军令部常务次长)代理主任职务,第二副主任为陆军中将谷正鼎。西安办公厅是重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在北战场的派驻机构,但职权比委员长行营大为缩小,只是以长江以北各战区为联系对象,负责沟通上下、汇集情报、指导后勤等具体业务,并不指挥军队及其作战活动。办公厅下设:第一处(总务)、第二处(军事情报,业务由军令部之第二厅兼管)、第三处(后勤)、第四处(特务情报,仍设在后宰门)。按照蒋介石的指令,熊斌专管军事,主管第一、二、三处业务;谷正鼎专管党特,主管第四处业务。办公厅还委派辜达岸等人为高级参谋,另设参议若干(无定额,用以安置来自沦陷区的高级官员)。包括专用电台和卫队营,全厅官兵共约500人。民国30年(1941年)7月,据蒋介石手令,熊斌与蒋鼎文相互对调行政职务,蒋鼎文改任西安办公厅代主任,旋又与卫立煌对调军职,改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兼冀察战区总司令常驻洛阳。而卫未及就任,就因有人告密称他与中共有联系而被蒋介石调往重庆闲居,后到远征军任职。民国31年(1942年)3月,蒋介石又指派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陆军上将朱绍良兼任西安办公厅主任(常驻兰州),由第八战区中将副司令长官胡宗南兼任西安办公厅代主任,主持日常厅务。民国33年(1944年)2月,蒋介石下令裁撤军委会西安办公厅。

【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部】 民国31年(1942年)3月,胡宗南升任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遂在荐福寺故址设立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部,代号为“秦”,自成局面。其内部机构人事为:参谋长罗泽闿(后罗列),政治部主任顾希平,总参议龚浩,以下设有

参谋、军事情报、军务、副官、经理、人事、民事、军医、军法、军械等 10 处及调查统计、机要等科室(其中部分处、室分设在外)。为解决兵员不足问题,又成立苏鲁豫皖召募总处,下设 4 个分处,专门派员赴敌后招募青年壮丁。该副司令长官部下辖第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胡宗南,后李延年、李文,辖 3 个军,驻守西安地区及陕东河防)、第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陶峙岳,后丁德隆,驻三原,辖 3 个军)和第三十八集团军(总司令范汉杰,后董钊,驻平凉,辖 3 个军),后两个集团军的主要任务就是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此外,还直辖(包括负责整补或督训的)第九、第二十七、第四十二、第七十六、第八十五军及一批新编、暂编、预备军(或师)。到抗战中后期,胡又扩辖第三集团军(总司令赵寿山)、第二十九集团军(总司令李铁军)、河西警备司令部(司令李铁军,后陶峙岳)等,还把势力直接伸入到新疆。与此同时,胡还负责“指导”“监督”陕甘地方党、政、团、特、宪等一切方面的活动。民国 33 年(1944 年)5 月,日军发动“大陆一号作战”攻势,洛阳等 38 城相继失守,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仓皇撤退到陕南汉中,蒋鼎文引咎辞职。蒋介石再次调整战区,将豫、陕、晋地区并入第一战区内,胡宗南又改任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部亦相应改名。7 月,陆军上将陈诚出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将其总部设在汉中。陈因与胡素有积怨,便下令撤销西安的副司令长官部,另设第一战区西安指挥所(主任为罗泽闾),而把胡宗南、郭寄峤两个副司令长官分别派往潼关和商南建立前进指挥所。其后不久,陈诚调回重庆,蒋介石又擢升胡宗南为第一战区司令长官。

【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 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蒋介石任命胡宗南为第一战区司令长官。翌年 1 月,胡宗南将第一战

区司令长官部迁至西安,并将原西安指挥所并入,在荐福寺故址设立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副司令长官为陶峙岳、裴昌会、曾万钟(后增加石敬亭、范汉杰、于达、高桂滋),总参议龚浩,参谋长罗泽闾(后范汉杰、盛文),办公厅主任赵龙文。下设 12 处:第一处(人事)、第二处(军事情报)、第三处(参谋)、第四处(交通通讯)、军务处、党政处、经理处、外事处、副官处、军法处、军医处、特种会报处。此外,还有政治部(抗战胜利后改称新闻政工处)、调查统计室、机要室、警卫团等单位。其中部分处室仍分设在外。至抗战胜利前夕,该总部已下辖第四集团军(总司令李兴中)、第二十九集团军(总司令李铁军)、第三十一集团军(总司令王仲廉)、第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李文)、第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刘戡)、第三十八集团军(总司令董钊)等 6 个集团军及其他一些直属和代管部队,合计为 25 个军,50 多个师另 8 个特种兵团,正规军达 50 余万人。再加上地方各种军事单位和胡系军事教育单位的人员,总人数几近百万。民国 35 年(1946 年)春,胡部进行较大幅度的整编,因第三十四、第三十一集团军等部队先后拨归其他战区或绥靖公署,另有属下若干军、师单位又实行合并或裁撤,胡宗南军事集团已不足 10 个整编师(即原先的军),约有 20 个整编旅(即原先的师)及若干直属特种兵部队等,总兵力降至 20 万人左右。即使如此,该军事集团仍然是国民党政府军中实力强大雄厚的主力之一,被蒋介石确定为发动内战的战略总预备队。民国 36 年(1947 年)春,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奉命改组为西安绥靖公署。

【秦岭中部守备区司令部】 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胡宗南为抗阻人民解放军进军关中,下令增设秦岭中部、太白、千山三个守备区,分别委派本地籍将官挂帅,



招兵买马,加强防守。其中,秦岭中部守备区司令部驻今周至县城南街,中将司令何文鼎,少将副司令张士智,参谋长吴筱五,下设参谋处、副官处、军需处、政训处和军法官等。其辖区为长安、户县、周至、眉县、佛坪等沿秦岭中部山区的几个县。所辖部队有辖区各县的共编保安团队和收编地方武装组成的8个团、2个独立营以及司令部直属的2个警卫连,合计官兵2500余人,各类枪械1200多枝。其中,吴新田团驻长安子午镇,岳耀棠团驻蓝田,杜世英独立营驻户县,其余各部驻周至及其他各县。胡宗南企图利用这些地方杂牌部队固守关中西部地区和秦岭交通要道,以掩护其正规部队作战。民国38年(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蓝田自卫团、长安吴新田团等相继起义。守卫户县飞机场的一个保安团投降。何文鼎匆忙将其司令部迁至终南山下之马召镇,随即又率残余官兵逃入秦岭山中。驻周至的武良翰团、李少裳团、周至县自卫团等也随即宣布起义。

【驻西安空军团司令部】 民国23年(1934年)冬,为配合中央军胡宗南等部进攻红四方面军和川陕苏区,南京军事委员会之航空委员会调派空军一个团(即一个空军飞行分队,后改称飞行中队)进驻西安西关机场。团司令部设在机场内,拥有侦察、联络、作战等各类小飞机10余架以及配套的空勤、地勤人员。该团承担西安与天水、汉中等军用机场之间的空中联系,为胡宗南部的地面反共军事行动提供空军支援。民国25年(1936年)10月,蒋介石飞抵西安,决定对西北红军和陕北苏区发动第六次围剿,并下令扩建西安和兰州的飞机场,要求能够容纳上百架战机。12月初,空军将领王叔铭奉命进驻洛阳,负责指挥空军部队准备作战,并调派多个飞行中队(装备有自美、德、意等国进口的较新式战斗机

和马丁轻型轰炸机等共50架)进驻西安西关机场。同时,又在洛阳机场集中若干轰炸机、战斗机大队近百架飞机备战待命。西安事变中,空军团团部及所有空勤、地勤人员都被兵谏部队解除武装,机场上停驻的飞机亦全被扣留。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西安方面将所扣50架军机及空军人员数百人全部放归洛阳。民国26年(1937年)7月全国抗战爆发后,驻西安空军团拨归华北战区空军司令部指挥,承担保卫西安领空任务。自同年11月13日日军飞机首次轰炸西安时起,驻西安空军部队曾多次派机升空作战,将日机赶走。

【空军第三路司令部】 民国26年(1937年)7月全国抗战爆发后,国民党空军前敌总指挥部调派空军第三军进驻山西配合华北陆军对日作战,并成立空军北路司令部(当时司令为少将陈栖霞)。不久,空三军驻后方办事处由洛阳迁驻西安。翌年初,因日军攻入晋南,空军北路司令部及空三军退驻西安。民国27年(1938年)3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改组空军部队,撤销空军前敌总指挥部,在航空委员会主任之下设第一路、第二路和第三路3个司令部。其中,空军第三路司令部驻西安(在二府街),负责指挥驻豫鄂陕甘等省的空军部队作战,并在西关机场设立西安空军总站。为时不长,该司令部又奉命移驻南阳。随后苏联志愿航空队派出一些飞机进驻西安机场,协助并承担防卫西安及西北领空任务。民国28年(1939年)以后,苏联志愿航空队西撤,以兰州以西为其防卫重点。此后数年间,空军第三路驻西安留守处虽然存在,但西安已没有空军作战部队驻防。

【空军第三军区司令部】 民国35年(1946年)夏,国民党空军总司令部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空军军区。其中,空军第三军区司令部设在西安(驻城内),以豫晋陕甘宁



青新七省为辖区,主要任务是配合胡宗南、阎锡山等军事集团,支援开封以西的陇海、平汉、同蒲等铁路沿线的国民党陆军作战,然后大举进攻陕甘宁边区。空军第三军区中将司令刘国运(后徐焕升),少将副司令龚颖澄(后易国瑞),少将参谋长赖逊岩(后罗英德、洪养孚)。司令部下设:第一至第四处(分管人事、情报、作战、供应),秘书、督察两室,财务、总务两科,通讯、气象两个大队和担任警卫的特务营。所辖空军作战部队有:空军第十一战斗机大队,下辖4个战斗机中队,拥有P47战斗机36架,P40战斗机12架;空军第九中队(在建制上隶属于驻汉口的第一轰炸机大队),拥有B25轰炸机12架;临时调驻的运输机中队1至2个,拥有C46、C47运输机12至24架(分属南京和上海的空运大队,其所属各中队轮流驻防西安,最多时达四五十架,归第三军区司令部指挥);此外,司令部飞机科有侦察联络小飞机4架。军区司令部还管辖空军西安总站(下辖户县、榆林、汉中等航空场站,后又增加延安和宝鸡等站)及1个高射炮兵团(驻西关等主要机场周围)。民国36年(1947年)3月初,为配合胡宗南军事集团等进攻延安,空军副总司令兼参谋长王叔铭奉蒋介石之命赶到西安,在西安设立空军指挥所,并从上海、南京、汉口、徐州等地抽调来B24重型轰炸机8架(驻户县机场)、P51战斗机24架(驻西安西关机场)。至此,西安及户县机场已驻有作战、轰炸、侦察、运输等各类作战飞机上百架,创国民党空军在一个战场上集中使用飞机数量最高纪录。民国37年(1948年)10月,因西北战局急转直下,空军第三军区司令部从城内迁至西关机场,并开始分批撤退非作战人员、眷属及其所存储的物资装备。司令徐焕升、副司令易国瑞等,也相继离开西安。民国38年(1949年)5月18日凌晨,驻

西安的国民党空军最后一批飞机逃往汉中。20日上午,解放军分别攻占户县机场和西安西关机场。

**【军政部驻陕军需局】** 民国26年(1937年)夏,军政部驻陕军需局在西安五味什字成立,局长汪维恒(系中共地下党员)。该局内设总务、财务、军需、兵工等处科室,配属有汽车团和许多军用仓库、兵站(所)及少量通信、监护部队等一大批单位。负责西北驻军的后勤供给业务,并主管豫、陕、甘、宁、青兵工厂和各类军需工厂的生产事宜。抗战初期,也负责定期发放八路军的军费(每月法币60万元)和一些补助费(不定期),并按照有关规定供应给八路军一些作战补给物资。该局一度由军委会委员长西安行营代管。

**【军需署西北第一军需局】** 民国28年(1939年),驻陕军需局奉命改称军需署西北第一军需局(仍驻五味什字),汪维恒继续担任少将(后升中将)局长。该局改由天水行营代管。同时,汪又兼任胡宗南第三十四集团军、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战干四团等数个大军事单位的经理处处长(其后,还兼任着胡的战区分司令长官部、司令长官部的经理处处长)。该局主管陕甘豫等省的军需后勤补给和军需生产事宜,主要为胡宗南军事集团服务。凡胡宗南属下的部队和各种军事单位,概由该局保障其后勤供应(包括经费、武器、弹药、装备、粮秣、被服、运输等)。民国29年(1940年)11月,军政部部长何应钦命令该局立即停发八路军的薪饷,此前所欠发待补的全部余额亦一律停发。抗战胜利后,汪维恒调任他职离开西安,胡宗南遂荐举其嫡系亲信陆军中将吉玉铭代理该局局长职务。

**【联勤第七补给区司令部】** 民国35年(1946年)夏,蒋介石按照美国军事顾问的意见,取消军事委员会,在南京成立国防

部,并在该部之下设立陆、海、空、联合勤务4个总司令部。其中,联勤总司令部负责统管全国陆海空军的军需后勤事宜。联勤总部在西安设立联勤第七补给区司令部(仍驻五味什字),专门负责保障胡宗南军事集团的后勤补给需要。第七补给区中将司令吉玉铭(后周士冕、程开椿),少将副司令狄兴宇(后戴涛)。下设办公室(少将主任屈伸,系民盟秘密成员)和总务等业务处科室,另有汽车团、各兵站、分兵站等直属单位,以及军需、兵工、军用仓库等一大批附属单位。吉玉铭、周士冕、程开椿等都是胡宗南的嫡系亲信骨干,因此第七补给区司令部亦由胡宗南牢牢控制,成为其军事集团的附庸。民国37年(1948年)冬,奉胡宗南命令,程开椿等开始向陕南紧急转运各类军用储备物资,并随即将该司令部先期撤往汉中。

【军统区、站】 民国21年(1932年)4月,戴笠奉蒋介石密令,成立复兴社特务处,并任处长。其后不久,戴即派董钊到西安筹建复兴社陕西小组,并着手发展特别通讯员。民国23年(1934年),马志超又奉派到西安出任省会公安局长,建立复兴社特务处陕西站(设在公安局内,站长马志超,书记岳焯远)。西安警察系统从此便成为复兴社特务的公开掩护机关和重要活动基地。民国24年(1935年),复兴社陕西分社在西安正式成立,书记李墀,干事马志超、江雄风、陈士杰、李炳南等。其中,马志超和江雄风专门负责特务工作。同年冬,南京军委会调查统计局第二处(由复兴社特务处转化而来,处长戴笠)在西安正式设置西北区(张毅夫、江雄风等先后任少将区长),作为以西安为重心并扩展到陕甘宁青诸省的西北复兴社特务活动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对外公开掩护机关则是“西北剿总”办公厅第三科(即情报科,由西北区历任区

长兼任科长)。科(区)内设情报、行动等股和专用无线联络电台(台长李秀夫),下辖西安站(站长马志超,省会公安局侦缉队队长许忠五兼任区、站行动队队长)、兰州站等十多个外勤站。“西北剿总”亦增设西安军警督察处,由“剿总”中将参议谢珂兼任处长,马志超兼副处长,张毅夫(后江雄风等)任督察长负实际责任,于是该处实际上亦归西北区控制和运用。西安事变突发,复兴社西北区特务组织系统也和西安国民党“中统”特务系统一样彻底瓦解。民国26年(1937年)夏,戴笠命张毅夫重返西安恢复西北区建制,对外以西安行营办公厅第四科(情报科)作为公开掩护机关(区长张毅夫等兼任该科科长)。该科初设新城行营机关内,后迁驻今建国路仁寿里4号。区(科)内设情报股(股长徐一觉等)、行动股(股长丁敏之等)。西安站站长李翰廷(警察一分局局长),兼任直属特务队队长。

民国27年(1938年)夏,戴笠特务系统正式改组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戴任副局长主持全盘。原西北区亦改称军统局西北区,成为与西北中统特务组织比肩争雄的国民党两个特工集团之一,其势力已深入到西安社会各界。同年冬西安行营撤销后,军统西北区又先后以天水行营秘书处第三科(调查情报科)、军委会西安办公厅第四处调查统计科作为公开掩护机关,由历任区长兼任其科长。这一时期西北区区长先后为张毅夫、李果堪(未到职,由徐一觉暂代)、李人士等。民国30年(1941年),军统局在兰州另设西北区,而将西安的原西北区改名为晋陕区(其管辖范围扩展到山西等地),李人士、王鸿俊、胡国振等先后出任军统晋陕区少将区长。西安办公厅撤销后,军统晋陕区又以胡宗南的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部调查统计室作为公开掩护机关,由区长兼任该室

主任。继李翰廷之后,许先登、萧勃、侯定邦等先后担任军统西安站站长。抗战期间,西安军统特务组织异常庞大,控制着国民党军队的政工系统、军事情报系统、军内调查系统,警备司令部的联合督察、稽查系统,地方保安、警察和警政系统,缉私、邮电检查、无线电通信和监听以及交通运输检查系统等等。祝绍周主持陕政后,军统又掌握了陕西省政府的调查情报系统(军统分子李希纯等先后出任省府秘书处调查室主任)。民国33年(1944年)春,日军渡黄河向南进犯,河南省大片土地沦陷,军统在华北地区的特务组织全部垮台,军统局遂把晋陕区改称为北方区,任命文强(后徐远举)为军统北方区少将区长,统管西北、华北的军统特务组织、人员与活动,但仍以陕西为重心。文强又把区机关迁至北院门街北口路西公字1号院。该区对外名称先后为胡宗南的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部调查统计室和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调查统计室,由文强(后金树云等)兼任室主任。

胡宗南的特务系统一直是西北军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民国19年(1930年)胡宗南初任师长时,就在开封拉拢黄埔系军官秘密成立“三民主义大侠团”。次年,又在郑州创办无线电人员训练班,开始为本师配备无线电通信台。民国21年(1932年)复兴社成立,胡被公认是该社“十三太保”之一,与戴笠私交甚笃。此后,胡又在本部队内成立以自己为核心的“铁血救国团”秘密组织,专门吸收高、中级军官参加,要求他们绝对服从领导。民国28年(1939年)以后,胡在其总部内从开始设置参谋处第二科(即情报科)到设置军事情报处、调查统计室和特联秘书处,从上到下形成严密特工情报系统,并在西安南郊小姜村、南樊村等处设立“情报人员训练班”,培训自己的特务情报骨干分子。

民国35年(1946年)初,戴笠撤销军统的北方区建制,缩编组织,恢复陕西省省站。除徐远举、金树云等继续在胡宗南总部内任职专搞特务工作外,军统局陕西站始与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在组织形式上完全脱钩,对外改用“陕西省政府调查室”名义(驻崇礼路西段22号),作为省内各军统特务组织的指挥协调机关。侯定邦出任军统陕西站少将站长兼省调查室主任。不久戴笠乘飞机失事被摔死,蒋介石取消军统局,将其特务人员分流,组成国防部第二厅(军事情报)、国防部保密局和全国警察总署三大特工部门。同年9月,保密局决定将其地方组织人员全部隐入地下以绝对保密,于是保密局陕西站又与省政府调查室特务系统分离,侯定邦专任省调查室主任掌管省、行政督察区直到县级的政府情报系统,陈星钦等则先后担任保密局的陕西站少将站长,专管西安等地的秘密特工站、组。民国36年(1947年)春,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改组为西安绥靖公署,原参谋处二科(科长是胡宗南特务系统主要头目刘庆曾)和战区调查统计室(最后一任室主任为沈贵德,兼任特种会报处处长,胡宗南特务系统主要骨干)裁撤,将其大部人员并入绥署第二处(属于国防部第二厅主管的军事谍报参谋系统,少将处长为徐远举,后为金树云)和西安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议(原特种联席会报的改称)秘书处(主任秘书沈贵德),二者仍驻北院门原址。此外,还有王微等人主持的绥署电讯机要系统等情报单位。其后,胡宗南又调金树云出任绥署“青年训导总队”少将总队长,指派刘庆曾接任绥署二处处长,至此,胡宗南特务系统在西安绥署组织体系内已完全顶替取代了原军统特务系统。

民国37年(1948年)秋,为集中力量应变,保密局陕西站又与省调查室合而为

一,重施以公开机关掩护秘密组织的惯技,在人事上实行一员双职。省调查室主任兼陕西站少将站长王鸿俊,副主任兼陕西站秘书郭石生,视察刘志环、郑佑之、王嘉勋等,人事科长任鸿猷,情报科长王兴中,总务科长胡海峰,策反科长汪克毅。将原有的行动队扩编为直属特务队,队长金克淳。保密局驻陕西站少将督察兼驻室督察员为胡铭清。保密局陕西站下辖西安等11个区及各县的调查室、组(同时也是该站下属的特工站组)。另外,还增设西安秘密工作组,组长由任鸿猷兼任。西安解放前夕,奉胡宗南之命,绥署第二处、保密局陕站和中统西北区都布置大批特工谍报小组命其潜伏。南京国防部二厅和保密局也直接向西安等地派遣不少直属特工站(组)、秘密电台和潜伏特务人员。其中一些人因国民党败局已定而弃暗投明。如保密局陕西站人事组长兼西安秘密特工组组长任鸿猷等,就曾秘密与中共地下组织接头,提供重要情报资料。西安解放后,原西安绥署二处第二潜伏督导区上校主任冯美铨等纷纷自首。另有一些继续作恶的特务分子,如刘庆曾直接布置的驻西安行动队(少校队长黄循理,上尉队副周庆铎,秘密电台上尉台长玄丞谦)等,都相继被人民政府捉拿归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 1949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改称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副司令员为张宗逊、赵寿山,参谋长为阎揆要,副参谋长为王政柱、李夫克,政治部主任甘泗淇、副主任张德生,后勤司令员刘景范、副司令员方仲如。原西北野战军各纵队,依序改编为军;原各纵队所辖旅,改编为师。同年5月西安解放后,彭德怀率第一野战军司令部等首脑机关驻节西安。6月14日,为加强作战指挥效能,经中共中央军委批准,第一野战军各军又分组编成

第一兵团(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王震,下辖第一、第二和第七军)和第二兵团(司令员许光达,政治委员王世泰,下辖第三、第四和第六军)。同时,原华北军区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司令员兼政委周士第)、第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政委李志民)和驻鄂陕边区第十九军,也拨归一野建制,相继入陕。7月扶(风)眉(县)大捷后,一野司令部等高级领导机关率部快速向西挺进,指挥解放大西北,旋进驻兰州。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 1949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改称西北军区。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司令员贺龙,政委习仲勋,副司令员王维舟,参谋长张经武,副参谋长朱早观,政治部主任李卓然,后勤部长陈希云、政委刘海滨。同年5月西安解放后,西北军区司令部等机关进驻西安习武园(今八一街)。同年12月初,贺龙奉命改任西南军区司令员,并率西北军区机关的一部及第十八兵团经汉中入川,参加解放大西南战役。西北军区另一部由习仲勋率领进驻兰州,与第一野战军合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西安市警备司令部〕

1949年5月23日,奉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警备司令部成立(今西京饭店址)。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城防治安,搜剿残敌土匪,处理俘虏及散兵游勇等。警备司令部机关内设司令部(下设参谋处、纠察处、秘书处、管理处等)、政治部(下设组训处、民运处、军法处、秘书处等),并辖西安市纠察总队。所辖警备部队初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

第六军的第十七师(师长程悦长,政委黄振棠),不久即调换为第十八师(师长陈刚,政委肖头生)。1953年1月,西北军区调整部队防务,西安警备工作移交给西安市公安局代管,西安市警备司令部奉命撤销。

#### 附:西安市警备司令部领导人名录

司令员 张经武(1949.5~10)  
张树芝(1949.10~1952.8)  
政委 徐立清(1949.5~9)  
赵伯平(兼,1949.8~9)  
景明远(1949.10~1953年初)  
副司令员 罗元发(1949.5~9)  
刘威诚(1949.8~10)  
郭宝山(1949.10~1953年初)  
王超北(1950.5~1953年初)  
副政委 李启明(1949.10~1953年初)  
李建良(1949.10~1953年初)

#### [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1953年3月,中共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及其日常办事机构——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驻地小寨)成立。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受权行使省辖市军事机关职能,主管西安地方人民武装工作。它接受了原西安市警备司令部的部分业务,直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领导。1954年1月,改归陕西省军区代管。下辖雁塔、长乐、未央、阿房4个区人民武装部。

#### 附: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部长 (缺)  
政委 方仲如(兼,1953.3~1954.6)  
副部长 张庆华(1953.3~1954.6)  
副政委 王生海(兼,1953.3~1954.6)

#### [西安市兵役局]

1954年7月,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改组为西安市兵役局,隶属陕西省军区领导。驻址在二府街(1955年迁至北大街平民坊),下辖市属各区兵役办事处。1955年7月,中共西安市兵役委员会(主任委员方仲如,副主任委员罗恒彩)成立,以西安市兵役局为其日常办事机构。1957年9月,局内预备役士兵统计科改名预备役士兵科,民兵科改名为预备役士兵训练科。

#### 附:西安市兵役局领导人名录

局长 罗恒彩(1954.7~1956.11)  
张琴轩(1956.11~1958.6)  
杨荣(1958.6~1958.10)  
政委 方仲如(兼,1954.7~1958.6)  
第一副局长 肖良清(1955.5~1956.3)  
第二副局长 郭伯富(1955.4~1957.3)  
第三副局长 张庆华(1956.5~1958.10)  
副政委 李继德(1955.3~1957.3)  
杨授谦(1956.9~1958.10)

#### [西安市人民武装部]

1958年10月,西安市兵役局改组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人民武装部(驻地在南院门,1959年迁至盐店街)。部内设动员、训练、政工、管理4个科。下辖市属各区兵役办事处和各县人民武装部。1960年3月,各区的兵役办事处亦全部改称区人民武装部。

#### 附:西安市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部长 杨荣(1958.10~1959.3)  
王清殿(1959.10~1960.5)  
政委 张策(兼,1958.11~1960.5)  
副部长 张庆华(1958.11~1959.10)  
郝占堂(1959.6~1960.5)  
姚廷珍(1959.9~1960.5)  
副政委 杨授谦(1958.10~1960.4)

### [西安军分区]

1960年5月,西安市人民武装部奉命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机关驻地初在盐店街,1965年迁至西大街中段路北(今西京饭店址),1969年12月又迁驻五岳庙门125号。军分区机关内设司令部(有作训科、动员科、管理科)、政治部(有组织科、宣传科)、后勤处(未设科,辖卫生所、修械所)和教导队。下辖市属各区、县人民武装部。1966年8月,原陕西省公安总队之西安市公安大队改编为西安军分区独立营,下辖3个连。1970年4月,西安军分区奉命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

1983年4月,奉上级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又恢复西安军分区名称。军分区机关内设:司令部,有作训、通信、军务、动员、人防、管理6个科;政治部,有组织、干部、宣传3个科;后勤部,有供应、军械、卫生3个科和1个修械所;另增编1个教导队。此后,西安市的卫戍勤务工作仍暂由西安军分区负责,并决定原西安警备区的名称、印章视工作需要可继续沿用,主要承担对西安驻军及过往西安的现役军人、军车实行纠察等有关业务。这方面的工作,1985年移交给新的西安警备区机关(该警备区司令部由陕西省军区司令部兼)。1986年6月,所辖13个区(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行政建制。

#### 附:西安军分区领导人名录

司令员 王清殿(1960.5~1969.3)  
 马俊成(1969.3~1970.4)  
 张志义(1983.5~1986.2)  
 刘舜田(1986.2~ )  
 第一政委 张策(兼,1960.5~1963.1)  
 彭天琦(兼,1963.11~1966.8)  
 肖纯(兼,1966.8~1968.5)

何承华(兼,1983.4~1984.11)  
 董继昌(兼,1985.4~1986.3)  
 政委 张为民(1964.5~1965.2)  
 赵琦(1983.5~1986.2)  
 吕声毅(1988.8~1990.6)  
 王玮珍(1990.9~ )  
 副司令员 仇太兴(1961.10~1965.3)  
 刘文华(1965.3~1970.4)  
 李云铎(1966.4~1970.4)  
 张荣国(1968.7~1970.4)  
 李文彭(1969.11~1970.4)  
 孙长德(1969.11~1970.4)  
 冯季涛(1969.11~1970.4)  
 张学让(1983.5~1985.11)  
 张国栋(1983.5~1985.11)  
 解友清(1984.5~1987.10)  
 张凤喜(1985.11~ )  
 副政委 张为民(1960.5~1964.5)  
 潘云先(1962.11~1964.3)  
 军锋(1964.4~1970.4)  
 宋清泉(1965.6~1970.4)  
 徐志萍(1966.4~1970.4)  
 叶云(1969.11~1970.4)  
 袁世宽(1969.11~1970.4)  
 陈乙(1970.3~1970.4)  
 洪武文(1983.5~1985.11)  
 郑玉根(1984.5~1987.10)  
 王鸿祥(1986.3~ )

### [西安警备区]

1967年10月1日,兰州军区将隶属于陕西省军区的西安卫戍区改名为西安警备区。1970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陕西省军区不再兼任西安的城市警备任务。其职权范围在西安军分区原有任务基础上,增加城市警备任务。西安警备区机关包括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和教导队。司令

部内设作训科、军务动员科、警备科、通信科和管理科；政治部内设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和群联科；后勤部内设供应科、装备科、卫生科及修械所。西安警备区仍下辖各区（县）人民武装部。此时是西安解放以来市级军事机关编制最大、人员最多、业务范围最为广泛的时期。西安警备区及其所辖部队在警备勤务方面，除负责日夜巡逻执勤外，还守卫和保护重要目标如飞机场、邮电大楼、国防工厂（仓库）、监狱等43处。1978年10月，警备区司令部将作训科改为警备科，1979年2月，又增设人民防空科。1981年8月，除保留司令部人民防空科外，警备区机关三大部的其他各科全部撤销。1982年4月，警备区机关再次设科：司令部设作训通信科、军务动员科、人防科和管理科；政治部设组织科、干部科和宣传科；后勤部设供应科、军械科和卫生科。1982年12月24日，西安警备区将自己所领导的陕西省军区独立第二团及其所承担的全部守护任务，移交给新组建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1983年4月，西安警备区再次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

#### 附：西安警备区领导人名录

司令员 马俊成（1970.4~1978.7）  
王明春（1978.7~1981.3）  
樊培山（1981.3~1983.4）  
第一政委 陈元方（兼，1979.5~1982.6）  
何承华（兼，1982.6~1983.4）  
政 委 乔鸿俊（1970.5~1975.8）  
马时由（1981.3~1983.4）  
第二政委 杨自强（1975.8~1976.10）  
副司令员 刘文华（1970.4~1971.10）  
李云铎（1970.4~1978.6）  
张荣国（1970.4~1973.6）  
孙常德（1970.4~1978.6）

冯季涛（1970.4~1978.6）  
赵 明（1970.4~1978.6）  
李文彭（1970.7~1973.6）  
韩九合（1971.10~1974.8）  
赵心悦（1973.6~1978.6）  
何思恭（1973.9~1981.3）  
张丕烈（1974.3~1981.3）  
石玉玺（1973.6~1978.6）  
杜培金（1978.6~1981.5）  
牛乃迎（1978.6~1981.3）  
张家文（1979.9~1983.4）  
张学让（1981.3~1983.4）  
副政委 军 锋（1970.4~1978.2）  
宋清泉（1970.4~1980.11）  
叶 云（1970.4~1970.11）  
陈 乙（1970.4~1981.4）  
马时由（1970.11~1981.3）  
许通国（1970.11~1981.3）  
杨明仁（1972.6~1978.6）  
谭 岚（女，1973.7~1979.3）  
于文忠（1977.5~1978.6）  
符 琳（1980.4~1981.3）  
冯振东（1981.3~1983.4）

#### [驻西安军事机构]

【陕西省军区】 1949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奉命兼陕西军区（兵团级编制），并由该兵团首长兼任军区首长。同年12月，陕西军区在西安成立，第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政委李志民、副司令员耿飏分别兼任军区司令员、政委、副司令员。此后，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明方兼任军区政委，刘金轩、吴岱峰、陈先瑞、左协中任军区副司令员。军区机关内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驻地西安城西北隅习武园（今八一街）。军区下辖陕北军区、陕南军区和三原、彬县、大荔、渭南、宝鸡、咸阳6个直属军分区及西安市警备司令

部。1950年12月，第十九兵团奉命赴朝参战，遂免兼陕西军区。驻陕南第十九军奉命由汉中移驻西安代理陕西军区，刘金轩为军区代司令员，马明芳兼任政委。该军区下辖陕西境内的8个军分区和西安市警备司令部，以及西北军区独立第二师等。1952年8月全军整编，第十九军番号撤销，军区改名陕西省军区，杨嘉瑞任司令员，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兼任政委。自此，陕西省军区正式从领导战时地方军事转变到以加强地方人民武装建设为主要任务。1954年以后，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兼省军区第一政委，牛书申、高维嵩先后任第二政委，袁克服任第三政委。1966年6月，陕西省公安总队改编为陕西省军区独立师。时省军区司令员为胡炳云，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后霍士廉）兼第一政委，第二政委为袁克服。1970年4月，省军区机关由八一街迁驻长安路。1976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命令，省军区撤销独立师师部，其所属5个团分别整编为5个独立团。其中独立第一、二、三、四团，分别由咸阳、西安、渭南、宝鸡军分区（或警备区）领导，独立第五团由省军区直接领导。时司令员为黄经耀，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兼第一政委，第二政委为袁克服，第三政委为谷凤鸣，政委为颜金生。1973年，增设人民防空处。1982年11月，省军区奉命将所属部分部队和陆军第二十六医院移交陕西省公安厅，改归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总队领导。至此省军区司令员为胡炳云（后孙洪道），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兼第一政委，第二政委为蔡长元，第三政委为谷凤鸣。1983年，省军区司令部增设预备役训练处和接待处，时司令员为冀廷璧，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兼第一政委，政委为王兰江。1985年，陕西省军区减员千余人。此时司令员为王希斌，

政委为孔照文。1986年6月30日，陕西省军区将所辖106个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及其人员2041人，全部移交地方政府。1987年8月21日，司令部增设外事处。司令员仍为王希斌（后王志成），政委为赵焕职。



70年代，陕西省军区组织部队  
进行打坦克训练

陕西省军区实行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制度，既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同时又是中共陕西省委的军事工作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1990年，省军区设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下辖西安等10个军分区和10多个直属团级单位，并兼西安警备司令部。

【西北公安部队司令部】 1951年春，西北军区奉命划拨出陕甘宁青新五省部分驻军部队，组建西北公安部队。同年5月，西北军区公安部队司令部在西安成立（驻城内西北一路），负责领导西北五省人民公安部队。该司令部由西北军政委员会（后西北行政委员会）公安部和西北军区兼管兼辖，实行双重领导。司令员先后为苏占鳌、张达志（兼政治委员）等，参谋长为刘威诚等。1954年12月，西北公安部队司令部奉命撤销，所辖五省人民公安部队分别划归



各省军区建制。

【兰州军区空军】 1951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决定，一野第六军军部与西北军区司令部航空处合并，在兰州组建西北军区空军司令部，管辖驻西北空军部队及各空军场站和其他配属单位。1952年6月，该领导机关由兰州迁驻西安西关。1954年5月15日，其名称改为西北军区空军部。1955年5月20日，改称兰州军区空军（简称兰空），受空军总部和兰州军区双重领导。领导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工程部、军训部、高炮指挥部、雷达兵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等机构。1969年11月，兰空司令部等领导机关奉命从西安迁驻甘肃。驻西安期间，其领导成员先后有：司令员罗元发、杨焕民等，政委关盛志、



空军驻西安某部指战员  
在学习毛泽东著作（1964年）

刘镇、王平水等，副司令员张贤约、袁学凯、方升普、杨思禄、刘光汉、徐登昆、马宁等，副政委赵光远、程明、刘镇、王绍渊、李道

之、魏志明等，参谋长陈海涵、袁学凯、刘光汉等，政治部主任张孝德、魏志明、刘镇、张翼等。

【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 1960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中央军委命令，将原福州军区后勤部第五分部调驻于西安市友谊西路，予以扩编，组建为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简称总后西办），1961年1月开始办公。主任为白辛夫，政委为罗桂华（后李景展、王郁文）。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业务部、物资局和驻厂军事代表室。1969年底，总后勤部将驻西宁的青藏办事处并入总后西办。此后，总后西办机关设司令部（设1室6处）、政治部（下设7处）、业务部（设1室1处）和军马局。所辖部队单位散布在陕、甘、宁、青、新、藏、豫7个省区。1976年4月，总后西办建制撤销，其所承担的任务分别移交兰州军区、武汉军区、新疆军区的后勤部门。

【武警陕西省总队】 1982年9月8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临时领导机构在西安成立，总队部设在南郊友谊东路东段。同年冬，将陕西省军区移交的部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983年11月，武警总部党委任命陕西武警总队部领导班子，高再录、高文华等先后任总队长，高步林、王维明等先后兼任第一政委，阎志强等先后任政委。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陕西省武警总队部又在西安陆续组建西安市武警支队、特警支队等。西安武警各部队坚持质量建警、科技强警，树立“居安思危”意识，加强全面训练，已具备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必要能力。

# 驻 军

## 清代

### [部队]

**【八旗兵】** 清顺治二年(1645年),豫亲王多铎率满蒙八旗军进占西安后,曾留下部分八旗兵驻防城内。次年,清廷又指派肃亲王豪格来西安坐镇,并从顺德(今河北邢台)、潞安(今山西长治)、平阳(今山西临汾)、蒲州(今山西永济县属)等地抽调满蒙八旗骑兵5000人(其中满族八旗兵3586人,蒙族八旗兵1414人,再加上随军眷属共约2万余人)驻守西安。顺治六年(1649年),驻防八旗部队将西安城内东北大片地区用高大墙垣圈起,作为驻防城(俗称“满营”、“满城”)。康熙二年(1663年),清廷设立西安将军一职,以满城内的西安将军署为其指挥部。西安将军之下,设右翼副都统(正二品,满城西南部建有右翼副都统署,在今南新街以西)和左翼副都统(正二品,满城偏东北处建有左翼副都统署,在今市体育场附近)作为辅弼。左、右翼副都统分别统领驻防西安的满蒙正黄、镶黄、正白、镶白、正红、镶红、正蓝、镶蓝八旗共40甲(旗以下各级既是军事单位,又是行政管理单位)的骑兵。每旗设一协领(正三品,有协领署)。协领之下设甲(一甲编制为骑兵125人,五甲为一旗),每甲设一佐领(正四品,有佐领署)。佐领以下,还设有骁骑校、领催等

军职。副都统以下各级单位,在满城内分片驻扎,各有其负责守卫的固定区域和值勤点。清前期,驻防八旗兵骁勇善战,平时实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发生战事则奉命出征。如平吴三桂之乱、平准噶尔之乱等重大战役,清廷首先抽调驻防西安的八旗兵和绿营兵出征。对西安的驻防八旗兵,也是随调随补,以保持“五千甲马”的定额。按清廷规定,满蒙驻防八旗兵的身份均为世袭,子承父业,世代当兵,禁事生产,享有特权,老不退伍,生丁即有粮饷可吃,按月从省藩库领取饷银。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鉴于前陕西提督王辅臣带头响应吴三桂而举兵反清搞得陕甘大乱的教训,清廷又特地增派汉军若干旗驻防西安,在城西南隅建立汉军驻防城(俗称南城),并统归西安将军指挥调度。至乾隆年间,因天下多年安定无大战事并为节省军费起见,清廷遂陆续撤销西安及全国各大城市的驻防汉军诸旗建制,下令汉军各旗之士卒全部出旗,转为汉民。西安之南城亦随之被废弃,划归咸宁县治。

清中后期,驻防西安的满蒙八旗兵,渐渐腐败堕落,甚至吸食鸦片,以致许多官兵成为上马不会弓箭、下马一无所能的寄生虫。如咸丰年间,为堵截镇压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军,清廷命令西安副都统常春、西安将军舒伦保等先后率本部驻防八旗兵驰援东南前线,结果都在江宁(今南京)外围战等历次大战中遭受沉重打击,甚至全军覆灭。此后,西安驻防八旗兵参加镇压

陕西回民起义，堵剿入陕太平军、西捻军等战役，也屡遭惨败。光绪末年，清廷用购买来的洋枪洋炮装备各地驻防八旗兵，并选派西安八旗子弟百余人赴日学习军事。但西安驻防八旗军仍萎靡颓废，难有振作。由于应发之饷、仓米常遭拖延克扣，而所生女子按例官府又不给补贴，加上抽大烟等染恶习者甚多，不少下层旗兵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陕抚升允组织数百户旗民到草滩屯垦开荒以谋生计，称之为旗屯。宣统二年（1910年），当局又将满城南垣一佐领署改为驻防工艺传习所，让部分八旗兵家庭的男儿学习生产技艺。至西安反清武装起义前夕，满城内仅驻屯满蒙八旗现役官兵千余人（马队约600人，步队约600人，炮队百余人）。西安将军文瑞请求护理巡抚钱能训增发枪支弹药并拨款补修满城城墙以加强防御工事，均遭拒绝。西安反清武装起义爆发后，文瑞等率八旗官兵顽抗，但满城迅速被攻破，文瑞及右翼副都统克蒙额、左翼副都统承燕等接连自杀或战死，西安驻防八旗军灭亡。

**【绿营兵及巡防营】** 清军入关后征战四方，急需大量兵力，遂将明军降兵加以改编，并招募汉人入伍，用以弥补满蒙汉军八旗（共24旗）兵力之不足。因规定此类汉族部队一律以绿色军旗为标志，以营为建制单位，故称为绿营兵。大局平定后，各省绿营兵亦转为驻防军。其最高长官为提督（从一品武职）。陕西提督衙门，前期设在西安。康熙、乾隆年间，因平定西南、西北的叛乱，有大批八旗兵和绿营部队被调集到西北地区，西安驻军数量大增。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陕甘总督所辖驻屯绿营兵达85878人；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又增至97267人。其中一半以上，驻守在西安及陕西关中各地。因军饷

负担太重，此后便逐步压缩驻西北诸省绿营兵的规模。嘉庆十年（1805年），川鄂陕白莲教起义失败后，在西安正式建立西安镇。该镇兵员最多时为一两万人，最少时约六七千人。至道光年间，鸦片战争爆发以后，清廷多次抽调陕甘绿营兵（包括驻防西安的）增援江浙前线。此后，为镇压太平天国及西北回民起义，一些西安驻防绿营部队也陆续被调赴东南或甘宁地区作战。以致西安等地兵力空虚，陕西巡抚不得不组建抚标亲兵部队（亦属绿营兵）以补地方兵力之不足。清末，清廷为挽救其颓势，决定编练新式陆军以取代绿营兵。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以后，陕西当局奉旨开始整顿驻防西安等地的绿营各部队。经整改后，初编常备步队6旗（旗略相当于营），常驻省城作为守备。接编续备队12旗，以其中6旗作为屯田部队，另6旗作为驻防军分驻全省各地，并拟将原抚标部队、西安城防部队及各镇镇标部队逐步改编为地方巡警军，但实际执行中却十分迟缓。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以后，再次对常备、续备各军进行整顿，为筹建陕西新编陆军1个步兵标（相当于团）做准备。同时，着手对抚标练军3个营及城防练军1个营实行精减裁并，改编为驻屯西安的巡防营队（类似于地方武装警察部队性质）。至宣统三年（1911年）初，已编成驻西安巡防营共6队，每个巡防队定编250人，配备老式来复枪，有部分骑兵，职责是维护治安、守卫重要单位等，上归巡警道署统辖。其中，有3个巡防队驻扎在南教场，另3个巡防队分驻其他各要点。巡防营内的大多数官兵，都是哥老会的秘密成员。西安反清武装起义爆发前夕，个别巡防队内的哥老会头目参与举义密谋，但巡防营大多数官兵最初并未参加起事。满城被攻克后，西安巡防营各队人员几乎全

部反正，加入秦陇复汉军。

【新编陆军第三十九混成协】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秋，鉴于八旗兵和绿营兵日益腐朽无用，清廷谕令各省将原有各营严行裁汰，精选若干营，分为常备、续备、巡警等军，一律操司新式枪炮，认真训练，以成劲旅。翌年，陕西巡抚升允等开始整顿驻陕绿营兵，并着手招募新兵。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西安当局已陆续改编组建常备新式步队6旗，使用老式枪械装备，在西关外军营驻屯，进行洋操枪弹训练。清廷所拟定的新编陆军建军计划中，陕西的最终目标是要建成一个镇。但因陕西官场腐败、相互掣肘、缺乏经费等种种原因，当局遂决定先组建一个标（即团）作为第一步。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新任陕西巡抚恩寿到任后，始成立陕西新军督练公所。后因财力有限，遂确定以尽快建立一个混成协（相当于旅，下辖两标即两个团，全协定编军官225人，士兵3936人，常驻西安训练）为近期目标。翌年春，在重新整编原有常备步军6旗的基础上，成立陕西新编陆军一个步兵标（下辖3个营，其中亦委派一批旗人担任部分中下级军职）。宣统二年（1910年）夏，又编成步兵一个标及炮兵一个队（相当于连）。同年秋，成立协司令部，由王毓江任协统（协司令部驻西安西关大营盘内）。北京陆军部命名该协为新编陆军第三十九混成协（本省人习称之为陕西新军混成协，或简称陕西新军），下辖第二十一步兵标（本省人称之为第一标）、第二十二步兵标（本省人称之为第二标）和若干直属单位。宣统三年（1911年）初，混成协司令部协统为刘鸿恩，协参军官（类似参谋长职）张凤翔，协部下辖一、二两标（各有3个营约1500人，汉阳造步枪1500支，但平时不发实弹，以防发生兵变），马队1个营（下辖3个骑兵

队），炮兵1个营（下辖3个炮兵队，共有山炮18门）、工程兵和辎重兵各1队。全协官兵总数3000多人，驻屯在西关大营盘营房。抚署下的督练公所亦改称陕西新军督练处，张藻接任总办职，主管新军混成协及巡警、巡防队等事务。

宣统二年（1910年），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生钱鼎、张钊等人和日本东京士官学校毕业生张凤翔等先后进入该混成协担任尉、校级军官，其中有10多人已是同盟会的秘密会员。宣统三年（1911年）九月，张凤翔、张钊等率领陕西新军举行反清武装起义，胜利攻占西安全城。

### 〔军校及其它单位〕

【陕西武备学堂、随营武备学堂、西安陆军小学堂】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陕西巡抚魏光燾决定筹办武备学堂，以培养新式军人，并在西安西关大营盘以北修建校舍。是年夏，选拔学生70人，暂借贡院（今东举院巷附近）开学上课。翌年春，学堂迁入西关新校舍。魏光燾委派督粮道丁士彬为该学堂总办，聘湖北武备学堂毕业生、补用游击廖化龙等为教习（教员），分别教授马、步、枪、炮等课。其后，又从北洋新建陆军部队中商调学有专长的官佐多人，担任总教习和分科教习。该学堂逐年招生，凡本省武举人、武生员和武童都可报名入学。各府厅州县愿入学者，均由当地官府申送到省，经审查甄别，录取其聪慧好学、体能合格者。学生分为三类：正课生，须通文理、会算术，定额60人，按月发给生活费；附课生，虽未读过书，但头脑灵敏、臂力过人、枪炮有准，定额60人，亦酌给生活费；又附生，身体强壮，有上进心，则录入又附课，无定额，属自费。此外，官家子弟、游幕通才中有志从戎者，亦可批准收录作为旁听生。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九月，陕抚魏光燾又奏请获准，仿照直隶武毅军有关章程，在抚标教场开设抚标随营武备学堂，分期调训、轮训绿营各部初级官佐。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新任陕抚升允将西关武备学堂并入抚标随营武备学堂内。不久，又去掉“随营”二字，令该学堂迁至西关旧址上课，并重新开始招收新生（之前曾暂停招生）。光绪三十年（1904年）夏，当局挑选学、术兼优的陕西武备学堂高年级学生（尚未毕业）张凤翔、白毓庚、张益谦、魏国钧等，以陆军部名义保送日本学习军事（先入预备学校东京振武学校学习两年，再转入日本士官学校第六期分学步、炮、骑诸科，共完成三年学业后毕业）。这是西安暨陕西派出的第一批官费留学生。次年夏，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张凤翔、白毓庚等少数学员率先秘密加入。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奉北京陆军部命令，西关武备学堂更名陕西陆军小学堂，张藻等先后担任该校总办。该校学制三年，宗旨是为陕西编练新军准备各种军事专业初级技术人才。翌年秋，该学堂又选送钱鼎、张钫等30人入保定陆军军官速成学堂第一期分学步、骑、炮等科，学制两年半，毕业后返回陕西新军混成协任初级官佐。入校后，钱鼎、张钫等10余人先后秘密加入同盟会。宣统二年（1910年），在陕西新军中担任初级军职的钱鼎、张钫等，在西安城内西岳庙建立武学研究社，定期组织演讲会，重点向西安陆军中、小学堂师生秘密传播反清革命思想。次年秋，陆军小学堂师生参加西安反清武装起义，并负责守卫西关地区。

民国元年（1912年）6月，该小学堂更名陕西省陆军小学校。其后，又改称陕西陆军测量学校。20年代初期停办。

**【第二陆军中学堂】** 光绪三十年（1904年），清廷决定在北京、西安、武昌、南京各建立一所陆军中学堂，为新编陆军各镇、协培养初级军官。于是，陕西当局在西安原抚标教场址筹办陆军中学堂（按北京命名称为第二陆军中学堂，时人习称西安陆军中学堂），负责招收培训陕西、甘肃、新疆、四川等省陆军小学堂的优秀毕业生，学制二年。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初，该学堂开学，第一期有学员340人，分习步、马、炮、工（程）、辎（重）等专业。再加上教职员工、勤杂人员和驻校卫队，共500余人。宣统三年（1911年），西安反清武装起义时，钱鼎、张宝麟等率第一标士兵入西门赶至北教场陆军中学堂和校内学员将校库所存枪械近千枝和子弹16万发取出，用以武装起义官兵。该学堂的卫队长马晋三和学员王一山、牛策勋等，亦把全体学员共700多人组织成学生军，抢先占领藩台衙门，将藩库藏银70余万两保护起来，为新政府提供了财力支撑。

民国元年（1912年）4月，因陕军裁兵缩编，军官大量编余，当局遂决定在西安设立陕西军官学校，凡愿求学深造的校尉级编余军官，皆可收容教练。由马福祥出任校长。该校附设于北教场西安陆军中学堂内，由中学堂教习兼授各类课程。同年6月，奉北京政府命令，西安陆军中学堂更名为陕西陆军中学校。民国3年（1914年）7月张凤翔调离西安。其后，该二校先后停办。

**【西安军装局】** 清同治初年，左宗棠出任陕甘总督，率领湘军、淮军各一部入陕，督办西北军务。他把后方总粮台设在西安，主管军需后勤事宜。同治八年（1868年），左为保障军火供应，特地创办西安机器局（在东县门今市八中所在地），以生产

老式弹药为主，兼修枪炮等武器。同治十一年（1872年）冬，机器局随左军迁往甘肃，旋改称兰州机器局。光绪二十年（1894年），陕抚鹿传霖奏准，将兰州机器局库存的旧机器运至西安，在西安机器局旧址成立官办陕西机器制造局，用以生产枪械与子弹。在其南面另设火药局，生产军用火药。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为扩大生产规模，又把机器局和火药局迁至城西南隅南马道巷一带，合并称为陕西机器局。东县门旧址，遂改为西安军装局，作为储存各类军火、军服等军用品的总仓库。至宣统年间，军装局内楼上楼下有仓库十数个，内储各种枪械近万枝、炮数十门、子弹几十万发及大批纱布、军装、刀矛、盔甲等军用物资。由西安巡防营派驻一个哨（相当于连），日夜值勤看守。辛亥西安反清武装起义时，新军部队便以占领西安军装局，夺取枪枝子弹作为首要行动目标。起义爆发后的最初几天，秦陇复汉军总司令部就设在该局内。

##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尤其是国民党统治时期，驻扎在西安的军事、军政单位复杂，量大而又多变。在此，仅就各个时期的现役正规部队和军事教育训练单位择要记述。

### 〔部队〕

【秦陇复汉军、中华民国秦军】清宣统三年九月初一（1911年10月22日），同盟会会员张凤翔等在西安率领陕西新军发动反清武装起义。次日，起义军以西安军装局为临时司令部，号称秦陇复汉军。初六（27日），秦陇复汉军政府宣告正式成

立，张凤翔为军政府及全军大统领，钱鼎、万炳南为副统领（同年11月，奉湖北中华民国军政府电令，又分别改称中华民国秦军分政府、中华民国秦军都督和副都督）。初七（28日），秦陇复汉军政府及司令部，移驻东厅门陕西高等学堂内（今市二十中）。其后，军政府和总司令部又迁驻北院门。军政府内初设军令、民政两府和参谋、军需两处，旋又改设总务府总揽一切，并设军政部等8部。总司令部正、副大统领之下设：兵马大都督张云山、副都督吴世昌；粮饷大都督马玉贵（回族）、副都督马福祥（回族）；军令大都督刘世杰、副都督郭胜清；东路征讨大都督张钫、副都督郭锦镛；西路征讨左翼大都督张云山、右翼大都督万炳南；四路总查朱福胜，司令部亲卫队统带陈殿卿。西安反清起义爆发后，清廷立即命令驻豫清军周符麟部、王占元部、赵倜部等数万人马向西猛攻潼关，陕甘总督长庚和前陕甘总督升允（西安起义时从草滩西逃，清廷任命他为陕西巡抚督办陕西军务）率甘肃清军数万人由西向关中进攻，企图消灭西安反清革命力量。奉秦陇复汉军司令部命令，钱鼎（在渭南牺牲）、张钫先后领兵开赴东部前线抗击豫西清军，张云山、万炳南等率兵赶赴西部前线抗击自甘肃入陕清军。因军情紧急，西安的士兵随招随编随走，先后组建30多个标和19个独立营，纷纷开赴东、西两路前线增援。至此，全军已有七八万人。到民国元年（1912年）春，关中地区的战事渐告平息。因兵多财竭，加之袁世凯不断施加压力，张凤翔等决心裁兵缩军。至同年夏，秦军之原有部队已压缩整编为2个镇另3个独立协和7个骑兵标：第一镇，统制张云山，驻西安，下辖第一协（统领郭振清）和第二协（统领马玉贵）；第二镇，统制张钫驻潼关，下辖第三协（统领刘世

杰)和第四协(统领郭锦镛);第五至第七协为独立协,其统领依序为陈殿卿、陈树藩和张宝麟。每协下辖两标,标以下为营、队、排、棚。后根据北京政府的统一军制命令,中华民国秦军更名为陕西陆军,将镇改称师,统制改称师长,协改称旅,统领改称旅长,标改称团,统带改称团长,团以下为营、连、排、班。

【北洋军第十七师】 民国3年(1914年)6月,袁世凯派遣亲信将领陆建章率北洋军第十七师(陆任师长,下辖:第十三旅,旅长贾德耀;第十四旅,旅长冯玉祥)追剿白朗农民起义军,进驻西安。不久,袁便借口张凤翔堵剿白朗不力,免去其军、政职务,任命陆建章为威武将军,督理陕西军务(督军署设在北院门,今西安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此后,陆逐步对原有陕西陆军各部进行裁并、淘汰和改编,除将自己带入陕西的两个步兵旅扩编为第十五、第十六两个混成旅外,仅保留被认为是追剿白朗“有功”的陈树藩部,改编为第四混成旅。后来,第七师主力分别开赴陕南、四川、河南等地作战,陆建章又组建以其子陆承武为团长的“中坚团”(即加强团,拥有4个步兵营及炮兵连、机枪连、骑兵连等,共约1500人)等警备部队,驻防西安地区。民国5年(1916年)5月初,陆承武率中坚团开进富平,被陈树藩属下的胡景翼游击营偷袭全歼。陈树藩乘机宣布自己为西北护国军总司令,同时又暗中与陆建章谈判,以保障陆全家性命为条件,逼陆交出陕西督军印和驻西安的部队。同月下旬,陆建章携眷属离开西安。北洋军第十七师至此解体。

【陈树藩第四混成旅】 陈树藩原为张凤翔的陕西陆军4个独立旅旅长之一。民国3年(1914年)陈部被陆建章北洋军第七师收编为第四混成旅。民国5年(1916

年)5月,陆建章委任陈树藩为陕北镇守使兼渭北“剿匪总司令”,进攻以高峻、郭坚为首的西北护国军。陈在富平被西北护国军推为首领,以西北护国军总司令名义通电全国,宣布陕西独立,并进军西安,以陆建章之子陆承武为人质,迫使陆建章离陕。同年6月,陈宣布取消陕西独立,服从北洋政府。7月,被北洋政府任命为陕西督军兼省长。

陈率部进驻西安后,仅一年多时间,便扩编为3个步兵旅,2个独立混成团和1个炮兵团,共约3万余人。自民国6年(1917年)12月起,陈部将领高峻、耿直、张义安、胡景翼、曹世英、樊钟秀等相继举兵反陈,成立陕西靖国军。民国7年(1918年)2月2日,靖国军向西安发动进攻。陈树藩以陕西省长职务为饵,诱使豫西军阀刘镇华率兵入关助己。是年春,刘镇华率镇嵩军3个团约5000人进抵西安,与陈联手对抗靖国军。靖国军进攻西安失利后,退守渭河以北地区。7月,于右任奉孙中山之命回陕,出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并得到西南护国滇军第八军叶荃部的增援,后又有川、滇、鄂、黔等省护法军入陕支援陕西靖国军。11月,北洋政府段祺瑞在陈树藩紧急求援下,调遣奉军许兰州师、直军张锡元旅及部分甘军、晋军、皖军等入陕援陈。西安及关中地区成为南方护国军政府与北洋军政府相互斗争的大战场。直至民国8年(1919年)4月,经美、英、法、意、日5国公使干涉,南、北政府代表在上海举行和谈,双方划界停战。

民国9年(1920年)7月,段祺瑞下台,直系军阀曹锟执掌北京大权,陈树藩失去靠山。为巩固其地盘,陈加紧扩军备战,使其兵力扩充为5万余人。翌年5月,北洋政府撤销陈树藩陕西督军职务,任命阎相文为陕西督军。7月,阎率直军第二十

师、十六混成旅、第七师先后入陕攻陈，陈率部退出西安，逃往汉中。

【镇嵩军】 民国7年（1918年）春，刘镇华率镇嵩军入陕助陈树藩，并任陕西省长。民国9年（1920年）8月，刘叛陈投直系军阀。民国11年（1922年）4月，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陕西督军冯玉祥率兵东出潼关与奉系作战，刘镇华兼任督军。此后，刘收编关中各地方部队，镇嵩军迅速增至七、八万人。民国14年（1925年）初，刘率镇嵩军东进，与胡景翼国民军二军争夺豫西地区。民国15年（1926年）春，刘被吴佩孚委任为“直奉讨赤联军陕甘总司令”，率镇嵩军围攻西安，将其总司令部置于东郊韩森寨（后移至十里铺），下辖10个师和35个直属旅团，合计9万余人，号称“十万大军”。刘除用部分兵力进攻咸阳、三原等地外，其主力部队分驻于西安城外四周，将西安城团团围住，并频频猛攻。同年11月27日，国民军联军援陕部队发起全线总攻，刘镇华几乎全军覆没，只带少数残兵逃出潼关。

【陕军第一、二、三、四师】 民国15年（1926年）春，“镇嵩军”围攻西安城，守城各部队为团结对敌，一律取消原有番号，统称为陕军。李虎臣部原国民二军第十师余部改称陕军第一师（师部驻北院门督办公署，今西安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李任师长。该师驻西安的是刘文伯旅（下辖3个步兵团、1个骑兵团和机枪营的残余部分），2000余人。原国民二军第三师田玉洁部改称陕军第二师（驻守泾阳），师长田玉洁。杨虎城部原国民三军第三师改称陕军第三师（师部驻新城，即今陕西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杨任师长，下辖4个旅、2个游击支队和师部直属各营队，其中驻西安约5000人。卫定一部原国民二军第十二混成旅改称陕军第四师（师部驻举院门原实

业厅署），卫任师长，该师在西安只有1个团、1个游击支队（相当于营）和2个补充营，约2000人。各师共推李虎臣为陕军总司令，杨虎城、田玉洁为副总司令，邓宝珊为总指挥（驻守三原，未到职），卫定一为副总指挥。总司令部设在北院门原督办公署。

同年11月底西安城解围后，杨虎城、李虎臣、卫定一3部接受冯玉祥的改编，加入国民军联军（后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其主力分别开赴豫东、豫西南作战。

【第十七路军】 民国16年（1927年）春，杨虎城率部加入冯玉祥的国民军联军，改编为第十路。5月，又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军，出潼关参加东征。同年冬，在豫东作战失利，退往皖北太和地区休整。民国18年（1929年），杨虎城正式脱离冯部投向蒋介石，该部遂先后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新编第十四师、陆军第十七师。因在反唐生智、反冯玉祥等战役中屡立战功，杨虎城被擢升为第七军中将军长、讨逆军第十七路总指挥等职。民国19年（1930年）秋蒋、冯、阎军阀大战后期，杨部直捣豫西，切断冯玉祥军队的退路并攻克潼关。11月1日，杨虎城进驻西安“新城”，正式组建第十七路军总指挥部：总指挥、陆军上将杨虎城（兼任省政府主席），参谋长王一山（后韩光琦、李兴中），秘书长李百川；下设参谋处、副官处、军需处、军械处、军医处、交通处、军法处、宣传处、交际处、机器局、汽车大队等。西安事变后，又一度增设政治处。所辖部队为：直属特种兵团另3个营；第七军及其第四十二师（只有1个师，军长兼师长冯钦哉，副师长郭仰汾），下辖第一旅（旅长武士敏）和第二旅（旅长柳子俊）；第三十八军及其第十七师（只有1个师，军长兼师长孙蔚如，副师长姚丹峰，后段象



武升任副军长)，下辖第四十九旅（旅长杨子桓，后王劲哉）、第五十旅（旅长段象武，后耿子介）和第五十一旅（旅长赵寿山，后孙子坤）；第五十八师（旋改称陕西警备师，师长马青苑），下辖第一旅（旅长陈养虚）和第二旅（旅长韩寅生）。全军共约4万余人。总部直属各团营常驻城内各处。马青苑师初驻西安城郊，由马兼任西安警备司令。杨虎城又陆续收编陕甘一些地方武装，先后组建陕西警备第一旅（旅长王志远，后

唐嗣桐、王俊）、警备第二旅（旅长张鸿远，后孔从洲）、警备第三旅（旅长张汉民，后孙辅丞）、独立第一旅（旅长刘文伯）及数个补充旅等。总兵力达到6万余人。民国25年（1936年）12月12日，在张学良、杨虎城领导下，旅长孔从洲指挥警二旅、总部炮兵团、特务营和教导营等率先在西安展开兵谏军事行动，杨部其他各部队（除驻大荔的冯钦哉师投蒋外）也都积极参加兵谏行动。民国26年（1937年）5月，南



1937年受检阅的十七路军炮兵部队

京国民政府明令撤销第十七路军总指挥部，杨虎城被迫辞职出国考察。第十七路军遭到肢解，有少数旅、团长率部投蒋，其余各部被缩编纳入第三十八军（中将军长孙蔚如）建制内，总兵力减至3万余人。“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后，该军坚决请缨抗敌御侮。第十七师（师长赵寿山，副师长陈式玉）及第五二九旅（旅长许权中）等部共1.3万余人，首批开赴华北保定前线对日作战。第一七七师师长李兴中、副师长王僧根率第五二零旅（旅长任云章）等部进驻陕东黄河防线担任守备。民国27年（1938年）夏，孙蔚如被免去陕西省主席职务后，

专任第三十一军团（系原三十八军扩编而成）的军团长（11月该部又改称为第四集团军，孙任集团军总司令），并率留陕的独立第四十六旅（旅长孔从洲）、独立第四十七旅（旅长王振华）等部自大庆关东渡黄河，与该军已在前方的部队会合，在中条山地区浴血抗战。

【第十七军团】 民国27年（1938年）春，胡宗南部第十七军团由凤翔迁驻西安地区，并在西安城南荐福寺故址设立军团部。中将军团长胡宗南，参谋长于达（后罗列）。下设副官处、参谋处、军需处、军法处、电讯机要组。该军团回陕之初，仅下

辖第一军(军长李铁军,辖第一师和第七十八师)及两个补充团。胡宗南公馆最初临时安排在建国公园(今儿童公园内),旋迁驻东仓门1号和下马陵董仲舒祠(今和平门内西侧城墙以北),其旁还驻有胡的卫队。民国27年(1938年)5月,胡部先后参加豫东抗战和武汉外围保卫战。10月武汉失守后,胡部复返关中整补,名义上归第十战区节制,实际上胡并不听从蒋鼎文的命令。至此,该军团下辖第一军、第七十六军(军长陶峙岳)、第九十军(军长李文)和第一九一师(师长杨德亮,驻甘)。同年冬,蒋介石整理全国军队,裁撤军团与旅两级编制以减少指挥层次,但又认为陕甘情况极其特殊(因有中共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指示胡部仍暂时维持原建制不变。蒋飞到西安时,特意召见胡面授机宜,要胡长期驻守西安以扼控西北,以所谓“东御日寇、北制共匪、西防苏俄、内慑回马”为其战略任务。

**【第三十四集团军】** 民国28年(1939年)春,胡宗南第十七军团奉命扩编为第三十四集团军。为减缓军界阻力,蒋介石指派第十战区司令长官蒋鼎文兼任该集团军总司令,胡宗南为副总司令,民国29年(1940年)5月,胡宗南升任该集团军总司令,宋希濂、陶峙岳等先后担任副总司令。罗泽闾(后罗列)任集团军总司令部参谋长。集团军内设机构有参谋处、副官处、经理处、军法处、机要组。另设长淮招募处,负责招募江淮沦陷区的流浪学生、青年壮丁。集团军下辖第一军(军长陶峙岳,后丁德隆)、第十六军(军长董钊,后李正先)和第九十军(军长李文)。胡宗南用一个军守黄河防线,用两个军绕陕甘宁边区外围自宁夏经陇东直到黄龙山构筑封锁包围圈。此外,还有列入一、二两战区作战序列的第二十七军、第七十六军、第四十二军、第八十军、新编第七军、新编第十二军、骑兵第三军、暂编骑

兵第一师和第二师,以及第十九和第三十六两个补充兵训练处,交由胡宗南指挥、整补或督训。民国30年(1941年)夏,第十战区裁撤,自陕西白河以西、秦岭以北地区统统划归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驻兰州),胡宗南的第三十四集团军也改归朱绍良节制(但朱绍良也和蒋鼎文一样,从不过问胡部军内事务)。同年10月,胡在长安县王曲镇成立第三十四集团军将校训练班,培训胡部高、中级干部。此外胡宗南还先后创办并主管中央军校第七分校、西安战干四团、西北游干班、西北干部训练团(驻兰州)、陆军大学西北参谋班(在西安)、骑兵学校(在水天)、特种兵联合分校(在宝鸡)、中央军校第一分校(原在洛阳,迁驻汉中)、军医分校(在西安)、警官分校(在西安)等一大批军事教育训练单位。后来,胡宗南升任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并奉令不再兼任该集团军总司令职。民国31年(1942年)以后,第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部迁驻东大街原陕西省党部旧址(今炭市街南口对面),由李延年、李文先后担任总司令。抗战胜利后,该集团军奉蒋介石命令,经河南北上,承担华北地区的接收与防务任务,自此划入第十一战区的作战序列。

**【宪兵】** 民国7年(1918年),陕西督军陈树藩始建1个宪兵营,常驻西安值勤,直属于督军公署。民国19年(1930年)冬,杨虎城进驻西安主持陕西军政后,亦组建成立1个宪兵营(其营部设在新城外西北角,营长纪子中,下辖3个连约500人枪),隶属于第十七路军总指挥部。民国21年(1932年),以杨虎城为主任的西安绥靖公署成立后,该宪兵营便列入绥署建制。纪子中病逝后,金闾生继任营长,童陆生为营副。当时,纪、金、童及下属几个连、排长多是与上级失去联系的中共地下党员,因而在执行任务时,经常注意保护爱国民

众免受国民党特务的伤害。民国24年(1935年)冬,中共西北特别支部在西安秘密成立后,该营便成为掩护其从事地下活动的中心据点,代理营长谢晋生的家等处也是与陕北沟通联络的秘密接待站。“西北剿总”成立之初,蒋介石指示南京中央宪兵司令部派遣宪兵团常驻西安值勤。民国24年(1935年)初,驻南京的中央宪兵第一团奉命移驻西安,以加强对西安各方势力的监视控制。中央宪兵第一团少将团长为杨震亚,团部设在西大街中段大学习巷南口东侧,拥有1000余人枪。平时,以1个宪兵连常驻北院门省政府负责守卫,其余各营连分驻于东大街等城内各要点。杨震亚等坚决反共,敌视张学良、杨虎城部,因而宪一团在巡查执勤中,经常与西安绥署宪兵营发生矛盾冲突。民国25年(1936年)夏,杨虎城为避免因小失大,便将绥署宪兵营改称为绥署特务营(营长宋文梅,营副张希钦)。西安事变中,中央宪兵一团团部及其所辖各营连全被兵谏部队包围并解除武装,团长杨震亚企图反抗被当场击毙。其后,宪兵一团残部被调回南京整训。民国26年(1937年)春,南京又调中央宪兵第六团(团长胡毓英)进驻西安,负责南院门之西安行营等处的警卫事务。同年夏,中央宪兵六团随蒋鼎文的行营机关迁往新城,其团部驻新城外西北角,各营连散驻在鼓楼、学习巷南口、东仓等处。该团受行营主任等西安最高军政长官和中央宪兵司令部双重领导。为便于采取联合行动,宪兵六团亦派员参加西安警备司令部长期设立的军警宪联合督察处(设西大街东口路北)。民国33年(1944年),该团调往西南,中央宪兵第十四团(团长赵瓚)又奉派进驻西安,直接受胡宗南的战区长官部(后西安绥靖公署)指挥。驻西安的中央宪兵各团内,都始终设有特高组,专门从事反共特务

行动。全国内战开始后,南京的中央宪兵司令部又增派西北直属特高组常驻西安,以强化反共活动。民国38年(1949年)春,宪兵第十四团匆匆撤退四川。

### [军事教育训练单位]

**【国民军联军军政学校】** 民国15年(1926年)9月,在苏联顾问和中共党组织的帮助下,冯玉祥在包头等建国民军军事政治学校(该校及其身后被时人简称为西北军官学校),学习苏联建军经验,培养青年军政人才。其后,该校随冯先后迁驻银川、平凉。民国16年(1927年)初,又迁驻西安东县门(包括昔日之军装局、火药局及东仓一带),改称国民军联军军事政治学校。校长续范亭,副校长王文彬,政治部主任唐澍,顾问乌斯曼诺夫。中共党员刘伯坚、贾大容、汪泽阶、邓希贤(小平)、刘景桂(志丹)等人及乌斯曼诺夫等苏联顾问都在该校任职或兼课。至3月,原有陕甘学员约500人毕业分配各部队。4月,又招收两期学员共1500人。一些中共党、团员和进步青年奉组织之命报考,都被录取参加学习。该校又增设无线电分校(借用城西北隅之老关庙、测量局及习武园作为分校址,有两个学员大队,分校长王德继)、军医分校等。校本部则设军事、政治两部,共有步兵学员6个大队,骑兵、炮兵、工程兵、辎重兵、机关枪、迫击炮和政治工作各1个学员大队。同年5月,该校奉命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军事政治学校。集团军政治部长刘伯坚抽调该校的中共党员学员百余人,组成前敌政治工作团(团长宣侠父),随东征部队开赴豫西前线。7月中旬,奉冯玉祥令,该校全部迁往洛阳。

**【西安中山军事学校】** 民国15年(1926年)11月西安解围后,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创办直属总部的军事学校。民

国 16 年（1927 年）3 月，中山军事学校筹备处成立，并开始招生。5 月 12 日，中山军事学校在西安正式开学上课。由史可轩兼任校长，李林任副校长兼教务主任，邓希贤（小平）任政治部主任，许权中兼任总队长。下设 3 个学员大队，先后共招收青年学员 700 多人，学期半年。学员既学军事，也学政治。李林主讲军事条令和战术课，邓希贤负责政治教育，许权中负责基本训练和操练，苏联顾问乌斯曼诺夫、赛夫林等讲授战略战术课。校内一直有中共党、团组织活动，它实际上是由中共陕西党组织直接掌握的一个军事教育培训单位。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于右任为之亲书校牌，学校所需枪支也由他解决。同年夏，校内许多优秀骨干被抽调到东征各部队。7 月，冯玉祥进行分共“清党”，电令该校与驻陕总部之政治保卫部的武装合编为一个旅，开往河南整训，企图全面控制这支队伍。根据中共陕西党组织的决定，史可轩迅速率领该旅千余人离开西安，转赴渭北活动，从此脱离冯玉祥集团。不久，史可轩被小军阀田生春杀害，这支部队遂在许权中带领下，转移到洛南地区隐蔽起来。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该部作为主力，参加渭华起义。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 民国 22 年（1933 年）夏，国民党中央军第一师师长胡宗南在天水玉泉观创办“中央陆军军官学校西北军官训练班”，调训本师初级官佐并招收陕甘部分地方青年予以培训。民国 26 年（1937 年）全国抗战爆发后，胡宗南在陕着手筹办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民国 27 年（1938 年）春，在凤翔的师范学校旧址设立建校筹办委员会，5 月迁驻西安城南约 20 公里的王曲镇，正式成立第七分校校本部（其后，该校各队、班逐步扩展到王曲四周的曹村、子午镇、曲江池、牛东、皇甫村等地），将原西北军官训

练班的第 6 期学员转到此处，又招收沦陷区青年学生二三千人，并接收康泽在王曲所办的“特种训练班”学员和顾希平在终南山开办的“江苏抗日青年救国团”的学员等，统一编队，开学上课。该分校的任务，就是逐期培训胡宗南军队的干部以及西北诸省部队的高、中、初级军官。分校校长由蒋介石亲任，胡宗南主持其事。先后担任分校副主任的有张卓（中将）、顾希平、周嘉彬、邱清泉、洪士奇等（均为少将）。下设办公厅、教育处、政治部、经理处、总务处、医务处，以及各科室、各种附属单位、国民党特别党部等等。每期都设有数个学员总队，胡宗南部许多师、军长先后担任过总队长。该分校最盛时学员人数过万，甚至比成都中央军校校本部（抗战爆发后由南京迁此）的学员人数还要多。该分校自创办到停办历时 8 年有余，逐次开办了从第十五期（期数接黄埔军校最后一期即第十四期算起）到第二十期（未毕业）共 6 期，经常有 20 多个学员总队，以及历年兼办的步、骑、炮、工兵、通讯、装甲兵、辎重、军械、军需、边语等专门化集训队（班），军官教育队，军官总队，军士教导队，教导总队等共 33 个培训单位，累计毕业生达 3.8 万人。分校实行党化教育，全体学员在毕业前一律集体加入国民党。民国 34 年（1945 年）秋，抗战胜利，重庆国民政府颁发复员令，除仍保留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本校外，其他各分校一律裁撤。翌年 1 月，第七分校撤销。

第七分校撤销时，尚有 10 个学员大队近 4000 人和受训官佐军士近 3000 人未及毕业。胡宗南为继续加强和扩充自身的实力，特报请蒋介石批准，将已招收的第 21 期学员改为第 22 期调往成都本校学习，而将仍未毕业的第 20 期学员改为第 21 期继续留在王曲完成学业，并将原第七分校改

组为中央陆军军官学校西安督训处，专门负责此事。民国35年（1946年）初，西安督训处在王曲成立，处长初为中将袁朴，后为中将吴允周，再后为少将刘钊铭。下设办公室、总务组、教育组、政治组（后改称训导室）等。至民国36年（1947年）秋，学员全部毕业，督训处任务结束。

西安督训处撤销后，胡宗南又在王曲设立中央军校第二军官训练班，承担胡部行伍出身的下级军官及“青年军”军士班长的培训轮训任务。班本部少将主任刘钊铭。先后开办两期，共3000余人，结业后一律返回原部队。到民国38年（1949年）初，因战局急转直下，该班教职员及全体学员奉命迁往陕南勉县。同年10月，该班所残留的部分教职员在四川新都宣布起义。

**【战时工作干部训练第四团】** 全国抗战爆发后，蒋介石为了争夺青年，最初在武昌成立“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第一团”。随后，又指示胡宗南在西安成立第四团（简称战干四团），拦截欲赴延安的各地青年学生收入该团，接受国民党的教育训练。民国27年（1938年）9月，战干四团在西安城外西南隅原东北大学旧址（今西北大学址）成立，专门为军队和地方培训政工干部，男女兼收。团长由蒋介石兼任。副团长由军委会政治部长陈诚兼任。团附先后由西安军政最高长官蒋鼎文等人兼任。但以上人员仅挂名而已，实际上由中将教育长胡宗南负总责，少将副教育长周士冕主持日常活动。其后，胡宗南升任团附仍负总责，缪澄流、周士冕、葛武荣先后任教育长，蒋坚忍任副教育长。团本部设办公厅、政治部、教育处、经理处、总务处、医务处、政治总教官、军事总教官、训练委员会、生产委员会，还设有国民党特别党部和三青团中央团部直属第三区团部。团本部先后下辖10个学员总队及多个专业技术

训练班。其中部分学员总队设在团本部驻地内，有的总队部驻在城内大麦芽街；由河南流浪儿童组成的少年总队，驻城内早慈巷原省立一中址；还有一些技术训练班，设在城内西北隅原军械修理厂等处。各学员总队的总队长、大队长、中队长、区队长均为现役将校尉级军官，各级还设有政工机构和政治指导员，专门负责监督、监视学员的思想言行。根据需要每期学习一至二年或更多一些时间，通过强制军事训练和灌输“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思想，为国民党军队和地方培养政工干部。除首期学员集体加入国民党外，以后各期学员一律加入三青团。学员毕业后，交由胡宗南部和陕西党政机关分配工作。该团官佐职员最多时1000多人，学员最多时8000余人。抗战期间毕业的学员累计2.4万人，是全国几个战干团中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一个。民国28年（1939年）秋，胡宗南特意指示该团在咸阳打包厂增设一个“特训总队”，专门收押和集训那些进出陕甘宁边区遭到国民党拦截的青年学生。不久，该总队改称为“西北青年劳动营”，旋即迁驻西安西关，与战干四团分离。到抗战后期，战干一、二、三团相继撤销，而胡宗南却把战干四团保留下来，将其改名为“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战时干部训练团”（简称“中央战干团”），仍以原班人马继续活动。至民国34年（1945年）秋抗战胜利后，该团学员大部提前分发到各部队，其余移交给陕西省训练团。其大部分官佐，亦编入军政部第十五军官总队暂时收容，准备遣散。至此，中央战干团遂正式裁撤。

**【西北游击干部训练班】** 民国28年（1939年）8月，胡宗南奉命，在西安创办并主持“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北游击干部训练班”。该单位设在西安城南约35公里处翠华山下太乙宫，故简称“西北游干

班”或“太乙宫游干班”。班主任名义上由蒋介石兼任，陆军上将白崇禧、徐永昌兼任副主任，上将蒋鼎文兼任教育长，中将胡宗南为副教育长（旋升任教育长、副主任，其后陈大庆、陶峙岳、缪澄流等相继担任教育长）。中将总教官由汤恩伯兼任。班本部设办公厅、政治部及总务、教育等处、科、室。游干班以课堂讲授“游击战术”为主，每期训练时间为3至6个月。学员初由驻豫、陕、晋各部队选送或抽调，其后扩及到绥、察、甘、宁、青诸省。自开办到结束，共毕业12期学员合计1万多人。民国34年（1945年）夏，该班奉命裁撤，所余部分官兵全部并入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西安的单位很多，变动亦大。仅1990年，西安驻军单位就有124个，其中军级单位10个，师级单位23个，团级单位83个，营级独立单位8个。现仅就军以上部队和院校择要记述。

### 〔部队〕

**【8133部队】** 8133部队的前身为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新四军二师四旅和四师、华东野战军第二纵队。曾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67年2月，奉命入陕，其指挥机关及所辖部队一部进驻西安市（领导机关驻长安路），执行战备、训练及“三支两军”任务。1970年，奉命调离西安地区。部队长为胡炜，政委为施义之、刘建功。

**【84870部队】** 84870部队是由湘赣红军独立第一师、八路军第三五九旅等逐步演变发展壮大起来的野战部队。曾参加

辽沈、平津等重大战役，累计歼灭国民党政府军20余万人。其后，又参加了抗美援朝。1970年5月，奉调移驻陕西，其领导机关率直属单位和分队进驻西安地区。此时起，历任部队长为黎原、胡伯华、张德福、董占林、钱树根、郭伯雄。历任政治委员为刘凌、王子健、宫永丰、周永顺。该部队在陕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特别是积极参加黑河引水工程和蓝田、安康抢险救灾活动等，做出出色成绩。

**【39111部队】** 39111部队成立于1969年11月，其领导机关驻西安西郊，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历任部队长为姚长川、米盛山、张国祥、金陆钧、李永德等；历任政治委员为张廷桂、方仲英、马炳发、杨英昌等。该部队曾获两项科研进步奖，两项空军科技成果奖。在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抢险救灾、飞播造林、人工降雨、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做出很大贡献。

### 〔军事院校〕

**【西北军事政治大学】** 西北军事政治大学（简称西北军大），系1948年9月在原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军事干部学校（驻山西临汾）与贺龙中学合并的基础上扩充建立起来的一所为西北培训军事、政治干部的学校。贺龙兼任校长，李长路、钟师统任副校长，黄荣忠、钟师统任教育长，胡光任政治部主任。1949年2月该校改属西北军区，5月18日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军政大学。在此前后，原西北艺术学校二部、晋南军区青年干部学校等相继并入。同年6月移驻西安，校本部设在长安县王曲镇，7月正式上课。学员主要是招收西安及西北各地思想进步的大、中学生，社会知识青年及部分解放人员（指起义、投诚和被解放的原国民党军队中参加革命的官佐），为解放大西北与大西南培养干部和各类专

业人才。到西安后，该校扩大为四个学院，即军政学院、艺术学院、财经学院和工业学院（后因西北革命形势发展，所需工业干部数量太多，工业学院遂改为独立开办），全校学员约万人。经半年左右的培训，毕业学员纷纷走上西北和西南新的工作岗位。1950年1月，该校主体奉命迁往重庆，并入西南军事政治大学。同年3月，西北军区以尚留在西安的第六学员大队为基础，在王曲成立西北军区军官学校；1951年1月改称第一高级步兵学校；1952年8月奉命迁往天水。

**【第四军医大学】** 1952年10月，由中央军委命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简称四医大）在西安成立（驻城东长乐西路），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四医大的前身是晋西北军区卫生学校、八路军晋绥军区卫生学校、西北人民医药专科学校。1949年，西北人民医药专科学校迁驻西安，1950年1月改称西北军区人民医学院，1951年改称第一军医学院。1954年，原驻南京的第五军医大学并入四医大。其后，该校又先后组建两所科类齐全的综合大型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今西京医院）和第二附属医院（今唐都医院）。四医大历任校长为史书翰（兼）、杨锡光、曾育生、张学峰、涂通今、张录增、郑文甫、杨鼎成、赵长伶、鞠名达等。历任政委有刘庆珊、李其华、康立泽、宋菴、李景展、李凯夫、肖进前、赵长伶等。

四医大遵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为全军培养高级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校内设有医学、口腔医学（学制均为6年）和医学电子工程（学制为4年）等系，以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为主，由国家统一考试，择优录取。该校有40个学科为硕士授予单位，其中14个学科为博士授予单位

（两者学制均为3年），招收对象为军内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应届大学毕业生，后又成立研究生院。该校还附设有：进修学院，学制1至2年，主要招收军内外医疗教学单位的专科技术人员；口腔研究室及附属口腔医院（今秦都医院）；5个专业技术中心；护士学校，招收高中和初中毕业生，学制为3年。全校共有65个教研室，138个专业科室，近百个科研实验室，拥有许多先进的和达到世界最新水平的现代化教学医疗科研设备。在校学员近3000人，其中研究生占六分之一。教师1700多人，其中正、副教授500余人，讲师、主治医师600余人，助教、住院医师约600人。此外，还聘请一批国内外著名专家、教授为名誉教授。该校自创办以来，已为军内外培养卫生管理干部和医学各类专门人才2万多人。并经常组织师生参加支援边疆、抢险救灾、卫生防疫等活动，多次派出医疗队上山下乡，为当地军民服务。1982年和1983年，该校接连涌现出由中央军委授予“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光荣称号的张华烈士和“华山抢险战斗集体”等英雄团体和个人。



第四军医大学校长涂通今

正在做脑外科手术

“文化大革命”期间，四医大曾于1969年冬奉命调往重庆，原驻重庆的三医大调



往上海，原驻上海的二医大调驻西安。1975年夏，该三校又都奉调返回原驻地。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的前身是驻西安的空军通讯工程学校。1957年9月，第二航空预备学校、独立通讯军事教导营奉命合并，组建为空军通讯工程学校，驻原第二航空预备学校校址——西安市西郊丰镐路1号。1986年6月，该校升格并更名为空军电讯工程学院，负责培训有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和中专生共四个层次的学员。每年



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官兵  
支援黑河引水工程

在校学员2000余人。该学院有教员500多人，其中正、副教授72人。设有导航、无线电通讯、有线电通讯、计算机、指挥自动化、通信指挥和军官进修等7个系和32个教研室，开设空军无线电导航工程、无线电通讯工程、有线电通讯工程、微波通讯工程、指挥自动化系统工程、自动交换工程、光纤通讯工程、空军通讯指挥、空军通讯参谋等24个专业，130多门课程。历任院长为于德甫、侯志新、杨钧锡等，历任政委为徐宗华、刘殿臣、庄于竹、曾瑞生、李长存等。建校30多年来，累计已有1.9万学员毕业；科研也取得丰硕成果，仅1970年~1990年就完成各类科研项目244项，其中

27项获全军科技成果奖和陕西省科技成果奖。

**【空军工程学院】** 空军工程学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部直属单位，空军中、高级工程技术人才教育培训单位，全国重点高等院校之一。主要为空军现代化建设培养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两个层次的专业人才。1960年1月开始筹建（设在西安市灞桥区霸陵乡），1961年2月国防部正式命名为空军工程学院。1969年11月改称空军第一专科学校，1975年5月又恢复原名。历任院（校）长为常乾坤、薛少卿、齐锟、高洪举、李瑞迁，历任政委为常乾坤、韦祖珍、张铭、张虎忱、冯应山、高洪举、冯玉秀、侯志新。该学院实行院、系、队三级管理制，设有航空机械等7个系，研究生、外训2个学员大队，24个研究室，14个硕士生专业，13个本科生专业。30年累计招收学员约2万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44人），毕业学员1.7万余人，还为10个国家培训留学生366人。



空军工程学院便民利民  
服务组为群众义务修理电器

**【第二炮兵工程学院】** 第二炮兵工程学院（简称“二炮工程学院”）驻灞桥区洪庆镇，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部



领导。始建于1959年，初称西安炮兵学校、西安炮兵学院、第二炮兵技术学校等名，1986年改为现名。其主要任务是为战略导弹部队培养工程技术干部和指挥干部。设有核工程、导弹机电工程和自动控制工程3个系共19个专业，有正副教授、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等140余人。历任院（校）长为向守志、刘始明、杨文亭、吕士英、王兴田、傅备簏等，历任政委为王文介、张芳、宿灿、齐仲亨等。

**【西安武警技术学院】** 该学院的前身是工程兵某部队，1982年移交国家公安部。后与原西安武警指挥学校等单位合并，

并于1983年4月20日在西安三桥镇开始筹建武警技术学院，直属武警总部领导。1984年7月开始招生，9月第一期学员开学上课。院长为林英家。设置光学电子、消防管理、消防工程、后勤4个系，含指挥、管理、政工、通讯、技术等18个专业；有37个教研室，3个教学保障中心，20多个学员队；教师350余人，其中正、副教授约90人。业已形成以本科、大专为主，函授、进修相辅的多规格多层次的人才培训格局。累计培训全日制学员2433人。1988年成为学士授予单位。此后的两年中，共培养工程学学士110人。



武警技术学院组织学员进行“捕歼”演练

**【西安政治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驻西安市南郊朱雀大街，直属总政治部管辖。原名西安政治学校，1977年11月筹建，次年3月开学。1986年改称西安政治学院。历任校（院）长为陈赤虹、石明、罗邦杰等，历任政委为张鹤田、吴登云、孟仲仁等。学院承担军队机关干部的专业培训任务，以大专教育为主，兼培

养硕士研究生，并开设政治管理大专函授班和进修班。设有组织、干部、纪检、青年、群工、联络、秘书、保卫、军法、检察、法检、影视技术和政工等13个专业和14个教研室。学制分半年、一年、二年、三年4种，共开设190多门课程。现有教员200余人，其中教授、副教授54人，讲师103人，并聘请军内外一批著名专家学者

担任兼职教授。为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特在延安辟有教学基地。该学院实行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为部队建设服务的方向，已累计为全军培（轮）训约 1.5 万人，同时还函授培训政工干部 7000 余人，为地方培训政工干部 1200 余人。累计获得科研成果 2324 项，出版教材 141 种；先后有 316 项成果获奖，其中国家级奖励 1 项，全军级奖励 18 项，省级奖励 297 项。

**【西安陆军学院】** 西安陆军学院驻长安县曹村。其前身为兰州军区军政干部学校，成立于 1974 年 1 月，1978 年 2 月改称兰州军区步兵学校，1981 年更名为西安陆军学校，1986 年 6 月升格为西安陆军学院。历任院（校）长为张献奎、王心一、王希斌、胡运春等，历任政委为刘凌、张献奎、高增全、许光、周悦发、潘庆然等。该学院为陆军部队培养分别具有中专、大专和本科文化水平的初、中级指挥军官。自建校建院以来，已为部队培养各类干部、专

业人员约万人。先后有 51 项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成果获得大军区级以上奖励。

**【军事电讯工程学院】** 军事电讯工程学院（简称西军电）驻西安西南郊徐家庄。其前身最早为中央军委无线电学校，1931 年成立于江西瑞金。后曾陆续更名为中央军委无线电通信学校、中央军委工程学校等。全国解放后，组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通讯兵学院。1958 年由张家口迁至西安，1960 年 1 月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电讯工程学院。先后隶属于通信兵总部、国防科委。1958 年至 1966 年，政委先后为王赤军、欧阳文、梁仁芥、张衍，院长先后为黎东汉、欧阳文、戴润生。1966 年 4 月，该学院交归地方管理，改称西北电讯工程学院。1988 年，更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装甲兵工程学院】** 装甲兵工程学院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的装甲兵工程系。1959 年从哈尔滨迁至西安灞桥区邵平店，始正式建院。“文化大革命”中，该学院停课，1969 年迁往北京。

# 重大战事

## 古代

### [夏启征伐有扈氏]

约公元前 21 世纪，天下“共主”夏禹死后，夏禹之子启杀掉原定继承人益而夺得王位，从而取消了传统的部落联盟首领禅让制。部族有扈氏（在今户县）认为夏启不该继承大位，拒不服从其命令。夏启从国都阳城（在今洛阳以南，洛河、伊河流域登丰县一带）起兵讨伐有扈氏。夏军进抵甘河地区，与有扈氏军队展开激战。由于夏军人多势壮，终于杀掉有扈氏首领，罚其部落民众为牧奴。这是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发生在西安地区最早的一次战争。

### [周文王灭崇]

周文王姬昌时，其势力已从渭河流域扩展到丹江、汉水流域，四周诸侯小国归顺者甚多，遂被商王封为西伯。然而崇国（在今户县）侯（名虎）却对姬昌心怀不满，向商纣王告密说：“现在西伯以各种手段，累积他的善名和德业。如果诸侯都向他臣服，将不利于天子。”于是，商纣王就把姬昌囚禁在羑里（今河南汤阴县一带）。西伯姬昌密令下属用美女、骏马和奇珍异宝贿赂纣王及其亲信。纣王释放姬昌，并赐给弓箭斧钺，赋予征伐叛逆之权。商纣十九年（约公元前 11 世纪前期），周文王集中兵力讨伐崇国。经过 30 天的围困，崇侯虎仍不投降。周军使用云梯及冲车攻城，一

举破之，杀死崇侯虎，灭崇国。

### [刘邦进军咸阳]

秦二世三年（公元前 207 年）夏，刘邦率兵 2 万攻克武关，先于项羽军向秦都咸阳进军。九月抵峽关。秦有重兵驻此扼守，刘邦遂采用张良之计，避免强攻峽关，而是在山上大张旗鼓，并放言要准备 5 万人的炉灶以备军食，藉以摇撼秦兵军心，同时又派郦食其持黄金向峽关秦军守将行贿。乘秦将动摇、防备松懈之机，刘军主力偷偷绕峽关，越蕞山，进抵蓝田县城以南，突然对秦军发动袭击，峽关守军不得不降。刘邦又派出一路兵马，夜袭蓝田县北驻屯之秦军，攻占蓝田县城。其后，刘邦军与增援之秦军大战于芷阳地区（今灞桥区至临潼县西部一带），连连获胜。十月，刘邦率军进驻霸上（灞河东岸），秦王子婴无力抵抗，遂捧传国玉玺，乘白马素车，前往轵道亭（灞桥西）向刘邦投降。

### [绿林军攻占长安]

新朝王莽天凤四年（公元 17 年），王匡、王凤在绿林山（今湖北当阳县东北）聚众起义，号称绿林军。新莽地皇四年（公元 23 年），绿林军在河南涿阳立汉宗室刘玄为帝，建元更始。其后爆发昆阳（今河南省叶县）大战，新莽军几乎全军覆没。绿林军乘胜攻占洛阳，进兵长安。同年八月，绿林军将领申屠建、李松率领一支人马攻入武关，进占华阴。由韩巨率领的另一路

绿林军，在临潼县新丰镇与波水将军率领的新莽军激战，大破之，复引兵进抵长乐宫（今西安城西北之阁老门附近）。栎阳申屠、蓝田王孟、周至王扶、杜陵屠门少等都自号将军，各招众数千人讨伐王莽。在水起事的隗嚣，也率部赶来协攻长安城。十月，申屠建领兵由宣平门（汉长安城东垣北起第一门）攻入长安城内，与王莽死党展开巷战。王莽的大司徒张邯战死，王邑、王林、王巡等仍在未央宫北阙下坚守顽抗。这时，长安市民朱弟、张鱼等聚众响应起义，火烧未央宫之作室门，杀入宫内。王莽退避至渐台（未央宫内沧池中间的一个阁亭），被长安商人杜虞杀死。新莽王朝至此灭亡。

### [赤眉军攻占长安]

新莽天凤五年（公元18年），以樊崇为首的赤眉军在山东举兵起义。在反对新莽的战争中，赤眉军曾一度与绿林军联合作战。更始帝刘玄在长安建都后，又派兵镇压赤眉军。更始二年（公元24年）冬，赤眉军大将樊崇等领兵30万，分别从陆浑关（今河南嵩县）和武关攻入关中。更始三年（公元25年）九月，赤眉军攻占长安，刘玄逃至高陵后投降。

### [慕容冲与苻坚争夺长安]

前秦皇始元年（公元351年），氐人苻坚建立大秦（史称前秦），定长安为国都。鲜卑贵族慕容冲，因前秦军灭亡其国（史称前燕）而投降苻坚，苻坚命他领鲜卑兵屯驻华阴。前秦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夏，慕容冲乘苻坚在淝水之战中被东晋军打败元气大伤之机举兵造反，率军西进攻打苻坚，谋夺皇位。苻坚命苻晖领兵5万进抵郑西（今华阴西北）阻击，结果大败。苻坚又紧急布置第二道防线于霸上，派

大将姜宇和苻琳领兵3万抗拒慕容冲军。经激战，秦军再次大败，姜宇和苻琳战死。慕容冲乘胜追击，攻占并扎营于阿城（秦阿房宫故地，今西安城西约20公里处）。前秦太安元年（公元385年）初，慕容冲在阿城称帝，恢复“燕”之国号（史称西燕）。双方战争持续加剧，西燕军屡攻长安城皆不成，前秦军反攻亦无成。同年五月，慕容冲再次集中兵力猛攻长安城，城内兵少粮缺，军心涣散，苻坚登城督战，身中飞矢，苻坚无奈，遂留太子苻宏留守长安，自率数百骑，保护眷属向西逃往五将山（今岐山县东北）。不久便被羌人首领姚萇（旋自称大秦皇帝，建立后秦）俘杀。六月，苻宏亦率残部逃出长安。慕容冲率部占领长安城，前秦王朝灭亡。

### [刘裕攻占后秦都城常安]

后秦永和元年（即东晋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初，后秦皇帝姚兴病死，子姚泓继位。但因内争不断，外有强敌，国势日衰。东晋太尉刘裕认为机不可失，遂决计出兵消灭后秦。同年八月，东晋大军从建康（今南京）出发北伐，多路兵马迅速进抵后秦东境，攻占洛阳。翌年春，东晋龙骧将军王镇恶、冠军将军檀道济等乘胜挥师西进，击败后秦大将姚绍，攻克潼关。姚绍引兵退守定城（潼关西15公里处），据险抗拒，东晋军屡攻不克，两军对峙相持。八月，刘裕亲率援兵抵潼关后，指挥主力西攻常安，令王镇恶部沿渭河溯水而上，另派沈田子、傅泓子等经武关进屯青泥城（今蓝田县城一带），形成夹击常安之势。后秦主姚泓决定围攻晋军沈田子等部，亲率步骑数万抵青泥。沈军虽仅有二三千人，但乘后秦布营未定之际出击获胜，姚泓败退霸上。此后，后秦恢武将军姚难率部增援常安，姚泓又由霸上退屯石桥（汉长安城

东北)和泾上(泾河入渭之口,今高陵县耿家集地区),共拒东晋军。刘裕在潼关挥师西向猛攻。王镇恶率部乘蒙冲小舟逆渭水而上,在东渭桥(今高陵县耿镇东北)击败后秦守军。姚泓率兵来救,也一触即溃。王镇恶等部乘胜分别由常安城北门平朔门等处攻入城内。姚泓被迫投降,后秦遂灭亡。

### [李渊攻占隋都大兴城]

隋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五月,隋朝之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九月,李渊招抚孙华领导的陕西农民起义军,即派王长谐、刘泓基、史大奈等领兵强渡黄河西进,占领梁山(今陕西韩城县境内)。韩城、朝邑、冯翊(今大荔县)、华阴等县的隋朝官吏纷纷降附。李渊遂率主力渡黄河,相继攻占朝邑的长春宫(隋皇之行宫)、永丰仓(在华阴县东北,系隋的大粮库)和潼关等战略要点。此时,常住关中的平阳公主(李渊之女,柴绍之妻)获悉父兄已领军入关,也立即率众数万在户县起事,号称“娘子军”。李渊次子李世民率部沿渭水西进,至周至与平阳公主部会合,然后再渡渭水而向东,兵临大兴城下。此时,李渊长子李建成率永丰精兵,亦经新丰(在今临潼县东)直趋长乐宫(在汉长安故城东隅)。李渊军进至大兴城东郊,在春明门(大兴东面三大城门之中门)外扎营。三路大军共20余万人。镇守西京大兴的代王杨侑(炀帝之孙)负隅顽抗,闭城固守。围攻十余日后,李渊军偷袭成功,占领全城。

### [唐军与安禄山叛军香积寺之战]

唐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冬,拥有18万精兵的平卢(今辽宁朝阳)、范阳(今北京)、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三镇

节度使安禄山叛变反唐,史称“安史之乱”。安禄山叛军从河北进入河南,攻郑州,陷洛阳,连战连胜,安禄山在洛阳登基号称大燕皇帝。唐玄宗命镇守潼关的大将哥舒翰率军进攻洛阳,该部在灵宝遭伏击惨败。潼关失守,华阴、冯翊、上洛(今商州)守军弃郡而逃。天宝十五年(公元756年)六月,唐玄宗携杨贵妃姊妹、太子李亨、宰相杨国忠等从长安出逃,行至马嵬驿(今兴平县城以西),随行将士哗变,杀杨国忠,逼玄宗下旨缢死杨贵妃。其后,玄宗留太子李亨收拾残局(李亨后在灵武即位,是为唐肃宗),自己逃往成都。安禄山叛军攻陷长安。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初,安军发生内乱,安庆绪杀父安禄山取而代之。四月,唐肃宗任命其子广平王李俶为天下兵马大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令他们收复长安。唐军进至长安城西的清渠受挫,退守武功。九月,李俶、郭子仪集兵15万,向回纥借兵4千,进抵长安城南香积寺以北,据泮河东岸地势设阵以待。安庆绪派安守忠、李归仁、田乾真等领兵10万,在唐军北面布阵。最初,李归仁率精锐骑兵先攻唐军。唐军反击,追至叛军阵前,叛军全线出击,唐军遂呈败势,而叛军这时迷恋争抢唐军辎重物资,唐前军指挥李嗣业乘机率部反攻,他自己也脱衣袒胸,手执长刀,奋斩敌兵。待稳住阵脚后,他又组织敢死队约2000人,向敌军冲杀过去,变败势为进攻。李俶令朔方左厢兵马使仆固怀恩等率回纥骑兵进攻安军东线,歼灭其伏兵。紧接着,李嗣业部与回纥骑兵又绕到安军阵后,与正面进攻的唐军密切配合,前后夹击歼敌6万多人。安庆绪惊恐失措,弃城东逃,唐军收复京城长安。

### [李晟收复长安]

安史之乱平定后,各藩镇依然倚势割

据，与唐廷相抗衡。建中三年（公元782年），淮宁节度使李希烈叛唐，自称大楚皇帝、天下都元帅，次年发兵3万攻打襄城。唐德宗李适急调泾原诸镇之兵前往救援。十月，泾原节度使姚令言领兵5000人驰援路过长安，因未得犒赏，将士哗变，占领京城。唐德宗仓皇逃往奉天（今乾县）。叛军拥立太尉朱泚为帝。朱泚自号大秦皇帝，并率兵攻打奉天。十一月，唐右神策军都督李晟自河北西进勤王，在少陵原击败叛军，进驻东渭桥。朱泚退守长安，奉天解围。兴元元年（784年）二月，朔方节度使李怀光亦领兵叛变，并与朱泚勾结，唐德宗又逃往梁州（今汉中）。邠宁留守瑛瑊领军出斜谷，并得吐蕃尚结赞军2万人援助，攻占武功，进屯奉天，与李晟军东西呼应。五月，镇国军节度使尚可孤等在蓝田西阵斩叛将仇敬，侧攻长安。李晟军亦进至长安城外，先攻入光泰门（城北禁苑东垣南头第一门），进而乘势收复长安城。瑛瑊等同时率部东进，攻克咸阳并派兵追击西逃的朱泚残部。七月，李晟等率10万步骑赴三桥，迎接唐德宗重返长安。

### 〔黄巢与唐军争夺长安之战〕

唐广明元年（公元880年）冬，黄巢率农民起义军攻克洛阳后，集大军60万，进抵潼关。唐将齐克浪、张永范等率万余兵马驻守潼关。然而潼关以南有条禁沟，崖高沟深，唐军却未设防。黄巢一面从正面佯攻潼关，一面派大将军尚让领兵穿越禁沟偷袭潼关后方，两路合击，大破潼关。败讯传到长安，僖宗在神策军500人保护下，仓皇出逃，经骠驛道赴汉中再逃往四川。黄巢军进抵长安东郊，唐金吾大将军张直方率文武官员数十人赴霸上拜降。同年十二月，黄巢在大明宫含元殿即位，定国号大齐，改元金统。由于黄巢没有乘胜追剿，给

唐军造成喘息机会。翌年四月，唐僖宗纠合各地唐军，多路反扑长安。黄巢令大齐军主动撤出长安，屯驻霸上。唐将程宗楚、唐弘夫等争功心切，抢先由长安西城之延秋门杀入城中，唐将王处存亦率5000人马攻进城内。入城之唐军争相抢掠，大齐军乘机兵分多路杀入城中，收复长安。中和二年（公元882年），唐僖宗再度调集各地唐军进行反扑。同年十一月，驻守河东的唐沙陀族大将李克用率沙陀骑兵万余人从晋北进入关中，时驻守同州（今大荔县）的大齐将领朱温叛变投唐。黄巢指挥部队先后在梁田坡（今渭南西）、零口（临潼县西）、东渭桥（高陵县南）与唐军激战，均遭惨败。中和三年（公元883年）四月，唐军团团包围长安，城内兵单粮绝，黄巢被迫退出长安，经蓝田出武关转战河南。李克用等率军入城，烧杀抢掠，无所不为，长安遭到洗劫。

### 〔李自成攻占西安〕

崇祯十六年（1643年）五月，明廷任命孙传庭为兵部尚书并总督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四川、湖北、贵州等省军务，妄图剿灭农民起义军。孙传庭调集七省明军在河南合击李自成义军，结果惨败，兵退潼关。十月初，李自成率义军先头部队进抵潼关后，以一部伪装成明军，拥向关门，同时又亲率大军绕至关后，东西夹攻，破关夺城。其后，起义军乘胜追击，连下华州、渭南、临潼等县城，直逼西安城下。陕西巡抚冯师孔督兵出城迎战，战败被杀。守城将领王根子见大势已去，献城投降，末代秦王朱存枢被起义军活捉。翌年正月初一，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年号永昌，以原秦王府作为大顺王宫。半月之后，大顺王李自成发布讨明檄文，亲率40万人马出师东征，向明都北京进发。

## 近现代

### 〔太平军与清军红沟岸之战〕

清同治元年（1862年）初，太平天国驻守庐州（今合肥）的英王陈玉成，命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瑞王兰成春等率太平军步骑3万余人远征西北。这支太平军经河南进抵豫陕边界，破富水关（今商南县境内），占商南，战武关，取商州，连克镇安、孝义（今柞水）、雒南（今洛南）等县，势如破竹。四月初，太平军出长安南山大峪口，进至西安城东南约20公里之尹家卫（亦称引驾回，即今长安县引镇），直逼西安。陕西巡抚瑛荣和西安将军托明阿闻讯大惊，急令副都统乌兰都率西安马队参将阿扬阿、绿营游击孟柏林等驻守省城之满汉官兵及都司张鹏飞所招募的数千团勇，分由韦曲、三兆两路赶赴尹家卫抗御阻击。四月十八日（公历5月16日），太平军迅速调兵至红沟岸（今曲江池地区）设伏。因此处四周地势较高，中间低而平坦，易于隐蔽埋伏而出敌不意。太平军先以少数兵力诱敌深入，待清军进入伏击圈后，太平军的步兵立即蜂拥而出，骑兵又从两面予以包抄。经过激战，清军死伤过半，阿扬阿和孟柏林等身受重伤，副都统乌兰都狼狈逃回西安城。此前，驻陕清军大多已被调往外省作战，所余无几。再经红沟岸一役，损失惨重。驻防西安的八旗兵和绿营兵只能勉强守城而无力出击。其后，因陈得才等奉命回师救援庐州太平军，西安之围方告解除。

### 〔西安回民起义〕

同治元年（1862年）春，清朝陕西当

局为对付经鄂北、豫西入陕的太平军，故意转嫁政治危机，挑拨回、汉民族关系，纵容、支持汉族地主武装肆意欺压回民，致使临潼、高陵和东府各县回民纷纷起义反抗，响应太平军。对于回民起义，陕西巡抚瑛荣定下先“抚”后剿之策。五月初，督办陕西团练大臣张芾奉命带领同知吕绅、知州陈熙、候补知府马百龄（回族）和临潼知县缪树本等，赴临潼渭河北岸的油房街“劝谕”回民起义军。在谈判中，起义回民士兵在张芾的轿座下发现“剿回”传帖，意识到清府所谓“安抚”是一场骗局，随即停止谈判，将张芾及临潼知县缪树本等押往渭南仓头镇审讯并处死。其后，东府回民起义军与西安回民取得联系，准备进攻省城。西安官军团练遂抢先对西安附近的回民村落进行杀戮血洗，并到处散发写有“秦不留回”“见回格杀勿论”“杀回者有赏无罪”等语的布告、传帖。于是，长安、咸宁、临潼等地的许多回民村寨纷纷化为灰烬，城内未逃出的回民，则被官府拘禁在西起洒金桥、东至北院门，以木栅为界的狭小范围内，并有官兵监守。为求生存，西安近郊解家村、边家村、张家村、糜家桥、叶护冢、丁白村、二府庄、鱼化寨、老鸦寨、坊桥头、曹里村、沈家桥、散回寺、首巴掌等村的回民都转移集中到城南约12公里处的坡上村，宣布武装起义反清。城内不少回民青壮年闻讯乘夜缒城出逃，投奔坡上村回民义军。长安知县为分化回民义军，特请城内回绅马德兴赴南郊“安抚”回民。马德兴行至城南木塔寨，反被当地团练捆押并严刑拷打。马德兴随后逃往坡上村，被起义回民拥为首领。此时，泾阳、三原等地回民也赶来与西安回民义军会合。回民起义军采用声东击西之计，摆出要进攻西安东关的架势，而将主力埋伏于西关。当守城清军主力向东调动时，回

民义军乘机歼灭梅锦堂带领的团练武装数千人，并占领西安团练的中心据点——西关的金胜寺。六月，回民义军乘胜向城外西北约10公里的六村堡进军。六村堡内驻有一部分清军和团练，是清府在西安城外唯一的据点，有许多官绅眷属避居于此。七月中旬，起义回民数万人将六村堡团团包围。堡内清军负隅顽抗，并向西安城内求援。甘肃提督马德昭率兵出城，亲赴六村堡解围，中途遭到马正和所率回民义军截击，所携军械弹药全部丧失。随后，西安又派陕西提督孔广顺、协领图克唐阿等领兵分进，以解六村堡之围。但其主力又在大白杨一带遭到伏击，协领图克唐阿、佐领德盛额等7名军官死于阵中，清军兵勇大部被歼。接着，回民义军用挖地道的方法，攻占六村堡，清军官兵与团练全部覆灭。西安回民起义军连战连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其人数已达十五六万，再加上东府、西府的十五六万人，总计多达30余万，省城西安处于包围之中。同年八月，钦差大臣、督办陕西军务胜保奉旨率部入陕，进驻西安。胜保屡战屡败，却讳败为胜，谎报军情，后以丧师贪纵罪被清廷革职，赐令自尽。同治二年（1863年）夏，荆州将军多隆阿继任钦差大臣督办陕西军务，又与回民起义军激战于韩森冢、白杨寨、产河岸及灞桥等地。双方各伤亡数千人，以致血染河水，河道堵塞。灞河以东的回民义军遂向东撤退。其后，多隆阿在频频发动军事进攻的同时，又派人打入回民义军内部进行分化瓦解活动。西安回民义军大元帅孙义宝被“三品顶戴”头衔所引诱，向清军投降。然大部分回民义军在白彦虎等人领导下坚持继续战斗。十月，多隆阿又向苏家沟（今咸阳西北）回民义军据点发动进攻。清军兵分三路：第一路由新任陕西提督雷正綰带队，绕临潼由泾阳渡河扼

其西；第二路由总兵曹克忠带队，经三桥、咸阳直攻苏家沟；第三路由多隆阿亲自率副都统穆图善等马队由西安北渡渭河，转攻苏家沟。结果，苏家沟回民义军失利，被迫西撤。同治三年（1864年），陕西回民义军被迫退出关中，转移至陕甘边界一带，与当地回民起义军并肩作战，虽多次向西安进攻，但均未获成功。

### [西捻军十里坡大捷]

清同治五年（1866年）秋，张宗禹、张禹爵、邱远才等率西捻军6万余人自豫西入武关，进至华阴县境，直指西安。留陕帮办军务的前任陕西巡抚刘蓉和新任陕西巡抚乔松年等，惊呼“西回东捻，两路同窳，欲防无迎击之旅，欲剿则无守隘之兵”，连连向清廷告急。十二月，西捻军进抵西安城东灞桥镇。正率清军1.4万余人赶赴华阴堵截的刘蓉，急忙回师救援。西捻军运用“以走致敌”的特长，忽又掉头转向东南，占领蓝田县洩湖、蓝桥等地，佯趋商州方向，清军于是紧追不舍。不料西捻军突然又北奔渭南，摆出东攻潼关架势。当清军匆匆北上堵截时，西捻军倏又转向西进，前锋直趋至韩森冢一带钳制西安城内清兵，步骑主力2万多人在十里坡（今西安市东郊十里铺）一带各村堡设伏，以逸待劳。刘蓉率领清军东进北堵南追西截，连连扑空，又闻西安吃紧，慌忙调头向西急进，于翌年初赶到新丰镇。西捻军派出小部队与其接战，且战且退，把清军诱入十里坡后，突然发动总攻，埋伏部队从各村堡杀出，万骑马队亦从左右两翼实施包抄，将清军万余人团团围困。时值寒冬，风雪交加，清军火药受潮，枪炮失效，士卒冻饿疲惫，无心作战，而西捻军勇猛冲杀，有进无退。经半天激战，清军死伤3000多人，另有数千人投降。清总兵萧德扬，提



督杨得胜、萧集山、萧长清，布政使銜候补道萧德纲等均被击毙，西安副都统西蒙克西克所带的满蒙八旗骑兵等部队亦溃不成军。西捻军大获全胜后，移军于秦渡镇、花园铺、梁家桥一带，准备攻打西安。刘蓉遭到清廷严谴，被夺职回籍。这时，刘松山率领湘军 17 营和淮军 3 营增援，进驻西安。刘军在鱼化寨等地与西捻军交战，连连损兵折将，锐气大挫。同治六年（1867 年）四月，西捻军与甘肃东进的回民起义军会合，再次进攻西安，与清军大战于城南山门口、木塔寨、齐王村等地，但未能取胜。随后，西捻军转赴陕北地区作战。

### 〔辛亥武装起义〕

清宣统元年（1909 年），陕西当局组建新编陆军混成协（相当于旅），常驻西安西关大营盘。宣统二年（1910 年），同盟会会员张凤翔等自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回陕，先后进入陕西新军担任军职。由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的同盟会会员钱鼎、张钫等，也回到混成协任初级军官。他们联络军中哥老会成员，积极宣传反清革命思想，并与西安同盟会组织建立联系。同年夏，西安同盟会会员及哥老会主要人物在南郊大雁塔秘密集会，歃血为盟，共图大业。同年冬，张凤翔升任协司令部少校参军（类似参谋长职）兼二标（相当于团）一营管带（即营长），其他一些同盟会会员也在各标、营、队担任要职，从而有效控制一部分新军。

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爆发反清武装起义。陕西革命党人闻风响应，秘密决定于九月初八（10 月 29 日）在西安举行反清武装起义。至此，西安将军文瑞等甚为恐慌，把存库的新式步枪、火炮发给驻防八旗兵，并加强满城防务预作戒备。护理陕抚钱能训等大吏一面严密封锁省外消息，一面拟将新军调出

西安，另抽外县巡防营进驻西安，准备彻底搜捕革命党人。新军一标一营李光辉部首先被调往汉中。八月三十日（10 月 21 日），又下令混成协第二标全部调往宝鸡一带，并规定三天后必须开拔。一标三营督队官（即营附）钱鼎获悉此事后，立即与炮兵营后队排长张钫等密议，决心提前发动起义，并推举张凤翔担任起义总指挥官。当晚，钱鼎、张钫和张宝麟便去找张凤翔接头。张凤翔慨然表态：“既承大家错爱，我也不便推辞，明早我们到林家坟开会，作最后决定。”九月初一（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军中会党骨干 30 多人齐聚林家坟（在西关大营盘西北约一公里处），一致决定以当天中午 12 时的午炮为号，举行起义，攻占省城。会议商定行动部署并共推张凤翔为起义总指挥官，钱鼎为副总指挥官。

林家坟会议后，新军各营队紧急准备，二标一营值日官党自新集合本营官兵率先出发，扬言要去灞河洗马。他们绕道从南门进城，再沿书院门拐向东县门的军装局。该行行至距军装局约百米处，事先赶去侦察情况的张钫报告：清府头目都在咨议局开会，负责守卫军装局的巡防队士兵（约 1 个连）大半外出游逛，天赐良机。党自新一声令下，新军士兵迅速冲入军装局，由西门进城的大队新军，也赶来会合，领取弹药枪械。陆军中学堂师生也打开本校军械库，取出枪支，组成学生军，由马晋三任司令，牛策勋任副司令，攻占藩台衙门，保护藩库中存放的 70 多万两白银未受损失。城内居民见新军举义，顿时沸腾欢呼，积极支援起义军。哥老会会员金启恒、白玉麟、海占彪等也组织城内回民武装，参加起义。驻在西安城内的巡防队都相继反正，参加起义。张凤翔以军装局为总指挥部，指挥起义部队全面出击，当天就占领

了城内除满城以外的所有大小官署和各个地区。当攻占军装局的战斗打响后，西安将军文瑞从咨议局逃回满城，下令紧闭6个城门，沿满城城墙加强布防，全力抗拒。前任陕甘总督升允尚在西安城北的草滩别墅，闻讯连夜逃往甘肃。城里的清府官吏，纷纷躲藏起来。九月初二（10月23日），起义军进攻满城。以钟楼作为作战分界线，自钟楼沿北大街至北城门为西线战区，由钱鼎、万炳南、张云山等负责指挥，从西面攻击满城；从钟楼沿东大街至东城门为南战区，由张凤翔等负责指挥，从南面攻击满城。但满城城墙上枪炮火力密集封锁，给攻城造成很大困难。直到下午3时，双方仍在僵持中。这时，起义军侦知大差市与小差市之间一段满城城墙倒塌后，在缺口处盖起的房屋后墙无人守备。于是，起义军挖开这段房墙，在刘世杰、马玉贵带领下，蜂拥攻入满城。与此同时，西线起义军攻克满城西城门（即后宰门），炮火又引爆北城门楼上的八旗兵火药库。满城内八旗兵顿时乱作一团，纷纷逃散，西安将军文瑞见大势已去，跳井自杀，左、右翼副都统承燕和克蒙额及其以下官佐士兵或战死或投降。西安反清武装起义大获全胜。

### 〔耿直“炮打西安”〕

民国5年（1916年），陈树藩接替陆建章当上陕西督军后，投靠皖系军阀段祺瑞，极力扩充自身军事实力，排斥打击民党人士，重税苛敛，大开烟禁，滥发债券，私借日款，引起陕西人民的切齿痛恨。民国6年（1917年）9月，奉孙中山之命，焦子静回陕策应南方护法斗争，积极联络原民党分子陈部骑兵团团长高峻（驻白水），陕西警备军前统领郭坚（在西府）和现统领耿直（驻西安）等人，密谋倒陈（树藩）反段（祺瑞）。10月，焦、高、郭、耿等暗中

商定：高峻首先在白水举义，把陈军主力引向渭北，然后耿直在省城乘虚而起，一举擒陈，而驻凤翔的郭坚部届时驰援西安。12月3日，高峻以西北护法军总司令名义在白水宣布独立，传檄渭河南北，号召倒陈。陈树藩急调李天佐、胡景翼、王飞虎等团围攻白水。10日，耿直指派属下排长廉安儿在督军署行刺陈树藩，未能成事。次日，耿设计又用电话告陈：“侦悉廉安儿确有行刺阴谋，现逮捕押送过去，请督军亲自审问。”陈命令迅速押来。耿直便派百余名枪手随廉进督军署，准备以押送“刺客”为名再度行刺。当陈的副官长汪某出面接收犯人时，押解士兵当场开枪，将汪击倒在地，接着冲向内院客厅，见座上有人，误以为陈树藩，立时将其击毙。而陈树藩听到前院枪声后，从后院爬墙逃奔北教场。耿直二次刺陈未遂，遂断然举义。陕西警备军此时在西安只有约600人。而陈树藩在西安却有4000人，而且枪械齐全，弹药充足。陈树藩返回督军府后，即调杨子文营负责城防及各要道街口的防卫，调模范营加强保护督署及陈的私邸，命令宪兵、警察分区防守，并集中大部兵力向耿部发动进攻。耿直指派其一个骑兵排占领钟楼，另一个排抢占南城门楼，并接应王珏营（驻小雁塔）入城作战。耿直亲率卫队连到南大街就近指挥，要求固守南门至钟楼一线。12日，与耿直有密约的驻渭南之陈部骑兵连连长刘锡麟，在临潼截获新疆杨增新部所购运的枪械千余枝、子弹40万发后，亦率兵千余人，赶到西安支援耿部。陈军主力首先包围钟楼并烧毁附近房屋，双方在此激战两昼夜，各自伤亡都很大。12日夜，陈树藩又调胡景翼团的陈世钰营赶到西安增援，而事先与耿有约的郭坚部却未能及时赶到。耿部等兵力单薄，损失惨重，又受到陈军两面夹击。至13日凌晨

晨，耿直不得不率领残部由南门撤退出城。陈军见耿方系有组织的退却，亦未敢追击。耿直率部在西安举行反陈武装暴动，被西安人被誉为“耿直炮打西安”。

### 〔“二虎守长安”〕

民国15年（1926年）春，豫西军阀刘镇华被吴佩孚封为“直奉讨赤联军陕甘总司令”。刘以柴云升为副总司令兼前敌总指挥，亲率镇嵩军号称10万人马，攻入潼关，直逼西安。此时西安守军为才从豫西大战中败归的陕西军务督办兼国民二军第十师师长李虎臣残部和国民二军第十二混成旅（旅长卫定一）的一部分，总共不满5000人。4月中旬，刘镇华军进抵灞河东岸扎营，企图以大军压境之势逼李虎臣等主动弃城西走，不战而取西安。驻陕国民二军、三军各将领在三原召开军事会议，在国、共两党坚决支持下，决定一致抗刘，坚守西安。会后，国民三军第三师师长杨虎城即率所部数千人抢渡渭河，经草滩进驻西安，粉碎了刘镇华“和平入城”的迷梦。至此，在镇嵩军的猛烈进攻下，守军已被迫放弃东郊光化庙、十里铺、韩森寨防线，陆续退入城内。刘军将西安城团团围困，西安军民开始了艰巨的反围城战争。5月19日，守城将领举行联席会议，决定取消原国民二、三军番号，统一改称为陕军，并推举李虎臣、杨虎城、卫定一等为正、副总司令，各部分区防御，誓死守卫西安。“围城”期间，刘军多次发动进攻，其中规模较大并关系全局的战斗有：

包围西安城。刘镇华最初集中兵力围攻东、北、南三城门，留下西城门引诱守军退走。当发现城内守军毫无撤退之意，便于5月15日攻占三桥镇，截断西安通向咸阳的全部道路。此后，西安城便处于四面包围之中。刘军又不断压缩包围圈，将西

关及北郊部分守军挤进城内，但城外少数几个制高点，如城北的红庙坡、吕家壕以及附近高冢，刘军虽多次攻夺，却仍为守军占据。6月上旬，刘军纵火焚烧城外四周即将成熟的小麦10万多亩，妄图困死饿死城内军民。6月中旬，双方为争夺南郊小雁塔展开拉锯战，持续4昼夜，守军终于保住这块咽喉阵地。8、9月间，刘军又强征民夫10多万，绕城挖掘宽、深各数丈，长达三四十公里的断绝沟，使得环城四周广大地域成为无人区。9月以后，陕军为缩短防线，逐步放弃城外据点。

挖隧道炸城。由于西安城垣高河深，仰攻不易，刘镇华命令柴云升师选定东城墙一段，派兵挖掘隧道，直通城墙之下，再用三个棺材装火药数千斤运至洞头用以炸城。但因隧道没有挖准，5月31日11时许仅将城墙顶上垛口震塌一小部分。刘镇华又在城东北角挖掘隧道。这时守军也提高了警惕，经常将大铜锣翻置地面，撒上豌豆，指派专人负责监测。从豆子跳的高低，铜锣响声大小，判定隧道的挖掘方向和距离，然后按隧道的方向，成直角挖掘深沟截其头，并预备大量柴草、辣椒面和风箱等鼓风机具，待刘军士兵一挖透，立即向洞内引火煽风，使滚滚浓烟辣味进入洞内，同时集中火力射击。刘军挖洞炸城战术失败。

东北城角爬城战。刘军攻城不克，军心涣散。7月下旬，镇嵩军第四师师长王振自告奋勇，提出组织敢死队攻城。刘镇华拨发赏金数万银元，并派炮兵团助战。王振选出敢死队员300人，配备爬城云梯50付，选定东北城角为攻击点。22日夜晚，王振亲自督战，用2个团攻城，1个团掩护，另以10多门重炮对城猛轰。一度，有敢死队员数十人爬上城墙，并与守兵展开肉搏战。杨虎城、李虎臣等带领部队增援，奋

力拼杀，终将刘军击退。战斗持续到第二天下午，刘镇华见伤亡惨重，不得不下令停攻。这是围城以来最激烈的一次战斗。

西北城角诱敌战。围城日久，城内粮食奇缺，刘军企图引诱守兵投降。9月上旬，进攻西北城角的刘军贾济川师一连长和城上所认识的卫定一部某连长秘密接触，约定于17日夜半献城。旋即城上这个连长又主动自首。杨虎城遂决定将计就计，引诱刘军如期攻城而全歼之。17日晚，李虎臣、杨虎城悄悄移驻城西北隅之广仁寺就近指挥。夜11时许，贾济川率3个旅，携带大量云梯及其他攻城工具，向西北城角运动。其先锋营到达城下，与城上接通暗号后，纷纷攀绳而上。谁知上去一个，便缴枪堵嘴捆绑一个，竟接连诱吊刘兵100多人。刘军察觉不对头时，守城士兵立即向城下刘军开火。城外敌兵大乱，自相践踏，争相逃命。这时，预先出城埋伏在护城河边的守城部队亦出动，从两头予以夹击。刘军伤亡惨重，遗弃长短枪600多枝。这是刘军围城后损失最大的一次战斗。

刘镇华攻城无术，又请求吴佩孚派飞机助战。9月下旬，吴仅派小飞机一架，绕西安城上空散发传单，扔下两颗小炸弹。该机回飞时，又在华阴县城西坠毁。空袭失败，刘镇华又扬言“吴大帅发给24公分口径神威大炮一门”，并在城外东北角唐代含元殿遗址高地上修建一座长宽各16丈、高6丈的大炮台。然而也未奏效。

10月19日，驻守西安南城箭楼的李虎臣部机枪连，因烧柴取暖不慎，致使该建筑物失火烧毁。刘军误以为城内有变，遂向南城发动猛攻，仍无功而返。

自10月起，城内乏食，军民并困。守军甚至宰杀战马充饥，居民群众则挖野菜，摘树叶，剥树皮，以致吃光了油渣、皮鞋、皮带、糠皮等物。10月中旬以后，城内每

日饿死者达数百人。到临近解围时，每日饿死者竟超过千人。同年秋，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任命孙良诚为援陕总指挥，命孙率第三路军长驱至关中救援西安。10月中旬，孙良诚部进抵咸阳后，几次抢渡渭河均被刘军击退。其后，冯军的马鸿逵、孙连仲、吉鸿昌、方振武等部相继赶到。11月27日傍晚，孙良诚等部兵分3路，同时向镇嵩军发动总攻。刘镇华见势不妙，带着总部人员仓皇向东逃跑。28日凌晨，西安城终于围解，四门大开。此次西安被围，自4月起至11月止，历时8个月，历尽千辛万苦，幸得胜利。后来，西安人都把此战称为“二虎守长安”。



西安城被围困期间  
守军部队使用的铜制大炮

### [红四方面军在西安地区的战斗]

民国21年(1932年)夏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鄂豫皖根据地未能打破国民党军队第四次“围剿”。10月，总指挥徐向前、政委陈昌浩等率主力1.6万人实行战略转移，开始西征。11月，该部经鄂豫陕边界进入陕南，突破杨虎城部和胡宗南等部的围追堵截，翻越秦岭，于27日抵达汤峪、太乙宫、子午镇一带，逼近西安。陕西当局顿时阵脚大乱，匆忙调兵遣将进行堵截。28日，红七十三师和红十师在长

安县王曲镇击溃陕军十七师混成旅及特务团，歼灭其4个营。初拟过渭河向陕北挺进。不料次日后卫红十一师在子午镇被陕军截断，政委李先念负伤。徐向前遂决定向南突围，并亲自指挥红十一师和红十师前后夹击陕军，歼灭杨子恒部2个营，另有2个营士兵哗变参加红军。12月1日，红军进至户县庞光镇，后梯队（红十师和红十二师）突然又被国民党军第一师截断，同时另有数师国民党军分由东、北两面逼进，呈三面包围之势，而南面又是险峰峻岭，难以攀登，情况异常严重。徐向前遂组织身边部队发起冲锋，并命令前梯队的2个团立即掉头，配合后梯队对国民党军实施前后夹击，在炉丹村激战通宵，终于全歼陕军1个旅及胡宗南第一师的一部分，俘获数千人。红十师代师长曹光南等在战斗中牺牲。2日，红军由庞光镇转进至周至县城以南20余公里马召镇附近的新口子，复为国民党骑兵所阻挡。3日，红军总指挥部当机立断，率部自新口子再次进入山区，经悦骆道越秦岭进军汉中。其后，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边创建通（江）南（江）巴（中）红色根据地。

### 〔红二十六军在西安地区的战斗〕

民国21年（1932年）冬，原陕甘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谢子长、刘志丹分任正、副指挥，是以照金（在耀县境内）为中心的陕甘边苏区的主力部队（下辖2个团，共约千余人枪）。民国22年（1933年）5月初，国民党当局派出10个团进攻陕甘边苏区和红军。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兼红二十六军政委杜衡执行“左”倾盲动主义路线，强令部队南下，自己中途离队去西安（旋即西安被捕叛变）。代理政委汪锋率领该部强渡渭河，穿

越陇海铁路，进抵西安东灞桥五里店，再经由临潼山区转入蓝田县境内，沿途歼灭地方民团一部，击毁军车10辆。5月5日，在厚子镇（蓝田县城东北约20公里）与尾追的陕军唐嗣桐旅接火。因作战失利，红军主动撤退，在灞龙庙分为两路转移到张家坪。10日，遭到国民党军包围，遂分成三路向葛牌镇和商州方向突围。经数次苦战，大部分指战员英勇牺牲或失散。11日，该军骨干刘志丹、王世泰等到何家沟依靠关系隐蔽起来。同日，汪锋等带领50多人在金银沟遭伏击，被郑效仁民团包围，汪锋等奋力突围，转移到蓝田与商州交界的甘家坪隐蔽起来。其后，除汪锋赴西安接头外，刘志丹、王世泰等不少流散人员，分别化装返回渭北照金根据地，并重建红二十六军。

### 〔红二十五军蓝田之战〕

民国23年（1934年）11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由军长吴焕先、政委程子华率领，离开鄂豫皖苏区开始长征，经豫西入陕。民国24年（1935年）2月，该军进抵蓝田县葛牌镇，歼灭郑效仁民团一部和尾追的陕军柳彦彪旅两个营，在当地建立苏维埃政权。3月，陕西警备第一旅进剿惨败，旅长唐嗣桐被杀。其后，张飞生率陕西警备第二旅追击中伏，全旅覆灭。4月9日，红二十五军在柞水县九间房与中共地下党员张汉民任旅长的陕西警备第三旅遭遇，因双方没有任何党内联系而将该旅全歼，张汉民等亦被误杀。该军主力经岱峪，歼灭驻焦岱之岳耀堂民团。6月底，出终南山进至长安县子午镇一带，西安为之大震。7月15日，红二十五军从一张《大公报》获知红一、四方面军在川西北会合并继续北上，即决定“配合主力，牵制敌人，立即西征”。16日，该军经由户县、周

至，击溃终南镇民团，处决其团长朱纯，然后沿秦岭山麓向西疾进。但由于消息闭塞，未能与主力红军取得联系。直到9月18日，才在延川县永坪镇与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胜利会师。



1935年7月，红二十五军途经  
户县时，开始游击队员的路条

### 〔张、杨兵谏〕

民国25年（1936年）上半年，在全国抗日救亡运动推动下，驻陕国民党将领张学良、杨虎城逐渐接受中共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停止东北军和第十七路军对红军的敌对行动。张学良和杨虎城也相互沟通思想，逐步在停止内战联共抗日等重大问题上取得共识，开始萌发逼蒋抗日的想法。而蒋介石对西北“剿共”不力非常恼火，不断对张、杨施加压力。10月22日，蒋飞抵西安，对张、杨屡加训斥，督促加紧“剿共”。张、杨一再进谏，毫无效用。26日，蒋赴王曲长安军官训练团训

话，称共产党是最近的、也是为害最大的敌人，不积极“剿共”而轻言抗日，就是不忠不孝，就要危害国家，并扬言要以国法严厉制裁。29日，蒋以“避寿”为名转赴洛阳，实为密谋策划新的反共军事部署。他沿陇海线调集嫡系部队约30个师共260个团，并抽调大批作战飞机进驻洛阳机场，又下令扩建西安、兰州两地的飞机场。张学良赶到洛阳劝谏，再遭严厉斥责。12月4日，蒋再度入陕，在临潼华清池设立委员长行辕，连日秘密召开高级将领会议（都没请张、杨参加），拟彻底调整西北人事和反共军事部署。蒋介石要求张、杨全力进剿红军，如果不愿意，则将张、杨二部远调他省，由中央军承担西北“剿共”军事，同时明令蒋鼎文担任“西北剿总”前敌总司令，内定卫立煌为晋陕绥宁四省边区“剿共”总指挥，陈诚以军政部次长名义驻绥东晋北指挥督剿，樊崧甫、万耀煌为总预备队正、副司令；其嫡系精锐部队前锋数个师业已进抵关中，部署在西安周围，数十架军用飞机已进驻西关机场。会后，张、杨分赴华清池求见，杨冷静婉转进言，张作哭谏声泪俱下，然而皆遭痛斥。9日，西安学生万余人集会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会后直奔华清池请愿。蒋电话命令警宪特全部出动，以武力阻止。张闻讯驱车赶到东郊十里铺，表示自己爱国不后于人，保证在一周内用事实回答大家，将学生劝回。10日，张又去华清池痛谏，被蒋骂回。11日，蒋在临潼行辕召集参谋人员会议，决定于次日正式颁布第六次“围剿”红军的总攻击令，如张、杨两部不听命令，就解除其武装。当日晚，张、杨鉴于再三劝谏无效，且已被蒋逼得毫无余地，便毅然决定在12日凌晨发动兵谏，扣留蒋介石，逼其抗日。午夜，张、杨分头召集东北军和十七路军高级军



官开会，宣布兵谏行动计划，然后到新城临时指挥部共同指挥兵谏行动，张为总指挥，杨为副总指挥。



西安事变军事指挥部  
——新城杨虎城公馆

兵谏行动的骊山战斗，由东北军担任，一零五师师长刘多荃为总指挥。整个战斗分为内外两线：一二九师师长周福成为外线指挥，指挥一零五师第一旅两个团在华清池周围较远的地方警戒，防止蒋介石的侍卫队突围；一零五师第二旅旅长唐君尧为内线指挥，指挥王玉瓚的卫队第一营守卫华清池头道门的一个连（二道门以内由蒋介石带来的卫队守卫）和孙铭九的卫队第二营两个连，担任拘捕蒋介石的任务。此外，还调派枪法准确的骑兵第六师师长白凤翔（从甘肃固原调回）、骑兵第六师第十八团团团长刘桂五（正在王曲军官训练团受训）两人，参加扣蒋行动。蒋介石行辕的侍卫亲兵约30人，守卫华清池二道门内及五间厅。另有宪兵约50人，驻华清池西侧的禹王庙。12日凌晨3时左右，东北军外线部队两个团分别在灞桥以东和骊山附近进入阵地，包围华清池。4时许，内线部队卫队一营首先行动，迅速解除驻禹王庙的

宪兵武装。此时白凤翔、刘桂五、孙铭九和卫队二营两个连赶到，一同冲入华清池二道门，遭到蒋的侍卫亲兵的抵抗，发生猛烈战斗。卫队一营营长王玉瓚和第一连连长王世民等冲上五间厅平台，进入蒋的卧室，发现蒋介石的衣帽、斗篷、假牙尚在，被褥犹温，人却逃走。刘多荃、唐君尧立即指挥部队搜山。王玉瓚带领卫队一营从左侧上山，孙铭九带领卫队二营从右侧上山。骊山上遍布搜山的士兵，枪声四起，蒋介石的侍卫竺培基、施文彪中弹死亡。这时天已微明，卫队一营手枪排班长刘允政、翟德俊等三人在半山腰一块叫做虎斑石的夹缝中发现蒋介石。白凤翔、刘桂五、唐君尧、孙铭九等把蒋护送到西安新城黄楼，14日又移往玄风桥（建国路）高桂滋公馆内。

兵谏行动中的西安战斗，由杨虎城的十七路军担任，十七师五十一旅旅长赵寿



西安事变中，十七路军城防部队  
监视南京飞机骚扰

山为总指挥。由西安城防司令、警备第二旅旅长孔从洲指挥所部解除宪兵一团、保安司令部、警察大队、常驻省政府的宪兵连和飞机场驻军武装，并占领飞机场，扣留飞机50余架。由特务营营长宋文梅所部担任扣留城内亲蒋大员。炮兵团负责陇海

铁路西安车站方面的警戒。警备第三旅袭击攻占咸阳，解除国民党军万耀煌部两个团的武装。当时蒋系在西安的党、政、军、警、宪、特单位，约120个，其中有武装力量的42个，合计近万人。西安战斗于12日凌晨部署完毕，4时战斗开始，8时基本结束，所有西安蒋系党、政、军、警、宪、特单位的武装，全被解除，占领西安机场，扣留50多架飞机和国民党军政大员陈诚等，同时还扣留了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西北剿总”参谋长晏道刚等人。



西安事变后，东北军游行

骊山、西安两地军事行动结束后，张、杨领衔通电全国，提出抗日救国八项主张，并邀请中共中央派代表到西安商讨善后处理事宜。

## [解放西安]

民国38年（1949年）4月下旬，人民解放军相继解放南京、上海、太原等大城市。盘踞西北的胡宗南急令其一线兵力自同官（今铜川）、蒲城、龙阳镇、羌白镇等地后撤至三原、泾阳、咸阳、高陵、临潼一线，跨泾、渭两河构成保守西安的弧形防御态势，并有保存实力、经由汉中逃往四川的预谋。5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各军已进抵口头镇、石桥镇、三原、永乐店、高陵一线，并于17日发起陕中战役，除以主力迅速西进咸阳以西地区追歼逃窜的胡军主力外，命令第六军进攻并解放西安。18日凌晨，胡宗南等乘飞机仓皇飞离西安，留下第十七军军长兼西安警备司令杨德亮和西安警察局长萧昭文等率部守西安，并将临潼以西咸阳以东的防守各部统拨杨德亮指挥。杨德亮宣布西安全城紧急戒严。为便于迅速逃命，他又把该军主力集结于三桥一带待命。19日凌晨1时，杨匆匆把西安城防移交给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自己抽身逃跑。同日下午，人民解放军第六军军长罗元发等率部赶到咸阳渭河北岸。20日凌晨，该军强渡渭河，彻底打垮国民党军四十八师、暂编第二旅、陕西保安第一旅等在渭河以南构筑的防线。其后，该军一部向南猛插，歼灭国民党军十七军的两个师各一部，进而解放今户县等地；其十七师之四十九团和五十团等部队则向东疾进，迅速攻占三桥。杨德亮此时已率其残部逃进南山子午口。人民解放军先锋第四十九团等部经禹王堡、好汉庙，在西安西郊枣园地区击溃国民党军四十八师一个加强营，攻占西关飞机场，然后直抵西安西城门外。部队炸开城门，一涌而进，直冲至鼓楼，又歼灭武装警察一部。这时，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副大队长雷振山（中共地下党员）爬上钟楼西侧总队部的房



顶，高喊：“是自己人，不要开枪！”双方随即停止射击。四十九团指战员迅速占领钟楼，控制市中心地区。与此同时，解放军第五十团在三桥铁路工人帮助下，乘火车向西安飞速开进。在三民村，将从草滩



1949年5月20日，解放军  
冲击护城河，向两侧挺进

镇撤退下来的五六百国民党兵全部缴械。其后，火车又到北关，指战员们得知国民党军一个工兵营已在西京发电厂、成丰面

粉厂、中南火柴厂等工厂放置了炸药，西京发电厂一台发电机已炸毁，部队立即分头赶赴各工厂，在工人护厂队配合下，抓获正在搞破坏的100多名工兵及其营长，并先后清理出各处理设的雷管炸药10余吨。五十团主力则很快占领北城门楼、火车站和北大街，并进至市中心与四十九团会合。与此同时，解放军第十六师四十八团攻占东门和东大街，四十六团从南门攻入市区。至中午，解放西安的战斗胜利结束。

解放西安之战，自咸阳强渡渭河到占领钟楼市中心，仅用了6个多小时，解放军只伤亡57人。而毙、伤、俘国民党军1274人，缴获各种枪械1973枝，高射炮、山炮等21门，各种弹药91万余发以及大批军用物资，并收编阵前起义的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后挑选其优秀分子组成人民解放军第六军第十六师的补充团）、西安团管区司令部和榆林国民党第二十二军的新兵总队（当时该总队驻在西安，起义后接受改编，加入人民解放军第六军十七师）共约6400人。

# 兵 役

清代，驻西安的军队原为八旗兵和绿营兵。八旗兵实行世袭兵役制。满蒙八旗男丁名载兵册，终身从军，代代世袭，由朝廷提供优厚给养。绿营兵则由招募而来的汉人组成。至清末，组建新编陆军，实行募兵制。中华民国前期，主要实行募兵办法，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后，才正式改行征兵制，并将兵役分为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改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1984年起，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 民国时期

民国前期，大小军阀长期割据混战，国内各地动乱不休，从未实行过全国统一的兵役制度。各派系军阀大多是沿用清代的募兵办法，招兵吃粮，打仗卖命。同时也盛行派丁、拉夫、抓丁等做法。直到民国22年（1933年），南京国民政府制定并颁发《兵役法》，明令自民国25年（193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该法将兵役分为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规定凡满18岁至45岁男子，均有服兵役的义务。与此同时在全国层层设立兵役机构。

### [兵役机构]

民国时期自实施兵役法起，主管兵役事务的机构，在中央为行政院军政部兵役署，在各省为军管区司令部，省以下为师管区、团管区司令部。西安兵役事务先后隶属于长安团管区和西安团管区。

民国27（1938年）春，长安团管区司令部在西安成立，主管西京市（时为陪都）及其周围长安等数县的征兵、收兵、送兵事宜，上归关师管区司令部领导。其内部机构设置及人事情况均不详。民国30年（1941年）夏，该团管区司令部奉命撤销，其所辖各市县的征收新兵事务收归新设长咸师管区司令部统一管理。民国35年（1946年）冬，设置西安团管区司令部（驻武庙街易俗社对面的武庙内，即今西一路西段路北陕西省文化厅址），主管西安市（时为陪都）及长安、临潼、蓝田、户县、咸阳、泾阳、三原、高陵、富平、同官（今铜川）、耀县、淳化、礼泉等共14个市县的征兵、接收、编练、送补等事宜，上归陕北师管区司令部领导。该团管区司令部设有少将司令、上校副司令、中校参谋主任各1人，下设参谋、副官、书记、军法、医务、军需等室及第一至第三业务股和电台；附设新兵大队（相当于团）3个，每个大队下辖5个中队（相当于营）。无新兵时，每个中队官佐40人，每个大队约有官佐200人。全团管区共有校尉官佐800人左右；新兵征满时，全团管区约有官兵四五千（实行随征、随编、随送、随

补)。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原肤施(今延安)团管区司令王子伟改任西安团管区司令。此后,副司令为张正伸,参谋主任为孙屏藩。中共西安地下工委积极策反王子伟等取得成功,王开始秘密为革命事业做工作,并于西安解放时率部起义。

长安(后西安)团管区所辖各县,在县政府设军事科或兵役科。西安城关地区的兵役事务,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以前,由省会警察局代管(该局于民国 30 年 10 月专设兵役科,年底改为军事科);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西安市政府成立后,先是由市国民兵团(团部设在市政府)主管,不久改由市政府军事科主管。市政府军事科设编练、征募二股,前者主管国民兵团编组训练及退役军官军佐登记等事宜,后者主管征募新兵、壮丁身家调查、马干补给、抚恤等兵役事宜。区以下未设专门兵役机构,由区长(市政府成立前为警区,由警察分局长兼任区长)、保长、甲长负责办理各自管辖区域内的兵役事务。

### [常备兵役]

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将常备兵役分为现役、正役、续役、退役。凡年满 20 岁至 25 岁的男子,经检定合格者征集入营服现役,满 3 年后退伍转为正役;正役满 6 年转服续役至 40 岁;然后由常备兵役转为国民兵役,满 45 岁后退役。

西安每次征兵的通常做法是,将师管区或团管区按人口比例下达的征兵数额,由省会警察局(民国 33 年 9 月以后由市政府军事科)层层落实到区(警区)、联保(后为镇)、保、甲。甲长、保长根据户口底册、年龄等资料初步确定适龄壮丁(其实多已编入义勇壮丁队和国民兵团),再除去那些符合禁、免、缓征条件者,其余被认为是身体合格的,便纳入参征壮丁名

单层层上报,编号存档备案。然后再由区组织这些壮丁抽签,中签者(中签数与下达征兵任务额相等)即为被征入伍当兵者。应征壮丁送交联保主任办事处(后为镇公所)集中起来,送至团管区司令部(或师管区司令部)验收交差。被征壮丁临时编入新兵补充团内,予以初步训练后将他们送走。初期由师、团管区负责,直接送交指定的某地某部队,后来因新兵军事素质太差不能打仗,则改由军、师管区转送指定的某补充兵训练处,由补训处再继续予以监管训练,再送交指定部队。到“戡乱”时期,遂由各区区长统一主持本区的征兵事务,所征壮丁经市府军事科验收后,集体送交团管区新兵大队管训,然后移送给各部队。

民国 26 年(1937 年),西安城关 7 个区(警区)总人口为 197257 人,其中男子 136845 人,内有适龄壮丁 8522 人,壮丁数约占人口总数的 4.32%。民国 27 年(1938 年),西安城关 7 个区共有人口 246478 人,其中男子 127519 人,内有适龄壮丁 97500 人,壮丁数约占当年人口总数的 39.55%。民国 30 年(1941 年),城关 11 个区(警区)共有居住人口 251658 人,内含男子 166990 人,男子中又有适龄壮丁 105273 人,壮丁数占同年人口总数的 41.83%。抗战期间,西安城关适龄壮丁数目占人口比例之所以急剧上升,主要是由于沦陷区和前方各战区居民逃难,大量迁入西安地区,而本地原有住户又为逃避日机轰炸,纷纷将老弱病残、妇孺家属疏散到外县。但因西安城关原有、新添和转移疏散而来的各类机关单位、学校、工商业户数量激增而又特别集中,所以历年实行免征、缓征、禁征的比例均较外地相对为高(如按当局有关规定,各级党政警等各类机关在职人员、军需工业人员、教员、病残及独子等,都

可分别按有关特定条件列入禁征、免征或缓征之列)。以民国32年(1943年)为例,城关11个区(警区),适龄壮丁总数为41517人,而其中划入禁免缓役类者合计为25472人,占当年适龄壮丁总数的61.35%。虽说如此,省城西安及全陕西每年征兵任务依然十分繁重。据重庆兵役署的统计报告,自抗战爆发到民国28年(1939年)底,在陕西地区累计征兵294581人,约占全国国统区同期征兵总数的6%,约占陕西国统区同期总人口数的10%左右(因缺省城西安的统计数字资料,无法列举)。民国33年(1944年),是西安地区及陕西在八年抗战期间征兵人数最多的一年。是年,日军集中兵力分两期先后向中原西部地区和大西南地区发动重点进攻,国民党军在豫鄂湘桂黔的正面战场接连大溃败,重庆亦告危急。蒋介石匆忙发起“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以补充其兵力,所以特别指令胡宗南、祝绍周等除按常例当年征集壮丁5万人外,另外再加征新兵5万人(含从军知识青年任务指标8500人)。所以,该年仅由西安市党政团(指三青团)系统经手所征招的新兵就达380人(其中属于知识青年从军者为160人),约占同年全市征兵总额的1%强。还有一个统计材料称,自民国31年(1942年)到民国34年(1945年)7月,西安累计实征兵员5708人。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曾一度宣布在全国停止征兵。民国35年(1946年)10月,为扩大内战,又明令在全国恢复征兵。同年秋至冬,陕西提前并接连临时征兵3次,共征抓壮丁2.8万余人。民国36年(1947年),西安市征抽壮丁不能足额完成上级所规定的任务,不得不采用招募办法,招得203人当兵。同年7月,又为国民党军马思恭的伞兵总队招募新兵130人。民国37年

(1948年),是抗日战争结束以后西安地区征兵最多的一年。是年,仅按南京国防部兵役局下达的任务,陕西全省就要征兵5.3万人。其中,前后三次共摊派给西安市的征兵任务为3224人,实征2724人,约占同年全市人口总数的0.43%。此外,西安绥署在该年1月14日发出军令代电,要求市政府紧急招募新兵5000人,以组建西安警备旅(结果仅仅搭起了旅司令部的架子,终无一兵一卒);3月8日,又要求西安市为青年军第二零三师招募失学失业青年4227人;8月7日,西安团管区司令部要求西安市为国民党陆军总部第八训练处招募学生兵250人。由于西安民众的坚决抵制以及其他种种原因,这些征募任务均未完成。

国民党政府的兵役成为普通百姓头上的一副沉重枷锁,是祸国殃民的一大苛政。有钱有势家的子弟,可以买通保甲长等,利用种种借口获得免征或缓征,而穷苦人家,即使只有独子,也往往被强征当兵。民国31年(1942年)至民国34年(1945年)7月,西安市所征壮丁5708人中,赤贫户子弟就占50%,自给户子弟占10%。寻常百姓,皆视当兵为畏途,有的壮丁设法外逃,有的甚至自伤自残,藉以躲避兵役。一些中签者,千方百计设法用钱雇人冒名顶替,出价最高时竟达数十石小麦,或上千斤棉花。镇、保、甲长们也乘机敲诈勒索,假公济私,有的甚至以代雇为名,征收壮丁派款。区以上至市政府军事科人员,则往往超派多派征兵名额,多余之数即可变钱私分。团管区、师管区和正规军的接兵人员,又多与地方各级官吏和兵贩子挂钩合作,共同串连舞弊,如出卖壮丁额,以钱顶丁,另外再用他人(如以身卖钱的无业游民、被缉捕的逃兵、截路所抓的单身行人等)冒名顶替。为防止被征壮丁逃跑,从

保甲直到师、团管区新兵团，都是严密看管，视同囚犯，武装押送。师团管区、补训处和新兵补充团里，也是肆意克扣新兵粮饷，贪污其服装、医药等费用，以致新兵们食不裹腹、衣不蔽体。民国31年（1942年），国民党中央点验委员会第八分会少将主任王伯楚派员到驻扎在临潼余次湾的第三十六补训处巡视，就亲眼看见该处新兵个个骨瘦如柴，脸色灰黑，眼框下陷，颧骨高耸，形如僵尸鬼魅。原来该补训处为防范新兵逃跑，将他们全都关押在狭小拥挤的房子里，既不训练，又不准活动，吃的猪狗食，有病无人管，以致瘟疫流行。当时该处有受训新兵近5000人，然而在短短不足两个月内，就死亡1600多人，另有五六百人身患重病，奄奄一息，卧草待毙。此类情形，处处都有，以致兵变炸营之事时有发生，逃兵事件频出不穷。

### 〔国民兵役〕

民国22年（1933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规定，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男子在未服常备兵役时，一律服国民兵役（到抗日战争前期又作出补充规定：在必要时，军政部、内政部可下令将服国民兵役的年龄区间向前、向后各延伸5个年次）。因而，要求全国各地普遍建立国民兵团组织，并进行经常性的军事训练，以便能随时应征转为现役常备兵员。西安城关地区在抗战前，仅利用暑假对高中学生进行过一两次短期军事集训。但因种种原因，国民兵组训工作并未全面推行。抗战爆发后，国民党军队急需大量补充兵源。为应急，西安城关地区遂由省会公安局（后改称省会警察局）负责实施，以区（警区）为大单位，以保甲为基础，在联保（后改称镇）和保两级普遍成立社会训练队（旋改称义勇壮丁队，均为准军事性质的团

体，与地方武装的显著区别是没有武器装备），多由联保主任和保长分别兼任这两级常备队的分队长，另配备专职队副和专职军事教官，将属区内的适龄青壮年男子统统编入，予以简单军事训练。每当征兵任务下达后，即从中抽取若干人当兵入伍。直到民国29年（1940年）春，西京市（时为陪都）国民兵团方告正式成立，由省会警察局局长孙谋兼任团长（团部设在警局内，此后数任团长皆由省会警察局局长兼任），直属关中（后长咸）师管区司令部领导。其下，由各警察分局、派出所等负责，将本警区内各保、甲所有符合服国民兵役条件的男子登记造册，分别编入国民兵的甲队，由若干甲队组成一个国民兵保队，再由若干保队组成一个国民兵区队。西京城区及四关共有12个区队（历年甲队、保队数和国民兵具体人数尚无资料可查），分别由各警察分局长、各派出所所长兼任区队长和保队长（城外远郊，诸如北郊草滩的渭滨乡等地，其国民兵组织属于长安等县的国民兵团管辖）。国民兵团，实际上就是官办的壮丁兵役组织，专门为国民党军征兵做准备的。平时，区、保、甲队对所属壮丁严加监管以防逃逸，有时也组织一些短期的基本军事知识训练，并经常抽调一些国民兵配合警察、保安、防空等部门，参加防护、治安、防空、情报等活动，承担官方指派的各种劳役任务。征兵时，就主要从适龄国民兵中抽取选送。民国33年（1944年）9月西安市政府正式成立后，该国民兵团也更名为西安市国民兵团，团长改由市长陆翰芹（后张丹柏）兼任（团部设于市府内），各国民兵区队长概由各区区长兼任。同年11月，西安市国民兵团部又要求区、保各级除现有国民兵常备队外，还要组建国民兵后备队。自国民兵组建成立至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

西京（西安）国民兵团累计为国民党军输送壮丁万余人。抗战胜利后，西安市国民兵团机构设置并未取消，但一度停止活动。民国34年（1945年）11月，西安市国民兵团团部裁撤，西安市政府增设军事科，接办国民兵组训及征兵事宜。虽然有很短一段时间暂停征兵，但西安市国民兵团在名义上仍继续保留着。民国35年（1946年）冬，陕西省军管区司令部和省保安司令部联合下达命令，要求西安市各区（乡、镇）一律增设国民兵预备队，每个保都要设立预备分队。并规定以预备分队为召集单位，采取集中不在营方式，对预备队队丁（即18至20岁左右的国民兵壮丁）分批实施短期军事集训和定期会操，平时用于维持地方治安，征兵时优先征用。反共内战开始后，当局又开始大量征召国民兵壮丁入伍，充当打内战的炮灰。自民国34年（1945年）11月至民国36年（1947年）6月，西安当局前后集训常备国民兵（集中在营）两期共1735人，集训后备国民兵（集中不在营）一期568人，集训国民兵保队附两期共187人。从民国36年（1947年）7月起，西安市市长王友直兼任市国民兵团团长。至此，西安市国民兵团部下辖国民兵区队12个、保队185个、甲队3222个。其中，又分为甲级国民兵（年龄在21至45岁之间者，属于后备兵员）和乙级国民兵（18至20岁之间者，属于常备国民兵，供优先征用）两大类。这两类历年人数及总人数，现均无完整的档案资料可查。据现存民国37年（1948年）夏的有关统计资料，该团下辖12个区队，187个保队，2356个甲队，总人数为26245人；其中被编组的甲级国民兵为19150人，被编组的乙级国民兵为7086人（又在其中挑选出近千人，多为城区工商业户的青壮年店员、职工，组成各区的基干队）。自民国35

年（1946年）秋冬至民国37年（1948年），西安市国民兵团陆续为国民党军输送壮丁累计300多人。民国37年（1948年）秋冬，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成立，并分批将原有各区基干队扩编为乙种（常备）自卫中队，而将其余的甲、乙两种国民兵统编入甲种（包括预备和后备）自卫中队。自卫总队特别是其常备队的性质，亦由服国民兵役的壮丁所组成的官办准军事团体，转变为比较正规的配备有枪械的地方性武装团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兵役机构〕

西安市的兵役主管机关，1953年3月至1954年6月为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1954年7月至1958年10月为西安市兵役局；1958年10月至1960年5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人民武装部；1960年5月至1970年4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1970年4月至1983年4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1983年4月以后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

西安市辖各区，1955年以前未专设兵役机构，兵役工作直接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1955年1月起，各区设立兵役办事处，1960年3月以后改称区人民武装部。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市辖区曾有多次变动。1980年3月至1990年底，全市有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阎良7个区人民武装部。从1958年11月西安市首次辖县时起，市辖各县兵役机构即为县人民武装部。1983年10月以后，全市有长安、蓝田、临潼、周至、户县、高陵6个县人民武装部。截至1990年，全市13个

区、县人民武装部，共辖乡人民武装部 145 个、镇人民武装部 41 个、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44 个。此外，长安、周至两县的派出机构——区，亦设有武装部，共计 8 个；另有 150 余个企业、15 所大专院校也设有人民武装部。

### 〔志愿兵〕

西安市自解放至 1953 年，执行志愿兵役制。当时，按照国家需要，通过政治动员，鼓励青年公民自愿报名参军。1950 年，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全市青年踊跃报名，其中 1000 人被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经初步训练后补入中国人民志愿军。

### 〔义务兵、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

义务兵役制于 1954 年开始试行，1955 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正式实行。按兵役法规定，年满 18 岁至 35 岁的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包括在军队服现役和在军队外服预备役。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第一部兵役法规定陆军 3 年、空军 4 年、海军 5 年；1965 年经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改为陆军 4 年、空军 5 年、海军 6 年；1967 年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决定改为陆军 2 年、空军 3 年、海军 4 年；1978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又改为陆军 3 年、空军 4 年、海军 5 年；1984 年颁布的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陆军 3 年，空军、海军 4 年。1978 年，国家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1984 年颁布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明确规定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按

此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满后，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服现役 1 至 2 年。服现役满 5 年并成为部队专业技术骨干的义务兵，经本人申请和部队师级以上领导机关批准，可改为志愿兵。改为志愿兵后，至少须再服现役 8 年，但一般不超过 12 年，年龄不超过 35 岁。

从 1954 年到 1990 年的 37 年间，西安市除有 8 年没有征兵外，其余 29 年里，每年都按上级下达的指标在 18 岁至 21 岁的适龄青年中征集义务兵，29 年累计征收兵员 10 余万人（其中女兵约千人），平均每年征兵 4000 人左右。其中，征兵最少的是 1957 年，所征新兵数仅占当年全市人口总数的 0.05%；征集最多的是 1961 年，所征新兵数约占当年全市人口总数的 0.36%。若按人口比例计算，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西安市历年所征兵额比例都远远低于民国时期，而且每次征兵，广大青年都争先恐后，



适龄青年报名应征（1956年）

踊跃报名应征。仅以 1985 年为例，全市共有适龄青年 67353 人，而积极报名应征者为 49270 人，约占适龄青年总数的 73.2%。其中，有父母为儿子报名的 4591 人，兄弟相争报名应征者 694 人。这与民国时期青年为逃避兵役而自残或外逃形成鲜明对比。同样，由于各级党政军机关高

度重视和加强领导，社会各方面大力协助配合，历年所征新兵的质量都比较好。如1987年，全市共有适龄青年77370人，志愿报名64661人，应征者占适龄青年总数的83.57%；经过政治初审和身体目测后，有14667人参加体检，约占适龄青年的19%，占报名应征青年的22.7%；经过体检，合格者有7880人，约占参加体检人数的54%；再经全面审查，所确定初选名单共7538人；最后按照“好中择优”原则，确定的参军者仅占初选人数的一半略多一点，其中具有高中文化者占81%，共青团员占19.8%。

1956年至1985年，西安市曾18次为部队选拔飞行学员共598人；还为部队选拔滑翔学员4次，累计142人。



1956年碑林区各界人民举行  
欢送应征青年入伍大会

### 〔预备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凡

年龄在18岁至35岁之间的男性公民，除现役军人外，均须编人民兵组织或通过预备役登记服预备役。早在1954年，西安市成立兵役局后，即设科分别主管预备役士兵（自现役部队退伍的）、预备役军官（自现役部队转业的）和民兵的登记、管理及平时集训工作。1958年以后，城乡大办民兵师，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遂成为各级民兵组织的骨干力量，也是武装骨干民兵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各级民兵组织共同构成了国家的预备役后备武装力量。1984年，经修改后重新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明确规定：凡18周岁到35周岁、符合服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外，均应编人民兵组织服预备役；已退出现役并符合继续服预备役条件的人员，也应编人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此后，又对预备役士兵和预备役军官实行更加科学的管理。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骨干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及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类预备役人员；普通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岁至35岁的退伍士兵，为第二类预备役人员。1988年，西安市在编的第一类预备役人员，约占全市人口总数的1.59%，第二类预备役人员约占全市人口总数的6.1%。

1984年，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和兰州军区司令部命令，西安市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为基础，正式组建预备役部队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炮师（详见本志民兵篇）。



## 地方武装

自汉唐以后，西安（古长安）地区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曾有过形形色色的地方性民间武装。有的系地主豪绅所办，为了守乡卫土以求自保；有的系官办，用以弥补朝廷常备兵员之不足；有的则是揭竿而起的造反农民。至清末，西安地区普遍组建地方团练。进入民国后，又先后出现各种民团组织和种种不同性质的地主武装。国民党在其当政的几个历史时期，都支持并要求各地成立为巩固其统治服务的地方武装，并建立各级统辖专管机构。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也曾组织过农协自卫军及后来的武装游击队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广泛建立民兵组织，并立法规定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 地主武装与官办 地方武装

#### 〔团练〕

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爆发后，清廷为抵御太平军的进攻，弥补官军兵力的严重不足，谕令各省举办团练。咸丰十年（1860年），陕西巡抚谭廷襄奉旨在陕大办团练。在籍的致仕大臣张芾（曾任江西巡抚、官至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出任督办陕西团练大臣，甘肃巩秦阶候补道陈晋恩、陕西

陕安道前道台张宗岱、西安在籍候补知府马百龄（回族）等先后充任帮办。团练实际上是建立在保甲制度基础上的、由地主豪绅掌握操纵的地方武装。其组成方法是：首先清查户口，编造清册，将其中15岁以上、60岁以下的无残疾男性编为团丁，并规定本地土著老户可酌量抽丁习武，外来无业游民户因不可靠而一概不准入团。然后，再编10家为1牌，设牌长1人；编10牌为1甲，设甲长1人；若干甲为1保，设保长1人。每牌抽派壮丁当值，每10丁编为1队，由牌长兼任队长；集团丁50人以上，编为1团，由甲长兼任团长；合若干团为一个单位，由保长兼任团总。其中“团”与“练”亦略有区别。团丁无饷，以保甲为基础，并由官府指定卸任在籍官吏或地主豪绅担任其头目，平时要组织起来习拳练武，但不脱离生产，有事时闻鸣钟响锣即操刀枪集合打仗；练勇则有饷，系以县为单位挑选精壮男丁编练而成，一般都脱离生产，配备长矛大刀和少量土枪、火炮，承担本地巡查值勤、防卫出战等任务，具有地方常备义务兵性质。团练经费，由本地富户和商贾按月捐纳，所筹钱款主要用于聘请教练和购置武器，并在表面形式上规定皆由地方士绅经办而官府概不介入。团丁的口粮自备。练勇口粮经费则由本县绅商补贴或官府按纳粮数加征摊派。西安团练头目梅锦堂（候补知府），长安县团练头目柏景伟，户县团练头目顾寿祯等，都是威镇当地的致仕在籍官吏和恶霸地

主，一贯取媚官府，欺压百姓，并卖力配合官军镇压回民起义军和各路农民起义军。对团练之为害，当时就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团练之设，名曰弭乱，实为乱所。推原其由，善良者畏事，绝不与闻；刁猾者喜事，争先恐后。迨至充为团练头目，吓诈乡邻，借端索求。又有无赖游民，每日支得口粮，百十为群，抢劫成风。此风一炽，天下多事矣。”

### 〔民团〕

民团，又有坐团（或行团）、硬团等名目，系由清末团练发展演变而来的地主乡绅武装或民间武装，其中大多数逐步成为官府授予正式名义的官督、官办地方武装。如辛亥西安反清武装起义成功后，经军政府批准，长安复汉商务总会即组织成立省垣商团，由城区各商铺出青壮学徒数百人编队，日夜值勤，维护治安，防匪防盗，保商保民。同盟会员曹印侯、刘蔼如等亦在临潼县油槐村、曹杨村一带召集乡民，办起民团，并率领各乡民团冲进县衙，赶跑临潼末代知县。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为保乡卫土抗御清军，又下令将全省各府州县的哥老会码头一律改为民团，总人数一度达20多万。后因财政困难，有的地方予以遣散，有的地区则保留下来。再如：清末民初，长安县就设有民团总局（驻西安城内四府街湖广会馆，即今红缨街小学对面），历来由本地大地主、大豪绅充任其总头目，并常驻武装团丁数十人，下辖长安全县54个（18个廩，36个仓）民团局共2000多个村落的民团。各局各村民团在夜间轮流值勤打更守夜，巡查防匪防盗，冬闲时则集合起来进行军事训练。但其组织活动断断续续，并不健全。民国19年（1930年）以后，经国民党当局一再倡导和硬性要求，西安地区各县纷纷建立健全各级民

团组织机构，遂正式成为常设性的地方武装力量。在此后的各个历史时期，西安地区民团的具体情形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种，完全为国民党势力所掌握，成为积极反共、镇压革命、欺压群众的工具，此为大多数。第二种，被土豪劣绅或地方桀骜人物所掌握，对国民党政权时而受编听命，时而又称霸一方，形同割据，为非作歹，残害百姓，这多出现在比较偏远的地方和山区。第三种，或为中共地下党员以国民党员的公开身份担任其职而加以掌握，暗中从事或掩护革命活动，形成“白皮红心”的局面；或为民众自发组织起来，由当地思想比较开明、有正义感并享有一定声望的士绅所掌管，志在保乡保家，防匪反暴，护民安良，成为一种“灰色”的或“中性”的地方武装，其中一些人亦受到中共和进步势力的影响。后两类都为数不多。

### 〔保安团、队〕

民国25年（1936年）陕西省政府保安处成立后，张坤生即抽调长安等县民团的精壮人员，组建成立1个保安团常驻西安，约有千余人枪。西安事变中，省保安处和该保安团皆被兵谏部队包围缴械，解除了武装。翌年夏全国抗战爆发后，省保安处下令各县都要在原有民团基础上挑选精壮之人组建保安大队，并奉令不断从各县保安大队抽调士兵，逐批开赴抗日前线补充一线各部队。同年秋，省政府保安处陆续组建6个保安团。每团下辖3个大队（营）、12个中队（连）、36个分队（排），全团编制仅千余人，全部官兵均系从各县保安大队抽调而来。11月，自长安等县各保安大队选调官兵千余人，在西安西关编队组成陕西保安第一团（团长杨显，黄埔一期生）。这些保安团后来调驻陕甘宁地区以南沿线布防（此后长安县等又先后组建

本县的保安队、保警队、自卫队),不再外拨补充正规军,此后遂成为省保安处直辖的常备地方部队。民国28年(1939年)徐经济担任省保安处处长后,又继续扩编,共成立保安团10余个,既是镇压民众反抗的工具,又听从胡宗南的命令随时整团整团地拨补充实胡的正规部队。同年秋,省保安处组编成立3个保安旅(每旅下辖3个保安团),各保安团都按正规军编制予以扩充并加强其武器装备。随后,这些保安旅都开赴淳化、宜君、耀县地区,配合胡宗南部长长期担任包围、封锁、蚕食陕甘宁边区的特殊任务。民国30年(1941年)陕西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后,各保安旅、团统归其领导指挥。抗战胜利后,陕西地方保安团、队又进一步扩充和加强,长安等县的保安大队都不断扩编,其中仅陆续授予正式番号的保安团就达20多个,成为反共内战的炮灰。胡宗南部等进攻延安时,长安等县的保安团队都被征调赴陕北参战。到民国37年(1948年),省保安司令部指挥直属各保安旅(团)和突击大队、关中各行政督察区所属保安团和县自卫团队,配合胡宗南的正规部队在西安等地布防,建立“三网”(情报网、通讯网、侦察网)“三哨”(递步哨、了望哨、盘查哨),抗拒人民解放军的进攻,其中有的被歼灭,有的起义、投诚或投降,有的溃败逃散。至次年春,驻守西安地区的陕西保安第一旅(旅长刘希孟),仍奉命配合杨德亮军,在咸阳渭河南岸建立防御阵地,结果被解放军打得溃不成军,刘希孟只得率残兵仓皇逃往终南山中,后去城固。

### [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

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是西安市政府组建、管辖并领导的地方武装力量。民国36年(1947年)春夏,西安市政府在原有市

国民兵团乙种(常备)队的基础上,下令城区的8个区各挑选其精壮分别组编1个基干队(160人左右,相当于连),城郊4个区挑选其精壮合编为1个基干队,共9个基干队(最初其人员实行轮换,后相对固定),分别集中驻训于各区指定地点,一律着军服,配备少量枪支,专门承担各区日常治安值勤任务,费用由各区工商户、农户分摊。同年8月,西安市升格为行政院直辖市后,市政府又将各区基干队按区序编号命名,统为西安市民众基干总队,由市长王友直兼任总队长。民国37年(1948年)夏,行政院电令西安市政府将基干总队扩编为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升格为地方团队,以加强西安的军事防守能力。同年9月,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部成立(驻西大街东口路北原长安县政府旧址),市长王友直(此时已秘密与中共地下组织取得联系,表示愿为人民多做好事)兼任总队长,警察局局长萧焜文、警备司令部副司令张坤生兼任副总队长,中央军校第七分校驻西安办事处主任闵继騫(此时已秘密为中共地下组织工作)任专职副总队长。下设总队附1人及参谋、秘书、督导3室。总队部和大队部以下,均分甲、乙两种编队序列并存。甲种(后备)自卫队,按区、保、甲编组,集中不在营(即以小单位为主,每周短时集训数次,其余时间照常从业),仅个别的有少量枪械,无供给;乙种(常备)自卫队,按区编队,集中在营(即全部驻扎在城东北隅营房内,实行正规军事管理和正规军事训练,着军服,有供给,配备有部分枪械),承担市区日常治安等勤务。两者的共同任务是:平时负责警卫地方及从事情报、向导、运输、通信、警戒、救护等活动,战时配合国民党正规军作战。到同年底,已陆续编就甲种(包括预备和后备)自卫队15个大队、194个中队。其

中，区自卫大队 12 个（按区序编号，由区长兼任大队长，另设专职大队附 1 人，有的还增设专职副大队长 1 人，各下辖若干甲种自卫中队），独立自卫大队 3 个及独立自卫中队 7 个（由数个规模较大的工厂企业如大华纱厂、中南火柴厂、义聚隆米厂、华峰和永丰面粉厂等的员工组成），合计其官佐队丁 3 万余人。与此同时，在原基干团的基础上又成立乙种（常备）自卫队 23 个中队，包括城区 8 个大队（每大队设两个常备中队）的 16 个中队、郊区 4 个乡（每乡有 1 个常备中队）的 4 个中队，合计官兵 2300 余人，枪五六百枝，统归总队部直接管理指挥。遵照中共地下组织西安情报处的指示，王友直和闵继騫委派中共地下党员雷振山、闵尚志分别担任第一、第二两大队的专职副大队长，又安排中共地下党员数人在总队部内任职，并设法从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留守处等单位借得各种枪械近千枝、子弹 10 多万发，从而使这支地方武装队伍拥有一定实力。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 19 日凌晨，杨德亮的国民党第十七军全线撤退，由自卫总队接管西安城防。闵继騫等按照中共地下组织指示，派兵守卫城内各重要单位和战略要点，尽力保护人民和国家财产安全，严防敌人破坏。20 日上午，人民解放军攻入西安城，闵等立即宣布自卫总队起义（但也有几个区大队长企图负隅顽抗，另有少数中队人员被裹胁逃进南山）。随后，该部官兵佩带红布臂章，奉命协助入城解放军部队保障维护城内治安。不久，该部起义官兵即被正式改编为人民解放军第十七师的补充团。

## 农民自卫军

### [长安县农民自卫军]

民国 16 年（1927 年）初，在中共陕西党组织的领导下，西安地区农民运动蓬勃高涨。长安县农民协会（进驻于西安四府街原长安民团总局内）斗倒土豪劣绅，废除仓廩民团局，改造改编民间原有的自发性武装团体，建立由区、村农协领导的以青壮年农民为主组成的农民自卫军，并配备有大刀、红缨枪和部分枪支。同年 3 月 5 日，长安县农民协会在莲湖公园召开成立大会，有 3 万多武装农民参加。至同年夏，长安县农民运动和农民自卫军发展到鼎盛时期。东起汤峪、鲸鱼沟，南至终南山麓，西至泮河西岸，北至渭河边，全县共建立区农民协会 17 个，村农民协会 520 个，农民自卫军也增至 4 万多人，拥有步枪、土枪近千枝，个个都有大刀和长矛等武器。同年 7 月中旬冯玉祥实行“分共”清党后，长安农民运动转入低谷。各级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被当局勒令解散，一些成员转入地下秘密从事革命武装斗争。

### [蓝田县农民自卫军]

民国 15 年（1926 年）11 月，中共党员张含辉、侯德甫等奉党组织之命回到家乡蓝田，在赵伯平（中共党员）任教的巩村小学发动当地农民青年，捣毁刘镇华镇嵩军设在狄寨原的粮库，把粮、钱、物分给农民。紧接着，又在赵伯平的家乡三王村建立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西安解围后，镇嵩军一部撤退途经许家庙时，猎户王兴槐率众将其击溃，收缴不少枪支弹药。省农民协会筹备处随即派赵伯平、刘友珊、屈永平到许家庙等地，帮助成立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团，由农民协会主任王兴槐兼任农民自卫团团长。民国 16 年（1927 年）初，省农民协会筹备处又派张含辉、刘友珊到蓝田县指导农运工作。3 月，蓝田县农

民协会筹备处成立，侯德甫等5人担任筹备委员。4月正式成立蓝田县农民协会，并组建起一支拥有500多枝步枪的农民自卫军。其中，许家庙农民自卫团也发展到300多人，中共地下党员穆志贤等人成为核心骨干。7月中旬，西安警备司令部发布通告，强行解散西安地区的各级农民协会。蓝田县农民协会亦被迫解散，农民自卫军被改编成民团。许家庙自卫团虽也改称为民团，但仍由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分子掌握着领导权。民国17年（1928年）6月渭南暴动失败后，暴动领导人之一许权中（中共党员）曾率起义官兵100多人转移到许家庙。其后，刘志丹（中共党员）也率工农革命军三四百人到许家庙会合。这三部分武装力量合编在一起，对外统称许家庙民团，为革命隐蔽保存了部分力量。后来，刘志丹等奉命陆续转赴外地，仍有一些中共党员在许家庙民团内坚持活动了一段时间。

### 〔户县农民自卫军〕

民国15年（1926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以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农民部名义派薛作茂等人到鄠县（今户县）发动农民运动。在中共长安县委李良等人的帮助下，先后在草村、焦将村及“南四操”（即化羊、罗什、安善、保峪4操。“操”是该县当时的基层行政单位，相当于长安县的仓廩）建立农民协会，并将当地民间封建武装组织“神团”改编为农民自卫军。民国16年（1927年）3月，在全县大部分村、区已成立农民协会的基础上，该县的县级农民协会及农民自卫军宣告成立，其负责人为高德隆、苟自新、李超群等。4月16日，由中共党员领导的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和县农民协会，在县城南关联合召开“拥护国民军肃清后方、会师中原大会”，有4

万多群众和农民自卫军战士参加，县农协负责人在会上揭露驻军师长何经纬在鄠县扩充势力、盘剥欺压百姓等罪行。5月11日，何经纬派营长田宏勋率兵偷袭东索村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英勇抗击，终因寡不敌众，以致惨遭杀害者9人，重伤9人，轻伤10余人。此后，何经纬勾结该县土豪劣绅，继续血腥镇压农民运动。由于白色恐怖日益严重，中共户县党团特支及国民党县党部被迫解散，李超群、苟自新等干部转移外地。县农协和农民自卫军被迫转入地下，继续坚持斗争。

### 〔周至县农民自卫军〕

民国15年（1926年）9月，共青团员管纯奉命到周至县发动农运。西安解围后，管纯等以国民党周至县党部筹备处名义从事农运工作，并在原“红枪会”的基础上，组织农民自卫军。民国16年（1927年）4月，中共周至县支部成立，积极组建和领导农民自卫军与农民协会。同年5月，全县农民协会成立，管纯任农协主席兼农民自卫军总指挥。农民自卫军用收缴军阀吴新田部的500余枝长枪、200枝短枪和3挺机枪作为基本装备，在全县建立10余个武装据点，成为各级农协的强大支柱。7月，国民党开始“清党”反共。民国17年（1928年）4月，周至县农协停止活动，农民自卫军解散。

## 中共地下武装

### 〔户县秦北游击队〕

民国22年（1933年）3月，中共户县委员会成立后，以党员为骨干，吸收农民积极分子，组建中国工农红军渭南游击队，

杨靖远任政委，高云峰任队长。该游击队在户县及长安、周至县境内30多个村庄打富济贫，组织农民开展抗粮、抗租、抗债斗争，并没收地主豪绅枪支武装自己，队员很快发展到200多人，有枪20余枝。同年8月，该游击队改名为秦北游击队，苏鸿儒任政委，李希平任队长（后由王占胜接任），宋裕光、王世英分别任副队长和政治部主任。10月，王占胜被捕叛变，游击队被迫转移到长安县活动。11月，负责武装工作的县委书记宋裕光被捕，中共鄂县委员会和秦北游击队停止活动。

### 〔临潼县地下武装〕

民国22年（1933年）11月，曾在鄂县参加过游击队的王振溪和共产党员张生茂回到临潼，在渭北三王村与中共临潼渭北区委书记田润芝取得联系，成立临潼渭北游击队，有队员七八人，枪4枝。翌年春，因丢失枪支，引起国民党保安团的注意而停止活动。民国25年（1936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刘庚奉命到临潼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很快在新丰镇一带组建临潼抗日义勇军支队，有100余人。翌年初，刘将这支队伍交由红一方面军领导。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临潼地下党组织派遣党员打入该县政权机构内部，设法掌握部分基层保甲武装，积极从事抗日和革命活动。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后，中共党组织负责人谈国帆等陆续奉调入陕甘宁边区学习，其他党员则长期隐蔽埋伏，暗中积蓄力量，以待时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又猖狂反共打内战，临潼的中共党员恢复组织活动，积极展开武装斗争。到民国35年（1946年）11月，全县已有中共党员170余人。他们先后建立渭北武工队、零口游击队等武装队伍。有的还钻入敌人

基层政权内部，掌握控制了一些武装。如马额镇长魏新发（中共地下党员）、徐杨村名绅杨宜瀚（中共地下党员，曾当过镇长）、交口镇联保主任谈国帆（中共地下党员）、栎阳镇长魏景源（进步人士）等，都利用其公开合法身分和社会地位，掌握着本乡镇的地方武装力量。中共临潼县党组织所领导和控制的各种地方武装达2500余人，武器最多时，拥有各种长枪3230枝、轻机枪1挺、重机枪4挺、手榴弹40多箱。这些中共地下武装曾先后护送中共高级干部刘少奇、李先念、郑位三、陈少敏、汪锋等安全通过临潼地区，并陆续护送解放军多批干部、战士、伤员和进步青年去陕北解放区。同时还给陕北输送武器，仅民国35年（1946年）前后，就秘密运送100多枝步枪、10多枝手枪、1挺机枪和一部分弹药。又奉上级指示，多次为进入陕南的中原解放军部队转送现金、药品、器械和棉布等。

### 〔蓝田县游击队〕

蓝田县自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起，中共党组织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活动一直持续不断，异常活跃。其中主要的有葛牌游击队、蓝田人民抗日义勇队、蓝洛游击支队和商山蓝游击队。

【葛牌游击队】 民国24年（1935年）2月，进入陕西的红二十五军在蓝田县葛牌镇建立区苏维埃政权，并将缴获国民党军队的枪支弹药移交给区苏维埃政府，帮助组建葛牌游击队。该游击队的司令为田银斗，开始有一二百人，后发展到四五百人。同年7月，红二十五军西进后，区苏维埃政府转入地下，而这支游击队仍以葛牌镇地区为根据地，在蓝田、柞水、商县、山阳、镇安5县交界处坚持武装斗争，多次与国民党围剿部队和郑效仁反动民团

作战，拆毁民团的碉堡、炮楼，偷袭国民党驻军及其地方政权机构。后被编入红七十四师。

**【蓝田人民抗日义勇队】** 民国24年（1935年）12月25日，共产党员屈光、胡达明等在蓝田孟林一带建立蓝田人民抗日游击队。有队员30多人，步枪30余枝（红二十六军提供），屈任大队长，胡任政治指导员。至民国26年（1937年）1月，赵伯平在整顿恢复蓝田党组织的同时，与屈光、胡达明等，将该游击队改为蓝田人民抗日救国军，后又更名为蓝田人民抗日义勇队。经穆志贤联系。由十七路军独立旅旅长、共产党员许权中支援步枪50枝，子弹2500余发，队员发展到60多人。因胡达明调省委工作，改由陈志正任大队长，屈光任指导员。同年2月，义勇队随红十五军团经礼泉县赤桑镇去淳化县整顿。4月，屈光奉省委调令离队回蓝田县整顿党组织。不久，义勇队根据形势需要，将武器交红十五军团，部分队员也陆续返回蓝田。

**【蓝洛游击支队】** 民国35年（1946年）夏，李先念、郑位三等率中原解放军主力部队突围，进入陕南，与巩德芳、王力等人领导的中共陕南游击队会师。随后，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李先念等在陕南成立豫鄂陕军区，开展游击战争，创建豫鄂陕边游击根据地。同年8月1日，人民解放军豫鄂陕军区司令部将所属第十三旅三十七团第三营与陕南游击队的两个中队合编为蓝（田）洛（南）游击支队（按军区部队序列为第二十二支队），指示该支队挺进蓝（田）洛（南）地区，创建蓝田、洛南游击根据地。该游击支队进入蓝田、洛南地区后，在艰苦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其人员由最初的2个大队500人枪迅速扩展为4个大队1000多人枪，陈德志任支队

长，支队政委尹省三（即魏平），副支队长张德胜，副政委李德清。该支队以坝龙庙、青岗坪、两岔河等地为核心，活跃在贯穿蓝（田）、商（县）、洛（南）3县的西（安）荆（紫关）公路以北，渭南和二华（华阴、华县）地区陇海铁路线以南，蓝田以东和商县西北的广大地域内，机动灵活地积极作战，消灭反动地方武装，发动当地群众抗捐、抗税、抗粮、抗丁和抗差，积极宣传中共的方针政策，相机摧毁国民党基层政权，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在约半年时间里，共作战40余次，累计俘虏国民党地方保安团等部官兵700余人，击毙300余人，缴获各种步枪700多枝，机枪20多挺，子弹5万多发，击毁军车4辆。民国36年（1947年）2月，该支队主力奉命随豫鄂陕边区部队转移外地作战，其余仍就地坚持武装斗争。

**【商山蓝游击队】** 民国35年（1946年）8月，奉人民解放军豫鄂陕军区一分区司令部命令，支队政委谢华率游击第十一支队（7人7枪）开赴商县林岔河地区，着手创建商（县）、山（阳）、蓝（田）游击根据地。最初，在林岔河成立游击第五中队，展开革命活动。其后，一分区司令员吴世安率第五师到林岔河镇，在游击第五中队配合下，攻占杨家斜街。9月初，在杨家斜街成立“中共商山蓝边区工作委员会”，并将游击五中队与第五师的一个连合编为商山蓝游击队。该游击队队长为王振，政委谢华（兼），副队长刘安顺，副政委李岩性。下辖2个大队共5个中队：第一大队大队长赵振武，教导员叶超；第二大队大队长罗秋，副大队长谢正兴。9月，商山蓝游击队围歼国民党商县上寨乡公所，活捉乡长以下共60多人，缴获长短枪60多枝，子弹2000余发。其后，又赶跑了长期统治焦岱、葛牌、蓝桥等地民众的“土皇

帝”郑效仁（蓝田县自卫团团长），俘虏其部下 20 多人，缴获各种枪支 30 多枝。又突袭红岩寺警察局，活捉局长及其下属 50 多人。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商山蓝游击队已发展为拥有 480 多人枪的革命武装队伍，先后配合第五师参加大小战斗 30 余次，毙、伤、俘敌 2000 余人，缴获长短枪 400 余枝，轻机枪 4 挺，子弹万余发，游击区也扩展到方圆百余公里。豫鄂陕军区主力部队拟转移返回陕甘宁边区时，又将配属商山蓝游击队的一个连调归原建制。其后，谢华领导该游击队化整为零，继续在这一地区从事游击活动。同年 9 月，该游击队又与李世华（中共地下党员，时为驻商县麻街地方保安团营长）率领的起义官兵合编，组成商县支队，继续坚持斗争，直到当地获得解放。

### [周至县游击支队]

民国 38 年（1949 年）初，中共党员高毓博、唐思恭奉党组织指示，在周至县、户县交界的尚村、二曲、九峰、甘河、祖庵地区组建“人民解放委员会二曲支队”，有人枪 800 余。刘崇信任支队长，高毓博任政委，唐思恭任副支队长，下辖 3 个游击中队，在当地展开游击战争。同年 4 月，中共马召地下党支部负责人刘景伯，策反国民党军秦岭守备区第一团的 1 个连 140 余人起义，将其改编为 1 个支队，由刘林路任支队长，王志超任指导员，在司竹、楼

观、终南一带从事游击战争。5 月底周至获得解放后，上级将这两个支队合编为该县的游击支队，专门对付并清剿逃进南山的国民党军残部，维护地方治安。1951 年，该游击支队奉命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咸阳军分区第七团，调离周至。

### [长安县游击队]

民国 25 年（1936 年）8 月，宋登贤在长安县子午峪一带发动并组织起一支拥有 400 多人枪的游击队，在大峪、小峪、石砭峪、沔峪、祥峪等沿山地带从事革命斗争。同年 10 月，该游击队改称为“抗日抗蒋军”。不久，又为工农红军第七十四师所收编，成为该师的补充团，宋登贤任团长。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奉命调离该地区。

民国 35 年（1946 年）夏，中共长柞工委成立，组织小峪民团起义，成立游击队，由李志中任队长。不久该游击队奉命南下柞水，配合中原突围的人民解放军第五师转进陕南。任务完成后，该游击队化整为零，分散隐蔽，在本地坚持地下武装斗争，直到当地获得解放。

民国 38 年（1949 年）春，中共地下党员刘崇英、徐养哲、周彰、邹绍华等，曾在长安县分别组建南乡游击队、王曲游击队、五权游击队、东乡游击队。解放后，这些游击队分别被编入长安县大队、咸阳军分区六支队和长安县机关警卫队。



# 民 兵

## 民兵组织

### 〔领导机构〕

西安市民兵组织实行中国人民解放军与中共地方党委双重领导制度。中共西安市委设立人民武装委员会（兵役委员会），下辖市属各区、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安设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军分区），下辖各区、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办事处）。各级人民武装部同时也是同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第一政委由同级地方党委书记兼任；而各级地方党委及其人民武装委员会，则吸收同级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人为重要成员。

西安市民兵工作的领导机关，是1953年3月成立的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1954年7月改编为西安市兵役局，1958年10月改组为西安市人民武装部，1960年5月后改称西安军分区（警备区）。西安军分区下辖区、县人民武装部，区、县人民武装部在西安军分区和同级中共地方党委领导下，负责本区、县的民兵工作。1986年6月，全市13个区、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西安军分区仍对其实施业务领导。

### 〔基层组织〕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初，西安市军管会就曾一度组建过西安自卫军及其司令部，其任务是广泛动员并组织西安各界青壮年，维护和保障各机关、学校、工厂及

市民的安全，协助警备部队和公安机关确保西安地区的社会稳定，防备胡宗南、青宁二马等国民党军事集团反扑。其后，随着各级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便首先在西



1951年国庆节，郊区  
民兵肩扛铡刀接受检阅

安四郊的农村地区组建民兵。1953年3月11日，西安市成立郊区人民武装部，下辖城郊农村各乡民兵分队57个，共有民兵8081人。到1955年10月，西安市有民兵乡队部52个、民兵中队144个，共计民兵23456人；其中，基干民兵（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身体健康的青壮男子）16705人，普通民兵（年龄条件适当放宽一些）6751人。经过几次民兵体制变动，至1958年春夏，全市共有基干民兵中队14个，分队174个，小队677个，基干民兵总数为6555人（其中退伍复员军人656人）；另有普通民兵中队50个，分队310个，小队

1204个，普通民兵总数为14785人。两者合计，共21340人。同年8月，中共中央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于是，西安市开始在城区建立民兵组织。至年底，全市城乡共组建民兵师20个、团238个、营1038个、连3793个，拥有基干民兵（年龄在28岁以下的男女青壮年）254809人，普通民兵（年龄在29岁以上的男女，最初年龄要求较宽，后规定最高至35岁）244105人，总数达498914人，约为此前全市民兵总数的24倍，约占该年全市人口总数的35.2%。当时，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不少单位一哄而起，出现追求形式和忽视质量等偏向。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民兵工作条例》，将参加民兵的男性年龄条件减少5个年次，女性年龄条件减少15个年次。1962年，根据《民兵工作条例》和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西安市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使全市民兵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从1958年的35.2%下降到的23.7%。1963年4月，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召开全国城市民兵工作座谈会，提出城市民兵工作的重点一是工厂、二是学校，并决定工矿企业以训练民兵技术兵为主。此后，西安民兵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变。到1964年，已相继在西安民兵队伍中组建起炮兵、通讯兵、卫生兵、铁道兵等专业化营、连，拥有各类专业技术民兵3000多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工作遭到严重干扰和破坏。1971年，西安军分区在东风仪表厂组建西安民兵迎宾射击表演队，先后为外宾进行过30多场表演。同年8月起，组建高射炮民兵营3个。1975年7月，一度成立西安民兵指挥部（不久即撤销）。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民兵

工作又得到重视、恢复和加强。到1977年，全市民兵中的专业技术兵发展到17778人。1979年4月11日，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恢复市及以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西安市民兵工作也随之开始进行重大调整和改革。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调整民兵组织的请示报告》，提出民兵建设要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简化组织层次，努力适应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从1981年到1982年，全市民兵组织进行大幅度调整。与调整前相比，全市民兵总数减少68.2%；武装基干民兵人数减少7.9%，其中女民兵约占基干民兵总数的11%。但高炮民兵有较大增长，已形成3个高炮民兵团。这次重新编组的民兵，都是严格按照新兵入伍基本条件审定批准的。据对东方机械厂、五二四厂和阎良公社等16个民兵基层单位的验收统计资料，已编入基干民兵队伍的4129人中，有退伍军人351人，占8.5%；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1999人，占48.4%。1984年再度对全市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后，基干民兵中技术兵约占8.1%。

### 〔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

西安市1971年8月开始组建高射炮民兵部队。第一批组建3个高炮营。到1982年，发展为3个高炮团。1984年8月1日，人民解放军西安空军高射炮兵预备役师（1986年6月改称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宣告成立。师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和军械技术部（各专业部门领导干部，前期多由兰州军区空军派现役军官担任；其后，陆续委任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兼任部分军职）。下辖3个团（分别由莲湖区、未央区和户县服预备役的民兵组成，团长和副政委由兰州军区空军派调现

役军官担任，团政委由中共区、县委书记兼任，副团长由区、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兼任）和1个师部直属分队（由碑林区服预备役的民兵组成）。该预备役师组建初期，师领导机关与西安军分区领导机关合署办公（驻五岳庙门125号）。师长由西安军分区司令员张志义（后刘舜田等）兼任，师政委由中共西安市委书记何承华（后董继昌等）兼任。副师长由解友清（军分区副司令员）、孙殿奇（市委副书记）、郝延政（副市长）等兼任，副政委由郑玉根、王鸿祥（均为军分区副政委）等兼任。师参谋长为刘宏印，政治部主任为刘均元，后勤部长为梁喜民，军械技术部长为窦金山。该师在军事行政上受陕西省军区和兰州军区空军双重领导。根据国家国防动员制度，一旦国家在必要时下达动员令，该预备役师即可立时转为兰州军区空军直辖的现役师。1987年2月，该师领导机关与西安军分区领导机关分离，并另行成立了新的中共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党委会。同年3月，奉人民解放军三总部命令，该师交兰州军区空军管辖，实行单一领导。1990年5月，该师领导机关迁驻西安西郊丰登路。

## 武器装备

### 〔配备〕

西安解放初期，民兵的武器装备主要是从作战部队中抽调的，也有一些是从民间收集来的，或是清匪反霸斗争中所缴获清理出来的。据1955年有关统计资料，当时全市民兵仅有“老套筒”“汉阳造”“三八大盖”等旧式步枪216枝，主要配备东郊灞桥、西郊阿房、北郊草滩等3个边远

区的民兵组织使用。1958年大办民兵师后，上级陆续为西安市民兵调拨增配旧式步、马枪（有苏、美、法、日等国制造的，也有民国时期国产的，种类庞杂而又口径不一）。其后，随着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逐步实现国产化，现役部队陆续调换下来的各式旧杂武器也不断配发给民兵使用。其中，有步枪、马枪、冲锋枪、轻重机枪和迫击炮。70年代初，随着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和一些地方军工企业陆续建成投产，西安民兵武器装备的数量增多，质量也大为提高。1976年，增配高射炮36门，国产各种自动步枪1213枝，同时报废一批旧杂武器；全市8个通信民兵连，有6个连配备步话机、小型电台、收报机和电话总机、单机、载波机等共500多部（件）。民兵高射炮部队也配备了望远镜、方向盘、测距仪、指挥镜以及牵引拖靶的航模机等。到1990年，全市民兵所配备各类武器基本实现国产化。

### 〔保管〕

从50年代起，步枪等轻武器多由持枪民兵个人保管，其他武器则由基层单位集中保管。各有关单位均制定有保管制度和具体要求，严格规定不得私自使用或借出，



西安民兵武器装备库一角

严禁遗失。自1978年起，所有武器一律改由民兵连统一保管。1981年，又改由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学校、厂矿等基层单位设专库保管。到1984年，全市共有民兵武器保管点399个，其中乡镇的193个，街道办事处的38个，厂矿企业的153个，学校的15个。1985年以后，除部分高射机枪（炮）仍由配备单位设库专管负责保养修护外，其余各类轻武器平时概由区、县人民武装部统一入库保管和维护。

## 主要活动

### 〔政治教育〕

西安民兵组建初期，结合镇压反革命、

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运动，开展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民兵任务教育，动员民兵自觉参加增产节约运动，积极参军、支前，主动维护社会治安。1953年至1956年，着重对民兵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动员民兵带头参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为顺利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贡献力量。

1958年起，在民兵中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教育和人民战争、形势任务、革命传统等教育。60年代初，选出赵世德等23名先进民兵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组织民兵学习国家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和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向民兵进行民兵性质、任务等民兵基本知识教育。同



1990年民兵军事理论考核

时,开展“五好”<sup>①</sup>民兵活动,并组织全市民兵文艺汇演,反映民兵在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增强民兵的荣誉感和责任感。1962年,针对东南沿海边防的紧张形势和中印边界的自卫反击战,对民兵进行战备教育,提高民兵的战备观念。此后,在民兵中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和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兵政治教育从过去强调立足于“早打、大打”的形势战备教育转变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共产主义理想和人生观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等。1984年起,各区、县纷纷建立“青年民兵之家”“民兵刊授教育辅导站”等活动阵地,把思想政治教育与学文化、学科学结合起来。至1988年,全市各区、县共举办文化、科技、普法、政策理论、国防知识等学习班743期,召开英模报告会54场、理想演讲会31场,开展国防、法制、精神文明建设等知识竞赛127次。1988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在民兵预备役人员中加强国防教育的通知》下发后,特别是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动乱之后,西安市在民兵中进一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

### [军事训练]

自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西安民兵的军事训练,逐步由简单的军事常识教育发展到比较正规的战术、技术训练,由单一的步枪手枪训练发展到多技术兵种的全面培训,由小型、分散的群众性练武活动发展到以训练基地为主的相对集中训

练,从而一步步沿着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向前迈进。从1949年到1965年,是民兵军事训练的初级阶段,即开展



1964年8月,长安县  
子午公社民兵练习登山

群众性的练武活动。主要利用农闲季节和生产空隙,采用小型、分散、就地等灵活多样的方法,实施短期集训,学习基本军事常识,如站岗放哨、步枪射击、投弹等。1958年“大办民兵师”时,西安市民兵形成一次群众性的练兵高潮,参训民兵254330人,约占全市民兵总数的一半。其中,参加实弹射击的有2595人,达到及格以上成绩的占86%,总评良好。1964年至1965年,全国民兵广泛开展神枪手活动和

<sup>①</sup> “五好”:1959年3月,省军区制定五好民兵条件为:劳动生产好、工作学习好、团结互助好、遵守纪律好、爱护武器好。1962年2月改为:政治思想好、劳动生产好、参加军事活动好、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好、参加体育文娱活动好。



组织民兵参加全军比武，西安民兵军事训练活动再次掀起高潮。1964年3月，全市挑选13名军事素质较好的民兵（多系退伍军人），用郭兴福教学法集训一个月，然后在市内7个区进行8场示范表演，参观民兵达9000余人。8月，又选拔民兵比武代表47人，参加兰州军区组织的比武大会。是年，参训民兵达38859人，超过分配任务的28%。其中，参训炮兵、通信兵、卫生兵、铁道兵等民兵技术兵有2532人。全



1965年卫生民兵战地救护演习

年共有民兵19608人参加实弹射击，其中达到及格以上成绩的占83%，总评为优等。同时，还在民兵和人民群众中开展防空、防原子、防化学的“三防”教育，受教育人数99463人。1965年1月18日至22日，西安市举行首届民兵比武大会。7个区民兵代表队共200人（长安县因故未派队与会），分别参加步兵武器男女精射、男女速射、武器分解组合、男女对抗射击等12项比赛。其间，涌现出男女精射10发10中96环，男子速射20发中168环等出色成绩。1964年和1965年，西安民兵还为法国、刚果（布）、日本等国外宾和省、市有关会议代表举行6次军事表演，博得外宾和代表们的赞扬。



1965年新城区民兵进行防空射击表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日常军事训练活动被迫停止。1969年3月苏联边防军侵犯珍宝岛事件发生后，遵照毛泽东“要准备打仗”的指示，西安民兵开展打飞机、打坦克、打伞兵的“三打”训练，学习用炸药包、爆破筒和手雷炸坦克，培养出以步兵武器打飞机、打伞兵的民兵能手220人。此外，还组织部分民兵观摩打坦克表演和反空降演习。1971年，西安军分区在东风仪表厂组建西安民兵迎宾射击表演队。



迎宾射击队表演结束后请外宾验靶

1979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

委关于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指示精神，西安民兵军事训练工作进行全面改革和调整，坚持以基于民兵为主，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缩短周期，减少时间，精减内容，突出重点，改革训练方法，提高军训质量，从而较好地解决了训练和生产之间的矛盾。1984年，西安市民兵超额16%完成第二个周期的军训任务。

西安市始终把专业技术民兵特别是高炮民兵的训练作为民兵军事训练的重点。从1971年开始组建高炮民兵起，到1984年，通过集训日形式，共培训高炮民兵骨干2200余人（次）。从1984年8月1日成立西安空军预备役高炮师，到1989年底，



高炮预备役官兵进行训练

采取集训、代训、自训、函授作业、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累计训练官兵3425人。其中，1985年至1989年共下发函授作业18期，主要内容有军事地形学、战术知识、高炮专业知识等，上交答卷1129份，总评成绩86.5分；1987年8月31日至9月6日，师指挥班子率3个团指挥班子及部分预编战勤人员共115人，携带通信工具，在三团进行“空军高炮兵团保卫要地战斗行动”的战术演习；1989年

7月，一团组织连、排干部21人，到周至县太白山一带进行识图用图、划分阵地、侦察行军路线、野战生存等战术训练，历时17天。1990年，全师共完成训练人数980人。其中，师指挥班子率一团九连128人，携带兵器、车辆13门（部），摩托行军、铁路输送，行程3200公里，赴甘肃玉门市低锅铺靶场，同兰空现役部队一起进行实弹打靶，取得班用“瞄准具诸元”、连用“测距机诸元”对飞机拖靶和航模拖靶两个考核习题实弹射击总评5分的优秀成绩，有效弹迹达93.3%。

### [维护社会治安]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在各级党政军机关的领导指挥下，西安民兵密切配合城防警备部队和公安部门，积极执勤巡逻，反特肃匪，维护社会治安。1个月内，就缴获长枪891枝，手枪136枝，各种子弹1.9万余发；4个月时间，就先后破获“中国派遣军”“中国反共抗俄太行游击军”等9个反革命组织，及时消除隐患，保卫了人民民主政权。在50年代初期的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中，民兵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反革命案件，搜捕反革命分子，并对地、富、反、坏分子进行监督改造。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民兵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方式，一是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二是派值勤民兵分批巡逻和守护重点目标。1964年，全市共有民兵2755人配合公安机关执行治安勤务，破案192起，追捕擒获罪犯139人；另有民兵1556人分别守护7座铁路桥和8座公路桥。

1979年12月至1980年8月，西安市按照中央“从重从快”的方针，集中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全市以民兵为主，组织8300余人参加巡逻队，配合公安机关分片

巡查、设卡盘查、定点守候，先后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14392 人。此后，民兵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灞桥区纺织城正街，一度是西安夜间发案率最高的地区之一。1987 年，西北国棉三、四、五、六厂的民兵分段承包这条街的治安任务，200 多民兵夜间轮流巡逻，取得显著成效，两年多时间没有发生大的刑事案件。1989 年 4 月至 6 月，西安地区发生政治动乱。全市民兵，特别是空军预备役高炮师快速动员 1000 多名官兵，成立应急防暴分队，护厂护路，维护社会治安，为稳定局势作出贡献。同年 10 月 1 日起，组织 4 万工人民兵参加的西安工人纠察队上街执勤，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治安、交通、市容秩序。

### 〔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西安地区的广大民兵，不仅是各单位工作的骨干力量，而且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突击队作用。

1953 年 4 月至 1954 年 2 月，临潼县组织民兵 3000 人，进驻斜口窑村机场工地，按空军建制编组集体食宿，修筑跑道 1900 米，机窝 30 个，并协助专业建筑队修建营房。1970 年 5 月至 12 月，该县又组织民兵 1 万人参加西（安）韩（城）铁路建设。在韩城县马村至簸箕掌 5.4 公里长的工段上，劈开 12 架岭，填平 13 条沟，土、石方工作量达 303 万立方米，修筑桥涵 12 孔。1970 年至 1972 年，蓝田县奉命组建万人民兵师，由师长宋金满（副县长）和政委尚思敏（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率领，开赴阳（平关）安（康）铁路建设工地，两年内修筑路基 23.6 公里，挖隧道 14 个，建

起中型桥梁 8 座、大型桥梁 1 座。其间，有民兵 11 人因公牺牲，134 人因公致残。1971 年至 1974 年，长安县选调 4000 余人组建民兵连 31 个，由县人民武装部部长何思恭带队，连续苦战 3 年，建成库容为 1 亿多立方米的石砭峪水库，不仅使 10 万多亩农田得到灌溉，而且成为西安城市居民用水的重要水源。

1977 年冬至 1978 年春，蓝田县把全县 29 个民兵团划分为 6 个战区，组织 7.5 万名民兵，修水库，打机井，开山劈石，修地造田，100 天内移动土、石 85.4 万立方米。临潼县组织全县 24 个民兵团 8.2 万人分三个战场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共移动土、石 320 万立方米，平整山坡地 1500 亩，建成高产田 3 万亩，筑堤建坝 3.5 万米。

1983 年西安市环城建设开工后，新城、碑林、莲湖等区组织民兵参加义务劳动，5 年内投入工日 571 万个，配合专业施工，基本完成维修古城墙、治理护城河、改造环城林、打通环城路等四项主体工程。1984 年，蓝田县成立 529 个民兵学雷锋小组，为烈军属排忧解难做好事 1773 件。同时，还组织民兵 2.4 万人，义务植树 5 万余株，育树苗 772 亩。1985 年起，新城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 8 个企业和 3 个街道办事处民兵，与第四军医大学合作，在解放路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使解放路成为市政府命名的第一条文明大街。1987 年，蓝田县人民武装部举办种植业、养殖业、缝纫、刺绣、编织等培训班 101 期，培训民兵 5700 人，使 69 户民兵家庭当年脱贫致富。



# 防 空

## 民国时期防空

### 〔防空机构〕

民国前期，尽管关中战事频仍，但并无空战空袭可言，西安人多不知防空为何物。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西安才开始建立防空团体和领导机构，着手民众防空工作。

【西京防空学会】 民国24年（1935年）1月31日，经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等人发起和筹备，西京防空学会成立，杨虎城任主席。该学会吸收社会各界热心人士，讨论研究防空学术问题，为西安防空事业出谋献策。西安事变中该学会自行停止活动。

【陕西省防空协会西安分会】 民国24年（1935年）4月，陕西省防空协会在西安成立。杨虎城、邵力子、孙蔚如、蒋鼎文等先后兼任会长。该协会的宗旨是：促进防空建设，训练防空技能，普及防空知识，研究防空学术。民国26年（1937年）8月17日，陕西省防空协会西安分会成立，由省会警察局长杭毅兼任会长，西安社会各界、各团体均派员参加。但有关防空业务的活动，多由省防空协会出面组织举办。

【西安防空司令部】 民国26年（1937年）11月27日，西安防空司令部在湘子庙街10号成立。由西安警备司令董钊兼任西安防空司令，省会警察局长杭毅（后孙谋

等）、省保安处长张坤生（后徐经济等）兼任副司令，专职少将参谋长先后为徐经济、魏炳文。司令部设军事、情报、防护、总务4个组，直辖警备、消防、工务、救护4个专业大队。自民国27年（1938年）6月起，西安防空司令部归由陕西省防空司令部管辖指挥。民国33年（1944年）4月，西安防空司令部撤销，改设西安防空指挥部。

【西安防空指挥部】 民国33年（1944年）春，西安市及省的防空司令部撤销后，另行组建西安防空指挥部，由其统一负责实施西安市区各项防空业务及配属的防空高射炮兵部队的指挥、训练事宜。其正副指挥官分由西安警备司令部副司令和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处处长兼任，直接归陕西省保安司令部指挥。该指挥部内设3个业务股。民国34年（1945年）10月31日，该指挥部奉令裁撤，其业务移交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处。

### 〔防空袭宣传〕

自民国24年（1935年）冬起，陕西省防空协会开始注意并加强对西安民众的防空宣传工作。曾先后编发有关内容的传单和小册子，采用口头宣讲、编演戏剧、放映电影、幻灯片等多种办法，向民众宣传防空的重要性和基本知识。民国25年（1936年）5月下旬，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防空处主任关丽生率防空巡回展览团到西安，在革命公园、西安高中、莲湖公

园、建国公园、南院门等处举办为期一周的西安防空展览会。展品包括防空兵器、炸弹、通讯警报器材、消防工具以及模型、照片、图表等共140余箱，平均每天参观者不下3万人次，累计达20余万人次，发放《国民防空须知》2万份。同时又组织西安各中学学生800多人，成立多支宣传队走街串巷，宣传防空的意义和必要知识。同年9月，省防空协会确定该月为西安防空运动月，并组织社会各界开展活动，扩大宣传。民国26年（1937年）9月1日至7日，西安举办防空宣传周活动，集中宣传省政府颁布的《国民对于消极防空应有的准备和注意》文告内容，特别强调“万事莫如防空急”，并要求西安各机关、学校等各自组织集训本单位人员，演练防空防护动作。民国31年（1942年）8月14日，防空司令部又在西安民众教育馆举办防空展览，展出敌机残骸及挖出的未爆日军炸弹、毒气弹、掷弹筒等物，还陈列有日机轰炸西安的照片、日寇血债统计表等资料。这个展览长期对外开放，供人参观。民国31年（1942年）以后，西安又特别加强关于防治毒气的宣传活动。此外，民国29年至33年（1940~1944年），每年的11月21日（国民政府规定此日为“防空节”）西安都举行一些纪念活动，藉以广泛宣传防空知识与技能。

### 〔军防部署〕

抗战初期，西安及陕西省防空司令部相继成立后，便着手组织西安军防民防事宜和协调驻西安各部队组建防空网，其中包括空军部队、陆军高射炮和高射机枪部队，但装备差、数量少，实力极其有限。民国26年（1937年）冬至民国27年（1938年）春夏，驻西安的国民党空军驱逐机队，曾多次升空作战，每次都尽力将入侵日机

赶走。可是，该空军部队很快被调离西安。其后，由苏联志愿援华飞行员驾驶的一小批作战飞机一度奉派进驻西安机场，协防西安领空，但欧战爆发后，苏联为加强其西线战备而缩短其东部防线，该航空队即全部西撤，重点保卫兰州、新疆等地的空军基地。抗战初期，西安也曾有陆军高射炮队（不足一个团）驻防，但时隔不久也被调走。所以，从民国28年（1939年）秋冬起，西安进入最困难时期，长期无空军部队协防，城市防空全靠陆军部队所拥有的极少数高射机关枪支撑局面。直到民国31年（1942年），重庆当局才调派一个陆军防空高炮团，拨归省防空司令部指挥，其主要任务就是保卫西安西关机场。自民国32年（1943年）秋冬起，美国空军驻华第十四航空大队和中美空军混合团的小批作战飞机，进驻西安西关机场和户县机场，并逐步对日军后方基地展开战略性轰炸。到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时期，当局在西安重建防空指挥部，国民党空军第三军区所辖高炮团在名义上亦归其指挥，仍以护卫西安、鄂县等军用机场为惟一任务。

### 〔民防组织〕

西安防空司令部（后为指挥部）所领导指挥的民防力量，主要是监视情报报警哨网、直属防护大队和西安市防护团。

【防空监视情报报警哨网】 民国26年（1937年）6月，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委托陕西省防空协会主持负责，从长安等县抽调保甲长、保安队员、警察队人员数十人到西安进行防空知识培训，这些人结业返回后即兼任各地防空监视队的哨长或情报员。同年夏抗战爆发后，西安地区的所有防空监视哨站和通信设施便都纳入西安防空情报通信系统内，并于同年10月组建西安防空情报所，统归省、市防空司

令部管辖。民国28年(1939年)7月,省、市防空司令部召集各地防空情报员和哨长进行轮训。该防空监视情报报警哨网以西安为中心,沿陇海铁路和渭河流域,在方圆150至200公里范围内,设立防空情报监视队队部50个,对空监视哨所81个。其中,仅在西安远近郊就设置灞桥、引驾回、杜曲、细柳、斗门、三桥、草滩、新筑、黄良、子午、韦曲共11个直辖独立的对空监视哨。省防空司令部除配备专用无线电总台和通讯兵连(共架设及修补电话线路63条,总计长近1700公里)外,还利用民用、军用有线、无线电设备与线路,与各监视哨所及周邻九省有关部门保持情报通讯联系。在遭空袭之前,及时使用警报器、警钟、汽笛、警报旗、警报气球(灯)等工具,迅速发出空袭预备警报和紧急警报;空袭结束后,再发出解除警报信号。有关各类空袭警报信号及各种报警工具的使用办法,有关部门都一一作出明确规定。民国35年(1946年),又在钟楼及东、北、西三个城门楼上安装电动警报器4部。

【专业防护大队】 民国26年(1937年)冬至民国34年(1945年)夏,西安防空司令部(后为指挥部)直辖并管理4个专业防护大队:(1)消防大队。由省会警察局消防大队兼任,下有7个消防分队,共有队员400余人。其后,又组织社会力量建立义勇消防队7个共150多人,在遭空袭时负责协助开展扑火抢救行动。(2)工务大队。下设道路、铁路、电报、电话、地下室、下水道等工程队,均由相关专业部门单位的职工组成,负责抢修被日机炸坏的各方面设施。(3)救护大队。由省政府卫生处兼其大队部,下设救护中队7个、救护医疗站20处,均由西安各公立、私立医院和诊所的从业人员组成,负责实地救护受伤者。随后,一些民间团体如抗敌后援

会、妇慰会、伤兵慰劳会、红万字会等,也纷纷成立义勇救护队,参加现场救护工作。(4)警备大队。由省会警察局的保警队2个中队、驻军1个营及驻西安中央宪兵团组成,负责执行防空管制,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在城内实行戒严。后又增设义勇警备大队,协助维护城区防空秩序。

【西京(西安)市防护团】 民国26年(1937年)12月15日,西京市防护团成立,由省会警察局长杭毅兼任团长(团部设在西大街省会警察局内;此后数任团长均由警察局长兼任),长安县县长兼任副团长(长安县政府南迁后,又另行组建长安县防护团),其下设总干事和专任书记长各1人,兼任干事若干人。市防护团下辖各区区团7个。区团长皆由警察分局局长兼任(区团部附设在分局内),下设兼任干事和专任指导员(由警官兼任)若干人。每个防护区团下辖7个班,在遭空袭时,分别承担警戒(灯火、交通管制等)、协助灭火、救护(兼防毒)、避难指导、工务、报警等任务。每个区团有200余人,总团合计约1500人,均为具有国民兵身份的青壮年男子。其后,一些机关、团体各自成立防护组织,总数27个,合计上千人。民国33年(1944年)9月西安市政府成立后,更名为西安市防护团,改归市政府领导。市长陆翰芹兼任团长,省会警察局长萧焯文兼任副团长,刘纯德任专职副团长,胡伯辉任专职总干事。团部内设防勤组和总务组,下辖8个直属区团,仍由各警察分局局长兼任区团长。民国34年(1945年)9月,西安市防护团撤销,各区团所配属的防护指导员(警官)亦撤回警察局。

### [防空工事]

民国26年(1937年)以前,西安城区仅东厅门、甜水井、大莲花池、桥梓口有

地下室4处，共可容纳160人。全国抗战爆发后不久，西安便接连不断地遭受日机轰炸，人民生命与财产损失严重。西安当局和广大民众被迫加紧构筑防空避难室、防空土壕、防空地下室等设施。至民国27年（1938年）底，西安城区已建有大小地下室20处，窖洞300多个，但仅能容纳少量人员防空避难。除少数行政军政单位及高级官员拥有自己专用的防空洞和防空地下室外，普通百姓很难找到安全的处所藏身避难。民国28年（1939年）10月，省会警察局征集各联保民工近万人，在城墙以外的环城四周挖掘防空壕，壕深1.7米，宽约0.7米，每隔一段挖筑1个掩体。仅仅10天时间，该防空工程即告完成，尽管十分简陋，但基本适用，据估算可供15万人躲避空袭。民国25年（1940年）12月起，当局大量征发民工，在西安城墙下修筑公共防空洞。此工程历时一年，沿城墙四周筑洞625个，总长5100.3米，洞高1.5米、宽3.1米，洞壁全部用砖砌衬。当时，曾在西安地区打落日机1架，俘获日军飞行员和投弹手各1人。投弹手受审时，竟请求看看西安城墙。他看后慨叹说：“中国的古城墙真是顶好的防空洞！”到民国31年（1942年）底，西安市区已有军事堡垒8个，大小各类地下室2428个（其中私有607个），防空壕2100处，城墙防空洞732个（其中私有107个），郊外防空壕总长35515米，防空坑2191个，全市防空工事总面积达14.9万平方米，可容纳29.8万人。为方便城内居民及时向城外疏散，当局还在城墙四周打开豁口数个。这些防空措施和工事，在反空袭反轰炸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修筑防空工事所需经费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防空征款。民国27年（1938年）1月，西京防空设备征募委员会征收防空

设备费50万元，其中，各商户缴纳30万元，各银行、工厂缴纳5万元，各机关、学校缴纳5万元，由仇货（日货）变价或其它项下筹拨10万元。二是防空献金。民国29年（1940年）和民国30年（1941年）防空节（11月21日），西安均开展防空献金活动。第一次，4日内共收到捐款2万余元。据当时《西京日报》报道，“献金者多为机关及贫苦大众”“而富户大商到第3日……仍一毛不拔”。第二次献金活动因雨推迟且持续时间较长，50多天共收到捐款4万余元。

### 〔防空疏散〕

抗日战争期间，西安是敌机实施重点轰炸的大城市之一。为减少无谓伤亡，自民国27年（1938年）夏秋起，省教育厅即命令市区所有国立、省立和私立大学、中学、师范学校师生，一律迁至外县偏远安全地点上课，小学在必要时可以停办。民国28年（1939年）5月，“西安非常时期疏散建设委员会”成立，统筹部署防空疏散工作。首先，立即奉劝市区居民迅速疏散到农村地区，或迁居到邻近各县去。其次，限期要求长安县政府、县党部等53个机关单位及其全体人员带头疏散到西安城以南的广大乡镇地区去。第三步，确定必须实行疏散的西安各类厂商企业名单，限期要求它们必须疏散到城外四郊或指定地域。此举虽有成效，但仍有许多不愿疏散搬迁者。民国29年（1940年）7月，西安非常时期疏散建设委员会再次制定并颁布《疏散办法及步骤》，规定：必须疏散人员，包括老弱妇孺不需自谋生活者、无职业居民、虽有职业但与城市生活无关而居住乡间亦能得食者、生活富裕而无固定职业者，经劝告后逾期仍不自动疏散，则实行勒令疏散，否则其迁入的户口不予登记。同年

11月，当局再次作出决定：凡工厂、仓库、货栈及易于搬运物品应首先疏散，要求各行业商店于次年1月底以前必须达到疏散三分之一的目标，限期要求所有军需、军工厂必须全部疏散到长安县铁路南侧地区。省政府亦要求各直属机关（除留下少数办公人员外）及其人员、眷属分别疏散到长安县的樊南、杜曲、黄良、五权等指定地区。民国30年（1941年）5月，当局又下令，限期要求市区仍未疏散的中小学校全部完成疏散任务。据省会警察局估计，截至到该年年中，全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已疏散出去。由于西安市区人员、厂商及物资的疏散，大大减少了日机空袭时的损失程度。

### 〔防空演习〕

全国抗战爆发前夕及整个抗战期间，西安地区曾多次举行防空演习。民国25年（1936年）5月29日，在西安革命公园体育场举行防空展览开幕典礼大会，驻陕空军第四航空队特派405号战机凌空作特技表演，并投撒一批防空袭知识传单，使普通市民对空袭与防空袭有了初步的认识。民国26年（1937年）5月30日，西安首次举行防空演习，其中包括情报传递、空袭警报、交通管制、消防灭火、防毒消毒、对空射击、飞机模拟轰炸等课目。演习持续两个小时，比较成功。同年7月卢沟桥事变发生后，省会警察局随即于8月24日发布通告，对西安防空警报信号及灯火、交通管制办法作出统一规定。其后，28日和29日连续两天举行防空大演习。28日午后2时，全城各处汽笛齐鸣，发出空袭警报。顿时人们停止一切活动，城内一片寂然。演习在3时半结束后，市区又恢复常态。29日夜，则进行全城灯火管制演习。自9月起，日军飞机不断飞临西安上空侦察。11

月13日，日机首次轰炸西安。同月下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特派巡视防空委员彭祥英到西安，视察并指导省垣防空事宜。西安周围几个县也举行防空演习。

、民国27年（1938年）6月13日，西安再次举行夜间防空演习，全城严格实行灯火管制。

民国31年（1942年）6月30日凌晨6时10分，西安市区又一次举行防空大演习。项目有：敌情报告，发布警报（包括预备警报、紧急警报），消防灭火，预防毒气，反空降等，演习持续约两个小时。同年11月21日，在新城大操场举行第三届防空节纪念活动时，又组织防护团进行实战演习，防毒队进行放毒、防毒和消毒表演。12月29日，西安再次举行全市防空大演习。晨7时，警报器、汽笛和大钟突然齐鸣，发出预备警报，全城居民都以为是真的空袭，纷纷向城外疏散。30分钟后警戒枪响，表示敌机已飞临西安上空。高射炮、高射机枪齐射5分钟后，救护队、纠察队等一起出动，执行各自的任务。直至9时汽笛鸣响警报解除。

民国32年（1943年）6月30日，重庆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防空视察员到西安视察，在新城大操场检阅西安防空队伍。随后，又在钟楼下举行防毒演习。防毒队员先施放亚丹、氯混两种毒气，紧接着便展开紧急救护与消毒作业，持续一小时左右，秩序井然。

到抗战中后期，因西安防空袭应对措施比较有效，民众也普遍积累了经验，所以在日机频繁空袭中遭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与前期相比大为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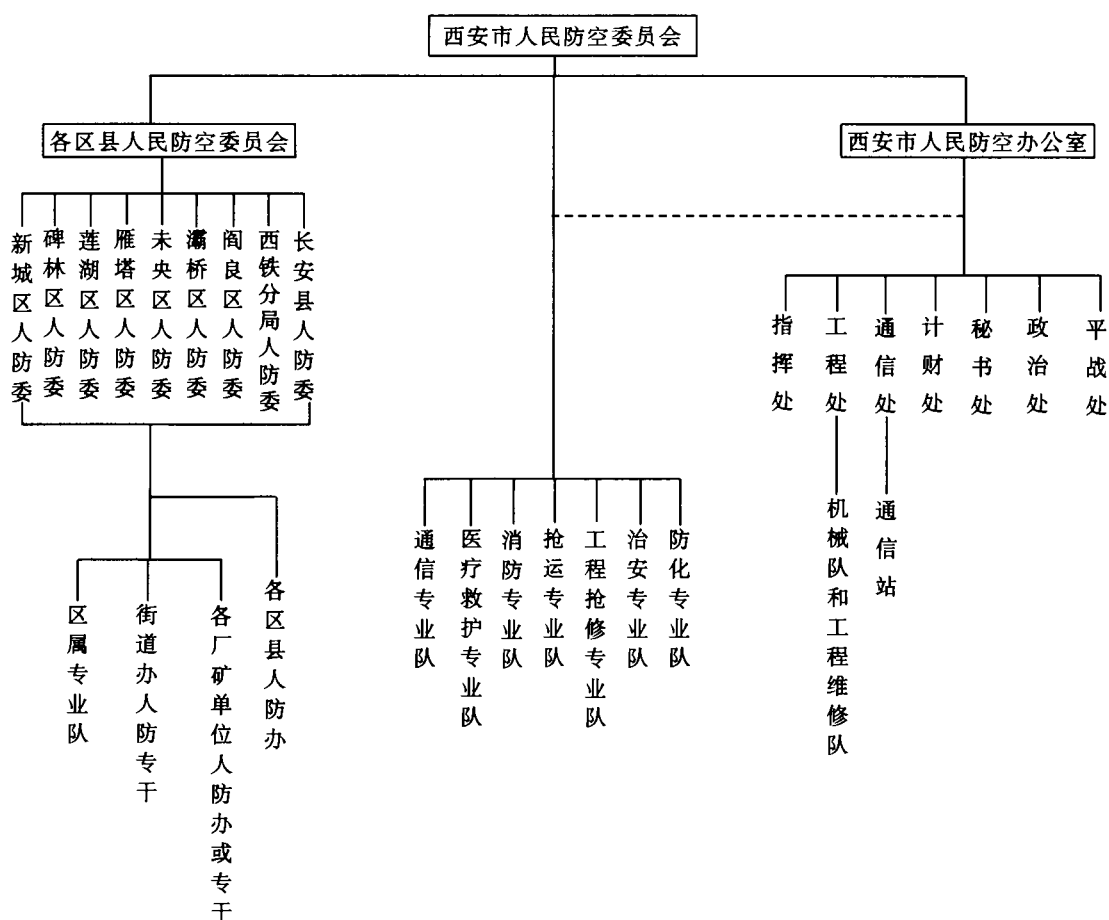
## 人民防空

### 〔机构〕

西安解放初，人民防空（简称人防）事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警备司令部兼管。1955年起，设立人防领导机构与办事机构。领导机构为西安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名称曾多次变更），由市党、政、军和公安、卫生、城建、交通、邮电、财政等有

关部门领导人组成，其负责人由市党、政、军领导人兼任。办事机构为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初期列入市公安局编制领导，后改为市政府直属机构。市辖各区和防空任务较重的长安等县，也相应设有人防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 1990年西安市人民防空组织系统示意表



【西安市人民防空委员会】 1955年9月，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负责领导全市人防工作。1958年10月至60年代初，该委员会曾一度撤销，1962年7月重新恢

复。1965年10月，改称市人防指挥部，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即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9月，西安地区人防指挥部成立。1971年10月改称市战备领导小组，1975

年3月改称市人防领导小组。1983年10月起,又将市人防领导小组更名为市人防委员会。1990年市人防委员会主任为袁正中(市长),副主任为白武德(西安军分区司令员)、张富春(副市长)、程鹏云(市人防办主任),委员由军分区、市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一商局、市物资局、市卫生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供电局、市电信局、市教委、市人防办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953年11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防会议,将人民防空列为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任务,并决定把各级人防办事机构列入公安系统编制。1954年,西安市公安局设立人防处。1955年9月市人防委员会成立后,其日常办事机构即为市公安局人防处(后与消防处合并为第七处)。此后,直至1969年9月以前,市人防办事机构列在市公安局编制内。1969年9月西安地区人防指挥部成立后,其办公室改为单独建制,成为市革命委员会的直属工作部门。1971年10月,市人防指挥部办公室改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指挥、通信、工程、秘书、政工、后勤等组。1980年2月,市革命委员会改组为市人民政府,市人防办公室列入市政府编制序列,成为市政府主管人防工作的职能部门。至1990年,市人防办公室内设机构有指挥、通信、工程、秘书、政治、计财、平战等处。

1969年9月至1990年底,先后担任市人防办公室主任的有李文彭、姚廷珍、孙满楼、程鹏云,先后任副主任的有姚廷珍、印衡、张佃荣、吕昌屏、王永和、王友涛、梁献臣(负责人)、刘永斌、廖祥群。

### [宣传教育]

解放初期,西安市结合建立和巩固人

民政权、抗美援朝、恢复国民经济等中心工作,开展以反匪、反特、防火、防空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把人民防空宣传寓于爱国卫国教育之中。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以后,在全市开展防空战备教育和防空知识宣传,使人民群众掌握防空常识,树立敌情观念,增强国防意识,克服和平麻痹思想。1962年市人防委员会成立后,向全市人民宣传人防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与国防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并有计划地组织训练各类人防专业队伍。1965年起,宣传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原则。1969年冬至1980年,西安市长期举办“防空战备展览”,系统介绍现代战争特点,人防工作的重要性及其方针、政策、任务,“三防”(即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常识,人防工程建设情况(如人防工程技术、工程防护、防空工事建筑)等。展出期间,全市累计有机关、工厂、学校、部队及街道居民近50万人参观学习,并接待全省各地观众近2万人和全国兄弟省市人员近2千人。此外,市人防部门还组织放映战备教育片《走访地下长城》450余场,观众达45万余人次;放映《唐山地震后人防工事考察》110余场,观众10万余人。在80年代,市人防办公室多次举办“三防”训练班,普及“三防”知识,培训“三防”骨干,并同市教委合作在全市数十所中学(包括西安师专和教育学院)的1008个班级开设“三防”知识教育课程,受训学生累计5万余人。市人防办公室还编印《三防常识》55000多册,人防挂图8000套,防空画册15种,“三防”幻灯片600套,以及《人民防空演习宣传动员提纲》等材料,全部发到各基层单位,对广大群众进行现代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同时,还编辑出版发行《西安人防报》111期,累计126万余份,发往全市

各基层单位和全省、全国重点城镇人防部门。1990年，市人防办公室组织纪念《人民防空条例》发布六周年宣传月活动，制作展览图板250余块，实物展品70余种共116件，在全市各主要街道巡回展出40余场，观展者总计20多万人次。

### [工程建设及利用]

1955年西安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后，对全市解放前修建的各种防空工事进行普查登记和实地考察，确定甜水井、城隍庙、下马陵、开通巷等处的30多个防空设施（大部分是砖结构的地道、地下室，总面积约2000平方米），尚能继续使用。此后直至60年代初，结合城市基本建设，有计划地增建一批地下室。一一三厂、一一四厂、昆仑厂、西光厂等还修建了地下防空指挥所。1965年，地方财政拨出专款，修建市人防指挥工程。1969年贯彻中共中央“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发动群众，就地取材，土法上马，在全市形成家家挖防空洞的热潮。1970年，由市人防办统一领导和组织，动员市区各方面力量，建成由城区中心向四方延伸的地下人防主干道工程。工程通道宽2米、高2.2米，全部为砖拱结构。1972年起，动员组织省国防工办系统和省、市工交系统的人力资源，修建全市最大的人防公共干道工程——“01工程”。省、市粮食部门利用郊区深沟高原建成总容量达4万余吨的大型地下粮库。省市电力部门也在郊区兴建地下变电站工程。1975年，动用地方财力，修建人防指挥工程2008.8平方米，全部为钢筋水泥浇注结构。1978年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以后，西安市贯彻“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总结经验，全面普查，停止修建简易人防工事，集中力量建设能充分体现平战结合原

则的重点工程，同时对已有的防空设施分期分批予以加固改造。1979年，组织城三区修建“01工程”规划中的南郊干道工程，干道宽、高均为3米，块石墙混凝土预制块拱结构。此后，又建成可供军民两用的“03工程”，建筑总面积为2735平方米，钢筋混凝土落地拱结构，1985年获兰州军区优秀设计建筑结构专业奖。1988年至1989年修建的西安火车站广场地下工程，分上、下两层，第一层为商场，第二层为停车场，建筑总面积17470平方米，是西安市城市建设和人防建设相结合的一个代表性工程项目。1980年至1990年，全市累计建成人防工程总面积24600平方米。

截至1990年底，全市各类人防工事中，人员掩蔽工事约占68.5%，疏散干道约占25.2%，医疗救护、物资仓库约占2.7%，其它工事（含指挥所）约占3.6%。历年来，报废拆除的人防工事合计总面积约为4.5万平方米，另对部分濒危设施作了封堵处理。

1969年至1990年，全市在修建人防工程中共发生事故70起，伤62人，亡73人。

人防工事平战结合使用，始于70年代初。1971年8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发出“人防工程建设要平战结合”的指示后，西安市有不少工厂、商店、学校和食堂开始常年或季节性利用人防工事当仓库、搞加工、办商店。1978年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以后，西安市全面贯彻落实“平战结合”方针，利用人防工程开办商店、餐饮部、旅社、文化娱乐场所，设立地下生产车间、仓库，建立种植、养殖点。到1981年，全市共利用人防工事97550平方米；1987年达到219473平方米，是年，西安市被国家人防委评为全国平战结合先进城市。其后，市人防系统又在利用人防工事



种植蒜黄、韭黄和蘑菇（简称“二黄一菌”）方面取得成功。自1990年起，在市内各区大面积推广，全市共利用人防工事（主要是早期人防工事）11万平方米，建立“二黄一菌”种植点205个，当年就生产韭黄、蒜黄、蘑菇总计140万公斤，同时还储存蔬菜、水果、肉蛋等共110万公斤。至1990年底，全市人防工事利用面积共334060平方米，安排就业3022人。

### 〔专业队伍〕

自20世纪50年代起，西安市人防部门就开始组建防空专业骨干队伍。1969年至1976年，全市先后组建起通讯警报、交通运输、电力供应、卫生救护、工程抢修、消防、治安、“三防”8个勤务组。另由西安警备区组建和指挥“对空射击”勤务组。市属8个勤务组均由民兵组成，分编为8个营。1983年起，这些勤务组与民兵编制分设，改组为情报通信、医疗救护、消防、抢运、抢修、治安、防化等7支防空专业队。到80年代中后期，市辖各区（县）人防办公室也都组建成立7种人防专业队伍。

**【情报通信队伍】** 1958年7月，西安市设立专用通信枢纽，并由市电话局干部、职工组建成立直属市人防办的防空通信专业队。此后，无论省内近途或跨省长途有线通信，固定或移动通信，还是无线电通讯和观察通讯，皆由西安市邮电局负责予以保障；凡线路检修、机器设备修理和值班传递，皆由西安市电话局负责予以保障。1969年至1976年，该二局在基于民兵组织的基础上，组建起一个民兵通讯警报营（3个连共300人），1983年后改为人防通信专业队，其任务是：平时加强通讯联络基础训练，战时则负责及时检修通讯警报线路及其设备，确保所有通讯联络手段始

终通畅。

**【医疗救护队伍】** 西安市的人防医疗救护保障，由市卫生局负责。1976年，由市卫生局所属医疗单位组建卫生救护营，分为6个连（共650人），有救护车12辆，担架54副。在防空实战时，各医疗队及救护站要根据先伤员后病员、先重伤后轻伤的顺序，分区划片，就近救护，防治结合，专群结合，做到快抢、快救、快送，尽量降低伤员的死亡率。市区各街道也组建民间救护团体。医疗救护队，平时要结合日常医疗工作进行专业训练；战时，迅速设立救护站（所）和地下医院，保证所需医药、血源、医疗器械的采集与供应。如遇战时，各医疗救护队、站均直属市人防部门指挥。

**【消防队伍】** 平时，以西安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为主力，组成市人防消防队伍。战时，则接受市人防总指挥部的指挥与调度。其任务是：战时，及时有效地对遭空袭所发生的火灾进行扑灭；平时，保障全市消防安全，积极从事有关灭火常识的经常性宣传教育，负责指导各机关、团体、单位的防火灭火工作。1969年12月，遵照上级指示，西安市一度组建成立消防灭火营，由市消防支队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消防队共同组成，分为5个连（共500人），有消防车30辆。这支人防消防专业队伍的职责是：本着平战结合、土洋结合、预防为主、群防群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空袭时火灾造成的损失。市人防消防指挥部机构设置在市消防支队内。

**【抢运队伍】** 70年代中期，由西安市交通局、市运输公司负责组建民兵交通运输营，下辖5个连，共650人，有车200辆。80年代，仍由市交通局和市运输公司负责组成抢运营，下辖2个连，共有司机207人，汽车130辆；战时则由市交通局将抢

运营迅速扩编为4个连,下辖司机418人,汽车265辆。其具体任务和配置地域按预定方案执行。

**【抢修队伍】** 70年代中期,由西安供电局组成电力抢修营,分为2个连,150人;由市城建局及其下属的自来水公司、市政公司、道路养护处、路灯管理处等单位组成工程抢修营,分为3个连,共450人。1984年,市人防办按照适应生产、便于领导、便于训练指挥、专业对口、平战结合、条块结合、专群结合等原则,责成市有关专业部门和单位分别组建道路抢修营、管道抢修连、电力抢修连和建筑物抢险抢修工程营等。这些民兵组织,平时接受市人防部门指导,进行必要的技术技能训练;战时,各营、连均按预定比例迅速扩编,执行紧急任务。

**【治安队伍】** 1969年12月,西安市公安局组建市治安纠察营,由市交警大队的8个中队组成,编为3个营、12个连,并包含部分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安人员,共2367人,归市公安局第三处管理。倘遇战时,该营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和群众的疏散工作。实施防空戒严和交通、灯火管制,带领地方民兵执行治安保卫任务。

**【防化队伍】** 70年代中期,由市卫生局所属防疫站、环卫处和市二商局下属服务公司组成“三防”队伍,共350人,下辖3个连、2个排,有车10辆。80年代初,市人防办多次举办“防化”“三防”训练班,培训专业骨干,成立市防化专业队。其中,由市环卫局、环卫监测站和市防疫站人员组成防化观察分队,由市环卫局洒水车队组成洗消分队,以市环卫局保洁队组成防化侦察连和核爆炸观察连,由西安市服务公司人员组建卫生处理与服装洗消分队。各防化专业分队,平时主要是加强训练,熟练掌握侦察防护技能、技术;遇到战时,组

织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观察、观测活动,迅速准确地实施辐射鉴定、化学分析和沾染检查,并及时妥善予以处理。

### [防空袭预案]

西安市从1970年起制定防空袭预案。是年3月提出的第一个防空袭预案,对战备疏散,兵力部署,原子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的防护,通信联络,组织指挥等,作了原则性的部署和安排。此后,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西安人防工作的发展,曾多次对该预案进行充实和修订。1983年至1985年,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关于《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的意见》,西安市重新制定更加完整、具体、细致的防空袭预案。新预案以人民战争思想为指导,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和实事求是、平战结合的原则,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按战争动员阶段、临战阶段、反空袭阶段、消除空袭后果阶段等四个阶段制定工作部署和行动方案,并就空情保障、专业队伍动员、工程保障、通信警报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救护保障、“三防”保障、物资保障、抢险抢修、消防、治安保卫、交通及灯火管制、政治工作等,提出具体计划和明确要求。该预案于1986年报经兰州军区批准。1987年12月,按照该预案组织一次防空袭演练。

### [防空演习]

为锻炼队伍,积累经验,改进防空工作,提高防空能力,西安市曾多次举行防空演习。1969年,组织民兵开展“三打”(打飞机、打坦克、打伞兵)训练活动,并举行反空降演习。1970年8月,进行全市性防空演习,有180万人(包括民兵和群众)参加夜间反空袭演练;有515个单位的10871人,奉命紧急疏散到4个远郊区

县生活了7天；有68个人防专业队共10632人，演练治安纠察、抢运、抢修、灭火等各项战斗勤务。1973年10月，根据省军区战备会议精神和中共西安市委的决定，对全市战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组织局部防空演习。此次演习的内容和重点是：市、区两级人防系统和一批重点防护单位的战时组织指挥能力，通信联络体系的运转和警报发放实施情况，人员进入防空工事的动作和在洞内的生活情况，小型“三防”演练，人防专业队伍演练“三抢”动作等。有34068人参加这次演习。

1975年以后，西安防空演习次数减少，重点放在训练和提高专业队伍的技能水平上，演习方式也多改为分片组织实施。1987年冬，按照兰州军区人防委的统一部署，西安市又举行一次专门检验防空袭预案实施情况和人防首长机关（带通讯工具）上岗的演习活动。西安军分区司令员刘舜田，副市长郝延政，市人防办副主任廖祥群，组成演习领导小组。以市人防办工作人员为主，共抽调62人组成总指挥部班子。演习以全市为背景，室内指挥与室外作业相结合，要地防空、野战防空与全民防空相结合，全市各级人防办公室以及公安、水、电、交通等40多个部门、单位都参加，共组织防化、医疗救护、消防、通信、治安、运输、抢修等专业队5000多人，出动运输车300余辆。同时，在南大街、小寨路等地区组织居民、学生、工人千余人进行进洞隐蔽演习。

### [防空通信]

**【情报通信】** 1971年底，西安市正式设立防空情报接收台，远方台接收兰州军区情报总分站的空情信号，近方台接收兰空西安指挥所的有线电话（报）空情信号。此外，按照远、中、近相互配合原则，分

别在西安城郊草滩镇、草滩农场场部、新店子、西安机械厂、丈八沟、少陵原（809.5高地）、庄襄王墓和西安城墙四角设立对空观察哨点11个，其中有综合观察哨2个。各观察哨均设正、副哨长各1人，观察员、无线电员各3至4人。

**【警报通信】** 解放初全市仅有电动警报器4台。至1973年，市人防办公室直控的电动警报器有52台，有关各单位自装的电动警报器有113台。1984年以后，又逐步压缩警报线路，全市电动警报器减至63台，其中市属直控43台（1990年减至8台）。全市设有警报控制总台，同时在市电话三、四分局各设警报控制分台一个。

音响警报信号，解放初期分为预备警报、紧急警报、解除警报3种，1962年改为预备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3种。

1972年，利用有线广播发布警报信号，范围可达城三区、郊区、长安县的大街小巷直至生产大队。80年代起，无线广播和电视逐步取代有线广播。广播电视台播放警报信号，除规定的音响警报器的信号外，分别加上画面和话音播放。

**【指挥通信】** 1970年，以市电话局既设线路为主，人防自设线路为辅，沟通了市指挥所和7个专业队的有线电话通信。1971年，城三区、郊区有线电话通播。同时，为不间断指挥，在市、区指挥所和重要工业区之间建立起无线通信网络。1978年以后，根据形势的变化，也为节约经费，对有线通信和警报线路进行适当的调整压缩。

### [人防经费与物资]

**【经费】** 1971年以前，人防经费主要通过地方财政拨款和各单位自筹解决。1972年起，西安市人防经费的来源及用途有：（1）国家拨款，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及行政事业单位人防工程和业务建设。至1989年,国家拨给西安人防专用款累计6000万元。(2)结合基本建设投资。1979年全国人防领导小组规定,民用建筑总投资的6%要用于修建地下防空室。此后10年间,西安结合基本建设投入的人防专用资金约有4000万元。(3)地方财政拨款,用于市、区指挥所建设、维修和市、区、县人防事业人员编制费用及业务经费。(4)集体所有制单位,按规定从公积金中提取人防经费,用于本单位构筑掩蔽工事。

另外,平战结合工程收取的防空工事使用费,返回用于人防工程建设。1990年,市人防办会同市财政局、物价局,就拆除、损坏人防工事的补建和赔偿办法及人防工

事使用费的收缴作出规定,全年共清收赔偿费、使用费、补建压金和旧账款104万元。

**【物资】** 修建人防工事所需材料,在五六十年代,主要由各单位自筹解决,70年代起,按“国家拨一点,地方给一点,单位筹一点”的办法解决。为推动人防工程建设,市人防办先后开办水泥厂、砖厂、人防设备厂、预制厂,并购置翻斗车、拌合机、空压机、震动机、抽水机、汽车等设备。1970年至1990年,全市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的材料,除各单位自筹之外,仅国家计划调拨的和市上统一筹集的,即有水泥万余吨,木材约8000立方米,钢材5000余吨。

## 拥政爱民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西安部队，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为西安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解放初期，西安驻军积极参与接管城市，建立地方人民政权和民兵组织，协助政府肃特清匪，维护社会治安，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还派员组成工作队，支援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广大指战员用各种方式向人民群众宣传“一化三改”<sup>①</sup>的重大意义，并自觉节约经费开支，投入大批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运动。1956年以后，驻军官兵热情参加和支援城市建设，并广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和学雷锋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驻军参加“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虽然造成一些消极后果，但对稳定当时局势起到很大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驻军各单位主动征求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妥善解决“三支两军”遗留问题，消除隔阂，增进军政、军民团结，使全市“双拥”（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很快提高到新水平。驻军官兵在大力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公益事业建设和广泛开展科技助民活动的同时，积极参加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军民之间的情谊。西安解放40多年，驻军官兵始终站在抢险救灾的第一线，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成为人民群众学习的榜样。

##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 [支援农业]

50年代，西安驻军经常参加和支援农业生产，特别是在农忙季节。例如1955年夏，内卫一团、二团官兵，帮助郊区红星等1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抢收小麦3623亩，内卫营官兵全年投入劳动日44325个，助民割麦4687亩，修渠2700米，浇地2000余亩。同年秋，驻军支援农村抗旱，出动官兵4213人，携带消防车、抽水机、发电机各1部，牲畜35头，帮助群众浇地803亩，挖渠13886米，打井24眼。

1975年，84870部队炮兵团参加临潼县马额公社宁泉水库建设，投入8900个劳动日和一批车辆，挖运土石2.25万立方米，与当地群众一起，出色完成水库主体工程。该水库建成后，库容量40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4000亩，被命名为“军民友谊水库”。

### [参加公益事业建设]

1958年春，西安驻军成立支援城市建设总指挥部，由省军区司令员杨嘉瑞任总指挥，副司令员朱声达和驻军各单位的首

<sup>①</sup> “一化三改”是过度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长任副总指挥，以“美化西安面貌”“为西安人民造福”为动员口号，首先承担护城河北段的整修任务。3月4日，第一期工程建设开始。许多驻军单位尽管自身的执勤、训练等任务十分繁忙，仍尽量多抽人力参加义务劳动。如省军区西安通信枢纽部因值夜班的人员多，原定30人参加劳动，然而官兵都自愿放弃白天休息时间，全部上阵。正在参加省军区三级干部会的军、师、团首长，也带头参加义务劳动。省军区副司令员张开基和朱声达均手臂残废，不能挖土，就坚持抬筐运土。官兵们脚踏污泥浊水，日夜突击奋战，共投入17289个工日，挖土17872立方米，挖污泥3580立方米，平整城河场地9500平方米，提前20天打通堵塞多年的北门护城河道，疏通城西北的截流管明渠，使西安北城河地区焕然一新。同年7月，驻军各单位又出动官兵

约5000人次，参加整修护城河第二期工程的义务劳动。4天之内，挖土15500立方米，挖淤泥190立方米，整修河岸1300米，按时完成市城建指挥部分配的任务。

1959年4月，为迎接建国10周年大庆，西安市兴建新城广场，省军区直属队、西安军分区和新城区人武部等单位闻讯后主动申请参与。仅独立团和省军区机关就出动500余人。指战员们共挖运土方8500立方米，平整场地4850平方米。警通连担负新城南门段的拆迁整修任务，他们连续奋战20天，拆运砖石98640立方米，提前20天完成预定任务。省国庆筹委会办公室和西安市义务劳动委员会特予嘉奖，赠予警通连“保卫祖国的战士，建设社会主义的尖兵”锦旗。同年，省军区和西安军分区的机关人员还参加修建城区玉祥路（今莲湖路西段）工程，共挖运土石6700立方



兰空某部官兵在西安  
北护城河工地参加义务劳动



1965年驻西安某部官兵  
利用假日在小南门外帮助地方修路

1983年至1984年，84870部队派出1个营，出动汽车2300台次，投入15410个劳动日，与当地群众一起建成临潼通往阎良的新丰渭河大桥。1987年12月西安黑

河引水工程一期工程开工后，驻军各单位积极响应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大打人民战争，支援黑河引

水工程建设”的号召，纷纷申请参与。1989年12月，武警陕西总队4500名官兵，义务参加城市配水管网建设，拉开了西安驻



省武警总队官兵参加黑河引水工程义务劳动

军支援黑河引水工程建设的序幕。1990年3月，西安14个驻军单位的4500名官兵进驻工地，突击奋战7昼夜，高标准、高质量地开挖配水干线管道沟槽1公里，完成土石方2万立方米。同年6月，84870部队的千余名官兵，顶烈日，战高温，大干三天两夜，完成土石方5000立方米。由于驻军参加义务劳动，工程进度加快，8月份，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任务完成，引石砭峪水库水入市区，西安水荒有所缓解。

### 〔科技助民〕

驻西安的军事院校和科研、医疗单位，以及专业技术部队，通过转让技术成果、协助技术攻关、帮助培训人才等多种途径，为地方建设服务。

1985年起，空军工程学院开办大专代

培班，每年为地方代培电源自动控制、电子计算机、民用建筑、旅游英语等专业的学员近200人。还通过举办短训班，先后为教育、商业、旅游、民航等系统培训技术骨干800余人。此外，还为西安路灯管理处研制成功具有自动监控、报警、打字等多种功能的路灯故障监控系统，已在西安及全国其他不少大中城市推广使用；与某国防研究所共同研制出高原汽车模拟器，对提高汽车使用性能、节约能源和促进汽车工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为黄河机器厂研制出电视机主板质量检测系统；为西北水利勘察设计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西影大酒店等单位安装微机管理系统；帮助9000余户群众安装网状天线。1989年，该学院分别被陕西省、西安市评选为军民共建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

1990年,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应地方请求,出人力、出技术、出设备,组成攻关小组,把工业电视技术、光纤通信技术、程控交换技术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有机结合起来,连续奋战近半年时间,研制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并派出百余名技术人员帮助安装监控中心,沿市区10多条交通干道铺设光纤线路。该项工程经省级鉴定和国家验收后由公安机关投入使用,在缓解西安交通紧张状况、提高安全率和增强对市区干道的监控能力等方面发挥出显著功效。该装置获得西安市科技进步奖。

同年,第二炮兵工程学院中医多学科研究所发明治疗冠心病新药——山海丹,其疗效甚佳,深受国内外许多用户的欢迎。为扶持乡镇企业发展,该学院将这一最新科技成果的生产权转让给灞桥区洪庆镇制药厂。该厂投入批量生产后,当年产值就猛增到1200万元。

1989年至1990年,在省军区、西安军分区协调下,驻西安市团以上部队与蓝田、周至等33个贫困乡挂钩,开展以联乡建院为主要形式的医疗扶贫活动。共投入资金66.7万元,捐赠医疗设备894台(件),价值约36.8万元,兴建和改造医疗用房6979平方米。经验收,33个卫生院全部达到卫生部规定的乡、镇卫生院标准。

## 参与地方精神文明建设

### 建设

#### [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1981年初,西安军分区和各区(县)人民武装部开始在民兵工作点组织青年民

兵,开展以建设精神文明为主要内容的军民共建活动。到1983年春,驻西安各部队均制订了军民共建规划,共建活动在全市蓬勃开展起来。至1984年1月,市区、城郊建立军民共建点280个。同年2月由地方和驻军领导干部共同成立西安市军民共建领导小组。7月27日至8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西安召开全省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经验交流会,与会代表参观了部分优秀共建点,此后,全市共建活动形成高潮。空军电讯工程学院与火车站结对开展共建活动,特地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的政治教员10余人,协助火车站举办6期集训班,培训青工千余人。通过讲授中国革命史、近代史以及民主、法制、纪律等专题教育,使车站职工政治思想素质明显提高。空军雷达兵某部和解放路饺子馆结成对子,经常互派先进人物到对方作报告。西安政治学院与南大街办事处结对,设立共建点13个,联系点4个,重点帮助单位2个。他们注重加强沿街各单位的党员教育工作,定期上党课,组织开展单位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该学院1988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军民共建先进集体。第四军医大学与解放路办事处合作,共同开办文明市民学校24所,并组织6名全国劳模、10名省级劳模和一批先进单位代表到各点各单位传经送宝,使他们的先进经验成为整个解放路地区的共同精神财富。各个共建点还举办理想纪律讲演会,并经常组织时事政治问答、智力竞赛、文艺联欢等活动,寓教于乐,把思想政治工作搞得既生动活泼,又扎扎实实,富有成效。西安武警技术学院结合教学任务,发挥专业特长,协助地方政府和群众办理各种案件280起,提供法律咨询1800多人次,培训法律顾问220人,播放有关录像78场,绘制法制宣传画50幅,办法律宣传栏45期,



出动汽车 480 台次，执勤巡逻约 3400 人次，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国家民政部共同授予“全国双拥先进单位”称号，该院光电系也被陕西省评为警民共建先进单位。

截至 1990 年底，全市共有军民共建大街 13 条，旅游窗口单位 9 个，其他共建点 246 个。其中，有 6 个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13 个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116 个被区、县命名为文明或先进单位，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 〔承担地方院校军训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高等院校、高级中学进行军事训练试点问题的通知》，在省军区和省教委统一组织下，从 1985 年起，84810 部队、西安陆军学院、武警指挥学校、消防指挥学校、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兰后士官训练大队等军事单位，开始承担西安地方院校的军训任务。先后进行军事训练试点的地方院校有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公路学院、西北电讯工程学院、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外语学院、长安师范学校、西安中学等。此外，还有一些大专院校和高级中学主动与驻军单位合作开展军训。军训采取组织学生到部队驻训与在校集训相结合的方法，实施政治教育和军事课目训练（条令、战术、技术、射击、军兵种知识等），使学生通过“准军事生活”，提高思想觉悟，增强国防观念和组织纪律性，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自 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底，共有 2 万多名大专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参加军训。

## 救灾抢险

### 〔救灾〕

1955 年 7 月 17 日，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火烧壁仓库突然失火。市公安团和省公安团闻讯后，立即派出 5 个连快速赶到现场，与消防队员、地方干部职工一起，连续奋战 13 个小时，终于扑灭大火，保住一批国家财产。

1957 年 7 月 16 日，长安县境突降大暴雨，沔河堤坝被冲垮，周围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省军区领导机关获悉后，立即派出警卫连和内卫一团的 5 个连队共 800 余人，赶赴现场抗洪抢险。当指战员们乘车急驰至斗门镇后，天黑雨急，河水陡涨，公路被冲断，他们就下车徒步涉水，急行军 10 多公里，赶到柳林乡重灾区，在营长殷树江指挥下，各连队分头赶赴河西村、柳林庄等处抢救群众。共救出群众 1200 余人，牲畜 180 多头以及大批物资和粮食。随后，内卫一团又投入抢修河堤的劳动，共挖土 7664 立方米，提前 5 天完成任务。此次抗洪救灾，有 4 个班荣立集体三等功，有官兵 16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另有 90 人受到嘉奖。

1961 年 4 月 24 日，西安市西郊光家桥附近正在施工的抽渭灌溉工程沔河段，因连降暴雨，东西两面都发生决口，以致附近 8 个村庄遭到洪水袭击，淹没农田 1 万多亩。汛情出现后，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齐振鸾率领驻军官兵 1104 人，赶赴现场抢险。他们连续奋战 5 昼夜，挖土 3471 立方米，运石 554 立方米，填坝打夯 5846 立方米，架桥 60 米，圆满完成任务。

1983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时，西安城区突降特大暴雨，许多街道成为汪洋。西安军分区迅速组织空军通讯工程学校、西安

政治学院等8个驻军单位，分别赶赴险情最严重的下马陵、小寨路、长安路、菊花园等地抗洪排险。驻军共出动官兵1500多人，救出120户群众，抢救各类物资1万多件，搬运被大风刮倒的大树100多棵，并协助电管系统职工排除火电险情数百处。事后，有官兵12人被授予“西安市抢险救灾先进个人”称号，西安军分区独立连被评选为“西安市抢险救灾先进集体”。

1988年8月13日晚至14日晨，蓝田县连降特大暴雨，地处秦岭山区的葛牌、红门寺、灞源等乡遭受特大灾害。驻军84870部队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出2400多名官兵和120台车辆，赶赴蓝田抗洪救灾。他们奋战13天，抢救遇险群众7000余人，运送救灾物资400余吨，抢修道路40多公里，抢救出各类物资360吨，并向群众捐献粮食3.5万公斤，粮票总额1.5万公斤，被服5080套。工兵团志愿兵张旭东在清除被洪水冲毁的民房残垣时，另一堵墙突然倒塌，他为救身旁的群众与战友，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在这次抗洪救灾中，兰空驻西安部队也紧急出动飞机21架次，空投救灾物资14.5吨。

### 〔抢险救人〕

1968年11月27日晚，从乌鲁木齐开往西安的70次快车即将进入西安站，这时却有一群青年学生正在其前方的轨道间行走，由于机车轰鸣，车灯耀眼，学生们被吓慌了，到处乱跑。正在此处值勤的8133部队某团七连战士宁学金见状，立即大喊：“不要乱跑！车进三股道，人往南北靠！”这时，列车距离仅剩10多米，学生刘学东还在三股道上乱跑。宁学金用力将刘学东推出铁轨，而自己却被列车撞出10多米之外，头负重伤。经医护人员及时抢救，终于使他保住生命。为表彰宁学金的英雄行

为，中共兰州军区党委给他记了一等功，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军区党委分别作出《关于开展宣传和学习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好战士宁学金同志的决定》和《关于开展向英雄战士宁学金同志学习的决定》。

1969年，8133部队某部高炮营营长王恒德，奉命到西安某地方单位帮助民兵训练。10月1日，在民兵进行实弹演习时，出现险情，王恒德为保护民兵战士，在排险时不幸牺牲。同年12月4日，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和西安军分区联合发出《向王恒德同志学习的决定》。

1970年夏，5335部队帮助当地农民收割小麦。战士黄兴平在为东丁大队赶车运小麦时，马匹受惊，拉车狂奔，路上有7个小孩正在玩耍，面临被碾压的危险。黄兴平见状，扑上前去猛拦惊马，结果7个小孩获救，而自己却光荣牺牲。当地军民为黄兴平隆重举行追悼会，并立碑永志纪念。

1975年5月11日上午，长安县石砭峪水库进行大规模定向爆破，10名技术干部到洞内搬仪器时，被一氧化碳薰倒。执行爆破任务的西安警备区摩托连九班每个战士嘴上捂着湿毛巾，淌着没膝深的水，从洞内抬出昏倒的技术干部，他们却一个个昏倒在地。西安警备区党委给该班荣记集体三等功。

1978年11月22日，国家煤炭工业部地质勘探研究所民兵排在西安东郊进行手榴弹实弹投掷训练。民兵李某由于心情紧张，挥臂之后，拉了弦的手榴弹竟回落在他的右脚前。负责帮助民兵进行训练的解放军某部排长陈雪根，迅速用自己的身体护住李某，同时伸出右手去排险弹。不料手榴弹突然爆炸。李某脱险了，陈排长被炸伤，失去右手。煤炭工业部地质勘探研究所向陈雪根所在部队赠送“今朝英雄”锦旗一面。兰州军区后勤部给陈雪根记一等

功。兰州军区党委授予陈雪根“雷锋式的好干部”称号。

1980年8月10日，阎良区谭家公社汪家生产队汪选民等4人在区人民医院清理污水管道。当汪下井作业时，不料被井内污水管道中残积的氯气毒昏，一下子滑到10多米深的井底。其他3人先后抢救4次，均未成功。正在附近连队菜地种菜的84845部队某部副班长张培新见状立即将绳子捆在自己腰上，让人们把他放到井底去救人。由于井下聚集的氯气浓度过大，张培新头昏眼花，四肢无力，但仍奋力解下腰间绳子，系在汪的腰部，使他首先上井脱离危险。而当再把张培新拉上来时，他全身竟有6处损伤，完全失去知觉。当地群众纷纷称赞他是“活着的雷锋”。其后，兰州军区授予张培新“优秀共青团员”和“学雷锋标兵”等光荣称号。

1982年7月11日上午，农民魏志德在西安城东康复路中段公厕内挖运粪便，不慎跌入粪坑中。这时，第四军医大学三年级学员张华正从此处经过，听到呼救声，抢先跳入3米多深的粪池里，拼命将老农托起。结果魏志德老汉获救了，但张华却因被沼气薰昏窒息时间过长而光荣牺牲，年仅24岁。7月30日，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和第四军医大学联合召开表彰暨追悼张华烈士大会。第四军医大学追认张华为革命烈士、优秀共产党员。11月25日，中共中央军委颁布命令，授予张华烈士以

“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1983年5月1日，第四军医大学等院校百余名学生在游览华山时，突然发现游客10余人从千尺幢悬崖上失足摔跌下去。他们立即自动组织起来，进行紧急抢救抢运，使遇难受伤者全部脱离危险。其



四医大学员在抬运伤员下山

后，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和国家教育部，相继召开华山抢险战斗群体表彰大会。共青团中央也授予华山抢险英雄群体以“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称号，授予在抢险救人中表现突出的第四军医大学学员徐军、王连刚等10人和西安体育学院学生盖文亮等“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 专 记

## 日军飞机轰炸西安记略

抗日战争期间，西安作为西北军事重镇和大后方重要基地，是日军飞机轰炸的重点目标之一。民国26年（1937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自同年9月起，就有日军飞机频频飞临西安上空，从事侦察活动。11月开始轰炸西安。翌年，日本陆军航空队在山西运城机场建立中心基地后，对西安的空袭活动更加频繁和猖狂。日机频繁袭击，狂轰滥炸，给西安人民造成无数灾难和极其严重的后果。

民国26年（1937年）11月13日11时，日军轻型轰炸机两架窜入西安上空。地面高射炮、高射机枪立即齐发，中国空军驱逐机亦起飞迎战，日机匆忙投掷炸弹数枚（均落在郊外）后，向东北方向仓皇逃逸。

民国27年（1938年）3月11日，日机30架分4批空袭西安，中国空军飞机起飞迎击。日机在郊外投弹10余枚后，向东逃窜。同年11月16日，日机13架分两批轰炸西安火车站，共投弹40余枚。炸毁车皮6辆、铁路路轨数段及民房10余间，死伤40余人。11月23日系回族人民的开斋节，不料突然出现日机20架，集中轰炸西安城西北部的回民居住区，共投弹80余枚。有4座清真寺被炸，民房150多间被毁，死伤160多人。

民国28年（1939年）1月18日，日机31架分两批轰炸西安城区，共投弹80余枚。被炸地点40余处，炸毁民房300余

间，死伤200余人。3月7日下午4时，日机14架狂炸西安城区，共投弹百余枚，东大街、东木头市、西大街、糖坊街、土地庙什字、莲湖公园、大麦市、桥梓口、五岳庙门等许多街巷被炸，连设在五岳庙门的天水行营机关在城墙下挖的防空洞亦被3颗炸弹击中，其出入洞口和通气孔皆被堵塞，行营主任程潜上将等数十人受伤，有官佐40余人被活活闷死。市区内另有民房千余幢被毁，平民死伤600余人。3月14日日机35架狂炸西安城中心地区，共投弹70余枚，平民伤亡70余人。4月2日午后1时30分，日机7架在西安上空盘旋轰炸，共投弹50余枚。遭炸地点10余处，许多房屋被毁，平民死伤10余人。西京工商日报社院内中弹3枚，排字房全毁，该报被迫停刊。5月19日，日机19架夜袭西安，盲目投弹。5月24日，日机空袭西安，炸塌桥梓口地下防空洞洞口，平民千余人全被闷死在洞内。这是抗战期间日机空袭西安所造成的最大一次惨案。10月4日上午8时40分，日机36架分三批轰炸城外东北角的西京电厂、大华纱厂等重要工厂，共投弹数十枚，各工厂损失严重；午后1时30分，敌机又分三批侵入西安，共投弹128枚，炸毁民房205间，平民死伤26人。10月10日，自上午9时至下午6时，日机80余架分5次袭击西安（其中一部分是经西安上空飞往其他地方进行轰炸），共投弹百余枚。10月11日上午，日机36架又分三批空袭西安，并集中轰炸大华纱厂，共投

弹 50 余枚。纱厂几乎全部被毁，焚烧棉花 2.5 万担，另有不少房屋遭炸，工人死伤 40 余人，仅物质损失就将近 1400 万元（法币）。午后，又有 36 架敌机分三批窜入，狂炸市区，平民死伤 20 多人。10 月 12 日，又有日机 20 架分三批轰炸西安，共投弹 113 枚。仅 10 月 10 日至 12 日三天内，敌机共出动 162 架次，在西安共投弹 377 枚。11 月 25 日午后 2 时，有日机 16 架入侵，西关机场以东落弹 10 多枚，毁房数十间，死伤 10 余人。11 月 27 日，日机 18 架先飞咸阳，投弹 50 余枚，后又分作两批飞西安，投弹 70 余枚，炸死炸伤 20 余人。



大华纱厂被炸后的弹坑

民国 28 年（1939 年）4 月 2 日，日机轰炸西安，钟楼以北损失惨重，易俗社剧院等建筑物全部化为废墟。5 月 19 日晚 7 时，日机 17 架分两批入侵，共投弹百余枚，城区东大街、莲湖公园等处落下重型炸弹多枚，到处大火熊熊，烧毁许多房舍，平民死伤近百人。6 月 30 日午后 1 时，日机 36 架飞袭四川未成折返，突袭西安，投掷大批炸弹及部分毒气弹。许多街巷遭到轰炸，5 所寺院被毁，死伤平民 400 余人。

民国 30 年（1941 年）5 月 6 日晨 7 时 40 分，日机 17 架入侵，在尚仁路、大华纱



被炸毁的易俗社剧院

厂等处共投弹 25 枚，平民死伤 30 多人，炸毁民房 10 余间。约半小时后，又有日机 9 架轰炸西安火车站，投弹 20 余枚，平民死伤 32 人。5 月 18 日，日机 37 架入侵西安，在闹市区投掷炸弹（包括部分燃烧弹）129 枚，炸毁民房 472 间，平民死伤 60 多人。9 月 1 日，日机分批袭扰陕甘各地共达 79 架次，并在西安投弹 17 枚，毁房 10 余间，平民死伤数人。12 月 2 日晨，日机再次偷袭大华纱厂，投燃烧弹 4 枚，该厂棉花仓库被彻底焚毁，损失棉花 1465 包，损失折价达 100 多万元（法币）。

民国 31 年（1942 年）以后，因日本海、空军进攻重点转向太平洋战场，日本陆军航空队亦将其大部分飞机自山西运城等基地调往南洋，故日军轰炸西安架次数明显下降。

自民国 26 年（1937 年）11 月 13 日起，直到民国 33 年（1944 年）12 月 4 日，日机轰炸西安累计 145 次（约占抗战期间陕西全省遭轰炸总次数的 25.6%），出动日机累计 1106 架次（约占日机轰炸陕西省出动总架次数的 35%），投掷各类炸弹累计 3440 枚以上（约占日机在全省投弹总数的 25.3%），西安因空袭轰炸而致伤致亡人数累计达 3489 人以上（其中致死 2244 人以上，约占全省因轰炸致死总人数的

51.8%)，炸毁房屋累计 6781 间以上（约占全省被毁房屋总数的 15.5%）。各年度

空袭及造成损失情况见附表。

表 5—98 八年抗战期间日军空袭西安及造成损失统计表

年 度	空袭 次数	日机 架数	投弹 枚数	致死 人数	致伤 人数	毁房 间数
民国 26 年 (1937 年)	6	36	105	0	4	128
民国 27 年 (1938 年)	26	245	586	166	198	368
民国 28 年 (1939 年)	42	463	1147	1437	655	2403
民国 29 年 (1940 年)	10	98	625	479	304	1922
民国 30 年 (1941 年)	31	169	707	141	39	1592
民国 31 年 (1942 年)	4	7	8	1	1	30
民国 32 年 (1943 年)	0	0	0	0	0	0
民国 33 年 (1944 年)	26	88	262	20	44	338
合 计	145	1106	3440	2244	1245	6781

注：因原始资料残缺不全，以上各项统计数字属不完全统计资料。

### 西安军民支援抗美援朝记略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战争爆发。同月 27 日，美国出兵参战，并派其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干涉中国内政。随后美国又操纵组成所谓“联合国军”扩大侵朝战争，并把战火烧到中国东北边境。中国政府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毅然决定派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同时在国内掀起轰轰烈烈的支援抗美援朝运动。

早在 1950 年 5 月 10 日，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西安分会在西安成立，杨明轩当选为主席。该分会发动并组织全市人民，热烈响应世界拥护和平大会的号召，坚决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反对美帝国主义企图动用原子武器杀人。西安驻军各单位和西安市各人民团体纷纷组织宣传队，利用多种形式，沿街串巷，向群众广泛宣传。7 月 1 日至 7 日，西安人民举行盛大的和平签名周活动；7 月 17 日，西安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侵占台湾、侵略朝

鲜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7 月 23 日到 8 月 1 日，西安市又举行“反对美帝国主义侵占台湾、侵略朝鲜运动周”活动，工农兵学商各界接连集会并游行示威，强烈要求和平，坚决反对侵略战争。年内全市共有 41.9 万余人在世界保卫和平大会《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上签名。

1950 年 12 月，驻陕的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下辖 3 个军）改编为志愿军开赴东北，后作为第二批主力部队之一，入朝作战。其后，驻西安各军事单位又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代培医务人员 400 人、汽车兵（司机）500 人，代制军用被服 3.5 万套，代购牲畜 4146 匹，并抽调官兵 2.8 万人，组建辎重团 3 个、监护团 1 个、运输团 1 个、战马团 4 个、大车连 14 个和 1 个运输警卫连，相继开赴朝鲜参战。另外，还选派一批人员及大车 200 辆、牲畜 200 头，负责保护运送支前物资平安抵达前方。

西安广大青年和学生，纷纷踊跃报名，志愿参军参战。1950 年冬，西安市有优秀男女青年 1000 人志愿加入中国人民志愿

军。同年12月1日，中央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号召全国青年学生和青年工人报名进入各类军事干部学校学习，以加强国防建设。西安市参加报名的人数，竟超过计划招生人数近6倍。在各校的动员大会上，申请报名的纸条象雪片似的涌向主席台。如在市立一中的全校动员大会上，未等台上讲演的同学把话讲完，就有24位学生争着递交志愿书。西北大学召开保送委员会成立大会，女学生宋超兰跑上讲台，激动地说：“我母亲疼我，但是，那成千上万保家卫国的解放军、志愿军战士，哪一个不是她母亲的宝贝？我爱自己的母亲，但更爱新中国！”她坚决要求批准她进入军干校学习。在报名热潮中，出现许多父母送子女，兄弟、姐妹相争参军的动人场面。爱国妇女刘纯静（她丈夫的哥哥就是张学良部下骑兵军副军长黄显声，于解放前夜与杨虎城将军等一起在重庆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送自己的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参军。她激动地说：“反动派杀害了一个黄显声，我今天在祖国需要的时候，甘愿献出黄显声的3个侄儿侄女，要他们保卫祖国，在前线狠狠打击敌人！”截止12月底，全市共有青年956人（内含回族青年18人）被批准入伍，进入各类军事干部学校学习。这批参军青年集中时，受到全市人民的隆重欢送和热情慰问，有6家电影院义务为他们放映电影，西安市工商联送去猪肉250公斤和绵羊1只。在入伍大会上，这批参军男女青年集体上书毛泽东主席，保证“要努力学习，迅速掌握军事技术，把自己锻炼成为人民、为祖国而奋斗的坚强战士，在前线勇敢杀敌，为古城人民争光！”到1951年7月，又有西安青年学生1557名被批准入伍到军事干部学校学习。

1951年3月，西安市组建抗美援朝医疗队，赴朝从事战地医疗服务。还派出各界

代表参加全国人民赴朝慰问团西北分团，对驻朝志愿军进行慰问。同年6月1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向全国人民发出“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军烈属”三大号召。西安市共制定爱国公约2.3万多件，认捐战斗机17架和大炮5门。各行各业掀起捐献热潮。商店、工厂、家庭手工业者和摊贩等，提出最低也要捐献出一天营业所得；工人和店员，则提出每人最少也要捐出一天的工资。至同年12月，全市共捐人民币302.68亿元（旧币），可以购买战斗机20架。到次年夏，全市已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捐购飞机15架和大炮5门。其中包括：著名爱国艺术家常香玉捐献飞机1架（被命名为“香玉”号），著名爱国民主人士高桂滋及其全家捐献飞机1架，第六区居民集体捐献战斗机1架（被命名为“西安六区居民号”），西安绸布颜料公会全体会员集体捐献战斗机1架（被命名为“西安绸布颜料号”）。

1953年4月，西安易俗社、香玉剧社等表演团体的文艺工作者，参加西北人民赴朝慰问团，赴朝鲜慰问演出。7月31日晚，各界万余人在革命公园举行大会和游园活动，庆祝朝鲜停战协议签字。10月上旬，以副市长陈式玉为团长，组成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第二总分团西安市分团，赴朝慰问朝鲜军民和中国人民志愿军。

### 西安驻军参加“三支两军”记略

1967年元月上海“造反派”发动所谓向“走资派”夺权的“一月风暴”后，针对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全面瘫痪、社会秩序陷入混乱的情形，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先后作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左派群众的决定》和《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同年3月2日，陕西省军区、8133部队、兰州军

区空军和总后西安办事处四大驻军单位，奉命共同组成“西安驻军支援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简称驻军统一指挥部），以黄经耀（省军区司令员）、胡炜（8133部队副队长）、杨焕民（兰空负责人）和白辛夫（总后西办负责人）为主要领导人，其成员有袁克服、孙光、刘建功、方升普、王明坤、刘江亭等人。至11月，该机构又正式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

在西安驻军统一指挥部（支左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陕西省军区3月7日对西安铁路局实行军管（军管会由106名官兵组成，肖秉公任主任）；3月11日，对省公安厅实行军管（军管会主任为邵仁山）。此后，又陆续派员分别对省机要通信局、西北民航局、省广播事业管理局等单位实行军管。12日，8133部队派出57名干部和1个连队，分别进驻省、市委办公厅，工交政治部以及省、市工业局等21个部门和单位，实行军管。28日，该部队又派遣人员进驻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其后，又相继向省、市各系统各单位，各厂矿企业，各区委和区人民委员会，以及各级公、检、法等单位，派遣常驻军代表。在西安地区，西安驻军各单位共抽调干部、战士3270余人，分别进驻省、市、区等各级各系统的许多单位，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其中，西安军分区抽调指战员489人，进驻西安地区原分属于省、市、区各级的90多个单位。

支工支农，领导生产。1967年3月初，西安驻军统一指挥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内设政治处和第一（主管除西安以外的省内其他地区）、第二（主管西安市）、工交、农林、财贸、文化、内建和毛主席著作印刷等8个办公室。其后，“西安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也随即组建成立。3月12日，由8133部队副队长苏锦章、参谋长马友里、总后西安办事

处副政委阎子庆、西安军分区副司令员刘文华、地方领导干部肖纯、惠世恭、薛焰、颜志敏等人，分别组成省、市生产领导小组。3月23日，派出军队干部，分别进驻工交、军工等系统的51个处（室）和许多公司、工厂，相应建立起该级、该企业抓生产领导班子。到1968年12月，各驻军单位已累计抽调指战员2万多人，深入到包括西安市郊县在内的61个县、区广大农村地区，开展支农工作。在支工支农期间，驻军官兵还直接参加一些工程项目建设。

进驻大专院校等教育单位，实施军训。1967年3月8日，驻军统一指挥部成立西安大专院校革命师生军训指挥部（由刘江亭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抽调各部队指战员2059人，首批进驻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安石油学院和陕西师范大学，组织各院校师生开展2至4周的军事训练。其后，又将军训范围扩大到西北大学等其他大中专院校。西安地区先后有19所院校（包括11所中学）的师生共24.1万人参加军训活动。

制止武斗，促进联合。1967年7月22日，北郊红旗机械厂两派组织发生武斗，并抬尸游行。此后西安两大派敌对情绪加据。7月27日，“工联”派出动数千人，到省军区机关驻地静坐，并张贴《揪出军内一小撮混蛋》的大幅标语。8月5日，“工总司”派组织上万人到省支左委员会和8133部队驻地静坐。此后，在江青等人“文攻武卫”口号蛊惑下，西安的两大派组织，分别哄抢郊区人民武装部、郊区公安局军管会、8073部队4个连队以及泾阳永乐店国防仓库等处库存的枪械子弹。随后又抢劫西安军分区、省体委国防体育仓库等单位的库存枪支弹药。紧接着就爆发“九·二”大规模武斗。参加武斗的双方动用汽车和消防车，配备有步枪、冲锋枪、机枪及电台等，甚至其



中一派还把抢来的两辆坦克开上大街以“震慑”对方，武斗导致多人伤亡。后经驻军部队极力制止，这场武斗才暂告停顿。但此后在徐家湾、胡家庙、辛家庙、关中供电局、白家口、火车西站等处又频频发生武斗，有的甚至还使出面制止武斗的军队人员发生伤亡。1968年1月17日，省支左委员会为制止武斗，派部队进驻被两大派武斗人员所控制的东、南、西、北四个城门楼，并成立“收缴武器，制止武斗”办公室，先后收缴各类武器数万件（包括国防体育运动所使用的小口径步枪等）。在支左部队和广大群众的不断努力下，西安地区逐步实现“大联合”，并于5月1日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其后，两大派组织相继宣布自行解散。

收兵回营，总结提高。1972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已建立党委的地方和单位撤销“三支两军”机构的决定》。此后，西安地区的“三支两军”人员，于1975年

底以前陆续撤回原单位。

西安驻军奉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历时约9年，对稳定西安局势起到积极作用。但是，由于驻军执行“三支两军”任务时，不甚熟悉地方情况，而且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难免受到“左”倾指导思想支配，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所以工作中也出现一些错误和失误，因而造成一些消极后果，伤害了军政之间、军民之间的团结，损害了人民军队的形象、威信和声望。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驻军各单位全面、认真地进行自我整顿，努力妥善处理和解决“三支两军”的种种遗留问题。不少军队领导干部，主动到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和过去的支左、军管单位赔礼道歉，并热情邀请地方领导干部到营区座谈，彼此促膝谈心，反复征求意见，诚恳进行自我批评，从而很快消除隔阂，增进了军政团结和军民团结，西安市再度掀起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新高潮。

封面图片:

中国和世界规模最大保存  
完整的古代城池建筑

封底图片:

汉·朱雀瓦当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西安市地方志馆

地址: 西安市西大街87号

电话: (029) 7213123

7267303

传真: (029) 7213123

邮编: 710002

责任编辑 雷新鸿



ISBN 7-80594-691-4



9 787805 946917 >

ISBN 7-80594-691-4/Z·9

定 价: 160.00 元